滿文老檔

溥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譯註

上

中華書局

滿文老檔

溥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譯註

下

中華書局

滿文老檔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譯註

上

中華書局

滿文老檔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譯註

下

中華書局

滿文老檔

（全二册）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譯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民航局印刷廠台湖分廠印刷

850×1168毫米1/16・66印張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000册　定價：84.00元

ISBN7—101—00587—X/K・252

前　言

《滿文老檔》是清入關前用滿文寫成的編年體檔册，是明末清初滿族入關前在我國東北地區進行各種活動的官方記録。它所反映的内容，始於明萬曆三十五年（天命前九年・公元1607年），止於明崇禎九年(崇德元年・公元1636年)。除努爾哈齊以遺甲十三副崛起於長白山地區的卷首部分已殘缺外，老檔記載了努爾哈齊統一女真各部，建立後金政權，而後對明朝政府進行戰争，奪取遼東，建都遼陽、瀋陽，以及皇太極繼位後，繼續進兵遼西，並數次深入關内，屢挫明師等等軍政大事。老檔還記載了當時滿族的社會組織、八旗制度、法律規章、對外交涉、族内紛爭、官員任命、生產和經濟狀況乃至宫廷生活、民情、風俗、天文、地理、氣象等情況。其史料原始可靠，記事翔實廣泛，文字樸實，很少修飾，其中許多内容是《清實録》等官撰史書所未載，或略而不詳、或載而改寫過的。老檔是研究清朝開國史、滿族史、東北地方史、民族史的第一手史料，對《清實録》等史書的校訂補遺，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滿文老檔》是用初創的無圈點老滿文與改進後的半圈點的過渡階段的滿文書寫，文字古老，記述多用口語，句型簡短，結構不嚴謹，語法不規範，夾書蒙語與漢語借詞，其中許多語詞在清入關後已被淘汰，它也是研究我國滿族語言文字發展變化史及其文書制度的珍貴文獻。

《滿文老檔》原本共三十七册，所用紙張均用當時所得

明遼東地方衙門的公文紙和高麗箋紙書寫，因此各册長短不一，厚薄各異，頗不齊整，清初存於盛京（今瀋陽市）宫中崇謨閣。1644年清人關定都北京後，與其他檔案文件一併移入京城，貯藏於内閣大庫。到乾隆年間，已很少有人認識老滿文字了。於是乾隆六年（1741年）下一道滿文上諭説"無圈點字，原係滿文之本，今若不編制成書貯藏，日後失據，人將不知滿文造端於無圈點字"。大學士鄂爾泰、徐元夢奉命從内閣大庫提取滿文老檔，詳加閲覽，除可認識的字外，其有與新滿文字體不同及難於辨識的老滿文，全部檢出，附注以加圈點新滿文，按十二字頭順序排列，編制成《無圈點字書》，以傳後世。與此同時，滿文老檔因年代久遠，業已殘破，復奉命將滿文老檔逐頁夾紙托裱，重新裝訂成册，再用《千字文》順序編號，以備稽考。修復工竣，仍存放於内閣大庫。

乾隆四十年（1775年），以大學士舒赫德爲總裁，開始重抄滿文老檔。時將原檔重新整理、分段、分册，統一按朝年月順序編排，用規範後的新滿文音寫一部，同時又依原檔字體照寫一部，每部裝訂爲二十六函，一百八十册，封面分别以老滿文與新滿文簽書"無圈點字檔子"或"加圈點字檔子"，並注明朝年月起止時間。這兩部重抄本，都用無格宣紙，書法潦草，故稱"草寫本"。繼以草寫本爲藍本，再行加工編排，抄出無圈點字檔子和加圈點字檔子各一部，黄綾函，黄綾册衣，涇紙朱絲欄，書法楷正，俗稱"正寫本"或"大黄綾本"，其函帙、册數仍如草寫本。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照正寫本重抄無圈點字檔子與加圈點字檔子各一

部，内外形尺寸略小，質料較次，黄綾函，黄綾册衣，涇紙朱絲欄，俗稱“副本”或“小黄綾本”，函帙、册數與正寫本同。至此，《滿文老檔》實共七部。重抄完畢，將草寫本同原本一併存入内閣大庫，大黄綾正本藏於京城皇宫内，小黄綾副本送盛京宫中崇謨閣庋藏。現在，原檔三十七册保存在我國臺灣省臺北市“故宫博物院”，草寫本和大黄綾正本保存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小黄綾副本保存在瀋陽遼寧省檔案館。

《滿文老檔》歷來就爲中外文史學者所重視，並以各種形式出版公佈於世。1918年，我國清末進士金梁招聘人員利用瀋陽故宫崇謨閣所藏《滿文老檔》進行翻譯，並將其部分内容刊印出版，名爲《滿洲老檔秘録》，後來改稱《滿洲秘録》。其後又將部分譯文在《故宫周刊》上連載，題爲《漢譯滿洲老檔拾零》。1923年，日本學者藤岡勝二開始以拍攝於我國瀋陽崇謨閣的《滿文老檔》爲藍本譯成日文，1939年影印出版。其後在日本文部省的資助下，成立了《滿文老檔》研究會，將《滿文老檔》全部譯成日文，並將其滿文用羅馬字拼寫，從1955年開始，分七册出版。1964年，我國臺灣省學者廣禄等開始譯注《滿文老檔》原本。其後以《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爲書名發表。1969年，臺灣“故宫博物院”將《滿文老檔》原本全部影印公佈，名爲《舊滿洲檔》，分裝十册。

近年來，國内史學、語言學研究工作進一步深入開展，學術界皆視《滿文老檔》爲重要史料，迫切要求準確譯成漢文發行。爲此，1978年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中國社會

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作，成立了《滿文老檔》譯注工作組，由任世鐸任組長，周遠廉任副組長，其成員有關孝廉、張鳳良、郭美蘭、劉建新、羅麗達、佟永功、富麗、季永海、趙展。

譯注組全體成員以保存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音寫本和照寫本爲藍本，兩相對照進行翻譯，並參考了有關史料，吸取了前人的經驗教訓，糾正了各種《滿文老檔》譯注本中出現的錯誤與不妥之處，譯文力求做到準確完整，通順易懂，並能體現歷史文件的時代語言特點和風格，以適應學術研究的需要。

本書按朝年順序排列。天命朝譯文由任世鐸、關孝廉總審校，天聰朝崇德朝譯文由關孝廉總審校。最後由周遠廉通校。本書的人地名索引主要由張鳳良編制，郭美蘭參加了部分編制工作。本書文字由張鳳良謄抄。

本書在翻譯出版過程中，承蒙史學界及出版界有關同志的熱心鼓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的屈六生同志爲本書的出版協助做了不少工作。中華書局的朱慧同志作爲責任編輯，張英同志負責本書的影印工作，并予具體指導；李侃、劉德麟、陳錚、尹新鑑同志爲本書的影印出版給予了大力支持，我們在此一併致以衷心感謝。

《滿文老檔》文字古老，多以口語形式記述，語法結構未作規範，兼之我們的語文水平有限，歷史研究不够深入，在翻譯中錯誤和欠妥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滿文老檔》譯注工作組

一九八七年

凡　例

一、《滿文老檔》乾隆朝重抄本共二十六函，一百八十册，其中天命朝十函，八十一册；天聰朝十函，六十一册；崇德朝六函，三十八册。本書就以該版本爲藍本譯註的。

二、本書的命名，係根據國内外史學界的慣稱而謂之《滿文老檔》。

三、本書的編排，仍以原本的體例按朝年順序分册排列。原本排錯之處，均加以註釋。

四、爲便於讀者查閲，本書還編有反映各段主要内容的目録。

五、原轉寫本附有清乾隆時期所作的滿文簽註。本書將其中大部分有參考價值者譯出，並收入譯文註釋中，以供讀者參考。

六、本書人名、地名的翻譯，大部分是音譯，也有少量是意譯。書後附有人名、地名索引，以供讀者檢索。

七、原本文内附有的註釋，在譯文中均以（　）表示。

八、本書將最後所附的零散段落，均摘譯補於該譯文中，並加註釋。

九、本書註釋中所列舉的滿文字，因限於印刷，均以國際通用的羅馬註音字代替。

十、《滿文老檔》由於年久糟舊，有霉爛破損之處。凡殘缺之處均用“【　】”號。

十一、檔案中因封建禮儀等原因而采取的抬頭等格式，在本書中不予保留。

目　　録

前言
凡例

太祖皇帝

第一函　太祖皇帝丁未年至乙卯年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 1
1. 迎擊烏拉部兵 …… 1
2. 滅輝發部 …… 4
3. 攻克烏拉宜罕山城 …… 5
4. 與明修好及烏拉布占泰覲見 …… 6
5. 奏請萬曆帝傳諭朝鮮國王索還瓦爾喀人 …… 7
6. 舒爾哈齊之被黜 …… 7
7. 征呼爾哈、呼葉、雅蘭各路 …… 8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 11
1. 撥毛青布給無妻者自娶 …… 11
2. 征烏爾古宸、木倫路 …… 11
3. 征呼爾哈路 …… 11
4. 蒙古貝勒明安以女妻努爾哈齊 …… 12
5. 滅烏拉部 …… 12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19
1．努爾哈齊囑諸子衆臣直言進諫……19
2．各牛彔抽丁牛墾荒免徵國人糧賦……19
3．發兵往掠葉赫游牧蒙古之馬羊……19
4．阿爾哈圖圖門掌政及被黜……19
5．征葉赫明帝遣兵助葉赫及努爾哈
　　齊遣書明帝……23
6．蒙古扎魯特貝勒鍾嫩欲結姻盟……26
7．明萬曆帝遣官齎書努爾哈齊……26
8．蒙古鍾嫩貝勒以女妻代善及內齊
　　汗以妹妻莽古爾泰……27
9．科爾沁貝勒莽古斯以女妻皇太極……27
10．征西林、雅蘭部……27
11．蒙古扎魯特台吉岱青以妹妻德格
　　類……27
第四册　乙卯年……28
1．努爾哈齊限定婚宴宰牲數……28
2．天呈黄色……29
3．始建寺廟……29
4．明遣官傳令努爾哈齊退居本部……29
5．葉赫以努爾哈齊所聘女改適蒙古……30
6．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之四子獻馬……32
7．努爾哈齊出獵，明安貝勒之長子獻馬……32
8．征額赫庫倫……33
9．努爾哈齊定圍獵行軍之法……33
10．努爾哈齊治國立法屯田儲糧……36
11．努爾哈齊令薦舉賢良……37
12．努爾哈齊愛惜衣物……38

13．努爾哈齊援引佛法諭諸臣行善……38
14．努爾哈齊命往各地訪查賢良……39
15．努爾哈齊勸諸子袪惡行善……39
16．讚努爾哈齊之軍事才能及其爲人……40
17．努爾哈齊救苦濟貧……42
18．努爾哈齊論用人之道……43

第二函　太祖皇帝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

第五册　天命元年至二年……44
1．尊努爾哈齊爲英明汗……44
2．命呼爾哈部博濟里往收東海殘留之國人……45
3．天命汗出獵天降蜜雨……45
4．殺明越境五十人明廷遣人交涉……45
5．征薩哈連部……46
6．蒙古明安貝勒次子獻馬……49
7．努爾哈齊出迎蒙古明安貝勒……49
8．遣兵收取東海散居之國人……50
9．恩格德爾娶舒爾哈齊女……50
10．盡取島居之民……50
11．天降蜜雨……50
12．取逃人編之爲户……50
13．恩格德爾欲娶天命汗之女……50
14．明安貝勒五子獻馬及恩格德爾未改適原配……51
15．殺大臣伊拉喀……51
第六册　天命三年正月至閏四月……52

1．叛逃之博濟里歸降……52
2．征服東海呼爾哈部……52
3．厚賞來降之東海使犬部人……53
4．天命汗與衆貝勒大臣商議征明……53
5．傳諭厲兵秣馬……53
6．遣人伐木以備征明攻具……53
7．天命汗頒訓練兵法之書……53
8．出兵征明招降李永芳、斬張承廕……55
9．額爾德尼論敗明之戰及安置撫順之降人……62
第七册　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64
1．出兵克明大小城，廣寧都堂遣使議和……64
2．出兵攻克清河、一堵牆等地……65
3．地震，出兵收割沿邊糧禾，於界藩築城……66
4．東方出白光及慧星……69
5．呼爾哈部大臣率户來降……69
6．釋放所俘明帝家人……70
7．葉赫錦泰希遣兵掠輝發城……70
8．廣寧都堂楊鎬遣人來，治卡倫額真罪……70
第八册　天命四年正月至三月……72
1．出兵往征葉赫並遣明使臣齎書還……72
2．遣兵往收東方呼爾哈部餘留人户……72
3．遣兵往薩爾滸運築城石……72
4．明廣寧都堂楊鎬差人齎書議和……73
5．明兵與金軍戰於薩爾滸等地……73

第九册　天命四年三月至五月……………………………………84
1．額爾德尼論敗明三路大軍之戰……………………………84
2．懲處征戰退縮之人及致書朝鮮國
王……………………………………………………………86
3．築城於界藩屯田牧馬襲掠鐵嶺…………………………88
4．天命汗宴衆臣及朝鮮使臣………………………………88
5．朝鮮平安道觀察使遣官齎書來…………………………89
6．天命汗親迎呼爾哈部遺留之人户………………………90
第十册　天命四年五月至六月……………………………………92
1．命衆貝勒額真監視攻戰軍士……………………………92
2．天命汗征開原襲掠瀋陽…………………………………92
3．遣書蒙古五部喀爾喀共同征明…………………………98
第十一册　天命四年七月……………………………………100
1．天命汗諭各官立誓存檔………………………………100
2．各官員之誓言…………………………………………101
3．天命汗厚賞來開原投誠之明官漢
人………………………………………………………102
4．攻克鐵嶺並擒獲齋賽貝勒……………………………102
5．釋放齋賽貝勒屬下及懲罰開原戰
役有過之人……………………………………………105
第十二册　天命四年八月……………………………………108
征滅葉赫部…………………………………………………108
第十三册　天命四年九月至十二月…………………………117
1．遣使往科爾沁部及統一諸申各部……………………117
2．致書蒙古不得搶奪糧米………………………………117
3．天命汗率衆班師………………………………………118
4．蒙古喀爾喀五部遣使謝宥齋賽不
死之恩…………………………………………………118

5．扣押喀爾喀、察哈爾蒙古來使……………………120
6．與喀爾喀五部蒙古結盟立誓……………………121
7．扎魯特蒙古色本之子前來……………………126

第三函　太祖皇帝天命五年正月至天命六年五月

第十四册　天命五年正月至三月……………………127
1．赴蒙古盟誓之使者歸……………………127
2．蒙古來使以牛折還所搶糧米……………………127
3．懲處卡倫額真哨卒……………………128
4．天命汗覆文駁察哈爾汗之來書……………………129
5．遣使前往與鍾嫩貝勒盟誓……………………131
6．將巴岳特地方逃人交付恩格德爾……………………131
7．將扎魯特地方逃人交付巴克貝勒……………………131
8．釋放齋賽之子色特奇爾台吉……………………131
9．釋放色本貝勒時告天盟誓……………………131
10．調甲兵分駐費阿拉、組爾門、新棟鄂、呼蘭、界藩等地……………………132
11．費英東卒天命汗拒諫赴喪……………………132
12．於尚間崖、扎克丹、德立石、溫德痕築城……………………133
13．達海獲罪……………………133
14．天命汗廢大福晉……………………134
15．自界藩遷薩爾滸……………………137
第十五册　天命五年四月至六月……………………139
1．天命汗致書五部喀爾喀備述討明原由……………………139
2．二次入掠敵哨……………………145

3. 樹二木於門外以備掛訴狀……………………………… 145
4. 遣兵掠糧使臣被截…………………………………………… 146
5. 使臣還報五部喀爾喀負盟………………………………… 146
6. 遣人赴東海煞鹽……………………………………………… 148
第十六册　天命五年七月至九月…………………………… 150
1. 致書謝朝鮮遣返逃人……………………………………… 150
2. 天啓帝即位…………………………………………………… 151
3. 使臣被扎魯特貝勒鍾嫩等所截…………………………… 151
4. 誤斬察哈爾汗之使者三人………………………………… 152
5. 金兵於瀋陽城外與明兵相戰……………………………… 152
6. 天命汗親臨青巴圖魯喪…………………………………… 154
7. 天命汗處置侄孫不睦謀叛等事…………………………… 154
8. 遷住薩爾滸，釋放齋桑古碩托…………………………… 158
第十七册　天命五年九月至六年二月……………………… 160
1. 懲處離隊私掠者……………………………………………… 160
2. 命鍾托依等人爲備禦……………………………………… 160
3. 免永順箭傷人命罪………………………………………… 160
4. 赴東海煞鹽者返回計丁分鹽……………………………… 161
5. 懲處弓匠渾岱私匿馬匹案………………………………… 161
6. 葉赫經商人被科爾沁台吉截奪…………………………… 161
7. 蒙古扎魯特部人來投……………………………………… 161
8. 免音達乎齊隱匿户口罪…………………………………… 161
9. 遣使齎書至朝鮮滿堡城…………………………………… 162
10. 審理臨陣敗逃及以馬殉葬各案………………………… 162
11. 復審進擊瀋陽時大貝勒及達爾漢
　　遣人阻攔一案…………………………………………… 162
12. 扎魯特蒙古二十七户來投……………………………… 164
13. 葉赫人犯法定罪制度…………………………………… 164

14. 始築薩爾滸小城……………………………………………164
15. 參將青布喀達被擒……………………………………………164
16. 授瑚埒路塞臣以備禦銜……………………………………164
17. 雅孫等率兵略明山羊峪城…………………………………164
18. 一明兵攜馬自奉集堡來投…………………………………165
19. 塞赫之二人攜馬來投……………………………………………165
20. 天命汗諭令奴主和睦相處…………………………………165
21. 賞各牛录築城人牛羹……………………………………………165
22. 科爾沁蒙古五男四女攜牛來投……………………………166
23. 李永芳等作書致明……………………………………………166
24. 有二人分別由瀋陽奉集堡逃來……………………………166
25. 扎魯特蒙古八户來投……………………………………………166
26. 一漢人自章義站逃來……………………………………………166
27. 令蒙古扎魯特貝勒送還所掠之物………………………166
第十八册 天命六年閏二月至三月……………………………168
1. 免達爾漢侍衛……………………………………………………168
2. 副將噶哈、孟古因臨陣却戰而降職………………………169
3. 科爾沁明安遣使前來次日遣還……………………………170
4. 阿敦之家丁與揚古利之使女出逃…………………………170
5. 殺夸奇………………………………………………………………170
6. 達爾漢侍衛旗各牛录之分佈…………………………………170
7. 阿敦旗各牛录之分佈……………………………………………170
8. 穆哈連旗各牛录之分佈…………………………………………170
9. 濟爾哈朗旗各牛录之分佈……………………………………170
10. 湯古岱旗各牛录之分佈………………………………………170
11. 博爾晉旗各牛录之分佈………………………………………171
12. 棟鄂額駙旗各牛录之分佈……………………………………171
13. 阿巴泰旗各牛录之分佈………………………………………171

14．賞築城人食韆……………………………………………… 171
15．天命汗訓諭諸貝勒下體民情……………………………… 171
16．擢蒙古人阿岱爲頭等參將………………………………… 172
17．築城工竣……………………………………………………… 172
18．諾木齊因違約受罰………………………………………… 172
19．天命汗審斷包衣匠人司膳人之子
　　女婚事……………………………………………………… 172
20．雅希禪布庫以違令而受罰………………………………… 173
21．命參將沙金沿明邊設臺戍守……………………………… 173
22．處罰瓦爾喀費揚古、阿爾泰、碩
　　爾輝、舒木路等人………………………………………… 173
23．瀋陽來投之一漢人賜與多鐸豢養
　　之…………………………………………………………… 174
24．喀爾喀貝勒屬下人前來貿易……………………………… 174
25．審理科坦、華善、雅爾噶等案…………………………… 174
26．瀋陽一漢人來投…………………………………………… 175
27．蒙古巴噶達爾漢屬下七户來投…………………………… 175
28．齋賽貝勒遣使前來………………………………………… 175
29．多鐸屬下七名蒙古人逃走………………………………… 175
30．有二漢人自奉集堡來投…………………………………… 175
31．蒙古巴拜台吉屬下人來投………………………………… 175
第十九册　天命六年三月………………………………………… 176
1．發兵往攻瀋陽………………………………………………… 176
2．兵至瀋陽城東駐營…………………………………………… 176
3．攻克瀋陽之戰………………………………………………… 176
4．天命汗爲陣亡將士祈禱……………………………………… 178
5．攻克遼陽之戰………………………………………………… 178
6．明將張銓被擒後縊死………………………………………… 180

7．喀爾喀部巴林部遣人來瀋陽搶奪
被俘獲……181
8．天命汗致書朝鮮國王引渡過江之
漢人……181
9．海州十五人來投……182
第二十册　天命六年三月至四月……183
1．傳諭五部喀爾喀不得越界滋事……183
2．致書五部喀爾喀勿掠已征服之地……183
3．犒賞官兵及各路大臣等……184
4．諭禁毀壞城内屋宇，無用厮役悉
歸田莊……184
5．遣官兵往視遼河渡橋……185
6．接衆福晋及諸子來遼陽……186
7．天命汗論征明原由並願與明停戰
議和……186
8．天命汗降諭安撫海州、復州、金
州漢人……187
9．傳諭擒拿未服行搶漢人……188
10．日蝕……189
11．懲處擅來遼東作亂之各牛彔人……189
12．致書漢人遊擊官秉公任事勤加管
束……189
13．命阿敦、李永芳繕文奏報明朝章
典及遼東地方人口兵員城堡等
數目……189
14．命各旗出人往迎衆福晋……190
15．降副將雅蓀爲備禦……190
16．五牛彔額真托博依受罰……190

17．追賜棄臣一等遊擊職……………………………………………… 190
第二十一册　天命六年四月至五月…………………………………… 192
1．衆官兵迎來福晉人城…………………………………………… 192
2．往接齋薩蒙古及朝鮮官員前來………………………………… 192
3．諭令拿捕搶掠遁居各屯之諸申與
　　漢人……………………………………………………………… 192
4．處分違令之將官………………………………………………… 192
5．授匠人阿哈圖爲備禦…………………………………………… 193
6．處分貽誤軍機之將官…………………………………………… 193
7．蒙古巴林部人逃來……………………………………………… 193
8．靉河守備高鳴和呈報米豆糧草數……………………………… 193
9．天命汗勸諸貝勒定居遼東城…………………………………… 194
10．天命汗命官找尋新城何道員…………………………………… 194
11．蒙古侵瀋陽奪一堡……………………………………………… 195
12．靉河守備來貢金緞等物………………………………………… 195
13．處分臨陣逃走之牛录額真……………………………………… 195
14．賜齋薩蒙古及朝鮮官員銀兩…………………………………… 195
15．沿邊各堡置官設臺……………………………………………… 195
16．大貝勒等率兵往視被蒙古所略之
　　堡………………………………………………………………… 196
17．遣總兵官穆哈連率兵往守遼河渡
　　口………………………………………………………………… 196
18．恩格德爾遣使來阿敏貝勒處…………………………………… 196
19．天命汗之包衣因行竊被斬……………………………………… 196
20．拜音達里等人以督戰不力而被革
　　職………………………………………………………………… 196
21．布三以臨戰不與大軍進擊而治罪……………………………… 196
22．舉汗之包衣伊拉欽爲備禦……………………………………… 196

23. 遣人往收新納嚕達、呼爾哈路流
民…… 196
24. 瀋陽屯民拾得大福晉所失之物…… 197
25. 賞賜修築汗宅之官員工役…… 197
26. 命齋賽貝勒差人去台吉處…… 197
27. 天命汗登遼東城巡閱…… 197
28. 傳諭駐蒙古邊民勿害蒙古人…… 197
29. 遣兵往東昌堡換防…… 198
30. 遣官兵往查鎮江未降之漢民…… 198
31. 授胡希吞爲遊擊…… 200
第二十二册 天命六年五月…… 201
1. 諭令各官尊重上司並將散居婦孺
收入城內…… 201
2. 總兵官額亦都卒及陞康古里爲總
兵官…… 201
3. 蒙古巴岳特部蒙果爾台吉來投…… 201
4. 貿易物品估價分發廣寧漢官來投…… 202
5. 漢官獻金銀，科爾沁蒙古人來投…… 202
6. 愛塔獻魚果，古爾布什屬下來投…… 202
7. 李秀義獻果，齋賽遣使者來…… 203
8. 張劉二遊擊獻果子…… 203
9. 張秀才獻櫻桃…… 203
10. 漢官獻果，囊蘇喇嘛來朝，喀爾
喀蒙古來投…… 203
11. 李金候獻茄子，遼東都司來投，
八旗官兵分肉…… 203
12. 諭令阿敦於瀋陽以北設兵防範…… 204
13. 奥巴台吉之使者離去…… 204

14. 審雅蓀冒功請賞案…………………………………… 204
15. 各屯獻果子，懲處殺掠漢人之包
衣魚户…………………………………………………… 204
16. 托博輝因隱匿二漢民被革遊擊之
職………………………………………………………… 205
17. 各地屯民獻果子……………………………………… 205
18. 副將烏爾古岱、李永芳率兵招降
鎮江漢人……………………………………………… 205
19. 命齊堂古爾馬參將，抓獲投毒之
漢人…………………………………………………… 206
20. 汗巡視河東地方，都堂審投毒漢
人，嘉賞獻鐘之人 ………………………………… 206
21. 天命汗宴諸臣，抓獲投毒漢人 …………………… 207
22. 天命汗離海州至穆家堡…………………………… 207
23. 天命汗諭海州劉參將固修城池謹
防投毒………………………………………………… 207

第四函　太祖皇帝天命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三册　天命六年六月……………………………… 208
1. 汗嘉賞穆家堡金遊擊及囊蘇喇嘛 ………………… 208
2. 天命汗賞黄泥窪主將巴遊擊良馬………………… 208
3. 金州遊擊獻果子…………………………………… 208
4. 牛录額真張邱因罪被革…………………………… 208
5. 按明制於遼陽西關開市…………………………… 209
6. 達爾漢侍衛率騎兵赴牛莊換防…………………… 209
7. 賜八遊擊築城地…………………………………… 209
8. 遣雅希禪等戍守蒙古邊境………………………… 209

9．析木城人獻所制綠瓷碗罐……………………………… 209
10．天命汗諭令各地謹防投毒……………………………… 209
11．天命汗諭令都堂擢拔竭力勉爲之
來附漢人…………………………………………………… 210
12．陞賞獻金代古鐘及獻綠瓷碗罐之
人…………………………………………………………… 211
13．雅蓀以other功請賞而被罰……………………………… 211
14．賜金州遊擊愛塔等盔甲馬匹…………………………… 211
15．蓋州鹽場堡佟佳氏獻金獻馬…………………………… 211
16．東薩哈勒察部來人進貢貂皮…………………………… 211
17．賞蓋州人衣帽…………………………………………… 211
18．天命汗赴鞍山視察築城地並始修
遼陽内城…………………………………………………… 211
19．向陽寺李德獻果子……………………………………… 212
20．蒙古巴林部一百六十户來投…………………………… 212
21．遊擊愛塔因擒敵海船功陞授參將……………………… 212
22．定滿堡城爲金、朝使臣辦事之地……………………… 213
23．賜湯古岱等以諸申，金遊擊攜所
獲之人來…………………………………………………… 214
24．天命汗哭祭額亦都巴圖魯之墓………………………… 214
25．復州單遊擊帶所獲之人前來…………………………… 214
26．李慶才以克勤克善賞銀五百兩………………………… 214
第二十四册　天命六年七月……………………………… 215
1．天命汗為克取遼東地方宴賞各貝
勒大臣……………………………………………………… 215
2．遣官兵往接漢官親屬…………………………………… 215
3．天命汗諭令包衣幼丁去勢……………………………… 215
4．遣官輸運遷居之漢人所儲糧米………………………… 215

5. 安置所獲乘舟去明國之朝鮮人…………………… 216
6. 致書朝鮮勸其棄明…………………………………… 216
7. 制定官員服色………………………………………… 217
8. 制定田禾收割方式…………………………………… 217
9. 諭令巴克什教習八旗子弟…………………………… 218
10. 諭令各地從速收打糧食…………………………… 218
11. 革永順參將之職…………………………………… 218
12. 七蒙古人自廣寧來投……………………………… 219
13. 蒙古兀魯特部十五户來投………………………… 219
14. 計丁授田諭………………………………………… 219
15. 喀爾喀蒙古六十户來投…………………………… 220
16. 牛莊繳來甲、弓箭、砲彈、鋼鐵
等物…………………………………………………… 220
17. 諭令保護果樹……………………………………… 220
18. 諭令不得强購民間牲畜…………………………… 221
19. 命蒙噶圖嚴管同行之人不得擾害
國人…………………………………………………… 221
20. 博爾晋侍衛率兵往海州换防……………………… 221
21. 各牛录出十人書寫檔子…………………………… 221
22. 處罰代理牛录額真雅蘭及審事官
伊蔭等………………………………………………… 221
23. 愛塔報海上發現小舟……………………………… 221
24. 天命汗率衆貝勒謁堂子…………………………… 222
25. 蒙古希爾胡納克杜楞屬下五十户
來投…………………………………………………… 222
26. 愛塔遣人來獻盔、弓箭、撒袋、
鞍轡等物……………………………………………… 222
27. 明與朝鮮合兵乘舟來擄鎮江……………………… 222

28. 分别遣人去鎮江及金州愛塔處探
信……………………………………………… 222
29. 張邱牛录下之三人被處死…………………… 222
30. 毛文龍夜襲鎮江等城………………………… 222
31. 遣大貝勒等率兵往視金州一帶……………… 223
32. 遣四貝勒等率兵往鎮壓鎮江叛民…………… 223
33. 趙義和詳報毛文龍夜襲鎮江等城
堡情形……………………………………… 223
34. 四貝勒等率兵招撫鎮江地方叛民…………… 224
第二十五册 天命六年八月……………………… 225
1. 遣人齎書諭四貝勒飼秣瘦馬………………… 225
2. 以牲畜贖齋賽貝勒…………………………… 225
3. 遣阿泰等往黄泥窪戍守……………………… 225
4. 諭令出征之大貝勒四貝勒先歸……………… 225
5. 拿獲乘舟潛渡海岸之逃人…………………… 225
6. 拿獲偷渡遼河之漢人………………………… 226
7. 喀爾喀蒙古九人來投………………………… 226
8. 四貝勒及阿敏抵汗城………………………… 226
9. 天命汗率衆與齋賽盟誓……………………… 226
10. 額爾德尼送書與大貝勒還…………………… 226
11. 令沿海居民退居距海六十里………………… 227
12. 湯古岱率兵往蓋州換防及安置諸
申漢人……………………………………… 227
13. 出征之大貝勒等還汗城……………………… 227
14. 參將愛塔陞為副將…………………………… 227
15. 賞賜有職官員………………………………… 227
16. 遣兵鎮壓金州長山島叛民…………………… 228
17. 齋賽貝勒之贖身人質到來…………………… 228

18．命照舊例速徵糧草以飼牲畜…… 228
19．賜齋賽貝勒衣甲等物…… 228
20．衆貝勒爲齋賽餞行…… 228
21．衆貝勒官員分取齋賽送來之馬匹牛羊…… 229
22．莽古爾泰等率兵征長山島…… 229
23．伊蓀隱匿盜案被罰…… 229
24．陞賞攻戰有功人員…… 229
25．遣使往蒙古…… 229
26．喀爾喀蒙古四人來投…… 230
27．遣官兵赴鎮江秣馬及回報出征俘獲數目…… 230
28．朝鮮三人來報其使臣將至…… 230
29．莽古爾泰貝勒等自長山島歸來…… 230
30．費阿拉及遼東等地官糧發放數目…… 230
31．遣齋賽之使者還…… 231
32．天命汗率衆福晉貝勒往築新城之地…… 231
33．命四遊擊率兵駐守蓋州…… 231
第二十六册　天命六年九月…… 232
1．諭令邊境各臺遇事即行報警…… 232
2．處分擅離職守及私用新人之官員…… 232
3．四遊擊率兵前往蓋州…… 232
4．運復州軍械至蓋州…… 232
5．遣章佳補戍兵之主將…… 233
6．軍內配備漢人書辦…… 233
7．天命汗以海島俘獲分賞賜統將領及革吉蓀職…… 233

8．都堂阿敦以誣陷總兵官巴都里而
受罰……………………………………………………233
9．延朱虎牛录下三人因搶漢人之豬
而治罪……………………………………………………234
10．遣官往査駐軍擾害界内人民情形……………………234
11．撥倉糧給軍民……………………………………………234
12．遣兵擊敗娘娘宫渡口明兵………………………………234
13．遣官督管各屯所收之人…………………………………235
14．遣官收流民籌措軍糧……………………………………235
15．一蒙古人夜入汗宫後宅，侍衛人
等俱交法司審處……………………………………………235
16．海州獻碗獻碟……………………………………………236
17．李都司因擅自用刑而受罰………………………………236
18．獎賞擒敵船之人…………………………………………236
19．銷達爾漢、康古里等人之記功銀
兩……………………………………………………………236
20．蒙古貝勒卓里克圖屬下二人來投………………………237
21．遣人運石修路……………………………………………237
22．蓋州佟遊擊進官鹽萬斤…………………………………237
23．副將愛塔執敵舟官兵解來………………………………237
24．諭令博爾晋侍衛等退駐海州牛莊
之間…………………………………………………………237
25．諭令愛塔查被殺官兵之户口……………………………238
26．天命汗令於太子河北岸山崗建城………………………238
27．遣人往收沿邊各地無主之禾……………………………238
28．遣商人往遼東城開肆……………………………………239
29．愛塔執乘舟南來之五人來獻……………………………239
30．諭令各官凡獻與諸貝勒之物均須

給價……………………………………………… 239
第二十七册　天命六年九月至十月……………………… 240
1．傳諭遊擊都司等查運無主之糧草…………………… 240
2．授巴達爲備禦………………………………………… 240
3．於牛莊海州以東鞍山以西駐兵並設
置莊屯……………………………………………… 240
4．命都司從速查運草料………………………………… 240
5．命葉古德辦理弓匠事宜……………………………… 240
6．蓋州佟遊擊送棉……………………………………… 241
7．再次搶擄鎮江逃民…………………………………… 241
8．復州五十寨屯民執明船兵…………………………… 241
9．命額真、章京督管，匠役人等遣
朝鮮使者還………………………………………… 241
10．阿敦因罪被囚禁…………………………………… 241
11．以銀兌換金………………………………………… 242
12．大雪………………………………………………… 242
13．遣官兵換防………………………………………… 242
14．陞方吉納爲道員…………………………………… 242
15．天命汗赴千山湯泉………………………………… 242
16．娘娘宮牧人獲豬分與衆官員……………………… 242
17．記録八旗罪案……………………………………… 243
18．遣官兵察看明國船隻……………………………… 243
19．參將永順因私匿財物治罪………………………… 243
20．色本之子歸………………………………………… 243
21．朝鮮國王遣使前來………………………………… 243
22．護送齋賽貝勒之使者歸…………………………… 243
23．天命汗自湯泉歸…………………………………… 244
24．蒙古哈木克之使者前來…………………………… 244

25．諭方吉納分別獎賞乘舟來投之官兵……244
26．恩格德爾額駙之子前來……244
27．銷胡希泰、精古勒岱等銀數……244
28．撥無主之田給漢人耕種並徵收糧草……244
29．革包衣伊拉欽備禦之職……245
30．致書愛塔命放還金復二州之婦孺……245
31．霍託因竊騾治罪……245
32．拜楚喀因袒護弟罪而受罰……245
33．夸泰吉因縱容家人抗稅而革職……245
34．送朝鮮來使歸國……245
35．釋放扣留之塔布囊歸……245
36．巴班因盜騾革其遊擊之職……245
37．齋賽貝勒因獲釋遣子前來叩謝……245
38．陞額爾德尼爲副將，蒙古塔布囊僧格來投……246
39．陞章佳、伊蕯爲參將……246
40．天命汗諭令諸申不得妄行搶掠漢人……246
第二十八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247
1．天命汗痛斥行賄索物之諸子大臣……247
2．牛莊報敵情遣官兵出擊……247
3．賜蓋州副將愛塔貂皮襖……247
4．爾德依、達爾漢、烏訥格等受罰……248
5．海州來報遼河過兵時間……248
6．授錫漢、薩滿兄弟備禦之職……248
7．漢人張三以隱匿親戚罪受罰……248

8．天命汗降書命各旗配備砲兵及弓
箭手…………………………………………………… 248
9．令李遊擊探取毛文龍之消息………………………… 248
10．新城趙遊擊獻蜜……………………………………… 248
11．都堂棟鄂額駙及總兵官揚古利受
罰……………………………………………………… 249
12．不得亂取各莊屯所種草料…………………………… 249
13．天命汗頒書定各貝勒大臣官員朝
見禮…………………………………………………… 249
14．巴拜以醉酒而受罰…………………………………… 250
15．一漢人由遼河對岸來投……………………………… 250
16．處死莽古勒台吉屬下一蒙古人……………………… 250
17．阿敏等率兵返，遣兵分駐海州牛
莊……………………………………………………… 250
18．移沿江漢人入就近城堡……………………………… 250
19．各屯漢人不願遷移…………………………………… 251
20．天命汗陞降龍什、阿賴等各官……………………… 251
21．恩格德爾出行及鎮江人報朝鮮情
況……………………………………………………… 251
22．大貝勒取庫銀以賞諸申各官兵……………………… 251
23．致書朝鮮引渡毛文龍等人…………………………… 251
24．海州人遷往耀州……………………………………… 253
25．遣圖魯什攜物往賜桑噶爾寨台吉
之妻…………………………………………………… 253
26．天命汗降書分布遼東海州各牛录
之馬匹甲士…………………………………………… 253
27．廣寧有七人乘馬來投………………………………… 253
28．廣寧有蒙古八人漢人五人來投……………………… 254

29. 廣寧有漢人七人來投 …… 254
30. 遷移險山、鳳凰、寬甸等地莊民 …… 254
31. 博爾晉侍衛被治罪 …… 254
32. 天命汗頒計丁服役制 …… 255
33. 齋賽貝勒遣使來獻牛羊等物 …… 257
第二十九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 258
1. 遷海州城內漢人出城外居住 …… 258
2. 巴岳特蒙古有四十七人來投 …… 258
3. 蒙古四十九人自廣寧來投 …… 258
4. 自薩爾滸遷户至遼東 …… 258
5. 遷新城、靉河等地居民 …… 259
6. 諭令諸申漢人同居共食 …… 260
7. 遷鎮江、湯山居民入邊內各地 …… 261
8. 遣人往阿敏處及秦遊擊受罰 …… 261
9. 廣寧蒙古人來投 …… 261
10. 齋賽貝勒前來乞糧 …… 261
11. 蒙古巴岳特部及廣寧蒙古人來投 …… 262
12. 諭令各臺遇敵報警之法 …… 262
13. 允準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各官自製金頂 …… 263
14. 諭令改行計丁服役之制 …… 263
15. 巴岳特蒙古六人來投 …… 264
16. 遼東漢人由漢官諸申官管理 …… 264
17. 令沿邊城堡臺人妥爲防守 …… 265
18. 察哈爾以兵助明 …… 265
19. 部署耀州、牛莊、海州等地之防務 …… 266
20. 漢人二十丁中抽一人從軍 …… 266

21. 令阿敏探察敵城防務情形……………………………… 266
22. 阿布泰率兵赴蒙古沿邊戍守……………………………… 267
23. 諭邊民凡有擒得敵探來獻者賞……………………………… 267
24. 向各屯徵糧以供給遷户之人口……………………………… 267
25. 喀爾喀一對蒙古夫婦來投……………………………… 267
26. 天命汗下書諭令保護廟宇……………………………… 267
第三十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268
1. 向漢人徵糧以供諸申人……………………………… 268
2. 和碩圖因家奴拆遷漢人房屋而受罰……………………………… 268
3. 湯古岱都堂因於海州擅行聽斷而受罰……………………………… 269
4. 瓦爾喀叔因擅自釋放綑綁之人而受罰……………………………… 269
5. 遷靉河新城户口往薩爾滸等地……………………………… 269
6. 調瀋陽倉米運至寬甸靉河……………………………… 269
7. 遣官兵往遼河襲擊明兵……………………………… 269
8. 西畢圖、噶舒自廣寧逃來……………………………… 270
9. 恩格德爾額駙自蒙古還……………………………… 270
10. 捕魚人一無所獲而還……………………………… 270
11. 遣人攜米往迎新城靉河之遷户……………………………… 270
12. 恩格德爾之子獻駝牛……………………………… 270
13. 分未與諸申人同住之漢人城堡……………………………… 270
14. 陞西巴泰爲代理遊擊……………………………… 270
15. 喀爾喀巴林部囊努克台吉遣使前來……………………………… 270
16. 喀爾喀貝勒屬下一人來投……………………………… 270
17. 耀州駐兵撤駐牛莊並於耀州設哨

置砲……………………………………………… 270
18．嚴禁竊取樹木……………………………………… 270
19．將蓋州公用糧草送往耀州………………………… 271
20．遣官兵往海州換防………………………………… 271
21．遷移鎮江户口之官兵歸來………………………… 271
22．恩格德爾、滿敦台吉宴請天命汗………………… 271
23．每百丁設一百長…………………………………… 271
24．徵收賦税嚴禁任意增減…………………………… 271
25．遣人往各漢人屯堡查點男丁數目………………… 271
26．廣寧有三人來投…………………………………… 271
27．察哈拉及胡希吞受罰……………………………… 271
28．赴清河修路之彝木拜歸來………………………… 272
29．陞佛渊塔爲備禦陞富爾爲遊擊…………………… 272
30．查發給軍士糧草數目並催徵蓋州
等地官賦…………………………………………… 272
31．巴林台吉及古爾布什之使者前來
獻駝………………………………………………… 272
32．崩阘里以誣告塔拜阿哥而治罪…………………… 273
33．賜阿巴泰、湯古岱黑狐皮帽……………………… 273
34．查點八貝勒園莊男丁數目………………………… 273
35．記録諸貝勒家之人名……………………………… 273
36．查點漢人丁口以防投毒…………………………… 273
37．喀爾喀蒙古二人來投……………………………… 273
38．四十八獻葱授其爲通事…………………………… 274
39．遣官兵視察北界…………………………………… 274
40．諭令勿遷沙井地方煉鐵之人……………………… 274
41．修范河、懿路、蒲河三城城門…………………… 274
42．天命汗諭令遣人催收賦税………………………… 274

43．諭令愛塔將蓋州、復州所徵官草
　　運來…………………………………………………… 274
44．遷駐臺漢人妻孥人鄰近各堡……………………… 274
45．喀爾喀蒙古四人來投……………………………… 274
46．巴克貝勒遣使送三子及牲畜前來………………… 274
47．天命汗賜阿布泰貂鑲白皮襖……………………… 275
48．賜恩格德爾及莽古勒台吉黄傘…………………… 275
49．令各牛录備辦打獸套子…………………………… 275
50．薩里寨漢人獻鹿麑………………………………… 275
51．限定新年宰牲數目………………………………… 275
52．與薩哈連巴彦同去廣寧貿易之人
　　逃來…………………………………………………… 275
53．蒙古胡畢勒漢及囊努克屬下人來
　　投……………………………………………………… 275
54．蒙古巴噶達爾漢屬下人來投……………………… 275
55．前往殺豬之人擒豬而歸…………………………… 275
56．高色來報攻剿毛文龍戰況………………………… 275
第三十一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277
1．嚴諭諸臣仍按舊制徵收賦税……………………… 277
2．斬陳良策及追擊毛文龍…………………………… 277
3．命官員各書功過具奏以頒敕書…………………… 278
4．談金國滅遼敗宋論明萬曆帝失遼
　　東……………………………………………………… 278
5．賜薛德依、沙金等騎駝…………………………… 279
6．賞蒙古諸貝勒……………………………………… 279
7．英古勒岱、巴齊蘭被降職………………………… 279
8．書諭衆官令築城之人作速竣工…………………… 279
9．致書朝鮮國王索還毛文龍及漢人………………… 279

10. 遣養馬人攜致朝鮮國書仑義州城………………………… 280
11. 巴克什希福被降職……………………………………… 280
12. 諭各堡演放火砲………………………………………… 280
13. 巴噶達爾漢屬下人來投………………………………… 280
14. 蘇納額駙等受罰………………………………………… 280
15. 命每牛录宰牛三頭以資年終食之……………………… 280
16. 派人把守朝鮮使臣來路………………………………… 280
17. 蒙古有三十五户來投…………………………………… 281
18. 孟國台吉攜來之牲畜數………………………………… 281
19. 遣人查收孟國台吉所帶牲畜…………………………… 281
20. 製做皮衣分給新附蒙古人……………………………… 281
21. 下書瀋陽遊擊劉有寬令取倉糧以
糧接濟新附蒙古人並指定其放
牧之地…………………………………………………… 282
22. 降葉赫托博輝備禦爲千總……………………………… 282
23. 鞍山汗莊之漢人獻葱獻胡蔔…………………………… 282
24. 蒙古巴克貝勒之二子一女前來………………………… 283
25. 金兵戰敗毛文龍兵……………………………………… 283
26. 俘獲新附人數及蒙古男丁每月口
糧數……………………………………………………… 283
27. 大孤寨屯漢人來獻雞鴨鵝……………………………… 283
28. 巴岳特古爾布什台吉率户來投………………………… 283
29. 天命汗以族弟女妻莽古勒台吉………………………… 283
30. 都堂以下各官獻物清單………………………………… 284
31. 趙遊擊獻物清單………………………………………… 284
32. 張遊擊、李永芳、佟養性、李慶
賽等獻畜禽清單………………………………………… 284
33. 令納齊布侍衛督養哨地馬匹…………………………… 285

34. 各漢官獻畜禽清單……285
35. 賞賜八旗教書之漢外郎……286

第五函　太祖皇帝天命七年正月至六月

第三十二册　天命七年正月……287
1. 天命汗率貝勒大臣謁堂廟慶賀元旦……287
2. 諭禁向與諸申雜居之漢人徵收口糧……287
3. 天命汗斥漢官辦事不明一味貪財……287
4. 致書朝鮮國王勸與明斷交……288
5. 派委員遣送俘獲人口於薩爾滸等地……289
6. 派員護送俘虜人口至遼東城……289
7. 大貝勒爲巴克貝勒餞行……290
8. 計丁抽役充軍築城，停止漢官徵收官賦……290
9. 天命汗宴衆貝勒大臣……291
10. 授李永芳之子彥庚爲遊擊……291
11. 孟通事自廣寧來投……291
12. 蒙古兀魯特部一福晉來投……291
13. 河東漢人分隸滿漢各官……291
14. 建臺設人駐守……291
15. 喀爾喀部人來投……291
16. 撫順所獲漢人分隸各貝勒，遼東所獲匠役編入辛者庫牛录……291
17. 諭沿邊各堡臺不得擅自放人入境……292

18. 喀爾喀囊努克貝勒屬下人來投……………………… 292
19. 科爾沁使者前來……………………………………… 292
20. 令愛塔催徵官役兵員並將所擒明
兵解送遼陽……………………………………… 292
21. 計丁充軍及配備器械……………………………… 293
22. 諭令漢人從速完納應徵之物……………………… 294
23. 昂愛台吉等來投…………………………………… 294
24. 古木布台吉獻馬…………………………………… 294
25. 賜古爾布什台吉皮緞衣銀兩等物………………… 295
26. 賜恩格德爾額駙四百三十四丁…………………… 295
27. 兀魯特部來歸福晉妻湯古岱……………………… 295
28. 薩哈連巴彥至……………………………………… 295
29. 廣寧有二漢人來投………………………………… 296
30. 沙金牛录之人受罰………………………………… 296
31. 喀爾喀囊努克貝勒屬下人來投…………………… 296
32. 諭令八貝勒各莊周圍之人及匠役
等要住指定地區……………………………… 296
33. 包衣納彥率奉集堡屯人前往費阿
拉………………………………………………… 296
34. 阿都莊人來獻貂皮等物…………………………… 296
35. 扎西莊人來獻貂皮東珠等物……………………… 296
36. 係扎莊人來獻貂皮等物…………………………… 296
37. 喀爾喀巴噶達爾漢貝勒屬下人來
投………………………………………………… 296
第三十三册　天命七年正月……………………………… 297
1. 天命汗赴築新城之地筵宴………………………… 297
2. 賞賜都堂以上備禦以下各官……………………… 297
3. 陞哈哈納參將爲副將……………………………… 297

4. 勸冰圖老人速嫁已聘之女 297
5. 額爾德尼巴克什被抄家 298
6. 額爾德尼以受賄被治罪 299
7. 額爾德尼彈劾雅蓀 299
8. 陞蒙噶圖爲副將革馬勒圖遊擊之職 300
9. 賞從征軍士及蒙古台吉人口馬牛騾 300
10. 天命汗諭令嚴禁輕視虐待宗室之人 300
11. 遣齋賽貝勒屬下逃人還 300
12. 規定貝勒大臣各級官員出行之儀仗 300
13. 弓匠獻弓並分與衆巴牙喇 301
14. 晉陞尼堪哈、納欽、彥秀才等 302
15. 天命汗諭衆臣推舉賢智之人 302
16. 烏訥格、雅希禪、達爾漢被降職 303
17. 廣寧人來投 304
18. 巴岳特部人來投 304
19. 天命汗率兵出征廣寧 304
20. 授西寧堡廣寧投誠漢官官職 305
21. 廣寧管城門人郭肇基出城迎金兵 305
22. 郎遊擊兄弟及鎮安堡千總來降 305
23. 白土廠劉參將來降及蒙古人襲擊石河堡 305
24. 天命汗入駐廣寧城 306
25. 大小黑山三堡之守堡來見 306
26. 遣孫遊擊前往義州任官 306

27. 遣金遊擊前往鎮安堡任官………………………… 306
28. 陞白土廠劉參將爲副將………………………… 306
29. 陞石天柱遊擊爲副將………………………… 306
30. 陞右屯衛掌印官爲備禦………………………… 306
第三十四册　天命七年正月至二月………………………… 308
1. 天命汗諭衆漢人凡事秉公聽斷………………………… 308
2. 陞顧三泰爲副將………………………… 308
3. 分賞庫存綢緞………………………… 308
4. 陞烏納格爲副將………………………… 308
5. 工匠茂海因姦宿罪被裂屍示衆………………………… 308
6. 右屯衛存米數目………………………… 309
7. 勸喀爾喀五部棄惡修好………………………… 309
8. 天命汗勸明鎮武堡軍士投降………………………… 309
9. 都堂諭令城外地方之人薙髮歸降………………………… 310
10. 都堂諭令城內之人出財物分給軍
士………………………… 310
11. 諭遼東、廣寧漢人造册呈報户口
數目………………………… 310
12. 陞恩格德爾屬下巴拜爲備禦………………………… 310
13. 義州遊擊以擒獲逃人功陞爲副將………………………… 310
14. 喀爾喀等處來投之蒙古人數目………………………… 311
15. 賞賜諸申漢人蒙古衆官員………………………… 311
16. 陞鄂本堆等四人爲遊擊………………………… 312
17. 陞僧格塔布囊等二人爲備禦………………………… 312
18. 陞納喀達等三人爲備禦………………………… 312
19. 賜托霍倫、阿努等蟒緞衣………………………… 312
20. 令鎮靜堡等三堡之人查報庫存財
物及牲畜………………………… 312

21．天命汗登廣寧城巡視……………………………………313
22．令沙金蒙噶圖查集朝鮮匠人製造
　　涼帽……………………………………………………313
23．白土廠劉副將獻馬駝牛羊等物…………………………313
24．大清堡遊擊來報繳獲及傷亡情形………………………313
25．天命汗欲聘古木布台吉之女……………………………313
26．遣人去遼東接衆福晉來廣寧及出
　　兵赴山海關…………………………………………………313
27．金軍往征山海關至杏山駐營……………………………314
28．金軍還師駐於塔山…………………………………………314
29．廣寧至西寧堡佈設卡倫…………………………………314
30．俘獲入境搶糧之蒙古人…………………………………315
31．勅令山海關外漢人遷往遼東各地………………………315
32．諭令錦州白土廠等地漢人遷往廣
　　寧閭陽驛……………………………………………………316
第三十五册　天命七年二月……………………………317
1．勒令錦州等九衛之人遷往指定地方……………………317
2．金軍歸駐錦州並遣阿敏追捕叛投
　　蒙古之漢人…………………………………………………317
3．錦州備禦追擊前來搶糧之察哈爾
　　蒙古人………………………………………………………318
4．陞錦州郭遊擊及立戰功之漢人官
　　員……………………………………………………………318
5．巴都里率兵往收義州一帶之户口………………………318
6．命副將阿布泰率兵沿來途驅趕户
　　口……………………………………………………………318
7．命都堂大額駙率兵驅趕左屯衛路
　　之户口………………………………………………………318

8．天命汗、大貝勒、阿敏貝勒分别
率兵駐錦州、義州、白土廠……………………319
9．查點錦州城户口……………………………319
10．收管左右屯衛糧穀並派兵往錦州
等地………………………………………319
11．集中軍士駐錦州等三處並遣官辦
理田舍……………………………………319
12．錦州官員獻無主羊隻…………………320
13．天命汗遣人去廣寧詢問人員留去
情形………………………………………320
14．喀木達尼率兵往擊山峰………………320
15．馬勒圖等人因違令擅自出城被罰……321
16．召集船工以運右屯衛之糧……………321
17．設人護糧及天命汗駐義州……………321
18．甄訊被蒙古擄去復又逃回之錦州
漢人………………………………………321
19．天命汗由錦州去廣寧…………………322
20．大貝勒四貝勒往收義州户口…………322
21．遣人往安達爾齊堡招降………………322
22．朝鮮沿邊駐兵並遣人來新城察看
被擒獲……………………………………322
23．每日自蒙古有十至二十户來投………322
24．命陳遊擊保護果木分田耕種…………322
25．鎮安堡參將獻牲畜……………………323
26．阿泰率人往迎蒙古來投之人户………323
27．大額駙收右屯衛之人口牲畜數………323
28．報所獲牲畜衣物米石數………………323
29．諭令各官親自辦理遷移户口等事

宜……………………………………………………………… 324
30. 遷農户往撫順、開原等地耕種……………………… 324
31. 大茂堡備禦王來賓率人來投………………………… 325
32. 碩托旗下人因盜騾受罰……………………………… 325
33. 湯古岱旗下人因盜諸申人鞍轡治
罪……………………………………………………………… 325
第三十六册　天命七年二月………………………………… 326
1. 遣兵往收沿海遺留之户……………………………… 326
2. 鎮安堡參將率兵駐守蒙古邊界……………………… 326
3. 令邊外蒙古不得越入邊内…………………………… 326
4. 天命汗賜馕給白巴牙喇各一塊……………………… 326
5. 額爾德尼、達海招撫齊家堡人……………………… 326
6. 遷白土厰二萬户住廣寧……………………………… 326
7. 天命汗指使與德搶奪緞疋等物……………………… 326
8. 遷魏家嶺雙臺二堡一萬五千人住
廣寧…………………………………………………………… 327
9. 以所收散户之男丁賜與都堂總兵
官……………………………………………………………… 327
10. 送擒獲之朝鮮人至廣寧……………………………… 327
11. 陞格根爲備禦………………………………………… 327
12. 石副將等遣屬下人鎮守南關城門…………………… 327
13. 令李永芳佟養性趕修遼河損壞之
船……………………………………………………………… 327
14. 令石副將等辦理遷户分屯分田事
宜……………………………………………………………… 328
15. 都堂致書愛塔令從速催促架橋……………………… 328
16. 石河之人抗令綁縛遷移户口之人…………………… 328
17. 派人探石河城之情形………………………………… 328

18. 葉赫諾木渾牛录下人因盜馬匹治罪……328
19. 鎮安堡參將查點蒙古人户口……329
20. 命每牛录遣人往擊山峰……329
21. 都堂諭令愛塔勤加熬制官鹽……329
22. 往攻廣寧北山峰之戰況……329
23. 停築遼東城改運廣寧城糧……329
24. 諭令鎮安堡參將遷移所屬屯堡之人……330
25. 副將喀克都里率兵往收鎮安堡户衆……330
26. 蒙古遊擊按漢遊擊所得男丁數賞給……330
27. 齋薩貝勒遣使者前來……330
28. 衆福晉由遼東來廣寧……330
29. 遣官遷移白土廠魏家嶺雙臺三堡之人……331
30. 鎮安堡等五堡歸鎮安堡參將督理……331
31. 諭令蒙古人養肥馬匹……331
32. 優待廣寧遷移之户衆……331
33. 天命汗諭令愛塔從速完竣架橋事宜……331
34. 蒙古兀魯特部明安等十貝勒率衆逃來廣寧……331
35. 陞桑古里備禦爲遊擊……332
36. 訓諭來投蒙古人勿萌邪惡盜僞之心……332
37. 天命汗離廣寧返遼東……332

38．八旗遊擊護送所收之户口…………………………332
39．錦州衛男丁人口數…………………………333
第三十七册　天命七年二月…………………………334
1．諭令蒙噶圖酌情安置遷移户口…………………………334
2．天命汗自三河返遼東城…………………………334
3．圖勒昆等所獲物數目…………………………334
4．白土廠、鎮安堡人口男丁數…………………………334
5．杜楞貝勒所屬布當下人丁牲畜數…………………………334
6．古爾布什貝勒所屬庫賽下人丁牲畜數…………………………334
7．賽努克貝勒所屬和羅木西下人丁牲畜數…………………………335
8．達爾漢貝勒所屬噶賴下人丁牲畜數…………………………335
9．塔爾奇福晉所屬凱賽下人丁牲畜數…………………………335
10．卓里克圖貝勒下人丁牲畜數…………………………335
11．岱青貝勒下人丁數…………………………335
12．色楞貝勒所屬博格依下人丁牲畜數…………………………335
13．達爾漢貝勒所屬杭噶爾下人丁牲畜數…………………………335
14．莽古勒塔布囊下人丁牲畜數…………………………336
15．達賴台吉下人丁牲畜數…………………………336
16．巴拜台吉下人丁牲畜數…………………………336
17．洪巴圖魯下人丁牲畜數及以上各項之總數…………………………336
18．命滿漢各官妥善安置各地遷户…………………………336

19．遣方吉納率人查點新來戶口人丁…………………………337
20．遣朝鮮二人齎書還其國…………………………………337
21．賞賜蒙古台吉塔布囊之妻………………………………338
22．蒙古貝勒及福晉等來朝…………………………………339
23．運右屯衛及蒙古沿邊各堡糧食……………………………339
24．撥糧賜與齋賽使者………………………………………339
25．設官徵牛運糧……………………………………………339
26．安置兀魯特來歸人口……………………………………340
27．擒獲進入義州之蒙古人…………………………………341
28．運白土廠靜安堡等地糧食至廣寧
儲存……………………………………………………342
29．天命汗宴請蒙古諸貝勒福晉……………………………342
30．出使明安貝勒處之使者被截……………………………342
31．賜齋賽之使者緞疋等物…………………………………342
32．金軍圍攻明山寨…………………………………………343
33．色楞塔布囊率人來投……………………………………343
34．各牛彔喂養朝鮮馬匹……………………………………343
35．廣寧遷戶安置於金州以內………………………………344
第三十八册　天命七年三月…………………………………345
1．斬喀爾喀卓里克圖屬下詐降人……………………………345
2．往廣寧諸貝勒福晉到來……………………………………345
3．審問所俘漢人………………………………………………345
4．喀爾喀部人來投……………………………………………345
5．天命汗頒八子共議國政擇賢者爲
汗諭…………………………………………………………345
6．天命汗率衆往新遷之地宴勞………………………………348
7．設官督催屯民耕種…………………………………………348
8．分兵輪番駐守廣寧等城……………………………………348

9. 令兀魯特諸貝勒速將馬匹養肥……………………… 349
10. 以駝運廣寧緞疋財帛……………………………………… 349
11. 喀爾喀達爾漢貝勒遣使者獻駝獸
肉……………………………………………………………… 349
12. 令查獲截掠來投蒙古人户者………………………… 349
13. 格格與恩格德爾額駙回蒙古………………………… 350
14. 察哈爾敖漢、奈曼部使者前來……………………… 350
15. 汗頒守城防敵法……………………………………… 350
16. 以盔甲裝備所屬之蒙古人…………………………… 350
17. 運糧車載糧運至牛莊………………………………… 350
18. 令運大凌河沿岸及右屯衛等地之
糧……………………………………………………………… 351
19. 令蒙古官員家眷居廣寧蒙古兵駐
白土廠等處………………………………………………… 351
20. 各旗運糧至牛莊之車數糧數………………………… 351
21. 諭令地方之人不得以物換取遷來
户之銀兩…………………………………………………… 352
22. 都堂諭令有肥馬者催喂馬匹………………………… 353
23. 遣委員調度築城車輛………………………………… 353
第三十九册　天命七年三月…………………………………… 354
1. 賜巴拜台吉以賓圖達爾漢台吉名
號……………………………………………………………… 354
2. 賜蘇納額駙之姊蟒緞衣掛等物……………………… 354
3. 賜巴拜台吉之妻緞疋等物…………………………… 354
4. 賜綽斯西台吉夫婦衣物緞疋………………………… 354
5. 賜恩格德爾額駙之姊蟒緞衣掛等
物……………………………………………………………… 355
6. 賜哈拉克欽福晉蟒緞衣掛等物……………………… 355

7. 諭令諸申、漢人、蒙古人出行不
得少於十人………………………………………… 355
8. 諭令索諾木台吉詳查截殺行人之
兇犯………………………………………………… 356
9. 遣兵駐防復州、金州、黄骨島…………… 356
10. 諭令金州復州抽丁築城 …………………… 356
11. 天命汗訓諭莽古勒額駙不得以汗
賜之物贈與他人………………………………… 357
12. 分五等記金巨和等十五人之名…………… 357
13. 諭令查拿殺人之蒙古人 …………………… 357
14. 察哈爾敖漢、奈曼之使者歸去…………… 358
15. 新遷漢人酌情發給耕牛等物……………… 358
16. 蒙古喀爾喀人來投………………………… 358
17. 過遼河之諸申漢人官牛數………………… 358
18. 廣寧來報收編户口之男丁牲畜數………… 358
19. 千總李恭寅來獻俘獲人口………………… 359
20. 諭令諸申人不得侵害同居之漢人………… 359
21. 交付愛塔豢養二百蒙古人………………… 360
22. 遷各山寨來歸漢人至廣寧耕田…………… 360
23. 天命汗命各貝勒揀選各色緞料…………… 360
24. 授金州李殿魁遊擊職……………………… 360
25. 設官飼秣驁馬，賜蒙古人與甲冑………… 361
26. 酌調廣寧等地軍士及哨卒………………… 361
27. 察哈爾敖漢、奈曼之使者前來…………… 361
28. 安置遷户漢人有城堡臺處居家耕
田…………………………………………………… 361
29. 總兵官穆哈連受罰………………………… 362

第四十册　天命七年三月至四月……………… 364

1．遣官辦理輪運糧米釋放逃人等事
宜……………………………………………………364
2．蒙古卓里克圖貝勒屬下人來投…………………364
3．增派鎮江駐兵並傳諭居於山中之
漢人下山耕田……………………………………364
4．駐鎮江之額克興額俘獲七百人解
來…………………………………………………364
5．以廣寧解來之俘虜賜與參將遊擊………………365
6．蒙古囊蘇喇嘛圓寂………………………………365
7．陞卓里克圖爲副將達爾扎爲遊擊………………365
8．喀爾喀卓里克圖貝勒屬下人來投………………365
9．廣寧官員呈報帶來之人丁數……………………365
10．都堂諭令各地查報由外鄉逃來之
人…………………………………………………366
11．命官督辦造船運糧及徵調官牛築
城事宜……………………………………………367
12．來投之兀魯特部衆貝勒由廣寧前
來…………………………………………………368
13．阿巴泰自廣寧歸，遣往科爾沁部
使者還……………………………………………368
14．都堂諭令都司官親往辦理徵收官
牛事宜……………………………………………368
15．諭令養豬者不得任意宰殺………………………368
16．喀爾喀卓里克圖貝勒屬下人來投………………369
17．扎喀之人夜襲水長峪……………………………369
18．安置蒙古來投諸貝勒……………………………369
19．諭衆漢官遇事同李永芳佟養性商
議…………………………………………………370

20. 與努爾哈齊結親蒙古諸貝勒名單 …… 370
21. 設哨探偵察蹤跡 …… 371
22. 分等賞賜察哈爾來投諸貝勒 …… 371
23. 明安等九人爲一等 …… 372
24. 多爾濟等十人爲二等 …… 373
25. 特陵等七人爲三等 …… 373
26. 喀爾喀卓里克圖之子屬下人來投 …… 373
27. 天命汗宴察哈爾諸貝勒及廣寧官員 …… 373
第四十一册 天命七年四月至六月 …… 374
1. 大貝勒等率兵赴廣寧換防 …… 374
2. 遣還蒙古格格與恩格德爾額駙 …… 374
3. 命杜楞送還所掠之漢人及牲畜 …… 374
4. 圖魯什等出使科爾沁及有船泊于黃骨島外江中 …… 375
5. 遣兵換防及調換官員所隸男丁 …… 375
6. 陳遊擊監督築城 …… 376
7. 喀爾喀卓里克圖所屬人來投 …… 376
8. 禁止侵擾已降屯堡 …… 376
9. 諭令各遊擊從速督促築城事宜 …… 377
10. 遣兵駐守各地及告遼東漢人書 …… 377
11. 八旗收管邊界之檔册 …… 379
12. 正黄旗收管之地 …… 379
13. 鑲黄旗收管之地 …… 379
14. 正紅旗收管之地 …… 379
15. 鑲紅旗收管之地 …… 379
16. 鑲藍旗收管之地 …… 379
17. 正藍旗收管之地 …… 379

18. 正白旗收管之地 …… 379
19. 鑲白旗收管之地 …… 380
20. 巴林部古爾布什所屬人來投 …… 380
21. 令將兼管之漢人馬匹與各牛彔下
馬匹合併 …… 380
22. 山海關一逃人來投 …… 380
23. 雅爾納率兵赴鎮江 …… 380
24. 率兵沿邊築城之沙金等歸來 …… 380
25. 報敵兵入襲寧東堡、湯站之情形 …… 380
第四十二册 天命七年六月 …… 382
1. 設官分管司法財務稅收營造等事
宜 …… 382
2. 雅爾等率兵往蒲河懿路戍守 …… 383
3. 漢人報諸申虐待漢人情形 …… 383
4. 罰錫漢、棄古德銀兩及科爾沁班
金台吉來投 …… 384
5. 內齊汗屬下人來投 …… 384
6. 復審布三在遼東作戰案 …… 384
7. 湯闊勒泰等受罰 …… 385
8. 古勒瑪琿等三備禦受罰 …… 385
9. 壁吉蓀千總爲遊擊 …… 385
10. 哈拉巴拜被革備禦之職 …… 385
11. 被遣還之巴克台吉前來 …… 386
12. 禁止無店鋪者攜物售賣 …… 386
13. 劉備禦受罰 …… 386
14. 阿布圖巴圖魯被治罪 …… 386
15. 毛文龍遣人來偵探 …… 387
16. 巴都里屬下人逃走 …… 387

17．修改刑法……………………………………………………… 387
18．賜巴克台吉緞疋等物……………………………………… 387
19．庫爾禪被革遊擊之職……………………………………… 387
20．將諸延牛录人給白林費揚古之子
　　爲諸申……………………………………………………… 388
21．諭令諸申大臣等妥爲養育蒙古人………………………… 388
22．錫喇納之弟媳因虐待婢女受罰…………………………… 388
23．分別遣人赴額克興額巴克什及圖
　　魯什巴克什處……………………………………………… 388
24．陳遊擊等受罰……………………………………………… 388
25．查訊運糧遊擊李殿魁之貪污案…………………………… 389
26．天命汗頒勅書給蒙古來投諸貝勒………………………… 389
27．一朝鮮人二諸申人逃走…………………………………… 389
28．賞賜敖漢使者及其跟役…………………………………… 389
29．金州劉參將獻果子………………………………………… 390
30．遣敖漢使者歸……………………………………………… 390

第六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正月至五月

第四十三册　天命八年正月……………………………………… 391
1．命官員妥加管帶屬下人等………………………………… 391
2．李永芳佟養性往收南海沿岸户口………………………… 391
3．李永芳命衆官誠心效力詳查逃人………………………… 392
4．喀爾喀僧格塔布囊及其弟攜户來
　　投…………………………………………………………… 392
5．天命汗宴來歸蒙古人……………………………………… 392
6．停止十三山駐兵下山，由廣寧兵
　　背運薪柴…………………………………………………… 392

7. 安慰漢人各安其居各耕其田……………………… 393
8. 致蒙古科爾沁黄台吉奥巴書……………………… 393
9. 質問蒙古科爾沁爲何搶掠烏拉之
獵獲……………………………………………… 394
10. 來人告知巴克台吉將至………………………… 394
11. 巴克台吉前來叩見……………………………… 395
12. 恩格德爾額駙前來叩見………………………… 395
13. 哈哈納遊擊等受罰……………………………… 395
14. 革哈哈納等人之職……………………………… 395
15. 天命汗攜福晉往北邊察視可耕之
地………………………………………………… 396
16. 天命汗赴北方沿途行獵………………………… 396
17. 喀爾喀拉巴希席布台吉率户來投……………… 396
18. 賜拉巴希席布台吉等衣物……………………… 396
19. 釋放巴克台吉之人質還………………………… 397
20. 赴科爾沁使者歸………………………………… 397
21. 喀爾喀部台吉率民衆來投……………………… 398
22. 擴修汗在廣寧城内住所並運糧入
城………………………………………………… 398
23. 訓諭巴岳特部莽古爾岱等人疏遠
喀爾喀…………………………………………… 398
24. 扣留朝鮮使臣…………………………………… 400
25. 莽古爾岱台吉、拜噶勒台吉返回……………… 401
第四十四册　天命八年正月至二月……………………… 402
1. 遣巴克台吉父子歸……………………………… 402
2. 遣雅希禪等出使科爾沁孔果爾貝
勒處……………………………………………… 402
3. 諭令每男丁徵糧一石…………………………… 402

4．廢棟鄂額駙等人職陞布三等人職……………………403
5．疏散金州人户……………………………………403
6．天命汗論爲君爲臣爲民爲奴之道…………………404
7．科納泰被擊打……………………………………405
8．透登額因擅自拷打漢人受鞭責……………………406
9．陞蒙噶圖備禦等爲遊擊……………………………406
10．諭令南邊地方每三丁取糧一石運
之…………………………………………………406
11．追趕盜糧蒙古人…………………………………406
12．天命汗駁波東國之諸弟…………………………406
13．賜拉布西喜台吉之弟緞疋銀器等
物…………………………………………………407
14．八旗專管大臣獵獲之皮張數……………………407
15．獵獲皮張按官員等級均給………………………407
16．朝鮮三次遣使前來所攜物品清單………………409
17．天命汗命查焚燒紙錢者並將有關
人等治以重罪……………………………………409
18．李永芳奏報金州等地果園果樹之
數目………………………………………………410
第四十五册　天命八年二月……………………………411
1．八旗設官及其職責……………………………411
2．每旗貝勒設四大臣分管八家之物………………412
3．滿達爾漢率兵往迎出使科爾沁之
希福等人…………………………………………413
4．朝鮮來使五人被殺……………………………413
5．八旗出八人爲長遣駐納丹佛哷…………………413
6．天命汗去千山湯泉……………………………414
7．都堂彙奏男丁一年應納金銀數…………………414

8．獎賞織綢緞匠役人等……………………………………414
9．蒙古巴琿貝勒拜噶勒貝勒所屬人
來投……………………………………………………414
10．致恩格德爾額駙書…………………………………414
11．大貝勒等率兵抓捕爲蒙古運糧人
並以糧接濟遷户漢人………………………………416
12．地震……………………………………………………416
13．將所徵糧分別運至海州、遼東、
瀋陽等倉………………………………………………417
14．副將孟坦等率兵往廣寧换防………………………417
15．從駐南海兵中調五百兵還…………………………417
16．德木圖因瀆誤門班受罰……………………………417
17．天命汗訓諭諸貝勒斥姦佞舉忠直…………………418
18．蒙古巴林部人來投…………………………………418
19．爲聘女出使科爾沁部之希福等人
返回……………………………………………………418
20．遣往科爾沁部使者還報被劫情形…………………418
21．駐廣寧十三山之兵下山被劫………………………419
22．旗兵編隊設官制……………………………………420
23．賜科爾沁黄台吉奥巴及其來使緞
疋等物…………………………………………………420
第四十六册　天命八年二月至三月……………………………422
1．納欽備禦等被擬死罪…………………………………422
2．遣兵堵截逃人…………………………………………423
3．巴林囊努克貝勒屬下人來投…………………………424
4．分南海沿岸之八旗兵駐守各地………………………424
5．陞中軍佟文明爲備禦…………………………………424
6．廣寧大臣報十三山及北山察看煙

火情形…………………………………………………… 424
7. 天命汗視察湯山河南之桑田……………………… 425
8. 遣希福、剛林、滿達爾漢分別出
使科爾沁部………………………………………… 425
9. 准許養官牛之人租用所養官牛耕
田…………………………………………………… 425
10. 巴琿台吉來尋逃人………………………………… 425
11. 陞郭谿瑪備禦……………………………………… 425
12. 色赫、胡希布等六人被治罪……………………… 425
13. 諾木渾等人被受罰………………………………… 426
14. 色勒阿哥被革備禦職……………………………… 426
15. 齋賽執巴噶達爾漢下大臣………………………… 426
16. 參將噶魯受罰……………………………………… 427
17. 派官兵駐守薩馬吉白塔河等處…………………… 427
18. 查拿毛文龍派來之人……………………………… 427
19. 喀爾喀古爾布什貝勒屬下人來投………………… 428
20. 把總張秉儀因拿解毛文龍之人而
陞千總……………………………………………… 428
21. 戍守南海沿岸之大臣搜尋毛文龍
所遣之人…………………………………………… 428
22. 敖漢部人來投……………………………………… 428
23. 參將沙金私取漢人豬雞受罰……………………… 428
24. 沙金牛录下千總邁昆因窩藏人口
受罰………………………………………………… 429
25. 朱克舒因隱匿其牛录殺人案受罰………………… 429
26. 烏巴海等因怠慢從事而受罰……………………… 429
27. 鍾托依等受罰……………………………………… 429
28. 廣寧軍士於城內外尋找窖藏之物………………… 429

29. 諭令漢人不得擅自棄農淘金……………………… 430
30. 遣官兵往駐朝鮮邊界一帶……………………… 430
31. 毛巴里侍衛因譚泰枉之罪受罰………………… 430
32. 恩格德爾額駙之弟桑噶爾寨來投……………… 430
33. 遣官兵駐守通遠堡、十方寺…………………… 430
34. 王子登擒獻毛文龍派遣之人…………………… 431
35. 蘇吉率鑲藍旗甲兵駐葬林寨…………………… 431
36. 孟古紳率鑲白旗甲兵駐嘉哈…………………… 431
37. 郎珠虎率正黃旗甲兵駐薩木纏………………… 431
38. 愛達漢森車赫率兵駐草河堡…………………… 431
39. 烏里堪率鑲黃旗甲兵駐英額…………………… 431
40. 穆哈連率鑲白旗甲兵駐溫德痕河……………… 431
41. 米納率兵駐通遠堡……………………………… 431
42. 阿爾巴率八旗揀選甲兵駐十方寺……………… 431
43. 額赫勒恩率兵駐宣堆子與甕子坡
之間………………………………………… 431
44. 郭忻、羌鏈率兵駐鐵嶺………………………… 431
45. 阿爾布哈率正藍旗三牛彔駐奉集
堡…………………………………………… 431
46. 蘇布興阿率鑲紅旗三牛彔駐松山
堡…………………………………………… 431
47. 布拉率兵駐范河及天命汗對各駐
邊人之訓諭………………………………… 432
48. 廣寧黃通判被殺………………………………… 432
49. 副將額克興額往立孤山至通遠堡
新界………………………………………… 432
第四十七册　天命八年三月……………………… 433
1. 李永芳等率兵前往清河料理田地

事宜………………………………………………… 433
2. 薩滿剛噶達被治罪……………………………… 433
3. 喀爾喀巴噶達爾漢貝勒屬下人來
投………………………………………………… 434
4. 遣官兵往沿海戍守……………………………… 434
5. 恩格德爾額駙之弟巴琿台吉來索
逃人…………………………………………… 434
6. 舒沙爾等受罰…………………………………… 434
7. 授蒙古巴布爲遊擊……………………………… 434
8. 巴泰等被人掠走之馬牛羊數…………………… 434
9. 哈喇爾岱等送來之牛羊數……………………… 435
10. 敖漢貝勒杜楞之使者返回……………………… 435
11. 召回辦理田畝事宜之李永芳及佟
養性…………………………………………… 435
12. 革阿山備禦降阿拜遊擊爲備禦………………… 435
13. 授棟鄂額駙、和碩圖等以官職 ……………… 435
14. 授博爾晉侍衛等六人爲代理副將……………… 435
15. 科爾沁莽古斯貝勒屬下人來投………………… 435
16. 烏納格巴克什等受罰…………………………… 436
17. 更七條之事爲五條……………………………… 436
18. 五條之内容……………………………………… 436
19. 復審哈哈納、巴都虎案………………………… 437
20. 銷繆希渾之功銀………………………………… 437
21. 喀爾喀古爾布什台吉屬下三人來
投………………………………………………… 437
22. 巴林部囊努克屬下十人來投…………………… 437
23. 劉蔭昌受獎……………………………………… 437
24. 運廣寧儲糧至沙河堡…………………………… 437

25. 達爾漢侍衛上書自責天命汗覆文
駁斥…… 438
26. 銷胡希泰等人之功銀…… 439
27. 戍守朝鮮邊界之顧三泰等人歸來…… 439
28. 擒拿喬邦魁之族兄弟等人解來…… 439
29. 副將巴都虎等率兵戍守朝鮮邊界…… 439
30. 陞副將巴都里爲總兵官…… 439
31. 降錫林、烏巴海遊擊爲備禦…… 439
32. 總兵官湯古岱副等被降職受罰…… 440
33. 遣王宗昇等漢人備禦赴柴河等地
署理任事…… 440
34. 授圖庫爲牛彔額真…… 440
35. 總兵官喀克都里等率兵前往戍守
廣寧…… 440
36. 降雪…… 440
37. 天命汗諭令未與諸申合居之漢人
不得售糧…… 440
38. 前往立界之副將額克興額等歸來…… 441
39. 廣寧兵攻右屯衛…… 441
40. 烏巴海受罰…… 441
41. 經復審改銷沙金巴彥之功銀…… 442
42. 諭令爲四貝勒等人備辦東珠之份
數…… 442
43. 查拿密通毛文龍謀叛之人…… 442
44. 戍守廣寧之大臣總兵官穆木布等
到來…… 442
第四十八册　天命八年三月至四月…… 443
1. 李世功因擒獲奸細陞爲守備…… 443

2. 寬甸趙遊擊因殺毛文龍下曹都司
受賞……………………………………………… 443
3. 張德玉因舉發奸細陞爲遊擊…………………… 443
4. 王元皎因擒獲奸細陞爲備禦…………………… 443
5. 劉吉寬首告密通毛文龍之人陞爲
備禦……………………………………………… 443
6. 北吉寨王宗魁因舉發謀叛者陞爲
備禦……………………………………………… 443
7. 沙廠備禦王子登因擒獲奸細陞爲
遊擊……………………………………………… 443
8. 張子敬因擒獲奸細授爲備禦…………………… 444
9. 湯山守堡唐英元因擒獲奸細陞爲
備禦……………………………………………… 444
10. 天命汗訓令漢官查拿毛文龍之奸
細……………………………………………… 444
11. 賜古爾布什等人家屬金項圈等物……………… 444
12. 戍守鎮江之參將尤德赫等歸來………………… 445
13. 勅授布三爲一等總兵官………………………… 445
14. 天命汗命廣寧焚城退兵………………………… 445
15. 都堂諭令各地薦舉能工巧匠…………………… 446
16. 銷舒沙蘭之記功銀……………………………… 446
17. 赴納丹佛呼之興嘉到來………………………… 446
18. 諭令海州瀋陽糧官秉公辦理應徵
之糧……………………………………………… 446
19. 岫巖漢人殺催徵官糧之人……………………… 446
20. 銷葉克舒之功銀………………………………… 447
21. 銷哈哈納之記功銀……………………………… 447
22. 禁止漢官收漢人所贈之糧畜銀兩

財帛……………………………………………… 447
23．恩格德爾遣人往平虜堡運米麵果
子等……………………………………………… 447
24．銷巴都虎之記功銀……………………………… 447
25．納齊布、胡希駐復州岫巖之間………………… 447
26．巴班、噶哈駐岫巖……………………………… 447
27．胡西木、愛達哈森車赫駐薩馬吉……………… 447
28．赴廣寧之納木泰到來…………………………… 448
29．遣甲兵護衛牧群………………………………… 448
30．諸貝勒諭令禁止於鄉村街道設爐……………… 449
31．銷色勒記功銀…………………………………… 449
32．尼雅鈕克備禦陞任其父參將之職……………… 449
33．石天柱代其兄石國柱爲遊擊…………………… 449
34．山海關一漢人以謊報軍情被殺………………… 449
35．掘銀人應繳納糧米……………………………… 449
36．達爾漢額駙自繆瑪崴地方獲七十
人解來…………………………………………… 450
37．霍託擒獲七人來獻……………………………… 450
38．都堂諭令停止築城各歸原地駐防……………… 450
39．騷穗等四屯人南逃被沿邊駐軍追
獲………………………………………………… 450
40．諭令各地漢人軍民不得售賣軍械……………… 450
41．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使者前來………………… 451
42．廣寧張參將被治罪……………………………… 451
43．魏云登因擒獲毛文龍之奸細而陞
備禦……………………………………………… 451
44．副將冷格里率兵守邊獲人畜銀兩
帶回……………………………………………… 451

45．納米達哈里被殺於路 451
46．諭令南邊八卡倫切勿愚頑妥加防守 452
47．諭令各牛录章京率領牧馬催造軍械催種田畝 452
48．副將額克興額視察築城基址返回 452
49．天命汗諭定擧旗鳴鑼放砲之報警信號 452
50．布爾吉牛录下魯木布善來報南方俘獲人畜數 453
第四十九册　天命八年四月 454
1．賜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使者齊成古等銀兩 454
2．陞管糧巴克什庫里等千總爲備禦 454
3．李永芳持告漢人書去復州蓋州 454
4．參將蘇巴海等率兵去復州蓋州駐守 455
5．綽和諾受罰 455
6．巴達因追殺毛文龍部下千總陞爲參將 455
7．訓諭總兵官布三等謹慎防守盡忠圖報 455
8．按復州蓋州兵丁及蒙古人口數徵糧 456
9．戍守南海之副將布爾吉返回 456
10．遣官兵攜家眷往駐東京城 456
11．諭令南界領兵大臣俟援兵到時再行征伐 457

12. 阿巴泰等率衆官兵赴葉赫…………………………457
13. 汗率衆貝勒福晉往遼河視察…………………………457
14. 天命汗出邊視察耕田之地…………………………458
15. 天命汗視察彰義站以西並設圍打
獵…………………………458
16. 天命汗於遼河張網捕魚…………………………458
17. 巴林部有二人來投…………………………458
18. 遊牧蒙古人攜馬自黃泥窪潛逃…………………………458
19. 天命汗溯遼河上游捕魚視察…………………………459
20. 天命汗於達岱塔視察並圍獵…………………………459
21. 明船兵逆軸嚼河來襲金兵卡倫…………………………459
22. 八貝勒出馬往迎赴葉赫之諸貝勒…………………………459
23. 傳諭駐軍及臺人勿與漢人交往…………………………459
24. 命有糧畜者將糧食售與無糧者…………………………460
25. 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台吉獻母
牛…………………………461
26. 賜恩格德爾額駙兄弟及巴拜等緞
疋銀兩…………………………461
27. 託蘭山人謀叛，沿邊各官查辦食
糧…………………………461
28. 督造木城之大臣被蒙古人擊傷…………………………462
29. 遊擊泰珠等率兵前往耀州戍守…………………………463
第五十册 天命八年四月至五月…………………………464
1. 遊擊尼瑪禪等分別率兵駐李家塔
米西等地…………………………464
2. 訓諭駐守外地之諸將官勿入漢人
莊屯搶奪…………………………464
3. 阿巴泰等率官兵往征蒙古昂阿貝

勒……………………………………………………… 464
4．令佟參將回軸𡹐城督察耕田詳查
毛文龍之奸細…………………………………………… 465
5．調動尼瑪禪等五遊擊之駐兵搜尋
蹤跡……………………………………………………… 466
6．總兵官巴都里率兵沿遼河駐守……………………… 466
7．賜涼帽工匠牛一頭…………………………………… 466
8．令薦舉善製金銀焊藥之人…………………………… 466
9．於復州軸𡹐之間設售食物之店舖…………………… 466
10．掌海州糧倉之西賴因倉糧失盜受
罰………………………………………………………… 467
11．噶爾泰被治罪………………………………………… 467
12．授遊擊納木泰等人爲代理副將等
職………………………………………………………… 467
13．以額勒齊布、薩比等人各二人合
爲一備禦………………………………………………… 467
14．天命汗頒征戰破敵策………………………………… 467
15．自南界外遷入界內之人控訴未分
得田靜…………………………………………………… 468
16．自齋賽貝勒處逃來之人牲畜數……………………… 469
17．齋賽貝勒屬下人來投………………………………… 469
18．內齊貝勒屬下人來投………………………………… 469
19．駐復州參將毛巴里於海岸獲船焚
之………………………………………………………… 469
20．多諾依等赴費阿拉等地查耕田築
房情形…………………………………………………… 470
21．遣人擒拿駐索闊堡遊擊劉有寬……………………… 470
22．遵照諭令處置欲叛逃之人…………………………… 470

23．諭令收繳與明交戰中所匿之物…………………… 470
24．遣人催促巴都里速於所往之處掘
壕……………………………………………… 471
25．往征蒙古諸貝勒環十方寺紮營…………………… 471
26．往征蒙古諸貝勒還……………………………… 471
27．翁克依率兵往援費阿拉李善軍…………………… 471
28．納欽因盜取汗帳房被殺…………………………… 471
29．遣蒙古奧巴、阿都齊等人之使者
歸……………………………………………… 472
30．額爾德尼因藏匿東珠珍珠金等物
被殺…………………………………………… 472

第七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五月至九月

第五十一册　天命八年五月………………………………… 476
1．天命汗以額爾德尼之死訓諭諸貝
勒大臣…………………………………………… 476
2．天命汗特賜揚古利一等總兵官之
職……………………………………………… 478
3．雅木布魯等人因隱匿銀兩而治罪…………………… 478
4．天命汗審斷納米達被殺案………………………… 478
5．蒙古卓里克圖貝勒屬下人來投…………………… 479
6．出征蒙古諸貝勒報俘獲之數……………………… 479
7．定華善等人爲備禦之銜…………………………… 479
8．繕寫賞職官員名册分送八貝勒…………………… 480
9．蓋州張遊擊因不查奸細及逃人而
革職…………………………………………… 480
10．天命汗出迎征蒙古凱旋之衆貝勒………………… 480

11. 以俘獲畜牲賞賜衆官員…… 481
12. 博爾晋等五人因臨陣退縮而革職…… 483
13. 天命汗訓斥李永芳…… 483
14. 天命汗訓斥瞻河姑母及諸女…… 484
15. 天命汗訓諭諸貝勒之妻不得侮慢長者…… 485
第五十二册 天命八年五月…… 487
1. 天命汗率諸貝勒往視沿邊築城之地…… 487
2. 赴科爾沁使者滿達爾漢歸來…… 488
3. 賜被俘蒙古福晉蟒緞長掛及衣褲等…… 488
4. 諭令駐復州蒙古遷至金州有糧之地…… 488
5. 夾山河村二十户逃走…… 488
6. 蒙古穆齋台吉將其妹嫁天命汗…… 489
7. 桑圖致書索還被擒之婦孺人畜…… 489
8. 奥巴台吉致書汗提防察哈爾等來侵…… 490
9. 令復州蒙古出糧與無糧蒙古同食…… 490
10. 定巴牙喇值班人入汗宮换班之制…… 490
11. 田間鋤草仍遵舊例…… 491
12. 李永芳之子及愛塔之族人獲罪…… 491
13. 欽定八貝勒家宴桌陳放之食物種類…… 491
14. 命有糧者出糶不得隱匿…… 491
15. 密諭諸貝勒審理漢人案宜重於諸申人…… 492

16. 首告逃人者陞賞隱匿者誅之……………… 492
17. 雀託備禦因殺逃人解取其衣受罰………… 493
18. 諭守邊大臣勿輕信漢人之言……………… 493
19. 編四十名千總爲二班輪流於東京
城及遊擊處行走………………………… 493
第五十三册 天命八年五月至六月……………… 495
1. 諭令佟養性、愛塔賑濟蒙古人………… 495
2. 致書袞濟擬遣使致歉……………………… 495
3. 勸奥巴台吉兄弟和解以防察哈爾
來侵……………………………………… 495
4. 派兵保護諸申漢人徵糧………………… 497
5. 四貝勒等奉召歸來並報各地缺糧
情形……………………………………… 497
6. 發給官兵食鹽及各旗派人耘田等
事………………………………………… 498
7. 牛莊守堡李世功身亡…………………… 498
8. 達雅台吉來書解釋邊界追殺逋逃
之事……………………………………… 498
9. 賜囊努克之使者布疋遣回……………… 499
10. 巴噶達爾漢屬下人來投………………… 499
11. 賜穆齋台吉緞疋等物…………………… 499
12. 桑圖遣使者前來………………………… 500
13. 明安老人之使者前來…………………… 500
14. 賜煉磺藥之嚴鑾子謝鑾子以千總
之職……………………………………… 500
15. 毛文龍兵夜襲取糧人…………………… 500
16. 赴金州覓糧之蒙古執明船中之八
人………………………………………… 500

17．遣人往追逃人……………………………………………… 500
18．布庫雅希禪等因逃人案治罪……………………………… 501
19．額爾松額因牧馬被逃人掠去受罰………………………… 502
20．總兵官索海等前往替換駐守南面
之諸大臣………………………………………………… 502
21．遊擊滿達爾漢等率兵往復州駐紮………………………… 502
22．陞託克託依爲備禦………………………………………… 502
23．烏訥格等請免託克託依備禦職…………………………… 503
24．蒙古人巴布因首告匿糧者而受賞………………………… 503
25．大貝勒等率兵往追逃人…………………………………… 503
第五十四册　天命八年六月……………………………………… 505
1．大貝勒等攜俘獲物還………………………………………… 505
2．烏爾古岱及四貝勒、德格類、濟
爾哈朗、岳託等人受罰…………………………………… 505
3．駐守千山官兵獲毛文龍所遣之人………………………… 509
4．佟養性奏報蓋州等地糧食情形…………………………… 509
5．大貝勒分配所獲物品……………………………………… 510
6．蒙古壯圖之弟以獲釋謝恩獻馬…………………………… 511
7．天命汗諭定貝勒及各級官員出行
之制………………………………………………………… 511
8．天命汗諭定服制…………………………………………… 512
9．諭令駐外遊擊詳查逃人及奸細…………………………… 512
10．嚴禁駐外遊擊勒索受賄…………………………………… 513
11．令駐外遊擊上報富户及大臣子弟
之安置情形………………………………………………… 513
12．佟養性奏報收糧賑糧數目………………………………… 513
13．魏英科等以首告青苔峪等地謀叛
而授以官職………………………………………………… 514

第五十五册　天命八年六月……………………………………… 515
1．佈告青苔峪、岫巖等地漢人勿謀……………………… 515
叛勤耕作……………………………………………… 515
2．遊擊葉爾珅等率兵增援岫巖……………………… 516
3．南海官兵駐於邊境以緝拿逃人……………………… 516
4．佟參將徵糧賑給無糧漢人……………………… 516
5．命駐青苔峪等處步兵取鳳凰存糧
食之……………………………………………… 516
6．扎齊巴因年邁免備禦職……………………… 516
7．康喀賴受罰……………………………………… 516
8．大貝勒報偵察金州、旅順及入掠
復州情形……………………………………… 516
9．調動復州駐兵及耕田放牧事宜……………………… 517
10．漢人紀達色獻所煉硫磺……………………… 518
11．鑲黃旗分管之地……………………………… 518
12．正黃旗分管之地……………………………… 518
13．正紅旗分管之地……………………………… 518
14．鑲紅旗分管之地……………………………… 519
15．鑲藍旗分管之地……………………………… 519
16．正藍旗分管之地……………………………… 519
17．正白旗分管之地……………………………… 519
18．鑲白旗分管之地……………………………… 519
19．巴都里總兵官等耘田歸來……………………… 519
20．遷夸蘭河之人居於沙河等地……………………… 519
21．遷蓋州復州所屬之人居於耀州、
海州等地……………………………………………… 520
22．蘇巴海參將率兵追捕岫巖地方逃
人……………………………………………………… 521

23．遣官兵戍守鐵嶺、十方寺等地…………………… 521
24．訊問謀叛之七鄉六十四名男丁情
形…………………………………………………… 521
25．紅草屯柳七屯等五鄉之人叛逃…………………… 522
26．集各鄉大臣及富户住於遊擊駐地………………… 522
27．達爾漢額駙等率兵赴娘娘宫一帶
遷移户口…………………………………………… 522
28．天命汗斥駐外遊擊辦事不勤……………………… 522
29．遣人查塔兒峪鄉人有否參與謀叛………………… 523
第五十六册　天命八年六月至七月………………… 524
1．授方吉納備禦之職……………………………… 524
2．布哈圖參將等往南邊换防………………………… 524
3．達爾札副將率兵戍守北遼河渡口………………… 524
4．雅爾古因擅自釋放盜糧之人被斬………………… 524
5．索海等辦理遣散岫巖地方人户事
宜…………………………………………………… 524
6．派人辦理收獲移户事宜…………………………… 525
7．致書各千總令嚴查逃人…………………………… 525
8．石副將王備禦等率漢人往收麥棉………………… 526
9．佟參將率漢人往收岫巖麥棉……………………… 526
10．備禦錫林以殺漢人而治罪………………………… 526
11．格巴庫因所遣取糧人被殺掠而治
罪…………………………………………………… 527
12．薩克齋牛录之札立堪及依勒都纏受罰…………… 527
13．授庫爾禪備禦之職………………………………… 527
14．愛巴里因其父之功授爲備禦……………………… 527
15．王都堂因受賄被罷官貶爲庶人…………………… 527
16．石城人來告煉鐵參將王子登通敵………………… 528

17. 阿敏貝勒報安置逃人事宜…………………………… 529
18. 方吉納屬下袁守備、郝守備所管
十屯住耀州之三十一户姓名……………………… 529
19. 大貝勒屬下年守備所管三屯住耀
州之十三户姓名…………………………………… 530
20. 岳託屬下青守備所管七屯住耀州
之十七户姓名……………………………………… 530
21. 秦守備所管四屯住耀州之十一户
姓名………………………………………………… 530
22. 梁備禦所管五屯住耀州之二十三
户姓名……………………………………………… 530
23. 佟都司所管秀吉屯住耀州之五户
姓名………………………………………………… 531
24. 布哈圖所管索旺屯住耀州南窟窿
山屯之四户姓名…………………………………… 531
25. 阿山所管二屯住耀州之四户姓名……………… 531
26. 安泰所管首堡屯住耀州趙家屯之
二户姓名…………………………………………… 531
27. 剛噶達所管二屯住海州之六户姓
名…………………………………………………… 531
28. 揚古利額駙屬下二屯住海州里科
薩屯之四户姓名…………………………………… 531
29. 棟鄂額駙所管二屯住牛莊之五户
姓名………………………………………………… 532
30. 劉都司所管馮家屯住海州之四户
姓名………………………………………………… 532
31. 方吉納屬下袁守備、郝守備所管
十屯三十一户住耀州……………………………… 532

32. 大貝勒屬下年守備所管三屯十三
户住耀州……………………………………………… 532
33. 岳託屬下青守備所管七屯十七户
秦守備所管五屯十一户住耀州…………………… 532
34. 梁備禦所管七屯二十三户住耀州……………… 532
35. 佟都司所管一屯五户住耀州…………………… 532
36. 阿山所管二屯四户住耀州……………………… 532
37. 布哈圖所管一屯四户住耀州南………………… 532
38. 剛噶達所管二屯六户住海州…………………… 532
39. 揚古利額駙所管二屯四户住海州
北里科薩屯……………………………………… 532
40. 安泰所管一屯二户住耀州北趙家
屯………………………………………………… 533
41. 棟鄂額駙所管二屯五户住牛莊………………… 533
42. 合計總屯數户數………………………………… 533
第五十七册　天命八年七月……………………………… 534
1. 天命汗令每月給繕寫黃曆之夏相
公銀三兩………………………………………… 534
2. 阿敏貝勒由遼河岸帶來之俘獲數
目………………………………………………… 534
3. 收沿海地方居民入城耕田……………………… 534
4. 恩格德爾額駙驅其國民牲畜來投……………… 534
5. 蒙古兀魯特諸貝勒之誓言……………………… 535
6. 天命汗諸子之誓言……………………………… 535
7. 天命汗率貝勒大臣出城捕魚…………………… 536
8. 革李永芳、戴木布等之職降愛塔
之職……………………………………………… 536
9. 優待來投諸蒙古貝勒…………………………… 536

10. 巴拜額駙之妻格格自縊案…………………………… 538
11. 天命汗於舊遼東南崗殺牛祭纛…………………………… 539
12. 授哲克都里、庫尼雅克塔備禦之職…………………… 539
13. 蒙噶圖往視青苔峪立邊之處…………………………… 539
14. 命烏爾古岱等爲遊擊備禦之職………………………… 540
15. 岫巖地方俘獲數目…………………………………… 540
16. 命譚泰柱等爲備禦…………………………………… 540
17. 茂海報八旗得男童及牲畜之數目……………………… 540
18. 報島內明國船隻數目………………………………… 540
19. 永寧監堡之敵情……………………………………… 540
20. 耀州李英傑奏報海上船隻情形……………………… 541
21. 天命汗賞賜亡故官員………………………………… 541
22. 天命汗賞卓里克圖、貝和齊及塔
拜…………………………………………………… 542
23. 阿布泰等人因私分復州所獲之財
物而受罰…………………………………………… 542
24. 賞給穆哈連、阿拜等各官之人數…………………… 543
第五十八冊　天命八年七月至八月……………………… 546
1. 朝鮮官員自縊而死…………………………………… 546
2. 趙遊擊與石副將同駐蓋州…………………………… 546
3. 郎濟達因赴海州殺雞而食被銷功
銀…………………………………………………… 546
4. 賞給索諾木台吉等人各二人………………………… 546
5. 扎魯特桑圖台吉率男女駝隻來投…………………… 546
6. 天命汗會蒙古桑圖台吉……………………………… 547
7. 天命汗宿於赫濟格…………………………………… 547
8. 安置沿海遷移之户口………………………………… 547
9. 天命汗宿於都喀阿拉………………………………… 547

10．額赫霍洛、薩爾滸等地官員獻牛…………………… 547
11．天命汗處罰牧牛人田之人………………………… 548
12．魏赫德來報海船已退……………………………… 548
13．天命汗宿於撫順…………………………………… 548
14．追捕進入都爾鼻一帶行竊之蒙古
人……………………………………………… 548
15．烏納哈賴、葉古德分赴蓋州、閭
山築城………………………………………… 548
16．佟養性等人來獻牛豬麅子………………………… 549
17．天命汗回東京城…………………………………… 549
18．免熬鹽漢人之官差………………………………… 549
19．鄂伯惠、瓦爾喀叔以阻人首告被
治罪…………………………………………… 549
20．石城地方之王景隆因誣告王子登
而治罪………………………………………… 549
21．欽定頒書制………………………………………… 550
22．賞給巴達納金銀等物……………………………… 550
23．調築城人往復州收割莊稼………………………… 550
24．天命汗覽永樂帝賜梁布爾汗之誥
命……………………………………………… 551
25．天命汗賜朝鮮官員瓜果…………………………… 551
26．遣李三、滿都賴等赴海州、牛莊
築城…………………………………………… 552
27．各地官員嚴加管束屬下不得肆行
掠奪…………………………………………… 552
28．天命汗諭諸貝勒以良弓之法……………………… 552
29．巴珲攜駝馬前來叩汗……………………………… 552
30．天命汗訓諭嚴禁行盜……………………………… 552

31．天命汗訓諭諸貝勒重以身體……………………………… 553
32．大貝勒之效忠奏書……………………………………………… 553
33．莽古爾泰貝勒之效忠奏書………………………………… 554
34．四貝勒之效忠奏書及天命汗之訓
諭………………………………………………………………………… 554
第五十九册　天命八年九月…………………………………… 556
1．赴扎魯特內齊貝勒處使者歸來……………………… 556
2．烏什泰經奏請仍授以備禦之職……………………… 556
3．天命汗調整在外諸貝勒之牛彔……………………… 556
4．正藍旗貝勒值月受理各項事務……………………… 556
5．降書禁止牲畜入田…………………………………………… 556
6．降書命額克興額人𧄼河路尋查敵
蹤跡…………………………………………………………………… 557
7．降書命烏納格、達柱虎入岫巖路
尋查敵踪跡………………………………………………………… 557
8．降書命毛巴里人鳳凰城路尋查敵
蹤跡…………………………………………………………………… 557
9．授胡西木等人以官職…………………………………………… 557
10．格木布祿擒獲一把總解來審訊…………………… 558
11．撥糧售與邊外無糧之漢人……………………………… 558
12．命諸貝勒前往視察築城各處…………………………… 558
13．凡貝勒大臣病歿不告汗不得過於
哀痛…………………………………………………………………… 559
14．漢人千總曾官耀以功授爲備禦…………………… 559
15．郎萬策以功上賞給男丁十人……………………… 560
16．布蘭珠因李維龍攜眷叛逃不察而
治罪…………………………………………………………………… 560
17．喀爾喀蒙古使者前來先停留於邊

外……………………………………………………… 560
18．授來報李維龍叛逃之侯世俊爲備
禦……………………………………………………… 561
19．天命汗妹殁汗親往大慟…………………………… 561
20．赴科爾沁蒙古之使者歸來……………………… 561
21．天命汗率衆出獵，扎魯特部使者
前來…………………………………………………… 561
22．天命汗宿渾河，桑噶爾寨送女前
來謁汗………………………………………………… 562
23．扎魯特勞薩貝勒以女送大貝勒之
子爲妻………………………………………………… 562
24．天命汗宿於都喀阿拉…………………………… 562
25．天命汗宿於嘉穆瑚口恩格德爾額
駙等前來謁汗……………………………………… 562
26．瓦克達之妻前來叩見天命汗與衆
福晉…………………………………………………… 563
27．天命汗返回宿於都喀阿拉……………………… 563
28．明兵三千人進入金州城………………………… 563
29．色牛克等報追擊襲掠馬托里鄉之
敵兵情形……………………………………………… 563
30．往掠新城、靉河之額克興額副將
奏報殺敵數目……………………………………… 563
31．天命汗宿於撫順赫濟格以東…………………… 564
32．天命汗宿於瀋陽東並遣人往接恩
格德爾之妻………………………………………… 565
33．兀魯特奇布塔爾台吉射殺天命汗
之孫女………………………………………………… 565
34．天命汗返東京城………………………………… 565

35．諸貝勒議定與蒙古商人貿易之價
格…………………………………………………… 565
36．賜桑噶爾寨盔甲鞍轡衣服緞疋等
物…………………………………………………… 566
37．分等賜給桑噶爾寨所攜從人各項
物品………………………………………………… 566
38．桑噶爾寨之女嫁多爾袞……………………… 567
39．派巴牙喇諸申赴揚古利處…………………… 568
40．築邊人耕田耕田人築城……………………… 568
41．天命汗諭定各貝勒大臣朝會之例…………… 568

第八函　太祖皇帝天命九年正月至天命十年十一月

第六十册　天命九年正月………………………………… 570
1．慶賀元旦…………………………………………… 570
2．遷大黑山鄉婦孺至虎皮驛安置……………… 570
3．天命汗率衆觀賞花砲………………………… 570
4．諭令關閉當舖禁止以銀放貸及販
賣牲畜……………………………………………… 571
5．天命汗等對恩格德爾額駙之誓言…………… 571
6．恩格德爾額駙對天命汗之誓言……………… 572
7．免恩格德爾之過失…………………………… 572
8．賞賜恩格德爾額駙及格格男丁莊
屯差人使女等……………………………………… 573
9．諭令赫徹穆、英額之兵丁嚴防漢
人襲擾……………………………………………… 573
10．授塔拜、諸延爲備禦並賜給男丁……………… 573
11．命報英額、赫徹穆等地無糧漢人

數目…………………………………………………… 574
12．命報蓋州、威寧營無檔漢人數目………………………… 574
13．大貝勒等率兵往取恩格德爾之户
口…………………………………………………… 575
14．諭令費阿拉調整駐兵……………………………………… 576
15．設宴爲科爾沁台吉岱青扎魯特台
吉色楞餞行………………………………………… 576
16．蒙古人越遼河搶掠住臺漢人…………………………… 576
17．命巴達遊擊率兵至蒙古界内探察
諸貝勒之蹤跡……………………………………… 576
18．備禦陳萬衛以盗官糧之罪抵其父
之功………………………………………………… 576
19．遊擊高明和於汗城捕一奸細解來……………………… 577
20．蒙古齋賽貝勒之人攜人畜車輛來
投…………………………………………………… 577
21．每牛录遣五人增援查糧之人…………………………… 577
22．天命汗令將每牛录五十名披甲之
馬匹牽來東京城…………………………………… 577
23．連山關之漢人男女六十人叛逃被
拿獲………………………………………………… 578
24．遣棟鄂額駙等分赴海州、耀州等
處增援戍守之兵…………………………………… 578
25．達爾漢侍衛之身世……………………………………… 578
26．天命汗親赴恩格德爾額駙之妻格
格所設之家宴……………………………………… 578
27．天命汗貶達爾漢侍衛一等總兵官
職…………………………………………………… 579
第六十一册　天命九年正月至六月……………………………… 580

1. 往取户口之大貝勒等攜户口啓程…………………… 580
2. 天命汗命查糧之人從速查之………………………… 580
3. 赴古城、達岱塔等地割草人同兵
丁返回……………………………………………… 580
4. 糧多者徵糧無糧者執之以散給有
糧者贍養之………………………………………… 581
5. 天命汗視無糧者爲敵………………………………… 581
6. 漢備禦贏廷祿解送光棍四名………………………… 582
7. 集八貝勒家捕魚人于郜爾鼻………………………… 582
8. 命復州蓋州蒙古人留藏種籽以備
耕種………………………………………………… 582
9. 天命汗攜衆福晉出城迎恩格德爾
額駙………………………………………………… 582
10. 恩格德爾額駙等與天命汗行抱見
禮…………………………………………………… 583
11. 布三總兵官赴海州替換棟鄂額駙…………………… 584
12. 每旗遣十五大臣赴查糧處…………………………… 584
13. 缪希渾等人取佟山家存紙張數……………………… 585
14. 遣達柱虎、哲爾格訥、華善戍守
耀州………………………………………………… 585
15. 娘娘宫渡口有蒙古人前來尋覓財
物…………………………………………………… 585
16. 命查與諸申人同居之漢人糧食……………………… 585
17. 天命汗賜給恩格德爾額駙等人金
銀緞疋等物………………………………………… 586
18. 諭令各地拿捕無糧之人……………………………… 587
19. 賞恩格德爾額駙等人莊屯及傢具
等物………………………………………………… 588

20. 天命汗以烏達海之妹嫁古爾布什
額駙之弟…… 588
21. 布三總兵官等派兵埋伏於娘娘宮…… 589
22. 天命汗令嚴查出境之人…… 589
23. 漢人備禦贏廷祿執二奸細解來…… 589
24. 派人赴各處殺無糧之漢人…… 589
25. 巴岳特部拜噶勒台吉攜馬二匹來
喚阿敏貝勒…… 590
26. 達爾漢巴圖魯夫婦致天命汗書…… 590
27. 托賴推南第七臺火藥燃着…… 590
28. 天命汗令多鐸之母與尼堪之母同
享所分之財物…… 590
29. 論天鳴星隕之兆…… 591
第六十二册　天命九年…… 592
1. 天命汗論額亦都巴圖魯等人之功
頒賞…… 592
2. 天命汗論斑塔什等人之功頒賞…… 593
3. 天命汗論車爾格依等功頒賞…… 593
4. 天命汗論貝和齊等人之功頒賞…… 594
5. 天命汗論尼喀里等人之功頒賞…… 595
6. 天命汗論哈喇等人之功頒賞…… 596
7. 天命汗論達柱虎等人之功頒賞…… 596
8. 天命汗論圖梅等人之功頒賞…… 597
9. 天命汗論阿都等之功頒賞…… 597
10. 天命汗論額爾訥等人之功頒賞…… 598
11. 天命汗論章噶爾吉等人之功頒賞…… 598
12. 天命汗論圖木布魯等人之功頒賞…… 599
13. 天命汗論舒沙蘭等人之功頒賞…… 600

14. 天命汗論伊勒愼等人之功頒賞…………………………600
15. 天命汗論齋薩等人之功頒賞…………………………600
16. 天命汗論烏納哈賴等人之功頒賞……………………601
17. 天命汗論札木布禄等人之功頒賞……………………602
18. 天命汗論胡希吞等人之功頒賞………………………602
19. 天命汗論碩色等人之功頒賞…………………………603
20. 天命汗論尼堪等人之功頒賞…………………………603
21. 天命汗論巴喜等人之功頒賞…………………………604
22. 天命汗論雅爾納等人之功頒賞………………………604
第六十三册　天命九年……………………………………606
1. 天命汗論額亦都等人之功頒賞………………………606
2. 天命汗論伊勒德恩等人之功頒賞……………………607
3. 天命汗論班塔什等人之功頒賞………………………608
4. 天命汗論阿賴等人之功頒賞…………………………608
5. 天命汗論東阿等人之功頒賞…………………………609
6. 天命汗論汪吉努等人之功頒賞………………………610
7. 天命汗論阿勒岱等人之功頒賞………………………610
8. 天命汗論達柱虎等人之功頒賞………………………611
9. 天命汗論舒沙蘭等人之功頒賞………………………612
10. 天命汗准烏拉部圖梅牛录於四年
之後服勞役……………………………………………613
11. 天命汗論巴喜等人之功頒賞…………………………613
12. 天命汗論札福尼等人之功頒賞………………………614
13. 天命汗論札木布禄等人之功頒賞……………………614
14. 天命汗准胡希吞十年後入衆人之
列及論雅蘭等人之功頒賞……………………………615
15. 天命汗論阿西布等人之功頒賞………………………616
16. 天命汗准伊勒愼十年後入衆人之

列……………………………………………………… 616
17. 天命汗論蘇勒秀等功頒賞…………………………… 616
18. 天命汗訓諭雅爾納牛录衆兄弟之
功頒賞……………………………………………… 617
19. 天命汗論丹達里等人之功頒賞……………………… 617
第六十四册　天命十年正月至三月……………………… 619
1. 天命汗率諸申、蒙古、漢人衆官
員夫婦於太子河冰上玩賞蹋球
之戲……………………………………………… 619
2. 論諸申人得遼東後漢人之尊威已
然掃地…………………………………………… 619
3. 朝鮮韓潤兄弟來投分別授以遊擊
備禦……………………………………………… 620
4. 朝鮮人韓潤告知朝鮮及毛文龍情
形………………………………………………… 621
5. 命博爾晉率兵征東海之瓦爾喀……………………… 622
6. 天命汗宴請拜珠虎、郭興阿等人…………………… 622
7. 天命汗命查各牛录因盜案而治罪
者………………………………………………… 623
8. 莽古爾泰等率兵攻克旅順口………………………… 624
9. 天命汗以女嫁蒙古古爾布什台吉…………………… 624
10. 噶爾泰來報於奎河所獲之瓦爾喀
男丁數…………………………………………… 624
11. 天命汗觀八旗巴牙喇及蒙古人射
箭………………………………………………… 624
12. 遣劉維國金盛晉賫書毛文龍共伐
朝鮮……………………………………………… 624
13. 僞造衆漢官致毛文龍之密信………………………… 626

14. 科爾沁齋桑貝勒遣其子送女嫁四
貝勒……………………………………………… 626
15. 天命汗離東京遷往瀋陽………………………… 626
16. 天命汗遷入瀋陽城……………………………… 627
17. 塔玉等率呼爾哈、瓦爾喀人叩見
天命汗……………………………………………… 627
18. 科爾沁齊塔特台吉前來謁汗…………………… 627
19. 科爾沁奧巴台吉、達爾漢台吉遣
使前來……………………………………………… 627
第六十五册　天命十年四月至八月……………………… 628
1. 天命汗出獵並往迎征瓦爾喀之軍
士…………………………………………………… 628
2. 天命汗至瀋陽北崗宴請瓦爾喀人……………… 628
3. 下書博爾晋……………………………………… 628
4. 賞隨同汪善等人往征瓦爾喀之軍
士…………………………………………………… 629
5. 天命汗訓諭諸貝勒以孝悌之道………………… 630
6. 遣科爾沁奧巴貝勒之使者歸…………………… 630
7. 停止鑄錢………………………………………… 630
8. 懲處偷盗汗家北塔基石之人…………………… 631
9. 於汗門置雲板鑼鼓用以報警報喜……………… 631
10. 天命汗命衆貝勒家差使太監不准
福晋等亂行………………………………………… 631
11. 巴林杜楞貝勒之弟來投………………………… 632
12. 天命汗諭定貝勒大臣國人對己之
稱呼………………………………………………… 632
13. 天命汗率衆離京城出迎科爾沁奧
巴貝勒……………………………………………… 632

14. 使者來告知奧巴因故未來……………………………… 632
15. 齋桑古台吉因故去世…………………………………… 632
16. 阿拜等人率兵往征東瓦爾喀路………………………… 632
17. 天命汗致書科爾沁貝勒奧巴書………………………… 633
18. 習漢文之圖沙因與汗子乳母私通
被殺……………………………………………………… 633
19. 三婦人夜戰毛文龍三百兵……………………………… 634
20. 天命汗率衆東巡未獲獵物而還………………………… 634
21. 更換戍守邊軍之主將…………………………………… 635
22. 明軍來襲耀州，往征東海之博爾
晉歸……………………………………………………… 635
23. 駐耀州大臣解所獲明軍之馬匹等
物前來…………………………………………………… 636
24. 奧巴台吉致書告汗察哈爾將前來
征討……………………………………………………… 636
25. 雅虎等帶卦勒察之户口前來…………………………… 637
26. 遣阿爾津等四人爲使赴科爾沁………………………… 637
27. 致奧巴台吉書令其據城而戰…………………………… 637
28. 察哈爾之札勒布台吉等自科爾沁
前來謁汗………………………………………………… 638
29. 毛文龍三百兵夜襲海州甘泉堡南……………………… 638
30. 阿布泰等攜卦勒察之户口前來………………………… 639
31. 賞賜新附之卦勒察人户………………………………… 639
第六十六册　天命十年八月至十月………………………… 641
1. 天命汗論飲酒之害…………………………………… 641
2. 致書阿拜等令於寧古塔造船………………………… 641
3. 致書喀爾喀駁其來使之言…………………………… 642
4. 塔拜等人所擄東部沿海人户之數

目……………………………………………………………… 643
5．天命汗命各地甄別漢人………………………………… 643
6．天命汗屠殺漢人之佈告………………………………… 645
7．八旗大臣分路前往各屯堡屠殺漢
人……………………………………………………………… 646
8．科爾沁與察哈爾欲議合………………………………… 647
9．奥巴致書求援…………………………………………… 647
10．科爾沁色楞台吉等前來謁汗………………………… 648
11．科爾沁奥巴台吉遣使前來告急……………………… 648
12．賜給唐古特喇嘛之敕書……………………………… 648
13．天命汗率兵往援科爾沁……………………………… 648
14．喀爾喀巴琿遣使者前來……………………………… 649

第九函　太祖皇帝天命十年至天命十一年八月

第六十七册　天命十年……………………………………………… 651
天命汗賜與鑲黃旗、正黃旗各官之敕
書……………………………………………………………… 651
第六十八册　天命十年……………………………………………… 661
天命汗賜與正紅旗、鑲紅旗各官之敕
書……………………………………………………………… 661
第六十九册　天命十年……………………………………………… 670
天命汗賜與鑲藍旗、正藍旗各官之敕
書……………………………………………………………… 670
第七十册　天命十年………………………………………………… 681
天命汗賜與各官之敕書……………………………………… 681
第七十一册　天命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693
1．劉學成奏陳征明四條…………………………………… 693

2. 致毛文龍書……………………………………………… 695
3. 天命汗與科爾沁奧巴台吉盟誓…………………………… 697
4. 科爾沁奧巴台吉誓言……………………………………… 698
第七十二册 天命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700
1. 天命汗賜奧巴台吉以土謝圖汗之
名號……………………………………………………… 700
2. 土謝圖汗離去……………………………………………… 700
3. 土謝圖汗於城內築房屯積糧草禦
敵………………………………………………………… 700
4. 土謝圖汗自送行處還文…………………………………… 701
5. 出師喀爾喀………………………………………………… 702
6. 遣毛文龍之二人齎書還…………………………………… 702
7. 致書扎魯特厄勒哲依圖代青勸其
共同征明………………………………………………… 703
8. 天命汗患疾乞禱於天……………………………………… 703
9. 諸貝勒命所有婦孺耘鋤田禾……………………………… 704
10. 於八角殿集衆官筵宴……………………………………… 704
11. 天命汗改守孝之禮………………………………………… 704
12. 天命汗命額克興額暫停前往……………………………… 705
13. 諸貝勒定課稅之法………………………………………… 705
14. 戍守析木城之庫拜解一毛文龍奸
細前來…………………………………………………… 705
15. 賜與審案衙門之八通事以千總銜………………………… 705
16. 吴備禦申訴戰功陞其爲三等參將………………………… 705
17. 遊擊朱繼文奏陳戰功陞其爲參將………………………… 707

第十函 太祖皇帝天命年月不全檔

第七十三册 所記天命事十三件……………………………………… 709

1．令庫爾禪交付高副將購買畫藥……………………709
2．諸貝勒致書高朗令停止發放糧草……………………709
3．灤州張知州夜間越城而逃……………………709
4．阿敏貝勒率兵西掠……………………710
5．樂亭、撫寧方向明兵來襲灤州……………………710
6．致書阿敏貝勒告知祖大壽率兵駐
於樂亭……………………710
7．西掠之兵歸來……………………710
8．阿巴泰貝勒等擄掠獲物返回……………………711
9．阿敏貝勒致書灤州大臣嚴加管束
部下……………………711
10．貝勒致書令以庫糧三石發給兵丁……………………711
11．貝勒致書令留兵守城……………………712
12．賞給獻無主財帛之漢人銀兩……………………712
13．運獻汗物品之船被劫僅參將及一
千總逃出被送來……………………712
第七十四册　天命無年月十二件事……………………714
1．努爾哈齊致明朝官員書……………………714
2．〔殘檔〕……………………718
第七十五册　衆臣發誓書……………………722
第七十六册　衆臣發誓書……………………737
第七十七册　衆臣發誓書……………………749
第七十八册　衆臣發誓書……………………757
第七十九册　族檔……………………766
第八十册　族檔……………………780
第八十一册　族檔……………………792

太 宗 皇 帝

第一函　太宗皇帝天聰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一册　天聰元年正月至二月…………………………………… 805
1．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慶賀元旦……………………………… 805
2．天聰汗遣兵往征明將毛文龍……………………………… 805
3．滿洲國汗遣書明寧遠都堂袁崇煥修好…………………………………… 806
4．有人自喀爾喀蒙古逃來……………………………… 808
5．遣人追索集堡逃人……………………………… 808
6．出征諸貝勒遣人來報軍情……………………………… 809
7．攻取郭山、臨盤、宣川、定州等城…………………………………… 809
8．天聰汗諭諸申、蒙古人等勿擾害降民…………………………………… 811
9．遣書察哈爾奈曼部洪巴圖魯修好……………………… 811
第二册　天聰元年三月至四月…………………………………… 814
1．誅生員岳起鸞……………………………… 814
2．明寧遠都堂袁崇煥致天聰汗書……………………… 814
3．李喇嘛致天聰汗書……………………………… 816
4．天聰汗賜二兄各馬一匹……………………………… 818
5．復寧遠都堂袁崇煥及李喇嘛書……………………… 818
第三册　天聰元年四月…………………………………… 822
1．復李喇嘛書……………………………… 822
2．天聰汗致袁崇煥書……………………………… 824
3．遣兵往征朝鮮……………………………… 825

第四册　天聰元年四月…………………………………………… 828
大滿洲國二貝勒致朝鮮國王書………………………………… 828
第五册　天聰元年四月至五月…………………………………… 840
1. 皇太極斥責出征蒙古諸貝勒先還
家…………………………………………………………… 840
2. 皇太極出迎統兵諸將……………………………………… 840
3. 宴朝鮮國王之弟…………………………………………… 843
4. 天聰汗致察哈爾、奈曼、敖漢等
部貝勒書………………………………………………… 843
5. 爲朝鮮國王之弟設宴餞行……………………………… 844
6. 皇太極率兵往征明錦州、大凌河、
小凌河等地……………………………………………… 845
7. 致錦州城二太監書……………………………………… 845
第六册　天聰元年五月至六月…………………………………… 850
1. 天聰汗致阿巴泰、杜度書……………………………… 850
2. 遣人至錦州城議和………………………………………… 850
3. 袁崇煥致紀太監書信内容……………………………… 852
4. 滿洲軍擊敗明兵二萬人………………………………… 852
5. 滿洲軍逼近錦州城……………………………………… 853
6. 後金軍致書錦州城明兵縋城來降…………………… 853
7. 蘇納率蒙古兵擊敗明兵二千人……………………… 853
8. 博爾晉、圖爾格依率援兵至行營…………………… 853
9. 天聰汗率兵往征明寧遠城外兵……………………… 854
10. 天聰汗祭奠陣亡將領…………………………………… 855
11. 觀察戰地形勢…………………………………………… 855
12. 天聰汗率兵自錦州還瀋陽城………………………… 855
13. 留守貝勒自瀋陽遣人報敖漢、奈
曼部來附………………………………………………… 855

14．遣達雅齊等往迎鄂木褦特綽爾濟
喇嘛……………………………………………………… 856
15．阿邦謚紹齊等歸附後金……………………………… 856
16．天聰汗率兵往迎敖漢、奈曼等
部貝勒……………………………………………………… 856
17．下諭動用庫銀散賑饑民……………………………… 857
第七册　天聰元年七月至八月…………………………… 859
1．天聰汗往迎來歸蒙古諸貝勒………………………… 859
2．來歸蒙古諸貝勒見天聰汗…………………………… 859
3．天聰汗與來歸蒙古諸貝勒告天盟
誓…………………………………………………………… 860
4．蒙古諸貝勒宴請天聰汗……………………………… 860
5．朝鮮國王李倧致天聰汗書…………………………… 861
6．贈朝鮮國王及使臣等馬匹銀兩衣
服等物……………………………………………………… 862
7．天聰汗致朝鮮國王書………………………………… 862
8．天聰汗送准哲公主還科爾沁部……………………… 864
9．察哈爾阿拉克綽特部貝勒來投……………………… 865
10．貝勒岳託奏報獲明戰船四艘………………………… 866
第八册　天聰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867
1．天聰汗下令不得任意宰殺牛馬騾
驢…………………………………………………………… 867
2．滿洲兵攻擊駛入遼河之明徐參將
船兵………………………………………………………… 868
3．賜奈曼部台吉鄂齊爾號謚紹齊……………………… 868
4．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868
5．天聰汗下令撤回駐守義州將士……………………… 869
6．天聰汗率諸貝勒出獵………………………………… 869

7．天聰汗率諸貝勒出迎察哈爾部大
貝勒來歸……………………………………………… 869
8．薩哈爾察部人來朝進貂皮等……………………… 869
9．朝鮮國王李倧以撤兵遣使來謝…………………… 870
10．察哈爾阿拉克綽特部貝勒率部衆
來歸……………………………………………… 870
11．治阿巴泰台吉罪…………………………………… 870
12．治阿巴泰罪並罰雕鞍馬…………………………… 870
13．致書朝鮮國王送還逃人…………………………… 872
14．天聰汗出迎洪巴圖魯、色臣卓里克
圖……………………………………………… 873
15．東海呼爾哈部人來貢貂皮………………………… 874

第二函　太宗皇帝天聰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九册　天聰二年正月至三月……………………………… 875
1．天聰汗致明寧遠總兵官祖大壽書………………… 875
2．以公主下嫁科爾沁部台吉滿珠習
禮……………………………………………… 875
3．東方格伊克里部四大臣來見天聰
汗……………………………………………… 875
4．朝鮮國王爲貿易事致書滿洲國天
聰汗……………………………………………… 876
5．喀喇沁部塔布囊爲征察哈爾致書
天聰汗……………………………………………… 877
6．擢圖爾格依爲固山額真，察喀尼
爲總兵官……………………………………………… 877
7．朝鮮國王致滿洲國天聰汗書……………………… 878

8．天聰汗率兵往征阿拉克綽特部……………………………… 879
9．天聰汗率兵往征多羅特部………………………………… 880
10．拜天告捷…………………………………………………… 880
11．選精騎出略………………………………………………… 880
12．天聰汗致喀喇沁部諸貝勒、塔布
囊書……………………………………………………… 880
13．天聰汗率兵還瀋陽城……………………………………… 881
14．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881
第十册　天聰二年三月至八月………………………………… 882
1．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882
2．開官庫出幣帛分給無妻室之人…………………………… 882
3．革阿達海職………………………………………………… 882
4．賜額駙杜稜號爲濟農……………………………………… 883
5．給牛莊築城人牛四十犒勞………………………………… 883
6．科爾沁部諸貝勒率部衆來投……………………………… 883
7．以貝勒阿敏之女與台吉色特爾爲
妻……………………………………………………………… 883
8．天聰汗致明諸臣書，濟爾哈朗等
往征古特依塔布囊…………………………………… 884
9．往征貝勒岳託等還瀋陽…………………………………… 885
10．賞賜東海呼爾哈部里佛塔等……………………………… 885
11．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886
12．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886
13．誅副將阿達海……………………………………………… 887
14．出征貝勒濟爾哈朗、豪格還……………………………… 888
15．代善之子娶扎薩克圖杜稜布塔齊
之女爲妻……………………………………………… 889
16．天聰汗召宗室諸兄弟設宴………………………………… 889

17．喀喇沁部使臣來瀋陽……………………………………… 889
18．滿洲與喀喇沁部盟誓修好………………………………… 889
19．往科爾沁部娶妻之瓦克達還瀋陽………………………… 889
第十一册　天聰二年毛文龍等處來文六件…………………… 890
1．毛文龍致天聰汗書………………………………………… 890
2．王子登致皇太極信………………………………………… 891
3．毛文龍致皇太極信………………………………………… 894
4．王子登致皇太極信………………………………………… 894
5．毛文龍致皇太極信………………………………………… 895
6．王子登致皇太極書………………………………………… 895
第十二册　天聰二年毛文龍等處來文六件…………………… 899
1．毛文龍致皇太極書………………………………………… 899
2．毛文龍致皇太極書………………………………………… 899
3．毛文龍致皇太極書………………………………………… 900
4．毛文龍致皇太極書………………………………………… 901
5．毛文龍致皇太極書………………………………………… 902
第十三册　天聰二年八月至十月……………………………… 906
1．封洪巴圖魯、喀巴海號…………………………………… 906
2．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 906
3．科爾沁部噶罕送其女與多鐸爲婚………………………… 908
4．召集西北各蒙古兵往察哈爾部…………………………… 909
5．有男婦三十餘人由察哈爾來歸…………………………… 909
6．蒙古諸貝勒台吉等率所部兵來與
大軍會……………………………………………………… 909
7．下詔書諭敖漢等部諸貝勒勿得截
殺各處來歸逃人…………………………………………… 911
第十四册　天聰二年十二月…………………………………… 912
1．土謝圖汗罪九條…………………………………………… 912

2．巴雅喇部頭人來朝貢貂皮等 …… 918
3．桑古兒等來朝獻馬 …… 918
4．蒙古扎魯特部歸附天聰汗 …… 919
5．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出獵 …… 919
第十五册　天聰頒發漢官敕書 …… 920
1．授佟養性爲總兵官 …… 920
2．授愛塔爲備禦 …… 920
3．授佟延爲備禦 …… 920
4．擢劉岱仲爲參將 …… 920
5．擢趙一鶴爲備禦 …… 921
6．擢馬汝霖爲遊擊 …… 921
7．擢嚴庚爲遊擊 …… 921
8．擢李紹武爲遊擊 …… 921
9．擢李大成爲遊擊 …… 921
10．擢楊達有爲遊擊 …… 921
11．擢吴殷爲遊擊 …… 921
12．擢祝世昌爲遊擊 …… 922
13．擢佟成蛟爲遊擊 …… 922
14．擢顧守通爲參將 …… 922
15．擢李英傑爲遊擊 …… 922
16．擢李國臣爲遊擊 …… 922
17．擢張孟兆爲遊擊 …… 923
18．擢李繼學爲大都司 …… 923
19．擢張興國爲備禦 …… 923
20．擢楊銘石爲備禦充旗鼓 …… 923
21．擢趙士興爲備禦充旗鼓 …… 923
22．擢殷廷輅爲備禦 …… 923
23．擢梁宗玉爲備禦 …… 924

24．擢王義偉爲備禦……………………………………………… 924
25．擢吴鉞爲備禦…………………………………………………… 924
26．擢王遠覺爲備禦……………………………………………… 924
27．擢佟成年爲備禦……………………………………………… 924
28．擢郭紹吉爲備禦充旗鼓 ………………………………… 924
29．擢宋世堯爲備禦……………………………………………… 924
30．擢馬遠功爲備禦……………………………………………… 925
31．擢馬遠龍爲備禦充旗鼓 ………………………………… 925
32．擢曹思楊爲備禦……………………………………………… 925
33．擢徐文爲備禦…………………………………………………… 925
34．擢寧殷爲備禦…………………………………………………… 925
35．授劉遠清爲旗鼓 ……………………………………………… 925
36．擢殷廷輅爲備禦……………………………………………… 925
37．擢楊萬邦爲備禦……………………………………………… 926
38．擢王玉吉爲備禦……………………………………………… 926
39．擢朱登科爲備禦……………………………………………… 926
40．擢崔大忠爲備禦……………………………………………… 926
41．擢高永富爲備禦……………………………………………… 926
42．擢李士新爲備禦……………………………………………… 926
43．擢王世平爲備禦……………………………………………… 927
44．擢王佳岩爲備禦……………………………………………… 927
45．擢朱守義爲備禦……………………………………………… 927
46．擢臧國佐爲備禦……………………………………………… 927
47．擢陳萬寨爲備禦……………………………………………… 927
48．擢宋文遠爲備禦……………………………………………… 927
49．擢佟正爲備禦…………………………………………………… 927
50．擢高提明爲備禦……………………………………………… 928
51．擢于成功爲備禦……………………………………………… 928

52．擢王子登爲備禦…………928
53．擢馬成龍爲備禦…………928
54．擢韓田禾爲備禦…………928
55．擢楊萬邦爲備禦…………928
56．擢王子登爲參將…………928

第三函　太宗皇帝天聰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十六册　天聰三年正月至七月…………930
1．天聰汗吊唁昂坤達爾漢和紹齊…………930
2．皇太極致書明國可遣人來賀新君即位…………930
3．天聰汗致袁崇煥書…………930
4．天聰汗親往昂坤靈前祭奠…………931
5．天聰汗遣使與明執政諸大臣議和…………932
6．袁崇煥致天聰汗書…………932
7．天聰汗祭奠撫順格格…………933
8．天聰汗致杜明仲書…………933
9．李永芳之妻亡故…………934
10．天聰汗致袁崇煥書…………934
11．天聰汗致袁崇煥書…………935
12．袁崇煥致天聰汗書…………936
13．袁崇煥致天聰汗書…………936
第十七册　天聰三年七月至十月…………937
1．天聰汗致袁崇煥書…………937

2．天聰汗遺書袁崇煥致謝優待使臣…………………… 939
3．袁崇煥致天聰汗書………………………………………… 939
4．天聰汗致明國諸大臣書…………………………………… 939
5．天聰汗率兵伐明…………………………………………… 940
6．蒙古諸貝勒率兵來會大軍………………………………… 940
7．天聰汗責巴林部色特爾貝勒等不
　　善養馬匹………………………………………………… 940
8．有五人騎馬自察哈爾來投………………………………… 941
9．天聰汗遣兵追捕進入明地之蒙古
　　人………………………………………………………… 941
10．蒙古諸貝勒議色特爾色稜罪……………………………… 941
11．天聰汗率官兵打獵，出逃蒙古人
　　來尋妻子………………………………………………… 941
12．天聰汗率各牛录兵打獵…………………………………… 942
13．天聰汗親率諸貝勒大臣往迎科爾
　　沁六旗諸貝勒…………………………………………… 942
14．圖梅貝勒等還羸瘦馬匹發還原處………………………… 943
15．天聰汗駐蹕遼河、錫伯圖等城…………………………… 943
16．天聰汗駐蹕………………………………………………… 943
17．天聰汗駐蹕………………………………………………… 943
18．天聰汗告誡諸將士伐明勿違軍令………………………… 943
19．天聰汗出征駐蹕布爾噶蘇台……………………………… 944
20．天聰汗駐蹕上都河………………………………………… 944
21．天聰汗率兵越奇湯果爾嶺………………………………… 944
22．諸貝勒由老河分兵進擊明地……………………………… 944
23．天聰汗出征駐蹕察幹山澗………………………………… 945
24．金兵攻克明漢兒莊………………………………………… 945
25．天聰汗率兵攻克洪山口城………………………………… 945

第十八册　天聰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946
1. 明漢兒莊守備金有光遣中軍齎書
來降……………………………………………… 946
2. 擢明來降官員爲備禦、千總職………………… 946
3. 金兵攻克明馬蘭峪、馬蘭口二城……………… 946
4. 天聰汗諭從征蒙古兵勿殺掠降民……………… 947
5. 擢趙天福爲洪山口遊擊……………………… 947
6. 天聰汗遺書勸遵化巡撫王元雅降……………… 947
7. 八旗兵圍攻明山海關援兵…………………… 948
8. 明降人李鳳澤爲遊擊………………………… 948
9. 擢羅文峪守備李思禮爲遊擊並遣
還原籍駐守……………………………………… 949
10. 金軍全殲明援兵四千………………………… 949
11. 天聰汗傳諭嘉獎薩木哈圖先八旗
兵登城…………………………………………… 949
12. 遣喀喇沁部使臣還，出征將領遣
人送所獲馬匹…………………………………… 949
13. 金兵克遵化城………………………………… 950
14. 擢寬甸峪口城守備王孫章爲遊擊……………… 950
15. 擢馬蘭路答應官爲備禦……………………… 950
16. 金軍遣人至喜峰口招降……………………… 951
17. 喀喇沁部巴特瑪來朝獻駝…………………… 951
18. 八家遣人還瀋陽報克明大安口龍
井關消息………………………………………… 951
19. 參將趙宗善駐守潘家口……………………… 951
20. 擢明中軍趙什爲守備………………………… 951
21. 天聰汗親往視伊孫傷………………………… 952
22. 以御馬遺失鞭打牧馬人……………………… 952

23. 擢石門驛驛丞爲守備……………………………………952
24. 諭諸貝勒大臣勿擅殺降民………………………………952
25. 擢範民良爲守備…………………………………………953
26. 擢蔣進喬爲守備…………………………………………953
第十九册　天聰三年十一月…………………………………954
1. 諭諸貝勒大臣克勤厥職約束屬下
人員……………………………………………………954
2. 賞賚攻遵化城官兵……………………………………955
3. 賞武官銀卮托盤………………………………………956
4. 沙河千總王慶來降進梨………………………………956
5. 喜峰口參將遣員齎書來降，傳諭
蒙古不得擾害漢人……………………………………956
6. 英古爾岱率兵守遵化城，汗以蒙
古兵殺降民親以鳴鏑射之……………………………957
7. 命俘獲之人持書往諭薊州城內官
民降……………………………………………………957
8. 遣俘獲漢人持書往三河縣招降………………………957
9. 遣阿巴泰、岳託率兵往擊順義縣
城………………………………………………………957
10. 獲通州縣丞家眷………………………………………958
11. 天聰汗致京城周圍各城堡書…………………………958
12. 阿巴泰、岳託率兵擊敗明大同、
宣府軍，順義縣知縣率衆來降………………………959
13. 金兵圍明牧馬廠………………………………………959
14. 金軍駐營………………………………………………960
15. 金軍仍駐營……………………………………………960
16. 金軍擊敗北京德勝門外明軍及其
援兵……………………………………………………960

17．遣人齎書與明帝天聰汗環視北京
城……………………………………………… 961
18．金兵駐營……………………………………… 961
19．金軍駐北京南苑……………………………… 961
20．以所獲馬駝按甲均分………………………… 961
21．金軍駐距城關二里外………………………… 961
22．天聰汗率諸臣往視進攻之處………………… 961
23．俘獲赴京城送藥之漢人……………………… 962
24．明帝磔袁崇煥………………………………… 962
第二十册　天聰三年十二月……………………… 963
1．金軍克良鄉縣城……………………………… 963
2．房山縣知縣降金……………………………… 963
3．金軍略良鄉城一帶…………………………… 963
4．遣房山縣城生員三人還其城………………… 963
5．金兵出略……………………………………… 963
6．金軍攻取固安縣……………………………… 963
7．遣漢人齎印文與張總兵官…………………… 963
8．天聰汗遣庫使往收固安縣金銀財
帛……………………………………………… 963
9．以掠獲馬騾驢牛羊賞從征官兵……………… 964
10．賞遊擊、副將、生員布疋…………………… 964
11．選美女進天聰汗……………………………… 964
12．遣兵往擊明哨卒……………………………… 964
13．罷康古里、郎球、韓岱等職………………… 964
14．賞罰從征官員………………………………… 964
15．賞賚有職官員………………………………… 965
16．哨卒獲騎馬漢人四名………………………… 965
17．賞罰蒙古有職官員…………………………… 965

18．皇太極遣官致祭大金太祖吳元、
大定二汗…………………………………………… 965
19．明總兵官黑雲龍、麻登雲爲金軍
俘獲…………………………………………………… 967
20．以陣獲馬匹賞給諸官兵……………………… 968
21．天聰汗遣官齎書與明帝議和………………… 968
22．金軍營於北京城西北隅……………………… 968
23．天聰汗遣官兵護送土謝圖汗出邊…………… 968
24．金軍於北京城德勝門外駐營………………… 968
25．金軍哨兵擊敗明京城兵……………………… 968
26．金軍焚毀明船隻……………………………… 969
27．遣人送議和書至德勝門、安定門…………… 969
28．金軍敗明京城兵……………………………… 969
29．以所獲布疋賞給受傷人……………………… 969
30．金軍略通州一帶……………………………… 969
31．遣人送議和書至安定門……………………… 969
32．天聰汗命金軍停止攻擊北京城……………… 969
33．金軍擊敗明山海關援兵……………………… 969
34．金軍營於薊州………………………………… 970
35．護送土謝圖汗之官兵還……………………… 970
36．金軍擊敗密雲軍門及薊州道兵……………… 970

第四函　太宗皇帝天聰四年正月至四月

第二十一册　天聰四年正月……………………… 971
1．濟爾哈朗、薩哈廉辦理永平府事
務…………………………………………………… 971
2．擢永平道員白揚翠爲都堂…………………… 971

3．擢卜文煥爲遊擊……………………………………………… 971
4．擢孟喬芳爲副將……………………………………………… 972
5．擢楊文魁爲參將……………………………………………… 972
6．擢楊聲遠爲都司……………………………………………… 972
7．命楊聲遠、孟喬芳率兵駐守永平
城………………………………………………………… 972
8．縱永平城內之莊村百姓各還其家………………………… 973
9．執李順旺梟首示衆………………………………………… 973
10．執金有才梟首示衆………………………………………… 973
11．遣人往各地招降…………………………………………… 973
12．擢王維成爲副將…………………………………………… 973
13．擢陳慈新爲户部官………………………………………… 974
14．給錢奇志招降書併令旗遣還……………………………… 974
15．擢張養初爲知府…………………………………………… 974
16．給朱雲臺知縣劄付併招降書令旗
遣還…………………………………………………… 974
17．二貝勒致書蘇布迪勿妄殺降人…………………………… 974
18．擢李繼全爲守備、張文秀爲知州………………………… 975
19．擢馬光遠爲副將…………………………………………… 975
20．擢白彥爲遊擊……………………………………………… 975
21．擢孫紹業爲都司…………………………………………… 975
22．張爾雲因不薙髮被斬……………………………………… 975
23．遷安縣知縣、指揮、典史降金…………………………… 975
24．擢朱雲臺爲知縣…………………………………………… 975
25．授李印宗、潘玉昭、徐貴三人指
揮職…………………………………………………… 976
26．授嚴恭爲典史……………………………………………… 976
27．諭泰庫爾禪等察驗知府倉庫銀…………………………… 976

28．遣馬秀石致劉家營招降…………………………………… 976
29．民中無牛者分給耕牛…………………………………… 976
30．傳諭各村及時耕種……………………………………… 976
31．以銀賞建昌馬副將屬下官兵…………………………… 977
32．遣官兵往撫寧一帶偵探消息…………………………… 977
33．明掌印指揮陳景華、王慶義、陳
延美來降………………………………………… 977
第二十二册　天聰四年正月至二月………………………… 978
1．擢張文貴爲守備并命駐守冷口………………………… 978
2．得獲明總兵官祖大壽族人……………………………… 978
3．遊擊卜文煥及其隨從爲蒙古人所
掠………………………………………………… 978
4．鎮守灤州諸臣報遣人往樂亭偵探
情形……………………………………………… 978
5．兩貝勒致鎮守灤州諸臣書……………………………… 979
6．二貝勒致天聰汗書……………………………………… 979
7．逃人來報明祖總兵官駐城關…………………………… 981
8．天聰汗致二貝勒書……………………………………… 981
9．諭諸台吉等遣人奏書直抵三屯營……………………… 982
10．遣哨兵往探馬蘭峪情形………………………………… 983
11．諭諸臣等勿再令捐軀建功之人攻
城………………………………………………… 983
12．二貝勒致喀喇沁蒙古諸台吉書………………………… 983
13．駐守灤州諸臣奏報秣馬造箭情形……………………… 984
14．駐灤州諸臣致二貝勒書………………………………… 984
15．二貝勒致駐守灤州諸大臣書…………………………… 984
16．擢潘家口守備金有光爲遊擊…………………………… 985
17．金兵追擊明哨卒………………………………………… 985

第二十三册　天聰四年二月…………………………………………… 986
1．命諸臣將俘獲人口暫勿給還其原
主………………………………………………………………… 986
2．擢蔡通爲參將………………………………………………… 986
3．擢金有光爲遊擊……………………………………………… 986
4．擢魏德樓爲守備……………………………………………… 986
5．令蔣進喬仍爲守備…………………………………………… 986
6．欒亭南三十里外村莊降金…………………………………… 987
7．扎魯特部諸貝勒來朝獻馬駝………………………………… 987
8．天聰汗命諸臣遣兵捉生探聽消息…………………………… 987
9．勿再令捐軀建功之人參戰攻城……………………………… 988
10．金軍出擊明漢兒莊兵……………………………………… 988
11．金軍往明三屯營偵探消息………………………………… 989
12．天聰汗命諸臣遣兵捉生探聽消息………………………… 989
13．天聰汗宴請麻登雲、賈維鑰、楊
文魁、孟喬芳、臧調遠…………………………………… 989
14．白都堂、崔道員、張知府奏請貿
易…………………………………………………………… 990
15．駐灤州大臣請求耕種無主田畝…………………………… 990
16．金軍誘攻潘家口…………………………………………… 991
17．賞賈郎中、範生員及降民馬牛…………………………… 991
18．賜喀喇沁部夏貝勒馬六匹………………………………… 992
19．遣圖魯什等率護軍捉生…………………………………… 992
20．金軍往三屯營捉生………………………………………… 992
21．天聰汗諭諸貝勒大臣愛惜有功軍
士…………………………………………………………… 992
22．諭駐灤州大臣催民從速耕種……………………………… 993
23．天聰汗遣人還瀋陽通報軍情……………………………… 993

第二十四册　天聰四年二月……………………………………………995
1．二貝勒致科爾沁部書…………………………………………995
2．遣祖總兵官之孫還祖處……………………………………995
3．圖魯什等擊敗明哨卒有功受賞…………………………995
4．遣人護送信使…………………………………………………995
5．金軍取潘家口人口及布帛携還…………………………995
6．金軍戰明荒村及玉田軍……………………………………996
7．天聰汗致書明帝及薊州各官議和………………………996
8．天聰汗致書明諸臣議和……………………………………997
9．勿令有功軍士參戰攻城……………………………………997
10．金軍自遵化起行………………………………………………998
11．遣官兵往太平寨招降………………………………………998
12．金軍出征大臣遣人來告太平寨不降……………………998
13．大貝勒娶喀喇沁部女爲妻…………………………………999
14．敍將士攻克城池功分別陞職………………………………999
15．天聰汗致書喀喇沁部貝勒勿擅殺
　　掠降民………………………………………………………………999
16．天聰汗諭諸大臣有殺掠降民者治
　　罪……………………………………………………………………999
17．天聰汗駐蹕灤河………………………………………………1000
18．駐遵化、永平、灤州諸貝勒大臣
　　還……………………………………………………………………1000
19．天聰汗見滿珠習禮喇嘛……………………………………1000
20．天聰汗駐古琴地方……………………………………………1001
21．天聰汗駐森金河………………………………………………1001
22．蘇布迪杜稜宴請天聰汗……………………………………1001
23．天聰汗駐蹕敖穆倫河南岸…………………………………1001
24．金軍擊敗明兵…………………………………………………1001

25. 天聰汗途遇留守諸貝勒遣來之人……………………1001
26. 天聰汗遣人往告留守諸貝勒來迎
接……………………………………………………1001
27. 薩哈廉率兵往南海岸掠未降地方……………………1001
28. 金軍駐吉兒哈納河……………………………………1002
29. 遣阿山、葉臣等送疲憊馬騾驢還
瀋陽…………………………………………………1002
30. 釋放明永平郎中陳慈新還原籍………………………1002
31. 天聰汗駐蹕蘇兒寨地方………………………………1002
32. 天聰汗駐蹕察幹諸爾塔地方…………………………1002
33. 金參將圖魯什等率兵往略遼河地
方……………………………………………………1002
34. 天聰汗駐蹕養息牧地方………………………………1003
35. 天聰汗渡遼河駐營……………………………………1003
第二十五册　天聰四年三月……………………………………1004
1. 留守京城諸貝勒往迎天聰汗…………………………1004
2. 賞賚出征有功軍士……………………………………1005
3. 賞賚不能陞級之人員…………………………………1005
4. 天聰汗入瀋陽城………………………………………1006
5. 擢馬光先爲參將………………………………………1006
6. 擢馬光輝爲遊擊………………………………………1006
7. 擢王登甲爲備禦………………………………………1007
8. 總兵官和碩圖等往遵化路擊明兵……………………1007
9. 天聰汗致劉三、劉四、劉五書………………………1007
10. 阿敏等率兵往永平、灤州等處換防…………………1008
11. 金軍戰殺明軍二十餘人………………………………1009
12. 明榆林驛王副將降金…………………………………1009
13. 建昌遊擊白佔清之子襲父職…………………………1009

14. 五哥遣人來打聽其弟被擒消息……………………1009
15. 遣人致書諭五哥等來投……………………………1009
16. 天聰汗與阿魯部議和………………………………1010
17. 擢蔣唯山爲吏目……………………………………1010
18. 賞賚歸降及陣獲官員………………………………1010
19. 遣英古爾岱率兵往擊明兵…………………………1010
20. 前往朝鮮貿易之人還………………………………1010
21. 巴克什希福出使阿魯部……………………………1011
22. 貝勒阿敏、台吉碩托率兵至永平
駐守………………………………………………1011
第二十六册　天聰四年三月至四月……………………………1012
1. 金國二貝勒諭永平官民薙髮歸降…………………1012
2. 賞賚看守八門及銀庫老人…………………………1012
3. 烏巴海等率兵往略鹿島一帶………………………1012
4. 諭法都等人若有逃人消息作速遞
送………………………………………………1012
5. 金國二貝勒致大明國將軍祖大壽
書………………………………………………1012
6. 金二貝勒致明皇帝及開平道書……………………1013
7. 金兵擊敗大安口明兵………………………………1014
8. 賞賚守陵人等………………………………………1015
9. 諭沿邊蒙古人等堅守所居城堡……………………1015
10. 官員請示被殺人員物品如何處理…………………1015
11. 修築瀋陽城…………………………………………1015
12. 天聰汗諭令各地駐軍酌情更換……………………1016
13. 擢貢生楊奇爲州同兼管知州事……………………1016
14. 圖爾格依等奉命往略明地…………………………1016
15. 嚴禁各官携各色匠役民人歸瀋陽…………………1017

16．天聰汗率諸貝勒出邊牧馬以青草……………………1017
17．貝勒諭漢文武各官殫心厥職……………………………1017
18．出征諸貝勒奏報與明兵交戰情形………………………1018
19．貝勒諭諸臣牧馬邊外勿奪降民財
物……………………………………………………………1019
20．喀喇沁人還報往明京都送書情形………………………1019
21．諸貝勒還瀋陽途中營於古琴地方………………………1020
22．天聰汗遣官兵往明境捉生…………………………………1020
23．諸申一人漢人一名分別自豐潤、
薊州來降……………………………………………………1020
24．金軍挖窖得銀九百四十五兩……………………………1020
25．宴請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
等……………………………………………………………1020
26．金二貝勒致書勸開平道降…………………………………1021
27．阿敏諭居民勿得隱匿明兵及其哨
卒……………………………………………………………1021
28．德格類幼子殤，出略人等還報俘
獲數目………………………………………………………1022
第二十七册　天聰四年四月……………………………………1023
1．捉生軍士以所俘獲獻天聰汗………………………1023
2．天聰汗轉諭瀋陽諸臣率兵出征……………………1023
3．麻總兵屬下人被金軍俘獲…………………………1023
4．殺所獲麻總兵官屬下人……………………………1023
5．諸貝勒遣所獲之人齎書往祖大壽
所………………………………………………………1023
6．金軍打敗祖大壽精兵………………………………1024
7．天聰汗率護軍出獵…………………………………1024
8．金軍往略榛子鎮並擊敗大安口明

兵……………………………………………………………………1024
9．出征諸貝勒致書天聰汗勸阻遣人
迎接……………………………………………………………1025
10．金國二貝勒致書明國皇帝…………………………1025
11．朝鮮國遣使臣至金國……………………………1026
12．金軍敗明三屯營張總兵官親軍…………………1026
13．天聰汗遣人往迎出征諸貝勒……………………1027
14．金軍擒獲明總兵祖大壽屬下人…………………1027
15．貝勒諭遵化官兵勿輕出城交戰…………………1027
16．天聰汗宴請諸貝勒…………………………………1028
17．額駙滿珠習禮宴請天聰汗…………………………1028
18．金軍殺明千總一員得漢文書一封………………1028
19．貝勒致書諭巴林、扎魯特部諸貝
勒出迎天聰汗……………………………………1029
20．禁止出征軍士携物進瀋陽城……………………1029
21．天聰汗宴請濟農額駙格格…………………………1029
22．天聰汗致書諭劉三等來降…………………………1029
23．取灤州糧草供遷安官兵……………………………1030
24．天聰汗諭文臣勿得貪財……………………………1030
25．揚古利率兵往略明境………………………………1031

第五函　太宗皇帝天聰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八册　天聰四年五月……………………………1032
1．遊擊卜文煥招降四寨……………………………1032
2．遣人往撫寧、建昌、陽和、昌黎
等地偵探消息…………………………………1032
3．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墜馬傷身…………………1032

4．遣往陽和之人還報所得消息……………………………………10 33
5．白都堂所遣之人還報所得明軍消
　　息……………………………………………………………10 33
6．駐遵化孟阿圖等致諸貝勒書………………………………10 33
7．張知府所遣二人還報明兵消息……………………………10 33
8．楊副將所遣之人還報明兵消息……………………………10 33
9．天聰汗致書明國皇帝議和…………………………………10 34
10．天聰汗致書明國諸臣急定和好之
　　議……………………………………………………………10 34
11．揚古利出略携所獲物還……………………………………10 35
12．天聰汗率衆福晉還瀋陽……………………………………10 35
13．天聰汗入瀋陽城……………………………………………10 35
14．天聰汗諭大小各臣加意撫養降民…………………………10 35
15．賞賚來降諸漢官……………………………………………10 36
16．杜度率兵駐守永平…………………………………………10 37
17．天聰汗致駐守永平、灤州各漢官
　　書……………………………………………………………10 37
18．天聰汗致高副將書…………………………………………10 37
19．天聰汗致買維鑰、範文程書………………………………10 38
20．天聰汗致蔡通、金有光書…………………………………10 38
21．致白都堂、崔道賢書載於漢文檔
　　册內…………………………………………………………10 38
22．天聰汗諭阿敏勿令他人擾害降民
　　耕種田禾……………………………………………………10 39
23．朝鮮使臣還國………………………………………………10 39
24．天聰汗遣人往朝鮮取布……………………………………10 39
25．劉五遣人至…………………………………………………10 39
26．永惠等報明兵已圍灤州……………………………………10 39

27．温察率八人來報消息……………………………………1039
第二十九册　天聰四年五月至六月……………………………1040
1．天聰汗致漢官書……………………………………………1040
2．金軍欲棄灤州、永平、遷安、遵
化四城而歸…………………………………………………1042
3．天聰汗斥大貝勒、阿敏棄灤州、
永平、遷安、遵化四城而還………………………………1042
4．達海等率兵往明軍駐守海島偵探
消息…………………………………………………………1043
5．天聰汗下旨罰棄城而歸諸貝勒大
臣及軍士……………………………………………………1043
6．天聰汗以征明凱旋宴棟鄂、哈達
諸格格………………………………………………………1044
7．天聰汗以族叔之子陣亡往吊……………………………1044
8．呼爾哈部人來朝貢貂皮…………………………………1044
9．天聰汗命棄城而歸之諸貝勒大臣
不得入城……………………………………………………1044
10．天聰汗命縛棄城而歸之諸將……………………………1044
11．命釋放駐永平諸稗將……………………………………1047
12．命將駐灤州大臣甲喇額真等押赴
所司聽勘……………………………………………………1047
第三十册　天聰四年六月………………………………………1048
1．貝勒阿敏十六條罪狀……………………………………1048
2．革碩托台吉爵……………………………………………1057
第三十一册　天聰四年六月至七月……………………………1059
1．科爾沁部諸貝勒進馬以贖罪……………………………1059
2．遣人往安州儹辦布疋，執明哨卒
打聽軍情……………………………………………………1059

3. 英古爾岱携所得布疋還……1060
4. 定棄灤州、永平而歸諸大臣罪……1060
5. 諸申人兩名由灤州逃來……1064
6. 達海、石廷柱等率兵還……1064
7. 阿魯部使臣來朝……1064
8. 呼爾哈部人來朝貢貂皮……1064
9. 將征明所俘之人盡編爲户口……1064
10. 明官潛遣郝千總至天聰汗所……1064
11. 明官潛遣人來天聰汗所獻物品……1064
12. 明官員潛遣人與天聰汗及諸貝勒
盟誓通好……1065
13. 遣劉興沛還……1065
第三十二册　天聰四年八月至十二月……1067
1. 明官員自皮島遣一人至……1067
2. 天聰汗遣使往皮島……1067
3. 天聰汗諭屬下人勿得侵害來往使
者及商人……1067
4. 天聰汗致明官員書……1067
5. 天聰汗所遣使臣自皮島還……1068
6. 天聰汗遣人送劉五哥使臣及其妻
室還島……1068
7. 送五哥之妻往皮島之人還……1069
8. 李棲鳳、齊燮龍自皮島還……1070
9. 五哥遣官至天聰汗所……1070
10. 天聰汗致書明官員禁止屬下人偷
挖人參……1070
11. 皮島明官劉五哥贈送天聰汗物件……1072
12. 劉興治致天聰汗書……1072

13．五哥致書天聰汗請求保護其母子……………………1073
第三十三册　天聰四年頒發滿漢官員敕書
及致蒙古台吉之盟書行文……………………1074
1．命郎中賈維鑰代管遵化都堂事……………………1074
2．擢守備蔡通爲參將……………………1074
3．擢金有光爲遊擊……………………1075
4．擢魏載禮爲守備……………………1075
5．擢蔣進喬爲守備……………………1075
6．天聰汗駐蹕灤河……………………1075
7．一等總兵官揚古利額駙受獎……………………1075
8．一等總兵官和碩圖額駙受獎……………………1075
9．陞三等總兵官圖爾格依爲一等總
兵官……………………1076
10．陞三等總兵官喀克都里爲二等總
兵官……………………1076
11．陞三等總兵官納穆泰爲二等總兵
官……………………1076
12．陞三等副將達爾漢額駙爲三等總
兵官……………………1076
13．陞三等遊擊永順爲三等參將……………………1077
14．陞三等副將阿山爲三等總兵官……………………1077
15．陞三等副將葉臣爲三等總兵官……………………1077
16．陞二等副將伊爾登爲一等副將……………………1077
17．陞三等參將布爾吉爲三等副將……………………1078
18．陞遊擊色勒爲三等副將……………………1078
19．陞三等參將察哈喇爲二等參將……………………1078
20．陞伊孫爲三等遊擊……………………1078
21．擢傅爾丹爲三等遊擊……………………1078

22．陞一等遊擊額爾濟格爲一等參將……………………1079
23．陞備禦哈寧阿爲三等遊擊……………………………1079
24．陞備禦鄂羅色臣爲一等遊擊…………………………1079
25．陞備禦偉齊爲三等遊擊………………………………1080
26．陞遊擊圖魯什爲二等參將……………………………1080
27．陞三等參將勞薩爲二等參將…………………………1081
28．陞鞏阿岱爲備禦………………………………………1082
29．陞譚泰爲備禦…………………………………………1082
30．陞備禦烏賴爲三等遊擊………………………………1082
31．陞備禦齊薩爲三等遊擊………………………………1082
32．陞半個備禦巴都里爲全備禦…………………………1083
33．陞半個備禦錫兒都爲全備禦…………………………1083
34．蘇魯麥、揚古利、尼堪、雅賴等
按功擢陞…………………………………………………1084
35．擢額色圖爲備禦………………………………………1084
36．擢阿賴之子蘇蘭爲備禦………………………………1084
37．擢蒙古人桑石爲備禦…………………………………1084
38．金國汗及諸貝勒與阿魯四部落盟
誓結好……………………………………………………1084
39．天聰汗致奈曼部洪巴圖魯書…………………………1085
40．天聰汗致蒙古達爾漢巴圖魯書………………………1085

第六函　太宗皇帝天聰五年正月至八月

第三十四册　天聰五年正月……………………………………1086
1．賜土謝圖汗貂皮襖……………………………………1086
2．扎魯特部諸貝勒來朝進馬……………………………1086
3．天聰汗宴請土謝圖額駙………………………………1086

4．嘎爾瑪黄台吉遣使來朝進馬……………………………………1086
5．土謝圖額駙宴請天聰汗及諸貝勒…………………………1086
6．天聰汗致劉五哥書……………………………………………1087
7．扎魯特部巴林部貝勒還………………………………………1087
8．賞賜土謝圖額駙之子…………………………………………1088
9．賜圖梅貝勒甲胄、鞍轡、緞衣等
物……………………………………………………………1088
10．喀喇沁部貝勒來朝見天聰汗………………………………1088
11．喀喇沁部貝勒來朝慶賀元旦………………………………1088
12．天聰汗致書諭阿魯四子部落勿盜
竊牧羣……………………………………………………1088
13．賜喀喇沁部塔布囊沙布巴等刀、
橦、甲胄等物……………………………………………1089
14．賜科爾沁部達爾漢巴圖魯雕鞍、
撒袋、緞布等物…………………………………………1089
15．阿魯部諸台吉來朝慶賀元旦………………………………1089
16．科爾沁部哈坦巴圖魯遣其子來朝
進馬………………………………………………………1090
17．扎賴特部台吉來朝進馬……………………………………1090
18．喀喇沁部、阿索特部使臣來朝……………………………1090
19．喀喇沁部台吉來朝進馬……………………………………1090
20．土謝圖及格格來朝…………………………………………1090
21．天聰汗家賜土謝圖及格格金銀器
皿等物……………………………………………………1091
22．天聰汗所遣使臣自皮島還…………………………………1092
23．天聰汗召土謝圖及格格入内賜宴…………………………1092
第三十五册　天聰五年二月至三月…………………………1094
1．南方劉五哥遣人携貨物來貿易……………………………1094

2. 天聰汗召劉亭策入內賜宴……………………………………1094
3. 喀喇沁部及阿蘇特部使者還……………………………………1094
4. 五哥遣來之商人還……………………………………1094
5. 金國汗致劉府兄弟書……………………………………1094
6. 遣劉五哥使臣劉亭策還……………………………………1096
7. 科爾沁部貝勒孔果爾來朝……………………………………1096
8. 喀喇沁部昂坤台吉來朝……………………………………1097
9. 天聰汗往迎科爾沁部貝勒孔果爾……………………………………1097
10. 天聰汗宴請孔果爾貝勒……………………………………1097
11. 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來朝……………………………………1098
12. 遣往劉五哥處之生員還……………………………………1098
13. 天聰汗在其宮內宴請孔果爾貝勒……………………………………1098
14. 天聰汗遣人往收喀爾喀扎魯特部
遺民……………………………………1098
15. 賞喀喇沁部昂坤台吉布緞等物……………………………………1098
16. 賜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馬騾等
物……………………………………1098
17. 遣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還……………………………………1098
18. 阿魯部薩尼諾木齊來朝……………………………………1099
19. 喀喇沁部塔布囊來朝獻馬……………………………………1099
20. 天聰汗宴請孔果爾老人……………………………………1099
21. 遣人往蒙古諸貝勒住所……………………………………1099
22. 賜喀喇沁部岱達爾漢等三人蟒緞
、雕鞍、布疋等物……………………………………1099
23. 賜索諾木台吉甲胄雕鞍貂皮等物……………………………………1099
24. 遣喀喇沁部使者還……………………………………1100
25. 遣薩尼諾木齊還……………………………………1100
26. 喀喇沁部阿巴海來朝……………………………………1100

27．喀喇沁部台吉畢喇希娶岳託台吉
女爲妻……………………………………………1100
28．汗家宴請孔果爾老人……………………………1100
29．土默特部侍衛庚格兒等來朝……………………1100
30．喀喇沁部馬濟塔布囊來朝………………………1100
第三十六册　天聰五年三月至四月……………………1101
1．召孔果爾老人入汗家宴之………………………1101
2．天聰汗親送孔果爾老人還………………………1101
3．賜緯斯喜、塔爾尼、古魯斯喜布
三台吉緞布等物……………………………………1101
4．賜蒙古二十六台吉緞布等物……………………1101
5．賜蒙古三十一台吉塔布囊緞布等
物……………………………………………………1102
6．賜蒙古二十六台吉塔布囊緞布等
物……………………………………………………1104
7．遣人往視蘇布迪病………………………………1105
8．出使科爾沁部之人還……………………………1105
9．遣土謝圖汗使者還，蘇布迪遣人
來朝…………………………………………………1105
10．阿魯部額爾扎瑪台吉來朝………………………1105
11．喀喇沁部諾鍾果塔布囊來朝獻馬
牛駝緞布等物………………………………………1105
12．敖漢、扎魯特部貝勒來朝獻馬匹………………1106
13．阿魯部僧格豁紹齊、索諾木、鄂
木布來朝獻馬駝……………………………………1106
14．賞博多依三晉甲冑一副…………………………1107
15．賜阿魯部索諾木台吉緞衣腰帶撒
袋等物………………………………………………1107

16. 土謝圖率人來朝……1107
17. 蒙古諸台吉來朝獻馬匹……1107
18. 喀喇沁部諸台吉來朝獻馬駝緞衣
等物……1107
19. 多爾濟來朝獻馬匹素珠蟒緞等物……1108
20. 蒙古諸台吉來朝獻馬匹……1108
第三十七册　天聰五年四月……1110
1. 蒙古諸貝勒台吉來朝獻馬駝……1110
2. 天聰汗賜蒙古貝勒甲冑雕鞍馬……1111
3. 蒙古諸貝勒台吉來朝獻馬駝……1111
4. 天聰汗與蒙古諸貝勒盟誓劃分駐
牧地界……1112
5、土謝圖宴請天聰汗……1113
6. 天聰汗召集蒙古諸貝勒會盟……1113
7. 汗室宰牛羊宴請阿魯部諸貝勒……1113
8. 賜蒙古貝勒勅書……1113
9. 賜蒙古諸貝勒緞布衣靴器皿等物……1114
10. 天聰汗及蒙古諸貝勒台吉盟誓立
約……1115
11. 賜巴珠泰以都喇兒達爾漢稱號……1117
12. 遣土謝圖汗還……1117
13. 天聰汗與蒙古諸貝勒台吉修定駐
牧地界……1117
14. 遣兵設哨……1118
15. 天聰汗宴請滿珠習禮……1118
第三十八册　天聰五年四月至七月……1119
1. 天聰汗命古木德依將所獲給還達
爾瑪迪……1119

2. 阿魯部貝勒來朝……1119
3. 賜蒙古寨桑緞布等物……1119
4. 賜蒙古諸台吉甲冑銀器等物……1119
5. 賜阿魯部貝勒鞍轡銀器等物……1120
6. 治扎魯特部貝勒罪并罰取馬駝……1120
7. 遣烏克善滿珠習禮還……1120
8. 宴請烏克善、滿珠習禮於春蒐所……1120
9. 宴請烏克善滿珠習禮……1120
10. 命蒙古諸貝勒遣人設哨探……1120
11. 喀喇沁部庫魯西台吉携物來朝……1121
12. 賜滿珠習禮刀衣布等物……1121
13. 賜喀喇沁部蘇布迪順刀撒袋等物……1121
14. 察哈爾部洪巴圖魯來朝進牛羊……1121
15. 蒙古各部貝勒立誓不殺逃人……1121
16. 喀喇車里克部台吉來朝獻馬……1121
17. 天聰汗遣人往科爾沁部議事……1122
18. 喀喇沁部雲敦烏巴希來朝進獻緞
疋……1122
19. 敖漢奈曼部台吉來朝進獻馬匹……1122
20. 土默特部古英綽爾齊來朝進獻馬
匹……1122
21. 蒙古喇嘛孫杜稜來朝……1122
22. 遣阿魯部寨桑等還……1122
23. 阿魯部台吉來朝獻馬駝……1122
24. 錫伯部綽托、松塔里來朝獻馬及
貂皮……1123
25. 賜蒙古台吉雕鞍銀器等物……1123
26. 遣蒙古來朝台吉還……1123

27．阿什達爾漢、希福自科爾沁部還……1123
28．拜音達里、伊拜携蒙古諸貝勒贖
罪馬牛騾羊還……1123
29．阿魯部遣使臣來朝進獻馬匹……1124
30．天聰汗遣人往蒙古部議事……1124
31．天聰汗致書蒙古諸貝勒約定伐明
征察哈爾日期……1124
32．天聰汗致書蒙古諸台吉約定出兵
日期……1124
33．天聰汗致書蒙古旗諸台吉約定伐
察哈爾日期……1125
34．天聰汗致達賴楚呼爾四台吉書……1125
35．天聰汗致書蒙古各部諸貝勒約定
會兵日期……1125
36．天聰汗致書蒙古台吉約定出兵日
期……1126
37．天聰汗致書俞綽克圖泰呼將所奪
諸物退還原主……1126
38．所遣使臣自阿魯部還……1126
39．所遣使臣自土默特部還……1126
40．有博博龍者携人口馬匹自察哈爾
逃來……1126
41．遣人往蒙古貝勒處通報逃人消息……1127
42．土謝圖遣使者來……1127
43．孫杜稜遣使者來……1127
第三十九册　天聰五年七月至八月……1128
1．發兵征明……1128
2．天聰汗諭出征諸將愛惜士卒……1128

3．蒙古諸貝勒台吉率兵來會……………………………1129
4．諭蒙古諸貝勒勿擅殺良民……………………………1130
5．金軍圍大淩河城……………………………………1131
6．環大淩河城掘壕築牆以困明兵……………………1131
7．金哨卒生擒明馬步兵十一人………………………1132
8．金兵追擊明出城兵…………………………………1132
9．金兵擊敗明出城馬步兵并招降明
軍臺二座……………………………………………1132
10．金兵追殺明出城刈禾之人…………………………1133
11．金兵繫書於矢射入大淩河城內招
降……………………………………………………1133
12．天聰汗諭陣獲明將竭力魁爲……………………1133
13．金軍炮攻大淩河城及其軍臺……………………1134

第七函　太宗皇帝天聰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四十册　天聰五年八月至九月………………………1137
1．金軍招降大淩河明軍臺……………………………1137
2．金軍炮攻明軍臺……………………………………1137
3．皇太極與莽古爾泰之争……………………………1137
4．天聰汗遣醫往治士卒傷……………………………1139
5．天聰汗致明將軍祖大壽書…………………………1140
6．大淩河城北山岡一臺降金…………………………1141
7．大淩河城北明臺兵攻擊金牧馬取
草兵…………………………………………………1141
8．金軍擊敗明松山援兵………………………………1141
9．金軍攻擊明駐臺兵…………………………………1141
10．金軍遣人往瀋陽通報圍困大淩河

城消息……………………………………………… 1142
11．金軍往錦州路攔擊明援兵…………………… 1143
12．以金軍所獲牛驢分給士卒…………………… 1143
13．金軍擊敗錦州明兵…………………………… 1143
14．金軍在軍營砍殺一大鹿……………………… 1143
15．金軍擊敗大淩河城明兵……………………… 1144
16．自瀋陽遣人往軍營奏報朝鮮國使
臣至…………………………………………… 1144
17．遣人還瀋陽通報金軍與明兵作戰
情況…………………………………………… 1145
第四十一册　天聰五年九月…………………… 1147
1．金軍追擊明大淩河出城兵…………………… 1147
2．金軍擒獲明總兵官祖大壽遣往錦
州之人………………………………………… 1147
3．天聰汗致書諸將授以擊敵方略……………… 1147
4．金軍攻擊大淩河城西明軍臺………………… 1147
5．致書諭哨探官務擒獲明軍中曉事
之人…………………………………………… 1148
6．遣陣獲明遊擊一員往大淩河城下
招降祖大壽…………………………………… 1148
7．金軍往擊明關內援兵………………………… 1148
8．金軍戰明錦州援兵…………………………… 1149
9．天聰汗致祖大壽書……………………………1150
10．金軍於錦州城外擊敗明攻臺兵……………… 1151
11．天聰汗遣人回瀋陽取軍衣並通報
戰況…………………………………………… 1151
12．金軍大敗明錦州兵…………………………… 1153
13．皇太極遣人勸張春爲金國效力……………… 1155

14．天聰汗舉宴寬待陣獲各官……………………………………1157
15．皇太極遣人還瀋陽通報戰況……………………………………1157
第四十二册　天聰五年十月……………………………………………1159
1．天聰汗諭軍士勿擅屠宰軍用馬匹…………………………1159
2．金軍擒獲明人打聽明軍消息………………………………1159
3．金軍往略錦州、松山一帶…………………………………1160
4．金軍砲攻明于子章臺………………………………………1160
5．翟家堡降金……………………………………………………1160
6．索尼等人自瀋陽至軍營……………………………………1161
7．金軍攻下陳興堡臺…………………………………………1161
8．金軍運所獲火器及歸降人民還瀋陽………………………………………………………………1161
9．阿魯部蒙古兵還本地………………………………………1161
10．皇太極出獵十三山一帶……………………………………1161
11．代善等議莽古爾泰之罪……………………………………1161
12．射書入大凌河城内諭軍民等降…………………………1162
13．有漢人自大凌河城來報城内情況………………………1162
14．圖魯什等擊敗明兵…………………………………………1162
15．明總兵官祖大壽降金經過…………………………………1163
第四十三册　天聰五年十月至閏十一月………………………………1169
1．明總兵官祖大壽率衆降金…………………………………1169
2．明總兵官出城降金…………………………………………1170
3．蒙古諸貝勒遣使來獻馬匹…………………………………1171
4．奈曼部遣使來獻食物………………………………………1171
5．蒙古大小媽媽遣使來朝獻物………………………………1171
6．多爾濟台吉遣使來獻馬匹…………………………………1171
7．蒙古台吉來朝獻馬匹………………………………………1172
8．天聰汗賜阿魯部達賴楚呼爾帳房

等物……………………………………………………………1172
9．阿魯部使臣來朝獻馬匹……………………………………1172
10．喀喇沁部塔布囊來朝獻食物………………………………1172
11．天聰汗致土謝圖汗書………………………………………1172
12．天聰汗送土謝圖汗使臣還…………………………………1173
13．哈喇車里克部台吉、扎爾固齊等
來朝……………………………………………………………1173
14．伊蘇特部遣人來朝…………………………………………1173
15．天聰汗宴蒙古諸貝勒………………………………………1174
16．古英騖紹齊來糧於天聰汗…………………………………1174
17．遣古英騖紹齊還……………………………………………1174
18．蒙古台吉來朝獻馬駝………………………………………1174
19．天聰汗賜蒙古塔布囊撒袋貂皮等
物………………………………………………………………1174
20．天聰汗賜蒙古台吉鞍轡等物………………………………1174
21．阿魯部諸貝勒來朝慶賀天聰汗旋
師………………………………………………………………1174
22．大貝勒宴阿魯部諸貝勒……………………………………1175
23．天聰汗致明總兵官祖大壽書………………………………1175
24．桑阿爾寨率人來朝進馬……………………………………1176
25．德格類宴請蒙古諸貝勒……………………………………1176
26．扎賴特部貝勒率人來朝進馬………………………………1176
27．賞哈喇車里克部來朝人銀器等物…………………………1176
28．賞大、小媽媽貂帽、烟、緞布等
物………………………………………………………………1177
29．一蒙古人携本部主諸物逃走………………………………1177
30．天聰汗致書科爾沁部諸貝勒停止
遣人來朝………………………………………………………1177

31. 濟爾哈朗宴請阿魯部諸貝勒……………………1178
32. 墨爾根戴青宴請蒙古諸貝勒……………………1178
33. 喀喇沁部貝勒遣人來朝……………………1178
34. 來朝蒙古貝勒還……………………1178
第四十四册　天聰五年十二月……………………1179
1. 賞蒙古貝勒達賴楚呼爾銀器皮張
等物……………………1179
2. 扎魯特部台吉遣使來朝進酒肉……………………1179
3. 賞阿魯部貝勒甲胄鞍轡等物……………………1179
4. 賞阿魯部蒙古喇嘛帳房等物……………………1179
5. 賞扎魯特部色本達爾漢巴圖魯鍍
金腰刀……………………1179
6. 賞科爾沁部台吉盔甲鞍轡等物……………………1180
7. 賞阿魯部台吉鞍轡弓靫等物……………………1180
8. 一蒙古人自察哈爾逃來……………………1180
9. 賜湯賽號達爾漢豁紹齊……………………1180
10. 蒙古貝勒遣使來朝進食物……………………1180
11. 皇太極遣漢醫往視班濟額駙病……………………1180
12. 喀喇沁部遣使來朝……………………1181
13. 賞阿魯部諸台吉甲胄銀器等物……………………1181
14. 賞扎魯特部台吉甲胄鞍轡等物……………………1181
15. 賞桑阿爾寨鞍轡銀器等物……………………1182
16. 賞大媽媽朝服銀器等物……………………1182
17. 賞小媽媽朝服銀器等物……………………1182
18. 賞額駙格格鞍轡朝服等物……………………1182
19. 喀喇沁部遣人來朝進駝馬……………………1183
20. 遣喀喇沁部使臣還……………………1183
21. 賞巴雅爾圖戴青皮張等物……………………1183

22．賞科爾沁部來朝人鞍轡銀器等物……………………………1183
23．土謝圖遣使來朝……………………………………………1184
24．賞昂阿塔布囊鞍轡緞布等物………………………………1184
25．遣蒙古使臣還………………………………………………1184
26．遣達爾漢台吉之使臣還……………………………………1184
27．阿布圖喜龍之女下嫁蒙古…………………………………1184
28．遣烏克善之使臣還…………………………………………1184
29．皇太極遣使臣往蒙古各部議事……………………………1184
30．扎賴特部遣人來朝…………………………………………1185
31．扎賴特部遣使來朝進貂皮…………………………………1185
32．遣雲敦烏巴希之子媳還……………………………………1185
33．天聰汗宴請扎賴特部來朝之人……………………………1185
34．大媽媽、小媽媽等來朝進鰉黃魚…………………………1186
35．阿魯部遣使來朝進駝馬……………………………………1186

第八函　太宗皇帝天聰六年正月至二月

第四十五册　天聰六年正月…………………………………………1187
1．更定諸貝勒大臣朝見制度…………………………………1187
2．天聰汗召諸貝勒大臣入內慶賀元旦………………………………………………………1188
3．天聰汗宴請諸姑姑格格等…………………………………1190
4．八家八臣率辛哲庫人往朝鮮取布…………………………1190
5．諭六部大臣初十日後議政事………………………………1190
6．諸貝勒到宮中進宴…………………………………………1190
7．金軍往沿海一帶搜捕明人…………………………………1191
8．天聰汗宴請諸祖母…………………………………………1191
9．代善宴請天聰汗……………………………………………1191

10．賞歸降明人馬匹緞布等物……………………………1192
11．皇太極遣大臣往喀喇沁查看窮人…………………1192
12．皇太極宴請翟家堡歸降把總生員
等……………………………………………………1192
13．三屯獵户進獵獲物…………………………………1193
14．往朝貿易之人還……………………………………1193
15．擒獲錦州哨探一人…………………………………1193
16．固山額真揚古利宴請天聰汗………………………1193
17．朝鮮國送還逃人……………………………………1193
18．賞喀喇沁部寡婦皮張食品等物……………………1193
19．阿巴泰等宴請天聰汗………………………………1194
20．金軍往錦州一帶捉生………………………………1194
21．察哈爾逃人來投天聰汗……………………………1194
22．往喀喇沁部查看貧民之官員還……………………1194
23．賜王相公田畝男丁…………………………………1194
24．兵部貝勒岳託奏請安置歸降明兵…………………1195
25．追述滿文始加圈點事………………………………1196
26．頒布加圈點滿文十二字頭…………………………1197
第四十六册　天聰六年正月……………………………1198
分别陞賞征明大凌河官兵………………………………1198
第四十七册　天聰六年正月……………………………1210
1．分别陞賞征明大凌河官兵……………………………1210
2．新定賞賜陣亡官員及被傷兵士例…………………1216
3．哈達格格宴請天聰與諸福晋………………………1218
4．皇太極命將生員沈和義之子付高
副將養………………………………………………1218
第四十八册　天聰六年正月……………………………1219
1．天聰汗諭六部大臣奉公守法………………………1219

2. 將明大淩河新降官員分隸八旗……………………1219
3. 恩格德爾宴請天聰汗……………………………1221
4. 擢巴圖魯姑夫之子額必隆爲總兵
官…………………………………………………1221
5. 岳託與佟養性結姻……………………………1224
6. 皇太極赴北演武場閱兵…………………………1225
7. 八家往朝鮮取布之人還…………………………1226
8. 天聰汗及諸貝勒赴教場宴請漢軍
官兵………………………………………………1226
9. 西烏里額駙宴請天聰汗與諸貝勒
等…………………………………………………1228
10. 革胡喜木備禦職 ………………………………1228
11. 豪格宴請天聰汗…………………………………1228
12. 金軍往明地略獲物數……………………………1228
第四十九册　天聰六年二月……………………………1229
1. 金軍遣人往邊外堵截逃人………………………1229
2. 金軍遣人往追逃人………………………………1229
3. 兵部貝勒諭各屯撥碩庫嚴束屬下………………1229
4. 天聰汗與諸台吉往視大貝勒病…………………1229
5. 俘獲漢人…………………………………………1229
6. 天聰汗命禮部更定儀仗之制……………………1229
7. 禮部諭諸貝勒大臣服飾不得越級………………1230
8. 天聰汗赴教場閱兵………………………………1230
9. 天聰汗諭諸臣毋妄議前人所行爲
非…………………………………………………1230
10. 禮部按例罰皇太極羊一隻………………………1231
11. 賞大淩河官員副將之物數目……………………1231
12. 墨爾根戴青娶扎魯特部女爲妻…………………1232

13．天聰汗祭太祖陵……………………………………1232
14．汗諭刑部貝勒下令禁止賭博……………………………1232
15．賞善治軍械者以馬匹……………………………………1232
16．封蒙古扎魯特部戴青貝勒之女爲
東宫福晉……………………………………………………1232
17．天聰汗赴教場閱兵……………………………………1233
18．皇太極大婚諸貝勒台吉進禮…………………………1233
19．天聰汗率諸大臣清明祭墳……………………………1234
20．喀喇沁部獵人擒獲廣寧漢人四名……………………1234
21．分别賞免駐守各城官員………………………………1234
22．命各地守城官員換防…………………………………1237
23．擢正黄旗遊擊李思忠爲一等參將……………………1237
24．擢祖備禦爲遊擊………………………………………1238
25．擢遊擊圖賴爲二等參將………………………………1239
26．擢伯吉色爲備禦………………………………………1239
27．擢鑲黄旗李明爲備禦…………………………………1239
第五十册　天聰六年二月……………………………………1240
1．敍達爾漢等七人功……………………………………1240
2．革法都備禦職…………………………………………1242
3．罰駐守甜水站等處官員………………………………1242
4．罰駐守海洲河口、東京等處官員……………………1243
5．革駐守耀州、東京等處官員職………………………1243
6．遣席爾泰、尼雅漢等人還原駐守
地…………………………………………………………1244
7．命烏魯喀、法篤等九人換防…………………………1244
8．皇太極聘扎魯特部戴青貝勒之女
爲東宫福晉……………………………………………1244
9．多爾袞娶扎魯特台吉根度爾之女

爲妻……1245
10. 諸貝勒福晉出迎多爾袞之妻……1245
11. 賞大凌河投降都司代都司緞布等物……1245
12. 根度爾台吉送女來朝獻馬駝……1245
13. 檢閱八旗護軍……1246
14. 諸福晉未迎墨爾根戴青之妻……1246
15. 墨爾根戴青娶妻設宴……1247
16. 莽古爾泰貝勒宴請根度爾台吉……1247
17. 喀喇沁部擒獲漢人三十六名……1247
18. 額爾克楚虎爾宴請根度爾台吉……1247
19. 豪格宴請根度爾台吉……1247
20. 大凌河歸降明兵移居瀋陽……1247
21. 所罰人口莊屯仍給還莽古爾泰貝勒……1248
22. 論臨陣退縮之五旗各官罪……1249

第九函　太宗皇帝天聰六年三月至六月

第五十一册　天聰六年三月至四月……1252
1. 賞大凌河歸降諸將……1252
2. 分配正紅旗張參將以妻室……1253
3. 分配鑲白旗李副將以妻室……1253
4. 大貝勒宴請根度爾台吉……1253
5. 天聰汗宴請墨爾根戴青岳父母……1253
6. 削高遊擊獲奸細功……1254
7. 大凌河歸降諸將叩謝天聰汗……1254
8. 金軍將所獲之人賣給科爾沁部蒙

古、錫伯……1254
9．八家定看視病人制度……1254
10．更定首告法……1254
11．頒布諸貝勒大臣各官祭葬例……1255
12．金軍赴所屬部落境外演習……1256
13．頒布出獵行軍紀律……1256
14．阿濟格台吉宴請天聰汗……1257
15．金軍擒獲明千總一員……1257
16．皇太極率大軍往征察哈爾部……1257
17．金軍出征察哈爾渡遼河駐養息牧河……1258
18．皇太極宴請蒙古官員……1258
19．蒙古官員向皇太極獻酒……1258
20．蒙古官員來天聰汗駐地報所率兵數……1258
21．蒙古官員來天聰汗駐地獻牛羊肉等物……1258
22．致書諭蒙古諸貝勒嚴加管束所部官兵……1259
23．隨軍大凌河蒙古人逃遁……1260
24．蒙古官員來天聰汗駐營地獻馬駝……1260
25．喀爾喀部官員來天聰汗駐地獻酒……1260
26．蒙古諸貝勒來天聰汗駐地獻馬駝……1260
27．蒙古部諸貝勒來天聰汗駐地獻駝馬……1261
28．敖漢奈曼部貝勒獻馬駝，阿魯部貝勒率兵來會……1263
29．蒙古官員來天聰汗駐地獻馬駝……1263

第五十二册　天聰六年四月……………………………………1265
1．蒙古各部貝勒率兵來會……………………………………1265
2．蒙古阿魯部諸貝勒來天聰汗駐地
獻馬駝酒肉……………………………………………………1267
3．金軍遣人往明境捉生………………………………………1267
4．天聰汗傳諭瀋陽駐軍誘惑敵人……………………………1267
5．賞烏克善緞袍弓等物………………………………………1268
6．賞蒙古諸貝勒鞍馬甲胄銀器等物…………………………1268
7．命董山、雅木布魯率兵守軍糧……………………………1269
8．天聰汗斥責巴林部阿魯部諸貝勒…………………………1269
9．金軍獲蒙古流散男婦子女二百餘
人………………………………………………………………1271
10．賜蒙古塔布囊昂阿等甲胄銀器等
物………………………………………………………………1271
11．金軍將所獲蒙古人留喀喇木輪河…………………………1271
12．金軍隨從跟役因追逐野兔被罰……………………………1272
13．天聰汗宴請蒙古台吉等……………………………………1272
14．達爾漢家舊蒙古人携馬逃走………………………………1272
15．士卒被罰，遣軍往援，宴各將領，
蒙古貝勒獻馬…………………………………………………1272
16．金軍至巴魯河口駐營………………………………………1272
17．天聰汗於駐地召諸台吉各固山額
真賜宴…………………………………………………………1273
18．金軍駐營公古里河，遣官兵往援
圖魯什…………………………………………………………1273
19．金軍營於都勒河，遣官兵捉生，
察哈爾汗逃走…………………………………………………1273
20．遣人往調前行圖魯什等還…………………………………1274

21．庫爾禪率兵前行偵探……………………………………1274
22．金軍至胡喇户地方駐營…………………………………1274
23．前行捉生之官兵還，賞蒙古貝勒
甲胄等物…………………………………………………1274
24．召集滿、蒙、漢諸將頒佈軍令…………………………1275
25．金軍自小和爾郭地方還趨察哈爾
部…………………………………………………………1277
第五十三册　天聰六年五月……………………………………1278
1．圖魯什復率護軍前往捉生………………………………1278
2．金軍至果果蘇泰河駐營…………………………………1278
3．金軍至哈喇阿魯克地方駐營……………………………1278
4．金軍至胡喇斡之哈雅地方駐營…………………………1278
5．金軍至格德爾古布拉克地方駐營………………………1278
6．金軍仍駐格德爾古布拉克地方…………………………1278
7．金軍至胡喇户地方駐營…………………………………1278
8．擒獲逃往察哈爾部之蒙古人……………………………1278
9．金軍遣人往尋逃人蹤跡…………………………………1278
10．諭蒙古諸貝勒出征遇敵不得輕進………………………1278
11．向十旗諸貝勒大臣及軍士頒佈軍
令…………………………………………………………1279
12．金軍生擒察哈爾部哨卒…………………………………1280
13．金軍至兆哈布拉克地方駐營……………………………1280
14．金軍至扎喇布拉克駐營…………………………………1280
15．前行阿濟格台吉還與大軍會……………………………1280
16．天聰汗命布彥等八大臣率兵先進………………………1280
17．金軍至布龍圖布拉克地方駐營…………………………1281
18．金軍仍駐布龍圖布拉克地方……………………………1281
19．烏拜等率兵前行殺察哈爾部人及

解劉哈之圍……………………………………………1281
20．金軍哨卒來報察哈爾已逃去………………………1281
21．金軍自布龍圖還至枯橐地方駐營…………………1281
22．金軍前哨還與大軍會………………………………1281
23．金軍駐營於枯橐地方………………………………1281
24．天聰汗召集大軍諸將議事…………………………1281
25．賞科爾沁部噶爾珠色特爾鞍轡銀
器等物……………………………………………1282
26．大凌河新降蒙古人竊良馬而逃……………………1282
27．天聰汗出獵黃羊駐西里地方………………………1282
28．罰違禁士卒，喀喇沁部一人牽馬而逃……………1283
29．金軍仍駐營於朱兒格圖地方………………………1283
30．往追逃人者報逃人向察哈爾奔去…………………1283
31．金軍至烏勒斯扎堪地方駐營………………………1283
32．金軍至茂達巴孫地方駐營…………………………1283
33．阿濟格台吉率兵向宣府進發………………………1283
34．金軍糧盡以獵黃羊而食……………………………1284
35．金軍仍駐營於豁羅袞布拉克地方…………………1284
36．將八旗獵獲黃羊分給漢人軍士……………………1284
37．金軍至兆托爾圖布拉克地方駐營…………………1284
38．金軍至庫特勒巴兒噶孫地方駐營…………………1284
39．金軍至木魯依哈喇克沁地方駐營…………………1284
40．金軍仍駐營於木魯依哈喇克沁地
方……………………………………………………1284
41．金軍分兵往征蒙古柏興地方………………………1284
42．金軍至喀喇莫地方駐營……………………………1284
43．金軍至博多克地方駐營……………………………1285
44．金軍遣人往黃河奪船………………………………1285

45．察哈爾汗携財畜逃往黄河，金軍
攻取樁興地方……………………………………1285
46．皇太極駐歸化城，各旗選精騎赴
黄河一帶增援……………………………………1285
47．歸化城諸喇嘛見天聰汗…………………………1286
48．金軍俘獲渡河而歸之蒙古人畜………………1286
59．歸化城諸喇嘛進天聰汗銀、緞、
布、茶等物……………………………………1286
50．金軍駐營於歸化城………………………………1286
第五十四册　天聰六年六月……………………………1287
1．金國汗致書明沙河堡各官…………………………1287
2．天聰汗諭凡俘獲人口各旗按甲士
分給……………………………………………1288
3．明國將逃入明境之蒙古人給還金
軍………………………………………………1289
4．寧完我等向天聰汗陳奏征明方略………………1289
5．金軍在黄河一帶掠獲物數………………………1291
6．皇太極下令禁止拆毁歸化城格根
汗廟宇…………………………………………1291
7．將金軍所獲諸物分給八家………………………1291
8．將軍行所獲物分給隨征將士……………………1292
9．阿濟格貝勒遣人來報俘獲數目…………………1293
10．金軍至格根汗城南駐營…………………………1294
11．殺虎堡官員將逃入明地之蒙古户
口給還金軍……………………………………1294
12．金軍至布里渡地方駐營，明殺虎
堡官員遣人進皇太極牛羊………………………1295
第五十五册　天聰六年六月……………………………1297

1．金軍至納里河駐營，蒙古官員來
獻牛羊等物……………………………………………1297
2．阿濟格遣人報俘獲數目……………………………1297
3．金軍遣人遺書德勝堡各官…………………………1297
4．金國汗致書明守邊官員議和………………………1297
5．金軍致書明守邊各官索取察哈爾
汗所遺財物……………………………………………1299
6．明德勝堡官員遣人來獻天聰汗食
物………………………………………………………1299
7．濟爾哈朗進天聰汗牛羊……………………………1300
8．阿濟格所遣備禦布彥圖還軍營……………………1300
9．庫爾禪等自德勝堡還………………………………1300
10．以牛羊賞隨征向導…………………………………1300
11．龍什等率人往阿濟格貝勒處………………………1301
12．明德勝堡官員遣人來獻天聰汗食
物………………………………………………………1301
13．賞明德勝堡來朝人員牛羊等，沿
明邊境查尋逃人踪跡…………………………………1301
14．殺外逃漢人，一蒙古人自察哈爾
逃來……………………………………………………1301
15．金軍至烏爾虎地方駐營……………………………1302
16．出征金軍至齊扎爾喀納地方駐營…………………1302
17．金軍至塔里雅爾地方駐營，阿濟格
報明張家口官員給還財物數目………………………1302
18．金軍至谿兒托地方駐營，天聰汗
遣人往貝勒阿濟格處…………………………………1303
19．金、明商人在張家口邊門貿易……………………1303
20．金軍至張家口邊門外列營掘壕……………………1303

21. 皇太極遣往貝勒阿濟格軍之人還……………………1303
22. 皇太極遣官携銀器赴張家口與明
人貿易……………………………………………………1303
23. 龍什等自張家口前來報信……………………………1303
24. 金軍至明張家口外列營掘壕列砲
驗試……………………………………………………1303
25. 擬根度爾等四台吉擅離旗纛罪………………………1304
26. 遣蒙古人往張家口與明人貿易………………………1304
27. 金軍遣往張家口之人員還……………………………1304
28. 金軍復遣人往張家口…………………………………1304
29. 明宣府巡撫、總兵遣人來獻皇太
極食物…………………………………………………1304
第五十六册　天聰六年六月………………………………1306
1. 大明國與滿洲國盟天地修好……………………………1306
2. 明國議和使臣還國………………………………………1306
3. 金軍將所得物分給諸將士………………………………1306
4. 伯格依等報已與明國盟誓修好…………………………1313
5. 晉封貝勒豪格爲和碩貝勒………………………………1313
6. 送明議和使臣之祁充格等還……………………………1313
7. 天聰汗贈明宣府巡撫、總兵御馬
二匹……………………………………………………1313
8. 賜龍什等四員緞衣等物…………………………………1314
9. 十旗及蒙古諸貝勒之俘獲數目…………………………1314
10. 西當阿等追殺察哈爾部哨卒…………………………1315
11. 金軍在張家口一帶所得財物數目……………………1316

第十函　太宗皇帝天聰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五十七册　天聰六年七月至八月……1318
1．金軍致書明張家口守臣遣人來議和……1318
2．貝勒阿濟格軍來與大軍會……1319
3．天聰汗率軍至納里蘇河駐營行獵……1319
4．金軍至上都河駐營分財物……1319
5．各路蒙古諸貝勒辭歸……1319
6．自軍前遣人還瀋陽報收服察哈爾消息……1320
7．金軍至額爾登河駐營刲牛祭纛……1320
8．金軍至上都河東灣駐營行獵……1321
9．金軍至伊哲爾河駐營行獵……1321
10．金軍行獵至固爾班海塔罕地方駐營……1321
11．金軍過興安嶺時俘獲人衣單者凍死……1321
12．金軍至河口駐營……1321
13．天聰汗率兵行獵至博爾克依河駐營……1321
14．賞蒙古台吉緞布等物……1321
15．天聰汗行獵並諭從獵人遵守紀律……1321
16．金軍至機斯喝爾地方駐營，遊擊達海巴克什卒……1322
17．龍什被罰革職，追奪庫爾禪巴克什所得財物……1323
18．天聰汗致書命西烏里額駙……1323
19．天聰汗率人行獵……1323
20．金軍還遼河駐營……1323

21. 金軍渡遼河駐營於河岸……………………………1323
22. 天聰汗率諸貝勒、護軍還都城…………………1324
23. 金軍遣人往堵截察哈爾逃人……………………1324
24. 皇太極行獵至呼珥地方駐蹕……………………1324
25. 天聰汗行至舊遼陽……………………………1324
26. 天聰汗渡遼河…………………………………1325
27. 天聰汗入瀋陽城………………………………1325
28. 土默特部遣人來朝獻酒肉………………………1325
29. 喀喇沁部遣人來朝獻酒肉………………………1325
30. 天聰汗宴請大凌河新降各官……………………1325
31. 達海、魏赫德卒………………………………1326
32. 天聰汗諭大凌河歸降官員勿萌亂意……………1326
33. 賞大媽媽鞍轡甲冑等物…………………………1327
第五十八冊　天聰六年八月至九月…………………1328
1. 天聰汗宴請達賴楚呼爾等………………………1328
2. 天聰汗與王文奎商議與明講和事宜………………………………………………1328
3. 天聰汗諭六部啓心郎各盡厥職並頒六部印………………………………………1330
4. 大凌河歸降副將劉天祿病故……………………1331
5. 蒙古諸貝勒遣使臣來朝獻馬匹…………………1332
6. 天聰汗分賞出征所獲物…………………………1332
7. 貝勒豪格成婚…………………………………1332
8. 賜胡鍾烏巴西甲冑鞍轡等物……………………1332
9. 蒙古台吉、塞桑等來朝獻馬匹…………………1333
10. 八旗固山額真往各旗察問貧苦之人………………………………………………1333
11. 雅木布魯、崔山被革職抄家……………………1333

12. 蒙古阿魯部主孫杜稜等來朝獻馬
駝……1334
13. 察哈爾部十七人來投天聰汗……1335
14. 朝鮮國王遣使來朝進秋季方物……1335
15. 蒙古嫩科爾沁部主卒……1335
16. 厄魯特部額駙多爾濟被革職罰銀……1336
17. 哈爾松阿、巴達克二人擅取所獲
財物而被革職罰銀……1336
18. 歸順厄魯特部諸貝勒被革職罰銀……1336
19. 修蓋州城移民設兵防守……1337
20. 天聰汗遣使往吊朝鮮國王祖母喪……1338
21. 台吉阿巴泰宴請天聰汗……1338
22. 命貝勒德格類將耀州舊界展至蓋
州以外……1338
23. 布山、胡爾呼里被革職罰銀……1338
24. 八旗教習漢文生員各免二丁徭役……1338
25. 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出獵……1339
第五十九册　天聰六年十月……1340
1. 敖漢部濟農額駙宴請天聰汗及諸
貝勒……1340
2. 天聰汗行獵至新哈達地方……1340
3. 天聰汗獵於費德里山……1340
4. 詹拜被鞭責……1340
5. 處死行獵馬盜之人……1340
6. 天聰汗致書大明國寧遠城各官議
和……1341
7. 分給歸順外蒙古諸貝勒遊牧地……1345
8. 兵部貝勒岳託審擬出獵時行竊人

罪……………………………………………………………… 1345
9．蒙古貝勒進馬駝……………………………………………… 1345
10．正黃旗劉生員、鄧生員被除名…………………………… 1345
11．天聰汗命諸貝勒大臣牛录額真之
子隨軍出獵………………………………………………… 1346
12．天聰汗率官兵獵於葉赫地方……………………………… 1346
13．天聰汗諭諸貝勒不得强取獵物…………………………… 1347
14．巴牙喇路人來朝貢貂狐皮………………………………… 1347
15．宗室肇阿岱阿哥被阿爾賽所射…………………………… 1347
第六十册　天聰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348
1．天聰汗還瀋陽由内治門入………………………………… 1348
2．明寧遠各官拒收天聰汗書………………………………… 1348
3．天聰汗復遣衛徵囊蘇喇嘛齋書往
寧遠………………………………………………………… 1348
4．朝鮮國王遣副將温樞紀來饋禮物………………………… 1348
5．天聰汗諭六部貝勒每朝會時宜按
次就班……………………………………………………… 1349
6．遊擊賈色薗、備禦道爾被治罪革
職…………………………………………………………… 1349
7．賞永平、大凌河總兵以下守備以
上各官銀兩………………………………………………… 1349
8．蒙古奇塔特楚虎爾台吉率人户來
投天聰汗…………………………………………………… 1349
9．滿洲國天聰汗遣人往朝鮮國定所
贈物品額數………………………………………………… 1349
10．有八十四人携馬自察哈爾來投天
聰汗………………………………………………………… 1350
11．頒佈滿洲國服式法制……………………………………… 1350

12. 莽古爾泰病死……………………………………………1352
13. 蒙古喀喇沁部數人外逃……………………………………1354
14. 正黄旗冉色惠奏請按官員品級給
　　銀糧……………………………………………………1355
15. 賜劉日淮衣服一襲………………………………………1355
16. 有漢民自錦州來投天聰汗………………………………1355
17. 初祭莽古爾泰……………………………………………1355
18. 諭官兵行獵時不得私入莊屯擅取
　　民物……………………………………………………1356
19. 諭諸貝勒嚴加管束獵隊不得喧擾
　　亂馳射…………………………………………………1356
20. 往征瓦扎拉路各官遣人來報俘獲
　　數目……………………………………………………1356
21. 行獵時御前侍衛噶爾朱遇虎擊殺………………………1357
22. 巴都里等人自朝鮮還……………………………………1357
23. 諭隨獵人等不得離隊亂行………………………………1357
24. 獵隊次扎舒河……………………………………………1357
25. 次色和里地方……………………………………………1357
26. 納爾克楚虎爾貝勒誤射碩爾根岱
　　青貝勒…………………………………………………1357
27. 至孟袞河駐蹕……………………………………………1358
28. 前往朝鮮官員巴都里等還………………………………1358
29. 天聰汗還瀋陽城…………………………………………1358
第六十一册　天聰朝事六件無年月…………………………1359
1. 賞各衙門巴克什布疋等物…………………………………1359
2. 嚴查行軍留後人員…………………………………………1359
3. 諭駐防各地漢官仍統轄原所轄地
　　方……………………………………………………1359

4. 每四戶獻牛二頭餘二牛四家合用……1359
5. 諭烏克善不可輕信喀爾喀人……1360
6. 都堂致劉副將書……1360

第十一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正月至三月

第一册　崇德元年正月……1361
1. 諸貝勒大臣朝賀元旦……1361
2. 汗陞大殿備陳百戲設大宴……1361
3. 諸福晉出城迎汗之岳母……1361
4. 郎廷輔襲父三等甲喇章京職……1362
5. 天聰汗宴請大媽媽……1362
6. 汗之岳母小媽媽獻雕鞍馬貂皮牛羊等物……1362
7. 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謁嘛哈噶喇佛……1362
8. 革柯永茂三等甲喇職……1363
9. 革哈達部克西訥三等梅勒章京職……1363
10. 天聰汗宴請其岳母等……1363
11. 天聰汗以次女妻額爾克孔果爾……1363
12. 賞牛录章京李勤公人口緞布等物……1364
13. 天聰汗宴請蒙古諸貝勒……1364
14. 蒙古諸貝勒朝賀元旦……1364
15. 汗賞蒙古貝勒扎薩克圖杜棱緞布腰刀等物……1364
16. 天聰汗諭諸貝勒勿拋撒葬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骸骨……1364
17. 賞扎薩克圖杜棱朝衣玉器等物……1365

18. 天聰汗以次女與察哈爾汗之子爲
妻……………………………………………… 1366
19. 朝鮮國王致金國汗書…………………… 1366
20. 天聰汗遣人往視禮部貝勒薩哈廉
病……………………………………………… 1369
21. 銷正黃旗牛彔章京宋萬元職…………… 1370
22. 天聰汗遣人察看各部…………………… 1370
23. 賜大媽媽甲胄緞布等物………………… 1370
24. 黃羊由黃河一帶移向興安……………… 1371
25. 天聰汗臨視禮部貝勒薩哈廉疾………… 1371
第二册 崇德元年二月……………………………… 1372
1. 金國汗遣使往朝鮮慶賀元旦…………… 1372
2. 金國汗遣使往朝鮮吊國王妻喪………… 1372
3. 諸貝勒大臣致書朝鮮國王通報金
國汗尊號……………………………………… 1372
4. 金國各部諸貝勒致朝鮮國王書………… 1374
5. 天聰汗遣臣往朝鮮弔國王妻喪………… 1376
6. 天聰汗遣員往喀爾喀議和……………… 1376
7. 天聰汗致色臣濟濃書…………………… 1377
8. 天聰汗致額爾德尼諾木齊書…………… 1377
9. 天聰汗致札薩克圖濟濃書……………… 1377
10. 以托爾博圖來歸功賜號達爾漢………… 1377
11. 賞賜阿魯喀爾喀部貝勒及其使臣……… 1378
第三册 崇德元年二月……………………………… 1381
1. 諸福晉送小媽媽及滿珠習禮還………… 1381
2. 天聰汗賜巴克什達海三子緞布食
品等物………………………………………… 1381
3. 巴奇蘭之子拜山襲父職………………… 1381

4. 擢圖爾格依爲一等梅勒章京……1381
5. 擢蘇爾德依爲三等甲喇章京……1382
6. 擢吳巴海爲三等甲喇章京……1383
7. 擢納穆泰爲三等梅勒章京……1384
8. 擢鄂羅色臣爲三等甲喇章京……1384
9. 授諾門哈坦巴圖魯爲三等甲喇章京……1385
10. 擢阿爾津爲一等甲喇章京……1385
11. 擢哈寧阿爲一等甲喇章京……1386
12. 擢牛彔章京布彥爲三等甲喇章京……1386
13. 擢三等甲喇章京鄂碩爲二等甲喇章京……1387
14. 擢安達里爲牛彔章京……1387
15. 擢巴賴山津爲牛彔章京……1388
16. 擢薩蘇喀爲半個牛彔章京……1388
17. 擢伊爾德依爲牛彔章京……1389
18. 擢博爾惠爲牛彔章京……1390
19. 擢綽通爲牛彔章京……1390
20. 擢阿濟拜爲牛彔章京……1391
第四册　崇德元年二月……1392
1. 金國汗遣員致書大明國皇帝議和……1392
2. 金國汗致大明國諸太監書……1392
3. 金國汗致大明國諸大臣書……1393
4. 賜諸大臣、承政嵌東珠及瑪瑙金頂……1394
5. 賞阿魯喀爾喀蒙古台吉貂帽皮靴等物……1395
6. 金國遣人往大明國殺虎口貿易……1395

7. 寧完我因賭博獲罪解任奪貲爲奴……1395
8. 金國遣人往朝鮮貿易……1395
9. 蒙古台吉來朝進馬匹……1396
10. 松阿哩路呼爾哈部頭目來朝貢貂皮……1396
11. 濟爾哈朗娶察哈爾林丹汗之妻蘇泰……1396
12. 大福晉送蘇泰太后至濟爾哈朗家……1397
13. 阿賴達爾漢報所獲人畜數目……1397
14. 天聰汗檢閱石廷柱所統漢軍……1397
15. 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來朝……1397
16. 擢牛彔章京希福爲三等甲喇章京……1398
17. 授星訥爲半個牛彔章京……1398
18. 正藍旗下半個牛彔章京被革職……1399
第五册 崇德元年三月……1400
1. 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祭太祖山陵……1400
2. 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來朝……1400
3. 天聰汗遣人往迎英古爾岱等人……1400
4. 天聰汗宴請土謝圖濟濃額駙及格格……1400
5. 吳希塔遣人奏報俘獲物數目……1401
6. 陸雅爾姓之四十户長薩齊庫等貢貂皮……1401
7. 金軍追捕北關地方逃人……1401
8. 天聰汗改文館爲三院……1403
9. 前鋒將領勞薩等往明邊時違命出獵……1404
10. 將編外牛彔併入編內牛彔……1404

11．阿濟格等率官兵往噶海地方築城……………………1405
12．革李士英半個牛录章京職……………………………1405
13．天聰汗遣兵往護衛築城官兵…………………………1405
14．呈報俘獲物數目…………………………………………1405
15．爲金軍囚禁之人越獄逃走……………………………1406
16．天聰汗斥諸喇嘛…………………………………………1406
17．席當阿等人因謊報軍情而被革職……………………1407
18．正藍旗下包衣牛录章京被革職受
罰……………………………………………………………1407
19．授巴彥泰爲包衣牛录章京……………………………1408
第六册　崇德元年三月……………………………………1409
1．金軍往沿海執獲偷割蘆葦者…………………………1409
2．朝鮮國王致天聰汗書……………………………………1409
3．英古爾岱等得朝鮮國邊臣書，賞
賚戰明兵有功蒙古諸將士…………………………………1409
4．將俘獲物賞給陣亡被創及有功將
士……………………………………………………………1411
5．賞賜蒙古各部士兵………………………………………1413
6．賜黑龍江地方來朝貢貂皮大臣緞
衣緞布等物…………………………………………………1418

第十二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四月至五月

第七册　崇德元年四月……………………………………1420
1．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來朝……………………………1420
2．朝鮮國王遣使齎書來朝進春季禮……………………1421
3．朝鮮國王遣使來朝贈春季禮物………………………1421
4．牛录章京賴搽病故，王旗鼓被革

職……………………………………………………1422
5. 和碩貝勒及阿哥等出獵……………………………1423
6. 天聰汗宴請蒙古諸貝勒……………………………1423
7. 召駐守邊城期滿各官至盛京分別
功罪……………………………………………………1423
8. 天聰汗命鑲白、正紅、鑲藍三旗
蒙古護軍換防…………………………………………1424
9. 滿蒙漢内外諸貝勒文武大臣進尊
號……………………………………………………1425
10. 汗率諸貝勒大臣齋戒祭天…………………………1425
11. 都察院滿蒙漢承政等諫汗戒日不
宜射矢………………………………………………1425
12. 刑部承政索海等在祭天齋戒日食
韮菜被罰……………………………………………1425
13. 往征瓦爾喀之胡辛泰等還報俘獲
數目…………………………………………………1425
14. 索倫路巴爾達齊來朝貢貂皮………………………1426
15. 和碩額爾克楚虎爾出獵獲鹿還……………………1426
第八册　崇德元年四月…………………………………1427
1. 皇太極率諸貝勒大臣祭天即位……………………1427
2. 聖汗率滿蒙漢諸貝勒大臣拜天……………………1427
3. 寬溫仁聖汗率諸大臣祭廟…………………………1427
4. 聖汗集諸貝勒大臣慶賀即位頒詔
大赦…………………………………………………1427
5. 定城門名……………………………………………1427
6. 往征瓦爾喀部吴什塔等報俘獲數…………………1428
7. 往征瓦爾喀部兩紅旗兵還報俘獲
數……………………………………………………1428

8．汗以受尊號禮成賞滿蒙漢官員銀兩…………1429
9．遣朝鮮使臣齎書還國…………1429
10．大清國汗致朝鮮國王書…………1430
11．大清國汗致朝鮮國王書…………1430
12．朝鮮國春使將金國國書留通遠堡而歸…………1436
第九册　崇德元年四月…………1438
1．恩格德爾額駙病故…………1438
2．諸固山額真視察築城修臺駐防情形…………1438
3．蒙古左翼科爾沁部諸貝勒進宴獻馬…………1438
4．諸阿哥、甲喇章京等率兵赴阿喇賴駐守…………1438
5．蒙古右翼各部諸貝勒進宴獻馬…………1439
6．孫登雲、劉維文二人自皮島獲奸細來獻…………1439
7．弋人進銅嘴雀…………1439
8．莽加首告其牛彔甲喇章京阿賽…………1439
9．阿爾津等率兵往噶海築城地方哨探…………1440
10．聖汗宴請蒙古科爾沁部諸貝勒…………1440
11．阿什達爾漢等進金箔等物…………1440
12．聖汗宴請蒙古右翼各部諸貝勒…………1440
13．赴土默特部貿易之人還…………1440
14．諭定諸兄弟子侄及外藩蒙古諸貝勒名號…………1440

15. 寬溫仁聖汗賜外藩蒙古諸貝勒緞
布銀器等物……………………………………………… 1441
16. 寬溫仁聖汗出內庫財帛諸物賞外
藩蒙古諸貝勒……………………………………………… 1442
17. 擢一等甲喇章京伊勒慎爲三等梅
勒章京……………………………………………… 1445
18. 准譚泰襲二等甲喇章京職……………………………… 1445
19. 聖汗宴請蒙古科爾沁部格格……………………………… 1445
20. 貿易人自喀喇沁部還……………………………………… 1445
21. 往征瓦爾喀部將領還報俘獲數…………………………… 1445
22. 敍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人
功……………………………………………… 1446
23. 陞梅勒章京劉昌蘇爲三等甲喇章
京……………………………………………… 1446
24. 劉昌蘇頒賞時叫名不應被罰……………………………… 1447
25. 來朝外藩蒙古諸貝勒還…………………………………… 1447
26. 聖汗定律頒行外藩十五城………………………………… 1447
第十冊 崇德元年五月………………………………………… 1448
1. 議定儀仗……………………………………………… 1448
2. 賞科爾沁部和碩土謝圖親王雕鞍
馬銀器等物……………………………………………… 1449
3. 阿賴達爾漢等護使鹿部落喀木尼
幹人……………………………………………… 1450
4. 吏部睿親王考試文人分別陞職…………………………… 1450
5. 罰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銀兩鞍馬………………………… 1451
6. 汗遣員往祭色本達爾漢巴圖魯…………………………… 1452
7. 改定皇宮及王府內旗鼓名稱……………………………… 1452
8. 和碩成親王命碩翁科羅巴圖魯率

兵提生…………………………………………1452
9．往征瓦爾喀一帶官兵還報俘獲數…………………1453
10．和碩成親王致書諭守城各官妥慎
防範……………………………………………1454
第十一册　崇德元年五月……………………………1456
1．擢三等甲喇章京希福爲二等甲喇
章京……………………………………………1456
2．擢三等甲喇章京範文程爲二等甲
喇章京…………………………………………1456
3．授剛林爲牛录章京………………………………1456
4．授達雅齊爲牛录章京……………………………1456
5．授塔西海庫魯克爲喆邦章京……………………1456
6．阿賚因罪革職以其弟襲職………………………1457
7．授阿賴爲一等甲喇章京…………………………1457
8．授巴特瑪爲牛录章京……………………………1457
9．諸親王諫汗不必親臨有疾之家…………………1457
10．薩哈廉貝勒病死…………………………………1458
11．汗諭凡得新果品糧谷先薦太廟…………………1459
12．遣額勒肯等攜銀往邊門貿易……………………1459
13．國人傳言將以童子合鐵鑄鐘……………………1459
14．雅西塔等率官兵往旅順口一帶偵
探………………………………………………1460
第十二册　崇德元年五月……………………………1461
1．諭都察院諸臣無論何事俱當直諫
無隱……………………………………………1461
2．奉命制定元旦及萬壽節朝賀禮…………………1462
3．奉命制定汗及各王貝勒福晉名號………………1463
4．奉命制定元旦朝見國君福晉禮…………………1464

5．奉命制定各王福晉頂帶品級……………………………1465
6．奉命制定諸大臣頂帶品級……………………………1467
7．齊爾格申等率兵往沿海捕緝逃人……………………1468
8．免昂邦章京以下撥碩庫以上各官
　　壯丁官糧……………………………………………1468
9．改安州爲開城門……………………………………1469

第十三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五月至六月

第十三册　崇德元年五月……………………………………1470
1．制定各王府守門制度及元旦生辰
　　叩拜禮節……………………………………………1470
2．勞薩率兵往明義州一帶捉生……………………1471
3．前鋒章京蘇兒德依等率兵往迎貿
　　易人…………………………………………………1471
4．汗率諸臣往祭薩哈廉并追封爲和
　　碩穎親王……………………………………………1471
5．汗率親王等往渾河捕魚…………………………1472
6．駐守岫巖尼牙漢等往海邊哨探…………………1473
7．賞蒙古大臣巴兒達齊等緞衣腰帶
　　等物…………………………………………………1473
8．駐防岫巖加木遜等擒獲漢人三名………………1474
9．擢參將吳巴里爲牛录章京………………………1474
10．賞黑龍江來貢貂皮大臣巴兒達齊
　　男丁撒袋等物………………………………………1474
11．佟阿圖牛录下蒙古人攜馬逃回…………………1475
12．千總張英太獲鹿進獻……………………………1475
13．奉命制定各任事官員品級………………………1475

14. 奉命制定免級官員頂帶服色……………………………1476
第十四册　崇德元年五月……………………………………1481
1. 各王府門外立下馬樁……………………………………1481
2. 免昂邦章京以下牛录章京以上各
員壯丁差徭……………………………………………1481
3. 奉命授大凌河各官爲各部院承政…………………1481
4. 往征瓦爾喀官員私藏所獲皮張……………………1481
5. 戍守寧古塔席爾泰私娶降民之女
爲妻……………………………………………………1482
6. 恩格德爾病故命其子襲職…………………………1482
7. 諸王大臣以賜儀仗入清寧宮行禮…………………1482
8. 汗諭凡行兵勿違軍令………………………………1483
9. 伊兒登獲罪解固山額真任…………………………1484
10. 發重兵征明…………………………………………1485
11. 汗率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詣堂子行
禮……………………………………………………1487
第十五册　崇德元年六月……………………………………1489
1. 奉命定祭太廟福陵典禮……………………………1489
2. 注銷病故人牛录章京職……………………………1489
3. 諭穆章管好旗務恭敬父母…………………………1490
4. 都察院承政張存仁疏言……………………………1490
5. 賜布爾噶都以戴達爾漢名號………………………1492
6. 授綽斯喜爲二等甲喇章京…………………………1493
7. 授畢喇錫爲三等昂邦章京…………………………1493
8. 授額墨勒齊爲牛录章京……………………………1493
9. 授喇思喀布爲三等梅勒章京………………………1493
10. 賞來朝喀木尼幹人衣服帽靴撒袋
等物…………………………………………………1493

11. 碩翁科額巴圖魯等率兵往明國沿
邊踪跡……1191
第十六册 崇德元年六月……1196
1. 命和碩豫親王管禮部事、和碩肅
親王管户部事……1196
2. 諭定言語書詞上下貴賤格式……1196
3. 聖汗夢見已故穎親王薩哈廉……1497
4. 處罰往征呼爾哈部官兵……1498
5. 處罰鑲紅旗下舒組克等……1502
第十七册 崇德元年六月……1505
1. 論征瓦爾喀諸將功賞人口貂皮緞
布等物……1505
2. 制定諸王貝勒等路遇禮儀……1506
3. 封薩哈廉長子爲多羅郡王並賜册
印……1508
4. 授阿什達爾漢爲都察院承政、尼
堪爲理藩院承政……1508
5. 賜大凌河歸降官員世襲勅書……1508
6. 大凌河各官以陞職賜救謝恩……1510
7. 于天成襲牛录章京職……1511
8. 諭鄂木布楚虎爾往明境内探取消
息……1511
9. 諭都察院承政等見官過失俱當陳
奏……1512
10. 遣人往太廟致祭……1513
11. 汗幸馬館觀賽馬……1513
12. 遣人往迎商人……1513
第十八册 崇德元年六月……1514

1．奉命制定祭堂子神位典禮……………………………………1511
2．遣官兵往朝鮮義州送參……………………………………1514
3．遣諾木圖等率八家人攜八家銀往
　　貿易…………………………………………………………1514
4．汗出村外觀諸王貝勒賽馬…………………………………1515
5．商人自大明國殺虎口還……………………………………1515
6．擢一等甲喇章京烏巴海爲三等梅
　　勒章京………………………………………………………1515
7．授俄屯爲牛录章京…………………………………………1515
8．都察院參劾刑部官郎位貪污不法…………………………1515
9．鑲紅旗下牛录章京郭如吉被治罪…………………………1517
10．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大臣來朝…………………………1517
11．汗及八家分別宴請土默特部諸大
　　臣……………………………………………………………1518
12．都察院參劾貝子碩托、存齊喀…………………………1518
13．正白旗佟三牛录下生員上書請恩………………………1519
14．分各院部學士生員爲四等………………………………1520
15．祭堂子祭神位祝辭………………………………………1521

第十四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七月至八月

第十九册　崇德元年七月……………………………………1522
1．定各福晉、隨侍婦人及額駙格格
　　冠服輿車制…………………………………………………1522
2．勞薩等率兵往明地擒明哨卒獲馬
　　匹還…………………………………………………………1525
3．命西伯德依率兵往屯根地方駐守…………………………1525
4．遣布彥等率兵往明廣寧一帶捉生…………………………1525

5．鄂爾多斯部台吉等來朝貢馬駝緞
茶等物……1526
6．馬富塔等自朝鮮義州還……1526
7．准生員劉奇遇、劉弘遇爲民……1526
8．和碩肅親王娶科爾沁部貝勒之女
爲妻……1526
9．斥工部承政平整街道管理不善……1526
10．汗幸馬館觀諸王貝勒賽馬……1526
11．刑部官參劾甲喇章京多濟里……1527
12．巴林達爾漢卓里克圖等來朝獻馬……1527
13．諸王大臣出迎蒙古嫩科爾沁部貝
勒……1528
14．遣董阿賴等率兵往噶海地方駐守……1528
第二十册　崇德元年七月……1529
1．蒙古嫩科爾沁部貝勒伊兒都齊來
朝進物……1529
2．册封五大福晉……1529
第二十一册　崇德元年七月……1536
1．大學士希福等自阿魯部還……1536
2．和碩肅親王娶嫩科爾沁部伊兒都
齊女爲妻……1536
3．和碩睿親王率官兵獵獲祭太廟鹿
兔……1536
4．商人自明殺虎口還……1536
5．往明境捉生官兵還……1537
6．汗與大學士希福等論察哈爾汗貪
橫不道……1537
7．汗諭商人妥愼防範明兵襲擊……1538

8．奉命制定祭天祭祖廟典禮……………………………1538
9．調兵往征明國……………………………………………1540
10．遣洛比往敖漢、奈曼、扎魯特、烏
喇特等部調兵…………………………………………1540
11．遣西伯德依往四子部、翁牛特、巴
林等部調兵……………………………………………1541
12．命諸王貝勒大臣往祭和碩穎親王…………………1541
13．遣官兵往明境內捉生…………………………………1541
第二十二册　崇德元年七月………………………………1542
1．出征明國諸王貝勒遣人還報俘獲
數目……………………………………………………1542
2．汗召諸格格宴於清寧宮………………………………1546
3．奉命制定福晉、公主、格格等儀
仗………………………………………………………1546
第二十三册　崇德元年七月………………………………1549
1．鑲藍旗牛录章京李廣國被革職……………………1549
2．賞賚土默特、鄂爾多斯部來朝貢
使………………………………………………………1549
3．牛录章京綽通病故以其子襲職……………………1552
4．戍守噶海之董阿賴等還………………………………1552
5．遣土默特部來朝貢使還………………………………1552
6．等候出征官兵消息之西伯德依還…………………1553
7．賞賚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1553
8．汗斥巴布海戀妻常不入朝門…………………………1553
9．汗諭諸子弟勿好逸惡勞………………………………1555
10．都察院官參劾吏部李延庚、禮部
徇情納賄………………………………………………1555
11．賞賚伊兒都齊貝勒夫婦………………………………1556

12．往明境捉生官兵還……1557
第二十四册　崇德元年八月……1558
1．遣嫩科爾沁部伊兒都齊貝勒夫婦還……1558
2．都察院各官參劾工部……1558
3．蓋州城門獲匿名帖告發蔡永年通明國……1558
4．駐鹼場鄭古特等被革罰……1559
5．碩托毆斃其家有娠房婢……1560
6．駐守海州河口等處官兵獲明捕魚船……1560
7．各旗病故官員分別襲職註銷……1561
8．遣秘書院大學士範文程祭孔子……1561
9．諸王貝勒大臣議成親王罪奏聞……1562
10．議肅親王及有關人員罪……1563
11　大臣布山被釋放……1566
第二十五册　崇德元年八月……1568
1．汗遣大臣至福陵致祭……1568
2．汗命諸王貝勒大臣等率兵往征明國……1568
3．孔有德等來朝稱賀册立皇后頒賜儀仗……1569
4．千山僧人重修大安寺……1569
5．汗宴孔有德等於鳳凰樓……1569
6．都察院參額駙額哲依及袞定喇嘛……1570
7．汗宴孔有德等於清寧宮……1570
8．汗遣喇嘛往吊法庫山喇嘛滿珠習禮胡圖克圖……1570

9．東大福晉、東側福晉赴鞍山坐湯……………………1570
10．遣官兵往通遠堡駐守……………………………1570
11．汗送行額哲依及固倫公主……………………1571
12．汗宴請額哲依及固倫公主於清寧宮……………………………………1571
13．汗賞固倫公主駝牛羊人口等……………………1571
14．汗賞守福陵諸老人緞布食物……………………1571
15．二等甲喇章京薛大湖、三等甲喇章京藏調元被革罰爲民……………………1572
16．出征和碩豫親王遣人通報軍情…………………1572
17．遣人打聽出征諸王貝勒軍消息…………………1573
18．鞏阿岱率官兵往援睿親王及豫親王軍……………………………………1573
19．土默特部遣人來報出征郡王貝勒軍消息………………………………1573
20．奉命往吊法庫胡圖克圖喇嘛之察漢喇嘛等還……………………………1573
21．崔應時被捕下獄…………………………………1573
22．遣人齎舊欠人參至義州…………………………1574

第十五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九月至十月

第二十六册　崇德元年九月……………………………1575
1．出征親王遣人來報信…………………………1575
2．八家派人往迎貿易人…………………………1575
3．鄂木布楚虎爾遣人來報武英郡王軍消息……………………………………1575
4．汗遣官兵星馳往援鹼場………………………1575

5．出征明國諸王大臣致書報各軍戰
績……1576
第二十七册　崇德元年九月……1586
1．出征諸王大臣報各軍俘獲數及受
傷陣亡人數……1586
2．遣官兵携米麵往迎出征官兵……1594
3．汗遣人往迎出征諸王大臣……1594
4．出征明錦州、寧遠一帶諸親王遣
人來報信……1594
5．國君福晉出迎和碩鄭親王福晉……1594
6．遣人往牛莊一帶探詢發砲消息……1595
第二十八册　崇德元年九月……1596
1．汗遣人往多爾袞、多鐸軍……1596
2．明兵船夜圍牛莊軍臺……1597
3．馬富塔等往朝鮮途中追擊明兵……1597
4．駐通遠堡阿山等追擊明兵未獲而
還……1598
5．明分兵把守娘娘宫渡口及遼河……1598
6．伊孫率官兵往援伊勒慎等軍……1599
7．多羅安平貝勒率兵往援伊勒慎等
軍……1599
8．汗致書大將軍陳杜明勸降……1599
9．有蒙古人携馬自明塔山城來投大
清國……1600
10．清軍戰遵化三屯營明兵……1600
11．北京守將奏報旅順口一帶無敵情……1600
12．滑州海州等地駐軍數目……1600
13．遣人往遼河迎接出征諸王大臣……1601

14．遣人傳諭出征諸王大臣先期奏報
班師日期……1601
15．娘娘宮渡口及海口明船數目……1601
16．汗遣前來報信人等還……1602
17．清軍十五日渡遼河……1602
18．汗遣人往諭郡王貝勒先來相見……1602
19．祁充格等報出征親王等班師……1603
20．汗遣官往福陵致祭……1603
21．多羅安平貝勒率師自娘娘宮渡口
還……1603
22．汗出迎凱旋諸王貝勒大臣等……1603
23．汗遣人諭責諸大臣先自還家……1605
24．遣人往諭伊孫設兵監視明船……1606
25．汗致書明陳大將軍勸降……1607
第二十九册　崇德元年十月……1609
1．汗出迎凱旋諸王大臣等……1609
2．賞賚自松山來投漢人趙有德……1610
3．東大福晉、東側福晉自温泉還……1610
4．弘文院大學士希福自科爾沁部還……1610
5．牛彔章京白通病故……1610
6．汗諭衆官兵秣馬厲兵……1610
7．汗命部臣察驗出征大臣進獻諸物……1611
8．郡王、貝勒進獻財貨數目……1611
9．十八旗進獻物件數目……1612
10．伊孫等自娘娘宮渡口還……1612
11．汗下命永禁以金鍍鞍轡等物……1612
12．汗諭諸將勿得藏匿貴物珍件……1613
13．賞賚漢官羅繡錦、楊方興等……1613

14. 賞陣獲總兵官巢丕昌奴僕牛馬騾驢……1613
15. 賞自錦州來投漢人梁和妻室奴僕……1614
16. 往土默特部貿易之諾木布等還……1614
17. 正藍旗英格通敵被誅……1614
18. 都察院漢筆帖式李民表被誅……1614
19. 賞自寧遠來投漢人劉銀柱妻室衣物……1616
20. 蒙古喀喇沁部古魯思轄布杜稜來朝……1616
第三十册　崇德元年十月……1618
1. 錦州城崔應時致書出征諸親王請速進兵……1618
2. 清軍攻錦州城未克……1623
第三十一册　崇德元年十月……1627
1. 汗率諸臣往薩爾滸界潘行獵……1627
2. 遣員往外藩蒙古諸貝勒處會盟……1627
3. 定外藩蒙古諸王貝勒接旨受賞儀制……1628
4. 諭定內外王貝勒及官民人等婚嫁筵宴聘禮制度……1629
第三十二册　崇德元年十月……1638
1. 正白旗佟正家人首告十一款……1638
2. 慶賀汗壽辰……1640
3. 科爾沁部桑阿爾寨等來朝獻雕鞍馬……1642
4. 賞三院未出征大學士筆帖式銀兩……1642
5. 朝鮮官員齎書來朝……1642

6．汗諭有糧者平糶農户及時耕種……………………1643
7．使臣自喀爾喀部還……………………………………1643
8．賞賚自塔山來歸人達賴等……………………………1643

第十六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三十三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1645
1．汗遣人往迎察哈爾公主…………………………………1645
2．諸福晉往迎察哈爾公主…………………………………1645
3．汗以征明凱旋遣官祭告太廟……………………………1645
4．汗以征明凱旋遣官詣福陵致祭…………………………1646
5．察哈爾公主具盛宴………………………………………1646
6．坐甲喇章京以應得之罪…………………………………1646
7．巴斯漢受罰………………………………………………1646
8．伊叻恩琛受罰……………………………………………1646
9．賴虎受罰…………………………………………………1647
10．賽木哈受罰………………………………………………1647
11．洪尼雅喀受罰……………………………………………1647
12．坐諸木特穆魯以應得之罪………………………………1647
13．坐沙爾虎達以應得之罪…………………………………1647
14．鞭責希布海………………………………………………1647
15．革海色牛彔章京職………………………………………1647
16．梅勒章京錫翰受罰………………………………………1648
17　甲喇章京唐桂、牛彔章京博爾格
　　依被治罪…………………………………………………1648
18．納海受罰…………………………………………………1648
19．薩爾都受刑………………………………………………1648
20．拉巴希喜受刑……………………………………………1648

21．罰賓圖銀五十兩…………1649
22．罰塔爾布銀十五兩…………1649
23．罰圖爾格依銀四百兩…………1649
24．罰步兵固山額真薩木什喀銀五百
兩…………1649
25．罰伊爾登銀一百三十兩…………1649
26．罷費揚古貝子固山額真任罰銀六
百兩…………1649
27．罰圖贍銀二百五十兩…………1650
28．罰胡希布銀六百兩罷固山額真任…………1650
29．罷布彥岱固山額真任革職罰銀六
百兩…………1650
30．罰羅洛銀二百兩…………1650
31．罰喀木齊哈銀一百三十兩…………1651
32．罰頗岱銀八十兩…………1651
33．罰拉瑪銀八十兩…………1651
34．沃和巴圖魯鞭八十…………1651
35．坐孟格依以應得之罪鞭八十…………1651
36．罰綽克圖銀八十兩…………1651
37．罰伊木圖銀八十兩…………1652
38．坐尚間豁洛以應得之罪鞭八十…………1652
39．坐碩巴哈以應得之罪鞭八十…………1652
40．罰烏朱阿木巴銀八十兩…………1652
41．罰德木圖銀二百兩…………1652
42．罰西唐阿銀二百兩…………1652
43．罰鑲白旗古爾布什銀百兩…………1652
44．罰步兵梅勒章京永順銀三百兩…………1652
45．罰步兵梅勒章京精古勒達銀三百

五十兩……………………………………………………1653
46．罰滿都瑚銀二百兩……………………………………1653
47．罰那木太沃吉赫銀百兩………………………………1653
48．佛索里鞭八十罰銀五十兩……………………………1653
49．克布圖罰銀一百三十兩………………………………1653
50．阿山以臨陣敗走等罪奪所俘獲………………………1653
51．圖爾格依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1653
52．伊拜罰銀四百兩…………………………………………1654
53．葉克舒被革罰……………………………………………1654
54．拜音圖罰銀二百兩………………………………………1654
55．恩格圖罰銀奪其俘獲……………………………………1654
56．烏賴罰銀奪其俘獲………………………………………1655
57．譚泰罰銀奪其俘獲………………………………………1655
58．葉臣罰銀奪其俘獲………………………………………1655
59．蘇納額駙罰銀奪其俘獲…………………………………1655
60．達爾漢額駙罰銀奪其俘獲………………………………1655
61．阿岱罰銀奪其俘獲………………………………………1655
62．武英郡王阿濟格獲罪受罰………………………………1656
63．饒餘貝勒阿巴泰獲罪受罰………………………………1656
64．何洛惠罰銀二百五十兩…………………………………1656
65．罰辛達銀四百兩…………………………………………1656
66．阿拉木奪其俘獲…………………………………………1656
67．西蘭奪其俘獲……………………………………………1656
68．岱松阿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6
69．穆成格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6
70．瓜拉以臨陣敗遁罪奪其俘獲……………………………1657
71．杜沙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7
72．翁阿岱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7

73．明安達里以臨陣敗逃罪奪其俘獲……………………1657
74．鄂羅色臣以臨陣敗逃罪奪其俘獲……………………1657
75．納穆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7
76．洪闊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7
77．杜木拜以臨陣敗走罪奪其俘獲………………………1657
78．超品一等公揚古利罰銀九十兩………………………1657
79．噶斯哈獲罪免職被罰…………………………………1658
80．阿哈尼堪以率纛敗走罪罷甲喇及
牛录任……………………………………………………1658
81．布爾善獲罪被罰………………………………………1658
82．葉克舒獲罪免職被罰…………………………………1658
83．鍾果堆以出邊敗走等罪罰銀二百
兩…………………………………………………………1658
84．隋和德獲罪被罰………………………………………1658
85．拜音圖旗下阿拉善罰以應得之罪……………………1658
86．阿爾布尼以欺誑罪罰銀九兩…………………………1659
87．韓岱等六人均罰以應得之罪…………………………1659
88．鑲藍旗下羅洛等四人被刑受罰………………………1659
89．正藍旗達賴獲罪免職受罰……………………………1660
90．命賠償被殺者…………………………………………1660
第三十四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1661
1．外藩蒙古各部牛录數目及牛录章
京姓名……………………………………………………1661
2．外藩蒙古各旗下甲士數目……………………………1674
第三十五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1675
1．蒙古各旗户口、牛录、甲士數目
及章京姓名………………………………………………1675
2．封葉赫部蘇本珠爲和碩嫡福晉………………………1682

3．封葉赫部蘇巴瑚爲和碩嫡福晉……………………1682
4．封科爾沁部巴特瑪爲和碩嫡福晉……………………1683
5．封科爾沁部達哲爲和碩嫡福晉……………………1683
6．封烏拉部濟海爲和碩嫡福晉……………………1684
7．封科爾沁部博克託爲多羅嫡福晉……………………1684
8．封烏拉部寧古希爲嫡福晉……………………1685
9．封輝發部薩木哈爲嫡福晉……………………1685
10．封敖漢部公主爲固倫公主……………………1686
11．封察哈爾部公主爲固倫公主……………………1686
12．封文哲爲固倫公主……………………1687
13．封顏哲爲和碩公主……………………1687
14．封穆庫西爲和碩公主……………………1687
15．封松國託爲和碩公主……………………1688
16．封孫岱爲和碩公主……………………1688
17．封孔有德之母張氏爲恭順王之母夫人……………………1689
18．封孔有德之妻白氏爲恭順王夫人……………………1689
19．封耿仲明之妻李氏爲懷順王夫人……………………1689
20．封尚可喜之妻劉氏爲智順王夫人……………………1690
第三十六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1691
1．册封公主、福晉典禮……………………1691
2．册封漢三王之母、妻典禮……………………1692
3．汗命岳託、豪格仍管部務……………………1693
4．馬哈撒嘛諦汗遣臣及商人來朝進貢……………………1693
5．馬哈撒嘛諦汗等進獻馬匹數目……………………1694
6．汗遣官齎書調外藩蒙古兵……………………1696
7．汗諭諸王大臣等謹遵滿洲舊制……………………1696

8．太祖武皇帝實録告成……………………………………1698
9．汗諭統兵諸將簡閲出征甲士………………………………1702
10．賞賚阿魯喀爾喀部來朝人………………………………1702
11．汗遣使往喀爾喀部馬哈撒嘛諦汗
處……………………………………………………………1707
第三十七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1709
1．祭天圖………………………………………………………1709
2．汗集諸王公大臣祭告天地太廟…………………………1710
3．汗頒佈軍律令………………………………………………1714
4．汗致朝鮮國官民書…………………………………………1715
第三十八册　崇德元年十二月………………………………1718
1．汗親統大軍出征……………………………………………1718
2．居住多布庫地方喀木尼幹人逃走………………………1719
3．汗遣兵往圍朝鮮京都………………………………………1719
4．科爾沁部諸郡王引兵來會清出征
大軍…………………………………………………………1719
5．清軍駐白家寨………………………………………………1721
6．清軍駐連山關………………………………………………1721
7．清軍過通遠堡出邊駐營……………………………………1721
8．清軍駐鎮東堡………………………………………………1721
9．朝鮮遣人携重貨來交易……………………………………1721
10．清軍駐鳳凰城………………………………………………1721
11．岳託率兵往援多鐸軍，汗率官兵
駐營…………………………………………………………1721
12．汗命杜度及漢三王護送軍械……………………………1721
13．清軍渡鎮江駐義州城南……………………………………1722
14．清軍駐鐵山…………………………………………………1722
15．清軍至郭山城駐營…………………………………………1722

16. 清軍過定州十五里駐營，定州城
民降……1722
17. 命杜度遣兵往皮島、雲從島、大
花島、鐵山一帶……1722
18. 昂古賴率兵往安州捉生，清軍駐
噶山河……1723
19. 蒙古諸貝勒各率兵往略沿海一帶……1723
20. 岳託遣人來報信師已到平壤城……1723
21. 汗率兵至安州，清軍分路出略……1723
22. 正黃旗蒙古巴雅爾率兵伏於安州
城東……1723
23. 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遣人來朝
獻馬匹……1723
24. 大清國汗致朝鮮國安州城將軍書……1724
25. 清軍過順安驛三十里駐營……1725
26. 多鐸、岳託軍圍南漢山城……1725
27. 清軍過中和二十里駐營……1726
28. 留清軍羸弱馬匹於平壤城喂養……1726
29. 多鐸、岳託遣人報朝鮮王李倧消
息……1726
30. 清軍過瑞興十里駐營……1726
31. 清軍過平山五里駐營……1726
32. 清軍至青郊館駐營……1726
33. 朝鮮國王出王京入山城……1726
34. 遣兵往增援多鐸軍……1728
35. 遣鞏阿岱等率兵往援多鐸軍……1728
36. 清軍分路出略……1728
37. 清軍至臨津江駐營……1728

38. 汗遣人傳諭杜度及漢三王……1728
39. 汗率兵渡臨津江至葚州駐營……1729
40. 清軍距朝鮮京都三十里駐營……1729
41. 多鐸軍擊敗朝鮮外道援兵……1730
42. 固山額真譚泰等率兵入朝鮮京城，
汗率兵抵南漢城西駐營……1730
43. 杜度軍進略皮島、大花島、雲從
島、鐵山一帶……1730
44. 清軍戰南漢城……1731
45. 以所獲馬匹分賞出征諸將士……1731
46. 固山額真譚泰等率兵攻入朝鮮京
城……1732
47. 瓦爾喀部人馬富塔、葉臣叩見汗……1732

附錄：

太祖朝人名索引……（1
太宗朝人名索引……（67
太祖朝地名索引……（155
太宗朝地名索引……（181

第一函　太祖皇帝

丁未年至乙卯年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原檔殘缺】欲殺我兵①，遣萬兵攔阻扈爾漢侍衛遇其阻截之兵，將所携五百户結寨於山頂，派百兵守護，并遣人將烏拉兵截路情形往報領兵三貝勒。是夜，烏拉之一萬兵到來。見此到來之烏拉兵後，聰睿恭敬汗之二子策馬怒曰："昔日蒙古國汗，遣大臣杭古拜征討敵國。招降後歸來時，汗信其弟之讒言，殺杭古拜。聞此，降附之敵國皆復叛，興師來征伐蒙古汗。【原檔殘缺】杭古拜之子哈拉、察罕二人，擊敗此敵，復招降之。今征討我諸申國敵招降各國之父汗，安居於家中。父汗之二子，我等前來也。爾等兵士勿慮之，此布占泰曾與我交戰，為我生擒，以鐵索繫頸②，收而養之。乃經我如此恭養遣歸，主烏拉國之人。此布占泰乃我手中放出之人也！時隔未久，其人依舊，勿慮其兵

衆多，我有天賜之弘威，又有父汗之大名，我等必能擊敗其兵！”言畢，衆軍士皆喜，吶以攻殺之聲，渡河而去。聰睿恭敬汗之二子，各領兵五百，分二路衝上山，弟貝勒領兵五百，留於山下。其猶如尚未睜眼小犬之兩幼子，各領兵五百，衝上山頂。破陣追殺敵兵時，弟貝勒因大山相隔，未能同往多殺敵人。該布占泰曾於陣前被我擒獲，赦其應殺之身，予以豢養之并釋歸主烏拉國。不惟收養其應殺之身，且以同父所生之二女妻之。然布占泰竟懷二心，以兵攔截，欲殺往取人戶之岳父及二妻兄。故布占泰之一萬兵，遭天譴責。而聰睿恭敬汗不惟憐恤豢養，以女妻之，更以公正存心，遂蒙天地嘉祐。於聰睿恭敬汗四十九歲之未年三月二十日，二子率兵一千，擊敗布占泰截路之一萬兵。斬其主將博克多貝勒父子，生擒常柱貝勒父子及其弟胡里布貝勒三人，斬人三千，獲馬五千匹、甲三千副。破敵之日，天曾晴朗。是夜，忽然降雪，天氣寒冽。彼軍被傷之人敗走時，因出汗而解甲胄，凍死頗衆。謂天祐者

即此也！出戰時，天現吉兆，有白光貫於軍中大纛，遂擊敗烏拉布占泰截路之萬兵。克敵凱旋。聰睿恭敬汗賜弟貝勒號達爾漢巴圖魯。汗之長子以遇大敵率先衝擊，賜號阿爾哈圖圖門。其次子代善貝勒，於馬上擒主將博克多貝勒斬之，衝入敵陣時，因擇追之不及，即與其兄衝入陣內，故賜號古英巴圖魯。發兵時，聰睿恭敬汗以“我二子若於陣前騎馬而戰，爾等則衛護其身而行，若下馬步戰，則為之執馬”等語約囑後遣之。然大臣常書、侍衛納齊布并未跟隨所委之貝勒，却率兵百人，與叔貝勒同在一處，未參與攻擊山上之敵營。劫擊潰敗之敵兵時，又斬殺無多。故擬二大臣以死罪。時達爾漢巴圖魯貝勒請曰：“若殺此二臣，則我亦屬當死之列矣！”於是免其二人死罪，罰常書銀百兩，褫奪賜給納齊布所管之諸申③，破烏拉兵後，瓦爾喀部之赫席赫、佛訥赫路之人，仍附烏拉布占泰。聰睿恭敬汗曰：“我等乃一國也！只因地方寫遠，且為烏拉國所阻，故爾等附於烏拉國為生。今我一國之汗，已興師擊敗

烏拉兵，爾等應降我一國之汗矣。”彼等未從命，故於是年五月，遣其末弟卓禮克圖貝勒、額亦都巴圖魯、費英東扎爾固齊、扈爾漢侍衛等率兵一千，往征赫席赫、鄂謨和蘇魯、佛訥赫托克索等路，盡取之，俘獲二千帶來。

② 秋九月初六日，有星綫見於東方，指輝發村，七八夜方息。此後，西方又見一星綫，經月餘。輝發之拜音達里貝勒，曾助葉赫之布寨及納林布祿，兩次派兵來犯。後因拜音達里殺其叔父七人，其兄弟之人俱叛投葉赫納林布祿其彼之村人亦欲叛。於是拜音達里以本村七大臣之子為質，前來請兵。聰睿恭敬汗發兵千人往援。謀叛之輝發村人，被援兵擊敗，未能叛往葉赫。平息之後，葉赫部納林布祿復唆拜音達里曰：“若爾索還所送人質，則我亦將爾叛來之兄弟盡行歸還。”拜音達里從其言，乃曰之：“我將中立於爾兩國之間也。”遂將所送人質，盡數取回。取回後，拜音達里竟背棄中立之言，以其子與葉赫納林布祿為質。納林布祿曾言歸還輝發拜音達里之叛民，然未歸還。拜音

達里曰：「我曾為葉赫納林布祿所誑騙，今欲永賴聰睿恭敬汗謀生，請將爾許嫁常書之女改適與我為婚。」聰睿恭敬汗遂退其女之婚約，許給輝發拜音達里。然拜音達里復變心未娶。聰睿恭敬汗曰：「昔葉赫強盛之時，爾拜音達里以兵助納林布祿，曾兩次來侵。爾既聲言娶我女為妻，今何又變心耶？」拜音達里回稱：「俟我在葉赫之子歸來，即娶爾女，與爾同盟！」遂築三層城。俟其在葉赫之子歸，聰睿恭敬汗曰：「爾在葉赫之子既歸，今將何如？」拜音達里以三層城垣業已修竣，遂即變心，不娶已聘之女。如此負約，聰睿恭敬汗怒，興師征討之。兵至色和里嶺，天降雨一晝夜方晴。繼而啓行，於此未年九月十四日，圍攻輝發城，克之，即俘其城主拜音達里貝勒父子誅之。至此呼爾奇山世代相傳之輝發國乃滅，攜其人而還。

戊申年，聰睿恭敬汗五十歲。三月，遣阿爾哈圖圖門、阿敏台吉率兵五千，前往圍攻烏拉宜罕山城，克之。斬千人，獲甲三百副。時科爾沁蒙古貝勒翁阿岱助烏拉布占泰。布占泰 ③

率兵出村，止於二十里外，曰："此兵不可攻也。"乃退。於是，阿爾哈圖圖門於其城中住兩夜而還。

④ 聰睿恭敬汗不念明萬曆帝舊惡，復欲修好，正如書所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念及此，於申年六月二十日，會明遼東吳副將、撫順王備禦等，刑白馬，以血、肉、土、酒各一碗，削骨而盟誓："各方勿越帝之邊界。無論漢人、諸申，若有偷越帝之邊界者，見者殺之，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明若渝盟，則明帝之廣寧都堂、總兵官、遼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等六大衙門之官員，均受其殃。"遂勒碑立於沿邊諸地。取宜罕山城之後，烏拉貝勒布占泰懼，於是遣使往來於申年九月，執葉赫納林布祿屬下五十人，與聰睿恭敬汗之使臣。烏拉布占泰亦隨同覲見。見畢，布占泰曰："我違盟約，凡四五次，獲罪父汗，誠無顏面也！若以父汗親生一女與我為妻，則我永賴父汗以生，何如？"聰睿恭敬汗遂復以親女穆庫錫格格與布占泰為妻。

聰睿恭敬汗欲將昔日金汗時逃入朝鮮，沿 ⑤
朝鮮邊境而居之流散瓦爾喀部眾，悉行查還。遂上書大明國萬曆帝奏陳。萬曆帝諭傳諭朝鮮國王查之。朝鮮國王查出失散數代之瓦爾喀部眾一千戶，於聰睿恭敬汗五十一歲，己酉年二月遣返之。

聰睿恭敬汗之弟舒爾哈齊貝勒係唯一同父 ⑥
同母弟，故凡國人、賢良僚友、敕書、奴僕，以及諸物，皆同享之。雖使之如此同享國人僚友以及一切物件，然弟貝勒於征戰時，未見一超卓之舉，於大國之政道，未進一善言以慰之，全然無德。雖屬無德，仍以唯一之弟而不厭惡，舉凡諸物，皆同樣供養之。如此供養，弟貝勒尚不知足，積年累月，怨其兄長。兄聰睿恭敬汗曰："弟爾所得家業及國人、僚友，非我等之父所遺留之國人、僚友，乃為兄我所賜也！"責其過惡之後，弟貝勒口吐怨詞曰："此生有何可戀，不如一死！"遂背棄使其同享國人、僚友之兄長，攜其部眾，出奔他路異鄉以居。聰睿恭敬汗怒，遂於此酉年，時聰睿

汗五十一歲，弟貝勒四十六歲，三月十三日，盡奪賜弟貝勒之國人、僚友以及諸物，使其孤立。時有族人名阿席布者，因未曾勸止弟貝勒反而鼓動挑唆，是以殺之。又將大臣烏爾昆蒙兀，吊縛於樹，下積柴草，以火焚之，借以辱弟貝勒，使其孤立。弟貝勒自責曰："多蒙兄汗贍養，曾欲別往以居，洵屬狂妄，實乃我之過也。"於是翻然歸來。聰睿恭敬汗遂以籍收之國人、僚友，於當年，悉數歸還弟貝勒。後弟貝勒仍不滿其兄聰睿恭敬汗之待遇，不屑天賜之安樂生活，遂於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卒，享年四十有八。

⑦ 前己酉年九月，獲悉呼爾哈路之一千兵，來侵聰睿恭敬汗所屬之寧古塔城，駐薩齊庫之聰睿恭敬汗兵百人，即前往迎戰。擊敗呼爾哈之一千兵，生擒其大臣十二人，斬人一百，獲馬四百匹，甲百副。其後，呼葉路人收留由已降聰睿恭敬汗之國中出逃之人。聰睿恭敬汗乃曰："爾呼葉路人不降則已，何為收納業已降我之國中出逃之人？"遂於酉年十二月，命大臣

扈爾漢侍衛率兵千人，往征呼葉路，盡克之，俘獲二千。在彼過年後，於二月還。聰睿恭敬汗以征服呼葉路功，賞扈爾漢侍衛甲胄、馬匹並賜號達爾漢侍衛。時有來投順聰睿恭敬汗之綏芬路大臣圖楞為雅蘭路人擄去。庚戌年十一月，聰睿恭敬汗五十二歲，命大臣額亦都巴圖魯為主將，率兵千人，往納木都魯、綏芬、寧古塔、尼瑪察四路，將其民與編戶攜來，令戶口先行，然後回兵往征雅蘭路。於十二月盡取之，俘獲一萬帶回。

①老滿文原檔冊自此以前均已殘缺無存，故乾隆時期的轉寫本也由此處開始抄寫。

②由"到來。見此到來之烏拉兵後……"至此一段，係由本書第十函天命年月不全檔第七十四冊倒數第二段抽出補上的。見720頁。

③"諸申"係滿文音譯，此詞含義有

二。一係指女真——滿族的主要成員，是酋長、貝勒的屬下；一係族名，即"女真"或"女直"的滿文原音字。本書將該詞皆譯為"諸申"，請讀者根據具體內容區分"諸申"的不同含義。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辛亥年，聰睿恭敬汗五十三歲。二月，聰睿恭敬汗命查本國各路各村無妻者，計有數千人。若悉配以妻室，則女子不足。遂撥庫財，各賜毛青布二三十疋，以買娶妻室。(1)

聰睿恭敬汗賜來降之寧古塔路大臣僧格，尼喀里二人甲四十副。時僧格、尼喀里將四十副甲置於綏芬路。烏爾古宸、木倫路人侵綏芬路，掠其四十副甲而去。聰睿恭敬汗遂遣呼爾哈路人博濟里往諭曰："以馬四十匹馱我四十副甲送還。"烏爾古宸、木倫路人，既未送還所劫甲冑，其路人等亦未降。遂於聰睿恭敬汗五十三歲七月，以汗子阿巴泰台吉、費英東扎爾固齊、碩翁科羅巴圖魯等為主將，率兵一千人，往略烏爾古宸、木倫路，俱克之，共俘獲一千。②

呼爾哈國之扎庫塔人降聰睿恭敬汗後，賜甲三十副。彼以所賜甲轉送薩哈連部人，披於樹射之。又收受烏拉布占泰送以招降之布疋。③

本亥年十二月，遣汗之婿何和里額駙、額亦都巴圖魯、達爾漢侍衛三大臣，率兵二千，往征呼爾哈路。圍扎庫塔城三日，諭降不從，遂攻取扎庫塔城，斬人一千，俘獲二千，其周圍之呼爾哈路皆使降之。攜圖勒申、額勒申二大臣及五百户人而還。

④ 壬子年，聰睿恭敬汗五十四歲。四月，蒙古國貝勒明安送女與聰睿恭敬汗為妻。

⑤ 昔布占泰為我陣獲，既赦其死，予以收養之妻以女三，三為我婿，七與我盟。然布占泰竟負盟約，二次來侵養父聰睿恭敬汗所屬呼爾哈國。又揚言奪娶養父聰睿恭敬汗以牲畜行聘葉赫貝勒布寨之女。又聞其以骲箭射聰睿恭敬汗所賜之女俄恩哲格格。汗深恨之，遂於子年九月二十二日，自汗城發兵往征。二十九日，三萬兵抵烏拉國，沿烏拉河西岸而行。時烏拉貝勒布占泰兵迎至烏拉河東岸立營。聰睿恭敬汗即張黃蓋，吹喇叭、唢呐，鼓鑼鼓而行，至烏拉河此岸下馬而坐。兵士往略烏拉河此岸六城，盡取之。於距烏拉大城西門二里外位於河

岸之全州城安營。十月初一日，汗出營祭纛，見烏拉大城北面之上空有藍白二光横貫東西。乃駐三日，盡焚其糧。設營期間，烏拉貝勒布占泰兵，晝則出城立於河畔，夜則入宿城中。聰睿恭敬汗之二子莽古爾泰台吉及四貝勒請渡河戰之，聰睿恭敬汗不允，乃曰："爾等勿作似此浮面取水之議，當為探源之論耳。如伐粗木，豈能遽折乎？必以斧砍刀削，方可折矣。欲一舉滅其勢均力敵之大國，豈能盡滅之乎？先暫除其外圍部衆，獨留其大村。無奴僕，其主何以為生？無諸申，其貝勒何以為生？"乃毁其所取六城，盡焚其廬舍。第四日，起兵沿烏拉河此岸回還。行至伏爾哈渡口，聰睿恭敬汗兵於此岸立營，烏拉布占泰汗命其屬下烏巴海巴圖魯乘舟至烏拉河水中央呼曰："父汗大駕至此，料為憤恨而來也。今父汗之怒想已平息，可留一言而歸。"於是，遣使來告者三。烏拉布占泰汗率其六僚友，乘舟至河中央，於舟上望聰睿恭敬汗跪拜曰："烏拉國即父汗爾之國也，烏拉之糗糧亦即爾之糗糧也，請勿焚

榿。”聰睿恭敬汗擐明甲，乘大白馬，出眾軍前，至烏拉河水及馬前胸處站立，乃怒斥曰："布占泰！昔擒爾於陣，收養應殺之身，歸主烏拉國，以我三女妻爾。布占泰！爾以為天高地厚，改常變心，負七次盟言，二侵我所屬呼爾哈路，更聲言奪娶養父我所聘葉赫之女。以我諸女歸異國，義當尊為彼國主之福晉，豈與爾以骲頭箭射之乎？若我女有過，當來告我。汝可舉出毆擊天生愛新覺羅氏人之例，百世之事或不知，十世、十五世以來之事，豈不知耶？如有毆我愛新覺羅氏人之例，則以爾布占泰為是，我兵來者非也。儻無此例，則爾布占泰為何以骲頭箭射我女耶！此受骲頭箭之名，我活時匿之於心乎？死後負之而去乎？古人有云：'寧折骨，毋損名。'見之花蠅，想似毒蛇，見淹淩水，想似海水。而今興兵至此，並非我所願，因聞以骲頭箭射我女，因此結怨，親自前來！"烏拉布占泰汗乃粉飾曰："想必有人誣謗，使我父子不睦耳。並未曾言欲娶爾所聘之女。設我曾言欲娶爾所聘之女，則我今在水

中，上有皇天，下有河神龍王，豈可以中？爾亦以骲頭箭射人之女也！”時烏拉布占泰汗下扎爾固齊拉布泰曰：“汗！爾若有此怨言，可遣一人來問也。”聰睿恭敬汗曰：“拉布泰！我部下豈無爾等之人耶？爾以鳴鏑射我女，揚言娶我所聘之女，豈謊言乎？苟為虛假，自應詢問切實，既已屬實，問爾何為？此河豈有不再結冰之理耶？我豈有不再來之理乎？拉布泰爾可經受我腰刀乎？”布占泰曰：“拉布泰！爾勿言。”烏拉布占泰汗之弟喀爾喀瑪貝勒曰稱“汗，請爾最後賜一言以歸。”聰睿恭敬汗曰：“果未射我女，不娶我所聘葉赫之女，布占泰！可以爾諸子及爾卿諸大臣之子送來為質則始鑒爾誠。如不將諸子送來為質，我不信爾矣。”言畢回營，駐新登峰一宿。翌日駐吉林一宿。駐烏拉國內共五日。第六日至烏拉河畔名鄂爾璉通地方，於伊瑪呼峰築城，留兵千人而還。同年十二月，天有光綫起自烏拉國，經聰睿恭敬汗宅邸南樓以南，直抵呼蘭哈達南。自此或以為布占泰有從善之意，遂觀察一年。觀

之並無從善之意，及聞布占泰欲言娶葉赫之女後，將聰睿恭敬汗二女自家中遷出，幽於高牆屋內。而占泰以其女薩哈廉，子綽齊鼐及其村中十七大臣之諸子送葉赫為質等語。又聞，其烏拉所送之人質擬於癸丑年正月十八日啓程。遂於十七日，聰睿汗年五十五歲時，發兵三萬，包圍烏拉孫扎塔城，攻克之。由此前進，又取郭多城，又自此前進，取鄂謨城，並駐營於該城。翌日，烏拉布占泰汗率兵三萬，越富勒哈城前來迎戰。聰睿恭敬汗部下領兵諸貝勒、大臣請曰："烏拉兵既出城迎戰，可往戰之！"聰睿恭敬汗曰："如伐粗木，必以斧砍刀削，方可折之，堅立之整木，豈能遽折？其勢均力敵之大國，戰一二次，能盡滅乎？必先盡取其外圍之國，盡破其外圍之城，盡毀其在外之糧糧。其外圍之國盡除，僅留其大城，彼焉能生存？終必覆亡也！"聰睿恭敬汗之子古英巴圖魯、阿敏台吉、汗所擢用之五大臣及領兵諸貝勒皆曰："初所慮者，如何誘布占泰兵出城，今其兵已至郊野，反不出擊斬殺。若知如此，

何必喂飽馬匹，整備盔甲、鞍轡、弓箭、刀槍即自家中前來。今日不戰，候布占泰得娶葉赫之女再征討之，將何為耶？其辱孰能忍之！”聰睿恭敬汗怒曰：“兩大軍交戰，非兵士率先攻戰，乃我自身、我生養之諸子及我所擢用之五大臣等率先攻戰耶。一經攻戰，則我為首之貝勒、大臣等恐有所失。我之所慮即此，絕非懼怕之言，實乃為憐惜道統而言耳。承天之恩則使我自幼即有孤身衝殺千百之敵、刀劈箭射成驍勇之身。”遂命曰：“戰即戰，去，取甲來！”取甲後即欲披掛。軍中諸貝勒、大臣及兵士等皆喜，如天雷地動，乘馬奔襲，由此出兵。布占泰汗率其三萬兵過富勒哈城前來，徒步迎戰。聰睿恭敬汗兵進至百步之外敵箭可達之處，下馬進攻。聰睿恭敬汗觀之，只見兩大軍互射之箭，猶如風捲天雪【原檔殘缺】花開時聰睿恭敬汗身先[1]【原檔殘缺】破殺入陣。遂擊敗烏拉布占泰汗之三萬兵，斬萬人。恐其殘兵得隙入城，先遣精兵入城據門。聰睿恭敬汗隨後至，登城樓而坐。是役，破敵三萬，斬殺

萬人，獲甲七千副。其烏拉國數世相傳之汗業則至是乃滅。得其大城，獲其全國。於大城宿營十日，分俘虜，編一萬户，携之以歸。昔兩次所現之天赤，即攻取烏拉國之兆也。

①由"一經攻戰，則我為首之貝勒、大臣等恐有所失，……"至此各段，均係由本書第十函太祖皇帝天命年月不全檔第七十四冊倒數第三、四段抽出補上的。見720頁。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

同丑年十二月，聰睿恭敬汗謂其諸子及所擢用之諸大臣曰："為國之道，以何為貴？在於謀事公信，法度嚴明也。其棄良謀、慢法度之人，無益於此道，乃國家之蠹祟也！即以我自身而論之，我之所言，豈能盡是？倘有不當處，勿顧情面。一人之所慮，不如爾衆人之所思更甚切當。故爾諸子及衆大臣當以衆人之見識直陳之。" ①

同年，以若徵國人糧賦，則國人受苦。遂令各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頭，始於荒地耕種之。自是免徵國人糧賦，國人遂無憂苦。糧儲轉為豐足，於是建造糧庫。此前從無糧庫。 ②

同年六月，發兵四百隨同七臣額亦都巴圖魯，往取葉赫游牧蒙古馬一百匹、羊五百隻携歸。 ③

聰睿恭敬汗荷蒙天恩，集成大業，執金國之政。聰睿恭敬汗思慮之："我若無子，夫復何言！今我欲令諸子掌政。若令長子當政，而 ④

長子自幼心胸狹窄，并無治國寬大之心懷。儻令其弟當政，但焉能棄其兄而令其弟執政？為父我若薦用長子，使之專主大國、執掌大政，或可棄其偏心而存公誠之心耳。”遂令長子阿爾哈圖圖門執政。然執政之長子，並未以公誠之心治理父汗交付之大國。結怨於所擢用之身同父汗之五大臣，使之彼此不睦。施虐於聰睿恭敬汗愛如心肝之四子，並曾其衆弟曰：“爾等發誓：不拒兄言，不將我之所言告於父汗。”即遂令望夜星誓之。又曰：“父汗曾賜爾等財帛良馬，父汗故後，其賜與爾等之財帛馬匹，則寧不廢之？再者，凡與我不睦之諸弟及衆大臣，待我即位後皆誅之！”其如此虐待四兄弟及五大臣，聰睿恭敬汗並不知曉。四兄弟及五大臣商議：“我等如此受侮，而汗弗知。若告於汗，又畏於執政之阿爾哈圖圖門。因掌政之主而懼怕之，我等將有何生路？汗故後，彼即不養我等矣！莫如將我等無以為生之苦，告知汗後而死。”遂告於汗。汗曰：“爾等口述之言，我如何記之？作書呈來。”四兄弟、五大臣

遂將被虐情形，各繕一書，呈汗。汗執其文，謂長子曰："此乃爾四弟、五大臣控告爾之文書，著爾閱之。長子，爾若自以為是，亦可上書辯駁。"長子答曰："我無言可辯。"聰睿恭敬汗遂曰："爾若無言可辯，是爾之過也。將國政移交與爾，并非為父我年老不能從戎征戰，或不能審理國務之故也！為父我若令親生諸子掌政，國人聞之，或有諸子棄其父而主國當政之議。然我不顧國人議論，仍令爾掌政權矣！夫掌政之國主、汗、貝勒，須寬大為懷，秉公治國。如此虐待同父所生之四弟及為父我擢用之五大臣，使彼此不睦，安容爾執政耶？使爾同母所生之二子執政，賜國人過半。乃因多與兄長，弟雖不得，可向兄長求取，兄長不與則亦可強取之；若少與兄長，多與衆弟，則為兄者不應求乞於諸弟。故賜爾同母所生之長兄弟二子各國人五千户、牧群八百、銀一萬兩、敕書八十道。至我愛妻所生諸子，所賜國人、敕書等諸物，皆已從減。然爾所得如此之多，尚不知足，竟揚言攫取諸弟所得微薄之財物，

欲殺與爾不睦之諸弟及衆大臣。離間四兄弟、五大臣，使之彼此不睦，强迫諸弟各處立誓，不得將爾邪惡小人之心告於父。爾若以所得國人、牧群、財物爲少而持偏狭之心，則將給爾之國人、牧群等諸物皆與諸弟合而均分之。”其後，叔征烏拉時，知長子心胸狭窄、不可置信，遂命留其同母弟古英巴圖魯貝勒守城。又，春征烏拉時，仍不信其長子，命其二弟莽古爾泰台吉、四貝勒留守。二征烏拉，均未准長子從征，使之留於家中。於是長子與其四僚友商議曰：“若以我國人與諸弟平分，我即死矣，爾等願與我同死乎？”四僚友答曰：“貝勒若死，則我等亦隨爾死。”父汗率兵往征烏拉後，長子不但不爲父汗與勢均力敵之大國相戰之成敗而憂慮，竟將出征之父汗、諸弟及五大臣等書於咒文，望天地焚之。且與僚友曰：“願出戰之我軍爲烏拉擊敗。被擊敗時，我將不容父及諸弟入城。”如此詛咒。書此咒文者自思道：“此焚咒文一事，終將爲汗所知也。聞知後必將我當衆殺死，而我貝勒又曾云：所言若攜及

其生計即死等語，莫如於貝勒父之前我先死之矣。"遂遺書自縊而死。此人既亡，曾言隨貝勒同死之三人畏之，遂告曰："聲言隨貝勒同死者屬實，書咒文焚燒者亦屬實，所出種種惡言，乃俱係屬實。"汗欲殺長子，又恐後生諸子引以為例，故未殺之。於丑年三月二十六日，長子阿爾哈圖圖門三十四歲時，幽於木柵高牆內以居。昔聰睿恭敬汗之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嘗怨恨其兄，經兄汗怒斥後，始有反省之舉。先因弟為非做惡，聰睿恭敬汗盡奪其國人、僚友。後弟貝勒因自釋過愆，聰睿恭敬汗復以所奪國人、僚友盡行歸還，仍照舊例恩養之。而聰睿恭敬汗之長子阿爾哈圖圖門，仍懷惡意，拒不反省，惟恐日後為害國政，故幽於木柵高牆內以居。

烏拉國數世所建之王業，為聰睿恭敬汗滅後，布占泰隻身出逃，其眾軍被殲，其大國被取，城池地方盡被攻奪。然布占泰未為尋其三妻福晉及八子來降，反尋其欲娶之葉赫貝勒布揚古之妹而投奔葉赫。聰睿恭敬汗三次遣人往諭 ⑤

曰："昔布占泰為我陣獲，宥其死而恭養之，並將我三女與之為妻，三為我婿。布占泰因與我搆釁做惡，我遂征討之，盡殺其軍，盡獲其國。着爾將逃去之布占泰歸還與我。"葉赫之錦泰希、布揚古拒不給還。於是，聰睿恭敬汗召集兵馬，擬於九月初六日發兵。初三日夜，有一男一女通奸，被人發覺，男者畏罪逃至葉赫，諜告初六日發兵之事。故葉赫人遂讓衛璋、吉當阿二路人轉移。其烏蘇城三百户人，因染痘疾未曾撤走。初十日發兵四萬圍璋、吉當阿二城，由於城內人盡行撤走，僅獲婦孺。復往圍烏蘇城，招之曰："此城民衆，爾等願降則出降，儻不降欲戰，何城不曾為我攻取？況爾此城哉！"該城人曰："若收養則降，爾兵衆多，如密林如流水，甲冑耀眼，如臘月冰雪。我此城之兵焉能抵當！"言畢出降。該城大臣三坦及胡希木二人前來叩見汗。汗以所戴鑲嵌三粒東珠金佛埉帽賜之。更衣後，以金巵賜酒。是役共取璋城、吉當阿城、烏蘇城、雅哈城、赫爾蘇城、和敦城、喀布齊賴城、俄吉岱城等，

大小寨十九處。盡焚其城寨、房舍、糧儲，收降衆編爲三百户攜之而還。聰睿恭敬汗之兵，攻取葉赫國十九寨後，葉赫國之錦泰希、布揚古告之於明國萬曆帝曰：“已攻取哈達國、輝發國、烏拉國，今將盡取之葉赫矣！俟盡取我諸申國後，即征爾明國。征明取遼東城後，彼自身居住，取瀋陽、開原地方爲牧馬之場。”明萬曆帝信之。先是，明萬曆帝夜夢三次，見有一人形如異姓女子，騎於身上以槍刺之。翌日詢學者，對曰：“其如女子者乃女直滿洲國之聰睿恭敬汗也，伊將奪我明國之帝位。”從此明帝心存憂慮。今葉赫錦泰希、布揚古又以是言入告，明帝思之，二者相合。遂謂女直滿洲國聰睿恭敬汗曰：“我勸爾勿征葉赫，若從我言，不再征討葉赫，念我之情面而作罷。儻不從我言而征討葉赫，則顯然終將征討我也。”即遂遣槍礮手各五百駐守葉赫二城。以此言之故聰睿恭敬汗遺書曰：“此乃我等諸申國之戰也。昔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蒙古、錫伯、卦爾察等九姓之國，於明萬曆二十一年即巳年

合兵來犯。其來侵之兵，受天譴責，故我獲勝耳。其後，於萬曆二十五年即酉年，刑白馬剷血乃復盟修好，互通婚姻，和睦相處。後葉赫背棄盟約，將原許之女悔婚不與。再者，我豢養之布占泰搆怨於我，故我伐之而全殲其兵，盡取其國。布占泰子身逃往葉赫，索之不與，故我征討葉赫。至大明國，我以何故征伐耶？”書成，聰睿恭敬汗出行，擬親送撫順城門。十二月二十五日晨，日從山出。卯時中刻，行至古勒之野，有紅綠二光出自日之兩側，相對如門，隨人而動。聰睿恭敬汗即率衆叩拜天光。拜後乃其天光方止，不復隨人。由此前行，於二十六日辰時抵撫順城。撫順城李遊擊出迎於三里之外，於馬上拱手相見。遂至教場下馬，授與此書，即刻返還。

⑥ 十二月，蒙古國扎魯特地方貝勒鍾嫩遣其子桑圖台吉前來，欲送其女，以結姻親。

⑦ 甲寅年，聰睿恭敬汗五十六歲。四月，明萬曆帝遣其肅備禦僞稱大臣，乘八抬轎齎書至乃命叩接帝旨，故做醜態相威嚇。並以種種惡

言奢談古時成敗之例。聰睿恭敬汗曰：“對爾惘啦之書，我為何叩拜耶？”遂以惡言對惡言，而以善言對善言，未覽其書即遣回之。

四月十五日，蒙古國扎魯特地方貝勒鍾嫩以親送其女至沃赫渡口地方，與大英明汗之子古英巴圖魯貝勒為婿而還。其後，四月二十日，又於該沃赫渡口地方，蒙古國扎魯特地方內齊汗之妹妻汗之子莽古爾泰台吉。 ⑧

六月初十日，科爾沁莽古斯貝勒送女與大英明汗之子四貝勒為妻，四貝勒前往迎親，會於輝發國呼爾奇山地方，遂大宴成婚。 ⑨

十一月，遣兵五百，十二月征西林，進而征雅蘭部，俘千人，編為二百戶攜歸。 ⑩

十二月，蒙古國扎魯特地方哈拉巴拜貝勒之子岱青台吉送其妹與汗子德格類台吉為妻。 ⑪

第四册　乙卯年

① 乙卯年，聰睿恭敬汗五十七歲。正月，蒙古國科爾沁貝勒孔果爾送女與聰睿恭敬汗爲妻。於三月，汗曰："諸貝勒之子娶妻設宴，可宰牲九隻。諸大臣之子娶妻設宴，可宰牲六隻。其次之諸大臣之子娶妻設宴，可宰牲三隻。女之父家養女受苦累，毋以殺牲還禮，嫁女時可白食之。男子既得妻室，應由男家之父殺牲。"此時有大臣巴班對汗答曰："婚嫁筵宴，兩親家宜多殺牲畜，殺牲少則筵席冷落無趣矣！"聰睿恭敬汗曰："巴班，爾如此謂之使衆人食者，善哉！如使衆人食，則使耕田之貧困饑渴者食耶？或使築城搬運土木石之貧困者食耶？或使爲採參、捕貂、獵鼠而在野外奔走二三月者食耶？爾等若使似此貧困者食之，則乃爾言之良是也。然巴班，爾所謂之食客，乃穆哈連，而穆哈連所謂之食客，乃巴班耳。爾等所謂之食客，皆爲爾等殷富飽食之人。以我思之，與其令飽食者奢靡，不如均給耕獵饑渴者食之；

與其富足者奢費，不如給下屬役夫勞苦者食也!我如此思之，故而殺牛羊做面食，與掘濠築城者食之。爾等不與似此饑渴貧困人食，反控詞與衆人食者，何為也！”

三月二十八日，晨寅時，天尚未明，天呈黄色，人面映之皆黄。汗陞衙門而坐，至辰時方明。 ②

四月，始建三世諸佛及玉皇廟，共建七大廟。 ③

六月，明萬曆帝曾遣廣寧張總兵官巡邊。 ④
該總兵官返回後，復遣撫順城董通事來曰：“於我先帝所立舊界以外之地，將劃為我地，今立新碑。爾在柴河、法納哈三岔三處所種糧食，勿得刈獲，皆退入爾之界内。”英明汗曰：“俾我累世所居之廬舍、耕種之田地，今令棄之，是爾心變，故出斯言也！我聞古之賢者有云：‘海水不溢，帝心不變。’今帝心已變，偏袒邊外葉赫，令我邊人不得收取所居之廬舍及所種之田禾而退。帝言豈可拒耶？擬退之。儻不顧太平，欲存惡念，加小害於我小國，則大國

必受大害也！我非何大國，我可令退之。爾乃大國，爾如何能收之？如構兵爭戰，並非我獨受其害也！爾自恃兵眾國大，欺壓於我，然大國變小，小國成大，皆由天意。爾一城屯兵一萬，爾國勢將不堪其苦，爾一城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皆為我俘矣。”明通事董國蔭曰：“夫此言太大矣！”

⑤ 六月，據聞聰睿恭敬汗所聘葉赫貝勒布揚古之妹，欲改適蒙古喀爾喀巴噶達爾漢之長子莽古爾岱台吉。諸貝勒、大臣曰：“今葉赫若將已送牲畜行聘之女改適蒙古，尚有何恨更甚於此？應於該女子嫁與蒙古之前，興師前往。若已許嫁，則乘其未娶之前，圍攻其城奪取之。此非其他小貝勒所聘之女也！既聞汗所聘之女改適蒙古，我等安能坐視他人娶去耶？請興兵討之。”群情激憤而力諫之。汗遂曰：“若有其他大事，自當問罪致討，僅因將女許給他人之故而興師，則未可也。此女之生，非同一般者，乃為亡國而生矣！以此女故，哈達國滅、輝發國亡，烏拉國亦因此女而覆亡。此女用讒挑

唆諸中國，致啓戰端。今唆葉赫勾通明國，不將此女與我而與蒙古，其意使我為滅葉赫而啓大釁，借端搆怨，故與蒙古也！我即得此女，亦不能長在我處，無論將與何人，該女壽命不會久長。毀國已終，搆釁已盡，令其死期將至也。我縱奮力奪取此女，亦不能留於我處。儻我取後迅即殞命，反流禍於我矣！”諸貝勒、大臣仍再三堅請出兵。汗曰：“儻我以怒而欲興師，爾眾貝勒、大臣猶當諫止矣！我置己為中人勸阻爾等，爾等為何如此以事主為敵，堅請不已，令我生怒？我所聘之妻，為他人所取，我豈不恨？然絕不可因怨恨即聽從爾等之言而興不時之兵。娶女之主我尚無怨，爾等為何深以為憾？我以旁觀者之身勸爾等作罷。”遂令將為出征已調集之馬匹盡行撤回。諸貝勒、大臣又曰：“該女子許配與汗，已二十年矣！因明萬曆帝出兵駐守葉赫，葉赫錦泰希、布揚古方才倚仗明帝之勢，將受聘二十年之久、年已三十三歲之女嫁與蒙古。故我宜往征明國也！”大汗仍不允，曰：“明兵出邊，援守葉赫，但

願上天鑒之，任其久長。葉赫與我皆乃另一語言之諸申國也。明自稱彼國為天下各國之主，主者乃各國共主，因何獨對我稱主耶？不辨是非，不加思量，仗勢橫行，猶如抗天，以兵助守天譴之葉赫。聽其守之，爾等勿急。今若征明，义在我方，天祐我也！天既祐我，或有所得。即有所得，則其所得人畜何以養之？我等尚無糧庫，養其陣獲之人畜，則我等原有之人均將餓死矣！乘此閒暇，宜先收我國人，固我疆土，整修邊關，墾種農田，建倉庫以積糧。"故此於是年未曾興兵。

⑥ 九月，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之第四子桑噶爾寨台吉送馬三十匹，前來叩見。賜甲十副，厚賞緞綢、布疋而遣之。

⑦ 十月初四日，出獵，宿於穆奇地方。翌日即初五日，啓行。卯刻，有紅綠光出自日之兩旁，日之對面又見白藍光，三道天光，對照如門，緊隨人後。卯刻，汗率衆人，仰拜天光，其光乃止。是月，蒙古國科爾沁貝勒明安之長子伊兒都齊台吉，送馬四十匹前來叩見，賜甲

十五副，厚賞緞綢、布疋而遣之。

十一月，遣兵二千，十二月二十日，征額赫庫倫，橫跨自河口以上至河源以下一百三十里處，八旗兵分兩路並進，招國納喀庫倫人降服是夜宿營，至次日仍未降。時又有四旗兵來會，乃復招之曰："願降則降，不降即攻之！"夫其城民宣稱投降，卻聚其城外之兵入城。駐兵三日，仍不投降。六旗兵遂披甲、執旗、分纛、吹螺，列一字陣，越三層壕，拆毀其柵，攻入城中，殲其城內五百兵。有三百兵逃出，即選精騎追趕，殺之於郊野。是役，俘獲萬人乃編户五百。該額赫庫倫人曾對其周圍諸國逞強道："據言滿洲兵強勇。若言強勇者乃我也！可捎信告之，遣兵來戰。"今滿洲兵果來攻之，而彼未獲勝，國破地空。該國之所謂庫倫，其意曰城，乃非異姓之國，在滿洲國之東，東海之北。 ⑧

聰睿恭敬汗凡行軍出獵，法令森嚴，不得喧嘩作聲。曰："行軍喧嘩出聲，敵必知覺；出獵喧嘩出聲，山谷應，獸必逃。"每赴各地，皆先 ⑨

諭令眾兵記之。編五牛彔為一隊，行則一路，止則一處，依次而下，戰則攻一處。披長厚甲者，執長矛及長柄大刀戰於前，披輕綿甲者持弓箭從後射之。所選精兵騎馬立於他處觀之，見有不勝，相機助戰。故每戰皆能取勝。迄今行獵，一牛彔人仍給箭一枝而行之。汗曰：夫一牛彔人若行一路，則某牛彔人，直至返家，仍不能行於圍底。著以十牛彔合之給箭一枝而行。如此，則每遇行獵，一牛彔人，得進圍底二三次。該十牛彔之人，若不行一路，或有一二人逃離本隊，與他牛彔人行於圍底，則罪之矣。視其獲罪者，若係有財者，則准其贖罪，以所罰牲與拿獲者。若係不能贖罪者，則杖其身以抵罪。設四大臣，以察其給一枝箭之十牛彔人。此四大臣若不察所管十牛彔人，致使進入他牛彔地方行走，或使他牛彔人進入所管十牛彔地方行走，或此四大臣自身亂行，皆治其罪，即奪其乘騎，給拿獲者。若見野獸出，勿入圍場內追之，無論奔向何人，務由各自所立之處迎射之。獸出圍場外，再追趕攔截射之。若入

圍場攔截，則圍獵者自家中出來，告欲射殺野獸，否則何由至此？何人不欲有所獵獲？若不各行所往，肆意入圍擅射，則馬快者將野獸攔截而獲，而馬劣者及安分守己者，尚有何所獵獲？故令其以射殺之獸肉償之。見有伏虎，毋得驚動，應呼告眾人，若地勢有利，則眾人圍而殺之，若地勢不利，則棄之而去。見虎起身奔跑，勿令歇息，遇即追射之。至熊及四歲公野猪，先射者能射死則已，儻若不能，則於所遇者協同殺之，其獸肉與同殺者平分，若因貪肉而拒絕，所遇者助殺，又不能殺其熊及野猪，以致使脫逃時，則命賠償其脫逃野獸之肉。凡有被射傷之大野獸逃出，無論何人遇之而殺死時，乃應告射傷之主，其獸肉，由追殺者盡取之。”

夫英明汗素好行軍打獵，故治軍治獵，制定法令，自不必贅述。凡行軍打獵，於夜宿之地，冬則立柵，夏則掘濠，牧馬於柵濠之內，在外擊刁斗、傳角頭箭以巡更，使人馬皆不逃散，次日晨招之即來，不受找尋之累。雖降服諸申國，得以太平，仍不忘謹慎之心。每出家圍獵

時無論何往，皆攜甲冑、鎗、長柄大刀、箭等兵器。聰睿恭敬汗為盲跛貧困之人行走艱難及馱載馬牛不堪其苦而憂慮，於各地伐林修道，劈嶺排險，至泥濘之地，掘壕架橋，治為陸地矣。凡人所欲得之物盡與之，不論長幼善惡，均以未聞之善言訓諭之。國內諸地安臺設關，實行兵民分居。遴選審理國事之公正賢能人士擢為八大臣，繼之委四十名為審事官，不食酒饌，亦不貪金銀。每五日集諸貝勒、大臣入衙門一次，協議諸事，公斷是非，著為常例。

⑩ 聰睿恭敬汗將收集眾多之國人，盡行清點之，均匀排列，每三百丁編一牛彔，牛彔設額真一人，牛彔額真下設代子二人、章京四人、村撥什庫四人。將三百男丁以四章京之份編為塔坦。無論做何事、去何地，四塔坦人按班輪值，其同工、同差、同行走。軍用盔甲、弓箭、腰刀、鎗、長柄大刀、鞍轡等物若有損壞，則貶謫其牛彔額真。倘一應物件修治完好，軍馬肥壯，則晉陞其牛彔額真。為此，凡事預先立法乃以示遵循。城築二層，選可信者守門，所派

之八大臣不出獵行兵，專事守城及照管村中之一應條件。又念國人苦於糧賦，特令一牛彔出男丁十人、牛四頭，以充公役，墾荒屯田。自是，糧穀豐登，修建糧庫，並委大臣十六名、巴克什八人，以掌記錄庫糧，收發賑濟事宜。為國之道，在於族眾勢盛者不得越分，懦弱孤寡者不受欺侮。一切道統皆更確立。拾遺物者，即奉還其主，其拾得之物，分為三份，失主二份，拾者一份。善惡之人，各安生業，共享太平。此無前例之法，均以其意而定之。聰睿恭敬汗所立之一切善政，俱由額爾德尼巴克什錄編成書。額爾德尼巴克什勤敬聰明強記，他人所不及，彼能精心撰擬此書，亦非易也！

汗諭眾大臣曰："古傳神佛之書，載言雖 ⑪
有萬種，但仍以心術正大為上。以我思之，人
心之所貴，實莫過於正大也！爾諸大臣，勿曰
為何舍親而舉疏，勿論家世，視其心術正大而
薦之，不拘血統，視其才德而舉之為臣。凡為
治政，其一技之長者何處有之？倘有堪輔政治者，
大即薦之可也！"

⑫ 汗出獵，至呼西納刷山放圍。時當初霽，聰睿恭敬汗恐衣被草木上之浮雪露濡乃止，顧其所穿秋香色花緞衣，汗之隨侍布揚古及傭勝黙喀木竊竊私語曰：“何所不有？衣濡即濡之，何必撊之。前去行獵罷！”汗聞之笑曰：“我非因無衣而襉之也！被雪露濡，有何益焉？與其使此衣霑濡於雪，何如留此新衣賜與爾等，豈不善哉！若以被露濡之次者賜之，善乎？我所惜者，皆為爾衆也！”

⑬ 英明汗諭祀佛之僧人曰：“彼因信佛，不娶妻室，不食人間糧穀，擇精食以為生。其能立志制勝者，何處有之？是乃福也！所謂福者，夫乃信奉神佛，苦修今世之身，求得福至，以期來世生於吉祥之地所以求福也！爾諸貝勒、大臣，與其僅求一身之福，何如克成所委之事，以善言訓育屬下衆民，去其邪念，開導民心；同心向善。對上不背於汗，忠誠盡職，則爾等亦可揚名於當今，傳聞於後世，是乃功也！福也！我常念者，上天所予大國之事，勵精圖治，乃從公聽斷，弭盜平亂，普濟貧困。若能仰副

天意，撫養舊國，國歸太平，則對天是大功，
對己是大福也！”
眾每會議時，汗謂眾大臣曰：“天命之為 ⑭
汗，汗命之為臣也！爾等既為汗所任之大臣、
宜念所委之令名，若有合於任汗大政之賢者，
知之勿隱。夫為汗者，何事不有？倘得賢者眾
多，則各授以職。治理之國之政，統領眾多之
兵，臣少則何濟於事？作戰勇敢者，賜之以功。
有益於國政之忠良者，錄用之以輔政。識古之
善政者，用以講所知之善政。有用於筵宴者，
委以筵宴之任。無才而善唱者，可俾其歌於集
眾筵宴之所，如此，使之亦為一用之才也。”
遂命往各路鄉鄉，訪查賢良有用之人。
聰睿恭敬汗諭其諸子曰：“忠良者不薦不 ⑮
擢，則忠良者何由而興？不肖者不黜不誅，則
不肖者何由而懼？勿爭利而爭公正，勿思財而
思德。天下大國之道，豈有貴於忠直德才者乎？
尚我素懷正直，但從未滿足。故訓爾諸子銘記
者，惟此而已。”汗又謂諸子曰：“凡明國、
朝鮮、蒙子、蒙古等諸大國帝王累世持善修德

而得勢之例，或居心邪惡，重財賤德而失敗之例，以及各種道統我皆聞知也！雖聞知此良與善語，尚未覺慊，仍欲再問再聞也！爾等諸子之所聞所知，豈多於為父我耶？至良與善語，爾等縱有聞知，亦應勤加牢記之，祛惡持善，是以修身也！雖蒙天恩，生計富足，休得奢靡矣。物足則均給窮苦之諸申、平民，如此賢良，豢養天賜之國人，則上天復嘉之也！著爾等諸子傳諭與漢人貿易之眾大臣，購買緞疋，勿因一緞之好而付予昂價。一疋好緞付予高價，能供幾人享用？一人得衣，何以濟眾？若欲濟眾則當勤於多購儉者之物。”

⑯ 聰睿恭敬汗自二十五歲始統兵抵抗交惡之部落，時甲缺兵少，然其雄謀大略，用兵如神則出奇制勝，攻無不克。聰睿恭敬汗射藝高強者，所指地方，從無虛射。每遇戰陣，射出一箭後，於次箭搭箭之際，靈機一動，舉刀砍殺一次，舉刀再砍，又生一計，使敵湊手不及，被射殺砍倒，此皆天助之故也！每出兵征戰，兩軍所派哨探，皆為聰睿恭敬汗之哨兵先行探得

敵方。兩哨兵交戰，亦是聰睿恭敬汗之人得勝矣。兩大軍交鋒時，咸蒙天神相助，輕易擋住敵人所射之箭，或刀砍鎗刺。而聰睿恭敬汗兵所射之箭，所刺之鎗，皆能穿透，刀砍輒斷，是乃天助神祐也！雖頻年征討，而聰睿恭敬汗所珍惜之屬者，無一陣亡。自明以東直至東海之岸，自朝鮮以北至蒙古以南所有諸申國各處之兵，於郊野遇敵，則不令所遇之敵立穩，即斬殺之。敵若出城，則不俟所出之敵立穩，即擊敗之，使之不還入城。每攻一城，不踰一時，戰輒克取。雖攻破各路諸城，征服一應敵國，然未嘗出一狂言，未存一高傲之心，反以謹慎為之。惟恐愚昧無知之人因勝利而出驕言，乃諭眾記之。不因天祐而掉以輕心，不勝愛惜道統，謹慎從事。聰睿恭敬汗自幼生活貧苦，心係公正，沉默寡言，善於勸阻族人毆鬥。勸而不從，則責其用壯逞強者，并科以重罪。其知錯認錯 聽從勸告者則嘉之，重罪從輕，從容完結。其見善者，縱是讎敵，論功擢之。其犯罪者，即為親戚，亦必殺之。因一貫公正善良

故此本族伯叔、兄弟等無論何事，俱委聰睿恭敬汗予以了結。昔日征戰，俘獲多者，即均分之。俘獲少者，則以"眾人食羊尚不足，一人食一羊則有餘。若使眾共分之，孰能足耶！"遂定與一貧者，以資一人足用。凡心術公正，於諸臣勤謹從，善於管束，善於負荷者，即日擢陞，俾其富貴。來求者概不應與，並曰稱："若有求必應，我有何餘？若無求不與，彼又何處可得？"故親自查問貧窮無物者與之。所與之物雖少，而受者懷之，尚可加賜。其貪得無厭者即謂之曰："既然可貪於所得之物，賜之何益？"遂令收回。

⑰ 聰睿恭敬汗日寢二三次，不知者或以為眠矣，實非眠也，乃臥思："某賢良僚友漸貧於富，及某賢良僚友雖出大力而永遠貧寒。孰娶妻不睦，苦於無力更娶。孰喪偶而苦於無力再娶。役使之奴僕、耕牛、乘馬以及衣食等，悉皆具備者有幾，而窮困之人是乃為數眾多也！"起身後即親自查問，令賜某以羊，給某以奴僕，與某以馬，賜某以牛，給某以衣服，賜某以食

敘。

汗曰："全才者有幾何？人有所知，即有 18
所不知，有所長，即有所短。臨陣勇敢者，未必能善理村務。熟諳村務、善治家事者，亦未必臨陣善戰。"故視人之所長而委之以適當之事。

第二函　太祖皇帝

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

第五册　　天命元年至二年

① 丙辰年，聰睿恭敬汗五十八歲。正月初一日，申日，國中諸貝勒、大臣及衆人會議曰："我國從無立汗，其苦殊深，天乃生汗以安國人也！汗既天生，以恩撫貧困之國人，豢養賢達者，即應稱上尊號。"議定後，八旗諸貝勒、大臣率衆成四面四角，立於八處，有八大臣持書自八旗出跪於前，八旗諸貝勒、大臣率衆跪於後。立於汗右側之阿敦侍衛及立於汗左側之巴克什額爾德尼，各自出迎，接八大臣跪呈之書，放置於汗前御案。巴克什額爾德尼立於汗左前方，宣書咏誦"天任撫育列國英明汗"。宣罷後諸貝勒、大臣起，繼之，各處之人皆起。於是，汗離座出衙門，叩天三次，叩畢回位後，八旗諸貝勒、大臣依次慶賀元旦，各向汗行三叩首。是年，始行養蠶，推廣植棉於國中。

正月，汗諭呼爾哈部博濟里曰："東海附 ②
近，為我征服過之殘留國人，若從爾言，可收入爾寨，設有不從，爾可襲取為俘獲。"遂遣三十人偕該婿博濟里往購貂皮。後於二月，自呼爾哈部來歸之諸大臣，向汗跪乞曰："我等留住於彼處之諸兄弟，若不從博濟里，則將被博濟里所殺，我等欲前去携各自之兄弟以歸，彼若拒之，則罪有應得，死而無惜也！"汗遂遣四十人前往。

五月，降蜜雨。出赫徹穆路，獵於十八嶺 ③
其後入札喀路時，降零星點雨。雨霽，見柞樹葉上有光，如琉璃然，舔之甘若蜜。時汗親舔之此物好甜，遂令諸貝勒、大臣嚐之。

六月，聞沿邊之明人皆越境擾害諸申地方。①
故汗曰："每歲越境掘銀採參、砍伐樹木、尋覓松子、蘑菇、木耳，擾害尤甚。欲禁其擾亂事，曾立石碑，刑白馬盟誓。然負前盟，每歲逾越帝界。我即戮之，亦不為過也！"遂遣達爾漢侍衛，令將於各處所遇越境之五十餘明人殺之。其後，明執往見廣寧新都堂之剛古里、方

吉納并從者七人，以鐵索繫之，遂遣人來曰：“我民出邊，爾宜解還，何故殺之？”英明汗曰：“昔立碑盟言，凡越帝邊者不殺，則罪及不殺之人。爾為何不顧前盟而如此強辯？”明人不肯，并曰：“將爾為首之達爾漢侍衛解來此由我殺之，否則，事必釀大。”堅以此言相要挾。英明汗拒之曰：“不可。”明人曰：“此事上已聞知，不容隱也！爾何愁無有罪犯，不妨將其交出，解至我沿邊地方，斬首示眾，則此事息矣！”英明汗欲圖綸遣十一人還，即將往葉赫偷盜被執禁於牢中之十人，解至邊界殺之，明人遂將所拘十一人釋還。

⑤ 黑龍江之薩哈連部與乎爾哈部等於呼爾哈部博濟里處會議曰：“將來我地貿易之三十人及前來領其兄弟之四十人，皆殺之，然後我等叛亂與之為敵！”五月，殺其七十人時，有九人逃出。六月二十八日，聞其殺人之信後，大英明汗憤曰：“遣兵征討之！”諸貝勒、大臣及眾人皆諫曰：“正值夏季，路多泥濘，大軍如何行走？俟冬結冰，往取可也。”汗獨拒之

曰："今夏不往，彼等必將秋糧藏妥，人棄寨
而往使犬部，我兵還則彼部繼踵而至，食其所
藏之糧。如此，則其部又可苟延一二載。今夏
發兵，則人不遑躲避，糧不及貯藏。彼以為此
時大兵不能行，正懸然閒居。今若往征，必獲
全勝。縱有逃者，為數無幾，且其食糧，均為
我得，其逃出者，何以為食？如此，則彼部必
滅矣！"七月初一日，命每牛彔各選壯馬六匹，
共一千匹，放入田禾中飼秣使肥之。七月初九
日，命每牛彔各派三名刳舟人，共六百人，往
兀爾簡河源密林中，造刳舟二百。七月十九日
諭曰："著達爾漢侍衛、碩翁科羅巴圖魯率兵
二千起行。抵兀爾簡河後，命一千四百兵乘二
百刳舟由水路進發，其餘六百名馬兵，由陸路
前進。"七月十九日起兵，第八日抵造刳舟之
地。達爾漢侍衛、碩翁科羅巴圖魯率眾兵乘舟
乃由烏拉河進發，其馬兵由陸路前進。第十八
日，水陸兩軍會齊後，兼行二晝夜。八月十五
日戴，取河北岸莫克春大臣鎮守之十六寨，取
河南岸博濟里大臣鎮守之十一寨，取黑龍江南

岸薩哈連部九寨，共取三十六寨。於大烏拉河南岸之佛多羅袞寨扎營。知自寨逃出之人逃入河中大島之柳林，火攻二次，盡取之。博濟里本人，因於兵來之前欲遷移家業，至使犬部借刀船，得以逃脫。昔日，黑龍江每歲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後結冰，松花江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五日後結冰。大英明汗出兵之年，十月初即已結冰。汗兵於初五日渡黑龍江，觀江之東西一均未結冰，獨對寨處結冰如橋，寬二里許，橫跨江中。兵乃渡冰攻寨，薩哈連路二寨之人，舉家避於野外，始得幸免。其尚以為烏拉河冰期未到而安居之薩哈連部之十一寨盡取之。及兵還，其所渡之冰已解，以西復如前結冰一道，兵乃由此渡江而還。既渡，冰盡解，後仍應時而凍。繼之又招服使犬、諾洛、錫拉忻三部，收其大臣四十人而還。十一月初七日，乃返抵汗城。先是呼爾哈部投順大英明汗，常來朝見，進貢貂皮。汗念彼等投誠後遠程來貢之甚為嘉許，故送大臣與呼爾哈部各寨主為婚，榮以為婿。至是變心反叛，殺大英明汗所遣商

人。大英明汗乃怒而遣兵討之，盡取博濟里寨及周边所有三十六寨。又欲取黑龍江北岸之薩哈連部，然冰期未至，欲回。但思薩哈連部曾助博濟里殺大英明汗之商人，不取此部，如何還師？惆悵之際，黑龍江竟於其冰期十五日或二十日之前結冰，此實乃上天深惡薩哈連部助博濟里殺大英明汗商人及恐我不得還師，故令提早結冰為橋，横跨江中也！謂此冰橋，横跨江中，四十匹馬可并行之說，實非錯謬。

十二月，蒙古明安貝勒次子哈坦巴圖魯台 ⑧
吉送馬四十匹前來叩見，按其兄之例賜物遣之返。

丁巳年，英明汗五十九歲。正月，聞蒙古國 ⑦
科爾沁明安貝勒來見。正月初八日，汗親率衆福晉及諸弟子出城至百里外相迎，路宿二夜。初十日，於富爾簡崗，與明安馬上抱見。以接見禮，大宴於崗。十一日晨，蒙古明安貝勒獻駝十隻、馬一百匹、牛一百頭，駝載鍾子三馱和乾肉十三車及乳餅子油二車。是日入汗城。大英明汗念蒙古明安貝勒遠道而來，以禮相待

之每日小宴，間日大宴，留之三十日，賜以人四十户，甲四十副，及緞紬布疋等物至足，送三十里外，路宿一夜。諳明安貝勒於壬巳年同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蒙古、薩哈爾察、錫伯九姓之國來犯大英明汗時被敗，脫所穿之褲，逐乘不加鞍之馬逃出。自此次戰敗後第二十年時，將其女送與大英明汗。送女之第六年，其戰敗之第二十五年，即丁巳年，親自前來。

⑧ 十八日，遣兵四百，收取東海沿岸散居未附之國人。

⑨ 二月，以大英明汗弟之女妻蒙古國喀爾喀恩格德爾台吉為妻。東征之四百兵，已於二月襲取沿海散居之國人。

⑩ 三月，造大刀船，駛渡海灣，將倚憑海島不服之國人盡取之。

⑪ 四月二十四日，午日，天降冰雹，廣被七百里。

⑫ 六月，將逃亡者盡取之，俘獲三千，編百户，砂部。

⑬ 七月，蒙古恩格德爾台吉還，欲將原配之

妻改適他人，以娶汗女。

十月十四日，蒙古國科爾沁明安貝勒第五子巴特瑪台吉率僚友五十人前來叩見，獻馬五十匹。十六日，恩格德爾台吉至，未將原配之妻改適他人。 ⒁

汗子四貝勒專主之大臣伊拉喀巴圖魯，不肯出力，反上訴曰："我無端不受撫養，願往投養我之汗。"汗聞與諸貝勒、大臣商議曰："昔雖在我處，亦未出力，受益不大，勞我頗甚，且我不計其惡，擢為大臣，歸子專主也！爾不出力，反誣無端不受撫養，豈容爾於我等之間又復作亂耶？"遂將伊拉喀殺之。 ⒂

第六册　天命三年正月至閏四月

①　戊午年，大英明汗六十歲。正月十六日，清晨，月將落時，有黄光貫月中，其光寬若布幅，月之上長約二竿，月之下長約一竿餘。是歲新年既過，汗曰："諸貝勒、大臣，爾等勿忽，吾意已决。今歲吾必興兵征討，斷不休戰矣。"據聞前年叛逃之博濟里，因上天無梯，入地無門，欲率依附他之户人，前來依附於先附之三部四十七臣書牟及其百户之人。博濟里貪生怕死，形甚惶恐。於是，大英明汗以前胸為貂皮，後背為猞猁猻之自用皮裘給與博濟里，以禦寒冷。又恐博濟里遠來之馬瘦乏，送鞍馬與博濟里，令其騎之前來。又賜馬百匹，使衆騎來，并賜米百金斗及百頭獸之肉，遣人携之往迎博濟里於二月初八日至。

②　該呼爾哈部自招降後，每歲貢貂前來叩見之並娶女為婿，已二十年。後其殺前往貿易之人，挑起釁端者，乃上天為使遠居他路同一語言之諸申國收居一處，而不得不使呼爾哈部人

懷以惡心，殺前往貿易之六十人，使之殺者；亦乃上天為我征服東海附近可耕地方之呼爾哈部，而懲其殺之也！呼爾哈部倘不殺前往貿易之六十人，則大英明汗為何征討呼爾哈部？若不征討，則東海附近之呼爾哈部，因何來此歸之？

二月，賞來歸之東海附近使犬部人，以妻子、奴僕、馬、牛、衣物、糧食、房舍、楼閣及碗碟甕瓶、櫃子，馬杌子等諸物至足。 ③

汗與諸貝勒、大臣商議曰：“我與明國成讐，有七大恨，至於小怨，不可枚舉，欲往征之。”議畢，恐衆知聲伐木造雲梯事，遂以營建諸貝勒馬廐為名，遣七百人伐木。 ④

三月，傳諭厲兵秣馬。 ⑤

三月初十日，恐明通事因事前來發覺造雲梯之木，命用以蓋馬廐。 ⑥

四月，汗頒諭統兵諸貝勒、大臣曰：“太平之道，貴乎公正；用兵之道，以智巧謀略、不勞己、不損兵為貴。若敵寡我衆，兵宜潛伏僻窪之地，勿令敵見，少遣兵誘之。誘之而來 ⑦

者，是中我計也！誘而不來，即詳察其賊堡之遠近，遠則追擊直抵城下，近則追抵城下，俟敵擁集於門而斬殺之。倘敵兵衆，遇我一旗或二旗兵，勿令接近，先行後退，請我大軍來會。大軍即往敵所在地相會，俟二、三處兵會合，再行計議。此乃與敵野戰之說也。至於城郭堡寨，能取則取，不能取則勿令攻之。倘攻之不克而後退，反損名矣！不勞我兵而克敵制勝者，則乃爲智謀之良將也。若勞我兵，雖有獲勝，亦何益焉？用兵之道，以我各軍不受損而克敵制勝爲上。每牛彔五十甲，留十甲守城，四十甲出戰。出戰之四十甲中，出甲二十製雲梯二副，以備攻城。自出征日至班師，勿得離纛，有離纛者，執之詢問。五牛彔額真及牛彔額真不以汗所頒法令宣諭於衆，則罰五牛彔額真馬一匹，罰牛彔額真馬一匹。若五牛彔額真及牛彔額真諭之不從，仍擅離行走者，論死。五牛彔額真及牛彔額真，凡有委任職事，如能勝任，則受所任之事，否則，即以不能而却之。若已不能而强受之，非止其一身也，管百人者，則

誤百人之事，管十人者，則誤十人之事矣！所謂事者，皆汗之大事也。攻城郭時，不在爭先競進，一二先進，必致損傷也！即先進而受傷者，亦不賞俘獲，雖身死，亦不為功。先破城者，則方為先進之功，其先破城者，來告固山額真矣。俟各處之人俱破畢，固山額真鳴螺，各處人眾，同時並進。”

四月十三日，寅日巳時，發八旗兵十萬征⑧
明。臨行書告天曰：“我父、祖未損明邊一草寸土。明於邊外，無故起釁，殺我父、祖，此其一也。雖殺我父、祖，我仍欲修好，曾勒碑盟誓云：凡明國、諸申人等，若越帝界，見者即殺其越界之人，倘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然明軍渝誓出邊駐戍，援助葉赫，其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邊境，侵擾劫擄諸申地方。我遵前盟，殺其越界之人。然明置前盟於不顧，責我擅殺，執我前往廣寧叩謁之剛古里、方吉納，脅縛以鐵索，挾令我獻十人解至邊上殺之，其恨三也。遣兵出邊戍援助葉赫，將我已聘之女，轉嫁蒙古，其恨四

也。不准數世駐守帝邊之柴河、法納哈、三岔三處諸申收穫耕種之糧穀，並派明兵驅逐，其恨五也。邊外葉赫，受天譴責，乃從其言，遣人致書，以種種惡語辱我，其恨六也。哈達人曾助葉赫，兩次來侵，我反攻之，天遂以哈達畀我。其後，明帝又助哈達，脅迫我以還其地。我遣釋之哈達人，又屢遭葉赫人遣兵侵擄。遂使天下諸國人互相征伐。天非者敗而亡，天是者勝而存也！豈有使死於兵者復生、所獲之俘遣歸之理乎？若稱天授大國之帝，宜為一切國家之共主，何獨為我之主？初扈倫合攻於我，天譴扈倫啟釁，而以我為是。該明帝又如此上抗於天，偏助天譴之葉赫。何以倒置是非，妄為剖斷？其恨七也。明欺我太甚，實不堪忍，因此七大恨之故，而興師征伐。"遂拜天焚書。於出城啟行時，汗謂眾軍之主諸貝勒、大臣曰稱："興此兵，非我所願，首因七大恨，至於小忿，難以枚舉，凌迫已極，故此興師。凡陣獲之人，勿剝其衣，勿淫其女，勿離其夫妻。因抗拒而死，聽其死。不抗拒者勿殺。"并宣眾

記之。諭畢啓行，是日行至三十里外，八旗兵分二路按序前進。是日，汗至固勒地方駐營。

次日十四日巳時，天雨。是日，分二路行進之八旗兵，又分八路前進。是日，汗至斡琿鄂謨之野駐營。是夕，汗將全帝位之要講與蒙古貝勒恩格德爾、薩哈爾察部大臣薩哈廉二嗜，乃曰之："縱觀自古帝王，雖身經戰伐，嘗甚勞頓，亦未有永爲帝者。今我興此兵，非欲圖帝位，而永享之，但因明萬曆帝欺我太甚，不得已而興兵也。"言畢，即宿於彼處。當夜忽雨忽晴。至夜半傳令軍士穿甲起行，天已放晴。八旗兵列隊而進，隊寬百里。十五日晨，汗親率兵往圍遊擊官所駐之撫順城時，由城外派遣邊內所屬之漢人持書往諭。其書曰："因爾明兵越邊駐守，我乃征伐。爾撫順城主遊擊，即戰亦不能勝也。我欲即日深入，爾若不降，誤我深入。倘爾不戰而降，則不擾爾屬兵衆，不損爾之大業，仍照原禮，予以豢養。爾乃博學聰明之人也。我已擢拔多人，以女妻之，結爲親家。況且對爾，豈有不超陞爾原職、不與我一等大臣等

并列豢養之理乎。望爾勿戰，戰則我兵所發之矢，豈能識爾？若爲無目之矢所中，必亡矣！即戰則力不敷，雖不降而戰死，亦何益焉？若出城迎降，則我兵不入城，爾所屬兵衆，皆得保全也。若不出降，我兵攻入，村中婦孺，必至驚散。假使如此，與爾不利也！爾勿以我言爲無信，不得爾此一城，我豈能罷兵乎？失此機會，悔無及矣。倘城中大小之官吏，軍民人等獻城歸降，妻子親族，俱無離散，亦乃爾等之大幸也。降與不降，爾等應熟思爲好。勿以一時之小忿而無信於我，勿失事機，出城降可也。”城主遊擊李永芳得書，身着袍服立於城南門上，聲言投順，然又令兵士備兵器以戰。我兵遂豎雲梯攻之。不移時即登其城，遊擊李永芳始着袍服，乘馬出城來降。鑲黄旗固山額真阿敦引之見汗。汗未令下馬，舉手相見。傳諭曰：“城中之人，攻城時，戰死者，任其死，克城後，勿殺。”皆令撫養之。於是攻取撫順和東州、瑪根丹三城及小堡、台、屯，共五百餘。各營於所至之地，汗歸駐撫順城。十六日，

約八旗兵於撫順城西曠野會齊，由此班師。至邊界附近嘉板之野駐營，分人畜三十萬，編千戶。時有自明山東、山西、河東、河西、蘇州、杭州、易州等八省①來撫順城貿易之人，選出十六人，厚給路費，即以七大恨之書付之釋還耳。留兵四千毀撫順城後前來。駐五日，未將俘獲分完，遂令攜歸盡分之。二十日，分遣六萬兵攜俘獲前行。立大功者重賞，立小功者輕賞，而負傷者視傷勢輕重，酌情行賞，重賞陣亡之甲兵。汗親率兵四萬，移營前進，至邊界附近駐營。二十一日旋兵，汗至距邊二十里外，將駐營謝里甸，即有哨卒見明兵至，報大貝勒、四貝勒。於是，令眾兵備甲至邊迎之，隨遣哨卒報汗以聞。汗曰："彼兵非來戰我，乃欲詐稱逐諸申兵出邊，以誑其帝而來，必不待我兵也。遂命大貝勒、四貝勒停兵。"遣額爾德尼巴克什傳令後，二貝勒駐兵於明邊，並遣人回報汗曰："待我則戰，不待則逃矣！若不待而逃，可追襲其後，否則我兵寂然而回，必謂我不能敵畏懼而去也！"汗曰："所言極是。"遂率

衆軍前往。時明軍於山上三處立營，掘壕布列槍礮以待。明兵雖如此布陣，我軍全然不顧，即刻追擊。初駐西嵐，待臨近明兵，風塵驟轉向明軍，明兵槍砲則暗。英明汗軍遂衝入擊敗之，陣斬廣寧總兵官張承蔭、遼東副將頗廷相並海州參將及遊擊五名，并千總、把總等官五十餘人。追殺明軍萬人四十里，僅三百人得脫。得獲馬七千匹，甲七千副并有軍械，是日分賞之於明邊駐營。二十二日，探問陣傷者，推傷勢輕重論功行賞。因當日未將俘獲事宜辦理完竣，當晚軍營稍加移動，於橫跨兩界之都喀闊駐營。二十三日，處理俘獲事宜告竣，自都喀闊起程，至謝里甸駐營。是夕日落後，有青藍光二道，粗細相等，自西向東，横亙於天。二十五日，衆福晉迎於拖克索渡口，駐於此。二十六日入城。此次出兵，有名阿齊者，屬薩克達部鈕賽牛彔人，不遵軍令，擅離衆兵，殺雞燒食，另有四人見而共食之。時遇清河明兵，殺五人。遂斬阿齊，零割其肉，分與各牛彔，以儆諸軍。攻撫順城時，雲梯已豎，前人先攻

入城，後人未繼，先入者殞身。因將二隊未銜入之伊穆割耳鼻，貶身爲奴。曾有言在先：“五牛彔額真及牛彔額真，凡有委任職事，如能勝任，則受汗所任之事，否則，即以不能而卻之矣若己不能而强受之，非止其一身也，管百人者，則誤百人之事，管千人者，則誤千人之事矣！所謂事者，皆汗之大事也。”受命轄五牛彔之富爾泰，因管帶不力，革去管帶五牛彔之職，奪其俘獲。常古納以謊報其五牛彔失利情事，革去管帶五牛彔之職，沒其俘獲。納齊布侍衛以虛張聲勢，將其以五牛彔額真名分賞賜之物，盡行免之。偉齊以虛僞急躁，而擬虛僞之罪，未沒其俘獲。受命管轄五彔之阿布布，因其一馬疲羸，離其所管【原檔殘缺】牛彔，又離其牛彔旗纛，宿於他處，革去管帶五牛彔之職，免其【原檔殘缺】沒其俘獲。受命統領一牛彔之【原檔殘缺】舒賽，率其一牛彔人，於陣獲之俘獲之物品處【原檔殘缺】。諸貝勒遇敵，前往迎戰，舒賽牛彔之人，皆不知去向。直至敵退還師，方與其人相會。故革去舒賽管

帶牛彔之職，沒其俘獲。

9) 記法典作書之大臣額爾德尼巴克什曰："大明萬曆帝失道，故天地責之。時明軍萬人，三處立營掘壕，層層布列鎗砲，但戰而未勝，均被擊敗殺戮。風忽轉向明兵，致七名砲手為己所發之砲擊中殞命。諸申國英明汗得道，故天地祐之，風雨相宜，數萬明軍猶不及千兵，我軍長驅直入，擊敗其兵，殺其萬【原檔殘缺】。其時明軍萬人，置大砲一百，小砲一千。雖布列鎗砲千百，僅擊亡我後方役兵二人。數人僅中皮肉，亦未致傷，猶有一人彈丸透其煖帽，未見受傷。皆乃天神助我避之也。能透二三層鐵甲之槍砲，中我赤身或身着單薄者，竟未致傷，皆乃天神之庇祐也。反之英明汗兵所射之箭，所刺之鎗，所砍之刀，皆能命中，亦乃天助。轉瞬之間，即將山下駐營之許多兵，砍殺殆盡。何以得知天助耶？攻撫順時，夜半天雨，倘若披甲時仍未晴霽，兵士如何可行？撫順城豈可遂下？此其一。再者，倘廣寧、遼東之兵未進至邊境，我軍豈能進入明境？彼之來境方

使我得以挫彼明國之銳氣也。明帝若於分俘獲之先前來，則俘獲必將走失一半。適俘獲分竣後我軍有備，明兵始至，所謂天助者即此也！”俾自撫順城來降之千户，未分其父子、兄弟，未離其夫婦。因戰事而失散之兄弟、父子、夫婦、親戚、家奴及一應器物，盡查還之。此外，再給以馬、牛、奴僕、衣服、被褥、糧食等。又給牛一千頭，以供食用。每户分給大母豬二口、犬四條、鵝五隻、鷄十隻，以供飼養，並給與器皿等一應物件。仍依明制，設大小官員，著交其原主遊擊李永芳管轄。英明汗願愈加眷養之，遂與諸臣商議曰：“當盡心供養該撫順城遊擊，以使其生活有趣。”並以汗子阿巴泰之長女妻撫順遊擊。於閏四月初八日，設大宴慶之。二十二日，以七大恨之書付明帝曾太監之商賈二人及開原一人、撫順一人，遣還明帝耶.

①原檔抄本簽注：謹查舊檔，雖稱八首，然僅列七處地名，照原檔抄之.

第七冊　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①　五月十七日發兵。十九日，攻克法納哈花豹沖、三岔等大小共十一城，駐軍該地。是夜，大諸貝勒、大臣選率精兵，遠離大營，對營各自立寨，分隊着甲駐守。二十日，招服松山屯城。其周圍四城因招之不降，乃攻而盡殲之。兵入明邊凡三宿，明軍未出，哨卒亦未至。克取大小城十七座。駐三岔堡，分俘獲時，天雨二日一夜。額爾德尼巴克什曰："設此雨①天自半夜延至次晨進擊之時，焉能攻取此路？謂天助者是也！"遂出邊駐六日，辦理俘獲事宜告竣。攻城負傷者，視其傷勢輕重，分別賞賚之。遣人將負傷不能自理者、有事者、患病者及俘獲一併護送回家。又進入法納哈花豹沖、三岔路，掘取其所藏糧食。二十八日晨霧。於下霧日卯時中刻天上有紅、綠、白光，垂於我軍兩側，上圓如門，一端在軍前，一端在軍後，跟隨軍行十五里外方散。遂將此處十七城及諸小寨之糧盡行取回。又入撫順路，放馬食田中

青禾，將往日窖藏之糧穀盡數運回。六月二十二日，廣寧都堂遣大臣二名、通事一名及前送書者一人，共七人來言："欲兩國修好，可送還爾所俘數人，并遣使前來。"英明汗曰："於征戰時所獲之人，何可還耶？倘以我為是，則除俘獲之人外，爾應增送金銀綢緞與我；倘以我為非，則我不求和，征討如故。"諭而遣之還。

七月二十日，出兵攻清河。未時天雨，至夜天晴。二十二日，被圍清河城。城內一守城遊擊率兵五千及地方兵五千固守，並有大小槍砲一千二百。其萬餘兵箭射，刀砍，鎗刺，擲石，又以千餘鎗砲齊發，但未聞其聲。遂破城而入，盡殺其兵。被殺者之下壓死未受傷者亦甚衆。城既克，駐四日以分俘獲。又由清河城西驅遼東，宿二日後，明使李參將等五人至，彼等終無修好之意，故未令遣還。又聞遣李參將乃為來探進兵之路，故由此撤回，進兵南路。即毀一堵墻、鹼廠堡，將該路窖藏之糧穀，盡行運回。所種田禾，盡行秣馬。俘獲三千。於 ②

邊內駐十三日班師。攻清河之日，明兵五千出鑲河，襲擊住林中之英明汗所屬新陳鄂爾，殺男丁七人及婦孺共約百名。自清河班師之前，遣達爾漢侍衛率兵四千往守撫順路沿邊，以護我收割之糧穀。班師後，洪水泛濫。額爾德尼巴克什曰："出師天雨，班師後洪，倘雨自半夜下至次早出兵時，清河如何可得？謂天助者是也！"諸貝勒、大臣告汗曰："請撤回西路護衛刈禾之兵。"汗曰："設若我軍盡退，兵散各家，則明軍必以為我軍不在一處，待我各地合兵以前，可乘機宜略我某地而去。故明兵必來殺我收穫邊糧之人。"諸貝勒、大臣等不肯。汗遂從諸貝勒大臣之言，令撤還護衛刈禾之兵。

③ 八月十一日，又派兵，收割沿邊糧禾。十三日巳日巳時，地震。命曬打收穫之穀。著納林、殷德依二大臣為主，率諸貝勒之莊丁家人八百名至距邊二十里處打穀。諭曰："盡打穀禾，夜要於山險當處駐宿。次晨飯時，仍由宿地下山打穀，勿得只於一處避宿。若只於一處避

宿，被敵發現，必來襲擊。南山宿一夜，則至北山宿一夜；東山宿一夜，則至西山宿一夜。征戰之道，固求謹慎，貴於人者何有？”言畢，乃八百人均分為二，納林率渾河南岸之眾打穀禾，殷德依率北岸之眾打穀。然彼竟夜不避宿，違背汗言，宿於打穀場上，為明哨兵來窺探二三次。九月初四日，明出兵襲納林穀場四百人眾殺七十人，餘三百三十人盡得脫。明兵乃乘黎明前昏暗時來襲，日出前退兵而去。時台卒見明兵出邊，擊雲板告警，東方瞭望台處見之後，亦擊雲板相傳。日將出山而未高起之前，即傳至汗城。汗往祭堂子後，聞擊雲板，遂攜大貝勒及其諸弟率城中所有馬兵，立刻起行。附近鄉村之馬兵出發以前，先行之兵已至克瑪渡口。時有一人自西來報曰：“明兵殺我打穀人七十名，未及一時即退。”前往迎敵之軍即停於克瑪渡口。大貝勒遣人往告父汗，所遣之人會汗於大村郊野，并將情形報汗。英明汗曰：“聞報大明國皇帝之兵至，方前來迎戰，大國之兵既潛越邊界不及一時即撤，我兵前去何為

耶?令殺之。"遂撤回。納林以違汗前言擬斬，惟免身死，驅夫婦二人離家，盡沒收其全部家財。殷德依籍沒其半。憤卒葉古德以敵至不覺，分其家財為三，其二歸本主，其一執法者取之。英明汗曰："與明征戰，仍居此內地行師，則遠來兵馬，道遠困勞，可向西推進，於近明邊之界藩地方築城以居。可於明邊內牧放牲畜，使明邊民不得耕耘，我則放鷹圍獵，以困明人不得出城。若彼迫不得已出兵，則殺之，若不出兵，我再另謀一策。何需往攻其城，為礧石相擊，破頭斷手足，勞我軍士耶？"遂命伐木採石，以備築城建壘之用。待上山運石木，整修城址等事宜告竣，已值天寒，遂暫止。時西路邊外糧穀皆已打曬完畢。九月二十五日，略佃於撫順北之會安堡地方，俘獲一千，將三百男丁殺於明邊門城前。留一人，截其兩耳，付書遣之。其書曰："若不以我為公正而欲戰，則訂軍期，出邊界，或十日或十五日，毀城相戰。不然，必以我為公正，輸財帛以罷爭尚！爾大國之兵若偷殺我屬耕田之奴一百，則我必

殺爾耕田之奴一个。爾明國豈能於城內耕種田手？"遂回兵。二十九日辰寅時，見天東南方有白光自地衝天，形似長柄大刀，尾細而梗直，長踰大樹，横粗五尺。

十月十一日，天將明，東方出現白光以及慧星。該白光於出慧星之第四日，即十四日晨方滅，未再見之。十一日所見之慧星，每夜移向七星，越七星尾端一星之北，十一月初九日方滅，未再見之。 ④

十月初十日，聞東方之呼爾哈部大臣納喀達率百户来歸，遂遣二百人往迎。其百户呼爾哈於二十日至。英明汗御衙門，呼爾哈部衆叩見畢，以會見禮，具盛宴。嗣後命願返家者立一處，願永留者列一處。賜為首八大臣各奴僕十對，以供役使，馬十匹以供乘騎，牛十頭以供耕田，及豹皮鑲邊蟒緞面皮襖，皮袍子，貂皮帽，皂靴，雕花腰帶，春秋穿之蟒緞無肩膊朝衣，蟒緞褂子，四季衣衫褲子被褥等，一應物件全足。賜其次者奴僕五對、馬五匹、牛五頭、衣五襲。賜再次者各奴僕三對，馬三匹牛 ⑤

三頭、衣三襲。賜未等者各奴僕一對、馬一匹和牛一頭、衣一襲。百戶歸順之民無分長幼，逐一厚賞。汗親臨衙門行賞五日。又厚賞住房及鍋、席、缸、大小磁瓶、盃碗碟匙、筷子、水桶、簸箕、木盆等家用物件。其欲還者見如此厚賜遂留而不去者甚多。於是，送納喀達人戶前來後欲還而未還者及見賞賚優厚而留居者，乃皆託返回者寄信與各自兄弟曰："國中之小軍士以為征討我等，乃欲作俘獲，奪取財物，然汗之心乃欲招聚國人，予以恩養，收之為僚友，如此恩養，實非所料也。"

⑥ 十一月初三日，攻克撫順城時，俘獲李參將家人一名通事一員、明帝家人十名。今將其中五人釋還。

⑦ 二十九日，葉赫貝勒錦泰希遣兵五百，殺我英明汗駐守輝發城之男丁五十人，掠娼妓十六人，共掠去婦孺七十人。

⑧ 十二月初二日，廣寧楊都堂遣王慶審一人同前釋歸者二人至。卡倫額真阿爾布哈，以未得諸貝勒命，擅自綁縛漢人擬罪，將阿爾布哈

家分爲二，一分歸本主，一分執法者取之。

①原轉抄本簽注：下半葉檔已將abkaka圈改为agafi（下雨之意）。

第八册　　天命四年正月至三月

①　己未年正月初二日，英明汗興兵往征葉赫。於初七日，自克音特城尼雅罕村略至葉赫大城東門外十里處，掠得將入城之人馬牛隻。又盡獲離城十里外所居屯寨之人馬牛隻，盡焚其廬舍、豆稭，盡獲游牧蒙古之牛馬羊隻。立營克音特城。克大小屯寨二十餘而還。離大城六十里外駐營。退兵之日，葉赫人至明開原告急。次日晨時，明軍至葉赫屯，欲與葉赫二城兵合攻，而未成，出城四十里撤回。二十二日，命明前使李慶賽及通事一人、隨從三人齎書回。其書曰："帝若能責邊吏之人，撤回出邊之兵，乃以我為是，釋我七恨，封我王號，豈不休戰哉！至我舊有撫順敕書五百道，開原敕書一千道，尚仍令給我軍士，并給我及為首諸貝勒、大臣綢緞共三千疋、銀三千兩、金三百兩。"

②　二十六日，遣大臣穆哈連率兵一千往東方呼爾哈部，盡收其餘留人戶。

③　二月十五日，遣步兵一萬五千往薩爾滸地

方運築城之石，并派騎兵四百衛之。

二月二十四日，明楊都堂遣使致書，美言 ④
修好。然其不遣善者，而遣一名取撫順時逃出之諸申人齎書。其書曰"我明領兵大臣及議政諸貝勒均已到齊，我大兵四十七萬，將於三月十五日月明時兵分八路進發"等語。

三月初一日辰時，西去撫順之哨探來報生 ⑤
衛門貝勒曰："昨二十九日夜，見燈火甚眾。"而未及報汗以聞，南路哨探又來報曰："昨二十九日未時，明兵進棟鄂界。"兩路哨探同時來報。生衛門之二等大臣聞知，即與諸貝勒、一等大臣同入汗之住地，報汗以聞。汗曰："夫此次明軍果至矣！我兵在南路有五百，即以此防守南路。明使我先見南路有兵者，乃欲誘我兵南下，其大兵必由西邊撫順路前來，我當先戰於此。"遂命兵西進。大貝勒及諸貝勒、大臣率城中兵，於辰時出發。正行之際，有哨探來報："清河路又見敵兵。"大貝勒曰："明兵縱由清河路來，暫不能到，遣兵二百，以防其路。我兵惟先往西行。"遂繼續西進。午時

過扎喀關。扎喀關既過，命全軍盡擐甲。行至赫濟格地方，遇一人。該人告曰："明兵見我運石步兵登界藩地方之吉林哈達，即將吉林哈達圍之。"由此而行，未時至界藩。見明兵兩萬攻我界藩築城之地，我步兵立於吉林哈達之上，另一隊明兵則立於薩爾滸山上。先前派往護衛步兵之四百騎兵，待明前鋒大營軍過，尾隨而進，自薩爾滸山口直殺至界藩渡口。大軍至，吉林哈達之步兵下擊明兵，斬近百人。於是，大貝勒諸貝勒、大臣曰："我先前派來之四百馬兵與步兵會於吉林哈達。現增派千名甲兵登山相助，由上往下衝擊。衝擊以後，再以右翼四旗兵援上擊敵，左翼四旗則監視薩爾滸山之兵。"遂派兵一千，往吉林哈達。隨後英明汗至。汗曰："已至申時矣！天色已晚。命左翼四旗兵先擊薩爾滸山上之兵。此兵敗走後其界藩之兵自必動搖。"遂將右翼一旗兵增與左翼四旗兵遣之。又令右翼其餘三旗兵監視界藩之兵。待擊敗薩爾滸之兵後，我吉林哈達之兵往下衝擊時，右翼三旗兵前往增援。論畢

遣之。該五旗兵遂即前往。時明兵於薩爾滸山上立營，槍砲布列就緒。我軍仰攻，勇猛直前，衝殺入敵陣，力勞箭射，少時盡殲之。旋即渡河，見我軍擊敗薩爾滸兵後，我吉林哈達之兵即往下衝擊界藩之明兵。右翼二旗兵即渡界藩嶺南側河進擊，遇界藩山嘴之敵，以槍箭迎戰之，不移時，擊潰敵兵，由此追擊，逼敵登碩欽山。殺敵至該山頂，天已昏黑。當夜圍山設營柵，又殺其乘夜逃竄之兵。汗宿於巴爾達崗。大貝勒宿於哈克山。統兵諸貝勒、大臣率軍路土木河警戒。見有一營明兵於尚間崖南、碩欽山北掘壕立營，各營間鳴鑼擊鼓。當夜即往告大貝勒。大貝勒曰："爾等切勿暴露，妥為防範，明晨我必前往。"言畢遣還。是夜監視敵營，翌晨天明，大貝勒至，遂整兵前往。時四萬明兵正欲自駐地動身，前去攻戰，見我兵至此，明兵即退至前夜駐軍之壕內，列四方陣，營周圍掘壕三層，壕外密布騎兵一層，前列槍砲一排，其馬兵後之壕溝外，列三排重槍砲，槍砲手皆下馬坐待。其三道壕內，眾軍皆下馬整

隊以待。舉目西望，距尚間崖敵營三里處，可見斐芬山上尚有敵兵一萬。大貝勒三次使人告於汗。時汗於斡琿鄂謨之野，見明一營兵萬人攜槍砲、戰車、藤牌等一應器械而行。汗率兵不滿千人往戰，明一營兵萬人掘壕置槍砲列戰車藤牌應戰。汗命不足千人之一半下馬步戰。明兵連發槍砲而不響，我兵遂全綫進擊，推倒其戰車盾牌，擊敗其一萬兵，並合殲之。當斡琿鄂謨之軍回返時，大貝勒遣人至告汗曰："乃於尚間崖後有明一營兵掘壕紮寨。其兵約有四萬。"汗聞報，未待後兵至，縱馬馳往，日中午時抵達，觀明兵營地曰："我軍先取山嶺，自上向下衝擊。照此進擊，其兵必敗！"甲士將上山以攻取山嶺時，見明壕內兵與壕外兵合之，汗曰："此兵來與我戰也，我軍停止仰攻山嶺，下馬步戰。"大貝勒即往諭左翼二旗之兵下馬，將下四五十人，大貝勒見明軍來戰，謂汗曰："父，事急矣！明軍已來戰，我宜進擊之！"遂策馬迎敵衝入。於是兩軍交戰，幾經射殺，明軍盡倒斃。另六旗兵見明軍來戰，不

行整隊并進，騎快者疾馳而往，騎慢者緩行，猶如攔截野獸，抵達即刻衝入，置明軍所發槍砲於不顧，迎敵射殺，明軍不敵而敗遁。自是英明汗以不滿一萬之兵敗明兵四萬，殺至尚間崖之野，逼敵投河、陷於泥地，又斬殺甚衆。繼而追殲敗逃之兵，其上山之兵，圍其山，分兵一半躡其蹤，盡殺之。自此回師往斐芬山另一營明兵。命半數兵下馬，擐重甲者執長矛及大刀在前，輕甲者自後射箭。另半數兵騎馬殿後，向山上行，以圍攻其大小。明軍於山上樹牌，發槍砲以戰，我軍全然不顧，一擁而上，遂破其牆牌。未刻，盡殺其一萬兵，乃收兵。申刻，至古爾本地方駐營。再據由都城方向來人告曰："進南棟鄂路之兵向我都城而來，進呼蘭路之兵，亦向我都城而來。"汗曰："現命達爾漢侍衛率兵千人先往，諸貝勒明日率衆軍前往。"擊敗尚間崖兵之日申刻，達爾漢侍衛率兵一千先行。是夜即宿於當地。翌晨，阿敏台吉率兵二千繼往。汗率大貝勒及衆軍後行至界藩，行以破明大兵之禮，刑八牛祭纛告天。

即時大貝勒請曰：“我先率僅二十人，扮作少數哨卒，往探消息，待汗祭纛畢，可率大軍前來。”汗稱所言甚是，遂遣大貝勒前往。於是，大貝勒先起行，隨後莽古爾泰貝勒起行。四貝勒乘馬至汗前請曰：“大貝勒是否先行？如已先行，我願與阿哥同往。”汗乃曰：“大阿哥扮作哨卒往探信息，爾可與我後行。”四貝勒曰：“既遣大阿哥獨自先行，我等何故留後？”言畢亦起行。大貝勒初二日未刻自界藩起行，酉刻抵都城。將一入衙門，集於衙門內之眾福晉及諸女即問大貝勒曰：“今聞又有二路兵前來，奈何？”大貝勒曰：“西來之二路兵，盡誅戮之。至於此來兵，我兵將往迎之。暫不能至，我待父汗之命，即往迎敵。”是夜遂回迎汗，至太屯之野候汗。汗祭纛畢，申時自界藩起行，是夜寅時抵都城。天明日光照山時，大貝勒即率其二弟及所有甲士，往尋入南棟鄂路之敵。汗親率兵四千留都城，以監視由呼蘭路而來之敵。大貝勒率兵縱馬急馳三日，第四日行至嘉哈窩林處，馬皆緩行①。巳時，前

出瓦爾喀什密林，即遇明二萬精兵前來。以不足一萬兵為先導搜索而來。大貝勒兵見此明兵後遂往迎之。明軍見大貝勒之兵，即登阿布達哩山。時大貝勒欲親率衆軍先據山巔，自上往下衝擊。臨行，第四貝勒謂其兄貝勒曰："阿哥宜率大軍監視於後，然後前來，由我先率兵登山，往下擊之。"大貝勒曰："所言甚是，如此，我即率兵出其西，爾可領右翼兵往取山巔，向下衝擊。爾勿違我言，不得隻身入陣，可立於後督戰。"言畢遣之。四貝勒率右翼兵自山巔向下衝擊時，親率身邊精兵三十人，超出衆軍，先入陣射殺，致使明軍未及多放槍砲焉。兩軍搏戰，相持不下。右翼兵進擊，仍無所動。於是大貝勒親率左翼中路兵，自山之西進擊，山上之兵始動，明兵潰逃。旋追擊敗逃明兵。先行之達爾漢侍衛及阿敏貝勒所率之兵，於當日晨時見明軍入山谷前來，即設伏於瓦爾喀什山前深谷中，欲候明師過大半，截擊其後待其二營兵已過，即入其後砍殺。大貝勒之兵由前向後衝擊，合兵於瓦爾喀什之曠野。盡

殲明二營精兵，斬入山谷之明主將、大總兵官劉綎。由此攔前方，又見富察野地有明國、朝鮮之步兵。大貝勒曰："命我軍士皆食炒麵、給馬飲水。"衆兵食炒麵、飲馬畢，即往攻所見之步兵。明步兵皆執竹矛，披木甲及硬牛皮甲。而朝鮮步兵盡穿紙綿甲。該明與朝鮮之二萬兵乃於富察迤南之曠野，槍砲層疊布列，連發槍砲而不響。一俟迫近明兵，風突轉向明兵，所發槍砲之硝煙以及兵士騰起之灰塵，反撲明兵其瞻冥莫辨。我軍乘煙塵彌漫攻入，射殺之。煙塵止，其兵已殺戮殆盡。頃刻之間，即將此二萬步兵，盡殺於此曠野。又見紅脖子⑬高麗峰駐有一營朝鮮兵。遂復整軍往攻。朝鮮兵見其山下步兵頃時被殺殆盡，甚恐⑭，乃講曰："再戰何益？戰則死，降則生，可請投降。若殺降者，則無血而死。"朝鮮兵遂偃其旗纛，遣一人執旗來曰："此次來戰，非我朝鮮所願。因昔日倭子侵我朝鮮，土地被佔，城郭被奪，當此急難，明兵助我朝鮮，故前來報答之。我朝鮮兵有在明兵營者，爾已盡殺之。我帶之一營

兵，盡係朝鮮人，營中惟有明遊擊一員及其隨從之兵。倘收養我，則執明遊擊及其隨員以獻之。”大貝勒曰：“或聽其來降，或拒而殺之，想收養之名貴乎殺戮之名也！與其殺戮，不如納降撫養之。”與諸弟及大臣等商定招降後，乃對朝鮮來使曰：“爾等若降，令主將大員先來，大員不來，則我不信，必戰也！”令其回告朝鮮官員。朝鮮大都元帥曰：“我領兵今夜宿於此地，若我先往，恐此處軍人肆亂逃走。副元帥今夜先往見貝勒，宿於彼處。明日我率衆兵來降。”於是朝鮮大員二人，將在營所有明兵執之。於驅之下山歸我時，明遊擊自縊身死。朝鮮副元帥來降，見大貝勒。大貝勒以見面禮，具筵宴之。次日即初五日，朝鮮都元帥衛大員姜功立，率兵五千，下山來降，見大貝勒。見畢，以見面禮，具筵宴之。宴畢，命送至都城謁汗。大貝勒全殲入山峪之兵五萬，並招降朝鮮兵五千，遣送都城。汗聞朝鮮兵五千來降，即親臨大衙門就坐。初六日，朝鮮兵五千，大員二人及衆小官員等叩見。大貝勒於敗

敵之地駐三日，收集俘獲之人口、馬匹，盔甲後，於初七日歸至都城。初七日夜，汗城內兩座民舍失火，汗曰：“天降點雨，或許好些！倘全屯着火，將剩何耶⑤？此城內一家失火，全屯皆燃矣！”遂命盡揭取屋頂茅草。明兵四路出擊，其三路被殺殆盡。楊鎬聞知，即命出清河還入呼蘭路之兵撤回。此兵退時，為守呼蘭路之哨卒二十人見之，遂立于山上，作後有大兵狀，【原檔殘缺】繫帽於弓揮動招之。明兵大驚，倉皇逃歸，遂進攻明兵後隊，殺四十餘人，獲馬五十餘匹。明兵倉皇奔逃時，斃馬千餘匹。明帝步騎兵共二十七萬，分四路出擊，其一路兵撤回，其三路兵皆被殲滅。至所留朝鮮官員，五日小宴，十日大宴待之。

①原轉抄本簽注：舊清語書中雖無有 ilinjame genehe 一詞，但謹查下卷舊檔有驀馬復起之語，蓋該詞乃緩行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之

meileme 即截斷之意。

⑬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無fulgiyan meifen，蓋紅山山坡之意（本書仍按原詞意譯為"紅脖子"）。

⑭原轉抄本簽注：謹查，enteheme gelefi 乃其恐之意，絶非始終不渝之意。

⑮原轉抄本簽注：此句蓋"天若降雨或許好些，火勢燃着將有何剩餘？"之意。

第九冊　天命四年三月至五月

①記法典作書之額爾德尼巴克什曰：“明萬曆帝，自戊午年二月始聚集兵衆，整備一應兵械。至未年二月，以二十七萬兵號稱四十七萬兵，分四路出兵，以破我諸申國英明汗所居之城府，欲滅我國。彼不顧天意，自恃國大兵衆，出兵來戰者，似逆天意也！誣陷忠誠，以是爲非，夫欲害善良，謂逆天者是也！明萬曆帝若無大過，其二十七萬兵，何以於三日内被殺殆盡耶？乃因受天譴，故被殺也！諸申之英明汗心術良善，馳奔追殺敵衆凡三日，坐騎未疲，統兵諸貝勒大臣，未損一員。此所謂天助者也！與明、朝鮮二十七萬兵相戰，殺其二十萬，諸申英明汗之兵陣没者不及二百人。前往迎擊撫順路來兵，行至一百六十里外，破敵於界藩、薩爾滸，追逐殺至三十里以外。當夜駐營，乘夜剿殺逃竄之兵。次日，追殺營於斡琿鄂謨、尚間崖、斐芬山頂之兵，遂回都城。又南出瓦爾喀什路，入嵩焓林中，坐騎見之，命軍緩行。至一百二

十里外，合兵縱馬追殺。困乏之馬重復元氣，全殲明兵，其餘朝鮮兵，拒檢謀降：此皆天助之故也！初二日自尚間崖起行之一千兵及初三日自尚間崖起行之二千兵，竟與留待二日後各自前行之大貝勒兵，似有約定，相遇會師，此例有乎？即在一處約定後分行之兵，亦不能如此巧合也！此皆上天安排之事也！何以知天助者？昔日破界藩、薩爾滸兩營敵兵後，倘不於當夜前往堵截其路，便不知瞽於斡琿鄂謨、尚間崖，斐芬嶺之三營敵兵。往迎界藩敵兵時，若於昔日即聞知敵兵入南棟鄂路、呼蘭路而來，豈能不往迎之？倘敗敵還兵後聞敵兵由扎喀路而來，欲再往擊之，則必不易也！時敵兩路五營兵一并來戰，兩日之間，我全殲之。復往戰入南棟鄂路而來之兵，亦全殲之。若非上天祐助，能有此事例耶？轉戰各地，適合機宜，諸事辦妥，得以休息，收兵還後，方遇他事①。若非天助，何能如此？何人曾知似此衆多之人？何人曾見似此浩蕩之師？人雖有如此衆多也！明帝自恃兵衆，以為殺之不盡，死之不滅，發

兵來戰。然其來戰之兵，頃刻之間，被我殺之矣。此非人所殺盡者，皆乃天助之故也！明萬曆帝罪孽深重，故明兵雖放槍砲千萬，均未命中之。其所射之箭，所砍之刀，所刺之槍，俱從旁落空。而英明汗之軍士所射之箭，所刺之槍，既準且快。皆乃天神祐助之故也！”

② 伐明凡二載。戰明八營兵時，以汗之族弟多璧貝勒率旗下之人不至，革其固山額真之職，盡沒其以固山額真之禮賞賜之俘獲。明遣大兵來犯，最初，為別哨卒所見。而托木巴西之卡倫，未曾見之。次日發見敵兵，亦未來告我軍，仍立於明兵之後。擊敗明兵時，方見托木巴西卡倫人。安哨探者，乃為監視敵兵來侵通報敵情而設也！然設以報信之卡倫，有情不報之，竟立於敵後，設爾卡倫何益？遂殺卡倫額真托木巴西。汗之族弟汪善，凡遇征戰，皆以謊言取信，不效力攻戰，遂將賜與汪善之奴僕、諸申盡行籍沒。於都城以西一百七十里外，剿滅營於界落、薩爾滸、斡琊榑、尚間崖、斐芬等處之五營敵兵，又往都城以南一百里處，誅

殲入棟鄂路而來之敵兵。時英明汗笑曰：“各國聞我兵各個擊破明國萬曆帝兵四十七萬，必謂我兵衆。又聞僅以我兵往來剿殺，必謂我兵强勇。各國聞知，未有壞處，大抵皆稱善也！”夫招降前來助明之朝鮮五千兵後，遣其降官四員、通事一人，共五人歸國，並遣書告知譬明七大恨之事，至其小忿，亦增書於後，叙我伐明緣由。書曰：“昔金汗、蒙古汗，曾征服三四國，歸於一統。然未得享國長久，此我所素知者。興此兵端，非我皆曉，因明逼我無奈⑫，遂有此舉。若向來有意與大國皇帝結怨，天心鑒之。天何以我為是耶？豈天私我而薄明乎？乃天非非是是，秉公而斷。故天祐我而責明國也！爾朝鮮以兵助明侵我，我知此來非朝鮮兵所願，乃迫於明人，為報救爾倭難之德而來耳！曾聞昔我金大定汗時，朝鮮大臣有趙維忠者，率四十餘城叛來。我大定汗曰：‘我金國征宋趙徽宗、趙欽宗帝時，朝鮮王不助宋亦不助金，乃是公正之國也。’遂不納而却之。由此而論，你我兩國素無釁隙。今生擒爾大小統兵官員十

人，念爾朝鮮王而收養之③。此事之結局，爾朝鮮王當知之。普天之下，何國不有？豈大國獨存之，而小國盡亡耶？原以為大明國帝必奉天道而行，然該明帝，竟背離天道，恣加橫逆，虐害諸國。朝鮮王爾豈不知乎？據聞，明帝欲遣其諸子來主朝鮮國及我國，是明帝凌辱我二國太甚矣！朝鮮王，爾意以為我二國素無怨隙，如今或我二國合謀，以讐明耶？或以為既已助明，不忍背明耶？願聞爾言。”遂於三月二十一日，遂遣諸申二人與朝鮮五人同往。

③ 四月初三日，因戰馬及俘獲馬匹羸弱，須牧以青草，使之肥壯，宜於邊境屯田，築城於界藩，設兵戍守，以護耕種。汗親西行，指定築城之地。汗見擊敗明兵後所獲之鎧甲堆放於八處，形同小山，遂命分之。汗親擇曠地以牧放馬匹。初八日，選④壯馬千匹。初九日進兵鐵嶺地方，馳掠至距鐵嶺城十五里處，俘獲一千。進兵之時，明兵一人未見，一砲未放。

④ 五月初五日，辰時，汗登衙門訖坐。衙門兩側設涼棚八處，八旗諸貝勒、大臣等分坐八

察。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四貝
勒及朝鮮二大員等六人，賜錢桌以坐。具盛筵
宴之。此前，諸貝勒進宴不坐桌，皆席地而坐
也。

二十八日，前往朝鮮之使者及朝鮮官員一 ⑤
人、隨從十五人齎書至。覽其書，并無朝鮮王
回言，其率兵助明被擒之大小官員，我皆留之
生養，彼竟無一善言致謝，一句未提遣歸被俘
朝鮮人之事，將欲如何處之，亦未有一確認之
言。該書曰：“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書致
建州衛大人足下：我二國接壤而居，明國為君，
而我二國為臣，歷二百餘載，毫無怨惡。今貴
國與明為讐，因而征戰，致生民塗炭，不特我
鄰邦不幸，四方皆動干戈！亦非貴國之善事
也！明與我國，如同父子，父之言，子可違乎？
事關大義，不可拒也。事屬既往，今勿再言。
遣鄭應景等四人後，始知諸事之原委。豈有鄰
國不能和好相處之理耶？來書云：‘我若向天
有意與大國皇帝結怨，天必鑒之。’存此心者，
則可世享天福矣！嗣後，倘能順應大道，則明

鞘不之即下其善言也！至我二國則各守疆圉，復修舊好，豈不美哉！”

⑥ 六月初八日，往東方收取呼爾哈部遺民之穆哈連一千兵返回。攜户一千、男丁二千、家口六千。將至，汗出城接迎，搭凉棚八座，備席二百，宰牛二十頭，具大筵宴之。時陣獲之朝鮮大員二人，各小官及朝鮮王之來使皆請往觀迎兵之陣勢，汗遂命攜往。是日晨時起行，朝鮮各官依次相見，次領兵諸大臣相見，次降户中各村之大人依次相見。隨即進宴，無分長幼及主僕、婦孺，皆得酒足飯飽，宴畢而回。攜歸之人户、俘獲，皆一一辦理停當，次日，令其入城。其降民中之一等諸大人，各賜人十對並馬十匹、牛十頭、衣五襲及帽靴腰帶、鞍轡弓矢、撒袋諸物。次者各賜人五對、馬五匹、牛五頭，衣服三襲及帽靴腰帶，弓矢箭袋諸物等。户人應用器物皆充足賜給之。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

aika，即一切之意。此句之意蓋出征之後，家室無事，班師以後，方有事端，實乃天助也。

⑫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umainaci hokoraku，即並不放棄之意。

⑬原轉抄本簽注：謹查，念爾而收之，即念爾而養之。

⑭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考試即挑選之意。

第十册　天命四年五月至六月

① 統轄綿甲兵之牛彔額真、五牛彔額真，統轄紅巴雅拉之牛彔額真、五牛彔額真，梅勒額真，固山額真、總額真，爾等宜監視軍士攻戰盡力與否，至於遠立隊尾，戰不盡力者，縱被傷亦不為功。凡有奮力攻戰，善於破敵，智巧謀略之良者，即上告於諸貝勒。有如汪善、蒼隆喀、納林等人，同謀作偽者，勿得薦舉。勿效常古納謊報戰功，委任管理之人，不報實情且妄舉親族及他鄉之友。謊報小事，則治罪降職，謊報大事，則定殺身之罪也！爾等係汗任用之人，若稟報不公，則爾等屬下出力勞身者，豈尚有何趣？和碩貝勒，總額真，固山額真，若爾等凡見臨陣不殺敵，留後取財者，即以汗賜之四稜鉞砍之，或以大禮披箭射之。既管前方作戰，亦應善理後方事宜②.

② 朝鮮來使問曰："我為使者來此，不宜久留，今欲歸國，有何言以復？"英明汗曰："大明萬曆帝毀我五路之廬舍，不准收穫所耕糧穀，

並加以驅逐。我將親往彼處視察，待我返回，遣爾歸國。"率兵四萬往取開原城。軍行三日，乃天雨河漲，汗曰："將回兵耶？抑進兵耶？倘進兵則非其時，河水漲溢，道路泥濘，渡口皆不得涉，何以行之？"又曰："欲留二日，以待水落地乾，又恐逃者，泄我軍機，為明知覺。比間，可由撫順路略往瀋陽。如此，明或以為我襲瀋陽也。"遂派兵百人，馳掠瀋陽地方，殺三十餘人，生擒二十餘人而還。遣往探視開原道路及河水可濟與否之人回告："北到開原無雨，河水未漲，路不泥濘。"由是兵往入邊。時尚間堡人發砲二次，以傳告急。十六日晨，抵開原城，見城上布少數兵，兵皆出四門，陣於城外。我軍由城南向東包圍，皆下馬擎擋牌，潰於城下，拆毀城垣。連擊東門外敵兵，乃敵兵退入城門。明兵欲掩門，諸申兵力奪城門。爭奪之際，南面攻城之兵，停止拆城，於援隊兵士到達之前，雲梯未架即越入城。陣於開原城另三門外之兵，見城內失守向外突圍③。即奉命守城門之紅巴牙喇兵截擊突圍明兵，未

出城婆，盡殲之。原開原城主潘道員前在南門崖被殺，時由鄭道員暫署其職，彼守此城，不敢拒敵，預逃得脫。馬總兵官、副將及其小官等據城抗禦，至是盡殺之。下馬之明兵盡入高粱地，知明兵入城周圍田中，衆軍往圍殲之。城既克，汗登開原城南門樓就坐。盡殲城外之敵，正欲收兵入城，見灰塵騰起，鐵嶺城兵南以爲開原城未失，遂發兵三千來援。大貝勒領兵往迎。明軍見我征塵，即回轉奔逃。大貝勒之衆未甘落後④，僅二十人往追三千兵，斬四十餘人，殺十餘人而還，於開原城上駐營。至城内俘獲之人口，財物、金、銀，牛，馬、驢、騾，命搜集於各立營處。搜集不多之牛录，不分俘獲。駐三日，其俘虜財物，收之不盡，軍馬馱之不完，乃以所獲之驢騾馬匹馱運，以牛車裝載，仍有所餘。取開原城之次日，有妻孥被俘之七名蒙古人，叛來投誠。第三日晨時，又有五名蒙古人來歸。至午時，有名阿布圖之大臣，率蒙古兵二百來降。阿布圖來降前，謂明領兵諸將曰：“我等之妻孥被俘，若不前去一

戰，豈有如此奉送之理？”明諸將曰：“爾等可相機而動，不可妄爲也。”乃進酒相送。阿布圖僞稱來戰，實未戰即降。駐軍三日，辦理俘獲，未見明軍出邊。遂毀屢世居住之開原城。毀城而回時，盡焚城內廬舍、衙署、樓台。兵出明邊，駐二日，分俘獲，論功行賞。汗曰：“克此大城，獲財物、牲畜、金銀、綢緞、布疋等物至足。所獲之物，衆人皆已按數平分。唯恐有隱瞞衆人藏匿私取者。天嘉我公正，故所到之處，蒙天祐助，有所勝，有所獲也！天既嘉我公正，上至諸貝勒、大臣，下至小廝步行者，俱持公心均分之，使之各有所得。故命每二旗長者彼此搜檢長者之住處，少者彼此搜檢少者之住處。”遂各自搜檢之。查得汗之族弟扎勒察、子湯古岱二貝勒，一等總額真費英東扎爾固齊、二等固山額真博爾晉侍衛、梅勒額真西拉巴侍衛五牛录額真圖勒昆等藏匿金銀緞紬、蟒緞、毛牛角、毛青布、翠藍布，貂皮等物，乃告。汗曰：“爾等領兵在外，管束衆人，身受勞苦，故每於用兵，皆以大臣之名分

行竊貪瀆也！如此當衆宣揚賞賜，尚不滿足矣。爾等既然如此竊取，則將該大臣等所竊取之財物，其所得之人口財物及以大臣名分當衆賞賜之物盡行籍沒，賜與公正之大臣。”遂令未隱匿財物廉潔公正之諸大臣及其屬下隨從小人共分之。分與大臣者多，衆隨從則以微賤之分少分之。賞賚既畢，分得財物之諸大臣曰：“如此諸多財物，僅我等取之實太多也。乞諸貝勒擇其優者取之。若論公正而賞之，則將諸貝勒所得之餘，由我等取之可也。”汗曰：“此竊取之財，若分賜於諸貝勒，則彼竊取者并無怨忿，諸貝勒得之，尚復何恨可言？今使未行隱匿廉潔公正之諸大臣得之，以令偷盜者愧悔也哉！”未加索取，盡賜公正之諸大臣分之。微賤者竊大物，刺其耳鼻；次者射骲箭十；竊小物者，打臉十次。遂班師。未還都城，欲往界藩築城建房以居，汗命諸領兵貝勒大臣率衆兵往界藩，牧放馬於渾濱，勿渡渾河。諸貝勒、大臣會舉，謂汗曰：“乞請還都，軍馬至家，可息於陰涼處，以水浴之，割青草飼之，馬將速

壯。至於兵士，放歸各家，整治兵器。”汗曰之：‘爾等不明，今六月暑夏，行兵已二十日矣！即自此歸家，尚需二三夜，方能抵達。由我都城至最末之屯寨，又需三四夜乃至。從遠之處，乃如此遠涉，馬將何日得肥耶？我等留居界藩處，其軍馬均牧於此，馬將速壯，至八月又可興師。”遂議定駐界藩，並遣人迎衆福晉至。衆福晉叩見汗，以會見禮，大宴之。先建汗居住之樓舍，院子尚未建成。諸貝勒、大臣及衆小兵士房舍，是月皆成。令軍士皆牧馬於彼。又頒書曰：“凡遇無汗之印信用馬馱載財物或乘馬由西返家者，扎喀關守將可執而審定其罪。”届時有五牛录額真昂古、錫剌納二大臣違命，各以三匹馬馱載財物，入扎喀關。為守關主將錫翰拿獲，告於衆。衆審後，以違抗汗之法度治罪，盡沒其馱載財物及馬匹，各罰銀十五兩。其後又執藉此馱載少量財物入關之小人，僅沒其馱運之物。此開原一戰，獲金銀、緞紬、蟒緞等物甚多，餘物衆軍士平分之，金銀則未分與外人，皆由八家諸貝勒得之。至於未獲金銀

之諸大臣，賜一等總額真大臣，各銀二百兩，金五兩；二等固山額真大臣，各銀百兩、金二兩；三等大臣，各銀三十兩；四等大臣，各銀十五兩；五等大臣，各銀十兩；六等大臣，各銀五兩；七等牛录額真，各銀三兩；八等精銳巴雅拉兵之小旗額真及牛录章京，各銀二兩。

③ 開原既克，收兵還家。至清河嶺地方，遣孟格圖遺書五部喀爾喀蒙古曰：“曾聞先人有云：八十萬漢人，四十萬蒙古，水濱之三萬諸申等語。八十萬漢人，尚不滿足於彼國而嫌少，卑視我弱小而欺凌之，欲殺即殺，欲掠即掠。今又唆葉赫錦泰希、布揚古叛我，而後掠取之。至和與不和，我等內部之事，爾明國為何乘我內亂交戰之際，偏助葉赫，唆葉赫人叛我，而後掠取之？吾以此故，乞告天地，征伐明國。征則天地祐我，以我為是。今吾將南征，爾喀爾喀蒙古貝勒等亦願往征耶？爾若征伐，爾蒙古兵與我軍，將於明邊相遇，如之奈何？倘有懷惡意者，貪財殺人，劫掠馬匹乘騎，又如之奈何？明國、朝鮮二國，語言雖異，然其衣飾

風俗同也！我蒙古、諸申二國，語言各異，以衣飾風俗同也！我二國之兵於明邊內相遇後，若生殺人奪馬之事，豈非損我等之名聲？為此故願與爾等立一誓言，可乎？俟爾回音。為此致書。”

①總額真之“總”字，滿文原文是geren ni，乃“衆人的”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此句蓋不但有戰事即使無戰事亦想妥為管理之意。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nukcike（突圍）即是為ukaka（逃走）。本書仍譯“突圍”。

④原轉抄本簽注：謹查，amaqa akū蓋未落後之意。

第十一册　天命四年七月

①七月初八日，下書曰："奉天承運英明汗諭曰：皇天祐我，授以基業。為國君者，唯恐有失天授之基業而兢兢業業固守之。汗委任之諸大臣等，自總額真以下，牛录章京以上，爾等應勤敏恪慎，殫心厥職，嚴守法度，嚴束部下人。此次出兵，皆偷乘閑原之馬匹，或者騎乘於途中，或者騎乘至家。嘗見他國法律不明，致遭天譴，俾國人心術大亂也！天既祐我，其負管理之責者何不稽查約束？當我之面，皆作秉公守法、智勇兼備之態，背我則以為汗不知悉，然而居心邪慝。須知天命之汗，非虛設也！彼陰懷鬼胎者，其人亦必鬼祟也！務須秉公持正以誡諭國人，自鋤伐木之人，多加教誨，亦可有悔也！將我所言，爾衆審度。所言為是，如何遵循，必誓以報。將此告諭，發至總額真以下，章京以上及各隊之額真等。所言非是，爾衆進諫。爾等立誓，勿求同一。若係總額真，則各抒己見，以為誓言。固山額真，亦抒己見，

立為誓言。至於梅勒額真、五牛彔額真，牛彔額真，章京以及村撥什庫等，亦各書誓言一份。凡自總額真以下，村撥什庫以上各官所立誓言，均皆奏於汗，汗閱後書於檔子。日後，爾等若變心犯罪，即依誓言審斷。”

初八日，汗諭：“限於二十日將各自所立[②]誓言，呈遞於汗。”統兵之一等大臣以下，五牛彔額真以上各官誓曰：“汗所降諭旨及各項法令，定牢記不忘，且勤加宣諭。若置諸貝勒及大臣之命於腦後，玩忽職守，不辨良莠，為諸貝勒、大臣見責，我等甘受貶黜。”眾章京和各村撥什庫誓曰：“諸貝勒、大臣已將各項法令下達於牛彔額真。我等定不忘牛彔額真傳諭之言，召之即至，不違其時，遇有差委工役之事，定不避親族，身先承當。若諱隱此言，並不兌現，為牛彔額真見責，報諸貝勒大臣，我等甘願伏誅。上天嘉祐汗之忠直，我等皆願效汗，奉公以生。征戰疆場，必矢忠効力；陳情述見，必盡忠言；陣有俘獲，盡繳於眾均分之，得與不得，均同於眾。若違此言，私取或

隱匿些須之物，甘受天責殃及死罪！”衆皆盟誓。

③ 七月，克開原城後妻子被俘之四名千總銜官王一屏、戴集賓、金玉和、白奇策等及守堡戴一位，攜二十餘人逃來。佟家之兩族有二十餘人逃來。繼之又有七八族由明逃來。汗曰：“明國人從無逃往他國之事。彼等順應上天祐我之勢，又聞我豢養國民，故來投也！凡有來者，皆善加豢養之。”遂賜來開原城投降之守備阿布圖巴圖魯以人一百名、牛馬一百匹、羊一百隻、駝五隻、銀一百兩、綢緞二十疋及毛青布、翠藍布甚多。六名千總銜官員各賜人五十名、牛馬五十匹、羊五十隻、駝二隻，銀五十兩、綢緞十疋及毛青布、翠藍布。守堡把總等官，各賜人四十名，牛馬四十匹、羊四十隻，並銀四十兩、綢緞八疋及毛青布、翠藍布。至於從者，均按職分，充足賜與妻室、使役之人及耕牛、乘騎、衣物、食糧等物。

④ 二十五日，往取鐵嶺城，城外小堡兵，一半入城，未及入城之一半被堵截在外，皆四散

敗走。我兵樹梯執盾，攻城之北。城中眾兵，連放槍砲，射箭投石，堅守不出。我兵樹雲梯拆城垛，登城突入，攻下其城。英明汗駐於城東南山上。衆軍於城上各設營帳。待城內外之敵，搜殺殆盡，俘獲收聚完畢，汗始入城，駐於道員之大衙門內。是夜，軍於城上擐甲值班其半數歇息，半數傳鑼巡夜。次晨，我跟役小厮牽馬至城門前飼馬。時蒙古齋賽貝勒之兵、巴克、色特爾（巴雅爾圖）之兵共萬餘人，乘夜而至，伏於高粱地內。待及天明，見出城門牧馬之人，即發矢砍殺。我城內兵聞訊出城，知非明兵，是蒙古兵，即欲戰。因未奉汗命，何以戰之？若不戰，又使我人被殺。遂隨之而行。汗出城曰："為何不殺此兵？速攻殺之！"大貝勒曰："恐日後悔之。"汗曰："何以悔之耶！據知此乃齋賽之兵。我所聘葉赫錦泰希貝勒之女，齋賽其人奪而娶之，是一也。又曾侵我烏扎魯克，是二也。無故執我使臣和托，以鐵索縛之，該使臣得脫返回，中道為明人所殺，是三也。其後，我以不堪明之虐害，興師征之

矣而彼與明同謀，對天地立誓伐我，以求厚賞者，是四也。再者，曾謂明通事曰：'賜我重賞，夫倘不征伐滿洲，上天鑒之。'遂斬斷活牛之腰，於馬上以手對天灑祭牛血，是五也。今彼又先殺我人，是六也。因此戰之，我何悔耶？乃著我軍士，急進砍殺之。"於是，大貝勒率兵進擊，追殺渡遼河，大殺其兵於遼河。生擒蒙古齋賽貝勒及其生子色特奇爾、柯布克圖二人、扎魯特國巴克、色本兄弟、科爾沁明安貝勒之子桑噶爾寨等，共貝勒六名，及齋賽貝勒之親信大臣岱噶爾塔布囊以及大臣十餘人，共一百五十人。敗蒙古兵，正執齋賽班師還城，時見烟塵騰起，明兵分三路而來。我兵遂越城往迎。明兵未敢近前，即行撤退。擒蒙古齋賽之當日，未令齋賽會見英明汗，安置於鐵嶺城中央之四角樓內。次日，宰牛羊設大宴，擊鼓吹喇叭、哨吶、海螺，令其謁汗。叩見畢，齋賽貝勒部下人烏明齊侍衛問曰："英明汗及諸貝勒皆安好耶？"四貝勒自汗右側答曰："我跟役小廝有十人破頭，餘皆安好。爾等鞍馬俱

完好耶？”蒙古人羞慚，無言以對。鐵嶺城既攻取，駐城三日，辦理俘獲事畢，回兵。回兵之日，諭齋賽貝勒之僚友名呼博羅齋之大臣曰稱：“爾蒙古兵，認得我人，先殺我百人，奪馬一千。於是，我兵擊敗蒙古兵，誅戮甚多。生擒爾齋賽貝勒等共貝勒六人及一百餘人。著爾往告此信。”遂放十人還。返家之日，眾福晉迎於富爾簡崗，叩見汗。大貝勒率眾貝勒拜見諸福晉，然後與齋賽貝勒一齊被擒之蒙古諸貝勒叩見諸福晉。叩見畢，設大宴。

蒙古喀爾喀五部，兵眾馬旺國富，原歸齋⑤
賽統轄。用是逞強，藐視各國，欺壓擄奪刑戮已甚。各國嫌齋賽鬼魅，齋賽亦不視己為人，喻己為飛翔於天涯之鷙鳥、獸中之猛虎。是以齋賽遭天譴責，其二萬牧群中擇選而騎之良馬，乃為天綁縛馬腳，使之無法奔跑。其身雖似山中之虎，亦無法抗拒，只得下馬於高粱地中，執馬之雙繮而坐，為我後隊二兵甲士所擒獲。英明汗曰：“齋賽其人，我已收養，齋賽之兵眾悉為我所殺。彼所屬之國人、畜群，恐為他

貝勒所掠取，擬釋所擒之一百四十人還，以守護其國無夫之婦、失父之童及其牲畜。”遂復遣一百四十人還。攻取鐵嶺城之次晨，於未下牧放軍馬命之先，未與衆人商議，即行出外之人，定之以罪。班師出城時、衆軍盡撤之前，有一旗之梅勒額真名布哈之大臣，未熄所住屋內之火而出，以致住屋失火，故將布哈治罪，其梅勒額真所得之賞物，盡行籍没。班師之日，乃有一旗之梅勒額真名車爾格依之大臣，其屬下名呼爾噶岱者，因病未宿於衆兵營中，另宿他處，故將車爾格依治罪，其梅勒額真所得之賞物，盡行籍没。得鐵嶺城之日，曾遣肯英索扎爾固齊還家報捷。聞該大臣於歸途中，擅將俘獲之牛驢散與隨行兵士、卡倫兵丁及駐屯大臣等。執法者判曰：“除汗之外，即親生執政之諸貝勒亦不得將衆人共有之俘獲財物，擅與他人！爾身為大臣，妄自尊大，擅將衆人之俘獲財物散給他人。應革爾大臣之職，並將取烏拉城之役以來，歷次以大臣之分所得之賞物，盡數籍没！”審畢，諸貝勒、大臣皆稱此言為

是，告汗以聞。汗曰：“常言道：無肯之時得鐵貴於金。初我無僚友時得之，而擧為大臣之僚友，如今豈可令其退還？勿革其大臣之職，可准贖罪。彼不念汗所賜之尊名，竟與小人結交者，將公共財物，散給交結之小人。令其擐綿甲統率綿甲兵，當先攻戰之【原檔殘缺】若將陣戰以來所有賞給之物，盡行籍沒，則彼之所餘幾何？且我小孫女又將泣之矣！彼既將鐵嶺陣前衆人所獲之物，散給他人，可沒其鐵嶺陣前以大臣之分所得之賞物，給與同級大臣及其下級執法者分取之。”遂没費英東賞物，賜與衆執法大臣。

第十二册　天命四年八月

八月十九日，發兵往取葉赫。二十一日夜半，天陰，降小雨二三次，至丑刻晴霽。是夜，有葉赫哨兵往報於東城曰："敵夜半至。"二十二日晨，兵抵葉赫。東城人鳴螺，遂盡驅城外收其婦孺入內山城。兵出城門外，吹螺吶喊，是以迎戰。留四貝勒督圍東城。攻西城之兵，日出時至，時西城人，夜半聞知我兵來戰，遂鳴螺報警，外大城之軍士將婦孺盡撤入內山城中。軍士出城門外列陣，鳴螺吶喊。我八旗兵圍困之，分兵毀其外城。由大城之毀壞處運入盾梯，於大城內拴繫畢，因兵士拆城繫盾梯已勞累，即傳各營軍士皆食炒面歇息。執盾攻城前，招城內人降，城內人曰："欲與相戰！同為男子，吾亦有手，戰則同死也！"拒之不降矣。遂布列盾牌以進。兵臨城下，城內兵士，立城垛放射之。英明汗之軍士，先以重甲外披綿甲，盔外戴大厚棉帽首，在前執盾而進，立於山城之下。繼之以所選援輕短甲善射之軍士，

隨往放箭。其立城站板露身射擊者，皆從城站板下，避於城垛口。我軍執盾登山，城內軍士等放箭、擲巨石、滾粗木及向盾投火以戰。我軍並未因此而止，仍執盾前進，置盾於城下，用斧損其以明國之磚石所築之城垣。時汗登薩爾滸西城南山崗，見攻城南、城西之四旗軍士，擁盾迫城，進展遲緩。即傳令曰：“執盾速至城下，若城內人擲石、滾粗木及投點燃之草捆則我軍士即以水滅之，或偃盾牌，以防着火塌落”。繼之又不斷遣隨身之侍衛及承差，巡視攻城各軍，孰旗當先，孰旗落後。巡視者來告：“北面四旗兵已先破城。”汗復遣人往諭曰：“北面之兵，未將已先破城報汗以聞。爾等勿先行進入，進入則罪之。俟城盡破，各路一齊進入。倘不一齊進入，僅一二處之人破城而入則必被城內之敵所傷。”并命傳諭環攻軍士。其後，北面之人以破城來告，汗問曰：“可以幾人並列登城？”答曰：“可二三十人並列登城。”汗曰：“若如此，可一齊進入。”聞汗此言後，破城軍士攻入城中。攻入北面之時，

城內敵兵於城內混戰一陣後，便潰入各民家院舍。正欲圍殲其入院舍之敵，汗先遣人執旗往諭，令勿殺。又遣人執汗黃傘往諭："無論軍民長幼，勿得加害。"遂宣汗諭："除死於箭鏃者外，凡逃入院舍者，盡收養之。"於是，未戰俱降。城主錦泰希貝勒，攜其妻及幼子，登所居之高臺。軍士立其屋下，呼曰："爾欲降則下，不降則戰！"錦泰希曰："憑藉外邊二層固城拒戰，尚且因力不足而被攻克，僅據此高臺，我豈能勝耶？爾汗之子四貝勒乃我妹所生，若准得見，親視其面，我即下也。"立臺下之主將諸貝勒、大臣曰："四貝勒未來此城。我四位貝勒正率精銳巴牙喇圍東城，汗親至此城督戰。欲見爾甥，另有何言？欲降則下臺，不降即攻之！"城主曰："我立此臺，與爾相戰，能敵幾何？吾不戰也！但聞我妹之子四貝勒一言，我即下矣！"遂將此言，報汗以聞之。汗曰："既然如此，命往東城喚四貝勒至，即與之見面。下則已，不下則攻之！"四貝勒至，汗曰："爾舅欲聞爾言，故喚爾前來。爾

去之，下則已，不下，則令我軍士拆毀其臺。”其言畢遣之。四貝勒即往，其舅曰：“我不識我甥四貝勒，何以辨其真僞？”四貝勒曰：“前爲與爾等和好，曾遣一嬤嬤前來，乳爾子德勒格爾台吉。今可將其帶來認之。”該嬤嬤來認畢，告曰：“是也。”城主錦泰希曰：“若確是我甥四貝勒，則得爾養我之善言後，爲舅我即下之，若言不養而殺之，我下臺何爲？寧願死於吾所。”四貝勒曰：“爾苦已勞民數年，築此堅固之外城，復依天險建造山城。所築重城，皆被克取。爾據此臺，欲何爲耶？爾欲以此誘敵，然善良之人誰肯迎合爾意而攻戰耶！爾何故謂之‘得我脊養之言即下？’豈乃我戰爾不能勝，而出此盟言耶？吾已在此，爾若下之，則我引爾往見父汗，殺則死，養則生。親戚豈能剪滅乎？殺之食肉乎？飲血乎？曾遣人凡二三十次，以期和好。爾竟以爲我戰爾不勝而求和，將所遣之人，欲殺即殺，欲留即留，故致有今日喪身之禍也！父汗若念及此惡，則戮之；若不念爾惡，而念甥我則養之！”凡言者

十次，仍執前言不從。四貝勒曰：“爾曾言我來即下，我遂來此，爾若下則速下，我引爾往見父汗，爾若不下，則我去矣。”錦泰希貝勒曰：“爾且勿去，先遣我之親信大臣阿爾塔希前去，見爾父汗，待瞻仰汗容，聆聽汗言返回時，我即下矣！”遂遣阿爾塔希往見。汗怒曰：“爾阿爾塔希唆我諸子，致明興兵四十萬前來，此非爾罪耶？若念此惡，殺爾宜也！然我不究爾惡，著速去偕爾貝勒前來，贖罪免死！”即言畢，以鞭箭射二次，遣之以歸。阿爾塔希至其貝勒宅前下馬，謂其子曰：“爾往曳貝勒下來。”即見其主，歸而告曰：“聞我德勒格爾台吉被創在家，往招之來，與子相見，貝勒即下。”四貝勒召德勒格爾台吉來，見之。德勒格爾台吉謂其父曰：“我等戰則力不足，今居此臺，欲何為？下耶！殺則死，養則生。”言之四五次，其父未下。於是，四貝勒執德勒格爾台吉，欲攜歸殺之。德勒格爾曰：“生年三十有六，今日將亡矣！勿縛我，即斬可也。”遂乃留德勒格爾於其居舍，四貝勒將其言盡報

汗以聞。汗曰："子招父下而不從，乃父之過也！當殺其有罪之父。子既殺父，勿殺其子！"時四貝勒乃攜德勒格爾來叩見汗。汗見而憐之焉，以所食與四貝勒，曰："領爾兄德勒格爾同食之。爾之兄，當善加恩養之！"時福晉見錦泰希貝勒不下，遂攜稚子急趨而下。其後，錦泰希親執弓矢，同諸僚友復擐甲以待。汗之軍士，亦重披綿甲，手持斧斤，破毀其臺。錦泰希縱火焚其所居臺室。見臺縱火，以為錦泰希已死，令毀臺軍士撤回。待其房舍盡焚，錦泰希身被火燎，乃自下。其身殘者，養之何益焉！遂將錦泰希貝勒絞殺之。時東城人，知西城已破，兵已入城。布揚古、布爾杭古兄弟聞訊大懼，遂遣人曰："今我等雖戰，亦無可奈何，願降。"大貝勒曰："初令爾降，爾等不從，我既來此，豈復舍爾等去乎？爾等，一為姐丈，一為妹夫，我招爾降之，乃憫然憐惘，俾爾得生之意也！戰則爾等之身，將死於我小卒之手，降則得生。爾果願降，爾兄弟親至。若因男子之故，恐有所懼，可令爾母即我岳母

先至，我豈殺婦人乎？”彼又遣人來曰：“我等願降，唯須爾出一誓言，住我等仍居我屬城鄉。”大貝勒怒曰：“爾等再勿出此言，既克一城，豈因戰爾不能勝，而聽爾仍居爾城而去乎！著爾速降，設如不降，西城已破，汗復至此攻取也！一經攻戰，爾等必亡！”於是，東城布揚古、布爾杭古二貝勒，遣其母至。大貝勒與岳母福晉抱見，岳母福晉曰：“爾不出一誓言，則我二子疑懼也！”言畢，大貝勒乃以刀劃酒曰：“招爾降後若殺之，則殃及於我。倘我飲酒立誓之後猶不降，則殃及爾等，克爾城後，即刻殺之！”言畢即飲此酒，並送此酒與葉赫布揚古、布爾杭古二貝勒亦飲之。兄弟二人遂出城門來見大貝勒，大貝勒又言前往見汗，彼未答言，立於原處不動。於是大貝勒攬其姐丈布揚古貝勒之馬轡曰：“走！非男子，乃婦人耶？一言既定，立此更欲何為？”遂攜往見汗。布揚古不屈兩膝而跪，僅屈一膝，取帽為禮，不拜而起。汗以金杯賜酒，布揚古跪而不叩，僅橫屈一膝，接酒不飲，只沾口脣，

不拜而起。汗謂大貝勒曰："阿哥，偕爾姐丈前去彼城中。"遣之。時汗晝夜默思：我不念爾舊惡，欲豢養之，故待其不死，予以收養。雖然如此，仍不喜悅，反為讐敵，是以跪拜之時踟躕不前，此人即留，何以養之？"遂於擒獲之翌日，將兄布揚古貝勒縊殺之。念彼等罪惡，即殺之何惜？但念子大貝勒，將其弟布爾杭古貝勒收養之，並給與其姐丈大貝勒。昔日，曾與葉赫諸貝勒議和修好，嫁娶通婚，結為重親矣。復立盟約，互遣男女二十餘次。然對我欲相和好而遣去之人，任殺任囚，似乎以為我因戰之不能勝而遣人求和。遣人凡二三十次，弗成和好。所聘之女，俱改適蒙古。又請兵於明帝，乃送女與蒙古察哈爾汗為親。念此往事，葉赫諸貝勒及其大小人等，概屬不予眷養者也！然汗仍以寬大為懷①，不念葉赫諸貝勒舊惡，其諸貝勒、大臣，均加豢養。葉赫二城所有大小貝勒，皆留而養之。其葉赫國人，不論善惡，皆不擾其家產，父子、兄弟、親戚，不令離散，盡行帶來。未拿婦人之衣領，未取男人之弓箭，

其各户之財帛器皿等一應物件，仍由原主收取之。至此，葉赫諸貝勒四世相襲之基業，為納林布祿貝勒父子，布揚古貝勒兄弟之仗恃語言相異之明帝及蒙古汗而倒行逆施所毀也。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umai daljaku onco乃寬大無邊之意。

第十三册　天命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據聞：滅葉赫國時，有脫出者，攜牧群三百徑投科爾沁。時科爾沁明安貝勒之三子遇而分取之。遂兩次遣使往曰："我等本非仇敵，何以納我所滅國之牧群哉！宜退還之。"仍未給還。第三次遣使索取時，僅還牧群一百六十，而其餘一百四十牧群，仍未給還。迨至是年，自明國以東，至東海，朝鮮國以北，蒙古國以南，凡屬諸申語言之諸國，俱已征服而統一之矣。 ①

致蒙古書曰："爾蒙古人等勿得逃入我東至葉赫地方。爾若逃入奪我征服地方之糧穀，則為爾等蓄意致我於無糧之苦。若無糧米，我何以供養該農田之主耶？直至春天，皆以運我征服地方之糧米為食也！再者，凡有心善之貝勒，欲認我為親而共同征明，則乘爾馬匹肥壯之際，攜爾軍士食用之糧而前來。今我一人之糧十人食之，一馬之料十馬飼之。值我糧草窘乏之際，爾等兵馬至此，何以相濟？待耕種一 ②

年收獲糧穀後，再請爾等前來。”

③ 出兵往征葉赫之後，蒙古五部喀爾喀衆貝勒之使者恩格德爾額駙至，留住於家。聞盡取葉赫國人攜歸，恩格德爾額駙率衆貝勒之使者出迎。至大城地方會見汗。見畢，宿一夜。翌日行至界藩城。衆福晋迎於界藩河南山岡，叩見汗。繼之大貝勒率衆貝勒叩見衆福晋。其後，葉赫部東城貝勒布爾杭古，西城貝勒德勒格爾率所屬衆小貝勒，大臣叩見衆福晋。即於該處所，以會見禮，具盛筵宴之。

④ 蒙古喀爾喀五部衆貝勒遣使來曰：“若念該齋賽貝勒之罪，汗將誅之矣！以我喀爾喀五部諸貝勒之故，宥其死，而豢養之。此例何有耶？倘爲明國擒獲，必殺其身，攜首級以去也！今保其性命，恩莫過於此。爲此，我等尚有何言？悉聽汗命。”爲覆其言，於九月初五日，遣喀爾喀五部諸貝勒使臣齎書曰：“我居山谷峰隆爲生，對八十萬之明與四十萬之蒙古之大國，毫未開釁。乃爾之齋賽，先奪娶我已聘葉赫錦台什貝勒之女，此一也。侵掠我烏扎魯屯

莊，此二也。無故殺我使臣和托，此三也。與明合謀，對天立誓曰：『若多加賞賚與我，我將征討與爾為敵之國。』復於明邊事面前曰：『乃賜我重賞，倘不助爾征伐滿洲，上天鑒之。』遂斬斷活白牛之腰，於馬上以手對天灑祭牛血，此乃四也。明國、朝鮮，語言雖異，然髮式、衣飾皆同，此二國算為一國也！蒙古與我兩國，其語言亦各異，而衣飾風習盡同一國也！齋賽竟與風俗殊異之明國盟誓，欲屠戮我等相同之國人，獻骨於明，以取明國金銀。我聞知此，曾欲設法報復。我攻取鐵嶺城之翌日，齋賽乘我軍士出城前，率兵而至，殺我先出城牧馬之人一百，掠馬千匹。齋賽處處與我為難，又至鐵嶺，識我諸申衣冠容貌，仍行殺戮，故我出兵報之。天以齋賽與我，致使屢與我為敵之齋賽被擒即欲殺之，然念喀爾喀卓里克圖貝勒及額布格德依、黄台吉等，故留齋賽於此，並將此事原委令爾五部喀爾喀貝勒等知之。再者，爾等征明國，大明國即滅乎？為何不略他處，而無故侵奪我所存鎧甲，所積糧穀等一應物件

乎？何以明知而故犯耶？”聞扎魯特國人來至葉赫，劫其糧穀，屠其遺民，即遣蒂古爾泰貝勒及岳託貝勒，達爾漢侍衛，率兵二千，前往盡收葉赫之遺民。聞扎魯特國鍾嫩、桑噶爾寨二貝勒屬下民人，又來葉赫殺人劫糧，遂往驅逐之，俘一百三十人，獲馬四十七匹，牛三百五十頭、駝一隻。其一百人，杖後放歸，餘三十人等，縛以鐵索，囚留之。

⑤ 十月二十二日，喀爾喀卓里克圖洪巴圖魯貝勒為首之諸貝勒遣使致書曰：“恭敬英明汗征苦優怨責方，誠齋齋之罪，汗自知之。嘗言以明國為敵，合謀征討之，所言甚是也！願共征討之，直抵山海關。不踐此言，佛天鑒之！再者，倘與明和，必由我等商定後，共同和之。倘若明輸財物，寧爾而薄我，爾等勿受；寧我而薄爾，我亦不受。能踐此言，則名揚遐邇！”據聞蒙古察哈爾汗之使者名杭噶爾拜虎者與該使同至。遂遣人送牛二頭、酒二瓶以迎該二處之來使。察哈爾使者所齎書曰：“四十萬蒙古國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諭：致問水濱三萬諸申

之主恭敬英明汗安居無恙耶！明國與我二國昔為讐敵。我聞午年至未年，爾屢擾明國。此未年夏，我親至廣寧，降服其城，收取貢賦。今爾出兵廣寧城，我將鉗制於爾。我二人素無釁端，若我所服之衆為爾所得，則我有何名？若不聽我此言，則我二人之是非，天將鑒之！前時我等遣使往來，後因爾使者揑告我驕慢，遂相斷交。若以我言為是，爾遣前使前來。”諸貝勒、大臣聞畢皆怒，半數貝勒、大臣欲殺來使，半數貝勒、大臣謂不必殺之，可劓其耳鼻遣之。汗曰：“爾等怒之，是也！我亦怒矣！然來使有甚？罪在其書惡言之主也！至於來使則暫勿遣還，而久留之。待遣歸時，我亦書惡言以報之。”遂留其使。

十一月初一日，與喀爾喀五部相盟和好，繕寫誓書。遣額克興額、楚胡爾、雅希禪、庫爾禪、希福五大臣齎書與喀爾喀五部諸貝勒。書曰：“五部喀爾喀諸貝勒與恭敬英明汗之十部諸貝勒，我二國既蒙天地眷祐，願相盟好，同謀共處。故我二國對天地誓之。恭敬英明汗 ⑥

之十部執政貝勒，喀爾喀五部之執政貝勒，執掌二國大政，於己未年十二月，刑白馬、烏牛、置設酒一碗、肉一碗、土一碗、血一碗、骨一碗，以誠信之言誓告天地。我二國素與明國為仇，今將合謀征之。何時與明國修好，必共同商議而後和之。若毀天地之盟，不與五部喀爾喀商議，恭敬英明汗先與明和，或明欲敗我二國之盟，密遣人挑唆我執政之十部貝勒，而不以其言告五部喀爾喀，當受天地譴責，奪我十部執政貝勒之壽算，濺血、蒙土、暴骨而死。若明國欲與五部喀爾喀講和，密遣人離間之，而不以其言告我，則喀爾喀執政之杜楞洪巴圖魯、奧巴戴青、厄參台吉、巴拜台吉、阿索特金、蒋古爾岱、額布格德依黃台吉、烏巴希台吉都楞、古爾布什、岱達爾漢、莽古爾岱戴青、畢登圖、葉爾登、楚胡爾、達爾漢巴圖魯及恩格德爾、桑噶爾寨、布塔齊都楞、桑噶爾寨、巴雅爾圖、多爾濟、內齊汗、衛徵、鄂爾哲依圖、布爾噶圖、額登、額爾濟格及五部喀爾喀執政貝勒等之紀算，亦濺血、蒙土、暴骨

而死。我二國若踐此天地之盟，則蒙天地祐之矣。飲此酒、食此肉，我二國執政諸貝勒可得長壽，子孫百世，及於萬年。願二國如同一國，永享太平，亦乃天地之意也。恭敬英明汗、五部諸貝勒，二國共立此誓。”遂拜天地誓之。

五部喀爾喀使者來時，扎魯特地方之三十貝勒乃因其貝勒巴克、色本二人與齋賽一同被擒，特送來馬三十匹、駝三隻。英明汗曰：“吾不需財畜，唯需至死不渝之誠心。但見爾等誠信之意，即不受財畜，盡行退還。若言何為誠信，以待見爾扎魯特貝勒舉兵伐明，方知可信與否！爾蒙古貝勒竟與語言殊異之明國合謀，盟誓天地，欲征討於我，故天地不容，致爾蒙古貝勒，為我所執。此天之所賜為我所獲之貝勒，未見爾之誠信，不予放歸。倘以被執之巴克、色本居此過久為憐，可遣巴克、色本之子各一人前來替代。至於巴克、色本二人，可一人先歸，歸者轉來後，另一人再歸，如此更番往來之。”言畢遣歸來使。與蒙古五部喀爾喀貝勒盟誓時，將與齋賽貝勒一同被擒之齋賽子克布

克圖遣歸。賜克希克圖以貂皮里貂皮鑲邊閃光倭緞面皮襖，猞猁皮純子及帽、腰帶、衫、褲及靴等換穿之，并賜鞍馬騎乘。行前，英明汗曰：“待我二國合謀征明，得廣寧地方後，我再考慮齋賽之事。克廣寧地方之前，可令爾齋賽二子更番往來。一子於彼處監護牲畜房舍及國人，一子則在此侍父。倘不遣一子歸彼，恐彼所有之國人盡被兄弟欺凌侵奪。”言畢令遣之。此次遣還使者時，未令扎魯特貝勒遣來之五人同歸，仍留居之。為此遣書曰：“鍾嫩、桑噶爾寨，爾國人等來我葉赫地方，將我於該地耕種糧穀之人殺掠各半。我兵聞知，擒獲百三十人，釋還百人。我曾四次遣人致書，欲修和好，爾竟不從。爾等蒙古，仍如此渝盟輕我，將我存放於開原城之鎧甲諸物，盡數掠去。對此，我可置之不問，惟我本人辛苦、我軍士死戰攻破開原、鐵嶺、葉赫等地所獲之糧穀、人口、馬匹、牛隻等物，爾蒙古為何盡奪之？我破城時，爾蒙古與我同破乎？其田地，與爾蒙古合種耶？爾蒙古以養牲、食肉、衣皮為生，

而我國則以耕田食穀為生矣！兩國本非一國乃語言相異之國也！爾蒙古人等如此悖理作惡者，爾貝勒等知否？知之則寄語告知。倘貝勒等不知，則其沮壞和好之道者如何處治，爾貝勒等知之。我四次遣人致書修好，爾竟不從。爾蒙古國何故如此沮壞所議和好之道？和好之道何惡有之，不和之道何善存之？爾二貝勒屬下國人搶我糧穀千石，當將此糧盡數歸還。倘已食盡，可輸羊千隻，牛百頭，以抵償所搶之糧穀。若能照辦，則將其餘三十人放還。再自葉赫逃往之人，牛、馬，盡行退還。爾等自葉赫搶去之人、馬、牛，亦皆查還。至被爾等誅戮之人，悉立牌位以祭之。扎魯特地方諸貝勒，爾等若以盡數歸還投歸我之人、馬、牛及我等所取之人，馬、牛等，所殺之人，悉立牌位以送來①，倘匿一人、一馬、一牛不還，則天地譴之等語盟誓，則我必信爾等！仍照舊例，待以親戚，互通來往。若不查還爾等所掠人、馬、牛畜所殺之人，弗立牌位，行不踐言，則我更何以相信爾等，遣使往來耶！”五部喀爾喀諸貝

勒，遂由各自住地會聚一處，商議十日後，曰稱：“自葉赫逃來之人、馬、牛，盡數歸還之，願兩國親睦如一。”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明汗所遣之額克興額、楚胡爾、雅希禪、希福、庫爾禪會五部喀爾喀諸貝勒於噶克察謨多岡乾塞特爾黑分界地②，按汗所遣之書，繕寫誓言，刑白馬烏牛，對天地焚書盟誓。盟誓之時，扎魯特地方鍾嫩貝勒以地處窩遠未至。盟誓期間，蒙古國因無糧穀，屢至開原、鐵嶺掠糧。或掠糧而去，或被擒拏，奪其牲畜，凡有七八次，獲牛計千餘。

⑦ 十二月，扎魯特部色本之子昂阿台吉前來見汗。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waha niyalmai beyebe ilibume 一句蓋被殺之人既無完屍，當立牌位送來之意。

②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gakca modo sere emhun mooi ganggan i seterhei 乃一地之名。

第三函 太祖皇帝

天命五年正月至天命六年五月

第十四冊 天命五年正月至三月

庚申年正月初三，前去與五部喀爾喀諸貝 ①
勒盟誓之使者歸。次日晨，有蒙古布塔齊貝勒屬下一人逃來，截耳後交付恩格德爾台吉、魏齋桑、巴揚阿眾使者。

是月，扎魯特地方卓齊特扣肯之使者來曰 ②
云："據查，我國人曾奪葉赫糧十車。故以為十車之牛送上。嗣後我復查之，如再見奪糧之人等，仍照此計車送牛。另有自葉赫逃去之十人，待天暖後送還，若於此寒冷之際遣之，皆將凍死。僅此而已，並非納而不還，若有不信，我願發誓！"將此於喀爾喀洪巴圖魯貝勒之使臣衛寨桑、巴林部貝勒額布格德依之使臣巴揚阿等面前宣示後，納其十牛，釋所執之勞薩侍衛還。內齊汗之使臣亦來告曰："我貝勒於盟誓處曾當眾與爾使者聲稱：有【原檔殘缺】人二

百五十名逃來，皆為我收留之。待天暖以後，盡行送還等語。若疑我藏匿不送，則願盟誓。”時遂將該使者之言向鄒齋桑、巴揚阿等人宣示後，釋拘留之察哈爾之烏巴錫、海色二人還。

③ 是月，有卡倫額真名瓦濟瑪者，於放哨處，盡卸馬鞍，將馬散放。汗親見之曰：“設爾為哨，衆人皆倚賴之。爾將哨馬，盡行散放，一旦見敵來侵，爾何以即得馬匹？爾不知敵入，必為敵所擄也！若爾身為敵擄去，則衆人何由而得知乎？”遂殺卡倫額真瓦濟瑪。又有阿爾布哈、薩木哈、圖巴、哲爾德四哨卒相結，擅自偷襲漢人，搶掠馬驢，解所獲漢人衣服而還矣。時明兵百人持兩纛追來，卡倫額真哲爾德當先回擊，而明兵迎戰不退。二十餘名哨卒，殺入敵陣，明兵百人潰逃，斬五人而還。此事未報諸貝勒，私分所獲衣物，殺所獲馬驢而食之。此事為他人舉發，汗聞之曰：“縱殺明百人而損我一、二人，我亦不忍！有辱我名，無命擅自而去，此罪一。偷食陣獲馬驢，此罪二。著交衆執法者審理之。”經執法者審理，擬為首

之卡倫額真阿爾布哈以死罪，唯念有功，宥其死，鞭一百五十。卡倫額真顏太哈、圖巴二人其各鞭一百，降職調換。哲爾德因良擊斬殺明兵有功，免其罪。至屬下哨卒，論功減鞭，一次功免十鞭，二次功免二十鞭，無功鞭八十。

正月十七日，覆察哈爾汗書曰："察哈爾汗：爾來書內稱：四十萬蒙古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書致水濱三萬諸申之主恭敬英明汗等語。爾何故恃四十萬蒙古之衆以驕我耶？我聞，大都城被攻克時，四十萬蒙古盡為明人所擄，逃出者僅六萬人。且此六萬蒙古亦不盡屬於爾也矣！屬鄂爾多斯者一萬，屬十二土默特者一萬，屬阿索特永謝布者一萬。此右翼三萬之衆，與爾無涉，乃自由駐牧之衆也！其左翼三萬之衆又豈盡屬於爾耶？三萬之衆尚且不足，仍引昔日之陳詞，自詡四十萬，而輕我人少，僅三萬人。天地豈不知乎？因我人少且弱，無似爾四十萬之衆，不如爾勇強，遂蒙天地眷祐，以哈達國、輝發國、烏拉國、葉赫國及撫順、清河及開原、鐵嶺等八大地方畀我矣。爾又稱：廣 ④

寧為我徵賦之地，爾勿征討，爾若征之，我將鉗制於爾等語。若我二人，向有釁隙，爾如此言之是也！然我二人並無嫌隙，爾因何為異姓明國之廣寧城，而蔑視天地眷祐之汗，出此惡言？何以抗拂皇天，而倒行逆施耶？我存公誠之心，仰蒙天地嘉許，賜我福祿勇智，爾等豈未聞乎！爾將如何鉗制於我？爾親往廣寧得其微薄之財，即以為因畏爾興兵轉戰，多克城池，故而與之耶？或因親戚憐愛而與之耶？若因憐愛而與之，爾為何納其微薄之財耶？爾若能收復所失之大都及三十萬蒙古之眾，而出此言，乃極是也！我征明之前，爾巴圖魯青吉思汗曾興師往征，盡棄盔甲、駝隻一應器械，空身得脫矣。後又進兵，裕根代青貝勒之侍衛被殺於水中，數十餘人被俘，徒勞而返。爾親率兵征明二次，俘獲何人眾？克何大都名城？敗何處勁旅？明國何時授爾似此重賞耶？豈乃因我征明，殺其男、留其女，明畏我威勢，為誘爾而與之財乎焉？明國、朝鮮二國語言雖異，然其服髮雷同，故二國相交如同一國也！我二國語言相異，然

服髮亦當同。爾誠係有識之士，來書當言：我素與明有讐，汗兄征明，願天地眷祐，多克其城，敗其勁旅。並願與天地眷祐之汗兄共同征討與我有讐之明國等語，豈不善哉！乃爾不祈福於天地，不求令名，不務大業，惟利是圖，為得他人所與有限之財，竟蔑視中傷與爾無嫌隙、語言相異國之汗。天地豈不鑒之耶？”

喀爾喀五部諸貝勒盟誓時，鍾嫩貝勒未至， ⑤
是故未盟誓。茲復遣使前往，於二月二十九日，依照諸貝勒盟誓之例，刑白馬、烏牛，對天地盟誓。

有巴岳特地方索尼台吉屬下一人騎牛逃來， ⑥
迎捕後交付恩格德爾額駙。

有扎魯特地方齋桑和肯屬下一人乘馬逃來 ⑦
此迎捕後交付巴克貝勒。此二逃人，俱係盟誓後來者，恐有違盟約，故給還之。

二月，釋齋賽子色特奇爾台吉歸，令其身 ⑧
着蟒緞披領，布衫、褲子、靴帽，腰帶，乘汗用之鞍馬遣之。

三月初一日，釋色本貝勒還。色本貝勒立 ⑨

書誓曰："巴克、色本我兄弟二人，原與汗無嫌隙，因與有罪之齋賽同來，被汗擒獲。汗父仁愛如子，供衣食以眷養之。茲將釋我色本還，倘若不思報汗父恩養，而效爲拉布占泰爲非作歹，則皇天后土鑒之，降以罪戾，奪我壽算，短命而亡！若不與眷養之汗父斷絕，而感恩圖報，則天地嘉祐，壽算延長，子孫後世，相安樂利！"書畢，對天焚之。遂賜色本蟒緞披領及貂猁皮袍子、彩褲、雕花鞓帶、靴帽、雕鞍馬遣之。

⑰ 初五日，命費阿拉城駐甲兵三千，紐蘭門及新棟鄂、呼蘭二路駐甲兵一千。又命二萬甲兵於初八日至界藩城。

⑱ 初八日申時，左翼總兵官一等大臣費英東卒。費英東乃天賜英明汗之大臣也！其卒日，天雷如鼓，雨雹驟至，未幾遂卒，乃天神迎之去也！英明汗曾對神主發誓，凡親戚死亡，蓋不親臨。該大臣卒，欲親臨其喪。諸貝勒、福晉諫曰："爾曾發誓，似此之喪，不親臨也！去則恐有忌諱。"汗曰："我知之，和我休戚

與共之大臣，今始有一二凋喪，我亦不久矣！即遂拒諫以往，呼號大慟。至夜半返家。

十日，汗率八旗兵，沿明舊邊，於尚間崖和扎克丹、德立石、溫德痕四處築四城。六日內工竣。 ⑫

汗宅內一近身閑散侍女名泰太，與一名納扎女人口角。納扎罵泰太淫蕩，與濃庫通奸。泰太對納扎曰："我與濃庫通奸於何處？奸後給與何物？你與巴克什達海通奸是實，曾與以藍布二疋。"汗之小妻塔因查聞此，於三月二十五日，告之於汗。汗聞之，當衆對質。查得納扎經福晉允諾，與達海藍布二疋屬實。汗謂福晉曰："爾以物與人，我本不吝惜。然禁約云：諸凡福晉，若不經汗允，即以一庹布、一塊緞給與女人，則被誣為欺夫買藥；若與男人者，則被誣為已有外心。有此誣告，則以誣告人之言為是，故無論何物，均不得給與他人等語。是爾違禁約，與達海藍布二疋，爾有何忠心言耶？"遂擬達海、納扎以死罪。汗復詳思：男女皆死，罪有應得，惟殺其男，則再無如達海通 ⑬

曉漢文漢語者。遂執納扎，至於遼海，縛以鐵索、釘於粗木而囚之。

⑭ 塔因查又告汗曰：“不僅此事，更有要言相告。”詢以何言，告曰：“大福晉曾二次備辦飯食，送與大貝勒，大貝勒受而食之。又一次，送飯食與四貝勒，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一日二三次差人至大貝勒家，如此來往，諒有同謀也！福晉自身深夜出院亦已二三次之多”汗聞此言，遂遣扈漢侍衛、額爾德尼巴克什、雅蓀、蒙噶圖四大臣往問大貝勒及四貝勒。業經詢，四貝勒未食所送飯食屬實，大貝勒二次受食所送飯食亦屬實。又，所告諸事，俱屬實情。對此汗曰：“我曾言待我死後，將我諸幼子及大福晉交由大阿哥撫養。以有此言，故大福晉傾心於大貝勒，平白無故，一日遣人來往二三次矣！”每當諸貝勒大臣於汗屋聚筵會議時。大福晉即以金珠妝身獻媚於大貝勒。諸貝勒大臣已知覺，皆欲報汗責之，又因懼怕大貝勒、大福晉，而弗敢上達。汗聞此言，不欲加罪其子大貝勒，乃以大福晉竊藏綢緞、蟒緞、

金銀財物甚多為詞，定其罪。命遣人至界藩山上居室查抄。大福晉恐汗見查出之物甚多，罪更加重，故將其物，分藏各處，分送各家。將三包財物送至山上達爾漢侍衛居所。查者返回汗屋後，大福晉即遣人去山上達爾漢侍衛居所取其所送財物。差人未至山上，誤至達爾漢侍衛所住西屋取之。達爾漢侍衛即與差人同來見汗曰："我既知之豈有收納福晉私藏財物之理耶？"福晉暗中遣人取其寄藏財物之事，汗本不知。此次得知差人錯至達爾漢侍衛居室後，即遣人往山上住所查看，果有其事，遂殺收受財物之女僕。繼之又查，蒙古福晉告曰："阿濟格阿哥家中之二個櫃内，藏有綢緞三百疋。大福晉常為此擔憂，唯恐遭火焚水淋，甚為愛惜。"聞此言，即往阿濟格阿哥家查看，查得綢緞三百疋。又至大福晉母家查看，抄出buried木面大匣中存放之銀兩。大福晉又告曰："蒙古福晉處尚有東珠一捧。"遂遣人往問蒙古福晉，其蒙古福晉告曰："係大福晉交與我收藏之。"且又聞，大福晉曾給總兵官巴都里之二妻一整

尺精織青倭緞，以做朝衣；給參將蒙噶圖之妻綢緞朝衣一件。又報大福晉背汗，偷將財物給與村民者甚多。汗乃大怒，傳諭村民，令將大福晉所與之諸物，盡數退還。並以大福晉之罪示衆曰："該福晉奸詐虛僞，人之邪惡，彼皆有之。我以金珠妝飾爾頭爾身，以人所未見之佳緞，供爾服用，予以眷養。爾竟不愛汗夫，蒙我耳目，置我於一邊，而勾引他人。不誅之者可乎？然念其惡而殺之，則我三子一女猶如我心，怎忍使伊等悲傷耶？不殺之，則該福晉欺我之罪甚也！"又曰："大福晉可不殺之，幼子患病，令其照看。我將不與該福晉同居，將其休棄之。嗣後該福晉所與之物，無論何人均勿得容受，勿聽其言。無論男女，違此諭令而聽從大福晉之言，收受所與之財者，即殺之矣！"自此，廢大福晉。整理該福晉之器皿時，又取出其私藏之衣物，多為大福晉所不應有之物。遂命葉赫之納納昆福晉、烏云珠阿巴蓋福晉來見隱藏之物，告以大福晉所犯之罪，并將大福晉所製蟒緞被二床，閃緞褥二床，賜與棄

赫二福晉各一套。其所藏衣服，除大福晉穿用者仍歸其本人外，其餘衣服，皆行取回，賜與女兒。小福晉塔因查以舉發故，著加薦拔，陪汗同桌用膳而不避。

議自界藩遷往薩爾滸地方，汗親往勘視，⑮指擬衆貝勒建房居住之地。各業主之地整修畢，時大貝勒見其長子岳託住地佳於己所整修之地。於是遣人問汗：伊所整修之住地較汗所整修之地寬且佳，請汗居住等語。汗往視之，果較其欲居住之地頗為寬大。遂曰："可令大貝勒住我整修之住地，我居大貝勒整修之地。"大貝勒以為汗所整修之地窄狹，不便建房裝飾。遂請曰：汗若居我整修之地，則將他人所修寬敞之地賜我可也！"衆貝勒曰："爾欲往住何人整修之地耶？請直言相示，我等便去陳汗。"大貝勒曰："諸貝勒，爾等何以不知，即指爾等中意者問之可也。"衆貝勒曰："不指明其主人姓名，豈可向上乞求旁人居住之地耶？"遂未上達。大貝勒即以欲重修其子岳託所整修之地而居言之。莽古爾泰未與諸貝勒大臣商議

之。獨與汗曰："大阿哥建房之地，可由眾人助建，請撥工役千人修建之。"汗聞莽古爾泰貝勒之言，乃曰："撥工修建可也。"遂領工役千人，掘地破石，動工修建。進而復遣人問汗曰："該地優佳，請汗居住。"汗往視曰："我原整修之住地，賜大貝勒居住，二次欲居住之地方，建我諸貝勒聚會筵宴之大衙門。我住從整修之地。"諸貝勒大臣曰："汗若自居，請再稍加整修。"乃又撥千人整修之。該處修竣丈量汗所居之三層房屋以後，大貝勒又以汗先整修之住地狹小，不便居住，欲居他處，使阿敏貝勒請命。汗遂曰："若嫌彼處狹小，則我仍居我整修之地。既然以為爾所整修之地優佳，爾可攜諸幼子於該優佳之地，裝修居住。"於是則汗仍於原整修之地建房居住，而將三次整修之地，賜與大貝勒。

第十五册　天命五年四月至六月

四月十七日，致書五部喀爾喀諸貝勒曰：①
"先是，遼東地方文武衆官，與我盟誓，衆人議定，上書與帝，並於帝界刑白馬歃血祭天，設碑碣誓以無論漢人、諸申，毋踰帝界等語。如此盟誓，然爾等竟抗天意，違誓言，踰越疆圉，爾明兵出界，致釀成我之七大恨。今又託以劉伯溫之言，此劉伯溫者乃古人也，其言怪誕，縱有善惡，業已過時矣！今爾等不釋抗天之過，不止兵戈之亂，更不出治理帝政以求太平之善言，僅於書中，徒藉古人之言，何人信乎！爾爲祈福於天曾以天紀綱己，存以寬弘公正之心，故蒙天祐，俾爾成爲大國也！今爾擯棄寬厚公正求福維生之心，以力强加於衆，心懷邪惡，故天將舉爾之大國棄之。天降罹難致爾爲小，豈乃人力所能抗耶？初我若內存異心與明國交惡，欲啓戰端，表面却以善言相欺，則天何以祐我？我父祖原本無辜，明人起釁邊外，無端將其殺害。雖害我父祖，我仍不念其

恶隱忍殺害父祖之讐，仍於邊界刑白馬刺血祭天，設碑對誓。盟誓之後，明兵出邊，又欲殺害忠良，以致釀成我之七大恨。我思該明國斷不與我罷休，是以敘書七大恨，焚告於天，興師征之。我之興師，非為衣食匱乏。天賦我之地出產財貨。有三色貂皮，黑、白，紅三色狐皮，猞猁皮，豹皮，海獺皮，虎皮，水獺皮，灰鼠皮，黃鼠皮，貉皮，鹿皮，麅皮等皮張。有棉、絲、布、葛布、鹽及金、銀、鐵等物，皆從地出，應有盡有，衣食皆獲。人可因嚴寒而凍死，並無因酷暑而熱亡矣！無非於天寒時身着衣裘而已。此次興師，非圖他人之財，欲占他人之地。乃因對天盟誓以後，仍受欺凌而不得安生之故，今方謹慎興師。倘欲罷兵修好而議之，我亦無異議。爾等嘗以即行加賞，等候皇帝詔書等語，誆騙喀爾喀諸貝勒。後又以俟疆圉工竣，再行加賞等語而食言不與。故使喀爾喀諸貝勒惱怒，與我會盟，昭告天地，合謀征明。爾如欲罷兵修好，理應自釋過愆，對於我合謀之喀爾喀諸貝勒，除原賞外，再行加

賞。再者，為解我七恨，當相議放棄遼東①，以遼河為界，俾我三國安然相處。遼東以海蓋至太子河為界。爾等欲各安生業，則復誓天地。至於遼河以東之遼東地方，如何劃斷，以償我之七恨，我候爾等回報。因各係國家，可彼此通行貿易。爾等若以我言為是，則速行答復，如不情願，亦請自便，各仍用兵不止。天若以爾為是，爾可驅我至白山；天若以我為是，我亦必驅爾至南京。我對各國，秋毫無犯，未見有不順天意、逆道作惡而得運者。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無論何時，終罹災殃矣！昔明國萬曆帝以重賞財帛為名，誘騙葉赫之布寨、納林布祿之父青佳努、楊吉努至開原城殺之。葉赫之布寨、納林布祿不征殺父之仇敵明國，反欲屠應天運而生之無辜。葉赫之布寨、納林布祿及哈達之孟格布祿、烏拉之布占泰、輝發之拜音達里、蒙古之翁噶岱、莽古斯、明安、孔果爾等九姓之國，合兵來犯，即遭天譴，使葉赫布寨被殺，烏拉布占泰被擒，蒙古明安貝勒棄所穿之褲，乘無鞍之馬逃脫。凡舉兵欲殺應天

運而生之無辜，皆遭被殺被擄或落難之禍，此乃常理也！明自恃國大兵眾，援助天譴之邊外葉赫，逆遣天譴，其四十萬大兵，悉為天所毀也！其統兵元帥杜瘋子，右翼總兵官劉綎，及文武要員十餘人、小官近千人被殺。明之撫順清河、開原、鐵嶺諸城皆陷，至於小邑更非話下！天地之間，何國不有，皆天地之所命而建立之，豈賴明國供衣食為生耶？各國所以有食有穿者，皆承天命而得之也！誰願興此戰？乃明與我為難，欺凌過甚，用是興師而已！朝鮮和蒙古及各地國君，爾等果欲平息征戰，明辨是非，斥責錯謬，申張正義，則我聽從爾等之言。若不辨是非，偏庇大國，則爾等不必干涉之，仍從天意耳！朝鮮國王，爾為異國，宜分析是非，若以明為是，可管此事，既然非是，何必管之？爾以兵助天譴之明國來侵，遂遭天譴之，使朝鮮兵三萬，悉被天殺，總兵都元帥姜功立，副元帥及小官二十餘人，均被生擒。曾主宰敵國之蒙古國統兵大將齋賽，屢與天譴之明國祭天設誓曰：‘我以兵相助，賜我重賞。’

遂被天譴。齋賽率兵一萬，着甲胄，前來攻我。乃蒙天眷佑，我兵未損一人，全殲齋賽萬兵。齋賽自喻為山中之猛虎、飛行之猛禽，竟然敗北，其身被執。齋賽之三子、二弟、三婿，及其主將、為首之貝勒大臣等二十餘人以及甲士二百餘人，悉被生擒。葉赫倚賴天譴之明人，亦受天責，我辰時與之戰，未至巳時即克之。昔大遼國帝降服宋之趙徽宗皇帝，後又降服蒙古、朝鮮等國。於女真國地方之烏拉河中張大網捕魚，獲鱈鰉魚而舉宴，女直國之諸大臣皆被迫起舞，惟一名阿骨打之大臣，拒命不舞。大遼天祚帝謂其臣蕭奉先曰：'此阿骨打違命不舞，尚肯從我言乎？可論罪殺之。'蕭奉先諫之曰：'此乃粗蠢之輩，倚其耿直無邪，恐殺之枉然也！且本無罪，焉能僅為拒舞而殺之乎！'帝遂免阿骨打死。阿骨打聞後懼之，即築城固地，與之構兵。天助阿骨打，使之降服大遼，生擒天祚帝，發往邊隅，降帝號為海濱王。金國阿骨打汗征遼畢，有遼臣名張覺者，統平州城叛附漢人。金汗索之，漢人不與。用是金汗

征漢國，擄趙徽宗、趙欽宗父子二帝於汴京城而發往長白山迤東之五國城。金汗命降趙徽宗帝號，稱以昏公，降趙欽宗帝號，稱以昏侯。是乃偏助天譴之國，興兵欲殺天運而生之人，因遭失敗之例。再者，泰和帝六年五月，蒙古國主鐵木真至靜州城朝貢，金泰和帝命其叔永濟王前去收受。永濟至靜州，見蒙古國朝貢之鐵木真，其貌非凡。鐵木真返回其地，永濟謂金汗曰：「該鐵木真非長久納貢與我者，有朝一日，必敗吾事也，可借以邊界之何罪將其殺之。」金泰和帝曰：『若殺前來朝貢之降服民人則諸國之人，焉肯前來歸附我耶？』未從其言。鐵木真聞此事，不再親行，而遣其諸臣前往。金泰和帝崩，欲誅鐵木真之永濟即帝位。鐵木真聞之，詢金國使臣曰：『帝既崩，何人繼之？』使臣告奏曰：『皇叔大定帝之七子永濟即帝位。』鐵木真嘆曰：原以為掌中原金國猶如天堂，今永濟登極，始知爾等亦乃人間也！自此斷絕往來，與之修怨，興師征討。天喜鐵木真，使金帝之政，為蒙古成吉思汗取而

代之。後忽必烈色辰帝所築之大都城，迨至脫歡帖木兒帝時，被明洪武帝奪取居之。此皆我所聞之往事。若欲聲言放棄該遼東地方，【原檔殘缺】，倘若拒之，則此非爾獨佔之地也！縱觀歷代修業之道，一遭上天貶謫，即使賢明如神之國，亦必使之棄明就愚，昏庸憒闇，不納忠良之言，偏信惡徒讒語，不行忠義，而行奸宄，以致亂國。若受上天眷佑，即可化愚為智，改惡為善，國享安富，言必公允。我以為爾等不至偏袒明國，爾喀爾喀鄰楞洪巴圖魯，額布格德依黃台吉之心，寔以令名道義為念，與我合謀伐明。為恐諸小貝勒及大國之人欲與明和好，念及鄰楞洪巴圖魯、額布格德依黃台吉之情面，遂寄此書以言之。”

五月初一日，入掠敵哨，俘獲不足一百。 ②
十八日，復入掠之，獲俘三百。

六月初四日，汗曰：“國人有何言欲訴於汗者，無需親至汗前，可將欲訴之言，書寫成文，懸於門外所立之二木上，覽其訴詞，酌情審理。”遂樹二木於門外。 ③

④ 十二日，率步兵掠糧，入撫順路，直至瀋陽城外十里處，殺明兵百人，俘獲四千，掘取窖糧載歸。出從扎魯特地方達雅台吉處之逃叛者，攜來馬八匹、牛四十四頭、羊一百隻。六月初四日，扎魯特部鍾嫩、桑阿、卓禮村和肯三貝勒之兵丁，堵截其路，盡劫所乘馬匹、衣服及撒袋、弓箭等物。

⑤ 初八日，遣至蒙古五部喀爾喀之使臣還，報汗曰："喀爾喀蒙古諸貝勒，俱背盟言。臣等兩次求見與巴戴青，未准相見。諸貝勒之使者未至，止二貝勒使者至。杜楞洪巴圖魯貝勒曰：'我之子孫皆已變心，唯我身斷不與汗交惡。我雖訓我子孫，却已不能制之。'"以此言故，於十九日，致杜楞洪巴圖魯貝勒、額布格德依黃台吉，達爾漢巴圖魯書曰："五部諸貝勒：我等二國猶如一國，兩家如同一家，共擬伐明。倘欲與言和，亦必同謀，及於百世萬年，和睦相處。是以曾刑白馬，烏牛，祭天地盟誓。然未至一月一年，爾巴噶達爾漢貝勒，竟負誓言，而聽明讒言，不以被擄之齋賽為訓，不懼身命，

乃自毀基業，為非作歹。諒爾等五部貝勒不知曉，我遂繕書，命額克興額、希福二臣齎往。然五部諸貝勒，不責有過之巴噶達爾漢，不念盟約，惑於明國之讒言，以停止遣使為詞，未准我雅克禪，希福二使臣與諸貝勒相見。諸貝勒之使者亦皆不至，往來遂斷。爾等停止遣使，斷絕往來，我豈不能生存耶？爾等前曾來文聲稱：「願予征明直至山海關。」我亦曾言：「以待攻取廣寧城，即遣還齋賽。」能踐諾言，即放齋賽，若負此言，則何以相信爾等，而將齋賽遣還耶？再者，杜楞洪巴圖魯貝勒前遺我書曰：「我五部大小諸貝勒及眾台吉，皆責怪於我，我之子孫皆已變心，雖訓之而不能制，然我身斷不與交惡。」我信賴杜楞，方與爾盟好矣。今爾之子弟尚且不能自制，則我倚誰遣使往來耶？念及此，我遂停止遣使。所執之道一旦毀之，何人懼於何人？語曰：「諸申惱恨貝勒心逃，婦不和其夫必走。」我遣至扎魯特貝勒衛徵處之使臣，其所乘之馬七匹，所購之牛十八頭，羊九隻，盡被盜於衛徵貝勒宅前。如此

明搶以辱我，何以侍爾遣使貿易耶？時隔不久，即毀棄誓言。二月，卓齊特扎肯之部眾，往襲葉赫，掠其十五人、馬十匹而歸。哈拉巴拜部之三台吉，亦嘗再度劫掠。內齊汗嘗於盟會之諸貝勒面前曰：'將遣還葉赫之逃人。'然又食言未還。爾等收納逃人，趕其牧群，奪去收割後埋藏之糧穀，掠取使臣所乘之馬匹及所購之牲畜，率先斷絕遣使往來，如此辱我，我焉能相信爾等遣使往來耶？"遣使齎書。復遣察哈爾使臣一人與該使臣同往，並與察哈爾汗書曰稱："察哈爾汗，爾前遺書曰勿征廣寧城，若征之，我將牽制於爾等語。為此言故，我留爾使臣五人，其他使臣俱行遣歸。而前往打聽爾言之我使臣二人，未見遣還，或曰殺之，或曰尚存。若我使臣尚存，則限於七月二十日前，寄信前來，逾期不至，我將以為爾已將我使臣殺之。"

⑥ 六月，始遣人往東海熬鹽。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蓋為遼東地方

之事議定了結之意。（本書仍據原文之意翻譯）。

第十六册　天命五年七月至九月

① 七月十一日，致書朝鮮國曰："我使臣碩陸國前往爾國，爾將逃入爾國之七人拿獲還我使臣。該逋逃潛至爾處，我本不知。設使賊見逃入他國，即欲索之，亦未必歸還。主人不知之逃人，爾能勤加查出給還，若論公正，莫過於此。以後，復有三人逃至爾處，爾乃收留其中二人，一人因係諸申，即與以鹽米遣還。遣還時教之曰：'勿再逃來，來則不納，即行遣之歸。'至爾收留之二人，據知，一人確為朝鮮人，而另一人則捏稱朝鮮，實乃諸申，其父母俱在矣。我並非因其為諸申而命索之，乃因爾遣還主人未知之逃人，故出此讚許爾公心之詞也。爾朝鮮國，心之公正同於天地矣！夫天之於地，相距雖遠，惟因信守禁約，四時不違，故風雨調和，日月輪轉，其道永恒也！爾朝鮮國秉公守法，同於天地，故爾政業，將永存也！人若不存公誠而懷邪念，其死與螻螘有何異焉。明國棄公正之心，妄生邪念，干涉邊外之事，存

心害我，故天深厭明國。若我心術不正，則天何以祐我耶？我之興師，非因衣食困乏，欲得他人之財貨土地也。只因明國居心邪惡，專行悖亂，助邊外之葉赫，凌我實甚，故此興師。我等小國之人尚且如此言之，爾等大國豈不知耶？爾等試思，有何相瞞之處？我本欲遣還爾方大員二人，但恐明國迫爾朝鮮國捕殺我所收養之人，故留而未遣。爾朝鮮國八部①，何人無有？豈無貝勒大臣？此等官員，遣與不遣，無關緊要。念朝鮮王立志公誠，將此官員三人、通事一人及其他七人，共十人遣還。蒙古貝勒諫我與明修好，我遂於四月十七日，遣書答之曰：'我與明孰是孰非，爾等可加詢問，非者非之，是者稱是，如此，我將從爾等之言。'該書寄後，未見復文。”

七月二十二日，聞明萬曆帝崩，其子泰昌 ②
繼帝位，不一月又崩。於是，其孫天啓帝即位矣。

七月，我使臣錫喇納、碩洛輝自五部喀爾 ③
喀貝勒及齋賽處攜馬十一匹、牛六十二頭、羊

一百隻以歸，八月二十九日，於途中被扎魯特部鍾嫩、昂阿、卓齊特扣肯三貝勒之兵，盡劫之而去。前往扎魯特地方色本貝勒處之使臣伊薩穆攜牛二十八頭，羊一百十二隻，馬一匹、騾一頭以歸，八月三十日於途中被扎魯特部鍾嫩、昂阿、卓齊特扣肯三貝勒之兵，盡行奪取之。

④ 八月十八日，斬察哈爾汗之大使臣杭噶爾拜虎等三人。所以殺該使臣，乃因誤傳英明汗遣往察哈爾部之二人，為察哈爾所殺，故誅其使者，以示報復。後此二人，自行逃歸。

⑤ 二十一日，興兵征明。圍其懿路、蒲河二城，然城中無兵，俘獲百姓、馬、牛等甚眾。收其俘獲方止，即有哨卒來報："明兵已出，越我哨位前來。"英明汗遂起身曰："殺此明兵，直至瀋陽城，以擁塞其城門。"言畢，即上馬盡率八旗兵，迎擊明兵，並向瀋陽城方向奔去。當時有一明兵大隊停於距瀋陽城二十里處，並有少數兵分立兩處，見我兵至供送。遂命左翼一旗之主莽古爾泰曰："兩方敵寡，爾可往追

之。”莽古爾泰奉汗命，率其精選之一百巴牙喇兵追擊明兵，過瀋陽城東，渡城南之渾河。莽古爾泰貝勒身先追敵，如此之遠，而本旗大營之總兵官銜主將額亦都巴圖魯竟未率衆緊跟其貝勒，在後徐行，未渡河乃還。立於另一處之明兵，因右翼四旗兵各立於山之一側，故右翼兵諸貝勒大臣未能發現該處之明兵。汗乃遣彼處左翼一旗兵往擊之，驍騎兵百人，銜殺在前，直至瀋陽城北門，殺百人而還。立於另一處之明兵，亦自然撤退。班師時，莽古爾泰貝勒謂其部下大將額亦都巴圖魯曰：“爾為何不隨我前往？”額亦都曰：“不知爾追敵如此之遠。爾如此追奔，我衆軍安能追趕？”還家之後，汗聞此事，即召衆執法者審議。汗大怒曰：“若謂莽古爾泰不當去，爾急追去，勒其馬韁，乃至擊破馬頭，攔歸。設惜命重，自不前往，亦當遣我士卒前去。我子孤軍深入，為衆明兵所困，苟有失誤，其名譽將如何！我命爾率軍隨行，是令守護我子莽古爾泰。爾於我面前如此驕驁，專斷軍事，我豈不得訓耶？茲命綱奎與爾同行

之諸臣。"遂將遊擊、參將銜大臣十餘人執而縛之，後縛額亦都巴圖魯其人，留之於理事大衙門。翌晨，汗出坐衙門，命將綁縛之額亦都巴圖魯及其家大臣帶來，跪於汗前，訓以種種興衰之典，定其罪。諸從臣，盡奪其賞，削其功，毀其爵，各鞭三十。執法者擬額亦都以死罪入告，汗念額亦都舊日之功，免其死，取額亦都巴圖魯之諸申三百男，削其功。隨從古爾泰貝勒衝鋒陷陣有功者，悉命晉陞，無爵位者賜以爵位。此戰所得之八千俘獲，按職位大小則大功者多賞，小功者少賞。

⑥ 九月初八日，命軍入鐵嶺、蒲河地方，取明糧穀。軍士至彼，即行打糧【原檔殘缺】。去後，汗弟青巴圖魯貝勒薨。其【原檔殘缺】出，備紙錢。九月十九日，汗親臨祭之。由此至費英東墓，哭泣一回，下跪奠酒三杯。又至拉哈墓，命諸臣奠酒，又往吉木巴雅墓，奠酒畢而還。其拉哈、吉木巴雅者，乃汗之勳勞近臣費英東前為右翼總管、一等大臣。

⑦ 阿敏台吉之母及一村婦，謂齋桑古之妻回

稱："汗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長子阿敏台吉以[原檔殘缺]與異母之子齋桑古同心相與。"阿敏台吉聞之，追問其妻。阿敏台吉之岳母輝發福晉聞此，告之於汗。汗交執法貝勒審理。經審，其事有詭。事既不實，遂將傳謠之阿敏台吉之母、村婦及聽信此謠之齋桑古妻，盡行殺之。從此，阿敏台吉以其弟齋桑古失信，待之不親。阿敏台吉夙好記讐，一聞人之過，便置之不理，久怨不釋。於諸弟衣食供給，厚薄不均。於是，齋桑古屢訴於大貝勒及四貝勒。但思，若將弟所訴之言，告知於父汗，猶如誣謗並肩同行之阿敏台吉，恐招人言，遂未敢入告矣。齋桑古欲將己之苦楚，告知於汗伯父，但懼其兄阿敏台吉。若不入告，又不堪其虐。先是曾以齋桑古之妹與哈達貝勒孟格布祿之子莫洛渾為妻。兄烏爾古岱亦不善加豢養其弟莫洛渾致俾其弟衣食不足，遂恨其兄。葉赫貝勒之後裔名松阿里者，娶哈達貝勒輝發妻所生之女為妻。葉赫國亡，哈達貝勒之女，即離其夫，與其諸兄完聚。齋桑古與莫洛渾乃妻兄與妹夫也

經常相往來，彼此訴苦。後齋桑古與莫洛渾之妞通奸⑨。時有名叟根者娶莫洛渾另一婦為妻，其離夫之女，常往其家，又與其姐夫叟根及大貝勒之子碩托通奸。九月初三日，此女謂其原夫松阿里言："齋桑古，碩托、莫洛渾夫妻將携我自界藩移居薩爾滸，隨後逃往明國，爾可同往。"松阿里對其妻曰："既諸貝勒皆去，則我願同往。"言畢歸家，告其兄蘇納。是夜時蘇納往告，因汗已就寢，遂告於大貝勒。次晨，大貝勒轉告汗。汗以無關緊要，置之不問至十三日，汗欲打聽前聞之事，遂召莫洛渾之兄烏爾古岱問之。烏爾古岱告曰："至我弟莫洛渾夫婦，我亦不信之。夫妻二人，貪食揮霍之，不顧家計，所用貂衣，各三四襲。其妻所用之耳墜、項圈、手鐲、腳鐲，皆以金為之。再者，常於齋桑古家中，晝夜宰牲飲宴。弟心叵測，不敢担保。日後我弟，心懷奸慝，毋以弟罪，株連於我。"又欲詢問齋桑古，乃遣人往尋之。往尋者回告曰："齋桑古未居家中，與莫洛渾同往牧群。"又命召碩托，報曰："碩

托亦不在家中，已往莊屯。”汗思：此三人均不在家中，同向而往，恐合謀圖逃。乃召集諸貝勒大臣商議。諸貝勒大臣曰：“可遣人往彼等所去之地搜尋，再發兵堵截通往明國之路。”時汗從其言，遂命軍卒披甲，發往各路。其後，大貝勒又告汗曰：“碩托之過，我曾不欲告發，以為之隱瞞。彼自度罪惡深重，故持此惡念。彼曾攜我所聘之婦，與其【原檔殘缺】其妻同往。再者，湯古岱、侯勒庫往其家中貿易綢緞時，彼夫婦竟縱容之。彼等恐其事敗露，故合謀相謀也。”汗曰：“碩托秉性靠懦，誠有過錯，而豈能以婦人而罪之耶？”待齋桑古、碩托、莫洛渾至夜各返其家，遂問之曰：“據知爾等合謀圖逃，果否？”齋桑古、碩托曰：“我等何故潛逃？絕無此事。”莫洛渾夫婦曰：“確有此事。”【原檔殘缺】叟根亦稱有此事。乃執齋桑古、碩托，幽於木柵高牆內，莫洛渾夫婦、叟根夫婦，及男丁三人盡殺之。嗣後，大貝勒曾五六次跪乞汗曰：“若我親生之子，因厭我而逃，則父汗授我專主之僚友國人，將何

以為生耶？若子是我非，我將迴避父汗肇管之
基業。聽從繼母之言，不賜我以僚友、國人，
不給與家奴、牛群馬群，或不豐足供給衣食。
如此，我將殺我妻，否則，我不可養之。子若
爾好宄，行悖亂，可將子交我，我當殺之！”
汗不允。又屢次請求，仍不從。阿敏台吉事如
大貝勒，跪乞再四曰：“賴當眾審理我兄弟，
我有過則可辱我，若以弟齋桑古為非，請將弟
交我，我殺之！”汗不允。

⑧ 九月二十日，汗自界藩地方遷至薩爾滸。
汗曰：“齋桑古因懼其二兄將彼怨恨之語報我
乃方出此積忿之言，今豈有再逃之理耶？即可
釋放，彼若欲與其兄阿敏台吉完聚，聽其自便。
倘若不願與阿敏同居，而欲歸他兄，同住一旗
則亦聽其便。碩托願隨其父則罷，不願則來依
祖父我可也。將此言告與齋桑古、碩托二人，
令其【原檔殘缺】思之。明日，可將爾等之意
密報於我。”諭畢，使人前往。宅內眾福晉告
汗曰：“倘使此二子與其父兄同居，爾宜深思
而行。”對此，汗曰：“爾等風聞何言。”眾

福晋曰：【原档残缺】

①原转抄本签注：八 bojin 之国无从查考，故照抄之。（本书译为"八部"）。

②原转抄本签注：谨查旧清语，无有 Kora Kabi 一词，盖通奸之意。

第十七册　天命五年九月至六年閏二月

① 進兵奉集堡時，紳豁洛、阿布泰、胡番布等三牛彔下各有一人，擅自離隊，私掠財物。該三人，至班師後三日始歸，遂以離隊罪，盡殺之。又有於格根地方巡哨之布來牛彔下一人，其自奉集堡城北崗，汗駐蹕之地，獵獲一豬攜往城中。汗見之，遣人拿問，該布來牛彔之人僞稱"不僅有我，還有十人。"遣人往查，知其謊報，遂以："哨探之人，擅自離隊殺豬，欲往投敵，追及拿回後，又不告以實情，反造謊言"而將其處死。又郭忻牛彔下一人，欲取被俘明人衣服，而解其縛，明人返身相撲，以掩擊昏，奪其弓箭而去。後其人甦省歸來，依法審之曰：與其為明人所殺，不如我殺之，遂處以死。

② 著鍾托依、托克托悉二人為備禦。

③ 參將永順往驗馬匹，以能箭射人致死。乃按律擬以償人抵罪，貶參將為遊擊。汗聞之，念其兄阿爾珠阿哥之功，俱命免之。

二月二十八日，於去年十月十五日，率每牛彔四人至東海煮鹽之參將阿爾布尼返回。計國中男丁數散給。至八堡漢人所煮之鹽，按丁分給彼等。 ④

二月二十八日，順克牛彔下之弓匠渾岱，曾於界藩及鐵嶺軍中私匿馬匹各一，其妻、弟首告於順克。順克未及時擒拿審理，後欲遣人拿問時，其人已聞訊而逃。按律擬順克父子以罪，各罰銀二十兩，其走漏消息之韋京及代子，乃亦應治罪，各罰銀十兩。至潛逃之人，免由法司審理治罪，而以亂國潛逃之罪正法。 ⑤

葉赫阿拜蕭牛彔下有名托博輝者，自薩哈爾察經商歸，中途為科爾沁台吉阿都齊攔截，奪馬三匹、牛十八頭、羊六隻、銀八十一兩、毛青布五十疋、衣三十四襲、氈十張而去。 ⑥

三十日，蒙古扎魯特部鍾嫩貝勒屬下蒙古二十六戶，八十人，攜其妻子畜產來歸。 ⑦

蘇完之音達乎齊，因隱匿戶口，被人首告之法司拿問，情事屬實，遂擬其罪。其弟巴班者，仍行庇護，捏稱已故諸貝勒大臣知此。經法 ⑧

司會審，擬音達乎齊以重罪，其弟巴班因謊言包庇其兄，擬以死罪。汗聞之，念其父祖及兄曾英東之功，赦免音達乎齊之大罪。至巴班，宥其死，收養之。

⑨ 閏二月初一日，遣使齎書至朝鮮滿堡城，諭使臣碩龍國曰："朝鮮王如遣官前來，則令該官停於滿堡，並將先帶來之文書送來。閱其文書之言後，再行迎接該官。"

⑩ 初五日，審案。貝德牛彔下一人 因棄甲敗逃，沒入旗主貝勒家為奴。牛彔額真貝德，隱匿不報臨陣敗逃之人，罰銀十五兩，以其備禦名下之賞賚抵充。據人首告，貝德牛彔之鄂里肯，以三匹馬為死人殉葬，乃革去其千總之職，免罰銀九兩之罪。

⑪ 申年八月，攻取蒲河城，追擊瀋陽明兵之際，右翼大貝勒及達爾漢侍衛，曾遣名布爾吉者前往阻止，故審議定罪。酉年二月，巴班、偉齊、階占、辛泰等，復審其案，以虛為實，使眾審事官及二審之貝勒，俱信之，奏報於汗。待汗重加查核，乃責眾審事官曰："爾等不善

加核審，何以非為是？”乃定為首諸審事官各罰銀十兩，末等諸審事官各罰銀五兩。為此案事達爾漢侍衛激忿變色，謂汗曰：“爾遣名阿都者執旗往傳禁令，大軍方止。”汗曰：“時我距瀋陽城三十里外駐營，據申年審定，係爾屬下人布爾吉前往阻止也！今至酉年，爾等為何又云與爾等所遣之布爾吉無涉，乃我遣之阿都所阻耶？我先遣李奇、雅星阿二人，乘我良馬二匹，往招追敵至瀋陽城門下之軍，但其所往業已遇我軍之外。遂復遣阿都前往，又未成，後又命二人，乘四匹良馬前往。我先遣兵至瀋陽城下，我退駐三十里外，故三次遣人前往。巴班、衛齊、隋占、辛泰，爾等與先遣兵，豈非一旗之軍耶？前隊已射盡二三十箭，爾等為何不達？直至後來三次遣人，爾等何故未至？其立後不進之人，業已定罪，爾等因何倒置是非，厲聲強辯耶？二人相鬥，衣破面傷，如有告者，勿以告者為是。豈有無故撕好人衣、損好人面者耶？其手捋鬍鬚，侃侃而談者，其言勿信。”又責之曰：“勸諫汗者，須明辨是非，

以伸張正義。儒侍汗御馬上，宜鞭其馬首，以諫之。若見人君修業無道，亦可一諫。諫而不從，尤當死諫。爾既不如此規諫【原檔殘缺】且信他人之言，以是為非，變色強辯，欲何為耶？"遂令於法司內劃地為牢，將達爾漢侍衛羈禁二日。

⑫ 初九日，蒙古扎魯特地方內齊汗屬下有逃民二十七戶來歸。

⑬ 初十日，汗曰："凡有三年內犯罪之葉赫人，分其罪為三，免其二，罰其一。有職銜者三年以前犯罪不革其職。"

⑭ 十一日，始築薩爾滸小城。

⑮ 參將吉布喀達於奉集堡被擒。因其戰功，仍封其子為參將職，封其兄吉思哈為遊擊職，令管其弟所管之五牛彔，其弟兌勤申扎為汗前巴牙喇之纛額真。

⑯ 賜克哈達國時，被擒之瑚圻路葉臣以備禦之銜。

⑰ 十一日，雅蓀、塔克都里率兵二百，往明界內修治果木，略明山羊峪城，俘獲人及牛馬

驢共八十餘而還。

十二日，有明兵一人，攜馬一匹，自奉集 ⑱
堡來歸。

十三日，葉赫額駙布爾杭古部下一人與拜 ⑲
青達里部下一人，自狩獵處徒步逃往瀋陽後，各攜馬二匹來歸。

十六日，汗降諭曰：“天命之汗，恩養大 ⑳
臣，大臣敬汗而生，乃禮也！貝勒愛諸申，諸申愛貝勒，奴才愛主子，主子愛奴才。奴才耕種之穀，與主子共食，主子陣獲之財物，與奴才共用，獵獲之肉，與奴才共食。申年宣諭：著勤於植棉織布，以供家奴穿用，見有衣着陋劣者收之，交與善養之人等語。事屬既往。當今酉年，棉糧尚未收穫之前，暫勿上訴。收得新棉新糧以後，衣食仍惡劣者，可以訴之。一經訴訟，即由虐待之主收之，亦給與善養之主。貝勒、諸申、奴才、主子，和睦相處，廉明治事，天佑人安，皆大歡喜！切切此諭，勿得有違。”

十八日，賞各牛彔築城之人各牛一頭、鹽 ㉑

二十五斤。

㉒ 科爾沁貝勒孔果爾屬下有五男四女攜牛五頭來歸。

㉓ 二十二日，撫順額駙、阿布圖巴圖魯與明來降參將、遊擊、備禦等，聯名作書致明，越明哨所送往。

㉔ 十九日，有一人攜馬一匹自瀋陽逃來。又有一人自奉集堡逃來。

㉕ 有八戶自蒙古扎魯特地方內齊貝勒處逃來此。

㉖ 二十二日，有一漢人自明童義站城攜馬一匹逃來。

㉗ 二十一日，蒙古扎魯特地方鍾嫩貝勒之子桑圖台吉遣五人為使，乘五牛前來報汗，言其父所娶葉赫貝勒之女，為其庶母，欲養之其母不允等語。汗聞生怒，盡奪來使所乘之牛及所攜諸物。二十二日遣之還，致書曰："先曾刑白馬烏牛，盟誓天地。嗣後爾負天高地厚之盟誓，屢奪我使者所攜之牲畜。爾等如此殺我使臣又劫其牲畜，能使爾富貴耶？更遣來使，輕薄

於我，欲何為耶？若非我葉赫貝勒聘女之使臣者，則將該使臣殺之，因係我女之使者，故待以不死而生還之。若先行送還爾等掠去之牲畜則乃良善之舉，既已將所掠之牲畜吞食殆盡，遣使何為？”

第十八册　　天命六年閏二月至三月

① 十七日，棟興阿地方喜布蘇峰臺卒，以冰破之聲誤作炮鳴，急擊云板。各汛地遂相繼告警，亥時傳至汗城。次晨，汗問諸大臣曰：“業曾聞我瓦爾喀什路爲明兵【原檔殘缺】斷，果否？”達爾漢侍衛答曰：“據聞盡被阻斷，我牛录下僅一婦人，因病不撤，其户人均撤回居所。”汗曰：“如此，則尚未斷絶也。對我而言之，老弱病殘，雖不足惜，然爲敵所獲，所關甚鉅矣！”言畢，遣參將名沙金者，偵察瓦爾喀什路。前往者於該路俘獲一百一十四人、牛馬八十六頭而還。經法司審理，事關重大，遂將主管該路之貝勒蒂古爾泰以未收該路定罪，擬罰馱載盔甲配有鞍轡之馬一匹、諸申十户，後命免之。至該地之主達爾漢侍衛，因未將牛录所屬之人，盡數收回，擬定其罪，奪其諸申男丁二百人。汗曰：“法司所審甚當。”准照所擬定罪。汗又屢數恩養責達爾漢侍衛曰：“我擧爾用之，同我親生四子，視爲第五子，從優

而養育之。此乃與爾同等之諸大臣所求之不得也。先哲有言：“掘井飲水，養子得力。”為父我認爾為子，甚是喜悅，恭養爾身，優於他人。爾何不以善相報，勤勉管治超於他人耶？爾之智數遲緩也！不然，因何廢弛政事，不將屬下人等，如期收回耶？”又曰：“籍沒爾之諸申，我將賜與何人？”遂命免罰二百男丁之罪。又曰：“素為我所信任之人，竟未盡所事之事，殊堪痛恨！”故十日未准進見。

噶哈、孟古曾以才堪驅使，擢為副將。尚 ②
間崖之役，大貝勒親往諭令下馬攻戰，彼等未從，有薩克達部下名舒賽者率四十人下馬而戰之。其後，入頁爾喀什路之步兵，前隊為明兵所陷，噶哈、孟古俱未進擊，仍稱該薩克達部下之舒賽先行攻入群中。為此，擬噶哈、孟古以死罪。汗謂所擬甚是，但思與其處死不如降職留用。於是，貶孟古為通判，不准參與軍務，命管國家田穀。降噶哈之職，不准參與政事，令管貝勒田莊，看守牲畜。其薩克達屬下人舒賽，以二戰有功，擢為參將。隋占、偉齊以好

究不法，降遊擊為通判，令管田穀。

③ 二十三日，科爾沁明安爺之使臣鄂莫克圖偕四人前來。二十四日遣還。

④ 二十六日降諭：阿敦阿哥之家丁與揚古利額駙家之使女私通，並合謀潛逃。因出走後又來歸，准其男女同居。

⑤ 奈奈包二年二十二日因於木柵高牆之室以後，思慮兩月，因其不可豢養而殺之。

⑥ 達爾漢侍衛旗，在尼雅木椎者七個半牛彔，其在菲德里者七牛彔，在愛西喀、西伯里者五牛彔。

⑦ 阿敦阿哥旗，在德立石者甲兵三百七十人口，在湖勒路者二十八牛彔，在托蘭、章吉者十七牛彔。

⑧ 穆哈連旗，在扎庫穆者十牛彔，在德特赫者六牛彔，在鄂豁者五牛彔。

⑨ 濟爾哈朗阿哥旗，在溫德痕者甲兵一百二十五人，在包富赫者七牛彔，在費阿拉者五十四牛彔。

⑩ 湯古岱旗，在扎克丹者甲兵二百五十人，

在扎喀者九牛录，在歡塔、勞利、占比干、呼
蘭等處十六牛录。

博爾晉旗，在法納哈者十牛录，在避蔭者六 ⑪
個半牛录，在赫徹穆、杭嘉者十牛录。

棟鄂額駙在渾河、英額者五牛录，在貝歡 ⑫
寨者五牛录，在雅爾古、蘇完者八牛录，在尚
間崖者甲兵二百五十人。

阿巴泰阿哥旗，在柴河者五牛录，在木虎 ⑬
覺羅者五牛录，在鄂爾多哈達者五牛录。

二十七日，又賞築城之人，每二人賜食鹽 ⑭
一斤。

二十八日，英明汗諭曰："明國衛助邊外 ⑮
異姓之國，因被天譴，上自帝王，下至閣老、
尚書，皆昏瞶橫逆，構起戰爭，致使黎民百姓
等月月遭受殺掠之苦。君王重臣，皆行奸宄悖
亂之事，下民雖有洞悉，焉能越級上聞？我國
之汗與諸貝勒大臣，日必聚議團民勞逸之事，
軍旅得失之計。為首諸貝勒大臣，如不勤務政
事，溺於安樂，則下民即有所知，焉能越爾等
而上達耶？爾等為首之諸貝勒大臣，仍如是而

為，法制何以嚴明？國民焉得逸樂？即如築城之人等，前給之鹽，尚未食盡，今復頒給食鹽者，念國人荷運木石，其苦益甚，故特加恩賜也。君賢乃成國，國治乃成君，貝勒善良而有諸申，諸申賢能而有貝勒也！君知國人之勞，貝勒知諸申之苦，則諸申平民雖有勞苦，亦無所怨也！”

⑯ 二十九日，擢三等參將蒙古人阿岱為頭等參將。

⑰ 二十九日，築城工竣。

⑱ 二十九日，因諾木齊違背“八貝勒須一齊於明人所棄法納哈路建立田莊”之前約，先行派遣耕牛前往，故議定其罪，劃地為牢，囚禁五日，不供飯食。

⑲ 雅蓀、阿胡圖欲將汗之包衣寧善之女妻喜薩里之子，請於汗。汗許之。時有匠人浩賚之子多爾袞出而請曰：“寧善之女，我已先行聘之。”汗曰：“如此，可問女之父母。據稱男女情願，可娶。不願即作罷。”乃問女之父母，女之父母謂多爾袞在先。遂將此女嫁多爾袞。

喀薩里之妻及岳母唆喀薩里曰："多爾袞之母先往寧善家是實，然請於汗者，乃我等為先。"後喀薩里復託雅蓀、阿胡圖以此言請於汗。汗曰："律云：婦人不得出言干預。福晉尚不敢出言干預，何況爾乎！剛古里之妻，為何違律唆喀薩里復請於汗耶？若汗訊定之詞非是，則爾等復請甚是也！按律男女情願，則可娶之，不願則可不嫁。汝母女何以唆其沮壞已定三十年之法規，為何使之進言，奪其父母已聘之女耶？"遂治其罪，罰雅蓀銀二十五兩，阿胡圖銀二十兩，喀薩里鞭五十，盡奪汗之一切賞物而撤其司膳之職差，逐入牛彔，其妻及岳母各鞭五十。

築木虎竈羅城時，雅希禪布庫未遣所定官 ⑳
役往築，遂治其罪，裁其半個備禦之十五兩之功。

三月初一日，命參將沙金沿明邊置臺戍守 ㉑
之。

初三日，阿敏貝勒旗有名瓦爾喀費揚古者 ㉒
因取人豬豕，未還馬匹，拒不守護眾福晉，故

其貝勒職管，故具書於汗，上告其貝勒，且謂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汗命衆執法者審之，諸貝勒大臣責瓦爾喀费揚古曰："爾犯有三大罪過自以爲是，反以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爲辭，要挾控告，欲何爲耶？"遂擬死罪。汗聞之曰稱："瓦爾喀費揚古乃無識之痴漢，殺之何爲？"遂出牛彔，釋其一家，令其往投三弟。於是，瓦爾喀費揚古投往齋桑古阿哥。阿爾泰因圍獵事爲牛彔人首告，命罰銀九兩，並准首告之諸申離去。碩爾輝曾以管轄五牛彔，賣人以驢。後又將賣驢收之，爲人首告。准首告者離去，並令其以牛償還，罰銀二十兩。舒木路以其牛彔之人枉法，弗報法司，罰銀二十兩。

㉓ 初四日，一漢人自瀋陽城乘馬來歸，賜與多鐸阿哥豢養之。

㉔ 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屬下蒙古十人攜帶牲畜，前來貿易。

㉕ 初五日審理之案，如下：科坦未報法司，擅管牛彔下婦人，罰銀十五兩。華善擅免其牛彔下親族築城之役，被納木泰首告，奪其男丁

五人，罰銀九兩。錫喇納牛彔下有名雅爾嗃者，其曾受主命爲管訥殷路之大臣，查辦一切事宜，以後執一逃人，遣其僚友一人押解先行，本人攜妻隨後。該逃人殺押解僚友而逃，又殺人一名。遂降雅爾嗃管訥殷路大臣之職，並命償還二人。

初六日，一漢人自瀋陽城乘馬來歸。 ㉖

三月初七日，蒙古巴噶達爾漢屬下七户人來歸。 ㉗

初八日，齋薩貝勒所遣使者額木坦來此。 ㉘

初九日，多鐸阿哥屬下之七名蒙古人潛逃而去。 ㉙

初十日，有二名漢人自奉集堡乘馬來歸。 ㉚

十一日，蒙古貝勒卓里克圖之子巴拜台吉所屬之三男二女，攜馬六匹來歸。 ㉛

第十九册　天命六年三月

① 三月初十日，發兵。十一日夜半　有青白氣，自西向東，由月暈以北出，移至月暈以南消。

② 是晚，明偵卒知我兵至，遂舉烽火告警，至掌燈時，瀋陽城人得知。是夜已過，十二日晨辰時，我兵至瀋陽，於城東七里外河北岸立木城駐營。當日即遣精銳往略河南，略畢退回乃渡至河北。行近瀋陽城時，見城內明兵出城外立於壕內，我兵遂退回木城。

③ 十三日卯時，綿甲兵携盾車，往攻城東。明人掘塹十層，深一人許，塹底插有尖木，塹內一箭之地，復浚壕一層，壕內側以一二十人始能抬起之大木為柵。柵內又掘大壕二層，寬五丈，深二丈，壕底插有尖木。壕內側排列盾車，每車置大砲二門、小砲四門，每車間隔一丈，築土為障，高至肚臍，障間設砲各五門。我軍攻其堅城，辰刻抵城，即刻攻克，殲明兵七萬。陣斬主將賀總兵官、尤總兵官及道員

和副將、參將、遊擊等大員三十人，其餘千總把總等依級官員，不計其數。得其城，盡殲其兵。忽又來報："河以南遼東方向見有兵。"汗往觀之，見渾河以北一里外，有步兵二萬，分立二營，乃命右翼四旗兵取綿甲，攜盾車，徐進攻其二營兵。右翼四旗兵抵彼，不待綿甲紅巴牙喇兵到來即進擊。明之步兵，皆係精銳兵，驍勇善戰，戰之不退，我參將一人、遊擊二人被擒。此後，擊敗其兵，自陸路追殺至河中，盡全殲之。時河南五里外，見一營步兵，有一萬人，掘壕布置槍砲盾車以待。我兵將往戰，有遼東之兵、武靖營之兵、虎皮驛之兵、威寧營之兵，及三總兵官之騎兵三萬來援，於白塔鋪前安營，先遣兵三百來戰。明張、朱二總兵官率兵放砲逐躡我先遣之二百名巴牙喇兵，待至左翼四旗大軍營地，左翼四旗兵即行反擊，敗明三萬兵，追擊四十里，殺其三千，然後收兵攻其後營步兵，盡殲之。明三營步兵未攜弓箭，俱執丈五長槍及鈷鉾大刀，身着盔甲，外披錦被，頭戴棉盔，其厚如許，刀槍不入。然

我兵衝入盡殺之。於是，衆軍進駐瀋陽城，汗駐驛數場，駐兵五日，分瀋陽俘虜。

④ 十六日，汗曰："皇天助我，以我為是，縱失一二，並非天譴而死矣！雅巴海，我願為爾祈於天，爾亦告於所去之地閻羅王，俾爾轉生於汗伯父我家。否則或生於爾諸兄和碩貝勒之任何一家。或生於自和碩貝勒以下固山額真以上之任何一家。今書雅巴海、布哈、孫扎欽、巴彥、雅木布里、西爾泰、郎格、穀布達、哈木布祿、汪格等九人之名祈告於天。蒙天眷我征戰之道，縱有一二過失，亦必為皇天所諒而眷祐，亦必令爾等轉生於樂土也！"於是，祈禱於天。

⑤ 十八日，發兵征遼東，駐軍於十里河。十九日午時，抵遼東城①，渡城東太子河渡口。隊尾尚未渡完，即有偵卒來報：見城西門外，征塵騰起。復令偵卒往探，見明張、朱、李、侯四總兵官之四萬兵，已出城列陣。我兵整兵進擊，明軍前來迎戰。遂敗迎戰之兵，追殺六十里外，至鞍山地方。是夕破敵，至晚還師，圍遼東城駐營。二十日卯時，汗命左翼四旗兵

丁掘環城壕西面之出水口，右翼四旗兵堵城東之入水口。汗親往右翼四旗，對明軍布列車盾，使堵塞河水。時明兵出城東門，列陣發砲。左翼四旗使人來報曰："決口放水難成，奪橋易也。"汗曰："爾等可試奪之，倘得其橋，即來報我，我兵將進攻此門。"諭畢遣之。入水口堵塞，水始乾涸。於是，右翼四旗之前鋒綿甲兵，攜盾車往攻明出城之兵。明步兵三萬扎營佈陣，列槍砲三層。我兵吶喊進擊，後立之明騎兵，率先潰逃，其步兵仍不退。於是，隨諸貝勒之精兵，從容列陣，吶喊奮射而進。明步兵退，望城而奔。明人馬落入城東門外壕水中，死者堆積。時左翼四旗蒙古固泰貝勒、阿敏貝勒，遣爾漢侍衛率兵奪西門橋而入，復分兵兩翼，追擊城外壕內之兵。明軍蔽於暗處，接連發砲拒戰。城上明兵亦發砲，射藥箭，擲火藥。攻戰不得，乃豎梯登城，奪城西面，驅斬其兵，據城兩隅。右翼四旗兵因騎戰不便，皆下馬步行，穿行於兩壕之間，以芻柴填內壕而戰。酉刻，使人來告曰："攻戰西門之左翼

四旗兵已登城。"遂命停攻撤軍，先往援左翼登城之兵。往援之右翼軍未至，左翼四旗兵已登城駐營。是夜，城內明兵執燈火戰至天明。翌晨天明，整兵列盾大戰①一次。城外之軍，登城增援，沿城逐殺。大軍入城，城內漢民皆自願薙發，闔街橫拉繩索，上懸赤幡，備轎二乘其一設虎皮，一設軟墊，前來迎汗。午時，導引入城，駐蹕袁軍門衙門中。

⑥ 遼東之張銓被擒後，欲恩養，勸其跪見。張銓曰："我受我皇深恩厚祿爲生，今若受爾養育而苟活之，則將遺臭後世。爾雖欲養之，但我不欲生而願一死。養則爾名遐播，死則我名垂世。"其拒不跪見。汗曰："不戰而降，自宜優待。戰而被擒之人，若有不惜身命，而情願一死者，恩養之何爲？"遂令殺之。汗之子四貝勒，憐惜張銓而欲養之，乃引古昔之例曰："昔爾趙徽宗、趙欽宗二帝，爲我金汗所擒，亦曾屈膝叩見，故攜至我處，授之爲王矣，爾何不屈耶？實我願爾生之，故此勸諭。"張銓對曰："對王爾之教言，我雖死不忘。爾之勸我，無非欲

我生也。該徽宗、欽宗二帝，乃亂世之弱君耳，我斷不敢屈膝求生，辱我大皇帝之尊。留我十日，尚可，過此，我即求一死。所謂養我，乃為後世之民眾也！前任各員，皆昏昧不悟，故人亡慘重。以我觀之，當今之戰，復致傷生，戰而無益。我為使民眾免遭傷亡，而願以我之令名，流傳於後世。我死，我之五子、妻、母俱可保全，若受爾養之，則我之親族後代皆將死矣！故我情願一死。”於是 賜縊張銓而葬之。

十九日，喀爾喀部貝勒卓里克圖、達爾漢 ⑦
巴圖魯、巴噶達爾漢、巴林部希勒胡納克屬下人眾，聞瀋陽城破，欲奪瀋陽財粟器皿，遣二三千人，攜馬駝牛車至。留城徵糧之八旗游牧蒙古，見之迎擊，獲其牛三百頭、馬二十匹、駝四隻。俘三十人。釋六人令持書歸，其餘之人，以侵擾我攻取之地，盡殺之。

二十一日，後金國汗致朝鮮王書曰：“爾 ⑧
仍欲助明則已，倘不欲助明，則將渡江而去之遼人悉行遣還。今遼東地方之漢人，薙髮歸降

者，未行誅戮，悉加豢養。合官吏，仍復原職。爾復以兵助明，勿再有言於我。爾朝鮮乃公正之國，爾豈不知耶？何去何從，聽隨爾便。”

⑨ 二十六日，海州十五人來歸。攜此十五人等二千【原檔殘缺】“……吳闇王豈可遮掩天神之目？必將臨於刑罪。我思，若能盡忠效力，蒙汗眷佑，必將終享其福，延年益壽。有願來此者，可攜之以來。不願來者，可留之於烏拉國之拉發地方、輝發國之納丹佛呼地方，其地皆有我之國人居住。”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amba doroi ajaha 乃大戰之意。

第二十册 天命六年三月至四月

二十三日，致額駙恩格德爾書曰："著寄 ①
書喀爾喀五部諸貝勒。河東漢人皆已薙髮歸降之，五部諸貝勒，當各自曉諭部衆，嚴守本國，不得越界行亂，致招釁端，因小事而釀成大禍矣。若諭而不從，仍自越界滋擾，致我等二大國間遂啟戰端，豈不可惜？因此而沮壞兩國和好之大業，又何益有之？"

"五部喀爾喀諸貝勒，我等二國曾以誠相 ②
見，對天地盟誓。然爾五部貝勒，俱負天地之盟，貪明賞物，彼此交易，民間往來，如同一體。爾五部諸貝勒，如欲征明，可尋别地征之矣。汗已駐蹕遼東城，河東乃我征服之地，其國人皆已薙髮歸降，爾等何故掠之？爾等若如此前來征戰，則我亦可往征爾等。如不從此諭，仍略我攻取之地，以致我兩國搆怨，又何益有之？據聞河東國人未盡薙髮。其河橋已拆毁。擬於入冬冰結後，往征河對岸之地。冰結之前夕，五部諸貝勒如欲征明，可往征河東之國人衆

矣。”

③ 總兵官，各賞銀二百兩，布二百二十疋，緞三十疋。副將，各賞銀一百五十兩、布一百五十疋、緞十五疋。參將各賞銀八十兩、布八十疋、緞八疋。遊擊各賞銀五十兩、布五十疋及緞五疋。牛彔額真、備禦，白巴牙喇纛額真及備禦銜巴克什一級，各賞銀二十兩、布二十疋、緞三疋。白侍衛、巴牙喇，代子備禦，綿甲人一級，各賞銀十五兩、布十五疋、緞二疋整。白隨侍巴牙喇，紅巴牙喇首領、管牛彔千總和千總銜巴克什一級，各賞銀十兩、布十疋、緞一疋。甲兵未攜甲而來及有騎甲之殿後步甲一級，各賞布七疋。其無甲之步甲及有騎跟役一級，各賞布三疋①。擎纛人各賞十疋。牛彔額真代子，千總，各賞八疋。各路大臣、千總，各賞六疋。莊屯領催，守堡，各賞四疋。各路大臣、千總、守堡等，無過則賞之，有過則不賞。

④ 二十八日，汗降諭曰："克車尼，爾等被擒於陣，赦以不死，予以豢養。乃不思報德，

反焚燒屋宇，毀壞鍋缸、窗紙等物，爾何怒之有？似此暴燥之人，豈可同城而居之？俱令離城，各歸田莊。至八遊擊官隨身差用之人，如屬還運不完之殷實富户，可留於城中。著交付【原檔殘缺】，没其弓矢，使其如同婦人，不得外出，隱居家中。顧三泰牛录有新降二人，因擅自隨隊而行，遂各鞭五十釋放。青佳努牛录之人，因有功釋放。再，格根卞倫布賴牛录下之賣酒、餅、紙張雜貨之小販一人及諸匠人和吹喇叭、嗩吶等有用之人，可留城中。其餘者皆各歸田莊，以事農耕。其無田莊可歸者，遣往耕種荒地，並遣該管備禦、守堡官率領前往，以督察所管之人。遷出者攜帶米、鹽、醬等，限三日内遷運完畢。其搬運未完者，准其從緩，可暫留其親戚家中。”

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率八旗大臣各一員，每牛录甲士二人，往視遼河渡橋，安撫新附漢民。三月二十七日啓程時，海州城衆官員及地方諸臣，備乘輿，擊鼓，吹喇叭嗩吶來迎接導引入城。入城時，恐軍士擾害城内漢人， ⑤

預傳禁令，俱登城而宿，勿入民宅，諸貝勒率護衛之人宿城內官署。翌晨往觀遼河，既無渡橋，亦無舟楫。因有禁令，往返途中，未略漢民，祇一二人，奪漢人財物，巷行擒拿，貫其耳鼻。隨往軍士，或有糧盡者，忍饑而行。

⑥ 二十日攻克遼東城，二十一日辰時，汗入城，命遣人往迎眾婦人及諸子來城居住。眾福晉於四月初五日至。

⑦ 四月初一日，汗曰："昔大遼帝欲殺忠順安分之人，故我金汗興師征遼，得天嘉祐，以遼國基業授予金汗。後趙徽宗納遼界叛人，我金汗遂遣書於宋曰：願兩國和睦相處，將我該地之國人⑨歸還與我等語。因拒不歸還，乃興師征伐。天祐我金汗，擒獲徽欽父子二帝。赦其不死，皆加豢養，封以公侯，遣往白山以東之五國城。厥後，我金國末代汗欲殺蒙古成吉思汗，以致興兵，金業遂為蒙古成吉思汗所取代。今我於明國，秋毫無犯，明帝無故援助邊外之人，殺金汗之親族我之父、祖。然我不念舊惡，年年進謁，月月互市，且刑白馬，祭告

上天，刑血盟誓，以修和好。然爾無端起釁，偏助葉赫，將我行聘二十年之葉赫之女，改適蒙古。倘無爾明帝相助，葉赫豈敢將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此皆仗恃爾之勢力也！明遺我以七大恨，故我上告於天，征爾明國。蒙天祐助乃攻克撫順、清河及誣謗我之開原、鐵嶺等處地方授予我有，以釋我恨。此後，我以為明人必漸警己咎，或以善言求和。等待二年，未有一次善言回報，反加賞蒙古，加固瀋陽城池，布列盾車槍砲，掘塹壕，樹木柵，凡有十層。據聞又加固遼東城池，深僅二丈寬不逾面之地⑨，即掘壕三四道，注入以水。我觀察二年，望其善言修好，而彼不從，依舊戀戰，將其地方，重建加固。聞此，我發兵攻之。仰蒙皇天眷祐之以其地畀我，招撫河東國人，悉令薙髮。住此遼東地方之東寧衛國人，本為我所屬，今乃收復我國我地。爾負盟約，自恃國大兵衆，偏助邊外葉赫，殺我實甚。爾明國不欲自責停戰而議和耶？候爾復言。”

汗曰：“攻遼東城時，我兵士亦多有死亡⑧

矣。如斯死戰而得之遼東城人，竟待以不死，悉加豢養，使之安居如故。爾海州、復州、金州人，遭遇非若遼東，爾等勿懼。殺則一日食則一時也！即加誅戮，而所得無幾，頃刻即盡矣。若赦而養之，諸物咸出爾手，用之互市，更以佳物美果來獻，則受益無窮也！倘能如此，我將厚遇爾等。非若爾明國聽事不公，徇情受賄，有財者雖非亦是，無財者雖是亦非。是則是，非則非，秉公而斷。人命重案，不可擅斷之，當由公眾論斷。尋常小事，訴於地方官，該管官公斷則已，倘有不公，可來訴於遼東城。官員公斷後如有不從，則帶官員來訴。明帝貪贓枉法，遂被天譴。我聽事廉明，拒收賄賂，仰蒙天祐。今我若貪爾之財，苦加虐待，眾必避難逃亡，焉能阻止耶㉑？何去何從，聽爾等自便。”

⑩ 汗曰：“著傳諭河東金州至新城一帶城鄉各地，凡遇有未服漢民，結夥行搶者，即行擒拿之。爾等若無力擒拿，即可來報，由此派兵往剿之。”

初二日，天狗食日，所餘甚微。⑩

弓匠碩色，毛巴里牛彔下之胡希，穆哈連 ⑪
之烏齊堪等三人，自薩爾滸私來遼東作亂，遂
即擒拿，割其耳鼻後釋放。又僧格牛彔下之一
人，納爾查牛彔下之一人，巴音岱牛彔下之一
人，阿福尼牛彔下之一人，阿布泰牛彔下之一
人，通貴牛彔下之一人，此六人以十人之頭領
而殺之⑤。

初三日，汗致書漢人諸遊擊官曰：“我聽 ⑫
事至公，不似明國取財於下，賄賂於上。與其
搾下賄上，不如秉公斷之。汗所嘉賞之財，將
永為己有。至於經汗嘉尚，擧而任用之人，雖
有過愆，亦不似明國動輒貶謫。爾等遊擊各員
必須以公誠存心，勿取財於下，賄賂於上，身
任諸事，勤加管束。爾等既為汗之耳目，當廣
覽博聞，事事必詳察之。”

、汗降都堂阿敦，副將李永芳、馬友明及漢 ⑬
人眾遊擊官書曰：“着將明國所定諸項章典，
俱繕文陳奏，以便去其不適，取其相宜。不得
以異國之人不知，而行謊報。另將遼東地方之

兵員幾何、城堡幾何、百姓幾何以及木匠、畫匠⑥匠役數目，亦皆具文奏報。”

⑭ 初三日，命每二旗出五牛录額真一人，每二牛录出一人，往迎諸福晋。

⑮ 四月初四日，雅蓀以敗於瀋陽之敵，而褫其副將之職，降為備禦。

⑯ 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率八旗大臣各一人、兵三千，往視遼河渡口時，遇喀爾喀蒙古，遂追擊之。時有葉赫之諾木渾、顧三泰額駙之侄齋薩及一卦爾察等四人⑦追一蒙古人。該蒙古人下馬後，托博依謂齋薩、卦爾察曰：“著爾等二人快快下馬。”該二人下馬後，蒙古人將齋薩射倒，托博依未下馬，牽齋薩之馬，棄齋薩而歸。卦爾察將此報汗，托博依捏稱無此事。故令諸貝勒大臣鞫訊，褫其五牛录額真遊擊之職，盡沒其大臣名下賞賚之財，賜與死者之家，按職罰銀二十兩，賜與首告者。葉赫諾木渾以新附之人，免其罪。

⑰ 初四日，汗曰：“瑚埒之葉臣，効力殉軀，乃是有功之人。”遂命追賜一等遊擊之職。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此段乃未携盔甲之馬甲及有騎甲之厮役步甲為一級，各賞布七疋，無騎甲補身之步甲及有馬之跟役為一級，各賞布三疋。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eden gurun 蓋指為敵人所掠之地方、人口、財物。（本書按原文翻譯）。

③原轉抄本簽注：此句蓋深四度寬不逾穿之地。

④原轉抄本簽注：此句蓋為能阻止逃難叛國之人。

⑤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六人之罪情未錄，且十人之頭目無從查考，故照抄之。

⑥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hūwajan 一詞即畫匠。

⑦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段舊檔，四人中僅錄諾木渾、蕭薩、卦爾察三人之名，後又有托博依之犯罪情由，想是漏寫托博依之名。

第二十一册　天命六年四月至五月

① 初五日，衆福晋至，總兵官等諸大臣迎至城外教場，下馬步行，導引衆福晋之馬入城。衆軍士沿街列隊相迎。自城内至汗宅，地設白席，上鋪紅氈，衆福晋履其上進見汗。

② 初七日，往接齋賽蒙古、朝鮮官員，十一日至。十二日，拜見汗。

③ 初七日，汗降諭曰："河東金州城一帶各管轄之地，凡見四處搶掠之諸申即行誘捕送之來。其帶有弓箭拒捕者，可殺之，將其弓箭來獻。至於逃居各屯之漢人、諸申，悉行拿獲，押送前來，不得疏忽，復使逃遁。"

④ 克遼東城後，汗遣阿胡圖往家中，命盡宰家中豬豕，用於祭祀，祭畢，引衆福晋前來。阿胡圖違命售財購豕，一日宰豕祭祀，竟至二三十頭。乃於初七日，將阿胡圖治罪，盡沒其資物，革其參將為白身。衆大臣引衆福晋自薩爾滸至遼東城途中，天色已晚，村則不遠，衆臣遂議於十里河駐宿。正商議間，遇因他事外

出之布三。布三謂衆諸貝勒曰：“繼續前行可也矣，何必駐此？”遂逼衆起行，至夜始抵。汗命衆人審之，布三強迫情辭屬實。汗以布三之過失而布三拒不認錯，乃於初七日擬定其罪，盡沒其賞物，革其參將之職。

初七日，授匠人阿哈圖為備禦。 ⑤

攻遼東城時，博爾晉侍衛未將雲梯盾牌立 ⑥
於汗所指定之地，竟攜之去，且未送至河岸，棄於途中乃去，以致衆軍士皆落人後。汗聞之，遂命執法之諸貝勒大臣審訊，乃將博爾晉及旗下五牛錄額真永順、伊郎阿、博和里、京藏族及賴蔣、蘇三等七人，悉付捆拿，擬以死罪。汗知此，悉免其死，盡沒其在遼東以大臣名下賞賜之物。錫翰亦為此而獲罪，唯因其弟之功故免罪。

初七日，蒙古巴林部貝勒杜楞屬下九十八 ⑦
戶，一百二十男丁，攜馬五十匹、牛四百一十頭，羊千隻逃來。

初九日，鞍河守備高鳴和遣人齎書呈報糧 ⑧
數，計：米七百二十五石一斗、豆二十五百一

十六石五斗、高粱一千零七十二石四斗四升、草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六捆、爛黄豆八百六十二石六斗、爛草十萬六千一百零四捆。

⑨ 十一日，因揚古利額駙欲將其子歸葬薩爾滸，汗坐衙門集諸貝勒曰："何必歸葬於薩爾滸？彼處之屍骨，亦將移葬於此矣！天既眷我，我爾等諸貝勒大臣却不欲居此遼東城，勸爾等毋存疑慮[1]。昔吾國家奴之逋逃，皆以無鹽之故也！今且有之。自遼河至此，各路皆降，何故捨此而還耶？昔日，我處境困窘，猶如出水之魚，呼氣艱難，困於沙石之上，苟延殘喘。遂蒙天祐，授以大業。昔金國阿骨打汗興兵征宋及蒙古，未盡征服；後為其弟烏齊邁汗將其國盡征服之。蒙古成吉思汗征而未服之餘部，亦由其子鄂格德依汗悉行征服之。為父我為諸子創業而興兵，爾等諸子豈有不能之理？"乃定居遼東城。

⑩ 十一日，汗曰："遼東地方各官，著爾等等原住新城之何道員，交新城遊擊帶來。我將於此諭而遣之。諭後遣釋，倘若執來殺之，則

爾等豈能再信於我？爾等遣送境外，爾等亦不
體面，我亦不信於爾等矣！”

十二日，蒙古侵瀋陽，略其一堡。⑪

十二日，鎮河守備率守堡三人攜金十兩、⑫
緞十疋、衣三十襲、馬二匹前來謁汗。汗却其
二馬，給其隨行軍士乘之，餘皆納之。賜來朝
守備猞猁裘一襲，銀三十兩，陞守備為遊擊。
與守備同來之守堡三人，各賞銀二十兩，陞守
堡為備禦。

據言，攻打遼東城壕時，精古勒達、隋占⑬
及滿都賴、胡希里、胡希塔等五人，惟滿都賴
一人渡壕，餘皆遁逃等語。眾執法者鞫之，知
滿都賴亦敗逃。乃責之曰：爾實係敗逃，為何
捏造？故亦擬滿都賴以敗逃罪。此五人皆論死
乃報於汗。汗宥其死，盡沒其資物，革五牛彔
額真之職。

十三日，賜齊薩蒙古銀七十兩，朝鮮官員⑭
銀五十兩。

十四日，命阿敦阿哥、撫順額駙及阿布圖⑮
巴圖魯、沙金等往沿邊各堡，置官撫民，設台

放哨。

⑯ 十五日，大貝勒、多鐸台吉、碩托台吉率兵一千，往視為蒙古所略之堡。

⑰ 再遣穆哈連總兵官率兵三千往守遼河渡口之處。

⑱ 十五日，恩格德爾額駙遣愛泰為使來阿敏貝勒處。

⑲ 汗之包衣福漢，竊綢衣送其外孫多鐸時，為守門者所執，交執法者審訊後，將福漢本人及其外孫皆殺之。

⑳ 十五日，以瀋陽之戰步兵不戰而敗走，乃革葉赫之拜音達里參將之職，革伊郎阿遊擊之職，悉行沒收賞給此二人之物。

㉑ 布三以攻遼東城時，不與大軍進擊，乃論死，並報於汗。汗曰："布三獻俘，可免死。"即遂赦其死，革其參將之職，其自開原、鐵嶺戰役以來賞賜之物，盡數沒收。

㉒ 汗之包衣伊拉欽，以直言舉發滿都祜、隋占所犯之罪，陞為備禦，著領五牛彔。

㉓ 四月十五日，遣尤德赫往新納喀達、呼爾

哈路，命將該處貧苦之人及民不可信者，攜帶前來。其殷富之家及善良可信者，仍留故居。

四月十六日，前汗之大福晉來遼東城時，㉔
皮箱內之髮簪等細小什物丟失。今有瀋陽城東伊巴雅屯民袁鳳鳴來報，該物已被另一漢人拾得。汗曰："我既養之，即屬我民，故前來報耳。"遂賞以白銀五兩

賞賜修築汗宅之每牛彔二人，每五牛彔之㉕
一名章京等各毛青布二疋，工役各粗布二疋。人員不足之牛彔章京無賞。

四月十九日，命齋賽貝勒【原檔殘缺】人㉖
往台吉處。

五月初三日，汗率諸貝勒大臣登城巡閱。㉗
汗乘轎登城東南門上下轎。城上鋪白氈，兩側執黃蓋二。汗率諸貝勒大臣拜天。拜畢，謂諸貝勒大臣曰："天若不賜我遼東城，我安得登此城耶？"言畢乘轎，自城南門繞至城西邊牆垣，察視曩日攻城之處。視畢，仍由東南門下城進衙門，大宴。

傳諭居蒙古邊界附近之小堡曰："沿蒙古㉘

邊界，倘見有蒙古人，毋加肆擾，毋得追其出入。彼等故以傷殘，施奸誣我，恐墮其奸。”

㉙ 初四日，總兵官巴都里、副將博爾晋前往替換率三千兵戍守東昌堡之總兵官穆哈達。與東昌堡備禦劉有寬書曰：“著爾寬心防守我方河岸，勿使士卒渡河。如會得渡河，萬一有失唯恐敗汗常勝之名。勿違汗令。”

㉚ 初五日，據聞遼東地方民人，皆已薙髮歸順，惟鎮江之人，拒不薙髮，且殺我使臣。遂命汗婿烏爾古岱副將、撫順李永芳副將，率兵千人，往察實情。初五日遣往，與彼等書曰：“鎮江地方之人，爾等因殺我使者，故懼而不降也。爾等原乃明帝之民，天既以遼東地方畀我，今即爲我民矣。攻取遼東城時，殺戮明軍二十萬，我軍豈有不死耶？如此血戰所得之遼東城民，却待之不死，悉加豢養。豈以爾明官遣一二人殺我一人之故，而殺爾衆民、棄爾土地及口糧耶？且河東所有遼東地方人，皆已薙髮降服，明帝及其國人豈不知耶？既已聞知，倘僅以爾等拒不薙髮歸順之故，而發兵剿殺，

則明帝及其國人豈不笑我嗜殺乎？前日，煉銀②地方之人拒不薙髮，殺我所遣執旗之人。聞此訊即命都堂一人、副將二人率兵往殺其為首之數人。彼等聞此兵前來，未及停留，登山逃走。軍士追至，殺其少數。為此，我亦因我屬民減少而深以為憾。遂將其餘眾，悉加豢養，皆令薙髮，各歸其家，各耕田業。軍士乃班師。爾今若知權，可將首惡之四五人，執送前來，爾等亦薙髮歸降之。如此則已，若仍不從，明集十三省兵來戰，尚不能勝，為我所殺，況爾等豈能勝耶？所謂無辜之眾死於一二人之禍者，此也！至於小事，即令地方官與爾屬下小官，同堂公斷。若是大事，不可擅行審斷，須送汗城理事大衙門，由眾人審斷。我不准於各地擅行審理，若擅自審理，恐為不公者袒護，貪財者納賄，倒置是非，妄加判斷，尤甚者，為有讐之人，借讐殺人。我親生之八子，其下八大臣及下屬眾臣，五日一次，集於汗城理事大衙門，焚香拜天，開讀我所頒公誠存心之篇，乃將各案再三聽斷，不納犯人金銀，不食犯人酒

館，秉公審理。凡有事者，當來訴於汗城理事大衙門。來訴者須帶被告，不得一人來此呈訴矣。既無被告，審事焉能偏聽一人之詞？出首告人者，若據實呈訴，則治被告以應得之罪，若捏詞誣告，則反坐誣陷者。為恐汗城之人赴外地小城小屯貿易，被歹徒伺機掠奪，凡見有無印憑而獨自貿易者，即執送前來。外地小城小堡商民，可攜其大宗貨物，來汗城貿易。小宗貨物，可於各屯內貿易。”

(31) 初九日，因雅木布里有功，授其弟胡希奇以遊擊之職。巴遊擊來獻准子魚二尾。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sartahūn ume gūnire 蓋勿存疑慮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煉銀即指開銀礦。（本書按原文翻譯）。

第二十二册 天命六年五月

十三日，降諭曰：“汗自創[illegible]之業，封與[1]
各種大小官職。宜仰體汗意，事上峰大臣，彬彬有禮，動作迅速。於上峰大臣面前，不可抄手而立，背手而行。著將此書，頒至屯守堡，傳諭各該管人記之。再自木虎覺羅以西、扎克丹以東之邊屯婦孺，悉令各歸本城治田。工竣後，可於六月，將原收入邊城內之婦孺，均移入薩爾滸城。國中之男丁皆帶來令其運石。”

十四日，左翼總兵官額亦都巴圖魯奏，[2]
康古里額駙攻遼東城時，豎梯先登，故擢為總兵官，且從優加賞。

十四日，蒙古巴岳特部達爾漢巴圖魯貝勒[3]
之子恩格德爾額駙之弟蒙果爾台吉率子女、畜群及屬下三十户人來歸。大貝勒出汗城，迎於五里外，宰四牛四羊宴之。入城後，下榻於汗衙門，並設大筵宴之。汗曰：“前來投我，情屬可憐。”遂賜貂皮袍子三件、猞猁猻皮袍子二件、虎皮袍子二件、貉皮袍子二件、狐皮袍

子一件、貂鑲皮襖五件、獭鑲皮襖二件、鑲銀鼠皮皮襖三件，男女蟒緞衣九件，金蟒緞六疋及紬三十五疋，金十兩，銀五百兩、毛青布五百疋、雕鞍一具、鯊皮鞍七具、玲瓏撒袋一件和插有弓箭之撒袋共八件及彩櫃、堅櫃、碗碟器皿等諸物俱備。

④ 十五日，一切貿易物品，估價下於各牛录矣。有一大營官自廣寧方向徒步來歸。巴遊擊送來鯉魚二尾。

⑤ 十六日，蓋州遊擊張玉維獻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緞八疋、緞衣一百七十一件，翠藍布衣八十六件，皮襖七件，翠藍布一千零八十一疋，扇子一把，粳米二十一石五斗，鹽二千四百斤。千山王鳳清等以初次來見，獻金十兩。又有一人攜馬二匹自科爾沁蒙古哈坦巴圖魯貝勒載青囊蘇喇嘛處來歸。

⑥ 十七日，金州城遊擊愛塔獻大魚二尾，小魚二千四百尾、櫻桃一筐。向陽寺屯趙誠獻杏一小筐，古爾布什貝勒屬下二十户率子女攜牧群來歸。

十八日，園户送瓜及櫻桃前來。向陽寺李秀義獻杏一盤、櫻桃二盤、王瓜二盤。喀爾喀貝勒齋賽之使者至。⑦

十九日，張遊擊獻王瓜一盤，櫻桃一盤，杏二盤。劉遊擊獻王瓜二盤、櫻桃二盤。京立屯王奕獻櫻桃一盤。⑧

二十日，張秀才獻櫻桃二斗。⑨

二十一日，貝勒阿敏所屬孫扎依屯之蘇有彬，獻杏二盤、瓜二盤、豌豆一斗。李秉威獻瓜一盤，杏二盤。金州遊擊愛塔獻杏二筐。是日，科爾沁老人囊蘇喇嘛至。入汗衙門時，汗起身與喇嘛握手相見，併坐大宴之。明安老人之使者多諾依扎爾固齊與喇嘛同來。是日，遣碩隆國往朝鮮。喀爾喀蒙古貝勒卓里克圖屬下之五男三女一子攜馬十三匹來歸。囊努克貝勒之屬下四十户，率子女攜牧群來歸。又有三十户驅牧群自古爾布什貝勒處來歸。⑩

二十二日，峨嵋莊屯民李金俟獻茄子一盤。遼東都司佟振國於戰前已去關內，今率八人來歸。命將出售豬分為二分，八家一分，衆人一⑪

分，其衆人之一分，又分為二分，按營備禦以上諸官攤一分，其餘一分殺牛或向衆軍士購肉食之。若向漢人購肉，恐投毒藥，須購其生者宰食之。遂賜甲士各銀二兩，糧仍按舊例，計口給之。

⑫ 二十三日，上諭阿敦曰：“著每旗留一如額克與額者主管。再以軍士二千至瀋陽以北沿邊，探詢蒙古兵進犯之地，每堡設兵二三百人衆，直至巴遊擊汛地黃泥窪，相機防範。每堡設一如額克與額者主管，而後返回，諸貝勒大臣俱歸家。嚴諭留代阿敦主管之遊擊、參將，勿奪豬、鷄、鴨、鵝及田園糧穀等物，駐堡軍士勿淫婦女，勿搶財物，勿使馬畜踐踏田禾。”

⑬ 奧巴台吉之使者離去。

⑭ 雅蓀呈書請功，汗閱其書，令諸貝勒大臣議之，皆謂雅蓀以他人之功，歸為己有，實屬謊報。汗怒之，遂集諸貝勒大臣、侍衛於衙門議之。執雅蓀，擬以死罪。後以其本性愚鈍，免其死，賜與四貝勒。

⑮ 二十四日，向陽寺屯民黃秀蘭獻杏二筐，趙三屯獻杏一筐，張侍梅屯獻杏一筐，吳塔屯

獻杏一筐。向陽寺屯富士扣獻杏一筐，大榮屯郭秀才獻杏四百枚，將此【係繕補】汗之包衣德興額往擒攜歸。汗之包衣庶人韓楚哈、額納欽、洛多里、阿哈岱等四人因殺路旁漢人之驢、豬、山羊而食，並殺漢人，去其衣被，奪其馬匹，遂交法司鞫之，殺其首惡者阿哈岱，其餘三人，各鞭五十，刺其耳鼻釋之。

二十五日，葉赫人托博輝將從蒙古逃來之 ⒃
漢民二人，匿於家中，為其耕田，故革其遊擊之職，降為備禦，沒其備禦以下所得賞物之半數，銀十兩，緞二疋、毛青布十疋。峨嵋莊之六十五獻茄子一盤。

二十五日，德興額獻清采之果子。又石嶺 ⒄
地方萬老屯莊民李全獻杏一筐，大石嶺地方璽佳屯莊民靈柳獻杏二斗，大石嶺地方裕家碼屯莊民劉義忠獻杏一筐。

前往鎮江之汗婿烏爾古岱副將及撫順副將 ⒅
李永芳，招降該路，悉令薙髮，拒降者殺之，俘其妻孥千人，於二十五日攜歸。汗聞之，選出漢民三百，賜與都堂總兵官以下遊擊以上各

官。其六百俘虜，賜與隨行軍士。擢阿巴泰阿哥為一等都堂，湯古岱阿哥為三等總兵官。

⑲ 二十六日，重閱檔冊，命齊塞古爾為參將職。漢人及死者皆登錄於另冊。漢人投毒於汗城各井內，察覺後捕二十二人，送交都堂衙門鞫之。初五日，海州參將獻甜瓜一百個送來。

⑳ 二十七日，汗巡視河東遼東地方招降之國人。出城之日至鞍山堡，遇自蓋州來獻金天會汗三年鑄鐘之人等，遂令其傳諭留守之都堂曰稱："投毒入井之漢人，須妥為審訊，虛則釋之去，實則殺之，惟不得由我等親斬。我等殺之，恐傳我屠降人，著交付八遊擊殺之。並諭該遊擊等曰：'如同遼東軍門、登道員遣書種種誣謗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一樣，廣寧各官惟恐河西人聞我豢養爾等而薙髮歸降，故亦遣書誣謗，以激我怒，屠戮爾等。設如殺之，河西人以我屠戮降人，則不再降也！然我等不中其計矣。爾等亦嚴諭屬下，詳查其誣陷之人。'此鐘字云：'天會汗三年造。'天會汗乃我先祖金國阿骨打之弟，名烏噶邁，號天會汗。因獻我

先祖朝古鐘，著陞官職，賞其送鐘之人。”

二十八日晨，自鞍山啓行，海州劉參將率本城屬下各官，搞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酒二大瓶來迎。巳時抵海州。入駐衙門筵宴未畢，軍士查獲投毒之漢人八名。即令八名漢人自服其藥，八人皆死。嗣後，汗乘肩輿，率諸貝勒大臣，登城内山上環視。 ㉑

二十九日晨，自海州啓行，巡視沿邊居民等駐於穆家堡之野。 ㉒

諭海州劉參將曰：“我見爾海州城，殊屬破舊，并未修治。著爾參將將城外木栅鬆動損壞之處，修治加固，并照遼瀋二城之法，亦於海州城外壕内布列車礟堅守。若無車砲，可至遼東取之，或請遼東人送來。爾城若堅固，則無需我兵駐守也！城若不固，派兵駐守，恐勞爾民。爾參將猶如我地方之人也！河西之人，必欲投毒害爾，飲食務須謹慎，宜派心腹看守家門，以保己身。且致書告知爾叔父愛塔，亦愼於飲食，派善良可靠者守門，以保己身。嗣後【原檔殘缺】： ㉓

第四函　太祖皇帝

天命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三冊　天命六年六月

① 六月初一日，途經穆家堡，該堡主將金遊擊率軍士四百人、步兵五百人，隨見汗。汗嘉金遊擊善治堡城，賜御用備鞍良馬一匹。自此沿邊而來，至黃泥窪堡，該堡主將巴遊擊命軍士穿甲叩見汗。科爾沁部哈坦巴圖魯貝勒之屬蘇喇嘛屬下小喇嘛二人及一人攜馬五匹來歸。

② 初二日，賜黃泥窪主將巴遊擊備鞍良馬一匹，自此於巳刻入城。

③ 初三日，金州遊擊獻杏二筐。是日，海善攜伊松家杏二筐，富西扣家杏三筐至。

④ 二十日審理之事：攻遼東時，張坤攜來其幼子，托一甲士看護。又其家奴以盜取之緞衣送與眾人，並報執法者，遂免刺其奴僕之耳鼻。又，略奉集堡時，家奴竊被一床，未報眾人。經牛录之人告發後，交眾執法者審訊，科以重

罪。將張郎之子所乘馬匹及看護之家奴折價沒收。并罰銀十五兩。盡沒其牛录額真名下所得賞賚，革其牛录額真之職。

六月初三日，於遼東城西關廂任專員設市 ⑤
廛，諸物市價、課稅，均照明例。

初四日，達爾漢侍衛率騎兵千人往牛莊一 ⑥
帶操演。

初五日，賜八遊擊築城地八千庹。 ⑦

初六日，雅希禪、卦爾察叔、喀拉庫吉、 ⑧
阿爾海、剛噶達、錫喀納、雅西塔等遊擊、參將率兵千人往戍守蒙古邊境。

初七日，海州城所屬析木城鄉人獻所製綠 ⑨
瓷碗、罐三千五百一十個。汗諭曰：“素稱東珠、金、銀為寶，何其為寶，寒者可衣乎？饑者可食乎？國中所養之賢人知人所不知，匠人能人所不能，彼等實為寶也！今析木城製綠瓷碗、盆、罐來獻，實乃眾國人有用之業也！至其造器匠人，可否授職加賞，著都堂、總兵官及道員、副將、遊擊兩部會議復奏。”

初七日，汗諭曰：“據聞有投毒於飲水食 ⑩

鹽中，或以毒飼豬而售者。我兵丁購豬，當日勿宰，留二三日，待藥毒散盡，再行宰食。其飲水食鹽，加意小心，勿墮其奸計。既有所聞之，我等即須善保自身。凡葱、瓜、茄子、雞、鴨、鵝等諸物，均加留意。若見有諸申漢人二人合謀，同居同行者無論諸申漢人，見即拿獲之，各罰銀一兩。此書須至村博碩庫。"

⑪ 初八日，汗諭都堂曰："爾等為獻緞貲盔纓者所奏之言，甚是在理。河東俯首歸降之漢人，為我効力，展其所長，故為河西官吏視之為敵也！其敵視本國，為我効力之人，我等若不撫養錄用，則彼等將何以為生？日後何人再來歸附於我，而展其所長耶？珠玉為寶，焉能使死者復生，可以衣食耶？人皆崇之，遂成貴物也！凡人無分主僕貴賤，但厭其本國，來附於我，竭力勉為，盡其所能，則不念其卑賤，即行擢拔，任職錄用。如此，人將願來歸附我也！至於討好其君，賄賂上司而得官者，依仗其原來官勢而不肯盡其所長，為我効力，或察言觀色，袖手旁觀者，皆非我友。或有庶民，陣

前不殺，留而養之，然不思報德，向往故土，投奔害我，或虐待屬下，巧取豪奪，諂媚上司，而以求財物。此輩若為奴僕出首，則以抄沒其主人之家產授之；平民出首，即擢拔為官。如此，則可懲惡而揚善矣！”

以蓋州貧民獻金朝天惠帝時所鑄古鐘，授 ⑫
該民以備禦職。至析木城地方來獻所造綠瓷碗盆罐之人，以進獻國家有用之物，授以守備之職，並賞銀二十兩。

十日，招回雅蓀，以冒功請賞，令懸汗之 ⑬
復文於頸項，默思己過。

賜金州城遊擊愛塔、牛莊城遊擊雷託備盔 ⑭
甲鞍馬各一匹。

蓋州所屬鹽場堡佟佳氏名佟京之人，攜馬 ⑮
二匹、金十兩來叩見汗。納其金，卻其馬。

十一日，東薩哈勒察部六十七人前來謁汗 ⑯
恭進獻貂皮。

十三日，賞蓋州來人佟京汗用之衣帽。 ⑰

巳時，汗赴鞍山，視察築城。至鞍山迤西 ⑱
路西山岡駐蹕。十四日，往視築城地，因雪不

得移營，仍駐廣寧。十五日，汗諭總兵官巴都里曰：“著爾往海州參將處，令其率四烏里副將，督辦運石修海州城事宜，而後返回。”諭畢遣之。汗回城，修築遼東城內汗居住之小城時，分別諸申與漢人。拆房平地，已於十三日施工。

⑲ 十六日，向陽寺屯人李德獻李子一筐、瓜十個。

⑳ 十五日，蒙古巴林部貝勒杜楞之子阿玉希及古爾布什、薩特塔爾三台吉所屬蒙古一百六十戶來歸。

㉑ 昇平之際，乙巳年，愛塔棄其父母妻子及土地來投汗。汗憐之，授以備禦之職。克遼東後，陞授遊擊，遣駐金州。至金州城，見城內惟有書生二人、光棍十人。次日詢之，謂城中書生皆逃避於海島。乃派十餘人，分二路把守海岸通道。夜間有二舟來岸運糧，擒十五人，得其舟。後遣書各島勸降，十五島之民，乃盡數歸順。四月十六日，聞登州地方人駕三十四舟渡海來金州地方。遂連夜往迎，與敵交戰，

射斃四人，生擒二十七人，獲其所掠之二千餘人攜歸。又距岸七十里外海中有島名廣鹿島。我遣人招降，殺我一人，縛一人，並解往山東省。遂乘舟往攻，擒何遊擊，俘二千人，獲金一百兩、銀一千三百兩，猞猁皮袍子、衣物、綢緞共三百襲來獻。再登州地方兵駕舟七十五隻來犯，我往戰之，射斃七人，其兵敗退。愛塔率一百五十人駕舟追之，不及而還。明翰林院給事中等官送衣與朝鮮王。朝鮮命其總兵官二人，侍郎一人，乘刳舟二十二隻，渡海送歸去。因風不順，飄泊於金州岸邊沼島。愛塔於六月初七日聞訊，率三十人往，其眾官員，登舟已去，未能捕獲，不及登舟之朝鮮人五十二人及明人九十人，悉被擒獲，得銀四兩。因此功績，擢愛塔為參將，賜銀五百兩、鞍馬、盔甲、甲蔽手、撒袋、箭二十枝及帽靴、腰帶等物俱全。

二十一日，遣往朝鮮之碩龍國還，報曰： ㉒
“朝鮮王言，凡事仍照舊例，來滿堡城辦。我若遣言官[1]亦由滿堡前往等語。”

㉓ 二十二日，湯古岱阿哥、巴都里、揚古利各賜一牛求請申。全遊擊揭竇塔所獲之朝鮮人五十二人、漢人九十人至。

㉔ 二十五日，汗往祭額亦都巴圖魯之墓，慟哭三次。

㉕ 二十七日，復州單遊擊揭竇塔所獲之朝鮮人七人及舟破登岸被擒之三十五人至。遂陞單遊擊為參將。

㉖ 李慶才以所委之事，克勤克善，賞銀五百兩。

①原檔抄本簽注：謹查，言官乃通事官之意。

第二十四册　天命六年七月

七月初三日，以克取遼東地方，設大宴慶賀。汗進衙門，總官以下、備禦以上各官依次坐畢。汗親舉金卮賜酒。宴畢，各賜衣一襲。領兵諸貝勒以賜宴賞衣禮拜謝。汗諭曰："明為大國，尚以為不足，而欲滅小國，故喪其師矣。其地廣大，尚不為足，而欲奪小國之土，故失其土。此皆上天以明為非，以我為是也！今賜酒各一卮，衣各一襲，能值幾何？惟諸貝勒征戰勞苦，以表心意耳。" ①

初四日，因蓋州張遊擊及東昌堡劉遊擊之兄弟族屬俱在廣寧，無所依靠，故由楞古利、剛古里二總兵官率兵一千五百人往接之。 ②

七月初一日，汗諭曰："諸貝勒之包衣小子，於幼時閹割後送入貝勒院內，其送子之父母，將享富貴也！倘不從我命，因不閹小子而致諸貝勒院內之婦女與他人私通，豈不殺其男子耶？" ③

七月初六日，汗諭曰："遷居東西南北之 ④

漢人，不得以牛輸運糧穀，恐牛累瘦。應計其家存糧數，交付於蒙噶圖。抵遷居地後，由該地倉糧內照數領取之。撥還倉糧時，由蒙噶圖轉諭地方官撥給。"

⑤ 初七日，所獲乘劄舟去明國之朝鮮人八十六人，除收養其有用之五人外，餘盡殺之。

⑥ 初八日，遣被擒之二朝鮮人齎書還。其書曰："據聞我所得遼東之民，多有逃居爾國者。倘如不還我漢人，則兩國接壤，相互結怨，有何益焉？我與明兩國之戰，非輕率之舉。天厭明妄干界外異國之事，故有此役。上天所譴明國之罪，爾朝鮮為何以身承當之？助天譴之明國猶如抗天，倘執迷不悟，爾乃天上之天也！我二國平素有何怨尤？我常致書遣人，爾却無一復文，未遣一人，且不納我所遣去之使者。陣獲之官員，盡釋之歸，而爾却無一次以善言相謝之。爾竟如此鄙視於我也！挫辱皇天眷祐之人而得計者向無此例。爾國有難，吾亦知之矣。然昔大遼國天祚帝，納我金國之阿蘇不還，宋趙徽宗帝，納金汗所征大遼之餘孽張瑴不還

歸故而失敗之例尚且有之。再者，朝鮮之趙惟忠曾率四十餘城叛附，而我金帝概未收納。由此可知，我兩國相好之例有之。此皆爾等所知之事也！爾朝鮮以明為好，而不肯棄之，明國何好有之？我聞周武王封其臣箕子為朝鮮國一代之君。又聞遼東之地原屬爾朝鮮，後為明奪取之。明朝鮮人甚於其漢民，養之若家奴也！爾若以附於明，惶惶然不敢有一言相悖為善事者，我則非若明威懾他人，惟冀自身安然以居之矣。何去何從，聽憑爾便。再有如趙惟忠者，自朝鮮叛附，爾欲索之乎？”

諸貝勒服四爪蟒緞補服，都堂、總兵官、副將服麒麟補服，參將、遊擊服獅子補服，備禦、千總服綉彪補服。 ⑦

初十日，汗諭曰：“自費阿拉以外至托蘭扎爾塔庫、依瑪瑚、蘇完、雅爾古等地之禾割穗留稭。自費阿拉以內至德立石、尚間崖、鄂嚕阿拉等處之禾，仍舊齊根割之①。自英額、木虎覺羅以內及額赫霍洛以外之禾留茬割之。自額赫霍洛以內及德立石、尚間崖、鄂嚕阿拉 ⑧

以外之禾，仍舊不留梗割之。法納哈堡、柴河堡之禾，仍舊不留梗割之。將糧打淨曬乾，乘凉時記明斗斛數目，於夜間窖之。”

⑨ 十一日，汗諭曰：“命准托依、博布黑、薩哈廉、烏巴泰、雅星阿、科貝、札海、渾岱等八人爲八旗之師傅，八位巴克什尚精心教習爾等門下及所收之弟子。教之通曉者賞之，弟子不勤学不通曉書文者罪之。門下弟子，如不勤學，爾等可告於諸貝勒。該八位師傅，無須涉足他事。”

⑩ 初十日，汗諭曰：“著各路大臣、千總、管田千總、管屯守堡，招各該牛录之人迅速收割糧穀。所收糧穀集中快打，除淨秕穅，乘夜凉窖之。勿效往日輕疏懈怠。費阿拉、額赫霍洛、畢彥、喀爾喀依鄂佛洛及其以東之糧皆留梗割之，自此以西之糧照舊不留梗割之。”

⑪ 永順巡視馬匹，射人致死，遂交法司鞫之也。原擬價人抵罪，遂其參將，貶職遊擊。汗聞之，以其兄阿蘭珠有功，欲免其價人降職之罪，並仍令任參將之職。然其統兵出戰無功，且於

鄉里藏匿財物，居心不公，故治其罪，盡革其職。

十四日，有七蒙古人自廣寧來歸。⑫

蒙古烏魯特國達爾漢巴圖魯貝勒屬下十五⑬户來歸。

十四日，為分田事先期傳諭各村曰："海⑭州地方撥田十萬垧，遼東地方撥田二十萬垧，共徵田三十萬垧，分給我駐扎此地之兵馬。至於我衆百姓之田，仍在我地方耕種。爾遼東地方諸貝勒大臣及富家之田，荒蕪者甚多也！該荒蕪之田，亦列入我所徵之三十萬垧田數內。如不敷用，可取自松山堡以內至鐵嶺、懿路、蒲河、范河、揮托河、瀋陽、撫順、東州、瑪根丹、清河、孤山等地之田耕種。若仍不足，可至邊外耕種。往者，爾明國富人，佔地甚廣大其田僱人耕作，所獲糧米，食之不盡，而糶之。貧民無田無糧，買糧而食，一旦財盡，淪為乞丐。富人與其囤積糧財，以致朽爛，徒行貯藏，不如贍養乞丐貧民。如此，則鴻名相傳之造福於後世也！本年所種之糧，准其各自收

獲。我今計田每丁給種糧田五垧，種棉地一垧矣。爾等不得隱匿男丁。隱則不得其田矣！嗣後以不使花子求乞，乞丐僧人，皆給以田，勤加耕作。每三丁，合種官田一垧。每二十丁，以一人充兵，一人應役。不似爾國官吏差人斂財於下，賄賂於上。爾漢人參將、遊擊一年須取豆類及高粱、小米共五百石，麻、麥，靛等，不計其數。每月領取食米、木炭、紙張、菜蔬費十五兩。我已諭令廢止此種雜費，秉公執法而生之也。官員出行，由汗賞給買肉之銀兩，按實到人數給米。”

⑮ 十五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屬下六十户來歸。

⑩ 十三日，牛莊之人繳來甲二百副，弓二百張、箭及箭一千枝，大砲彈三千發、小砲彈五斗，銅鐵五十斤。

⑰ 十七日，汗諭曰：“城内城外及諸申人住宅所栽之果木，若於樹上拴繫牛馬，必將受損致死。著傳諭各家樹主及漢人，須妥為護養，養成後，作價出售。”

"剛古里、揚古利，現寄銀二百兩與爾等 ⑱
者，命招願售牲畜者前來，兩相情願，則購而食之，如其不願出售，勿得强行徵購。先去之人等以銀强購，形同劫奪，漢人有怨言。聞此，未寄銀兩。再者，與爾等同去之甲士百人，可與步量土地者一同遣之，并隨行至終。其守渡口之人，可於河岸掘壕戍守。"

"蒙噶圖，著爾嚴加約束同行之人，以免 ⑲
其擾害國人，地方之人所獻牛豕，按價給與銀課後方可取食。"

十八日，博爾晋侍衛率兵二千人往海州換 ⑳
防。

十九日，每牛录各派十人書寫檔子。 ㉑

十九日，索海牛录下之乃蒂阿首告代理牛 ㉒
录額真雅蘭私藏匿份馬。以所告屬實，授乃蒂阿為牛录額真。罰雅蘭銀十五兩，免其掌管牛录。伊蘇以遷延隱匿不報首告人之言，達五月之久，免其審事官之職，罰銀二十五兩。罰吉蘇銀十五兩。

二十日，愛塔來報，海上發現小舟。 ㉓

㉔ 二十一日，汗親率諸貝勒謁堂子。

㉕ 二十二日，希爾胡納克杜楞屬下蒙古五十户來歸。

㉖ 二十三日，海州愛塔遣人來獻蓋二百以及弓箭、撒袋、鞍、轡俱全。

㉗ 二十四日，新城趙遊擊來報："二十日夜明國、朝鮮合兵乘舟渡海而來。擄鎮江城主佟遊擊及湯站堡守堡而去。"

㉘ 二十四日，遣卡倫遊擊蘇勒東阿率布拉喀之四十人往鎮江一帶探信。同日命郎善、愛穆喀率二十人去看金州參將愛塔，倘有事故，攜之前來。

㉙ 二十五日，張卯牛彔下之三人，因掩殺圖梅牛彔住臺之人一名，故將張卯牛彔下之三人處死。

㉚ 二十日，新城遊擊趙義和來報："明毛遊擊率自遼東逃出之韓參將、王參將及其敗兵三千，於二十日夜乘舟渡海來圍鎮江城。鎮江城陳中軍執獻城主遊擊佟養元父子以降，湯站堡人執其城主守堡陳九階以獻，險山堡人執其城

主守堡李世科以獻。此三城人皆降毛文龍。”

二十六日，遣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及都堂阿敦，率兵二千往視金州地方及邊遠可慮之地。命金州參將愛塔退駐蓋州。 ㉛

是日，命四貝勒、都堂棟鄂額駙，率兵三千往剿鎮江一帶之叛民，並諭曰：“其首惡者殺之，餘衆編户攜歸。”諭畢遣之。是夜思之唯恐有不妥，二十七日，又遣阿敏貝勒、達爾漢侍衛率兵二千往援。諭之曰：“來兵若欲戰不退，爾等可攻之，但勿得急忙，宜詳察四周均妥布車盾，緩進巧戰。” ㉜

二十七日，新城趙遊擊探得實信，即遣中軍來報曰：“鎮守山海關之袁軍門令遊擊毛文龍率兵二百，駕四舟往朝鮮送信。時有明使乘二舟自朝鮮返，相遇於海中。毛文龍命其同往朝鮮，六舟遂至麥州堡登岸。鎮江人聞之，鎮江城中軍陳良策與毛文龍潛通。二十日夜，屯民數百人於鎮江城外吶喊，陳良策自城内響應之，大呼‘明大兵至！’遂執城主遊擊佟養元，殺其子及侍從六十人。翌日，攜佟遊擊往馬頭 ㉝

山會毛文龍。於是，湯站堡人執湯站堡守堡以獻，險山堡人亦執險山堡守堡以獻。毛文龍執永甸守堡以去。長甸守堡自願往投。"再者，毛文龍遣都司姓曹者勸趙遊擊降，趙遊擊殺該都司，執其從者一人，與曹都司首級來獻。汗嘉趙遊擊，賞銀百兩，賞所遣中軍銀二十兩。

(34) 四日酉，阿敏貝勒率都堂、總兵官、衆副將、參將等官及每牛彔甲士二十人共三千兵往鎮江地方招撫叛民。未叛之國人編戶，留居原地，已叛之國人為俘，携一萬二千俘虜而歸。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近莊割之，即將禾齊根割之。

第二十五冊　天命六年八月

八月初一日，遣諸申二人，漢人一人，齎 ①
書與出征之四貝勒曰：“瘦馬留彼處飼秣，壯
馬由諸貝勒攜歸。”

初三日，贖齋賽貝勒之使者至，獻馬二千 ②
匹、牛三千頭、羊五千隻及齋賽親生之二子一
女。

初三日，汗賜阿泰及阿布圖巴圖魯銀八十 ③
兩，遣往黃泥窪戍守。

初四日，汗遣使二人往諭出征諸貝勒曰： ④
“為贖齋賽貝勒，來獻牲畜一萬。著大貝勒、
四貝勒先回，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率大軍
隨後。”

金州海南岸山東方向，有人乘夜駕一小舟 ⑤
前來，欲潛渡此岸人戶。為金州參將愛塔設伏
之把總預先得知，即往緝拿。小舟急逃，觸石
舟碎，舟中人皆溺死水中。自水中擒獲十人，
初四日解送前來。汗嘉愛塔隨處謹慎，無隙可
乘，遂送銀五百兩，令隨意犒賞軍士。

⑥ 戍守海州一帶遼河之人，見遼河渡口彼岸有漢人駕四隻船駛來，乃放砲迎擊，彼遂退回。擒獲其乘小船之二人，初七日解送前來。

⑦ 初八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屬下逃逃九人來歸。

⑧ 初八日，四貝勒，阿敏台吉抵汗城。初九日，薩哈勒察與錫喇納之祖父出使蒙古。

⑨ 初九寅日酉時，汗率四貝勒阿敏貝勒與齋賽各刑白馬一匹盟誓。其辭曰："我滿洲國與爾齋賽蒙古國，素相和好。然爾齋賽輕信葉赫之言，殺我使者和托，援助獲罪之桑噶，侵我烏扎路，再又助明，三次與明盟誓，欲征伐我，又兵至鐵嶺，殺我屬之人，掠奪牲畜。故天厭爾惡，以爾畀我。我不忍殺生擒之人，留而養之，但念收養必得其益，遂將爾釋還。倘爾齋賽不念養父之恩，不思眾弟之情，歸故土後復生貳心，則天必譴責，降罪於身，以至於死。倘我騙取畜產，不釋爾還，則殃及我身，以至於死。"

⑩ 初九日，額爾德尼巴克什送書與大貝勒之

後歸還。

初十日，遺書大貝勒曰："著選愛塔部下之賢能官員一人，代愛塔爲主將，統愛塔兵往金州。命沿海之黃骨島、石嘴堡、望海堝、歸化堡等處及其屯民，悉退居距海六十里之外，事畢覆奏。駐守兵丁，當遵從汗諭。至上述四堡地方，可復寫前頒告諭，廣爲貼示。" ⑪

十二日，總兵官湯古岱、揚古利率兵二千往蓋州換防。多璧叔屬下國勒昆及八旗之八人和漢人二十四人往鳳凰城居住。 ⑫

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德格類阿哥、岳託阿哥率兵三千往遼東城七百二十里外，收金州至旅順口沿海各城堡居民，十一日還汗城。 ⑬

十二日，陞參將愛塔爲副將。 ⑭

十二日，汗由鎮江之俘獲中選上等牛二千頭分賞於有職之人。賜達爾漢侍衛十五頭，阿敦阿哥、阿巴泰阿哥各五頭，總兵官各四頭，副將各三頭，頭等參將各二頭，二等三等參將每二人合分三頭，三等遊擊各一頭，牛录備禦每二人合分一頭，閑散備禦、護軍小旗長每五 ⑮

人合分一頭、十總每十人一頭。諸漢官共賜牛百頭、人二百戶，由撫順額駙監賞。佟家人賜牛二百、人二百、騾一百。以略鎮江有俘獲者，賜達爾漢侍衛旗下一百三十頭、阿巴泰阿哥旗下一百二十頭、大額駙旗下八十頭。

⑯ 十四日，金州地方長山島民叛，莽古爾泰貝勒、達爾漢侍衛率兵二千往征。遣書長山島民曰："爾等先縛獻首惡者，可赦爾眾不死也哉！"

⑰ 十五日，齋賽貝勒之贖身質子至，德格類阿哥、濟爾哈朗阿哥、岳託阿哥、阿濟格阿哥至五里外，宰牛羊迎之入城。時汗率福晉、諸貝勒已詣新居，引之見汗，八旗宰八牛宴之。

⑱ 十七日，命按舊例從速催納正賦糧草，以飼牲畜。

⑲ 賜齋賽貝勒蟒緞鑲沿黑貂皮朝衣、貂皮皮襖、貂皮帽、猞猁皮袍子，緞靴，玲瓏腰帶及雕花撒袋、弓箭全副、備雕鞍馬一匹，明甲一副、盔，甲蔽手全副、次等甲一百副。

⑳ 十八日，諸貝勒親至十里外，宰二牛、二

羊設宴，為齋賽貝勒餞行。派雅克禪布庫、伊薩穆、博齊三人送之去。

二十日，八貝勒分取齋賽送來之馬匹、羊隻。羊隻賜給都堂、總兵官。其餘牛，按職次分賜都堂、總兵官以下千總以上各官。 ㉑

二十日，莽古爾泰貝勒、達爾漢侍衛率兵二千往征長山島，殲明軍二千，遣愛巴里等五人前來告捷。 ㉒

二十日，伊蘇隱匿盜案不報，罷其副將職。官陞雅蘇為二等參將。 ㉓

二十一日陞威遊擊拜音達里為三等參將。陞三等遊擊巴布泰、尼音珠為一等遊擊；陞備禦方吉納為一等遊擊。授扎克都里為一等遊擊。其德珠、唐丘為三等遊擊。陞三等參將匠役阿爾布尼、豪撒、扎奇巴、星建為一等遊擊。曾命撰擬告示曰：“以莽古爾泰貝勒之俘獲，給陣前攻戰之四百漢人，以婦女四百。差遣之一百人，賞銀四兩。”該告示已於十一日發出。把總四人各賜一女。 ㉔

二十二日，遣圖魯什巴克什與科爾沁部使 ㉕

者古木布、明安老人之使者及扎爾固齊老人之使者同往蒙古。

㉖ 二十三日，喀爾喀部卓里克圖貝勒屬下四人攜馬八匹來歸。

㉗ 二十四日，每旗各派副將之子一人，率遊擊、備禦及每牛彔甲士十人往鎮江秣馬。薩木哈圖自莽古爾泰貝勒出征地歸報俘獲數目，是日抵達。

㉘ 二十五日，朝鮮先遣三人來報：朝鮮使臣將至。

㉙ 二十七日，莽古爾泰貝勒、達爾漢侍衛去長山島歸來。

㉚ 二十八日，窖有存糧五千石，各牛彔應收放債糧一萬二千石，舊檔內所記費阿拉官糧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七石。此項糧米自申年八月至酉年閏三月，發給新附人口者三千三百零六倉石。四月至八月，以遼東之糧發給蒙古、漢人及牛彔甲士者為二萬五千零五十六石三斗，尚存舊官糧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一石，遼東放債糧八百四十一石，共計一萬四千九百餘石。

二十八日，遣齋賽貝勒之使者敖塔爾還。 ㉛

二十八日，汗率眾福晉、諸貝勒、眾漢官 ㉜
及其妻室詣築新城之地。八旗宰八牛，各設筵
十席，大宴之。又每旗各以牛十頭賞築城之漢
人。八旗八遊擊之妻，各賞金簪一枝。

二十八日，命遊擊四人率兵一千前往駐守 ㉝
蓋州。

第二十六册　天命六年九月

① 九月初一日，汗谕曰："命国境各处台人等，齐备警炮、云板、烽火、旗纛诸物，严加防范，稍有动静，即行报警。"

② 都堂衙达尔汉侍卫为祭其已故之妻，招其统兵留守之弟章佳前来。故罚达尔汉侍卫银百两。又责章佳曰："尔为主将，何故弃兵前来焉？"遂将其夫妇二人逐出，尽没家产，革其副将之职。又责斋古尔泰贝勒曰："招章佳来时，曾向尔请示，尔为何不加制止，任其招来？"乃因此治罪，没其男诸申五十人。总兵官康古里出兵戍守时，以名曰尼音珠之新附之人为主将。故降为副将，罚银五十两。大额驸与阿敦以章佳之兄招章佳来时不加劝阻，着各罚银二十五两。

③ 初一日，四游击率兵一千往盖州驻守。

④ 初一日，汗遣人赍书往谕驻守盖州之总兵官扬古利曰："今复州人将复州之盾车运至汉人所驻之盖州。用之伴随厢等同行，即宿夜亦当

置於身邊。遇敵若無盾車，切勿出戰。博爾晉侍衛曾因未攜盾車，分戰於兩地而獲罪矣！”

初二日，因戍兵主將缺少，遂擢博爾晉副將屬下之章佳往補之。⑤

初三日，汗陞衙門，都堂總兵官以下至遊擊各員配以漢人番辮①，編為六級。陞巴都虎為參將。⑥

初四日，汗出城外，以自海島所獲之俘虜萬人平均賞給都堂總兵官以下至守備衛以上各官。罷吉孫遊擊之職。⑦

初五日審理之案：都堂阿敦阿哥誣陷他旗總兵官巴都里，言巴都里曾於戍守之地，奪漢人婦女入蒙古包內，又宰漢人之豬雞而食，並脅迫漢人婦女為之做飯等語。以漢人來告為由即告於諸貝勒。攻遼東城時，蒙噶圖牛彔人言阿敦阿哥旗先登。巴都里總兵官以為謊言而叱責之。阿敦阿哥以其倒置是非藉勢欺人為由，又告於諸貝勒。又以巴都里於尚間崖一役離阿敦而留於後為由告之。至是，衆貝勒詳審其事，遂擬阿敦阿哥以誣告罪，罷其都堂之職，盡沒⑧

其二牛录之諸申以削其勢。告於汗時，汗曰："阿敦不知軍令法紀，尚未學之，此乃漢人之過也。若論行商貿易等事，乃其所長。今尚未委以此事，委之必竭力承辦。此事爾等所議極是，可留其職、沒其一牛录諸申，並罰銀五十兩贖後，爾等諸貝勒大臣，凡事不可於他處議處，恐致生亂，宜於公所共同商議之。"遂沒阿敦一牛录諸申，罰銀五十兩。

⑨ 延朱虎牛录下有三人奪漢人之豬，殺而食之。遂刑二人，殺一人。

⑩ 初六日，湯站守堡來報：駐守軍士擾害界內已降之國人，俘獲萬人，血染草地等語。遂命都堂阿敦、副將烏爾古岱率五十人前往察視之若實為我界内之國人，悉令撤回。

⑪ 初七日，傳諭蓋州軍民曰："我駐守兵丁憊靠量取倉糧而食之。其金州、復州户口，歸蓋州人兼管，可借給倉糧、柴草、馬料。海口即將封凍，可遣妥人，將多餘之牲畜，趕往有草處喂養。"

⑫ 有二百兵乘五舟來娘娘宮地方之渡口，東

京一把總率八十人前往擊敗之。遂賜把總銀五兩、壹託銀五兩，被傷致死者一人，賞銀二十兩，生擒敵人者賞銀二十兩，其餘衆軍士各賞銀五錢。

諭撫順額駙曰："著收遣秦之一二鄉老，並出一妥實之人加以差遣，以監督各屯所收之人。" ⑬

初八日，遣書蓋州劉副將曰："鎮江人輕信毛文龍謠言，自內作亂，竟執汗所委之官以獻。致爾金州、復州之人亦甚驚惶。如今無論何人叛亂，惟爾等隻身前往可也！何以執殺汗任之官耶？海既不可行舟，勿庸奏書，俟汗降書後，再令金州、復州婦孺各歸原土。著愛塔副將作速查明蓋州、海州無主糧草，計量發給我軍。" ⑭

初七日夕，滿達爾漢牛彔下克里家之一蒙古人闖入汗之院門。守門之二旗巴牙喇人及駐守院內之侍衛等竟未覺察。該蒙古人繞汗寢室之西山牆入北門，衆女見之入告。遂執雅蓀、烏丹納、阿薩里等三人。初八日交法司審訊。 ⑮

責之曰："爾等乃汗簡選守門之侍衛，如斯歹人闖入院門竟未覺察，爾等守門有何益焉？"遂擬罪，二旗二十人各笞十鞭。責名巴達者曰稱："汗擢爾為臣，賜以參將之職，侍衛之名，視爾如子，厚加豢養，然不念養育之恩，不圖報効，歹人闖入院門，為何不覺不察？"遂治其罪，革參將職，籍沒遼東戰役以來所有賞賚。對其乘夜獨入院門者，綑綁用刑，斬首示衆。

⑯ 海州獻碗碟二千三百五十具。

⑰ 初十日，審理各案。李都司曾執郭遊擊部下千總用刑，杖其臂，夾其足，為人首告。衆官會審擬罪，革李都司之職，以報汗，命留其都司之職，罰銀二十兩。

⑱ 金、復二州劉副將管轄之永寧監地方，擒獲南面乘舟之敵五人，又擒獲叛逃之長山島田秀才，一併解送前來。汗遣人齎書攜銀往賜擒乘舟敵五人者五十兩，擒獲田秀才者五十兩。並命金復二州副將愛塔曰："戍守津口之官兵如有擒獲，可按此論功行賞。"

⑲ 十一日，銷達爾漢侍衛之記功銀一百兩，

康古里五十兩、大額駙二十五兩、音達乎齊三
十兩。銷阿爾泰銀十兩、杜依齊巴銀五兩。

蒙古貝勒卓里克圖屬下二人來歸。 [20]

十二日，汗諭曰："如同修鑿過之美石置 [21]
之不取，反將圓禿之劣石運來，令勿用之。可
先運汗家庭院內鋪地石用之。若石埋於地下，可
趁秋季地未結凍以前掘出，置之地表，四門派
我人看守。所用之石，劣者棄之，優者運之可
也。"

十三日，蓋州佟遊擊進官鹽萬斤。 [22]

金州、復州之劉副將愛塔擒獲南面敵舟一 [23]
隻，執備禦銜官員二人、軍士三十七人解來。

傳諭博爾晉侍衛、湯古岱阿哥曰："著退 [24]
駐於海州與牛莊之間，並令海州參將查明無主
草料，取之秣我軍馬。將此草料，計量撥給我
軍，以資秣馬。無主草料若不敷分，可用送與
爾等之銀購草喂之。我諸申兵勿來，蒙古兵務
於本月二十日前來。途次必須善加管束，免有小
擄掠漢人財物而至犯罪。來時宜緩行，一日可
行三日。"

㉕ 十四日，致書曰："愛塔副將，着爾將蓋州、復州、金州地方於戰中被殺官兵無主之戶，以及無夫之女，作速查明，遣人攜來，以分給來降之徐守備等四十人。"

㉖ 汗曰："該遼東城年代久遠，業已老朽，且城垣廣大。我若出征，必致守城人陷於危難矣。東有朝鮮，北有蒙古，此二國皆與我陌生。若捨此西征大明，則必有後顧之憂。需更築堅城，酌留守兵，以解後患，即可安心南征。"諸貝勒大臣諫曰："若棄所得之城郭所居之室廬，於新地築城建房，恐力所不能，勞苦國人也！"汗曰："我與大國構兵，豈能即圖安逸乎？爾惟慮一時之小勞苦，而我所圖者大也。若惜一時小勞，何能成將來之大業耶？可令漢人築城，至於廬舍，可令各主營建，如此，其勞無幾也！"自八月始，於太子河北岸山崗建城池。

㉗ 十五日，致新城遊擊書曰："沿邊各地無主之糧，與其丟棄，不如令願取者穫之。即有不願者亦無妨，可先與戍守之兵言明，以免收

糧者懼怕戍守之兵。”

降諭佟家額駙曰：“著查明撫順、清河等地原有可信之商人，令遷往南城設肆，販賣酒及餑餑、肉等食物。所築新城，亦建房設肆貿易。” ㉘

金州至黃骨島之間，有五人乘一舟自南面駛來。該五人因舟破登岸，被金州、復州副將愛塔執之來獻。 ㉙

諭八遊擊、都司等大小各官曰：“爾等獻與諸貝勒之鷹，若已給價則已，倘未給價，可令鷹主具文呈報，以便給價。嗣後，鷹或一切物件，既使上等貴重之物，本應出售者即售之矣。貧窮之人辛勞捕獲之物，為取悅於上等來獻之，則尚有何趣捕捉耶？原應獻之物，照例進獻，不可遽止，爾等應納之物，亦照例納之； ㉚

⓪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執稿漢人即漢人書辦。

第二十七册　天命六年九月至十月

① 十六日，佟駙馬著爾傳諭八遊擊，李都司，著速查無主糧草，運送前來，以供飼馬。若不迅速辦理，則為無主奴僕肆賣淨盡也！再者，徵官糧時著速草料一併徵收。所徵糧草，皆以輸換之築城車運來。

② 授巴遵為備禦。來得反取者已取之，尚未取者，留之。

③ 牛莊，海州以東，鞍山以西，分二百牛录為兩半，每牛录以五十名甲兵駐之，每貝勒置莊屯三處，

④ 命都司官員迅即查明無主之草料運來，以酌情喂養所拴之馬各二十匹。俟收穫時，每甲各拴馬一匹，以徵收之草豆喂之。其餘馬匹，送至我處。恐有不測，可遣兵護送。

⑤ 命葉古德辦理弓匠事宜。釘製牛录額真、備禦之甲，給銀二錢。釘製代子備禦、千總之甲，各給銀一錢。釘製官甲十副，由貝勒給工銀一兩。製弓一張，給銀一錢。修理折損之弓

付給銀五分。

蓋州佟遊擊送來棉花九百四十斤。⑥

再次前往搶擄鎮江逃民，俘獲三千帶來。⑦自臺州棄兵來投之一守備，賞人十對、馬十匹及牛十頭、驢十頭，共計五十。一千總，賞人五對、馬五匹、牛五头、驢五頭，共計二十五數。其餘三十七人，各賞牛一頭、驢一頭，每二人合給牛三頭。其餘牛馬，皆分給牛彔暫時喂養。若有倒斃，着令賠償。其驢騾，可給虧欠官債者喂養。

十七日，復州所屬五十寨屯民執送來一海⑧舟之三十六人前來。遂遣人往金州劉副將處詢問情由。

十八日，命將諸貝勒隨身之匠役各二人，⑨交由經理弓匠之額真暫管。各旗匠役，交由管牛彔甲之章京暫管。遣往朝鮮之使者碩龍國還歸。

執阿敦阿哥。其罪由乃因挑唆大貝勒、莽⑩古爾泰貝勒與四貝勒不和，詆毀國政，並用讒挑唆其他小貝勒。經諸貝勒商議，奏聞於汗。

汗面訊擬罪。諸貝勒及衆執法大臣擬將阿敦阿哥交八旗杖斃。汗曰："爾等所斷甚當，我非憐惜此人，昔在薩爾滸時曾有言，凡有懸罪之人等，不得由我等親殺之，當囚於木柵高牆之內。今若違前言而殺之，何以取信於國人？宜囚留之。"遂縛以鐵索，囚禁於牢中。

⑪ 十九日，降諭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曰："著撫順額駙執銀五百兩，西烏里額駙執銀五百兩，用之買金。以銀五兩或四兩收買其金一兩，給價不可多於此或少於此。有情願者，即收買之，不情願者，不得强買，將銀攜回。以金相送不取銀兩者，勿收其金。"

⑫ 十九日辰時大雪。

⑬ 二十日，大額駙、達爾漢副將、昂阿拉副將、哈哈納副將前往戍守，替换揚古利總兵官及湯古岱總兵官、博爾晉副將。

⑭ 陞方吉納爲備禦。

⑮ 二十日巳時，汗赴千山湯泉。

⑯ 往娘娘宫放牧之人獲豬四百口帶來，分賜都堂、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各官。

二十一日，將八旗治罪案件，記錄在案。⑰

牛莊官員來告，河之彼岸見有船隻。遂致 ⑱
書駐守之眾大臣，命察實有無船隻，即來報信
息。

是日，審理各案。攻取遼陽時，永順私匿 ⑲
財物，眾官訊之曰："汗擢爾為臣，賜以參將
之職，管理五牛彔。爾乃首人者，倘竊匿財物
等，尚能約束他人乎？"遂擬以死罪。汗聞之，
令赦永順死罪，以其妻見夫行竊而不諫阻，乃
殺其妻。

二十三日，色本之子歸。⑳

二十四日，朝鮮王所遣使者廳判事官至。㉑
汗之三婿烏爾古岱額駙、撫順額駙、西烏里額
駙及總兵官巴都里、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五大臣
出城外迎之。朝鮮王遣廳判事官入覲，獻銀百
兩、綿紬五十疋、紙五十刀、高麗夏布二十疋
及布五十疋、刀五十把、油紙十刀。汗曰："凡
兩國欲相和好，應當互相饋贈。今我若納爾貢
物，恐壞我名矣！"遂不納，盡卻之。

二十六日，護送齋賽貝勒之雅希禪布庫歸 ㉒

還。

㉓ 二十七日，汗自湯泉還。

㉔ 是日，蒙古哈木克之使者達爾漢巴圖魯貝圻莫額至。

㉕ 二十八日，降諭方吉納曰："來舟來歸之三十九人，著以閑散之女妻之。其二官，以有家產之女妻之，日供食用費五分。其餘三十七人，日供食用費各三分，并各給棉衣一件。其二官，各給黃鼠皮襖一件，一人賜以猞猁皮袍子，一人賜以狐皮袍子。"

㉖ 恩格德爾額駙之子囊努克台吉攜馬一匹，前來謁汗。

㉗ 二十九日，胡希桑錆銀二十兩，精古勒岱錆銀二十兩，舒木路錆銀二十兩，青斯海錆銀五兩。

㉘ 初一日，降諭漢人曰："明年徵收軍人食糧，飼馬草料及耕種之田地。遼東五衛之民，可耕種無主田二十萬垧，又從該無主田內撥出十萬垧，給海州、蓋州、復州、金州四衛之民耕種。"

初一日，汗之包衣伊拉欽，曾因勤善擧為 ㉙
備禦。今出外採蜜，因行獵而不勤加採蜜，無
所收穫，故革其備禦之職。

初四日，致書愛塔副將曰："今風大不可 ㉚
行舟，著將金、復二州之婦孺各自放還。"

是日，實託因竊驛治罪，銷記功銀十五兩 ㉛
之數。

拜楚喀之弟因射殺漢人，定擬死罪。拜楚 ㉜
喀復至四貝勒前申訴，遂治其罪，銷其記功銀
十五兩。

初六日，審定奇泰吉因縱容家人與漢人私 ㉝
行貿易，抗不納稅，違法行商，乃治其罪，革
遊擊之職。

初十日，由鎮江送朝鮮來使歸國。 ㉞

十二日，因齋賽貝勒所納牲畜不敷，而羈 ㉟
留之塔布囊，今以送來牲畜業已了結而遣歸。

巴班因盜驛，革其遊擊之職。並分其家貲 ㊱
為三，籍沒其一，其二歸本主。

十八日，先是齋賽貝勒以其獲釋，遣子前 ㊲
來叩謝。至是遣歸，並賞蟒緞一疋、紬緞四疋

及銀三十兩、毛青布三十疋。

㊳ 十九日，陞參將額爾德尼為副將。蒙古巴岳特地方布塔齊貝勒屬下塔布囊僧格，攜妻子來歸。

㊴ 二十日，擢章佳、伊蘇為參將。

㊵ 二十五日，汗降書曰：“明萬曆帝政法不明，縱容太監，聚斂民財。群官效帝，斂財病民。又越界衛助邊外異國，遂遭天責。而我政法明正，蒙天嘉祐，以明帝河東遼東地方畀於我。今諸申漢人既歸一汗之國也！我遷戶至此之舊諸申，不得視漢人為異國之民，毋奪其衣食和柴草，不可竊殺其豕雞。倘爾等竊奪獲罪，而我徇情寬恕爾等，豈不棄我上天眷命之公正之心乎？必依法論處，該殺者殺，應罪者罪也矣！若爾等作惡，一經伏法，則我舊諸申重受築城、勞役之苦，於國人面前豈不可惜乎？今爾等得鹽而食，有棉可服。倘生計無涉於他事，如此之體面何處有之？”

第二十八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一日，都堂達爾漢侍衛，在遼東 ①
向諸貝勒索取財物，且盜取緞疋、財帛，為其弟達爾泰首告之。遂將其自瀋陽以來按職份所賞諸物及所竊之財貨一併沒收，一份賜首告者，其二份賞給都堂、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以上各官。革其都堂之職，著為三等總兵官，免其參議。又斥行賄之濟爾哈朗阿哥、齋桑古阿哥、岳託阿哥、碩託阿哥等四貝勒曰："爾等行賄，或欲塞上面諸嫂【原檔殘缺】之口；或圖勿使上面諸叔父兄長為汗，而自謀汗位而已。否則，爾等乃存婦人之心矣，遂治其罪，令披婦人短袍，繫女人裙，劃地為牢，監禁三日三夜。汗親往禁三貝勒之處，痛斥諸子，唾其顏後，乃遣回家。

初一日，牛莊之人來告：河彼岸見有敵兵 ②
丁。初二日，和碩貝勒阿敏率二千兵出行，給銀三百兩，令購糧食之。

初三日，賜蓋州副將愛塔以汗所着之細線 ③

貂皮褂。

④ 初四日，穆德依以打人及指使步兵打人，罰銀二十五兩；達爾漢額駙以未經商議私分果木，並命收養尚未安置之漢人，罰銀三十兩；烏訥格以擅自審案，罰銀三十兩。

⑤ 海州人來告，遼河彼岸，寅時所過之兵，至申時方斷。

⑥ 原曾免錫翰、薩滿兄弟二十丁之賦，後彼等送來，汗命賜以備禦之職。

⑦ 漢人張三，以隱匿親戚罪，沒收汗所賞之銀一百兩，且治其罪，罰銀七兩。

⑧ 初四日，汗降書曰："著各旗之三遊擊，由一遊擊在旗備辦大砲。一砲配馬二匹，委人管理。其餘人中，選可開弓之壯者，令其開弓。其不能開弓之人，悉令執三孔砲及鳥槍。"

⑨ 初五日，汗諭鳳凰城李遊擊曰："毛文龍在海島，或在朝鮮城內？或不在城內而在野地？毛文龍是否已收納渡河而去之鎮江漢人？現在何處？著爾探取實消息，從速來告。"

⑩ 新城趙遊擊獻蜜七桶四百斤。

棟鄂額駙都堂及楊古利總兵官二大臣，以 ⑾
准辦薩哈圖之事遲誤，各擬罰銀五十兩之罪。

初八日，凡以財貨購買之草，其主已取則 ⑿
已，未取尚存者，皆裁之。其以購為辭而取去者，罪之。各莊屯所種糧草、豆稭、秫稭，由各主收之。田舍分給該地方之人。

初十日，汗降書曰："向有群臣每晨服華 ⒀
麗衣冠，上汗衙門或諸貝勒衙門後，煮肉溫酒以賜飲茶湯之禮。該遼東乃富庶之地，此禮為何廢之？著都堂、總兵官以下，遊擊、參將以上，赴各該貝勒衙門當班，並照舊例擺筵。牛彔之人，每晨上牛彔額真及備禦衙門，備禦率之上參將、遊擊衙門，參將、遊擊率之上副將衙門，副將率之上都堂、總兵官衙門，都堂、總兵官率之於日出之時上各自和碩額真貝勒衙門。和碩貝勒即以該旗貝勒大臣皆已集齊而入告於汗。備禦備衣靴帽三襲以上，參將遊擊備四襲以上，副將備五襲以上，都堂、總兵官備七襲以上。如此【原檔殘缺】使之窮困，落同僚後，未得汗賞，雖有所欲，何以得耶？得漢

人者，倘不施以仁愛，清白相待，無視先人之例，橫徵暴斂之，則所得之人被沒其自身亦降也。無職庶人，凡見官來，必由坐處起立，乘馬者下馬，讓道避之。備禦遇參將、遊擊，則命傘旗回避，隻身相見。參將、遊擊遇副將，則命傘旗迴避，隻身相見。副將遇都堂、總兵官，則命傘旗迴避，隻身相見。無論外出居家均切勿違禮。」

⑭ 初十日，巴拜以醉酒，而將在瀋陽所給之一人，遼東所賜之緞三疋、銀二十兩、毛青布二十疋，盡行籍沒。

⑮ 一乘馬漢人由遼河彼岸逃來。

⑯ 十一日，恭古勒台吉屬下一蒙古人，因以小刀殺人，故於八旗梟首示衆，以示懲戒。

⑰ 命阿敏貝勒、阿濟格阿哥及後去之諸大臣還，同去之白巴牙喇軍皆留之。著巴都里率兵三千駐海州，阿山率兵二千駐牛莊。命多積石塊，整修器械諸物勿會鬧靜。其先往之大臣，均分駐於巴都里、阿三兩地。

⑱ 十二日，命將長甸、永甸、大甸、新甸、

古河及沿江而居之各屯漢人，悉行移入就近各城堡。倘收之不完，彼處人來侵，此處人叛逃而去，致生事端，則以地方額真及守堡官問罪之，亦將罪及我戍守之大臣也！爾等若不全收，置之於外，與其被敵所擄，不如殺之。

蒙噶圖、孟古、薩爾古里等道員前來丈量 ⑲
田畝，辦理房舍，其奏書曰：各屯漢人乞請：既皆一汗之民，糧則共食，房則同住，何令我等遷移等語。閱此誠是，可准其取我地方糧穀司食之。

十二日，汗御衙門曰："陞龍什以備禦之職 ⑳
銜降阿賴參將為備禦；降蒙安參將為遊擊；降茂海參將為遊擊；降興嘉遊擊為備禦；陞原額森特依遊擊為參將；降桑古里遊擊為代理備禦職。"

十三日，恩格德爾額駙出行。鎮江人來告 ㉑
稱：朝鮮方面在放砲。

是日，大貝勒往銀庫長處，取銀六萬六千 ㉒
兩，以賞諸申有職之官及散給軍士之用。

是日，都堂棟鄂額駙、撫順額駙總兵官班 ㉓

師歸。並揚言："率兵三千往征朝鮮。"即遣一朝鮮人同我四人齎書前往。書曰："毛文龍、陳良策、趙成功、李應龍、趙俊等，駐爾朝鮮之彌山，常犯河西。我若引兵往剿，又恐連累爾朝鮮，是以不往。若欲我兩國真誠相好，則執毛文龍、陳良策歸還。如此，可遣爾元帥歸。我索毛文龍、陳良策，並非出於需要，爾索一元帥，亦非爾之需要，皆為兩國和好，共享太平。情願則相互貿易，不願則各居疆土，寧靜無事端，以安生業也！若不歸還毛文龍、陳良策，徒以口舌偽稱通好何為也。願則急如水火，速行議復。否則，毛文龍、陳良策等聞之，或服毒身死，或先期他竄。爾等即言通好，我亦不信也！昔大遼天祚汗納我金汗所征之餘孽阿蘇，索之不與，是以構兵，未能免其不幸。爾朝鮮有趙惟忠者，以四十餘城叛投，我金汗不納，故我兩國和睦相處。今此毛文龍、陳良策居爾國內，侵擾我國，則爾亦必遭天之譴也！爾若思之，不辨自明。爾切勿輕慢我等，此非人願，乃天意也！"

十四日，海州之人已遷往耀州。其住房、食糧、草豆等，著愛塔爾察看海州、耀州、蓋州以北地方，平均分派之。至於田畝由管田之大臣前往辦理之。 ㉔

遣圖魯什巴克什携毛青布十匹、銀十兩、蟒緞一尺往賜桑噶爾寨台吉之妻。 ㉕

十四日，汗降書曰："遼東、海州，每一牛录各養馬四十匹。其餘馬匹，皆行繳回。一牛录甲士百人，以十五人駐遼東，十五人駐海州，代理備禦各一名、千總各一名，各率甲兵三十人，携喂養備用三匹馬之非披甲人一名前往。其餘甲士，倘有事發，四十匹馬四十名甲士乘之。無馬之甲士，毋得因無馬而留於屯中，乃宜各携盾車，隨行於馬兵之後。至於一牛录新穿甲之五十名甲士，亦同樣分駐於遼東、海州。每牛录其五十名新甲兵製纛二面。二處各委一章京為額真，將其所分新甲兵，造具名册在案。倘有事發，勿隨出征軍士，宜留駐於城內。" ㉖

是日，有七人乘馬七匹由廣寧逃來。 ㉗

㉘ 十六日，有蒙古人四人、漢人五人，共九人，由廣寧乘馬逃來。是日　又有四蒙古人由廣寧逃來。

㉙ 十七日，有漢人七人自廣寧徒步逃來。

㉚ 十八日，和碩貝勒阿敏率兵五千前往鎮江。其所齎書曰："著險山、鳳凰遊擊，率爾守堡收長甸、永甸、大甸、新甸等地離爾附近之堡、屯莊民，帶往應遷之地。著寬甸遊擊爾率守堡著將爾所屬之堡、屯莊民，帶往應遷之地。其未收完而留後之人，我軍士將殺之，並將被殺人所屬之官員治以重罪。若皆遷入應遷之地，則爾等官員之功也。倘不如此遷移，則河東之敵兵來時，地方之人復如陳良策執人而不還矣，則故令遷之。"

㉛ 是日，將博爾晉侍衛治罪。治罪緣由：先諸貝勒照達爾漢侍衛所請以財物行賄，汗聞之生怒，因齋桑古阿哥、濟爾哈朗阿哥、碩托阿哥於都司衙門，命着女衣女裙葛布短袍以辱之，又博爾晉侍衛往囚所，對其三貝勒曰："得汗寵眷之人，爾等則傾心相好；受汗譴責之人，

爾等則不屑於一顧。侍衛阿哥蒙汗恩寵時，爾等呼侍衛阿哥、侍衛阿哥以相好之，於是侍衛阿哥獲罪。阿敦阿哥受汗寵愛時，爾等亦呼阿敦阿哥，阿敦阿哥以相好之，於是阿敦阿哥獲罪。”濟爾哈朗阿哥對曰：“爾非本國之大臣乎？此話何不早言？”博爾晉侍衛對曰：“我乃三等副將，我之上尚有三級大臣，何勞於我耶？”復訕碩托阿哥曰：“爾賞他旗之侍衛阿哥，博爾晉我在爾身邊，爾曾賞給一補釘乎？”時三貝勒怒，控之於法司，定為死罪，報於汗時汗曰：“該殺，唯念其為我効力年久，可以烟灰涂面，就地鋪草為牢，囚禁十晝夜。籍沒新賞之銀四十兩、金二兩。至於鄉屯之諸申及諸物，皆賜其子。”遂結此案。

十九日，汗降書漢人曰：“我自來遼東察 ㉜
得，凡派官差，皆不按男丁計數，而按門計數。若以按門計數，或一門有四五十男丁，或一門有百餘男丁，或一門有一二男丁。如此按門計數，富者行賄可以豁免，貧人無財而常充工。我不行爾等之制。初我頒行之制，不准諸貝勒

大臣取財於下人，無論貧富，皆以男丁計數，每二十男丁抽一人從軍。遇有急事，則十人出一人服役。非急事，則百人出一人服役。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視事之緩急而攤派之。政法清明，蒙天眷祐。凡人君之禍，不自外來，皆由自出。昔桀帝、紂王、秦二世、隋煬帝、金帝完顏亮，皆嗜酒貪財好色，不為國勞，不修國政，故所創基業因其無道而敗也！爾明帝政法不明，縱容太監斂取民財，衆官亦效法其帝，皆搜刮民財。奸詐之富人行賄可以豁免，正直之貧民因無財而陷於苦難。內政不修，反妄干界外他國之事，倒置是非，妄加判斷。天遂譴之，以明帝河東之地界我。明帝所擾者，乃此也。天既眷我，授以土地，倘我不以天意治理之恐受天責，所謂治者，乃此也。汗所擢用之官員，凡汗賞賜平常所得之物，當明取之，不得暗取於下人。善者因過失而獲罪，不令辭退矣。倘漢人仍由漢官管束，則因其習性而貪財悞國。今將河東漢人之男丁數目全部點清，其分給諸申官員之人，可令諸申官員管之。凡不願

在漢官之下、而願來依附於諸申者，聽任之。

十九日，齋賽貝勒遣使者來獻牛十頭、羊 ㉝
二十隻、油二肚子、牛肉一全牛。

第二十九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① 二十日，遣書海州參將曰："着參將爾仍回海州駐爾衙門。令海州漢人居户住北關廂。倘房屋不敷，亦可住南城。着參將，分爾砲兵為三隊。一隊駐耀州，一隊駐牛莊，一隊與爾同住海州。耀州以北各屯之婦稚移入海州，耀州以南各屯之婦稚收於蓋州。為何如此南北遷移，夫爾等勿思之，受苦僅此一冬。本欲今歲用兵廣寧，但我國軍士之户口已遷，且不及造房，故令爾等北遷。至於海州城内閑空衙門，令爾屬下人看守，妥加收拾，以備諸貝勒往來歇宿矣。

② 二十一日，巴岳特部蒙古男婦四十七人，攜羊四十七隻、牛三十六頭、車二十六輛、馬一匹逃來。

③ 一日兩次自廣寧逃來蒙古人，共四十九人等汗親御衙門，宴所來之逃人。

④ 自薩爾滸遷户至遼東，十一月初一日第一族始至，十二月初十日隊尾終斷。都堂，總兵

官各賞銀五十兩、金三兩。副將各賞銀四十兩、和金二兩。參將、遊擊各賞銀三十兩、金一兩。其備禦各賞銀二十兩、金五錢。千總各賞銀十兩。管屯守堡各賞銀五兩。八貝勒家之章普康牛录額真、備禦及千總等各賞銀十兩。老臭等各賞銀三兩。八旗巴牙喇纛額真各賞銀三兩。眾軍士各賞銀二兩。行賞時，分別有職之人，凡管束無能者、辦事懶惰者，所給漢人管理不當者，酗酒者、貪污者俱行降職，至其所賞，當銷者銷之，當減者減之。於是，薩哈廉因管束無能未賞。真珠肯、烏什泰、婁雅達、鈕依祿及寧古欽、博濟里之弟雅爾布、綽依吉喀、華克塔哈、烏拉之雅拉布、車車克等十人因管束無能，銷銀二十兩，各賞十兩。濟賴、馬海、郭忻、阿勒朱泰、阿密達等五人當授備禦之職賞賜，但因管束無能，故按千總銜各賞十兩。葉赫之托博輝因貪財，未授備禦銜賞賜，按千總銜賞十兩。革伊郎阿備禦之職。

二十二日，為遷移新城、鞍河居民事致書⑤曰："鳳凰遊擊：著將鎮江、湯山、鎮東堡、

鎮彝堡所屬小屯城堡之人，皆携往薩爾滸。至雙山有運鹽直路，可遣清河人詢問此路遣送之。至其房屋皆放火焚燒。將新城之人遷往𬭚㲉、一堵牆，命新城遊擊駐𬭚㲉。以狐山為界，由此往南之房屋皆焚燒。將鹻河之人遷往薩爾滸處。將伊蘭博里庫、雙山、山岡所屬之人，皆視青苔峪　岫巖之容量移入，房屋皆放火焚燒。每牛彔留甲士五人，居新城牧馬。”

⑥　二十二日，汗降書諭曰：“前曾諭令諸申人、漢人同居一屯，糧則共食，共以草料餵養牲畜。諸申人不得欺壓漢人，勿得搶奪漢人諸物。倘如搶奪侵害，漢人來訴，則治罪。漢人爾等亦勿得無中生有捏造浮言。倘捏造浮言，經雙方事主當面對質，確係僞造，則從重治罪也。諸申、漢人皆為汗民。汗以金口教誨諸申和漢人皆為一體，中正為生。若有不從，違背此言而犯罪者，則罪必加重，皆由自取也。諸申、漢人不得擅賣或買賣糧穀，倘知有買賣者等則必治罪。開糧窖時，諸申、漢人合開。漢人、諸申每月每口給糧漢斗四斗。”

二十三日，致書鎮江、湯山、鳳凰、鎮東堡、鎮彝堡五處居民曰："清河以北，三岔以南，沿邊皆有諸申人居住，遠者七、八里，近者一、二里。居有房舍、糧穀俱全、草木豐足且田土肥美。爾等往居彼處，將坐食其糧，糧穀草木豐足，諸物具備。春耕時，邊外之地亦可耕種。欲耕邊內之地，則三岔、會安堡、撫順、東州、馬哈丹、山羊峪等地，可任意耕種之。倘不願遷往彼處，則鎮江、湯山之人，移至威寧營；鳳凰、鎮東堡、鎮彝堡之人，移至奉集堡。房則同住，糧則共食，若有不足，由汗倉撥給倉糧。估計糧亦足食，田亦足耕，勿庸爾等出價購買。" ⑦

二十三日，卯時，遣達爾札阿哥屬下一人往阿敏貝勒處。由清河來獻鷹子八隻。秦遊擊以擅自用刑杖人，治其罪，罰銀二十兩。 ⑧

二十四日，有蒙古二人自廣寧逃來。 ⑨

齋賽貝勒以車百輛前來乞糧，遂按百輛車給米百石。其本人又以車三輛乞些什物。汗賜八貝勒，即給與櫃九個，豎櫃二個、酒二瓶、 ⑩

梨七百個、棗四斗、葡萄四斗、稻米一石、黍米一石、稗米二石，遣之。

⑪ 蒙古巴岳特部色楞貝勒屬下十户逃來。是晚，又有蒙古三人，自廣寧逃來。

⑫ 二十五日，降書諭各台站曰："明人之法即敵人進入，頭台之人，諕而不覺，不發砲，不燃號煙，則他台之人雖知敵進，亦不發砲，不燃號煙。無論何台人發現敵至，即行放砲，舉纛擊牌。不論邊外邊内，見敵一、二百，則舉一纛，放一砲，緩擊雲牌，夜間，則燃一號煙。倘有一、二千人，則舉二纛，放二砲，急擊雲牌，夜間，則燃二號煙。倘有萬餘人，則纛盡舉，砲連放，雲牌連擊，夜間，則烽火全燃。見敵兵進入之時，當即向各台人報警，各台人均照首先受敵之台人舉纛、放砲、擊雲牌和燃烽火，以使國人知之。報警一次後，仍未見敵之台人，勿再妄行放砲。其見敵之台人，仍須放砲，擊牌勿絕，夜則燃烽火。敵進何處凡所見之台人，亦放砲以應，我軍可聞砲聲往葬之。不然，胡亂放砲，則難知敵在何處。不

躁轟，不擎云牌，台人不放砲，僅由城堡之砲酌放之，聞其聲豈不以為亂戰耶？”

二十六日，汗降書曰：“總兵官、副將、著爾等以所得賞賚之金，自製頂子。至於參將和遊擊、備禦以上各官，各以紙包金並附文，送交各貝勒，由各貝勒之工匠製給。” ⑬

二十七日，諭曰：“我自來遼東察得，凡派官差，皆不按男丁計數，而按門計數。如按門計數，或一門有四五十男丁，或一門有百餘男丁，或一門有一二男丁。如此按門計數，富者行賄可以豁免，窮人無財而常充工。我不行爾等之制，初我須行之制，不使諸貝勒大臣取財於下人，無論貧富皆以男丁計數。每二十男丁抽一人從軍，居於汗城，如若有事，以供差使。倘遣他人，恐費財貨。若有急事，則十人出一人服役。非急事則百人出一人服役。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視事之緩急而攤派之。政法清明，蒙天眷祐。凡人君之禍，不自外來，皆由自出。昔桀帝、紂王、秦二世、隋煬帝、金帝完顏亮，皆嗜酒貪財好色，不為國勞，不 ⑭

修國政，故所創基業因其無道而敗也。爾明萬曆帝，政法不明，縱容太監斂取民財。衆官亦效法其帝，搜刮民財。奸詐之富人行賄可以豁免；正直之貧民因無財而陷於苦難。內政不修治，反妄干界外他國之事，倒置是非，妄加剖斷。上天遂譴之，以明帝河東之地畀我，明帝所慢者，乃此也。天既眷我，授以土地，倘我不以天意治理，恐受天責。所謂治者，乃此也。汗所擢用之官員，凡汗賞賜平常所得之物，當明取之，不得暗取於下人。善者因過失而獲罪，不令辭退。

⑮ 巴岳特部色楞貝勒屬下蒙古男四人、女二人，攜馬十四逃來。

⑯ 得遼東後，本欲設諸申官員管理，但恐爾等因與新附之民語言不通而受勞苦，故令漢官管理之。前遼東城官員遣人索取馬庫瓦勒賽、古河人之財物，遣往之人遂被地方人所殺。為此遣兵誅殺彼等。再者，鎮江之人執我所設之遊擊獻毛文龍。長山島之人亦執我人送往廣寧。因此剿殺鎮江長山島之人。此四處之人皆因漢官

索財，不堪其擾不來上告，遂起作亂未能得逞。嗣後因渡鎮江往來作亂不息，故令鎮江、寬甸、鞻河三處人户遷移。若無此亂，此嚴冬時節遷移户口者，實豈易耶？爾等未擧(舉)地方之人，可試觀我撫養國人之好惡情形。我既撫養爾等，則圖感恩効力。所任官員庸劣，則來上告，以降其劣，簡賢良者代之。據聞河東之人逃往河西告曰：諸申人並不虐待我漢人，而我漢官卻貪財害人等語。由河西逃來之人皆傳此言。聞其言，數點河東人之男丁，均匀分給諸申、漢官管理。漢官索財乎？諸申官索財乎？其違背我言勒索財物，擾害國人之官員，必貶謫之。其不違我言中正賢良之官員，必擢陞之。如有不願歸漢官而願投諸申官謀生者，速來可也。

著沿邊所居堡、城、台人，妥為守門。敵人為請取我堡、城、台，佯作我人，以一半人敗退回射，另一半人上前驅射，襲取堡、城、台之例甚多。須加謹慎，勿中敵人佯稱逃人之奸計。⑰

齋賽貝勒遣使三人齎書來告：察哈爾以兵⑱

助明前來搶掠。

⑲ 遣書前往戍守之揚古利、巴都里二大臣曰稱："著分先後前往之諸大臣為二分，巴都里、揚古利各往耀州、牛莊。從所往之兵丁中，選精兵良馬，率二千往耀州，率二千兵往援牛莊地方兵，率三千兵往援海州地方兵駐守。河彼岸精兵少，恐有搶掠，務嚴加管束。若飼養軍馬之官豆不足，可給以糧。"

⑳ 降書諭眾漢人曰："著二十人抽一人從軍。其從軍之人駐於汗城，有事即差遣之。倘差派他人，恐索取財物。著爾等於二十丁內選一從軍之人，送[illegible]百人中選[illegible]一人，[illegible]引見，以酌情委任。"

㉑ 二十八日，遣書率兵前往鎮江之阿敏貝勒曰："命所往之兵丁於新城飼馬，並妥為探察彼方之消息，恐其已修城濠捏稱未修。經探察若果然未修城濠，則備辦盾車，並令跟役之子足繫鐵脚齒，取應取之地。總之，當由前往之貝勒相機而行之。又聞有人戶立寨於湯山北峰等語。不論立寨於何山峰，盡剿殺之。將新城

雙河之户移至薩爾滸。恐敵哨探來伏於環新城地方之高山上，爾等先行查山，而後沿山竄設哨卡。”

阿布泰舅率兵千人往蒙古沿邊戍守。 22

諭沿邊居民曰：“凡擒得敵探來獻者，賞之。” 23

二十九日，汗降書諭撫順額駙曰：“一旦遷户之人食糧告盡，即於沿途各屯徵糧食之可也。” 24

喀爾喀囊努克貝勒屬下蒙古夫婦，攜馬五匹逃來。 25

三十日，汗降書諭曰：“任何人不得拆毁廟宇，不得於廟院内拴繫馬牛，不得於廟院内便溺。有違此言，拆毁廟宇，拴繫馬牛者，見即執而罪之。” 26

第三十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①　　十二月初一日，汗降書諭曰："與諸申人雜居之漢人，爾等勿得隱匿糧食，皆實報石斗之數目。報過以後，酌量計諸申人口，每口每月給糧四斗，發至九月，剩餘糧食還給糧主。我諸申人遠離故土遷户至此，已屬辛苦，而接受諸申人并與之合居之漢人，撥給住房、糧食及耕田，亦甚勞苦。其未與諸申人合居地方之人，既然皆為一汗之民，焉能袖手不管耶？至於撥給諸申人之糧食，將徵收未與諸申人合居地方漢人之糧穀，還給爾等被徵糧之人。若不實報爾等之糧米數目，則無從照數發還也。與諸申人合居之漢人，其住房、耕田、糧食被徵之苦，俟築城工竣，如同我諸申人免徵徭役數年，以資休養。勿以為我不知爾等之苦也。再者，我屬諸申，不得買漢人之豬豕，各自宰殺自養之豬豕食之。購買漢人豬豕者，罪之。"

②　　和碩圖因其家奴驅車拆運漢人房屋，銷三十兩之功。

都堂湯古岱往海州戍守，因擅行聽斷而治其罪，銷五十兩之功。(3)

瓦爾喀叔未告法司，私釋綑綁之人，故治其罪，削十五兩之功。(4)

鞍河户口三十日啓程，新城户口初一日啓程。遷移之户口，一半步行，一半備有冰床，婦孺皆乘冰床，因途中帶米不多，不敷食用，故遣人傳諭清河路之人，送米迎之。再者，遷往薩爾滸之户口，命送米來扎庫穆迎之。⑤

初二日，致書瀋陽遊擊曰："寬甸、鞍河人之遷户已啓程前來，抵達之處，無糧米迎之矣。着瀋陽遊擊劉有寬，取瀋陽倉米三百石，派出爾所轄瀋陽地方之牛車，將米運至邊外德立石。由此處運至珠舍堡前往看運。着遊擊爾親自出城至十里以外察視，直至隊尾行完。"⑥

前往戍守海州之巴都里總兵官、車爾格依總兵官，於初一日率兵一千駐遼河此岸。喀克都里副將、阿山副將、毛巴里參將，率精鋭甲士六十人，擊敗沿遼河彼岸設高梁窩鋪而駐之明兵，殺十人，生擒十人，獲馬十六匹。初二⑦

日，札里布備禦解送至遼東城。

(8) 西巴圖、鄂爾二人自額寧逃來。

(9) 初三日，恩格德爾額駙自蒙古還。

(10) 捕魚人歸，一無所獲。

(11) 每牛彔五人，各携冰床三架，取瀋陽之米石，迎新城、靉河户口於衙門。

(12) 初四日，恩格德爾額駙之子滿敦台吉，以駝一隻，牛一頭獻汗，未納而卻之。

(13) 初五日，分木與諸申人同住之漢人城堡。

(14) 陞西巴泰為代理遊擊。

(15) 喀爾喀巴林部之囊努克台吉遣使五人，携馬三匹前來。

(16) 初六日，喀爾喀貝勒屬下一人携駝一隻送來。

(17) 初七日，撤耀州駐兵命駐牛莊。諸申、漢人等同於耀州處設卡置砲。着巴都里阿哥，遣與爾同往之甲士還，爾本人代揚古利額駙駐守之。

(18) 初八日，下書曰："凡竊取前路樹木者無論何人知必殺之。"

都堂致蓋州副將書曰："著將蓋州公用糧 ⑲
草，送往耀州，飼養軍馬。"
初八日，命雅希禪副將率眾掌旗額真及巴 ⑳
牙喇等前往替換駐守海州之巴牙喇人等。
初八日，前往遷移鎮江地方戶口之撫順額 ㉑
駙、西烏里額駙歸來。
初八日，恩格德爾額駙、滿敦台吉宰一牛 ㉒
和一羊請汗宴飲。
明人設千長、百長，不論丁數多寡，任意 ㉓
濫設。而我不多不少，百人設百長一人。
汗庫徵收賦稅，勿得增減，仍按舊例徵收 ㉔
之。此外，漢官任意私徵之稻、麥、豆、芝麻、
糧、菜、藍靛、筆、紙等諸項雜稅，已令停徵
矣。諸申、漢官如仍有私徵我頒諭停徵之物者，
即來告訐。
初八日，每旗各派遊擊三人、巴克什三人， ㉕
又每牛彔各派三人，由參將蒙噶圖率領前往各
漢人屯堡查點男丁數目。
初九日，有三人乘馬由廣寧逃來。 ㉖
初九日，察哈拉以解去有罪漢人手銬，而 ㉗

治其罪，罰銀二十兩，銷所記之功。胡希吞以使其小兒送馬駒往鎮江，而治其罪，罰銀二十兩，銷其所記之功。

㉘ 初九日，赴清河修路之魯木拜歸來。

㉙ 陞佛闊塔為備禦，陞富蘭為遊擊。

㉚ 初十日，汗降書諭愛塔副將曰："爾將籽棉二千斤、糧食九百二十五石、草三千束耗費乎？或發給軍士乎？倘發給軍士則此地無剩餘將如何發給之？著爾將已發軍士之數目具明上報。凡事務須上告，否則事將何以完結？再者，大諸申人已與遼東、海州之人雜居。爾所屬蓋州、復州、金州之人尚未與諸申人雜居也。其舊例常年徵收之糧、銀、炭、鐵、鹽等官賦，何不速行催徵送來？著遣佟備禦率兵百人前往徵收其常年應徵之官賦，無兵則恐被人襲劫以去。"

㉛ 十一日，巴林台吉為巴錫之使者及古爾布什之使者於十日前來，向汗獻駝二隻、牛八頭和馬二匹。汗不納而却之。前來者共六十人，內有洪巴圖魯之人十八名。

崩闊里告塔拜阿哥與其兒媳私通，經法司 32
審訊，擬崩闊里誣告罪，鞭一百，給大貝勒為奴。

賜阿巴泰阿哥黑狐皮帽，賜湯古岱阿哥黑 33
狐皮帽。

十一日，汗降書召八家之人諭曰："著將 34
各圍莊所有漢人皆送於查點男丁處集合，以按應得之分領取之。其先發給之糧草業已了結，其後散給之牛羊，自今日起取回。至於運木之牛，著各貝勒照牛隸數領取糧草喂養之。"

大貝勒之胡里、阿敏貝勒之達孟阿，莽古 35
爾岱貝勒之萬達西、豪格父貝勒之諾木齊，多鐸阿哥之勞察，岳託阿哥之古木布祿。

十一日，汗降書諭道員家嘍圖曰："著從速 36
查點，不必過詳，一經分與各主必將得其實數矣。勿得聲張，急速前行。以免漢人下藥於糧內。勿持腰刀，刀不敵棍也！弓與撒袋勿得離身上，謹慎緩行。恐墜其罟，傳諭八旗之人皆聞知之。"

十二日，喀爾喀蒙古二人逃來。 37

㊳ 十二日，四十八以鮮葱二盆獻於汗，授四十八爲通事。

㊴ 十三日，每旗以副將一人率每牛彔甲士六人前往察視北界。

㊵ 十三日，汗降書諭曰：“沙井地方煉鐵之人勿令遷移，仍住該處。”

㊶ 范河、懿路、蒲河此三城無城門，故由都堂降書令備辦城門。

㊷ 十四日，汗諭曰：“著遣人催收照舊徵收之賦稅，勿得停徵。”

㊸ 汗降書諭愛塔副將曰：“命將蓋州、復州所徵官草運來，如有不敷，則向該地方之人徵以銀兩。”

㊹ 十四日，汗降書諭巴都里總兵官曰：“既需留一漢人管台，則留之。其台人之妻孥，皆令遷入鄰近各堡。沿邊之八台，每台加派當地之人六名。

㊺ 喀爾喀蒙古四人逃來。

㊻ 十五日，巴克貝勒之使者送三子及一千牲畜前來。

十五日，汗以御用貂鑲白皮襖，賜給阿布 17
泰舅舅。

十六日，賜恩格德爾額駙、莽古勒台吉黃 48
傘各一。

十六日，令各牛彔備辦打獸套子九十個。 49

薩里塞地方之漢人，來獻鹿三隻，麝十四 50
隻。

十二月十六日，汗降書諭曰："新年時，惟 51
各牛彔屠宰散給各牛彔收養之牛二頭食之。"

十六日，與薩哈勒察之薩哈連巴彥同往廣 52
寧貿易之一人，攜馬二匹逃來。

十七日，蒙古卓里克圖貝勒之子胡畢勒漢 53
台吉屬下四男四女逃來。十七日，囊努克貝勒
屬下四男二女攜二子逃來。

十八日，蒙古巴噶達爾漢屬下之二人逃來 54
其名曰庫庫齊、托闊麥。

前往殺豬之四十人，殺豬七十口攜來。 55

十八日，高色前來告汗："十五日攻剿毛 56
文龍，時毛文龍未在龍川，而在距龍川七十里
外之林畔。毛文龍本人脫逃，斬呂遊擊及千總

和把總、軍士共五百餘人。復於外圍剿殺男丁千餘人。每牛录各留甲士八人駐守，如以爲駐兵過衆，可以遣回。”

第三十一冊　天命六年十二月

十八日，汗降書諭愛塔副將曰："爾之奏書皆覽之。汗沿舊制明徵各項官賦，勿增勿減之照舊徵收。遼東周圍與諸申人雜居地方之人等，草已用盡，糧不足時。倘不取諸申人未到地方之糧草添補之，以何餵養軍馬？漢官等擅徵之糧、草、麥、芝麻、麻、藍靛、筆、紙等諸物咸令停徵。為此，汗將發給庫銀。嗣後，官差人等，皆自帶價銀，以為購買肉菜之需，米另行給之。著劉副將將此言傳諭南四衛之人咸知之，南四衛之人皆信爾言也。當以初創之時雖屬艱難，然汗之法政嚴明，終有安逸之日也等語，妥為訓教之。爾自身亦尤加謹慎，恐墜地方人之奸計。" ①

本月十四日夜，我軍為尋毛文龍而渡江。十五日至朝鮮之龍川，毛文龍不在此地，已避往林畔地方。我軍遂前往追擊之，毛文龍隻身僅率從者數人逃去，斬陳良策，俘其妻孥。共斬男丁一千五百人，其渡江之人，盡獲之。 ②

③ 我所擢用之大臣，凡盡忠者，或陣亡或病故，即令其子承襲其父所陞之職。爾等官員，倘為國捐軀盡忠，則爾之子孫亦將襲爾之職也。其鎮江佟遊擊之子、湯山、險山、鎮江守堡之子皆襲父職，此爾等所知者。爾等多得之官則言多得，少得之人則言少得，賞其未得之人。既有所得，而捏稱未得，冒取賞賚，後被人告發，豈不丑哉。爾等勿論舊帝時之功，自我來遼東以來，若有出力之人，則寫所出之力；尚未出力之人，則寫以後出力。曾因於獄而有罪之人，則寫我等曾得罪於皇帝，汗來後免我等一死，且授以官職，俾得偷生等語。著正月初五日具奏，初十日頒給敕書。

④ 自古以來，未有一國攬他人罪孽而僥倖者。譬如大遼天祚帝招納我金汗所敗之叛人阿蘇，索之不與，遂啓釁端，為金所敗；趙徽宗亦接納金汗所敗之大遼叛臣張覺，索之不與，遂啓兵端，為金所敗。明萬曆帝無端干預邊外異國之事，欲害我國，天遂譴之，以萬曆帝河東之地界我。

【原檔殘缺】耨德依、沙金【原檔殘缺】 ⑤
各賜駝一隻。

賜蒙古諸貝勒駝各一隻。 ⑥

是日，降英古勒岱叅將為備禦，降巴齊蘭 ⑦
遊擊為備禦。

十九日，汗降書諭眾官曰："務令先往築 ⑧
城之人，速行竣工，為何仿效留後不肖之人耶？
我養育爾等，僅為攻戰乎？何不念養育之恩
作速竣工耶？"

明集十三省之兵來攻，尚不能勝，爾朝鮮 ⑨
王納一毛文龍，有何益哉？我向來遵循之道，
我不先犯他人，然屬我者亦不棄之於人。若歸
毛文龍，則我亦釋爾元帥還。如此，則與明斷
絕矣。若不歸還毛文龍，則明春將有大於毛文
龍者前來。彼時，我不與來者交惡，而怨擋他
人罪孽之爾朝鮮王。自與明開戰以來，迄今四
年之久，我總遣人以善言致書，爾朝鮮王無一
善言相報，却以明為父母之國，不肯與之斷絕
也。倘能忱悸，則善哉。倘有失策其禍將無可估
量。據聞渡河之漢人，朝鮮供衣物，多有幸免

者。著爾速將我逃人，悉數歸還。

⑩ 十八日，汗降書諭曰："將肥馬攜來，留其瘦者，每旗各留代理備禦一人看管飼養所留馬匹。又恐有不蓋糧窖口者，務諭衆人，妥爲掩蓋。其致朝鮮國之書，命留養馬匹之十人，攜往距義州城門五里外，懸之於樹而歸。"

⑪ 二十日，革巴克什希福備禦之職，授爲千總。

⑫ 二十日，汗降書諭曰："擬於二十五日午時，各地各堡演放火砲。恐以兵至，而肆意騷動，令將此書，傳諭所屬各屯。若不傳諭，則以該章京治罪。"

⑬ 二十日，巴噶達爾漢貝勒屬下六男四女攜馬一匹、牛九頭、羊二十隻逃來。

⑭ 二十一日，有蒙古取糧之四百輛車人，未經汗准，即行入境。故以蘇納額駙、康喀賴、【原檔殘缺】

⑮ 汗曰："著每牛彔宰牛三頭，以貲年終食之。"

⑯ 汗降書諭留駐鳳凰城之軍士曰："著派十

人往守朝鮮來路湯山，留駐新城之人亦令看守新城彼處朝鮮之來路。朝鮮使臣來時，守路之人截留彼處，問其是否歸還毛文龍。還則將其來人留於彼處，前來稟告；不還，亦留彼處，前來稟告之。守路之人，不得領來人至我駐兵之地。不知貝勒來否？”

二十一日，洪巴圖魯所屬七户，額布格德依所屬十二户，吉郎阿、莽阿所屬五户，壹努克所屬十户，及另一貝勒所屬二户等，共三十五户，攜馬四十匹、牛一頭、羊五百隻逃來。 ⑰

二十一日，孟阔台吉攜來牲畜數：馬一百七十匹，牛二百零六頭，羊四百九十隻。途中倒斃馬、牛、羊一百一十二。 ⑱

着所往軍士與孟阔台吉一同選背能者帶之來。至於疲乏之牲畜，由爾等於地留之，而後歸來。 ⑲

二十二日，汗集諸貝勒於築新城之地曰：“如明洪武帝之徐達所言，八旗貝勒不可貪財。如有衣則均給新附之國人用之。都堂、總兵官各以貂皮、猞猁皮製皮裘、皮褂子一襲，副將 ⑳

製猞猁皮袍子一襲，參將、遊擊製虎、貉、狼皮袍子一襲，備禦製毛青布棉袍子，以給新來之蒙古人等。每牛彔散給炭十筐，由牛彔額真領取，不得有一折損，妥為收藏。勿以馬馱，宜備小冰床載之。著各旗詳察不稱職之人。”

㉑ 二十二日，汗致書瀋陽遊擊劉有寬曰：“取瀋陽倉老米，發給投來之蒙古人，每口月給二斗。牛每頭、馬每匹月給二斗，羊每隻月給一斗。新來之蒙古，爾等暫居瀋陽歇息，飼養牲畜。俟牲畜長膘後，南路之人悉遷入我地。此路無主糧草頗多，若有願往彼處取糧草飼養牲畜者，准其前往。牲畜肥壯後，迨至明春送青攜畜回來。至於不願往彼處自以為牲畜能度過年關者，可留於遊牧之蒙古處。著大臣前來謁見。有願定居者，則由各族簡選來住。願去者，可將生羔羸瘠不可攜往之牲畜，書以主人名姓留於八旗遊牧蒙古處飼養。”

㉒ 葉赫之托博輝著降備禦為千總。

㉓ 二十三日，鞍山汗莊之漢人，獻葱一筐、胡蘿蔔二斗。

二十三日，蒙古巴克貝勒之二子、一女前 ㉔
來，汗御衙門，宰牛設筵宴之。

長甸兵一千八百五十人，永甸兵二千一百 ㉕
三十人，大甸兵二百又七人，新城兵七千五百四十二人，鎮河兵一千八百一十四人，共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人，擊敗居於朝鮮之漢人毛文龍乃獲銀一千五百兩，金四兩八錢，皮襖三件，皮純子一件，虎皮二張，狐皮一張，紅氈一塊及俘虜五千四百四十人。

八旗於瀋陽、遼東之所獲及由明來歸者共 ㉖
一千六百六十五人。每一蒙古男丁月給米一斗及銀二錢。

二十四日，愛塔所轄大孤家屯漢人，來獻 ㉗
雞六十四隻，鵝十二隻，鴨十八隻。

巴岳特地方額色依貝勒之子古爾布什台吉 ㉘
領率八十户一百一十五名男丁，攜馬二百六十匹，牛一千頭、羊二千隻叛來。汗御衙門，命台吉叩見畢，具筵宴之。

二十四日，以汗之族弟吉伯里都吉霍之女 ㉙
妻台吉恭古勒。

30 二十五日，授雅拜為備禦，格巴庫為千總職。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合獻雉一百隻、四口豬之肉、葡萄二盒。以貂皮袍子、蟒緞長褂，披領使着之。二都堂出貂皮襖一件，二總兵官出猞猁皮袍子一件，四副將合出上等貂皮袍子一件，四參將、遊擊合出二等貂皮袍子一件，衆牛彔額真、備禦出毛青布外褂，散給古爾布什台吉之衆從人。又賜以雕鞍轡、雕鞮撒袋弓靫，箭十根，水牛皮弓、盔甲十件，甲袖手二對。

31 二十六日，獻綠瓷碗盆共一千五百。阿敏貝勒屬下趙遊擊獻生鹿二隻、退毛豬二口、雉二十隻、牛二頭、羊二隻、鱔魚二十尾。

32 二十七日，張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雞四十隻、雉三十隻、兔十隻、退毛豬四口及各樣麵食。撫順額駙獻豬二口、雉五十隻、葡萄一盤。西烏里額駙獻豬二口、雉五十隻、葡萄一盤。李愛賓獻豬二口、牛二頭、山羊二隻、雉四十隻、菜二盤。關泰壓獻豬二口、稻米二斗。奉集堡佟備禦獻豬二口、雉五十隻。張參

將獻牛二頭、豬二口，羊二隻、雉四十隻、兔十二隻、雞十隻、麵食二盤。張遊擊獻豬二口及羊二隻。齊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及鵝十隻。愛塔副將獻梨五百個，佟遊擊獻羊二隻、豬二口、麅四隻、雉一百隻、兔十隻。劉都司獻牛一頭、羊二隻、豬二口、生麅一隻又劉參將獻牛二頭、羊二隻，鵝十隻，豬二口等。

著納齊布侍衛智養哨地馬匹。按遼東之馬匹每匹馬日給草三束，二日給豆一斗。 ㉝

二十八日，魏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鵝四隻，雞十隻、已殺之鵝四隻、已殺之鴨四隻及雉十隻、豬二口。王遊擊獻羊二隻、牛一頭及豬二口、鵝四隻。單參將獻牛二頭、豬二口和羊二隻、鵝十隻。戴遊擊獻牛二頭、豬二口和鵝四隻。戴備禦獻豬一口。巴遊擊獻牛二頭和羊二隻、豬二口。馬奇古獻牛一頭、豬一口、雞十隻。張備禦，王備禦合獻牛一頭、豬二口及雉十隻、鵝二隻。馬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及豬二口、雉二十五隻。邱遊擊獻牛二頭、羊 ㉞

二隻、豬二口，雉二十五隻。劉遊擊獻牛二頭及羊二隻、豬二口、雉二十隻。鎮江李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生鵝四隻、雞八隻。又佟遊擊、蘇遊擊，宣遊擊，郎遊擊，于遊擊五人合獻牛六頭、羊八隻、豬五口、鵝六隻。張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兔十隻。李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鵝六隻、雞六隻。郭遊擊獻牛二頭、羊二隻、豬二口、鵝二隻。蓋州佟遊擊之子獻豬二口，牛二頭、山羊二隻、鵝四隻、鹿一隻、兔十隻、梨二盤及葡萄二盤。

(30) 三十日，賜八旗教書之漢外郎各銀三兩。

⓪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段僅記長甸等地千百之數字，或兵或銀，均無從查考，姑照抄之。（本書譯為兵數）。

第五函 太祖皇帝

天命七年正月至六月

第三十二册 天命七年正月

壬戌年正月初一日。汗率八旗諸貝勒大臣 ①
等，出城叩謁堂廟。然後，回衙門陞座，八旗諸貝勒率群臣，叩祝汗長壽。次蒙古恩格德爾額駙、莽古勒額駙、古爾布什台吉率衆蒙古人叩祝，次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率衆漢官叩祝，次唐古特部二喇嘛及朝鮮四官員叩祝，依次叩畢，殺牛宰羊，肆設百席，召集諸貝勒大臣、漢、朝鮮官員及蒙古諸貝勒，備陳各種漢人樂舞，具盛筵。

初二日，汗諭曰：“著停止向與諸申雜居 ②
之漢人徵收諸申人之口糧。雜居之漢人，亦同諸申按口計糧食之。倘有不足，可向未與諸申雜居地方之人徵收，並以築城之牛車運來發給之。”

汗出御衙門，與衆漢官曰：“曾令爾等將降 ③
兵遣歸父母所在之地，然爾等不肯。爾等以將

兵放歸，何以復得為辭不加遣還。前往新城鐘河時，爾等雖帶數萬人，仍然以從征無兵、服役無人為由，百丁抽一，千丁抽一，仍無做事之人。河東之人數萬萬，倘若爾等免受財帛，何勞無人。至於治田派丁之事，不勞我干預，爾等理當辦理。懷之爾等，爾等不願辦理，又不依從我辦理之意，而敗壞之。此乃爾等於河西相謀，不充兵，不服役，而有意遣誘矣！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我念子婿之情，恩養爾等也！諸貝勒之宅院積有草料乎？爾等宅院有草數堆，皆乃免賦而獲者，否則何以得之？草料堆積在外，顯而易見，至於金銀，豈可見乎耶?爾等不圖報効汗恩，辦事不明，一味貪財，非此豈有他哉！而今爾等漢人已不可信矣。”

④ 初三日，遣朝鮮國書曰：“願爾朝鮮國與明斷絕，而與我修好。然數年來，雖常遣人以善言致書，爾竟不從，仍以明為父母之國，不與斷絕。乃爾主朝鮮國八道之大臣等故意啓釁也！若肇啓釁端遂其心願而僥倖取勝，則爾八大臣，實可稱為掌國執政之大臣。倘有一失，

爾王必責之「敗我基業」，百姓必斥之「害我國家」。如此，則將執爾八大臣與我也！爾王即或不與，我亦斷不寬宥！"

是日，傳諭茂海、雅爾納、滿都賴、永順 ⑤
曰："著勤辦編户事宜，俘獲如何？至於爾等攜回之户，可量其力，遣人送至薩爾滸。為恐編户之人殺我遣送之人，可遣精干謹慎之人督率。前往之大臣，爾等率每旗各五十人前往，並將駐紮秀靈寺、蘇瓦延坡一帶之甲士五十人中撥二十人前往築城，均著攜帶築城需要之器具及兵器。再撥十四人前往牧場，其餘十六名甲士駐城。其雜居未從軍之漢人，皆將其家【原檔殘缺】。

是日，汗傳諭達爾漢侍衛、棟鄂額駙【原 ⑥
檔殘缺】楊古利、達爾漢額駙、剛古里、烏納格【原檔殘缺】、阿布圖巴圖魯、車爾格依、多璧叔、葉赫之蘇巴海、索海、卦爾察叔、喀克都里、圖爾格依、蘇納額駙、蒙噶圖、冷格里、拜音達里、阿山、阿什達爾漢、額克興額及【原檔殘缺】、昂阿拉、阿泰、額森特依、

巴都虎曰："凡建於山谷窪地之房屋，不得放火焚燒。限於本月十五日將俘虜帶至遼東城，途中不得一二人分散而行，倘若散行，人被殺害，則治爾等以重罪。見此諭後，勿再進山搜人。"

⑦ 還歸巴克貝勒時，大貝勒至五里外，殺牛具筵送行。

⑧ 初四日，汗諭曰："著查點國中男丁，每百丁設百長一名。修築汗城，每十丁抽一人服役，每百長派男丁十人，牛車三輛，每二名百長，出一百長，帶領前來，另一百長留下統管之。海州所屬之人，限於本月初十日抵遼東；蓋州所屬之人，於十日抵達；復州所屬之人，於十八日抵達；金州所屬之遠邊人，於二十二日抵達，那邊之人，於二十五日抵達。又於二十男丁內，抽一人充兵，其充兵者所騎價銀十兩之馬匹及所執器械，由二十人合攤。充兵人之家口，令遷來京城居住。漢官一切徵收之官賦等，悉令停止。凡汗所徵之兵及所派之役夫，倘缺一人，或逾一日不達，則以爾等地方長官

守堡及百長從重治罪。"

初四日，設百席，集諸貝勒大臣及眾漢官以及各官之妻，諸貝勒之福晉等宴之。 ⑨

是日，授撫順額駙之子彥庚為遊擊。 ⑩

孟通事率八人自廣寧來歸。 ⑪

初四日，兀魯特部一襄夫之福晉，率其幼子及四百六十人，攜牛五十八頭、馬四匹來歸順。 ⑫

分河東漢人給諸申都堂、總兵官三千丁，副將各一千七百丁，參將、遊擊各一千丁，備禦各五百丁。賜漢人總兵官各四千丁，副將各三千丁，參將，遊擊各二千丁。 ⑬

初五日，傳諭牛莊曰："於牛莊那邊河岸所棄堡子附近之所有最末臺站，著令棄之。其臺站人員，攜之前來。於這邊樓臺，挑選壯丁十人，備置弓矢，妥為駐守。" ⑭

是日，喀爾喀部囊努克貝勒屬下一百四十四人，攜牛二百三十頭，馬三十匹，羊一千一百六十隻，駝三隻來歸。 ⑮

汗曰："著將於撫順所獲之漢人，賜給各 ⑯

貝勒，並由各該主子酌放催管之人。於遼東所獲養豬之漢人，及繡匠等有用之漢人，收入爭者庫牛彔新獲之五百丁中。留於八貝勒莊戶中之漢人，給與牛彔之人，并計入其牛彔人數之內。”

⑰ 傳諭沿邊各堡台人曰：“有車、牛自邊外前來時，為何准蒙古人進入？曾有諭：凡使臣及商賈前來，悉令於邊外等候，入告獲准後，方令其入境。逃人及攜帶妻孥、牛羊來歸之人及沉地之人，即令入境，恐其為敵兵追獲等語而為何違背此諭？”

18 初六日，喀爾喀囊努克貝勒所屬十六人，徒步來歸。

19 是日，科爾沁明安老人諸子之使臣率六人並攜馬十匹及五羊之肉，奶酒一壺前來。

20 初七日，愛塔之卡倫人追捕編入我民户之漢人逋逃，拿獲男三十人，女十人，車二輛，其餘半數未獲。俟明兵來侵，愛塔副將之卡倫人先見之，予以回擊，殺一人，生擒一人。明兵再次來侵，愛塔副將之二卡倫人各為敵俘二

名。於是致書愛塔副將曰："爾兒子為海州參將職，並由爾兼之，駐於金州，爾弟為備禦。著爾三人從速催辦應派之官役、牛、車，財與撥達之。至於兵額，從速催徵。金州、復州、蓋州等處，仍由爾統轄。當嚴加看守叛逃之人。至我卡倫被俘四人之妻孥，各賜銀十兩。生擒之人，眾押送遼東，以訊消息。其被殺人之衣服、弓、撒袋、腰刀亦令送來，以供查驗。擒殺敵人者則著作書送來，以便賞賚。"

初六日，汗諭曰："著漢官管四千人者，以二百人充兵，其一百兵，配以大砲十門，長銃有八十隻，另一百兵，聽爾調遣。管三千人者，以一百五十人充兵，配以大砲八門，長銃有五十四隻，另七十五人，聽爾調遣。管二千人者，以一百人充兵，配以大砲五門，長銃四十隻，另五十人，聽爾調遣。諸申官管二千七百人者，以一百三十五人充兵，其六十七人，配以大砲六門，長銃四十五隻，另六十七人，聽爾調遣。管一千七百人者，以八十五人充兵之，其四十四人，配以大砲四門，長銃三十六隻

而另四十一人，聽爾調遣。管一千人者，以五十人充兵，其二十五人，配以大砲二門，長銃二十隻，另二十五人，聽爾調遣。管五百人者，則以二十五人充兵，其十人，配以大砲一門，長銃八隻，另十五人，聽爾調遣。”

㉒ 初七日，汗諭衆漢人曰：“凡酉年照例應徵之物，著從速完納。有官馬者，入告我有官馬，勿得隱匿所有馬匹，否則將其隱匿者殺之。其無馬之人，本戌年每男丁納銀五錢。自今五月起【原檔殘缺】合出一馬，此【原檔殘缺】諸凡人如何交來【原檔殘缺】”

㉓ 初七日，來告：昂愛台吉、達爾漢和碩齊，領率一百人，攜牛三頭、馬、車二十來歸，已至長永堡。

㉔ 古木布台吉獻良馬一匹，遂賜以重五十兩之酒海、孔雀翎蟒緞一疋，重三兩之金杯及托盤。又獻騸馬一匹、騍馬九匹，遂賜甲六副、盔六頂、亮袖二對、緞五疋、毛青布五十疋。獻阿濟格阿哥馬一匹，遂賜以美緞一疋、華藍布十疋，又賜鏤鈒撒袋弓鞬、鍍花腰帶一套、腰刀

一把。

初八日，賜古爾布什台吉貂皮袍子三件，㉕
猞猁猻皮袍子二件，虎皮袍子二件，貉皮袍子
二件，狐皮袍子一件，貂鑲皮襖五件，獺鑲皮
襖二件，鼠鑲皮襖三件，男女蟒緞衣九件，全
蟒緞六疋，緞三十五疋，銀五百兩，鑲嵌鞍轡
一套，叢魚皮鞍七件，鑲嵌撒袋一件，裝有弓
矢之撒袋共八件，並彩櫃、豎櫃、碗、碟等器
皿具備。

初八日，命將平虜堡之四百三十四丁賜給 ㉖
蒙古恩格德爾額駙。揀選通曉漢語、心術公正
且守法，謹慎之人，編為十户。爾等不可自徵
其每年所需銀百兩、糧百石，由我親給之。額
駙、格格出行，則吹奏喇叭、嗩吶，送出界外，
若來則出界迎之。

自兀魯特部來歸之福晉，妻與汗子湯古岱 ㉗
阿哥。賜福晉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貂皮
袍子、貂皮帽、金項圈、耳環二副，蟒緞長褂
和披肩。福晉所帶來之四十名蒙古人皆賜之。

初八日，薩哈達巴彥至。㉘

㉙ 是日，有二漢人自廣寧徒步來歸。

㉚ 初九日，沙金牛录之人因接回親家之女，藏匿於家，曾罰銀二十兩。是日又銷其功。

㉛ 初九日，喀爾喀囊努克貝勒所屬三户十七人，携牛四頭來歸。

㉜ 是日，汗降諭曰："著八貝勒各莊周圍之人與鼻逛，往花克沙干，捕鳥人往嶔嶆口。"

㉝ 初十日，命汗之包衣納彦率奉集堡所屬空托模屯人八十八口，四十四丁，前往費阿拉。

㉞ 納丹佛呼之阿都莊來獻貂皮六十八張，水獺皮二張，銀鼠皮四百四十張，貉皮八張，蜂蜜一瓶。

㉟ 拉發之扎西坦莊來獻貂皮六十一張，水獺皮三張，銀鼠皮二百張，東珠四顆。

㊱ 納丹佛呼之孫札莊來獻貂皮九十三張，貉皮十三張，水獺皮三張，虎皮三張。

㊲ 十一日，喀爾喀巴噶達爾漢貝勒屬下男丁二十一人，携馬十五匹、牛八十七頭、羊一百七十七隻來歸。

第三十三册　天命七年正月

十二日，汗往築新城之地，筵宴而還。①

十三日，都堂、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②
按級賜給小旗、傘、鼓、喇叭、嗩吶、簫等物件。湯古岱阿哥、達爾漢侍衛、棟鄂額駙、巴都里、揚古利、穆哈連、索海、車爾格依、達爾漢額駙、戴木布、烏訥格、喀克都里、布爾杭古額駙、阿布圖巴圖魯、畢阿布泰、烏爾古岱額駙等十六人，各賜小旗六對，傘一柄，均賜喇叭、嗩吶、簫、鼓。叔多璧、叔車里克圖、和碩圖、圖爾格依、康古里、阿泰、舒沐路、雅希禪、阿山、哈哈納、蒙噶圖、蘇巴海姑父、巴哈格里、叔卦爾察、叔托博輝、葉赫之蘇巴海、顧三泰額駙、方吉納、胡希布等十九人，賜小旗各五對，傘各一柄，喇叭各一對。以下參將、遊擊，賜小旗各四對，傘各一柄。衆備禦賜小旗各三對，傘各一柄。

陞哈哈納參將為副將。③

是日，致蒙古沐圖老人書曰："桑噶爾寨④

不嫁已聘之女，女遂死，此乃桑噶爾齋之罪也。夫冰圖老人，爾若不嫁已聘之女，倘出前事，誠為可惜。縱親人不忍分離，但女已成人也。將長成之女，徒留閨中，成何體統？凡事速結為善也。若欲結親，則直言為好。爾已年邁，豈可使女亦逾年紀耶？爾若出言許嫁，即遣人以禮接娶。女若不嫁，則禍患及身。若取聘禮則給甲五十。讓女乘馬一匹，支人相隨，送至約定之地。我等亦將五十甲送至約定之地，與爾女交換之。”衆貝勒致書曰：“若嫁爾女，以合汗意，則爾欲得何物，必可得矣！既已結親，何必戀捨？”

⑤ 額爾德尼巴克什為其牛彔人塔布興阿首告之。額爾德尼遂告豪格父貝勒曰：“雅蓀、烏訥格挑唆塔布興阿告發我二人。”又告曰：“不可不令雅蓀烏訥格辭離於汗。”雅蓀、烏訥格以其言告汗。遂查抄額爾德尼巴克什之家，抄出漢官所餽之貂毛氈褥八口，以及家雞、野雞、稻米、面等。將漢人所送一切物品，送汗衙門內復抄其家，盡沒其綢緞、蟒緞、毛青布、翠

藍布，衣服等家產。汗曰：“汗之近人，何可無此財物？”遂將該財物盡還額爾德尼巴克什矣。

汗曰：“漢官之饋，少受尚可。所受過多也。”故將額爾德尼巴克什治罪，還給奴僕六對，馬七匹、牛三頭。其餘人、馬、牛皆沒收之賞給阿巴泰阿哥。革額爾德尼副將之職，貶為庶人，其所管牛彔，賜與蒙噶圖。至於達海巴克什，箭刺其耳鼻，革其遊擊之職。博和里因與塔拜阿哥毆鬪，先擬其罪，鞭責一百，籍沒家產，其身賞給大貝勒為奴。後復擬死，旋免其死，箭刺耳鼻，釋放。 ⑥

額爾德尼巴克什復於汗前抉雅蓀之短，曰稱：“爾偷購獲蓋祭器之蟒緞四疋，倭緞一疋，此事汗可知乎？”汗曰：“前曾頒諭：都堂、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購買蟒緞，只限一疋。爾倘若以財隨意購取綢緞、蟒緞，則何足他人購用？”乃擬死罪，但因痴呆，寬免一死，還給人六對，馬六匹、牛三頭。其餘人、馬、牛皆予沒收，罷其參將之職，貶為庶人。阿哈圖 ⑦

及坦坦、巴蘭、喀薩里、佟山、松古圖私賣塔
緞於雅孫，皆已緝捕。因松古圖言之有理，予
以釋放。又革坦坦遊擊之職。喀薩里、巴蘭、
佟山各責打鞭。

⑧ 十四日，陞參將蒙噶圖為副將，革馬勒圖
遊擊之職。

⑨ 是日，搶掠毛文龍，俘獲萬人，攜之前來
獻。以俘虜之半，分給從征軍士，一半賞給都堂
和總兵官以下、守備以上各官。再賜蒙古台吉
古爾布什馬百匹、騾二匹、牛一頭。

⑩ 汗曰："今我國人，較前暴虐。凡輕視汗
之親族者，責打之；其毆打者，斬之。皆以諸
書，頒我諸子。昔居費阿拉時，拉哈默爾根之
妻揪我宗室女托塔里之妻衣領毆打，遂殺拉哈
默爾根之妻。茲將此言，預先宣諭衆人。"

⑪ 十四日，先是，齋賽貝勒所屬五戶，男丁
八人，攜牛十五頭來歸。令交卓勒呼爾使者帶
回。

⑫ 一等和碩貝勒大臣等各備旗八對，傘一柄
及鼓、喇叭、嗩吶、簫全部；二等貝勒各備旗

七對，傘一柄，鼓，喇叭，嗩吶，簫全部；諸申、漢人一等大臣各備旗六對，傘一柄，鼓，喇叭，嗩吶、簫全部；二等大臣各備旗五對，傘一柄，鼓、喇叭、嗩吶、簫；三等參將、遊擊各備旗四對、傘一柄、鼓、喇叭、嗩吶、簫全部；眾備禦各備旗三對、傘一柄。二等遊擊以上各備一轎。諸申、漢人各官，出城時均照汗所定禮制，乘轎、計札洛寬①、擊鼓、吹喇叭、吹嗩吶，妝飾而行。於汗城內，只准執旗而行。進五對旗之官如遇六對旗之官，則偃旗隻身從後跑去相見。四對旗之官見五對旗之官，亦偃旗隻身從後跑去相見。小民見執旗者來，乘馬者下馬而立，步行者避於路旁，等候經過。為循汗所頒之禮制，諸申、漢人大小官員，自上而下，依次行禮。凡汗賜以職銜之大臣，皆舉旗執傘，顯示身份而行。小民見大臣有不行禮者，見則責打之。見貝勒、大臣停止，或路過其門，乘馬者，須下馬而過；若遇急事，亦須脫鐙緩行而過。

是日，弓匠呈送所造之弓二百二十張，將 ⑬

其分給衆巴牙喇。

⑭ 十五日，晋陞備禦尼塔哈為遊擊，晋陞納欽為遊擊，晋陞彦秀才為備禦，授四十八以備禦之職。

⑮ 十五日汗出御都司衙門，集諸貝勒、大臣等諭曰："自古以來，君與貝勒之道，未有因衣食竭盡而敗亡之例，皆乃因生計驕縱而敗亡也！人君之禍，非自外來，皆由自致。故汗以公誠律己。天命之為君，君下有王，王下有都堂、總兵官，其次有副將、參將、遊擊、備禦及千總、守備以至廚役。此皆天授，各有其事也！汗所委之事，不能殫盡忠勤，唯貪人財，食人糧，徇貨利，斷事不公，故意使汗得罪於天也！此輩乃為害汗之宄賊，毀汗之惡鬼也！如無庖人，汗豈躬自烹調乎？如無差役，汗豈躬自奔走乎？汗為使庶民持公行善，各安生業至無論何物，絲毫不吝，公平恭養也！如此猶不知足，仍貪贓枉法。天立忠誠之汗，豈容此等惡人？必以法懲處矣！向來我國征伐，所有俘獲，均給汗以下廚役以上人等。其越法多取

人口財貨者，決不寬宥，當殺者殺，當罰者罰也！為臣者，雖征戰在前，豈可獨自侵吞耶？朱此遼東城，為何敗壞法紀，妄自貪取？”又諭曰：“良善之人若不陞賞，何以示勸，奸惡之人若不殺不降，何可示懲？諸貝勒、大臣，爾等出而商議，遊擊以上，都堂、總兵官以下，皆曰賢則賢，皆曰惡則惡也。着爾等審議具奏之。”諸貝勒、大臣詳議回奏曰：“諸貝勒大臣以下、庶人以上，皆稱巴都里言語公道。所管諸事，無論御前御後，始終如一，賞善罰惡，不徇情面，勤勉從政。揚古利征戰英勇無過，退居鄉里，盡力勉為，心術公正，能勝任所委之事，故衆皆曰此二人賢。”汗曰：“此二大臣之賢，我亦有所聞。爾等皆稱之為賢，則賢也！”遂各賞賜貂皮褂子、貂裘、佳帽、靴、帶，傘一柄，旗二對，轎一頂，鼓、喇叭、嗩吶、簫。賞賜畢，二人三叩首以謝，汗入室後其二人乘轎而歸。

十六日，降副將為訥格巴克什為參將。降副將雅希禪為參將。革齊巴達爾漢備禦之職。⑯

⑰ 有一人乘馬自廣寧來歸。

⑱ 是日，巴岳特部色楞貝勒屬下男十五人、女十人，携牛二頭來歸。

⑲ 十八日，往征廣寧。每牛彔以五十甲士，由多壁叔、貝和齊叔、沙金、蘇巴海姑父率之，以留守遼東城。汗率每牛彔甲士百人，於巳時啓行，駐蹕鞍山。十九日卯時，自鞍山啓行，宿於牛莊。二十日寅時，自牛莊啓行，辰時渡遼河。守渡口之明兵見我渡河之兵，即逃走。我軍追其逃兵，至沙嶺城，明兵入城。汗於申時抵沙嶺，圍城立營。二十一日，遣人招城內漢人降，不從。遂於辰時，布梯盾攻城；午時攻取。克城之後，尚未收兵，偵卒來告廣寧兵至。我軍將欲列陣，明三總兵官率兵三萬來戰之。我遂分兵衝擊，斬領兵主將尤總兵官、祁總兵官，追其兵五十里。日暮，乃退駐沙嶺。二十二日，以擊敗明兵，八旗宰八牛祭纛。於祭纛處，富家莊備禦屬下之中軍來降，給以印一枚，賜銀一兩，遣還。又廣寧四遊擊自東山遣七人請降，給以印一枚，賜銀七兩，遣還。是

日，陣前所獲，盡行分賞。

二十日，授李宗乾為千總。先是李宗乾上表曰："大兵取沙嶺時，遼河岸西寧堡守堡我李宗乾，急出城門，獨自叩迎。"汗賜令箭一枝，並諭曰："著爾歸所駐之城，收涵屬民而居之。"諭畢，李守堡歸，將城外居民，收入城內以居。於遼河架橋時，又與愛塔一同架橋設浮橋。廣寧出迎之官，皆陞授官職。張梧理架橋有功，曾賜備禦之職。後得罪當死，仍因其架橋之功赦而養之。李守堡駐守遼河口，業已二年。去年六月，聞一屯人叛逃，李守堡連夜為追趕者指路，此事堆勤、王備禦知悉，至今仍未蒙賜職。 ⑳

二十三日，錫翰之子生員郭肇基，掌管廣寧城門，前來迎汗以後，賜以汗所乘鞍馬及一小旗，遣還。 ㉑

是日，郎遊擊兄弟二人來降。駐鎮安堡千總來降，賜印二枚還。 ㉒

二十四日，白土廠劉參將來降，賜小旗一面遣還。又石河守堡來告其村被蒙古襲擊，賜 ㉓

印一枚，遣還。

㉔ 廣寧城眾官紳庶民，執傘舉旗備轎，擊鼓並吹喇叭、嗩吶、簫，至一里外，跪迎謁見。汗於廣寧城東山岡下馬，命八旗大臣入城分撥居屋。汗於申時入城，駐驛都堂衙門。

㉕ 管轄大黑山、小黑山等三堡之守堡來見，賜小旗二面遣之。

㉖ 義州城人來請設地方官，汗遂遣孫遊擊前往。

㉗ 鎮安堡人來請設地方官，遂陞金遊擊為參將，遣往。

㉘ 白土廠劉參將盡收其周圍各屯，率先前來謁汗，遂陞其參將為副將，遣歸白土廠地方。

㉙ 陞遊擊石天柱為副將。

㉚ 二十五日，右屯衛人來謁汗，並告曰："遊擊、守備皆逃，唯掌印官、捕盜官留守，所積糧草俱在。"遂賜敕書遣之。命掌印官為備禦職，捕盜官為掌印，其來告之人為捕盜官。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及無圈點十二字頭二書，均無 jarokowan 一詞，故照抄之。

第三十四册　天命七年正月至二月

① 二十六日，汗諭衆漢人曰："我國維生之道，乃事之曲直，秉公聽斷。凡不受下人之財賄者，心術正直善良之人，酌情晉陞。凡庇護邪惡貪財之人，予以降職。諸凡案件，先交守堡、備禦。守堡、備禦審訊後，交參將、遊擊。參將、遊擊審訊後，交都堂、總兵官。都堂、總兵官審訊後，告於八貝勒。小事則由八貝勒共同審理結案。大事則奏聞於汗。八王以下，守堡以上各官，不可獨斷，皆集於衙門，共同審理。若各就本衙門獨自審理，貪財徇庇，妄加剖斷，恐獲罪於天。所謂衆人聽斷，乃此也！"等語。

② 陞參將顧三泰額駙為副將。

③ 取庫貯之蟒緞、綢緞四千疋，於汗所居之衙門，分為八份，賞賜之。

④ 陞烏訥格為副將。

⑤ 第三牛彔工匠茂海，違犯汗定之法，姦宿戶下漢人之婦，按八旗裂屍八段，懸八門以示

衆。

右屯衛存米數目：老米四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石五斗二升，小米一萬五千零二十石七斗一升，黑豆五萬四千三百二十石一斗一升，高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三升，共五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一石七斗七升。⑥

二十六日，致喀爾喀五部諸貝勒書曰："爾等毀我兩國天地之盟。如今，竟有非者固然為非，是者亦以為非之說。輕信此言，豈非幼稚乎？人若相互恭敬，爭端自息。設欲修好，相互恭敬，則和好可成。無端起釁，和好豈能成乎？爾等以惡言相報，我亦嘗欲以惡言相報之。然我以寬大為懷，豈能效惡起釁乎？故今遣此書。五部諸貝勒，爾等誠欲自省其咎，重修和好，則遣衛寨桑、巴揚阿二人來。自山海關以東皆薙髮歸降我國。爾等明知又欲來侵，則聽爾自便！蓋背盟者必無善果，踐盟者必無惡報也！"⑦

汗諭鎮武堡軍士曰："我大軍行將西征，爾大國豈能不知？順者生，逆者亡也！沙嶺之⑧

人因不歸降，遂破其城，盡殺其人。西來援兵則亦被全殲之。爾等已無所恃，即是敗走，猶在山海關内，孰能給爾等田舍耶？與其受妻離子散之苦，何如薙髮速降之善哉！”

⑨ 都堂諭外城曰：“凡地方之人，皆速薙髮歸降。各城之人，薙髮歸降以後，宜前來叩見汗。老年人，可不薙髮，年少者，皆令薙髮。差遣之人，供給肉飯，勿令飲酒。即是都堂所遣之人挾逼索財，亦勿給之。”

⑩ 都堂諭城内衆民曰：“爾等所獲無主之財帛、人口、牲畜，以及店舖、庫存之金銀、閃緞、蟒緞、綢緞、布疋等物甚多。今望爾等將其拿出，自領一半，他半分給我披勞軍士。”

⑪ 二十七日，諭漢人曰：“河東遼東地方之人有渡河前來者，爾等各歸各處。再河西廣寧地方之人，有願投親戚者，准其往投。著將爾等所往人口數目，皆造册送交都堂，以便爾等所往之地方，計口撥給田舍、糧米。”

⑫ 恩格德爾額駙屬下巴拜晋陞爲備禦。

⑬ 熊乾自大凌河遣二人持書，令義州城之人

逃入山海關。義州城遊擊執此二人來獻。汗曰
稱："伊棄主向我，執人來獻有功。著陞遊擊為
副將，賜鞍轡馬一匹，再以銀百兩，分賜城內
之人。"言畢遣之。

自喀爾喀杜楞貝勒處來男丁一百一十二人 ⑭
及婦孺二百八十五人；莽古勒台吉之子綽斯希
布處，男丁二人、婦孺八人；自洪巴圖魯處來
男丁十九人、婦孺二十三人；又巴林處之一百
口，未報男丁數目，由一舒楞額攜之前來。又
由洪巴圖魯處來之男丁一百，並無婦孺，皆收
留之。蒙古人連次來歸，供應糧草，無人主管
之，可遣掌管糧草者前來。

二十八日，諸申、漢人、蒙古眾官員，自 ⑮
上至下按次賞賜者：棟鄂額駙、湯古岱阿哥、
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達爾漢侍衛、穆哈連
及巴都里、揚古利等八人各賜駝一隻，蟒緞、
綢緞衣二十二件，紅氈八塊。齊海、車爾格依
及達爾漢額駙、烏爾古岱、戴木布、剛古里、
喀克都里、和碩圖、阿布泰舅、阿布圖巴圖魯
及烏訥格、圖爾格依、阿山、令格里、阿泰、

愛塔、哈哈納、蒙噶圖、額三泰額駙等，各賜駝一隻，蟒緞、綢緞衣十四件，紅氈六塊。參將各賜馬一匹、蟒緞、綢緞衣共八件。遊擊各賜馬一匹、蟒緞、綢緞衣七件，紅氈四塊。備禦各賜銀二兩五錢，綢緞衣五件，紅氈二塊。巴牙喇旗長各賜緞一疋、銀二兩、紅氈一塊。千總各賜銀二兩，布衣二件。守堡各賜銀一兩也。

⑯ 陞鄂本堆、拜虎、阿布圖、古爾泰均為遊擊。

⑰ 陞僧格塔布囊、蘇赫巴克什為備禦。

⑱ 陞納密達、庫尼雅克塔、哈瑪虎為備禦。

⑲ 賜訥殷之托霍倫、阿努各蟒緞衣一件、氈一塊。

⑳ 二十九日，都堂諭曰："鎮靜堡、鎮安堡及蕭等三堡之人，爾等妻孥所住房屋及一切物件，均未動用，應有盡有，俱已足矣。唯嘗給自內地來歸之蒙古人庫存財帛、金銀，商人之財物，無主之財物、牲畜，以及無夫之妻孥等項著爾等速查。於二月初五日送來者無罪，逾

二月初五日以後，被人首告，必將治罪。”

汗登廣寧城南門，沿城巡視畢，由西門下，乃回衙門。 ㉑

三十日，致沙金，蒙噶圖書曰：“著爾二人重集製造八旗貝勒凉帽甲衣之朝鮮匠人。每旗各設一人主管，多造凉帽。” ㉒

三十日，白土廠劉副將獻汗駝一隻、馬四匹、牛四頭、羊四隻、氈四塊。以權及豎櫃，依次賞給都堂、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各官。 ㉓

大清堡遊擊郎實載來告：獲首級六顆、馬一匹、腰刀一把、帽三頂。三人受傷而亡，傷馬五匹。一名曰王義德者身亡，一名曰尤金忠之千總及三人受傷。 ㉔

十二日，致古木布台吉書曰：“地處遙遠，且途中盜匪甚多，不必送牲畜與爾女。我備鞍馬十匹，載盔甲給之。若不願結親，務以實言相告。” ㉕

二月初一日，每牛彔各出一人，自廣寧前往遼東接眾福晉。卯時，起兵向山海關，宿於十三山。是日，將熊乾所購之四千五百六十匹 ㉖

布，分給眾軍士，以做營帳。

㉗ 初二日，自十三山啓行，途中有大凌河備禦一人、中軍一人、把總二人來迎於十五里外謁汗。過大凌河城時，城內人設御座出城叩謁之。錦州備禦來迎於小凌河謁汗。是日，至杏山駐蹕。

㉘ 初三日，由杏山啓行，至十五里外，烏爾古岱額駙之子額森德里阿哥墜馬身亡。令每牛彔派一人，由黨揚古貝勒、岳託貝勒率領，將其屍體送往遼東，汗躬臨哭送。軍遂由此前行時有一逃人自山海關來告曰："熊乾、王都堂已將山海關外村堡居民及其婦孺皆遷入關內，其廬舍盡焚燒之。"汗還軍，駐蹕塔山。是日，著戴木布、阿山前去巡邊，遇潛入邊內之察哈爾蒙古人，殺其十五人，俘女二人，獲牛二十頭，攜之以還。又布爾吉巡邊，盡殺潛入邊內之四十蒙古人，獲馬、牛、羊共七十而還。

㉙ 命派廣寧軍士，至廣寧以外設卡倫。該廣寧卡倫之一百人，自廣寧以內直至西寧堡，每二十里設一卡倫。於諸申人所設各卡倫之間，

每一處設漢人四名，置砲四門。住卡倫之人編定班次，晝夜妥為巡察。駐西寧堡之人亦照此妥慎巡察之。

㉚ 汗至塔山堡之日，白旗巴牙喇茂海率偵卒沿邊巡察，見察哈爾恭圖貝勒屬下之人入境奪糧，俘男四十人、女二十一人，獲馬十九匹、牛一百四十三頭、驢四頭、山羊二十三隻、駝一隻。初三日殺俘獲之人三十人。

㉛ 山海關外之人，爾皇帝皆屬，受天譴責，爾等若入山海關內定不供爾等衣食，田舍。若仍留山海關外至廣寧一帶，又豈能安居？必為蒙古所略也！蒙古人有何衣食？必將死於虱子齩！若往河東遼東地方，英明汗將為爾等備辦衣食，田舍也！我以至公養人，故蒙天眷，爾等豈不知之？所有殘留者，皆渡河前往遼東地方，歸誠英明汗。錦州二衛駐於廣寧。右屯衛遷往金州、復州。義州一衛遷往蓋州，另一衛遷往威寧營。廣寧一衛遷往奉集堡，另三衛遷往瀋陽。已交付各該管官妥為安置。凡殘留之人，速往所指地方，否則恐誤農時也！前義州

之人，不遵諭令，未從速移往所指地方，僅有富庶善良者遷往。其餘惡棍三千人，抗拒不從順。大貝勒遂怒，盡殺之。凡各處之人，爾等若不從速遷往所指地方，亦照此誅戮也！

㉜ 錦州二衛之人已遷廣寧。著白土廠人率爾所屬之人，攜帶移居廣寧。今錦州之人正候爾等前來，以便分田。著清河之人，查爾所屬之人及義州殘留之人，並率之攜帶遷居閭陽驛。著鎮安堡所屬地方之人，仍居原處。爾身任邊務，沿邊各台，仍照舊例，設人固守。另遣善育果樹之人及僧人等，遷居廣寧，以栽種汗食用之果樹。

第三十五册 天命七年二月

二月初四日，汗諭都堂曰：“汗往山海關處看得十三山至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和塔山，皆被搶奪焚毀。至塔山時，有一騎馬人、一步行者，先後自山海關逃來，並告稱前屯衛、寧遠衛皆被搶奪焚毀等語。汗遂由塔山還。所有九衛之人，悉令渡河遷往遼東地方。錦州二衛亦令遷往遼東。以西烏里額駙為主，並遣遼東舊遊擊二人，協同廣寧新遊擊監辦。令右屯衛遷往金州、復州。令義州一衛遷往蓋州。以愛塔為主，並遣廣寧舊遊擊二人，協同新遊擊監辦。令義州另一衛遷往威寧營。令廣寧一衛遷往奉集堡。此亦以西烏里額駙為主辦理。再令三衛遷往瀋陽，以撫順額駙為主，遣廣寧舊遊擊三人協同新遊擊監辦。” ①

初四日，自塔山堡還，駐於錦州。是日，薙髮歸順我之漢人，叛投蒙古，又反來奪糧。阿敏貝勒率白旗巴牙喇往捕之，獲牛十七頭、驢十五頭、馬二匹、男丁四人。 ②

③ 察哈爾貝勒恭圖屬下之二百蒙古人，前來奪糧，錦州備禦出兵擊之，殺一百二十三人，生擒六人，獲馬十一匹，駝四隻。

④ 千總張達爾受箭傷一處。把總張國善受箭傷三處。此二官皆蒙其主將嘉許，戴松保、趙鳳慈二隨侍，亦蒙主將嘉許，執纛者劉世清，亦受其主將嘉許。張友龍殺敵一人，盡獲其弓和撒袋、腰刀，傷敵九人，獲弓七張。把總廣策新及蕭慶雲、羅有功、佟槐、馬別陵、謝有和紀珠、張坤等八人，率先衝入敵陣。命其將所獲之馬十一匹，給予馬匹倒斃之人，所獲之駝四隻，敬獻於上，並往都堂處取銀六百兩。取來之後，升錦州郭備禦為遊擊，並由該遊擊驗賞該項銀兩。有職之人各升一級。

⑤ 初四日，命總兵官巴都里率每旗五甲士，往收義州一帶户口。

⑥ 命副將阿布泰舅舅率甲兵四百，沿來途驅趕户口。

⑦ 初四日，命都堂、大額駙率八旗每牛彔十三甲兵，驅趕左屯衛路之户口。

初五日，大貝勒、豪格父貝勒自錦州率紅 ⑧
二旗及正白一旗，往駐義州。阿敏貝勒率鑲藍
一旗，往駐白土廠。汗率黃二旗、鑲白一旗、
正藍一旗，駐錦州。

命錦州城之户口，於初五日起程，經查點 ⑨
有婦孺七千六百三十四人，男丁六千一百五十
人，共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口。

二月初六日，汗諭棟鄂額駙曰：“當妥為 ⑩
晾曬右屯衛之糧穀，倉須用席遮蓋，簷際留有
縫隙，以使糧穀通風。不得靡費糧穀，務盡心
妥善管理之。左屯衛存糧五十萬，乃我遼東地
方之糧也。俟糧收竣，駐騎兵五百。再正藍旗
及二黃旗、鑲白旗前來錦州。其餘之兵，各返
該旗，二紅旗、正白旗往義州。鑲藍旗往白土
廠，由棟鄂額駙率之。二旗合派遊擊一員、備
禦一員，共遊擊四員、備禦四員。

二月初六日，汗降書曰：“命赴各處之軍 ⑪
士，會集於各軍駐地。鑲藍旗駐白土廠，正白
和二紅旗駐義州。二黃旗，正藍旗、鑲白旗駐
錦州。各牛录駐遼東之男丁，核計為三份，一

份駐紮，二份在遼東耕田。派精兵駐紮，獨身壯丁，勿得差遣，令其駐紮，其田令牛彔人兼耕。爾牛彔額真不得庇護或差遣貪諂之人，若庇護差遣，則革其職。外出駐紮之軍士，留其馬匹，僅負甲徒步而往。每牛彔派一章京率領前往，丈量田畝。往返差遣之人，不宜過少，令一百四五十人結隊而行。差遣之人，騎乘良馬。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愛塔爾三人，各率本衛之人，前往指定地方，並攜遼東舊員、廣寧新叢之官，前往勘田、備辦房屋、食糧。諸申每旗各派遊擊二人，每牛彔各派千總一人，一同往勘田，并一同備辦田舍、食糧事宜。爾等當身任其勞，勿得倦怠，勤於辦理之。”

⑫ 錦州官員，以無主之羊二百四十隻，鷹子一隻獻汗，命每牛彔散給羊二隻。

⑬ 初五日，汗遣人至廣寧，曰：“廣寧之人等已去者幾多？留者幾多？再者，齊家堡之人等皆至廣寧乎？著探明來告。”

⑭ 喀木達尼率三旗，自錦州往擊山峰，俘獲八十人。

初六日，我偵卒登錦州城，見有五人，前來告之。汗曰："我軍不可妄出，俟其近城。令我軍披甲，於城內靜立以待。"時馬勒圖備禦、阿鈕備禦、烏達海牛录一人，遣令出城門以往。遂將其治罪，罰馬勒圖、阿鈕於廣寧所得賞銀十五两，烏達海牛录之人，刺其耳鼻。 ⑮

二月初七日，汗諭愛塔副將曰："着盡數查出爾屬海州、蓋州、復州、金州四衛，善於操舟之人，以船運右屯衛之糧。爰塔爾勿得遲延，奮力運竟該右屯衛糧五十萬。爾受勞苦，僅此一次，日後不復有矣。軍欲渡河，正待運糧。速運完畢，則可歸家，祭祀神主。着從速運完之。" ⑯

初七日，汗諭大額駙曰："河岸之糧，勿得載運，設二十人，妥加守護。汗往義州，若有信息，遣人來告時，沿大凌河而上來義州可也。" ⑰

錦州之漢人，被蒙古人所獲，後又逃歸，疑而訊之。命其報父母之名，對曰："我父名曹有寶，五十七歲；母王氏，五十歲；妻王秀 ⑱

珠，十八歲；我名曹友奎，三十二歲；岳丈王馬耳，六十二歲；岳母唐氏；弟曹瑪色，二十二歲，子二歲。

⑲ 汗於錦州歇息二日，至鄂陀堡駐蹕，由彼赴廣寧。

⑳ 大貝勒、四貝勒往收義州户口，令義州城人遷移，其城人曰："蒙古於邊界屯兵二萬，爾等先殺其兵，我即歸降。"大貝勒怒，初六日辰時進攻，申時克其城，斬兵三千。

㉑ 汗自錦州來，見安達爾齊堡，遣龍什遺書招降。龍什遂與應書生、准泰前往招服男丁七十二人、婦孺七十七人，獲馬十三匹、牛三頭及驢十六頭而還。

㉒ 朝鮮三總兵官率兵沿邊而駐，因明人往告毛遊擊，謂申兵已進駐新城，故遣派其阿吉根莫爾根率華連通事等十二人，至新城察看。伊等返回時被我擒獲解來。

㉓ 再者，每日自蒙古有十家或二十家來歸。

㉔ 陳遊擊著爾率屬下，分關廟之房屋駐紮。汗食用之果木當妥為交付園丁栽培護理之，以

恐妄行焚毁。遊擊爾親自率人分田，速遣農人
耕種。婦孺勿遣，仍留住於城內。

初九日，鎮安堡參將以馬六匹、牛六頭、㉕
羊十隻、豬十口獻汗。

阿巴泰阿哥、額爾德尼巴克什業已前往遼㉖
東。阿泰親率人往迎自蒙占占爾布什台吉處來歸
之人戶。

大額駙往收右屯衛城內男丁二千八百五十㉗
人，家口五千五百七十八人，馬五百零九匹，
牛六百四十五頭，驢七百三十一頭。自右屯衛
城西收男丁一千六百八十七人，家口三千二百
八十六人，馬一百九十八匹，牛三百六十五頭
及驢六百五十五頭。右屯衛所屬男丁共四千五
百三十七人，家口八千八百六十四人，馬七百
零七匹，牛一千零一頭、驢一千三百八十有六
頭。

初六日卯時，率戶眾起行。又繕文具奏有㉘
無主之馬、牛、驢一百一十二頭，豬四百口，
羊一百隻；布一千八百八十疋。緞衣六十四件
及駝二隻。河岸之米一千堆，約五萬石，城內

倉中老米六百五十石二斗，小米一百一十石，黑豆六百九十石五斗四升，粟一百八十石。

㉙ 二月初九日，汗降書曰："阿巴泰阿哥、都堂、侍衛阿哥、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愛塔，爾等勿因勞生倦，遷移戶口諸事，爾等當親率辦理。凡有差役事宜，送文與爾，見文即行派遣。凡有差遣人往，亦住爾處。送文亦送至爾處。若超越爾等，擅行投宿，其人即為冒騙。其宰畜牲畜之賠子，仍照舊為爾取之，不得另罰銀兩。"

㉚ 戍守廣寧之大貝勒【原檔殘缺】阿哥，於二十日，阿敏貝勒【原檔殘缺】此間辛苦矣。汗與諸貝勒，亦在軍中辦理諸事，其勞益甚也！諸凡有差遣之事，勿遣似王遊擊、戴遊擊之人等，當差遣忠廉之遊擊。遷徙之戶，可令居於所指地方之房舍，共同耕種農田。若不敷耕種，可往撫順、清河、開原、鐵嶺、柴河法納哈各地，各自沿邊擇地，合力耕種。若將錦州二衛和清河、白土廠之人遣往彼處，恐誤農時，故令居住廣寧。

大茂堡備禦王來賓給前來之二百蒙古人以酒肉，並曰："爾暫退之，若知爾在此，恐必以兵來攻。"該蒙古人即退。其後，該堡備禦率男丁七十人來投汗。 ㉛

碩托阿哥旗下所屬牛录之一人，因盜騾，鞭責二十七，刺其耳鼻。 ㉜

湯古岱阿哥旗下，尼隆阿牛录之一人，因盜諸申人之鞍轡，亂刺耳、鼻，面、腰等處而殺之。 ㉝

第三十六册　天命七年二月

①　　初十日，遣孟坦率八旗每牛录甲士一人，往收沿海遗留之户。又令每牛录各制一梯。

②　　二月初十日，都堂书谕镇安堡参将曰称："着尔率兵往蒙古边界驻守，有白土厂、清河、石河之人移户口来者，令携承鞯等诸物，一併迁往指定处所。俟迁移毕，尔仍归原处。当严谕同往军士，不得宰杀或抢掠承鞯等诸物。"

③　　上天眷我，以山海关以外之地畀我。边外之蒙古，若越入边内，我亦以出边外报之，则我两国结怨矣。若愿怀善心行善道，各归原游牧之地，则我两国可无事也！

④　　初十日，汗赐白衣巴牙喇人毡各一块。

⑤　　初八日，额尔德尼巴克什、达海招抚齐家堡，收人四百，获马、牛七十，驴四十以还。

⑥　　移白土厂二万户口，居于广宁。

⑦　　汗曰："舆德，不宜给尔爵职，似此已获之地，当进取之。"舆德遂进取绸缎四疋、缎四尺、皮袄一件、马一匹。

移鎮家嶺、雙臺二堡一萬五千人口居於廣寧。 ⑧

將所收閒散之戶，賜與都堂、總兵官男丁各三十五人，賜與副將男丁各三十人。 ⑨

初十日，送朝鮮阿吉根莫爾根、華連通事二人至廣寧。汗命達海、圖沙、龍什問其來意，遂阿吉根莫爾根答曰："我王遣我等前來探察是否攻取廣寧、山海關。若已攻取廣寧、山海關，則我等即相和好。"又問之曰："何不執獻毛遊擊？"答曰："明人父也，我等子也，父家之人，子豈敢執獻乎？"遂命羈留阿吉根莫爾根。 ⑩

二月初十日，汗升格根為備禦之職，賜緞四疋、銀二兩五錢。 ⑪

二月十一日，都堂書諭石副將、劉副將、陳遊擊曰："免諸申人鎮守南關城門，著爾遣爾下人鎮守，嚴查奸宄悖亂之人出入。凡編戶之人及取糧壺者，擇一人為主編夥而取之。" ⑫

二月十一日，汗降書諭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曰："著將遼東周圍河中所有漢人之大刀 ⑬

船，其損壞者，概行修理，作速送至遼河渡口處。”

⑭ 二月十一日，都堂書諭石副將、劉副將、陳遊擊曰：“爾等遷來民户之牲畜業已羸瘠，著爾等速行分屯，於各屯飼秣牲畜，並速行分田。分田時，不得相爭，按分派領取之。耕田之人，派往各屯，置備農具 ”

⑮ 二月十一日，都堂書諭愛塔副將曰：“著晝夜督促架橋之小刀船，令其作速架橋，敬謹從事，以恐延誤大軍過橋。竣工日期，具書奏聞。”

⑯ 十二日，鎮安堡參將遣其千總來告：“前往督催清河、石河之户人遷移時，石河之人回稱：‘我等一無所有，富户已皆往遷徙之地，唯留光棍在此也！’遂縛使者三人，射馬四匹。”

⑰ 十二日，都堂書諭鎮安堡參將曰：“鎮安堡所屬人之婦孺，若有渡河遷徙者，則准男丁往尋各自妻孥。著遣未遷移之人，暗探石河城內是否有人。”

⑱ 十三日所審案件：葉赫之諾木渾牛录十三

人，因盗馬十五匹，各鞭一百，刺其耳鼻。

都堂書諭鎮安堡參將曰："著查點蒙古人之户口，每口給糧四斗。 ⑲

十三日，命每牛彔遣四十或三十人往擊山峰。 ⑳

二月十四日，都堂書諭副將愛塔曰："著勤加熬製官鹽。" ㉑

參將薩爾古里先率八旗每旗遊擊一人往攻廣寧北山峰，不克。舒喇中參將薩爾古里屬下人之流箭身死。復命昂古、巴肯率八旗每牛彔四甲士往攻，又未克。遂於十二日，遣每牛彔五甲士前往，乃俘獲六百餘人而歸。 ㉒

二月十四日，汗降書諭都堂曰："著停築遼東城，並停止墾種官田。其運城石而來之人及牛車，自遊擊下之中軍、千總中各派一干練之人為長，督運廣寧之糧，存儲於倉。分給諸申官員下漢人等，以諸申為之主帶來；分給漢官之人，以漢中軍、千總為主帶來。遣都司一員同衆倉官駐於遼河西之西寧堡，以核計數量多寡。又廣寧地方人遷往後，所有糧食與雜居 ㉓

之地人合用，不足則合運之。白身之人無糧，運而食之，有糧運售，亦聽爾便。”

㉔ 都堂書諭鎮安堡參將曰：“著爾將屬下城堡、莊屯之人，皆聚齊渡河遷移。其衣糧諸物等，勿得棄之，攜往遷移之地。無牲畜之人，我等給以驢騾，送至遼河之岸。有海州之人，迎於遼河岸。由彼接驛遣送，俾爾不勞。”

㉕ 十四日，副將喀克都里率每牛彔甲兵五人，前往收鎮安堡戶衆。

㉖ 二月十四日，汗降書諭蒙噶圖曰：“著將右屯衛男丁，按漢遊擊所得男丁數，賜與蒙古遊擊巴布。至於右屯衛備禦，則計備禦之數，賜與男丁。男丁有餘則取之，不足則增之。”

㉗ 十四日，齋薩貝勒遣使者六人前來。

㉘ 福晉等於十一日自遼東起行，十四日至廣寧，總兵大臣等出城叩見。福晉等前來，衙門中路盡鋪紅氈。汗御衙門。福晉等巳時入城，大福晉率衆福晉叩見汗，曰：“汗蒙天眷，乃得廣寧城。”再衆貝勒之妻，在殿外三叩首而退。嗣後，以迎福晉之禮設大筵宴之。

十四日，副將喀克都里遣人，令白土厰、魏家嶺、雙臺三堡之人，皆先期前來。其餘之盲瞎殘疾者，次日帶來。 ㉙

金參將所管之鎮安堡、大黑山、小黑山、中安堡、團山堡等五堡，歸鎮安堡參將督理。 ㉚

十五日，汗曰："一俟歸家，即令格格從速起行。其所乘之馬，速使養肥。爾蒙古人所謂之肥馬，實則瘦也，務照我馬養肥之。馬瘦則不遣，待馬養肥，即行遣之。爾等無馬，寧給他物，亦不給爾以馬，勿指望於我。" ㉛

十五日，自廣寧遷往之户衆，勿使其勞苦矣。因廣寧之人未勞我汗，似舊相識之親戚，即行迎降，實可憫也。着將田舍糧食，妥辦賜給之。 ㉜

二月二十一日，汗降書諭副將愛塔曰稱："着爾勤加辦理架橋事宜，從速完竣，以恐誤諸貝勒渡河。切勿躭擱。" ㉝

二月十六日，兀魯特部明安、索諾木、揣爾札勒、噶爾瑪、昂昆、多爾濟、顧魯、綽爾吉、奇布塔爾、青巴圖魯等十貝勒率婦孺及一 ㉞

千男丁，逃來廣寧城。汗御衙門，以迎來之禮宴之。是日，八旗眾福晉會見蒙古眾福晉，宰殺八羊宴之。

35 二月十六日，陞桑古里備禦為遊擊之職。

36 汗曰："我國習俗，守忠信，奉法度，不欺壓賢良，不徇縱悖亂，以法治之，故無盜偽兇亂之事。拾遺於道，必還其主。蒙天眷祐，國風乃是也。爾蒙古人，手捻素珠，心存異念乃以盜偽為尚，遂遭天譴，俾爾諸貝勒之心變亂，殃及於國矣。今爾等既來歸我，賢良之人者，嘉其賢而優待之。即是無才之人，亦因其歸順而恩養之。勿萌邪惡盜偽之心，若存邪惡盜偽之念，即以我法度處治也！"

37 十七日，汗自廣寧啓程，行至盤山，有色楞貝勒所屬九十五人來歸。是日，駐蹕高平。由彼處起行，駐蹕河此岸三河堡。是晚，愛塔副將以牛二頭獻汗。

38 汗宿三河之夜，諭八旗遊擊曰："爾等所收户口，妥為護送，直至副將蒙噶圖處。今各驛來迎之牛車給未到達之步行者用之。"

錦州衛男丁數八千七百二十八人，人口數 (20)
二萬零五百五十口。

第三十七册　天命七年二月

① 二月十八日，汗降書諭劉將嘛嘴圖曰稱："爾所遷之户口，如指定之地可以容納，即酌情安置。若不能容納，則可更換驛遞，至奉集堡處酌量送至邊外居住，直至避蔭、尚間崖、洞等處。"

② 汗自三河堡還，過海州，駐蹕土河堡山岡即由彼起行，於申時，叩謁堂子。撫順額駙率衆官員，於門外叩拜。多璧叔、蘇巴海姑父率衆軍士，叩拜於都司衙門。

③ 圖勒昆、闊勒喀率領牛彔二甲士前往新城於二十日還。獲人二百八十人，馬八十匹，牛九十七頭，驢騾九十八頭，共獲五百五十五。

④ 白土廠、鎮安堡之人口數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人，男丁九千二百三十八人。

⑤ 貝勒杜楞所屬布當，一百四十户，男丁一百八十人，人口四百六十三口，牛二百一十頭也。

⑥ 貝勒古爾布什所屬庫賽，六十六户，男丁

一百一十二人，馬二十匹，牛三百頭，羊七百隻。

貝勒囊努克所屬和羅木西，二十五户，男丁二十五人，人口一百零四口，牛二十四頭羊四十隻。 ⑦

達爾漢巴圖魯貝勒所屬噶賴，二十户，男丁三十三人，人口一百二十口，馬三十六匹，牛八十頭，羊二百隻。 ⑧

塔爾奇福晉之凱賽，十四户，男丁二十二人，人口六十六口，馬五匹，牛六十二頭，駝二隻。 ⑨

貝勒卓里克圖所屬二十八户，男丁四十七人，人口九十口，牛三十五頭。 ⑩

貝勒岱青所屬男丁七人，人口十口。 ⑪

貝勒色楞所屬伯格依，六十三户，男丁八十七人，人口二百二十口，牛五十一頭，馬六匹。 ⑫

達爾漢巴圖魯貝勒所屬杭噶爾，十九户，男丁二十四人，馬六匹，牛四十六頭，羊八十隻，人口九十四口。 ⑬

⒁ 莽古勒塔布囊所屬一百户，男丁一百二十五人，馬一百匹、牛四百頭、羊五百隻，駝十隻，人口三百三十六口。

⒂ 達賴台吉所屬一百五十户，男丁一百七十人，人口五百一十一口，馬二十一匹，牛一百六十頭，羊一百四十隻，駝十三隻。

⒃ 巴拜台吉所屬一百六十户，馬二百匹，牛一千頭，羊三千隻，駝十三隻，人口五百口。

⒄ 洪巴圖魯所屬一百户，男丁一百人，人口二百零九口，牛四頭，馬二十匹。閑散孤身者四百口，其男丁二百七十七人。一無所有，徒步而行者，乃四百口。總數九百一十五户，男丁一千五百二十三人，人口三千二百二十四口，駱駝三十八隻，馬四百一十三匹，牛二千三百七十二頭，羊四千六百六十隻等情，繕文具奏之，

⒅ "湯山、鳳凰、伊蘭博里庫，中固，雙山及鎮東、鎮彝、草河、水長峪、險山等有名地方之人，皆退歸原地，無名之地恐難前往。錦州二衛之人，歸入岫巖、析木城、青苔峪、甜

氷站。著遼東佟遊擊、趙遊擊，張遊擊、諸申之阿布尼遊擊、興嘉遊擊、洪尼雅喀遊擊等六遊擊等前往監督，妥善辦理撥給住房、糧食、耕田等事宜。若謂勞苦，僅此遷徙之年，豈有年年勞苦之理耶？若謂安置新戶之地方人撥給房屋糧食田畝，不堪其苦，則遷來之戶，棄其住房，耕田，食糧，其苦尤甚也。撥給房屋、田畝、糧食之人，勿謂我之不善，乃因爾明萬曆帝，越境自作罪孽之故，爾等受其苦也。此謂萬曆帝不善也。爾明國若獲我國之人，能如此養育乎？必殺之也。我之不加誅戮予以收養安置者，此也！著前往辦理之遊擊等官，將遷來之人口男丁數目，點明報來。所去之人供以食物，馬供草料，並賞賜肉價銀而遣之。”此書，二十一日攜往。

二十一日，遣方吉納率備禦三名、巴克什四人，前往查點新來之戶口、男丁。⑲

“明與朝鮮，如同父子，國大兵衆，攜起兵端，至六年之久，我豈不知乎？我曾勸子離父，今我看得已無離去之意。當我發兵往征其 ⑳

父時，豈可不留防禦其子、看守我疆土之兵而去乎？爾探何消息？觀察爾等，我便知覺。即是未觀察，我豈愚乎？爾收納我鎮江之人多矣。又爾朝鮮稱明為父母，遼東城内二井出血，爾朝鮮何不求於地止之？北京城內河流血二次，各衙門之老樹被風連根拔起，石牌樓折斷。如此異象，爾朝鮮何不求天地令大風止之？我觀天地之象而行。爾朝鮮自以為強，不顧天象，猶如抗天矣，爾為父母抗天，有何益焉？”於二十一日，將來探之十二名朝鮮人，十人剜目殺之，二人刺目，割耳鼻，持書遣回。

(21) 台吉古爾布什之妻、台吉達賴夫婦、台吉巴拜夫婦，額駙蒋古勒之二妻，各賜蟒緞一疋及緞二疋、毛青布六疋、氈一塊。綽斯希爾夫婦、兀魯特台吉特陵之妻，各賜蟒緞一疋、緞一疋、毛青布三疋。與巴塔布囊、韓克塔布囊之妻、色特爾塔布囊、僧格塔布囊之女各賜蟒緞一匹、緞一疋、毛青布三疋。頭等扎爾固齊及侍衛各賜蟒緞一疋、毛青布二疋。二等之人各賜毛青布二疋。

二月十六日，蒙古貝勒、福晉等前來叩見 ㉒
汗，設宴筵之，并賞緞，蟒緞，財帛。

二十一日，降書諭曰："右屯衛之糧，以 ㉓
舟運之，若運不盡，冬季運之。蒙古沿邊各堡
之糧，宜修道路，直經黃泥窪運之。所往之牛
車，由盤山以外至十三山以內經廣寧南運之，
貯於西寧堡、三河堡。先往管理牛車之杜虎、
郭博諾依等人無能，宜補放遊擊銜之人，催運
糧食。"是日，大貝勒自廣寧至。

二月二十四日，遣人傳諭曰："命以廣寧 ㉔
之糧四百石，賜與賓審使者。"

二月二十四日，都堂書諭："遼東城設諸 ㉕
申都司一人，漢都司一人，將遼東、瀋陽、清
河之官牛，烙蓋印記，並造冊登記牛之毛色、
牛身之大小及交付牛主之姓名。牛莊設諸申都
司一人，漢都司一人，將海州、蓋州、金州、
復州之官牛，烙蓋印記，並造冊登記牛之毛色
和牛身大小及交付該牛之諸申漢人姓名。二處
都司官，以官錄所收之牛，宜均取壯牛，老牛
及不能役使之小牛皆勿取之。十丁中出一人以

司其事。先往之人，限期更代，為何不遣？若違限期，罪及百長。先往之三千六百漢人內，若有派官牛者，即留之。其牛若劣，則令遣壯牛換之，以恐他人換取強壯之官牛。所徵之牛若有瘦弱而不能運糧者，則退而易之。著將退牛數幾何，遣往之牛車總數幾何，逐一察明具奏。著計去彼處之牛車，滿萬輛即遣之。先往之人，因劣而更換之牛，待至彼處後再令退還之以恐未至之前即遣放還之。漢人萬輛牛車運糧之事，業已交付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督辦之駐紮廣寧之諸申軍士，每牛錄各出二十人，編為四班，每班千人。每次以一千人輪班，輸運河西之糧。其間諸申增牛車三百輛，湊滿萬輛。命將海州所屬官牛，於二十八日趕至東昌堡；蓋州所屬官牛，於初四日趕至東昌堡；復州之官牛車，於初六日抵至東昌堡；金州之官牛車，於十四日抵至東昌堡；清河之官牛車，於初三日來遼東。

⑳ 二月二十五日，汗降書諭曰："曾遣人傳諭諸貝勒：家中無事，著爾等速親自前來等語

如今命將爾等所獲之二百匹馬、四百頭牛，賜給由兀魯特來歸之諸貝勒。所獲之漢人及由兀魯特來歸之貝勒屬下園丁，屯民等亦給之。由兀魯特來歸之蒙古諸貝勒、大臣等，若選不願游牧，欲隨諸貝勒來村居住之朋友，與我貝勒等同來，以令其主衆游牧蒙古人，於彼處與我蒙古共同游牧，滋養牲畜。我游牧蒙古，因道路泥濘，暫不能往，待泥乾後即往。爾等所獲之百名蒙古人，酌情挑選，無用之人，殺之，有用之人，交付賢能可信之人攜之前來。其手套以生牛皮袋，以恐刺傷我人。再遣五人前往諭之以：爾等若有妻孥，可令前來。凡攜妻孥前來者，皆為可信之人，加以豢養。其未攜妻孥孤身前來者，則不予置信等語。貝勒等，若諸事已經辦妥，可將軍士交付大臣，爾等抽空前來，所獲之駝，盡數攜來。”

二十五日，廣寧來文：“我兵業已進入錦州、齊家堡、義州三處。錦州、齊家堡無事，唯義州有敖漢杜楞之蒙古人進入，生擒一百人斬殺四百餘人，獲駝四十七隻，馬二百匹，牛 ㉗

四百頭。吏肯往圍之山寨人自寨下，盡殺其男丁，俘其婦孺。清河尚未受敵。”

㉘ 二十六日，汗降書諭曰：“以官車萬輛運糧，右屯衛，十三山以內之糧勿運，白土廠、靜安堡、魏家嶺、石河，清河，義州、齊家堡及錦州、小凌河、大凌河等遠處之糧起運前來之皆儲於廣寧城倉內。先行之三千六百車糧運儲於三河堡，人與牛各自還家種田。”

㉙ 二月二十六日，汗殺牛二頭，羊二隻，集蒙古諸貝勒、福晉，設大筵宴之席間招漢人戲子演出百戲。諭曰：“廣寧地方人移往之處，豈惟爾等久住耶？爾等若往前屯衛，寧遠衛等地居住，則該處蒙古人業已滿矣。”

㉚ 正月，出使明安老人之子處之伊薩穆，博齊、碩色等，被扎魯特之桑圖所截，盡奪所乘之馬，所攜之財，所穿之衣，步行放還。於二月十八日始至。

㉛ 賜齎賚之二使者以緞衣二件、毛青布十四疋。又因獻駝一隻，賜蟒緞一疋、毛青布一十疋。

二月二十七日，汗降書諭曰："英古勒岱 ㉜
所圍之山寨，著派我軍圍守之，以防敵人夜襲之。我軍圍守之地，宜砌牆而立。我若把守其取水採薪之地，使之不得，伊將何以食之？命繕寫漢書，曉諭該寨人以爾等或曰下寨必殺戮。因何殺之？廣寧之人為首者遷於沙嶺，次者遷於高平，衆生員遷於盤山。來歸之人及安居之人，皆升職而養育之。庶民皆賜地方，并給以住房、食糧、田地。右屯衛之人安置於復州、金州，義州之人安置於蓋州，錦州之人安置於岫巖、青苔峪、析木城，廣寧四衛之人安置於瀋陽、奉集堡、威寧營、蒲河。歸降之民皆賜以一切物件而養育之，拒戰之人則殺之。爾等乃歸降之人為何殺之？等語。又著爾等將存彼處所獲之牛，先行發遣之。每一宿地留牛三頭做以供與諸貝勒同來之兀魯特來投之貝勒等宰食之。"

二十七日，有名色楞之塔布囊率六人自卓 ㉝
里克圖貝勒處來歸。

二月二十七日，汗降書諭曰："著選身軀 ㉞

矮小之朝鮮駑馬，每牛录人喂養十五匹，務禁乘騎，養肥後使之尻如鶉背，頸似斧柄。”

二月二十八日，都堂書諭劉副將曰：“自廣寧遷來之户衆，已受遠遷之苦，勿再遷往金州以外之黄骨島、旅順口，宜安置於金州以内。並且抽一人充軍。新爲漢人之馬，皆牽於廣寧喂養，並委以養馬之首領。克遼東時，渡河而去之人一返還，即使爾所住之房、所耕之田、所食之糧，皆成俘獲矣。若欲復得，爲何不攜財帛叩見都堂。自廣寧來之男丁點驗後，按職賜給廣寧各官。其餘男丁，賜給蒙古來投之諸貝勒。”

第三十八冊 天命七年三月

三月初一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所屬十一人，攜馬三匹來歸，知其有詐，皆斬之。①

初二日，往廣寧之諸貝勒福晉到來。②

是日，降書諭劉副將曰："著詳加查問自刀船上所俘之八十三人，來自何處，爾等之同黨幾何，欲往何處。凡所詢獲之消息，皆繕文呈送。將該八十三人，頸繫鐵索，分乘於大凌河運糧之刀船，每船二或三人，委以專人看管之，以防逃遁。"③

是日，喀爾喀蒙古囊努克、塔里奇，西達爾三貝勒所屬六十户婦孺，攜牲畜來歸。④

三月初三日，八子進見父汗問曰："天賜基業，何以底定，何以永承天休？"汗曰："夫繼父為國君者，毋令力强者為君。倘以力强者為國君，恐尚力恣縱而獲罪於天。一人縱有知識，能及衆人之謀耶？故命爾等八子為八王，八王同議，必然無失。爾八王中擇其能受諫者即嗣父為國君。若不納諫，所行非善，爾八王⑤

即更擇其能受諫而好善者立之。更立時，若不樂從商議，艴然作色而拒之，豈容似此惡人而任其所為耶？如此，則强行換之也！爾八王治理國政，一人心有所得，直陳所見，其餘七人則贊成之。如己無能，又不讚成他人之能而緘默坐視，則當易之，擇其子弟為王。更易時，若不樂從商議，艴然作色拒之，亦豈容似此惡人而任其所為耶？如此，亦强行易之也！若因事他出，宜告衆商議，未經商議，不可私往。爾八王面君時，勿一、二人相聚，須衆人皆聚之，共議國政，商辦國事。如有祭祀等事，皆告於衆而往。八王商議，設諸申大臣八人，漢大臣八人，蒙古大臣八人。八大臣下，設諸申審事八人，漢審事八人，蒙古審事八人。衆審事審理後，報於大臣，大臣擬定後，奏於八王知，由八王審斷定罪。八王斥奸佞而舉忠直。八王之前設諸申巴克什八人，漢巴克什八人，蒙古巴克什八人。國君於每月初五日、二十日，御殿二次。除夕謁堂子拜神主後，先由國君親自叩拜衆叔、諸兄，然後坐汗位，汗與受汗叩

拜之眾叔、兄，皆併坐於一列，受國人叩拜。各以務記汗父訓諭，勿存暴亂之心，他人讒言，切勿得隱瞞，即行訐發等語。立書為誓，繫之於頸。即居鄉間，不得私議誰善誰惡，設有一或二貝勒議論汗父之善惡者，勿當面質對；退而會議，經衆人議斷善惡是實，乃無怨尤。若憑一、二人聽斷，則怨尤生矣！八旗諸貝勒凡本人獲罪，而不准他人入告者，乃為邪惡之人也！一人獲罪而告之，另一人獲罪則不告，可乎？與征戰之時，八旗諸貝勒，不論爾旗下人或他旗下人有事故，非經衆人審理不得單獨入告。若單獨入告，則必相爭矣。經衆人審理而後入告，則無怨尤也。貝勒等欲放鷹行圍以取樂，不與衆人商議，勿得前往。凡見行為悖逆之人，勿得放過，即行責之。一人譴責之言如是，則衆人共責之。爾若以獨自受責而心懷仇怨，則爾乃沮壞衆人生計之惡人也！凡諸兄弟，互有怨尤，可以明言，若匿怨不言，而訴於衆者，乃為居心邪惡、專行哄騙之人也！日後，爾將為衆人所斥。若逾父汗所定八份所得以外，另行

貪隱一物，隱一次，即免除一次所得之份，隱兩次，即免除兩次所得之份，隱三次，則永免其所得之份。若不記父汗訓誨之言，不納衆兄弟之諫，竟行背逆之事，則初犯者罰之，再犯者奪其諸申。若奪諸申而不抱怨，修身度日則已。若執拗不服，不致損滿，將囚禁之。若負此言，仍行邪道，則天地佛神皆加譴責，身罹災殃，壽算未盡，即令夭殂。若謹記父汗訓誨之言而不違，心存忠義，則天地佛神皆加眷祐，即使之延年益壽矣！”

⑥ 初四日，汗與衆福晉率蒙古來歸之貝勒、福晉等，前往新移之地宴勞之。汗命將為諸貝勒修房舍、飼養官牛之人放還耕田，當差人留之。

⑦ 是日，都堂書諭劉副將曰：“南四衛兼管之河西户衆，已交付爾劉副將。可將大户合於大宅，小户合於小宅，房則同居，糧則同食，田則同耕。設廉潔忠正之官，以督催其作速耕田。著將開耕之日，繕文具奏。”

⑧ 初四日，汗降書諭曰：“著甲兵百人以五

十人駐廣寧，其餘遣之。自總兵官以上凡有職者，計已來遼東之人，分一半遣之。留彼處之人令其駐至三月終，逮至四月，再令其歸來之大臣兵丁，前往更替之。"

是日，"爾等兀魯特諸貝勒若欲來汗處，即速將馬匹養肥。一俟馬匹肥壯，即遣使前來告之。" ⑨

初五日，自廣寧以三十駝馱來蟒緞、閃緞及緞、財帛等物。 ⑩

初六日，喀爾喀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使者率四男、四女前來，獻駝一隻、熟羊皮三十張及整羊肉十隻。 ⑪

傳諭曰："蒙古貝勒巴噶達爾漢屬下有十八家一百人，攜馬十匹、牛七十頭、羊三百隻前來。二月十五日，遇戴哈爾、托多惡二塔布囊，其男丁被殺，婦孺畜產盡被奪去。其後又有四十家逃來，仍遭戴哈爾截掠，盡奪其所服之衣，扣留三婦人。齋賽之子令爾等駐於此，今戴哈爾作惡，兩次截殺來歸於此之逃逃。此事爾包特奇爾可知之。" ⑫

⑬ 初六日，汗遣格格、恩格德爾額駙歸蒙古，出行前於衙門列筵二十桌，宰牛二頭、羊二隻宴送之。

⑭ 是日，察哈爾敖漢、奈曼部遣使者二人前來。

⑮ 初七日，遣爾漢侍衛率每旗二人前往時，諭之曰："見敵兵時，將城門盡行開放，使來兵視如廢城。敵兵進入我城，則盡殲之。凡見敵兵，勿立刻乘馬追趕，恐被其所誘，陷入伏中。又恐我精兵在前追趕，後面弱兵受敵。可仿造在遼東所製之車，布列於城上。來兵攻城時，則將車置於垛牆為站板以戰之。"

⑯ 來歸之蒙古人，優者服良甲，劣者服次甲，乃猶如我軍，盔尾甲背，織字為記。依照先來之蒙古人所服，我所屬之蒙古人及自兀魯特部前來之諸貝勒所屬之蒙古人，皆同一服裝。賜其族長各毛青布六度，男丁各布六度。隨貝勒同來遼東之人，勿賜衣服。遣人往廣寧，修理漢人之甲，以給蒙古人等。

⑰ 前往運糧之車三千三百六十輛，載糧四千

五百五十一石，運至牛莊。

大凌河沿岸所囤之米及右屯衛一帶莊屯之糧，皆令起運。令四旗兵於齊家堡喂馬，其餘四旗之兵於錦州喂馬。自齊家堡、松山以内各屯之糧，皆運至廣寧城。自義州至清河、石河及魏家嶺、雙臺、白土廠等處邊界之糧，可派我舊蒙古人及新來之蒙古人守之。 ⑱

令蒙古兵各主將之妻及新來食官糧者之妻等皆居廣寧，婦孺至彼，即嚴加看守，以免有人與婦女私通并攜之潛逃。令蒙古兵駐白土廠和雙臺，以沿邊之糧喂馬，不敷則至魏家嶺、石河、清河、義州等地喂之。就近可運來之糧，切毋得動用。自兀魯特國前來之蒙古人，由爾等率之同行。 ⑲

初七日，報稱：達爾漢侍衛之旗，車五百五十七輛，糧八百三十石；舅阿布泰之旗，車六百一十輛，糧八百二十石；湯古岱阿哥之旗內車三百七十二輛，糧四百九十石；博爾晋侍衛之旗，車三百八十輛，糧五百零五石；穆哈連之旗，車三百零二輛，糧四百石；蘇巴海之 ⑳

旗，車二百六十五輛，糧三百八十石；棟鄂額駙之旗，車二百六十輛，糧三百一十一石；阿巴泰阿哥之旗，車六百一十五輛，糧八百一十五石。共車三千三百六十輛，糧四千五百五十一石，皆已運至牛莊。

㉑ 初九日，汗降書諭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及劉副將曰："瀋陽、遼東之人，戰不能勝乃降。廣寧之人未戰，吹奏喇叭、嗩吶如迎親人矣。非因廣寧地方無住舍、食糧、耕田，而來遼東之地。乃汗頒諭令攜來以大户合於大宅，小户合於小宅，房則同居，糧則同食，田則同耕之。史家屯有名馬云峰者，違汗之命，與自廣寧遷來之户人貿易，以草六十捆取銀一兩一錢五分，豆五斗取銀七錢五分。故將馬云峰以箭刺耳鼻，杖責四十，并追還所取之銀兩。凡有似此與自廣寧前來之人貿易者，皆令退還。否則將致某地之人，房不同居、糧不同食、田不同耕，又不做工，恐誤農時。務令從速耕種。有嫌田少不足耕種或地方狹窄者，則瀋陽、蒲河、和懿路、范河、撫順等處田產豐富，新舊之人

等如有願往者，可至彼耕種。”

都堂書諭平虜堡備禦曰：“著遣有肥馬者十五人，令其催喂馬匹。並給八旗公用橐駝一隻，以馱十五人食用諸物。給喇叭一對，嗩吶一對，小鼓一面，鐘鐃一件，銅鼓一對，唆唆一對，不會則教之。” 22

著李駙馬遣一妥人，將前往河西運糧之車輛，盡行帶回，用以築城。若遇上沙嶺以內之車輛，則令空車返回；沙嶺以外之車輛，令裝糧而回，留於牛莊。為恐有南四衛之人順便回家，或有一、二人離散，著所往之人將車、牛及人等盡數帶回。” 23

第三十九冊 天命七年三月

① 十一日，汗賜巴拜台吉以宥圖達爾漢台吉名號，又賜黃傘、貂皮襖、細鑲貂襖、貂皮袍子、狐皮袍子、緩帽、靴、腰帶、蟒緞二疋、緞八疋、毛青布三十疋、計銀盤二個、銀酒海一個、銀碗二個、銀碟二個，銀匙二支在內共銀五百兩。

② 賜額駙蘇納之妹蟒緞女朝褂、女朝衣、整蟒緞二疋、緞八疋，毛青佈十疋，藍布十疋，布十疋，紅氈一塊，及緞被、緞褥、緞枕等。

③ 賜巴拜台吉另一妻次蟒緞女朝褂、女朝衣及整蟒緞一疋、緞四疋、毛青布五疋，藍布五疋，布五疋，紅氈一塊，次緞被褥、緞枕。賜巴拜台吉本人及二妻共毛青布五百疋。

④ 賜綽斯西台吉貂皮襖、猞猁皮袍子，短皮襖一件、緩帽、腰帶、靴，蟒緞二疋，緞八疋及毛青布十疋、藍布十疋、布十疋、紅氈一塊並賜其妻蟒緞女朝褂，女朝衣、蟒緞一疋、緞四疋、毛青布五疋、藍布五疋、布五疋，紅氈

一塊、次緞被褥、櫃八個。

賜恩格德爾額駙之姊貂皮袍子一件、蟒緞女朝褂、女朝衣、蟒緞二疋、緞八疋、毛青布十疋、藍布十疋、布十疋、紅氈、緞被褥，櫃八個。⑤

賜哈拉克欽福晉貂皮袍子一件、次蟒緞女朝褂、女朝衣、蟒緞二疋、緞八疋、毛青布十疋、藍布十疋、布十疋，紅氈一塊、緞被、緞褥、櫃八個。賜成衣、蟒緞、紬緞共五十疋。（原注：此皆自蒙古逃來之貝子、福晉、小姐等。）⑥

是日降書諭曰："諸申、漢、蒙三國業已合然三國之光棍盜賊，尚無畏忌。於鳳凰城地方，漢人見放牧之人①少，即用棍棒擊殺之。至蓋州地方清點人數，因派出之人少，有烏里堪及納齊布牛彔之二人，被漢人所殺。善延烏之三人前往廣寧，被自兀魯特國來之台吉索諾木所屬蒙古人殺害。由錦州遷來之户人四人，被蓋州之人殺害。嗣後各處行人，不可過少，務以十人結隊而行。如此，則光棍盜賊不敢起殺 ⑦

人之念矣。若結夥不足十人，而九人同行，見者即拿之，罰銀九錢，八人者罰銀八錢，七人者罰銀七錢，二人者罰銀五錢。”

⑧ 十二月，書諭台吉索諾木曰：“二人如何殺得三人？恐父子兄弟相與庇護，衆人殺之由二人承當也！即便赦免衆人，嫁禍於二人，後被得知，爾索諾木台吉必將失信矣！念爾棄地而來，使爾衣食不愁。汗如此恩養，爾仍不好生度日，見行人少輒殺之，可乎？若醉酒相鬪誤殺，可視爲過失。生於一國之內，爲何殺人猶如射殺野獸？著詳察殺人者，若有同夥，則皆擒之以獻。”

⑨ 遣諸申兵一千。劉副將及諸申遊擊一員，兵三百，駐紮復州。諸申遊擊一員，漢遊擊一員，兵三百，駐紮金州。諸申遊擊一員，漢遊擊一員，兵四百，駐紮黄骨島。每兩月更易駐紮。

⑩ 金州、復州每十丁抽二人之築城者，除由水路運糧時，留足操舟者外，其餘諸申漢人，悉遣之。將分給官員之男丁及俘獲之男丁，點

明數目，分派築城之地。每二十丁抽一人充兵乃自是日起教練放砲，至來月初十日止。築城之時，諸申漢官等，當妥加管束所屬之人，催令速築。如管束不力，落於他人之後，則奪其關防，治以重罪，並革其官職。

訓莽古勒額駙之諭："招撫萬人，養牧萬 ⑪
畜之人，宜懷寬大之心，有求必應。爾莽古勒有萬友萬富乎？並無有矣。然爾竟以汗恩賜之財，妄賜所求之人，人皆以爾為痴愚也！何必取此痴愚之名乎？爾為我婿，故以諄諄訓誨。未便面述，作書諭之。"

第一：金玉和、趙義和、高明和；第二： ⑫
吳印、佟岩、朱繼文；第三：朱世昌、張玉偉和張夢兆；第四：寧義元、李大成、佟鎮國；第五：張德柱、佟松年、谷秀東◎。十六日書寫此。

傳諭駐守廣寧之大臣等曰："被殺之三人， ⑬
實屬何牛录，為何離散，僅此三人，欲往何處抑是夜睡時被殺，或晝行時被殺？著詳查之。台吉索諾木執送殺人之蒙古時，我大臣當將男

犯嚴加監護，釘手於木，騎驢而行，並將兩足繫於驢腹之下，押解前來，以防其投水而死。押解此處，刑殺示衆。其妻孥亦於該處斬首示衆。”

⑭ 察哈爾叛漢、奈曼之使者歸去。

⑮ 十四日，都堂書諭薩爾滸中軍曰：“據聞爾八城遷來新户之漢人，其耕牛、有米穀、豆種者，無者甚少。已有者不得再領，冒領者罪之。無有者酌情發給以我所鑄米糧給之。倘有不足往清河取之。豆種足用則已，倘有不足，獲青豆給之。”

⑯ 十四日，有喀爾喀卓里克圖貝勒之十三人及色楞之九人攜婦孺來歸。巴噶達爾漢屬下十户來歸。

⑰ 三月十三日，有一千五百三十頭牛渡過遼河，其中有三頭牛因病退回，又有一頭牛被其主人驅之而去。實際前往者有諸申官牛一百一十二頭，漢人官牛一千四百一十四頭，共一千五百二十六頭。

⑱ 十五日，自廣寧來書：“薩林所攜户口之男丁一百又七人、婦女六十六人、幼稚三十七

人，共二百一十口，馬八匹、牛九頭，驢十八頭。三月初十日，獲一山寨人，有男丁一千二百六十人，人口合計二千九百人。又一山寨人欲降，遣四人前來。遣貝勒編户内所留之生員往山上尋覓其親人。攜男六十八人，女四十九人，馬一匹、牛十頭、驢九頭前來，皆令住於關廂，共男丁一百三十人。”

扎克丹城千總李恭寅往尋新城一帶餘留之人，自靉河還，獲四五十人。又以俘獲毛文龍所遣甲士四人來獻，賞銀四十兩。 (19)

十五日，汗降書諭曰：“曾命諸申漢人合居同住、同食、同耕。今聞諸申人命同居之漢人趕其牛車輸運糧草，並苛取諸物等語。該漢人豈給爾為奴耶？只因由地方遷來，無住舍、食糧、耕田，故令合居也。嗣後，諸申、漢人除房舍同居、糧米計口同食外，諸申、漢人各自所得之田，以各自之牛耕種。諸申人若違此諭，欺凌侵害漢人，則漢人可執之前來告於法司。漢人亦不可因降此諭，肆意誣枉諸申人，爾等皆為一汗之民也。” (20)

21 以二百蒙古人交付愛塔副將豢養。並全給以衣服、乘馬、盔甲、鞍轡、撒袋、弓矢。

22 十六日，遣書駐廣寧諸臣曰：“在廣寧之人及自各山寨下來之漢人户口，皆遷置廣寧，每二十口給一牛，令其耕田。前兩旗合派一遊擊隨車運糧，令八旗遣八遊擊，每牛彔仍遣二甲兵，於十三山以内一堡，喂馬駐防。令所遣車輛，運廣寧一帶之糧食。所獲之二百匹馬送與愛塔。

23 汗曰：“諸阿哥，昔令爾家子女衣着薄緞，如今皆餘厚美之緞料，賜他人，實為可惜。若不與之，又以何賜與願穿之人？著爾等親自揀選各色緞料。按諸貝勒、福晉、男子、女子等人衣着之各異，我諸貝勒、大臣之衣着與賜蒙及漢諸貝勒大臣之有別，以及隨意饋贈者之不同，分别發放。並以華美光澤之緞，精製成衣，遂賜與我等欲給之人。”

24 十七日，副將愛塔奏書曰：“金州李殿魁者，差使明白，勝任委職，立志公善。”故授以遊擊之職。

十八日，致書駐廣寧諸大臣曰："着選八貝勒所收之劣等驚馬，及俘獲蒙古、漢人之馬等共二百匹，皆備俘獲之鞍轡，並二百人之盔甲、腰刀，給與副將愛塔。勿給良馬良騾，俟還馬與八貝勒時，取其良馬良騾。着在廣寧給八旗甲之大臣，將賜給蒙古人每牛錄之二十副甲，截取長甲之邊緣及盔後尾、盔耳葉、甲遮腋。若無製作之人，則由穿甲人之妻做之。" 25

令薩克察牛錄等及八家之德爾赫圖牛錄之人，各以二十五甲駐於彼處，其餘皆來。着廣寧之二十個卡倫之人，留十來十，卡倫之六遊擊，留三來三。 26

是日，察哈爾敖漢、奈曼部遣使者七人前來。 27

十九日，都堂書諭："凡在鐵嶺、法納哈柴河以南，清河以北界外山谷居住之漢人，爾等在彼耕田造舍以居，止限本年，來年將歸於城堡居住。今遷往之人，可尋有城堡臺站處居家耕田。勿慮彼田舍非我所有，此田舍皆有其主。因同為一汗之民，田舍蓋均勻辦理之。" 28

(2) 總兵官穆哈連遣馬守堡往取築城之人、牛車。該馬守堡往而不催，反索鄉人銀兩。鄉人遂將此告於副將愛塔。副將愛塔拿馬守堡問之曰："爾不催徵人、牛、車，為何索取鄉人銀兩呼?"遂將馬守堡執之。執後總兵官穆哈連遣名阿布尼之人持書挾逼副將愛塔曰："此路乃汗賜之於我，我所遣之人，爾為何執之？莫非爾主此路，由爾徵之！"副將愛塔曰："該馬守堡有索取民財之罪，故執之，當另遣人催辦人及牛、車事宜。"阿布尼不從，仍行橫蠻，不宿所指房屋，而宿於愛塔副將之門首。副將愛塔執其書，告於法司。執法之人審問穆哈連總兵官曰："爾何不與衆人商議，倚仗大臣之勢力遣人至他地挾逼？"故治其罪，革其總兵官之職，盡奪其一滿洲牛彔、三千漢人、於廣寧所賞之財帛及所賜之人。又審名阿布尼者曰："爾何為橫蠻無理？"遂鞭一百。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maltu 乃蒙古

語有牲畜之人。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段僅寫十五人為五等，為何而記，無從查考，故照抄之。

第四十册　天命七年三月至四月

① 二十日，降書傳諭阿巴泰阿哥：“著阿巴泰阿哥與前來之人，一同於二十七日抵達，又命輸運廣寧一帶糧米，釋放已拿獲之索諾木台吉之妻妹。自兀魯特貝勒所屬各處來歸之蒙古人，皆還給兀魯特諸貝勒。其他蒙古人，皆收留之，俟此處大臣前往後，令其辦理。”

② 有男女共四十四人自貝勒卓里克圖處徒步逃來。

③ 二十二日，向駐鎮江一帶之額克興額增兵，派遣每牛彔一人，砲手二十人前往。並降書諭曰：“命爾等居於山谷之漢人從速下山耕田，造舍而居。爾等入山海關，所需住舍、耕田、食糧，孰予辦理之？況我大軍擬於亥年或子年進入山海關征伐。爾等若下山來降英明汗，則公平給以食糧、耕田、住舍，而養育之。若不下山來降，必剿殺之。”

④ 率兵往鎮江之額克興額，俘獲七百人解來也。

是日，將廣寧解來之俘虜，賜參將、遊擊 5
各二對。

蒙古科爾沁之囊蘇喇嘛，聞英明汗撫養之 6
善，初曾來往二次。得遼東後，該喇嘛來曰：“我雖身體不適，但仍抱病離故土而來，擬在英明汗處棄我骸骨。”不久病危，終前該喇嘛囑曰：“如蒙恩愛，待我死後，將我遺體交與在遼東之巴噶巴喇嘛，令其祭之。”辛酉年十月圓寂，遂於遼東城南門外韓參將之園地舍內處修廟治喪。英明汗命巴喇嘛祭之，並遣烏魯什往接囊蘇喇嘛屬下在諸申、科爾沁之六十三戶，賜一漢人屯堡，以葬喇嘛之遺體。又賞給驗射後之弓五十五張，賞甲五十副，馬五十匹和驢二十頭，及差使之奴僕男五十人、女五十人。

二十三日，陞車里克圖叔遊擊爲副將。陞 7
達爾札阿哥備禦爲遊擊。

二十四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所屬男七 8
人、女三人，徒步來歸。

二十五日，都堂書諭：“自廣寧解來之官 9

員，已將各該衛、該地之人攜來。若攜來之人俱在，則奏聞俱在。若攜來之男丁未齊，或各往投親戚，則由該官員行文各所屬之人，查獲解來。并以我攜來之男丁悉數查獲等語繕文具奏。因係棄土移來，已免其本戊年築城之役。其充兵而無馬者，令其購馬，並令軍人修治軍械。汗親自發兵，爾等豈能閑居乎？令副將管男丁三千，遊擊管男丁二千，備禦管男丁一千五百。着廣寧前來之官員，將爾等所有之男丁數詳加查點，不得隱瞞丁數，盡數呈報。爾所有之男丁，如有不足，即增給之，倘且有餘，則給其他不足之人。”

(10) 是日，都堂書諭：“據知，有已清點之屯人，不依管束，不在本屯而任意逃往他鄉等語。至其違令而行之人，乃為逃人也。此類為亂之人，見即拿獲送來。逃人帶銀百兩，取五十兩給拿獲之人，有一兩，取五錢給之，有一錢，取五分給之。該潛逃之人，若官員知而容留，定官員以應得之罪，地方百長知而容留，定百長以應得之罪。為何遣清點之屯人前往他鄉？

若係逃走，為何不查？若他鄉清點之人前來，為何不查還其主？若不如此查察，設百長、千長及大小各官何用？如係自河東往河西而返回之人，則將其丁數，由地方頭領以來我處男丁幾何等語繕書奏聞。河西廣寧所屬之人，未往其所指定之地，親戚若知，不得將其隱匿，由各該地方頭領查獲，解交廣寧官員。若隱匿不送而被察知，則將地方頭領及百長治以重罪。大汗之官牛由二十人飼養一頭，其飼養之費，由原養主償給。”

是日，都堂書諭劉副將：“造新刀船若干隻？據悉孟坦所指刀船在大凌河彼岸，可派人沿大凌河兩岸往尋之。著將所獲刀船數及造船數等繕文具奏。務勤速運糧，並將所運糧數，繕文送呈。汗之官牛，自去年催至今年三月，養主仍行隱匿。不以供築汗城之用，其官牛又作何用？汗之官牛，築汗城時不得用，購之豈供爾等自用乎？各處守堡、百長，若不將所屬之官牛速行查出送來，則令都司官擒拿其守堡、百長，縛以鐵索。若能速查官牛送來，則命之

為官，授以管人之職。若不將官牛速行查究送來之，則任爾訪察官何為耶？凡不能勝任委任之守堡、百長，皆令拘捕，奏聞執法貝勒，并令李都司將此告知於汗。據悉曾二次行文劉副將令督催所四衛人送所有之官牛前來，然劉副將未有一言回復。故此咨文探詢是否屬實。”

⑫ 二十六日，自蒙古來歸之兀魯特部諸貝勒經由廣寧至。遂以來歸之禮，由八旗宰十牛，設筵百席，帶至築新城之地宴之。

⑬ 是日，阿巴泰阿哥自廣寧前來。是日，遣往科爾沁古木布台吉處之使者郭忻、薩薩樸歸來。

⑭ 二十七日，都堂書諭都司官等：“遣往催征官牛及築城人之官員等，未徵官牛及小人，僅徵銀兩帶回。故著爾都司官親往，明白辦理之，速將官牛如數徵來。”

⑮ 二十七日，都堂書諭：“有願養豬者，可向牛彔額真、代理章京出具保結，購母豬餵養之。若以餵養為名購而殺之，即將該牛彔額真及代理章京，鞭責一百，購豬之人，亦鞭責一百，

並且刑其耳鼻，以此為戒，不得贖豬妄加殺之也。”

是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所屬之男丁六人，婦女五人，攜馬五匹來歸。⑯

二十八日，撫岫嚴蕭備禦來告：“二十六日，紫喀之人乘夜而入，綁縛水長峪屯張守堡及戶口五十餘人，攜之而去。”⑰

二十九日，汗傳書於自蒙古來歸之諸貝勒訓之曰：“我思自喀爾喀前來之諸貝勒編為一旗，自察哈爾前來之諸貝勒編為一旗。我念爾等來歸，故編爾等為二旗。爾等若以為分旗難以度日，願與諸貝勒結親通婚，彼此相與，則任爾自便。若與諸貝勒和睦相處，友好度日，我更喜悅之，即如爾蒙古國父子兄弟，亦無異也。我之八家，如同一家我親生之諸子與貝勒等攜來之諸子，同其愛養，不有歧視。爾等循我國貝勒之例以度日。我國之法度比爾蒙古國之法度更為嚴明。諸貝勒務曉諭眾友，永禁盜賊。爾蒙古國彼此偷盜，牲畜皆盡，國已貧窮者。念爾等來歸，衣食必厚之矣。枉法之人，即⑱

毀國之鬼也！如此枉法毀國之鬼蜮，可以愛之乎？”

19 二十九日，汗降書諭眾漢官：“邊防之事爾等推諉於我，唯恐誤事。爾等國人可信與否，則爾等自知也。若推諉於我，出言強硬，怕者更怕，出言溫和，人且不從。爾眾官，勿忘己任，同事，佟二額駙商議，妥加戍守邊境不堅固之地，撤回其不可靠之人。再者，若有可用於諸事之賢人，不得一二人徑自入告，與眾官員、二額駙商議（原注：二額駙為李永芳、佟養性）具奏薦舉，賜以職銜。若有暴亂之人，亦不得一二人徑自入告，與眾官員、二額駙商議彈劾其惡。爾等勿存明國長久我存一時等無趣之念。遼東城井中出血，該城被陷。據悉北京城河中流血二次，又各衙門之大樹被大風連根拔出，石牌樓折斷。此天示之異兆，孰能避之，乃天意也。以大為小，以小為大，乃自古以來循環之例，爾等皆知之也。”

20 四月初一日，召集察哈爾、喀爾喀前來之諸貝勒，汗陞衙門，諭諸貝勒各通婚媾。汗之

親家為卓里克圖之子鄂勒哲依圖、揣爾札勒、噶爾瑪、索諾木、傅瑋。大貝勒之親家為莽古勒額駙之父子，岱青之子巴音岱、綽爾吉、米賽、伊林沁、額布根、伊斯哈布。阿敏貝勒之親家為拜興之子青吉勒、青吉勒之子達賴。莽古爾泰貝勒之親家為額爾德尼達賴之子多爾濟及特陵。四貝勒之親家為兀魯特七貝勒中已故龍貝勒正室之子明安及明安之三子昂昆、班第及多爾濟。德格類阿哥之親家為奇布塔爾。阿巴泰貝勒之親家為莽噶泰之子布當、袞濟、布爾胡納克、阿金。岳託阿哥之親家為威徵之子布彥岱。濟爾哈朗阿哥之親家為台吉巴拜。齋桑古阿哥之親家為古爾布什台吉。多鐸阿哥之親家為布達之子恩額類。此皆察哈爾貝勒，英明汗有意呼之為親家，並諭之好生恭養其諸女等。

遣牧馬人伊希莫爾根，往告額克興額巴克 ㉑
什：著妥設哨探，偵察蹤跡。

初二日，賞賜察哈爾來之諸貝勒。賜諸貝 ㉒
勒各金五兩，銀二百兩，蟒緞四疋，羽扇一把

及緞十疋，毛青布二百疋，綿素子貂皮褂一件及黑貂皮袍子一件，猞猁皮袍子一件，漢人貂皮袍子一件。賞二等者各金三兩，銀百兩，蟒緞二疋，羽扇一把，緞七疋，猞猁皮袍子一件及毛青布一百疋，貉皮袍子一件，貂鑲蟒緞皮褂各一件。賞三等者各金二兩，銀五十兩，蟒緞一疋，羽扇一把，緞三疋，毛青布五十疋，狐皮袍子一件，諸申貂鑲補子緞皮褂一件。共計金八十七兩，銀三千四百兩，大蟒緞六十二疋，小蟒緞二十五疋，蟒緞合計八十七疋。綢及紡、彭緞、綾、四色緞一百七十八疋，毛青布共三千一百疋，黑貂鑲綿素子貂皮褂九件，黑貂皮袍子九件，猞猁皮袍子九件，貂鑲蟒緞面皮褂十件，豹皮袍子十件，狐皮袍子六件，貉皮袍子十九件，諸申貂鑲補子緞面皮褂六件又每旗賞銀鼠皮褂各三件，貍皮褂四件，共銀鼠皮褂二十四件，貍皮褂三十二件，合計皮褂八十一件，皮袍子五十三件。

23 明安、鄂爾哲依圖、索諾木、布當、多爾濟、揣爾札勒、布彥岱、綽爾吉、達賴等九人

為一等。

多爾濟、米賽、伊林沁、希爾胡納克、奇 ㉔
布塔爾、昂昆、噶爾瑪、恩額類、博琫等十人
為二等。

特陵、衮濟、阿金、伊斯哈布、額布根、 ㉕
班第、綽斯西等七人為三等。

初四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之子厄參台 ㉖
吉屬下男丁二十二人、婦女二十二人來歸。

初四日，汗於纂新城之地召集察哈爾喀爾 ㉗
喀前來之諸貝勒、及廣寧之官員等大宴之。賜
蒙古為首之九貝勒各傘一柄、旗四面。汗於纂
城之前由遼陽城遷來。

第四十一册　　天命七年四月至六月

① 初五日，大貝勒、杜度阿哥、濟爾哈朗阿哥、總兵官揚古利、衆副將、參將、遊擊率每牛录甲兵五十名，往廣寧換防。

② 初六日，蒙古格格與額駙恩格德爾還，汗以送行禮，賜女長褂女朝服八件、凉帽八頂。汗偕衆福晋、諸貝勒送至新城北十里外，宰牛二頭、羊二隻，設二十桌宴之。請祖父汗爲格格之子命名。汗乃命名爲額爾克岱青，並賜給配以鞍轡之騸馬。再汗賜駝四隻，四貝勒贈駝四隻，以運載格格、額駙之食物及一切物品。宴畢，汗親執格格馬韁，送至三里外遣之去。貝勒莽古爾泰、阿巴泰阿哥、齋桑古阿哥、碩托阿哥等送至二十五里外而還。巴都里、曾阿布泰率百餘人，送出界外而還。又遣四人送夫婦直抵其地。

③ 初七日，致察哈爾敖漢處貝勒杜楞書曰："我兩國猶如一國也。爾蒙古人聽信明都堂之言，發兵助明。爾雖以兵助明，而我仍興師征

明。蒙天眷祐，所有廣寧地方及山海關以外之地，皆賜於我。並令所賜之明國人皆薙髮，冠以紅菊花頂。與此同時，沿邊漢人來告：我等被蒙古侵略等語。爾蒙古若欲侵擾，可往征山海關以内之漢人，為何征討歸我所屬之國人？於是我軍前往，抗拒者殺之，未抗拒者弗殺而生擒之，並放還百餘人。然爾等竟未歸還我一名漢人。何以如此？人持相敬之心，則爭心自息。無愛財之念，則貪心自泯。我以寬大為懷，如今復放還三十六人。爾等掠取我漢人之驢騾及人口，宜盡數歸還。此事了結之後，再行議和。為此，特遣使者孟格圖前往。”

初八日，圖魯什、郭忻出使科爾沁。據絆翳洛牛录人西伯里來告：黃骨島百里外，有船二十七隻泊於江中河汊。④

初八日，汗降書諭曰：“岫巖口遣諸申兵一百，漢兵一千；黃骨島遣諸申兵三十，漢兵五百；金州遣諸申兵三十，漢兵五百。所遣之兵，著諸申漢人官員，務擇可靠者遣之。此其一也。各旗於分駐之地，各以本旗人為官。該⑤

城係管轄地方之人，取何信息，可向所設官員探聽。兵丁僅跟隨換防之主。此其二也。給官員本人之男丁，若有他處者，則以其所住之地換給之。各地凡有此等情事，均行更換。此其三也。邊防收復之地，由八旗分担之。此其四也。遼東地方之人，凡屬過河而歸者，著兼併地方之主妥為查點報來。屬廣寧地方之人，則勿庸查點，交與廣寧官員。此其五也。著收回賜給諸申無能官員之漢人，賜給蒙古諸貝勒。此其六也。”

⑥ 初十日，汗降書諭曰：“陳遊擊，著爾親自查看指點該城施工吊線砌築事宜。若有差錯，則將爾論罪。若不查看土性，即以夯築，則必塌陷以致遷延時日。城面之石，務從速妥為砌成，不得有違既定之尺寸。”

⑦ 十一日，喀爾喀貝勒卓里克圖所屬之六人來歸。

⑧ 十四日，遣差役宣諭：“欲渡河攻取之地方，乃降我之茵備禦所轄雙山屯也，恐爾等肆行征討之。再者，勿起侵擾各處之念。”

四月十四日，汗降書諭曰、"著衆遊擊從速督催築城事宜，竣工後，遣放耘田之人回歸務農。" ⑨

十七日，致書阿爾布尼、習遊擊曰："駐紮金州之五百漢軍，仍留原處。由諸申遊擊親自率甲兵三十人駐守。其餘諸申兵丁，皆令遣回遼東。遣二白旗五百兵持此書往金州。駐黃骨島之五百漢軍仍駐原處。由諸申遊擊率甲兵三十人駐守。再令一百諸申兵渡岫巖河往伊蘭博里庫尋阿爾布尼，其餘兵丁遣歸遼東。遣二藍旗五百兵持此書往黃骨島。令阿爾布尼率二黃旗、二紅旗漢軍一千人、諸申兵丁一人①，駐岫巖河東岸監視。隨額克興額同往之兵，俱令返回遼東。"爾遼東人勿存明國長久、我存一時等無趣之念。遼東城井內出血，該城被陷。據悉北京城河中，戊午年四月及己未年四月，兩次流血。又各衙門之大樹被大風連根拔出，石牌樓折斷。此天示之異兆，孰能避之，乃天意也。以大為小，以小為大，乃自古以來循環之例矣。昔夏桀帝為惡無道，成湯興起於七十里 ⑩

之內，而得桀帝之業。商紂王荒淫無道，文王興起百里之內，而得紂王之業。秦始皇荒淫無道，漢高祖於泗上亭獨自起兵，而得秦始皇之業。大遼天祚帝强令我金太祖帝舞，因未從而欲殺之。太祖帝憤而興兵征之，遂得大遼帝之業。趙徽宗因納金帝所征大遼叛臣張覺，索之不與，用是興師，獲趙徽宗、趙欽宗父子二帝，即發遣白山東之五國城內。蒙古成吉思汗來朝時，金末代帝視其像貌不凡而欲殺之。成吉思汗興師征討，而得金帝之業。明萬曆帝荒淫無道者，干預界外他國之事，顛倒是非，逆理妄斷，遂遭天譴。我汗公正，蒙天眷祐。其南京、北京、汴京，原非一人獨據之地，乃諸申漢人輪換居住之地也。爾遼東地方人宜回心轉意，切存邪念，否則自取滅亡。若縱爾等入關，孰能給爾等住舍、耕田、食糧耶？著爾散入深山隱居之人等，皆向遼東歸來，英明汗定將撥給住舍、耕田、食糧。”戍守廣寧之總兵官、大額駙、副將、參將、遊擊及衆肆士，於十七日到來。

八旗收管邊界之檔冊 (11)

正黃旗收管之地：費阿拉、尚間崖、包富 (12)
赫、札克丹、洪閣、撫順、西章嘉、德立石、
奉集堡八城㉒。

鑲黃旗收管之地：柴河、撫安、范河、懿 (13)
路、三岔堡、鐵嶺、［原檔殘缺］宋家泊、丁
字泊、避蔭、甲虎纓十一城。

正紅旗收管之地：溫德痕、札庫穆、清河 (14)
及一堵牆、鹻廠、孤山、山羊峪、威寧營、東
州、瑪哈丹十城。

鑲紅旗收管之地：瀋陽、蒲河、平虜堡、 (15)
十方寺、上榆林、靜遠堡、武靖營、長寧堡、
會安堡、虎皮驛、長永堡、長勝堡十二城。

鑲藍旗收管之地：旅順口、木城驛、金州 (16)
及石河驛、黃骨島、歸服堡、望海堝、紅嘴八
城。

正藍旗收管之地：岫巖、青苔峪、馬甕寨 (17)
及水長峪、伊蘭博里庫、鎮東、鎮彝、鳳凰、
湯站、險山、甜水站十一城。

正白旗收管之地：復州、欒古堡、楊官堡 (18)

及永寧監、五十寨、蓋州、鹽廠堡、天城堡、青雲堡九城。

(19) 鑲白旗收管之地：海州、東京堡、耀州、穆家堡、析木城、古城堡、長安堡、青城堡、鞍山九城。十八日繕錄此書。

(20) 十八日，巴林台吉古爾布什所屬男十六人及女六人，攜牛十二頭來歸。

(21) 四月十九日，汗降書諭曰：“著將兼管之漢人馬匹，與五牛彔之馬匹合之。由代理牛彔額真率人看守。為恐騎乘無主之馬生瘡，或被逃人、盜賊偷竊。每牛彔【原檔殘缺】

(22) 初四日，一逃人自山海關步行而來。

(23) 初五日，雅爾納率每牛彔二甲兵前往鎮江處。

(24) 初六日，前往沿邊築城之沙金、巴彥及每牛彔二十甲兵歸來。

(25) 初六日，鎮江來文：“五月二十八日，有二千餘兵由桑庫河地方進入。一千兵於寧東堡安營，另一千兵來湯站，由我卡倫以北侵入，劫十六户並馬牛驢騾等共六十七數過鎮江渡口

而去。營於寧東堡之兵尚不知劫掠彼處之一半人已去冒遣人前往，因河水漲而不能渡。寅時進兵，辰時退兵。”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檔寫兵丁一人，是否於一後漏寫千字或百字，無從查考，故照抄之。

④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檔稱八城，卻有九地名，故照抄之。

第四十二冊　天命七年六月

① 初七日，汗曰："特委任總兵官達爾漢侍衛、總兵官巴都里、都堂烏爾古岱額駙、總兵官索海、副將阿泰、遊擊雅虎、參將葉古德、參將康喀賴、遊擊納古蘭、遊擊吳善、備禦胡里、備禦託克託依、備禦博波圖、備禦興嘉、備禦魏赫德、備禦郎格等十六人，審理國中各項案事。委任副將蒙噶圖、遊擊孟古、遊擊車爾格依、遊擊李三、遊擊蘇三、遊擊阿福尼、遊擊多諾依、遊擊喀爾達等八人辦理庫糧之登記、徵收與散放，清點新來之人口，分撥田舍及遷移戶口等一類事宜。辦理築城架橋，修建圍所獲者之柵欄，製做擒拿者之枷鎖等一類事宜。監察橋上商人貿易、徵稅，繁殖牛畜，屠宰豬隻，飼養各種家畜，送往迎來，為新來之人撥給廬舍，給以盛飯之釜、砍木之斧、所服之衣、以及收養所獲閒散之牲畜，為無妻之人娶妻等各項事宜，皆交蒙噶圖等人辦理。查搶砲、哨臺、出痘子及跟踪巡察等類事項，交付

遊擊沙金等人辦理。查驗盔甲、刀槍、弓箭、鞍轡、梯子、藤牌、車輛、鑿子、剝舟斧、鍬及蓑衣、帳房、箭罩、弓套以及各項軍械等。使馬肥壯、查問前往莊內之婦孺，查驗途中來馬之行人，察視門前拴馬之肥瘦等二類事宜，交付總兵總兵官、副將辦理。收管邊界、查拿逃人，製做魚網及捕獐套網，遣使前往各處，速遞信息等一類事宜，【原檔殘缺】。”

初九日，八旗之雅鼐等率每旗備禦一人、兵一百人，往蒲河、懿路戍守。②

初七日，劉副將奏稱：“蓋州之北三十里外博里堡處，有胡希塔牛录之奴僕碩色居住。與之合居之漢人，來蓋州向本副將訟曰：我之牛為諸申人耕種，我之身為諸申人差使，我妻亦為其煮飯。我喂養之豬，大豬只擲給一二錢，遂即强行殺之等語。我即使人以諸申文及漢文作書示之曰：據聞汗前日降諭定法，諸申人不得差用漢人之牛，房則各自間隔而居，糧則計口而食。爾漢人所養之豬，勿給之，若其强行索取，爾即前來告我，我將稟告諸貝勒大臣等 ③

語。胡希塔牛彔之奴僕碩色，竟將示文扯破而棄之，縛我派遣之人，【原檔殘缺】愛塔身係何大臣？爾何以審我兼管之人等語。我曾遣二諸申人前往，胡希塔牛彔有一名為光棍之人，欲將該二諸申人連同漢人一併擒之去。時有同牛彔之二人以伊等實乃差遣之人，爾怎可擒之等語勸阻而遣回。倘若遣一人即遭擒縛拷打，遣二人復遭擒縛拷打，則何以成汗所委之諸事耶？”遂命愛塔將先遣之一人及後遣之二人，共三人皆執送遼東。至於胡希塔牛彔之人，命該牛彔人前往擒拿之。

④ 初七日，罰錫翰銀二十兩。是日，罰葉古德銀二十五兩。是日，科爾沁西拉汗兄弟中之班金台吉來投英明汗。該台吉十一歲時來敖漢部即居於其姐及姐夫處。

⑤ 初十日，有男二人、女二人並三子，攜馬九匹由內齊汗處逃來。

⑥ 六月十一日，諸貝勒復審布三在遼東作戰之案。總兵官巴都里及眾大臣等，皆擬罪矣。授布三為總兵官，自開原以來所取諸物，概

令歸還。該巴都里因公正而舉之為臣，却不進讜言，以非為是，故將前以公正所賜之皮襖、皮袍子及一牛录諸申奪回，革其總兵官之職，降為參將，免其一次贖罪，没其遼東所得賞賜之半。達爾漢侍衛著革總兵官之職，降為副將職免其贖罪。康古里著革副將之職，降為參將没其遼東所得賞賜之半。額駙達爾漢著革副將之職，降為參將，没其遼東所得賞賜之半。精古勒岱没其遼東所得賞賜之半。

湯闊勒泰、阿庫、哈哈納，因未將布三於開原、鐵嶺賣得之財物上告於汗，各罰銀二十兩。⑦

古勒瑪琿、雅晶、布來等三備禦，因未赴綿甲兵攻戰之地，故盡没其遼東所得之賞。將此没收之財物，賞給已至伊蘇處之依漢等人。⑧

吉蘇原在薩哈廉軍營，因至伊蘇處，故陞千總為遊擊。⑨

哈拉巴拜，因未赴綿甲兵攻戰之地，故盡没其遼東所得之賞，賜予依漢等人。並革其備禦之職。⑩

11 六月十二日，聞我遣選之台吉巴克到來，命阿敏貝勒殺牛出十里外迎之。翌日，汗具盛宴，台吉巴克謁汗並獻馬二匹、羊八隻。

⑫ 六月十五日，都堂書諭曰："凡諸申、漢人開設店肆之人，務將肆主之姓名刻於石上或木上，立於肆前。若不書明肆主之姓名，則罪之。無店肆攜物售賣之人，概行禁止。該無店肆攜物售賣之人，以爲不被查獲，而多用藥毒人也。尤應曉諭我諸申婦孺，凡購食之人，務記其肆主姓名。若不記取，爾中毒身死，雖有猜疑，更向誰言？諸申、漢人同爲一汗之民，人皆有物出售，爲何攘奪其物耶？其攘奪者，諸申人見則由諸申人執之，漢人見則由漢人執之。其拒捕逃走者，無論諸申漢人，遇則協助拿捕之，捕獲者賞之。"

⑬ 薩塔里又貝勒屬下劉備傑，因私行鞭打索置釋放犯人，故罰銀十五兩。

⑭ 阿布圖巴圖魯因使其新兼管之漢人，以官工修造己舍，並擅自鞭責犯人，故盡沒所賜之漢人，罰銀三十兩，交執法大臣審理。汗念阿

布圖巴圖魯有功，寬免其罪。

鳳凰城、湯山、險山三處守堡貝奏："毛 45
文龍遣人來定前來窺探，請遣士兵前來。"汗
命副將額克興額，率兵二十，於十八日前往。

十六日，巴都里阿哥所屬三蒙古人，携馬 46
五匹、牛一頭逃去。

六月十七日，諸貝勒議定：百鞭折杖五十。 47
嗣後，二鞭折一杖，廢止刺耳鼻之刑。

六月十八日，賜巴克台吉大蟒緞二疋，小牛 48
犢① 蟒緞五疋、大立蟒緞三疋、蒽韮花緞十疋
及石青素緞二疋、彭緞、洋緞、綾子，雜緞四
十二疋，共緞五十疋，大毛青布五十疋，標藍
五十疋、小毛青布四百疋，共五百疋。頭等聯
明甲一副，盔與甲袖鍍金刻花，漢甲七副、共
甲八副、馬八匹。准其孫謁見。巴克台吉於二
十二日歸去，又賜雕鞍一具、架鞍一具。

十八日，築城之牛已瘦，諸貝勒令庫爾禪 49
巴克什問於汗。因所問之言不合，汗生怒，責
之曰："非爾所管之事，另有人專管也！"遂
革庫爾禪遊擊之職。

⑳ 十八日，令將諸廷牛录人，給白林曹揚古之子為諸申。

㉑ 六月十九日，汗降書諭曰："汗因善養國人，故賞給蒙古來歸之人以奴僕、耕牛、乘騎及衣服，並交付我大臣等養育之。著爾等帶所養育之蒙古人至該牛录人祭祀之處，供其食，有酒則供其飲之。至於瓜、茄、葱、菜以及菜園之食物皆令同食，衣衫、布褲易舊發新。賜給蒙古之奴僕與包衣阿哈一同兼管，伐薪煮飯等皆令一同操做。或逃或失，由爾償之。既已交付爾養育蒙古，即應勿使之過於勞苦，但亦勿因奉命養育而過於憐惜之。出力當差，善者則稱其善，惡者則言其惡，告之於汗。"

㉒ 錫喇納弟阿納之妻，無視法制，恰其婢女私處，曾治阿納妻以死罪。後免其死，刺其耳鼻。又責該婢女曰："爾本屬有理，何以逃走耶？"遂割其耳鼻，其人由執法者收留之。

㉓ 二十一日，遣納木泰往額克興額巴克什處。是日，遣四人往圖魯什巴克什處。

㉔ 陳遊擊為修城將岳託阿哥屬下旗鼓之一人

杖擊致死。陳遊擊前往告訴阿哥之旗鼓處曰："勿將此案告於衆審事官，我願以銀五十兩給死者之兄。"言畢給之。博爾晋侍衛之弟布爾漢見之曰："此案我知之。"陳遊擊遂給布爾漢牛一頭、銀十兩、皂靴一雙。後被他人首告之，罰陳遊擊銀二十兩，罰旗鼓銀十五兩。治布爾漢死罪，後免其死，鞭一百，没其所給財帛，即由執法者取之。

六月二十三日，致劉副將："運糧遊擊李殿魁之隨侍徐伊勒來此控告李殿魁。著爾劉副將將李殿魁召爾處詢問，若所取實屬微末，則乃漢官之常事也，可就地了結。若所取過多，則將其妻孥一併遣之，户口可居於此。著爾弟劉興文代李殿魁督運糧米。" ㉕

二十五日，汗御衙門，頒敕書與蒙古國叛來之兀魯特、喀爾喀諸貝勒，並大筵宴之。 ㉖

二十六日，波東國牛录阿克敦家之一朝鮮人、二諸申人，自鞍山逃去。 ㉗

二十六日，賞賜敖漢使者：為首者各賞銀八兩，跟役各賞銀三兩，令其於七日啓程。 ㉘

(廿九) 六月二十七日，金州劉參將獻李四筐、蘋果六十個。

(卅) 六月二十九日，遣敖漢使者還。賜敖漢杜楞貝勒金腰帶一條，銀碗一個，綽寸爾貝勒金腰帶一條，銀碗一個。前來之使者四人，各賜銀八兩；跟役七人，各賜銀二兩。

① 原檔抄本簽注：謹查 tukšan gecuheri 及 sorson suje，舊清語及清文鑑二書均無記載，故照抄之。（本書按滿文原意譯作"牛犢蟒緞"及"惠莛花緞"）。

第六函 太祖皇帝

天命八年正月至五月

第四十三册 天命八年正月

【原檔殘缺】一二人不得離旗前往之矣，①
恐途中搶掠漢人物件，務妥加管帶。

是日，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往遷南海 ②
沿岸户口時，懸牌告示。其書曰："李駙馬，此兵原非金帝興，乃明帝興矣。若明帝勝，則不曾如此養育爾人。惟金帝勝，則以寬大爲懷，仍不加誅戮，秋毫無犯，予以豢養。然居南海沿岸之人竟不念養育之恩，叛逃而去，並接受書札，約兵前來，掠之以去。亂【原檔殘缺】，即欲帶往北面，則又不往。【原檔殘缺】我奉汗命動身前來，派遣遊擊官員查其躲避之人。如有投親者，即將該村某人家中來丁情形，告知尋查遊擊。若無親戚，可由該村千長、百長將來本村之男丁或千或百、或十或一等情，告知尋查遊擊。若係遷移時逃往他村之人，則自

行告知尋查遊擊。如此申報之後，仍行還往應遣之地，則無罪。若此次尋查時隱匿不報，被人訐發或被查獲，則治逃人以潛逃罪，其收留之人治以盜人罪，二户皆作俘虜而爲奴。其不遷移之各屯屯人，仍照舊例，各往當迎之地迎之及應送之地送之。”

③ 李駙馬曰：“查人之衆官員：爾等當念汗豢養之恩，誠心効力，詳查逃人。凡人勿徇私情，勿取財帛。倘違我言，不要加詳查，取財受賄，一旦聽聞，則奏汗而殺之。”

④ 初二日，喀爾喀蒙古僧格塔布囊及其弟莽古塔布囊率四十户來歸。

⑤ 初三日，汗御大衙門，命設百戲，設大筵宴之。獻藝之漢人，賞銀五十兩。

⑥ 初四日，汗降書傳諭廣寧：“命駐十三山兵丁，停止下山割草。廣寧之一千步兵，由副將葉古德及烏什泰、鍾果堆等八遊擊率往。每三步兵遣一甲士，背運薪柴，存放於十三山之上，以備焚燒。廣寧駐兵，仍調換於十三山。由蒙古購來之肉，散給十三山兵丁。着曉諭前來

貿易之蒙古人，我軍來往不絕，恐有所失。令其從速貿易而遣之。"

都堂書諭："清河湯泉地方之人，據悉爾等因懼怕我諸申之侵害而逃避他鄉。嗣後無論何人若行侵害，即來東京城都堂衙門訟告，請查該侵害之人。爾等當各安其居，各耕其田而為生。" (7)

致書科爾沁黄台吉奥巴曰："黄台吉曾言之，若聞有察哈爾、喀爾喀向科爾沁圖謀進兵之言，即毋惜人馬，遣使前來等語。若聞有圖謀進兵之言，焉能愛惜人馬，不動我大兵乎？我未曾聞有圖謀進兵之言也。據逃人來告，察哈爾畏懼科爾沁，每處以一二百兵，設於科爾沁邊界戍守，馬匹羸瘠等語。不知其言虛實。又聞喀爾喀之馬匹亦已瘦弱。此即我所聽聞之言也。敵人豈可信耶？務必妥為防範。達爾漢巴圖魯貝勒未來之前，桑噶爾寨、伊兒都齊、哈坦巴圖魯台吉等業已親行。嗣後達爾漢巴圖魯貝勒親自前來，念老人親自前來，此後若親戚往來不斷，則路短可長，路窄可寬矣。故曾諭 (8)

准逃至扎爾固齊貝勒、達爾漢巴圖魯、伊兒都齊三貝勒處之烏拉逃人仍留該處。後達爾漢巴圖魯來而復返，背棄前言，廢止台吉等親行。”（原注：達爾漢巴圖魯乃英明汗之岳父，名明安。扎爾固齊貝勒乃天聰汗之岳父，名莽古斯其伊兒都齊乃明安之長子，名佟古爾。此皆科爾沁之貝勒。）①

(9) 據人告稱，曾阿布泰之家人前往烏拉捕貂遂獲貂七十六隻，皆被科爾沁之蒙古人奪去等語。又放鷹網之人前來告稱，進網之鳥及其鷹網，皆被科爾沁之蒙古人掠去等語。其餘眾人尚未到來。我之人若去爾處有所獵獲，爾當沒收，其前往之人我亦擬罪。烏拉、葉赫乃我管轄之地，爾科爾沁蒙古人為何來我地奪我所獲之物耶我之人若往爾科爾沁遊牧之地遊牧，爾當如何？（原注：阿布泰乃烏拉部滿泰汗之子也。因滿泰汗好色，為其國人所殺。弟布占泰繼任為主後，阿布泰曾逃往葉赫。後破葉赫，收阿布泰為臣而養之。）

(10) 是日來告，巴克台吉將至。汗問：“為何

前來？”來人告曰：“台吉巴克被擒而遣放時
其曾言每年前來謁汗，今不負前言，前來謁見
汗。

台吉巴克、台吉莽古爾岱、台吉巴揮以新 (11)
年禮前來叩見。所携之駝、馬、牛、羊，未納
盡卻之。

是日，額駙恩格德爾以新年之禮前來叩見 (12)
之。此皆蒙古國之諸貝勒。

初五日所審案件：哈哈納、巴都虎由十三 (13)
山守地遣諾敏、布拉堪率四十人，往大凌河一
帶巡哨，遇蒙古人交戰，失馬十匹。眾審斷哈
哈納、巴都虎曰：“爾等既然遣兵巡哨，為何
不親臨監視、揀選精兵良馬？”故革其副將之
職，降為備禦，盡沒其自廣寧以來所賞諸物。
審諾敏、布拉堪曰：“爾等為何違背貝勒等遣
派時所諭之言？”遂革諾敏遊擊之職，降為備
禦，革布拉堪備禦之職，降為庶人，盡沒其自
廣寧以來所賞諸物。審畢告於汗。汗命依審擬
罪。

初六日，革哈哈納、巴都虎、諾敏、布拉 (14)

堪之職。

⑮ 初六日，汗欲於北方蒙古沿邊一帶擇沃地耕田、開放邊界，並攜福晉等前往察視。

⑯ 初八日，宿遼河。初九日，沿遼河行獵，仍宿遼河。初十日行獵，宿達岱塔之南郊。是日，額駙恩格德爾、台吉莽古爾岱、台吉巴琿和台吉拜噶勒，由其駐牧地，各以一牛八羊進於汗。乃設筵宴，賜額駙恩格德爾貂鑲皮襖一件、狐皮褂子一件、雕鞍馬一匹，賜莽古爾岱和巴琿，拜噶勒三台吉各皮褂子一件、雕鞍馬一匹。十四日還家。

⑰ 是日，蒙古喀爾喀台吉拉巴希席布，率所屬四十户驅其牧群叛來。

⑱ 是日，賜拉巴希席布台吉貂鑲皮襖、狐皮褂子、貂皮帽、皂靴、玲瓏腰帶【原檔殘缺】及緞九疋、毛青布一百疋，銀酒海一件，碗二個、碟二個、櫃八個、豬四隻、雞四十隻、米八斗、柴八車，並全給一應器皿。賜其隨從皮襖六件，貂皮褂子四件、腰帶一條。賜莽古塔布囊貂鑲布襖、猞猁皮褂子、貂皮帽、皂靴、

玲瓏腰帶、毛青布一百疋、蟒緞一疋、緞九疋及櫃八個，並全給一應器皿。又賜鷹四隻、雉四十隻、米八斗、柴八車。賜其十名隨從鑲肩綿袍十件、腰帶四條。

二十一日，遣釋鄂齊爾桑時，台吉巴克誓曰："巴克我被擒於陣，該殺之身，蒙父汗收養，遣我回里，今又釋代我為質之子鄂齊爾桑歸。若負父汗養育之恩，中他人讒言而變心，巴克、多爾濟、鄂齊爾桑我三人，定受天地譴責，禍患及身。若不遠離與父汗不睦之伊勒登貝勒之子，則受天地譴責，殃及我等。"（原注：鄂齊爾桑乃巴克貝勒之子，曾代父為質） ⒆

是日，出使科爾沁台吉奧巴處之伊巴里、希福還。奧巴台吉致書曰："英明汗安居於諸小國汗貝勒之中，猶如眾小金山環衛於眾山之王須彌山⑳。今奏書於英明汗：以冰圖之女嫁之矣。（原注：冰圖名孔果爾，英明汗小妾之父）汗之聘女我能許嫁何人？先未嫁者，因值本命之年且身體欠安，故未嫁矣。黃台吉遣使前來我未准嫁並謂之如遣特使前來方能嫁給之等語。 ⒇

大汗之訓諭誠是。我等游牧分散，未能集聚。待我等與前來娶冰圖女之使者聚議後，奏聞於汗，加兵多少，請汗在彼悉知之，爾我來往之地遠也。若欲於適中之地會議，惟汗定奪之。不與察哈爾合，所行使者豈有不知乎？若與之合，必遵汗命。我為爾死則盡命，生則守義，為何禁售弓箭於我等耶？吾將禁售於察哈爾、喀爾喀矣。”

21 是日，拉巴希席布台吉及其弟索諾木台吉率其所屬之諸申民衆叛歸。

22 二十二日，遣人齎書往廣寧，書曰：“曾命於城內汗居住之衙門周圍砌牆，每面為二十五丈等語。今改每面為五十丈。著將倉糧搬入為築城而丈量之城內房屋。限正月內從速搬運完畢，過正月即逢天熱，糧若受損，則罪其所往之大臣。”

23 是日，諭巴岳特部之莽古爾岱、拜噶勒、齊成古、烏巴錫、巴克台吉等曰：“來翰之言誠然，豈能憎嫌於爾等乎？爾等常居郊野，而我女則不能。我女身居樓閣，衣食具備。我不

能嫁女於受苦之地。分給萬家之國人，俾其居樓閣，近於我而養育之。再爾喀爾喀諸貝勒，曾刑白馬，黑牛，昭告天地，盟誓征伐有仇之明國。乃渝誓言，援明伐我。爾等因貪得其賊故而食對天盟誓之言，此乃出賣諸貝勒之身也，切勿謂天不知而不及罪。爾等洪巴圖魯、布爾胡納克、巴瑪達爾漢，與我起釁為敵。爾等若在此地，親眼得見由彼處前來之逃人，亦將念及於禮而不加殺掠。除非爾屬下小人見之，方不顧禮義，貪其所得，而殺人劫畜也。如此，則禮義敗壞，親戚構怨，誠以為憾也！彼處諸貝勒與我起釁，我若念而興兵，則彼處之人與爾國人親緣不絕，將我興兵之事傳至彼處，彼處之人皆逃往他處。如此則我軍豈不徒勞往返乎？禮義敗壞，親戚結為仇怨也！故命爾與其疏遠之。若能踐斯言，與之疏遠，則禮義仍在，親戚猶存，並可歸還爾之逋逃。爾等仍不前往仍留此地，則待爾必與我婿恩格德爾相同，亦定與收管彼處及喀爾喀諸貝勒處逋逃之薩拉沁並列也！至今我不還爾逃人，乃願爾喀爾喀諸

貝勒後議與我結盟，共謀伐明。如此，方可解我大恨，我等亦重修舊好。如果當初不渝與我盟誓之言，恐已與我同樣獲得織造閃緞蟒緞之漢人也。凡受天譴責，賣身投靠，貪取明人之財者，皆無善果，唯有典賣其身也！勿以為天不知，而罪不及。倘若與我同樣獲得織緞之漢人，將永久為我等主人織造所愛之物矣！再者，曾經諭爾等准換明例禮糧。今准以一隻羊抵毛青布二疋，若有往賺者，當先行遣人至此。”

㉑ 二十三日，稟告朝鮮使者五人前來之事後汗乃曰：“著緝拿該前來之朝鮮人。並分別詢問其來有何言？”遂拿五朝鮮人問之。該五朝鮮人供曰：“我國去歲前來之官將至，今在龍川城，先遣我等前來送信。”再閱其官員來書，其內稱：“我兩國如欲真誠修好，豈因一毛文龍而受沮乎？先前有言兩國若和好，即無論尊卑同等相處之。今觀此言，偽也！背天而事者非善行，恃強凌弱者非良心也。”汗聞之怒曰：“爾朝鮮言不盡意純屬廢話，爾等為何前來探我消息！”遂將該五朝鮮人皆執之。

是日，莽古爾岱台吉、拜噶勒台吉迎回。㉙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段注釋內，寫有天聰汗。該天命年間所記之檔子寫有天聰汗者，蓋係太宗年間之補記耳。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唐古特語稱須彌山為 sumbur alin。

第四十四冊　天命八年正月至二月

① 二十五日，遣巴克台吉、鄂齊爾桑、多爾濟（原注：多爾濟、鄂齊爾桑乃巴克貝勒之二子）還，其齎書曰：“台吉索諾木飲酒，妻子未加勸阻，死後而泣，被我國人恥笑。爾多爾濟、鄂齊爾桑爾二人，若不諫阻爾父飲酒，父因酒殞，悔之莫及，泣而何益？當令爾國之人等凡遇人飲酒者，皆治以罪，殷實之人罰馬，中等人罰牛，末等人罰羊。”

② 是日，遣雅希禪、希福、郭忻為使，往科爾沁貝勒孔果爾處。

③ 二十六日，汗降書諭曰：“著每一男丁徵糧一石。運所遷地方之糧以散給之。凡委以任事之巴克什、匠人、哨臺偵卒、養豬人、駐廣寧之二十甲士、駐南海之二十五甲士，每牛彔五巴牙喇之馬匹，牛彔拴養之五匹馬、往踏田之二匹馬，著免其自身糧賦，其餘每一男丁皆徵糧一石。各旗應運所分養牲地之糧，均以牛馬馱運。每牛彔出一章京，五牛彔委一額真，編

隊而往。途中若被搶掠，則罪其率往之額真、章京。”

二十七日，閱授職人之書時，汗謂棟鄂額 ④
駙曰：“爾等殺我孫無罪，爾等亦乃我之孫婿也。若爾等被他人所殺，亦當無罪矣。”文以殺人者為何授以官職為由，命廢黜額駙棟鄂都堂之職，和碩圖副將之職，扎爾圖遊擊之職。三等總兵官布三晉陞為頭等總兵官，三等副將覺羅阿布泰晉陞為三等總兵官。革和勒惠備禦之職。革烏拉之雅爾布備禦之職。革額爾科圖備禦之職。革烏拉之伊勒德恩備禦之職。革葉木吉副將之職，降為備禦。革阿拜阿哥副將之職，降為遊擊。革色勒遊擊之職，降為備禦。備禦穆哈連著陞為三等參將。備禦吉爾海著陞為遊擊。備禦克里著陞為遊擊。革葉臣遊擊之職，降為備禦。備禦頊爾惠著陞為遊擊。穆爾泰因其父被錯殺又以父功晉陞之，罷黜雅爾布管理牛录之職，著由穆爾泰接管之。備禦錫剌納著陞為遊擊。備禦辛泰著陞為遊擊。

權遊擊遣散金州地方之人一千户，取朱稭 ⑤

二百二十口，交付復州王備禦。

⑥ 二十七日，汗御衙門，諭諸貝勒大臣曰：“天子為汗，汗子為諸貝勒大臣，諸貝勒大臣之子即為民，主之子即為奴。汗以天為父，敬念不忘，明修天賜基業，則汗所承基業，何以廢也。諸貝勒大臣以汗為父，敬念不忘，勿懷貪黷之心，勿為盜賊奸宄强暴之事，以公忠自効之則諸貝勒大臣之道，何以敗也。民以諸貝勒大臣為父，敬念不忘，不起盜賊奸宄强暴之事件，不違法度，竭盡其力，則禍患何以及身也。奴以主為父，敬念不忘，不生盜賊奸宄强暴之事，謹守奴僕之分，盡心効力，則刑戮何以隨身也。汗受天之恩，而不順天意，乃以自恃其才力而為之，不勤修政道，逆理而行，天若譴之，欲廢其汗，汗能自守其位乎？貝勒大臣受汗之恩，而不順汗意，乃以自恃其才力而為之存有盜賊奸宄强暴之心，恣行貪邪，汗若譴之即褫貝勒大臣之職，貝勒大臣能自保其爵乎？民違貝勒大臣之法度，行盜賊奸宄强暴悖亂之事，貝勒大臣若譴之，則災禍及身也。奴違主

命，不敬謹効力，而為盜賊奸宄强暴之事，受其主責之，則刑戮相隨也。嘗聞古籍有云：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秉忠善之心而失者無，懷邪惡之念而逞者亦無。故自上而下，凡秉忠善之心而行者，福必積矣。福大豈有不致善之理乎？凡懷邪惡之念而為者，罪必集也。罪大豈有不遭殃之理乎？凡諸申、漢人、蒙古，皆應去邪惡，存忠善。自汗、貝勒乃至芻蕘之丁，運水之婦，禍非外來，皆由自致也。何則，汗與貝勒乃天所授，如不修道行善，以副天意合人心，乃存小人之心，則天必譴之，基業廢矣。大臣乃汗之所授，如不能以所委之事，竭盡忠勤，乃存邪辟怠慢之心，則汗必罪之，其身敗矣。芻蕘之丁，運水之婦，如不違其主，敬謹盡心効力於所委柴薪運水之事，則其主又以何罪之？若不盡心効力而怠頑違抗，其主生怒則必將罪之矣。所謂凡人之禍，皆由自致者，此也！”

二月初一日，汗之婿科納泰因戲言之故，⑦
自馬上俯身擬擊蘇完額駙之子託惠。遂命將科

納泰交訖惠擊打以報之。

(8) 是日，透登額因家中漢婦潛逃，即執與此無涉之漢人，索其逋逃，未告法司，擅以繩絞其頸而刑之。故將透登額罰三十以報之。

(9) 初二日，陞備禦蒙噶圖、巴達、精古勒達三人為三等遊擊。授常柱為千總。其巴達所得之份，著於牛汞之四千總之上再加一千總發給之。

(10) 初二日，諭曰："以前，右屯衛之糧，每三男丁取糧一石。今命運南邊地方之糧，亦每三男丁取糧一石。若不運則以爾家糧給之亦可也。"

(11) 初三日，駐廣寧軍士追趕盜糧之蒙古人，獲牛二百頭。送來一百五十頭，另五十頭留給軍士。以前，凡獵捕皮張、東珠、貂鼠，皆由八貝勒家各出丁百人獵捕之。所獲之物，各自取之。如此恐亂。遂以壬戌年捕獲之東珠、貂鼠、猞猁皮、虎皮、狼皮、水獺皮、灰鼠皮等物，盡均分為八份。

(12) 初五日，波東國之諸弟，呈書於汗曰："

蒙汗眷愛，因父有功，曾授我等參將之職。為何以波東國獲罪之故奪我父功之職耶？”汗曰稱：“爾等只知得之欲得，波東國獲罪，爾等却不知預先勸諫。若爾等勸諫不聽，即應於言為何以波東國獲罪，而革父職之前預先分離之。因未加勸諫，今事後言之已然無濟矣。”故拒之。

初五日，賜台吉拉布西喜之弟緞五疋、十兩銀碗二個、大毛青布十疋、小毛青布十疋、布十疋、貉皮袍子一件、毛青布褂二件、披領一件。 ⑬

八旗專管大臣共獵獲貂皮一千四百九十三張，水獺皮一百零二張，灰鼠皮九百三十六張及貉皮二百八十一張，猞猁皮十六張，鵰一百四隻，虎皮四張，黃鼠皮二十張，狐狸皮八張獵來。 ⑭

初六日，以前專管大臣等，各自設丁出獵，其所獲之物，各自取之。至是廢止。將所捕獲之虎、猞猁、貂、狐狸、水獺、貉、灰鼠等各色皮張及鵰翎，無論出獵與否，自總兵官以下 ⑮

至備禦以上，按職銜順序給之。一等各給二十八，二等各給二十三，三等各給十八，四等各給十五，五等各給十三，六等各給十一，七等各給九，八等各給五，九等各給四。賜貂時，按有職者之名，陞降其職。阿布圖巴圖魯原係副將，因病故無子嗣，故廢其職。革揚古達參將之職，降為備禦。革舒木路頭等遊擊之職，降為二等遊擊。伊巴里原係遊擊，病故後，以伊巴里之叔父畀託惠代之為備禦。一等遊擊鄂本堆、拜虎著降為三等遊擊。大舅子茂海一等遊擊著降為二等遊擊。浩色之子巴蘭，著授備禦之職。三等遊擊吉思哈、辛泰、漢都賴、車爾格依，巴達、塔音珠，吉爾海，均陞為二等遊擊。革蒙古之章勒特依，阿布圖遊擊之職。三等遊擊薩祿降為備禦。備禦英古爾岱陞為三等遊擊，革納喀達、庫尼雅克塔備禦之職，革布彥、克希克圖、郎秋，託克託依四人備禦之職。革烏訥格牛录之託霍齊備禦之職。革波爾惑備禦之職，命布蘭泰收取其應得之男丁。革葉赫之烏達海備禦之職。革德特德半個備禦之

戰。

朝鮮三次遣使前來，其官員攜來獻汗之銀 16
兩，絹、綿綢、紙張諸物，命收藏於瓦爾喀什
陣獲收養之官員家中，以待兩國事竣。由于不
還逃索之毛文龍，並徒以謊騙，探取消息。遂
將其所藏之物盡取之，存放於公庫。計：絹九
十五疋，綿綢一百二十疋，紅布一百疋，青布
一百疋，紙九十五刀，油紙七十五張，油紙涼
帽套十五個，花席十領，白席二十領，大口魚
一百尾，鰛魚十尾，小刀十五把，銀一百兩。
又以布五十疋，給朴貴英偕來之人穿用。五十
三攜來銀二百兩，因易換不執，令其帶回。

初七日，有往清河湯泉出錢焚紙者。汗聞 17
之，曰："何人先出錢焚紙，著速查之。"遂
命都堂察查。查得，係穆哈連阿哥先往，按漢
人之例，於廟中焚紙。其後，汗之包衣郭沖吉
之妻亦往湯泉水源焚紙。阿福尼、郭忻夫婦、
伊郎阿夫婦，亦效其所為，前往其水源焚紙。
都堂審理畢，告知於汗。汗怒曰："有例之事
其何必禁止，無例之事，為何開例？"命罰穆

哈連銀百兩，殺其隨友；郭仲吉之妻，割其耳鼻，劃破其口，用刑三日，爾後殺之。郭忻夫婦、阿福尼、伊郎阿夫婦各罰銀百兩。舒木路之弟蘇納哈，下但於湯泉出錢焚紙，且於瀋陽乘夜攻擊來犯之步兵隊時，躲藏不進，故治以死罪。蘇納哈復將其有功之處具書奏聞於諸貝勒，遂免死，攆其夫婦出，籍沒其家，鞭責一百。

⑱ 撫順額駙自金州奏書曰："金州城周圍十里之內有梨樹二百五十六棵，蘋果樹一百一十四棵，杏樹二百四十六棵，棗樹二千八百一十八棵，桃樹五十八棵，共果木三千七百九十二棵，果木園八十處。木場驛堡有梨樹八十四棵有桃樹五十棵，杏樹十七棵，棗樹六百棵，李樹四棵，共果木八百棵，果木園二處。留三百男丁看守該果木。另有煮鹽人二十名，捕魚人十名，捕鳥人十名，皆留於金州城內。

第四十五冊　天命八年二月

初七日，八旗設都堂八員，每旗設審事官二員，蒙古審事官八員，漢審事官八員，爲目勒掛文啓示者四人。其所設大臣之名：都堂烏爾古岱、舅舅阿布泰、揚古利、叔多璧、叔卓里克圖、葉赫之蘇巴海、阿什達爾漢、貝託惠等。審事官：鑲黃旗巴都里、索海；正黃旗廬爾格依、阿山；正紅旗叔扎博輝、乜巴里；鑲藍旗胡希布、特德依；正藍旗額克興額、依奇納；鑲白旗雅希禪、葉古德；鑲紅旗郎格、華善；正白旗叔掛爾察、博濟里。掛文之人：正藍旗邦蘇、色勒、尼喀里、雅木布魯；正紅旗湯古岱、拜音達里、昂阿拉、訥克訥依；鑲紅旗三坦、哈哈納、布蘭珠、鄂伯惠；鑲藍旗錫林及康喀賴、孟坦、蒙安；鑲白旗南吉蘭、富克察、洪尼雅喀、卓諾依；正白旗雅虎、滿達爾漢、巴齊蘭、博胡察；鑲黃旗滿都賴、楊善、吉蓀、札努闊爾崑；正黃旗沙金、隋占、車爾格依、茂海。汗曰：“於八和碩貝勒，設八大 ①

臣副之，以觀察諸貝勒之心。誰以己事及他人之事，視為一體，持以公論。誰己身之過，不自引咎，而艴然變色。八大臣共察之，如知其非即責之，如不受責，即告於汗。此其一。凡國事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為籌劃之。有堪輔政業者，則以此人賢良，可勝任事而薦之。不勝任者，則以此人卑劣無能而劾之。此其二。其自總兵官以下諸武臣，凡軍旅之事，何以勝何以負，當妥為計謀之。野戰，以何器械為宜，又攻城，須何器具，一應物件皆齊備之。其治軍能勝者，則曰此人善於治軍。不能勝任者，即曰此人帶兵無能，速以奏聞。此其三。不肖者不降不革，何以懲惡，賢者不舉不用，何以勸善。爾等如能經理各項國事，我之心將以子孫繁懋，大臣林立，而感欣慰矣。"

② 為每旗貝勒設四大臣，並以訓諭掛之於頸上。諭書曰："著以古時汗、貝勒居心邪惡而衰敗，存心善良而興之實例錄之掛於頸，勿離貝勒之身，常以展示之，使之無忘。八貝勒家所捕獲之東珠及貂，猞猁以下，灰鼠、黄鼠以上

各色皮張、鳥羽，所食之果子等。凡進八家之物，皆將獲主姓名、獲物之數目，具文送來。由爾等爲貝勒掛文之四人收之，並視其優劣核價，由八家均分之。貝勒不得干涉，任由爾等辦理。貝勒若不聽從此諭，不覩此文，欲己所得多於他人而隱匿所獲之物，或好談他人之短者而不准談己之非者，即以我貝勒不閱汗所頒之書，不聽訓言，我諫之而不從等詞，先告於爾同事之人，再上告於諸大臣，經大臣商議後則再告於七王，然後上奏於汗。凡所設掛文之人知貝勒之過惡而不言者，亦如烏勒琿孟古、阿希布論死。（原注：烏勒琿孟古、阿希布，乃汗之弟，曾任達爾漢巴圖魯貝勒屬下二大臣也。以敗壞國政之罪殺之。）

滿達爾漢率八旗四十人，往迎出使科爾沁孔果爾老人處之希福、雅希禪。③

初九日，所執朝鮮來使五人，逃去一人。殺其四人。後獲其逃人，亦殺之。④

十一日，八旗出八人爲長，遣駐納丹佛哷處 ⑤

⑥ 初十日，汗往千山湯泉，十六日還。

⑦ 初十日，都堂稟奏曰：一年每男丁應納之賦：官糧、官銀、軍馬飼料，共銀三兩。按三兩計，即等於淘金之六百男丁，每年徵金三百兩。煉銀之一萬男丁，每年徵銀三萬兩。

⑧ 十一日，遣七十三人織蟒緞、紬緞、補子。時汗覽所織蟒緞、紬緞、補子，嘉獎曰："於不産之地織此蟒緞、紬緞、補子，乃至寶也。遂故對無妻之人，全給以妻、奴、衣、食，免其各項官差兵役，就近養之。一年織蟒緞、紬緞若干，多織則多賞，少織則少賞，按勞給賞。其各項官差兵役皆免之。再者，若有做金線、硫磺之人，當薦之，其人亦至寶也，與織蟒緞和紬緞之一等人同等待之。今若有織蟒緞、紬緞之人，即行派出，免其各項官差。"

⑨ 十二日，蒙古巴噶貝勒屬下逃人鄂博果塔布囊率四十户，攜駝三隻，馬八十匹，牛一百六十頭，羊四百隻，並拜噶勒貝勒所屬之八户，攜牛十二頭、羊三十隻來歸。

⑩ 十四日，恩格德爾額駙遣來送書之使者巴

拜還。並致書曰："額駙爾以二百男丁往會於喀爾喀，其喀爾喀之業興乎？前來我處，我之勢強乎？今往彼處，我於爾何怨有之？若從我言前往彼處，則賜爾千人男丁一年所取之銀六十六兩，糧一百一十石，仍將給還。若不從我言，不往彼處而留於此地，則不僅不給千丁所取之官銀、官糧，且不准爾之使臣往來。而喀爾喀諸貝勒知爾看守其逃人之薩拉沁，仍將與爾為敵。若返回後，召之即來，則不治爾罪。其先來之人，皆給官職，沿及子孫，累世不絕，且不究其罪，并以黃冊敕書記錄鈐印頒給之。所謂殺身之罪何必掛齒，爾與恭養之父汗爭位乎？除非因爭位，殺恭養之父汗及諸額駙、妹夫，叛往蒙古之地而死於追趕者之箭鋒而已。除此之外，豈有藉故他罪而殺爾之理乎？勿再提及是言。以願歸寧求生之人，賜爾等八千男丁之官糧、官銀，衣食充裕，任爾圍獵放鷹，往返遊玩，行止不限。若不耐久居，則可言明。若欲往蒙古之地，亦不禁止，汗與貝勒親送渡河。歸來之時，賜額駙男丁二千，格格男丁二

千，巡青男丁一千，共男丁五千。每年取銀三百三十兩，糧五百五十石，供差役九十人，牛四十五頭，收藏諸物之兵丁九十人。賜爾弟男丁二千，取銀一百三十二兩，糧二百二十石，供差役三十三人，牛十六頭，收藏諸物之兵丁三十三人。賜爾之二子各五百男丁，給一子之五百男丁，每年取銀三十三兩，糧五十五石，供差役九人，牛四頭，收藏諸物之兵丁九人。賜額駙，格格及爾弟、爾三子，共男丁八千，每年取銀五百二十兩，糧八百八十石，供差役一百四十人，牛七十頭，收藏諸物之兵丁一百四十人。”

41 十四日，大貝勒，阿敏貝勒率自蒙古兀魯特前來之諸貝勒，并每牛彔白巴牙喇五人啓程前往廣寧迤西之錦州、義州，抓捕為蒙古人運糧之人。是日有人來告：新遷往蒲河、三岔、昆都庫倫三處之漢人無糧，每三十人給糧一斗等語。遂命乘夜追回，已至推拉圖之兵，以軍馬馱遼東倉糧送之，八貝勒家之馬亦馱送之。

42 十六日夜丑時，地震。自西北向東南。

十六日，都堂諭：“每千兵出丁三百人，徵糧二百石，一百石運往瀋陽，另一百石，如屬海州人，即存於海州倉，如屬遼東人，即存於遼東倉。運瀋陽之一百石，限於三月初十日辦理完竣，具文送交都堂。自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如違此諭，皆以重罪，並革其職。著曉諭諸申官所管之漢人等，每三丁徵糧二石，一石送往瀋陽倉。另一石，如屬遼東人，即存放遼東倉，如屬復州、蓋州、海州人，即存放海州倉。送往瀋陽之糧，令蓋州以內之人，限三月二十日辦理完竣，具文奏報都堂。蓋州以外，復州以內之人，限三月三十日辦理完竣，具文奏報都堂。” 13

十七日，副將孟坦、伊蘇、代理副將博爾晉、雅希禪，率每旗遊擊一人，備禦一人，往換戍守廣寧之大臣等。 14

是日，遣每旗二人傳諭曰：“著駐守南海沿岸之一旗七百兵，由遊擊等率二百兵駐守。其餘五百兵由備禦等率領各負五斗糧前來。” 15

十八日，德木圖因曠誤門班，罰銀十兩， 16

祈鎖其父烏訥格巴克汁以記功銀十兩。

⑰ 十八日，汗曰："諸貝勒務廢奸佞，舉忠直。近貝勒之人，唯有遇敵時戰於前督於前者，乃方可於家宴及飲食起居之處行走於前，使其近貝勒而居之。至於遇敵時不能戰於前行於前者，焉能於飲食起居之處行走於前耶？似此奸宄之人，若不一一退之，舉發後，與孟古同樣處之。"（原注：孟古因奸宄怯懦而殺之。）

⑱ 十九日，蒙古巴林部達喇克之逃人，色楞貝勒之逃人，共二十户，男丁二十人，攜牛一百頭、馬四十匹、羊一百三十隻來歸。

⑲ 是日，為聘女事出使科爾沁部孔果爾老人處之希福、雅希禪，郭忻返回，女未許嫁。

⑳ 遣往科爾沁奥巴台吉處之使者真珠肯，栢色歸來。真珠肯、栢色去時，喀爾喀部喀喇寫特地方之貝勒昂阿父子二台吉及屬下共二十五人圍阻於路，接戰四次，蒙古一人被殺。栢色及真珠肯脱出，至明安老人之子綽諾闊台吉所屬之錫伯屯，時喀爾喀貝勒鍾嫩諸子之使者三人，至綽諾闊台吉處。該使者返回時與栢色、

真珠肯相遇，甚是輕蔑，奪馬摘取栢色所戴之帽，並鞭打其跟役之人。栢色、真珠肯生怒，斬其二人，一人棄馬逃竄，獲乘馬三匹。緯諾闊台吉聞之，曰："來我處之使者，爾等為何殺之？為何奪其所乘之馬？"遂遣衆人，由栢色、真珠肯手中奪之去。於是，栢色、真珠肯至與巴台吉處告之。與巴台吉曰："若汗之使者先動手①，輕蔑詈罵，則乃汗使者之過也。若喀爾喀使者，先行詈罵動手，則乃伊等之過，死之該當②。"遂遣使往諭緯諾闊曰："汗之使者所取之馬，爾為何奪之？晉從速給還。"緯諾闊並未給還。

準每牛彔一人，共二百人戍守於廣寧十三山上之三坦備禦及貝德備禦告稱：曾令軍人採小根菜食之。有三十人下山，被蒙古運糧人得知，設伏截之。一人被擒，三人被殺等語。遂命總兵官、副將編分班次，每班遣大臣二員往駐。頭班戴木布、康古里。二班達爾漢額駙、實肯。三班揚古利、巴都里。四班賓阿布泰、喀克都里。二十日，總兵官戴木布、副將康古 21

里往駐廣寧。三坦，貝應歸來後，以法審理，革三坦爾察之職，撥離牛彔，照例罰銀十五兩數擬殺貝德。貝德曰："曾令採小根菜者，每人務持械前往。而屯中之章京胡爾漢違不傳令，乃無械前往，是以被殺。"遂改鞭責五十。

22 每旗各出大房十座。一牛彔出行甲百人，分編為白巴牙喇、紅巴牙喇、黑營三隊。每十人設額真一員，一處之人甚房十座，無房則帶窩鋪。五百漢人設一千總。軍人編為三份，一份為官員收管諸物，餘二份由汗所設之千總率領而行。漢人亦十人設一額真，千總不再編入窩鋪，遇有公差，選賢良者出之，不再充兵。凡諸申漢人蒙古官員，除受汗之頒賞外，勿受漢人饋贈之物。汗按職賜給男丁，使其男丁捕獵而食之。著傳諭漢人勿贈諸物，如有饋贈則罪其所贈之人，收納則罪其所受之人。十人攜帶燒十日之炭，存於所備之筐內。為免破碎，宜備堅固之筐矣。其所製之筐，著交五牛彔額真驗看之。

23 賜科爾沁黃台吉奧巴青蟒緞一疋。汗賜來

使黨阿賴蟒緞一疋、毛青布四疋，眼跟役緞一疋、毛青布四疋，眼跟役緞一疋、毛青布三疋之數。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gala nenere 蓋先行動手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bucehe jiag sanggū 蓋死也痛快之意。

第四十六册　天命八年二月至三月

(1) 二十三日，備禦納欽論死，然赦其死而豢養之。其獲罪情由為：戊年九月十日夜，守汗院西小門之圖爾格依牛彔之德庫莫爾根、丹坦牛彔之布勒痕二老人未閉門，被汗家執酒婦人瞥見，即告於值守南大門之塔木拜、布岱，將門關閉。翌晨，塔木拜、布岱告於納欽，俾轉告於汗。納欽應允轉告而並未入告，亦未使其同僚聞知。十一日，汗欲於北邊外達岱塔等處地開墾墾田，故往察視。因地瘠不堪耕種，乃半途折回，於十四日至。歸來後，塔木拜、布岱詢問納欽，納欽對曰：尚未稟告，今日告之等語。言畢仍未稟告。自此塔木拜赴南海一帶戍守。歸來後，於二月二十二日，再詢納欽，仍以未告，今日告之等語而對之。遂告於汗曰稱："守院內小門之德庫莫爾根、布勒痕此二老人未閉門。"汗令捕守門之人，遂遵命捕之。然納欽未將塔木拜、布岱所告之情，轉告於汗知。塔木拜、布岱聞之，方告於汗。納欽聞之，

將所縛之布勒痕，私自領出，帶其家詢問。汗聞之，命法司審訊。審訊之後，擬納欽死罪。汗赦其死，交貝勒碩托養育。沒收納欽家產，僅給納欽人四對，馬三匹、牛二頭。布勒痕因未閉門，每日割身一處凌遲處死。德庫莫爾根因將閉門之事委託布勒痕，當時離班不在，故鞭責五十。收禁布勒痕之章京，為何准納欽帶走，并解其所繫繩索，故鞭責五十。布勒痕之子布來，因何將收禁之人帶至納欽家中，故鞭責五十。塔木拜、布岱雖屢次告於納欽，但並未告於汗，故各責十鞭。

二十三日，清河備禦曹鳳奏書曰："曾令草河之人，遷居孤山南八家地方。二十日夜盡攜妻子南逃。"都堂將此書奏於汗，汗命每旗遣二人，著副將冷格里、代理副將葉臣率領，前往駐鳳凰之二百兵丁處，先發兵百人，前去堵截其所行之路。駐青苔峪、岫巖之軍士，進駐鳳凰。俟後兵至，再遣鳳凰之軍士一百人往追。十七日，曾有一人來告眾都堂，該潛逃之漢人曾欲逃。然其言未告於汗，擅自交付李都 ②

司之代理備禦探詢之，代理備禦僅差三人往關之路以聚都堂聞漢人潛逃之信息，為何不告於汗及諸貝勒，為何不即行遣人擒拿，竟然輕率從事。而將八都堂治罪，總兵官烏爾古岱、額駙揚古利，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各罰銀二十兩，舅阿布泰因不在免罰，副將卓里克圖叔罰銀十五兩，參將葉赫之蘇巴海，阿什達爾漢及遊擊多璧叔、貝託惠各罰銀十兩。經汗施恩，皆行免罰。

③ 二十四日，巴林囊努克貝勒之二十四人，攜牛二十六頭、馬一匹來歸，入黃泥窪地方。

④ 八旗遣四人往，命駐守南海沿岸之每旗二百兵，由金州之望海堝展至鰥河之囉馬吉，分駐十六處，每處一百人，由遊擊、備禦內擇一主將，率之駐紮。

⑤ 為爾古岱額駙、揚古利、舅舅阿布泰、阿什達爾漢，告於諸貝勒，貝勒等論請示於汗，陞趙遊擊之中軍佟文明為備禦之職。

⑥ 二十五日，駐守廣寧之統兵大臣致書曰：「多諾依、哈拉惠，曾往十三山察看，見熬鹽堡

有火一處。米庫對面堡內有火二處。賴紋布達堡內
有火一處。巴達曾往廣寧北山察看，見清河堡
內有火一處，白土廠方面有火三處。」

汗親往察看湯山河南蘇額寨屯周圍種糧之 7
地，殺牛筵宴而回。

二十六日，布福、剛林出使科爾沁台吉噗 8
巴處。滿達爾漢出使科爾沁台吉烏克善處。

都堂書諭：「准今年飼養一萬頭官牛之人 9
用此牛耕田。按照之舊例，租用一牛，給糧眀
石五石，草一百束。」

二十六日，巴爾台吉來尋其逃人。 10

二十七日，郭鋐以雖無才，而心忠直，陞 11
為備禦。革納欽備禦之職，將納欽屬下漢人賜
給郭鋐。

額克興額巴克什牛彔之色赫訥、明希布、 12
札珠蘭、博秀、戴達布哈、昂古納等六人往收
戶稅，掠漢人有夫之婦，留宿於家。該婦之夫
執鐵鍬前來爭鬧，遂殺漢人三名。故此，以為
首之色赫訥、胡希布抵命殺之，三人各鞭一百
刺鼻耳，一人鞭責一百。南泰身為率領之大臣

既聞知為何不加拘捕，竟然隨便將彼等攜之而來？故予以治罪，革備禦之職，鞭責一百，奪其自葉赫以來所得賞物之半，並罰銀十五兩。

⑬ 諾木渾、穆德依因應羈留之朝鮮未令羈留，乃致使潛逃。故革諾木渾副將之職，即降為備禦，罰銀三十兩，並銷其功。革穆德依參將之職，先降為備禦，罰銀二十五兩，並銷其功。時有人曾來告康喀賴朝鮮人已潛逃，康喀賴對來告之人曰：事不干己等語。而未入告。故罰康喀賴銀二十五兩，並銷其功。其看守之五人，分別處治，其中三人各責七十三鞭，並刺耳鼻；另二人各鞭責三十。

⑭ 色勒阿哥前在費阿拉時，曾以其家中一婦及牛彔下之一婦為妖精附體，而將該二婦打死。前在東京時，其母亡後，又為製紙錢事，將牛彔下章京郎善之妻，擊瞎雙目。郎善章京為其妻並前被殺之二婦首告之。遂革色勒阿哥備禦之職，令其償還被打死之二婦，按例罰銀十五兩。

⑮ 釋放齋賽貝勒以後，巴噶達爾漢之逃人三

次前來，被齋賽之大臣戴哈爾驅散，收取其妻子、牲畜，逃人等隻身得脫逃來。該齋賽乃被我收養而後釋放之人，該戴哈爾亦乃被我收養而後釋放之人。汗曰："既已收取其婦孺牲畜，其孤身之人，我受之何為耶？該逃人或退歸其主，或由爾收之！聽任爾便。"遂即遣歸。齋賽貝勒擬查逃人之妻孥牲畜盡送前來。巴噶達爾漢追而索之，齋賽貝勒與巴噶達爾漢爭議，索其牛羊送來。計羊三百隻，牛六十頭。齋賽對巴噶達爾漢曰："逃人去汗處，汗既釋之，爾以何故不給？"故齋賽執巴噶達爾漢之四大臣。

二十九日，參將噶蓋因未糊蒙古房屋之窗 (106)
戶，故罰銀七兩，以銷其功。

二十九日，令冷格里、葉臣、德特德三人， (107)
領率一百人，駐舊馬吉。尤德赫、阿布泰二人，領率一百人，駐白塔河。著各駐所妥加固守，尋覓蹤跡。據聞煉鐵之漢人，住於新界外三十里，著冷格里率五十人前往擒拿，縛守解來。

二十九日，都堂書諭："據忠主文龍遣派 (108)

五十人，離間吾國。有擒毛文龍遣派之人送來者記功。若不拿送，被他人首告，則治以滅門之罪，其首告者記功。岫巖以南，令副將愛塔往察。青苔峪、甜水站等處，令遊擊英印往察之孤山一帶，令遊擊趙義和往察。”

⑲ 喀爾喀古爾布什貝勒之男一人、女一人，攜馬二匹來歸。又貝勒卓里克圖之二人步行來歸。

⑳ 三十日，石城煉鐵把總張秉儀，以拿解毛文龍傳送札文之人，陞把總張秉儀為千總。其協力擒拿之鐵匠，賞銀十兩。

㉑ 三十日，汗降書諭曰：“據悉毛文龍差五十人執書挑唆等語。戍守南海沿岸之統兵大臣等，為免敵於各駐軍兩地之間有隙可乘，當嚴加搜尋蹤跡。”

㉒ 三十日，有二男一女，攜馬二匹，駝一隻，即由敖漢來歸。

㉓ 參將沙金私取漢人豬四十口、雞一百隻，為其家婦首告。故罰銀二十五兩，以銷所記之功。償四十口豬銀四十兩，一百隻雞銀十兩。

千總庫里、札克丹、寧古欽三人因拏首告之婦，未告都堂，擅自用刑釋放，各罰銀十兩，以銷其功。首告之婦上門首告時，總布渾令其返回，罰總布渾銀十六兩。

沙金牛彔下千總邁昆，因於烏拉窩藏之口而罪之，銷其功銀十兩，並收取其所匿之人。 24

朱克舒因隱匿其牛彔殺人案，故罰銀五兩 25
數以銷其功。

馬巴海、巴雅爾圖及胡希布牛彔下之哨探 26
波蘇以潛逃之二蒙古人，由爾處越境而出，爾因何不知，為何不嚴加巡察，怠慢從事？而治罪。馬巴海、巴雅爾圖各罰銀十五兩，哨探波蘇罰銀十兩，並命償賠蒙古二逃人及馬二匹。

鍾托依、胡希塔往追逃人，因未於邊界巡 27
夜住宿，而宿於堡內，故各罰銀十五兩。

三月初一日，致書諭廣寧曰："著停止築 28
城。軍士皆於廣寧城內外，搜尋藏物之地窖而挖之。若得二三百兩，由挖得之人盡取之。若得千兩萬兩，以其半給所得之人。若所得之緞紬、蟒緞甚多，則以少數獻之，其餘皆由所得

之人取之。若得糧食，准所謂之人售賣。”

是日，部堂書諭漢人曰：“命金銀產地之人，不得於農時淘採，恐誤農作。農閑時，淘金採銀之人，須經奏准，方可淘採。爾等若不經奏准而私行淘採，則罪之。田地不足之人，可至沿邊內外，任其耕種。著臺站之人今年於沿臺一帶耕種。明年無糧，下予供給。”

30 著每旗出小旗長一人，率每牛彔白巴牙喇一人，前往朝鮮邊界一帶駐守。

31 初二日，毛巴里侍衛因譚泰柱之罪，銷功銀二十兩。

32 恩格德爾額駙之弟桑噶爾寨台吉率男一人及女一人，攜馬二匹來歸。

33 初三日，叔汪善、阿賴，率兵八百前往戍守通遠堡；圖黑率兵四百前往戍守十方寺。汗降書諭曰：“爾等駐守邊界之人，切勿愚玩，謹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違汗之訓諭，存盜騙詐偽之心，疏忽怠惰，則爾等之身必招禍患也。不違汗言，小心謹慎，竭盡公誠，見善於汗，則必記爾等之功矣。”

初四日，揀鐵之石城地方備禦王子登，因追趕叛逃之人至二百里，擒獻毛文龍遣來離間之人，故陞為遊擊。

蘇吉率鑲藍旗甲兵百人，駐聶赫寨。 35

孟古紳率鑲白旗甲兵百人，駐嘉哈。 36

郎珠虎率正黃旗甲兵百人，駐薩木纓。 37

愛達漢森車赫率二白旗、二藍旗之甲兵四 38
百，駐草河堡。

烏里堪率鑲黃旗甲兵百人，駐英額。 39

穆哈連率鑲白旗甲兵五十，駐溫德痕河。 40

米納率二紅旗、二黃旗甲兵四百，駐通遠 41
堡。

索海牛录下阿爾巴率八旗揀選之甲兵四百 42
名駐十方寺。

額赫勒恩率正白旗四牛录人，駐宣堆子與 43
麑子坡之間。

郭忻、尭錢率正紅旗三牛录，駐鐵嶺。 44

鑲白旗阿爾布哈率正藍旗三牛录，駐奉集 45
堡。

蘇布興阿率鑲紅旗三牛录，駐松山堡。 46

鑲黃旗之布拉，率正黃旗四牛彔，駐范河處。為前往駐守之老人及其隨旨追從之眾諭之曰：“爾等駐邊之人，切勿愚頑，謹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違汗之訓諭，存盜騙詐偽之心，懶忽怠惰，則爾等之身招禍患也。不違汗言，小心謹慎，竭盡公誠，見善於汗，則必記爾等之功矣。”

是日，因遣往廣寧之黃通判被殺，故舉其子黃彥正為守堡，委以武靖營之長遣之。

初四日，副將額克興額往立自孤山經撫順邊堡之新界。

第四十七册 天命八年三月

初五日，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率每旗遊 (1)
擊一員、兵四人，前往清河料理田地事宜。

每牛录遣甲兵二十五人，往邊境各地安置 (2)
户口。薩滿剛噶達使達岱、多達里出告，謂達岱有五子一妻，多達里有一子，噶爾薩之弟齊爾薩，剛噶達之叔等皆遣之。父子兄弟夫婦怎可離散等語。悉以其言告知諸貝勒。諸貝勒交衆都堂審理。都堂傳剛噶達前來訊問，傳二次皆未至。衆審事官斷曰："豈能聽爾私言？料爾乃不顧汗之遣使也，何謂離散父子兄弟夫婦耶？一百五十名甲兵，乃理應派遣之人也。如此則受汗所賜之職，享汗所賞之物及所專管之漢人，任爾閑居。"審畢告於汗。汗曰："令其閑居豈不成爲無主之人乎？着傳剛噶達前來訊之。"傳之遅遅不來。汗問曰："剛噶達何在也？"衆審事官對曰："我等審理時，傳召二次未來。"汗怒，命將剛噶達綁縛解來，並革其遊擊之職，授爲備禦代理遊擊。將已給剛噶達

足達戍之一千五百名漢人，沒收一千，其餘五百合給其兄弟。

③ 三月初六日，喀爾喀貝勒巴噶達爾漢所屬四十人，率其婦孺步行來歸。

④ 初八日，二旗合遣副將一人，每旗遣遊擊一人，備禦一人，往沿海戍守。

⑤ 恩格德爾額駙之弟巴琿台吉，親來索取其逃人。汗曰："觀察爾心至青草長出。若心不變，仍抱善意，則以青草牧馬，使之肥壯後，爾再親自前來。來後給還逃人，若願攜回爾地則取回。若不帶回，願留何處則留之。"諭畢遣之。

⑥ 是日，胡希吞牛录雅蘭章京往收漢人户口，剩留七户，索銀四十兩，與八人合分。舒沙蘭與誇克塔喀知而未執，故罰舒沙蘭銀二十五兩，其誇克塔喀因係新附之人免之。受銀之雅蘭章京及其八人，各鞭一百，刺其耳鼻。

⑦ 初九日，授蒙古巴布為遊擊。

⑧ 喀勒占諾特之巴朵、楊古爾有馬十四匹、牛三百七十三頭、羊九百四十隻，被佟吉鼐、

騷薩爾二人所掠。和羅特之巴哈泰，顧山有牛
十八頭并一婦女，被烏喇特之哈扎蓋所掠。拜
興牛彔薩齊圖有牛七頭，被塔布囊戴哈爾、阿
都齊、闊布古拉克所掠。

自巴噶達爾漢處送來之哈喇爾岱、博多胡 9
有牛六十頭，送來四十六頭，十四頭未送來；
有羊三百隻，送來二百八十一隻，十九隻未送
來此皆被塔布囊戴哈爾所取。

初十日，敖漢貝勒杜楞之使者還，備禦富 10
喀圖率白巴牙喇二十四人往送。

召回前往辦理田畝事宜之撫順額駙、西烏 11
里額駙。

十一日，革葉赫阿山備禦之職。革阿拜阿 12
哥遊擊之職，降為備禦。

授棟鄂額駙以總兵官之職，授和碩圖以副 13
將之職，授巴布海阿哥以備禦之職，授納林以
備禦之職。

授博爾晉侍衛、鄂善、貝託惠、康喀賴、 14
郎濟達、蒙安等六人為代理副將。

十三日，科爾沁貝勒莽古斯老人之男丁二 15

十人，共五十八口，攜馬一匹、牛四十五頭、羊二十隻來歸。

16 烏訥格巴克什因向無甲的董徵馬，徇情私給有奴僕之人以妻室，富拉塔因向入其家未穿甲之人徵馬，納哈楚賴因隱匿馬匹，以馬給有馬之人，被秦達胡首告。罰烏訥格巴克什銀二十五兩，罰富拉塔銀十五兩，納哈楚賴鞭責五十，沒收所匿之馬。再者，納哈楚賴反訐秦達胡。謂秦達胡取漢婦一人、蒙古婦女一人、少女一人、銀三兩。遂盡沒秦達胡所匿諸物，罰銀九兩。

17 十三日，廢止七條之事，更為五條。

18 查點新來人口，給以田、舍、席、器，斧及鍋，妻，奴，衣等諸物，使之築房並置記徵收與賑濟庫糧等。此一條也。

巡查卡倫、臺站、槍砲、蹤跡，及赴各屯查問天花、婦孺及逃人等。此一條也。

羈押擒獲之人，刑戮應殺之人。築高木柵及造舟船，架橋梁，繁殖牛隻、豬豬，飼養牲畜等。此一條也。

送往迎來，收管所獲之牲畜，於[illegible]頭徵收交易稅賦，清理街道污穢，管理茅廁、祭掃死者，傳遞信息、安排筵宴等。此一條也。

甲、盔、刀、槍、弓、矢，鞍、轡，蒙衣及箭罩、弓套、帳房、梯子、楯牌，車子，拖床、綿甲，每隊十人出行十五日所帶之物，查視騎乘，養肥馬匹等。此一條也。

十四日，復審哈哈納、巴都虎案，其言屬實，仍賞副將之職，歸還所沒之物。 19

是日，銷繆希渾十六兩之功。 20

是日，喀爾喀台吉古爾布什屬下男二人、女一、走歸。 21

巴林之畫努克屬下十人，步行來歸。 22

是日，往南紅旗續地方名劉薩昌者，未經去兵驅趕，身先率領紅旗續地方之男丁三百五十人前往法納哈地方。故賜以守堡之職。其三百五十名男丁，免三年官役。 23

十五日，致書廣寧曰：“駐彼處之四千軍人，先以二千人將廣寧儲糧，送至遼河岸沙河堡。該二千人返回後，再以另二千人運送。如 24

此分為兩班，更番運糧。不取所運之糧，各運糧人，或售或食，則聽其主子之便。糧價昂貴，其每金斗糧值銀一兩。”

25 十五日，達爾漢侍衛奏於汗曰：“自十四歲始受父汗養育，未嘗獲罪。來遼東以後，未能盡忠效力於父汗及眾兄弟所委之事。因我心變，致我所娶之妻、所生之子、所有兄弟皆亡矣。我之身也病入膏肓。此乃世代之罪孽也。嗣後，棄惡從善，以父汗、眾兄弟所委之事，勉力為之。倘出行不勤行於軍陣、居家不操守於正業，而復見罪於父汗及眾兄弟，則即行罷黜。”父汗降書復達爾漢侍衛曰：“爾不念天福之汗擢用豢養爾之恩，居心奸惡，身為官人，所作所為，皆預先知之。爾曾為何事前往廣寧，為何聞有戰事，即行退回？爾如此不聞不問，言詞冷淡，棄之而歸，欲置我於何禍患乎？爾之罪大矣，然盡免之。今又言誓。言誓則死，誓之何為？哈達、葉赫，烏拉、輝發之諸貝勒，及撫順、清河、開原，鐵嶺、遼陽、廣寧之眾官員，皆乃上天所立掌管國事之人，伊等非我

之力所能破者，乃皇天助我，破其各異國之主，乃授與我也。爾似伊等異國之主乎？乃如插入擻袋之無頭箭，受我差使而生之人也。今爾之所謂不使上天眷命之汗閉目塞聽，棄奸惡，存公誠，乃欺人之談乎？德仍以奸宄為尚，即使盟誓，天豈不知乎？”

十五日，銷胡希泰功銀十五兩。銷薩克察 ㉖
牛录下章京縣綁功銀十六兩。銷烏什泰牛录下章京綽內功銀十兩。

前往戍守朝鮮邊界之顧三泰額駙、伊勒德 ㉗
恩、昂古、吉蓀等人歸來。是日下雪。

十六日，都堂致書岫巖曰：“戴遊擊、郭 ㉘
遊擊，著爾等將岫巖備禦喬邦魁之族兄弟皆擒來。與喬邦魁同謀之屯人，以及留喬邦魁住宿之臺人，亦皆擒來。”

十七日，副將巴都虎、副將康喀賴，副將 ㉙
塔音珠、參將阿什達爾漢，率每牛录甲兵二人以前往戍守朝鮮邊界。

十八日，陞副將巴都里為總兵官。 ㉚

革錫林、烏巴海遊擊之職，降為備禦。鄂 ㉛

伯惠備禦降為半份備禦。

(32) 是日，總兵官阿布泰，總兵官布三二人曾因於汗前爭吵被治以罪，各銷功銀三十三兩。去年五月，復審布三案，因其言屬實，命將所取諸物給還之，並交付湯古岱阿哥、哈哈納額駙辦理。因湯古岱阿哥、哈哈納額駙不催辦所委之事，延至亥年三月。故革湯古岱阿哥總兵官之職，降為一等參將，革哈哈納副將之職，降為一等遊擊，並各罰銀三十兩。

(33) 十九日，遣備禦王宗昇往柴河署理，遣備禦高永福往棟興阿。遣備禦權成良往費阿拉署理。遣備禦王義衛往英額。遣備禦張興宦往岫巖。遣備禦尤天成往瀋陽。遣備禦佟文明往扎庫穆。

(34) 是日，揚古利額駙、南吉蘭請於汗，授圖庫為牛彔額真備禦。

(35) 總兵官喀克都里，率八旗每旗各一牛彔額真，每牛彔各一白巴牙喇，前往戍守廣寧。

(36) 二十日，降雪。

(37) 汗降書諭漢人曰："國民勞苦，非我之罪

也。皆明萬曆帝之罪也。萬曆帝于予無涉之邊外異國，遂遭天譴，萬曆帝身亡。僅其身死，天恐國人不曉所譴，遂又使萬曆帝之子泰昌帝，未及一月亦亡。明帝遭天譴責，父子以亡，王臣被殺，土地被陷。因萬曆帝作惡之故，漢民受勞苦也。天以我為是，以明帝之遼東地方授予焉。既至天授之地，即令遼東周圍漢人廬舍均與諸申合居，糧則同食，田則分耕。我諸申地方之廬舍田糧，亦皆給遷移之漢人。於此國移民苦之年，未與諸申合居之人，爾等何以乘間賣糧？著有糧之富人，將所售之糧獻汗，並少許付價。若不送來，被人首告，則盡沒其糧且誅殺其身。”

二十一日，前往立界之副將額克興額、參 ㊳
將毛巴里歸來。

廣寧來報：駐廣寧之統兵大臣等，往右屯 ㊴
衛時，遇喀喇沁蒙古八十人，殺十五人，獲馬四十八匹。其生擒二人，由冷格里解來。

是日，馬巴海往追逃人，因未於邊界尋覓 ㊵
踪跡，而宿於家中，故治以罪銷功銀十五兩矣。

(41) 布漢薩滿曾來銷沙金巴彥功銀五十兩。經復審，改銷二十兩，免銷三十兩。

(42) 二十三日，汗曰："四貝勒之東珠，備辦八份以下，三份以上。費揚古阿哥、齋桑古阿哥、濟爾哈朗阿哥、多鐸阿哥、岳託阿哥、碩托阿哥六貝勒之東珠，備辦六份以下，二份以上。另為隨侍福晉之婦人及屯中婦人備辦有披肩之衣、帽、包頭。"

(43) 是日，都堂致駐青苔峪豁託寨薩書曰："依據青苔峪地方之二人來告，有三屯之三戶人與毛文龍所遣之張懷密通謀叛等語。一屯蘭磐驛乃其人名景天彥，一屯達塔峪，其人名王百求，又一屯樺皮峪，其人名曹留全。著駐青苔峪之豁託寨薩等率兵，將該三屯之三人及毛文龍所遣之人，皆查拿解來。"

(44) 二十三日，戍守廣寧之大臣總兵官戴木布及副將周古里、副將伊蘇、副將孟坦、代理副將博爾晉、代理副將雅希禪、遊擊茂海、遊擊哈爾古吉、遊擊鄂諾依、遊擊多諾依、遊擊克里等到來。

第四十八册　天命八年三月至四月

二十四日，汗之皂隸①李世功因擒獲奸細，即著陞為守備。 (1)

寬甸之趙遊擊，殺毛文龍所遣之曹都司，擒拿曹都司同來之人解來，著賞趙遊擊銀一百兩，並賜其子孫世襲罔替。趙遊擊屬下之中軍佟文明，著陞為備禦，賞銀二十兩。 (2)

張德玉因向郎遊擊訐發奸細，著陞為遊擊職。 ③

名王元皎之人因擒獲奸細，著陞為備禦。 ④

劉吉寬首告雙山備禦苗宜莊私通毛文龍，革苗備禦之職，陞劉吉寬為備禦。 ⑤

北吉寨地方名王宗魁之人，知北吉寨謀叛，以二次告於草河備禦蘇世登，而蘇世登未查，致使北吉寨人逃遁。故將蘇世登兄弟執而殺之，遂陞王宗魁為備禦。 ⑥

沙嶺備禦王子登，查獲毛文龍遣來離間之奸細，陞王子登為遊擊。擒獲奸細之把總張秉儀，著陞為千總。協助張秉儀之一人，著賞銀 ⑦

十兩。

⑧ 李都司奏報名張子敬之人發覺並擒獲毛文龍所差之奸細一人。故授張子敬為備禦。

⑨ 湯山守堡唐英元以擒獲毛文龍之奸細解送前來，故著陞為備禦。

⑩ 岫巖備禦喬邦魁與毛文龍密謀，被喬邦魁家人首告，將喬邦魁之宗族盡殺之，並將喬邦魁之妻及家產，盡給其首告之僕人。汗曰："外地之小人，經常擒獲奸細送來，而我處豈有奸細不來之理乎？爾等眾官員，半為明帝判以死罪監於牢獄之人，半被廢黜之人。且皆係獲於陣，加以豢養之人也。我舉之為官，予以豢養之。爾等若念養育之恩，為何未將毛文龍所差之奸細查出一人？為何不查逃叛暴亂者？若不為汗効力，豢養爾等何益？凡見逃叛即來告者，凡知奸細即執送者，仍照前人之例舉之為官，記功賜賞。若聞逃叛而不報，見奸細來而不擒之被人首告，即照蘇世登、喬邦魁處治。"

⑪ 古爾布什額駙之姊及妻，塔布囊僧格之妻和塔布囊莽古之妻及母、拉布西喜之母、妻及

妒，哈拉克欽福晉，塔布囊果巴之妻等十人各賜以金項圈一個、金佛一尊、金耳墜二對。

二十四日，前往戍守鎮江之參將尤德赫、備禦阿布泰歸來。⑫

汗曰："我勢强之地，能管束者多，我危難之地，能管束者少矣。汗取遼東城時所舉之衆臣，知我兵退，無人出而管束，皆逃避於家中。唯布三獨出管束，更番遣兵。於我危難之地，布三能獨身承當管理，故記大功，賜布三一等總兵官之職，授爲旗主，子孫世世獲死罪者，免予抵命，獲貪贓罪者，不奪其財，免其二千四百一十兩之罪。凡如布三能於我危難之地承當管理者，我與諸貝勒將予以信賴之。若蒙汗與諸貝勒之信賴，亦如布三記大功，死罪不殺，貪贓罪免罰。"將此諭書於八貝勒以下至遊擊以上之掛文，懸掛之。又繕寫黄敕書，蓋印賜與布三。⑬

汗致書廣寧："着先查城内堅固之處，毁之，盡焚其房屋，前日焚而未盡之屋，次日再行焚之以盡。剝城門鐵以火焚之，糧食運畢，⑭

概令退還。”

⑮ 二十五日，都堂諭曰：“高家仲等，因織蟒緞、細緞及製金線而舉用，並全給以妻、奴、衣、食。又為耕田以供糧食柴薪，一等者各賜男丁五人，二等者各賜男丁四人，三等者各賜男丁三人，由餘丁中撥給之。今凡有能工蟒緞、細緞、金線、紙張、精美閃緞、碗、盤等一切有用之物者，即行自報，經驗看確實能者，亦如高家仲等，舉而養之。”

⑯ 札晉巴來鑄去舒沙蘭二十五兩之功。

⑰ 前往納丹佛哷之興嘉至。

⑱ 二十六日，傳書諭曰：“接管海州倉、瀋陽倉糧之衆官員，著爾等秉公辦理應徵之糧。所徵之糧，勿庸存儲，即行散放之。倘爾等因徵銀錢，減徵糧食，而不足散放，將如之何也哉？”

⑲ 綽霍諾依同永順牛錄屬下之人，往岫巖催徵官糧。岫巖漢人執之縛綁，載車叛逃。見我兵駐守森嚴，竟殺其人，漢人退回登山。與其人同往之伙伴，執鄉屯之漢人，割耳鼻，取口

供圖。供出之殺人者業已登山，為查殺人之漢人，殺其十人。

二十七日，薩木哈朱銷去葉克舒二十五兩之功。 (20)

二十七日，銷去哈哈納九十兩之功。 (21)

二十八日，汗降書諭曰："漢人官員，各所分管之漢人若有饋贈，可受其魚、野雞、野鴨、果子等，勿受牛、羊、山羊、豬、錢財、銀兩、糧草，受即罪之。" (22)

恩格德爾額駙遣十三人，往平虜堡守堡處。其所遣之人自十方寺進入，日落時至該堡，攜車三輛、牛五頭、馬六匹，以載運其舊存之米及面、果等。由諸申巴克什將米、面、果等繕文，呈於都堂。復以此問於汗，命給面、果而遣之。 (23)

二十九日，札齊巴朱銷去巴都虎三十兩之功。 (24)

納齊布、胡希布駐復州、岫巖之間。 (25)

巴班、噶哈駐岫巖。 (26)

胡西木、覺達哈森車赫駐薩馬吉。副將額 (27)

克興額與之同往以指築城基址。

㉘ 差往廣寧之納木泰至。

㉙ 四月初一日，汗降書諭曰："著每牛彔遣甲兵百人，以十人為白巴牙喇，攜砲二門、槍三枝；再將九十甲兵分之，其四十甲兵為紅巴牙喇，攜砲十門、槍二十枝，又十人，攜盾車二輛、水壺二個。黑營五十人，攜砲十門、槍二十枝，又二十人攜盾車二輛，梯一架、鑿子二把、鍬子二把，鈎鈎二個、鐮刀二把、斧二把、蓆四領、叉二把、連夾棍一根、水壺二個及一月用之木炭、綿甲十五副。每一甲喇攜大砲二門。牧馬時，五牛彔合為一處，各漢軍之馬亦合之，自平虜堡以西，牛莊以東牧放。每牛彔各遣一代子為首領。諸申、漢人、蒙古人之馬，每十匹以一人看守。馬若被逃人取去或盜賊竊去，及諸申人馬肥、漢人馬瘦，則罪其率往之代子。每一牛彔拴馬二匹，備禦各拴馬一匹，遊擊、參將各拴馬二匹，副將各拴馬三匹，總兵官各拴馬四匹，一等總兵官各拴馬五匹。"

㉚ 諸貝勒書諭："設於鄉村街道之火爐，概令停用，改於村外空處設爐，若見有在鄉村街道設爐者，則罪及查火之人。"

㉛ 初二日，札齊巴來銷去色勒阿哥十五兩之功。

㉜ 備禦尼雅鈕克，着陞為伊父參將之職。

㉝ 着石天柱代其兄石國柱為遊擊。

㉞ 初三日，明山海關來一探信漢人自首告曰之："山海關有兵五十萬，其中蒙古兵十萬，取廣寧路而進，毛文龍兵二十萬，取南路而進。兩路之兵，皆於本四月十九日到來之也。"遂問之曰："獨爾前來乎，有無同伴前來？"答曰稱："曾有一同伴，因我言欲來此謀生，同伴即返回。"乃責之曰："爾若誠心來此謀生，為何不將其同伴告之？顯是有意前來虛張聲勢，以悞我軍機也！"遂殺之。

㉟ 送來官掘銀九百三十兩，金六兩七錢，問曰："該掘銀之人，是否已繳應納二次之糧？"其對曰："兩次糧皆已繳齊。"遂收其金，盡退其銀，分給掘銀之人。督催石國柱六十兩，

八家監工之八人，各給銀五兩。倘若所詢問之官糧未納，則將其筆除治罪。

(36) 初五日，達爾漢額駙自所駐纓瑪嶺地方，獲七十人解來。

(37) 霍託自所駐青苔峪地方，獲七十人、馬六匹解來。

(38) 初六日，都堂書諭："曾令八旗各遣巴班及納齊布一等之大臣一人築城。今令停止築城，須先行勘定城址，俟暇時再行修築。著備禦率步兵，各歸原駐地，於左右交界之地，嚴加尋蹤防守。著巴班、納齊布等大臣，亦各率該旗步兵，往駐備禦之原駐地。"

(39) 伊勒慎、阿福尼分管之驛穩、三山峪、岫尤里、瞻札綏色四屯二千男丁，攜其婦孺，往南叛逃，被沿邊駐軍追及，盡殺其男丁，俘其婦孺。

(40) 四月初六日，都堂書諭："漢人軍士及百姓，凡有弓矢刀槍砲等軍械，限於二十日內，送交各該管官。逾二十日隱匿不送者，被人首告，治以重罪。禁止漢人工匠售賣弓矢刀槍等

軍械，十日以後，賣則罪其售賣之人，買則罪其購買之人。限各所屬人於二十日將軍械送交完竣，並著該管官員具文上奏。”

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使者齊成古、馬巴錫領六人，攜馬十一匹，駝二隻、婦女五人前來見汗。 41

廣寧張參將偷拐喀克都里家之六男、六女，私佔未成，而送回。遂將張參將治罪，其家奴和牛馬及一應物件，分為三份，以二份給其主，以一份田執法者取之。二夫、一女還於喀克都里。再有六男、六女潛逃，則責令張參將償還之。 42

多鐸阿哥所管郎遊擊屬下人魏云登，原為代理備禦，因擒獲毛文龍遣來之奸細，著陞為正備禦，並賞給銀兩。將所來之奸細殺之。 43

副將冷格里，率白巴牙喇四百人，戍守於朝鮮邊界。曾獲人一百十三名、馬二十八匹、牛五頭、騾五匹、驢四頭、銀二百五十兩攜來之。將銀二百五十兩，分給隨往之巴牙喇等。 44

初七日，有人來告曰：鄂善牛彔下納木達 45

哈里，被他人堵殺於威寧以內之大路等語。汗聞而問之曰：“納米達哈里佩弓箭撒袋乎？”答曰：“無弓箭撒袋。”汗怒曰：“軍旅之地，其為何不佩弓箭撒袋而行！如尚未火化其屍，則割其肉拋之，若已火化，則將其骨灰拋撒之，並禁服葬衣。”又召眾大臣曰：“著詳查殺納米達哈里之人。”

㊻ 初八日，傳諭於駐南邊八卡倫之人曰：“爾等駐邊之人，切勿愚頑，妥加防守，盡忠圖報。若聽信小人之言，違汗訓諭，存盜賊之心，疏忽怠惰，則禍患必及爾身也。不違汗言，謹慎防守，盡忠圖報，蒙汗嘉獎，乃爾等之功勞者也！”

㊼ 初八日，汗降書諭曰：“著每牛彔由一章京，率領牧馬，一章京催造軍械，一章京催種田畝。”

㊽ 劉將額克興額往薩馬吉、岫巖等地視察築城基址而還。

㊾ 初九日，汗降書諭曰：“汗門與城門舉黃蓋，乃有職之人皆須集於汗門，必有筵宴宣諭

傳信之事。舉紅纛速吹海螺，乃有戰事，須穿盔甲，有馬者乘馬，無馬者步行，各至屯外列陣。備禦以上，至旗貝勒門聽信。舉白纛鳴砲時乃逃人潛逃之信號，各穿綿甲，佩撒袋，乘拴養之馬前來。”

50 初十日，布爾吉牛录下雷木布善來報南方俘獲之數，人一千，馬、牛、騾、驢共三百。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及清文鑑二書，均無 saoli 一詞，故照抄之。（本書按音譯成“皂隸”）。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angga bairc 蓋取口供之意。

第四十九册　天命八年四月

① 十一日，賜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使昔齊戍古、烏巴錫銀五兩，跟役銀三兩，並遣人送餑餑四柳斗，蜂蜜一大瓶。

② 十二日，管糧巴克什庫里、納泰、達揚阿及羅吉等，著由千總陞爲備禦。

③ 李駙馬曰："爾等南方各地之人，爲何叛逃？諸申汗之善惡，爾等不知矣。非如明萬曆帝慫恿高太監任索銀兩①。得遼東後，未動爾等所住之舍、所耕之田，各自相安而居。沿南海居民因聽信毛文龍挑唆之言，殺我之人而叛逃者遂令遷移之。因爾等叛逃，故令遷移。所遷之民，不給糧食豈食土乎？因遷民無糧，遂取而給之。遷徙之苦，僅此一年，豈有年年受苦之理乎？諸申汗與明帝相戰，孰勝即生投於得勝之汗，以安生業。爾等非軍人，又非文武官員，爾等乃平民百姓也，於爾等何罪之有？爾等棄故土、住舍、耕田，叛逃而往，孰將納爾並給以田舍？"撫順額駙持此書，前赴復州、

蓋州。

參將蘇巴海，參將毛巴里，率兵一千，往 ④
復州，蓋州駐守。

綽和諾往收送南路漢人之糧。因其獨遣同 ⑤
往之人，被漢人所殺。遂以爾為何獨遣一人？
而令償死者，罰銀二十兩，由薩木哈朱銷去所
記之功。

鑲河之巴達，前往取糧，知高爾鹏地方人 ⑥
叛逃，躡踪追殺之，並殺毛文龍遣來挑唆之千
總，故陞為參將，給其掛十兩銀牌，服紅蟒緞
衣，滿給一千五百漢人。同往之千總四人，均
授備禦之職，賞給五百漢人。至於漢人備禦曾
給予五百男丁，茲因上述之故，再給男丁五百
名。若再立功，則滿給之。

英明汗諭總兵官布三、遊擊南吉蘭、遊擊 ⑦
富克察、遊擊代理副將郎濟達、備禦代理遊擊
延朱虎等統兵大臣曰："太平之道，貴於守正。
夫用兵之法，以不勞己、不頓兵，智巧為貴。
不勞我兵而克敵者，堪稱足智多謀之武將也。
若勞我兵，雖勝何益？故用兵之道，我之諸物

均不被他取，猶能制敵，斯為可貴。駐邊之人等，切勿愚頑，謹慎防守，盡忠圖報。聽信下賤小人之言，違汗教言，存盜賊之心，怠惰偷安其禍患必及身也。不違汗言，謹慎防守，盡忠圖報，蒙汗嘉獎，乃爾等之功也。”

⑧ 十二日，致書復州、蓋州曰：“遣管糧之人，核計復州、蓋州之徵糧，計我前往之蘇巴海姑夫、毛巴里之一千兵丁及後往之蒙古人口數，應給復州若干石，蓋州若干石，按數徵而給之。”

⑨ 十三日，戍守南海一帶之副將布爾吉還。

⑩ 十三日，都堂書諭：“一備禦率漢人五百及千總一員，兵丁二十五人，千總攜父母妻子，又十二名兵丁攜妻子，駐於東京城。其家人仍居原處耕田。所駐之十二名兵丁，當擇優地而駐。兵丁有過，惟千總是問。望族殷富之人，再行安置。二十五名兵丁，以八人收管備禦之諸物，再以善射之七人，執槍攜弓，佩帶撒袋至其不善射之十人，皆令執砲。兵丁所執之砲及弓、撒袋、刀、槍，盡行收之，存於各該管

官家中。自牛莊以東，英額以西，邊外之地，庶人可留砲、弓、撒袋、刀、槍。自此以南城堡屯鄉，勿留軍械，查各所管轄屯堡之軍械，盡收之，並限於本四月內，概行送來。若未收盡，所留軍械，被人首告，則收藏之人，治以重罪，該管官亦罪之。漢人若造售軍械，則售於諸申，不得售於漢人。若售於漢人，則罪其賣者，買者亦罪之。”

十四日，汗降書諭曰：“率領駐南界馬兵及步兵之大臣等，爾等宜如布爾吉，我兵少時勿得進犯，俟調各處之兵至，我勢强時，再行征伐。” ⑪

是日，阿巴泰阿哥、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岳託阿哥，總兵官戴木布、總兵官烏訥格，副將阿山、副將和碩圖，副將昂阿拉、代理副將博爾晉、副將額克興額、代理副將雅希禪及參將、遊擊等率兵一千，前往築補。 ⑫

汗為於邊外沿遼河耕田闢邊事，率衆貝勒及福晉、子媳、諸子等，自東京城北啓程。汗乘轎，夜宿彰義站堡之野。嚴束軍士，屯中諸 ⑬

物，秋毫無犯。

(14) 十五日，汗出邊察視耕田之地，並行圍獵之獲麅鹿十隻，散給有職之大臣等。夜宿布爾噶渡口。

(15) 十六日，自彰義站以西察視耕田，設圍打獵，獵獲麅鹿二十隻，未賜給有職大大臣，而散給眾軍士令湯食之。於遼河張網，汗親乘舟行以鋼叉得魚十尾，夜宿遼河渡口。

(16) 十七日晨，於遼河張網，汗親乘舟，尋魚未得，又將網舟移於大池，尋魚仍未得，網亦破碎。汗怒曰："何旗之網已盡攜來，何旗之網未盡攜來，著速查予以治罪。"查得，鑲白旗大網八庹一叢幾[illegible]，鑲紅旗十七庹，正白旗十九庹，正黃旗七庹半，鑲黃旗二十一庹半，正紅旗十八庹，正藍旗十五庹已破爛不堪，鑲藍旗十七庹。汗命此事回家再議，將網帶回，擬從重治罪。夜宿該池之岸。

(17) 有二人自巴林來歸。

(18) 十九日，遊牧蒙古人攜奧肯之五匹馬自黃泥窪潛逃。

十九日，由北湖遼河上游張網，汗親率衆手執鋼叉尋魚未得，遂命遣人攜舟網送回。汗由此察視耕田。於哲爾鼻山間舊遼東邊牆，渡遼往此陰城。於此放圍，獲鹿壹十隻，夜宿達岱塔南。時齋賽貝勒之一男、一女、一子逃來至遼河彼岸，命以馬渡之前來。 19

二十日，自達岱塔察視耕田，設圍打獵，獲鹿二十隻，夜宿十方寺南之水甸。 20

二十一日，駐守南方之蘇納額駙、色特克致書稱："有明船八艘、舟十四隻，逆小凌河水而來，四時侵襲蘇納額駙所設之邊線卡倫五處，殺死一人。聞漢人砲聲，蘇納、色特克即進殺之，獲船三艘。"自十方寺還，宿於渾河十里外之水甸。 21

二十二日，命派八貝勒之馬八匹，以迎前往葉赫之諸貝勒。瀋陽設馬二匹以待，鐵嶺設馬二匹以待，開原設馬二匹喂養以待，葉赫設馬二匹喂養以待。 22

二十三日，諭戍守之軍士、臺人曰："伊勒慎所屬蓋州南潛逃之漢人，與哈哈納牛录之生 23.3

臺諸申三人，結交為友，並騙至其家而殺之。又駐某地之七人，去漢人朋友家飲藥酒，俱皆殞命。又駐某處之五人，被漢人朋友帶至其家內以酒灌醉盡殺之，該漢人棄之潛逃。凡駐臺之諸申，駐各處之步兵、馬兵、哨卒，勿與漢人交往，勿去漢人之家。若與漢人交往，去漢人之家，則治以大罪。駐蘇納額駙所設卡倫之三人，燃火而睡，不知漢人乘船逆岫巖河而來，故被俘二人。其乘船而來之一千漢人，被蘇納額駙俱殲之，獲船三艘。再有似此燃火而睡之哨卒，則殺之。希漢薩滿負甲步行，前往戍守之汗見之曰：'苦哉！'希漢薩滿答曰：'汗勞苦之際，我等情願受苦。汗若安逸，則我等庶有安逸之日也。'因此言回答得體，被汗舉之為備禦之職。衆人皆已聞知。似此駐各處之兵丁，不過一年勞苦而已，豈有復勞之理乎？若盡其勞，必有安逸之日。著國布三將此書傳諭駐守之軍士及臺人皆知之。"

㉔ 著有糧有馱載牲畜之人，限期內將糧食盡數送來。至於無糧可給，無牲畜之人，屯中大

匡、千長百長等豈不知乎？將此告於已去之李駙馬，確實無有，可以免之。今未遷地方有糧之人，售於無糧之人，斟酌其價，從減取之。若有糧而不肯售於無糧之人，經人首告，則不給價而徒取之，賜予無糧之人。遷移地方之人及居本地人，凡長期斷糧者，命往邊外取糧，由諸申率領前往取之。

二十四日，恩格德爾額駙獻肥母牛一頭、酒一大瓶，莽古爾岱台吉獻有犢之母牛二頭，遣巴拜攜來。 ㉕

賜恩格德爾額駙之弟純青補子蟒緞一疋、藍緞五疋、小毛青布五疋。其來使二人，一人賜銀三兩，一人賜銀二兩。賜巴拜銀三兩，披領一件。另一人賜銀二兩。賜格格紅蟒緞一疋及賜恩格德爾額駙披領一件，遣來使攜回。 ㉖

彥庚、王備傑奏稱："據袁欣千總前來面告，託爾山有百餘人謀叛等語。我等不信其言，於是遣宗進忠往探，信息屬實，並探得毛文龍唆使曹大、曹三二人前來住於該屯，欲於初一日起行。"遂命撫順額駙往查，並諭曰："倘 ㉗

爭留皆，係新還地方之人，則將為首者帶至東京，其他小人，令與周圍有糧莊屯之人合居，給與糧田。若非新還，係原住之人，則將男丁皆殺之，婦孺充俘。著撫順額駙往駐蓋州。劉副將往駐復州、岫巖之間。徐參將已駐岫巖，游擊李英傑已駐高麗營，金游擊已駐沙河。游擊張攀龍已駐吉虎河。趙游擊已駐復州。著撫順額駙諭知劉副將，劉副將再將此諭轉告於沿邊駐紮之三游擊。五游擊各查所轄地之由邊外還至邊內居住之人。耕田無糧之人給糧，因無糧無畜而未耕田之人，計其丁口併入邊內有糧之屯，每百丁配以十或二十男丁。食糧計口取而給之，耕田，亦計口取耕田給之。辦理完竣矣，即以我所管之地方之人業已辦理完畢等語，報劉副將。劉副將報於撫順額駙。諸事完竣後，其撫順額駙、劉副將即回。”二十四日持此書前往。

28 二十五日，沙納堡備禦張武林告曰：“本月十八日未時，曾遣木城之大臣葉古德等二人，即向千總王第明取小船尋魚。王第明即尋一小

船，交付尋魚之張進色等十人與葉古德同往。本月二十三日午時，尋魚之張進色前來訴曰：本月二十一日酉時，以小船尋魚，西往遼河至大龍灣尋魚時，遇外家古之，張進色、徐大昇二人受傷，隨船同往之通事與外船中失蹤矣。其餘尋魚之人如何，因夜晚尚且不知等語。其確實信息，待查明後再報。”

遊擊泰珠、陶退率兵五百，前往耀州戍守[2]之。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sabka i tokome 蓋任索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及清文鑑二書，均無 Kooji 一詞，故照抄之。

第五十冊　天命八年四月至五月

① 二十六日，遊擊尼瑪禪率兵二百駐李家，舒木路率兵二百駐塔米西，烏什泰率兵二百駐勞利，庫拜率兵二百駐札寧穆，古勒瑪琿率兵二百駐郎家。

② “奉汗命率兵赴外地駐守之諸將官，爾等為何出師心變，違背汗命，不嚴加管束，疏縱軍士，致使搶奪，擾害國人。若有千百人叛逃之則殺其男，婦孺充俘。殺一二少數逋逃者，皆乃欲得綿袍而殺之也。前往之軍士，勿入漢人莊屯，勿食漢人之糧，宜擇屯外有水草之地歇宿秣馬。主將親率從者二十人，察看漢人之田耕否。若未耕而作亂，爾等即具文致此，其他勿言。爾等駐邊之人，不得愚頑，須妥加防守，盡心効力。若聽信屬下小人之言，違汗訓教，持以盜賊之心，疏忽怠惰，則禍患必及爾身也。若不違汗命，小心謹慎，秉公盡力，見善於汗，則記爾等之功也。”

③ 英明汗所遣之使臣，屢被吊阿貝勒攔殺於

路。並執還往伊處之使臣，給有仇之葉赫部殺之。為解此怨，命阿巴泰阿哥、德格類、齋桑古、岳託四貝勒，率諸申兵一千，蒙古兵一千，操砲漢兵八百，於四月十四日前往征討之。二十一日乘夜疾行，二十二日晨寅時，經過羅地，渡遼河渡口。由此縱兵急趨，主將總兵官戴木布先率精兵五十人在前急馳，至額爾格勒地方時，日出不及一竿，即由彼處尋蒙古屯略地而行，我兵至百里外，總兵官戴木布，參將雅希禪、侍衛博爾晉，尋得昂阿貝勒之家而攻之。昂阿貝勒敗，攜妻孥乘馬，並有隨從二十餘人，半數步行，半數乘馬，駕牛車而逃。雅希禪、侍衛博爾晉率三十餘兵下馬，總兵官戴木布率二十餘兵，勒馬而立。蒙古兵避開下馬之步兵，往戰總兵官戴木布，未能衝出而退。總兵官戴木布隻身出陣發矢，時有一蒙古兵以槍刺中其口，墜落馬下。眾軍士進擊，俘貝勒昂阿父子，遂盡殺之。

二十七日，汗降書諭總兵官布三曰：“著修參將返回岫巖城，督察國人是否耕田，並詳 ④

查毛文龍所遣之奸細。著駐五處之諸申馬兵，每處遣二人，共十人，以護衛佟參將。”

(5) “錦木路、尼瑪禪、庫拜、古勒瑪琿、烏什乘，著爾等五人，各率兵百人駐守。其餘五百兵撤還。孟古納所率駐嘉哈之一百步兵，由爾尼瑪禪率五十步兵駐李家。其餘五十步兵由孟古納率領駐於郭諾、古勒瑪琿處。自棟鄂阿八匝，札庫穆以東，著爾等將各駐地之間建接之(1)妥為尋踪，恐有空隙。尋踪時，見有踪跡，即率衆追逐。勿因貪得綿襖，以少數人追之。駐薩木站之步兵因尋踪時，見有逃人，未告於衆，而私行追逐，故將郎珠虎執拿之。”

(6) 總兵官巴都里率八旗遊擊八員，兵一千人，乃攜砲八十門，前往北界外沿遼河渡口處瀦壕，以防備來往行人。

(7) 賜鑲凉帽模子之工匠牛一頭。

(8) “若有善製金銀焊藥之人，即行入告，將薦用之。”

(9) 二十八日，汗降書諭撫順額駙曰：“已賞(2)蒙古人錢糧銀。著於復州岫巖之間某地，設售

食物之店鋪凡指堡賣貨之人，皆於該堡售賣。蒙古人，可由各該頭目帶領，編隊執旗，前來購食。只許結隊執旗而來，不得放任自流。”

是日，因寧海州糧倉之蒙安牛录下西莉巴克什，往發蒙古人食糧後，將倉鑰匙置於家，被西莉之家奴，竊得鑰匙，盜去倉糧。故將該奴僕鞭七十三，刺耳鼻。其主子鞭七十三，罰銀九兩，以贖刺耳鼻之刑。 ⑽

噶爾泰以徵糧則一概徵收之，而使全體國人③苦於徵斂故將噶爾泰治罪，罰銀二十五兩數。 ⑾

經揚古利、雙肯請於汗，授遊擊納木泰為代理副將；備禦胡希布、備禦納林為代理遊擊職；葦善、格巴庫、趙三、馬福塔、徐特海、額勒吉額為代理遊擊；職銜書於備禦之處。 ⑿

二十九日，以額勒齊布、薩比干合為備禦職；達岱、方喀拉合為備禦；達吉哈、阿納布合為備禦，於諸貝勒集八角殿之日，乞請在案。 ⒀

三十日，汗降書諭曰：“凡軍旅出行，於大兵之前設兵二百，以智巧有謀者之二人為主 ⒁

將率之。於二百兵前，設諸申十人、蒙古十人，合共二十人。此二十人內，派諸申二人、蒙古三人，共五人為前探。若見敵兵，五人誘敵至二十人處，二十人誘敵至二百人處。二百兵之領兵主將視其敵可破，則破之，若不能破，則集衆謀之。再者，率八旗營之大臣等，率營而行。其餘大臣等與白巴牙喇同行。有事若派小人必誤軍機，大臣等當親往聞之，然後各歸本隊，諭衆記之。派十人護衛總兵官，派六人護衛副將，派四人護衛參將，派三人護衛遊擊，派二人護衛備禦。”

⑮ 自南界之外收歸界內居住之人，因未獲田糧，二次前來訴告。遂致書令蓋州地方頭領張遊擊辦給田糧。其書曰：“爾為我屬，早應辦給田糧。因心向明帝，願其若去則去之，故未曾辦給田糧。此其一也。又對草峪地方之人謀叛，該地漢人，往告於諸申戍守之主將，告於諸申之臺人，又告於漢人戍守之吳遊擊、佟遊擊。所有戍守之人皆往告之，豈有未告爾地方頭領張遊擊之理乎？爾乃我屬之人，本應將此

前來告知。唯因爾亦明帝之人，欲其離去，遂未告也。此其二也。再者，豈有善言於毛文龍反而無善言於爾乎？爾若我屬之人，應謂地方之人曰：明國之苦，皆我明帝做惡之故，致使眾多王大臣及數萬兵被殺，地方失陷。死者何以安眠乎？金帝未奪房舍、耕田，而養育之。因負養育之恩，聽信毛文龍挑唆之言，逃叛而往，是以遷移之。皆因我等為惡，遂自受其苦也等語。唯因爾亦乃明帝之人，故不言也。此其三也。爾以為諸申汗無知，任爾恣意妄行而不察也。"

自齋賽貝勒處逃來人五十名、牛三百頭、馬十匹、羊五百隻，由達雅將此取之。⑯

五月初一日，齋賽貝勒之五男、七女、九子，攜五牛來歸。⑰

貝勒內齊所屬一男、一女，攜馬四匹來歸之。⑱

戍駐復州參將毛巴里，前往海岸，獲船九隻放火焚之。又有三船漢人至，見我軍士而退時，一船遇石擱淺，遂放火焚燒，乘二船以去⑲

矣。

⑳ 李善，多諾依，因雷阿拉之噶爾薩．郎家及聶哈、李家四處之漢人，未耕田築房，而往查之。

㉑ 因來人訐發駐索閣堡遊擊劉有寬索糧四十馱，銀六十兩，衣服六件，故令諸申二人偕同事備禦前往執之。

㉒ 撫順額駙致書曰："有人訐發訖拉三之人欲逃。經與首告人面核，查得該人等未耕田，糧皆出售，縫銀於衣內，以圖逃走之情屬實。遵照所學屬遷移地方之人，勿殺，令其還來，本地人，則殺其男，婦孺充俘之諭令。即將遷移戶之男女共三十九人留養，遣往牛莊、海州合居之。其本地之男丁三十八人，盡殺之，婦孺充俘。今將該充俘之婦女十九人、馬六匹、騾一匹、牛四頭、驢四頭、銀四百八十兩解送前來。"

㉓ 五月初二日，汗降書諭曰："凡人在與明交戰中，所匿之物，均須交出，交則無罪，不交，被人首告，則罪之。"

汗遣人諭巴都里曰："著爾等速於所往之處掘壕，並遣人告竣。" ㉔

遣人傳諭往征蒙古之諸貝勒曰："著爾等環十方寺紮營，畏養牲畜。初五日，進入張占山以內之關金堡，初六日早相會。" ㉕

五月初二日，汗致書諭撫順額駙、蘇巴海姑夫曰："往征蒙古之諸貝勒，擒獲蒙古貝勒殺之，其國取之，獲馬牛羊二萬帶來。初六日汗親躬往迎。著撫順額駙、蘇巴海姑夫，各率從者五人，於初六日前至，令杜特托依、塔音珠率爾等之兵合駐於蘇巴海姑夫所駐之處。"遂遣公差二人往遞。 ㉖

是日，都堂曰："著爾翁克依率每牛彔甲兵二人，往曾阿拉增援李善、多諾依。李善、多諾依駐兩潛之荒甸處李善若留兵前往彼處，爾翁克依即駐李善留兵之處。並遣使往告：翁克依我已前來等語。若兵皆往，則往尋李善，途人有問，則告以往戍，勿大言聲張，勿奪漢人一應物件，勿行犯罪。" ㉗

是日，納欽曾因罪豁免而養育之。後又聞 ㉘

得，盜取汗之帳房毀之，給其家丁做衣。汗聞之怒曰："豈非盜盡我之家產乎？"命殺納欽也。

㉙ 二十八日，奧巴之使者、阿都齊之使者、冰圖之使者、烏克善之使者、伊兒都齊之使者及岱青之託門泰之使者、巴雅爾圖之使者、桑圖之使者、馬尼思之使者、吉賽之使者，鄂謨克圖之使者、胡爾哈圖之使者、翁諾依之使者及哈坦之使者、布達西里之使者、馬邁之使者及博齊之使者、班第之使者、博迪蘇克之使者及託羅欽之使者、索尼鼐之使者、恭欽之使者及思克森之使者、巴拜之使者、巴雅爾圖之使者，皆遣之歸。

㉚ 五月，額爾德尼巴克什家婢女首告額爾德尼曾受朝鮮送獻之絹。並將所獲之珍珠、東珠及金，匿藏井中。在遼東抄家時，額爾德尼將東珠、珍珠、金，藏於妻弟家中。汗召額爾德尼巴克什曰："夫爾額爾德尼隱匿之此類東珠、珍珠、金等，乃前案未繳㊀之物，因畏罪而藏匿之，故令爾獻出。倘若獻出，我諭都堂，

赦爾無罪，既啃之骨焉能再啃⑤?倘爾强辯不從之，因而陷罪，我亦不加干涉矣。”額爾德尼巴克什向汗叩頭欲答無藏匿之物，汗止之曰：“爾勿妄答之，退回深思，再行柬答。”額爾德尼巴克什退歸家中後，汗遣龍什向其曉諭曰：“有藏匿之東珠、珍珠、金等物，即獻出。獻則無罪。”額爾德尼巴克什對曰：“我豈能以金、珠為貴，自身為賤乎？蒙汗眷顧，獻出即可免罪。今獻出所藏之東珠，乃雅遜之妻所贈。昔雅遜之妻曾將此類東珠二十餘顆送與哈達之格格，而未受也。我妻往雅遜家，正逢其開箱和倒器。因我子有齒疾，故乞索之以研敷⑥。惠處所給之東珠、珍珠，係購於漢人王國臣者。”後經與王國臣核對，其珍珠多於王國臣所售之數。因此，衆都堂審額爾德尼巴克什曰：“若係雅遜之妻所給之東珠，在査東抄家時，雅遜家所有米、肉，既已搜盡，如此多之東珠為何未搜出？爾當時為何不聲明此係雅遜妻所給之東珠，此類東珠雅遜家尚有二十餘顆？爾匿藏東珠，為何卸罪於雅遜？為何在抄家時將東珠

送藏他處？”遂擬額爾德尼巴克什夫婦以死罪矣。又以為何窩藏額爾德尼巴克什送來之東珠、珍珠、金等物？婢女前來首告，爾額爾科圖、布爾噶圖、布彥圖等為何與額爾德尼逐出家人而閉門私議？當初已頒禁令，父有罪，子勿涉，至兄有罪，弟勿涉。若涉之，則死罪同斬，罰罪同罰。爾等為何干涉之？遂告於汗。汗怒，命殺額爾德尼巴克什夫婦，遂盡殺之。額爾科圖鞭責一百，刺其耳鼻。布爾噶圖、布彥圖各鞭五十、刺其耳。

① 原譯抄本簽注：謹查 hūsihan acabume 蓋夫界之意。

② 原譯抄本簽注：謹查該 wasimbuhabi 即賞賚之意。

③ 原譯抄本簽注：謹查 jalu gurun 蓋全國之意。

④ 原譯抄本簽注：謹查 weile baha oden 蓋獲罪輕微之意。（本書按原文譯作"前

案未繳”）。

⑤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此句蓋罪上加罪乎之意。（本書仍照原文翻譯）。

⑥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tantafi latubuki 蓋研數之意。

第七函 太祖皇帝

天命八年五月至九月

第五十一册 天命八年五月

① 初三日晨，汗召集諸貝勒大臣曰："聞額爾德尼曾言以忠效死。倘哈達之格格將雅蓀之妻曾饋送東珠二十餘顆之事如實告知諸貝勒，而爾等諸貝勒亦確已聞之，則我之枉謬也。獲他國之人，亦當視為友人而豢養之，若遣如此衆多之僚友，怎可輕易殺之？一枝箭尚且惜之矣。額爾德尼豈能謂忠？昔大阿哥在時，額爾德尼、烏巴泰，爾等曾進讒言。至於攻克遼東之城，非爾一人之力，爾為何獨取三十頭豬之肉耶？我得一物，尚須平分共食矣！哈達、葉赫之諸貝勒，皆不善養己之僚友，而誘他貝勒之僚友，彼此授受財物，其政亂矣。有鑒於此，故當初訓示云：若貝勒有賞，則賞各該旗之人，諸申有求，則求各自之旗主、貝勒，勿越旗賞賚，勿越旗索求，倘越旗賞求，則罪之。並由

爾額爾德尼親手書之。爾乃多鐸阿哥所轄之人，為何越旗索求於八旗諸貝勒？即使遇有諸貝勒傾囊給賞之時，無論如何，亦難為爾所遇。貝勒等賞賜，為何不賞他人，唯獨賜爾一人？於運柬時，一尋額爾德尼，即已去四貝勒巡察之處。復尋之，仍又去四貝勒尋察之處。往而不聞，歸而不告其所往。如此之舉，不唯挑唆，豈有他哉？雅蓀之妻饋爾哈達之格格二十餘顆東珠，爾乃我之心腹，為何不告於我？若格格告於諸貝勒，爾等諸貝勒為何未曾告我？此即爾等所謂之忠耶？烏拉之哈斯乎貝勒有用斗盛置之東珠，然其賣於我等者，僅一、二顆。我等賣於漢人者，亦僅一、二顆。如此二十餘顆之東珠，不知雅蓀係從何處得之？莫非雅蓀有斛盛之東珠，或斗盛之東珠乎？爾等承審此案之大臣，當持以忠心。上有天，下有地，我等惟有盡力秉公審理，即使無能為力，亦只有秉公審理而已。哈達、葉赫、烏拉輝發等部之衆大臣，不持忠心，讒奸貪婪，故國敗，彼等自身亦亡。上天注定，國各有臣。天佑忠臣，君

王得福，則臣等亦將得福；天譴邪惡，君王無福，則爾等亦無福也。哈達、烏拉、葉赫、輝發之部已亡，今其部臣安在？皆已為國中之人耳。君殺則臣亡，君福則臣亦貴。望爾等諸大臣，當以忠心為之。”

② 是日，汗曰：“揚古利於歷次攻戰中皆率先立功，將賜一等總兵官之職，著其子孫世襲罔替。若犯似噶蓋、阿敦等敗壞政道之罪，則殺其身。倘因過失犯罪，犯死罪而不誅之，犯籍沒財產罪而不抄之，僅以銀一千二百零五兩抵罪。”將此寫於書，自八貝勒以下，備禦以上皆懸掛之。並書黃敕書，蓋印，賜揚古利。

③ 是日，掌碩托貝勒財物之雅木布魯一夥四人，因夥同銀匠二人隱匿銀兩而治罪。雅木布魯以其兄之功釋放，索償一半銀兩。其餘五人各鞭責二十三，刺其耳鼻。

④ 蘇爾瑪家之一婦首告蘇爾瑪，稱：“蘇爾瑪之妻與納米達之妻乃姊妹。納米達哈里被殺之日，納米達哈里之妻曾前來，與蘇爾瑪耳語後，蘇爾瑪佩刀乘馬而去。是日，納米達哈里

被殺。蘇爾瑪至夜方回家。"衆都堂審理此案，告於汗，汗曰："倘納米達往莊屯，為何不帶刀弓撒袋空身而往？爾之空身，漢人若殺亦即殺之，蘇爾瑪若殺亦即殺之，終究一死矣。"故該案定納米達有罪，蘇爾瑪釋放，休首告之婦，賞與阿拜阿哥。並責納米達之妻曰："爾夫出走後，爾為何去已無妻之姐丈家？"乃割其耳釋之。

初三日，蒙古卓禮克圖貝勒之男女二十一 ⑤
人，攜牛五頭、馬一匹逃來。

初三日，出征蒙古之諸貝勒，遣額克興額 ⑥
巴克什來報已獲之馬七百匹，牛二千八百八十二頭，羊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隻，人一千二百八十口，駱駝五十隻等數。

初五日，大貝勒、阿敏貝勒、四貝勒、多 ⑦
鐸阿哥、濟爾哈朗阿哥，齊集八角殿審事。達海、龍什、圖沙、占珠、都爾瑚、哈木圖等前往問曰："新放之代理遊擊筆善、格巴庫、馬福塔、兆三、額爾吉格、徐特海等六人，既為代理遊擊，則應給予備禦之銜，可否請示於汗？"

諸貝勒曰："勿庸請示，代理遊擊即得備禦之銜，除此則其他皆免之。"

(8) 革部梅遊擊、碩爾惠遊擊、耨德依備禦等之職，呈檔子於汗。汗問曰："賞有職人之檔子，八貝勒皆有乎？"告曰："諸貝勒無有獎賞檔子，僅此一冊耳。"汗曰："將此一冊繕寫八冊，革職則八冊皆革；錄職則八冊皆錄。如此，於爾等巴克什亦有裨益也。"遂繕寫八冊檔子。

(9) 正白旗原駐蓋州之張遊擊，不查奸細①及叛逃之人，且於追拿逋逃時，不與諸申同戰，而另立一處。故縛拿之。汗曰："此次免張遊擊死罪，革其職。"遂革其遊擊之職，召集衆官員，宣諭而釋之。霍東昆因釋放捆綁之人，並奪人騾，故杖五十，騾歸原主。

(10) 汗率衆福晉迎接出征蒙古之諸貝勒，於東京城四十里之古城堡南郊，會出征之諸貝勒大臣及衆軍士。汗率衆貝勒大臣，以凱旋禮祭纛拜天。禮畢，汗坐帳中，由出征之衆貝勒大臣及衆軍士覲見，衆人皆跪。阿巴泰阿哥先至，

跪於汗之足下，抱膝，與汗行抱見禮，繼之，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岳託阿哥次第上前行抱見禮。次出征蒙古諸貝勒亦依次行抱見禮。次陣前所獲蒙古之諸福晉叩見。禮畢，設筵宴之。

初七日，以俘獲之牲畜賞賜有職之諸大臣。賞出征之三等總兵官烏訥格駝一隻、牛八頭、羊三十隻。賞額克興額、和碩圖、阿山、昂阿拉等四副將牛各六頭，羊各二十隻。賞一等參將額三泰牛五頭、羊十五隻。賞二等參將牛各四頭、羊各十隻。賞三等參將牛各三頭、羊各八隻。賞一等遊擊羊各六隻、牛各二頭。賞二等遊擊牛各二頭、羊各五隻。賞三等遊擊牛各二頭、羊各五隻。賞眾備禦牛各一頭、羊各四隻。賞巴牙喇旗額真二人共一牛。賞出征之蒙古貝勒總兵官莽古勒額駙、都喇勒達爾漢、青卓里克圖等三額駙，駝各一隻、馬各十匹、羊各一百隻。賞參將、遊擊綽爾吉、布彥泰、博琫、布當、昂昆、鄂勒哲依圖、達賴、揣爾扎勒、恩額類、奇布塔爾、伊林沁等人，駝各一

隻、馬各五匹、羊各五十隻。賞備禦達賴、喀爾瑪、滿致、希爾胡納克等人，馬各二匹又二人共一馬、羊各二十五隻。賞伊斯哈布、阿金、袞濟等三人，馬各一匹、羊各二羊；賞未出征之大臣，一等總兵官、三等總兵官駝各一隻，賞一等副將羊各十隻，賞三等副將羊各八隻，賞一等參將羊各七隻，賞三等參將羊各六隻，賞一等遊擊羊各五隻，賞二等遊擊羊各四隻，賞三等遊擊羊各三隻，賞備禦羊各二隻；賞達爾漢侍衛以八貝勒之份，即牛各十六頭、羊各二十六隻；賞未出征之蒙古諸貝勒，拉布西喜駝一隻、牛二十頭、羊五十隻，明安、多爾濟、米賽駝各一隻，賞達賴弟之二子牛各一頭，賞二博迪蘇克駝各一隻、牛各一頭、羊各二隻，賞眾漢官、副將牛各二頭，參將、遊擊牛各一頭，備禦二人共一牛，賞達爾漢額駙駝一隻；賞瞻河之姑、撫順額駙之妻、阿布泰額駙之妻、布彥圖額駙之妻、巴拜額駙之妻、察木布額駙之妻等六格格駝各一隻。賞賜之日，天降雨。汗指雨曰："蒙古之勢，猶天空雲生而雨也。其合眾② 而發兵，我則披

蒙而生。其衆兵散我則躡其迹而取之。”

曾與總兵官戴木布同行之博爾晉、色勒 ⑫
託霍齊、茂海、圖賴等五大臣因不同進，而罷
其官，裁其俸。

聞復州之人欲叛，遣兵之前，撫順額駙向 ⑬
汗曰：“所傳復州人之欲叛者，僞耳。乃惑人
之誣謗也。倘信其言而遣兵，則爲彼方之人聞
之樂矣。”汗怒其言，下書撫順額駙，曰：“李
永芳，昔於撫順之時，曾念爾乃一通達明白之
人，故收之，妻以金之骨肉。蒙天眷佑，使我
出兵葉赫、哈達、烏拉、輝發及明之四路，至
於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瀋陽、遼東、廣
寧以及蒙古邊塞等處，亦皆承蒙天之眷佑也。
對此，爾李永芳却不相信。因爾之不信，故爾
等以爲明帝久長，而我則爲一時耳。遼東漢人
屢欲謀反，彼等密謀之書不斷傳來。我每欲查
抄之，因爾心向明，竟以欺瞞相諫。叛逃而往，
爾心始快，一經發覺而誅之，則爾之心不適矣。
倘爾果然忠誠，兵不勞國不擾，身任管束，平
定叛逆，滅其國而取之，則我之過，而爾之所

諫信然。爾輕視於我，然我嘗聞，爾漢人之劉邦，乃淮下督催役徒之亭長，蒙天之佑而為漢帝；趙太祖乃市上頑徒，蒙天之佑而為帝，且傳數世；朱元璋身無父母，獨行乞討，受郭元帥役使，亦蒙天佑而為帝，傳十三、四世。爾若通明，但見北京城內河流血二次，各衙門之古樹被風根拔，此皆天示之異象也，爾能勸止而成乎？可見爾將辜負於養身之父及岳父矣。然而今既養爾為婿，且蒙、漢、朝鮮皆已聞之。倘予治罪，恐為他人恥笑於我，亦恥笑於爾。故不予治罪，默然處之，然我心怨恨，乃示此由衷之言也。”

(14) 初九日，汗於八角殿召集瞻河之姑及諸女訓示之。因諸女驕縱無度，故示之曰：“天設國君，豈可不體天意而治以遺統耶？何以仰體天意？懲惡揚善是也。我莊屯之諸貝勒，有被殺被駁者，於我並無仇怨，因其敗政驕縱，繩之以法而已。至掌國政之諸貝勒，尤不能枉法而行。爾等居家之婦人，倘毀法驕縱，豈肯徇情放縱而廢法典乎？男子披甲冒戰死於疆場者，

乃為不敢其黨，死之以義。爾等居家之婦人，違法敗政，生又何益？擇賢而有功之男，與爾等匹配，豈令其受制於爾等乎？爾等竟凌侮己夫，為非作歹，其惡甚於魑魅矣。猶如萬物皆依日光，以遂其生，爾等亦依汗之光以安其生。所出驕縱之事，皆因姑爾等先未好生訓導諸女之故。治罪之後，爾勿再登我門，勿來諫我。”

汗曰：“初我未乘轎，諸福晉亦不乘之。 ⑮
索栗古阿哥之母在時，輕漫於我，赴我家宴，來去皆乘轎，故因如此作惡致罪而死。又東爾格依之妹袞格之母，來往其父家時，乘拖床經大阿哥、阿濟格之門，也乘拖床進我之門。因其輕漫之惡行，以致獲罪，被其夫棄之。諸貝勒勿令新弟婦、子媳等；諸弟婦、子媳亦勿似昔致罪之福晉等，侮漫長者③。”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行關節之人即為偵探。（本書譯作“奸細”）。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hamuk 乃蒙古

語衆人之意。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無圈點十二字書，ujalangga 即長輩之意。

第五十二冊 天命八年五月

十四日，汗與大貝勒往視沿邊築城之處，① 午時出東京城，往海州進發，十五日至，宿於海州城之北岡。大貝勒遣諸大臣丈量耀州之築城地。海州城除關廂外，四圍合計二千零四十庹，城內岡地六百庹。十六日沿邊返回視察地方。途中於新開河之野午膳時，有析木城南百長官屯之百長王孫兒上書，首告名白世忠者，藏匿刀、槍、弓、箭、盔甲等情。遂令逮捕藏匿之人，並遣駐海州之扎爾庫持書前往，該書曰：“前頒汗諭，軍士所執器械，皆交於各該管官之家，妥善保存，外城堡各寨之鄉民所有器械亦皆交送。藏匿不交者，一經他人首告，則擬以重罪。此諭未曾言乎？今白世忠為何違背汗命，私藏兵器？所藏之甲，爾欲何時服用！遂令析木城備禦逮捕白世忠，並將其妻孥户口解來。其所匿之刀、槍、弓、甲等，著送首告者王孫兒處。至於百長官屯白世忠所寫之告示，乃外飾堯舜之言，內藏桀紂之心也。凡屯中秦

亂之人，不過一二。百長官屯之鄉人，爾等勿擅於白世忠之惡。一人之惡株累衆人，再過類此歹人，爾衆當協力執送。”

② 十七日，赴科爾沁之使者滿達爾漢至，稟汗曰：“孔果爾貝勒之女，將由其兄送來。”十八日，齋桑古阿哥、多鐸阿哥、索海總兵官、達爾漢副將，率汗之巴牙喇侍衛等，於六十里外，殺二牛相迎。

③ 是日，賞賜陣前被俘那阿貝勒之妻、桑噶爾之二妻、勞薩之姐等四蒙古福晉蟒緞長褂、披領、布衫、襯衣、褲等各一套。

④ 十九日，汗降書諭曰：“駐復州之蒙古，凡可行者，皆遣金州，遷至有糧之地。其他老弱不堪遷往者，則以蓋州之二百五十石糧，分贍之。”

⑤ 二十日，駐紅草鄉吳善備禦所轄之夾山河村之二十户人逃去，村人首告，報於吳善備禦。吳善備禦報於卡倫，卡倫報於孟坦、托特托依，遂遣軍士捕獲解來。經孟坦、托特托依、吳善備禦、孝康等四人會審，通逃原定二十户人，

所耕土地僅有七垧，二垧未種，已種五垧，且未耘耔。故盡殺豬、雞、犬，裝於筐內帶走。二十户有牛二頭、驢二頭，男女八十人。

是日，孔果爾貝勒之子穆齋台吉，將其妹送於汗。故汗之諸福晉率諸媳，殺牛羊，出東京城，迎於五里之外，筵宴之。入城後，汗率諸貝勒大臣出御八角殿。送來之新福晉入殿叩見汗。謁見後，坐於二福晉之間。前來之蒙古貝勒登殿，於門外叩拜，並上前抱汗足而見。謁見畢，蒙古貝勒坐於殿內，大設筵宴。回家時，五福晉乘五輪歸。 ⑥

二十日，桑圖致書上奏萬國之主、英明汗父曰："我婦孺人畜，皆被汗之兵擒來。我本人並未獲罪，倘若論罪，亦我先父在時所致，不可歸罪於我自身耳。如有微怨，亦乃博齊之故。我之人曾與桑古里人狩獵於兀爾簡河①。於圍場相遇，辨有罪之科爾沁使者執之。曾遣人向汗之使者言明，未曾侵犯。今我隻身得脫。汗父若能鑒察垂憐，還我婦孺，既使將我所獲之美物恭進於汗，亦求之不得矣。汗曾令我勿 ⑦

處於任何流血之戰②，如蒙憫恤之念，望汗遣使送還。”

⑧ 科爾沁之奧巴台吉致書稱：“汗如青天出日，衆光皆斂，威震國民，衆主賓服。嫩江③諸貝勒皆以汗之言爲是。如何執掌大政，汗知之也。我等未違汗命，已與他國結爲一體，唯恐察哈爾、喀爾喀率先構兵，望汗英明當知其計。”

⑨ 五月二十一日，都堂下書曰：“住復州之蒙古，令無糧者，併於有牛馬者，共食所運之糧。取糧時共取之，所取之糧亦共食之。有牛馬之蒙古必云：我取之糧，爲何給予他人？馬牛乃汗所賜之馬牛，此二年諸申、漢人亦皆共食其糧，爾等未知之乎？”

⑩ 二十二日，定巴牙喇之值班人等，待門開後，始得入坐。僅限值班人等，他人不得入内。守門人亦不得入内，坐於門。鳴板召之，乃入。鳴板畢，即出。有事之欲入，則立於門，由門人往告内班之人，請示於汗，准入則入。雖有事不問而入，則罪所入之人；若門人不阻而放

入，則罪門人。內班值宿之人，於翌日晨，俟汗、福晉起身及爾等值日班之人入後，方准離去。汗、福晉起身之前，若值宿班之人擅自離去，則罪所去之人；若值日班之人入，則罪所入之人。值宿之人，爾等書於日在樓差，若日落始來，則罪之。

五月二十三日，都堂下書曰："勿致法漢人轉田二次。我之舊例乃拔草後復鋤。倘致法漢人轉田二次，則田溝內將起硝，亦恐不能盡除作物根部之草。著該管章京盡速督催耕作。" ⑪

二十三日，降書大貝勒曰："勿綁縛撫順額駙之子及愛塔之族人，著人看守解來。彼等之罪，尚未詢明，不知本末 實屬妄為。" ⑫

二十四日，汗對八貝勒之家人曰："陳放於宴桌之物，計麻花餅一種，蓼餅二種，高麗餅一種，茶食餅一種，饅首，細粉，菓子，鵝雞，濃白湯各一種，並大肉湯。著將此言繕錄八份，分送諸貝勒家各一份。" ⑬

是日，命有糧者出糶，糶則償以價銀；有糧而不糶者，一經他人告發，則無償收取，並 ⑭

由首告者及中人監守其糧。為恐有隱匿之事，可密告駐復州、蓋州之佟駙馬、劉副將。由佟駙馬、劉副將差人徵收散給之。

⑮ 二十四日，汗諭諸貝勒曰："我國之諸貝勒大臣，皆圖個人暢快清閒，我殊為爾等懷憂，當唾爾等之面耳。爾等不明審斷之法也。何故將旁立授首之漢人，與我諸申等同看待？倘我諸申犯罪，當問其功論其勞，稍有口實，即可寬宥之。漢人乃生還之人，若不忠心效力，復為盜賊，怎可不滅其族，而杖釋耶？至於由費阿拉與我等同來之漢人，亦一體審斷之。爾等之審斷，無從迂回，竟似牛驟一般矣。著八貝勒召集爾等各該旗之貝勒大臣等，密閱此諭，勿使他人聞之。耀州之人揚言，待我兵去後，欲殺我之子女，各處之人亦殺我諸申，爾等猶不知耶？"

⑯ 五月二十五日，一面山之人叛去，有二人首告於戍守之諸申，追殺之。故以來報之二人為備禦。析木城所轄百長官屯之百長王孫兒，知白世忠藏匿甲、刀、槍、弓，首告之。殺白

世忠，且將白世忠之子，賜王孫兒，並陞其為千總。李遊擊所轄一人偷二驢，殺偷者，將其戶口賜首告之人。今城堡鄉屯之人，凡查獲奸細，首告逋逃，舉發盜賊強暴者，皆按前例陞賞。倘有遇奸細而不拿，知逋逃而不告發，反事盜騙暴行者，則誅之，並將其戶口賞首告之人。

是日，霍託備禦赴邊戍守，以三漢人欲逃叛，而殺之。因解取其衣，交付司審理，坐罪，擬革備禦之職，並奪所賞之漢人。上告於汗，汗曰："赦其罪，收回漢人，命領催守录，仍留備禦之銜。" ⑰

是日，汗降書曰："戍守南邊之諸大臣，倘敵從彼處攻戰兩處，我軍不支而退時，不可因信於我方之漢人而分散後撤。我方勢強，漢人則備食相待，我方勢弱，則必致攔截。切勿輕信，當集中步馬軍，勿經漢人之家，由野外返回。" ⑱

五月二十五日汗降書曰："令一遊擊所轄 ⑲
二萬男丁內，四十名千總之父母、兄嫂、妻孥

等，皆住東京城。留二十名千總於此處，命二十名千總前往遊擊處。編四十名千總爲二班，輪流於遊擊處行走，迅速督催使漢軍之馬匹肥壯。八月十五日查驗，倘馬匹瘦弱，則杖罰馬主與該千總。該管官每匹瘦馬罰銀一兩。今自所轄漢人之馬匹，與我諸申之馬匹同牧，其鞍轡軍械等物皆收藏於該管主人之家。漢兵之馬匹，若瘦弱、生瘡、疲憊致死，則由其乘主賠償。若家云死於瘟病，則已死之馬，令二十男丁合買補之；嗣後仍死於瘟病者，則以汗之庫銀買補。”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盛京誌書，有兀爾簡河之地名。該狩獵於兀爾簡一句即狩獵於兀爾簡河。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fulgiyan dain 即流血之戰。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盛京誌書，有嫩江之地名。該 non i beise 即爲嫩江地方諸貝勒之意。

第五十三册　天命八年五月至六月

五月二十六日汗降書曰："西烏里額駙、愛塔，着爾等將所得之糧及於蓋州、復州運取之鹽，交納齊布侍衛與富拉塔，以賑無糧之蒙古。" ①

二十九日，致書喀爾喀濟曰："我於喀爾喀濟親家稍有過失，故遣使叩謝之。" ②

三十日，致書科爾沁奧巴台吉、額目勒書曰："察哈爾、喀爾喀不畏爾等，然其小心翼翼清除彼等內部之不睦，歸還所掠之物而議和者，亦乃亂中思善而欲和矣。我等蒙天恩佑，不惧他人，然務不辭勞苦，謹慎行事，固修城池關塞。昔爾科爾沁兄弟之間，爭奪財富，是以致亂，此可問托漢泰等大臣。兄弟之間致亂雖得財富，有何名譽？念及此事，爾等之間可舉一人為汗，倘爾衆皆齊心合力，則可使察哈爾、喀爾喀不再侵犯爾等。我之此言，亦將為爾等所贊同等語。所舉之汗，若爾等以為不合不宜，而欲廢之，則聽爾等之便，若責備爾等， ③

則任其責之。我復言之，兄弟之間不議不和而致亂，則弟兄離散，受制於人，雖得嬌妻良馬亦不值矣。於今，爾科爾沁衆貝勒皆和衷共濟，南遊同行，北牧同往。凡事皆委札爾固齊審斷，倘若各云其偏袒之人為好，則諸貝勒自身為亂矣。諸申並非人主，倘若易主，恐反有失體統，故當思自立矣。諸貝勒大臣應時時相會於一處，居中而坐。委任子弟皆由衆人審斷，不論爾我，誓不偏徇。察其事之是非，秉公審理，清明圖治。人皆無罪，惡從何起？人之上有君有天，不畏天乎？昂阿之罪乃因縛我使者送我仇敵葉赫而殺之。倘與爾昂阿有怨，爾殺之。綁送我仇人殺之，豈不大辱乎？此外竟不斷截殺我赴爾科爾沁之使者。凡例，殺人者抵罪，奪物者償還。此乃結黨之定法。昂阿既殺又奪，此事斷不罷休耳。昂阿【原檔殘缺】我之所怨者此也。至於桑圖之父鍾嫩，襲我所居烏爾古岱哈達之屯，將我聘女許給他人。後嫁女時，於前聘禮之上，復多取之，並用強不給女兒之份①。因其如此用強，使我等惱怒之後，鍾嫩竟以我

等確有過失，將還其應給之份等語。誘騙我使者，奪其乘騎搶其財物而去，並將使者隻身遣回。又曾二次掠我使者，一乃攔截赴達雅之使者，衣服牲畜盡被掠去，將使者赤身遣回；二乃攔截赴巴克之使者，人被殺害，牲畜皆被掠去。桑圖本人無罪，實乃鍾嫩所為之罪耳。人之罪六月腐乎？臘月凍乎？桑圖父之罪，何人償之？所謂人之罪不腐者 即此也。尚有胡畢勒圖殺本使者，並掠其所攜財物。故桑圖【原檔殘缺】

【原檔殘缺】月初一日，下書戍守南方之武大臣："汗聞保護諸申、漢人取糧之事，甚為不安。凡前往取糧之諸申、漢人，可於彼處任意索取之，命兵丁隨行，歸來時，殿後收斂帶來。著吉爾海將此書傳達於左翼四旗。着剛古里類騎將此書傳達於右翼四旗。如若不達，則將爾等治罪。" ④

召前往築城壘之四貝勒、阿巴泰貝勒、濟爾哈郎貝勒、岳託貝勒、碩託貝勒、薩哈廉阿哥等歸。歸來後，告汗曰："我遷移之國人， ⑤

自鐵嶺以遠至洞以內，莊稼矮小，耕種遲誤，食糧不足，無鹽。瀋陽渡口，船少。”【原檔殘缺】①

⑥ 【原檔殘缺】報後，若如此，則勿將食鹽核入衆官差之人內。計有部堂、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人。七百零六名備禦，各發鹽一百斤，已由沙金參將率各旗之一名備禦解送。倘若所種莊稼矮小需留待以後耘耨，則以備禦計，一什求諸申五人、漢人五人，漢人一備禦十人。每旗副將一名，遊擊一名，由巴都里總兵官率領，前往耘田。另每旗各五隻小船，合計四十隻小船，由每旗一名備禦解送至瀋陽渡口。

⑦ 是日，牛莊守堡李世功身亡，著其弟李雄代理守堡之職。

⑧ 達雅台吉致尊敬之英明汗書：“汗曾有諭凡由彼處來此之逃人，不得耽擱。所言甚是。然該逋逃殺我邊境國人五人，遂躡殺人者之跡而往。適有齋賽之三四十人追來，故我之三人與彼等同行。非我使之，寧言背逆之人不言忠

正。倘聽逃人之言，而不以子言為信，則望如父之汗睿鑒。若云我之三人當初即同齋賽之人逃之，何倒汗不知之？倘該三人確有所涉⑧定將拿送之。”

⑨ 囊努克之使者牽一牛來汗處，賜以小毛青布五疋，各種翠藍布五疋。隨來之二人各賜標藍二疋。於初三日遣回。

⑩ 初四日，巴噶達爾漢之男女共四十人，徒步逃來。

⑪ 是日，賜穆齋台吉蟒緞一疋，倭緞一疋，緞三疋，毛青布三十疋，雕刻鞍欖、明葉盔甲，緞披領二件、青通索子之皮袍子一件、釘金佛帽一頂、純銀雕刻鞓帶一條，靴一雙、銀碗一個、畫櫃四個。並賞賜其祖父雕刻鞍轡黃索子緞釘明葉盔甲、貂鑲披領、皮朝衣一件、緞朝褂、披領等。汗及諸福晉送至五里外，設席二二十五桌，殺牛二頭，羊二隻宴之。因天色已晚，遂攜穆齋台吉回東京城歇宿。翌日晨，娘娘福晉、阿濟格阿哥及二妻送至十里外，眾福晉歸，阿濟格阿哥又送一日之程。

⑫ 桑圖之使者李一向馬前來，賜以蟒緞一疋、緞披領、毛青布二十疋。隨來之三人各賜毛青布披領一件。

⑬ 明安老人之使者，攜馬一匹前來。令其帶回。並賜以毛青布十疋。隨來之二人，賜馬貢者銀三兩，賜跟役銀二兩。

⑭ 初五日，為八旗燒官煤之嚴鑾子、謝鑾子煉製砲用磺藥送來，故賞二人千總之職，並賜以衣、靴、帽各一件，銀各十兩。

⑮ 戍守新城之巴都虎副將差二人來告："毛文龍兵，渡過江河，於夜間由遠處鳴砲吶喊，來攻我赴長甸取糧之十三人。我十三人先聞砲聲，即乘馬避之，毛文龍步兵於是夜空手而回矣。"

⑯ 駐復州之蒙古，往金州覓糧，執船中八人殺之。

⑰ 初八日，遣庫拜巴克什為使齎書巴克台吉、達雅台吉曰："齋賽以四十人追赶投我之逋逃六人因馬疲憊而還，三十四人前往。越七日，齋賽嘆曰：'往追逋逃者，適七日未還，恐已

被巴噶達爾漢截殺之。’此言被我使者阿齋聞之。追逐之人歸，告齋賽曰：‘我等前往追殺時，見達雅由後面執纛前來，詐呼曰：爾等進之，貝勒來也。貝勒前來豈肯放過爾等？爾等若不信，即觀此纛。呼喊之間，逃人敗走，故獲其牲畜。倘無達雅，則不能得也。我等獲馬十匹、牛三百頭、人五十、羊五百隻，與達雅分取之。’此言我阿齋未聞之。據逋逃告曰：‘並無齋賽之人，達雅着紅馬褂，乘白馬，追擊時我等曰：爾達雅為何攔截前往歸汗之人？言之不聽，我等脫出，牲畜、人等被劫。’又據被劫後逃出之婦人告曰：‘達雅曾親自追之。來時乘白馬，歸時改乘栗色馬。白馬之上，負有馬褂等物。’爾達雅台吉如今若以因誤認為係逃往他處之人而捉拿之，並身担其過，歸還人畜，則可了結此案。倘若不肯担過，猶曰無有，則爾之所言，與我使者之言，逋逃之言，以及後來婦人之言，我皆不信。此案之了結，或以公乎？或以偽乎？巴克台吉知之。”

布庫雅希禪赴南面戍守，因有逃人出逃，⑱

阜興阿尋蹤往告，而未追拿。故於五月二十三日由諸貝勒、都堂審理此案。以雅希禪聞之未追及阜興阿往告遲悞為由，二人皆擬死罪。告於汗，免其死罪，革雅希禪【摩棱璘缺】職，銷二十兩之功；因阜興阿遲報雅希禪，革其半份備禦，銷十五兩之功。初八日，索海總兵官圖爾格依總兵官來告此言。尤丹前來裁銷所記之功。

⑲ 是日，費肯之弟額爾松額，由牛彔牧群內另分其兄弟之馬匹，牧於邊外，被逃人掠去。因治額爾松額以罪。布雅納前來裁銷其兄所記十五兩之功。

⑳ 總兵官索海、圖爾格依、副將額克興額、孟坦、代理副將博爾晉、南吉蘭、遊擊綽和諾、艾木布祿、阿達海、多諾依、備禦薩木什喀、寧古欽等，前往替換駐守南面之諸大臣。

㉑ 滿達爾漢遊擊、揚善備禦率兵二百，往復州駐紮。

㉒ 是日，陞託克託依為備禦，將託賴齊牛彔移於託克託依。

初九日，馬訥格、毛巴里請示於汗，告曰：㉓
著免任託克託依備禦之職，仍以託霍齊為備禦，
僅催管蒙古牛彔，免管漢人。

蒙古人巴布，首告他人隱匿糧食，賞銀三㉔
十兩。馬訥格前來告知。

初九日，聞復州人叛，命大貝勒、齊桑古㉕
台吉、阿濟格阿哥、多鐸台吉、碩託台吉，率
每牛彔甲兵十五名前往。並頒書曰："聞復州
人叛，是以興兵。爾等若舉出叛人，則不傷爾
眾生命。否則皆殺之。著按此言加以甄別，令
未告發之族人老幼在一處，已告發之族人
老幼在一處。如此甄別分居四處之後，由諸貝
勒監視之。"大貝勒率兵二萬前往，甄別復州
路之民，大事殺戮。（原注：殺此處之人，分
散其路，使之劃為多處。）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umci乃蒙古語份之意。

②由前段"……月初一日……"至此，

係由本書第十函第七十四册之第三、四段抽出補上的。見718頁。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aika isika bici 蓋倘有牽連之意。

第五十四册 天命八年六月

六月初九日，聞復州人叛，命大貝勒、齋桑古台吉、多鐸台吉、碩託台吉、阿濟格阿哥準每牛彔十五名甲兵前往。因叛變屬實，故盡殺其男丁，將其妻孥牛馬作爲俘獲帶來，於二十八日到達。 ①

復州備禦王彬告大貝勒曰："支哈興旺紅馬一匹，銀五十兩餽送王都堂。去年十二月，爲籌都堂之年禮，交漢人駱三薩銀一百兩，令其購蟒緞、珍珠支去。今年四月又支銀一百三十兩。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駱三薩純金十兩，上等粧緞一疋，由我偕從人霍世勤送去。五月初三日，王備禦我，於我上房北屋，交給駱三薩銀三百五十兩，並曰：'瀋陽、甜水站無官，爾以此銀送王都堂，詢之彼處曾賞我乎？'吳善送佟駙馬馬一匹、蟒緞衣服一件。趙三奎送佟鎮國銀八十兩。送李大威金二兩、銀瓢一個、粗布二十疋、細布二疋、棉二包、黄馬一匹。送畢志睿金十兩，銀瓢一個。送佟都司騾一頭。 ②

送朱永成花馬一匹、銀三十兩。"又永寧監備禦李殿魁告曰："壬戌年八月十九日，都堂取我李殿魁之金二十兩，王遊擊知之。十月初九日，都堂烏爾古岱以狐肷皮襖給銀十兩，由王遊擊取去。十二日塔爾虎取青馬一匹、驢一頭、白馬一匹，送都堂。王遊擊帶去鐵匠一人，名馬二，皮匠二人，名張九、李配，留都堂處。"此案交眾審事官及諸貝勒審理。烏爾古岱額駙供曰："所謂黃金，前李殿魁曾拿黃金十兩，言係愛塔送來。送來後，我想，愛塔與我有仇恐乃欲加誣告而誘惑之。遂出金以示四貝勒。四貝勒曰：'誠愛塔所送，又有何益？不如暫留此金，以待事發。'此事德格類阿哥、濟爾哈朗阿哥、岳託阿哥皆知。原金仍在①。至於其他十兩之金，則不知也。李殿魁曰："一日內先送十兩，後送十兩，皆受之。塔爾虎知之。"塔爾虎對曰："先送之十兩黃金由叔父受之。後又送十兩亦皆屬實，然叔父未曾受之。"烏爾古岱額駙曰："我未曾受狐肷皮襖，係由岳託阿哥給價取去。僅此而已，其他一概不知。"

問塔爾虎，答曰："馬匹係給價受之，狼皮褂子確實送來，然嗣後又令拿回。"李殿對曰："皮褂子即在爾家。"遂往觀之，果有皮褂子。經如此審訊，衆皆坐罪。衆審斷官曰："阿敦阿哥獲罪時，爾烏爾古岱故充忠良，跪於汗前，令衆大臣皆跪於後，爾曰：'不懲殺此奸逆，烏爾古岱今後何以治國？'以示爾之忠心。然所報答汗者，實乃內藏禍心，外以巧言而取信也。爾烏爾古岱之罪，與額爾德尼巴克什之罪無異，以治彼之法治爾可也。至於四貝勒、德格類阿哥、濟爾哈朗阿哥、岳託阿哥等，爾等皆知前額爾德尼巴克什因東珠獲罪，其他貝勒為何不知？彼此金之事，又係爾四貝勒知之，其他貝勒不知。"故擬參劾諸貝勒之罪，請汗審斷，並擬烏爾古岱以死罪。告於汗，汗曰："我曾令烏爾古岱招認之。為漢人財物之故，能將爾如何？雖經再三訓斥，均未招認。今此案皆已無誤屬實。然為漢人財物之故，即應治烏爾古岱以死罪乎？著免此議，俘審烏爾古岱，革其都堂之職，授予牛录備禦之職。爾可去衆

人聚宴之處，不得獨往他人之宅，他人亦勿去爾宅。其罪亦只應如此處之。至於漢人所餽送之諸物，皆令其繳納之。此案即如此了結之。”又對四貝勒曰：“爾若賢良，則凡事秉公從寬處之，兄弟之間皆平等以待相互敬愛。爾果獨善其身，超越他人而行，置衆兄於不顧，爾欲為汗乎？聚親而散時，爾送衆兄，則衆兄之子弟必報爾，送爾至家，此方合禮儀耳。爾不送衆兄，而衆兄之子弟送爾，爾何故默然受之？爾之賢明何在？德格類、濟爾哈朗、岳託，爾等為何超越父兄而過分放縱？爾等如此過分而行者，皆乃讒言致惡而已，何益有之？四貝勒乃為父我之愛妻所生之唯一之後嗣，故不勝愛憫。爾之賢哲何在？何其愚也？”乃悲之。為了結此案又曰：“漢人餽送爲爾古岱之金銀，皆由四貝勒償還。罰取德格類一牛彔之諸申、濟爾哈朗二牛彔之諸申、岳託一牛彔之諸申，以抵罪。此案如此了結。”遂遣歸。收德格類阿哥之顏克興額牛彔，賞與多鐸阿哥；收濟爾哈朗阿哥之胡希吞牛彔，賞與費揚古；收索索

里牛录，賞與阿敏貝勒，采四貝勒金十兩、銀三百兩存庫。

初十日，戍守千山之專肯，獲毛文龍之六人，殺五人，解来一人。其人告曰：“朝鮮之舊王，於新王即位後自縊身死。毛文龍往會新王，未容進見，並以為何助明而與金國汗為難為由執愛州、安州、黄州、平壤四城之官員皆梟首殺之。從此，禁賣糧於毛文龍之漢人。漢人皆饑餓無糧。”汗令暫留此人，遂解送都堂。③

十一日，西烏里額駙奏稱：“據彦庚報，查蓋州東南各鄉，有餘糧合計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將其放給各鄉無糧之人，皆以平價糶之。又，石副將查得，蓋州西北各鄉之餘糧，合諸申斗四十七石七斗，放於各鄉，由納齊布賑給。又查得，各鄉餘糧一百四十一石，平價售給無糧之人。又，石副將、彦庚、王備禦查得：南方之人已耘耨二次，莊稼長勢良好。但饑餓者多，各鄉餘糧少了。又顏家閑山村之人原報：渡海者所留糧，有一百七十石。為恐無有，遣人查之，所報之數已支於納齊布。又前所殺④

木櫳峪鄉之何久昌曾於汗城報稱：家有糧一百五十石。今孝庚遣人查之，僅有二十九石五斗。我令孝庚復遣人驗實，並將糧數交納齊布賑給石副將。孝庚尚有十餘處之鄉屯未查，俟二三日內查完後，我再返回上報。”

⑤ 六月十二日，汗降書諭大貝勒曰：“為恐我軍士以復州地方之莊稼喂馬，及胡亂踐踏，故將蒙古兵交付烏訥格。為不使莊稼遭受踐踏或喂馬，令充俘獲之人、編户之人及所耕之地，皆如同各牛录分攤之。其所住之鄉、宅，與我軍士同住，將其舊糧及新收之餘糧，备為路上携帶之米。諸貝勒於本月二十日前往替换，二十五日到達。前往替换之軍士到達後，將應攤之鄉及田糧，明白交付各該牛录。凡攔回之户及俘獲，皆由爾等【原檔殘缺】。攔回户之豬以上，馬以下牲畜，皆充公。然後富户每十五口給馬二匹、牛二頭、驢二頭。貧户每十口給牛一頭、驢一頭。貧窮之人每十男給馬一匹。至於豬隻，則由前往之大臣酌情緩給各户之人，不得宰殺。此諭。”

十二日，曾於陣前被擒、後釋放之蒙古壯圖之弟，為感恩，以牛十頭獻汗，各以馬一匹獻大貝勒、四貝勒、阿濟格阿哥，並遣八人前來叩謝。此外尚來親戚十人。來人告曰："四月塔蘇爾海、託克託依來邊，掣去牛八頭、馬一匹。又，殷泰之子杜楞，於遼河橋殺捕魚者十五人。（原注：壯圖係蒙古國之大臣，先曾往求於汗。陣擒齋賽貝勒時，擒獲壯圖之弟而釋還，遣回其地。齋賽貝勒被擒後，曾與喀爾喀諸貝勒一同盟誓伐明。後喀爾喀諸貝勒背約助明，以致征戰，將英明汗邊界之台站人【原檔殘缺】） ⑥

十三日，汗降書曰："戍往各地戍守，或往鄉間，諸貝勒出城門，舉傘旗，令前面行人迴避，放漢人夜不收偕一諸申，揚威而行；總兵官、副將出行，則於鄉外舉傘旗，前放漢人夜不收偕一諸申，令行人迴避；參將、遊擊出汗城後，於五里外舉傘旗，前放夜不收，令行人迴避；備禦出汗城後，於十里外舉傘旗，前放夜不收，令行人迴避。"（原注：漢人審禦未 ⑦

盡之時，故仍以此謂之敬也。）

⑧ 汗賜以職銜之諸大臣，皆賞戴金頂大凉帽，着華服。諸貝勒之侍衛皆戴菊花頂凉帽，着華服。無職巴牙喇之隨侍及無職良民，夏則戴菊頂新紗帽㉒，着藍布或葛布之披領，春秋則着毛青布披領。若於行圍及軍事，則戴小雨纓笠帽。於鄉屯之街，則永禁戴釘帽纓之凉帽。禁着紗羅，將紗羅與婦人衣之。

⑨ 六月十四日汗降書曰："因復州地方之人隱匿不舉由彼潛來之奸細，故設諸申監視，並拿獲往彼方之奸細二十餘名。該奸細告曰：'一族之奸細有四、五十人，二族之奸細有百人，皆過遼東而去矣。豈惟我等爲奸細乎？'經詢問復州地方之人，告曰：'叛往屬實。'汗曰：復州之人無與我同生之心，故有如此多之奸細前來，爾等未能執而解來，我諸申又何以察而執之？爾等不可如此養育之。'既常反叛，即遣大貝勒率兵二萬，往殺復州地方之人。'駐外遊擊，當詳查爾等所轄之人，詳查叛逃者及奸細。爾等自身亦當謹慎防範。"

是日，都堂下書曰："駐外遊擊，聞爾等 (10)
索取地方人之酒、肉、糧而食，皆因勒索地方之財糧，而將劉有寬殺之耶。又聞，駐懿路之鄭大德遊擊，勒令地方之人每日供米五斗、肉三斤、酒三壺以及蔬菜等，以為官課而食，故已將其執處。倘爾等勒索或役使地方之人，則按其例治以重罪。若地方之人奉承爾等官員而饋送者，則將饋送者殺之。"

是日，都堂下書曰："駐外遊擊：曾令爾 (11)
等所轄地方之富戶及大臣之子弟，皆駐爾等之處。若安置已完，則上奏已完；若安置未完，則上奏未完。"

西烏里額駙奏稱："駙馬、總兵官佟養性 (12)
所查糧鹽，前已具奏。今差人來告：'顏家嗣山渡海人之糧，原報於李遊擊，有糧漢斗一百六十石，經稱量，實有漢斗一百四十六石。'再，耀州之備禦梁宗五報稱：'前被殺喬邦魁之族人喬雲雷有糧漢斗十三石一斗，由納齊布收去，賑給蒙古人三千六百三十九名男丁，二人一斗，共合諸申斗一百八十一石九斗半。'

再，蒙古之七千六百八十八人因鹽給不足，取熬鹽場之鹽，先後共給一萬斤，佟養性於六月十二日隨月勒往復州。”

⑬ 是日，駐守南邊之吉爾海遊擊至，告汗曰：“青苔峪、岫巖地方之人皆欲叛，已將同謀首告之二人帶來，並已拿獲為首者數人。所獲之人皆供欲叛屬實。”汗命首告之書生魏英科為備禦，賞銀五十兩及蟒緞衣服、大凉帽。次出首者鄭則猷為千總，賞銀三十兩并蟒緞衣服。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aisin i boye uthai bi 蓋原金尚在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ashai manala 無從查考，故照抄之。（本書譯作“紗帽”）。

第五十五冊　天命八年六月

十五日，汗降書青苔峪、岫巖之漢人曰： ①
"青苔峪鄉之魏英科首告同謀叛人，賞銀五十兩及蟒緞衣服、大涼帽，陞為備禦。鄭別獻繼之出首，賞銀三十兩及蟒緞衣服，陞為千總。各地之人如有類此謀叛而首告者，同樣陞賞。爾等小民何故不首告耶？即受劄付，亦僅大臣及為首者受之而已，爾等何知？其惡豈能連累爾等？爾等小民如能協力執送謀叛之大臣，亦乃爾等之功也。其蓋州、耀州、析木城、甜水站等地之人，因無叛逃之心，勤於耕作，莊稼茂盛矣。故無事之地，其人之田舍，皆不更動，使之安居樂業。各處之人，凡如此勤於耕作，不懷叛逃之心者，皆不動其田舍。爾等若聽信毛文龍所謂皆為官之誘騙，棄地叛去，一鄉千百之人皆為官，則爾等屬下之民又何在？故禍已臨爾等之頭矣。"（原注：此皆所任官員叛逃之故也。因官員不知文義，好財貨，故毀其民。）

②葉爾珅遊擊、安崇阿備禦率每牛彔之二名甲兵，往增戍守岫巖之兵

③十五日，致書戍守南海之諸大臣，書曰：“令馬兵於邊外五十里之內，五里之外，擇草肥茁之地駐紮。令步兵記住馬兵駐處。步兵馬兵互聞砲聲而駐。倘有叛逃之人前往，則東西兩軍相約，過險地，至平地而擒拿之。本地漢人，若出邊往取藏於山野間之糧時，則由我軍隨往取糧，取完即回。”

④是日，致佟參將書曰：“佟參將，為恐邊外入境無糧之漢人餓死，著爾由陳糧豐富之人及糧大麥之人中，徵收糧麥給之。”

⑤是日，命駐守青苔峪、岫巖、通遠堡、薩馬吉四處步兵，取鳳凰所存一百石高粱、三十石米食之。

⑥是日，扎齊巴年邁，免其備禦之職。

⑦十七日，康喀賴因未受理有人來報朝鮮人逃來之事，尤丹前來，銷其二十五兩之功。

⑧大貝勒自復州遣胡里及四人齎書曰：“據往金州、旅順口取糧人看得：兩地有船，一處

七十艘，一處近五百艘。又，據人來告，長山島一日放十炮，故連夜急行，至十三日，殺復州城内之男丁，將其懦弱者及小兒五百人豢養之。是日已暮，翌日遣人由復州新邊以北大山之麓至海及熊岳以南，分兩翼搶掠之。若等待往掠之人恐已遲，故先遣人報信。”

六月十七日，汗遣書致大貝勒曰：“著戍守復州之馬兵，來會於蓋州。其一千兵，由八旗中一名副將、每旗一名遊擊率領駐紮。復州之步兵加入駐守蓋州之步兵内。步兵所耕之田，與復州之田一併收獲之。蒙古人，每旗各由巴郎銜之一大臣率領駐守。蒙古披甲無馬之人，給以可乘之馬，勿給好馬。擇一般可耕作之牛，取一千頭，給由廣寧帶來之各户。未披甲、無牲畜之蒙古人，每四、五口給牛一頭，每二、三口給驢一頭。所餘之馬、騾、牛、驢，則派人牧放。放牧之人，除俘獲外，四人合給一女子。看守八家騾馬牧群之人，日久勞苦，每人給一婦人。類似耕奴之人，其妻子父母不予分離，編為五百户，每户十口者，給牛一頭、驢 ⑨

一頭，命往駐納丹佛哷．倘大豬多，則八家各取二百頭，少則各取一百頭．小豬則由蒙古人以發給之贖豬銀自取之．辦理後所餘之人與剩餘之豬、衣服及什物等，皆以牛車計令其拿來再於此處辦理之。至於蒙古人、及牧放俘獲牲畜之人用糧，若復州之舊糧不足，則割小麥、大麥酌情發給。牧放俘獲牲畜之人，蒙古人等可往金州方向遊牧，擇其肥沃之地，過往彼處返回飼之，八月回來收黍，入復州。八家各出所用之【原檔殘缺】牛三頭，由諸貝勒一同帶來，七月初一日啓程。”

⑩ 十八日，因漢人紀達色陳硫磺獻來，賜千總之職，並賞緞三疋、毛青布五疋、銀十兩及蟒緞衣服、帽靴等。

⑪ 鑲黃旗：由莫赫之尚間崖，色和里、雅哈穆克，哈達、烏魯里山往前，朝向勒克為一份。

⑫ 正黃旗：由波吞山脊往前，額赫鄂凌阿巴彥以北，馬家河、依蘭穆哈連為一份。

⑬ 正紅旗：由哈占、綏哈、蔥登、富勒加齊嶺以東，達揚阿以西，古城、託和羅為一份。

鑲紅旗：由阿布達里以西，額赫舒瓦以東 ⑭
洞以北，馬哈勒闊寧古往前，至尚間崖為一份。

鑲藍旗：由多巴庫路、尼喀塔小河往前， ⑮
薩倫、西爾希、胡珠、蘇瓦延山脊【原檔殘缺】
哈達，依蘭哈達為一份。

正藍旗：由馬魯里山朝向漢洛克吉，馬魯 ⑯
里為一份。

正白旗：由圍門之【原檔殘缺】北，達孤 ⑰
山之水以南，波呑山肩以內，朝向塔思哈穆哈
達為一份。

鑲白旗：由馬哈勒闊寧古以內，至呼蘭， ⑱
避蔭以南，達孤山之水以北，雅奇山脊，富勒
哈往前，德佛以內為一份。

十九日，巴都里總兵官、達爾扎副將、和 ⑲
碩閣副將、雅希禪副將耕田歸來。

二十一日，遣書蒙噶圖，曰："南邊夸蘭 ⑳
河地方之人，由彼處來爾處之奸細絡繹不絕。
若大臣等受劄付，小人前來首告，則必致爾等
身亡。長此居於彼處，爾等亦不安寧。去年辦
理由新邊遷入邊內，官員等未明白辦給田舍糧

食，故苦累之。今為使爾等不受如此遷移之苦，
皆預先辦給田舍。著爾等攜兮蘭河之人，遷居
於諸申所住之沙河、長安，扎陵【原檔殘缺】
等處，給田十萬垧。至於給爾等田地之原主諸
申，令其返回沿遼河閑處居住。另遣都爾嚕亦
住爾等遷移處之田舍。遷來之人中，[illegible]先使父
兄遷來，以記取爾等所分配之田舍，然後率子
弟家人，妥為耕作及收穫。爾等之糧我不加干
涉，或與住爾處之諸申交換食之？或各自運糧
而食？皆聽爾等之便。凡有受劄付而謀叛者，
先來告訐，雖係後首告亦無罪。”

㉑ 二十一日，都堂下書曰：“蓋州、復州所
屬南邊地方之人，由彼處來爾處之奸細絡繹不
絕。若大臣等受劄付，小人前來首告，則必致
爾等身亡。長此居於彼處，爾等亦不安寧。去
年由新邊外辦理遷移邊內，官員等未明白辦給
田舍糧食，故苦也。今為使爾等不受如此遷移
之苦，皆預先辦給田舍。著爾等遷居諸申所住
之耀州、海州、牛莊、鞍山、穆家堡以西，給
田三十萬垧。至於給爾等【原檔殘缺】之原主

諭中，令其返回沿遼河閒邊居住。遷來之人中可先使父兄速來，以記取爾等所分配之田舍。然後率子弟家人安為耕作及收穫。爾等之糧，我不加干涉，聽任爾等運食。若有受劄付而謀叛之人，先來告汗，雖係後首告者亦無罪。”

二十一日，因有人來報岫巖地方之人謀叛， ㉒
故遣蘇巴海參將率二十人往會戍守南邊之兵，並令其於衆兵會合後捕殺叛人。

二十二日，薩祿備禦率兵二百，往鐵嶺方 ㉓
面戍守，洪尼雅喀遊擊率兵一百，往十方寺戍守，依奇納遊擊代理副將率兵一百，往遼河渡口戍守。

執魏生員所控之七鄉六十四名男丁，經佟 ㉔
參將、拜音達里訊問，有十八名男丁供稱：“我等七鄉之人謀叛是實。”該十八人既已招認擬逃是實，故仍使其父母妻子安然度日，並留其家奴耕作田地。其餘四十六人皆言不知逃往之事。因其諱之不知，故將所有聲稱不知者之妻子家產盡行沒收。該七鄉僅此六十四人而已，魏生員並未指控他人。經佟參將、拜音達里訊

問魏士員未指控之人，亦皆云無有。該項共有人數一佰六十四人、馬十八匹，牛二十一頭、驢十四頭、騾二頭，牲畜合計五十五頭。

㉕ 二十三日，來報：住於牛莊至娘娘宮六十里外之紅草屯、柳七屯等五鄉之人叛變，以絨繩繫發，渡河而去。命遣李善遊擊會同戍守遼河渡口之依奇納副將，以船渡軍士，步行躡追之。

㉖ 都堂下書曰：“李遊擊，爾所轄娘娘宮一帶之五鄉人，渡河叛去。曾命各鄉大臣及殷實族人之可靠者，住於爾處。倘未施行，今則令其速往居住。”

㉗ 二十三日，繼李善之後，又遣多璧叔及達爾漢額駙，率每牛彔二名甲兵前往娘娘宮地方，令其勿渡河追踪，只將娘娘宮地方沿遼河所住各鄉之婦孺，帶至海州、耀州、牛莊居住。男丁耕田，亂鄉則殺之。

㉘ 是日，汗下書曰：“駐外遊擊，曾令爾等將各所轄地方之為首諸大臣及族人之可靠者，遷至爾處居住。然爾等並未派妥善可信之人稽

從來往。却遣頑人，只取財貨不帶人而留之。所留之人，又受劄付，被他人告發而誅之，亦乃我之所失也。爾等若無悉管之，即行停止，為何無故延誤之？”

二十四日，鄂堂遣書曰：“赫通額地方所 ㉙
屬塔克峪鄉之人，若有參與謀叛者，則赦免前來送綫之十六人之户口；倘未參與謀叛，則赦免其全鄉，並令居住其鄉，據該塔克峪鄉之人云，其鄉距岫巖有五十里以上。果五十里乎？或進爾境内四十里乎？著速將此信遣人報來。”

第五十六册　天命八年六月至七月

①　二十五日，授方吉納以備禦之職。

②　命布哈圖參將、吉思哈遊擊前往更換戍守南邊之索海總兵官、圖爾格依總兵官。

③　命達爾札副將率兵一百，前往北遼河渡口戍守。

④　二十五日，兆德牛彔之雅爾古，原任海州城管路大臣，曾向居該處之諸申及漢人勒索酒餚蠟燈，並且未經報上即擅自釋放盜取倉糧之人，未請示何人即容二漢人入其家宅。聞其罪，即鎖之。經訊問，皆屬實，故斬首示衆。

⑤　二十六日，遣扎木布祿牛彔之隋比，圖賴牛彔之碩色及其他二人，共四人持書往戍守南邊之索海總兵官、圖爾格依總兵官處。書曰："紬嚴地方遷散人之陳粮，勿濫奢糜，酌量散給編户人及所俘之人，令其春米，食至七月底。並多做炒麵。惟恐以新種之糧飼馬，命户口、俘人備辦米物，斟酌①啓程。恐妻孥致死，車載驢馱，並令多攜什物。到此處後，分配俘人，

需六七日，無薪何以為炊？陳糧【原檔殘缺】”

是日，遣書方吉納曰：“娘娘宮地方八鋪叛人之麥，著爾方吉納率耀州、牛莊、海州三處之諸申前往收割、晾曬，並妥為貯藏。其，熬鹽之人，仍令各居其鄉。率其誠實可靠者住於耀州。至於小人，則留之。著劉都司率爾周圍之漢人摘取棉花。又，未動之鄉人，視其貧富分為兩半，近牛莊則住於牛莊，近耀州則住於耀州，諸申一邊，漢人一邊，必善辭讓而居之。”

二十六日，都堂致諸千總書曰：“前頒告示云：凡地方之人皆詳查各所轄之家。倘往他處，則所往之人及容納逃人之人，皆賊也。故抄沒容納者之家產，使逃人為奴等語。復州城，原計有七千男丁。據復州之人來此首告稱：復州城比原計七千男丁多出一萬一千男丁。由彼方前來之奸細業已受書，其地方之人皆欲叛去等情。首告之言無信，故遣大貝勒往察。經查，男丁果然比原數多一萬一千。且將所有之糧，皆做成炒麵。叛情屬實，故將復州人殺之。各 (7)

地之人。儻似復州隱匿額外人口，亦照此例。爾千總當詳察所轄之人，其人名皆錄於册內。所計之數【原檔殘缺】終一次報來。爾千總所轄之人，若往他處，爾當明執之，其窩主之家產，分爾一半，其逃人亦給爾。儻爾容納他人，為其主查獲，亦按此例將爾治罪。”

⑧ 石副將、王備禦：著爾二人率蓋州、耀州、海州三處所轄之漢人，往割復州所屬遷散鄉屯之麥，並晾干，妥為收藏。至於棉花亦妥為摘收。為恐逾時，大田之莊稼亦遣出官差之漢人收割之。

⑨ 是日，遣書佟參將，曰：“佟參將：著爾率周圍未遷散鄉屯之漢人，往割岫巖地方遷散鄉屯之麥，並晾干貯存。棉花亦妥為摘收。為恐逾時，大田之莊稼亦遣出官差之漢人收拾之。”

⑩ 二十七日，革葉赫之錫林備禦職，按常例擬以罰罪，繳回自遼東以來之賞賜。其罪之緣由，乃因於南邊戍守地，殺逃往之漢人，藏匿其衣服。經其家奴首告，法司審理，擬罪，准首告之奴離去。

格巴庫曾授以代理遊擊備禦之職。因於戍守南湯山一帶時，遣往該處取糧之人，竟未遣放額真，致使二人被殺，被掠去馬十三匹、驢五頭、騾一頭。該被殺之人、被掠之馬、騾、驢等，皆令格巴庫賠償，革其備禦之職，沒收所給之賞，並按常例擬罰十五兩之罪。 11

薩克齊牛彔之札亞堪，於奉集堡附上隱匿一人一牛。又，依勒都纏以其劣馬換取良馬。該牛彔【原檔殘缺】擬銷二十兩之功，銷札亞堪十兩，銷依勒都纏九兩。浩色前來銷之。 ⑫

二十八日，授庫爾禪備禦之職，並賞給漢人。 ⑬

愛巴里因其父之功，授備禦之職，並賞給漢人。 ⑭

大貝勒由復州至，復州備禦王彬曾告大貝勒曰："交哈興壯紅馬一匹、銀五十兩饋送王都堂。去年十二月，為籌王都堂之年禮，交漢人駱三薩銀一百兩，令其購蟒緞、珍珠支去。今年四月又支銀一百三十兩，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駱三薩純金十兩、上等粧緞一疋，由我偕從 ⑮

人霍世勒送去。五月初三日，王備禦擇我於我上房北屋交給驗三釐，並曰：'瀋陽、甜水站無官，爾以此銀送王都堂，謂之彼處曾賞我乎？'吳善送佟駙馬馬一匹，蟒緞衣服一件。趙三奎送佟鎮國銀八十兩。送李大成金二兩、銀觚一個，糊布二十疋、細布二疋、綿二包、黃馬一匹。送吳志蕃金十兩、銀觚一個。送佟都司騾一頭。送朱永成花馬一匹、銀三十兩。"又永寧監備禦李殿魁告曰：壬戌年八月十九日，都堂取我李殿魁之金二十兩，王遊擊知之。十月初九日，都堂以狐肷皮襖兌銀十兩，由王遊擊支去。十二日王遊擊取青馬一匹、驢一頭、白馬一匹，送都堂。十二月十五日，王遊擊取狼皮袍子一個，送都堂。王遊擊帶去鐵匠一人，名馬二，皮匠二人，名張九、李配，留都堂處。"遂取其書呈汗。經審其言，將王都堂擬罪，罷其官為庶人。　　　（原注：王都堂乃哈達國王汗之孫，萬明汗之婿）。

⑯ 二十九日石城一人持書前來首告石城煉鐵參將王子登，謂其受彼方漢人之書。上審其書，

書末云於正月遣書，並書參將等語。然授其為參將乃四月，其偽一也。又據來告之人云："此書與諸檔冊皆放於大豎櫃內，全遊擊遣人取男丁之數目冊時，因王子登酒醉，將該書與檔冊一併撿出，是以得之。"此書若實係彼方所遣，則應另藏於嚴密之處，豈能與各檔冊同藏一處？其偽二也。故此乃誣告之遣諸申四人、漢人二人賚書於王子登曰："爾勿懷疑懼，仍宜好生管理地方。"

阿敏貝勒至，遣書曰："趕回出逃之娘娘宮 ⑰
地方之人，令其婦孺近耀州者，入耀州，近海州者入海州；放其男丁各自耕作。"

七月初二日，阿敏貝勒致書云[illegible]：方吉納屬 ⑱
下良守備所管王甯屯之張致福、尤世忠、趙傳興，張立屯之曹孝福、佟安洛，張科道，尼雅豪勒屯之齊世功、劉文魁，趙展輝屯之彭宗、蔡書博、潘登科、張存敬，穆家屯之劉宗顏；郝守備所管郝官屯之郝志敬、郝四，孝塔屯之秦維新、曹世躍、安誠金、郁代成，綏站屯之張柱、劉家祿，張海屯之張世性、張善，十里

屯之林正古、李慶青、傅孔、連敬，蕭秀屯之那二、蕭富、賴正理、哲言良等三十一户住耀州。

⑲ 大貝勒屬下年守備所管裕家屯之佟正福、佟百色、王繼祖、泰三，曹官屯之梁大玉、張太魁、佟九，駱家屯之王克炳、石慶良、羅慶善、陸敬、王占、德柱偉、華益堂、尤分同、黄八等十三户住耀州。

⑳ 岳託阿哥屬下青守備所管大官屯之趙九興曹永、王素明、曹有、杜四平，寬水泉屯之郝家祿、趙敬濤、高立平，鄭家屯之賈三啓、張宗賈，留名屯之佟信常、劉三柱、張昆正、佟炳有，三園屯之馬四魁、王銀清，梁屯之劉秀清、鄭有功，八家河倉屯之南敬候、舒敬宗等十七户住耀州。

㉑ 碩薩、楠之泰守備所管泰上官屯之程有興喬秀增、白英厚、何立敬、陳益言，團河屯之王宗懷、段清甸，王旺屯之楊文卓、李楚桐，王明屯之李松，前崖屯之王慧等十一户住耀州。

㉒ 梁備禦所管戴家屯之席鼎、唐秀令、宋偉

傳，趙鋼屯之劉有善、袁田福、袁好金、石河屯之李天明、德祖寧、劉成功，郝針勒屯之陳慶祚、宋主濟、蘇有德、裔克雷、谷寧福，尤三屯之司有法、山求三、張方貴，紅草屯之逮龍，張戴祿、景宗、張大、札二、趙二等二十三户住耀州。

佟都司所管孝吉屯之年戴祥、佟蟾宫、張 ㉓
敦伯、顏家志、李善等五户住耀州。

布哈圖所管索駐屯之孫延蘇、王正明、郝 ㉔
思益、佟正明等四户住布哈圖之諸申所居耀州
南窟窿山屯。

阿山所管老邊屯之劉三新、畢山、張老雲 ㉕
吳英，八家屯之郝永蘇等四户住耀州。

安泰所管首堡屯之王欽蘇、吳陽凱等二户 ㉖
住耀州北布蘭泰牛彔下諸申所居之趙家屯。

剛噶達所管【原檔殘缺】張大功、陳哲桂 ㉗
沙河屯之宋堯燮、王胡兒、王繼玉等六户住海
州。

揚古利額駙屬下沙河、喀木比林屯松山堡 ㉘
卜丈、張六、田玉山等四户住海州之里村羅莊

屯。

㉙ 棟鄂額駙所管圖台祥家屯之中山端・王宗兆，塔山屯之王秀義、王二、伊楚善等五戶住牛莊。

㉚ 劉都司所管馮家屯之馮多玉・平興帆・陳璞・劉六等四戶住海州。

㉛ 方吉納屬下袁守備、鄭守備所管十屯三十一戶住耀州。

㉜ 大貝勒屬下年守備所管三屯十三戶・住耀州。

㉝ 岳託阿哥屬下青守備所管七屯十七戶，住耀州；秦守備所管製庫、捕之五屯十一戶，住耀州。

㉞ 耀州李章[3]備禦所管七屯二十三戶.住耀州.

㉟ 佟都司所管一屯五戶，住耀州。

㊱ 阿克善[4]所管二屯四戶，住耀州。

㊲ 布哈圖所管一屯四戶住布哈圖屬下諸申所居耀州南格木米三屯[5]。

㊳ 剛噶達所管二屯六戶，住海州。

㊴ 揚古利額駙所管二屯四戶，住海州北里科

薩屯。

安泰所管一屯二戶，住耀州北布蘭泰牛彔之諸申所居趙家屯。 ㊵

棟鄂額駙所管二屯五戶，住牛莊。 ㊶

【原檔殘缺】都司所管【原檔殘缺】屯四戶，住海州。

合計四十四屯一百二十九戶。 ㊷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bahai teile 蓋酌其所得之意。

②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此段至卷末共十頁。所記皆係將娘娘宮等處所俘之漢人分別遷往耀州、海州所屬地方。因未記其他事由，人名地名無從查考；故照抄之。

③ "李章"備禦可能是"梁"備禦之誤。

④ "阿克善"可能是"阿三"之誤。

⑤ "格木米三屯"與前"窩隆山屯"不一致，原文如此。

第五十七册　天命八年七月

① 初二日，汗曰："著每月給繕寫黄曆之夏相公家十口人銀三兩。"

② 阿敏貝勒自遼河岸帶來俘獲數：人一千零三十七名，馬五十匹，牛四百四十頭，驢二百零六頭，緞衣三十八件，毛青布衣二十三件，破衣三百件。

③ 初三日，都堂下書曰："據報海上見有船隻，今將蓋州城南至熊岳，所有海邊人之婦孺皆收入蓋州城内，男丁仍令耕田。耀州、海州、牛莊海邊人之婦孺，亦皆收入耀州、海州、牛莊各該城内，男丁仍令耕田。"

④ 汗婿恩格德爾，驅其國民牲畜前來，為示其誠信而誓曰："額駙仰賴英明汗為生而前來。既來之，則蒙汗憐愛，視如亲子。倘有負汗父眷養之恩，則上天知之。既見惡於父母兄弟而來投，所思一切盡已得之。若不念汗之優寵，逆理而行，則禍患及身，必致滅亡。若秉持忠心，竭力圖報，必享安逸之福也。"

初四日，蒙古兀魯特諸貝勒之誓詞曰："聞 ⑤
英明汗之名，見惡於察哈爾汗，為仰賴英明汗而來。來之即蒙汗憐憫如子。倘不思汗之眷養我等蒙古諸貝勒，懷有邪惡之心，則其懷邪惡之心之貝勒，必為上天鑒察，以致禍患及身。若思念汗之眷愛，秉以忠心，則上天眷憫，共享太平之福也。"

"為信賴英明汗而來歸，來之即蒙英明汗眷 ⑥
養如己之子。既蒙優寵，倘背逆汗父而行，則上天鑒察。既見惡於父母兄弟，棄之來歸，來歸時之所有一切皆隨心願。若不思汗之優寵隆恩，懷惡而行者，則禍患及身，必致滅亡。若秉以忠心，竭力圖報，則可享太平之樂也。"①

"聞英明汗之名，見惡於察哈爾汗，故為仰賴英明汗而來歸，蒙汗念歸來之情，視如子女嗣。倘不思汗之憐憫之恩，我等蒙古諸額真有誰執以邪惡之念，背逆而行者，上天鑒察，禍患及身。若念汗眷養之恩，懷以忠心而行，則蒙天佑而共享太平之樂也。"②

英明汗令其諸子誓曰："上天祐汗，使之

與異國蒙古各部貝勒相會。仰體天心，則蒙古諸貝勒即獲死罪亦不致身亡。不思天意，則與會之諸貝勒，凡有心懷二志，包藏禍心者，上天鑒察，必降禍患於起事之貝勒。倘能信守對天之盟，仰體上天之意，盡忠盡善，合謀相處則蒙上天垂佑，世代得享太平之樂也。"

是日，汗率諸貝勒大臣等出城捕魚，宴筵畢，遂還。

革撫順額駙、戴木布總兵官之職。革愛塔副將之職，降爲參將。革噶海備禦之職。陞揚爾扎勒進擊爲參將。

⑨ 汗曰："喀爾喀之諸貝勒上再無主，彼等各自隨意而生。爲求生活更加安逸①，前來歸附。凡爭持諸貝勒，惡其蒙古國汗，故慕我來歸。凡此來歸之諸貝勒若有罪，則與我八貝勒同等視之。死罪則免其死，遣還故地。來歸之諸貝勒，爾等於此處結親立業，凡娶我女之人，當勿以我女爲畏，實乃憐憫爾等遠地來附，以女妻於爾等而已。豈令爾等受制於女乎？至於爾等蒙古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以女妻屬反虐

大臣等，每凌辱其夫擾害其國者，我亦有所聞。倘我女有如此凌辱其夫者，爾等當告於我。該殺者【原檔殘缺】勿殺。不賢則告我，該殺者則誅之，不該殺者則廢，另以他女妻之。若諸女不賢，不告於我，則爾等之過。倘爾等告之，我等庇護而不加責斥，則我之過也。爾等若有艱苦之情，毋庸隱諱，可將所思告我。”

汗曰：“兀魯特諸貝勒，惡其蒙古國汗，慕我來歸。凡此來歸之諸貝勒若有罪，則與我八貝勒同等視之。死罪則免其死，遣還故地。來歸之諸貝勒，爾等於此處結親立業，凡娶我女之人，當勿以我女為畏。實乃憐憫爾等遠地來附，以女妻於爾等而已。豈令爾等受制於女乎？至於爾等蒙古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以女妻爾友及大臣等，每凌辱其夫，擾害其國者，我亦有所聞。倘我女有如此凌辱其夫者，爾等勿【原檔殘缺】殺。不賢則告我，該殺者則誅之，不該殺者則廢之，另以他女妻之。倘諸女不賢，不告於我，則爾等之過。若爾等告之，我等庇護而不加責斥，則我之過也。爾等若有

艱苦之情，毋庸隱諱，可告於我。”

⑩ 汗曰：“巴拜額駙之妻格格自縊。聞巴拜額駙之母哭訴曰：‘昔嫁棟鄂額駙之子之格格自縊身死，故殺棟鄂額駙之子以報之。今我等與彼相同，如何是好。’豈可將爾與彼等同之？誰不曾欲加害於我？我一祖所生六貝勒之子孫亦欲殺我，曾幾次圖謀而未逞。何況諸申各部及明朝，誰不曾欲殺害於我？為殺我而相互攻戰，迄未獲勝，力竭而降。儻思彼等之惡，皆誅之，則獨我生乎？故不念其惡，妻以女，使之為臣並眷養之。然非但前愆未贖，徒無報効，反復懷邪惡之念結怨於我，【原檔殘缺】。我將長女妻棟鄂額駙，招其為婿。復將我二孫女妻其二子[7]。然竟撇棄其女，將一有夫之美婦，離其夫，給其子為妻。又收所降之二女，未還其夫，修飾後給其子。因美飾此三美婦而與之，故而冷淡我孫女。因受凌辱，該女將其苦告其叔兄，所告之言諸貝勒未曾奏我，即擅自勸而遣之。該女之夫因其告之，竟將其妻毆踢致死。如此致死，彼等卻告以自縊而死。經衆人前往審驗

並非自縊身亡，乃他殺致死，而以自縊掩飾之。罪狀即此。儻將爾等為求生而來歸附之貝勒與交戰不勝而歸降之人，一體相待，何以稱我為英明乎？係何人因何故將爾等與彼同等待之？高山之上見及遠，善人之名聞於後。喀爾喀諸貝勒謂我為善，情願來歸，故恩養該情願來歸之諸貝勒，乃我親自所定。所謂後代子孫皆以貲養之言，此乃是也，貲養爾等尚未足矣。"(原注：巴拜乃蒙古國之貝勒、汗之婿。棟鄂，乃路名。所謂額駙，係汗之諸中國時，以長女妻之，故云額駙，名何和里。)

初六日，汗出，於遼東之南閣，殺八牛祭纛。歸來，於河岸賞有職之大臣。計：一等總兵官各十二斤④，三等總兵官各十斤，副將各八斤，參將各六斤，遊擊各五斤，備禦各四斤千總各二斤，守堡二人給一斤。漢官，副將各五斤，參將各四斤，遊擊各三斤，備禦各二斤千總各一斤。 ⑪

是日，授哲克都里庫尼雅querying以備禦之職。⑫

初七日，蒙噶圖往視青苔峪一帶建邊之處 ⑬

接前致寧蘭河之書，繕擬寄送。

⑭ 命烏爾古岱額駙為三等遊擊，色爾喀費揚古代雅希禪布庫為備禦，東噶富代噶哈為備禦，撫順額駙仍為總兵官。

⑮ 岫巖地方俘獲之數目：人六千七百人，馬六百八十三匹，牛二千零七頭，驢九百四十一頭，共俘獲一萬零三百三十一；金六十六兩八錢【原檔殘缺】百五十兩，緞衣一千二百七十二件，皮襖皮褂子九十一件，豹皮二張，貂帽二頂，紅氈三十二塊，白布二百四十疋，毛青布衣五千九百二十件。

⑯ 是日，著譚泰柱代穆爾泰為備禦，著貝琿代南泰為備禦。

⑰ 初八日，大阿哥子戎海賚書曰："自布爾吉阿哥啟去以後，得馬五十匹，牛八十頭，驢一百五十頭，男童一百六十人。此為八旗之總數。"

⑱ 大貝勒、邁塔里父貝勒所取之島上，有船三十隻，三日內看之，仍在。

⑲ 面對達、柱虎所取之永寧監堡有一百【原檔殘缺】入夜而還。

耀州李英傑遊擊奏曰："初六日，有五六十 ⑳
隻船停於胡勒口對面，另有近百隻船於海上來
往。"

初八日，汗為賞賜亡故之官員查閱檔册。㉑
賜吉布喀達參將之弟兄勒申以備禦之職并漢人
五百名。賜雅木布里參將之弟胡希吞以遊擊之
職并漢人一千名。副將之葉臣姑夫之子希伯，
未給漢人。汗曰："差矣，其功皆同也。"著賞兄
勒申漢人五百名，並受其兄吉布喀達參將之職，
其所得之漢人及賞賜，與其兄子一同受領。雅
木布里之弟胡希吞若能稱職，則另給漢人五百
名，著受遊擊之賞。雅木布里功上賞五百漢人，
並賞雅木布里之子圖勒申、伊勒慎，著受其父
參將之賞。葉臣姑夫之子希伯【原檔殘缺】其
賞乃得其父參將之職。多壁叔屬下圖勒昆參將
之弟賚薩，賞漢人五百，著受其兄圖勒昆參將
之職。其所得之漢人及賞賜，與其兄之子一同
受領。""伊拉釵巴彥遊擊之子伯格依，嘗賞
牛彔額真備禦。伯格依既授備禦之職，即應有
五百漢人，將其父之遊擊充為備禦授之，著受

二備禦之賞。瓦爾喀什郎格遊擊之子東希祿，賞五百漢人，著受其父遊擊之職。郎格之弟郎色，若能稱職，則另賞五百漢人，著受遊擊之職。三都海遊擊之弟桑阿里，賞五百漢人，著受其兄遊擊之職。”“薩木占巴考遊擊已為備禦，其子賞五百漢人，受其父備禦之職。汪格備禦、滿達里備禦均未賞漢人，著其子弟受備禦之職。”“扎布海原為遊擊，其父多璧叔，因子之功，曾得五百漢人，本人亦得五百漢人，故未賞給扎布海漢人，所賜備禦之職，着其同母所生之子受之。”

㉒ 汗賞其兄弟子孫者，即阜里克圖叔賞給四十⑤，貝和齊叔及塔拜各賞給二十。

㉓ 是日，因擅自私分於復州所獲⑥之財貨，而擬罪之阿布泰舅舅、棟鄂額駙、烏訥格巴克什，各罰所賜衣服二十件，銀五十兩。尤德赫、葉古德、毛巴里各罰衣服十件，銀二十五兩。阜里克圖叔、阿山、托博輝叔、布爾吉阿哥、達柱虎各罰衣服十五件，銀三十兩。伊勒德恩、柏色、勞薩、巴布泰阿哥、貝託惠、永順、安

達爾漢、札奈、克里、葉赫之蘇巴海、塔音珠【原檔殘缺】茂海、雅爾納【原檔殘缺】各罰銀二十兩，偉齊、馬拉之揚善、圖黑、格都爾貝、喀囊阿、哈木古、哈寧阿、三坦、伯格依噶布拉、綽諾洛、文泰、凡都里、噶哈、巴音岱、碩色、哈克薩哈、錫翰各罰衣服五件、銀十五兩。

穆哈達、阿拜、薩哈爾察叔各賞十人。瓦 ㉔
爾喀叔賞八人。烏達海、韓岱、舒爾格依、巴布海各賞六人。諾木渾、葉木吉、穆成格、錫翰、布爾海、薩哈廉各賞七人。與德、布伯圖、克西圖、芬圖拉、文泰柱、達布都里、納林、欽塔拉等八人賞四十人。克楚、克里、博德依、布爾海、喀拉、巴布賴、札巴海、巴爾海、巴木布、羅碩各賞三人，兆德、占珠、霍尼恩、哈斯乎、蘇尼、烏珠、托牛、碩托、薩木哈圖、邱蘭、郎秋、約蘭等十二人賞四十人，郭興阿、阿木吉、馬巴泰、拜珠虎、拜察古、阿山、滿泰、布三等各賞四人。穆哈達之達爾布⑦、恭古、都木都里、卓里蓋、薩哈西庫、訖里噶、

阿賽、薩哈康、尼雅翰之子邁圖、翁噶岱、吉斯虎、科邁、類西圖、萬占、巴拉瑪、塔斯呼里、吳善、霍尼恩、鄂伯惠、烏達虎、多羅、戴木布、洛多里、額爾克依、達斯虎、圖木布魯、訖西、塔拜、阿爾善、格特依、阿爾布之子昂古、卓班、烏巴沙庫、達賴額爾德依、達哈布、阿吉賴、塔吉珠、薩哈康、錫諾、寧丹布爾三、國蘭、穆哈達之子昭哈納、哈木蓋、穆哈達之子西賴、薩必漢、塔拉木、烏興阿、吉達沙庫、達噶納、烏西坦、魯格依、瑪興阿、納孝、祿木布、洛多里、希四、錫翰、阿賽等各賞二人。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段舊檔係以蒙文書寫，今譯成滿文。

②原轉抄本簽注：該段亦係將蒙文譯成滿文。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句乃生之愈生逸之更逸之意。（本書譯為"生活更

加安邁”）。

④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此段僅記賞給之數目，未記賞給何物，故照抄之。

⑤原轉抄本簽注：此段僅記賞給之數目，未記賞給何物，故照抄之。

⑥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olhu 係蒙古語獲得之意。

⑦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檔所記穆哈連之達爾布，因未寫二者之關係，故照抄之。

第五十八册　天命八年七月至八月

① 初八日，朝鲜大员首告其金姓副职，不顾两国和好，上书其朝鲜王挑唆之。汗怒，将其与大员分离，戴以手铐脚镣，与庶民同囚。遂自缢而死。

② 十日，诸贝勒致书顾三泰额驸："命赵游击往盖州同石副将长驻①盖州地方。着尔顾三泰额驸阅此书后带来。"

③ 十日，郎济达因赴海州与雅尔古杀鸡而食故由兴嘉前来销其二十两之功。

④ 索诺木台吉、依斯哈布、衮济、巴勒寺、多尔沁、纳拉，古木鼐、特陵、额布根、纳木赛侍卫、齐科、拉布西、莽古塔布囊、鄂博果塔布囊、额包依、拜虎、笋雅勒塔布囊、诺木齐塔布囊、托多、阿勒唐郭勒、韩克塔布囊、纳木台吉、西达尔塔布囊、僧格塔布囊等千总各赏二人。

⑤ 扎鲁特戚徵贝勒之子桑图台吉，率男丁四十人【原档残缺】六十，妇女四人，驼二隻逃

來。

十一日，巳時汗由東京城啟行，會內蒙古 (6)
逃來之桑圖貝勒於虎皮驛河。叩見汗後，同往
宿於沙河堡。

十二日，宿於捧濟格。(7)

十三日，石副將來告，海邊之婦孺入蓋州 (8)
城已畢，前報於耀州所見之船已退。堡城之諸
貝勒遣人言於汗曰："復州、岫巖分散地方所出
之一二人業已絕戶。取何處之糧供彼等食之？
請賜示。"覆以書曰："復州、岫巖之戶，若有居
汗之東京城者，則以東京城周圍之燕麥、大麥
貸給。其戶若有居海州者，則取海州倉糧發給。
倘無倉糧，則取燕麥、大麥發給。其戶若有在
蓋州者，則取蓋州之燕麥、大麥發給。如此發
放事竣後，則令婦孺居於該發糧之處，男丁則
往各自之處取糧。彼等前往取糧時，委以額真
遣之。只一二人者勿遣之。"遂遣往。由此前行
宿於撫順。

十四日，宿於都嗒嘎拉。(9)

十五日，額赫霍洛之一備禦，薩爾滸之一 (10)

遊擊、一備禦，尚閒崖之一備禦，衆人合送牛八頭。

⑪ 是日，八貝勒之牧牛人，因踐損田地，各鞭三十。又，八貝勒之莊頭，以精根在田，爲何不加制止？各鞭四十。並佈告曰："凡軍士之馬匹有入田者，一經發現即捕之。"由此前行，宿於託克索昂阿。

⑫ 十六日，魏赫德來報：船已由達柱虎所駐之孟州退。汗就其所報遣書曰："若不使敗逃登山之人獲得糧食，則其自然下山。我方率兵往察後，因其懼我殺之而不下山。至七月底視之，若仍不下山，則可殺之。我軍不必前往監視。彼聞不殺之訊，自然下山矣。"遂由此前往，至嘉穆瑚，返回，宿於科波倫屯。

⑬ 十七日，至撫順宿之。

⑭ 十九日，都爾鼻一帶遼河對岸，有近三十名蒙古賊進入，爲我發覺追趕未及，僅獲所棄之鍋、蓑衣、肉等物。該蒙古人已出廣寧。

⑮ 十八日，宿於留金樓。當晚，令烏納哈賴往孟州築城，連夜遣行。又遣葉古總於閣山築

城。

十九日，於奉集堡早膳時，西烏里額駙之父送來牛二頭及麅子。城之備禦送來牛二頭、豬一隻，麅子一隻。過奉集堡，宿於十里之外。 ⑯

二十日未時，汗入東京城。 ⑰

二十一日，都堂致蓋州遊擊趙義和書曰："八旗熬鹽之漢人勿充割糧、築城之官差人與牛②不得徵用。至於已收熬鹽之人者，若為首大臣之戶內有已收者即留之。釋放庶民之妻孺，各還其家。" ⑱

鄂伯惠、戛爾喀叔以阻止其牛录之人首告薩哈廉阿哥隱匿諸申男丁，未曾具文等情，而治罪。革鄂伯惠遊擊之職，降為備禦，罰銀二十兩；革戛爾喀叔備禦之職。其首告者為是，賞給大貝勒。 ⑲

二十一日，都堂下書曰："石城地方之王景隆首告曰：'石城參將王子登受毛文龍之書。其所受之書已為我所獲，並持書前來。'經都堂審理奏於八王。又經八王詳審，其事偽也。我國之內，凡首告貪贓枉法，榨取民財，以及擬逃 ⑳

之罪者，儻有虛假，首告者亦不反坐。王子登與明帝結怨，效忠於諸申之汗，故明朝必然不悅而欲殺之，故受此誣陷之言。爾王景隆為何誣謗之？上峰諸王乃皆知賊內牽動髮者之人，豈能誤信賊之讒言？因以敵人之言誣陷之，故將王景隆坐罪。着王參將、金游擊查之，將王景隆之父及二兄並近族兄弟之戶口，皆遷於此處。所遣戶口之糧食，由王參將委員收取。其遠族兄弟則留之。"

(21) 汗定曰：凡下書諸申者，皆以汗之書頒發之；凡下書漢人者，皆以八王之書頒發之；停止以都堂之書頒發之。

(22) 賞巴達納：金二兩，銀五十兩，蟒緞一件，羽扇一把，緞三疋，毛青布五十疋，狐皮袍子一件，諸申貂鑲皮襖一件，撒袋弓插箭一副，盔甲及亮袖一對，鞍轡一副，櫃四個，豎櫃一個以及碗碟等各項器皿皆賞之。又賞諸申男婦三對，漢人男婦三對。

(23) 二十二日，遣書石副將、李游擊曰："着爾將赴蓋州編戍男丁三千一百七十七人及牛一千

牛三十二頭，遣往復州收割莊稼，修築蓋州之城。"

二十三日，汗覽昔永樂帝之誥命曰："所載 ㉔
之言皆善。既藉他人之手，受他人之恩而生，豈可復圖暴亂乎！汗舉而養之，然不思恭敬，竟然輕視於汗者，其身必敗也。此書乃屬良言之類，尚妥為收藏之。"該誥命書云："奉天承運皇帝誥曰：朕思，帝者，治國以安天下統為一家，治軍以撫國民無分遠近，故皆設大臣管理之。爾渠布爾汗雖駐邊地，猶秉大義而來歸，乃知天時，曉事理者，爾心深遠，故擢謂於衆人之上。朕喜爾之曉忠義，豈有不加賞賚乎？故曾授爾為毛憐衛指揮使司之指揮僉事之職。今特加爾為懷遠將軍，進本衛，代襲指揮同知。爾儻能慎守大義，明敏勤修，約束爾之所轄兵民，固守邊地使之安定，狩獵養牲，繁衍萬物始終不懈，則上天眷顧，爾之後代子孫必享福貴。勿輕朕言之義，切切。"

二十三日，汗施恩，賜朝鮮官員一漢瓜並 ㉕
各類菓品。

㉖ 二十三日，爲於海州、牛莊築城，著李三、滿都賴、烏納哈賴、碩肯、葉古德、察哈拉、拜楚喀等前往。

㉗ 是日，汗降書曰：“據聞前往戍守之人，掠奪侵害肆行，又聞國內行走之人亦行掠奪侵吞漢人之財貨。爲何不嚴查各牛彔之人？竟如此任其掠奪胡行？著牛彔額真、兩名代子以及四名千總，將該處所居之人名造冊攜帶，早晚查點。守堡也將駐路之人名造冊攜帶之，早晚查點。倘爾等不加嚴查，而放任滋事，一經他人首告，即將爾備禦、千總、守堡等治罪。”授額德依、雅爾布備禦之職。

㉘ 二十五日，汗御八角殿，殺四牛，演百戲，筵宴之。其後歸來，御內庭，訓示諸貝勒曰：“爾等之弓搭身立之不好，弓稍長且硬，差矣。弓軟而長射之，則身不勞也。人之體，皆相同，疲憊之時不可以此弓射之。”

㉙ 二十六日，巴琿攜【原檔殘缺】馬一匹前來叩汗，未受其駝馬而遣回。

㉚ 二十六日，於各牛彔筵宴並頒書。汗曰：

我乃小國，以忠信而蒙上天眷祐。國人衣食皆固上天之垂祐而獲。備醬、鹽以調味，飼豕、雞鴨、鵝以備食。爾所養之家畜諸貝勒取之乎？儻毀天眷之忠，盜賊何由不起？凡盜賊之人皆以為不遭捕獲，乃我造化；儻遭捕獲，亦並我隻身而已。故而行盜。嗣後，男丁偷盜，則使其婦足踏鐵炭，頭冠紅鍋刑而殺之。儻懼此刑，則各勸其夫，不從，即首告之。男盜之財，女不取，何人取之？因永順行盜，故殺永順之妻【原檔殘缺】”

八月二十日，汗對諸貝勒曰：“爾等皆有過失，重以身體，方能於國事多。須遇臥早起之時，皆可起早睡晚辦理國事。” 31

二十一日，諸貝勒上書。大貝勒奏曰：“昔汗父知我有過曾加訓斥，我未從，故而獲罪。然汗父及諸弟仍將我以禮恩養之。儻我不以此恩為重，口承其過，虛言反悔，而內心仍自以為是者，天豈容乎？我之過勿忘之，每思及此即追悔莫及也。今願奮起努力，棄惡揚善。儻再有惡，則罪及我身矣。” 32

(33) 莽古爾泰貝勒奏曰："我既無所長，亦不為非作歹。東珠之事曾以傳聞衆人之所聞答對，聞之而未告於父，誠有過矣。再有過失，汗父言之即知之。嗣後願為汗父之大業，盡我所長，勉勵為之。"

(34) 四貝勒奏曰："我之過，乃在於我獲罪於父，若引退而居，則恐父之爾何故竟然退之。若有話則言之，又恐思爾何故不退。故自身之過，乃我心中不知此二者何以為是，欲善而不得矣。我欲見忠於父而為之，反顯其謬，故我內心常自悔，豈有以己之非為是之悖理乎？"汗覽該三貝勒所奏，遂曰："古人有云：中正者，不懼黍蠅之類。凡不為私謀，專思為政為人而奮力者天亦嘉之，為父亦悅之，百姓亦皆以無此則無法為生而惜之。凡不思為政，專謀私利者，天亦責之，父亦憎之，百姓亦不惜之。我不以爾等送所得之衣食等物而喜之。儻爾等皆能修心為政謀之終生，則乃為父之所悅也。東珠塗之其光仍發，善人獲罪其心可得。知過必改，豈能謂之不善。"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umesi tekini 即長駐之意。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ihan niyalma 蓋牧牛人之意。（本書按原文譯為"人與牛"）。

第五十九册　天命八年九月

① 初四日，為逃人事赴扎魯特内齊貝勒處之博波圖歸來。該逃人已去科爾沁。博波圖以所攜之布百疋易羊三十隻帶回。

② 初五日，烏什泰奏曰："自撫順之戰以來，從征數處，八處被傷。來遼東之年，曾授以備禦之職。今該職已無，從事農田已三載矣。我之盡心効力，旗大臣等皆知之。"上奏於汗，命仍授備禦之職。

③ 汗調整在外諸貝勒之牛录：原屬四貝勒之棟鄂額駙之四牛录，給大貝勒；汗旗下之索海、伊蘇之二牛录，給四貝勒；大貝勒下之光德、興德二牛录，歸於汗；大貝勒下之昂阿拉阿哥牛录、敷完之烏賴牛录，此二牛录給芍古爾泰貝勒。

④ 五月間，正藍旗貝勒值月，往察禁邊，本月初六日歸來。自即日起受理各項事務。

⑤ 初七日，降書曰："凡有牲畜入田，知者執之。執者勿解取其衣，帶其至鄉之章京，馬、

牛、騾、驢等畜，各罰銀一兩。”

初七日，遺書額克興額曰：“命入雙河路 ⑥
探尋由彼方來人之踪跡。得其跡後，即派妥人由外堵截之。於其踪跡前放十人，後再放二十人，繼續再將衆人分隊置於附近潛行之。為恐隊距遠而受損，務須詳加察尋而殺之。至鳳凰城通遠堡路，十三日至新城。

遺書烏訥格、達柱虎曰：“猪爾等進岫巖路 ⑦
探尋由彼方來人之踪跡。得其跡後，即派妥人由外堵截之。於其踪跡前放十人，後再放二十人。繼續再將衆人分隊置於附近潛行。為恐隊距遠而受損，務須詳加察尋而殺之。由大山彼西出後州路，十三日至大山彼西之原處。

遺書毛巴里曰：“着爾進鳳凰城路探尋由彼 ⑧
方來人之踪跡。得其跡後，即派妥人由外堵截之。於其踪跡前放十人，後再放二十人，繼續再將衆人分隊置於附近潛行之。為恐隊距遠而受損，務須詳加察尋而殺之。出岫巖路，十三日抵鳳凰城。

是日，諸貝勒會議，並遣庫爾禪、圖沙、 ⑨

愛巴里．希福請示於汗。擬授胡希布代遊擊以備禦之職，并給漢人；以舒木路之子碩占代其父為備禦；以希伯之叔父葉西代其職；以寶託之子葉克代其父之備禦；以布彥圖代雅納為備禦。

⑪ 格木布祿率五十人往尋製水銀之人。河之彼岸有三百漢人渡向此岸．二百人留於彼處，另一百五十人前來探取消息．為格木布祿發覺，殺十五人，擒把總一名解來。經訊問供曰："毛文龍在鐵山，並沿江駐兵警戒。朝鮮之三城皆叛，故將其殺之。"

⑪ 諸貝勒曰："邊外各路無糧處之漢人，可以東京海州、耀州．蓋州之倉糧糶之。大斗一斗收銀一兩。恐其不由耘田，故於購運糧食期間先向有糧人借貸，俟取回所購之糧後償還之。凡諸申、漢人有糧之官員，可向各該處無糧之漢人糶糧。"

⑫ 初九日，命諸貝勒及德格類阿哥．齋桑古阿哥、濟爾哈朗阿哥、碩托阿哥等前往視察築城之處。

諸貝勒曰："我國之人喪殯之禮過於哀痛①。 ⑬
貝勒大臣病歿，勿庸告汗，凡未先告貝勒，而
告於汗者罪之。汗非只一二人之父，乃舉國之
父也。為汗者事務多矣，一切國政要事尚且操
勞不暇。生死乃天之定數，所有親戚人等同居
一城，孰有哀痛，則宜自身忍耐之，何必以其
喪事告之？凡有病死，汗欲前往，而諸貝勒大
臣等不加勸阻者，則以當事之貝勒大臣罪之。
父之面前宜報喜而勿報憂。國內不論長幼，禁止
於喪殯時過分悲痛。此言非僅出於諸貝勒之口，
乃當時汗因憂傷者眾多，鬱悶不樂而諭令我等
眾貝勒之言耳。嗣後，凡過於哀痛者罪之。為
死者悲哀，即可使爾身將永生乎？"

十一日，陞漢人千總為備禦。該員曾奏曰： ⑭
"英古勒岱牛彔之千總職曾官耀，已全部追獲並
帶來由紅嘴叛逃之二百人。賀樂知道此事。又，
曾捕殺毛文龍之奸細，其隱匿奸細者亦殺之。
又，曾首告並殺死隱匿明帝賞給軍士銀九百兩
之人。從被殺者家抄沒銀九百兩、牛四頭、馬
二匹、騾三頭，緞衣一百八十七件，毛青布三

十疋、糧十三石。為嘉獎該首告之千總，賞銀一百兩、牛二頭，騾一頭，貉皮袍子一件。"上奏後陞為備禦。由多爾濟阿哥阿什達爾漢奏於汗。

⑮ 正白旗郎萬策奏曰："我郎萬策曾自廣寧率兄弟等二十人，迎於高平城。蒙汗憐恤，賜以備禦之職。是年七月被革。今蒙汗眷恤，可否令我兄弟二十人與我相見乎？"上奏後，賞給男丁十人，並免該十男丁之差役。由多爾濟阿哥阿什達爾漢將此奏於汗。

⑯ 李維龍曾併入布蘭珠。李維龍逃叛，布蘭珠並未得知。汗曰："將李維龍併於爾布蘭珠者，乃令爾察其叛逃，觀其善惡也。今其攜家中妻孥多人及所有什物逃叛，爾怎能不知？若果真不知，則爾似一婦人也。不能查察逋逃之人，豈能管轄約束牛彔？"故革其牛彔額真，照例處罰，令其同婦人一樣着女人短袍、裙，於衙門坐三日。

⑰ 遣邊堡書曰："奉諸貝勒諭：儻有喀爾喀使臣前來貿易，則令其停於邊外。若有我使者，則由我使者前來告之；若無我使者，則由爾等

邊人前來告之。”

十二日，撥來報漢遊擊李維龍叛逃之侯世俊為備禦。⑱

十二日，汗之妹小福晋殁，以二女殉之。⑲
汗因其妹亡而欲前往時，諸貝勒勸阻，汗曰：“我之同父同母所生唯此妹矣。”遂前往，大慟。諸貝勒諫曰：“既已會面，請即還家。”不允。衆貝勒又諫曰：“不然，請御八角殿。”乃往，至申時送殯後，汗始還家。汗之妹夫曾為哲陳路大臣，初附汗同行，故以妹妻之，育三子。中年之後，汗妹因惡其夫，而欲離之。汗念其原為好友，未准。夫妻死前，已分居十五年。夫至死未得與妻相見，故汗怨其妹，仍眷愛其妹夫。【原檔殘缺】

十三日，出使科爾沁蒙古之圖魯什歸來並⑳
告曰：【原檔殘缺】

十四日，汗率衆貝勒、福晋及蒙古諸貝勒㉑
赴山河狩獵，由東京城起程。啓程是日宿於虎皮驛城南十里大路之東山上。翌晨，往扎魯特部之使者阿拉齋回來告曰：“內齊貝勒擲我書曰

稱此言皆屬實情。察哈爾與喀爾喀既已相合，科爾沁及爾我三國，倘有背此言而存二心者，則共惡之。 所有之言，皆遂汗之心願。”遂賜與該使同來之桑圖之弟桑古里駝一隻、馬一匹【原檔殘缺】。

㉒ 十五日，宿瀋陽南渾河岸。是日，科爾沁之明安老人之子桑噶爾寨舅送其女並攜馬一匹前來。謁汗時，同來之兀魯特伊里瑪貝勒先行跪叩，抱汗膝相見。繼之【原檔殘缺】桑噶爾齋舅跪叩後，行抱見禮。謁汗畢，與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四貝勒依次抱見。所攜之女遠跪叩見。是晚，殺四牛筵宴。桑噶爾齋舅坐於汗之右近處宴之。

㉓ 十六日，宿於撫順赫濟格彎。是日來報：以扎魯特勞薩貝勒之女送與大貝勒之子瓦克達為妻，已至十方寺。瓦克達阿哥率每旗二名巴牙喇，於當日前往十方寺迎接。

㉔ 十七日，宿於都喀阿拉。

㉕ 十八日，宿於嘉穆瑚口。是日，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由游牧處前來謁汗，並殺所攜

之牛，宴汗。是日，於額爾敏狩獵。來報：前往捕獵之阿敏貝勒之十人被殺。

十九日，宿於嘉穆瑚口之日，瓦克達阿哥之妻至，叩見汗與諸福晉。 ㉖

二十日還，宿於都喀阿拉之麓。 ㉗

烏訥格巴克什由所往處來告：有明兵三千人進金州城。告後【原檔殘缺】 ㉘

二十一日，宿於撫順南之塔山下。是日，戍守南界之色牛克、吳拜、託克託依送書曰："十六日，有一百漢賊進馬扎里鄉，掠去諸申之馬一匹。吳拜、色牛克、託克託依三人，於十七日曉出，連夜追至五十里外之一險處。欲圍擊時，適有駐甜水站之舒賽參將，率兵五十前來。分四隊進擊而破敵，殺其爲首者，獲馬並執其六人殺之。又布告各處，因地勢險惡未得盡獲。遂往青苔峪達連嶺上堵截其夜路時，遇由彼方而入之賊二十人及馬一匹，追殺之。獲弓三張，槍十七桿。 ㉙

二十一日，往掠新城，靉河之額克興額副將奏曰："於險峻擊敗由彼方前來之敵兵，殺遊 ㉚

擊一人、千總一人又三十三人。於一堵墻殺千總一人又四十人。於狐山殺千總一人又四十三人。於新城殺千總一人又四十四人。於甲山殺千總一人又十一人。於湯山殺十五人。合計殺一百零六人。聞於江河此岸耕田，曾往視之。看得，似乎以前有人居住，無兵。且此岸所耕地甚小。問所獲之漢人，告稱：襲擊近朝鮮所居之瓦爾喀時，由遊擊三人率兵，於四月初八日去朝鮮境內等語。遂依其所告之言，遣阿鼐納堪嚕、鍾果堆、克依福以及跟役四人，兵八人往輝發，納丹佛呼、拉發、赫席赫，並囑曰：「爾等此去，僅將輝發、納丹佛呼之馬兵帶往彼處，留步兵妥為收留並嚴加防範。拉發之馬步兵皆帶往彼處之赫席赫。赫席赫之婦孺皆遣往拉發。倘敵兵前來，即設埋伏，以箭射殺，勿驚刀槍之鋒。該逃去之兵，沿鴨綠江而上，過白山東麓(2)，來襲輝發。住輝發之武大臣追擊三日，無一人逃出，皆殺之。瓦克達阿哥娶妻筵宴。

(31) 二十二日，宿於撫順赫濟格之東。

二十三日，宿於瀋陽東之轄濟格園上。是日，遣濟爾哈朗阿哥、布爾吉副將，率每旗十名巴雅喇，往平虜堡接恩格德爾額駙之妻格格時，曰：“諸額駙因牲畜【原檔殘缺】任其自便。我等予言，令格格切拒之，必定前來。我於沙河堡候之。恐以我為愚人，額駙之情形已知之”。遂命接格格回來。 32

二十四日晨，巴都虎副將往告：兀魯特之奇布塔爾台吉射殺我給昂阿拉阿哥為女之格格。遂將其執而問之曰：“與爾有何怨惡？”奇布塔爾對曰：“並無怨惡之處，乃我死數已定故而殺之”。該兀魯特衆貝勒曰：“既已殺汗之戚，請解我處由我等處以凌遲之刑。”我諸貝勒曰：“儻凌遲處死異地來附之貝勒，恐將以惡傳聞之。”故交付彼等處以絞刑。（原注：奇布塔爾酗酒射殺。該女乃汗之近族孫。） 33

二十五日，汗於巳時進東京城。往返共行十二日，捕魚七日，每日筵宴。 34

二十七日，諸貝勒曰：“蒙古商人所攜之大騸牛值二十兩，白腹牛十五兩，三歲牛十兩， 35

兩截牛五兩，大羊四兩，未等羊三兩。倭緞一度二兩，毛青布一疋二兩，毡一度一兩，大羊皮三錢，羊羔皮二錢，小羊皮一錢。違此定價暗中超價多給者，不得受之。若有暗中超價多給而受之者，則將所給之價俱行沒收，并予治罪。先以諸申、蒙古與漢人之官員及備禦計為一等盡取之，其次以千總計盡取之，又次則衆取之。儻先取之人於其等到來之前又取，則罪之。”

㊱ 是日，賜桑噶爾寨舅舅：上等雕刻鞍轡一副，上等內插弓箭之雕刻撒袋、盔及帶葉袖之雕刻明甲一副，白甲一副，其中一副盔與葉袖俱全，一副有盔無葉袖，蟒緞披領一件，貂鑲皮襖一件，鑲金佛涼帽一頂，雕刻腰帶一條，蟒緞一疋，倭緞一疋，補緞一疋，金綫一束，毛青布四十疋，五十兩銀盆一個。

㊲ 頭等，賜扎喀侍衛之妻、諤庫金媽媽二婦人緞披領　長補褂。二等，賜科布索尼之妻、扎喀侍衛之妻二婦人翠藍布披領，鑲龍緞襟之毛青布長褂。桑噶爾寨舅舅偕來之從人，頭等

賞賜科布索尼、扎喀侍衛二人緞披領。二等，賜孟格圖、布雷、青泰、朱恩、納哈楚賴、布勒圖、布柱、烏嚕爾、浩拜、布爾桑古、吉達等十一人翠藍布披領。三等，賜託恩、巴達里巴拜、海色、努塔、達爾達、烏爾扎、伊珠等八人布披領。賜科台吉蟒緞披領、猞猁猻皮袍子一件，甲一副，五十兩銀酒海一件，內插弓箭之雕刻撒袋，雕刻腰帶一條。汗另加賜蟒緞一疋、各種翠藍布十疋。其偕來之從人，頭等，賞賜烏巴錫、綽龍郭二人緞披領。二等，賜鄂博果、塔木託克、薩音圖、舒楞額、海色、唯爾泰、西拉庫吉、巴雅木布古、達里 哈拉庫吉、依特格勒侍衛、雅蘇克依等十二人翠藍布披領。三等，賜扎珠虎、孟格依、布爾海、珠爾嚕泰、額勒伯格依、朝岱、陶岱等七人布披領。隨來之婦人，頭等，賜烏巴三寨緞披領，長補褂。二等，賜養母烏巴三寨翠藍布披領，放龍緞領之毛青布長褂。

二十八日，科爾沁桑噶爾寨貝勒之女嫁多 (卅)
爾袞阿哥，殺七畜，置四桌，汗與諸福晉、諸

貝勒、大臣等出坐八角殿，演百戲而宴之。

(39) 汗曰："額三泰、馬巴海、郎濟達、呼布布章京，著爾等所轄牛录，各出巴牙喇一名、諸申五人，遣往揚古利額駙處。"

(40) 又據沙河堡遺書曰："赴娘娘宮築邊之人等盡行遣放，令其耕田。遣耕田之人，妥加督促築城。令德格類阿哥、碩託阿哥前來築城。除娘娘宮舊有之戍兵外，每牛录各一人由一副將率領沿邊分駐，該副將自身駐於邊寨之中間矣。"復作此類文書，請汗將濟爾哈朗阿哥、多鐸阿哥召來。

(41) 二十八日，汗曰："朝會仍循費阿拉之例，是凡諸申、漢人、蒙古牛录之人，須於天明前集於其牛录額真、備禦之衙門，由牛录額真、備禦查其在否。天明後，總兵官、副將、參將及遊擊、備禦皆集於固山貝勒之衙門。集合後，稽查各官來否。其後，由固山貝勒率領，於日出時，集於八角殿。集會時，自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須攜帶各自所樹之小旗插於殿前各該插旗之處，驗其小旗以查未來之官員。戍守

官及因事差遣之官員，由其子弟代朝。每日一次，各官於各該固山貝勒衙門取信。再，各牛彔之人，每晚集於該牛彔額真衙門一次，以嚴查其在否。若違朝會，則罰貝勒羊，罰總兵官銀四兩，副將三兩，參將、遊擊二兩，備禦一兩，千總五錢。白身之人，鞭五下。外面城堡鄉村，亦如此【原檔殘缺】

①原譯抄本簽注：謹查 qasara dufe 蓋過於悲痛之意。

②原譯抄本簽注：謹查新定舊清語一書 alin i dusihi deri 即由山麓之意。

第八函　太祖皇帝

天命九年正月至天命十年十一月

第六十冊　　天命九年正月

① 甲子年元旦卯時，汗往祭堂子，遂還家叩拜神主。辰時出御八角殿，大貝勒先叩頭，其次恩格德爾額駙率眾蒙古貝勒叩頭，第三阿敏貝勒，第四莽古爾泰貝勒，第五四貝勒，第六阿濟格阿哥，第七多鐸阿哥，第八阿巴泰阿哥杜度阿哥，第九岳託阿哥碩託阿哥，第十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率朝鮮官員漢官員叩頭，第十一烏訥格巴克什率八旗眾蒙古叩頭。禮畢，飲茶，汗入。至巳時出宴於八角殿，未時散。

② 是日，眾貝勒降書曰："著李旗鼓將爾所轄大黑山鄉之婦孺皆攜來。恐糧被盜，留男丁看守。撥給虎皮驛地方之房地，遷往彼處。（原注：因有人來告大黑山人大量購馬，欲叛逃。）

③ 初二日曉戌時，汗率眾貝勒至城西牆之懷遠門上，觀賞花礮。演畢，亥時歸。（原注：

尋常皆於十五、十六日演放花礮。此次因各地蒙古貝勒前來，欲觀後返回故有意令演放之。）

初三日降書：“奉汗諭：令諸申、漢人關閉所有當鋪。憑當物給銀，勢必使盜賊惡人偷竊他人之衣服，典銀而逃。此亦並非爾鋪主之所願也。另，以銀放債者亦悉令停止。限放債人於正月初十日內收完，不償還則執而告之。逾十日，則由知情者收取之。又，凡賣馬、牛、騾、驢、羊、山羊、鵝、鴨、雞者，務各以自養者售之。有為謀利而販他人之物者，一經發覺則由檢舉者執販者前來控告，所販賣之物皆由檢舉者取之。所有賣牲畜者，皆以兩計，一兩收稅一錢，徵稅人取二份，牛彔額真、代理章京取一分。漢人之稅，由管轄之備禦、漢人千總取一份。蒙古人帶來之牲畜，由蒙古人賣之，店主不得轉賣，其稅由徵稅人取二份，店主取一份。何故如此，蓋因街有盜賣牲畜，國內盜賊將起。”所諭甚是，然所徵之稅過重，故從天聰汗即位之年減之，一兩取三份。①

甲子年正月初三日，向恩格德爾額駙誓曰：⑤

"皇天眷祐，以恩格德爾與我為子。念其棄生身之父而以我為父，棄其同胞兄弟而以此處妻兄妻弟為兄弟，棄其所生之地來此安居。儻不恩養，必受上天譴責。仰體天作之合，養爾為婿，則蒙上天眷祐，不分內外共享長壽太平之福。"甲子年正月初三日盟誓。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四貝勒、阿巴泰貝勒、德格類台吉、齋桑古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多鐸台吉、岳託台吉、碩托台吉、薩哈廉台吉。

⑥ 恩格德爾額駙誓曰："我恩格德爾承蒙汗父養育之恩，嗣後若拋棄我之汗父，返回蒙古地方，或心向蒙古國而不以汗父之好惡而待之，或因思念故土兄弟，而懷二心者，我恩格德爾必受上天責罰。若一心於此地安居，則蒙上天眷祐，子孫世代皆襲汗父衣食之恩，永享安樂也。"

⑦ 為賜額駙及格格，賜書曰："奉汗諭，儻論恩格德爾之罪，唯爭位之罪耳。至於其他過失則不罪異地來歸之婿。在蒙古，格格則視額駙如父；來此地，額駙則視格格如母也。故只有

格格倚仗娘家之勢欺凌額駙，豈有額駙欺凌格格之事？若格格非但不使額駙心寬反而加以虐待，則以額駙為是而助之，即使格格一死亦不問焉。”

賞賜額駙、格格：各有七名男丁之諸申莊二，漢人莊二。額駙、格格身邊役使之諸申男丁五人、婦女五人，及砍柴男丁、担水婦女五對，合計男女共四十對。男孩、女孩俱未算入。敕書內給額駙所轄之漢人，與巴拜額駙、古爾布什額駙同，給額駙之子音與達賴、拉布西喜同。 ⑧

是日，降書於赫徽穆、英額曰：“奉汗諭：為恐駐赫徽穆、英額之兵丁，被爾村漢人襲擾，務須日夜嚴加防範，勿與村中之漢人同在一處。” ⑨

初四日，為得大貝勒、阿敏貝勒、多鐸阿哥、塔拜阿哥之男丁份，湯古岱阿哥、毛巴里侍衛曾於廣寧請示於汗，汗曰：准其得男丁之份。因塔拜阿哥尚未得，故請示之，給備禦衛諾延患病，經圖沙、顏珠、祁充格等請示，令其子席特庫為備禦。 ⑩

⑪ 初五日，遣書前往屯糧之諸大臣曰："奉汗諭：赴英額、赫徹穆、穆奇、瑪爾墩、扎庫穆、撫順、鐵嶺諸路之五牛彔額真，著爾等不得與五牛彔之人分離，共同查核五牛彔之漢人。凡一口有糧中斗六、七斗者，准其居住。一口有五斗者，或所去之人有牲畜者，經核計若可以生活，則准其居住之。計之不敷者，則計入無糧之人數內。並將無糧之男丁數、人口數，造冊奏汗，以聽汗令。"

3 遣書往蓋州以西、威寧營以東之諸大臣曰："奉汗諭：著五牛彔之額真，爾等不得與五牛彔之人分離，共同查核五牛彔之漢人。凡一口有糧中斗六七斗者，令該戶啓程，遣之，給以田宅。一口有五斗者及所去之人有牲畜者，經合計若可以維生，則計入有糧人之數內，以遣其戶。計之不敷者，則計入無糧人數內。無糧之人皆收補之，並將其男丁數、人口數，造冊奏汗，以聽汗令。漢人之糧食皆稱量之，並將石數造冊，由所去之大臣掌之。令諸申看守糧食，倘失一石，即以該大臣罪之。勿剝人棉袍

勿以糧飼馬。於蓋州種棉及各寺栗木之漢人，令留三千二百名男丁。令析木城、金塔寺、甜水站、威寧營等城周圍十、十五里內之有糧人入城留之。"

初六日，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 ⑬
勒、四貝勒、阿巴泰台吉、岳託台吉、阿濟格台吉、齊桑古台吉、濟爾哈朗台吉、多鐸台吉，率每牛彔十名甲兵，同恩格德爾額駙，往取額駙之戶口。額駙與囊努克同往，門都達漢留之。前往時，致恩格德爾額駙之父達爾漢巴圖魯貝勒書曰："爾之子恩格德爾，往來奔走十次不絕，故憫愛之，妻以公主。婚後，欲帶往蒙古地方，遣之。公主去後，曾對為父我言之：遣我去彼處時，曾云可往來不斷，常見我父。因由莽古勒處逃走之故，莽古爾岱、囊努克帶我行走兩晝夜方回。若果真遇敵，恐已不能與汗父及兄弟相見矣。再者，慣居熱炕之人，不耐寒地，難以生活等語。故公主與台吉商議，來取戶口。乃命妻兄妻弟同行往取戶口，僅此而已。望親家達爾漢巴圖魯勿懷疑慮，我豈有懷

惡念於爾之裡手？"（原注：莽古勒乃恩格德爾之弟，逃歸英明汗之莽古爾岱亦恩格德爾之弟，囊努克乃恩格德爾之子。）

⑭ 是日，遣書於費阿拉："奉汗諭：赴費阿拉之兵丁皆帶回，英額之一百兵，五十駐宣雅子，五十駐兆嘉。溫德痕河之六十步兵駐赫徹穆，勿與漢人同駐，另擇有利之地駐之。一有信息，即往該處告之；見蹤時則向南山方向。"

⑮ 初七日，置三十桌，殺一牛一羊，以餞行之禮，請科爾沁之岱青台吉、扎魯特內齊汗之子色楞台吉入汗之院內，岱青於汗右，色楞於汗左，坐於床下，宴之。

⑯ 初八日，於遼河岸，有二蒙古人由彼方偷越前來，見高遊擊所屬二台之漢人，下馬，執一漢人，正當解取衣服之時，一名吳老漢之漢人，乘蒙古人之馬前來報汗，因此以其所乘之馬賞給之，並賞銀十兩。

⑰ 是日，命巴達遊擊率每旗十名巴牙喇，至蒙古界內，偵探蒙貝勒所往之踪迹。

⑱ 正黃旗漢人備禦陳萬衛，往復州收打官糧

時，偷取官糧二十二車。率其前往之額真李繼孝參將聞之，笞責三十提釋放。汗聞之曰："凡偷盜汗之官糧罪大矣。唯爾異之，爲何杖而放耶？著將李繼孝治罪，並再將陳萬衛逮捕之。"經審陳萬衛，其父原乃駐湯山之守堡，因被毛文龍所殺有功，遂奏汗。汗曰："陳萬衛因父之功，已授備禦，且敕書載世世不絕其功。今盜糧情實。儻若未曾盜糧，李繼孝杖之，爾爲何不上訴之？著以盜糧之罪抵爾父之功。"故赦之。殺與陳萬衛一同盜糧之千總王炳傑，其兄王世傑因曾捕送奸細有功，故養之。

正藍旗漢遊擊高明和，於汗城內捕一奸細 ⑲
解來。報汗，汗曰："儻今後有罪，可以此爲功，著記之。"

蒙古寶賽貝勒之名【原檔殘缺】人，攜二 ⑳
十八口、牛二頭、車二輛，逃來十方寺。

初九日，每牛彔遣五人前往增援運糧之人，㉑
並致書該處曰："奉汗諭，著仍照前之行文日夜加速辦理，事竣即來告之，務加妥慎行事。"

是日，汗曰："命駐東京城之每牛彔五十 ㉒

名披甲將其馬匹牽來，挨次與鐵匠、銀匠之馬匹，拴於此處。”

㉓ 達山關之漢人男丁四十人，婦女二十人，牽馬十八匹、牛五頭、騾四頭、驢二頭叛逃，被多璧叔牛彔之寓赫德代子所獲，并遣二人來告。

㉔ 初十日，增派戍守之兵，陳鄂額駙往駐海州，達柱虎往駐耀州，毛巴里往駐牛莊。臨行時汗曰：“務謹慎小心。好生看守對高平、右屯衛方向之火藥庫[9]。儻見彼處兵少，則令步兵伏於遠邊，率全部馬兵，向步兵處【原檔殘缺】回擊之；儻兵衆【原檔殘缺】不可出。至於駐堆子之人，當將窩鋪【原檔殘缺】堵嚴，於内點火居住，不使外面看見火光【原檔殘缺】

㉕ 達爾漢侍衛，原乃路人之子，幼時被汗收養為子。因其能言善謀，奉為五大臣内之貴臣。晚年心變，以悖逆而降之。不久卒，時年四十八歲。

㉖ 十一日，恩格德爾額駙之妻格格置三十桌，殺牛一頭、羊一隻，汗與大福晉前往格格家赴

宴。汗之躬親赴宴，乃念格格去異國受難而回，死而復甦，如同被掠於敵而復得回者，故汗親往歡會之。

分辨眾官，書其官名於綠頭牌上。觀時阿布泰舅舅執達爾漢侍衛之牌文問曰：“其旗傘已移其子琿塔名下，此文如何處之？”汗曰：“不可謂之侍衛阿哥有功，其功已被其自毀矣。何謂小過？如同徵賦，挨次奪取諸小弟之財物者，乃大過矣。至於往十三山，一聞有蒙古人，即棄地而回，並自稱身不當敵，與我何干？因此眾貝勒諸弟皆嫌之。然為父我既已養育之，則不能絕其愛。”故罷其一等總兵官，授其子琿塔以一等副將之職。 ㉗

①原檔抄本簽注：謹查該段最後一句為太宗皇帝年間所補。

②原檔抄本簽注：謹查 tuwai kude 蓋指裝火藥之器皿。（本書譯作“火藥庫”）

第六十一册　天命九年正月至六月

① 往取恩格德爾額駙户口之大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四貝勒、阿巴泰台吉、德格類台吉、阿濟格台吉、碩托台吉、濟爾哈朗台吉、多鐸台吉、岳託台吉，初九日於恩格德爾額駙駐地過夜，初十日携户口啓程。額駙之弟莽古爾岱同来。巴琿、拜嗚數已連夜前往先遣之巴拜處打探消息。十二日，米賽、孟格圖、伯格依、戴珠虎来報額駙之子小囊努克，已去其祖父達爾漢巴圖魯處之消息。

② 十二日，汗曰："前往量糧之諸大臣，爾等於量上一屯之糧時，即遣人去下一屯，命將所有糧食出窖置之，如此則一到即稱窖外之糧易也。若不預先派人令將糧食出窖，待量糧之人到後方令出窖，則何時量完？當預先詢問有糧無糧，有糧即令取出稱量，勿加執之；凡不出報而謊騙之人，則與無糧之人一併執之。不分晝夜，速行完竣。"

③ 是日，汗曰："往古城、鄂爾多割草之人

皆遣回來。隨往之兵丁，俟土河之人完竣後，尾隨歸來，各回駐地。”是日，汗曰：“前往達岱塔及十方寺二處割草之人，皆令回來，兵丁亦皆返回，各回駐地。”是日，汗曰：“著巴達、圖果以及與爾等一起之八十人速搭窩棚，窩棚內可點火，窩棚口向此方。事竣與眾貝勒同歸。”

十二日，種棉者與看守果木之人不足，則不足之。無糧者，按前文辦理，糧多者，造具清冊徵收之。儻糧多者欲贍養其親戚，則相應給之。有糧者將其婦孺送入界內，僅以男丁運糧，並令所往兵丁駐守之。為恐劫糧，特曉諭無糧者：“命將爾等執之，撥給有糧米者贍養之。”即行捆縛拘留，以待此地之消息。 ④

十三日，汗曰：“視無糧者為讐敵，彼等之中有我何友？尼喀里、達音珠、布蘭泰，爾等函稱蓋州種棉養果之男丁不足三千二百人。何故只言爾等份內之事？往蓋州至此，析木城至彼之所有有糧者焉有不足三千二百男丁之理乎？當令其進蓋州植棉守果。” ⑤

⑥ 鑲藍旗漢備禦嬴廷祿，送來光棍四名。由圖爾格依、托賴、巴齊蘭報上，汗曰："日後有罪，則註銷此功。"遂記錄之。

⑦ 汗曰："巴途、圖黑，着爾等將八貝勒家之捕魚人，不論在東在西，皆於本月十五日集中於都爾鼻，以待捕魚。汗將攜眾福晉前往。着扑爾察等於其捕魚處捕之。"

⑧ 十三日，致復州、蓋州之蒙古書曰："奉汗諭：着游牧於復州之蒙古及居於蓋州之蒙古，留藏種子，以備本年耕種。不再發給爾等新糧。無牛之人，以馬、騾、驢耕之。恩格德爾額駙之兄弟五百家已來，寶賽之蒙古五百家已來，並仍有陸續前來者。汗庫之糧，將分給新來之人。爾等勿誤農時。不給新糧。勿等爾蒙古之耕期，當按諸申、漢人之耕期耕種。至於不耕田之人乃欲逃回者想不可信。爾等有何差賦？當各勤於糊口之食。蒙古所轄之八備禦，爾等當好生督催之。"

⑨ 十四日，汗率眾福晉出東京城，往迎接恩格德爾額駙，宿於渾河岸之科爾坡托。眾貝勒

遣滿都賴遊擊來報："十五日抵遼河岸。前來之蒙古有二百餘户，羊萬餘隻，馬、牛牲畜皆肥。"遂遣滿都賴偕額駙之子門都達漢往迎，並曰："所帶來之牲畜，著以瑚濟、遼岱塔、十方寺等地秋季所割之草喂養之。命所往之眾貝勒與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及頭人等相會後帶來。令所往之兵丁精選馬匹，遣八台額真率兵四百駐守遼河岸。"

十七日，往彰義站放圍，時彰義站邊外之眾貝勒來見汗。於邊外三里下馬，紮蒙古包，殺牛八頭，置席八桌。筵宴時，左右諸貝勒各坐其位後，恩格德爾額駙令其弟莽古爾岱台吉率諸子，引以備鞍轡之馬二匹、駝一隻，向汗三跪三叩。莽古爾岱台吉由跪處起，上前與汗抱見，後諸子亦次第與汗抱見。會見後，恩格德爾額駙由大貝勒陪坐，莽古爾岱台吉由四貝勒陪坐，恩格德爾額駙之子囊努克攜莽古爾岱坐之，命莽古爾岱之子滿珠西里、恩格德爾額駙之子門都達漢，坐於汗前侍衛等之東側。繼之，由格格率其姻妹及莽古爾岱台吉之妻並眾 ⑪

子媳，向汗一叩，向福晉一叩。叩畢，格格陪坐於大福晉之左，繼格格乃莽古爾岱台吉之妻坐之，門都達漢之妻等，坐於大福晉之右。筵宴後，賞恩格德爾、莽古爾岱各馬一匹，并配以雕刻鞍轡。為額駙等食用，賞牛十頭、酒十甕。是晚，進彰義站城住宿。賞恩格德爾額駙服汗之貂皮披領銀鼠皮襖，賞莽古爾岱服四貝勒之貂皮披領銀鼠皮襖。賞囊努克、滿珠西里門都達漢等猞猁皮褂子各一件。十九日，途中殺三牛筵宴，遂進東京城。令莽古爾岱夫婦入汗家，賜飯。二十日，汗出視察房屋，賜給住房。賜給額駙、莽古爾岱及其從者城內房四十間。

⑪ 二十日，布三總兵官去海州，更換棟鄂額駙。

⑫ 二十日，每旗遣十五名大臣赴量糧處，命其盡行辦完。且遺書曰："奉汗諭：著將有糧人之男丁數、人口數、糧數，造冊報來。其糧食由量主看守。還來之户，給以諸申之糧。令諸申往取其糧食之。被殺人之糧，乃倉糧也。

將其糧數，另造册報來。由守糧之主一併守之
被殺人之財產、牲畜及什物，皆造册帶來。勿
解取被殺人婦孺所服之衣，無論其好壞，仍服
原衣帶來。一口有五斗糧者，即列有糧人之數
内；一口有四斗糧者，若有牛驢，則列入有糧
人之數内；若無牛驢，則爲無糧之人。”

二十一日，穆希渾、尼堪、祁充格取佟山 ⑬
家存紙八百八十三刀。此乃達海、圖沙、龍什、
愛巴里健取之。

正藍旗達柱虎副將、哲爾格訥游擊，正白 ⑭
旗代子游擊筆善戍守耀州。

二十一日酉時，娘娘宫渡口達邊十五里處， ⑮
有察哈爾之敖漢蒙古步行者十人、乘馬者六人來
所棄屯内尋覓銅錢諸物，被我哨探發覺，報其
首領後追趕之，獲馬四匹，殺二人。有二人入
蘆葦内逃走，有二人騎二馬逃走。殺步行者八人，
生擒一人解來。經訊問，該蒙古供曰：“據聞
廣寧無蒙古人、漢人居住，往彼之寧遠衛城住
有漢人。”

爲查明與諸申同居之人事下書曰：“奉汗 ⑯

諭：與諸申同居之漢人，一口有糧五斗者，則計入有糧人之數内，一口有糧四斗三斗者，若有牛驢，亦計入有糧人之數内，若無有牛、驢則取其户為奴。”

⑰ 汗御八角殿，設大宴，賜給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金各十兩，銀製酒海各一個，碗各五個，碟各四個，匙各二個，以上計銀各五百兩，大蟒緞各一疋，次蟒緞各一疋，牛犢蟒緞各二疋，緞衣各四件，金錢蟒緞各一疋，倭緞各一疋，龍緞各一疋，金綫龍緞各一疋，補緞各一疋，紡絲、綾子及各種緞子合計各五十疋，毛青布各五百疋，釘金佛頭貂帽各一頂，黑貂鑲棉索皮褂各一件，黑貂皮袍子各一件，雕刻腰帶各一條，皂靴、襪各一雙，雕刻鞍轡及後鞦等全副各一套，插有弓箭之雕刻撒袋各一副。賜給額駙之從者：貉皮袍子十三件，細鑲沿皮褂十三件。賜莽古爾岱之從者貉皮袍子十件，細鑲沿皮褂十件。賜囊努克、門都之母：金三兩，銀五十兩，蟒緞二疋，緞四疋，毛青布三十疋。賜給莽古爾岱之妻：蟒緞一疋。賜給囊

努克、滿珠西里金各三兩，銀各二百兩，蟒緞各二疋，羽扇各一把，緞各五疋，毛青布各一百六十疋，貂皮帽各一頂，雕刻腰帶各一條，貂鑲皮襖各一件，猞猁猻皮袍子各一件，雕刻鞍轡各一件，插有弓箭之雕花撒袋七副，皂靴襪各一雙。賜給從者：細鑲沿皮襖各二件，貂皮袍子各二件。賜給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者櫃子各十個，竪櫃各二個，碗碟各八百個。賜囊努克、滿珠西里：櫃子各六個，竪櫃各六個，碗碟各二百個。賜給門都達漢：櫃子、竪櫃各二個，碗碟各一百個。賜給恩格德爾額駙之從者：櫃子四人各四個，竪櫃各一個；又七人櫃子各二個，竪櫃各一個；其餘櫃子各二個賜給莽古爾岱之從者：一人櫃子四個，竪櫃一個；又五人櫃子各二個，竪櫃各一個；其餘櫃子各二個。

二十一日降書曰："奉汗諭：凡偷殺牛馬者，火燒積糧、屯舍者，皆乃不耕田，無糧，不定居，流亡各處之光棍也。此等無食閒游之乞丐、光棍，一經諸申、漢人發覺，即行捕送， ⑱

若有妻孥，則將妻孥賞於捕送之人；若無妻孥則捉一人賞銀三兩。因得遼東以來，漢人無定逋逃不絕，奸細肆行，務田不勤，故上怒而諭之。”

⑲ 賞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七男丁之諸申莊子各二處，十男丁之漢人莊子各二處，近身聽差之諸申各五對，取水砍柴之漢人各五對。賞給蒙噶克、滿珠西里、岱青、巴特瑪四男丁諸申莊子各一處，十男丁之漢人莊子各一處。賞給門圖達漢三男丁之諸申莊子各一處，十男丁之漢人莊子各一處。賜給明安、鄂勒哲依圖博琫、布當、多爾濟、揣爾扎勒、布彥泰、綽爾吉、達賴等九人，櫃子、竪櫃各八個，碗、碟各二百個。賜給多爾濟、米賽、依林齊、希爾胡納克、奇布塔爾、昂昆、噶爾瑪、恩格類等八人，櫃子、竪櫃各六個，碗、碟各一百個賜給特穆格、衮濟、阿金、伊斯哈布、額布根、班第、綽斯西等七人，櫃子、竪櫃各五個，碗碟各五十個。

⑳ 二十四日，以為達海阿哥之妹，嫁古爾布

什額馴之弟達賴。殺牛四頭、羊五隻。汗出門
演百戲而宴之。賜給格格銀二百兩、金五兩、
毛青布一百疋，大蟒緞二疋，金綫蟒緞二疋，
龍緞二疋，緞二十四疋。

二十五日，遣阿達海遊擊、係特海代理遊 21
擊，往布三總兵官、達桂虎副將處。並致書曰
稱："著於娘娘宮之【原檔殘缺】,派兵四百埋伏
四處，並以漢人之婦孺、牛驢誘之。倘將其誘
入，爾等自身不得肆意奸淫。"

是日，汗曰："有漢人三人騎二匹馬以受 22
漢人官員之差遣前往彼方，於牛莊被戍守之人
捕獲。遣二諸申解送前來時，該漢人以銀各二
十兩賄二諸申，並醉以酒殺之，取馬匹撒袋而
去。爾等當妥為防範，見有如此偽稱受官員委
派之人即行解前來，勿於彼處殺之。"

二十六日，漢人備禦嬴連桂執二奸細解來 23
汗曰："解來甚好，暫且觀察之，再有功績，
即賜給遊擊。"

二十七日，選派人員前往各處，殺無糧之 24
漢人。

㉕ 巴岳特之拜噶勒台吉，攜兩匹騎乘之良馬來喚阿敏貝勒。

㉖ 二十八日，喀爾喀之達爾漢巴圖魯貝勒，因其子恩格德爾額駙、莽古爾岱之故，遣二人上書曰："達爾漢巴圖魯親家夫婦謹奏英明汗稱：於大國行事之前，蒙汗眷佑以女相嫁。又於五部喀爾喀不相往來之時，來兵將投靠兩二位親家，並已結盟之恩格德爾、莽古爾岱二人帶往異地。會盟以後，停止逃人及親戚往來。親家汗與我曾言不存悖逆之念。既然恩格德爾、莽古爾岱情願前往，我豈能勸阻此二人二馬乎？既信於汗親家，則以賴於汗而存之。此乃大國之吉也。"

㉗ 二十九日，巳時來報：由黃泥窪方向傳來礮聲。諸貝勒率兵先出，後汗率兵出城，渡河立候消息。據報：係托賴推之南第七台人，於晾曬火藥時燃著，故誤傳放礮。掌燈時分，汗回城。

㉘ 四月二十二日，汗曰："多鐸阿哥之母，爾當以原本之禮恭養尼堪阿哥之母。儻忘我之

前訓，不將其與己同等待之，則過矣。休想得到與其均等之衣食。多鐸阿哥，將尼堪阿哥之財產諸物合於爾處者，乃為恐董事者不知支給須取八家之何物而間隔之，故使合之。又為恐爾家於衣食用時，將其財物做為共同之財物揮霍之，當共同監管之。”

甲子年六月二十日，君失德，不聽諫臣之言，則天鳴譴之。父教子，天鳴之，則至尊者亦有憂懼。星隕時，若人間天下大亂則星隕於地。星隕時，若光亮照人，聲響如雷，則大戰千里，血流成河。① ㉙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檔，該段並未記明事之本末，蓋於天命年間摘抄於漢文書籍。

第六十二册　　天命九年

①　汗曰："額亦都巴圖魯，獨取舒勒格布占克巴爾達城，敗薩克察之來兵，奮戰於尼瑪蘭城前，著為一等大臣，授總兵官之職。其本身及子孫三世，食百人之錢糧。同烏拉夫國之戰中，身先士卒，下馬步行奮勇攻戰，擊敗烏拉兵，滅大國。著賞阿達海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鄂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瓦匠①各三人，台上四人，守豬六人②。達龍阿在烏拉被砍傷一處，賞七人。禍潛在烏拉被刺傷二處，砍傷一處，准折十三兩之罪。勞扎在輝發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額赫楚在扎庫塔被傷八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寧古里在烏拉被傷一處，佟色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阿海在宜罕山被傷一處，訖密多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阿里布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此三人各折五兩之罪。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敕書。"

汗曰："班塔什在烏拉其馬被刺傷一處，賜一等備禦，食十人錢糧。雅拜在烏拉被傷二處，賴達在烏拉被射傷一處，捶傷一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舆蘭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勞漢在扎庫塔被傷三處，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拉立在安楚拉庫、宜罕山、翁鄂洛三處攻戰，拜塔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扈薩里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哲紳在薩爾滸被傷一處，屯岱在宜罕山攻戰，胡希吞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鑽孔匠人一人，鐵匠、弓匠各三人，台上四人，守豬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勅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勅書。" ②

汗曰："賞卓爾拈依代理參將一等備禦之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弓匠各三人，台上四人，守豬六人。伊勒德恩在烏拉被刺一次，被捶擊 ③

一次，被射一次，准免八人。圖爾格依在烏拉被刺一次，被槌擊一次，准免八人。戴木布祿死於赫濟格，翁噶岱在烏拉被傷二處，舒舒布在烏拉被傷三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阿濟干費揚古攻戰二處，准折八兩之罪。塔希屯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二處，射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錫翰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扎庫欽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四兩之罪。達拉哈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布朗阿在扎庫塔被傷一處，松西在哈達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免差丁之人，未賞免銀敕書；未免差丁之人，仍賞免銀敕書。”

④ 汗曰：“賞貝和齊叔二等參將之錢糧，二十二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牽匠人各二人，鐵匠、皂匠各三人，台上四人，守豬六人。阿賴在烏拉被砍傷二處，射傷一處賞八人。阿爾布哈在阿奇蘭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葉克舒在烏拉被射傷一處，尼喀里被刺一次，赦漢在扎庫塔被槌擊一次，孫扎齊

在烏拉被傷一處，揚古利在輝發被傷一處，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烏齊哈死於輝發，准折十一兩之罪。海桑阿、尼唐阿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扎庫齊在阿齊蘭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

汗曰：“自尼喀里投我以來，未見一次躊 ⑤ 躇，以篤誠之心誘呼爾哈路之兵，使我達柱虎擊之。至於其家之來，并非强迫，乃其情願前來也。雖然無能，但念其此功，着爲參將，賞一等遊擊之錢糧，十六人。嗣後立功，則再行陞賞。若無功，則仍食此錢糧。賞魏赫德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駐都城之甲兵、哨兵、門卒、匠人各二人，鐵匠、弓匠各三人，台上四人，守豬六人。色斗克在烏拉被刺傷一處，扎郎阿在烏拉被刺傷一處，拉都在烏拉被刺傷一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葉會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尼堪、多永古在烏拉各被刺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祿都里、庫舒、阿里必、興阿、查比納、哲庫訥在烏拉各被傷一處

准折七兩之罪。”

⑥ 汗曰：“賞代理副將哈喇三等遊擊之錢糧，十二人。賞阿福尼三等遊擊之錢糧，十二人。扎福尼在宜罕山被傷二十三處，撞傷六處，在烏拉被傷一處，賞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鄂通古在烏拉被刺傷二處，撞傷一次，在雅蘭被傷一處，賞七人之錢糧。喀木布祿在阿奇蘭首先越城，斬殺甲兵，偷襲時追殺逃出之三人，在烏拉馬被砍，賞五人之錢糧。法庫納督催種田有功，賞千總之錢糧，四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法庫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戴珠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福漢在烏拉被傷一處，郎色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包什死於阿奇蘭之戰，准折十一兩之罪。依奇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塔爾巴希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李岱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

⑦ 汗曰：“達柱虎獨敗呼爾哈之兵，數處征戰，未曾見怯，屢有所獲，著代理副將之職，

食一等遊擊之錢糧，賞十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朱木布祿死於呼葉，准折十一兩之罪。哲忠額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阿勒查死於赫席赫，准折十一兩之罪。烏經阿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賀樂、胡希吉在呼齊哈里被傷一處，在哈達被傷一處，在璋地被傷一處，在福勒甲哈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二處，准折九兩之罪。雅木西達在烏拉被刺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舒吉在輝發被傷一處，富濟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翁嗬岱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汗曰：“賞圖梅代理參將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兆三係巴克什，免一人。” ⑧

汗曰：“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都在烏拉被射傷一處，刺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西哈達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東阿在烏拉被射傷一處，被刺傷一處，准 ⑨

折十五兩之罪。伊都里、儁謨歡、汪格三人，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卓木布揚西、雅拜三人，在宜罕山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阿西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汪甲於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

⑩ 汗曰："貝琿斬彰部之額爾訥，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賞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儁謨歡在烏拉被射傷一處，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西爾哈在輝發被傷一處，密哈齊在輝發被傷一處，葉成額在蒙古路邀葉赫人而戰，准各折五兩之罪，色克圖在哈達被傷一處【原檔殘缺】。"

⑪ 汗曰："章嘉爾吉堵截蒙古之路，斬葉赫人，賞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里木巴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塔布岱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錫翰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被砍傷一處，准折十七兩之罪。烏爾拉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雙巴里在呼齊哈

里被傷一處，係巴克什。賞給五人之錢糧。毛巴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之兩之罪。爵格在烏拉斐優城之戰中，被傷二處，准折五兩之罪。滿達布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九兩之罪。阿勒公在扎庫塔被傷三處，在烏拉被槍擊一次，射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屯珠虎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達敏在輝發被傷一處，達哈里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哈當阿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

汗曰："賞圖木布魯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額赫德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槍擊一次，射傷二指，准折十一兩之罪。達爾蘇在兆嘉被傷二處，在江地被傷一處，賞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赫依納在輝發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九兩之罪。音達乎齊章京死於烏拉，准折十五兩之罪。烏庫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高赫德恩在葉赫之戰中被傷一處，在柴河被傷一處，賞千總之錢糧，四人。布蘭泰在哈達被傷一處，准折 ⑫

五兩之罪。阿克善在烏拉手被砍傷，准折七兩之罪。道斯哈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布三係巴克什，賞五人之錢糧。翁噶岱在輝發被傷一處，烏齊泰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峰庫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⑬ 汗曰：“舒沙蘭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在烏拉被槍擊一次，賞三等遊擊、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薩木哈納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

⑭ 汗曰：“賞三等遊擊伊勒慎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夏木蘇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阿爾大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南圖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額依德格、雅爾哈納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

⑮ 汗曰：“蘭薩在孫扎塔城被傷一處，賞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汪吉努為掌糧

都司，賞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扎齊巴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葉臣在烏拉被刺傷一處，邦蘇在烏拉被砍傷二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崔班薩滿差遣多，准折十一兩之罪。額吉在烏拉被砍傷一處，兆泰在烏拉被傷二處，楊甲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完吉哈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九兩之罪。塔海在烏拉被傷一處，愛祿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松格里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阿哈丹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哈坤係巴克什，賞四人之錢糧。哈希圖勾庚係巴克什，僅免其身。亙什納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汗曰：“烏納哈賴在輝發被傷一處，賞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額爾赫圖在烏拉被砍傷一次，係巴克什，賞五人之錢糧。丹達里在烏拉被砍傷二處，查齊里在烏拉被刺傷一處，烏達哈在烏拉被撞傷二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哈鼎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 ⑯

罪。額勒吉圖在烏拉被槌擊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翁嗒岱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鄂木拜在烏拉被傷二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寧古尼、烏達哈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拜珠虎、布來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

⑰ 汗曰：“扎木布祿在扎庫塔被傷二處，賞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延達古魯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砍傷二處，准折九兩之罪。勞推在輝發被傷一處，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哈爾哈、勒德里、里珠虎、碩色等在烏拉各被傷一處，烏岱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庫爾訥、吉三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齊薩於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包衣西拉巴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

⑱ 汗曰：“賞胡希布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拜西、卓勒畢、成蘇尼在烏拉各被傷

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塔畢山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汗曰：“賞碩色二等備禦之錢糧，八人。蘇勒秀在烏拉傷二目，賞二等備禦之錢糧，八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達勒秀在烏拉被刺傷一處，射傷二處，准折七兩之罪。當武死於雅蘭，准折十一兩之罪。宜成格、伊謨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葉克舒、達達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 ⑲

汗曰：“尼堪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賞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布布在烏拉因抬大額駙，賞給三等備禦之錢糧，六人。賞德勒肯三等遊擊、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古勒瑪琿係巴克什，僅免其身。完察在烏拉被刺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碩色在烏拉被槌擊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烏爾古德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尼雅翰在烏拉手指被砍，准折九兩之罪。察罕於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十一 ⑳

兩之罪。滿塔西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㉑ 汗曰：“巴喜在烏拉被傷一處，賞二等備禦之錢糧，八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穆哈達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哈哈納堵截蒙古路，斬葉赫之人，准折五兩之罪。克東出使葉赫而死，准折十五兩之罪。莫魯、巴揚蘇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巴雅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二兩之罪。孫扎在哈達被傷一處，莫阿達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雅海係巴克什，僅免其身。”

㉒ 汗曰：“賞雅爾納一等備禦之錢糧，十人。賞一名千總四人，三名把總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達蘇在扎庫塔被傷一處，莫多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哈爾納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胡雅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圖雅納戰於呼爾哈陣，堵截蒙古路，殺葉赫人，准折七兩之罪。”

⊖原檔抄本簽注：謹查 sele wase 即

鐵匠、瓦匠。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ulgiyan de ninggun niyalma 蓋守豬六人之意。

第六十三册　天命九年

1) 汗曰："額亦都巴圖魯獨取舒勒格布占，取巴爾達城，敗薩克寨之來軍，奮戰於尼瑪蘭城，論功列為一等，特賜三牛彔。考色章京在烏拉大國之戰中，身先士卒，親身下馬步行攻戰，敗其烏拉之兵，滅大國，故准折十兩之罪，列為十等。達龍阿在烏拉被砍傷一處，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列為六等。葛濟在烏拉被刺傷二處，被砍傷一處，准折十二兩之罪，列為十一等。勞扎在輝發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八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寧古里章京在烏拉被傷一處，及巴蘇章京、薩瑪等三人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東三章京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阿海章京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　兩之罪，列為十二等。託密多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阿里布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額赫楚在扎庫塔被傷八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列為第十三等，准折七兩五錢之罪。"

汗曰："車爾格依牛彔之伊勒德恩，在烏拉被刺一次，被射傷一次，被槍傷一次，論功列為六等，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已銷一兩五錢，尚有二十一兩五錢。圖爾格依在烏拉被槍傷一次，被刺傷一次，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列為六等。塔布屯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次，在烏拉被刺傷二處，准折四兩之罪，列為十一等。戴木布祿死於赫濟格城，列為十二等，准折十兩之罪。翁嘎岱在烏拉被傷二處，舒舒布在烏拉被傷三處，哈坤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此四人皆列為十二等。阿濟干曾揚古攻戰二處，准折七兩之罪。扎庫欽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三兩之罪，列為十四等。白林、噶哈曾看守烏拉之人，二人准折十兩之罪。達拉哈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布朗阿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此三人列為十五等。愛古里章京列為十三等，准折七兩之罪。錫翰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松西在哈達被傷一處，列為十五等，准折四兩之罪。"②

③汗曰："班塔什在烏拉其馬被刺傷一處，准折二十一兩之罪，列為七等。阿達海在烏拉被刺傷一處，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雅拜在烏拉被傷二處，與蘭章京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顏達在烏拉被射傷一處，被棰傷一處，此四人准各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勞漢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三處，在揮發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喀木布祿章京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拉立攻戰於安楚拉庫、宜罕山與翁鄂洛三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拜塔　琿塔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倉薩里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哲紳在薩爾滸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此三人列為十五等。胡希吞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屯岱攻戰於宜罕山，列為十五等，准折四兩之罪。"

④汗曰："貝和齊叔之阿賴，取烏拉時被砍傷二處，被射傷一處，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列為六等。阿爾布哈，在阿奇蘭被傷一處，適奇

里章京，取烏拉時被刺傷一次，准各折十一兩
之罪，此二人列為十二等。伊勒達阿章京、孫
扎欽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均列為十三等。
葉克舒取烏拉時，被射傷一處，尼喀里被刺傷
一次，敖漢在扎庫塔被碰傷一次，孫扎齊取烏
拉時被傷一處，揚古利在輝發被傷一處，在扎
庫塔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此五人均列
為十四等。烏齊哈死於輝發，准折十一兩之罪
列為十二等。海桑阿、尼唐阿在扎庫塔各被傷
一處，扎庫齊在阿奇蘭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
之罪，此三人均列為十五等。”
　　汗曰：“尼堪外赤之東阿，在烏拉被射傷 ⑤
一處，被刺傷一處，准折十五兩之罪，列為十
等。躟哈達章京、昆都章京、敖色章京、阿米
達章京，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完吉哈
在烏拉被傷二處，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
尚加圖、伊都里、羅謨歡、汪格等四人在烏拉
各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卓
木布、楊西、雅拜等三人皆於宜罕山各被傷一
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錫翰在烏

拉被刺傷一處，被砍傷一處，准折十七兩之罪，列為九等。阿哈納、寧古塔、巴爾泰等在扎庫塔被傷，准各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

⑥ 汗曰：“江吉努老人，列為十等，准一人折十兩之罪。扎齊巴，列為十等，准折十五兩之罪。葉臣在烏拉被刺傷一處，邦蘇在烏拉被砍傷二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崔班薩滿差遣多，准折十一兩之罪，此三人列為十二等。尼雅尼喀章京、賴達章京、吉木布章京、傅爾丹章京，准此四章京各折九兩之罪。額吉在烏拉被砍傷一處，兆泰在烏拉被傷二處，揚甲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完吉哈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此八人列為十三等。豐巴里在呼齊喀里被傷一處，愛祿在烏拉被傷一處，塔海在烏拉被傷一處，毛巴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阿哈丹、松格里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

⑦ 汗曰：“圖木布魯牛彔之阿勒岱，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被槍擊一次，

被射傷一處。額赫德在札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鎗擊一次，二指被射傷，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滿達布在扎庫塔被傷一處，米納在輝發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音達乎齊章京死於烏拉，列為十等，准折十五兩之罪。魯木布里章京有七兩五錢，釋占章京、萬尼章京有八兩五錢。達爾蘇在兆嘉被傷二處，於江地被傷一處，准折八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原檔殘缺】准折【原檔殘缺】罪，此四章京列十三等。烏庫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萬赫德恩在葉赫之戰被傷一處，在柴河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布蘭泰列為十五等。阿克善在烏拉手被砍傷一處，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多克索和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孟國章京有六兩。”

汗曰：“達柱虎獨敗呼爾哈之兵，征戰各 ⑧
處，并無怨言，屢有所獲，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德勒肯准折十三兩之罪，列為十一等。朱木布祿死於呼葉，准折十兩之罪，列為

十二等。哲忠額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阿勒蜜死於赫席赫，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屯經阿章京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完察章京在烏拉被刺傷一處，碩色在烏拉被撻擊一次，准各折九兩之罪，此四人列為十二等。桑古章京在烏拉被撻擊一次，尼堪在烏拉被刺一次，准折八兩之罪，列為十二等。薩瑪准折六兩之罪，列為十二等。賀樂、胡希吞在呼齊哈里被傷一處，在哈達被傷一處，在福勒甲哈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刺傷一處，舒吉章京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章噶爾吉，截擊蒙古之路，殺葉赫之人，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阿里木巴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烏爾古德，准折二兩之罪。哈當阿、翁噶岱在輝發各被傷一處，烏吉泰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此四人列為十五等。富濟列為十五等。”

⑨ 汗曰：“舒沙蘭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在烏拉被撻擊一次，准折十三兩之罪，列為六等。

準木西達在烏拉被判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胡紐章京、英阿里章京、伊伯德章京、尼唐阿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薩木哈納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

汗曰：“烏拉之圖梅牛彔准於四年之後，服勞役。” ⑩

汗曰：“巴喜在烏拉被傷一處，穆哈達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哈哈納截擊蒙古之路殺葉赫之人，准折二兩五錢之罪，列為十五等。完吉哈章京、岳格章京、噶爾金章京、賴廉章京，准各折四兩五錢之罪，列為十三等。莫魯、巴揚蘇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六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克車出使葉赫而死，准折十四兩之罪，列為十等。達敏在輝發被傷一處，鼐格在斐優城被傷二處，達哈拉在輝發被傷一處，揉扎在哈達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此四人列為十五等。英阿達在取烏拉時被傷一處，准折四兩之罪，列為十五等。” ⑪

⑫ 汗曰："喀拉之子扎福尼，在宜罕山被傷二十三處，燒傷六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列為六等。包什死於阿奇蘭之戰，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法庫納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處，戴珠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鄂通古在烏拉被刺傷二處，被棒擊一次，在雅蘭被傷一處，准各折二十五兩之罪，列為五等。依奇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塔爾巴希章京，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李岱在輝發被傷一處，准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拉哈章京福漢，取烏拉時被傷一處，郎色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喀木布祿在阿奇蘭，首先登城斬敵甲兵，又於偷襲時追殺逃出之三人，在烏拉被砍傷，列為五等，准折二十五兩之罪。卡拉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雅蘭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二處。"

⑬ 汗曰："扎木布祿十六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二處，准折十五兩之罪，列為九等。莽吉祿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處，烏達哈章京在烏拉被刺

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包衣胡希塔在烏拉被傷一處，被搥擊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延達古魯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砍傷二處，及碩珠古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此二人列為十三等。布胡納林章京，在孫扎塔城傷手一處，准折七兩五錢之罪，列為十二等。騎堆在輝發被傷一處，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寧古尼、哈爾哈、包衣松阿尼、烏達哈、納達里、里珠虎、碩色等七人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包衣烏岱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此九人列為十四等。包衣西拉巴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庫爾納、拜珠虎、吉三、布來，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齊薩在輝發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

汗曰：“胡希吞著於十年後，入眾人之列 ⑭
雅蘭章京、阿布齊章京、察木布章京、邦紐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拜西、卓勒畢，戚蘇尼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

⑮ 汗曰："阿布布在烏拉抬大額駙，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齊薩在孫扎塔城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拜西章京准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察罕在宜罕山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推托諾死於烏拉，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尼雅翰取烏拉時手指被砍，及占塔木章京，准各折七兩之罪，列為十三等。"

⑯ 汗曰："伊勒慎彼之揮托霍①，十年之後，准入衆人之列。夏木蘇章京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阿爾久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阿都在烏拉被傷一處，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又准二章京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阿爾久在扎庫塔被傷二處，在孫扎塔城負傷而亡，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

⑰ 汗曰："舒賽牛彔之蘇勒秀，在烏拉傷目，准折二十三兩之罪，列為五等。達勒秀在烏拉被槍傷二處，被箭傷一處，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又准四章京各折九兩之罪，列為

十三等。宜成格、伊謨在烏拉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葉克舒、達達在扎庫塔各被傷一處，准各折五兩之罪，列為十五等。當武死於雅蘭，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

汗曰：“雅爾納牛彔人之家兄弟，爾等因雅爾納之善良，未使爾等妻孥淪為國人之俘，皆以無官籍為生。勿因無官差之分，而怨於牛彔額真，爾等乃情願前來者。凡我國提攜來之人，一俟養骨長肉之後，即與家人同等待之，使居靉河。達蘇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處，莫多章京在烏拉被傷一處，哈留納在烏拉被傷一處，准各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愛蘇章京、明噶圖章京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胡雅納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准折四兩之罪，列為十五等。圖雅納攻戰於呼爾哈之陣，給馬二匹，截擊蒙古之路，殺葉赫之人，准折七兩之罪，列為十四等。” 18

汗曰：“丹達里在烏拉被砍傷二處，查齊里在烏拉被刺傷一處，烏達哈在烏拉被撓傷二 19

處，哈郎章京在扎庫塔被傷一處，額勒吉圖在烏拉被槍擊一次，准折十一兩之罪，列為十二等。哥徘之子額爾科圖，在烏拉被砍一次，翁噶岱在扎庫塔被傷一處，在烏拉被傷一處，此四人准各折九兩之罪，列為十三等。都木拜原有九兩，銷一兩五錢，尚有七兩五錢。烏納哈賴原有十一兩，銷四兩，尚有七兩。”

① 塔托霍，滿語一半之意。

第六十四冊 天命十年正月至三月

乙丑年正月初二日，汗率眾福晉、八旗諸 (1) 貝勒、福晉，蒙古諸貝勒、福晉，眾漢官及官員之妻，至太子河冰上，玩賞踢球之戲。諸貝勒率隨侍人等玩球二次之後，汗與眾福晉坐於冰之中間，命於二邊等距離跑之，先至者賞以金銀，頭等各二十兩，二等各十兩。先將銀置於十八處，令眾漢官之妻跑往取之。落後之十八名婦人，未得銀，故每人賞銀三兩。繼之，將每份二十兩銀置於八處，令蒙古眾小台吉之妻跑往取之。落後之八名婦人，各賞銀十兩。繼之，將每份銀二十兩、金一兩置於十二處，令眾女兒、眾小台吉之妻、福晉及蒙古之眾福晉等跑之，眾女兒、眾貝勒之妻及福晉等先至而取之，蒙古眾福晉落於後，故賞此十二名女兒金各一兩，銀各五兩。跑時摔倒於冰上者，汗觀之大笑。遂殺牛羊，置席於冰上，筵宴，戌時回城。

昔太平之時，諸申與漢人互市往來，且不 (2)

論漢官之妻，即是平民之妻，亦不得被諸申所見，且輕蔑諸申之官員，欺凌毆打，不准立之於其門。而漢人之小官及平民人等往諸申處，卻可徑入家貝勒大臣之家，同席飲宴，盡禮款待。得遼東後，漢人之廉恥皆已掃地矣。

③ 毛巴里薩木什喀.吳善等前往朝鮮方向搜尋蹤跡，獲名韓潤.韓義之二朝鮮人帶來。經訊之，告曰："韓潤之父韓明廉，在朝鮮先王時曾任總兵官，因得罪新王，降為參將。有名李逸者，乃新王繼位之功臣。然新王並未留其於身邊，而遣往外省任總兵官。故李逸怨恨新王與我父韓明廉共謀，舉兵攻打新王，途中連克三處之兵。王聞之，離位南逃。我軍得京城，正欲尋王殺之。不料，因李逸總兵官之中軍嘩變，李逸與我父皆被殺害。我二人力戰得出，無處投身，欲投汗而來，故逃於義州所屬之箭匠家中，候渡口結冰後前來。唯因毛文龍之哨卡密布，至今始得前來。"汗聞之，憫其來歸，着韓潤為遊擊，其堂弟韓義為備禦，給足所用之諸物。

初六日，逃來之朝鮮人韓潤、韓義奏稱：[1]

“義州城有南來之援兵千餘人，本地兵民老幼合計不足二千人，城大兵少，守之不易。我曾暗中與本地人約定：金國出兵時，我騎白馬，執白纛，於軍前喚爾等，衆人滙合擒其主將後出降。不如此，則於夜間出降。衆皆應允。至於毛文龍，自去年八月駐於鐵山，船皆在島上兵不足七八千人，皆乃烏合之衆。內地前來之商人極多，財積如山。人數雖多，取之甚易。况且由義州出發，過一夜，次日晨即可至毛文龍處。安州城有兵民四五千人，亦乃烏合之衆若聞義州失守，則彼自然瓦解。即使守城，亦可以言使之降耳。京城之南二十里處，有由北遷來之瓦爾喀百餘人，他處亦甚多。彼等皆爲金國之人，可以索還其人而行之。毛文龍所遣之人，多在黃海道，京城之內亦有許多，亦可以捉拿其人而行之。先王願和，故使者不斷，新王倚恃毛文龍，不遣使者。今亦可先發一欲和之書，而後發兵平壤，令新王親自前來議和。新王自繼位以來，人心不服，思念舊主。我父

韓明廉與李遊總兵官僅率兵三千，即大獲全勝奪其京城。兵民皆無隨新王而去者，六名常隨外郎等曾執橋册迎於五十里之外。不幸，我等因内亂而失敗。今聞大金國汗之兵率朝鮮官員而來，誰不樂降？我情願來歸，視汗如天地父母。以上決無一句虛僞之言，實乃一勞永逸之時機也。”

⑤ 初七日，給博爾晋侍衛兩千兵，遣其征剿近東海而居之瓦爾喀。

⑥ 汗對諸貝勒曰：“拜珠虎伯父、郭興阿伯父，昔日遺恨於我，無所裨益。又烏拉外姑及葉赫國諸媪，與我為敵，煩苦於我，何益有之！然我以孝悌之禮迎來宴請之。”請拜珠虎伯父、郭興阿伯父及烏拉外姑、葉赫布爾杭古額駙之母、德勒格爾阿哥之母、察木布之母（原注：烏拉外姑，乃烏拉國滿泰汗之妻，汗之岳母；察木布之母，乃常柱貝勒之妻，汗之姐；布爾杭古之母，德勒格爾之母，乃葉赫布寨貝勒、錦泰希貝勒之妻，汗之嫂）入中房，二伯父坐於上炕，汗以年禮叩拜二伯父，叩拜四媪。後

汗退回，坐於西炕下墊毡之墀上。繼之，由三福晉以兒媳之禮叩拜二伯父及四媼。設宴，命衆大臣為二伯父、四媼把盞，汗於坐處即隨同跪飲。諸福晉以兒媳之禮於稍遠跪之，令衆婦人為之把盞。宴畢，將離去時，汗曰："本年行獵獲獸肉甚多，故未殺牛羊以奉爾等。"遂以獸肉奉送二伯父、四媼各一份，並給二伯父補緞披領各一件。汗復對諸貝勒曰："筵宴或飲食之時，僅我等獨宴，不妥，當請貝和齊叔多壁叔同宴而食。"遂賞給貝和齊叔、多壁叔補緞披領各一件，補緞短褂各一件。（原注：拜堺虎、郭興阿係族兄，多壁、貝和齊係族弟。）

初十日，汗御八角殿，曰："我國內之盜 ⑦
賊已起。誰之牛彔因偷盜而治罪者多，誰之牛彔無因偷盜而治罪者，著查檔册。"五日後查完上奏，汗曰："總之，按牛彔核計，牛彔額真賞銀二十兩，二名代子、四名章京賞銀三十兩，百名甲兵賞銀百兩。倘牛彔額真犯一罪，則將賞其二十兩皆罰之。倘牛彔下人犯罪，則按罪計算，犯一罪罰二兩，二名代子、四名章

京各罰一兩，牛彔下人之百兩內罰十兩；犯十罪，則將所賞牛彔額真、六名章京、百名甲兵之銀兩皆罰之。”

(8) 十四日，莽古爾泰貝勒、阿布泰舅舅及巴都里率兵六千往旅順口，攻克其城。

(9) 十六日，汗將其女松古圖格格，嫁與由蒙古叛來之古爾布什台吉。”

(10) 正月二十一日，前往瓦爾喀之喝爾泰遣人賫書曰：“十二月初九日入奎河①，獲霍爾必、齊西納、策木德赫等三人，嗣後於奎河獲男丁一百名。新舊人口合計三百七十。”

(11) 二十六日，汗御八角殿，命八旗巴牙喇、蒙古人射箭。射畢，汗訓曰：“如今之少年，射箭皆用硬弓，其變化甚大。古之弓小，無如此者。弓大而硬，身力不足，瞄而不即刻放之，則不能命中。若弓小而軟，身力有餘之，則可且瞄且射也。”

(12) 二月初一日，遣劉維國、金盛晉賫書毛文龍書曰：“爾所遣之奸細、哨探等人均已被獲。經訊問之，據供稱，爾殺明帝所遣之兩名大員，

得罪於皇帝等語。又據山海關逃來之人告稱，爾得罪於帝，帝遣書朝鮮國王，命其將爾捉拏之等語。今已取旅順口，經訊張盤之黃幼公，所云亦皆相同敟。相傳朝鮮王覆文明帝云：該毛文龍寸步不前，隱身而居，以逃來之人充數欺瞞爾帝，自稱有兵員領錢糧，實乃禍我朝鮮國之鼠盜也。我將用計將其擒拏解去，或者唆使毛文龍之部下將其擒拏等語。爾為主効力，然君幼臣【原檔殘缺】，即使爾積朝鮮八道之財帛及皇帝所撥之錢糧如山，又有何人羨慕爾之處境，爾能使京城之大臣皆讚揚乎？我之意，以爾取朝鮮之義州城，與我相倚而居，則朝鮮豈敢犯爾。爾駐義州之後，朝鮮若降則罷，若不降，則來借用我兵。爾若如此與我相倚，迫使朝鮮投降，則爾之前途無量矣。爾既得罪於爾帝，已不能回明，而朝鮮又不容爾我能置爾於不顧乎？爾向何處？儻若爾因派遣奸細收納逃人而恐我責備於爾，各為其主効力，豈有復存懸念之理乎？爾若降我，豈不亦如此効力於我乎？古之韓信，棄楚霸王而歸漢；胡敬德棄

劉武周而降唐，因其降而成大功，留美名於後世。有何人謂其不忠於君歸叛他主？彼等只有天災，而無人禍也。”

13 我眾漢官致毛老爺書曰：“今金國汗欲棄遼東之地移向其本土。豈能棄其生身之地及父祖之骸骨而去耶？故我等眾官商議，致書老爺乞一生路。老爺若以我等不得已而降之，被強迫而生之，憐憫於我等，則望親書保文或劄付寄來。我等若有可能，即奪一城池而居之；若不能則登一山。乞老爺務將所思繕文訓示，並速交來人賫回，遲久恐被發覺。”並令於先致之書至毛文龍處後賫送此書，途中逢人則執之並出示此後致之書。

14 二月，科爾沁齋桑貝勒之女，由其兄烏克善台吉送來，嫁英明汗之子四貝勒為妻。烏克善送來其妹後，以禮相待，並賞賜許多緞、蟒緞、毛青布、翠藍布、金、銀、人口、甲冑等遣回。

15 三月初三日，汗遷瀋陽，辰時出東京，謁父祖之墓祭掃清明，於兩殿殺五牛，備紙錢而

祭之。祭掃畢前往瀋陽，宿於虎皮驛堡。

初四日，於河水橋臺有巴琿台吉叩見。於 16
瀋陽之河渡口，有率兵往征瓦爾喀之塔王、噶爾達、富喀納叩見。未時入城。是日，喀爾喀囊努克台吉之使者三人送馬一匹、犬一隻獻汗。

初五日，塔玉、噶爾達、富喀納率呼爾哈 17
之男丁一百一十二人、瓦爾喀之男丁二百二十二人叩見汗。詢問其首領之名後，汗曰："呼爾哈人生似鴨鵝，投我而來也。既來之，則留於我處。瓦爾喀人願尋其兄弟合居，故准其與兄弟合之。"

初七日，科爾沁之奇塔特台吉率從者三人， 18
攜馬二匹、貂五隻前來謁汗。

初八日，科爾沁之奧巴台吉、達爾漢台吉 19
遣使四人前來，請約地相見。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頃據盛京將軍處查送之地名冊，有奎河之地名。

第六十五册　天命十年四月至八月

① 四月初二日，汗出獵並往迎征瓦爾喀之軍士，卯時出瀋陽城北門，宿於三岔。初三日晨，征瓦爾喀之諸大臣遣人報汗曰："大軍出輝發已三日。"是日，行獵前往至名謂避蔭之處，因於邊外甚遠之地方耕田蓋房居住，截四人之手足而殺之，刺十九人之耳鼻。自此行獵四日，於木虎之原籍處與征瓦爾喀之衆大臣相會。是日，殺八牛祭纛。出征之汪善叔、達柱虎、車爾格依率衆軍士叩見汗。汗問曰："爾等所到之處皆順利乎？"汪善叔對曰："託汗之福，此行皆利。"遂以獸肉百份，酒二百甕，犒賞軍士及户人。初七日還。初八日，留給軍士及户人紙[1]五千。

② 十三日，至瀋陽北崗。為宴請由瓦爾喀帶來之户人，殺牛羊四十，置席四百桌，備酒四百甕。筵宴軍士及户人，飲食未盡。

③ 十八日，遣書往征瓦爾喀之博爾晉侍衛曰稱："出征諸大臣，我曾三令五申，命爾等謹慎

行事，因路遠日久，恐忘告誡之言。出師時冰天雪地，而今草木葱綠，一旦脱手不可復得。爲此令將妻小衆多之户及遲鈍之人解來專設一營，松散圍禁之；將强悍之户及不可靠之人解來另設營，圍禁之。所帶來之人，不論男女老少，皆不准有小刀，有則收之。其夫婦不使離散。我監守之軍士，亦不得佩戴小刀，只佩腰刀或執木棍監守之。遣人搶掠時，其口稱我已知之，但不於所往之地，設栅警戒之愚人勿遣之，當遣不違大臣之言於所往之地，設栅警戒行動機敏之人。務令所遣之人反復記念，相互答對，記下後遣之。若行搶掠，則遣一、二百人。先觀烟火，潛行而去，乘其不備，襲而奪之。若多在海島，則令由此處所派匠人造船，以船取之。船上勿放桅杆，以恐桅杆掛帆，被風吹而迷失方向。合三次前往之人，爲一股而行之，得手後即返回，家中勿通消息。著將所獲之人口、馬、牛及諸物之數繕具清單送來。”遂遣四十人隨鍾果堆前往。

賞隨汪善叔、車爾格依、達柱虎往征瓦爾 ④

喀之軍士，甲兵每人銀五兩，跟役每人銀二兩。

⑤ 二十三日，汗召集諸貝勒，筵宴之時曰："書云：'其為人也孝悌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同樣，我等世代子孫，亦當孝父母悌兄長。於禮儀之地，勿悖孝悌之道；閒居之時，長者仍按其禮，勿使少者懼怕，和藹相處。少者恭敬長者，則以忠心敬之；長者憐愛少者，則以誠意愛之。勿容虛偽也。昔者，我國之人各居其地。今諸申、蒙古、漢人同居一城，猶如一家。儻因係晚輩而甚羞辱之，則晚輩之人將無安逸之時耳。縱然不富，亦當筵宴以待之。所行之道，我已指矣。著勿違此訓。"

⑥ 五月初一日，遣科爾沁奧巴之使者黨阿賴及與黨阿賴同行之伊薩穆、阿布爾庫、科貝、旦岱等返回時，曰："我兩國之和，非欲取他人或欲得他人之物而和。乃因彼等視己為天子，視我等如牛馬，我等不忍其凌辱欺壓，而同謀修好也。"（原注：彼等乃察哈爾也。）

⑦ 初二日，因告之銀子豐富，不再使用錢，故已停止鑄錢。

初三日，汗家北塔之基石，被周圍包衣人等盜取毀之。上奏後，遣眾大臣搜尋基石，並將被查獲之人各杖五十。該僧等亦因疏於看守而將為首之八僧畫牢餓囚之，待眾僧修復後釋放。⑻

汗曰："夜間有事來報，軍務急事，則擊雲板，逃人逃走或城內之事，則擊鑼；喜事則擊鼓。"完後，汗之門置雲板、鑼、鼓。（原註：時因糧荒，逃叛者紛紛作亂。）⑼

初六日，汗曰："著諸貝勒大臣家差使太監。雖可差使，但不得留於婦人之前。家院中一切什物，由自身起不得懶散，當勤於修葺加固。否則，因爾等懶散之故，治罪不貸。福晉亂行，准閑散婦人舉發，且將舉發之婦人舉而養之。妾舉發福晉，則殺有罪之福晉，並以舉發之妾與夫同居。諸福晉家之閑散婦人入廁，應結夥同往，不得二三人前往。若二三人前去，則為亂也。若有腹瀉者，則邀眾同去，當眾腹瀉，則乃屬實；若不腹瀉，即為亂也。婦人獨行，口稱未行，無算。院內差遣之男丁不得獨行。已知獨行，口稱未行，無算，勿庸爾辯解之。⑽

貝勒之福晉入廁，先擊木梆②，俟送燈掛於廁所之後方准前往。如此可防作亂之人滋事矣。”

⑪ 初七日，巴林杜楞貝勒之弟古爾布什台吉攜十户及牲畜逃來。

⑫ 十四日，汗曰：“准近身侍衛及為首之大臣等稱「父貝勒」，為婿者稱「岳父貝勒」，國人稱「汗」。”並繕文公布，以定稱父之人。（原注：准近身侍衛及諸大臣等之稱父貝勒乃為辨別其獎恤也。）

⑬ 十九日，據聞科爾沁之奧巴貝勒將前來約會之地，汗率諸貝勒由京城啓程。

⑭ 二十四日抵開原。伊薩穆、科貝同奧巴之使者黨阿賴一同前來，告曰：“奧巴正為其所娶之妻，而議自己之罪故未前來。”即由此返回。

⑮ 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第五子齊桑古台吉去世，享年二十八歲③。

⑯ 六月初六日，阿拜阿哥、巴布泰阿哥、尼喀里、康喀賴、滿都賴、喀木達尼、阿拉木、色組、雅虎、博濟里等率兵一千，往征東圪爾

嗜路。

黨阿賴來獻馬一匹、貂十隻，汗却之並致 ⑰
書曰："切切因我却之而懷芥蒂。我素行之為生之道，已於言談領諭之際闡明，即不食他人之食，不受他人之財也。並非因怨爾負約而拒之。爾之不可來，乃屬實。得罪於諸弟兄，又無城池，恐來後人畜被掠，如此不來之實情，我已諒之。爾等嫩江諸貝勒之父輩皆歿，而今此輩中僅以孔果爾、輿巴、阿都齊三人為首。爾等兄弟三人若和衷共濟，崇尚治理，乃爾等三人之榮。爾等兄弟若離心離德，亂而毀政，亦乃爾等三人之恥也。爾等儻能勵精圖治，一秉大公，不飾己非，直陳不諱，則自嫩江流源至於下口，所有兄弟皆不往訴於爾等，又將肯誰訴訟乎？兄弟之人，無知爾三人之非而敢進言者。爾等若以為誰奈我何？而飾己之非，揚己之是，悖逆而行，則無人服爾，乃自取其亂也。若爾等果能認罪悔過，痛改前非，則兄弟之人，豈有不從爾等之一言乎？"

圖沙習漢文，汗用之，授以例，令其夜宿 ⑱

汗家。因與汗子乳母私通，故誅之。

⑲ 二十七日，毛文龍之三百兵於夜間前來，至耀州之南順克牛彔住所之土牆下，欲越墻而過。時被村中三婦人所見，將車轅靠於墻上，由青佳努之妻執其夫之刀先行登上，另二婦亦相繼登上，一同砍殺驅趕，迫使三百兵自墻上跳下，皆逃之。汗召見該三婦人嘉獎之。賞青佳努之妻一等備禦之職。賞其次登上墻之婦人為二等備禦。賞第三登墻之婦人為千總。按等次賞給三婦人緞疋、財貨、銀、馬、牛、奴隸等甚多，並於國中宣揚其名。於青佳努命村人掛弓佩撒袋之際，其妻即執刀驅敵，豈不有勝於披甲之懦夫乎？繫裙之婦能驅敵，乃天佑英明汗，假婦人之力而敗敵耳。

⑳ 七月初七日，汗率諸貝勒福晋及三百人東巡，因無魚獸而還。汗往圍獵之前，遣理塔為主率眾人赴河東牧場時曰："勿於山河狩獵。"往牧場回來後，汗問理塔曰："爾等狩獵乎？"答曰："未曾狩獵。"汗曰："未曾狩獵，則爾等未得食白湯矣。"遂賜羊一隻。嗣後汗前

往，獵於山，無獸；捕於河，無魚。詢問地方之人，已經狩獵。汗歸，斥琿塔曰："爾等既已狩獵，則應告之已獵。今竟使如此衆多之馬匹往返徒勞，疲憊不堪矣。"遂革其副將，降為備禦。

初十日，為更換戍守邊軍之主將，繕擬朱戶達、蟒木諾、蘇鼐等名册引見之，汗曰："該朱戶達、蟒木諾乃新附之人，特表眷愛而給以官，故不宜遣赴此任。況且蘇鼐亦為主將，誰能聽其管束？特命領兵行軍、戍守及辦理國事者，乃因眷愛而授之虛職。類此之事皆已諸項詳書曉諭之，為何竟忘我之告誡而引見此等不當之人？"遂召集諸貝勒曰之："爾等為適我口而送各種食物，我以為，爾等與其進獻各種食物，不如受理國事，精心辦理之。此於我，方為上也。凡人於治國有遠見卓識者，則告之以曉諭於國中。否則，當遵我之指令辦理，不得有違。為何具文引見此不當之人乎？"故重新辦理之，裁七項而為三項。 ㉑

八月間，寧遠、山海關之軍來取河東之糧 ㉒

州城，彼軍皆敗，或落水而死，或被殺。其時因耀州之城殘破，正在修葺，方一人高。明軍渡娘娘宮渡口，夜至，未能攻下。天將明敗走，諸申軍襲擊其後尾，迫其入水或殺之。博爾晉侍衛，往征東海沿岸所居之國，攜五百户而歸，汗迎於河岸，殺牛羊以宴新附之人。

㉓ 初八日，駐守耀州之諸大臣，擊敗明軍，解所獲之馬六百七十匹及甲冑等諸物前來。汗迎之，祭堂子後，於十里外殺牛祭纛。遂向大臣詢問破敵情形，按職將所獲之馬匹賞給諸破敵大臣，並各賜銀牌一塊。其餘馬匹分別賞給軍士。

㉔ 初九日，科爾沁奥巴台吉致書曰："昔我兩國欲合為一國，曾刑白馬於天，刑黑牛於地歃血盟誓，凡有兵事互相救援。茲據洪巴圖魯遣温吉普克依扎爾固齊為使告稱：其察哈爾將於下月十五日起兵往征爾處。又傳阿魯之察哈爾來商察哈爾，擬於結冰草枯之前夾擊之等語。去年聞確實消息，正欲遣使汗先聞之，曾遣伊薩穆以十馬兼程而至。今此消息確實，援兵多

寡，汗自知之，務來敵手千人。不知其他喀爾喀（原注：喀爾喀，乃國之名）如何，洪巴圖魯欲違劄示再前來曾我。洪巴圖魯、巴林此二部我等可以信賴之。至於齋薩、巴噶達爾漢二人有與察哈爾同來之勢。儻察哈爾、喀爾喀來攻我處，即由背後往攻其家。特此知會，惟汗睿鑒之。”

初九日，雅虎、喀木達尼帶科勒察部之戶口前來，汗迎於十里之外，三叩於天，遂殺牛祭纛，置席二百桌，殺牛羊，演漢人百戲，大宴之。所帶來之人口數為一千九百人，男丁五百四十人。 ㉕

初十日，遣阿爾津、新達西、巴本、尼奇等四人為使赴科爾沁，並遣八名漢人殿手同往。 ㉖

致奧巴台吉書曰：“爾等借兵，多則多遣，少則少遣，勿庸過慮。兵不在多寡，而在天意。國皆天之所命，以衆凌少，天豈容之？爾宜堅固城池，據城而戰，察哈爾攻城不克，則自退。否則，敗逃，其勢毀之。縱使不敗而退，亦知爾之不可復得。是時爾之心亦可安之。昔扎薩 ㉗

克圖汗未能勝輝發之五百兵、五十甲而回，遂不復侵犯輝發。曾戰於野，如投骨之戲，或俯或仰。欲野戰之人，乃怯懦之人，其言勿信。欲據城而戰者，乃勇敢之人。敵攻城不克而退，及時出戰而制勝者，誠乃勇敢之人耳。今欲與察哈爾和好息事，然自昔圖門汗之時至於今，察哈爾、喀爾喀一直侵擾搶掠爾等，難道爾等有罪乎？即使已和好息事，若欲尋釁而殺之，爾等無罪，能否免之？明朝、朝鮮、烏拉、輝發、葉赫、哈達，對我滿洲國，儻我無城池，爾蒙古能否賜我一碗飯以食乎？我等愚懦，惟恃城池而存矣。”

㉘ 察哈爾之札勒布台吉、色楞台吉，初來叩見英明汗，返回時，以禮賞賜蟒緞披領、貂皮猞猁皮褂子及緞疋、財帛、甲冑等甚多。（原注：札勒布、色楞皆察哈爾圖門汗之孫。其國內因爭汗位而亂，入科爾沁。此次係由科爾沁前來謁汗。）

㉙ 毛文龍之三百兵夜間來襲海州甘泉堡南票克紆之堡。時堡內無甲之人與之相戰，殺四人，

敵即退。聞其嚇聲，戍守海州界之賚薩、烏勒坤往追之，斬一百七十人。該堡有漢人男丁百餘，曾遣人赴毛文龍處，約為內應，故將該屯漢人皆殺之。

十四日，阿布泰舅舅、揚古利、巴都里，車爾格依帶扎勒察之戶口前來，汗迎於五里之外，殺牛羊治酒宴之。㉚

十六日，編新附之扎勒察為三等，賜給衣服、蟒緞披領、豹皮袖子之緞袍、毛青布袍、襯衣、褲、帽、靴、腰帶、鋪蓋之被褥、弓、撒袋、鞍、轡、聽差奴才、牛、驢、豎櫃、住房、器皿等一應物件，按等均勻，男女盡賜之。㉛

①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清文鑑二書，均無 hoošan šurdefi 一詞，故照抄之。（本書譯作"紙"）。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tokšikū 即新定字梆子。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該員所記二十

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第五子齋桑古台吉去世，享年二十八歲等語。若係太祖年間檔册，則不應寫太祖英明汗之謚號。查得無圈點原檔中，該段係增補。其後尚有二行被塗，其意為該人一生，聰敏伶俐，陣前驍勇，善於狩獵，臨崖騎射如履平地，武職技藝兼而有之，深蒙太祖英明汗之寵愛。查得此段亦非太祖年間所記，乃太宗年間所補記也。

第六十六册 天命十年八月至十月

十七日，汗曰："饮酒之人自古有之。曾闻有因饮酒而得何物、习何艺之说乎？然因饮酒或与人殴斗，以刀伤人而抵罪，或坠马伤手足，折颈而亡，或为鬼魅所惊而死，或患噎气噎食之症，或失欢于父母兄弟，或酗酒摘毁器皿败坏家业之语确有所闻。酒不果腹矣。或制小面饼煮汤而食，或制麻花而食，或炸饺子而食，或制各种面食、黏饭而食之。酿酒，制饽饽皆出於黍也，然毁之於酒而饱之於饽饽。为何不食饱而毁於饮耶？无能之辈饮之则丧身，贤德之人饮之则败德，並为汗与诸贝勒所见罪。夫饮则妻厌之，妻饮则见怨於夫，家奴不堪而逃之。饮酒何益？古之贤者有云：良药苦口，利於病，美酒适口，害其身，谗言悦耳，毁其道，忠言逆耳，利於行。切勿过饮之。" ①

乙丑年八月二十三日，达达海致书曰："令阿拜、巴布泰，尔等统兵至宁古塔後，将所带之人集中送至。然後尔等亲率相应之兵返回。 ②

其餘兵丁皆交八旗之大臣，留寧古塔造船。造船之事勿使鄉人得知，暗地製造船造成後即渡向彼處帶至諾敏卡倫處，計取亦殺之，力取亦殺之，凡男丁皆無赦。”

③ 十月初三日，喀爾喀之諾貝勒無故來尋，為殺昂阿之事，該使者出言無狀，故未回遣使者，僅致書曰：“若為殺昂阿而言之，昂阿與我有何兄弟之誼？因其截殺我之使者，與我為敵而殺之。莽薩之諸子曾殺爾等之兄弟而為敵乎？為異邦唐古特部之喇嘛，爾等兄弟竟相互殘殺之。爾等殺兄弟，却為殺讐敵昂阿之事而言，爾等何以言之？以爾等之言即能放昂阿之子乎？恩格德爾莽古爾岱並非諸申，因惡其生身之父而來，今雖蒙我之恩養，儻欲還尋其父，我豈能阻擋之？又豈可執不願前往之人與之？此事爾等何以干預之？若為齋賽之子而言之，齋賽曾言，以我為父，往來行走。若其食言而不往來，我則不遣諸子並帶來居住之。以爾等之言即能為齋賽遣還乎？此事爾等何以干預之？言亦惟我父子言之。巴克踐言，故往來不絕，

遂將其子皆遣還之。此亦並非因爾等之言而遣之？若僅為此而言之，則爾等勿庸前來。嗣後若為政事而言之，亦僅以巴克、巴琿之言為信他人之言皆無信也。欲使明朝與我相和之事勿言之。若爾等心向我而言之，以爾等為公正之人，故爾等之言方可聽之。若心向明朝而言之，則爾等之言孰能聽之？勿出狂言恐人恥笑耳。"（原注：此乃致巴琿之書。巴琿係蒙古巴岳特部之貝勒，言行皆善。

初四日，齊瑪納、蘇納哈來報：塔拜阿哥獲男丁四百人、户人九百口。阿拜阿哥、巴布泰阿哥獲男丁二百人、户人六百口。（原注：所謂獲男丁及户人者，乃擄自東部沿海之部。）④

汗曰："我等常豢養漢人而漢人卻置辦棍棒不止。著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各往其屯。去後，分别屯中之漢人。常言道：豹子好辨，人心難測。為恐爾等聽信奸巧之言，當以中正之心察辨之。凡以彼方所遣奸細之言，煽惑本地鄉民者，皆屬非我保舉之官，或原為明官，今已革職之書生、大臣等人此等之人皆另行甄⑤

别正法(原注:正法即殺之"為我建城池,出官差之人則建莊屯養之。無妻孥獨身之人及應加豢養之人,則養之,賜以妻、衣、牛、驢、糧等,命建莊屯。而不認豢養之獨身者及不從命者,亦加正法由八貝勒莊屯之漢人起凡入諸申家之人,皆執之,照例甄別之。諸申中之窩隱不首者,若以家中無有或不知而隱匿不舉,則罪之。明時非千總、今經我委以千總之人,向來居住瀋陽其父母户口皆投來者,則免之。家雖住瀋陽但未攜父母、未攜妻室,只以外妾假充居住之名者,不准居住。向未居住,因九月以來,耀州、海州之消息使其驚恐而來瀋陽之人,不准居住,照例甄別之。為恐於甄別時如以前一樣,賄銀而免之,故對瀋陽、撫順、開原、鐵嶺所屬之人;比他處之人從寬甄別之。由廣寧遷來之人,亦按撫順、瀋陽之人從寬甄別之。一莊編設男丁十三人、牛七頭。莊頭兄弟計入十三男丁之數內。將莊頭帶來瀋陽,陪住於牛录額真之家,二莊頭之家住於一處。有事,則令二莊頭輪番值班前往催辦,諸申勿管之。莊

頭之名、莊内十二男丁之名及牛，驢毛色皆繕清單，交該屯章京，然後由前往之大臣造冊帶來。”

殺漢人時，汗命出示彼等倡亂行惡之布告 (6)
曰："我取遼東之後，未殺爾等，亦未動房舍耕地，未侵家室什物，皆豢養之。如此恩養，竟成不是。古河之人，殺我所遣之人而叛。馬前寨之人，殺我使者而叛。鎮江之人執我委任之佟游擊送明而叛。長山島之人，執我所遣之人送廣寧。雙山之人，暗通敵兵，殺我之人。岫巖之人叛逃，為費書生首告之。復州之人反叛，帶領明船前來。平頂山隘口之人，殺我四十人而叛。不思我養育之恩，仍向明朝，故殺此有罪地方之人。無罪地方之人居住日久，難免不亂，故遷至北方，給以房舍田地食糧豢養之。雖如此養育，然窩藏奸細、接受劄付、叛逃而去者仍然不絕。本年船城之人，耀州之人欲帶戶口投明，遣人勾兵前來領取之。彰義站之人，為明兵來時棒擊諸申而備置棍棒。鞍山海州、金州、首山等周圍之堡人，皆曾窩藏奸

細，勾兵前來帶領而去。我等駐紮之時，爾等尚如此殺我諸申而去以及備置棍棒。我等往獵或出兵之後，爾等豈能安然處之？窩藏明遣之奸細、接受劄付、備置棍棒等種種惡行，皆在外書生、官員之親戚及前大臣爾等之所為也。至於在瀋陽之官員及築城、充役之人知之何妨？無非為爾等之惡牽連而被殺耳。總之，爾等既不思養育之恩，心仍向明，故殺爾等外鄉之頭人者，即為是也。小人修城，奸細難容，即使逃去，亦僅其隻身而已，故養小人者，即為是也。若置養育之人於中間之地，則受諸申之侵害。故皆建為汗與貝勒之莊屯，一莊給男丁十三人、牛七頭，田百垧，二十垧為官田，八十垧供爾等食用。”

7) 諸貝勒曰：“察漢官，著爾等各帶近親前來，遠親勿帶，以免其妄領財貨使爾等臉面無光。”八旗大臣分路前往，下於各屯堡殺之。殺完後甄別之，當養者，以男丁十三人、牛七頭編為一莊。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一備禦賞給一莊。此次屠殺，使賢良之書生亦被殺絕，

後為聰睿汗惜而止之，查所餘閑散之優劣書生，復以明例考舉三百餘名。各配以男丁二人，免役賦。

十九日，往與巴之阿拉齋所持之回書曰：“綽爾吉喇嘛為使科爾沁、察哈爾合政而來住。我兩國若合則議合，若決裂則敗議。”汗對金泰曰：“爾等兄弟間有隙。尚未築城即出此言，乃用計耳。”此事何以答對，汗自知之。自阿拉齋返回，即傳來三四次消息，皆云兵來屬實。若來兵確已啓程之訊報來，則速遣使者。並將援兵之事與該後遣使者言之。 ⑧

二十八日，與巴遣書曰：“據洪巴圖魯遣使告稱：此方察哈爾於本月十一日合兵，十五日啓程等語。我等於察哈爾本無大罪，於平靜相處之時，即殺達賴台吉而去，今欲復來殺之。達爾漢台吉、桑札賴特、錫伯、薩哈爾察東去，僅我為首之三人① 守城，死則一命，乾則一塵。威徵與我二人先獲信息急忙前來。汗曾云：諸貝勒前來，則遣兵一萬；大臣前來，則遣兵千人。又云：遣諸貝勒之子前去。近聞此信，已 ⑨

速遣該大臣。遣兵多寡，汗明鑒之。”

(10) 十一月初二日，科爾沁之色楞台吉、古木布台吉，攜馬四匹前來謁汗。

(11) 初五日，科爾沁與巴台吉之使者班第率四人來告：“察哈爾之來兵屬實其勢已有所見。”遂派孟格圖率八旗二十人，於初六日遣之。

(12) 初六日，喇嘛因不堪蒙古諸貝勒之虐待，慕汗之養育，來歸。喇嘛下之薩哈爾察等亦皆背井離鄉，隨喇嘛來歸，殊堪憐憫。念其歸來之功，所有隨喇嘛前來之薩哈爾察，其子孫世代豁免差役，獲死罪則囚之，獲掠財罪則免之，憐恤之恩勿斷。將此繕擬敕書，賜給一百三十二人。（原注：喇嘛乃唐古特部之人，曾來歸蒙古部科爾沁地方之諸貝勒，因見英明汗之恭敬，故來歸遼東。）

(13) 察哈爾之兵來圍科爾沁，初十日，汗率諸貝勒大臣等，為援救科爾沁而發兵。至開原城北之鎮北堡，汗擬歸，命莽古爾泰貝勒、四貝勒、阿巴泰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碩托台吉、薩哈連台吉率精兵五千前往。汗率

諸貝勒大臣及衆軍士還。是晚亥時，遣二人往告出征貝勒曰："前命往阿拉蓋、喀勒朱放瞰兮不必往。若由農安塔得彼處傳來之信息，可往彼處，則進駐農安塔。遣由彼處前來之蒙古使者回彼處，並囑該使者：往返各等一晝夜，只能如此，愈期不候等語。若未得彼處之傳來之信息，則等候我前往哨探之兵，一同返回。"出征貝勒至農安，正值察哈爾兵將攻取科爾沁之際，聞金兵至，即連夜退去，衆貝勒遂還。（原注：阿拉蓋、喀勒朱、農安塔皆地名也。）

十八日，喀爾喀巴琿之三使者前來，曰："致英明汗及八貝勒之書業已奏上。曾命五部使者前往之事屬實。唯因偉齊賽色本二人與察哈爾汗一同出兵，故洪巴圖魯怒之，曾遣博木博泰阻止齋賽，遣囊努克阻止巴噶達爾漢。然該貝勒等未從而去，致使喀爾喀之半與察哈爾汗一道發兵，並云英明汗怎能與我一同執政之言，而未遣使，亦未加阻止使之而去。此二事欲逐項議之。曾擬於秋季遣使，於上月到來。此書皆洪巴圖魯所言。儻五部之使者不來，亦乃該 ⑭

洪巴圖魯之謊言破壞而已。至於爾等所命到達之言，及使者於汗前言到而皆未到達之事，並不知曉。唯思當盡力於兩者之間，妥善答對，以求汗與諸貝勒之優恤。恐謂我虛偽，故聲明之。”

①原轉抄本簽注：ilan uju 即為首之三人。

第九函　太祖皇帝

天命十年[1] 至天命十一年八月

第六十七册　天命十年

將訓諭"奉天承運汗曰"至"勿懈"一段概皆書於自總兵官以下至備禦諸敕書之首。繼"勿懈"之後，依次書寫各大臣之名；並書其功、死罪、罰罪等項。

每圍之下，敕書一道。

鑲（黃旗）

奉天承運汗曰：古聖王之治天下者，皆以武力定黎民，未有純尚文義而不修武備者。故我仿古而設武官。凡受此敕書之人，務以忠心持身，以良心育衆，以慧心察微，防奸禁侮，不得偷安。如此克盡厥職，則恩及父祖，福蔭子孫，身家永昌矣。勉之，勿懈！

康古里，原係納木都魯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總兵官，免三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喀克都里，原係納木都魯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總兵官，免三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烏訥格，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總兵官，免三次死罪。

阿山，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吉布喀達，原係馮家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著其弟克勒申繼一等參將，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克車尼，原係綏芬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職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華善，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故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吉思哈，因自烏拉來歸之功，復克盡厥職，亦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吉爾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索海，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

故著為三等遊擊，免二次死罪。

雅西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烏達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錫喇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李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博波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巴蘭，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韓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茂達色，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丹坦，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吞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方吉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喀薩里，備禦。

都木拜，備禦。

阿薩里，備禦。

東三，備禦。

烏三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馬克圖，因父之功，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巴善，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烏希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兆德，克盡厥職，不為指令，著為備禦。

富拉塔，克盡厥職，不為指令，著為備禦職。

札努闊爾崑，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唐究，原係奇勒恩路之人，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綽木諾瑪蘭，原係拉林人，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半份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

絕恤典。

胡希里，原係海蘭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噶布拉，原係薩齊庫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朱户達，原係興喀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薩克察，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松古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索博希，原係斐優城之人，因其父策木特赫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伊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皮雅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薩木哈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

禦。

冷格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正黃旗

尤德赫，原係雅蘭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著其弟霍勒多繼二等參將，免一次之死罪。

精古勒達，原係扎庫塔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阿什達爾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英古勒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蘇納，因自棄赫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拜楚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喀木塔尼，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尼音珠，原係額赫庫倫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辛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巴達，原係扎庫塔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三等遊擊，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阿濟格尼堪，因父之功，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托克托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伊勒德恩，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哲克都里，原係額赫庫倫路之人，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喀囊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朔哈爾，因父之功，著為備禦。

巴當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准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舒秋，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畢魯海，因棄明之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庫尼雅克塔，原係洪闊路之人，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蘇瓦燕伊拉欽，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塔木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馬勒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達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哈爾松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揮塔，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故著為備禦。

額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巴彥，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達登額，原係薩齊庫之人，因不從烏拉人之搶虜、棄其兄弟來歸有功，著其子為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馬拉罕，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隋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阿王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鄂勒彪，原係扎庫塔路之人，因棄地來歸有功，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圖勒申老人，原係扎庫塔路之大臣，因棄地率子來歸有功，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諾木圖，因自烏拉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且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

代勿絕恤典。

僧格，原係寧古塔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著其子尼雅紐克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色升克，因其父僧格棄地來歸有功，免一次死罪。

納木，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科郭，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布彥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蒙古巴都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錫伯國之巴達納，因棄其父祖原籍故地，攜三十男丁來歸有功，原曾陞為備禦官職。巴達納病故後，著其弟何洛惠繼備禦。自錫伯帶來之人，免其正賦，子孫世代皆予恩養。

丙寅年五月二十六日頒賜。

① 此函 67 —— 70 冊封面所寫的時間有誤，根据文中記載的時間均應是天命十一年。

第六十八册　天命十年

正紅旗檔子

和碩圖，因父之功，復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一等總兵官，免三次死罪。

葉克舒，原係尼瑪察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齊堂古爾，因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二次死罪。

葉古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察哈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洪尼雅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勞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達楊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烏勒坤，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納米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穆爾泰，因父之功，著為備禦。

圖賴，因父之功，著為備禦。

布漢費揚古，因父之功，著為備禦。

廣錫，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毛巴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齊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羅屯祖父，原係內河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著其孫法坦為備禦。

納罕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費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碩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錫達爾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託克託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

僇。

都木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職免一次罰罪。

精僧格，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職。

哈巴薩哈，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

烏巴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職。

恩格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職。

富喀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職。

色紐，原係呼爾哈路之大臣，因來報呼爾哈路人擒殺前往使者之信息有功，復克盡厥職且不違指令，著為備僇，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圖黑，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

佟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

徐特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僇

職。

愛星阿，因棄斐優城之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二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呼勒呼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噶克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免一次罰罪。

噶爾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免一次罰罪。

庫爾美，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免一次罰罪。

緯羅克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一次罰罪。

葉赫之彗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吉木庫，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鑲紅旗諸子

多璧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

參將。

哈哈納，原係納木都魯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噶魯，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故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綽和諾，原係納木都魯路之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阿蘭珠，因父有功，復盡忠効力而死，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孫札欽巴彥，因陣亡之功，著為三等遊擊職免一次死罪。

郎格，因陣亡之功，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郎色，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章希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汪善，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

擊。

克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奧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蘇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哈拉庫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桑古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覺善，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故著為備禦。

瓦爾喀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阿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伯格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伊拉欽巴彥，因陣亡之功，著為備禦。

葉臣，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

擊，免一次死罪。

譚泰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三坦，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安素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伊爾格尼，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伊勒穆，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西唐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洪科之子博爾堆，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萬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庫爾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庫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章吉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揚古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汪格，因陣亡之功，著為備禦。

法都，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東郭羅，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葉赫之勞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噶爾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達瑚，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愛搏，因登取十三山之崖有功，著為備禦職。

尼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圖勒昆，因戍守堅固，効力甚多，身死有功，著為備禦。

綽内，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烏巴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戴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喀勤崇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布彥，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託霍齊，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阿珠瑚，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列列渾，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瑪興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海色，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奐善，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尼約勒謨諾【原檔殘缺】額依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半份備禦。

第六十九冊　天命十年

鑲藍旗

孟坦，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舒賽，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顧三泰，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康喀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郎色，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郎濟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額森特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二次死罪。

雅木布里，原係页爾喀路大臣，因棄地來歸及陣亡之功，著為參將，子孫世代勿絕恤典，乃免一次死罪。

胡希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蘇巴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諾木渾，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二次死罪。

羅奇，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順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華沙哈，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多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額孟格，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嘉素蘭，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胡希吞，因兄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雅希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職。

恭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免一次死罪。

莫多，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東噶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萊克，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巴喀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達爾，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賽穆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阿爾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凡都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勞三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雅布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屠特庫，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尼唐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免一次死罪。

延朱虎，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塔哈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戴蘇，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託敏，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文泰，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立穆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尼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興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正藍旗

托博輝，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

伊勒慎，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

參將，免一次死罪。

貝和齊，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

色勒，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

胡希吞，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華克塔喀，原係呼爾哈路之人，因攜帶兄弟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雅木布魯，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阿福尼，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拜虎，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巴布湖，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二次死罪。

舒沙蘭，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邦蘇，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蘇勒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戴孟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胡鈺，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尼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都梅，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奧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穆哈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博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拜音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多克索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莽科，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目袞，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夏木蘇，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職。

愛巴里，因父之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阿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札齊巴，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吞塔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布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揚古利，凡有征戰，以身任之，奮勇當先有功，著繼八貝勒為左翼兵之主將，一等總兵官，免三次死罪，免一千二百零五兩之罰罪。並將此言繕書，命自八貝勒以下，備禦以上皆隨身懸掛之。

正白旗

冷格里，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一等總兵官，免二次死罪。

拜音圖，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一等副將。

哈三，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

將，免二次死罪。

雅希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巴齊蘭，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一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雅虎，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滿達爾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拜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

唐噶里之子喀喀木，克盡厥職，不違指令，故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博濟里，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阿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鄂本堆，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章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塔納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巴喜，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蘇勒東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何洛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胡希木，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納木泰烏吉赫，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旺錦，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鍾果堆，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喀爾喀瑪，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愛通阿，原係斐優城之大臣，因投汗來歸有功，著其弟鄂木索科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子孫世代勿絕恤典。

特穆胥，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職。

孫札沁，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圖魯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達齊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巴斯漢，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罕都，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托霍齊，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馬福塔，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雅爾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巴布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阿希克【原檔殘缺】

巴雅爾圖之子阿齋，克盡厥職，不違指令，

故著為備禦。

嚕爾久，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職。

達爾漢額駙，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副將，免二次死罪。

達柱虎，勤修政治，善於統兵，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尼喀里，原係寧古塔路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二等參將職免一次死罪。

雅爾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阿勒哈，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多諾依，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第七十册　天命十年

鄂諾依，原係扎庫塔路大臣，因棄地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哲爾吉訥，原係扎庫塔路之人，棄地來歸有功，其弟喀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三等遊擊，免一次死罪。

烏巴海，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雷克察，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努三，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甯赫德，因來歸有功，復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阿丘，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額勒奇，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朱克舒，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哈寧阿，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齊爾格申，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禦。

庫瓦泰珠，克盡厥職，不違指令，着為備

禦。

阿布奈，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崇吉喀，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車車克伊之子鄂米納，克盡厥職，不違指令

著為備禦。

薩木占巴彥，因陣亡之功，著為備禦。

囊金，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欽善，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納齊布，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因索爾果祖父之功，著吉蓀為備禦。

著揚善為備禦。

著偉齊為備禦。

諾岳多，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瑚勒邁，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布岱，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諾敏，克盡厥職，不違指令，著為備禦。

以下為八旗新扎勒察部敕書之檔子：

汗曰：沙布圖，原係扎勒察部之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山涉水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

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充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一等：沙布圖。二等：翁噶岱，鄂尼。三等：桑希納、杭虎、伊吉庫克、古里木布祿、恩都勒恩，伊爾噶納、烏爾手瑪克。四等：哈勞、莫魯格、庫希肯，鄂諾珠、噶爾圖，索爾比納，巴達布祿，諾齊、薩木達里、庫克拉喀老人、魁昆老人。不披甲而執弓者：阿吉根塔布袞、多里木布，僧格德、特希勒恩、庫克拉喀、特木爾圖、阿哈達。

汗曰：真珠肯，原係卦爾察部之人，棄其祖塋，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涉來歸，殊堪憐憫著陞為備禦，免一次死罪。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二等：鄂勒巴噶、綽特海、音格依、土希圖、孟古春、布赫勒吉、馬立、徹徹布。四等：蒂吉珠、達爾漢、莫牛、博勒格、烏訥布。不披甲而執弓者有：托岱、烏哲依、察爾吉、塔拉喀納、尋允、

伊希爾漢、古納塔。

汗曰：阿爾奇納、徹奇克瑩爾根、巴木布里、色勒文，原係呼爾哈部大臣，居於東海島與魚鳥同處，棄其祖墓離鄉背井，跋山涉水，歷經一月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薩克爾吉，綽諾和，額勒球，噶爾圖，達寮山，伊色勒恩奇木克里，呼牛蘭、薩哈康、寧湯吉、伊爾松希郎阿、桑吉納、杜伊齊、篇篇、阿布達、莽噶珠、札甫兆、墨勒特格；伊里納，富勒都、蘇赫琛託伊喀，賚郎鄂、穆郎阿、鄂勒珠，尼木拉，古勒扈、阿爾虎，吉松阿，賚茂、德希訥，都柳、吉蘇勒，納濤，吉木蘇、博吉納、艳楞格、西哈納，兆博圖、濃尼雅哈，薩濤、札勒噶納、博仲吉、騷桑阿，阿紐，卓立哈。

噶勒珠、碩色、馬蘭園自拉林來歸之功，准其子孫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二等：納木泰老

人。三等：碩希塔、胡雅木蘇、愛圖。四等：拉巴、塔凌阿、哈岱。不披甲而執弓者：巴木布達、達賴、索渾、渾岱、西吉喀、伊哈達、噶勒珠、舒審。此功書於徽諾依敕書內。

汗曰：隨蘇，原係扎勒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跋山涉水，歷經一月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一等：隨蘇。二等：圖勒瑚、薩哈廉、達爾漢。三等：俄爾博、駱堆、托鼎、珠蘭泰、雅科、桑官、布勒塔納、阿哈泰。四等者章古達、納爾布、克依蘇、訥莫赫。不披甲而執弓者：章塔布、達都、多畢、莊惠、揚愛、庫瓦塔、納哈布、哲勒果、音德希。不披甲之老人：雇濟老人、塔努老人、拜虎老人、科希立老人。

汗曰：郭勒戩，原係扎爾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跋山涉水，歷經一月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

當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一等：鄂勒艇。二等：圖勒瑚、三等：諾賽。四等：庫克堪、奇木喀拉、唐古納。不披甲而執弓者：鄂尼喀、達爾漢、烏勒喀老人、方喀拉、阿納泰。

喀木塔尼牛录下之烏拉禪、尼堪，因帶男丁十五人，自烏拉逃來之功，達秀，因帶男丁八人，自蒙古逃來之功，准烏拉禪、尼堪、達秀及其子孫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將該烏拉禪、尼堪之功，書於喀木塔尼之敕書內。

諾木圖牛彔下之琿岱、巴珠、格布庫，因攜子女自錫伯逃來之功，准其子孫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之。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將該琿岱、巴珠之功，書於諾木圖之敕書內。

汗曰：伊訥克，原係扎爾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跋山涉水，歷經一月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

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絶斷。伊訥克為一等。薩木圖里、推布納哲克德訥等三人為二等。留哈、扎塔布、沃留真都肯、德大德赫、莫和塔、阿拉哈、伊勒德恩、阿布薩爾、高赫德、顥爾古德、扎穆喀、古納喀、拜塔堪、青吉布等十五人為三等。蒙郭、璋岱、奇拉彪、烏達布、巴古拉、庫勒克特、巴希塔、阿魯喀、圖英格、額精格、克勒管濟、多多瑚、阿魯、門都、根特依、布哈圖巴克什、青吉努、旺德等二十人為四等。不披甲而執弓者：格莫德、多諾依、勒克尼、多立善、哈里瑚、阿哈納、免馬弟、旺阿達、蘇班達、勞達哈老人。

汗曰：科齊豁，原係扎爾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跋山涉水，歷經一月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絶斷。一等：科齊豁、布岱、卓爾郭岱、

噶珠、達哈泰、蒔努壘頭根、卓多福等七人。二等：阿木奇拉、噶納哈、布爾哈善、貝托和秀庫訥等五人。三等：恩格德、布塵里、蒙郭都坦、西拉巴、卓博勒圖、邁色、鍾吉納、和托、鄂勒巴噶、句德訥、哈木圖尼、烏古勒恩卓奇拉、烏達、傑音達里等十六人。四等及不披甲而執弓者：瑋齊、額克訥、郭比勒圖、雅奇、波爾和、特蘇布、扎穆、阿爵、珠庫、岳爾多、喇拉克、扎色厚老人、布爾哈圖老人。

鑲藍旗：

汗曰：僕順、布葉里原係扎勒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山涉水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僕順、布葉里為一等。豆吉納、扎穆海、英格依等三人為二等。三等：明愛、阿布勒泰、曹揚吉納、章科達、恩格布、巴蘭、扎努、布木拜。四等：克楚、伯克提、塔哈泰、鄂木碩諾、屯泰、賽木布祿、敏達里、音德黑

布塔哈、音德布、齊勒巴納、扎塔布、卓爾惠巴希圖、伊巴達恩、額訥、科納塔、阿哈尼、珠爾噶、赫爾布、珠德布、雅木希納。不披甲而執弓者：布寨、堪濟布、噶立、岱禪、克勒布格德、弗勒、赫吉里、巴瑚、尼布哈、音德布、伊爾哈、巴哈達、薩哈吉、陶依、牛赫老人、阿爾占老人、敦都瑚老人、托莫洛老人。

正藍旗：

汗曰：鄂里轄，原係卦爾察部大臣。攜其祖墓，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山涉水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處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鄂里轄，為一等。尼堪、秀瑚達、博爾齊達等三人為二等。薩納布、希蘭泰、爭托布、伊托堪、額布特依等五人為三等。克勒巴古拉、馬拉瑚、古納塔、福道、塔木拜、蒙郭、阿木拜、喀木彪、伊努、孟古、西拉布、托塔尼、布勒塔納、達森阿等十五人為四等。不披甲而執弓者：阿勒瑚達老人、鄂洛郭老人、

泰博和老人、額特赫薩滿、納里布老人、咸塔納老人、克泰老人、卓納若老人、育濟納老人、米翰老人、薩哈廉老人。

汗曰：和托巴顏，原係卦爾察部大臣。棄其祖塋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山涉水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地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和托巴顏，為一等。扎木哈尼、阿木布、克克濟老人等三人為二等。馬塔拉老人、唐珠、塔尼喀、圖囊阿、恩吉福、庫色訥、和瑙、奇留、扎勒圖、阿牛、巴爾布、鄂木拜、蒂嘉、巴勒珠、囊納里等十五人為三等。托奇納、扎爾西、額圖、克依克德、塔泰富達里、布里堪、巴圖漢、都户禪、勒克鍾格、克依克德、額克老人、葉古德、尼堪老人、尼克蘇等十五人為四等。不披甲而執弓者：鄂勒噶里、烏里堪、額依松格、通哈、烏堪珠、拜音達、占多福、土祿、巴顏布祿、阿里富老人、善圖、柴扈老人、阿爾喀、龍科、納木圖、雅

珠、洛璧達、猩謙、額布奇老人、索珠。不執弓、不披甲之閑散白人：達哈穆、阿哈穆、巴蘇圖老人、翁託里、布爾噶春、託特圖、喀木珠、馬里諶。

汗曰：伊爾海、戛爾喀係扎爾察部大臣，棄其祖墓離鄉背井，歷經一月，跋山涉水來歸，殊堪憐憫。因此來歸之功，凡自彼地隨從來歸者之所有子孫准其世世免於官賦。犯過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沒之罪，均准免罰。如此恤典，永不絕斷。伊爾海、戛爾喀為一等。布爾海、特爾古真、和托、伊扎克老人、兑納老人等五人為二等。科吉納、法塔哈、薩哈廉、鼎杏、鄂勒吉莫、拖克退、鄂邁、西塔噶、霍齊坤、庫里、烏達里、葉赫辰、都爾蘇、奧塔、觀岱、馬勒達、綽吉尼、薩爾古里、巴達穆、吉珠、阿木布里、綽洛莫、圖來、岳爾多、圖梅、陶喀、鄂木克退等二十七人為三等。滿都瑚、奇乃、塔勒吉布、諾青圖、巴達爾、通奇、岱木布魯、尼喀納、克木訥、阿勒珠達、泰木喀等十一人為四等。不披甲而執弓者：拜瑚、烏蘭

泰、沃秀、拜和羅、豆爾喀、烏哲依、克提里丹建、庫圖克圖、塔布塔、莫多塔、占岱、奈噶、克齊布、阿鼐、額赫圖、伊馬圖。

第七十一册　天命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丙寅年三月十九日，劉學成奏稱："謀事者人，成事者天矣！汗生東方疆圉之地，自幼行兵，深謀遠慮，神出鬼沒，人不得知。如鼠不可以當狐，如犬不可以當虎矣。故上天先以建州周圍之地繞授與汗，汗得而知之乎？彼時汗之心以為僅有建州即可矣，豈復思得烏拉、哈達、輝發、東海之國乎！天使汗得彼等之國以增兵力者，汗亦得而知之耶！先聘葉赫之女，因葉赫負約不與，並為明所袒護，汗欲報復，遂征撫順。汗之心，豈必欲殺張總兵官，而滅四路之兵，取遼東之地，平葉赫乎？此皆乃天之默祐，汗亦不得而知也。汗乃天之子，憑天而行，方為孝子。民乃汗之子，順民心而行，乃即慈父矣。汗初取得遼東後，上至撫順口，下及鎮江，使民安居而養之。其後，無知之民負汗之恩養，年年逃叛。子若不孝，父豈可慈乎！以致因彼等之惡而還移殺戮之。此皆往事亦天之所為。再，汗未及日中即取瀋陽，一日 ①

而取遼東，其餘所下之城不可勝數。今已二日，為何未得寧遠？非遼東、瀋陽之人較寧遠寡而弱，槍礮較寧遠少而鈍也。乃汗自取廣寧以來，馬步之兵，三年未戰，主將怠惰，兵無戰心也。兼之，車梯藤牌朽壞，器械無鋒。及汗視寧遠甚易，故天降勞苦於汗也。倘若汗以【原檔殘缺】海為無用之處而修築住地，一旦用時恐將有誤，乞汗思之。今汗與諸大臣等，若父子一心，上合天意，下順民心而行，豈有不可行者乎。我無以相報，僅以所慮之四事奏陳：有功之人，賞以千金而不惜；無功之人，雖親戚而不赦。賞罰嚴明，則大事成矣。此其一也。自古以來，使用有功之人，不如使用有罪之人。遼東之人，既逃叛，即罪人耳，何必殺之，使其從征，以漢人征明，則於諸申有益矣。此其二也。得地後，毀壞不如留之。得寧遠後，即設兵於寧遠以攻山海關而誘之。大軍由一片石前往，直搗都城，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誠能如此，則通州城之積糧民舍，天啓帝之寶貝、財帛，皆可得矣。否則，攻山海關，幾日以後，自山海關

至都城，盡皆放火，將如錦州、杏山、塔山、連山、松山等皆化爲灰燼，得之何益？此其三也。若於蒙古馬肥壯以後，我才出兵前往，倘後一旦出事，則難於千里之外返回。若於蒙古馬肥壯之前，即留守城兵而前往，則善矣。此其四也。”奏入，汗嘉之。

是年五月二十日，遣毛文龍書曰：“自古以來，諸國之興衰，皆天輪之時運也將亡之時，大示異兆，烽烟遍地，以致滅之。將興之時，上天默佑，每舉必興，氣勢昌盛。類此之例，爾豈不知乎，昔伊尹知桀王之運①終，往歸成湯王而爲臣。姜太公知紂王之運終，往歸武王而爲臣。聞爾毛將軍謂我爲何殺人，若不殺人，誰不願降。遼東、廣寧之人原係朱氏皇帝之民也，因天授與我，故我以國帑、兵帑、錢糧賞而撫之。自旅順口以北至開原，自鎮江以下至廣寧，皆養育之。然欲養而不從，竟殺我所任之官、所遣之使，奸細往來，叛逃而去。對此豈能不殺而乎白釋放以遣之乎？我之所殺者，理也。由我處逃出顧結爾而前往之人，爾收容

後，不加豢養，卻令其從軍，反戈而戰，故於各處之被殺者，乃爾所殺，非理也。我國恩養昭明，故自東海以來，舉國願歸。至於哈達、葉赫、烏拉、輝發之人，雖曾屢戰不降，然敗後攜之仍聚而養之。其時，出兵蒙古，我之所獲尚不及自願來歸者多。如今歸順者絡繹不絕此皆慕我恩育之聲譽而來耳。設若殺之，其何能來耶？毛將軍，我曾以為爾乃明智之人，今爾不知天時，是愚昧也。明運已終，劫數未盡，無處不殺漢人。安邦彥將山陰、安南、貴州、四川、廣西、雲南、曹縣、滕縣等處，所殺者尚少乎？實乃明滅之時也。天之所滅，爾能救焉？昔周國運終，末世團亂，聖人孔、孟，欲救而不能，遂即滅之。爾豈不知？常言：良禽擇木而棲，賢人擇主而事。韓信棄霸王而歸漢高祖，劉整棄宋國而歸蒙古忽必烈汗，此皆觀天時擇主而事，且留芳名於後世。誰人曾謂彼等為愚？凡應天命而生之汗、貝勒等，皆不念讎敵，視其功德而養育之。古之桓公，養射己之管仲為社稷之臣。唐太宗養讎敵胡敬德，終

得有裨益。毛將軍，無論爾如何為君效力，然爾國亡時已至，君臣皆瞶，反致殃禍於爾，何益有哉。明國已亡定矣！各處刀兵紛起。丙辰年大風，都城內各殿之樹連根折斷，牌樓石柱亦被摧毀。戊午、己未兩年，都城內河中流血。此皆非天示滅亡之兆使之知儆乎？天時古鑒，將軍何以不知？望爾深思。時機失盡，悔之何及？佟駙馬、劉副將皆只身逃來。李駙馬及遼東、廣寧之官員，皆獲於陣前。彼等皆被擢用養育，爾不知乎？爾若誠能向我，則待爾優於彼等。

丙寅年六月初六日，與科爾沁奧巴台吉結盟，殺白馬祭天，殺黑牛祭地，誓告天地。③ 金國汗【努爾哈齊】④對天地盟誓，明與察哈爾、喀爾喀欺凌我之正當生活之人，我不堪忍受，昭告於天，上天以我為是。又察哈爾、喀爾喀合兵欲殺掠科爾沁之奧巴黃台吉，上天以奧巴黃台吉為是。奧巴黃台吉積怨憤於察哈爾、喀爾喀，為謀國事，前來與我相會，此乃上天使我受難之二人相合也。若思天使之合，互不欺

瞞，良善而行，則蒙上天眷顧之恩。若不思天使之合，相轄為惡，誆騙而行，則受上天譴責之苦。後世子孫若毀我二人之盟，則受上天責罰，若恪守盟好，則永享上天之恩養。”

④ 奧巴黃台吉誓曰：“上福天命，乃崇貴根苗生於天下大地，無以倫比。為汗之至親，與英明汗同心同德無所隱諱之奧巴黃台吉，我二人自扎薩克圖汗以來，我科爾沁諸貝勒對察哈爾、喀爾喀皆以誠心相待，並無構惡之處。然欲求好而不可得，殺掠不已。盡殺我博羅科爾沁。其後，又殺我無事之達賴台吉。不久，蘭響來兵，又殺我貝勒六人。欲求相安無事不成，反被掠殺無事，故我等拒之。察哈爾、喀爾喀竟又以爾等為何拒之為由，興兵而來，欲行殺掠，仰蒙天父垂祐，又賴滿洲汗憐憫相助，使我倖免。我因不忘上天之拯救、滿洲汗之眷顧而懷感激之恩，善行之望，特來會滿洲汗，為結同盟，誓告天地。若渝誓天之言，忘滿洲汗之恩與察哈爾、喀爾喀合，則使奧巴黃台吉惡之愈惡，苦之愈苦。若踐對天之盟誓，不忘滿洲汗

之恩，以善行之，則蒙上天憐之愈憐，養之愈養。後世子孫若有渝盟者，則受天譴，惡之愈惡，苦之愈苦。若不違盟誓，仍以善行，則蒙天祐，養之愈養，憐之愈憐。"盟誓時，於河南岸祭壇，宰白馬黑牛，焚香獻牲。汗率奧巴黄台吉三跪九叩，禮畢，宣二誓文於衆焚之。③

①原譯抄本簽注：謹查新定舊清語一書，banjiha idu 即命運之意。

②原譯抄本因諱"努爾哈齊"之名只貼黄簽而未書名。

③原譯抄本簽注：謹查該段原檔為蒙文，今譯為滿文。

第七十二册 天命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天命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八旗置八十桌，宰八羊，宴筵。賜科爾沁奥巴黄台吉名號之書曰："天譴悖逆，其業必敗，天佑忠義，其業必盛，並使之爲汗。總之，乃天意也。察哈爾汗發兵，欲加害奥巴黄台吉。上天眷顧奥巴黄台吉，欲以上天眷佑之人爲汗。我仰承天意，特賜奥巴黄台吉以土謝圖汗之名號。賜圖梅以岱達爾漢之名號，賜布塔齊以札薩克圖杜棱之名號，賜和爾和推以青卓里克圖之名號。"彼等皆土謝圖汗之兄弟。

①

② 十四日，土謝圖汗離去。

③ 十七日，英明汗遺土謝圖汗書曰："爾曾與我言：築城後，不令大臣等居住，而令小人居住之。此未合我意，未得當面言之，故賚此書以言之。令小人居住城内，爾等貝勒、大臣却不修住舍，居於郊外。一旦有事，退得城來，小民之住舍、糧草，能有幾何？此爲數甚微之所有，一旦耗盡，小民又何以爲生？所謂苦者

即此也。本年於爾處增添岱達爾漢、青卓里克圖，故爾等之糧草如冰釋然。於所築城內，諸貝勒、大臣修蓋房舍，屯積糧草，自身仍事游牧。一旦有警，即入城一二月，各有房舍糧草，即使來之，又將如何？若僅以諸申之大臣居於城內，一旦有警，即率衆游牧，如此行之，又將如何？此乃爾等仍不信於我而存戒心矣！若存不信於我之心，爾我既已昭告於天，宣示於衆，發誓結盟，故凡欺天凌人者皆無倖免也。我以正直，蒙天眷佑而生，豈賴爾等以圖存耶？故爲爾等言之。自古以來，婦人與諸申之大臣所言均不可信。丈夫何苦於婦人？主人何苦於諸申之人？故他人之言勿聽信之。冰圖爾二人共相思慮之，我此言當與不當，遣書覆之。”

二十一日，土謝圖汗自送行處回書，由伊勒德恩帶來書曰：“英明汗之訓言，皆是矣。我等已共同商議築城之事，並已遣人赴達爾漢台吉處諭知築城之處所。所諭衆貝勒、大臣於城內修蓋房舍之事，亦甚是。我等亦相議照辦。我等爲何不信於汗？若有不信，豈來謁汗之英 ④

明？實因不諫而才隨從於汗之後而言耳，上天知之。”

⑤ 丙寅年閏六月十九日，出師喀爾喀。阿濟格阿哥貝勒等六人，前進至囊努克貝勒陣前。明安貝勒之子昂昆台吉至射戰之地，執阿濟格阿哥貝勒之馬繮曰：“貝勒爾為何在前厮殺？是爾汗父所集之兵不多乎？”阿濟格阿哥曰：“爾與其諫我，不如進兵。”昂昆隨即前進，並射倒囊努克貝勒之達賴塔布囊。諸貝勒將其建入告汗，汗嘉之曰：“我等何國之人未曾養育？有誰似此報效養育之恩乎？”隨賜以達爾漢和碩齊之名號，並委以隨從行走。八固山貝勒各賞以著甲男丁一戶、役使男丁①一戶，共賞十六戶。諸貝勒以下，小人以上，如有呼昂昆台吉原名者，即解取其衣。閏六月十九日賜名。

⑥ 丙寅年閏六月二十日，遣回毛文龍款和所遣之二人，并復書。書曰：“此戰乃我與之乎？實爾明萬曆帝肇之也。今明帝如關担承興兵之過而講和，並遣大員持蓋御璽之書，經山海關前來，則可與之相議耳。豈可與爾看守南迷之

人議之。”

丙寅年閏六月二十二日，遣扎魯特部之厄勒哲依圖代青書曰：“奉英明汗諭：爾蒙古若存誠意，則我兩國共同伐明。取得城池，一并分之，可使之以征賦為生，否則，亦可帶至我處，使之以織綢緞、蟒緞、毛青布、藍布為生。然爾等不念及此，反助天譴之仇敵明朝，與我為敵，是爾等之愚昧也。上天以我為是，自東海以西至山海關相繼將葉赫、哈達、烏拉、輝發、廣寧、遼東等地賜我，爾等目不見、耳無聞耶？如今，我兩國同謀征伐敵國，以取敵國之財帛，事之如何？儻不念此，爾我之間相爭，豈有不偏於一方之理乎？援助他人，而貽干戈於子孫者，亦乃我等之愚昧也。” ⑦

丙寅年七月二十三日，汗體患疾，前往清河之溫泉。八月初一日，遣阿敏貝勒祭書曰：“父，爾之子汗患疾，因設父像祭之。乞佑兒之病速愈，凡事皆常扶助。兒全愈後，將於每月初一日祭祀弗替。儻若不愈我亦無可奈何。”隨宰二牛焚紙帛，以先前與父所言之儀祭之。 ⑧

再，其他先祖，均加供奉，並叩頭乞禱保佑，以求及早全愈。祭祀時，毛爾喀叔、汪善叔、薩哈爾察叔【原檔殘缺】。

⑨ 初一日，諸貝勒曰："著所有婦孺皆出；耘鋤田禾②，作速培土。患病者，令該牛彔之衆人，助之。

⑩ 【原檔殘缺】卽【原檔殘缺】角紙，殺四牛，置四十桌。召集諸申、漢人、蒙古總兵官以下，千總以上【原檔殘缺】，大張筵宴。

⑪ 初二日，汗與我諸貝勒、蒙古諸貝勒及衆人商議曰："若使後代守孝者之齋戒過之①，其哀喪之禮亦過之，則守制之禮難矣。其禮仍以存之善乎？爲暫存之人從輕議禮，如何？著爾等將擬定此二禮之結果上奏。"衆貝勒皆回奏稱是。汗定之並下書曰："後代守孝之禮，重服之人，若途中避迎相遇，乘馬則下馬跪叩讓過，於坐處則跪【原檔殘缺】筵宴則跪叩【原檔殘缺】若途中避迎相遇，乘馬則下馬讓過，於坐處則避而過之，筵宴則於坐處叩拜。守孝之禮倘勞苦過甚，則我等皆非長生不老之身，此終生有限之身爲何如此苦累之？人之壽皆天定也，故生生死死

循環不止。若仍以如此守制之苦作賤其身，尚有何暇以安逸之？諸貝勒大臣之親戚皆居一處。死者服喪之苦，生者守制之禮，若皆免之，則為善也。”

是日，汗遣書額克興額曰：“曾言即刻前 ⑫
往，今暫停之。過本月初十之後，再赴欲往之處。”

初三日，諸貝勒為收取稅課定曰：“人、 ⑬
馬、牛、騾、驢、羊、山羊等七項，一兩取稅一錢，分為三份，官取二份，賣者之牛录額真、章京、代子分取一份。若漢人所屬之人賣之，則由遊擊、千總分取之。除此七項以外，其他各物皆免取稅。”

初三日，庫拜往析木城戍守，獲毛文龍所 ⑭
遣之奸細五人，殺四人，解一人至東京。訊之，據供稱，毛文龍於鐵山，馬步兵七萬人。未聞有何我發兵之言。因聞我等將往彼處，故懼之，並於沿江派軍駐守。

初四日，賜興寧衙門之八通事以千總之 ⑮
銜。碩多惠、舒古圖來告後，記於檔子。

是日，大貝勒之吳備禦申訴曰：“駐守邊 ⑯

路，聞千餘漢人逃走，我約阿敏貝勒之全千總若率三十五人，追至額赫霍洛方向之河，殺之。於彼處獲岳託阿哥之孫備禦而放之。獲婦女三十七人，馬、騾，驢四十匹。杭奇章京知悉。其後，與汗之蘭備禦、豪格父貝勒之瑪木平阿章京、劉備禦等受遣於里法阿老人處。其間我又追擊至龐勒庫，戰殺一次。與我在一處之瑪木平阿知之。次日，遣來之兵到達後，我等追至扎喀關盡殺之，獲婦女三百九十、馬、牛、騾驢二百四十。我獨自率先追擊，我之十人戰死二十人負傷。我之戰馬負傷一處，我之弟負傷二處。再，由木里庫逃亡之千餘人被我與王備禦一道追殺之。因此，授王備禦為遊擊之職，而我未受陞賞。因我獨自追殺名張世高之busy逃有功，賜我備禦之職。第三次追殺逋逃，賞銀四十兩。第四次追殺逋逃，賞馬一匹、人一名、衣服十件。我與王遊擊一同捉捕奸細三人，因此，授王遊擊為參將，而我並無陞賞。我共五次追殺逃人。”由於申訴，陞其備御為三等參將，並記於諸申之檔子。

鑲藍旗漢人道古朱繼文，因上書奏陳其効 ⑰
力之事，著陞遊擊為參將。其奏書曰："取遼東後，鹽河之人散失，為朱繼文收集帶入城內鳳凰城、鎮江、湯山、長甸、鎮東五城，空曠無人，為朱繼文查之，令各自回其城而居。鎮江之羅秀才率五百人渡江，被追之帶回，王守備知之。獲毛文龍之船一隻，皆殺之，解來一人，張游擊知之。駐黃骨島，獲船一隻，皆殺之，解來一人，甯薩知之。駐蓋州，獲奸細二人，雅爾豐善、愛塔知之。於蓋州，復執二奸細解來，索索里知之。攻殺登山叛逆之人，並解來婦女三十人，銀三十兩。攻殺登山寨之人，男丁殺之，解來婦女二十人，達柱虎知之。查無主糧，獲三百石入倉。催築新城，未曾獲罪逃人以銀八十兩贖台人而去，查出後，解台人殺之。"初四日上書。

⑰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kutule jafara hahai 因屬跟役即為僱什物之男丁。（本

書譯作"役使男丁")。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homila 即鋤地。

③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無 asuru ambula giribure 清文鑑一書所解之 girimbi 詞意，亦不相符。謹查實錄云：若遇卑幼過嚴，則卑幼者必無得所之時。（本書將 giribure 作守孝之齋戒譯之）。

第十函　太祖皇帝

天命年月不全檔

第七十三冊　　所記天命事十三件[1]

三月十五日，哈克薩哈、恩克依帶來之文書內稱：“著庫爾禪爾收此所送之銀兩後，交付高副將，令其購買所需之佳緞。銀數五百兩以二十兩購買畫藥。所購畫藥：銀硃、黃丹、金栗、石青、銅綠、滕黃、石黃、大綠。此項畫藥務勤於購買之。” ①

諸貝勒致高朗書曰：“欲給糧者，實屬賢良仗義矣。若往爾處取糧，就近可得，且有陳糧。然我處兵丁，馬匹尚且無食。庫存糧草日後[2]諸貝勒於糧草用完後前來，仍不足食。且發放之時，漢人貪得，弊端頻出，又何以給足？故無論何處，皆停止發放之。” ②

灤州之張知州，前逃走一次，被高副將、庫爾禪追回。再次逃走，被和碩圖額駙、庫爾禪追回。賞來告其逃走之項衛山銀廿兩、騾一 ③

臣，陞扶手為吏目。第三次於夜間越城而逃，追之未及。遂將其户口及什物皆遣永平，並將與其同在一處之龜書辨殺之。

④ 三月二十九日，阿敏貝勒率領每牛彔之二十名甲兵及每甲喇之五名大臣，向西出兵。

⑤ 四月初三日夜亥時，樂亭、撫寧方向來兵於灤州城南門一戰而退，於西北隅一戰而退。天亮前兵退並渡過河去。天亮後辰時，阿巴泰貝勒、薩哈廉貝勒，由永平率三旗兵到來，於灤河岸立營，曰：“可惜矣，來敵稍有遲緩，即遇我耳，此乃天意也。”遂下馬坐於樹蔭下，殺二牛與二貝勒食之。其後，即回兵永平。

⑥ 初六日，遣書開平之阿敏貝勒曰：“貝勒所遣三人，初六日正午時刻至灤州，復由灤州遣往永平。永平之諸貝勒曰：‘我等不取草料，勿庸候我。’再，派漢人往樂亭方面探取消息云：‘據聞祖總兵官兵有二萬，初五日至樂亭，未入城，於外扎營，欲往攻灤州。諸申兵有三百。’諸貝勒若向樂亭取草料，恐有伏兵。”

⑦ 四月初七日，西掠之兵歸來。擄奪八日而

還，人、畜稍有俘獲。降榛子鎮，一半編戶，一半為俘。

十二日，阿巴泰貝勒、濟爾哈朗貝勒、薩哈廉貝勒，率先來之兵，班師。啓程之時，將俘獲之人畜財帛及貴重器皿等一切物件皆帶走，地方容納不下，皆驅趕而行。⑧

十二日，阿敏貝勒致灤州大臣湯古岱、納木泰、圖爾格依書曰："着每牛彔出章京一名、每甲喇出額真一名率領看守馬匹。若有侵吞降民之物件，踐踏耕田，食其麥而亂行者，則罪其率領之額真、章京。令諸申、漢人，分街而居之，勿居漢人之街。若有諸申前往漢人之街，一經發現，即執之。固山額真若不早晚妥善曉諭各該旗之人，則罪之。儻皆遍為曉諭之，將何以治罪乎？兵士，爾等戍守敵地，雖然辛苦，若不因悖法犯罪而受刑罰，豈不善哉？"⑨

五月初三日，貝勒由永平遣書曰："曾令送小麥三石往庫爾禪處，恐濫徵於漢人，故令以庫之小麥送之。再，發給丁人口之糧，不計新獲之漢人俘虜，僅按由家前來之人口發放。⑩

着將此書給車爾禪巴克什。”

⑪ 初六日，目勤遺書曰：“奉汗諭，寄信與目勤，留守城之兵後，其他兵收集之，可遣，則遣之。我曾回曰：我赴彼處觀察之。今我擬視來兵之勢而收之。彼處大臣爾等以為如何？着爾等將所思之處答復之。務令妥善看守樓內之火藥，另派他人收藏。攻戰之一面，妥為築石，以防火藥中彈而燃。再，務必固守大門，大門始塞時，即另派衛鋒兵救之。固山額真爾等勿去作戰之處，爾等若自身負傷，則軍心亂矣。”

⑫ 有名高甲石者，因送來無主之財帛而嘉之，賞銀十兩。高快手因送來財帛，賞銀十兩。石衛齊、李權駒二秀才，各賞銀三十兩。書辦孟養正，賞銀二十兩。快手劉齊長、陳洪玉、王文彬、尤衛興等四人，各賞銀十五兩。

⑬ 【原檔殘缺】將書送來海參百包其渡船被駐島黃總兵官攔截，送汗之物品及二十六人皆被劫去。參將本人及一千總急忙脫出，至蓋州遇副將石國柱，被送來，二十日至。

①該冊所記之十三件事，並非天命年間之事，而是誤將天聰四年三月至五月之殘檔列為天命年間之檔冊。

②原轉抄本簽注：謹查新定之舊清語一書，amanggu 即日後之意。

第七十四册　記天命朝事十二件均無年月

① 大人爾曾曰："我來之前，我等之漢人已逃往爾處。"莫言收容此逃來之一二光棍，有六萬人因畏懼高太監之賦役而來到邊境，遣人曰："爾若收容，則我等出境投爾。"我曰："此於爾之光棍，有何福焉？我若收爾，則帝責之。"故未收納。該六萬之人尚且未加收容，為何收容此逃亡之一二光棍乎又曰："盜取近邊之馬牛。"我曾親自盟誓【原檔殘缺】豈有偷盜之理！似此逃人之主，因無奴僕，田【原檔殘缺】不得耕種，該主人曰："爾誓言所謂之善者何在？我之奴僕投來後歸還者幾何？"彼之奴僕皆因苦想貧困而帶妝奩前來者，對此我無言以對，其言甚是，我並無罪。至於偷折邊境之草木，我已有盟誓。存賊惡之心者，何能僥倖？因我心之正直，famous蒙天汗之眷佑，如此惡賊我豈能近之。又，以殺人之側而論，漢人越境捋取境外諸申之棱參，採蘑菇、木耳之人。漢人若死於諸申之反抗則死耳！漢人擄殺

諸申挖參，採蘑菇，木耳之人，諸申豈能坐以待斃乎？又曰："自我到此以來，不斷有新城、東州等處之堡人來報：殺馱物及駕車趕牛之行人，劫其財物而去。"自立碑盟誓以來，我以二國猶如一國、二家猶如一家相處之。如此殺人劫物之事，我不知矣：我親自盟誓，豈能不畏天乎？如斯殺人劫物，豈乃我之所為耶？為何聽信小人之讒言？又云："爾處有漢人之鄉。"此皆逃人為保其身而出此誹謗之言耳。且又曰稱"我漢人之盜賊，盜取馬牛後，送爾。"漢人查漢人之盜賊，諸申查諸申之盜賊耳，我豈能查爾漢人之盜賊乎？萬曆三十六年，有漢人二賊，送我諸申牲畜五頭。我聞之查出，縛此二賊，遣剛古里將其送前來之五頭牲畜，解送撫順王備禦。嗣後，漢人盜賊如何，我不得而知矣。我若知之，定將其捕提，解送與爾。又曰："此皆明國之新債矣，我遣通事致書，令爾查出送來。爾佯作不知，未曾送還一人一畜。爾亞未查爾諸申殺人劫盜之事。"有盜賊，則查拿解送。無盜賊，我執誰送之？萬曆三十九

件，我所領五百件敕書，被爾裁銷一件。其所裁銷之敕書，原係巴哈多鐸孫之敕書。被裁敕書之主巴哈多鐸孫曾往撫順，於途間殺死漢人男童一人，並帶回馬一匹。漢人不知，未來查究。我聞悉後，自行執之。我曰："大國之人若遵誓言，則還之，爾何故違我誓言，殺人掠馬。"遂將此人解往撫順教場。我等之人將其刺首後，將馬送與撫順。該殺人案爾漢人未查我查之，並將我諸申解往撫順教場正法。而該被解往撫順教場正法者之父，因以銷我世代敕書已屬可恨。我乘人不見，於黑夜偷殺漢人。其殺人之事，漢人並不知曉亦未查究。然不但銷我敕書，我子亦被正法。"怨恨在心，並帶五人五馬逃去。我諸申前往追至邊境，有清河地方之人出迎。讓該五名逃人及馬五匹入漢人村後，漢人出村抵擋並射殺往追之諸申。漢人、諸申皆有傷亡。如此目睹驅趕帶走之逃人，尚且不予歸還，我焉能再信賴之？是年五月，我等之六人攜馬八匹逃去，眼見使之進入撫順河口臺若仍以不知該人馬而拒不給還，我今又信於誰！

如盼雲散日出，不管邊境之人，如何請我，確曾以地方之主大人爾為白日，凡事皆信賴於爾。如今竟為我無信之人矣。我曾令住邊之人，皆收還而居之。我以為天若以我如奴僕之忠正，而眷愛於我，亦定將眷愛於爾大國之人矣。聞原人以種種惡言誣謗於我。我曾願我地之主大人爾何時到來而信賴於爾。爾卻以聞原人誣謗之言為是，從不助我。竟如此不還我逋逃，我又孰以信之？我無折邊境草木之歹心。懷爾等常愛善良之人，惡則殺邪惡之人耳，豈可殺正直之人乎！惟帝崇政之名毀耳？盟誓於天，不畏乎？我若不念帝之崇政，不思己之身安，而心懷叵測，豈能使如此卑賤之惡奴聞之？逃人為保其身皆出偽言，焉能信之。大人爾若有惡念，豈能令小官人等聞之？而逃人之所知又幾何？如蒙大人恩恤，望將該逃走之人馬給還。剛古里，方吉納已擬住於撫順，逃人及馬匹之主人庫書，楊書擬住於關門。

此即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年六月十七日送來恩當文書之覆文。

【原檔殘缺】月初一日，下書戍守南方之 ②
武大臣："汗聞保護諸申、漢人取糧之事甚爲不安。凡前往取糧之諸申、漢人，可於彼處任意索取之。命兵丁隨行，歸來時，殿後收斂帶來。著吉爾海將此書傳達於左翼四旗。著剛古里額駙將此書傳達於右翼四旗。如若不達，則將爾等治罪。"

召前往築城台之四貝勒、阿巴泰貝勒、濟爾哈朗貝勒、岳託貝勒、碩托貝勒、薩哈廉阿哥等歸。歸來後，告汗曰："我遷移之國人，自鐵嶺以遠，至洞以内，莊稼矮小，耕種遲誤，食糧不足，無鹽。瀋陽渡口，船少。"【原檔殘缺】。

十五日，宿瀋陽南渾河岸。是日，科爾沁之明安老人之子桑噶爾寨男姻送其女並攜馬一匹前來。謁汗時，同來之兀魯特伊里瑪貝勒先行跪叩，抱汗膝相見。繼之【原檔殘缺】。

二十八日，科爾沁桑噶爾寨貝勒之女嫁多爾袞阿哥，殺九畜，置四桌，汗與諸福晉、諸貝勒、大臣等出坐八角殿，演百戲而宴之。

汗曰："棡三泰、烏巴海、郎濟達、呼希布章京，著爾等所轄牛彔，各出巴牙喇一名、諸申五人，遣往揚古利額駙處。"

又據沙河堡道書曰："赴娘娘宮築邊之人，盡行遣放，令其耕田。遣耕田之人，妥加督促築城。令德格類阿哥、碩托阿哥前來築城。除娘娘宮舊有之戍兵外，每牛彔各一人由一副將率領沿邊分駐，該副將自身駐於邊寨之中間。"復作此類文書，請汗將濟爾哈朗阿哥、多鐸阿哥召來。

二十八日，汗曰："朝會仍循費阿拉之例，凡諸申、漢人、蒙古牛彔之人，須於天明前集於其牛彔額真、備禦之衙門，由牛彔額真、備禦查其在否。天明後，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皆集於固山貝勒之衙門。集合後，查各官來否。其後，由固山貝勒率領，於日出時，集於八角殿。集會時，自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須攜帶各自所掛之小旗插於殿前各該插旗之處，驗其小旗以查未來之官員。戍守官及因事差遣之官員，由其子弟代朝。每日一次，

各官於各該固山貝勒衙門取信。再，各牛彔之人，每晚集於該牛彔額真衙門一次，以嚴查其在否。若遲誤會，則罰貝勒羊，罰總兵官銀四兩、副將三兩、參將、遊擊二兩、備禦一兩，千總五錢。白身之人，鞭五下。外面城堡鄉村亦如此【原檔殘缺】

【原檔殘缺】兵逼富勒哈城前來徒步迎戰聰睿恭敬汗兵進至百步之外敵箭可達之處，下馬進攻。聰睿恭敬汗見兩大軍互射之箭，猶如風捲天雪【原檔殘缺】花開。聰睿恭敬汗身先【原檔殘缺】

【原檔殘缺】恐有所失。我之所慮即此，絕非懼怕之言，實乃為憐惜邊繞而言耳。蒙天之恩，使我自幼即有孤身衝入千百之敵，刀劈箭射，驍勇之身。"遂命曰："戰即戰，去，取甲來！"取甲後即欲披掛。軍中諸貝勒、大臣、兵士等皆喜，如天雷地動，乘馬奔襲。由此出兵【原檔殘缺】布占泰汗率其三萬【原檔殘缺】

到來。【原檔殘缺】見此到來之烏拉兵後

聰睿恭敬汗之二子策馬怒曰："昔日蒙古國汗遣大臣杭古拜征討敵國，招降後歸來時，汗信其弟之讒言，殺杭古拜。聞此，降服之敵國皆復叛，興師來征蒙古汗。【原檔殘缺】杭古拜之子哈喇，察干二人，戰敗此敵，復招降之。今征討我諸申國敵，招降各國之父汗安居家中，父汗之二子我等來也。爾等兵士勿慮之，此布占泰曾與我交戰，為我擒之，以鐵索繫頸【原檔殘缺】

仰蒙父汗愽愛，如此養育之父不為之効力，又孰為父効力乎？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旗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欺壓於贓敵。惡即為惡，善即為善，皆告於父汗。如此忠正【原檔殘缺】

第七十五册　衆臣發誓書（無年月）

蒙汗之委任，今後我卓禮克圖定將忠勤効力。在軍旅，則嚴加管束聽令而行。居鄉村，則不為賊盜，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蘇巴海必竭盡所能，忠心效力。

蒙汗恩養，我烏爾古岱雖不勝任，亦必竭盡忠勤，征戰時，不怠倦，竭盡所能，勤於管束。知上之非，則不顧身危而言之。知下之過則不隱諱而奏於上。

念汗擢用養育之恩，喀克都里將竭盡所能於委任之事，不萌賊盜邪惡奸狡之心，忠正為生。

巴都里，受副將之銜，管審斷之事。審理之事，不獨自入告諸貝勒。不出誣謗、偽詐、諂媚之言。觀察蒙古諸貝勒家之生計，居村時任此二事。征戰時，則嚴行管束副將之所轄。不能如此，則願以軍律治罪。征戰時，不盜一物。如有偷盜，則隨從家奴豈能瞞乎？

蒙汗之委任，鄂伯惠，征戰時，不後退。掌管二地之財，不盜不昧，盡我所能忠正而行夫今所委之事，亦能任之。

汗知布三効力於軍務，曾遍布三之身份而超遷之。對此陞遷，我布三若滿足於田畜豐富而不勤於管束號令及持以忠良之心，則無論生死難免禍殃。尋有軍務委任雖恐難勝任，但勿畏之。出行時，熟知軍務。居家時，不因心中愚昧，而隱合於相交之友。

蒙汗恩養，我車爾格依今後不為賊盜奸狡之行，持以忠心，勤勉為生，以不負汗之委任。

蒙汗恩養，我達爾漢今後不為賊盜奸狡之行，持以忠心，勤勉為生，以不負汗之委任。

剛古里，不盜不偽，秉忠心為生。

汗委阿什達爾漢以禮儀之職，任內必持以忠心，不偽不盜，如有軍務，則竭盡所能勤奮効力。

寧泰，任農耕之職，今後唯賴我家養之牲畜、耕種之谷物及汗賞賜之物，再不施邪虐行賊盜。家力所得針綫以上之物，雖只自身獨知

亦不隱匿，皆與眾人共享。勤以忠心勉之。

念我索海之父，賜以父之職養之，必盡己之能秉忠心勤奮為生。唯此賴汗賞賜之物，若行賊盜施邪虐，則貶之。當默然催辦甲冑以盡任其職。今後，不偽不盜，持以忠心為生。

我阿布泰，當勤記汗之訓諭，秉公盡職，無論汗前汗後，皆持一心。管束號令，身不倦怠，不徇情面。

蒙汗恩養，我圖爾格依不負汗之委任，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阿巴泰，今後唯賴我家飼養之牲畜，耕種之糧谷，不再施邪虐行賊盜，秉忠心勤勉為生。戰則勤行於汗之委任。

蒙汗父之養育之恩，須當以忠心勤勉之，若行欺詐，必因禍而貶之。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若行賊盜，必因自身之惡而貶之。為此，我烏訥格書之。

蒙汗恩養，我阿山不負汗之委任，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谷，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我蘇納，不盜不偽，不奸不邪，忠正為生。

奉汗委之以甲冑梯盾之事；我葉古德盡力勤於督催。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今後我達音珠必持以忠心勤奮效力，唯賴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谷，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蒙汗慈愛，賜我達珠以備禦之職。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若持貪惡之心，行偽行盜，則必因身惡而敗之。

蒙汗恩養，我南吉蘭不負汗之委任，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今後我富克察，在軍旅則秉忠而行，居鄉村，則唯賴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我雅克禪不負汗之委任，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蒙汗之恩養，我鍾諾不負汗之委任，唯賴

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谷，不盜不偽，忠正為生。

我依奇納，永記汗之訓諭，不盜不偽，持以忠心勤於職任，若違此言，行盜行偽，懷邪惡之心為生，定因身惡而賅之。

我雅木布魯，唯賴頌賞，不盜不偽，持以忠心，盡力完成委任。

蒙汗慈愛，將我巴布瑚由俘虜擢用，賜與職分而養之。念此養育之恩，定盡力完成委任唯賴頌賞，不盜不偽，盡忠心於忠生。如負此言，行偽行盜，心懷邪惡，則必因己之罪而賅之。

我衛克興額唯賴汗之頌賞，不盜國財，勤於委任忠正為生。如負此言，行偽行盜，心懷邪惡，必因己之罪而賅之。

我邦蘇唯賴汗之賞賜，不盜不偽，盡以忠正勤於委任。

我伊勒慎不負汗之委任，唯賴賞賜，不懷盜騙之心，忠勤督催之。

我圖木布魯永記汗之訓諭，唯賴賞賜，不

盜不偽，持以忠心，勤於委任。如負此言，心懷賊盜邪惡之心，必因己之罪而殺之。

我達桂虎不忘汗之訓諭，盡忠正於汗之委任。戰則身不倦怠，管束號令而攻之。如負此言而致罪，則必因己之罪而殺之。唯賴頒賞，不以盜騙為生。

蒙汗兄慈愛，賜我胃和齊以遊擊之職，必將忠正為生以負此任。惟賴賞賜，不以盜騙為生。

蒙汗之訓諭及委任，我阿賴，唯賴賞賜，不盜不偽，正身不怠，勤於管轄。

蒙汗之委任，我薩實必忠正管轄之。不盜不偽，唯賴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及汗之賞賜，決不巧取豪奪。

蒙汗之恩，我雅虎得遊擊之職後，不盜不偽，孜孜不倦，竭盡才能，管轄任事。

蒙汗之委任，我巴齊蘭宋東公管理，不盜不偽。唯賴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及汗之賞賜，決不巧取豪奪。

蒙汗之恩，我阿岱任職後，不盜不偽，孜

敢不侵，竭盡所能，管轄任事。

蒙汗之恩，我納木泰得游擊之職後，不盜不偽，竭盡所能，管轄任事。

我哈三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決不懷盜偽之心。秉公管轄任事。

我巴雅爾圖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決不懷盜偽之心，秉公勤於任事

我湯古岱唯賴汗賜給總兵官之職當，若行盜騙，必因己之罪而貶之。當竭盡所能管轄任事

蒙汗慈愛，賜以副將之職，若不忠正為生我布爾杭古必因罪而貶之。

蒙汗任以審案，我身體若懷奸詐之心，不能公正相議，則致罪，其過即為汗知之。定持以忠心盡己之所能。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若再行盜騙，必因身惡而貶之。

我托博輝唯賴汗恩賜之職賞。若負汗言，盜騙為生，定因身惡而貶之。當盡力勤於委任。

我昂阿拉唯賴汗恩賜之職賞。若行偽行盜

敬宪奸詐，則必因己之罪而貶之。當以忠正勤於汗之委任。

我布爾吉授為副將，定勤勉効力於副將之職。若為奸宄，必罪而貶之。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若行盜騙，必因己之罪而貶之。

蒙汗授我汪善以游擊之職。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若行盜騙，我汪善必因己之罪而貶之。再，我汪善若於軍前奸宄而行，亦必因己之惡而貶之。定以忠正勤於委任。

我色巴里，若懷奸宄之心，不以公正議之，則致罪甚過即為汗知之。當以忠心盡職。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若行盜騙，必因身惡而貶之。

蒙汗授我葉克舒以參將之職，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若行盜騙，我葉克舒必因己之罪而貶之，定以忠勤効力於委任。

蒙汗授我舒木路以游擊之職，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若行盜騙，我舒木路必因己之罪而貶之。定勤於所任。

我茂海不負汗之委任，持以忠心，勤奮効

力。唯賴頒賞，若行盜騙，必因身惡而敗之。

蒙汗之委任，我胡希呑持以忠心，勤奮効力，唯賴賞賜，不懷惡心，不盜不僞，直至終生。

我蒙安，不負汗之委任，勤奮効力。唯賴賞賜，若懷惡虐之心，行盜行騙，必因身惡而敗之。

我郎濟達，不負汗之委任，勤奮効力，唯賴賞賜，若懷邪惡之心行盜行騙，必因身惡而敗之。

蒙汗之委任，我雅爾巴希，定持以忠心，勤奮効力，唯賴頒賞，若行盜騙，必因身惡而敗之

我蒙噶圖受任五事，曾書以不行汗前貌似勤敏[1]、背後倦怠之事如奉差遣，前後如一，一切皆秉公爲之。”呈諸貝勒大臣覽之。戊年十一月其書发(?)盟誓。持以忠心，勤奮効力。

我達爾漢侍衛，今後若懷盜騙奸宄之心，必因己之罪而敗之。

蒙汗父養我戴木布如子。曾棄養汗而逃之。

雖逃，而仍加恩養。定不忘此養育之恩而勤勉之，不盜騙不奸宄，持忠心以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額孟格忠勤効力，唯賴汗之賞賜，若懷邪惡之心，必貶之。

蒙汗之委任，我胡希布定以忠勤盡職，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若懷邪惡之心，為盜行騙，必因身惡而貶之。

蒙汗之委任，我郎色定以忠勤盡職。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盜不偽不行奸宄。

蒙汗之委任，我傾兌定以忠勤盡職，唯賴汗之賞賜，若懷惡虐之心為盜行騙，必因心之惡而貶之。

蒙汗之委任，我莽古定以忠勤盡職，唯賴汗之賞賜，若懷惡虐之心為盜行騙，必因身惡而貶之。

蒙汗之委任，我孟坦定以忠勤盡職，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若懷惡虐奸宄之心，為盜竊行騙，必因己之惡貪而貶之。

蒙汗之委任，我舒賽定以忠正盡職，唯賴汗之賞賜，若懷歹心，為什盜行騙，奸宄狡詐者，必因身惡而敗之。

我托特托依唯賴汗之賞賜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若懷盜騙奸宄之惡心，必因己之罪而敗之。

我舒沙爾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之心，秉公任職，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惡而敗之。

我烏納哈賴，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之心，秉公任職。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敗之。

我胡希吞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之心，秉公盡職。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敗之。

我阿福尼，唯賴汗之頒賞及豢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之心，秉公盡職。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敗之。

蒙汗之委任，我洪尼雅喀，今後在軍旅，則勤於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

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叟肯不倦不怠，勤奮効力。唯賴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拜三今後【原檔殘缺】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之職銜，我庫瓦泰珠今後必恭信盡職。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勞薩定勤奮効力。在軍旅則勤於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哈寧阿必勤奮効力。若在軍旅，則勤於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朱克舒今後必勤於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呼勒呼里今後定忠勤効力。

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圖庫今後必忠勤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根德爾貝定秉公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噶克達定秉公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烏巴海在軍旅則勤於管轄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綽內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欽善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蒙汗之委任，我富喀尼今後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我巴都虎唯賴汗之頒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奸宄惡虐之心。外出各處或身居鄉間，皆盡以忠正。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誅之。

我喀爾喀吉唯賴汗之頒賞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奸宄惡虐之心，外出各處或身居鄉間，皆盡以忠正。

蒙汗之恩養，我尼喀里唯賴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惡虐，忠正為生。今後我必秉公効力，若懷歹心，必因己身之罪而誅之。

蒙汗之委任，我阿布泰今後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誅之。

永記汗之訓諭，我完塔布備禦必秉公効力，唯賴自家耕種之糧穀、豢養之牲畜，若懷盜騙

奸宄之心，必因己身之罪而獸之。

蒙汗之委任，我魏赫德今後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若違此言，必因己身之罪而獸之。

蒙汗之委任，我尼雅翰今後必勤奮効力。唯賴汗之賞賜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行盜騙，不為奸宄，忠正為生。

我郭通古唯賴汗之頒賞及家養之牲畜、耕種之糧穀，不懷盜騙奸宄惡虐之心，忠正為生。

永記汗之訓諭，我布蘭泰備禦必忠正効力。若不記訓諭，懷盜騙奸宄之心，必因己身之罪獸而致死。

⓪原轉抄本簽注：謹查 weihuken kicebe 蓋係似勤奮之意。

第七十六册 衆臣發誓書（無年月）

副將巴都虎，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翼兵不離總兵官。若離總兵官，則將我巴都虎殺之。若不離，則由總兵官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代副將依奇納，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翼兵，不離總兵官。若離總兵官，則將我伊奇納殺之。若不離，則由總兵官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貝和齊，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貝和齊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色勒，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色勒殺之。若未離，則由副將以不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托特托依，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托

特托依殺之。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對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阿賴，受領汗牌，將使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阿賴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都梅，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都梅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

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鄂諾依，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鄂諾依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圖木布魯，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圖木布魯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

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烏納哈賴，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烏納哈賴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舒沙蘭，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舒沙蘭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面，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

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胡希各，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胡希各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之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拜遜，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拜遜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阿福尼，領受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

五牛录兵，不離副将。若離副将，則将我阿福尼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将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雅爾納，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離副将。若離副将，則将我雅爾納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将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之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參将伊勒慎，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離副将。若離副将，則将我伊勒慎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将以未離而告上汗。

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之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雅木布魯，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雅木布魯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哲爾格訥，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哲爾格訥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

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之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蘇勒秀受領汗擀，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蘇勒秀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喀爾喀吉，受領汗擀，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喀爾喀吉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

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遵擧庫克瑚，受領汗憐，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庫克瑚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遵擧巴布瑚，受領汗憐，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將我巴布瑚殺之。若不離，則由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第七十六冊　眾臣發誓書（無年月）

備禦多克索和，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多克索和。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南泰，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南泰。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華克塔喀，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華克塔喀。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阿布泰，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巴布泰。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原檔殘缺】，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原

糊】。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崇吉喀，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崇吉喀。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布蘭泰，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布蘭泰。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

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爲善，惡即爲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穆哈達，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穆哈達。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爲善，惡即爲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以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吞塔布，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吞塔布。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爲善，惡即爲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

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魏赫德，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魏赫德。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特爾蘇，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特爾蘇。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

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溫塔希，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溫塔希。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爲善，惡即爲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古三，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古三。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爲善，惡即爲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鄂通古，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

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鄂通古。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為達海，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為達海。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波爾惠，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波爾惠。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

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貝褒，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貝褒。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尼堪，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尼堪。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

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德特德，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德特德。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巴林泰，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殺我巴林泰。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

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第七十八冊 衆臣發誓書（無年月）

【原檔殘缺】仍蒙父汗憐愛。如此養育之父，不為之効力，又孰為父効力乎？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旗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父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之，反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錫林台吉，受領汗牌後曰：率我所轄之一甲喇五牛彔兵，不離副將。若離副將，則殺我錫林台吉。若不離，則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如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阿布泰，蒙汗如此恩養季以管帶之職

若於面前、背後不以同樣態度盡職，則為天命之汗知其過而毀之。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總兵官圖爾格依，受領汗牌，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我布三，若主前盡力，背後則逃身圖逸，因讎敵而隱其善，因親戚而揚其惡，則死期近矣。我布三受任副將，不以帶兵無能而懼之。我布三必謹慎安置哨探，嚴行管束，以盡軍職。自委我兄以大纛之後，兄未離半行，由我代兄

率大纛而行，軍務之上從無所失。副將布三，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總兵官巴都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旗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總兵官揚古利，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旗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

而享富貴。

參將代子副將納欽，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受任之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額克興額，幼時被父遺棄，蒙汗恩養。我若不勤於汗之委之正業，管束邪惡之道，則於汗知之前①，即為上天所知，必致身亡。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阿山，受領汗將，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

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備禦類爾克圖，受領汗牌，我所轄之一牛彔兵，不離遊擊、參將。離時，則將我殺之。若不離，則遊擊、參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湯古岱，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代子副將布爾吉，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隊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哈哈納，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隊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葉臣希漢，蒙汗恩養誠敏之身，擢以副將之職。感念及此，戰則不惜性命而攻殺之。凡各項委任，皆不背後怠慢，當敬謹思念之。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副將之一隊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

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薩祿，蒙汗恩養該殺之身，授以遊擊之職。感念及此，戰則不惜捐命而攻殺之。凡各種委任皆不背後怠慢，當敬謹思念之。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遊擊所轄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永順，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仇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遵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遊擊郎色，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原檔殘缺】

【原檔殘缺】副將以未離而告上汗。以汗之法秉公管轄之。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原檔殘缺】受領汗牌，定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旗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副將戴木布，受領汗牌，對所委之職，若不前後一體努力，則為天命汗知其過後，即刻

毁之。以汗之法秉公管理我所轄之一翼兵。不因好惡而徇情，不因親戚而袒護，不因讎敵而欺壓，善即為善，惡即為惡，皆告於汗。若不如此秉公約束，而行邪惡之道，則汗知其過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若不違汗訓諭之公正法典，則我子孫世代將因汗之慈愛而享富貴。

① 原轉抄本簽注：謹查舊清語一書，sanggala 即知道以前之意。

第七十九册　族檔（無年月）

【原檔殘缺】去之萬曆三十八年之檔子。

第一旗第一塔坦，汗家之敕書，海西甫河衛都督同知岱石之子輩第，萬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

海西城討溫衛都指揮使魯堵之孫米哈，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海西益實左衛都指揮使馬星阿之孫塔畢哈，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海西阿藩衛都指揮使塔莫之子齊穆格，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塔哈衛都指揮同知陶塔哈之孫卓多，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兀里河衛都指揮同知安都魯之子巴爾吉，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庫布特衛都指揮同知薩蔭之孫馬哈納，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禿河衛都指揮同知阿魯吾之孫烏巴岱，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蘭山衛都指揮僉事堵布齊之孫阿海，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海西益實衛都指揮僉事速布哈之孫愛木布嗇，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第一族第二塔坦。汗家之敕書。九塔衛都督僉事呆閭爾之子松泰珠，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海西吉灘河衛都指揮使禹珠瑚之子阿林察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海西兀者前衛都指揮同知僧古之孫烏魯蘇噶，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禾山衛都指揮同知托西納之子哲克赤，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海西右衛都指揮僉事和扎之子額特布，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甫河衛都指揮僉事翁蓋之孫岱木布倫，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海西呆兒必衛都指揮僉事崇揭之子克克，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安河衛都指揮僉事布顏門赤魯之孫札立奇

瑪，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兀爾簡河衛都指揮僉事巴什之子烏爾噶，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海西阿津衛都指揮僉事烏里之子阿拉噶，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

第一族第三塔坦。汗家之牧畜。希喀莫里衛都督僉事希伯圖之孫揚古魯岱，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禿都河衛都指揮使蘇赫圖之孫慶達希，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海西德希庫衛都指揮使楚米格之孫塔布泰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古山衛都指揮同知拉塔之子碩色，萬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生。

哈蘭城衛都指揮同知瑚希木之孫烏泰，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喀摩衛都指揮僉事賴楚哈之孫巴布岱，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牙魯衛都指揮僉事博爾吉之孫阿綠，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

哈兒分衛都指揮僉事薩哈廉之子占泰，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海西土河堡衛都指揮僉事蘇都之子米克伊，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碩陵河衛都指揮僉事阿古納之孫努奎，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

第一族第四塔坦。汗家之教書。海西阿勒楚衛都指揮使阿都，萬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

吉米奇衛都指揮使多托喝之子烏巴錫，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朵兒必河衛都指揮使吉木包之孫納木達里，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兀扎瑚衛都指揮使章布魯之子安珠瑚，萬曆二十【原檔殘缺】年二月【原檔殘缺】九日生。

木束河衛都指揮同知岱木布魯之子莽奈，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凱慶衛都指揮同知格勒渾之子岱布倫，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木束河衛都指揮僉事翁泰之子吉勒圖，萬

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棟鄂山衛都指揮僉事呼希吞之孫巴哈，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海西石佛衛都指揮僉事烏格桑之子三坦，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海西准托吉衛都指揮僉事呼希罕之子岱什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第一族第五塔坦。額亦都巴圖魯，海西木河卫都指揮使希魯之子海渾，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海西多林衛都指揮使馬當阿之子穆道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阿真河衛都指揮同知翁吉魯之子京格里，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海西兀泰河衛都指揮同知穆依哈納之子烏喀木珠，萬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

鄂木拜，海西鄂洛堪衛都指揮僉事碩古達之孫圖哈納，萬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海西巴塔衛都指揮僉事阿

希坦之孫馬希塔，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察道河衛都指揮僉事馬里庫之孫齋什，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生。兀者考塔河衛都指揮僉事阿古魯之孫和扎鄂，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烏達哈，納木河衛都指揮僉事達希幹之孫烏達哈，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額亦都巴圖魯，海西古賁河衛都指揮僉事哈薩里之子棟鄂什，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第一旗第六塔坦。棟鄂額駙，卜省衛都指揮使塔布塔之子巴克奇納，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何和里，海西兀占衛都指揮使納伊哈之子博濟納，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何和里，海西托里山衛都指揮使克克訥之子額精密，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何和里，海西石河衛都指揮使額克之孫希伯格，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喀拉，海西碩郭衛都指揮使坰希塔之孫布額，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生。

何和里，海西兀窑可衛都指揮同知烏姆之孫阿拜，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何和里，海西亦瑪忽山衛都指揮同知布星阿之孫薩哈廉，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何和里，海西奇拉門衛都指揮同知巴干之孫塔克塔，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李奇，海西右衛都指揮僉事伊哈達之孫烏勒，隆慶四年七月十八日生。

李奇，海西古拉庫山衛都指揮僉事岱都之孫蒙古，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第一族第七塔坦，阿木巴扎爾固齊，克默爾河衛都指揮使伯勒克特依之子阿布底，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費英東扎爾固齊，海西塔山衛都指揮使佟吉努之子布伯格，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扎爾固齊，海西亦速里河衛同知委瑚納之子瑚布，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扎爾固齊，海西亦魯河衛都指揮僉事博洛特之孫烏岱，萬曆【原檔殘缺】年四月二十八

日生。

昂艾，係海西齊林衛都指揮僉事博爾吉之子岱什，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扎爾固齊，海西兀里衛都指揮僉事奇成額之孫鄂罕坎，萬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

扎爾固齊，海西忽魯木衛都指揮僉事薩特之子窣松，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巴班，達渙河衛都指揮僉事楚勒之子薩特，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多鐸叔，海西忽兒海衛都指揮僉事克希圖之子阿海，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扎爾固齊，海西木蘭衛都指揮僉事博洛科之孫安吉哈，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第一族第一塔坦達爾漢侍衛【原檔殘缺】衛都指揮使青吉哈之子瑚希木，於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達爾漢侍衛，兀里衛都指揮使翁納瑚之孫達揚阿，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爾漢侍衛，海西巴鄂里衛都指揮使克審赫之子孟拉，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達爾漢侍衛，海西温嘉衛都指揮使阿蔭納之子蘇蘇，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阿里馬，克馬衛都指揮使巴里達之子巴爾達，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達爾漢侍衛，木河衛都指揮同知卓唐阿之孫呼布穆，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爾漢侍衛，吉灘衛都指揮同知阿魯之孫多漠岱楚，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

達爾漢侍衛，海西舍里衛都指揮僉事巴提努之子巴克姍，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章住，哈魯河衛都指揮僉事孟克之子岱星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阿里馬、達魯海，亦里克衛都指揮僉事額爾之孫依哈，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一族第九塔坦，碩翁科羅巴圖魯，兀者尙河衛都指揮使伊哈密之孫伯佟，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額爾德尼，海西鄂朵衛都指揮使呼希哈之子畏克，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碩翁科羅，阿里衛都指揮同知湯生之孫額

里木布魯，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碩翁科羅，海西蕭羅衛都指揮同知巴古圖之子森哈，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阿木布魯、希木布魯，蘇溫河衛都指揮同知東之子古木布魯，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碩翁科羅，忽魯木衛都指揮僉事庫依密，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

碩翁科羅，海西莫溫河衛都指揮僉事納丹珠之子康薩瑚依，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碩翁科羅、錦塔希共有，海西雕鞘衛都指揮僉事齊布之子呼希木，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揚書，海西弍木衛都指揮僉事色克之子伯克星，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

張卿，阿林衛都指揮僉事古精之子章庫，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

第一旗第十塔埋，巴布泰、巴布海，五屯河衛都指揮使蘇章阿之子翁古圖，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雅爾泰、博勒坤，古魯山衛都指揮同知阿布喀之孫孟格圖，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

吳巴岱、朱馬泰，海西縴吞河衛都指揮僉事雲格之孫禾額，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鍾黨、阿京西共有，乞里河衛都指揮僉事德珠赫之孫阿古尼，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桂虎，亦瑪忽山衛都指揮僉事博洛特之子達珠瑚，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伊勒慎、明阿努共有，海西阿卓衛都指揮僉事三坦之子額勒，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

吉布喀達、沃吉勒恩共有，衣木河衛都指揮僉事吉達渾之子依伯里，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碩色，碩郭衛都指揮僉事班古達之孫全陶，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

雅蘇，鄂提山衛都指揮僉事拉塔布之子雅達爾吾，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

第一族第十一塔坦。阿敦侍衛，海西庫稜

衛都指揮使昌泰之孫呼希巴，萬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

佟阿岱，獨木橋衛都指揮使哈冷哈之孫昌博洽特，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

吳巴岱，海西安河衛都指揮使孫札之孫蘇依哈，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福里、布三泰，塔亭衛都指揮同知亨布之子福里，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烏訥格，忽蘭山衛都指揮同知忽珠之子阿希布，嘉靖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

圖魯什，海西忽蘭山衛都指揮僉事庫肯之孫伯奇布魯，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滿達里、和尼恩共有，奇木吉納克衛都指揮察木都姆之孫奇木齊布，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拉比、拜斐喀共有，珠球衢河衛都指揮僉事訥冷格之孫奇納，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穀、吳巴岱共有，博羅衛都指揮僉事孟奇之孫圖爾達，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一族第十二塔坦．屯岱，九塔衛都指揮使多布哈之子岱什，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譚泰柱，哈蘭城衛都指揮使莫里之孫吳泰，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錦泰希，哈布露共有，海西失里綿衛都指揮使伊蘇哈之子曳希，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譚泰柱，忽里山衛都指揮僉事烏雅哈之孫胥木博岩特，嘉靖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

薩林，沙努喀共有，沙錦河衛都指揮僉事丁柃之孫班堵希，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

圖楡．查贊里共有，海西牙爾衛都指揮僉事阿勒巴泰之子巴爾泰，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布達希里，古木河衛都指揮僉事穆哈達之孫阿海，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

【原檔殘缺】海西泰布衛都指揮僉事卓克之子董博洛特岱什，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卜爾海，海西弍木衛都指揮僉事青吉之孫
安蘭，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第八十册　族檔（無年月）

第二族第一擋坦。阿爾哈圖圖門，郭三山衛都督僉事旺吉努之孫洪巴圖魯，萬曆三十【原檔殘缺】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奇納河衛都指揮使古沁之孫【原檔殘缺】，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海西達茂衛都指揮【原檔殘缺】納爾哥布之孫達古達，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海西【原檔殘缺】都指揮使奇斯之子哈岱，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原檔殘缺】古穆衛都指揮同知肯古希之子阿木塔希，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額克衛都指揮同知溫察勒圖之孫伯赫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希羅木河衛都指揮【原檔殘缺】之子揚布魯，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奇納河【原檔殘缺】伊拉沁，嘉靖三十一年【原檔殘缺】二十七日生。海西哈里衛都指揮僉事羅希之子阿布哈，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族第二擋坦。阿爾哈圖圖門，克默爾河衛都督僉事福當阿之孫扎多阿哥，萬曆三十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古城衛部指揮同知阿哈之子舒魯，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山前衛部指揮同知旺泰之子孟古布祿，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列門河衛部指揮同知薩木哈之子葉克赫，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海西式木衛部指揮僉事伊凌阿之子多羅奇瑪，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吉林山衛部指揮僉事阿里古里之孫古永，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德爾吉衛部指揮僉事德珠特之孫阿岱，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和卜羅衛部指揮僉事青佳努之孫南圖，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海西必里衛部指揮僉事德蘇之子塔納，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亦里衛部指揮僉事古魯馬之子乃密達，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生。

第二族第三媽媽，烏爾古岱，兀者前衛部指揮僉事塔克圖福喀，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十二日生。海西失列河衛部指揮使希里庫之孫穆布拉，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依齊河衛部指揮使尚泰之子布僧格，嘉靖四十四年九

月十三日生。海西蘇家衛都指揮使希哈爾達部之子岱石，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納剌吉衛都指揮同知喀亭阿之孫達揚阿，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者帖列衛都指揮同知多羅渾之孫札珠瑚，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失列河衛都指揮同知察干之孫哈希納嘉靖三十【原檔殘缺】乞里溪山衛都指揮僉事塔比烏岱，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野木河衛都指揮僉事伯德格之子德英格，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海西阿拉河衛都指揮僉事安珠之孫阿珠泰，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旗第四塔坦。蘇巴海，古城衛都督僉事舒什哈，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十二日生。

蒂古、雅蘇，洽馬衛都指揮使博齊塔之子滿泰，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孫塔，阿木河衛都指揮使伯赫齊之孫巴哈尼，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蘇巴海，海西朵兒必衛都指揮同知額稜格之子福達禪，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蒂古，科爾坤衛都指揮同知伊里哈孫札，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湯古，塞敬衛都指揮僉事達里扎之子格木布魯，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蘇巴海，沙嶺衛都指揮僉事泰布哈之子蘇赫里，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孫塔，哈魯衛都指揮僉事額勒堪之子佟布魯，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湯古，海西脫木河衛都指揮僉事尼唐阿之子烏塔希，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孫塔，莫溫河衛都指揮僉事烏達瑚塔之孫雅木布魯，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

第二族第五塔坦。阿爾哈圖圖們：納木衛都指揮使碩里之子斛楞格，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吉林衛都指揮使巴哈納之子阿勒哈，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鄂依紳衛都指揮同知紳塔拉之子布爾吉，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蘇家衛都指揮同知希伯之孫昌泰，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山前衛都指揮同知朗珠喀之孫呼希布魯，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亦里衛都指揮同知

禹古魯之子赫京格，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烏魯乃衛都指揮同知愛哈魯之子阿集，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脫木衛都指揮音達琿之子烏咒納，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哈里碩衛都指揮僉事碩色之孫錦泰寺，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渭城衛都指揮僉事努珠庫之子納珠布，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

第二旗第六塔坦，阿爾哈圖圖門：海西河伯衛都指揮使托克托之孫阿都，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衣木河衛都指揮同知岱珠哈之子拜音達里，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塔山衛都指揮同知色木赫之孫伯奇納，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木魯衛都指揮同知尼堪之子烏里喀，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納剌吉衛都指揮僉事部英格之子衛納渾，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亦魯衛都指揮僉事巴麟喀之子温岱希，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納木衛都指揮僉事阿庫里之子阿爾達，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海西寶山衛都指揮僉事岱音庫之孫年泰，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可令河衛都指揮僉事岱珠之子阿納布，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石河衛都指揮僉事碩色之子托岱，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二旅第七塔坦。烏爾古岱，海西兀珠衛都指揮使吳賴之子達哈木，萬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吉灘衛都指揮使阿庫布之孫青庫，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依替里山衛都指揮同知查楚魯之子布木倫，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古魯衛都指揮同知伊里哈之孫巴唐阿，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海西額比河衛都指揮同知青吉塔之子麥吉，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木魯山衛都指揮僉事乃庫多，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衣木衛都指揮僉事洛羅之子楊布魯，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可令河衛都指揮僉事希勒塔之孫葉克，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生。海西拜雲衛都指揮僉事阿希布之孫拜三，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沙嶺衛都指揮僉事伊拉塔之子賽孫岱，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二旅第八塔坦。烏爾古岱，海西法衛都

指揮使青格之孫瑚希納，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忽魯山衛都指揮同知蘇庫努之子岱里納，嘉靖二十七年元月十七日生。海西鐵嶺衛都指揮同知碩色之子雅塔布，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劄里衛都指揮僉事巴格之孫滿泰，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劄真衛都指揮僉事班丹之子巴岱，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弗憑木衛都指揮僉事愛木布魯之孫寓喀，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海西河伯衛都指揮僉事珠鍾嘉之孫雅希布，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使防河衛都指揮僉事瑚圖之孫碩色，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石河衛都指揮僉事阿納克圖之孫根特依，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庫類衛都指揮僉事札布希之孫阿布海，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族第九塔坦。雅虎，海西阿薩衛都指揮同知瑚希之子哈岱，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滿都里，海蘭河衛都指揮同知阿勒哈圖之孫嘉萊阿，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雅虎，齊里河衛都指揮僉事希包之孫納里，萬

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錦泰希専有，海西棟鄂山衛都指揮僉事齊比之孫巴布，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滿達爾漢専有，海西雅蘇衛都指揮僉事舒功之孫木克，萬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傅爾丹，忽石門衛都指揮僉事碩塔之孫哈達，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巴布泰，可令衛都指揮僉事綽奇之子瑚東額，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雅虎，奧音河衛都指揮僉事希木努之子阿爾噶圖，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鍾果堆、雅德共有，哥拉衛都指揮僉事桑古里之子瑚希圖，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第二旗第十塔坦。毛巴里侍衛，石河衛都指揮僉事車里克之子干珠瑚，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毛巴里，阿奎札衛都指揮僉事阿會之孫龍圖，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毛巴里，噶哈河衛都指揮僉事木拉木之子巴哈木，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克楚、圖塔海，阿濟河衛都指揮同知佟圖之孫雅岱，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毛巴里，木蘭山衛

部指揮僉事杭希之子茂巴里，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章嚕爾吉、魯木拜，海西克古爾衛都指揮同知翁吉之子塔布，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鄂勒德依、薩哈廉，忽蘭衛都指揮僉事布勒赫之孫章奇雅，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汗家買得之勅書，兀者左衛都指揮僉事翁古魯之子戴珠瑚，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原檔殘缺】九日生。顏泰，阿倫衛都指揮僉事烏丁額之孫顏泰，萬曆【原檔殘缺】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二旗第十一塔坦。奇徘、郎色哥有，斡蘭河衛都指揮使伊滿珠之孫烏泰，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奇徘，海西埔坎地面都指揮僉事惛古魯之子鄂肯，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阿達巴哈，佛林山衛都指揮同知達希山之孫莽圖，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額參，沙嗐河衛都指揮僉事庫布訥之子阿數，萬曆二十一年【原檔殘缺】三日生。

額爾克圖，海西亦嚕衛都指揮僉事烏莫赫之子蘇齊瑚，萬曆【原檔殘缺】年六月十二日

生。哥撒，卜顏衛都指揮僉事圖魯胡【原檔殘缺】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孟格圖壽育，海西兀里河衛都指揮僉事齊塔之孫木里，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古納塔，達丁河衛都指揮【原檔殘缺】哈僧賴之孫【原檔殘缺】年六月十七日生。布爾吉，【原檔殘缺】都指揮僉事【原檔殘缺】三十一年六月初【原檔殘缺】。

第二族第十二塔坦，雅木布魯、烏達哈，托博輝，海西納木衛都指揮使愛希布之子巴達泰，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碩洛輝、碩木博依，數岱，海西可令衛都指揮使唐塔之孫恩塔克，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巴唐阿、伯爾濟吉，莫和里河衛都指揮同知【原檔殘缺】蘇巴海，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戴木布祿、蘭三，海西【原檔殘缺】都指揮同知烏坤之子依克納，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原檔殘缺】。納木達里、喀爾喀瑪，益實衛都指揮同知赫特木之子納木達里，於萬曆【原檔殘缺】十一月十七日生。博赫納里，駱堆，海西老里河衛都指揮【原檔殘缺】之子三森，隆慶三年四月二

十五日生。延布祿．布達里，阿速江衛【原檔殘缺】布顏珠之子包珠肯，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烏納哈賴，丹達里，阿倫衛【原檔殘缺】愛瑚之子納海，【原檔殘缺】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諾木巴賴，【原檔殘缺】僉事岱錄瑚之子【原檔殘缺】五年五月【原檔殘缺】。

第二族第十三塔坦。薩爾古里，海西沙于河衛都指揮使烏喀哈之子烏坎，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莫勒霍，木嘉衛都指揮使棄德依之子瑚希布，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滿達布，【原檔殘缺】都指揮同知東留三之子阿格尼，萬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原檔殘缺】。劉薩．兀扎瑚衛都指揮同知鄂托渾之子岱吉漢嘉靖二十七年【原檔殘缺】初九日生。戴木布祿．瑚希布，察拉庫山衛都指揮同知濃吉努之子【原檔殘缺】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巴喀達、叟肯．費揚古，阿者衛都指揮【原檔殘缺】烏泰，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根都爾貝，【原檔殘缺】米吉顏之孫尹德魯，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生。【原檔殘缺】都指揮僉事青

德赫之子阿海，萬曆二十七年二【原檔殘缺】。【原檔殘缺】海西色勒衛都指揮僉事岱珠之子阿帝布，嘉靖【原檔殘缺】二日生。薩爾古里，海西古穆衛都指揮【原檔殘缺】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八十一册　　族檔（無年月）

第三族第一塔坦，萬曆三十八年【原檔殘缺】．遣爾漢巴圖魯，野兒定河衛都指揮僉事【原檔殘缺】阿爾敏泰珠，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原檔殘缺】．海西沙嶺衛都指揮使特永格之子岱察，【原檔殘缺】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原檔殘缺】薩克伊爾奎之子馬尼堪隆慶五年【原檔殘缺】日生．莫赫里衛都指揮同知阿里圖【原檔殘缺】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原檔殘缺】莫溫河衛都指揮同知薩馬之子卓泰，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沙嶺河衛都指揮同知包伯克之子庫木都，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兀者衛都指揮僉事翁布之孫青薩瑚，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阿者衛都指揮僉事果賓之孫塔爾達，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兀者撥野人千戶所都指揮僉事庫雅庫之子阿拉布，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莫和里河衛都指揮僉事塔布魯之孫阿勒泰布，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第三族第二塔坦。達爾漢巴圖魯，安嘉萬河衛都督同知堪吉罕之孫札薩克圖，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各里衛都指揮使圖依布魯之子富布倫，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隨滿河衛都指揮同知巴達之孫鄂英泰，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喊討溫衛都指揮同知布魯之子岱木布魯，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隨海衛都指揮同知哈奔哈之孫岱松阿，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弗多河衛都指揮同知翁古魯之子阿雷阿，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海西弗達河衛都指揮僉事鄂洛鍾之子沖魯，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甫門河衛都指揮僉事多托妠之子噶基哈，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納納拉衛都指揮僉事奉珠之子巴塔噶，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海西木答山衛都指揮僉事布達之子布哈，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古英巴圖魯，第三族第三塔坦。海西哈里衛都督僉事額爾奇斯之子古英巴都里，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五日納林生。海西失里木衛

正都指揮同知特古斯之子阿布泰，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李岳衛都指揮同知阿穆泰之子達巴嚕，隆慶三年六月初九日生。海西沙河衛都指揮同知伊里奇之孫鄂博，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多林衛正都指揮同知阿拉蘇之孫色庫希，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和克衛都指揮同知克克之子史希，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兀敏道衛都指揮僉事德對之子阿古，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博岳衛都指揮僉事昌郭洽之孫卓多依，萬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托里山衛正都指揮僉事索洽之孫喀拉圖，嘉靖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海西塔麻所衛都指揮僉事托岱之子薩木哈，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古英巴圖魯，第三族第四塔坦。雅蘭衛都督僉事牛赫之子阿都，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兀者托溫千户所都指揮使烏章阿蘇朗鍾，於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巴忽魯衛正都指揮同知伊京頓之孫叟布，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薛列河衛都指揮同知

訥勒格之子薩齊布，萬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海西愛和衛都指揮同知希登額之孫福喀，萬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海西米門衛都指揮僉事塔西木之子太奇，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斯哈衛都指揮僉事達哈納之孫岱包瑚依，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兀扎拉衛都指揮僉事雅珠之子安都魯，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木答山衛都指揮僉事烏拉納之子達西，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頭陵河衛都指揮僉事格吉赫之子德克德里，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三旗第五塔坦。扎薩克圖，海西舍里衛都指揮使庫克魯之子瑚希圖，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依木顏山衛都指揮同知岱珠之孫阿當瑚，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海西海蘭衛都指揮同知旺噶岱之子阿勒噶圖，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海西孟實衛都指揮僉事烏占塔之子叟布，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科爾汾衛都指揮僉事泰米之子瑚爾哈齊，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海西可令衛都指

揮僉事楊桑古之子揚希庫，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勒衛都指揮僉事比里奇之子兀勒圖瑚，隆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海西牙魯衛都指揮僉事趙納之子佟楚瑚，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海西兀塔山衛都指揮僉事布哈之子京梧鑲，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海西莫塔衛都指揮僉事札庫齊之孫圖塔，隆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第三旗第六塔坦，古英巴圖魯，竹墩衛都指揮使索諾之子常布，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哈兒分衛都指揮使桑古之子哈尔哈，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兀勒揮衛都指揮同知塔比納之孫郡蘇哈，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木兒古里衛都指揮同知比里尼之孫覺浩，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竹墩衛都指揮同知薩木瑚之子洽濤納，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海西衣木河衛都指揮僉事乃佟之子萼嘉霤，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亦麻里衛都指揮僉事穆圖哈之子赫葉訥，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衣木衛都

指揮僉事鑾成之子愛星阿，隆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吉灘河衛都指揮僉事岱珠之孫滿達，萬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喱罕河衛都指揮僉事巴達之子鹿爾漢，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第三族第七貴坦。古英巴圖魯，托克占河衛都指揮同知岱木布祿之子佟德，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雲塔兒衛都指揮同知額森之孫岱木布祿，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曹河衛都指揮同知緯哈之子岱桑古，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索精衛都指揮僉事沙納哈之子秀皮，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烏里奇衛都指揮僉事布顏之子黑風，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海西阿敏河衛都指揮僉事賓奧之孫阿木布魯，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亦瑪忽山衛都指揮僉事蘇納之孫阿都，萬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納木河衛都指揮僉事布魯之子東達爾漢，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屯河衛都指揮僉事札芙額之孫喀爾喀，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海西兀失

衛都指揮僉事拉玉珠之子額依德，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

第三旗第八塔坦。達爾漢巴圖魯，納河衛都指揮使阿哈丹之孫蘇洪，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爾漢巴圖魯，海西忽兒海衛都指揮使圖納之孫阿希布，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達爾漢巴圖魯，察剌禿山衛都指揮同知阿泰之子哈達，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達爾漢巴圖魯，海西常庫特山衛都指揮同知鄂里哈之孫察道，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達爾漢巴圖魯，海西吉木納衛都指揮僉事薩魯右之孫巴達穆，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朱車赫、轉德依，幭古衛都指揮僉事楊桑古，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

朱木布祿壽有，海西和屯衛都指揮僉事唐吉里之孫阿哈布，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扎木里、莽古，海西伯塔衛都指揮僉事納

齊哈之孫巴彥，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洛和，寶託共有，海西忽魯愛衛都指揮僉事庫吉哈之孫多璧，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愛迪阿，烏魯喀，海西嘉道衛都指揮僉事楚布之孫吐塔哈，萬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第三族第九塔坦。鄂瑚禪，海西木蘭河衛都指揮使塔吉之子拜吉，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莫和托、阿哈丹，可木衛都指揮使鄂廷之子阿奇布，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塔克依，索木尼恩衛都指揮同知卓吉之子奇吉蘇，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雅奇禪，阿里山衛都指揮同知吉魯哈之子額依來扎，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雅奇禪阿達布共有，噶木河衛都指揮僉事扎里哈之子阿達布，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卓里克圖，海西兀者托溫千戶所都指揮僉事陶嘎之子莫塔蘇，隆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托特塔穆三份、楊古利一份，多爾濟山衛都指揮僉事塔拉木之子古魯古，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阜里克圖，依勒圖山衛都指揮僉事希伯訥格之孫孟克，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

拜音珠，准泰共有，海西科里木衛都指揮僉事庫吉之孫巴拜，嘉靖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

特黑，海西蘇哈衛都指揮僉事依里哈之孫克克博洛特，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第三旗第十塔坦。湯古岱，海西呃罕河衛都指揮使依里哈之孫愛音察，嘉靖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莫多專有，和屯吉衛都指揮使布舒庫之孫希朗阿，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達哈布專有，海西托托衛都指揮同知塔布塔之子吉木布魯，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克里專有，兀里溪山衛都指揮僉事阿非庫之子恭泰，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屯多希專有，海西必里衛都指揮僉事比勒

之子阿魯塔，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葉冷額壽有，納剌吉河衛都指揮僉事齊努之孫恩古達尼，嘉靖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生。

龍哈康、圖木布魯共有，海西碩凌河衛都指揮僉事德格之子拜布里，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希拉布壽有，海蘭山衛都指揮僉事克勒斯之子湯古納，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

羅來老人壽有，海西札嶺衛都指揮僉事托多特之子瑚希布，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戴木布祿，克里，依里納河衛都指揮僉事阿蘭珠之子吉慶，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三族第十一塔坦．巴彥，木察河衛都指揮同知斯納哈之孫福喀圖，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

胡希壽有，木蘭山衛都指揮瑚希穆之孫阿金泰，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諾莫渾壽有，亦速里河衛都指揮僉事馬泰珠，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烏爾古尼、古衣濱，海西塔斯哈衛都指揮

僉事奇尼滿爲格之孫昌博洛特，嘉靖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巴彥噶有，海西古揚衛都指揮僉事希勒瑚之孫瑚希，萬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喀賚噶有，海西洛里克衛都指揮僉事伊達爾之孫伊希喀，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巴音岱噶有，實河衛都指揮僉事圖納哈來達爾漢，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吉山、拜音達里共有，阿納納河衛都指揮僉事特庫之孫阿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生。

瑚希噶有，庫爾喀衛都指揮僉事訥歐訥之孫達渾，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

西赖、賓納共有，本達衛都指揮僉事希特赫之子哈拉巴拜，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三族第十二塔坦，阿巴泰、祿木布、費英東，海西忽失衛都指揮使扎博諾之子雙希，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諾木齊，博納坤衛都指揮同知圖類之子波

東國，萬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

諾木齊，阿魯衛都指揮同知【原檔殘缺】子蘇章阿，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諾木齊、托岱，海西哈里碩衛都指揮同知牌洪額之孫叟布，萬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阿勒圖山，海西石河衛都指揮同知和洛米之子烏森，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阿巴泰，肆羅衛都指揮僉事昆德之孫克伊特穆，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

巴都里，兀里衛都指揮僉事楚扎額之子依烏瑚，隆慶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愛星阿、布龍額，【原檔殘缺】拉木泰之子巴爾布，萬曆二十五年【原檔殘缺】月【原檔殘缺】生。

南吉蘭，海西納木衛都指揮僉事布爽阿之子陶拮，萬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

菁噶圖，海西兀者前衛都指揮僉事海珠之子察爾布哈，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第一函　太宗皇帝

天聰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一册　　天聰元年正月至二月

①
天聰元年，丁卯正月初一日。諸貝勒大臣及文武官員等，五更末集於大殿，各按旗序排列。黎明，天聰汗率衆貝勒大臣，詣堂子拜天，即行三跪九叩頭禮。還，汗陞殿落坐，衆貝勒大臣及各旗依次行三跪九叩頭禮。行禮時，有二人侍立於汗左右，一人鳴贊“某貝勒某大臣率衆行禮，慶賀元旦。”一官員贊叩拜，衆遂拜之。昔滿洲國禮，大貝勒、阿敏、莽古爾泰三貝勒，以兄行敬，命坐於汗左右，無論何處，均亦命與汗列坐，不令下坐，除夕及元旦，備陳樂舞，設大宴。以太祖喪，是年除夕元旦，停止宴樂，汗僅受衆人叩首禮。

②
天聰元年正月初八日，命貝勒阿敏、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杜度台吉、岳託台吉及碩托台吉，率大軍往征駐朝鮮明將毛文龍。

是日，遣方吉納、温塔布致書大明寧遠都堂袁崇煥曰："滿洲國汗致書袁大人：我兩國所以構兵者，先因爾駐遼東、廣寧各官，尊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猶如天人，俾天生諸國之君得自主，不堪凌辱。遂告於天，興師征討。惟天公正，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遂以我之是為是。何以為是？如於癸未年，爾明兵無故害我二祖，此一也，癸巳年，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蒙古無故會兵侵我，故天以我為是，以彼為非。彼時，爾明國不援救我。其後，哈達復來侵我，爾國仍未助我。己亥年，我出兵報哈達，天遂以哈達畀我。爾明卻助哈達，逼我將哈達人民釋還哈達。其我釋還之哈達人，葉赫掠之去，爾明國卻置若罔聞。爾明國既稱中立國，當秉公持平，然於我國則不助，於哈達則援之，於葉赫則聽之，此乃爾之偏私，此二也。爾雖害我祖父，我仍欲和睦相處。遂於我戊申年，立碑於界，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若明人偷越邊界，則殺之若諸申潛入邊界，則殺之等語。癸丑年，明兵

出邊駐兵援助葉赫，此三也；又曾誓云：若見越界之人而不殺，則殃及不殺之人。其後，明人潛出邊界，侵擾諸申之地，我遵前誓殺之，爾乃謂我殺人，以鐵索縛我廣寧使臣剛古利、方吉納，挾取我十人殺之，以逞報復，此四也。大爾駐兵葉赫，將我已聘葉赫之女，改嫁與蒙古，此五也；明又出兵，焚我累世守邊諸申房屋，並驅逐居民，不令收刈所耕糧穀，各自建立石碑，置沿邊三十里外，搶佔諸申疆土。人參、貂皮、糧穀及出售木材均由其地產焉。爾奪取我民賴以為生之地，此六也；甲寅年，爾國聽信葉赫之言，遣員遺書，以種種惡言，詆誹我等，此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件，其餘小忿，數不勝數。凌辱已極，不堪容忍，是以興師。今爾若以我為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黃金十萬兩，白銀百萬兩，緞疋百萬、毛青細藍布千萬疋餽送，以為和好之禮。禮成之後，以兩國彼此餽贈之禮，以東珠十、貂皮千張、人參千斤送爾，爾則以黃金一萬兩、白銀十萬兩、緞十萬疋、毛青細藍布三十萬疋送我。若欲如之

餽贈往來，以修兩國和好。則誓諸天地，永歸和好。袁大人，爾即以此言轉奏爾皇帝，否則乃是爾仍願兵戈也。"

(4) 初九日，有逃迯自喀爾喀蒙古來告：察哈爾汗出兵，盡掠我喀爾喀，從者養之，拒者殺之。扎魯特部逃往科爾沁部等語。

(5) 十四日，台吉杜度屬下巴布、富拉塔二牛彔下蒙古十五人，自奉集堡逃去，阿達海、烏拜、康喀賴追之，至都爾鼻地方，盡戰殺之。烏拜被創一處，以告汗，汗曰："烏拜之賢，父汗在日，曾蒙嘉獎，欲陞未及。觀此，洵屬賢能。時若不是彼等，而是他人，必致縱脫者矣。"遂厚賞之。昂阿拉阿哥、揚古利額駙二大臣，為賞賜阿達海、烏拜一事，入請，汗見族兄昂阿拉，離座行禮。昂阿拉跪曰："國君如此離座行禮，眾福晉亦將起立，我何敢當，唯盡力辦事，以報汗恩耳。"汗曰："昔爾嗜酒致不務政事，時爾既至，我亦不起立。今因爾已戒酒理政，為國驅使，故我離座相迎。即異國之人亦將勤勉效力也。爾等宗室兄弟不勤勉

效力，孰能勤勉耶。”

十六日，出征諸貝勒，遣人來告：已克朝鮮義州城。出征諸貝勒自瀋陽起程之第六日，即十三日，遣總兵官冷格里，備禦雅蓀、備禦粟臣及孟安此四大臣，率兵八十，前去哨探，盡取明人沿途哨卡，無一人得以前去報信，故義州城人，一無所聞。前去先往之大臣及其所率八十人，由此速往，乘夜而入，暗中設梯，領先眾軍，登城克之。明兵一萬，朝鮮兵兩萬，均勸降未從，遂盡殺之等語。

十八日，出征諸貝勒，攻取郭山城，招降臨盤、宣川、定州等城。所遣送信人於二十二日至，所齎書曰：“略至自義州城二百里外，克小鐵山，大殺明兵及其逃人，生擒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三人，毛文龍奔往刺魚坨，盡獲大鐵山之朝鮮人。臨盤、宣川、定州皆降，兵至郭山山城，恃城堅固，勸降未從，遂攻克之。攻該城時，荷蒙天祐，我等無一人受傷，並生擒道員一人、參將一人、遊擊三人。由此推進，將至朝鮮王舊居平壤，路遠不及遣使，

誠恐懸念。蒙天恩勿為我等懮慮。我等駐平壤，飼養馬匹，并遣使訪朝鮮王，以探彼處情形，事若順當，將往其王所居之城。義州留大臣八員，兵一千人，郭山城留大臣四員，兵五百人，該城較之薩爾滸城大堅固，可遣游牧蒙古及有職之蒙古人至義州城，率我兵往彼，是否可行，請汗慮之。若派蒙古前來，可命一精强大首領率之，務於解凍前速遣之，以防義州居民被害，糧穀被奪。已令降服之民，悉行薙髮。倘由彼處派員，勿以未出痘者遣之，患痘疾。”汗下詔書曰：“出征諸貝勒，爾蒙天眷，據聞爾所做所為，我等在此，不勝喜悅。前進一事，爾等審度而行。可進則進，勿若戰取廣寧，未入山海關，致成悔恨。若不可進，則勿强行。總之，所去之人，必相機而行。倘遇時行痘疾，可令我未出痘之諸貝勒及蒙古未出痘之諸貝勒還，何如？若無妨碍則行之，其均由爾等審度之。令未出痘之蒙古諸貝勒還時，其隨從亦酌量遣回，其在此之妻子及其他蒙古人等，皆已遣往義州。蒙天眷祐，朝鮮國之事漸

矣，若需派人前往調理，爾等前去之諸貝勒、台吉一同商議，并以所定，遣人入告。俟觀爾等之言，我將遣人致復。我乃留家之人，豈可冒昧發言。”

二十日，遣游牧蒙古牛彔下蒙古六人之妻孥至義州城食糧，由阿哥湯古岱、阿哥巴布泰攜之前往。汗乃下詔書曰：“恐諸申、蒙古擾害降民，宜妥善管理，其犯罪之人，爾等可就地了結。” ⑻

二月初二日，致書察哈爾奈曼部洪巴圖魯曰：“爾曾與鄂木雜特綽爾濟喇嘛言欲與我修好等語。誠欲修好，可與敖漢部之杜稜、色臣卓里克圖、洪巴圖魯商議，遣善能曉事人來，以便觀爾等之言計議。我向來處事之道，善者不欺，惡者不懼。我征討各地，并非好戰，乃因受辱過甚，遂昭告天地而征討之。我屢欲與明修好，而彼不從，偏財葉赫，遣兵駐防，以我已聘之女，改嫁蒙古，又發兵焚我累世守邊民舍，諸申所耕糧穀，不容刈穫，強行驅逐。件件怨恨，釀至舉師征明。我與喀爾喀素相和 ⑼

好。自綽齎侵我兀扎魯城，殺我使臣，巴噶達爾漢娶我已聘之女。其後，綽齎為我所擒，喀爾喀五部落諸貝勒，俱與我和好，誓告天地曰稱若征明，則合謀征之，與之和，則共約而和矣。倘滿洲惑於明之巧言厚賄，不與喀爾喀商議而與明和好，則殃及滿洲；若喀爾喀不與滿洲商議而與明和好，則殃及喀爾喀等語。喀爾喀負盟約，不但不征明，反貪明之厚賄，聽信其巧言，助明擒我壹人，獻首於明，屢行侵擾，奪我牲畜。然我置之不問。去歲寅年，我發兵寧遠，因遇霜凍，不取而還。喀爾喀以為我軍盡歿，專意助明，移營逼我。要我遣往科爾沁使臣，於路而殺之，奪其所齎之物。因喀爾喀屢構怨於我，遂興師征討喀爾喀。朝鮮與我兩國曾相和好。然朝鮮發兵，助明侵我。天以我為是，我乃得勝，猶為和好計，來侵官兵，不加誅戮，縱之遣還。我欲修好，而彼不肯，仍助明國，納我逃人。是以征朝鮮。不論何處，我均無罪，非我好戰而征討也。征戰有何好？太平有何不好？爾等誠欲和好，即遣使來。察

哈爾汗破喀爾喀，不僅諸貝勒，還私分諸申人等，離散諸貝勒之妻，强取諸貝勒之女，將巴牙喇屬下跟役，除我之外，爾等豈不知之？若以我言為是，則將此書，與兩克西克騰諸貝勒一閱。"

第二册　天聰元年三月至四月

(1) 三月初二日，誅生員岳起鸞之原委：該員奏書於汗曰："我大軍尚未渡江河，曾駐鳳凰城何益？宜速撤回。倘此處有警，路遠不能猝至也。再宜與明和。若不與明和，則我人民自必散亡殆盡。若與明和，宜將新漢人，速行給還，不然，亦應速還其官員、書生等，此事不可遲疑。"汗曰："明若遣使議和，則以金銀綢緞餽我，還我逃人，以全令名，方准議和。至於俘獲之民，乃天所賜，豈可復還明國耶。"將此言傳諭眾官，眾官皆怒，欲殺之。汗勸阻曰："爾等欲殺之良是。若殺此人，無復有上書者也。"眾人不從，眾官遂剮之。

② 初五日，出使去寧遠之方吉納、溫塔希偕明三人，齎袁都堂及李喇嘛書各一函。袁崇煥書曰："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屢蒙書教，知崇敬明帝，停息干戈，撫養國民之意。即此治生之念，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強大者，故乃無量也。往事七宗，汗仍抱為長恨，我尚

能聽之忍之。追思往事，窮究其因，乃我邊境小人，與汗之不良諸申人，口舌相爭，致起事端。設若明人不先滋事，則諸申之事必在其後。倘若諸申之事在後，則漢人豈先乎？做孽之人等即宜人刑，難逃天怒。此等之事，不用我言，則汗亦知之也。今欲一一開析，恐難問其死亡者也。我所念者，不僅我皇上忘之，且汗亦并忘之也。然汗戰斗十載。諸申漢人死於遼東之野，草被浸污。天愁地怨，可憐至極，皆為此七恨。而我不發一言，可乎？今哈達、葉赫何在？河東河西死者，豈止十人乎？仳離者寧止一老女乎？遼東瀋陽界內人民，尚不能保，寧問糧糧足與否？汗怨已雪，而心滿意足。惟我皇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如何退出。官生男婦，如何歸還。若歸還，乃汗之賢明慈惠，敬天愛人也。上天無私，人心忌滿，是非曲直，將自昭然。各有良心，不可偏私，我願汗再思之。一念殺機起，國中無窮劫運；一念生機，將遭逢祥運。我又願汗圖之。若書中所列諸物，以中國之大，皇上既恩養四諸申，

豈無此物，或吝惜乎？然前書未載，多取違天，乃當汗自裁。既通使往來，又出兵朝鮮，何故耶？我文武官員，皆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兵若未撤，則令撤回，則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矣。停息干戈，辨明前後諸事，往來書信，勿書動怒之言，恐有礙奏聞。信使往來，汗亦知之也。夫我帝明見萬里，仁育八方。汗以實心恭敬我帝，宣揚聖德，料理邊務，須諭安撫諸申漢人等，則有疆臣在，勿懷美意不上聞也。相善相惡者，諸申漢人之常，而不絕使命。汗更有以教我乎？在此特候復書。”

③ 李喇嘛書曰：我自幼演習祕密，朝名山，上報四恩，風調雨順，天下太平，乃我僧家之本願也。老汗崩後，袁督爺念其在日，擒杜明仲而未殺，再又以禮致書寧遠。故遣我至瀋陽上紙。汗及各王等，善意相待，有生難忘。及歸之又遣人遠送，并派方吉納、溫塔布來謝。我至寧遠，以汗及各王之美意，曉諭諸臣及兵民等，督老爺甚喜。因書函字樣不妥，不便督老爺拆閱，換來書函內仍有一二字不合，第三次換

來書格式完全不合，但無大謬，袁老爺遂即拆閱。書內所列七恨及所取金銀綢緞，乃爾所應言者。書末只有爾仍願兵戈之句。因有此句，難以轉奏，帝若見之不悅，反虛汗之美意。諒汗及眾王皆有福智，心地明白人也。我佛教法門，以慈悲為上。觀眾生之苦樂、及殁於陣，皆係前世作孽，後世報應。入教則自然覺悟。佛教有戒、定、悟三項，念佛成善。聖人立四柜，以絕百非。遂得諸王大臣等之身，求濟眾生，蔡養眾生以成其善。我佛門弟子，身雖貧而道不貧，難行處能行，難忍處能忍。行以奉承調和為上。我佛祖留此三法，唯有歡喜；而無煩惱，只有慈悲生人，而無忿恨損物。汗之七恨，乃往事也。天道不遠，再一說明，便可棄之。袁督爺身為活佛，斷不使諸申有失，是非之處，彼心自明矣。所言河東地方人民諸事，聖汗當斟酌。良辰易過，善者難逢，王喇嘛我二人，在此酌情解說，不致誤事。汗與諸貝勒等還存善心，可棄者棄之，難忍者忍之，佛說道，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停息干戈，便是極樂

矣。我之種種譬喻，皆為解化以求安逸也。遂將我佛家法門，敬修楮以報。”

1 初八日，牧國中馬群於青草。汗與諸貝勒出，沿遼河岸駐蹕。汗遣人邀二兄至其家中，命大貝勒中坐，莽古爾泰貝勒列坐，汗以戶主禮設宴。汗曰：“我以二兄前來禮，各奉一馬騎之。”二兄曰：“汗不召則已，召則必來。每至即受馬，可乎？”汗曰：“豈有每至授馬之理乎！既初進我家，故各贈一馬耳。”因令二兄各乘一馬而還。

(5) 四月初八日，遣明使杜明仲還。復寧遠都堂袁崇煥及李喇嘛書各一函。汗致書袁大人曰稱“爾來書云，欲我忘七恨等語。爾先世君臣以欺凌我國，遂成七恨，致起干戈。為將此情事令爾聞知，辨明是非，兩國修好，以忘七恨矣。故我遣官與李喇嘛同往議和。若仍懷七恨，欲興師征伐，則我遣官何為哉？又云：倘欲修好，城池地方，如何退出，官生男婦，如何歸還等語。蒙天垂祐，以我為是，賜以城池官民等，今令退還，乃爾不願和好，有意激我之怒也。

皆又云、若歸還所指城池官民，乃汗之闊所[illegible]恩，致天愛人也等語。此皆謂我言，大人豈不知乎？又稱我等所列諸物，前書未載等語。前書所列諸物，較之此次有多有少，爾已知之矣。且又云：既通使往來，且又出兵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員，皆疑汗之言不由衷等語。豈無故而征朝鮮乎？朝鮮與我兩國，素無怨讐。庚子年，我兵去東收邊民歸來時，朝鮮出兵截擊，我兵擊敗之，殺其來截官兵。時并未因此與朝鮮結怨，仍在和睦相處。其後，烏拉國貝勒布占泰用兵朝鮮，攻取其城池。朝鮮以布占泰係我婿，遣人來求勸阻。我遂勸阻布占泰，命停攻朝鮮。再欲殺無故。遂於己未年，朝鮮以兵犯我。除戰中被殺者外，其餘官兵，我皆留養遣還，以期重修和好。然朝鮮無一善言相報，反妄自尊大，肆言輕我，並納我逃人，資助逃人。從始至終，與我交惡。多年來，我一直尋求和好，因終不成，我[illegible]者，乃是故也。夫天以我為是，以朝鮮為非。是天使我兩國和好。自李喇嘛至，我何嘗有不征朝鮮之語，爾

則我何言不由衷也。爾等口稱修好，卻令哨探逼近我處，接納逃人，蠶食領地，修築城池，爾等雖實言不由衷也。我國將帥，乃因之疑慮耳。又云：停息干戈，辨明前後諸事。此言是之也。又如往來書信，勿書動怒之言，恐有碍奏聞等語。陳明是非，再行修好，方能守國。若言而未盡，便強令勿書動怒之言，則難以修好矣。像此等欺凌之詞，與前遼東廣寧諸臣，欺人無異也。又云：汗以實心恭敬我帝，宣揚聖德，料理邊務等語。爾帝之聖德，當由爾等宣揚。我乃異國人，何從知之。所謂料理邊務，爾之邊界爾料理之，我之邊界我料理，兩國邊界，我如何料理？不講兩國修好之言，卻出此輕人之語，何為耶？大人爾乃能洞察前後之賢人也，然而不講如何使國歸太平等有關兩國修好、有利於國家之言，而竟說大話，可制勝乎。雖輕視我，我豈因之而賤乎？或貴或賤，皆天意也。爾既然來文輕我，我即復文以報之。為兩國修好，爾寧存疑慮，而我不存疑慮。人或可欺，天亦可欺乎？若果兩國修好，豈不誓諸天地乎？

且又云：所列諸物，酌量裁減等語。我已酌減之。爾以金五萬兩、銀五十萬兩，緞五十萬疋及毛青細藍布五百萬疋送我，我以東珠十、黑狐狸皮二、元狐狸皮十、貂皮二百、人參千斤送爾，以為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以相好之禮，每歲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毛青細藍布三十萬疋送我。我國以東珠十、人參千斤、貂皮五百送爾。若以是言為是，實欲修和好，則有何言，速行完結為善也。爾等漸加輕慢我，袁都堂來文尊明帝如天，喇嘛書中以異國君主列於明臣之下，是皆爾等偏私所致，非義也。人君者，天佛之子也；人臣者，如若蒙嘉獎，一日間被陞用，得罪則一日間被貶謫之民也。我乃循禮而行，書明帝比天字低一格，書我比明帝低一格，書明國臣工比我低一格。知爾欺騙，我遂停止遣使臣。再者，凡爾書信，書明帝比我高一格，若將明國臣工與我並書，我將不受之。”

第三册　天聰元年四月

(1) 答李喇嘛書："爾喇嘛來文云：以佛門弟子為中人，欲成兩國之好等語。喇嘛乃精通道理之賢人也。詢問我兩國之是非，我非則勸我，明非則勸明，因爾為中人，故我以衷言相告。自古以來，興衰之事，者可枚舉。大遼之天祚帝，無故欲殺金太祖，遂啓兵端；金之章宗帝乃無故欲殺元太祖汗，又啓釁端；萬曆帝，無故欲殺我而助葉赫，我兩國遂啓兵端。取廣寧後，諸王及武臣俱請即入山海關，我父汗曰：昔大遼、大金、大元，不住本土，入漢人腹地以居，因世代變遷，漢化。明可居山海關以外處我居遼東地方，漢人諸申，各立為國，以安生業。遂未入山海關而還，自以為明或前來議和，候之四載。然明乘修葺寧遠，不肯罷兵，遂往征寧遠。時因城墻凍，掘之未墮，是以班師。至父汗崩，喇嘛前來，以為此乃上天俾我兩國和好時也，故修講和書，遣我官員同往。以書內言辭不妥，退還兩次。今喇嘛爾書又云

之間有罷兵戈一語，難以轉奏等語。我以衷言致書於明帝，明帝亦以書報我，彼此通達明晰後則和好方牢固耳。若順從爾意，不表衷情，豈能和好。袁都堂輕慢我國，令我歸還天所賜與之城池官民，爾喇嘛反聽信其言，勸我忍辱奉還。再，爾將袁都堂書於上，將異國之君書於下，是不願兩國修好也。袁都堂來書，謂我所取之物，前書所不載，多取則違天等語。昔有大遼、大金與宋相送之例，亦有爾明以物送於蒙古使者之例，此亦天之所與也。又云：良辰易過，善人難逢等語。爾喇嘛奉袁都堂之命前來，其意甚善，故我遣員相報也。倘來人不善，所言非是，則我遣員何為耶。又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等語。此言良是。既向我言之，則亦當向明帝言之，無論誰人，肯回頭，豈不美哉。爾喇嘛係精通佛教、明達道理之賢人，何為有意輕我。遼東、廣寧前任官員大肆欺凌者，致起兵端，國民受苦，可謂鮮乎？袁都堂讓我減書中所列諸物，我即減之，今爾等仍不予此裁減之物，又出狂言，致使兩國不和，爭戰

不已，國民仍受其苦，則徒費二喇嘛欲修好之美意也。古云：人相敬則爭心息等語。如此欺凌，不惟新好不成，即舊好亦壞也。我即使不言，爾二喇嘛豈不知乎。爾等更有何言以教，我再聞之。”

(2) 為築錦州城致書曰：“汗致書於袁大人：復書繕畢，方欲遣員往，適有兩起逃人由明來報，爾等修築塔山、大凌河、錦州等語。察哈爾使臣至，所言亦然。我聞知此，即停止遣員往送所復書，付爾使者賫還。至此書中所言，專為修城事，兩國誠欲和好，先分地段，從何處為明地，從何處為諸申地，各修各地。爾一面遣使議和，一面急修城垣。前寧遠城凍，掘之未墮，自以為得計，遂詐稱議和，乘機築城耳。不願太平，而願兵戈，乃不易也。縱能加固數城，而其所有城池及田禾，能盡堅固乎？若不息兵戈，則我蒙天眷祐，以北京畀我，明帝遁往南京，其令名如何？自古以來，皆因爾輩大臣，如秀在閨，徒好狂言，招致損兵折將而虐害國民，以毀帝業。因前臣不道，河東河

西地方淪喪，兵將被戮，猶不足戒，而仍顧備兵乎。

天聰元年，歲在丁卯，征朝鮮國。先是朝 (3)
鮮累世得罪我國，然此次非專伐朝鮮。明毛文龍駐近朝鮮海島，屢收納逃人。我遂怒而徂征之。若朝鮮可取，順便取之。故用兵兩圖之。正月初八日起行。十三日，至明哨地，冷格里總兵官、葉臣、雅蓀、孟安等四大臣，率兵八十名，乘夜攻取其諸哨。六哨無一脫者。至朝鮮義州城，十四日夜，即樹梯登城克取之。偷襲該城時，派出八旗前鋒巴圖魯二十人，令艾閘巴圖魯為首先登。總兵官冷格里、副將阿山、葉臣率八十人繼之。其餘諸軍挨次進城，殺其城內朝鮮府尹李莞等、判官崔明亮殁，盡殲其城內兵卒，俘獲其民。是日，留於義州城，復搜其兵盡殺之，收其俘獲，留大臣八人，兵一千人。十五日，起行繼進。先取義州之夜，分兵往攻毛文龍所居鐵山，斬明兵甚衆，時毛文龍遁往海島，未能擒獲。宣川、定州牧使金晉被擒，定州之民皆降。十八日，招郭山、漢山城

降，未從，遂攻取之。朝鮮宣川副使哥協被殺，又郡守朴反建被擒。滿洲兵盡殲其城內官兵。十九日，自定州前進，渡嘉山江，駐營。是日晴雨雪交加。二十日辰時，渡江近安州城而營於是夜，遣使勸降，直到天亮未從。遂於二十一日晨攻戰，不移時即攻取之。安州城牧使金晉、兵使南以英與，自焚而死。郡守張敦、副使金尚義、縣令宋國南等，俱被誅殺。該城除原有居民外，有兵二萬，除攻城時被殺者外，城盡降，未殺一人。皆釋之還家，與妻子完聚，歸還者甚衆，野道擁擠不堪。安州城既克，駐城秣馬凡四宿，處理俘獲。二十五日，兵自安州城起行。二十六日，至平壤城。其城主郡守及總兵官以守兵民衆驚，自相擾亂，皆棄城潰走，空無一人。滿洲兵於是日渡大同江而宿。二十七日，至中和立營，歇馬時，遣使往朝鮮王處，未通乃歸。朝鮮王遣使至中和迎師，其來使乃我前陣所擒二將之子，一是元帥姜功立之子，一係參將朴貴英之子，其二使見諸貝勒時，兩翼之統兵大臣排列，鳴蒙古海螺拜見。

後令見其父。是次，將陣前所獲朝鮮官員，概行送還。使者所齎書云："爾無故興兵，突入我腹地。我兩國向無仇隙，自古以來，以強凌弱謂之不義。無故殺民，是逆天也。誠若有罪則先遣使以問，而後聲討，此乃義也。今當退兵議和可也。"

第四册 天聰元年四月

二十八日，答朝鮮書曰：“大滿洲國二貝勒及諸貝勒致書於朝鮮王：爾謂我無故興兵等語。試言其故：先前，我軍往征瓦爾喀時，爾朝鮮無端出境，與我軍相戰，此一也。烏拉貝勒布占泰，屢征爾朝鮮時，爾對我言：爾之婿也，請爾勸阻之等語。經我勸諭，得息兵戈。對此，爾竟無一善言相報，此二也。我兩國原無仇隙。己未年，爾朝鮮以兵助明來侵，以圖殺我。天以我為是，以朝鮮官員畀我。然我仍願和睦相處，未加誅戮，予以豢養，釋放官員凡二三次。爾未答謝，此三也。天以遼東畀我，然爾容納自我逃往你處之毛文龍，連年擾害我遼東人民，派遣奸細挑唆，而我仍願和睦相處，然爾竟不從。此四也。辛酉年，我往搜毛文龍時惟搜捕明人，未侵爾朝鮮，因我仍欲和好，遂未侵犯也，然爾竟無一善言，此五也。毛文龍係明將，其明帝且不給錢糧，爾國却給田耕種，供給錢糧豢養之。此六也。爾等曰：何故

殺害何通事等語。我軍往取廣寧後，如虎襲豬，且潛來窺探，我既知之，不殺何待。我父汗崩，即明與我構兵，尚遣官來弔，兼賀新汗即位。我父汗與爾朝鮮素相和好，況無仇隙，遣一信使來，何為不可。此七也。欺凌已甚，料難和好，是以興兵。今爾尚自以為是，欲與我為敵耶，或引咎自責，誓告天地，重修和好耶。誠欲和好，速行遣使，我且聽之。我亦願兩國和好，以安生業。我留此五日，以待爾使臣來。若逾期不至，我即前行矣。”於是，遣阿本、董納密與來使同往。滿洲往掠之兵入邑城，副使金時若適走，擒而殺之。未還之前，不俟前使未還，滿洲統兵諸貝勒，復遣備禦扎努、儒臣科貝齎書往。其書曰：“大滿洲國二貝勒致書於朝鮮王：朝鮮國王復書云，國有倭難，明曾以兵助我，明征爾時，為報其恩，我亦以兵助明等語。昔烏拉貝勒布占泰征討爾國，我曾勸解息兵，此非恩乎？又云：我兩國素相和好之然爾等無故征討等語。兩國素相和好，亦屬誠然，乃爾以兵助明侵我，何故之有？又云：

毛文龍係明帝將官，義不可逐等語。至毛文龍信其明帝亦置之不理，不供其餉。爾何為供其糧耶？毛文龍由我處逃往，當我追來時，爾曾言：無犯我民之一物，我亦知之等語。我亦願和好相處，遂未相侵擾耳。又云，毛文龍兵侵擾爾等，我未曾有一械相助等語。爾容毛文龍兵屯駐，給田耕種，給糧贍養；允准屯劄，一頭沿江抵昌城，一頭抵安州，安哨探，守爾邊乃以對我。所謂我曾有一械相助之言，乃爾之詐也。又云遼東之民，係毛文龍挑唆，我國不知耳等語。爾容毛文龍駐於爾地，挑唆我遼東之民，尚謂不知，爾等可謂八面玲瓏也。又云職弔喪一事，因疆域相隔，遂未獲悉等語。明與蒙古，豈無疆域乎？該兩國亦喪來弔，以表孝意矣。爾言：昔我有喪，爾等亦未曾來弔等語。明與蒙古有喪，我可曾往弔乎？又云：我未先挑釁，乃爾先挑釁也。天誠知之，必以爾為直耳等語。爾先數次啓釁，卻化為無有，反言我先尋釁，天豈不知之？天鑒我直，爾先尋釁，所謂天眷我者，乃此也。今若欲引咎自責

之，以修兩國之好，則速遣要員前來，議既畢，我軍亦將速退也。我止因恨而征之，非為掠地殺人也。我亦願兩國和好，以安生業。”遣使後歇馬七日，於二月初五日啟程。行抵黃州，該城兵民，業已逃遁，空無一人。我軍遂駐營其地。次日，朝鮮使臣即先前來之二將之子並兩使臣，偕我同往之使臣扎努至。來使曰：“特我王聞貝勒之言，已遣一親信大臣來，現已起行。令我先來報信。”諸貝勒及婿總兵李永芳曰：“我等秉義而行，若自背前言，恐有不利矣。我曾潑書言：朝鮮王若遣一親信大臣來，負罪請和，申盟天地，議既成，我即退兵等語。我駐於此，待其大臣來，聽其言辭再行如何。”夫貝勒因懷異志，凡言不與諸貝勒商議，責李駙馬曰：“漢奴，我欲殺爾，豈不能殺乎，何須爾多言。”李駙馬自是終無一言。於是，大軍前進，往迎所來官員。在途屢遇朝鮮使者，行至平山駐營。朝鮮王李倧，棄其所居京城，攜其妻子，遁往江華島。長子李㮤，遁往全州城。城內居民惊恐大亂。初七日，途遇朝鮮官

員進昌君乘輿而來，令其下轎，乘馬行於前，軍至水興駐營。翌晨，引進昌君進見時，八旗衆臣依次列隊，來使行九叩禮。見畢，命坐於諸貝勒右側。進昌君曰："我王聞貝勒等至，即遣我來，凡有所言，由我親議。今我等自願領罪，爾等欲如何完結其事。我國貧瘠，願盡獻所得方物，若如此完結，請駐兵於此，何如？我王恐懼，已棄城避於海島。城內庫貯財帛諸物，乘亂搶奪已盡。貝勒若以兵前進，我王無可與言，事亦難以完結。"貝勒阿敏曰："夫若然，爾當指與我飼秣軍馬之地。"朝鮮大臣乃因指三屯，每屯約三、四百戶。諸貝勒統兵大臣，皆欲駐其屯。唯貝勒阿敏堅意不從，令向王京進發，兵遂吹喇叭、嗩吶起行。岳託觀其叔父形像，知不可勸阻，遂策馬回本營，邀貝勒阿敏之弟濟爾哈朗台吉商議。台吉濟爾哈朗曰："我亦知覺此情。然我等不宜深入。聞由此往前三十里外，有平山城，可往彼處駐兵秣馬，以待和議。"遂率兵起行，至平山駐營。於是日，因彼此相惱，皆分道而行，是日遣使

時，留朝鮮大臣進昌君於兵營，遣滿洲大臣副將劉興祚率十人偕往。劉興祚乘舟抵朝鮮王所駐海島。見李倧，李倧靜坐不語。因此，劉興祚怒曰：“爾乃何也，活像土廟。若為人，應動矣！”李倧憫然，難以回答，乃曰：“因我母喪未終故耳。”劉興祚曰：“因爾等如此高傲無理，國民遭難者，不為少也。爾先時令我使臣戲舞，呼我先汗之名，有曾否去世之問。如此，焉能議和？”朝鮮王無言以對，但曰：“我不知，是我屬下大臣所言。”王不知之此言，實大臣等所言也。怒息，劉興祚曰：“爾欲成事，可遣爾親子弟一人往。至於爾地所產財物牲畜，每年如何給與，爾親定之。俟事竣之後，我即旋師。”朝鮮王李倧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爾誠付大義，該當退兵而後議和。”時劉興祚曰：“爾之所言，如此冗長，遲一日，則爾民受一日之苦，遲二日，則爾民受二日之苦。我之此言，實為爾民也。遣爾弟前往，爾盟諸天地，事若完竣，即可旋師矣。”朝鮮王李倧允從，遣其族弟原昌君、並侍郎一人、臣

四員，偕劉興祚至平山。見諸貝勒時，八旗統兵大臣等齊列，貝勒阿敏坐於衙內榻上，五台吉分翼列坐。令朝鮮王之弟，自衙門之側門入，即行一叩頭禮，抱貝勒膝相見，又依次抱見五台吉。朝鮮王之弟進馬百、虎豹皮百、綿綢苧布四百、布一萬五千。是日，以相見禮，設筵宴之。宴畢，遣回其下榻所。時朝鮮王李倧句句依從。岳託遂曰："我等應在此完結此事。惟汗與二貝勒留家兵少。蒙古與明，皆為我敵矣設若有警，難應付也。況我軍中俘獲甚多，恐難收回。宜令朝鮮王盟誓，即可班師。"貝勒阿敏曰："爾等急歸者自歸耳，我必到王京。否則我何以得見明帝及朝鮮王所居城郭宮殿？今既有此良機，何不一見而歸乎。我意往彼近地再議。如不從，則屯種以居，如此，能不遣思念之妻孥來完聚乎。他人願去者去之。杜度阿哥，我叔侄二人，可留住於此。"杜度變色答曰："我何為與爾同住？汗乃我叔父，我何為離去耶。"貝勒阿敏以戲言道出真情。於是即命八旗八大臣分別商議。台吉岳託、濟爾哈

朗各自同管，八大臣分坐定議。七旗諸大臣所議皆同。惟貝勒阿敏本旗大臣顧三泰、孟坦、舒賽，悉與阿敏同。議而不決，於是，台吉岳托、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同會於一處商議後，遣使令朝鮮王定盟，以告貝勒阿敏，貝勒乃從之。遂遣劉興祚、儒臣庫爾纏往。二使臣至朝鮮王所居海島，與朝鮮閣老、常侍等大臣，共議盟誓之事，三日不決。李倧延二使近其所居衙門，什媒議定。三月初三日夜，丑刻，朝鮮王李倧焚書盟誓。寅刻，朝鮮閣老、常書等官八大臣，亦焚書盟誓。盟誓時，刑白馬烏牛，焚香，設酒、肉、骨、血、土各一碗乃昭告天地，滿洲誓書一、朝鮮誓書一，一併讀畢焚之。誓詞內書阿敏貝勒、納穆泰、達爾漢、和碩圖、顧三泰、托博輝、車爾格依、喀克都里、博爾晉、朝鮮王李倧，吳云乾、李廷貴、金柳、李奎、瀋靜正、黃呂鍾、邵完等名字，焚書誓告天地畢，以大禮告成禮，餽我二使臣財帛毛皮等物，並設宴送行。是日，渡海，午刻，庫爾纏率二僚友前來通報滿洲統兵諸貝

勒，是夜子刻至。夜集諸貝勒大臣等，共議遣人奏聞天聰汗一事，遣備禦庫爾禪率八旗干練者八員，再加若干兵二十人，於初五日起程。時朝鮮外臣，不知其王業已議和，兩次邀殺往來使者五六人。平壤地方，有步騎千兵，來圍庫爾禪。時庫爾禪集眾友，命披甲突圍而出，其兵躡追之。庫爾禪令其僕役從人前行，自率十人殿後。初次，伏於一處，擊敗朝鮮兵，殺一人，而又在一處，擊退之，殺二人。雖然如此，仍不罷休，距我三四箭地之外躡追而來。行六十里外，朝鮮步兵均留後，僅騎兵三百人來追。庫爾禪之十人，伏於狹坡，俟敵逼近，突發矢衝入，敗之，殲其五十人，獲馬百匹，殺其官四員。所獲馬匹諸物，留與巴布泰阿哥，率七人往瀋陽報信。十四日，抵瀋陽。彼時，城中兵少，汗率諸貝勒出邊，沿遼河駐營。以張揚兵威。並縱國中馬匹，盡牧於青草。庫爾禪至汗前，以朝鮮消息奏聞，汗乃悅，召群臣集議之。十八日，復還庫爾禪往，齎書曰："汗曰：其降我之民，秋毫勿犯，留彼而回為善。爾等

可由彼致書朝鮮王，言招撫之民，業已釋還，惟我軍苦戰俘獲者，當給我被俘士卒等語。其俘獲者，俱就地區處攜回。至義州，留滿洲兵一千、蒙古兵二千。於冷格里、達柱虎、圖爾格依、阿山、錫賽、葉克舒、圖穆布魯、葉臣等旗下，每旗留滿洲大臣二、蒙古大臣一。鎮江，留諸申滿洲兵三百，蒙古兵一千，於滿洲四大臣、蒙古四大臣上，留一額真統領之。所留滿洲兵，須選精壯堪用，令牛录額真、章京等具保，以免留疲弱貧乏者。所留士卒，當選良矢給之。其駐義州之大臣等，屯劄城樓上，切得疏忽，恐他人效我偷襲義州城也。駐鎮江之大臣等，亦屯劄城樓上，加意巡察，毋得懈怠。再查義州城所存糧糗若干，他處猶有糧否。除計算駐守兵丁所用外，若有餘糧，可速遣部中賢能人來，以便往取。再者，義州江兩岸船艘，慎加看守，以防被盜。至於我方朝鮮官員等俱令返還。再致朝鮮王書言我兵之所以駐義州，乃為看守毛文龍耳。爾若不容毛文龍，我兵亦不駐義州。且供給我駐義州、鎮江兵丁糧

餉，若不給糧，而我兵出外索糧，又致生亂等語。”諭畢遣之。庫爾禪至安州江，遇出征諸貝勒，即以汗諭付之。先是，令朝鮮王盟誓，以告諸貝勒後，遣庫爾禪奏汗。後貝勒阿敏曰稱：“朝鮮王雖已盟誓，我并未與盟，旋師時，可仍縱兵掠之。”岳託台吉及眾台吉相勸曰：“該誓書內，我等俱已書名，對天地焚之矣。盟誓修和後，復縱掠之，恐非義也。軍士俘獲已足。聞我留守郭山之兵，俘獲益多。我等到達之前，在彼軍士仍行掠取，成何體統。當彼等不知我已修好，彼等征掠咎不在我矣，我等可停止征掠。”貝勒阿敏不從，令八旗大臣等，分路縱掠三日，財物人畜，儘力驅載，至平壤城駐營。於該城內飼秣馬匹，分給俘獲。而後，即偕朝鮮王之弟及同來侍郎，盟諸天地。盟誓時，刑白馬烏牛，焚香，設酒、肉、骨、血、土各一碗。統兵諸貝勒及諸大臣，俱穿甲冑，行九叩禮，讀誓書畢，焚之。所焚之誓書曰：“大滿洲國貝勒阿敏，納穆泰、和碩圖、顧三泰、及托博輝、達爾漢、車爾格依、喀克都里、博

爾晋，朝鮮國王弟李覺、吳云乾、李廷貴、金柳、李奎、瀋靜正、沈正玉、黃呂鍾、邵完。誓朝鮮國王李倧，應進滿洲國汗禮物，若違悖不進，不以待明國使臣之禮待，仍與我滿洲構怨堅固城池，操練兵馬，或滿洲俘獲薙髮之人等逃至朝鮮，容留不給還，或違王所言，與其遠交明國，毋寧近交滿洲國之語。則告諸天地知征伐朝鮮國，天地譴責朝鮮王，殃及其身，無克永壽。朝鮮國王不違誓言，而滿洲國貝勒阿敏尋釁興師，殃亦如之。兩國能踐誓言，必蒙天地眷祐，曆祚延長，永享太平。”時朝鮮國中有痘疾，軍中未出痘之貝勒等，皆分路返回。平壤之盟既成，滿洲兵退，秋毫無犯，遵大路而還。

第五册　天聰元年四月至五月

(1) 四月初十日，遣青嘉努自軍中至，報稱前往朝鮮之軍還，諸貝勒已於初八日渡江等語。是日，蒙古貝勒古爾布什額駙、西爾呼納克、達賴、滿珠習禮額駙、恩克森等，棄諸貝勒，先自出征處還家。汗責之曰："惟爾等有家室者，出征諸貝勒將帥，無家室耶？我等往迎，將迎何人？爾等往迎，將列入留守者之列，抑列入出征者之列耶。"於是，盡執其從者囚禁，待大軍至，方准釋放，將其本人，驅逐還營。

(2) 十五日，出征貝勒阿敏，遣龍什來奏曰："汗勿遠迎，但出迎於瀋陽城附近，拜堂子即可。汗若不允，堅意出迎，則相見時，汗宜端坐，容我等叩見汗。另有唐古特部喇嘛、察哈爾部使臣俱來，恐有礙國體。"汗不允曰之："天既眷我，招服朝鮮，聲名宣揚。與兄貝勒，互行拜見之禮，外國人聞之，愈彰其美。若俾兄跪拜，而端坐受之，豈能傳揚美名哉。"十七日，汗於巳刻出迎。出迎之日，營於武靖營

之野。出征諸貝勒先至，相距八里外駐營。是夕，議定相見之禮。十八日晨，相見時，設行幄於御營一里外。汗及諸貝勒，踰行幄立馬以待，統兵諸貝勒近前下馬，按次排列，豎纛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汗還行幄陞座。統兵諸貝勒回班，下馬，至汗駐所排立，貝勒阿敏進見時，汗與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離位迎之，阿敏貝勒跪拜，汗答禮抱見。次與大貝勒及莽古爾泰貝勒相見。汗與諸貝勒相見時，出征台吉諸臣及來迎台吉諸臣，分別隨禮跪拜。阿敏謁汗畢，汗還位落座。兩大貝勒侍坐汗左右，貝勒阿敏回班次坐，出征台吉諸臣，行跪拜禮。汗命儒臣達海傳問："兄貝勒及諸弟子等，行間安否。"阿敏令儒臣庫爾禪答曰："荷蒙天恩，及我汗之洪福，招服朝鮮。其朝鮮王之弟，今已偕來。行間俱無恙。"問答畢，台吉濟爾哈朗跪地起立，遙拜一次，又進前跪拜之行抱見禮，并依見汗禮與兩大貝勒相見。次台吉阿濟格、杜度、岳托、碩托，皆以齒序照濟爾哈朗台吉之禮，行禮相見。次留守台吉德

格頓、薩哈廉、豪格以次詣阿敏前，叩首抱見畢，復與凱旋眾台吉抱見。諸貝勒相見畢，貝勒巴克、總兵官楊古利及烏勒哲依圖、達賴、布彥岱、多爾濟相繼至，於離諸貝勒跪拜處略遠跪拜，又進前跪拜，與汗及兩貝勒抱膝見。托博輝叔父、達爾漢額駙、和碩圖額駙、顧三泰額駙、車爾格依、納穆泰、喀克都里、烏訥格及撫順額駙、康古里額駙，均按蒙古台吉禮相見。見畢，命朝鮮王之弟，亦按我台吉禮相見之禮畢，出征諸貝勒回班次座。汗賜貝勒阿敏御衣一襲。賜出征諸貝勒各馬一匹。并以受賞衣馬之禮跪拜一次，遂至祭纛所。祭纛畢，汗與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還營。出征諸貝勒及朝鮮王之弟，返回兵營。未刻，汗御行幄，三大貝勒列坐左右。令朝鮮王之弟，坐貝勒阿敏下。眾台吉分翼坐汗兩側。宴畢，各還營地，

十九日，論出征人功行賞。總兵官冷格里，身先士卒，驅沿途敵方哨探，無一脫者。偷襲義州城時，以兵巧入者三。又於行間，悉遵方略，遂著陞三等總兵官為一等總兵官。賞人、馬、

牛五十。葉臣、雅蓀、錫翰、艾圖、孟安、勞漢、薩木哈納七人，以潛登義州城克之，著陞葉臣遊擊為參將，賞人口、馬、牛三十。雅蓀及錫翰、艾圖，著陞備禦為三等遊擊。雅蓀、艾圖賞人口、馬、牛各二十五。錫翰賞人口、馬、牛二十。閒散孟安，陞為備禦，賞人口、馬、牛二十。勞漢故，贈備禦，賞人口、馬、牛六。薩木哈納亦故，贈千總，賞人口、馬、牛三。賞繼進者阿山二十，孟坦八，邦遜六，烏巴海四，科新二。是日，其餘俘獲，分賜留守諸官。二十日卯刻，起行。巳刻，至瀋陽城首先謁堂子。入城，詣先英明汗梓宮前，哀痛行禮。

二十五日，設大筵宴朝鮮國王之弟，令彼坐於阿敏貝勒坐榻下。 ③

二十九日，天聰汗致書察哈爾部濟濃黃台吉、奈曼部洪巴圖魯、敖漢部杜稜、色臣卓里克圖四貝勒曰：爾等曾遣喇嘛齎書來講和，我已有書答之。今爾四貝勒復遣使致書，以促兩汗修好。誠欲修好，可攜爾汗之使臣來。使臣 ④

來時，務以衷言教之，倘若言多支吾，反啓爭端，一言不善，和事不成，我依據來使所言，再遣使往。我兩國非若明人，向為仇敵。豈可願征戰，而不樂太平耶？凡人豈有行奸詐而成事者乎。若能以誠相見，易成和事，則謂其美名乃斯也。若講和好，我將不背棄科爾沁，因為科爾沁以和好之事，已委托於我。

⑤ 五月初三日，汗及三大貝勒御殿，為朝鮮國王之弟，設宴餞行。宴時，令朝鮮國王之弟坐西側欄下，備陳漢人百戲，大宴之。宴畢，朝鮮國王之弟退席，令坐甬路下，觀賜朝鮮國王之物，計駝一、雕鞍馬一、赤金雕撒袋弓矢及雕花金帶、上連小刀手帕荷包、雕花腰刀、黑貂皮端罩一、連襪黃緞靴一、黑貂皮帽料十。賞賜朝鮮國王之弟雕鞍馬一、繪鞍轡馬一。金雕花撒袋弓矢、雕花腰刀一、金雕花帶、上連小刀手帕荷包、黑貂皮端罩一、紅蟒緞服一、素青團龍緞衣一、藍紗衣一、黑貂皮帽料十、貂皮九十。賜朝鮮侍郎繪鞍轡馬一、紅蟒緞服一、猞猁猻端罩一。其下官員四人，各賜繪鞍

轡馬一、素青團龍緞衣一。其鐵山、宣川、定州三寨之三子，各賜朝鮮鞍轡馬一、素青團龍緞衣一。侍從四十一人，各賜毛青布服一。賜畢，命朝鮮國王之弟及侍郎，各服汗所賜裘衣謝恩。朝鮮國王之弟及侍郎曰："依我國例，除我國王外，官員無服蟒衣者，我等安可越分而服之。"固辭不從。達海、龍什、庫爾禪、愛巴里等曰："爾等畏明，不服我汗所賜之衣等，是不悅我兩國結兄弟之好也。"仍不從。因此，副將劉興祚曰："爾等若不肯服汗恩賜之衣，畏明，不願歸國，則暫居於此，以後再歸還。"於是，各服衣裘，以朝鮮國之禮行禮。初五日，命劉興祚、英古爾岱，送朝鮮國王之弟回國。

初六日，聞明人於錦州、大凌河、小凌河 ⑥
地方築城屯田。汗遂率諸貝勒大臣往征明國。起行時，鳴砲三次。卯刻，出城，謁堂子畢，西行，出上榆林邊，至遼河駐營。命台吉阿巴泰、台吉杜度留守。

初九日，至廣寧舊邊。時議定：揀選精兵 ⑦

為前哨，往捉劉明哨卒，執其人員，打聽消息。並且分兵三路，命台吉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薩哈廉、豪格率精騎前行。汗與三大貝勒、台吉碩託及總兵官、固山額真等統大軍繼之。令攻城諸臣，率綿甲軍，攜雲梯盾牌跟役，驅隨後行。初十日起行，入白土廠邊內，日暮至廣寧，前隊兵乘夜進發，攻明哨所，執其哨卒詢之，供稱：右屯衛有兵一百，小凌河、大凌河，尚未修竣，亦有駐兵。修築錦州工竣，駐有馬步兵三萬等語。十一日，汗率其二旗及兩白旗，進略大凌河一帶。明之大凌河及小凌河駐兵，棄城逃走。我前隊兵二十人，追擊之，并敗其哨卒，追殺至錦州城門下，城門閉，明兵不得入越錦州城而逃，我前隊兵遇之，盡殺之。大貝勒、貝勒阿敏、台吉碩託，率正紅、鑲紅、鑲藍旗，進略錦州一帶，困錦州城。貝勒莽古爾泰，率正藍旗，進略右屯衛一帶。各路兵攜所獲人口、牲畜，會於錦州城，於距城一里外駐營。是日，明臺堡之歸降男丁兩千餘人，命縱之入山海關，聽其所往；其餘

四百男丁，縱之往錦州城，城內人不容進，是夜，彼等環城而宿，翌日來報，我方守城官員不令我等進城，故復來降等語。汗仍令縱赴山海關，聽其所往。錦州紀太監、趙總兵官，遣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前來，欲知汗以何言賜教之。對此，汗曰：“爾等欲降則降，欲戰則戰。今爾二太監可出城，我欲見爾，將爾國邊臣欺我之情，告知爾等，俾轉告爾帝。若爾等居城不出，上天祐我，攻克爾城，亦決不誅二太監矣。爾等可易地居住，立以號記，以免我兵誤殺之。太監若不親來，即遣小人至何益焉。我往征朝鮮，拒者殺之，順者撫之。我軍深入時，朝鮮王遣使相迎，王親自盟誓，遣其弟來朝。遂盡還其歸附人民。此次，獲爾二千餘人，待以不死，悉行放還。”遂遣二使還，并致書曰：“大滿洲國天聰汗致書於錦州城二太監：爾等曾遣李喇嘛講和，並議文中書寫汗之尊卑抬款時，我亦聽從爾方之言，將爾帝高寫一字。又稱索取之物過多，令我裁減，我亦從命減之。及遣杜明仲持書前來，將我書於爾寧遠守邊官

尊之下，我豈非異國之君乎。此一也。兩國和好，宜先議定疆界，某地屬爾，某地屬我，各守疆土，以安生業。恃力侵佔者，是輕侮也。况爾之兵力，已屢經較量矣。此二也。又云退還遼東疆土、人民等語，是爾仍願兵戈，有意激怒我。此三也。因屢受欺凌，故我諭杜明仲曰：爾之欺我，諒願構兵也。我兩國仍行構兵事，則我決意不再遣使往矣。今率軍來此，爾等已被困於城中。或爾等悉被誅戮，或我等不克而歸。除此別無他路。兩國修好，共享太平，豈不美哉。既不能敵，又願兵戈，損兵折將，成千上萬，此豈善事耶？草木亦知相愛，爾等豈不憫爾民乎？我為敵國，亦見爾民死傷者眾多，心猶惻然，昨將二千餘人，悉已釋還。乃爾等不以朝廷為念，不憐百姓死亡，故不議和，出此荒謬之辭也。今欲降則降。若不降而欲議和，則爾二太監，以一人來住我處，一人出城往，我將放行。爾太監等，君之近臣也。爾等雖在城中，亦不親戰陣，可出城來觀我軍作戰矣。以我眾言，往告明帝，若能譴責爾邊官，以

擬定之物送我，相與議和，則我何由不與修好耶？前爾兵被殺殆盡，不以山海關、北京界我，此皆在爾等文臣，是貽誤爾帝，以致喪盡將帥也。爾文臣等，豈非大丈夫，而係婦道乎。爾等何不出城應戰耶，此乃愚人之計也。”遂整理梯盾。至午刻，由城西面攻入，城將克，明三面守城兵來援，火砲矢石齊發。我軍攻而不克，遂命攻城兵退五里外駐營。

第六册　天聰元年五月至六月

(1) 十四日，天聰汗致書守城台吉阿巴泰、杜度曰：“令於每牛彔著請敖爾布十五人。先來之軍士，各給梅針箭三十枝。後來之兵，各攜梅針箭五十枝。前已派甲兵十人之牛彔，今派甲兵四十人；已派甲兵二十之牛彔，今派甲兵三十人；已派甲兵三十人之牛彔，今派甲兵二十人；已派甲兵四十或五十人之牛彔，今派甲兵十五人。至毀城器具，每牛彔出鐵鑹三、斧三、鐝三、鐵鍬一。再留守二貝勒，爾等勿惜馬匹條友，宜遣爾等之好友良馬，渡河遠向十方寺、達岱塔等瞭探，並設偵卒於樊河、鐵嶺等處，妥為偵探。前來領賞之蒙古人，見我軍至，悉已遁走。彼等已獲悉我軍出征，當加意防範。徒惜條友馬匹，於戰事並無裨益也。不惜條友馬匹，往遠瞭探，預先知覺，及時收束方有裨益也。令爾等留守，乃為國家也。”

② 十五日，為議和事，遣人至錦州紀太監處，遂往返議和者三。紀太監遣其答應官來，留我

軍營，令我遣一滿洲人往彼。因遣綏占、五哥往，以太監紀綬閉城門不納，乃還。十六日，紀太監遣守備一員，千總一員至。言昨因夜晚乃不便與爾使者議，今可於日間來議。所取諸物，自當先與。至和好之事，似論退兵後，奏知朝廷再議等語。於是，復遣綏占、五哥偕其二使往，仍不令使臣入城。趙總兵立城墻垛口言曰："矢石豈有眼乎？總之聽天意也。爾等若退兵，我國自有賞賚"言畢，仍遣其二使同綏占、五哥來。汗乃遣其二使答之曰："爾敢擬天出大言乎。若非上天引我等至瀋陽、遼東及廣寧等地，何敢擅自來此耶？爾果勇强，何不出城迎戰？乃如野貛入穴，匿身城中，出此狂言，何爲耶。初雖掘而不獲野貛，再以鍬钁掘之，必獲也。想爾等等候爾内地援兵至，故如此耳。我等豈徒守此地乎？正欲俟爾援兵來也。想爾聞有爾内地援兵之信，故出此矜夸之言也。來援一事，不但爾知之，我亦聞知矣。今與爾約，爾出千人，我出十人敵之，我等立而觀戰。爾以爲爾已進駐尚未議定之地，則當

棄城去爾內地。我可發誓，將爾屬下人民，悉行縱還，不殺一人。不然，以城內所有牛馬金銀財帛與我，我即退兵。和好之事，俟呈報汗後再議。爾言賞賚等語，我豈爾所屬之諸申乎？夫我與蒙古兩國和好，結為兄弟，乃互相餽送也。"

③ 是日，明寧遠袁都堂遣二人齎書赴錦州，為我巡城軍士所獲，殺一人，擒一人送至。其書內云：袁崇煥頓首。紀老先生大人：諸申之奴兵，竟敢圍困大人於城中。我水兵六七萬，已至山海關、薊州、宣府兵亦至，前屯衛、沙河所、中後所兵，俱至寧遠。各處蒙古兵，俱至台樓山，我兵今將起行，料諸申末日已到。恐大人憂慮，軍士惶恐，遂先遣人往。至謂諸申兵能否侵臨城下，今我火砲齊全，爾手下兵馬甚多，足能守錦州城，彼安可得逞。爾若遣使來，須親書之，我熟諳爾之文筆等語。

① 是日，貝勒莽古爾泰、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岳託、台吉薩哈連、台吉豪格等率偏師，往護塔山運糧人。前隊八十人遇明

兵二萬人，擊敗追殺之。明兵棄其馬匹甲冑，分路而逃。

十七日，移軍逼近錦州城西二里外駐營對壘。是日，釋所獲漢人，蒙古人回錦州。 ⑤

十八日，繫書於矢，射入城中，諭招錦州城官兵縋城來降。其書曰：城內一應官兵，爾等與其饑困而死，不如縋城來降，必縱爾歸，令與爾父母妻子相見。我軍到來之日，所獲二千餘人，悉行放還，想爾等亦聞之矣。我豈肯舍此要隘而去？我攻城軍士、雲梯、挨牌綿甲已到，即行攻取之。乘我未攻之前，縋城來降之保其身命，與爾父母妻子完聚，豈不美哉。凡有官職者來降，必記大功恩養之。 ⑥

是夜，命額駙蘇納揀選八旗蒙古兵馬，率其選中者，星馳截守塔山西路。當夜已過，二十二日，遇明兵二千，額駙蘇納率衆進攻，擊敗敵人，乘而追殺，獲馬百五十餘匹。即以所俘獲馬匹，賞隨征蒙古諸貝勒大臣。 ⑦

二十五日，固山額真侍衛博爾晉、副將圖爾格依，率後援兵至行營。 ⑧

二十七日，汗率三大貝勒、眾台吉、每旗副將一員，并護軍營兵三千兵，往寧遠一帶迎擊明兵。卯刻，由軍營起行。當夜已過，二十八日晨，進略寧遠，欲困其城。至寧遠北岡，見明遊擊二員率步兵一千二百餘人掘壕，以車為營，布列槍砲以待。汗率諸貝勒眾軍士，面寧遠城列陣。令滿洲行營兵、蒙古兵攻其步卒等。不移時，擊敗盡斬之。又明滿總兵官之兵及窖雲兵，出寧遠城東二里外，列陣於南，設伏於北，沿城環列鎗砲以待。汗遂與諸貝勒商議曰：因距城近，即行進攻，不能多殺，欲我軍退，以觀動靜等語。於是退兵，踰山崗，觀望明軍，按兵不前。汗與諸貝勒親率兵，令精騎在前，駑騎在後，疾馳進擊，擊敗之，追殺至寧遠城壕，擊斃於壕內，棄甲胄刀鎗而逃適墜壕、被創墜壕，及無傷墜壕者無算，盡殪之。軍乃還，是役也，薩哈連貝勒、瓦克達阿哥俱被創。由彼軍還，至雙樹堡宿營。是日，錦州兵出城，我軍迎擊，敗其明兵，逐之入城。是役也，遊擊覺羅拜三、備禦巴布，爭先攻入敵

陣，俱陣亡。二十九日，自雙樹堡起行，至高
橋駐營。三十日，自高橋起行，至錦州後，向
錦州城纍砲，吹磁螺、喇嘛號、號筒，躍馬而
前，呼噪一次。呼噪三次畢，汗與諸貝勒各率
兵入營。拜三於錦州陣亡，因係貝勒宗族，賜
人口牛馬共六十，巴希四十。

六月初一日，以擊敗滿總兵官之兵及密雲 (10)
兵，刲八牛祭纛。以戰中所俘獲人口馬匹，悉
賞陣亡將士。汗親臨陣亡遊擊拜三、備禦巴希
喪，酹酒哭之。

初三日，布列八旗梯盾及一切攻具，并觀 (11)
察戰地形勢。

初四日，攻錦州城南隅。本欲卯刻進兵， (12)
辰刻攻城。因城壕深闊，時值酷暑，戰則難以
驟拔。乃於巳刻退兵。是役也，士卒陣亡甚衆。
於初五日，大軍自錦州還。十二日申刻，汗至
瀋陽城。

十二日，出征軍返還時，留守瀋陽諸貝勒 (13)
即遣人迎奏，言察哈爾之敖漢部及奈曼部諸貝
勒舉國來歸等語。是日，出征軍入城，遣每旗

一人，分眾諸貝勒之畜，同來使三人往探歸附之真偽。十六日，敖漢、奈曼復遣三使臣來，途中未遇我使臣，言來歸者屬實，已至舊遼陽河等語。

114 十七日，聞鄂木雜特綽爾濟喇嘛前來，命阿什達爾漢、達雅齊率八人往迎。

115 二十一日，阿邦諾紹齊、古英諾紹齊、札背巴圖魯等遣使臣近十五人來，言我察哈爾汗乃蔑棄兄弟，敗壞倫理，故來歸附天聰汗。我等當居何處，惟遵汗命等語。汗曰：“爾等既以察哈爾汗蔑棄兄弟，敗壞倫理而前來歸我，我豈能限定地界，任爾居之可也。”

116 二十五日，汗率兵千五百人往迎。巳刻起行。二十六日，至都爾鼻山岡駐蹕。是夜，所遣使臣阿珠瑚、阿爾善，偕蒙古敖漢部杜稜、色臣卓里克圖、奈曼部洪巴圖魯三貝勒之使臣至。使臣曰：“三貝勒者偕後隊人同來，恐汗先來久候。故敖漢部杜稜、奈曼部洪巴圖魯二貝勒先來，色臣部卓里克圖率眾小貝勒隨後隊至。又明兩次遣使致書言，為何去滿洲，宜歸

附於明等語。其書先攜來，其二使即將辦來。"等語。

二十三日，汗諭執政諸大臣曰："詳查各旗所屬之人孰能耕種孰不能耕種，孰有糧、孰無糧。其未耕種而無糧者，有兄弟則令與其兄弟相依，無兄弟孤獨之人，則令於牛彔中有糧殷富之人養之。若係諸貝勒素知才能之人，則詳察其無糧未耕種緣由，告知諸貝勒。近聞盜賊蜂起，乘馬劫殺等語。如管堡撥什庫有不修葺堡中倒塌之墻垣，不稽察盜賊者，則與賊同罪。如牧馬之人，不查牧馬匹，縱賊乘騎行竊者，與賊同罪。守門之人，將隨時查出入人等而不行詳查者，亦與賊同罪。如管堡撥什庫，有斂民食物，賄賂往查田畝糧穀及馬匹等諸物之官員者，罪之。官員有受賄者，亦罪之。前因扎爾庫斂民食物，已正法矣。"時國中大饑，其一金斗糧價銀八兩。民中有食人肉者。彼時國中銀兩雖多，然無處貿易，是以銀兩賤而諸物昂貴。良馬一，值銀三百兩。壯牛一，值銀一百兩。蟒緞一，值銀一百五十兩。毛青布

其值銀九兩。盜賊蜂起，偷竊牛馬，人相慘殺致國中大亂。於是，諸臣入奏曰："國中盜賊倘若不嚴加懲處，則不能止息矣。"汗曰之："今歲國中糧食失收，民將餓死，是以行盜也。被緝獲者，鞭而釋之。未被拿獲者，免之可也。而糧食失收，咎在我等，不在於民。"是年，從寬法律，動用庫銀，散賑饑民。

第七册　天聪元年七月至八月

七月初四日，汗往迎来归蒙古诸贝勒，由都尔鼻山岗渡辽河，至十里外驻驿。①

初五日，引来归蒙古诸贝勒朝见时，汗率诸贝勒出营迎之。汗遂在会见地率来归蒙古诸贝勒拜天，行三叩头礼毕，汗还升座。大贝勒坐于右，贝勒阿敏坐于左。诸贝勒、大臣等，各按旗序列。来归蒙古诸贝勒入御营，牵鞍马八近前奏曰："我等因察哈尔汗不道，来归天聪汗，拜汗求福。"汗曰："诸贝勒等因察哈尔汗不道，远来归附，跋涉劳苦，可令拜乎？互相抱见可也。"蒙古诸贝勒答曰："倘在我处则犹可抱见，今来归汗，即为汗民若不叩拜，于理不合。祈准我等先叩拜汗，后叩拜三大贝勒。"诸贝勒回答曰："诸贝勒等远道前来，跋涉劳苦。我等可令尔等拜乎？俟拜汗毕，我等序齿相见可也。来归蒙古诸贝勒趋前将拜，汗与诸贝勒为之皆起。蒙古诸贝勒叩拜时，汗迎面抱之。次三大贝勒及诸贝勒，皆与来归蒙古②

諸貝勒序齒抱見。見畢，以所攜酒餚，先進於汗。汗命洪巴圖魯坐於右，杜稜、色臣卓里克圖坐於左，小台吉等分坐於兩翼，大宴之。賜蒙古之貝勒以玲瓏雕鞍馬各一，台吉五人，二等鞍馬各一，來歸蒙古諸貝勒以貴禮，向汗叩拜而退。

③ 初六日，盟誓云：天聰汗誓告上天，察哈爾汗敗壞倫理，蔑棄親兄弟，無故滅喀爾喀五部。以故敖漢及奈曼部諸貝勒與察哈爾汗交惡，即來歸天聰汗，若不念來歸之情，勒遷邊內，視若編氓，則天聰汗與大貝勒、貝勒阿敏、貝勒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阿濟格、杜度及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皆遭天譴，不克永壽。若加之恩養，而杜稜、洪巴圖魯、色臣卓里克圖、土謝圖、戴青達爾漢、桑阿爾寨、鄂齊爾、都爾巴等諸貝勒，爾等聽信察哈爾離間之言，背我而懷二心，亦遭天譴，不克永年。若各踐誓言，則天佑我等，俾克永壽，子孫繁盛，千秋萬世，永享安樂。

(4) 初七日，蒙古諸貝勒，宰牛二十、馬二、

羊四百，設宴進汗。初十日，汗還瀋陽城，時夜行，汗前左翼小纛上，瑩然有光。

初十日，朝鮮國王李倧，以送還其弟，遣 ⑤
副將沈正笏、朴蘭英齎方物同出使朝鮮副將劉興祚、參將英古爾岱來致謝。汗入殿陞座，朝鮮國使臣副將沈正笏，朴蘭英，將所齎物，陳列於殿，以其國禮朝見。所齎書曰：天下無孑然獨處之國，四境之外，必有鄰邦，交則為友，而兩國共享安寧之福；爭則為敵，而民罹屠戮之禍。上天宏仁，其好惡必有在矣。我與貴國均各守疆土，互不侵伐，已數年矣。往日之事等，彼此是非，概置不論，唯自今伊始，永堅和好，以體上天愛民之心，乃至願也。寡人之弟，既然蒙厚遇，特遣使臣，送還前來，足見信義不淺。再觀來書云，永久和好相處等語。此豈獨我一國之福耶？良深喜幸。繼云，嗣後，兩國之民，越界而逃者，彼此送還，勿得容匿等語。當照是言而行。唯我國之人，陣前被掠在貴國者，思念父母鄉土，亡命逃歸。此乃人子之至情，即上天所矜憐也。我為民父母，戰爭

之初未能保存自行采歸者，又縛而送之，乃天理何，斷不忍為此也。幸深思之。再者，數月以來，心有所介然致詢於貴國者，倘不一一陳告，則非誠信相待也。當初約誓云：各守疆土等語。撤兵之後，餘衆仍居我地，驅民耕種，四出侵掠，奪取糧穀，豈貴國所不知乎。甚非所望，願細思而妥善處之。誠心相告，願承教誨，當斟酌之。

(6) 十六日，朝鮮國使臣沈正笏、朴蘭英等歸國。贈朝鮮國王猞猁猻皮八、貂皮一百，贈其弟貂皮十四，狐狸皮四、銀六十兩。來使兩副將，各賞猞猁猻皮端罩一、蟒緞衣一，繪鞍雕轡馬一。陣獲姜功立、朴蘭英二官員之子二人，均各賞補子衣一、鞍轡馬一。釋還之吳希楠、朴桂英二員各馬一，及衣物。隨從四十七人，各賞毛青布衣一，銀二兩，贈釋還官員姜弘立銀九十兩。

(7) 七月十九日，天聰汗遣阿什達爾漢、巴奇蘭，齎書偕朝鮮使臣沈正笏、朴蘭英等往。其書曰：我二國素好無嫌，以明國之故，遂啓釁

端。兩國理應和睦相處，天遂令我等，復歸於好。誠能珍惜盟好，彼此和睦相處，則我兩國之福，且揚名於天下諸國。若既和而欲毀之，天豈不譴責其敗盟者乎。我之軍駐義州，並非疑爾。我兩國交惡，止以明國之故。誠恐明人又敗我和好，遂留兵防明耳。今若拒絕明人入爾境內陸地，則王弟爾遣兵民齎爾拒絕明人入境書來守義州，若遣兵民來守義州，我兵即行撤還。若爾國駐義州之兵民未至，我兵遂撤，恐明人伺隙前來駐也。又言逃人，思其父母來歸，若再縛送，心有不忍等語。己未年，爾兵入我棟鄂，瓦爾喀什地方，屠我百姓，其後容匿毛文龍，納遼東逃民，是以，往征爾國。當攻陷城池之時，豈無死傷者乎。念爾等屠戮搶掠。興師血戰所獲之俘脫逃而去，爾謂復行給還，心有不忍。爾試思，爾來侵伐，屠戮我民人其兄弟父子，豈無離散者乎。遼東之主僕，豈無離散者乎。其各離散者，為其逃人，忿而往緝拿，以巡報復，事漸擴大，兩國即和好。亦將不益也。我所以欲爾歸我逃人，非有所貪

得，而恐有礙和好。倘有貪得之念，前雖疑降我之民，如許之多，為何盟誓，遣歸耶。工布須思之，務將逃人歸還。至於已與父汗兄弟完聚者，作何給還，可將逃人察出，約一地方，交付逃人原主，聽雙方之主通議贖取。各國皆欲以武力征服我，而我斷不以武力侵奪；若受他人凌辱，我則將己之是，昭告於天，再行征討。我國向不無故征伐他國，搆兵豈有益乎，太平豈有弊乎。

(8) 八月十八日，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所尚準哲公主來還。汗率諸貝勒大臣送至二十里外，駐蹕一宿。翌晚遣還。行時，汗牽準哲公主所騎之馬，垂泪。送至十里外，汗下馬，公主抱汗泣，次與諸貝勒依次相抱而泣。時汗與諸貝勒高聲呼父太祖聖威汗齊哭之。此時，衆皆落泪。乃母勸公主，仍慟哭不已。汗曰："格格止泪矣，此去之後，務順夫意，和睦相處，以慰此處諸伯叔心，此路豈能斷乎，後當常相往來耳。"於是，乘馬仍哭泣，汗遂將公主之馬轡，親手交予台吉阿濟格，引之前行。時汗諭偕格格前

來之侍衛桑阿爾寨曰："察哈爾汗兵侵爾國之時，父汗曾助一臂之力，土謝圖汗念此恩德，來見父汗。父汗待之如子，長子稱其為弟，幼子稱其為兄。視之如子，猶感不足，又結婚姻，妻以親女，我念父汗所許婚姻，使之不斷，物件雖少，亦應贈送。我等若不能守父汗所創基業，敗壞其道，則沒奈何。今蒙天眷佑，克守基業，如何待我之女，土謝圖額駙，自當知之矣。"侍衛桑阿爾寨答曰："謹記汗諭，以轉告之，我等別無他言。"因叩首。時贈公主財帛及牲畜、人口、貂皮、猞猁猻皮裘、黃金、東珠，上等器皿等物甚厚。因黨阿賴不惜身家，為兩國講和，賜號卓里克圖達爾漢，任往來於八貝勒家。

是日，察哈爾之阿拉克綽特部巴爾巴圖魯 ⑨
及諾門達賴、吹爾扎木蘇三貝勒率男子十五名和婦人十四口、幼子十口，馬四十五匹來歸。拜見汗。次拜見三大貝勒，禮與汗同，設筵宴之。並賜莊宅九、男丁一百、牛一百、羊三百及諸申四十户、貂皮帽四、雕帶四、貂鑲皮靴

衣四、貂皮端罩一、猞猁猻皮端罩一、狐狸皮端罩二、虎皮端罩二、蟒緞、倭緞、素緞、毛青布、金、銀、鞍轡、住房、耕田，器用等物俱備。

⑩ 二十二日，駐牛莊大臣等來報，有船十，泊遼河。我軍乘船三、舟六逼近，敵船不動，遂命三旗人整船，以備攻之。往西觀之，敵船一一銜尾排列等語。遂命貝勒岳託、率各旗官一員、兵三百人往探。貝勒岳託抵達後，奏言曰："敵船俱泊遼河，有小船三、大船一，曾入江而來。駐邊大臣璽布祿、法篤、岱達、噶爾達、塔爾巴希等五人，率兵分兩翼阻擊，四船盡獲。其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共兵二百人，盡斬之，獲大砲十五、鳥槍二十五、火箭一百七，腰刀十三。"

第八册 天聪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九月初一日 汗颁诏曰："马骡以备乘骑 ①之，牛驴以资負载，羊、山羊、豕、鸡、鸭、鹅等供食用。嗣汗及诸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及筵宴、殡葬、市卖所用牛马驴骡，永行禁止之。若有违禁宰殺者，被奴僕首告，则将首告者離主，并照所用牲畜数，追给首告之人。牛录额真及章京有失察者，照例罚之。惟具大宴宰牛。祭太祖列宗陵寝，照旧仍用小牛。至於管理牛群之貝勒大臣等，若欲殺食，亦須節用，毋得妄殺。自汗及诸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殡葬及市卖等，只許用山羊、豕、鸡、鸭、鹅牲畜。有屠猪為市者，可屠公猪。若屠母猪卖之，按例治罪，並令赔償。再者，先是聖汗及诸貝勒向旗人强行購豕，至是，永行禁止。准予售豕人自願越旗議價出售。诸貝勒家人，有强行買豕者，照例治罪。勿向汗及诸貝勒奴購豕，否则其購買之人及出售之奴僕，皆照例罚之。明国、朝鲜及蒙古人等，勤牧善養

遂以致牲畜繁盛。而我國之人若不善養牲畜，一味宰殺，則牲畜何由得蕃。嗣後，務須勤加牧養。

② 初二日，明徐參將，親率船十，駛入遼河即泊於彼岸，並令其四船，駛入河灣，以覘滿洲兵情形。滿洲守城步兵，分兩翼堵其入口攻之，盡斬其二百人，獲其四船。

③ 十三日，奈曼部貝勒洪巴圖魯弟之子鄂齊爾台吉，往征察哈爾，殺人百，獲牲畜約二百，前來進獻汗。十六日，汗與諸貝勒集殿，鄂齊爾台吉，因察哈爾汗不道，來投天聰汗，往征察哈爾，殺人並有俘獲來獻，賜號鄂齊爾黔紹齊，賞甲一副。

④ 出使朝鮮之阿什達爾漢、巴奇蘭齎書還。其書曰：“盡知貴意。克守和約，共享無疆之福，所言甚善。固知貴國留兵義州，並無惡意矣。然業已誓天罷兵，猶復駐兵他境，非各守疆界之意，故前書及之。今貴國有全軍撤退之意，即先知貴國敬天踐盟之義。我國地方，我自居守，豈有授權他人居守之理，今乘來使之便，

設員駐守，堅固疆埸，不為邊事，煩勞貴國。至毛文龍兵上岸一事，所遣官員，自可口述。被俘之民，皆我赤子，細縛解往異地，父離其子，兄離其弟，呼天蹙額，其怨皆集於我身。為民父母，實不忍聞。今觀來書，欲各人親戚均通議贖取，此意尤善。今西路遺民，遭罹兵禍，生業蕩然，恐無財可以贖耳。若有願贖者，當賫諭以來意，聽其自便。觀貴國處事，欲息兵，行大道。此於來書前皆已知之。別書厚意業已領之。今具些須方物，隨書附送。”

滿洲國天聰汗頒詔書，令將義州地方，歸還朝鮮國，駐守將士，悉行撤回。駐守義州衆臣皆至，見汗畢，汗親斟酒，賜衆大臣各飲一杯。⑤

十五日，汗率諸貝勒大臣等，獵於東郊三百里外，駐蹕十五日。⑥

十一月初七日，察哈爾部某旗大貝勒昂坤杜棱，攜妻孥人民來歸，汗及諸貝勒等，以禮迎之。⑦

十八日，薩哈爾察部六十人來朝，貢貂皮⑧

和給猞猁皮及狐皮。

⑨ 朝鮮國王李倧，以歸還義州，遣朴蘭英來謝，並送秋季方物。

⑩ 十二月初一日，察哈爾阿拉克綽特部貝勒多爾濟伊爾登，攜妻孥人民來歸。汗入殿升座後蒙古來歸貝勒遙拜一次，復至汗前跪拜抱見之次與諸貝勒依次抱見畢，設筵宴之。

⑪ 初八日，治阿巴泰台吉罪。先是，丙寅年九月，以天聰汗即位禮舉宴。宴畢還家後，台吉阿巴泰令額駙揚古利、額駙達爾漢奏汗曰：今後我不赴宴，戰則我披甲胄而行，獵則我佩弓矢而往，赴宴而坐於子弟之列，我覺可恥。汗父在日，恩格德爾額駙兄弟及土謝圖額駙來時，我俱與四大貝勒，一體相見等語。汗曰："額駙揚古利、額駙達爾漢爾等不加規勸，何以是言奏我。"言畢遣回。

⑫ 初八日，以昂坤杜稜來歸設宴時，台吉阿巴泰令副將納木泰奏汗曰："我不赴此宴，我無皮襖可衣，汗所賜之皮襖，已改製給我二子矣。再者，我即赴宴，若令我坐於小台吉之列，

則為他人訕笑。蒙古貝勒明安、貝勒巴克等坐上，我下坐，我赴宴何為者。”汗因思之：若獨怨望我，猶可姑容，今乃藐視諸子弟，我何可隱默。遂以其語宣示諸貝勒。三大貝勒及諸貝勒曰：“‘爾先時尚不得入五大臣之列。台吉德格類、台吉濟爾哈郎、台吉杜度、台吉岳託及台吉碩託，早已隨班議政。因爾阿巴泰在諸弟之列，幸得六牛录諸申，方入諸貝勒之列，今爾欲欺誰乎？阿哥阿濟格、阿哥多爾袞、阿哥多鐸，皆係父汗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之列。爾今為貝勒，心猶不足，欲與三大貝勒併列，以亂朝政。爾若為大貝勒，豈不更生稱汗之念耶。如此紊亂綱紀，爾如若領罪，則治以應得之罪。若不領罪，則必治以重罪矣。”台吉阿巴泰曰：“我誠有過。”因伏罪，議罰獻甲胄一等雕鞍良馬一，進汗騎用，獻甲胄次等雕鞍良馬，進三大貝勒騎用，三等素鞍良馬，給入政諸貝勒騎用。奏於汗。汗曰：“即照諸貝勒所審結案。”遂治罪之。青達爾漢額駙曰：爾身為收養之臣，見有過失，不行勸諫

反而以其言奏汗，何為耶？遂擬罪，解固山額真任。

⑬ 十二月初九日，遣參將英古勒岱 遊擊巴奇蘭為使，同朝鮮使臣朴蘭英齎書往朝鮮，書曰：兩國既和好，若不互相貿易，似乎疏遠，我等遂有開市之議也。爾云被兵踐踏，事業損廢，難以開市，彼此可到京城交易等語。此言誠是。攜來貨物業已出售，我亦派人攜貨前往之。如此貿易，有益於諸貝勒及有權勢者，而無益於庶民。是歲，我國糧石僅足本國食用。近因蒙古汗不道，蒙古諸貝勒攜部衆來歸者不絕可想爾等亦聞之。因收養其來歸人民，是以，米粟不敷。爾供毛文龍糧餉贍養，已經七年矣。而我豈似彼無償索取，惟今歲市糴一年。爾能開糴助我，以濟窘迫。方見兩國結為兄弟之益也。爾云國被兵踐踏等語。平安、黃海二道，受殘屬實 實經殘破，然所餘尚多，其餘六道尚仍如故也。若爾難糧，則順鴨綠江運亦可，海運亦可。我兩國修好盟誓時，曾議自盟日始即歸還逃亡朝鮮人。然未送還。後朝鮮王之弟

由我處歸國時曾言，以渡江日為始，歸還逃人等語。亦未見送還。爾云：兵駐義州，縱有逃人，無從得知。若從義州撤兵，各守疆土，有逃來者，便易稽察等語。自我撤兵之日始，逃往人數：男丁二百九十六名，婦人七百三十五名。此先已察出之數。其外藩衆逃人，俟再察出後送還。我等曾相約，朝鮮人若來我地離間，我執而歸之；我地之人往爾處離間，爾等執而送之。乃十月初，有定州外郎金惟洞，潛來窺探，本月二十日後，方返。以我所知者，告爾等聞知，若一意孤行，恐致生亂也。

十六日，延察哈爾來歸奈曼部洪巴圖魯、 (14)
敖漢部杜稜、色臣卓里克圖，將至，汗率諸貝勒，出城以迎，馬上相見，還城。汗與諸貝勒入殿陞座，來歸蒙古諸貝勒入見，叩首抱見。見畢，設大宴，備陳百戲。賜蒙古貝勒塔晉等人金、銀、珍珠、東珠、閃緞、貂裘、財帛、甲冑、鞍轡及器用等物甚厚。初以鳳潤喜公主下嫁哈達部貝勒烏爾古岱。後烏爾古岱額駙歿，故鳳潤喜公主守寡。二十二日，鳳閣喜公主改

嫁敖漢部索諾木杜棱貝勒。二十五日，色臣卓里克圖請婚於汗，行納聘禮，進牲口小腿後跟下接骨食之。獻甲冑馬一，駝一及皮裡等，并宰牛羊設宴以進。二十七日；汗率諸貝勒御殿，賞賜色臣卓里克圖號為都喇兒洪巴圖魯，並以賜號禮，賜甲冑鞍馬一。

⑮ 二十六日，白山以外鄰東海呼爾哈部三人來朝，貢黑貂皮。

第二函 太宗皇帝

天聰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九册　天聰二年正月至三月

滿洲國天聰二年戊辰正月初二日。遣先前為我陣獲銀柱齎書往寧遠。銀柱原係寧遠總兵官祖大壽下隨侍。丁卯年五月，興師往征，為我兵擒獲解至。銀柱所齎書曰：“彼此互為大言，漸冉孳蔓，何所底止。夫搆兵則均受苦難而太平則共享安逸。我願太平，欲通兩國和好之路，擬遣員同白喇嘛致祭爾先帝，並賀新君即位。覩爾來書，有吊喪者為誰，講和者為誰之語。是以停止遣使，但遣先前所獲哨卒銀柱同來使往訊。若謂前來行禮為善，我將遣使前往。” ①

十六日，先是，汗收養台吉岳託之女為公主，至是，下嫁科爾沁部台吉滿珠習禮。 ②

二十六日，東方格伊克里部大臣四員率四十人來朝，汗遂以來朝禮賜宴，並賜每人緞披 ③

領一。

①二十八日，朝鮮國王致書曰：貴國以糧不敷，欲向我購之。依鄰國之道，不可恝置。但我國興兵之後，八道騷動，倉庫皆空。且去年春雨過多，夏旱太甚，耕種失時，殊為民食憂慮。至於西路，餘民無多。而貴國斂兵義州之後，逃死遺民，處處聚集，焚掠家院，雞犬不留。清川以西，草艾叢生，此不待我言，爾國兩使臣所目見者。我國於貴國之事，非不欲盡力，乃緣木求魚，討無所出。縱然如此，在我之道，不可不盡。今僅得米三千石，以副貴國之意。又欲兩國在義州江通商。令內外商人及西邊兩道遺民之願贖其父母妻子者，各出米穀財物以往。貴國市糴之議，僅此而已矣。猶有一言相告，互通貿易者，各從所願，雙方俱得其利，非可抑勒也。貴國若欲多致米貨，須平其價值，使人樂往，勿求足於一日之內，從容為之，則我國商賈，接踵而至矣。已令邊臣，曉諭民間，不得違約。倘我國外為此言而實不盡力開市者，天將殛之。貴國若抑買壞貨，使

民不樂赴市，反責我國違約者，天亦鑒之。

二月初一日，喀喇沁部塔布囊等遣人致書曰：杜稜古英、多諾依袞濟、諾干達喇，萬丹衛征、烏勒黑貝勒塔布囊等謹奏：“察哈爾汗不道，傷殘骨肉，天聰汗及大小諸貝勒俱知之矣。欺陵我喀喇沁部衆，奪去妻子牲畜。我汗黄台吉與博碩克圖汗、鄂爾多斯濟農，同雍謝布及阿索特、阿巴噶、喀爾喀等部落合兵，至土默特部格根汗趙城地方，殺察哈爾所駐兵四萬。當我汗黄台吉率兵十萬回時，正值察哈爾三千人，赴明巴顏蘇伯請賞，未得而回，喀喇沁汗黄台吉遇之，盡殲其請賞之人。今左翼阿魯部阿巴噶三部及喀爾喀約我起兵，且有與天聰汗同舉兵之語。當否，乞天聰汗睿裁。觀此二書之言，察哈爾汗根基動搖；可乘此機，秣馬肥壯。及草青時，同嫩阿巴噶、喀喇沁、土默特舉兵往征。爾若欲發兵，則爾等宜秣馬厲兵；如不發兵，亦聽爾便。” ⑤

初二日，以太祖時舊功臣額亦都巴圖魯之子一等遊擊圖爾格依為三等總兵官，並授為固 ⑥

山額真，費英東扎爾固齊之子察喀尼為總兵官職。

⑦ 初二日，朝鮮使臣齎書至。書曰："所遣之人同來使至，得書甚慰。貴國前有開市之請求此美事也。顧念西路殘破，視其形勢，不堪貿易，因未敢即副開市之請，非以開市為不可也。今來書云：若貿易，於我等所駐之城，只有益於富庶者，無益於庶民等語，此意甚是。自古以來，鄰國互市，悉於邊上，蓋為此也。貴國人衆，以食乏為憂，欲購一年糧。救災卹患乃鄰邦之道，敝國豈敢以殘破為辭而推諉。即與來使商議，遣民赴邊上貿易，米糧亦在其中矣。但西路荒蕪，人煙斷絕，此來使所目覩也。而遠地之民，千里運糧，勢或不易，恐不能大副所望。且念兩國貿易，乃是大事，不可漫無限節，宜各定期，勿相踰越。交易之際，嚴禁攘奪，則人多樂往。是言來使耳聞，願貴國思之。今諭令官員盡力辦米三千石，一千運往市上變賣，兩千無償相饋。此乃心意，非常例也。願貴國納之。兩國相好，重在信義，不在財

利。若以財利之有無，為交情之深淺，此君子之所耻，我兩國之所當戒也。至別書所云縛還逃民一事，前已悉述衷腸也。瀕死餘民，被俘於異地，思念鄉土，舍命逃歸，凍餓道路，得以生還者，想百無一二。設或有之，為民父母起初既不能保護，復執而縛送之，心實不忍。人情之不忍者，即天心亦不欲也。兩國既議和以釋還老少，俾父子夫婦，重得完聚，方為和好之效。即於貴國，亦為一善事也。幸更思而教之。金惟洞事，聞之驚訝，彼或自為奸細，亦未可知，敝國斷無此事。今當令彼所在地，尋捕究治。去歲，撤回義州駐兵，旋蒙仁愛，釋還我國陣前被俘人等，此義甚大，不能忘也。至今已延遲致謝，深愧不敏。

滿洲國天聰汗遣往喀喇沁使臣，為察哈爾多羅特部兩次截殺。滿洲國天聰汗遂親率偏師前往征察哈爾蒙古所屬阿拉克綽特部。二月初八日申時起行，宿於達岱塔。是日，汗召集諸貝勒大臣誡諭曰："此次前來，皆選精銳以行之兵不甚多，相機而動，切勿亂行。" ⑧

⑨ 十五日，汗諭諸貝勒曰："爾等率精兵先行，若遇敵人，當以計圍而擒之，訊其消息，我等率諸軍繼進"。諭畢遣之。前行諸貝勒，擒人訊之，言色楞青巴圖魯，并其部衆，俱在敖木倫地方等語。等候大軍至，悉行披甲。汗與諸貝勒，率軍馳擊之，多羅特部多爾濟哈坦巴圖魯，負傷遁走，盡獲其妻子，殺其台吉古魯。俘獲一萬一千二百人，以蒙古、漢人男丁一千四百名，編為民户，餘俱為奴。

⑩ 十七日，拜天告捷。以所俘獲，隨征將士及被創人等，分別賞賚。

⑪ 二十一日，選精騎沿故道往略，獲馬一百三十，牛七十。以俘獲賞往略將士有差。

⑫ 二十四日，汗及諸貝勒親率兵躡追察哈爾逃人，獲二百户。次日，刲八牛，祭纛告天。是日，遣使携天聰汗詔書，往諭喀喇沁部烏爾黑諸貝勒及塔布囊曰："爾等來書言察哈爾汗不道，欲與我和好。今果欲盟誓修好，當以二塔布囊為首，令烏爾黑諸貝勒各遣使來。待使臣至，面議諸事可也。"

三月初七日，將至瀋陽之日，途設大宴。⑬
時汗諭曰：蒙天眷祐，率諸幼弟及偏師，往征他國，克捷凱旋，宜賜兩幼弟以名號。於是，賜多爾袞號為墨爾根戴青，多鐸為額爾克楚虎爾。乃起行回城。時留守貝勒阿敏、台吉杜度及台吉岳託，聞汗與諸貝勒至，率諸貝勒大臣等，迎於十里外，依次跪拜抱見汗，次出征諸貝勒大臣及來迎諸貝勒大臣按次相互跪拜抱見畢，起行。申刻，至瀋陽城，謁堂子，還宮。

初八日，朝鮮使臣齎書至。書云：至會寧貿易之事，兩國既和，本不相疑。唯先前瓦爾喀等，居六鎮者甚多，故國中商賈到彼貿易。而今瓦爾喀斷其貿易久矣。此等情形，貴國豈能盡知乎。義州之市，雖已許開，然因戰爭，民受其害。雖令遠近商賈，前往貿易，猶恐不能按期前往。況兩處通商，實為敝國力所不能及。不然，豈有許彼不許此之理乎！做事之始，必慮其終，方有實效。請深思之。⑭

第十册　　天聰二年三月至八月

① 十八日，朝鮮使臣十齋書至。書云：今邊臣轉致之來書，閱之驚訝。我國既與貴國誓天議和，容納逃人，於義不合。故以逃來諸申，即行縛送，此貴國之所明知也。逃人亦知此事矣，孰肯潛來，自尋縛送之苦。既得來示，即令邊臣一一查訪。據來報稱，正月十一日，有二十餘人，不知係諸申或漢人，乘白馬由鎮江後山無人處橫路向海馳去，似徑投毛文龍者。當時因失踪，未得知其實狀。幸願貴國諒之。

② 二十七日，汗曰："國中有貧苦無妻室者，可給資令其婚娶。"發財於是，開官庫出幣帛分給無妻室之人。

③ 二十九日，阿山之弟阿達海被革職緣由：額爾克楚虎爾，欲娶舅阿布泰之女，台吉阿濟格不同汗與諸貝勒商議，擅令阿達海為媒，定舉，阿哥阿濟格又同阿達海往視其女。是以，治阿哥阿濟格罪，罰銀千兩，進汗馱甲胄雕鞍馬一并給三大貝勒各雕鞍馬一，給八台吉各素

鞍馬一。革其固山貝勒職，以其弟墨爾根戴青為固山貝勒。奧阿布泰，由遊擊降為備禦，罰銀二百兩。阿達海引誘額爾克楚虎爾，又於中間為媒，擬死罪。因係太祖恩養之人，免死，籍其家之半。

四月初三日，賜敖漢部之額駙杜稜號為濟農。先是，敖漢部杜稜，因察哈爾汗無道殘害兄弟，不養人民，聞滿洲國天聰汗愛養人民，攜部衆來歸。是以賜號濟農。濟農額駙以賜號之禮，具筵進汗。 ④

初七日，汗以牛莊築城夫役勞苦，給牛四十，遣人往送，令築城夫役宰而食之。 ⑤

二十五日，聞巴林部貝勒色特爾，黃台吉色稜、台吉阿玉希，台吉滿珠習禮來朝，貢駝馬。汗率諸貝勒，出迎五里外，具大宴。色特爾、色稜等，原係喀爾喀蒙古巴林部貝勒，蒙古察哈爾林丹汗破喀爾喀之後，色特爾、昂阿攜其部衆往投蒙古嫩科爾沁部，復遭科爾沁諸貝勒擾害，遂率部屬來歸。 ⑥

五月初五日，貝勒阿敏未奉汗諭，擅以其 ⑦

女與巴林部台吉色特爾為妻。

(8) 十一日，遣貝勒阿巴泰、岳託、碩托及八固山額真，率兵三千，往略明地，並攻破錦州城。兵將行，汗出謁堂子，送出征貝勒於十里外，授以方略。並授書一函，令出征諸貝勒擒獲明人時，即付書遣回內地。書曰："滿洲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諸臣：爾國敗亡在即，想文武諸臣，尚執迷不悟，專事修城耳。爾國勢敗壞殆盡矣！何則？百姓苦於賦稅，爾國內仍在生起事端。又聞察哈爾汗，本歲廢棄耕種，興兵征爾，即欲取爾糧。爾以何兵禦我，又以何兵敵察哈爾耶？我將率敖漢、奈曼、科爾沁、巴林、扎魯特等部，築城駐居，以俟秋成，取爾禾稼。爾等將出戰耶？抑閉城伏匿耶？而我軍耕種樵採，任意往來。爾之軍民，即欲耕種樵採，豈可得乎？我本欲罷兵修好，共享太平，故屢次遺書，爾其熟思之。若以我言為是，則遣使來報。"出征貝勒阿巴泰、岳託，行至中途，聞古特依塔布囊部自察哈爾逃至蒙古之阿拉克綽特部舊址居住，截殺歸降滿洲國者等語。因遣八

人往閱之，所報得實，遂遣人以其事奏聞汗。即於二十一日，汗命貝勒濟爾哈朗、豪格，率兵六百，往取古特依塔布囊。時汗出城，檢閱士卒畢，送之行。

二十三日，往略錦州、松山一帶貝勒岳託， (9)
派遣巴爾泰、岱松阿來報所得消息，言於十六日疾馳進擊，獲人口及馬、牛、驢共八百，破錦州、杏山、高橋三城，並毀十三山以東臺站二十一處，殺守臺者三十人等語。汗遂遣人往迎出征諸貝勒。賜三貝勒馬各一，賜蒙古諸貝勒及恩格德爾額駙、達爾漢豁紹齊馬各一，並食物等。聞出征諸貝勒將至，汗出迎五里外，見統兵諸貝勒、八大臣及士卒，先拜天畢，汗還行幄落坐，出征諸貝勒大臣等，各至汗前，依次抱見。以俘獲諸物，按級分給將士。於是，隨謁堂子，還宮。未幾，往征蒙古之貝勒濟爾哈朗、豪格，又遣人奏報，已擒殺古特依塔布囊，盡收其民，俘獲人口、駝馬、牛、羊共計一萬等語。

是日，白山外沿東海居住之呼爾哈部四大 (10)

臣里佛塔、布克善、喀秀、克依克拉來朝。汗以來朝禮各賜鞍馬一、緞服一襲、弓矢撒袋全副。

(11) 先是，滿洲國天聰汗致書朝鮮國王李倧曰："民有私越兩國邊境捕獵者，當嚴查禁止，恐恣意亂行，以滋事端。"至是朝鮮使臣齎書至，書云："嚴守疆界，禁絕私越邊境之言甚是。"

⑫ 二十八日，朝鮮使臣齎書至。書云："李蘭等已齎書回國，得書甚慰。若夏季通商，恐辦理不及，故先遣書答之，不知貴國以為如何？事之及與不及，在於時機，時機不到，不能强行。千里行商，往返交易，動輒數月，適還又往，常在途中。不僅力所不能，即財貨亦無暇收齊。今乃六月正值農忙，且又雨水將臨，非行商之時。若論事機，則斷不可也。即貴國商賈，亦不晰事機，恐徒勞往返。是故復示，貴國思之。至於查還逃人一事，先後遣書，已悉言之。李蘭、朴蘭英又面陳之，諒蒙深思詳慮之。然凡有逃來者，後邊臣查出來報後辦理亦不遲矣。至遼東之民逃來者，或潛越無人處往投毛

文龍，未被邊臣知覺，即察覺，亦無可奈何。至於前日李駙馬之屬下人逃來一節，當即咨還乞請貴國緝之。雖然如此，仍諭邊臣嚴查，倘有拿獲，即行送還。又嚴守邊界，禁絕潛越邊界之語，所言甚是。我亦十分明白言之，不食言！不食言！”

六月初一日，誅阿山之弟阿達海。初穆奇 ⑬
地方阿兒塔西姑夫所生長子阿山、次子阿達海及三子濟爾海、四子噶賴，英明汗賜諸申與諸子時，將伊等分給大貝勒。伊等自用，以為精強有才而不得官，便由界藩地方逃往明國，貝勒阿敏連夜追射，阿山二子，中矢死，阿山被創，兄弟離散。時孟坦追射阿達海，阿達海迎戰，砍孟坦墜馬，幾乎殞命，取其弓矢馬匹，進入明邊，後又來歸。太祖未令從大貝勒，留於左右備使令，以觀其後效。嗣後幾經效力行間，見其才能，阿山、阿達海，俱授副將職，優養之。及太祖崩，阿達海竊匿太祖御用兜鍪乃為阿山、阿達海叔父之子阿爾津首告，下法司鞫問。阿達海出兜鍪，擲諸地。遂以阿達海

將太祖御用兒氊擲諸地，鞭五十。天聰汗以舅阿布泰讒惡，諭令諸貝勒勿與結親，諸貝勒勿娶阿布泰之女，諸貝勒之女永勿嫁給阿布泰之子。阿達海不遵汗命，引誘額爾克楚虎爾，阿達海以親女妻舅阿布泰之子，結為婚姻。又勸額爾克楚虎爾，請於汗及諸貝勒，欲娶阿布泰之女。故擬阿達海死罪。因念其父功，顧其兄面，遂宥而養之，盡沒家產。至是阿達海又不請命於汗及諸貝勒，率十騎潛踰故居興京城，託辭捕魚，為薩爾滸城守將克車尼追回。時阿達海謂其諸友曰：我欲亂箭射死克車尼，叁爾等不從等語。此語為貝勒額爾克楚虎爾家莊頭之妻聞得舉發，汗與諸貝勒議曰："彼非我友，罪犯多端。"遂誅之。

⑪ 初四日，出征貝勒濟爾哈朗，豪格，攻取古特依塔布囊之部落，俘獲甚衆，收之以歸，汗率諸貝勒往迎，辰刻起行。初五日，會見出征諸貝勒大臣，拜天而還。出征諸貝勒大臣見汗畢，辰刻祭纛，並將俘獲諸物，論功分賞將士。

初十日，大貝勒之子乞克達，往娶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弟布塔奇之女。將行，汗諭曰："我國諸貝勒，從未往蒙古地方娶妻，此既為首次，當備厚禮以往。"遂具備黃傘、鼓、喇叭、瑣吶、簫等攜之往。 ⑮

七月十四日，汗召宗室諸兄弟大宴。 ⑯

十九日，據報稱喀喇沁部之汗使喇嘛四人，領率五百三十人至。命阿濟格、碩託、薩哈廉三貝勒出迎，設筵宴引之入城。二十五日，大宴來使。 ⑰

八月初三日，與喀喇沁部議和，誓告天地書曰：滿洲、喀喇沁兩國，同心修好，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滿洲若不踐盟言，與喀喇沁結怨，則天地鑒譴，殃及滿洲，奪其壽算，若恪守盟誓天地之言盟，則天地垂佑，壽命延長，至子孫千世，永享太平。 ⑱

初六日，聞往蒙古科爾沁部娶妻阿哥乞克達及送女台吉拜斯噶爾至，出迎五里外，設筵宴畢，引之入城。 ⑲

第十一册　天聰二年毛文龍等處來文六件

①　天聰二年正月，毛文龍來書云：昔先汗之所以侵犯遼東之地，皆我國文武官員，未奉帝命，任意妄為，致使先汗惱怒，遂起釁端也。時先汗致書於島云：偏助金泰希（金泰希乃葉赫國主）又奪取哈拉章嘉地方等語。我遂奏帝查之，知係白道員徇私，擅命堡中人援助金泰希，哈拉章嘉地方，乃韓参將等官員奪取，致起禍端。後我帝察知，遂將白道員、韓参將等官員，依法治罪。至是，先汗之恨亦消，毋庸復議。今王總兵官來島告曰：有我們遣使於汗，欲假使者之口，以修和好之言。展書觀之，係致石副將者，謀必是奸計，遂將所遣人等盡行殺戮等語。我聞此言，不覺驚訝，豈有正人行詭計之理乎？後默查之，知彼為鹿島官員，向與石副將有讐，故作此事耳！我已將彼等悉行縲拿問罪。伏思汗所用漢官，無不傷害漢人者。至逃來之人，其傷害情形，皆告於島中官員。故付以求職之書，欲用計殺之耳。去歲，我帝

曾言：西烏里額駙、撫順額駙二族人，若俘獲我官金玉和、佟正國、通事尹廷祿、劉興祚、石廷柱等人，將封以指揮之職等語。遂有巡行海外之事。今兩國興其互為捍禦，迄無終期。何若共謀和好共享太平之策。昔袁都堂請和一事，因群臣齊相爭議，故此事迄未定論。海外地方，俱令我轄。倘我奏請，帝必納之。然我之謀，異於他人，我斷不似伊等貽誤兩國大事。起初王總兵官具書議和，遣遊擊金秀柱偕王總兵官家人往，十一月十三日，入威寧營邊界，至今已有二月，未見回音。諒汗守邊之人，貪其所攜金緞、馬、騾，匿而不報耳。今特遣人往詢先遣人之信及講和之事宜，是否有成。乞汗親遣可使之人來皮島，我與彼面陳所欲之事。凡自古以來，兩國相爭，不殺來使。願汗熟慮之，以求安全之計。如此，則生民之幸也。況我帝已崩，先帝亦已歸天為神，何不罷兵休戰，以求封賞，安享太平之福耶？

天聰二年正月接來書，內具鑲黃旗副將王子登奏請息兵復和，以施鴻恩之事。王子登即 ②

於九月二十一日起行，二十九日抵皮島。抵達之後，毛都督以綢緞、銀牌、衣帽賞之，並即奏於明帝，封以總兵官之職，朝夕共同議事。我王子登告曰："汗發銀十萬兩，賑濟貧民。凡田之被水者，每畝給糧一石。不妄殺一人，仁義遍天，恩及枯骨。"毛都督曰："可謂人德者也。"又問："騎兵有幾何？"王子登答曰："有明甲諸申兩萬，暗甲及守城諸申共八萬。"毛都督曰："雖有兵百萬，若不與之戰，固守城池，何如？"我王子登曰："事若如此，何日是終？"毛都督曰："彼其愚也。倘與我和為一家，凡事與我商議之，則我自有大主意。一旦與我和好，或戰或守或和，富貴封侯，有何難哉！彼唯圖河西，以我金石之言為虛，不知西地文武官員眾多，一員主戰，一員主守，一員主和，議論紛紛，迄無一定，誰敢承辦其事？今我掌權，獨斷獨行。其所奏之言，均可施行。如此則大事豈有不成乎？"復有未盡之言。我王子登以為不善，故未具書內。此言俱出自毛都督之口，王子登聞之，不勝欣喜。倘有誑詐，天誅地滅。急以其言告

於汗。汗若嘉許王子登之愚言，則速遣通曉漢語親信之人，與去者同往皮島，王子登再以密事相告。至於島內虛實，洞若觀火。即便萬一有失實，誅亦無妨。我王子登詳思之，此事若傳至來往下人之口，恐有不慎；欲書於紙，又恐被洩。事若王子登洩漏，則將生命不保矣；思欲親來，而毛都督畏懼不遣。汗若遣大人至島為質，王子登得還焉。至即以非常之事陳於汗，若稱心則舉之；若有欺誑，是殺是養，唯聽汗命。千思萬慮，唯捨死忘生，以報答汗留養陞賞之恩。如同先汗，升授副將之職，何能至此。至此處後，又加以總兵官之職。王子登來時，曾具書留家，人所不知也，汗已得知乎？汗倘若欲遣人始行此事，務於王子登掌權之前速遣之。先是，毛都督於十月遣遊擊致書時，王子登命我家人二名齎寄書往，曾於十一月十三日自威寧營地方入，已有二月，不見回音。不知守邊諸申，欲得其衣物馬騾而殺之，抑為汗與諸貝勒挽留議事。請汗復遣人，在守邊諸申中細查其來人及所齎書，務令其送於汗前，

不然，嗣後難通彼此事，貽誤國家大事矣。恭乞汗賚開鴻恩，遣還去人。諺云兩國相爭，不殺來使。况去者一人之命，何惜哉？餘言難盡，乞速回音，當即遵行。特此涵告。

③ 二月接來書內稱：初和之事，兩國皆成。汗若不棄和好，則兩國共享鴻福。不意先以厚恩遠播，使我愚騃父子辭受兩難。正憂恐之際，所遣使臣至，跪迎稱謝。復和之大意，去官皆言之。來員云留質一事，甚不合汗意。汗之親善，合乎古人所謂之義氣。况先汗在撫順時，意見相適，心懷、言詞盡善。自兩國交惡以來，已久未往來。今接汗書，猶如見面，疑團盡釋，又何必以留為質，唯天鑒之。今以薄物，照初和之禮送之。再有請者，願汗以誠心作事，勿出譖言，永歸和好，猶如膠粘，勿作虧心事。汗之官兵所需綢布等物，勿憂不敷。百事皆可一口應承。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願熟討之。

④ 又有書云：去歲王子登前來，非為他事。先汗忿而興兵之事，文武官員匿而不報，反誣

汗叛。我遂怒甚，欲來報於汗。但恐畫虎未成反弄巧成拙，遂棄子而逃，幸遇毛都督。毛都督素知汗意，即納我言，奏知於上。誠合其願，則兩國修好，王子登雖死，亦無憾，此非登之力，乃天意也。嗣後，汗須始終如一，勿違毛都督議和之意。凡事相議而行，何患大事不能成。意有未盡，續再言之。

又有書云：我向以禮貌待人，並無二心。唯以誠心待天下之人，待汗亦然。先是，汗凡有旨來，我皆領受，無不遵行。我心中諸事，一一與去者闡明。相互明白之事，無需再疑之也。立候汗之回書，意又未盡。 ⑤

三月二十五日來書云：王副將告汗曰：我王子登盡忠將事，誰知對二處均無利益。我誠天地間無用之人也。伏思汗以執闊科送北京之故，今我雖有善言，亦不能見信。毛都督又責我曰：爾言汗寬仁厚德，尊賢敬智，為人和善者，乃信讒言，始行此事，不能增進親善，反令所遣諸申，擾害地方，復以大言欺我。此皆王副將之不善所致等語。我兩頭為難，不知所措 ⑥

也。汗止知馬通事之見殺及送闊科往北京，不知其實事，皆由彼二人之過所致矣。馬通事來時，於途遇六、七人逃來，不思己為前來議和，便射死一人，斬殺一人，餘衆敗走，登山得免。及馬通事至島之次日，敗走之逃人來島，在毛文龍之衙門遇見馬通事，彼等言爾非途中殺我之諸申乎？遂擒之，往告毛文龍。毛文龍反打逃人，責問諸申地方之事，何告於我等語。遂不詢問，逐出之。其人至黄户部門前喊冤。遂擒馬通事以去。因馬通事嫉妬闊科，任意妄言。毛文龍知其言不善，故殺之，並將闊科送往帝京。汗乃天生豪傑，何不計此小事，不可事急而隱匿之。為箝制衆人之口，不使明帝生疑，遂將闊科送往帝京，以便再行和好之事。誰知闊科與黄户部到北京後，告知毛文龍與汗禮上往來不斷等語。科道各員聞之，俱奏書稱，毛文龍欲親敵國，設計謀叛，事已屢實，至今尚未議畢等語。毛文龍乃一品大人，至貴重也。惟聽信副將之言，始行此事。今文臣之言，不可置信。汗不遣人言謝，以慰其心，反留所遣

使臣，後取逃亡諸申，其謀洩矣。使者皆棄命如蛆，即留之，有何益哉！逃來之諸申，悉為家奴，何足為奇？索之何為？汗若欲成大事，近期速遣人致書前來，漸漸熟悉謙讓，能與毛文龍同為一家，則孰非爾所有，况去使及逃來諸申乎？古云："謙受益，滿招損。"漢高祖築臺邀韓信，求賢而得天下。唐太宗不念避咬金之斧於老君堂，以寬厚得天下。去歲七月，毛都督聞文官之言，有慊於心。欲往登北岸。不料內有一人與毛都督面議：我先執鎮江地方佟遊擊解送，今執牛祿額真閻科解送朝廷，又未能仰副汗意，即忽然前往，豈容進耶？毛都督曰："所言良是，我將遣人往觀汗意如何？"遂遣人往之。孰料前往之人被羈留。汗未思之乎？山海關為北京之前門，登萊二府乃北京之後門也。豈能為此小故，而棄天下之大事乎？副將之所以竭力盡言者，蓋念先汗宥恩恤養之深恩也。今雖逃走，而汗不使副將之戶口離散。將閻科解送朝廷，反將副將之妻子，待以不死而生養之種種深恩，何日得報。故捨身為汗，不避生死

而竭力勉為。唯天鑒之。又去歲八月，劉副將來島告稱，汗及諸貝勒待我不善，不問事之真僞，即行綁架，心中稍存怨恨等語。十月劉副將之諸弟至島告稱，汗與諸貝勒以禮待之等語。如今劉副將喜極，毛總爺心亦喜悅，升劉副將為外八營副將。汗復遣副將書中，可令劉副將"爾在彼為我做事"。乞請於汗，多遣善言。可妥縫去人衣內，以寄於我，我寄交於彼，共同作事，俾得一臂之力也。汗若懷疑副將，公開遣人又怕有事，則可暗地遣人來，副將此言之虛實即可知也。汗若錯過此機，則千載難逢矣。於去歲五月，副將我曾四次遣家人往、毛於此時，未見使者蹤影，豈夸遭人殺之乎？抑汗留住而未遣耶？此乃大事，思欲往告、又往來難行。恭乞汗賜文牌。賜諸申之書時，務須密封之我等置之於去文內，嗣後使者易於出入。特此上告

第十二冊　天聰二年毛文龍等處來文六件

天聰二年四月來書云：金國之汗思欲和好，即歸還舊地，誓告於天。我若懷前仇，陰謀殺害，肇起異端，則惟天鑒而誅我毛文龍。【原檔殘缺】等，若心口不一，陽奉陰違，違悖前盟，則上天鑒之，死於非命。我等若彼此相和，且始終不渝，則鬼神眷佑，延及子孫，永享富貴也。立此誓文，傳之後世。書云：來員之言語含糊不明，故復往問。其下員不善措辭，難陳密事，所答之言無不糊塗。又有僞善私通之語。不佞雖不才於天地間，但斷不能失信於一人。只知誠信，不知僞善，只知忠義，不知奸邪。大人而無信，聖人惡之。汗意既與我意相合，請凡事商議而行。無論野戰攻城，我有決心。行止得當，則萬無一失。保身家以享富貴，即在今日矣。方寸之心，唯天地鬼神鑒之，王總兵官亦知之矣。 ①

毛文龍再拜。先於四月二十六日，闊科、馬通事等五人來至鎮江。五月初三日，迎入皮 ②

島，時户部在島散發粮食。户部官屬下人，十分懷疑，屢告其户部曰："諸申往來頻繁，終日忙於事，留住幾日，所用衣服，全縫製畢。五月十六日，遣其舊人三名，由海至鎮江，後携禮物兩馱，運至瀋陽。"今聞山東登州地方總兵官及原道員，不時遣船出海，沿岸安哨探。登州地方道員携其下屬官員、承差及親戚、僚友等，又來至皮島等語。因未知確信，我遂斷然制止，未納下人讒言。我與爾同謀起此事，惟恐失信，故匆忙遣人答覆。

③ 毛文龍拜金國汗麾下致書。不佞常銘之於心，宣之於口，存之於中，一時不忘。因所遣使臣之言，同氣同意，即遣回國。又聞初遣之使臣，照舊携禮物前來我處等語。當時，皇上遣户部大臣送錢粮至島，並將所乘船撤回鐵山。其時汗所遣使臣，未經查實，誤入户部。使臣及所携禮物，盡被擒獲，解往京都。不佞聞之此遂連夜遣人赴京，賄銀四萬兩，始獲赦免，養之於内地。請少待數日，奮力交涉，俾還於汗。正在煩惱之際，突有喀山牛录下諸申八人

逃來，伊等言稱：我汗與諸貝勒原以一心待爾等行事等語。不佞聞此，愈覺不安。嗣後遣來之人，須仔細辨認為善也。無論爾取山海關，我取山東，若從兩面夾攻，則大事即可定矣。我不分爾所得，我亦不歸爾管轄。特致書以聞之。

毛文龍再拜致書，至於前遣官齎書議和一 ④
事，我曾有言，自今日始議，我皆一一承認，凡事我皆承當等語。我與爾彼此能罷兵休戰，共享太平，則我心中不勝喜悅。曾想送還闊科即與汗及諸貝勒議定大事。不料汗所遣之人誤入戶部糧船，為來送錢糧之戶部官員擒獲，連我之三人一併解往京都，亦未告知我，以敗我大事。今將闊科未能送還，空口無憑，汗與諸貝勒，亦不再聽信我言。一片誠心美意，反成無信義者，此怨無處可訴。我之心意，本欲與汗及諸貝勒共圖大事，今又見疑，豈非天之罰耶！聖汗與諸貝勒轉戰四方，欲何時可成大事乎？皆爾等胸無計謀故耳，我與汗及諸貝勒共議國家大事，則同享幸福，名垂萬世。但不知汗與

誰貝勒信否？倘納我言，宜遣人寄商，此言無稍虛偽。若謂誘騙，騙其四、五人何為？我二人毋相疑。好漢作事，向與常人異。大事成之後方見吾心。書不盡言。

⑤ 毛文龍再拜致書。閱汗來書，甚感不解。其驕恣失信，俾人生疑之處，我豈能不知乎？況議和之事，乃兩國所願，於兩地有益之事，爾若不願，則亦已耳！何以大言欺我？事成之前，尚且如此。一入陷阱之中，豈能以禮待我耶？來書云：若送還諸申，可以往來；否則不再往來等語。爾言誤矣！我與劉德庫初議時曾言，我兩國之事若能成，不僅送還諸申，連我亦無處可去等語。今議和之事未成前，便欲強行索取諸申，安能確立相和之誠心？至陽料一事，我固然有錯，然在彼處，爾之過失亦不少也。先汗在時，我所遣諸申一名、漢人兩名，均被殺。其後，爾三次遣使欲和，使臣至江之後，又殺我哨卒近百人。一面議和好等事，一面頻攻鐵山，屢行欺詐，反覆無常。賢人未有似此恃力妄行者，良可驚也。我雖庸才寡術，然

居心純正，毫無誆詐之心念、背天理之行。爾誠信賴我，俾我從速登岸，又何必急於索還所有諸申耶？何惜此數諸申人。惟若送還於爾，何以掩我地民人之耳目耶？論語載：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不曾聞之乎？本欲遣人觀察爾願和與否之情形，若不願和，則各思深遠之計。今閱來書，人之從善從惡，唯在於天，不在於人也。惜哉，先前致書所提之事，未有一次相報，而以巧言相欺，是必欲與我為敵也，誠然如此，我亦聞之爾處之事，又何懼哉！今我同爾說千道萬，無一用巧威脅之詞。今爾因一關係而疑我，何其無智乃爾！為此一人徒勞往返，實無濟於事。倘能與我同心創建萬代不朽之業，何如？今我聽命於爾，然爾不肯，設尔進退維谷，聽命於我，我豈肯乎？宜熟計之也。爾若以我言為是，即下決心，明白賜書，從速遣之，觀爾如何行事，我再答復。否則盡殺所遣之人，方是汗嗜殺之心乎？我前曾致書云之以後再不可差大人來，南官及南人在皮島，有事暗暗差人，斷斷説明，可做即做等語。前

者俱已講明完結之事，抑又何疑？汗仍遣書，言不明確，甚是疑惑。故我復遣人往。

前者我遣周姓人往約汗與諸貝勒云：爾率兵前來，我為內應，如此則取之易如反掌等語。當時汗與諸貝勒，竟不納我言。又云：毛總兵官在彼欲降之心，半真半假，對遣來之劉保等人仍以善言惑之，作速遣回，事將自然完結等語。汗又不納，反而言稱：爾欲來歸，則送諸申前來登岸，不然，勿再遣使。倘若遣人前來則即行殺之等語。因知事不能成，歸降之念、隨即斷絕。其率兵於山東地方收糧，逼迫前往，乃因不合意，即行劫掠。以我觀之，汗心猶豫而狐疑，又謂毛總兵官詭詐，狐無定心，後被牽累，事不易結等語。遂以毛總兵官蓄意叛逆即密告袁都司殺之。我以告叛有功，升為副將職我雖在此地兼職，而歸回彼地之心常存也，此非詭詐。唯因汗與諸貝勒那能通情達理，是以我歸心未定。汗謂爾雖在彼為我勤力為之，我亦不嘉許，唯爾來歸，即為顯功等語。臣之懼而不敢往者有三事，諒汗不知也。負恩逃來

之此一也。今無寸功，特臣為汗立大功後，方可歸回。不然，誰不罵我為奸宄也。聞汗於寧遠議和，倘我至彼，議和已成，明即索我還，汗又責我往來無定，萬一遣歸，則我粉身碎骨也。故懼而不敢往，此二也。我諸兄弟復至，雖在彼照常養之，而不以原禮待之，我雖在彼生亦猶死也。故懼而不敢往，此三也。以上三事，汗當靜心思之，請賜我誓書一道，共同起誓，我將樂於做事。若書東江之事，一旦傳揚，唯恐被牽連，事將難辦，遂未書之。善養所往之人，令人看守，勿使囚禁受苦，以免人懼而不往也。毛總兵官死後，已與耿千總商議歸降之策。因三弟在寧遠，四弟往山東，故至今猶不敢行而未動。明兵又接踵而至，當時未遣人往報，汗且恨之。我自有主意。有必要時，自遣人往報。若疑有詐，即行停止，我亦不遣人去。將於春三月寄信。

第十三册　天聰二年八月至十月

① 初七日，汗御殿，賜奈曼部貝勒洪巴圖魯號為達爾漢，扎嚕特部台吉喀巴海號為衛徵。賜號之緣故，即洪巴圖魯、喀巴海台吉以察哈爾汗不道，欲依傍天聰汗，俱來歸附。後出征察哈爾阿喇克綽特部，殺其台吉噶兒圖，俘獲人口七百，以所獲獻汗。

② 二十七日，朝鮮使臣賫書至，其書云：觀邊臣傳致來書，閱之，件件開陳，内情無不盡告，並謂"願成全和好之大事"。此意甚善，敝國所願聞者。夫我兩國本屬鄰邦，有恩無怨。凡屬往事，彼此勿再議論，皆當停止。况今已悔禍言和，殺牲祭上天，誓為兄弟之邦，信使往來，存問饋贈不絶。此乃太平之福也。若不合天心，豈能成此美事耶？毛文龍一事，前書已了結。今復言之，諒未解我國之意耳！至於修葺城池，乃國之常事，並非針對貴國也。譬如兄弟比鄰而居，豈不各修門庭乎？貴國之名曰"金"，即如敝國名曰"朝鮮"，或書文、或言詞

乃各命國號。無知卑賤者，習以聞見，仍名舊號，或亦有之，誠屬可惡。然久而自改。唯所云逃人察還事，另有異議，不可不盡言之。爾言陣獲者歸之，是言良是。貴國大書逃人之名數，非也。其逃人較雖甚命而出，乃死於饑凍者有之，死於豺狼虎豹者有之，死於毛文龍哨卒者有之，得歸我國者，百無一、二。設或有之，聞貴國察訪，恐被縛送，惶恐不已，不來投官，遂各自逃散，無迹可尋。縱可查尋，為民父母，初既不能保存，今既來歸，又從而縛送之，實人心有所不忍。故未敢即副前書所請矣。今思之，貴國之查尋，非存惡意，况兩國既和，義同一家，我國之人，即貴國之人；貴國之人，亦即我國之人。貴國常念及此事，可見其意甚專。遂命邊臣，廣加察訪，查獲五人，即行送還，以示誠意。其餘之人，查無踪影，没奈何也。今備禮物數件，遣送致謝。請深思我方意見。義州開市，本是美事，我何惜焉！惟北邊偏遠，民稀貧匱，路途險遠，又有重關峻嶺相阻，內地商賈，斷不樂往。雖欲開市，

但無貨充易，恐貴國之人，徒勞往返，故先致書相商。按來文之意，貴國欲令北邊居民，聽其往來，互通有無，此於彼無傷。倘所遣官人等皆照義州貿易而行，則北方民力所不及。所告諸言，俱屬事實，貴國若靜思默慮，則自釋其疑也。兩國修好，乃天所知。我先負約，天必譴我，故遣近臣，暢叙衷腸，願貴國思之。又一書云：通事官金仁祿，尚在貴國。彼一人在彼在此，無關緊要。唯在我國通譯者乏，兩國和好，急需譯員。今若令彼隨去使歸國，則足知貴國之美意也。再者，有貴國逃來之男女三人，一併送還，幸深思之。又一書云：陣前新俘官員，原係我之臣子。况來往於兩國之間皆各盡其力，身受勞苦，優加體恤為是，何待言之。

③ 九月初三日，科爾沁部噶罕，送其女與額爾克楚虎爾為婚，衆台吉出迎，宰牛羊設筵宴，遂入城。八旗以次宴之八日，辭時送行。賜甲胄、鞍轡、弓矢、撒袋、腰刀、金銀器皿、花緞、毛青布等甚厚。

天聰二年，戊辰，天聰汗將征蒙古察哈爾部，遣人命西北歸服外蒙古科爾沁部諸貝勒、喀喇沁部之塔布囊、敖漢、奈曼部諸貝勒、喀爾喀部諸貝勒，各率所部兵，來會集於所約之地。汗親率諸貝勒大臣及其大軍，九月初六日，起程西行。初八日，至都尔鼻地方，敖漢部濟濃色臣卓里克圖，奈曼部達爾漢洪巴圖魯，各率兵來會。初九日，大軍抵遼陽，喀尔喀部諸貝勒各率兵來會。十二日，抵約科爾沁部會兵之地。於綽洛郭勒地方駐營。十三日，扎魯特部貝勒喀巴海率兵來會。 ④

十五日，有男婦三十餘人由察哈爾逃來。 ⑤

十七日，喀喇沁部汗拉斯喜布、布彥阿海之子畢喇香黄台吉、萬旦衛征、馬濟塔布囊、庚格兒侍衛貝勒及小台吉，塔布囊等，各率兵來會，拜見汗，獻財帛駝馬甚多，汗不納，盡却之。汗大宴來會諸貝勒。出使科爾沁部之巴克什希福還，奏言，科爾沁部諸貝勒不至，土謝圖汗、哈坦巴圖魯、滿珠習禮率其兵起行，不與我軍合，自行劫掠，掠畢，再來與我軍合 ⑥

等語。汗大怒，後遣希福往，令土謝圖額駙務必來會。十八日，喀喇沁部首領蘇布迪杜稜，率眾塔布囊及士卒前來，拜見汗，獻財帛馬匹甚多，未納盡卻之。以來會之禮設宴宴之，並賜喀喇沁兩次來會首領甲冑。十九日，連夜進發。二十日晨，馳擊席爾哈、錫伯圖、英、湯圖四路，俱克之。二十一日，揀選精騎，追擊敗軍，直至興安嶺，獲人畜甚眾，抗拒者則殺之其不拒降服者收養，編為户口。科爾沁部首領土謝圖額駙，侵掠察哈爾部遺鑿數户，未來與大軍會，率其所部兵，私自返回。汗之妹夫科爾沁台吉滿珠習禮，貝勒孔果爾之子台吉巴敦，率兵掠察哈爾，二十二日，攜其俘獲來會大軍，汗嘉之，賜滿珠習禮号為達爾漢洪巴圖魯，巴敦號為達爾漢卓里克圖，賞以財帛駝馬牛羊甚多。遂以俘獲人口，論功賞給從征官兵。諸凡宗室之隨征及留守者，各賜牛一。十月初四日，大軍還至納里特地方祭纛。初七日，至呼渾河即駐營。初八日，審理眾犯。杜喇勒洪巴圖魯屬下二人，因盜馬論死。南楚牛彔下二

人，所獻婦女潛逃，追獲後奸淫論死。盜馬韁者，以小刀畫其腰，盜絆者割足筋，盜轡者裂其嘴。此外，凡盜物者，概擬盜罪。大軍進發時，曾以殘疾馬匹留於敖漢部濟濃城中，令每旗派章京一人守之。有名達敏者，亦因病留彼處，後察哈爾之瑪哈噶拉，率其部衆來歸，達敏遇之盡掠其財物，將瑪哈噶拉及其男丁，盡行殺之。因此之罪，殺其達敏，其餘之人，皆鞭八十，貫耳鼻。

初九日，汗下詔書諭敖漢、奈曼、巴林、扎魯特部諸貝勒，曰"聞各處來歸之逃人，爾等要而殺之等語。嗣後，遇有來歸之逃人，於諸貝勒明知而殺者，則罰民十户；諸貝勒不知，而下人殺者，殺身抵命，並以其子妻爲奴。有人前來首告，即將首告之人，留養内地。再者着爾諸部周圍，妥設哨卒，其違命不設哨卒者，即罰牛五。哨卒有不聽遣者，各罰牛一。"十五日，抵瀋陽城，午刻謁堂子畢，汗入宫。斯役止擒二人。 ⑦

第十四册 天聪二年十二月

①十二月初一日，遣索尼、阿珠瑚赍书至土谢图汗处，书曰："天聪汗致书于土谢图汗。尔父子昔助叶赫，谋分我地，兴兵来侵 尔若获胜，我岂有今日乎？一也。其後，我兵往征乌拉宜罕山，尔父子复以兵助乌拉，二也。其後，乃又助叶赫杀我侍卫布扬古，三也。罪此三端，並非以物所能赎之，应即兴师报之。然汗父宽仁，笃念大义，遣使议和，盟誓天地，和好相处。事後尔欲亲来议和，約定会所，汗父亲赴約，尔竟不至。尔欺诳君子，一也。後察哈尔汗欲杀尔，兴兵来侵，时我闻之，不惜身受劳苦，马匹倒毙，即发兵至长安，察哈尔闻讯，遂弃将克之城而退。我若不出兵，尔尚得有今日耶！尔诚勇强，何为执送扎儿布侍卫、台吉二人哉？察哈尔退兵之後，尔来修好，复加優遇，以女妻汝，厚赐东珠、金、财帛、貂皮、猞猁猻皮、甲胄、银五十两及器用等物遣還。尔曾有何畜産相报乎？優待尔之汗父升遐，尔

既聞知，為何不遣親信大臣子弟來弔？孔果爾貝勒聞訊，即遣大臣來弔。爾卻於兩月後，方遣一下等班第牽一劣等老馬來，此爾之負恩，二也。不念爾之罪惡，但思名義仍以女歸爾。既歸之後，爾只以劣等病馬八匹送來。爾惟知取於人，而不知與人，爾之貪鄙，三也。送女前去之人克里被殺，爾不查出其人。奪克布克圖之妻一事，至今尚未議結，爾之輕慢我，四也。爾等言願以牲畜一千贖回額古等語。我以爾故，遂減免五百，擬取五百。爾親約定，若無牲畜，則仍以額古歸我。今所許牲畜不至，又不送還額古，爾之欺詐我，五也。爾令爾有罪之妻寢室居前，令我女寢室居於後，言爾有罪之妻，為大人之女等語。其女為何君遣嫁者，其姻屬現有何著名貝勒，今非俱為編氓乎？此非因爾親叔被殺，又恐殺及爾身，故稱為大人之女耶！且彼族察哈爾欲殺爾，何為以其女為嫡；我仍眷佑爾，爾何為以我女居次！爾之侮辱我，六也。將我小人之女還我，與大人之女同居可也。於彼此議和時，曾約凡於敵國，和則同和，伐

則同戰。爾竟負約，與我為敵之明國，兩次遣使通商，爾之詐不可信，七也。爾欲征察哈爾，屢次遣使致書來約，我如期發兵，爾竟不赴，留我於敵境，而爾先回，得享百歲乎？行不踐言，爾之奸計，八也。據聞達爾漢洪巴圖魯起兵時，遣使詢爾會師之地，爾以不論何處，當赴汗所定之地相會為辭，不實指其處等語。揆爾之意，不願與我會師，恐與眾兄弟同行，不便私返。不如獨行，以便不會師而私行退回，且可託辭曾探察哈爾邊界，此非爾之陰謀乎？九也。我起初以孔果爾老人為悖亂，以爾為賢也，故加親近，以女妻爾，結為姻戚。及汗父崩時孔果爾老人，先遣臣來弔，又如期會師，遣其子來會。以爾為賢，殊加眷愛，今有何益哉！爾等背天地之盟，不與我合謀，反與我仇敵之明國兩次通使，我等知爾等所言何言耶？今更何以相信爾等乎？”以剛決之言繕書歷數其罪。繕畢遣汗之近臣索尼巴克什、阿珠瑚二員賫書往。將行，汗復諭曰：”爾等至彼，勿拜勿懼、勿食其食，厲色待之，佯作即日返回狀，以觀

其情形。"索尼、阿珠瑚於第十日至科爾沁部。部人欲照舊宰牲，以禮相待，索尼、阿珠瑚曰："我等不惟不食爾粟，即一碗水亦不飲也。我等並非出使爾國，是來送物與我公主。爾主既存異心，爾粟豈可食耶？"遂出所攜餱糧食之，部人皆大驚。及至土謝圖汗住所，時土謝圖汗因足病復發，居原配之妻家中。索尼、阿珠瑚入公主住所，拜見畢，呈所送之物，並以來由告知公主。公主即欲哭諫，索尼、阿珠瑚曰："我國法度，爾汗父之言，絲毫不可違也。本欲遣舊臣來，又恐徇私，故遣我二愚者前來，違之可乎？況議此事，為公主也。"因止公主諫。土謝圖汗因不能行走，令人扶至公主室。索尼及阿珠瑚不拜，亦不起立。土謝圖汗佯問公主曰："此為誰？"公主不答。索尼、阿珠瑚答曰："我等乃天聰汗之人，可與爾斷絕往來，豈能與我公主斷絕乎？今特來餽公主禮物耳！"土謝圖汗急令備肉進呈。索尼、阿珠瑚不食而出。土謝圖汗急遣台吉色稜、黨阿賴曰："我未識爲汗之使臣。昔汗遣使來，悉行拜見，與之食則食

矣。今也，爾等不拜，進食不食，即趨而出，故來詰問，汗以何故惱怒?"索尼等答曰："爾存異志，出使非為爾，何為拜見，又何為食爾之物耶?汗怒甚，恐我等不能轉達其意，遂致書前來。"台吉色稜、黨阿賴接書回告。索尼等遣從者先回，獨留以侯覆書。土謝圖汗得書大驚，急遣族中所有十四人，同台吉色稜、黨阿賴復來曰："見汗諭，知我罪重，心甚惶懼，不知所措。既已獲此重罪，又遣爾等歸，倘途次遇難，則其罪尤重矣。"索尼等答曰："豈可為我等賤軀之死，而違汗之言耶?"即乘馬欲行，衆皆執轡不釋手，曰："我主本欲親來勸留，以足疾不能行，其子弟皆出獵，遂令我等前來勸慰。我等既獲罪，即遣爾等歸，我等更無容身之地。汗既震怒，所關甚鉅，即行坐答犢，可乎?俟我子弟諸臣歸，即行商議，引咎謝罪。"力勸挽留之。時索尼等思，彼既以汗言為是，親往謝罪可也。乃下馬留居。次日，集其子弟衆臣商議，遣桑阿爾寨侍衛曰："觀汗來書，彼罪深重，當親往謝罪，因有足疾，命弟哈坦巴圖魯往。弟

曰："爾獲重罪，何為遣我等請。辭而不往。今先遣台吉拜斯噶爾及桑阿爾寨與爾等同往，俟彼足疾愈，隨後前往。"索尼等答曰："我等出使來非為爾來，乃送公主禮物而來耳！我等事畢即返還，爾以引咎謝罪為辭，勸留在此，今復問我等何為？我等來豈為取拜斯噶爾、桑阿爾寨乎？"土謝圖汗復遣桑阿爾寨曰："即遣子弟去無益，適以增汗之怒，罪反加重，我將親往，足雖有病，在途死則死耳！終不可坐此答復，遂釋汗怒也。"索尼等答曰："未令我等同爾去，亦未令我阻爾行。"土謝圖汗第三次又遣桑阿爾寨來曰："我將親往，此意已定。何敢坐視大人之怒。惟我心所懼者，汗倘於盛怒之下，不容朝見，即行逐之，奈何。我將歸返何處容身，雖將聽我之言，念及此，終日思慮，不能自解矣。故求教於來使。"索尼等共議云：彼既認錯，欲往謝罪，我等何必固為嚴厲。遂答之曰："爾誠引咎謝罪，親往朝見，罪當判[illegible]爾親來之必加禮待，無拒之事。我汗寬宏大度，雖小貝勒，亦不見逐，何況爾乎？"土謝圖汗喜甚，

益决去志。又遣人戲曰："爾二人乃家奴也。爾等尚不食我粟，見我不拜，汗及諸貝勒，豈容我進見耶？"二大臣答曰："我等誠爲家奴。我等家奴見爾不拜，不食爾食，言辭嚴厲，而爾置此於不顧，堅意來朝見，其可憐狀，有甚於此者乎？故汗與諸貝勒知此情形，必容爾進見也。"時土謝圖汗云：言甚是。留宿十日。土謝圖汗送汗所遣之索尼等先行時，寄語曰："我往朝見，乃無遣使報聞大人之例。乘爾等如期返回之便我即將寄信去，幸爲我轉奏：'我獲罪於汗，即是有病，當令人扶掖驅馬前往。如蒙汗寬容，拜覲汗之金顏，謝罪。汗若不容，亦當望闕而拜。'"遂遣黨阿賴同行。索尼等還，以土謝圖汗來朝情形一一奏聞。汗曰："彼既知罪，來朝可矣。"

② 是日，東方巴雅喇部四大臣伊兒彪、闊爾蠻、布韜、伊圖喀，偕七人來朝，貢貂皮、狐狸皮。

③ 是日，郭彌兒圖之子根度爾、朱徹、郭兒圖之子桑古兒、桑噶爾寨來朝，奏曰：我等曾

因察哈爾部興兵離散，往附科爾沁部。兄郭兒圖已歿，弟郭揦兒圖，以科爾沁部擾害難堪，欲依傍汗，率衆來歸，已至開原以北。先遣戳桑古兒、桑阿爾寨等前來貢馬駝朝見等語，汗遂指與駐牧之地。

蒙古扎魯特部色本、馬尼，當察哈爾汗興兵侵喀爾喀時，敗逃，往附科爾沁部。科爾沁部諸貝勒不肯收，又聞天聰汗善養人民，舉部來歸。聞知，汗率諸貝勒出迎一里外，入城，汗御殿，來歸之蒙古諸貝勒拜見畢，大宴之。

滿洲國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等出獵，直至東北四百里外三窪地方，獵十四日，汗親殪五虎。先是，行獵時，諸貝勒所射之獸，令從者約誓，勿隱傷痕，勿行爭奪，爭主亦不許對質矣。此次出獵，下令諸貝勒射中之獸及有爭論之人，仍交審理大臣驗對，勿言諸貝勒射中何處，切亦勿言爭論之人射中何處，暗中驗傷，給傷痕相符之人。

第十五册　天聰頒發漢官臣敕書

① 汗曰："佟養性，爾原係撫順城商人，因與我通好，為明帝監禁於遼東城。迨獲釋後，來歸有功，妻女為婿，授副將職，克遼東後，升為總兵官，交辦停獲漢民事務。倘失職獲罪，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② 汗曰："愛塔，爾原係開原城平民，以戰前太平時，來歸有功，授備禦職。克遼東後，授為金州遊擊。因於任所竭力盡職，授副將職。倘失職獲罪，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③ 汗曰："佟延，爾原係撫順城平民，陣獲收養，授備禦之職。克遼東後，盡職有功，擢為參將。倘失職獲罪，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④ 汗曰："劉興仲，爾原係明帝革職參將。克遼東後，我舉為遊擊職。因停獲漢人小舟來獻有功，擢為參將。當念養育之恩，書勉盡忠効力。"

汗曰："趙一鶴，爾原係撫順遊擊下中軍，於撫順之役陣獲收養，仍令為官。克遼東後，授為新城遊擊。鎮江人叛時，毛文龍遣曹都司前來勸降，為爾所殺，並執其同夥來獻有功。倘或有過，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⑤

汗曰："馬汝霖，爾原係軍門下旗鼓。我舉爾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⑥

汗曰："嚴庚，因爾父無兄弟，升爾為遊擊。理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⑦

汗曰："李紹武，爾原係明國革職參將。克遼東後，我舉爾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⑧

汗曰："李大成，爾原係明遊擊，因獲罪入獄。克遼東後，我舉爾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⑨

汗曰："楊達有，爾原係千總。克遼東後，舉發遼人往廣寧官員郎遊擊處挑唆者有功，升為遊擊。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⑩

汗曰："吳毅，爾原係明帝遊擊下中軍。克 ⑪

遼東後，我擢爾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⑫ 汗曰：“祝世昌，爾原係鎮江遊擊。克遼東後，隱居山中，待安定後，方來歸附，然我不念及此，仍授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⑬ 汗曰：“佟成蛟，爾原係撫順城通事，陣獲收養，授為千總職。克遼東後，授為都司職。因盡本職，升為遊擊。當念贍養之恩，益加進忠効力。”

⑭ 汗曰：“顧守通，爾原係明帝總兵官下中軍。於克遼東後，我舉爾為遊擊職。當念贍養之恩，應益加盡忠效力。國庫珠寶俱全，無所不有，因顧守通心地虔誠，其所存上等東珠，不匿來獻有功，擢為參將。”

⑮ 汗曰：“李英傑，爾原係岫巖備禦。克遼東後，我擢升爾為遊擊。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⑯ 汗曰：“李國臣、克遼東後，爾率昌永、昌興兩堡人，留原地未動有功，升備禦為遊擊。

當克守本職，盡忠効力。"

汗曰："張孟兆，爾父曾獲罪於明而，削職 ⑰
為民。我特加恩養，授為游擊職。當念贍養之
恩，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李繼學，爾原係清河城商人，克遼 ⑱
東後，先來供職有功，授為大都司職。李繼學
倘有過失，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
替。"

汗曰："張興國，爾原係靉河守堡。我克遼 ⑲
東後，率靉河人，留原地未動有功，升為備禦
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楊銘石，爾原係白身。我取遼東後 ⑳
即舉為備禦職充旗鼓。當念恤養之恩，益加盡
忠効力。"

汗曰："趙士興，爾原係生員。我取遼東後 ㉑
著升為備禦充旗鼓。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
効力。"

汗曰："殷廷輅，爾原係清河生員。獲爾於 ㉒
陣，不死留養。克遼東後，授為備禦之職。當
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㉓ 汗曰："梁宗王，爾原係耀州守堡。我取遼東後，率耀州人民降有功，授為備禦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㉔ 汗曰："王義偉，爾原係昌永堡守堡。我取遼東後，率昌永堡人降，升為備禦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㉕ 汗曰："吳裕，爾原係開原白身。克城後，自遼東來歸，升為把總職。克遼東後，升為備禦。當益加奮勉，盡忠效力。"

㉖ 汗曰："王遠覺，爾原係白身。因俘獲費寧偵探，舉為備禦職。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㉗ 汗曰："佟成年，爾原係撫順城平民。克遼東後，授爾兄佟化年為鎮江千總。鎮江民亂時，彼即為毛文龍所殺。以其功升爾為備禦。倘失職獲罪，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㉘ 汗曰："郭紹吉，爾原係白身。我取遼東後，即舉為備禦職充旗鼓，當念贍養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㉙ 汗曰："宋世堯，原係中軍。我取遼東後，

升為備禦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馬遠功，爾原係總兵下旗鼓。我取遼東後，授守備職，仍為旗鼓，當念養育之恩，應益加盡忠効力。" ㉚

汗曰："馬遠龍，爾原係商人。我取遼東後即為我驅使，授備禦職充旗鼓。當念養育之恩，應益加盡忠効力。" ㉛

汗曰："備禦曹思揚，原係外郎，因查出舊檔有功，授備禦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㉜

汗曰："徐文，爾原係守備，海中運糧，遇風舟破登岸，為我擒獲，不死留養，授備禦職，理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㉝

汗曰："甯殷，爾原係撫順城百戶。陣獲留養，授千總職。취遼東後，升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㉞

汗曰："劉遠清，爾原係都堂下旗鼓。我取廣寧後，仍授以旗鼓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㉟

汗曰："殷廷輅，爾就擒於清河，不死留養 ㊱

之。因克本職，授以備禦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37 汗曰："楊萬邦，爾原係掌印官。朕赴遼東時，爾來迎供職有功，授以備禦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38 汗曰："王玉吉，爾原係管木。我取遼東後即擢為備禦職。當念朕養育之恩，益加盡忠效力。"

39 汗曰："朱登科，爾原係外郎。因查出舊檔有功，擢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40 汗曰："崔大忠，爾原係通事。我取遼東後即為我驅使，授以備御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41 汗曰："高永富，爾原係昌興堡守堡。我取遼東後，收昌興堡人降，升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42 汗曰："李士新，爾原係經略下旗鼓。我取廣寧後，擢為備禦職充旗鼓，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王世平，爾原係指揮。我取遼東後 ㊸
即擢為備禦職充旗鼓。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
忠効力。"

汗曰："王佳若，爾原係中軍。我取遼東後 ㊹
即擢為備禦職。當念朕養育之恩，益加盡忠效
力。"

汗曰："朱守義，爾原係外郎。因查出舊檔 ㊺
有功，授以備禦職。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
効力。"

汗曰："臧國祚，爾原係白身。我取遼東之 ㊻
後，以爾善於造砲，授以備禦職。爾念養育之恩，
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湯站守堡陳久潔，鎮江民叛時，為 ㊼
湯站人所擒，付至毛文龍殺之，因其有功，授
其子陳萬策備禦職。倘或有罪，依法贖罪。此
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汗曰："宋文遠，爾原係生員。取遼東後， ㊽
賜千總職。因俘獲明船兵，並哨探二人，擢為
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汗曰："佟正，爾原係商人。擢爾為備禦。 ㊾

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50) 汗曰："高提明，爾父高壽冠，原係鎮江守堡。鎮江民叛時，被擒，為付毛文龍殺之。因其有功，賜爾高提明備禦職。倘或有狀，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51) 汗曰："于成功，爾原係千總。我取遼東後即擢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52) 汗曰："王子登，爾原係監督冶鐵之衛官。我取遼東後，擢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53) 汗曰："馬成龍，爾原係新甸之守堡。我取遼東後，因率新甸堡之人降，擢為備禦。當盡忠効力。"

(54) 汗曰："韓田禾，爾原於明國任指揮職。取遼東後，我擢爾任甜水站守堡。因克盡厥職，擢為備禦。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55) 汗曰："楊萬邦，爾原係掌印官。取遼東之後，我擢爾為備禦。因勤於厥職，又擢為遊擊。當念養育之恩，益加盡忠効力。"

(56) 汗曰："王子登，爾原係監督冶鐵之衛官。

取遼東後，擢為備禦。因進獲白家寨叛民，拿獲毛文龍所差送書挑唆之人，擢為遊擊。而後，即往雙河地方運糧，遇華情莊地方人等叛走。躡蹤殺之，并斬毛文龍差來引誘之千總，擢為參將。王子登倘或有殺，依法贖罪。此職子子孫孫世襲罔替。”

第三函　太宗皇帝

天聰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十六册　天聰三年正月至七月

① 天聰三年己巳正月十二日，自蒙古厄魯特部來歸之貝勒明安之子昂坤達爾漢和紹齊病故。時天聰汗親往弔唁，以所服之美裘，賜已故之昂坤達爾漢和紹齊服之，臨喪慟哭。貝勒明安勸曰："喪為汗之人，不可在喪處久留之，請還宮。"不從，久留喪處，哭二三次，乃還。

② 明遣白喇嘛及官員來弔先汗之喪，並賀新君即位。及閱其來書，內有弔喪者為誰，議和者為誰等語，是以停止遣使，但令前所獲之哨卒殷驕同來人往詢，言今欲來行禮，則遣使可也。

③ 天聰三年正月十三日，遣生員鄭信、把總任大良致書，因書中用印駁回。其書內稱曰：金國汗致書袁大人。初遣方吉納往來議和。因我征朝鮮，爾責何故征朝鮮，遂罷議和，及爾

興兵前來。我聞之，發兵往迎。使臣往來，因此斷絕。我曾思爾等乃大國之人，聰明賢慧，通曉古今章典矣。我征朝鮮，與爾何干？非欲奪其地而無端征討也。朝鮮與我兩國本無仇隙，於己亥年，遣兵往收我東屬各部，朝鮮無故邀擊，一也。己未年，朝鮮出兵，擾害我瓦爾喀什路，二也。其後、屢納我遼東逃人，三也。朝鮮侵我三次，我僅報一次，何謂不可。我且不言，大人思之亦明矣！今我兩國，仍踐前盟，即誓告天地，和睦相處。凡有毀盟，其毀盟者而天豈不知耶？自古以來，各國相善則敬之，相惡則報之，此皆自然之理，大人之所知也。我願罷兵，共享太平，何以朝鮮之故，誤我兩國修好之事。故於去歲正月，遣般騎齎書還，竟無報書。今聞大人復來，欲遣人問安，祇以使臣往來既斷，未遣我人往。故遣爾處生員鄭信、把總任大良致書，切盼大人復言。

二月初五日，汗命備楮錢，焚於昂坤達爾漢和紹齊墓前。焚祭時，汗親往奠酒二次，於是御座，召貝勒明安、台吉達賴至前，賜酒各 ④

一宴，飲畢，貝勒明安率其族衆子弟，跪曰："我等因察哈爾汗不道，前來歸汗。既歸之後，蒙汗恤養，不幸子夭折，屢蒙體恤，親來賜奠，乃無與倫比。"言畢叩首，乞汗還宮，乃還。祭奠時，台吉阿巴泰、阿濟格、岳託隨汗前往。

⑤ 二月二十八日，遣生員鄭信、把總任大良致書云：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執政諸大臣。我之興兵，非藉相好之際，欲奪他人之地也。乃因遼東之臣，偏助葉赫，來侵我等，迫不得已，告天征之。若不被迫，我等小國，豈敢征討大國耶！此皆不言而喻也。天不問國之大小，但論事之是非，故以遼東、廣寧地方畀我。若非天與，遼東廣寧諸堅固之城，及數萬之兵守之，即以我少數之兵士，何能克之？大城既得，然小城寡兵，攻而不克，故我思之，天肇我兩國罷兵修好，共享太平，在此時耳！我願和好，共享太平。是以誠心遣使，如何議和，聽爾等之言。

⑥ 閏四月初二日，杜明忡同我所遣鄭信、任大良齎書至，書曰：奉帝命統轄邊兵之兵部尚

書袁，敬復於汗陛下：來書所言議和者，蓋不忍兩家赤子遭罹鋒鏑也。汗之美意，天地共鑒之。唯議和有議和之道，非一言能定之者也。自我帝嗣位，賢明果斷，嚴於邊務，若非十分詳實，則不可奏聞。汗誠以憐恤衆生而休兵，當思議和之道，則邊官有榮，亦不失汗之美意，我將樂意轉奏之。邊務之事，當由邊臣等議，不涉及朝臣。印信者，誠為謹據，倘若非賜封者則不得使用，中國之法例如此，請汗毋以為奇。

二十三日，汗往祭奠撫順格格，慟哭三次，於棺梓時還宮。⑦

閏四月二十五日，先是，杜明仲致書來，至是，遣我喇嘛復杜明仲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袁大人。大人復書，言講和之道，由我思索。我思之，昔和好時，邊內竟係漢人，邊外境係諸申，雖不雜居，然接壤而居，故越界犯罪，漸有蔓延，致起釁端。我等今若修好，宜令民遠離邊界。民間父子兄弟，散居各地，仍照前接壤以居，恐奸細逃人盜賊往來，破壞 ⑧

和好之道。若真誠和好，則以大凌河為爾界，三岔河為我界，此兩處之間，留為空地，逃人盜賊易緝，不致滋生事端，和好之道得以長久。至於印信事，除封諭外，不得盜用等語。既如此令爾鑄金國汗印與我。至於以修好之禮相餽財帛，爾等計之。勿待我如察哈爾汗，則我不能允。我之所慮者此也。我願罷兵，共享太平乃出於至誠。爾等亦真誠言之。我等雙方毋得頭頂皇天而施詐術也。

⑨ 閏四月二十七日，格格即李永芳額駙之妻亡故，將汗及諸貝勒台吉等，皆往慟哭，出殯前還。

⑩ 六月二十日 出使喇嘛，久未見還。復遣圖魯什齎書往境界，付哨卒轉致，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袁大人。我思之，干戈之興，亦出於天，然天亦愛撫眾生。總之，干戈何美，而太平何惡。欲罷干戈，而享太平，我先兩次遣鄭信等往。後見大人遣杜明仲複書，我以為爾誠心修好，故遣白喇嘛往。遣時曾與喇嘛云："爾若議和日久，先遣一人來報信"等語。約

期已過，恐聽䜛人讒言而誤之矣。故致此書。若於七月初五日前，不見我方之人來信，諒必被執也。

二十七日，遣圖魯什所執明哨卒趙登高賫書往。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袁大人。因喇嘛遲久未歸之故，曾遣人致書一次。據逃人來告，爾之議和是假等語。此係逃人之言。由爾處逃來之人，肯言爾之善乎？由此逃去之人等肯言我之善乎？遂未信之。今獲奸細卞子興訊問之，亦稱和好是假，羈留喇嘛不遣等語。我思之，逃來之人故意誣告之事，豈奸細亦行誑詐耶？若信其言，此等小人，和與不和之大事，何得而知？若不信，則至此時，出使之人何無一信來報？恐其事已實，故遣此人持書往之。我本誠心欲和，是以致書往。人或可欺，天可欺乎？爾等本無誠意乎？不則聽何讒言耶？若不遣還去使，其數人之增減，無礙大局，若失信義，則人將不復信矣！天意亦願息兵而享太平，去奸偽而行忠信也。倘厭太平而願兵戈以棄忠信而尚奸偽，則孰是孰非，唯天鑒之。 ⑪

⑫ 七月初三日，我所遣白喇嘛、鄭生員等至，與明來還使來，齎書兩封。書曰：奉帝命巡邊調兵之兵部尚書袁復書於汗陛下。汗致書遣喇嘛來，以追述前好。再者，書有仰賴皇天，和好相處一語，唯鬼神知之。我國幅員九州，即失一遼東，何足為惜。况其地原非汗所有。遼東人西來，而其墳墓均在於彼，我強壓其思念先骨之情，可乎？亦不合衆意。上有受而不可言，故未奏帝知之。至禮遇往來之人，為爾國尊卑之故。我皇上寬宏明智，從不分尊卑。汗若以名譽為念，治理一切事務，以道義為規矩者，則爾自去察哈爾腥臊也。即便中國亦以禮義相待耳！至封印之語，皆非一言可盡者也。

⑬ 奉帝命巡邊調兵之兵部尚書袁復書於汗陛下。展閱來書，知汗敬天好生之誠心，汗若如此，則求於天可也。唯天道無偏，曲直分明。與其求諸天，莫如先求於心。天道唯移也。使臣來時我出海，是以久留，別無他事。

第十七册 天聰三年七月至十月

初十日，遣任大良持書往，以答喇嘛賫來之書。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袁大人。觀我使臣攜來之書，謂遼東人之骨骸墳墓皆在於彼等語。此非令我還遼東地方乎？遼東地方，我憑力攻取之，非爾畀賜者也。昔我兩國，並無嫌隙，和睦相處，爾據界內九州地方，尚不知足，奪我界外區區之地。踰越洪武、永樂時所立舊界，沿邊三十里外，設立石碑，以謫申之地，據為明有，戰端遂起。天鑒是非，以遼東地方畀我，我何敢還爾哉。且自古以來，或興或衰，非取決於爾等大國。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衆人之天下也。天賜與誰，則誰得之。昔大遼為天子，金太祖係大遼之屬國也。其後大遼天祚帝不道，金太祖係正直之人，因其不舞而欲殺之。上天鑒護，以大遼所屬遼東地方，賜與金國。金汗欲與大遼和，遼猶妄自尊大，稱金為東懷國皇帝。而金自定大聖之名，時大遼因其兼先帝號，不從。遂與和好，復行 ①

征討，天又以大遼帝業盡賜與金。天賜之地，大遼豈能復得乎？再者，金為天子，元太祖係金之屬國也。元太祖一向虔誠朝貢，而金永吉帝不道，僅觀其容色即欲殺之，兵端遂起。天譴金國，以金之西地賜於元。元太祖遣使議和，乃為金羈留，以解燕城之圍。係修葺堅固，釋使臣還，以驕言而敗和好。天以金國汴業賜於大元。天賜之地，金豈能復得乎？大元之脫懽鐵木爾帝云，我為天下王，誰能奈我何。悖逆不道，天鑒其過，國中盜賊刀兵蠢起其政業為朱明太祖所取也。今若蒙古向索其失地，爾肯給還乎？所得之地，除小民之骨骸外，豈無汗及諸貝勒之墳墓耶？彼等皆欲復得，安能如願耶？我向以忠心相處，而萬曆帝不容，無故欲伐我，與前轍有何異哉！爾國官員文士，均可向爾帝進諫也。承蒙天恩，為一國之君。爾等不納我言，高視爾帝如在天上，內臣等則自視其身若神，以不可奏聞於帝，亦不合眾臣之意為辭，不令我信使直達京城而遣還之，竟達兩載。較之大遼欺金殆有甚哉。此亦天理耳！我

豈能強令修好耶？

復書致謝。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明國袁 ②
大人。雖不議和，然猶待我使臣並遣之還。特
此致謝。

十六日，趙登科賫書至。書云：奉帝命巡 ③
邊調兵之兵部尚書袁復書於汗陛下。遣來使齎
復書二函還。今觀趙登科復來之信，始知汗順
天造福之善心。所謂人言何足信，軍機大事，
外人何以得知者，唯汗撫心自問，乃以副天心
耳！天之心即汗之心，亦即我之心也。汗若誠
心，我豈可弄虛；汗若實心，我豈可作假。兩
國興衰均在於天，虛假何用？唯十載軍旅，欲
一旦罷之，雖奮力為之，亦非三四人所能勝任，
及三言兩語所能了結者也。總之，在於汗之心
矣。白喇嘛曾見我兩次。請再思之。

十八日，遣趙登科致書云：金國汗致書於 ④
大明國諸臣。我欲息兵以享太平，曾屢遣使
議和。據聞王兵部、孫道員願爭戰而不願和好
等語。爾等洵屬憂國之臣，如古之張良、陳平
及諸葛亮、周瑜，文武雙全，出而為將能御敵

汗入而為相能治民。則爾等之言為是也。不然，則興兵致討，軍士被殺，人民被掠，爾等坐而不戰，袖手坐觀；我欲修好，爾復敗和議，不念將士軍民之死傷，更出大言，戰爭不息，則兵並非易事也。爾若欲和好而我不從，致起兵端，我民被誅，則非爾誅之，乃我自誅者也。我若欲和好，而爾不從，致起兵端，爾民被誅則並非我誅之，乃爾自誅之也。我誠心和好，爾自大不從，諒天亦鑒之，人亦聞之矣！

⑤ 十月初二日，即丑日巳刻，謁堂子，率兵起行。初四日，至都爾鼻，蒙古扎魯特部色本及桑圖、哈巴蓋率兵來會汗。

⑥ 初五日，駐養息牧河。是日，奈曼部洪巴圖魯、敖漢部都喇兒洪巴圖魯、扎魯特部內齊汗、忽畢兒圖之子戴青等蒙古諸貝勒，各率兵來會。以蒙古諸貝勒率兵來會禮大宴之。

⑦ 初六日，蒙古巴林部貝勒色特爾色棱，率兵來會。因彼等馬匹羸瘦，汗責之曰："我曾諭爾等善養馬匹，俾之壯，勿得馳騁，以備征討之用。然爾等違諭，用以畋獵，致馬匹羸瘠，

來兵遂少，成何體統？"其來朝所進獲粮，盡却之。

初九日，駐納里特。是日，有五名逃人騎 ⑧
馬由察哈爾來歸。

十一日，聞蒙古人有察哈爾逃入明地，命 ⑨
總兵官烏訥格、副將蘇納率四百人躡蹤追之，獲百人，馬八十、駝七十六、牛一百二十七、羊一百有十還。

十一日，駐驛遼河。是日，汗曰："色特爾 ⑩
色稜有誤會師，命蒙古諸貝勒會議色特爾色稜罪。"蒙古諸貝勒擬罰色特爾色稜獻甲冑馬二、空馬八，共罰馬十。奏聞於汗。汗曰："罪俟班師後再議。"遂將所獻十馬，不納却之，允色特爾色稜朝見。蒙古諸貝勒叩拜汗。

十二日，駐驛遼河。是日，率每甲喇乘馬 ⑪
大臣一員，每牛录步兵十人打獵。是日，總兵官烏訥格、副將蘇納，進捕時敗走之同黨男丁，尋找其妻子來歸，皆全完聚，編為户口。是日，乃集衆大臣及巴雅喇等，宰牛一、羊四、設筵宴之。

(12) 十四日，仍駐遼河。是日，率每牛彔步兵十人打獵。

(13) 十五日，蒙古科爾沁部土謝圖汗、圖梅、孔果爾老人、達爾漢台吉、希訥明安戴青、伊兒都齊、烏克善、哈坦巴圖魯、多爾濟、兩桑阿爾寨、索諾木、拉布希喜、穆寨、巴達里綽諾和、布達齊里、達爾漢洪巴圖魯、色稜、拜斯噶爾、額森、達爾漢卓里克圖、達爾漢台吉之子等二十三貝勒率兵來會。來時，汗率兩大貝勒及眾台吉，迎於三里外，遇之。於遇見處即下馬近前，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乃還行幄。（以順天意會師，是以拜天。）汗坐於中、兩大貝勒各坐一側，眾台吉分兩翼坐。土謝圖汗率其眾貝勒叩見。土謝圖汗先近前叩拜，行抱見禮，次與兩大貝勒相拜，互行抱見禮，次與眾台吉，按齒序相拜，行抱見禮畢。孔果爾老人及諸貝勒、汗、兩大貝勒、眾台吉、察哈爾諸貝勒、喀爾喀諸貝勒、巴林諸貝勒、扎魯特諸貝勒，照前以次行抱見禮畢。土謝圖汗、孔果爾老人，以所携酒進獻汗與兩大貝勒先飲

之。於是，令土謝圖汗、圖梅貝勒坐於右，孔果爾老人坐於左，諸貝勒分坐兩傍。宰牛十、羊二十，取酒百大瓶，宴之。科爾沁六旗諸貝勒以朝見禮進獻，土謝圖汗馬十、圖梅貝勒馬十及孔果爾老人馬十、達爾漢台吉馬十、伊兒都齊馬十、烏克善馬十；進兩大貝勒各馬二，不納悉却之。

扎賴特部諸貝勒來，半途復引軍還。十六日，次遼河濤一帶。是日，賜科爾沁部圖梅貝勒、希訥明安戴青兩貝勒雕鞍馬各一。命選其蒙古羸瘦馬匹，遣還之。

十七日，駐蹕遼河錫伯圖路。⑮

十八日，駐蹕遼河查木噶斯地方。⑯

十九日，駐蹕蘇布迪塔所在之城。⑰

二十日，駐蹕喀喇沁部喀喇城。是日，汗頒敕諭曰：此行既蒙天眷佑，拒戰者誅之；若歸降之民雖雞豚勿得侵擾。俘獲之人，勿離散其父子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掠人衣服，勿拆房舍廟宇，勿毀器皿，勿伐果木。若違令殺降者、淫婦女者斬；毀房屋、廟宇，伐果木，掠衣

服，離本纛及入村落私掠者，從重鞭打。再者，切勿妄食明人熟食，勿飲其酒，聞山海關內，多有鴆毒，宜當謹慎。勿用乾糧飼馬。若馬匹羸瘦，可少量煮飼之；肥壯馬匹，只以草飼秣之後休息時，再飼以糧。凡採取柴草，勿得妄行，須以一人為首，結夥前往取之。有離眾馳往者，緝拿之。有違此禁令者，將不行嚴加管教之固山額真、甲喇額真、牛彔額真等一併治罪。

⑲ 二十一日，駐蹕布爾噶蘇台。

⑳ 二十二日，駐蹕喀喇沁部上都河。

㉑ 二十三日，因奇湯果爾嶺險峻，汗與兩大貝勒越嶺而駐。眾台吉率大軍駐於嶺下，翌晨越嶺，至晚方盡。

㉒ 二十四日，駐蹕老河。是日，岳託、濟爾哈朗、阿巴泰、阿濟格四台吉，揀選每牛彔甲兵十人及蒙古科爾沁諸貝勒兵、察哈爾、喀爾喀蒙古諸貝勒之兵、蒙古八旗兵中精銳者，由台吉阿巴泰、阿濟格率左翼兵前進，台吉岳託及濟爾哈朗率右翼兵前進。

二十五日，駐蹕喀喇沁部察乾霍洛地方。 ㉓

二十六日，因木亞霍洛嶺險峻，汗與諸貝 ㉔
勒越嶺而駐，大軍及扈衛人馬，連夜越嶺。先行兵馬於二十六日夜越嶺。二十七日丑刻，台吉阿巴泰、台吉阿濟格兵，潛攻龍井關，克之於寅刻，毀其水關而入。明洪山口參將、漢兒莊副將閻矻磐，率兵來援，金兵迎戰，敗之，斬副將易愛、參將王遵臣，盡殲其衆。於是，又擊斬三屯營總兵官哨卒。至漢兒莊城外，方欲招之降，貝勒莽古爾泰、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至，言有副將屬下左營官李豐澤率城內人薙髮出降。軍遂入城，登城駐營，諸貝勒宿衙署中，秋毫無犯。

是日，汗入邊，攻克洪山口城，汗及大軍 ㉕
入城駐營。

第十八册　天聰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① 二十八日，潘家口人有在漢兒莊者使往潘家口招降。至晚，潘家口守備金有光，遣其中軍范民良、旗鼓蔣進喬齎書來降。貝勒莽古爾泰賞中軍、旗鼓各杯碟一對、緞一。奏入，擢為備禦。其金守備，擢為遊擊。給劄而遣之。二十八日，汗駐洪山口城。

② 二十九日，駐洪山口城內。是日，汗曰："方還清，原係白身，因洪山口城無主，授為備禦，爾收聚潰散之人，盡心供職。若能盡心供職，每有功績，即行擢用。"是日，攻城時，有明千總一員、把總一員敗走，至是，率百人攜甲冑、帶弓矢、執軍械來降。汗嘉其來降，擢千總為備禦，把總為千總。

③ 貝勒莽古爾泰奏曰："仰賴汗福，潛攻邊城，乃克之，擊斬騎兵三隊、步兵兩隊，共計兵五隊。招降副將所駐漢兒莊城，俱令薙髮。命我軍登城而營，民間秋毫無犯。降民俱云：我等既為汗民，恐汗率兵還後，三屯營總兵官來，

必遭誅戮等語。臣等因以所齎書，粘貼於牌。又作一書，遺三屯營總兵官。臣等不違汗言，明晨必往。如另有諭旨，請於今夜遣使馳示。”右翼台吉濟爾哈朗、岳託，二十六日連夜前進。於二十七日丑時，攻克大安口城，招降明守備駐守之邊內城。次日，招降明張參將駐守之馬蘭峪城。二十九日，招降明守備駐守之馬蘭口城。明步騎兵五隊，聞砲聲來援，盡擊斬之。

二十九日，汗諭喀喇沁、土默特部曰：“爾等隨我出征，遇明人拒我者，當誅之；有殺明降民掠其衣服者，乃我之敵也，必斬無赦。” ④

三十日，汗遣人往諭貝勒莽古爾泰，全兵於出漢兒莊時，降民李豐澤請曰：“我欲免死，來降於汗。今若大軍棄我而還，則三屯營總兵官來，即行殺我。”遂令其攜家口，留居洪山口並且令村民，擇精壯者，舉趙天福為遊擊，令守洪山口城。 ⑤

是日，自洪山口起行，距離遵化城五里外立營。是日，致書遵化王都堂曰：“金國汗致書於王都堂：我興師征討之緣由：我西國素相和 ⑥

好，後因欺淩我等，致成七恨，我乃告天征討之。天不計國之大小，以我為是。故以山海關以東遼東、廣寧地方畀我。我猶願息兵，共享太平，屢遣人致書議和。爾帝視自身及其大臣如在天上，視我若鳥獸，不令我書過山海關。我深恨之。遂堅固城池，精兵留守，發大軍直來。凡我兵所向，自喜峰口迤西，大安口迤東，凡抗拒之兵，即行誅戮之。其漢兒莊一帶歸降之城，秋毫無犯，僅取糧草，飽我士馬而還。今爾若歸降我，功名富貴，當與共之。嘗聞良禽擇木而棲，俊杰相時而動。此言諒爾亦知之矣。昔遼東叛民，我曾殺之，甚是懊悔。今圖治更新。此無侯我言，爾等亦聞之也。我既發大軍直來，豈肯中途而返乎？爾須速奮來降。"

⑦ 十一月初一日，趙總兵官、劉副將、高副將、王副將率山海關兵四千，來援遵化。八旗合兵圍攻，斬總兵官一員、副將三員、參將遊擊九人，盡殲其衆。

⑧ 初一日，以李豐澤為遊擊，給與劄付，遣人往送。

是日，羅文峪守備李思禮，齎官庫册籍來 ⑨
降，朝見。遂擢為遊擊，給與劄付、賜衣一襲，即遣還原籍駐守。

是日，山海關趙總兵官、劉副將、高副將 ⑩
及王副將、參將遊擊九員率精兵四千，來援遵化。哨卒聞知來告，左翼四旗兵及蒙古兵率先進擊，追殺之。時汗及諸貝勒率偏師環視攻城之地，遇明敗兵至，隨截擊之。趙總兵官為台吉阿濟格所斬。其副將、參將、遊擊等，亦被全殲。貝勒莽古爾泰生擒明中軍一員，來引見汗。汗曰："可收養之。養人，必有益處。"遂令薙髮。有棄弓歸降者，亦收養之，仍給告示，令各還原籍。

初三日，攻遵化城，卯時即克。喀克都里 ⑪
旗伊拜牛录人薩木哈圖先【原檔殘缺】。遵化城高而堅固，猶如寧遠。蒙天眷佑，軍士無傷，乃我等觀天象而行之故也。

喀喇沁之人，無論貴賤，或與之通商，當 ⑫
鞭責從減給之。八家各按例給之。並命賞喀喇沁汗鑲貂皮襖、豹皮端罩、帽、腰帶、插雕鞍

馬匹。所有諸貝勒設宴宴之。俟此使臣至，速遣之還。布爾噶圖之家，及喀喇沁所有後裔，盡數遣還。在外日久，令各還家。所獲馬匹，每旗四人，給馬六匹乘騎，各以二馬馱梨遣之還。

⑬ 初三日，克遵化城。當攻城時、兩黃旗在城北、兩白旗在城東、兩紅旗在城西、兩藍旗在城南，八旗兵列陣，齊竪雲梯，吶喊攻城，不移時，即登城克之。城高三丈五，梯長皆三丈，不及城高。惟喀克都里旗之一梯，較他梯高，故伊拜牛彔下人薩木哈圖先登。登城後，其城主王都堂敗退回署，自縊而死。其眾官兵及男子，盡殺之。命以棺殮王都堂屍。收養原任道員一人、郎中一人。汗以薩木哈圖率先登城進擊，酌金卮犒之。隨諭諸大臣曰："數年來我之軍士皆怯於攻城，况此城較前所攻之城更堅固。此人宜優錄之。

⑭ 初四日，寬甸峪口城守備王孫章，因率城中人來降有功，授為遊擊，給與劄付。

⑮ 馬蘭路參將，遁出所駐之城，聞城降，來

歸，因仍為參將。率馬蘭路城中人歸降之答應官一員、生員八人，各賞緞一、婦人一。擢答應官王宗兆為備禦，給與劄付，命收管大安口地方人民。為首歸降之生員王要征為擢備禦職及為馬蘭路參將屬下中軍，給與劄付。

賜洪山口蔡備禦之子衣一、緞一，付招降 ⑯
喜峰口書，令彼轉達，諭畢遣之。

喀喇沁部巴特瑪來朝，並獻駝一。 ⑰

初四日，八家各遣四人還瀋陽報信。其書 ⑱
曰：汗曰：蒙天眷佑，十月二十六日，我軍連夜入邊。二十七日黎明前，右翼四旗兵偷襲大安口城，克之。左翼四旗偷襲龍井關口城，克之。均未知覺。敵兵十隊，聞砲聲來援，盡擊斬之。攻取副將、參將、遊擊所駐城，招降者九。遂入該城主營歇焉。三十日繼進，至都堂所駐遵化城北而營。

初五日，著戍守潘家口之歸降參將趙宗聲 ⑲
仍為參將，給與劄文，仍統原兵。喀喇沁部之兄袞諾依之子還時遣之同往。

初六日，賜大安口城參將屬下中軍趙什， ⑳

著為守備，並給劄文。大安城既降，擄取馬蘭峪城官庫布疋一萬一千八百、馬四十九匹來獻之。

㉑ 初七日，汗聞伊蘇攻城時，砲傷其手，甚重，親往視之。（原注：伊孫乃一革職小將軍矣。）

㉒ 汗之馬飲水時遺失，遂將牧馬人，各鞭五十。汗諭侍臣等曰："我等在來途中，我之良鷹遺失。飛物遺失奈何，將未責及管鷹之人。馬豈飛物乎？今馬遺失，皆爾致也。是以鞭打之也。

㉓ 歸降之石門驛驛丞李秀龍，獻梨三馱。著該驛丞為守備，給與劄文，賜衣一襲，婦女一人。同來之生員許丕，亦賞一衣一婦。

㉔ 聞羅文峪民，為蒙古所擾害。遂作蒙古字及漢字書傳諭曰：汗曰：前曾有旨，凡貝勒大臣等，有掠歸降地方財物者斬；擅殺歸降明人者必誅其殺人者以抵命；掠財物者，計所取之數，倍償其主。唆相識作亂者，是悉賊也，此不誅何為？

范民良原係潘家口守備屬下中軍，因就地歸降，擢為守備。 ㉕

蔣進喬原係潘家口守備屬下旗鼓，因就地歸降，擢為守備。 ㉖

第十九册 天聰三年十一月

(1) 初八日，汗頒諭曰：因克遵化城，自固山額真、甲喇額真及登城士卒，俱以次賞賚。此次賞賚者非以固山額真親自登城也。乃其督率盡善，設備堅固，方克其城，遂行賞耳。嗣後，諸凡攻城，均照此賞賚。我等經歷險遠，艱苦至此，已蒙天佑。然此猶佑我之小者，佑我之更大者，將又有在也。此行既蒙天佑，固山額真及各級官員等，勤加管束本旗人員，明白訓飭；愛士卒如子弟。若能曉之以理，愛之如子弟，則旗人視爾等如父母，教訓之言，銘記不忘。臨陣時，亦願效命於爾等之前，行則不違紀律矣。如此，則旗人何至陷於重罪乎？倘各旗大臣，不勤加約束，見妄行奸盜者不誅，則紀律鬆弛，而為惡作亂者益熾；誅之，則曾經效力之軍士又實可憐。固山額真、甲喇額真、牛录額真當以此為念，勤加教訓所屬人員。再者，凡大臣官員等，素日居家時，爾等如何想之豈不想安得一日於汗及諸貝勒前，或行間盡

忠效力，以自見乎？何初念頓忘，而一味貪得之苟且偷安不出行營耶？隱匿己身，以後上天眷佑，天祐有終，克奏膚功，安可得乎？嗣後，各宜克勤厥職。

初八日，汗御殿，集諸貝勒大臣，賞賚攻遵化城時，率先進擊之士卒及督戰大臣等。喀克都里，設梯得法堅固，且親臨督戰本旗兵先登。汗召喀克都里至前，親酌以金卮。擢三等總兵官，賞駝一、蟒緞一、緞九。巴都里指揮本旗兵攻戰有方，擢三等遊擊為二等遊擊，汗親酌以金卮，賞緞五。賀兒多，率甲喇攻城，因善射，使本甲喇兵先登。先是，其父任參將職，後以罪革職，令其兄之幼子承襲，至是，令賀兒多襲其兄參將職，汗親酌以金卮，賞緞五、布二十五。綏和多，率本甲喇攻戰，先於八旗兵進，汗親酌以金卮，賞緞十、布五十、牛馬各一，著升備禦為三等遊擊。伊拜牛彔下薩木哈圖，先於八旗登城，汗召至前，親酌以金卮，以白身擢為備禦，准其子孫世襲罔替。倘有過失而獲罪，概行赦免，為其家道不致貧 ②

爺，賜號巴圖魯，賞駝一、蟒緞一、緞十九、布二百、牛馬各十。伊拜牛彔下胡希布，第二登城，酬以金卮，御前侍衛譚泰賜之，賞蟒緞一、緞十四、布一百五十、牛馬各八。多禮善即第三登城，胡希布、多禮善二人，合授一備禦職，胡希布得二份，多禮善得一份。赫臣牛彔下多禮善，第三登城，賞蟒緞一、布百、牛馬各六。伊拜牛彔下毛巴里，第四登城，賞緞二、布二十、牛馬各二。蒙古明安貝勒屬下阿邦之子阿海，先登城，因後人不繼，陣亡，賞蟒緞一、緞十九、布二百、牛馬各十，授其父阿邦備禦職。

③ 初九日，賞武官等銀卮盅托盤。賞總兵官各銀卮托盤一，銀裏酒卮二；副將各銀卮一，銀裏酒卮二；參將各銀卮一，銀裏酒卮一；遊擊各銀裏酒卮二；備禦各銀裏酒卮一。

④ 沙河千總王慶來降，進梨兩大婁籮，賞千總婦女一，衣服一襲。

⑤ 十一日，喜峰口參將遣千總二員、把總二員，齎書來降。給以示諭令旗，禁蒙古不得擾

害漢人。賜賞參將緞一、衣一，千總、把總各緞一，從者各衣一。

命參將英古爾岱、游擊李思忠、范生員統備禦八員、甲兵五百，無甲兵三百，留守遵化城。大軍自遵化起行，至二十五里外駐營。在駐營地科爾沁蒙古兵殺一降民，劫其衣。汗聞之，命執其人，親以鳴鏑射之。 ⑥

十三日，大軍至薊州，獲一生員，令持書往諭駐城道員、軍官及庶民降。又獲明兵之一人遂令持書往諭愛塔、桑阿爾寨來降。將行，諭之曰："將書與彼，事若成，則授以職。"是夜，乃過薊州五里外駐營。 ⑦

十四日，大軍至三河縣，獲一漢人，令持書招降。 ⑧

十五日，遣貝勒莽古爾泰、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台吉杜度、台吉豪格統兵三千人赴通州河查視渡口處，兼捕哨卒。汗自三河縣起行，行二十里，前行諸貝勒獲一漢人，送至汗前，訊以敵兵消息，該漢人告稱：大同、宣府二總兵官之兵皆駐北邊順義縣城等語。遂 ⑨

遣台吉阿巴泰、台吉岳託，率二旗兵，及蒙古二旗兵往。

⑩ 是日，渡通州河，駐營城北，獲縣丞之母及妻、三子、一弟及輪夫九人。

⑪ 傳諭各城堡曰："金國汗諭紳衿軍民知悉：我國向以忠順守邊，葉赫原屬我國，萬曆帝干預邊外之事，離間我國，分而為二。曲在葉赫部而强為庇護；直在我國，而强欲殺害，屢肆欺凌，致成七大恨。我知其終不相容，遂憤而告天興師。天以我為是，先賜我河東地方。父汗仍欲修好，遣人致書講和，而爾國不從。繼而天復賜我河西地方，仍屢遣使講和。天啟帝及崇禎帝，復行欺凌，命去金國皇帝帝號，禁用自製國寶。我亦樂於和好，欲去帝稱汗，令爾國製印給用，又不允行。故我復告天興師，長驅至此，破釜沉舟，斷不返還。夫君臣者，非養民之父母也。爾明之君臣，不願修好，樂於兵戈，今我軍至矣。用兵豈易事耶？凡歸順之紳衿軍民，我必加恩收養；其違抗者，不誅之可乎？此非我誅之，乃爾帝自誅之也。倘謂

我國小，不宜稱皇帝。古之大遼、金、大元，俱由小國而成為皇帝矣，亦曾禁用其稱皇帝耶！而且爾朱太祖，原係僧人，賴天眷佑，起為皇帝也。豈有一姓人登皇帝位，永世不移之理乎！大天運循環，有皇帝而廢為匹夫者，亦有匹夫而起為皇帝者。此乃天意，非人之所願也。天既佑我，爾明國欲去我皇帝號，天其鑒之耳！我以抱恨興師，恐不知者，以為恃强征討，故此諭知。"

十六日，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薩哈廉，率每牛彔甲兵三人，向京城偵察。是日，駐於彼處。是日，台吉阿巴泰、台吉岳託至。離大軍十五日，敗明大同滿總兵官、宣府侯總兵官軍，因其兵速遁，斬者不多。獲馬千餘、駝百餘。順義縣城知縣率衆來降。 ⑫

十七日，大軍起行，距北京城約二十里，至明帝牧馬堡駐營。該堡南五里外，有明帝牧馬圈，頗大，每面二里餘，内有馬千餘匹，明人已於十七日盡驅取去。管馬太監二名，及三百餘人，被圍出降。獲其馬騾二百三十五、駝 ⑬

六，擇取優良馬騾一百九十五、駝五，留其羸瘦不堪乘騎之馬四十、駝一，令善加飼養之。

⑭ 十八日，駐營。

⑮ 十九日，駐營。

⑯ 二十日，大軍起行，汗營於北京城北土城關東隅，兩翼兵沿東北隅立營。哨兵來告，瞭見明兵集德勝門等語。汗遂率右翼諸貝勒，領白旗護軍及蒙古兵前進。又告瞭見東南隅有明兵集結。遂遣愛巴里、索尼、白格依傳令。左翼貝勒莽古爾泰、台吉阿巴泰、台吉阿濟格、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台吉豪格率白旗護軍及蒙古兵前進。遣人察覺集德勝門之兵，乃是大同總兵官滿桂、宣府總兵官侯世祿軍。汗曰："令我礮手近前發礮火。俟敵官礮畢，蒙古兵及紅旗護軍由西面進擊，黃旗護軍由側面沖入。"於是，按所授方略，兩路進擊之，壞擁於狹隘處，盡殲之。其逃出者，汗復遣御前兵，盡斬之。左翼諸貝勒所攻之兵，乃是寧遠都堂袁崇煥、錦州總兵官祖大壽軍。貝勒莽古爾泰，分兵為三隊，台吉阿巴泰、台吉阿濟格

及墨爾根戴青、台吉豪格率兵前進追殺，時明伏兵四起，前進之四貝勒兵，即行反擊追殺。貝勒莽古爾泰、額爾克楚虎爾及隨行軍士，屢敗明潰卒來犯。巴克什烏訥格、額駙蘇納，率蒙古兵擊敗另外三隊兵。

二十二日，遣歸降之王太監齎議和書致明 ⑰
帝。是日，汗率諸貝勒及護軍，環視北京城。

二十三日，駐營。 ⑱

二十四日，大軍駐營北京南苑，凡男女逃 ⑲
竄者，悉招至，給以告示，釋之歸。

二十五日，自克遵化以來，所獲馬騾、披 ⑳
甲分給。昔八貝勒各取馬三、駝二。每旗給馬二十，以資旗內永無馬匹者暫騎。汗曰："如此辦理，倘有隱匿，或送於蒙古者，被舉發時，加重治罪。"

二十六日，進兵，距城關南二里外駐營。 ㉑

二十七日，聞我軍擊敗後所餘之袁都堂軍 ㉒
即於城東南隅，安營扎寨。遂令我兵往攻。命兵列陣，逼近而營。汗率諸貝勒及少數隨從，往視進攻之處，云、入處堅險。若我軍士被傷

雖然勝何益？總之，此乃潰散之兵，對於我等又何足為患？遂引軍還。

⑳ 是日，通州之人，備馬騾車百輛，赴京城送藥。彼返還時，為鑲紅旗布爾坎哨卒俘獲送來。

㉑ 二十九日，遣楊太監往見崇禎帝。楊太監以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告明崇禎帝。遂執袁都堂，磔之。

第二十册　天聰三年十二月

十二月初一日，大軍起行，西趨良鄉，行獵南苑。遂渡渾河，至良鄉城東山崗駐營。是夜，招城主知縣降，不從。初二日卯刻，正藍旗先登，即克其城。盡誅軍士。收養之生員六人。 ①

是日，遣石廷柱、龍什，招降房山縣知縣，遂引生員三人見汗。 ②

是日，縱略良鄉城周圍，俘獲甚多。 ③

初三日，遣自房山縣城來降生員三人還其城，命石廷柱送之。 ④

是日，出略，越宿而還。 ⑤

初四日，先是，遣蒙古兩旗兵堵截明運糧兵。至是，遣人來奏汗，攻取固安縣，盡殲其軍士。 ⑥

初五日，賜漢人王富緞衣一襲、錢一兩，令持汗之印文，致張總兵官。 ⑦

是日，每旗遣庫使一人，往收固安縣城金銀財帛。 ⑧

(9) 是日，以掠獲馬騾，賞甲兵各一，並擇壯牛賞甲兵各一，汗親臨視賞。其餘劣騾牛驢，按分分之。八貝勒取其羊。其山羊，賞眾備禦各二。

(10) 初六日，賞高遊擊、趙遊擊、鮑副將、寧生員布八十疋，令製圍帳房。

(11) 初七日，由固安縣選美女二十，進獻於汗，而汗均賜與諸貝勒。

(12) 初七日，阿山、勞薩出哨，擊潰明哨卒近二百，殺九人，生擒四人，獲馬十一。

(13) 初八日，因總兵官康古里、不與袁都堂軍接戰，論罪。削總兵官職，奪其一牛彔諸申，給其弟喀克都里。備禦郎球、備禦韓岱，亦因此未攻袁都堂兵，削職，奪其俘獲。遊擊鄂碩應擬削其遊擊職，因其父功，免削職。

(14) 初九日，駐良鄉城秣馬。時汗諭諸革職官員曰："自革職以來行為，具書呈報。"各革職官員等，遂以其功具書奏聞。汗以烏拜為一等參將，圖賴、蘇魯麥為備禦。音達胡齊，因攻遵化城陣亡，追授備禦職。

初十日，賞有職官員，每備禦銀二十八兩及緞衣二十五襲。 ⑮

是日，祭纛於良鄉城東山崗。是日放哨，獲乘馬漢人四名，送來。 ⑯

十一日，車爾裨、白格依·穆成格、喀木圖，赴蒙古兵克取之城，賞蒙古有職官員銀兩衣物。有職官員，以賞衣禮，叩謝於汗。達葉臣譚泰、郎球等十六人前往捉生。汗命自良鄉城搜掠，此次濟濃及奈曼部洪巴圖魯亦隨掠，因未請於汗，違法擅據，奪其所得衣物，給與有職大臣等，奪其馬騾按份分之。 ⑰

天聰三年己巳，十二月十一日辛酉。金國汗備陳牛、香、布疋，致祭於大金太祖武元、大定二帝神位前，曰：嘗聞二帝功高德盛，中心慟懷，夢寐景仰。今統兵至良鄉縣，知二帝陵寢在焉。雖時異世殊，而春秋奉祀，至今稱頌弗衰，誠所謂德愈久而彌光也。茲備祭物，特遣貝勒阿巴泰、薩哈廉代祭，併自予懷。我世守大明帝邊界，以示忠信。明萬曆帝，無故害我二祖，彼雖出此，我猶未懷讐，仍尊之為 ⑱

君，同遼東副將吳希漢，刑烏牛白馬，盟誓天地，豎碑於邊界，約曰：漢人出邊者誅之，諸申入邊者誅之等語。既盟之後，直道自守。及我與葉赫搆兵，彼曲我直，然明萬曆帝，不以公道區處，反偏助理曲之葉赫，陳兵邊外，代為守禦，屢欺我理直之滿洲，致成七大恨。我見其不能相容，必欲見害，故告天興師。天不計國之大小，唯論事之是非，遂以我為是，以大明遼東遼東之地畀我。後我復遣人欲和彼以為彼敗我，如太山之壓壘卵，藐視我如禽獸草芥，欺凌不已，故復興師征之。天又以河西地方畀我。後我欲息兵，享太平，開誠布公，不作詭計，屢遣使議和。大明崇禎帝，更肆意欺凌我，欲索還天畀我之地，去我帝號國寶。我云天賜之地，不能退還，可去帝號稱汗，不另製寶，令爾造印與我等語，彼復不從。我乃憤而發兵至此。至降城居民，凡其諸物，秋毫無犯，唯誅其軍士之抗拒者，克其不降城堡。其城堡之不降者，此非我樂於攻之誅之也。皆大明帝妄自尊大，欲和而不從，不意彼自誅之自

攻之耳！我之憤恨雖有過於句踐，然意不在於夫差。觀形勢，自然如此。天實為之，於我何干？今雖如此，我猶安分守紀，仍欲議和。乃彼置若罔聞，恃其國大人衆，蔑理違天，如枘鑿之不相入。故披瀝悃忱祭告，惟乞二帝英靈明鑒而默佑之。

十六日，大軍自良鄉縣起行，趨北京城。⑲時沈副將率兵六千，迎戰於渾河蘆溝橋。因遣右翼五旗兵進擊，不移時，擊敗之，擒拿官一員，所獲馬匹甲冑，取其善者，棄其劣者。大軍行至距北京二十里外，見有明兵一營。命左翼五旗兵進擊，不移時，又敗之。是晚營於北京城西南隅，遣副將阿山、遊擊圖魯什，往視環城敵兵。阿山、圖魯什回告，我等執人詢之，供稱北京城永定門南二里外，有滿桂、黑雲龍及麻登雲、孫祖壽四總兵官領馬步兵四萬，結柵木、四面排列鎗砲十重等語。我兵不可憚勞，我等十旗行營兵列陣，呼喊齊進。陣斬明總兵官滿桂、孫祖壽，副將、參將、遊擊三十餘人等，千總、把總無數。生擒總兵官黑雲龍、麻登

雲及參將一人。明兵發鎗砲如雨雹，我軍進擊無一死者，豈非天佑乎？

⑳ 十八日，以陣獲馬匹六千，擇其善者，先賞給八大臣、眾總兵官及副將各一匹。時諸臣奏云：蒙天眷佑，賴汗洪福，連敗大敵，所獲諸物，汗與諸貝勒不先擇取，【原檔殘缺】取等語。汗曰："我命爾等攻敵，明兵鎗砲發時，我為爾等心甚憂悔。幸蒙天佑，爾諸臣並未被創，擊敗敵兵，雖加賞賚，我猶以為不足也。"諭畢，汗兄取劣馬一匹，為首大臣，各賜良馬一匹。諸備禦及旗長，各賞馬一匹，其餘馬匹等照甲分給之。

㉑ 是日，遣巴克什達海齎書與明帝議和。

㉒ 十九日，大軍起行，至北京城西北隅立營紮寨。

㉓ 二十日，科爾沁部土謝圖汗還，命阿山、葉臣率每牛錄護軍二人，送之出邊即還。

㉔ 是日，大軍起行，對着北京城北德勝門駐營。

㉕ 二十一日，圖魯什、席爾納所率八旗哨卒

遇明京城兵，斬百人，獲馬七十八匹。

二十二日，遣台吉阿巴泰、台吉濟爾哈朗 ㉖

及台吉阿濟格、台吉杜度、台吉薩哈廉、額駙

揚古利等往掠通州一帶，焚毀船隻。

是日，遣巴克什達海、覺巴里齎書二函與 ㉗

帝議和，一置德勝門，一置安定門。

二十三日，蒂爾納、勞薩，遇明兵二百人 ㉘

出京城，擊敗之，斬五十人，獲馬四十六匹。

二十四日，以蒙古自固安縣馱來布疋，賞 ㉙

給受傷之人。

二十五日，往掠之諸貝勒還。出掠之日， ㉚

通州一帶，人各潰散，遂入張家灣城，掠取財

物。所獲整緞、美緞衣物，由八家分取之。其

餘緞衣，賞給蒙古二旗官員，其馬牛騾，按份

分之。

是日，遣都司一員、生員一名賚與明帝議 ㉛

和書，赴安定門。

先是，命備梯楯，欲攻北京城，至是停止 ㉜

攻戰，二十六日起行，渡通州河駐蹕。

二十七日，台吉岳託、台吉薩哈廉、台吉 ㉝

袞格率每牛录護軍五人、每行營兵十人，徑圍永平城。各行營兵渡三河而營。汗率兩大貝勒和護軍及砲兵，往觀薊州城情形。時有明步兵五千，自山海關來援薊州，進至距城南二里外處。明兵見進，不及入城，遂立營，排列車楯鎗砲以待。我軍沖入，盡殲之。是役也，遊擊烏兒坤、遊擊顏兒濟格陣亡。

㉞ 二十八日，營於薊州。

㉟ 是日，護送科爾沁部土謝圖汗之雲臣、阿山返還。

㊱ 是日，參將英古爾岱，自遵化遣人奏云："汗招降之石門驛、馬蘭峪、三屯營、大安口、羅文峪、漢兒莊、郭家峪、洪山口、潘家口、及我等後招降之灤陽十一城人俱叛，密雲軍門及薊州道合兵來至遵化，四面夾攻，我兵出城擊敵，斬殺甚衆，敵不能支遂却。次日，見明馬兵列陣，我兵復出欲戰，明騎兵退入其步兵營，止斬其殿後兵五人，生擒答應官一員。是夜，明兵退。翌晨，我兵躡追之，殿後【原檔殘缺】。

第四函 太宗皇帝

天聰四年正月至四月

第二十一冊 天聰四年正月

天聰四年正月，汗赴山海關，留台吉齊爾 ①
哈朗、台吉薩哈廉，辦理永平府事務，并將所辦事宜載入兩黃旗檔冊內。

初六日，擢永平道員白養粹為都堂，給劄 ②
副云：金國汗敕曰："白養粹，爾原係革職之道員。我嘗聞爾才能出衆。城克之日，首先薙髮來降，故擢為都堂，命爾管理永平所屬地方。爾須盡心籌劃，勿負我意。依爾國舊例，不以本地之人為本地官員。我以為正直有德者，治理本地方事務，則熟諳風俗人情，有何不可。爾務奉公守法，愛惜軍民。如此則遠近自然信服也。爾須謹慎。"早知白養粹品行惡劣，然用人甚急，暫命管理，亦屬失誤。

賜沙河堡卜遊擊劄付云：金國汗敕曰："卜 ③
文煥，爾原係革職遊擊。我承天命撫綏百姓，

率兵前來。因永平華不降，遂攻取之。我念爾率眾來降，授以遊擊職，令爾辦理沙河一帶事務。還安之【原檔殘缺】，散匿村寨之兵民等【原檔殘缺】招降。若能仰副我意則復擢用。”

④ 授孟喬芳以副將職，並給劄付云：金國汗敕曰：“孟喬芳，原係革職副將。我承天命，欲安生民，故率兵前來。因永平之眾不降，遂攻取之。我不念爾罪，授以副將職，待出官缺，復錄用之。爾須盡忠圖報，勿負我意。”

⑤ 授楊文魁以副將職，並給劄付云：金國汗敕曰：“楊文魁，爾原係革職參將，我承天命，欲安生民，興師前來。因永平人不降，遂攻取之。我不念爾罪，仍授以職，待出官缺，復錄用之。爾須盡忠圖報，勿負我意。”

⑥ 授楊聲遠以都司職，給劄付云：金國汗敕曰：“楊聲遠，爾原係都司。我承天命，欲安生民，興師前來，永平人不降，遂攻取之。我不念爾罪，仍授都司職，待出官缺，復錄用之。爾須盡忠圖報，勿負我意。”

⑦ 是日，檢閱兵丁，其本城汎兵，給與馬匹

甲冑弓矢，交楊、孟二副將領之。其外來兵，盡收其軍器，隻身放還原籍。其遣回之兵往昌黎攻戰，使昌黎得免。

初七日，開城門，縱城外莊村百姓，各還其家探望。⑧

初八日，諸貝勒入城辦事。時張知縣呈書諸貝勒云：有周生員家人李順旺，揚言盡屠衆人，爾等宜在被屠前先死等語。遂執李順旺，梟首示衆。⑨

是日，有名金有才者，自稱通諸申語，與楊副將相鬥，又與村民肆行相鬥。諸貝勒聞而命誅之，將其首懸於衢示衆。⑩

是日，命白都堂遣人給以招降書及令旗，往各地招降。⑪

初九日，台頭營副將欲降，遣張國良來請劄付令旗，給之，於當日遣還。其劄付云，金國汗敕曰："我承天命，欲安生民，興師前來。臺頭營副將王維成，見我書，即率城中人歸降之，故仍授以副將職。爾須盡心管理臺頭營一帶人衆，盡忠信圖報，待出宦缺，複擢用之。務⑫

要謹慎，不得懈怠，勿負我意。”

⑬ 給陳户部劄付云：金國汗敕曰：“陳慈新，爾原係户部。我承天命，欲安生民，興師前來之招永平降，不從，遂攻取之。今爾陳慈新還家，未還，故仍為户部。爾須盡心致力，勿負我意。”

⑭ 鞍山堡千户錢奇志，以牛二來請令旗，却其牛。令白都堂給以招降書及令旗，遣之。

⑮ 給張知府劄付云：金國汗敕曰：“張養初，爾原係知縣。我承天命，欲安生民，興師前來。因為永平府人不降，遂攻取之。爾張養初，深孚衆望，特赦爾罪，升為知府。爾須忠信圖報之，盡心效力，勿負我意。”

⑯ 遷安縣知縣朱實臺齎降書至，給以知縣劄付並招降書令旗，遣之。

⑰ 聞蘇布迪入邊擄掠歸降漢人。二貝勒遣人致書曰：二貝勒致書於蘇布迪，為何殺掠我降民？爾一表人才，而來犯無故，實爾先啟釁端矣。我絕不輕貸，命將所擄妻子，盡送還原籍，爾等亦永返家，否則嚴懲不貸。

欒州革職守備李繼全來降，十一日遣之還，⑱
乃令李繼全仍為守備。升原州同張文秀為知州，
遂遣之。該人報稱：村中光棍等，皆行搶掠，
所掠倉糧有一萬九石，庫銀有二百四十五兩。

十二日，給建昌參將劄付云：金國汗敕曰：⑲
"馬光遠，爾原係參將。因率衆來降，擢為副
將。爾須效忠盡職，勿負我意。"

給建昌中軍劄付云：金國汗敕曰："白彥，⑳
爾原係中軍，因隨馬參將來降，擢為遊擊，爾
須效忠盡職，勿負我意。"

金國汗敕曰："建昌孫紹業，爾原係中軍。㉑
念爾隨馬參將來降，擢為都司。爾須效忠盡職
切勿負我意。"

是日，永平城通判張爾云，因不薙髮，被㉒
斬示衆。

十三日，遷安縣知縣一人、指揮一人、典㉓
史一人來降。

十四日，給朱知縣劄付云：金國汗敕曰：㉔
"朱雲臺，爾原係遷安縣知縣，因率衆來降，仍
為知縣。爾須竭誠盡職，善則復行擢用，勿負

我意。"

㉕ 指揮李印宗及留守城潘玉昭、徐貴此三人書，令給一劄付云：金國汗敕曰："李印宗、潘玉昭、徐貴三人，原係遷安縣指揮。念前來歸降，乃仍授原職。爾等須竭誠盡職，善則復行擢用之，勿負我意。"

㉖ 給嚴典史劄副云，金國汗敕曰："嚴恭，爾原係遷安縣典史。念隨知縣來降，仍授原職，善則復行擢用，勿負我意。"

㉗ 十五日，開知府倉庫，譚泰、庫爾禪、索尼、魯克依、鮑副將、寧生員等人，前經察驗報銀兩萬兩，已交付譚泰；知縣庫銀五千兩，令交付庫拜。

㉘ 十九日，平民馬秀石，至劉家營招降。先令其在彼親戚薙髮，其餘民人招之不降，并殺薙髮人三名。馬秀石遂逃回，以不降等情稟告諸貝勒。

㉙ 二十日，以牛八十二，交付張知府，令彼散給民中無牛者，以資耕田。

㉚ 二十二日，遣大臣四員，持書往諭歸降各

村及時耕種。

建昌馬副將所轄士卒一千九百七十八人，賞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兩。又千總、把總十一人其各賞銀二兩。共賞銀兩千兩。 ㉛

二十三日，達爾漢額駙率每旗官一員、每牛彔甲兵二人，前往撫寧一帶偵探，生擒二人攜還。其同伙十人，皆步行，殺六人，二人入城，執二人攜還。被俘者，一係東山堡逃人，一係撫寧本地人。據彼等報稱：不令祖總兵官入城，仍於城外掘壕，立板為擋牌，內砌二石人形等語。據聞軍士日給糧兩小升，馬日給三升，因無黃豆，取本地糧給之，又因無飼草，往二、三十里外之村寨，取而秣之。其平民皆遷住於山海關外寧遠一帶。禁約若見我兵，則絕不可出城等語。 ㉜

二十五日，永平衛掌印指揮陳景華，盧龍衛掌印指揮王慶義，東興左衛掌印指揮陳延美等此三人原係指揮，不念其罪，仍授原職。 ㉝

第二十二册　　天聰四年正月至二月

① 二十六日，擢建昌張文賢為守備，命駐守邊門冷口。

② 是日，聞祖總兵官之弟在石門。固山額真永順、噶爾薩、圖穆布魯、沙努喀、阿爾津、星訥、碩占及我漢官王遊擊、白遊擊領兵五百人往捕，祖總兵官之弟遁，獲其同族兄弟八人及婦女十三口攜還，至村民俱令薙髮歸降。

③ 二十八日，卜遊擊往尋其妻孥，不得而還之，其隨從八人所乘馬匹及衣服，悉為喀喇沁掠去，從者盡離散，止有一人隨之還。遂給衣一襲、馬二匹，遣往遷安縣。是日，高尚書之兄子，來尋其妻孥。

④ 二十八日，灤州諸大臣致書云：於二十七日，圖爾格依、高遊擊、庫爾禪，率每旗官一員及兵二百，往樂亭偵探消息。距灤州五十里外亭凌河各村，有持棍槍者百餘人，遂令薙髮，俱留於彼。收生員一人，給以告示，遣之。將晚至樂亭，樂亭四門皆閉，城上備置滾木。由

諸貝勒所遺之書及我等所繕之書各一函，曾遣人一併送往，亦無惡言相答，招之又不出，但云爾等稍待，我即答書等語。候二時久，書亦未見送出。因天已晚，我等旋還。時該生員，向城奔去，遂擒獲之。復由城前，獲一人還。城外各村，未薙髮者甚多，我等秋毫無犯。

二十九日，二貝勒致書於灤州，書曰：凡 ⑤
奉差之人，其親戚父母兄弟，可以善言撫慰之。再，察其差出未歸者幾人，每人給銀二十兩，即與其父母兄弟近親。若有奉差勞苦而歸者，則記其姓名於冊。至於往他處運糧草時，搶奪降民財物者，爾等諒無不行約束之理。我等再諭附書寄去，諭爾等宜嚴加管束。再宜偵探樂亭一帶消息，倘擒獲其人，仍付書遣之。遺書一事不得有誤。致書毋怠，書豈廢紙耶？諒彼得知我等常在此不還，必有所思耳！

是日，二貝勒遣人奏言：樂亭復叛，兩次 ⑥
遣人往樂亭偵探消息，竟無一人回報。故於二十七日，令駐守灤州四旗下官各一員、高遊擊及庫爾禪、加之圖爾格依率兵二百往視之。據

報樂亭四門皆閉，城上備置滾木等語，我所遣之人至樂亭投書，亦無惡言相答，招之亦不出城但云爾等稍待，我即有答書等語。我之人等候良久，不見送書來，遂領軍返回。又訪察祖總兵官消息，據擒獲永平人云在山海關等語。擒獲灤州人云在昌黎等語。又聞祖之族人在距永平三十里外一村內等語，遂遣人取至，該群人內有祖之兄子一人，子二人，親戚三、四人，俱未令之薙髮，遂給與房屋居住，並監守之。擬遣其家一人往探。又遣巴都里、金副將、鮑副將、秋尼　會克依往邀請遷安縣郭侍郎。至其家，其妻孥族屬俱在，而郭侍郎一人出避於外，不在家。諸臣遂攜其妻妾四人及幼子至永平，給與房舍，付知府養贍之。二十八日，遷安縣知縣遣郭侍郎兄子至我處。遂遣彼訪尋其叔，以臣等言宣諭之。是日，卜遊擊以訪尋妻子不得，來見我等。遷安之人，因縱郭逃，恐加以罪，懷疑畏罪，遂令卜遊擊持告示往，撫諭其衆，對期而還。再者，卜遊擊隨從有逃者，亦有為蒙古所殺者，止餘一人，衣服馬匹盡為

蒙古掠去、衣敝衣、暫借人馬乘之而歸。因請衣服馬匹我等遂給衣一襲、馬二匹，暫行騎用之。葉努去時，并無痘疾，葉努去後，諸申中有三人患痘疾。再者，喀喇沁部仍在搶掠降民，我等將遣人往驅之。

是日，郎色牛录下諸申一人，自山海關逃來，據該人稱：祖總兵官仍駐城關，人無食糧而馬無草料，往三、四十里外取而秣之。由我處逃歸漢人，悉饑餓殆斃等語。 ⑦

二十日，汗自遵化致書曰："二十一日，臨至遵化之日，由北京新遣兵部尚書劉之綸率副將八員、遊擊十六員、都司十六員、加之馬步兵八千人，編為八營，至距遵化十五里外立營。我兵戰敗其五營，斬其兵部尚書、副將五員、遊擊九員、都司十員，並盡殲其衆，無一脱逃者。生擒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有副將二員領其二營兵，往圖布爾噶都所駐羅文峪，為布爾噶都所敗。斬副將一員、遊擊二員、都司二員，盡殲其衆，生擒副將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二員、参謀一員，解至汗處。止一營兵乘夜逃去。 ⑧

問訊所獲官員等，稱察哈爾率兵二萬，至大同界口請賞，咸云倘不給賞，即行征討等語。又云我軍來後，京城獄內千人，焚燒牢獄，叛向我軍，衝出城門，門守發覺，悉行拿獲等語。又云執尚書二員、郎中四員，用刑時，其郎中二人殞命。問何故拿獲，云因與我國合謀，以土爲砲彈，是以執之等語。又革察雲劉軍門職銜，執薊州張總兵官，解往京城。及至遵化之次日，赴馬蘭營，環城屯堡，盡焚之。其守城明兵尚在。因城小不可久留，大安口、大安營駐軍，悉已遁去，村中居民，寥寥無幾，遂移沙木巴部民來住。洪山口已降，城主秦通，雖堅來降，賞馬一匹，遣之還。三屯營、漢兒莊叛變喜峰口、潘家口尚無消息。爾等來文未提及建昌，諒建昌已降矣。建昌所屬村堡是否全降，駐建昌之兵有若干，當據實奏聞。

⑨ 諭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薩哈廉曰："爾三台吉，遣侍從二十人，乘爾馬匹，向山海關探信。再命降民，從速耕種。再諭其不願耕種者，我等不信之。軍馬皆肥壯與否。

至糧草倉庫，令我方人，妥加看守。若遣人奏書，務於初五日由彼處起程，直抵三屯營，由此遣人往三屯營接迎，來人務於晚間趕到三屯營，由此往迎之人，迎於三屯營附近狹窄處。”

二月初一日，命駐圖魯什、席爾納等哨地 ⑩
每旗章京一員，率每小旗護軍一人往探馬蘭峪情形。

是晚，汗燕坐，與衆人提及攻取永平城副 ⑪
將阿山、葉臣、及二十四勇士事。汗曰：數次冒火，奮力登城取之，乃我國第一等勇士也。二十四人，無一陣亡，俱無恙者，乃上天眷佑之也。攻戰之次日，我召二大臣及二十四勇士進見，時我心愴然，幾不能忍。前已有旨，此等猛士與巴圖魯薩木哈圖及各城先登超衆之勇士等，勿令再攻他城。聞攻昌黎薩木哈圖又參戰等語。嗣後，勿令此等勇士攻城。

初一日，聞喀喇沁蒙古至遷安搶掠。遂遣 ⑫
人致書云：二貝勒致書於喀喇沁部衆台吉、塔布囊等。若奉汗命而來，汗即營於莊喀，可往朝見，汗若有旨，即遵行之。若非奉命而來，

令速返回。倘在此不往，則我者之人，畏懼爾等，致誤農事，我等亦不容爾等留此，必調兵驅逐出境。若有誰願來見我等，可酌量遣人來此見畢返還，勿疑我言，當速行之。

⑬ 初一日，自灤州遺書云：聚集糧草，已於初一日完竣。軍士之馬匹，原壯者更加肥壯；原瘦者纔漸長膘。現有匠人四名，不善造梅針箭。諸申匠人，每旗皆有一二，每旗造製得梅針箭二、三百枝。

⑭ 是日，自灤州遺書云：多璧遣人來，言高尚書在安家寨，可否取之為我辦事等語。我等差遣七人，生員二人，各賞銀三十兩，書辦一人，賞銀二十兩，快手各賞銀十五兩。昨日，即三十日，遣往樂亭之灤州知州欲辭其職。聽其言談，彼所懼者，如若做官，必殺其家眷。二貝勒仍欲留其任乎？抑准其辭職耶？若罷其職，擇一賢能官員遣之。

⑮ 初二日，致灤州諸臣書云："知州欲辭職，暫勿允准。爾等云有來歸者，欲賞給牲畜等語。其所言極是，酌情攢給之。至高尚書，可遣我

兵二百人、大臣一員、每旗官一員，往彼地取之。并催彼地人民，從速耕耘。冠遊擊可與前去之大臣同往。

初二日，前往三屯營、潘家口、喜峯口、⑯
漢兒莊縱火擄掠之葉臣、譚泰、布爾海、龍什
及韓岱、蘇納額駙、邦素、胡希布、布彥岱、
圖爾泌、圖善、范生員及陣獲丁副將，斬人五
百，招降潘家口，其城主金有光率眾來朝見汗。
時汗曰："爾原係潘家口守備，他城皆叛，爾未
叛來降。"故擢為遊擊，並賞馬一匹，銀十兩。

圖魯什、勞薩、席爾納、席特庫、沙爾虎⑰
達、克宜福寧八旗下每小旗護軍一人，往追明
哨卒，抵石門驛，獲馬十五，生擒四人乃還，
共斬百人。

第二十三册　天聪四年二月

①初三日，遣人致书云：二贝勒曰：滦州一带俘获人口，其未婚少女及家奴，勿全给还，待来告索还其妻及兄弟亲戚时，取之交与汉人可也。

②初三日，蔡通原系明洪山口千总，我军克洪山口後，以洪山口无参将，擢千总为守备，兼管参将事务。其後，大军前往北京，各地降民皆叛，彼亦随众叛。及大军还，彼先众来降时三屯营总兵官遣人来不纳令退。又与西兰图率兵往攻潘家口，殊属诚心归顺，擢为参将，并赏马一匹，银十两。

③金有光，原系明潘家口守备，至是擢为游击并赏马一匹，银十两。

④魏德礼，原系明潘家口平民，我进兵後，三次奉差递送奏书。大军往北京後，潘家口叛，旋师後，遣人招降，彼先缒城降，并招潘家口归降，故擢为守备，并赏马一匹。

⑤蒋进槁，原系明潘家口守备下旗数，我进

兵後，因遞來潘家口降書有功，擢為守備。大
軍往北京後，潘家口叛，旋師後，遣人招降，
彼先縋城降，并招潘家口降，故仍為守備，并
賞馬一匹。

初四日，樂亭南三十里外，推城、郎口莊 ⑥
二村，辛傳順、胡謨印、唐元宣、李文寅等五
人，領其村人薙髮歸降，前來叩見，并獻騾一，
乃却之，賞銀十兩，給以告示及令旗，遣之。

初四日，札魯特部諸貝勒，獻汗上等馬四 ⑦
十三，驢一。

初五日，致遵化書云：欽奉汗命，於初一 ⑧
日，遣人三十，前往捉生，未得其騎馬者，探而
得其步行者，訊之云，祖仍駐山海關，撫寧駐
有副將四員，一曰朱梅、一為祖之弟、一姓馬，
又一姓黃，已與內地不通信息等語。再我兩處
所有軍馬，其頭等者，膘肥體壯，羸弱者，再
飼養十日，無論何往，可以乘騎。甲兵所需糧
草，皆已獲得。建昌一帶已降與未降地方數目
及兵丁數目，皆已繕入漢文冊內。再我等曾欲
遣使於祖，又恐謀事草率，遂候汗諭，曾命建

昌駐軍，賞給銀兩，現已遵旨賞給。千總、把總，各賞銀二兩，其銀由馬副將親往賞賚。馬副將往取家眷，聞已離北京，自海而來。其原先遣派之人已至，已於初四日，遣人前往相約定地迎之。至於我軍馬匹，十匹之中，七肥三瘦。

⑨ 初五日，汗與諸貝勒會審衆蒙古兵同袁都堂兵交戰於都城南關東門時，爲袁擊敗一事。時汗諭諸貝勒曰："前已有旨，其攻城先登而授職之人，嗣後我等勿得再令攻城。彼等既捐軀建功，復令攻戰，欲何爲。此等有功者，當留在諸貝勒、固山額真左右，唯遇衆人齊戰時，隨衆進戰。若彼欲戰，亦當止之。即或厮卒中若有一二次率先登城立功者，亦不可再令其攻城。將此旨意，令傳諭駐永平、灤州諸貝勒大臣及衆人知之。"

⑩ 據來報，漢兒莊千總一員率四十人等進入潘家口族叛等語。遂遣副將阿山、楊善、龍什率每旗護軍營大臣一員，每小旗護軍二人，並喀喇沁部岱達爾漢之兵二百，西蘭圖之兵一千

往擊。

遣每旗護軍五人，每小旗額真一人，以劉 ⑪
哈為首，往偵探三屯營消息。

駐永平眾台吉致書云：欽奉汗命，於初一 ⑫
日，遣人三十，前往捉生，未得其騎馬者，而得其步行者。訊之云，祖仍駐山海關，撫寧駐有副將四員：一曰朱梅，一為祖之弟，一姓馬，又一姓黃；已與內地不通信息等語。再我兩處所有軍馬，其頭等者，膘肥體壯，羸弱者，再飼養十日，無論何往，可以乘騎。甲兵所需糧草，皆已獲得。建昌一帶已降與未降地方數目及兵丁數目，皆已繕入漢文册內。再我等曾欲遣使於祖，又恐謀事草率，遂候汗諭。曾命建昌駐軍，賞給銀兩，恐已遵旨賞給。千總、把總各賞銀二兩，其糧由馬副將親往賞賚。馬副將往取家眷，聞已離北京，自海而來。其原先遣派之人已至，已於初四日前往相約地迎之。至於我軍馬匹，十匹之中，七肥三瘦。

是晚，汗召麻總兵官、實郎中、楊副將、 ⑬
孟副將、臧遊擊五人至御幄賜宴。汗曰："明帝

視如許將士之命，竟同草芥，常驅之於死地。再我屢遣人議和，竟無一言相報。"麻總兵對曰："明帝年幼，執政衆臣不忠，各圖自保。議和之事，懼不敢奏。奏之而聽固爲善矣，倘或不聽，親族誅滅，故不敢言。"汗曰："若然，是天賜我機也，豈可棄之而去。但駐兵屯守，民不得耕耨，何以爲生？且夫山海關、薊州，防守堅固，徒勞我師，攻之何爲？惟當深入内地，取其無兵之空城可也。"

⑭ 初六日，白都堂、崔道員、張知府奏請貿易。二貝勒曰："其人馬牛騾驢羊及騸羊，照例在鐘樓下納税交易。令諸申大臣二員、漢人大臣二員，居彼具文抽税。凡物遺失，務將遺失物件顏色，先告知固山額真，遵循固山額真之言尋覓其遺失之物。若不先告知固山額真，失主即認之，亦不與也。"

⑮ 是日，自灤州致書云：遣往樂亭之人，尚未返回，據風聞已於初二日薙髮等語，其家信尚未聞知，欲再遣人探信，然未得合適人選。灤州一帶村堡及城内，來人甚多。李備禦今因

無耕畜來請，大臣等議給無主幼騾二。城南無
主之田，欲高進學與我二人，以我牛驢耕種，
若不獲准則罷。張知府患病，城內之事，無人
管理，二貝勒可否議遣幹練官員來督。

是日，前往潘家口之副將阿山、揚善、龍 ⑯
什等致書云："我等啟行，至洪山口，天色已晚，
又由此前行，距潘家口十里外駐營。翌晨啟行，
遂遣我所攜守備一人，并二人傳諭：汗之大軍
將赴漢兒莊，現已至此，令爾等來見諸大臣等
語。時已叛我之萬姓二人出城來降，并報稱，
有一千總率兵四十駐於城內等語。我等遂以前
赴漢兒莊，途經此地就食等語誘騙，陸續入城，
即奪其城門，沿城而立，斬千總一人，殺三十
三人。我等將遷移之户口，分別以待，至於容
匿千總之萬姓二人，作何處置，候汗下旨。"汗
曰："潘家口事務，宜照前僖辦理。勿殺萬姓二
人，亦取其户口還來。再爾等返回之前，宜偵
探喜峯口消息。"

是日，賞賈郎中、范生員各騾一，以資乘 ⑰
騎。又賞附近降民及差役騾二，以備差遣時乘

騎。另有千總二人，各賞馬一。

⑱ 賜喀喇沁部夏貝勒馬六匹。

⑲ 遣圖魯什、勞薩，率每甲喇護軍三人，前往大路一帶捉生。

⑳ 前往三屯營捉生之列哈，殺二漢人，生擒三漢人解來。

㉑ 是日，汗曰：我諸貝勒大臣等，仰蒙天佑之.凡事皆當處之以義，毋貪黷以利己，毋偏徇以徇人，則在下之士卒悅服，天亦嘉之。夫事因不知而錯誤妄行，猶出於無心之過。若如喀克都里，不明事理，令其本旗巴圖魯薩木哈圖，乃為本牛录人運取柵木，以勞苦之也，復令往攻昌黎城。凡貝勒諸臣，視本旗効力勞苦之人，即當如為親其勞，而惻然憐憫。若不憐憫，雖為親友，亦不願盡忠效力矣。昔吳起吮其卒之時，卒之母哭曰："吮此子之父之癰，父遂歿於陣；復吮此子之癰，恐如其父歿於陣也。"似此等小卒，不幸一死則已，幸而得生，為汗及諸貝勒建功立業，而一次奮勇出衆者，再遇攻城時，縱有攻城之心，切不可復令之往也。

初八日，遺書於灤州云：俾灤州人，從速 ㉒
耕種。所請官員，茲將遣往。再將此薙髮書，令刻字匠刊刻，無論何地，凡獲未薙髮之人，即令薙髮，付此書遣之，再將爾處所有戲子，悉行遣來。至於爾等所獲牲畜，分四旗收養，所得財帛，送至於此。

是日，遣葉努率十六人齎書還瀋陽，書云， ㉓
汗乃諭曰：岳託、豪格等去後，有尚書一員、副將八員、遊擊十六員、都司十六員、卒兵八千，我等將至遵化之日，由明官至距遵化十五里處，分八營而立。我軍遂敗其五營，斬尚書一員、副將五員及遊擊、都司等，盡殲其眾。生擒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有二營奔往布爾噶都所駐之地羅文峪，為布爾噶都擊敗，盡殲之。乃生擒副將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二員解至。再降我而復叛之洪山口、潘家口，至是復降。潘家口所有富户；已遷至遵化，其貧窮者仍留原處，交與西蘭圖安置。大安口駐軍悉已進去，其餘兵寥寥矣，故令沙木巴駐守。爾前來之諸貝勒，盼我等速還。若不秣馬，俾之壯，不得

即行返還。惜所獲馬匹尚未至。務令沿齎馬瘡，俾妥為督促喂養。因永平有軍情，遂至遵化，遵化軍情更甚，故我等將士，盡留於彼，隻身速還。待我等將至，爾等起行前來可也。

第二十四冊　天聰四年二月

初九日，二貝勒致書於科爾沁部云：前致 ①
書云，所請官員，即將遣往等語，今著停止，
無需更換。高侍郎處，爾等前去，善言說之。
觀其情形，誠屬染疾，則令其下級官員暫替；
若無疾病，故意推諉，則爾等以言勸之。若革
其職，必致他人效尤，行之不得也。

是日，賞祖總兵官之孫一人銀二兩，於已 ②
刻遣往祖總兵官處。

初九日，前往挺生之圖魯什、勞薩、席喇 ③
納、席特庫、布彥、蘇克德依、克宜福、沙爾
虎達，擊敗明哨卒，獲馬十七匹、生擒二人解
來。以所獲馬匹，賜圖魯什、勞薩各二匹，席
喇納、席特庫、蘇克德依、布彥、克宜福、沙
爾虎達各一匹。

額齊瑪、塔哈布、邦素率每旗護軍一人， ④
護送信使。

前往辦理潘家口事宜之阿山、楊善、龍什 ⑤
等，收編人口二百四十八戶，男丁六百、官布

一萬四千二百，携之前來。其無力貧窮男丁二百五十人，留於潘家口城，令西蘭圖之部衆入城居住。

⑥ 出略之巴克什烏訥格來書云：據來報，恩格德爾額駙之戴青等，遇明步兵約三百人，立營荒村，我等縱兵擊敗追斬時，有明騎兵三千人自玉田城出，追我前哨孟格依至，我軍誘之至鑲黃旗、正藍旗駐地，我兵列纛欲進，明兵見我纛，隨即遁去。我軍追擊其後，獲馬百匹，其俘獲無多，我兵損三十人等語。

⑦ 二月初九日，遣書明帝曰：金國汗上書於大明國皇帝：以我思之，師旅頻仍，互相誅戮，而天生之民，因此罹禍。我等自身，亦不獲安寧。我念及此，欲盟諸天地修好，使我兩國軍民子孫，世世享太平也。不然，何時罷兵而享太平耶？故繕寫議和書，遣人齎往。惟爾等熟計而明示之。又致書薊州各官曰：若我不願議和，興師征討，專事殺掠，則爾等官兵，疆場捍禦，為帝捐軀，理所應當。我屢欲修好，而爾帝不從，官兵之勞苦，國民父子夫婦之離散

之田地之不得耕耨，悉置不念，視將卒猶如草芥，銳意攻戰，此無庸我言，爾大國豈無智者，當自思之。

致明國諸臣書曰：我欲罷兵，共享太平，屢遣使議和，惟爾等不從。在此戰中，將卒被誅，國民受苦，實爾自相戕害也。我前曾六次致書京城議和，竟者以城下之盟為恥，抑冀我兵之速退為幸，故不作答。夫得失者機也，天既賜我良機，我為何棄之而去？我將於天所與之地，耕屯以守，爾八府之民，豈能安心耕種之？縱得耕種，知誰為收穫耶？爾等宜勿膠柱，務識權宜。今我兩國之事，惟和與戰，別無他計也。和則國民速受其福，戰則國民罹禍，何時可已。薊州官員，爾等與上級官員商議，啟迪爾帝，速議和好之事。先時官員皆誑君輕敵，乃不允議和者，或被戰死，或被爾帝所殺，此外，曾有一建立功名者乎？我素無詭謀，惟以至誠相告。如執以為不可，是天運使之然，我亦無可奈何矣。 ⑧

初十日，由遵化道書云：二月初五日，汗與 ⑨

諸貝勒會審衆蒙古兵，同袁都堂交戰於鄧城南關東門時，為袁擊敗一事。時汗諭諸貝勒曰："前已有旨，其攻城先登而授職之人，嗣後，我等勿得再令攻城。業已捨身立功，再令攻戰，欲何為？此等立功者，當令在諸貝勒、固山額真左右，唯遇衆人齊戰時，隨衆進戰。否則，若彼欲戰，亦當止之。即或厮卒中，有一、二次率先登城立功者，亦不可再令攻城。將此旨意，務必傳諭駐永平、灤州諸貝勒大臣及衆人知之矣。"

⑽ 初十日，汗與兩大貝勒，自遵化啟行，過三屯營，至灤河駐蹕。是日，遣每旗大臣一員，往取在永平之厮役人等。

⑾ 十一日，命葉臣、革阿岱、達海、愛巴里率每牛彔護軍一人，往太平寨招降，因城內人不從，即行返還。

⑿ 來告太平寨不降。汗曰：若不攻昌黎，則似此小城，自來歸順。彼聞昌堅守，而我攻而不克，是以不降也。且謂降我之後，待我棄之而去，彼兵復來，又將受戮，故懼而不降，誠

然也。

十二日，喀喇沁部送女與大貝勒為妻。⑬

十三日，駐永平諸貝勒，并隨諸貝勒還瀋⑭
陽之護軍厮殺，帶駝而至。是日，命有職大臣等，各具戰功上奏。汗與諸貝勒，駐蹕三日，出征將士，論功陞職。賞立功宜擢升者擢升之，雖然有功而不宜授職者，未予授職，亦與授職官員同賞賚之。其臨陣潰縮之官員等，皆革職奪賞。

十四日，致書於喀喇沁部曰："汗致書於卓⑮
里克圖、岱達爾漢、西蘭圖、沙木巴等人：嗣後爾等須嚴加約束部衆，不得侵擾薙髮歸降之民。若殺降民，必殺其殺人者以抵命；搶掠者則應按律懲辦。其一漢人，固不足惜，然殺掠降民，必致他處來降之民，將不復相信我也。爾若違悖我言，不嚴加約束部衆，殺掠降民，惜哉！我眷愛爾等之心亦徒然耳！"

汗諭駐永平、遵化等地諸貝勒大臣曰："明⑯
帝之人民，天若畀我，則其民即我民也。以我之民，而我加以侵暴，則已服之國，將非我有

之他國人民，亦無復來歸者矣。守城諸貝勒大臣等，宜嚴飭我軍士。嗣後，若有殺害薙髮歸降之民，則鞭一百，刺耳，並罰取安葬銀，給與被殺之人。行竊者，勒令賠償所竊之物，并鞭八十二，刺耳。搶掠者，亦按盜竊論罪。牛彔額真、章京若有不知者，照失查之例，治以應得之罪。若知情不舉，則與首犯同罪。"

⑰ 駐蹕灤河，四日，諸事辦妥，遂於十五日起行往瀋陽，營於邊內。

⑱ 十六日，駐遵化，永平、灤州諸貝勒大臣還。是日，出董家口，至十五里外。是日，賜額駙楊古利蟒緞長袍一襲，賜曾阿什達爾漢金黃緞袍。

⑲ 十七日，汗將旋蹕，聞喇嘛滿珠習禮來朝見。汗遂於駐地候之。賜大貝勒琥珀念珠四掛，大貝勒叩受之。汗乘馬往迎喇嘛，握手相見，入黃幄與汗並坐，飲茶食肉。因喇嘛求將陣獲之丁副將，給之。汗諭曰："布爾噶都擒獲送來之丁副將，尚在遵化，命遣人取至潘家口，交與喇嘛滿珠習禮之手。"其間恐有失，故作書給

與喇嘛。是日，營於阿兒達古地方。

十八日，駐蹕古琴地方。 ⑳

十九日，駐蹕森金之河。 ㉑

二十日，起行前來時，蘇布迪杜棱迎於敖木倫河岸，殺牛十、羊二十進宴。是日，駐蹕布拉克地方。 ㉒

二十一日，駐蹕博拉噶圖城東敖木倫河南岸。是日，有四人自瀋陽來報信。 ㉓

二十二日，汗起行前來時，前哨克宜福，在途遇明兵，斬二人，獲馬一匹送來，并報前有敵兵。汗遂止行，遣譚泰、伊爾登烏賴率每旗護軍五十人往。尚未到彼，左翼正藍旗貝勒及台吉阿濟格先至圍山，盡斬其六十人，獲馬八匹。駐蹕喀喇渡口。 ㉔

二十三日，途遇賚吉 蘇達賴、吉遜領每貝勒下屬二人，來送衣服食物。是日，駐蹕西巴喇拖地方。 ㉕

二十四日，遣吉遜領八人，往告家人來迎駕。是日，駐蹕土爾根河。 ㉖

二十五日，台吉薩哈廉率兵沿南海岸尋覓 ㉗

高侍郎，并探未降地方。

㉘ 二十五日，駐蹕吉兒哈納河。

㉙ 二十六日，分别瘦憊馬騾驢，遣阿山、葉臣率每旗小旗額真一員，路經趙莊送往。是日，即駐蹕郭兒博地方。

㉚ 二十七日，釋放陳戶部之妻子及家奴一對，馬二、驢四，令乘騎之。其所服之衣，盡給還之，並給盤纏銀二十兩，任其所往。臨行時諭之曰："汗克城後，待以不死而生養之，聞爾係內地人，爾之父母兄弟皆在內地，今縱爾去，莫忘汗眷養之恩。故時以禮遣爾還，然爾不去失故仍授戶部職養之。其後，爾密令子先逃，後遣家奴攜銀潛行，為守門人俘獲。滿、漢官員鞫訊，論斬，入奏，汗曰：既養之人，殺之何為？縱還原籍等語。"遂縱之還。家中所餘諸物，交與知府官。

㉛ 二十七日，駐蹕蘇兒寨地方。

㉜ 二十八日，駐蹕察干諾爾塔地方。

㉝ 二十九日，遣參將圖魯什率三旗三名官員那素、西久、璦通阿，甲兵六十人兩貝勒之護

軍二十八人；共計八十人。遣往瞻河，獲馬騾二十八、驢四十來獻。

是日，駐蹕養息牧地方。 ㉞

三十日，渡遼河駐營。 ㉟

第二十五冊　天聰四年三月

(1) 三月初一日，留守京城貝勒阿敏、台吉德格類先還。台吉岳託、台吉豪格率滿漢、蒙古諸大臣及朝鮮使臣阿魯部來朝蒙古，至邊外遼河岸，宰牛羊八，設黃幄迎汗。汗入幄升座，令來迎諸貝勒大臣皆跪，貝勒阿敏進至汗前跪拜，汗自座起立答拜，行抱見禮。次與大貝勒及莽古爾泰貝勒互拜，行抱見禮。見畢，退至衆人下跪處跪下。台吉德格類，向汗、及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跪拜畢，行抱見禮。出征台吉阿濟格、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多鐸台吉，向貝勒阿敏叩拜，行抱見禮。次與台吉德格類，行抱見禮。次陣獲之麻總兵官，黑總兵叩見。西烏里額駙、湯古岱阿哥、阿拜阿哥跪拜畢，抱汗膝而見。朝鮮使臣拜見，行五跪五叩禮。次阿魯部蒙古使臣拜見。貝勒阿敏令孟阿圖問曰："仰承天恩，汗及諸貝勒往征大明國，往來安寧無恙耶？"國舅阿什達爾漢答曰："仰荷天佑，及汗洪福，往還悉得平安。"於是，留

守京城諸臣俱見畢，命貝勒阿敏，與大貝勒同坐，設案進肉，請汗先食。貝勒阿敏自座起立，即以金卮斟酒，跪獻汗，汗跪受之。命大貝勒及蒙古爾泰先飲，汗始飲。宴畢起行，進邊，駐蹕蒲河岸。

三月初一日，出略台吉薩哈廉還。所有掠獲牲畜，皆集於永平府西河岸盡處。台吉阿巴泰、薩哈廉親賞同阿山、葉臣攻取永平城之二十六巴圖魯各駝一、馬十、牛十、緞二十、毛青布二百。阿山、葉臣各有隨從三人，均照與薩木哈圖第四登城人之例賞之。因拉泰、阿賴及季達里陣亡於倫布山，追授為備禦職。又以拉泰、阿賴係諸貝勒之親族，各多賜駝一。拉泰子額色圖、阿賴子蘇蘭，均授以備禦職。所有升官之人，均照升官之例追賞。其受賞者，均在二十六名巴圖魯中擢陞為官之人，至額色圖、蘇蘭，不在此例。嗣後，視其建功賞之。至於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陞級者，均未賞賚。 ②

孔闐、邦素、洛比奏書請功，因無膚公， ③

不宜升官，然在各地行走勞苦，各賞馬一、牛一及緞衣一襲。鎔濟格爾、李思忠、李朝鳳、朱山、岱都等奏書請功。汗曰："無應升之膺公，然身為漢人，勤敏效力，實屬可嘉。"因賞鎔濟格爾緞三、馬一、牛一，並紀錄一次。李思忠及李朝鳳、朱山、岱都各賞緞二、馬一。因馬匹不敷行賞，各賜牛二代之。

④ 初二日之巳刻，至瀋陽未入城，謁堂子畢乃入城東門。汗之眾姑娘、格格等，跪迎於殿墀，行抱見禮。入宮、眾福晉、諸子之妻等拜見。

⑤ 初六日，賜馬副將兄弟等劄付云："金國汗諭馬光先：我承天命興師，每戰必勝。爾弟馬光遠，順應天時，率眾來歸，爾復為尋弟，攜家眷由北京逃來，洵屬誠信。今擢爾為參將。爾須盡心效力，勿負我意。"

⑥ 金國汗諭馬光輝："我承天命興師，每戰必勝。爾兄馬光遠，順應天時，率眾來歸，復為尋兄，攜帶家眷由北京逃來，洵屬誠信，今擢爾為遊擊。爾須盡心效力，勿負我意。"

金國汗諭王登甲："我承天命興師，每戰必勝。馬光先順應天時，率領眾來歸矣。爾與彼有親，為尋彼，由北京逃來，殊甚誠信。今升爾為備禦，爾須盡心效力，勿負我意。" ⑦

聞通往遵化之途有敵兵，總兵官和碩圖、喀克都里，率每旗大臣一員、每牛录甲兵三人前往。 ⑧

三月初八日，金國汗致書劉三、劉四、劉五等曰："前傳爾兄已死，為我心惻。聞尚存，即遣人往，爾等皆知矣。前日，聞爾兄在太平寨，遂遣台吉阿巴泰、台吉濟爾哈朗齎御書往命庫爾纏轉與爾兄。兩台吉到達之前，爾兄已為朱遣哨卒所害，僅獲劉六而歸。爾等之所以往，乃為爾兄已去坐立不安，遂隻身前往耳！並非與我有怨。爾等或有所思，即我等棄帝逃來，所倚之兄又死，雖往恐不得其養。我思招爾等來歸，從優養育，則天下之人皆謂我不念舊惡，至公養人。皆為我名望及所創基業所感動必相繼來歸。我欲以仁義布告天下，豈能獨欺爾等三人乎？爾等倘以我言為是，隻身來歸 ⑨

我在彼為官者，仍為官；為庶人者，仍為庶人。并與母、妻完聚，從優養贍。若率彼處諸申、漢人來歸，則將所攜諸申漢人，盡歸爾等專主矣，任爾等擇地居住。我之此言，乃爾等再生之天意也；如此言之，後不來歸，則將爾等之母及妻、子、弟，不留一人，盡行誅之。其殺者並非我也，我總欲養養，然爾等不從，是爾等自相殘害也。爾等若不我信，可先遣親信來我處，我當面以信言諭而遣之；若以我言為信，則速潛行來歸。爾等切勿執迷不悟，復念明帝，乃明國行將滅亡矣。因為我等已攻入北京城周圍其全軍殺戮，外城盡被攻克。我軍已駐紮遵化、永平、灤州、遷安四城，內地人民，豈能安意耕耨？民若不得耕種，國將何以為存？所謂滅亡者，乃此也！爾等宜熟計之。失此良機，則將追悔莫及也！爾等來歸，不復與大貝勒收養，我留而養之。」

(10) 初十日，貝勒阿敏、台吉碩托及留守諸臣率每牛彔甲兵二十，往代駐守永平、灤州、遷安，遵化等處諸貝勒大臣及軍士等。已亥，汗

以遣師禮謁堂子，行三跪九叩禮。於是送諸貝勒至十里外御馬館，諭而遣之。先往軍士所獲財帛人畜，俱未搜查，皆盡數馱回。此次出行軍士見之，俱爭相前往，跪告於汗，遂命除二十甲兵外，可遣步兵往，未還護軍。

十四日，前往遵化之大臣等還。去時遇敵，其敵先敗走，殺敵不多，僅斬二十餘人。 ⑪

明榆林驛地方王副將自京城孑身來歸，住於遵化。至是取之來永平府。 ⑫

十六日，命建昌白遊擊之子，襲其父功，給敕付云："金國汗諭曰：建昌遊擊白占清之子，其爾父原係建昌中軍，不存疑心，投誠於我，遂擢為遊擊。建昌叛時，爾父未叛，為國捐軀乃殊屬可憐，理當記功，故命爾承襲爾父遊擊職。爾亦勤篤忠孝，以圖後功。" ⑬

十六日，五哥遣四人至，以打聽其弟六哥被擒之說實與否。 ⑭

十八日，遣四人還，其為首者一人，賞銀二兩，其餘三人，各賞銀一兩。並齎書諭五哥等來投。 ⑮

⑯ 天聰四年三月二十日，汗率諸貝勒偕阿魯四部落貝勒使者升殿，以議和好，奠酒盟諸天地畢，宰八羊舉宴。時令我國力士與阿魯部力士賽力。

⑰ 二十日，賜蔣唯山以劄副云，金國汗諭曰："蔣唯山原為白身，因攀發灤州、薊州逃人，擢為吏目。爾宜盡心竭力，勿負我意。"並賞銀十兩，及衣、靴等。

⑱ 是日，賞賚歸降及陣獲官員。賞王副將緞衣十、緞十六、被二、毛青布二十、毡一，丁副將緞六、緞衣六、毛青布十、被一、毡一。守備三員，各賞緞四、緞衣四、毛青布八、毡一。相公三人，各賞緞二、緞衣二、毛青布六疋。

⑲ 二十一日，出使朝鮮之雅呼老人祖參將遣一人來報："本欲渡江，因明兵堵截，不得渡，棄同往朝鮮官員而還。"等語。是日，命每旗纛軍五人，乘諸貝勒之馬匹，以英古爾岱為帥前往。

⑳ 二十三日，前往朝鮮行商之董納密至。

二十四日，命巴克什希福率每旗兵十五人， ㉑
出使阿魯部，偕阿魯部來使前往。

二十四日，駐守永平台吉阿巴泰、台吉濟 ㉒
爾哈朗、台吉薩哈廉得知貝勒阿敏、台吉碩托率留守兵前來，業已進邊，遂至距城五里外迎見。見畢，進城，在衙門殺牛六、羊十五宴之。此項牛羊，皆駐永平之三貝勒私有者也。

第二十六冊　　天聰四年三月至四月

(1) 二十六日，頒書云：“金國二貝勒示諭眾降民。我兵永駐此處，意在養民，以成大業。爾等不知此意，竟謂我將返，且聞有不薙髮投誠者。今爾等宜各堅意薙髮，有不薙者，知輒殺之也。於各處歸附村落，豈無紳衿賢能之人？若輸誠來謁，自當敘錄。日後國歸太平，即皆立功也。

② 三月二十七日，八門之主八老人，各賞緞一，看守銀庫之十六老人，各賞毛青布六度。

③ 二十八日，備禦烏巴海、代子寧古塔、哨長寧古里往略焚鹿島一帶地方，獲二十一人解至。八人分給八家，發往尚陽堡市，其餘十三人，給與俘獲之人，妥加恤養。

④ 是日，遣人諭法篤曰：“由西步行來歸人消息，若不能速至，令爾城人遞送。若有使臣及騎馬逃人至，當令哨卒從速送來。至於步行逃人消息，亦令哨卒作速遞送。

⑤ 二十八日，遣祖總兵官族叔齎書於祖曰：

“金國二貝勒致書大明國祖將軍。我汗前兩次致書於將軍，可曾閱乎？如已見之，將軍意下如何其書中之言，若與爾意不附，不妨以所欲言遣人告知於我。恐前書未達，故致此書。將軍莫以為我將棄此地而歸。天畀之地，豈有棄之而去之理耶？宜熟計之。此書與汗未去之前所繕之書，一併還送。

二十九日，貝勒阿敏、台吉濟爾哈朗、台吉碩托率眾兵西探。自所經之地致書明帝曰：“金國二貝勒上書於大明國皇帝。昔我欲議和，實出誠心。先時興師，我未隨征。今我之來，亦為和好。爾等勿疑我有詐，若口是心非，則不畏天乎？人固可欺，天亦可欺乎？我等聞得爾國諸臣奏書，不允議和，云昔金時議和，後用計欺誑，興兵征討等語。其臣非謀國為民之臣也。若欲修好，則速議之為善也。若不速議，俟我汗攜家眷至，彼時爾等欲議和亦難，我等欲議亦不便也。我既遣書來，皇帝亦三思之。皇帝之意，得無謂我既遣書議和，又為何征討耶？誠欲修好，則盟諸天地，自盟誓之日息兵 ⑥

矣。"曾遣喀喇沁部烏巴西陣獲之蒙古人齎書往豐潤。豐潤總兵官，亦曾遣其守備二員、土人一名持書同喀喇沁部烏巴西所獲蒙古人至，謂爾等退還；爾等齎來文書，將奏報於上等語。是日，我遣人致答書云："我軍退駐永平，爾帝信使若來，可遣往永平。"該書曾致開平一封。開平道員致答書云："爾等所致之書，我今即奏於上。爾等退還，勿令爾兵逼近城，我有大砲千尊，倘若被創傷，非美事也"。乃答之曰："大事不言乃何言小事？今我來此，豈不知爾有砲耶？爾勝殺我，我勝殺爾，孰能禦之？若為議和事遣信使來，遣往永平即可。"行掠八日，稍有俘獲。其招降棒子鎮，以民半數編戶，半數為俘，毀其城，四月初七日至永平。

⑦ 是日，自遵化來報敗敵消息。先是往於棋槃處，我兵設伏，誘其樵採人至，擊敗之。獲馬二百三十匹，我軍死一人，傷四十人。而我後兵至，克大安口，命喀喇沁部沙木巴駐之。沙木巴移營邊外後，大安口漢人，往報無兵。明遣騎兵四千、步兵三千來，城內漢人，開城

門納之，騎兵布外斷後。駐守遵化總兵官烏訥格、參將察哈喇聞之，率兵往擊明兵，敗之。斬殺甚衆，獲馬三百，餘馬多為喀喇沁部人所獲。是役也，我軍陣亡十三人，被傷二百四十五人。

二十九日，守陵老人十一人各賞緞一、其次者五人，各賞毛青布六度。⑧

四月初五日，自瀋陽遣葉努往喀喇沁部諭曰："蒙古人沿邊而居，甚恐爾等沉湎於酒，此漠巡察之人，所居之城為明人所奪取。"問及家信，答言所有牧放馬匹已渡遼河；阿哥兆塔、豪格，至朱爾呼柱地渡之；汗將於十日出行；將往寧遠一帶捉生等語。⑨

被殺千總遺留整疋緞一、緞紗衣二十、毛青布衣二十、被一、銀十二兩。此物給其主洪山口參將蔡通乎？抑給首告者潘家口金遊擊乎？此事尚未辦，候貝勒之言。再有庶民擒獲奸細二人，尚未賞賜。⑩

瀋陽城北面未曾修築，仍係明人所築者。其餘三面，早已修築。天聰四年四月初六日之⑪

【原檔殘缺】，始行修纂。

(12) 初八日，頒諭曰：駐守甲士，每牛彔留二十人。每牛彔所留二十甲士，務須足數，庸劣者勿留。後來之人若不精壯，則留先來之精壯之人。人雖精壯，然係無兄弟奴僕、孤獨貧窮者，不得留之。若留此等人，田野之不得耕種之，日後生計窮苦，則罪其固山額真、甲喇額真及牛彔額真。至駐遵化甲兵，每二甲兵，宜令更換。但彼處甲兵，若多於此處二十甲兵，可照原額更換。甲士若不足，可將原駐二人留駐不換。原駐每二甲兵中，若有無兄弟奴僕、孤獨貧窮者，務須更換之。還瀋陽之軍，將於十二日起行。

(13) 是日，賜灤州官員以勅書云：金國汗諭之曰：楊奇，爾原係明國生員，後進為貢生，我克永平後，廣招人才。時衆官皆言爾賢哲。因灤州知州及州同二官皆無人，舉爾為州同，兼管知州事務。勿違我諭。

(14) 初八日，駐紐水站之真珠肯、圖爾格依牛彔下哨長蘇巴里，欽奉汗命，往楚伊蘭博里庫

一帶，獲漢人四名，解至，以三人賞與俘獲者，其中一人，發往葉赫一帶屯落。

初九日，頒諭曰："貝勒曰：凡永平府所屬 (15)
各色匠役、閑民，不得攜歸瀋陽。即諸貝勒大臣等，若有潛行攜歸者，准赴貝勒衙門控告，貝勒之門已設專司之人，收受訴狀。若不容陳告，强行攜歸者，許赴瀋陽汗前控告。以永平為永住之地，爾民毋輕信謠言，隨之而去。"

初十日，汗率兩大貝勒及衆台吉等出邊牧 (16)
馬以青草，沿遼河岸駐蹕，於河西岸之野駐蹕二日。

初十日，諭漢文武各官曰："貝勒諭管理永 (17)
平府文武各官曰：我聞爾等畏懼諸申大臣及遼東舊漢官，餽以財物等語。我國慣例，不納賄賂，廉者舉之為臣，受賄之官，降之不用也。主上既錄用不貪財正直之人，其在下之人，又何懼乎？爾若有罪，雖給金千兩，亦無益也；若無罪，雖衆貝勒，又何懼焉？倘有誣訴者，察審明白，治以重罪。嗣後，凡有恐嚇威衆之言，爾等勿得驚懼，可來上前控告。凡上所委之

事，惟聽該管官之言，勿信他人之言。"

十二日，台吉阿巴泰、台吉濟爾哈朗、台吉薩哈廉，率衆兵携俘獲還瀋陽。出邊後，先遣人奏書云："我等在途宿二日，計行十五日方至。入邊時，欲沿汗所行之道而行，因馬羸瘦而不能抵達，便由建昌所屬冷口而入。時邊門不納，故破臺而入，至永平駐營五日。二十九日，往略遷西地方。至榛子鎮招降之，俘獲人畜解至，交付雅拜。並毁其城。由此前進，行豐潤、玉田之間，兩端搜採，稍有俘獲。第八日，即四月初七日，至永平。往略時，因巴克什烏訥格兵及蒙古兵馬匹俱瘦，再城中需防，故令之還。巴克什烏訥格將至永平，有明騎兵四十、步兵三千，來攻大安口。巴克什烏訥格及察哈喇率衆擊敗，盡殲之。獲馬三百，餘馬皆為喀喇沁所取。我等未到之前，巴克什烏訥格、察哈喇兵又於樵採處設伏，誘殲敵兵，獲馬二百三十。再遷西地方並無消息。聞祖仍駐山海關一帶，祖之親屬，概行羈留，即令彼持書往探之，不見其歸。前次所遣者，亦未返回

矣。偵探環城消息，聞其兵略有增加等語。凱旋
諸貝勒，已於十二日起行。”

是日頒諭留諸貝勒曰：看牧馬匹時，每牛 (19)
录章京一員、甲喇額真一員往守。倘有侵掠降民諸
物、踐踏田禾，以麥秣馬者，任意亂行等情，則
其為首甲喇額真及章京俱治罪。再諸申人及漢
人，各已分街以居。漢人之街，勿令諸申人往，
倘若有往者，見輒執之。固山額真等，向所管
本旗人眾，朝暮嚴飭，違者治罪。若明白曉諭，
其何罪之有？爾等軍士，戍駐於敵之境，因違
法治罪，罹於刑戮，美乎？”

十三日，遣護軍五人，往諭諸貝勒曰：“喀 (20)
喇沁部烏巴西所擒蒙古人至。彼等告稱：我方
之書，業已送達。明京城諸臣得書，遣人來云：
派遣豐潤總兵官還我處，土地從何處給之，和
則如何和等情，詢問切實，回奏明帝等語。豐
潤總兵官，領我二人往開平，與道員商議，欲
遣先來之守備二人來，然由上來書止之。其書
云：據密雲軍門奏書云：議和有詐。豐潤、開
平官兵，彼等詭計欲叛等語。此事涉及我等，

我等豈可遣使往耶！遂止之等語。先前來我處之守備二人，逃及我方所遣二人，寄信曰：有人云我等與爾等通謀等語。我等當即被捕則罷，倘一旦為我等知覺，則我等將想方設法逃走等語。”

(21) 十三日，起行，營於西河岸古琴之野。

(22) 十四日，遣精選護軍百人，往明地捉生。馬各一匹，自備馬各一匹，廝役四人，各給貝勒之馬一匹。命布爾坎、烏輾、哈寧阿、雅西塔為首，遣往義寧一帶捉生。為之送行，返回時沿途打獵。

(23) 四月十六日，額三泰穎駙之子布顏圖家諸申男丁一人，乘一馬由豐潤來歸。有一漢人，由薊州來歸，訊之云：“我原在十里河，曾聞我父兄皆居瀋陽，原係車爾格依屬下。”此人並無帶有其他消息。

(24) 窖內得銀九百四十五兩，以一百零五兩中取十分之一賜獲銀者，其餘銀兩可否賞給受傷人員。

(25) 十六日，宰牛二、羊三，宴墨爾根戴青、

額爾克楚虎爾、台古蒙格、紀護軍等。

十六日，遣所獲漢人齎書遺開平道曰："金國二貝勒致書開平道。初我欲議和，實出於誠心，爾亦有願成和好之言，然爾在廷諸臣不從，致敗乃事，爾亦無可如何。我聞爾實心為國，而爾在廷諸臣反誣與我通謀等語，遭此譖謗，爾豈能晏然？大人與其遭難，不如深思熟慮，來投於我也。誠來歸我，富貴共之。彼陣擒之李永芳與隻身來歸之佟養性，亦為婿養之，何況爾乎？爾誠來歸，豈特比此二人已哉！大人宜審圖之。爾國諸臣，臨陣而亡者有之，被諸臣誣譖，而為爾主所誅者有之。爾往日舊臣，有速取功名、享富貴者耶？大人三思之，此不待我言，大人豈不知耶？" (20)

是日，貝勒諭曰：地方居民，但以為我即還軍，故奸細至，隱匿不舉，見明哨卒來，亦不來報。天賜之地，我豈敢棄之而去耶？嗣後，倘若有收容奸細者，全家論死，妻孥為奴，不株連其分居之親兄弟。有擒獲奸細來獻者，賞銀十兩，並將奸細所攜諸物，亦盡與之。明兵哨 (21)

卒，經過縣附鄉村而來，諒爾民不能敵，何不來報之嗣後，有見明兵哨卒不報者，察其蹤跡，凡經過村莊之人，將誅之。”

(24) 十七日，汗以台吉德格類幼子殤，親往慰之。返還時會前往捉生人等，獲漢人三名解至乃告稱：渡大凌河，逃者馳斬四十餘人，俘獲二十人，馬八、牛一百、驢三十、騾一。將携之來等語。訊之漢人，言我復發之兵，於三月二十五日到彼，四月初攻取明榛子鎮，祖總兵官在山海關等語。遂斬其哨探一人，留其二人養之。由彼前來，台吉岳託迎駕於路，宰牛一及羊六，備置酒席，支行幄於大路高處，進宴時台吉岳託以馬四、台吉巴拉瑪以馬二、台吉尼堪以馬二進獻，汗納岳託台吉馬二、巴拉瑪台吉馬一、尼堪台吉馬一，餘四馬却之。

第二十七册 天聰四年四月

十八日，前往捉生軍士還，以所俘獲，獻汗閱視，細牛四十，前往四大臣，各賞馬一、牛一、驢一、人二。其餘馬牛驢及人口，賞與隨行人員分取。是日，汗遣人召諸福晋前來。 ①

是日，遣巴克什達海還瀋陽諭曰："命每旗留大臣一員守瀋陽城，其餘諸臣軍士務於二十四日啟程。 ②

十九日，石門麻總兵官下王參將，遣奸細一人至洪山口參將蔡通所，參將蔡通執之送與我該奸細所攜書，乃金遊擊致石軍者，因被擒獲，未曾送出。此等情形，係范參將審問時供出。 ③

四月十九日，擒獲麻總兵官所遣之三人，解至駐守羅氏之岱達爾漢所，殺之。 ④

十九日，祖總兵官曾遣奸細至張知府所，知府執之送來。諸貝勒遂曰："爾擒獲奸細來首者，甚善，勿驚懼。敵人派奸細誣陷爾，而我又加害於爾，則是助敵也。此奸細暫勿殺之， ⑤

知府爾可遣書詬詈，我等亦具書附之。”遂付奸細書二函，遣之。

⑥ 是日，鎮守灤州諸臣於樵採處，遇山海關祖總兵官前隊精兵，擊敗之，獲馬四十匹，及其纛旗來獻。

⑦ 二十日，汗因諸福晉將至，率馬匹肥壯護軍出獵。是夜一更，諸福晉至。

⑧ 二十一日，鎮守永平諸貝勒，命烏賴率人十六，前來報信，所攜書云：“去時在途留二日，計有十五日方至。入邊時欲沿汗所行之道而行，因馬殘疾，不能抵達，便由建昌所屬冷口而入。時邊門不納，故破臺而入，至永平駐營五日。二十九日，往略延西地方，至榛子鎮招降之，俘獲人畜解至，交付雅拜，並毀其城。由彼前進，行豐潤、玉田之間，向海搜掠，稍有俘獲。第八日，即四月初七日，至永平。往略時，因巴克什馬訥格及蒙古兵、馬匹羸瘦，再撥巾留防，故令之還。巴克什馬訥格將至永平，有明騎兵四千、步兵三千，已抵大安口，巴克什馬訥格及察哈喇擊敗，盡殲之。獲馬三百，餘馬皆為喀喇沁所取

之，又我等未到之前，已克什烏納格．察哈喇兵又於樵採處設伏，誘殲敵兵，獲馬二百三十。再逾西地方並無消息。聞祖仍駐山海關一帶，祖之親屬，概行羈留，曾令彼持書往探之，不見其歸，前次所遣者，亦未返回。偵探環城消息，聞其兵力略有增加等語。凱旋諸貝勒將於十二日起行。四月初九日遣之。

凱旋諸貝勒遣書云：聞汗擬於初九日遣十六人先行等語。時我等以途經明兵駐守城池，恐敵要於路，遂勸阻之。又聞我等出邊時，汗將遣人往邊處誘敵，以衛我軍等語。我等人眾乃不妨事，只恐馬匹羸瘦。停與行，聽汗自便也。 ⑼

四月二十一日，致書明帝曰："金國二貝勒上書於大明國皇帝。昔我欲議和，實出誠心。我先時興師，我未隨征，今我之來，亦為和好。爾等勿疑我有詐，若口是心非，為欺誑之事，則不畏天乎？人固可欺，天亦可欺乎？我聞得爾國諸臣奏書，不允議和，云昔金時議和，後用計欺誑，興兵征討等語。其臣非謀國為民之 ⑽

臣也。若欲修好，則速議之為善也。若不速議，俟我汗攜家眷至，彼時，爾我欲議和亦難，我等欲議，亦不便也。我既遣書往，皇帝亦三思之。皇帝之意，得勿謂我既遣書議和，又為何征討耶？誠欲修好，則盟諸天地，自盟誓之日息兵”。此書乃自征掠地方，遣汗所留蒙古多諾依哀濟、烏巴西，送至豐潤。豐潤總兵官曾遣其守備二員、土人一名，共三人持書至。時我等亦附書答之曰：“我兵將退駐永平，爾帝若致書，可送至永平”。所遣之人尚未返還。又致開平書一封。開平道遣人答書前來。將答復之言，即書於其書尾。天聰四年四月初九日。

⑪ 二十二日，英古爾岱來報：“朝鮮遣官一員及通事一人，共從者十六人至。”

⑫ 四月二十二日，往取糧糗，遇三屯營張總兵官親軍，擊敗之，斬十五人，獲馬十六。送伊爾格依去，又獲馬三、騾六。兩次共獲馬十九、騾六。據奸細告稱：“明總兵官皆聚於石門麻總兵官處，商議發兵來戰”。訊以發兵日期，答稱“不知”。

二十三日，汗以駐守永平諸貝勒將還，遣人攜五馬及饌糧往迎，以資諸貝勒騎回。⑬

二十三日，祖總兵官遣奸細三人，二至張知府所，一至孟副將所。彼等執之來首，訊之，乃無言以對，供稱：遣我等來覘爾國兵若干，及馬匹肥瘦，倘兵力單薄，則我祖總兵官率六萬兵來圍攻。於是將祖姓所遣奸細二人，押赴漢人街斬之。又執導引奸細之降民一人，割其耳鼻，令持書還。諭之曰："有奸細由彼處來者聽之，歸附降民有引進奸細者誅之。"我方復祖某之言，記於漢文册內。⑭

二十四日，致遵化書云："貝勒曰：孟阿圖及察哈喇，前曾行文與爾等云：'若明兵至，相機行事'。今聞樂亭、開平明兵，皆赴豐潤等語，蓋其為巴克什烏訥格所敗，忿而整飭各處之兵力，欲往侵爾等也。爾等慎勿出城，出後一旦有事，我不救援，惟爾等知之。再此次所給馬匹，圈於孟阿圖、察哈喇爾等所住院內，洒水於草，爾等監督，妥加飼秣。先前所遣馬匹亦應妥善飼養後遣回，以防途中疲斃。我前遣之 ⑮

使，俟此台吉至彼，照遵化兵送伊爾格尼之例送之。遣該台吉時，爾等出馬三匹，給彼乘騎，並遣三人送之來。若往取草，則妥加防護之，以防堵截爾等。並令布爾噶圖回，再派蒙古等，詳查其後，往前探其情形，勿得交戰。再者，有事遣人，勿以為沙河已歸我所有，而經過彼地，須繞道北行。遣蒙古八人至永平，遣台吉一人、隨從二人、護軍五人往。

⑯ 二十四日，召大貝勒、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台吉岳託、台吉豪格、濟農額駙、哈達格格等至，設宴宴之。時莽古爾泰貝勒，因出獵未至。是宴殺牛三、羊十，設席十。宴時，汗親跪敬酒大貝勒者再，大貝勒相跪捧酒，其額駙揚古利亦敬酒。宴畢道謝辭行。汗賜大貝勒馬十，大貝勒行禮收之，汗又乘馬送之。賜哈達格格馬一，格格跪而受之。貝勒岳託隨汗入圍帳房，向諸福晉進酒。

⑰ 二十五日，額駙滿珠習禮殺牛一，具筵進汗。

⑱ 四月二十六日，參將蔡通下歸降漢民一人

時前往三屯營，携張總兵之書至，交與參將蔡通手下一千總，千總將書轉交潘家口金遊擊，為金遊擊告官，斬其奸細及千總。將奸細齎來之漢文書，即行遣送。

二十七日，致書於蒙古巴林、扎魯特部諸 ⑲
貝勒云：汗將於二十九日起行，駐蹕察干諾爾塔地方之爾納蘭率蒙古兵，務於二十九日抵達查干諾爾塔地方。恐爾等誤至趙章塔迎駕。特遣此書。

致台吉多鐸書云："由遵化、永平凱旋軍士 ⑳
所載財帛，禁入瀋陽城，悉行遣回各屯，只許淨身進城。其攜回各物當令逾五月至六月再攜入城內。

宰羊二，治筵五席，宴濟濃額駙格格。 ㉑

四月二十八日，金國汗致書劉三、劉四、 ㉒
劉五曰："聞爾等遣何進忠等二人，齎書至。時我不相信，遂遣人往視之。我與明兩國為爭帝業而構兵之時，爾等果能殺其官吏，率島上眾人歸降，則天使爾等助我也。誠能照爾等所言為之，則爾等攜來之諸申、蒙古、漢人等，不

收為我民，悉歸爾專主，可在邊外，任爾擇地居住，為我屬國。我若以給地異居為辭誘爾來降，而深後負約，收為我民，我可欺爾天可欺乎？天能不譴責我耶？且不言爾等殺其官吏來歸，即島上官員及庶人率島民來歸，我亦將其攜來之民，悉歸其專主，予以養贍也！上有蒼天，朕誠言之，爾若有詐，則聽爾便。爾若實心誠意，而不我信，則遣爾族人一名前來，我當面盟誓畢遣之還。”

㉓ 三十日，致遷安書云：“貝勒曰：匿人者論盜竊罪，鞭而刺其兩耳，人主不得收銀；富户若以銀贖其杖刑，可收之歸公；次者獲罪，或罰銀、或杖責，由其自擇。再者，所有永平軍馬，先撥給三日飼料，後撥給五日飼料，共撥給八日飼料。爾處所有馬匹，先撥給幾日之飼料，其不足八日之數，可往灤州取之。”

㉔ 是日，據報台吉阿巴泰、台吉濟爾哈朗、台吉薩哈廉引軍還，已至養息牧河等語。故遣達海、龍什、穆成格往諭曰：“不必前來謁見，我等同率師出征，不宜來見，可各還家祭祀休沐

至於爾等在彼所行事務，或有所聞消息，可即付我所遣之人奏聞。"三台吉遂俱以所行事務，奏聞於汗，汗遂問曰："此次俘獲，比前兩次多乎？"對曰："此次俘獲漢人，較前甚多。"汗曰："金銀財帛，雖多得不足喜，惟多得人為可喜耳！夫金銀財帛，用之有盡，而人可盡乎？得其一、二，乃為我國民，其所生諸子，皆為我之諸申也。"

是日，先是汗與諸貝勒欲率兵出略，至是 ㉕
停止，命額駙揚古利率每旗纛額真二員、護軍二人及所有行營兵往略。

第五函　太宗皇帝

天聰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八册　天聰四年五月

① 五月初一日，鮑參將來報消息："卜遊擊已招降四山寨。"貝勒曰："彼感汗與諸貝勒之恩養而勤力圖効，實屬可嘉。"遂賞給卜遊擊銀二十兩"嗣後，爾等無論於何地能勤力勉爲，勤勉執事，則薦之於汗，擢升爲官"。

② 初二日，遣白都堂屬下人宗廷玉往撫寧縣偵探消息。遣崔道員往建昌；遣張知府屬下人蔡宗魁、曾方往撫寧；遣孟副將屬下人陳進忠往陽和；遣楊副將屬下人張福安往昌黎；遣楊遊擊屬下人王石寶、馬柱二人往陽和。

③ 五月初二日，汗率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出獵。在此狩獵中，大貝勒出營地上馬時，馬驚墜地；日暮，第三次放圍逐獸時，莽古爾泰墜馬傷肩。次日，汗於行幄料理獸肉時，謂達海巴克什、龍什巴克什曰："昨日出獵殆不合於

道耶？兩貝勒皆墜焉。蓋舍置大政務而從事田獵也。"

初四日，孟副將遣往陽和之人回，據彼告稱：陽和兵計二千人，選精兵千人，由一遊擊率赴撫寧；張道員自豐潤率兵萬人亦往撫寧，造具雲梯，欲圍永平等語。賞彼銀十兩。 ④

是日，白都堂所遣之人回，據彼告稱：明於初六日發兵來圍永平等語。此人未深入明境至撫寧即回，因賞銀三兩。 ⑤

是日，駐遵化之孟阿圖、察哈喇遣人致書曰："我達爾漢於明塔山地方得布兩千，尋一漢人送布至。時我等向彼求索其漢人。彼言我一蒙古人在明邊門等語，不與。又云爾等欲取我所得之人耶？又未與。又言麻總兵官遣奸細三人至，我等執之給與爾國等語。" ⑥

初五日，張知府所遣二人回，告稱："明兵定於初七、初八日來圍城。"其人未至原指派地點，即自陽和返回，因二人各賞銀五兩。 ⑦

初六日，楊副將所遣之人回，告稱："樂亭張道員率騎兵一萬、步兵一萬、工役五千來圍 ⑧

灤州”。賞彼銀三兩。

⑦ 汗還都前致書明帝曰：“金國汗上書於大明國皇帝。以我思之，師旅頻興，相互誅戮，天生之民亦罹戰爭之難。我等自身亦不遑暇逸。我念及此，欲盟諸天地，共結和好，使兩國軍民子孫，奕世獲享太平也。不然，戰爭何時止息而獲享太平耶？故特遣使致書議和。惟爾等熟計之。”

⑧ 致明諸臣書曰：“金國汗致書大明國諸臣。我願罷兵，共享太平，屢遣使議和，而爾等不從。此次戰殺，官兵被殺，國民受難，實爾自貽伊戚也。我前曾六次遣書京城議和，蓋以城下之盟為恥，或以我兵速退，故不相答耶？夫得失者機也，天既賜我以機，我何故棄之而還耶？我於天賜之地，耕屯以守，爾八府之民，豈能安意耕種乎？縱得耕種，則其糧食知誰為收獲耶？爾等勿膠柱，務識權宜。今我兩國之事，惟和與戰兩端，別無他計也！和則國運寧安樂，戰則爾國被禍何時可已？爾薊州官員，可與眾官商議，啟迪爾帝，速議和好之事可也。

往先明諸官，皆誑君輕敵，不心議和者，或臨
陣被殺，或為爾帝所誅，曾有一人幸免而建立
功名者乎？我素無謊詐，至誠相告。倘若不允，
則天運使然，我亦無可奈何矣！我若不顧議和
而尋事殺掠，則爾官民人等，為是而戰，乃民苦。
八旗屢欲議和，但爾帝不允。【原檔殘缺】”

初七日，額駙揚古利出略還。彼等俘獲人 ⑪
五十，馬三，騾二，牛四十二，驢二十九，共
計一百二十六。

初八日，汗率眾福晉起行還都。 12

初九日，入城。 13

十一日，汗諭大小人等曰：“爾等勿謂出兵 ⑭
之期，仍如去年遲誤。今年須乘草青時前往，
從速修理軍械，不得有誤。如欲先往查看田地，
即回來後修治軍械者，則先往查看田地，隨後
修理。再者，每牛彔各備大刀五把、棉甲十副，
均由固山額真，目驗監造。此番所俘之人，給
以衣食，善加撫養。若能善加撫養，何致逃亡
耶！其逃亡者，皆撫養不善故耳！倘能加意撫養
之，則皆為我羽翼也。身歷行間，備受其苦，業

天眷佑，畀我之人，可勝惜哉！又屢禁售弓箭於蒙古，仍有盜賣者。今若知其賣者，將治以盜罪。可管田土、甲胄、畜事三衙門之人，爾等須身體力行，勿憚勞苦，各勤職業。"

十三日，賞麻總兵官、黑總兵官各銀二百兩、緞二十、毛青布一百、棉五十斤、棉綢二十、貂鑲皮襖一、貂皮端罩一、貂皮袍一、羊皮袍一、狐皮端罩一、貂帽一、涼帽一、腰帶及靴、襪、彫鞍各一、毡坐鞍二、插弓箭雕撒袋一、及被褥器皿等物俱全，又缸四，大罐四及罐十，綠碗一百，碟五十，象牙筷五十隻，竹筷三十隻。麻總兵官、黑總兵官、馬副將、王副將等四人，各賜人七十對、馬三十、牛二十、驢三十、駝二。楊副將、孟副將等二人，各賜人五十對、駝一、馬二十、牛十六、驢二十。馬參將、馬遊擊、臧中軍、丁副將、楊遊擊等五人，各賜人三十對、馬十、牛十、驢十頭。王備禦、王都司、劉遊擊、陸中軍、沈守備及魏守備、崔道員弟之子等七人，各賜人二十對、馬六、牛六、驢六。胡相公、王相公、方

相公、張奇占、答應官等五人，各賜人丫對、馬二、牛二、驢三。麻總兵官下千總二員，黑總兵官下千總二員，馬副將下千總二員，王副將下千總二員，楊副將下千總二員，孟副將下千總一員，臧中軍下千總一員，穆遊擊下千總一員，共千總十三員，均照前相公例賞之。

是日，杜度台吉率每旗大臣五員，每牛彔護軍四人，往永平駐守。 (16)

駐永平、遵化、灤州漢官奏疏。汗覽畢，諭之曰："署理副將寧完我，爾之奏疏，我已親覽，所言誠是。疏內約我速往，此言極是。明國民人，自謀生理，兵丁在外，別無家業，惟恃官給錢糧。我國出則為兵，入則為民。返還之兵丁，俱已各整軍械，治家業，課耕田地，馬皆肥壯。俟耕耘既畢，待命出征，令在家之人收穫之。軍械整修完畢，我即率之速往。至爾駐守地方官民疾苦，爾有所見聞，稟告即報二貝勒知之。撫養降民、分辨衣帽、禁捕奸細、愛惜官員等事，我已致書諭二貝勒矣。" (17)

汗諭高副將曰："爾奏疏，我已親覽，所言 (18)

誠是。書內約我速往遼東日，則明有一日之備。此言極是。明國兵人自謀生理，兵丁在外，則無家業，惟恃官給錢糧。我國出則為兵，入則為民。返還之兵，俱已各整軍械，治家務業，諸耕田地，馬皆肥壯。俟耕種既畢，待命出征，乃令在家之人收穫。俟耕種既畢，我即率之速往。此間爾駐守地方居民，加意管束。若諸申人肆行搶奪，可率巴克什前往報之貝勒知之。至撫養降民事，我已致書諭貝勒矣。"

汗諭署理都堂賈維鑰、參將范文程曰："爾等奏疏，我已親覽，知爾等妥善安置，加意撫養遷化居民，殊屬可嘉。我將於今歲速往。爾等其在內居民，加意撫恤，在外來降之民，招撫之。如有諸申侵擾新附之民，則往告駐防諸申大臣，以法懲治。"

汗諭參將蔡通、遊擊金有光曰："爾等奏疏，我業已親覽，知爾等忠信。爾等遷來之民，倘有諸申侵擾，則往告奉命留守之范參將，會同諸申大臣，以法懲治。"

致白都堂、崔道員書，記於漢文檔冊內。

是日，汗致書諭駐永平貝勒阿敏曰："我等 ㉒
若遇天雨連綿，致誤日期，則已；否則必乘草
青時速往。此間，其永平、遵化、灤州、遷安
等處降民耕種田禾，宜嚴禁擾害。這四處降民
乃為漢人未降者所屬目，豈可令其失望。又勿
得照前妄指平人為奸細。真奸細，豈易查緝，
反致官民不安矣！"

十六日，朝鮮使者還，吳善、滿達爾漢、 ㉓
達海巴克什殺牛一，治宴八席，宴之。

是日，遣人往朝鮮取毛青布，並令英古爾 ㉔
岱率每旗大臣一員，每牛彔甲兵二人隨之去。

十七日，劉五遣二人至。 ㉕

十九日，永惠、噶爾圖呼等偕七人自永平 ㉖
來報："明兵已圍灤州"。是日，遣八人往諭杜度
台吉。

二十日，溫察偕八人來報消息，與前七人 ㉗
所報相同。

第二十九册 天聰四年五月至六月

①五月二十日，致劉三、四、五書云："所謂得一城而復失者，蓋指建昌矣。建昌馬光遠已率軍民投誠。本欲遣兵駐守之，但因城小地狹，且又恐降民受苦，故未遣兵往。建昌馬參將前來於覲見返回其間，山海關兵詐稱馬參將至遂入城內，殺書生約二十名，執參將下之中軍，解往山海關殺之，想是漢人詐稱複叛矣。爾方聞者信之，並啟示我，以免吾重蹈覆轍，亦屬誠然。是彼等迷惘中計，非民之叛也。遠方之事，實難得知。惟爾等在時，我不願誅戮，勿令侵害居民，此爾等皆知者。由此推想，我之所為，爾等定有所知也。若孤軍深入他人之境，而肆意搶掠，則我軍焉能駐此數月之久耶？我能駐此，是我行善人民投順之故也。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我軍進入龍井關、大安口兩門，予先宣諭，撫養降民。進邊之日，三屯營、漢兒莊、洪山口，會兵來攻，盡殲之。並遣人齎書各地招降，時漢兒莊、潘家口、灤陽、喜峰口

和洪山口、大安口、大安營、馬蘭口、馬蘭營及羅文峪等十城降，未令薙髮、未奪財畜，秋毫無犯。由此前進，圍困遵化，勸降不從，便攻取誅戮，入駐遵化。時山海關趙總兵來攻，盡殺之。十一月十二日，自遵化向明都城進發，於沿途不殺百姓，秋毫無犯。民知我兵秋毫無犯，安居其家，備酒食迎我師。十九日，抵都城圍之。圍城日久，天下諸路援兵皆至，悉被我軍誅滅。都城周圍之順義縣、房山縣投降，仍秋毫無犯。惟良鄉縣、固安縣、張家灣、香河縣，招降不從，攻取後悉誅之。住於外屯閑散之民，未加屠戮，秋毫無犯，亦未焚其廬舍。此時北京城九門，悉填土守之。遂欲先取永平，乃以為我駐軍之地。十二月二十六日，自都城至永平，招降不從，則攻克之。其官兵庶民，不殺一人，悉收養之，只取正賦銀糧外，未取民間一物。今我在家之兵，已前去换防，駐永平灤州、遷安、遵化四城。凡降我之民，皆已耕種，未降之民，未耕種。先往之兵，悉返家整理甲胄弓矢，今秋復往。事之成否，皆聽天

盡也。向來明虛、我實，爾等豈不知之？環居之城池國民，皆【原檔殘缺】絕糧，其北京城能獨存耶？”

(2) 二十一日，白格依、松果圖、昂金等偕八人來報：“我軍將棄灤州、永平、遷安、遵化四城而歸。”

(3) 二十三日，汗御殿，集諸貝勒大臣衆民等乃宣諭曰：“前我出兵時，每牛彔甲兵，或二十人，或十五人。毁明堅固邊牆而入，蒙天眷佑，故克其堅城，其所號天下雄兵，盡斬於各地。天以遵化、永平、灤州、遷安畀我，遂命每牛彔遣護軍三名，甲兵二十人駐守其地，兵數較前多，以阿敏貝勒、碩托台吉及諸大臣爲統帥。時明兵來攻灤州，戰三日，明兵發大砲，破城垛口二座，城樓被砲藥焚燒，時我軍稍避，其間，明兵從城圮處登城，我兵復衝擊，盡殲之矣。因爲城破，大臣等不收兵撤回，身先出城。軍士後聞諸將已出遁，或四、五十人爲隊，或二、三十人爲隊，奔向永平。時明兵到處堵截之，我兵猶衝出，殺將前來，惟被創及染病者未

得脱。駐永平阿敏貝勒、碩托台吉，未見敵形，即自入敵境，未發一矢，即殺永平、遷安城收養之降民，棄天賜之四城，率衆兵而歸。此皆貝勒不以政業為念，大臣不為汗與諸貝勒盡力之故也。汗諭畢，對衆嗟歎。時舉國衆民皆痛憤。

二十四日，達海、烏善圖魯什、石廷柱、 ④
渾塔、達哈布、蘇兒德依、克里率兵三百，往愛塔弟所住之島，偵探消息。

二十六日，汗宴陣獲新降官員時，汗曰： ⑤
"前三次回來之軍士，因行間勞苦，凡有所獲，任其攜回，未令搜查。今後回來之兵，若棄我所得之城，殺我所養降民，將財物牲畜，載之以歸，其悉數查出入官"遂遣和碩圖額駙、達爾漢額駙、顧三泰額駙、喀克都里四大臣傳諭曰："駐守遵化諸臣及軍士所載之物，勿令搜查可任其攜歸；其棄永平、遷安、灤州而歸之諸貝勒大臣所獲牲畜、行李，悉數沒收；搜查軍士行李，沒收其金、銀、緞、整疋毛青布、緞衣等物，至毛青布衣服，無論優劣，給還攜回

之主。"

⑥ 是日，以征明凱旋，賜棟鄂格格、哈達格格各金盃一，銀盃二。其餘衆格格各賜銀盃二。衆格格即以禮物叩謝汗。汗以格格等來朝，設宴宴之。宴畢遣還。

⑦ 二十九日，先是，叔父沃車勒之子阿賴陣亡，至是，汗、兩大貝勒與諸台吉以喪禮往見之。汗與貝勒憐恤叔父，撥出八旗公有羊十五、緞四、毛青布二十，賜與叔父。並賜畢達阿哥之妻格格羊一、緞一、毛青布十。

⑧ 三十日，有二十一人自呼爾哈部來叩見汗，進貢貂皮。

⑨ 六月初四日，出征諸貝勒、大臣及軍士至。時未令諸貝勒、大臣入城，營於十五里外，惟令軍士入城。

⑩ 初五日，汗詣馬館，集貝勒諸大臣，命環圍帳房而坐。汗曰："貝勒阿敏、台吉碩托及衆大臣，以天所與之城池土地棄之而歸。爾等試往問之，灤州城陷於明人，則灤州諸臣收全師而來耶？駐永平貝勒阿敏、台吉碩托及衆大臣

等，果守城拒戰而後失永平城耶？或出城野戰不勝而來耶？果爾，其來亦宜。乃明兵未曾攻城，未曾見敵陣列纛，未向敵兵張一弓，發一矢，即行奔回，未收兵尾，致為明人所襲。以明人之金、銀、閃緞、蟒緞、瘸足女人為貴而攜之；以我兵為賤而棄之。所往問其還軍之故。"遂遣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俱往，往訊諸臣還奏："將汗言告於阿敏貝勒，己自服罪，諸臣亦無言以對。"翌日，出征歸還之總兵官以下備禦以上，有職諸臣，皆縛之。命在瀋陽諸臣分坐兩側，命被縛諸臣近前。汗見諸臣，不禁念及被陷軍士，惻然泣下曰："明兵兩、三月間，何遂如是之强耶？彼豈有神術乎？果有神術變化，戰而不勝，其來誠是。爾諸臣懦弱歟？抑兵寡歟？夫明國之兵我豈不知耶？圖爾格依、納穆泰，我以爾等為人，用爾為全軍統率，謂戰必勝，謀必成，實倚賴爾等。爾等不死於彼處而歸，厚顏至此，可恥也！"圖爾格依答曰："我等若未諫貝勒，則貝勒可殺我等，願死於貝勒之手。我等曾力諫，貝勒不從，乃歸耳！"汗曰："貝勒

不從，即隨貝勒來，貝勒若叛投敵國，爾等亦隨之去乎？爾等皆畏明思家，想念妻子而歸之耶"湯古岱阿哥答曰："我等此來，實為失利，請汗賜死，我等當死！"於是汗曰："爾等不收全軍而歸，陷於彼者，明兵殺之；已歸來者，我再殺之，於我何益？能增加我之力量乎？畏因明勢強盛而歸，無可非議。爾等既能將財帛、牲畜、女人攜之而歸，為何不能收我軍士俱歸耶？我軍士亦瘠乎？彼有何辜，呼天叫地而死也！我念及此，焉能忘懷，豈不傷感。"汗惻然淚下，聚集之大小國民，俱墮淚。汗曰："爾諸臣，可報各自敗兵戰績。"以阿爾津、庫爾纏、覺善、爾賴、烏拜 阿山、邦素、伊勒木等八人，夜入敵陣，擊敗明兵。出城殲之，洵屬可嘉。免令釋放。阿拜阿哥，因曾勸諫貝勒，殊屬可嘉亦下命釋之。吉遜、舒賽、阿布泰、莽古爾泰及郎色、喀朱、扎克丹、渾齊、羅洛、嘉塞蘭及雅爾納、喀爾喀瑪、魏赫德、鍾果堆、諾木琿、伊勒慎、法篤、道蘭、沙努喀等十九人，因固守遷安城，擊退明兵，均釋之。

釋放駐永平稗將：德得郎格、尼雅漢、塔 ⑪
爾虎、托布納、阿爾東阿、麻光吉、郎色、韓蘇、胡紐、嘉木蘇、札達色、克申尼、通米法吉赫、胡西黎干、舒球、烏朱阿木巴、車齊克墨爾根以及塔納喀、烏爾噶納、伊爾格尼等二十一人。此等二十一人，不能主其事，止聽從貝勒、大臣驅使，故俱釋之。

往援灤州之巴都里、張十八、阿福尼、愛 ⑫
迪阿、翁阿岱，亦釋之。其餘駐灤州三旗為首大臣、甲喇額真等，均不釋放，皆拜送所司聽勘。

第三十册　天聰四年六月

(1) 初七日，汗、兩大貝勒入殿升座，召集諸貝勒大臣及全民，揭阿敏貝勒惡逆罪狀，由台吉岳託宣示於衆。其議曰：“該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已久。汗父與阿敏貝勒之父，兄弟二人友睦相處。乃貝勒阿敏挑唆其父，欲離兄汗而移居黑扯木地，使人伐木，以備造房。父汗聞之，父子併治罪，擬養其父而戮其子。我等勸諫父汗：謂既養其父，殺其子何爲？勿要念其惡。既養其父，祈並養其子。於是收養之。其父既故，父汗養貝勒阿敏，與親生三子無別，並名爲四和碩四大貝勒。我國人衆曾見因其爲異父所生之子而撫養有殊乎？汗父崩，天聰汗即位，照汗父所養，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我國之人，爾等又曾見因異父所生之子，而撫育有殊乎？”總兵官烏訥格答曰：“我等衆人亦見汗待之與三大貝勒同，而未見養育有殊。”其惡逆狀一也。阿敏貝勒又於衆中言曰：“我何故生而爲人呢？不若爲山木也。山木可供人伐取爲

薪；否則生於野山岡上大石。大石上不免禽獸撒糞。雖為禽獸撒糞，比之於人，猶為愈也，願生而為石也。"昔朝鮮與我國相好，後朝鮮以兵助明來侵，以欲滅我。又容留遼東逃民於其地養之。乃因此之恨，昭告天地，往征朝鮮。時遣貝勒阿敏，台吉濟爾哈朗、台吉阿濟格、台吉杜度及台吉岳託、台吉碩托及八大臣率衆兵前往。蒙天眷佑，偷襲義州城，克之。繼攻克郭山、安州城亦克之。屠郭山兵民，釋安州軍民。所克之城，留兵駐守。揮師直趨王京。朝鮮王聞之，棄城避於島中，遣王室有職官員來，謂爾等退兵，我等歸降，每歲進貢，贈所求之物等語。時出征諸貝勒大臣商議，曰："果爾，爾國王及執政諸大臣盟誓，並以王弟與我為質，我等攜之去見我汗，以示我方相信。"於是，我方遣使與朝鮮王及執政大臣，共相約誓，攜其王弟來。岳託台吉曰："朝鮮王既已盟誓，送王弟為質，則我等宜撤兵。我等統汗精兵，不可久留，與我為敵之蒙古及明國，逼近我境。"阿敏貝勒曰："朝鮮王既棄城避居島中，若爾等不往，

即可留於此，我攜杜度台吉往征王京。"時杜度台吉挺身而出，對眾台吉怒曰："此貝勒言獨攜我往，其意何在？貝勒爾為罪人，我亦成為罪人，為何欲攜我往耶？"岳託台吉對阿敏貝勒之弟濟爾哈朗曰："應勸阻爾兄其所行逆理，我等不可去王京也！往朝鮮王京，有一江阻隔，該江沿岸設木柵，排列槍砲兵。且聞冰已解。爾欲去則去，我率我兩紅旗兵還。若兩紅旗兵還之，棋兩黃旗、兩白旗兵亦隨我還矣！"因濟爾哈朗台吉諫其兄，阿敏貝勒方歸。其邪惡悖亂之心，在彼已見之。此其二也。還至東京，向汗獻美女，彼欲納之。岳託台吉曰："我等征討大國，攜何美物還，曾聞朝鮮國婦人美，可將此一美女獻於汗。"阿敏貝勒對岳託台吉曰："爾父往征扎魯特時，可娶婦人為妻，我取之何為不可？"答曰："我之父所以取者，因所得美女均獻與汗，汗不納而賜與出征貝勒，我父得一婦，爾亦得一婦。今若擅納，不可矣！"再者，汗於迎接處納其婦人後，阿敏貝勒復遣納穆泰副將求之。納穆泰當日未奏聞，於翌日入奏。汗曰：

"昨日何不言之？今言取之，我已與之同居，如何可與？"阿敏因未遂其請，心中不悅，於座次，面無喜色，背地怨恨。汗聞之，曰："為此婦人，乃致乖兄弟之好耶？"遂賜總兵官冷格里。汗乃賜婦人與冷格里，非對朝鮮有惡感，乃迫不得已而賜也。此其三也。土謝圖汗曰："察哈爾伐我，若言我等為一國，乞為我征討察哈爾耶！"遂納其言，往征察哈爾。彼不至所約之地，從他道入，亦不俟所約之師先還。因此，汗與諸貝勒怒曰："爾土謝圖言合兵征討，不至所約之地，使我與察哈爾構怨，而爾實與察哈爾通好。是欺我也。"汗、貝勒議定曰："我等慧不遣使往彼，彼使若至，亦不容進見，我等亦以惡言報之。"乃阿敏貝勒未抵家之前，由途中遣使遺以雕鞍轡、甲冑。使者往彼即以汗、貝勒惱怒之言悉告之。土謝圖聞言驚恐。遂以書遺阿敏、達爾漢巴圖魯貝勒曰："此事惟爾知之"，並奏汗書一通。其使至，汗不容進見，并逐之。阿敏違言收容被逐使者。使者攜來之書，不呈汗覽，違汗禁約。此其四也。又汗、貝勒曾議

定："凡貝勒大臣等娶妻嫁女，必奏聞於汗"。阿敏貝勒竟不奏聞於汗，惟貪牲畜，以其女妻蒙古貝勒色特爾。色特爾辭以已娶二妻，阿敏貝勒强與之。及設宴時，始來請汗。汗曰："初許嫁時不商議，為何設宴時來請耶？"遂未赴宴。后又娶色特爾之女為妻。阿敏貝勒對汗言："嫁於色特爾之女受苦，乞我等向色特爾言之。"汗曰："我國之女下嫁於他國，何曾受苦？許嫁時不商議，女嫁後受其苦，何必來商議。爾既私與之，爾自向彼言之可也。"汗遂不允。因此亦常懷怨憤，違汗禁約，此其五也。父汗在時，為便於守邊駐防，分定地界。後因邊内地瘠，糧不敷用。遂擇沃地，展邊開墾。予移兩黄於鐵嶺一帶，兩白於安平一帶，兩紅於石城一帶。兩藍所駐張義站、靖遠堡，因土地貧瘠，撥給大城之地。彼乃越所分之地，擅以黑扯木路為界。彼時因越界耕種，曾定阿敏貝勒旗罪，其所獲之糧，盡没入官。再者，又棄靖遠堡地方良田，移住黑扯木路。汗見其所棄邊境良田，對阿敏貝勒曰："防敵汛地，不可棄之！靖遠堡

地，若不數耕種，移住黑扯木路猶可，附近良田，何故棄之？"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曰："爾違法制，棄防敵汛地，移居他處，爾懷有異志矣！"阿敏無言以對。若此舉動，豈非移居黑扯木路，以遂其願乎？此其六也。阿敏貝勒夢，以告沃車勒叔曰："我夢被父汗箠楚，黄蛇護衛之此乃護我之神也。"此其七也。汗出征，命阿敏貝勒留守。追軍行後，彼於牛莊、張義站一帶，出獵二次，又造箭，復欲出獵。以其狩獵之馬，入掠寧遠、錦州一帶，豈不善耶？不思政事，不守城池，惟耽逸樂。此其八也。岳託台吉、豪格台吉，出征先還，阿敏貝勒迎於御馬館，未露思念之情，令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坐居中，其勢如汗，令凱旋兩台吉遥拜一次再近前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至出征之汗與諸貝勒安否？往來如何，一句不問。凡貝勒大臣無論出兵到何地，汗亦乘馬出迎，及御座，方受跪叩。彼自視為汗，欺凌在下諸貝勒，此其九也。在永平留濟爾哈朗台吉、阿巴泰台吉和薩哈廉台吉及八大臣，率每牛录護軍三人及

全營兵鎮守。汗返瀋陽，因備辦甲胄、軍械，督種田穀，會見來朝異地蒙古人。俟諸事就緒欲立秋後復往。乃命留守阿敏貝勒、岳託台吉率每牛录甲兵二十往代駐永平之三台吉及其軍士。時阿敏貝勒曰："請與我弟濟爾哈朗同駐。"汗曰："濟爾哈朗駐守日久勞苦，宜令之還家。"彼率軍起行，汗與勒叔、薩哈勒察叔往送之。阿敏貝勒曰："父汗在時，曾令我弟與我同行；今該汗即位，不令我弟與我同行我往必留彼與我同駐，若不從，將以箭射穿之。"二叔曰："阿哥，此言謬矣，何為出此言？"阿敏貝勒攘臂言曰："我自殺我弟，將奈我何？"此其十也。阿敏貝勒入永平城時，駐永平諸貝勒、漢官出迎，為阿敏貝勒張一傘，貝勒怒曰："漢遊擊、參將尚用兩傘，我為大貝勒，何為止張一傘？"遂棄傘策馬入城。汗出行時，只張一傘，甚至不張傘，不令行人躲避也。此其十一也。自至永平後恨城中漢人，因汗撫養降民，心甚不悅，曰："我往征朝鮮，克其他城，城中之民不殺而釋放者，意在令其國人聞之，為攻取王城之先聲

耳。爾等往攻北京，不克而還，及攻克永平，何故亦不殺城中漢人而收養之耶？"時常懷恨在心，以彼所行為是，以他人所行為非。向軍士曰："我既來此，豈令爾等不飽欲而歸耶？"自以為是，誣謗汗及諸貝勒。此其十二也。彼往略地，榛子鎮人自願歸降，令軍士盡掠降民牲畜財物，驅該城漢人至永平，分給八家為奴。昔不惟歸降漢人不擾，即攻取永平城對其漢人秋毫無犯，不殺而收養之，此爾眾人皆知也。彼故意挑唆漢人，敗壞基業，使惡名揚於天下。此其十三也。駐永平諸貝勒還時，城中官員有怨言："爾等若去，我等願隨往，何故留我等而去？爾等去後，該貝勒至，我等命將難保，必死也！"達爾漢額駙還時，不寄禮義之言，但寄怨言云："聞汗將我治罪，阿濟格台吉砍傷別旂人，為何無罪？莽古爾泰貝勒屢有罪，為何不罪之？我若有過，止可緊諭。為汗效力之人，何罪之有？"挑唆眾人，不以國政為念。此其十四也。阿敏貝勒駐守永平時，遣人至喀喇沁部求婚，喀喇沁部答言："無女，以何與之？"複遣

人曰："前爾進汗與諸貝勒，何以有女？今我來此，反言無女耶？"於是，遣使強脅喀喇沁娶其二女。所謂先娶者，均係喀喇沁以禮相送，汗娶一女，大貝勒娶一女，莽古爾泰娶一女。從無遣使強娶者。此其十五也。五月初十日，明兵圍灤州，攻三晝夜，彼不親率兵往援。彼統五旂行營兵，每牛彔兵二十人，八旂護軍，及每牛彔三人，坐守觀望，是其心直欲城破兵盡，其既不親往，又不發衆兵，只遣一、二百人前往。彼願我單弱之兵，死於敵兵之手，城陷而兵盡遂不援之矣。若係彼鑲藍旂兵，則必往援，決一死戰。彼以三旗精兵盡，則率我旗兵回。故當灤州城陷於明人，我軍士還，彼既不往迎之復不待後軍至。遂於灤州失陷之十三日，急欲還兵。時碩托台吉及衆大臣諫曰："何故因失一城而棄天所賜之三城殺汗撫養之民而去耶？"彼不從，悉誅永平、遷安官民，以財物牲畜、纏足婦人為重，携之而歸；以我兵為輕，棄之而還。止與其子洪闊托及部下阿爾岱、胡希布、席林、額孟格、德爾德黑商議，以伊等之言為

是，以諸大臣之言為非，決然而歸。汗父在時，諸凡有所謀，必與執政諸貝勒大臣商議也。今止與爾無能之子洪闊托商議。當汗父在時，爾洪闊托曾在何處？爾果有智略，父汗必舉而任之矣！爾豈至今始成人乎？爾何曾得與會議之列？聽爾子及部下之言而歸，果明兵來攻永平城，以致失城而來乎？抑與野外敵兵交戰，不勝而來耶？果爾，其來亦宜。未見明兵旌旂，自去未發一矢，不發汗所留之精兵往援，心懷嫉妬，故欲毀壞基業，棄天所賜四城，屠撫養之官民而還，蓄意傷殘我軍，此其十六也。阿敏罪大，擬誅。後免死下獄，盡奪其所屬諸申和家奴、財物、牲畜及洪闊托所屬諸申、家奴及財物、牲畜，給其弟濟爾哈朗台吉。諸臣曾以為阿敏忍心屠戮我等，以毀壞基業。天使我知覺，近來被捕。我等不忍加誅，給與衣食，繫獄養之。

以碩托台吉當阿敏貝勒執意還軍時，不能力行勸止，如岳託台吉在朝鮮時勸阻阿敏曰："爾欲去則去，我自率兩紅旗兵駐守。"當彼執 ②

袁潰軍，後軍不繼時，爾果能選哨卒偵探敵情，率兵殿後，其勸亦宜。乃徒以流涕相勸為辭，爾非男勸乎？爾為女人乎？遂論罪，革台吉爵，並奪所屬諸申，給其兄岳託台吉，並令隨其兄行。

第三十一册 天聰四年六月至七月

初十日，先是遣阿什達爾漢、西巴奈額兒比 ①和艾松古等往闕科爾沁部未發兵伐明諸貝勒罪。至是携八馬還，准折以贖其罪。

是日英古爾岱致書云："二十三日渡鎮江河 ②訊問，知毛青布尚未運至。因驢騾羸瘦，遂將兵分為三，其二留於鎮江岸，其一率往安州，催辦毛青布。聞，得毛青布二万，已於初六日運至義州；其餘五萬毛青布，俟催辦牛馱，由內地運至等語，今尚未運至，正在催辦。特將耽擱緣由，遣書奏聞。前英古爾岱、巴奇蘭往朝鮮王處時，聞有黨曾謀殺朝鮮王，欲奪其王位，其中一人到處奔走。我等至安州之次夜，亦進入安州。其人告稱，求兵於倭子之說，亦屬實；島中人欲叛以順我國；擬調兵攻島等語。據我等觀察，調兵之說，亦屬實。至奇爾薩之日，為打聽島上消息，遣帶爾納、恩克依率二十人往尋明哨所，獲哨卒三人，訊之，告曰："朝鮮兵沿海而駐，欲殺五哥，將五哥兵解往明

帝所。五哥俟招降諸島畢，再往招降旅順口。朝鮮兵正駐於沿海各處，以待彼還。乘夜釋彼等還。”

③ 是日，致書英古爾岱，汗曰：“尚未獲之毛青布，不要等候運至，將先所得者，攜之而歸。跟隨爾等前往之軍士，在家未得安歇即往。尚未獲之毛青布，下次再往取之。將夜間來報消息之朝鮮人，令其剃髮，服諸申裝，護送前來。時綏占牛錄下三人逃走，來時遣人查其蹤跡。”

④ 十三日，汗御殿，論棄灤州、永平而歸諸臣罪。“湯古岱，爾非汗之子乎？豈因爾賢而授其職耶？期於基業有所裨益，故授總兵官之職也。爾出城後，不於所約之地等候，棄兩旂前來。因爾未等候，致使軍士行失道，隕斃者甚衆。”罪應死。免死，革總兵官職，奪所屬諸申，籍沒家產，夫婦僅以身免。將沒收之物，給大貝勒。

布爾吉，“爾未能勸諫本旂阿哥湯古岱，非大臣乎？爾何故不勸止之？”革副將職，盡奪所屬諸申及其貲物。

納穆泰總兵官，"爾非汗下管旂大臣乎？敵攻爾旗汛地，爾為何不率二旂諸臣擊潰城外之敵耶？來至永平，不收集我軍而歸。來後，為何不力勸阿敏？"罪應死，免死，治罪，革總兵官職，籍沒家產，夫婦僅以身免，將籍沒之物進汗。

巴布泰阿哥，"爾乃汗之子，且又在汗之旂內。敵攻爾汛地，為何使敵兵竟逼汛地？為何不能如白旂兵阻擊敵人？及明兵逼近，發鎗砲射箭，我軍士受傷，明兵攻至城下，爾為何不令少數兵立於城上率眾兵出城攻殺城下敵兵？"罪應死矣。免死，革副將職，追奪賞物。

圖爾格依一等總兵官，"拒戰敵人，不使逼城下，又出城攻殺明兵。還則復能殿後，驍勇可嘉！然而爾為我之妹夫，又善於用兵，為何不力勸駐永平之阿敏貝勒？"論罪革職，罷固山額真任，奪所屬諸申。

永順，"爾非鑲紅旗大臣乎？當貝勒欲歸時，能與爾旗貝勒碩托力行勸阻，阿敏貝勒何致被囚？眾大臣何致獲罪？爾不顧本旂貝勒，竟與阿

敏貝勒商議，使其聽信爾言，不納衆大臣之諫言，以歸來為是也。貝勒繫獄，衆大臣獲罪，皆爾之故也。”論死。免死，革參將職，罷固山額真任，奪所屬諸申。

托博輝叔父因病未出征。其子達賴“授爾為固山額真。以代父偵探消息，爾為何坐竟無一言勸阻貝勒？爾甚畏劣。”不罪釋之。

松果圖備禦，“避敵不戰；出城夜歸時，遇明兵即敗走。”論死！免死，鞭一百，革職，籍沒家產，僅以夫婦給墨爾根戴青家為奴。

恩特依遊擊，“以砲火燒傷為口實，躺臥規避督戰，致使爾甲喇所守之城被敵摧毀。”論死！免死，鞭一百，革職，籍沒家產，僅以夫婦給汗家為奴。

愛木布祿，“率先敗歸永平。”論死！免死，鞭一百，籍沒家產，僅以夫婦二人給大貝勒家為奴。

布山參將，“凡事不自引咎，為何牽連衆人等！出城後，不收集本甲喇，兵迹歸。”革職，追奪賞物。

赫勒備禦，"不收集本甲喇，兵遁歸。"革職奪賞。

尼馬纏備禦，"不遵所授方略，擅離紅旂，不候白旂即歸，遂遇明伏兵，我軍被殺甚衆。"革職奪賞。

郎希備禦，"以攻城時受傷爲口實，規避督戰，以致明兵近城掘土、破城。出城歸來時，擅離紅旂，陷敵伏兵，我軍被殺甚衆。"革職奪賞，鞭四十五。

德爾德黑，"非議事大臣，挑貝勒班師。"鞭五十，不罪釋之。又南楚、薩哈廉、喀爾喀瑪、達濟哈、噶爾糾、溫拉、巴揚蘇、呼爾哈圖、尚間鄂洛、諾木暉、吞岱、哈哈納、白楚喀、噶布拉、車爾格依、薩木什喀、呼西塔、董山、圖穆布魯、胡希布、阿爾岱、額孟格、圖門、精古勒達，此二十四大臣，無罪釋之。

孟坦副將，"不力諫貝勒。"坐應得之罪，追奪賜物。

傅爾丹遊擊，"出城時，不收集本甲喇人以歸。"坐應得之罪，追奪賜物。

阿薩里備禦，"出城時，擅離固山額真，甲喇人被殺甚衆"。坐應得之罪，追奪賜物。

(5) 十四日，先是，我諸臣撤離灤州時，棄二諸申於灤州，至是遁歸，將喀喇沁汗部下十一人送之前來。

(6) 十五日，南行之達海、吳善、克里、圖魯什、蘇兒德依、石廷柱、渾塔、塔哈布率每牛彔護軍一人至。

(7) 十六日，阿魯部使臣來朝。

(8) 十八日，呼爾哈部十一人來朝，貢貂皮。

(9) 先是，汗所養永平、遷安官民，阿敏貝勒盡殺之，以其妻子，分給軍士攜歸。至是悉行查出。汗曰："殺我留養官民，又為何將其妻子為俘耶？"遂將無父之子，無夫之婦，收容撫養之，給與房屋衣食，編為户口。

(10) 二十日，五哥遣都金參千總至。

(11) 庚午年七月初五日來報四哥、五哥遣伯父子之兄劉興沛、千總一人及跟役二人來。遂命英古爾岱、庫爾禪、達海、龍什、索尼、穆成格迎接，引至下榻所。命達噶珠等八家之八人

以備食物優待之。其所乘馬騾，分置八貝勒馬厩，好生秣之。獻汗各色緞一百，各色衣服八及鍍金銀壺二，鍍金八仙銀盃二，素銀盃四。

十一日，汗與諸貝勒詣文館，焚香盟誓。⑫
其辭曰："金國汗與執政諸貝勒代善、莽古爾泰及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阿哥、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薩哈廉、豪格等盟誓天地。海島之劉興邦、劉興基、劉興治、劉興梁、劉興沛，殺其明帝所屬官員，率諸島之人，欲與我同謀，為今後生計立誓。島中之人，或住島中，或登陸以居，不歸我屬視為友邦。又其由我處逃去之諸申、蒙古人，諸申、蒙古，不以原係我屬為辭索取之。若負盟約，不以友邦相待，索還逃往之諸申、蒙古人，追究劉氏兄弟往來，逮捕來朝者，將必遭天地譴責奪其計算，使之夭折；若劉氏兄弟誑我，反向明帝，抑懷有二心，以求中立，則天地譴責劉氏兄弟，奪其紀算，使之夭折。我雙方果能踐盟，盡忠相處，天地祐之，俾克永壽！"

十五日，來使劉興沛與兩千總還。贈五哥 ⑬

呼爾哈貂皮端罩一，呼爾哈貂皮十，大哥、三哥、四哥、豪山等各諸申貂皮端罩一。賜來使劉興沛繪鞍轡馬一，諸申貂皮端罩一，千總二員各狐皮端罩一，跟役四人各銀三兩。八家各留宿一日，每宿設五桌席，殺一羊，上等黃酒一瓶，送至下榻所。每宴均遣巴克什等來陪。歸時送至河岸，殺一羊，酒一瓶，並有瓜類。巴克什等前往餞行。出境後，由烏沙蘭、備禦、達音珠等四人送至甜水站。并令途中每日早晚供應一羊，十隻雞，一瓶燒酒。并賜伊等一隻羊攜往。

第三十二册　天聰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八月初一日，皮島五哥遣一人與我使者齊 ①
變龍同至。五哥兄弟埜文，載於漢籍。賜我使者緞十，緞衣一襲，襪、鞋、扇匕，稟報於汗，命悉與使者。

初八日，賞五哥遣來之人銀十兩。殺一羊，遂治一桌席，宴之。遣李棲鳳、齊變龍兩生員即與之同往。傳諭送之出邊之人曰："途中殺豬及雞，供彼食之，將所殺數目開列清單帶回。" ②

"凡各國使者、商人，人民諸物，勿得侵害，各自備乾糧而行。倘有侵害百姓者，將予治罪，立此禁約。因有大事，奉汗命來往行者均食用民糧，以汗庫出資償還。此乃愛民之道也。" ③

"金國汗致書於劉府兄弟。所云讓爾等兄弟來一人者，並非來後羈留不遣還之意。莫說一人，即使爾等皆來，爾等個人於我何益之有哉!昔爾等不在我處乎?爾等若能殺明帝官員，率諸島人來，與我同謀，則我可得一國之助也。 ④

我等不願求某國相助，徒留爾數人何為？我意會見爾一人，盟誓天地，傾吐衷曲，遂邀之來。因為爾等各執掌一地，不便前來，爾等已與前去之人當面發誓。爾等不便前來，亦屬實情。既然誠心實意，又何必來耶？在人前所吐之誓言，尚不可渝也；我等已盟諸天地，焉有渝變之理乎？心若有變，天必鑒之！今我兩國業已結成同謀，遣使往來，不可斷絕。”

⑤ 二十三日，遣往皮島之李棲鳳、齊變龍及劉五哥所派之李天龍、呂秀至。

⑥ 九月初二日，皮島劉五哥所派之李天龍、呂秀回，我使者李棲鳳、齊變龍與之同往，並將五哥之妻送回皮島。致書云：“金國汗致書於劉府兄弟。今冬，爾等也准備，我等也准備，俟來年商議行事。再者，我等已盟誓天地，和睦相處，不可容留逃人。今亦無逃者，即云無有，亦難免一二逃者。盟誓之日前，凡逃入彼處者，皆可容留。盟誓之日後，我人逃往爾處者，爾等送回；爾人逃來我處，我等送回。再者，既然議和相好，將爾妻已遣還。唯恐將其置於

混亂之處。自爾去之日，即同爾併住於清靜地方。爾書中云，事成之後，不言天無二日，則幸甚也等語。果爾等助我以成大業，我仍云天有二日，豈不背棄盟約乎？對天盟誓，豈可渝乎？切勿疑慮，惟望共勉！"以二使歸還禮引見於汗，帶至文館，殺一羊，治二桌席，宴之。以送行五哥之妻禮，殺一羊，治五桌席。來使即將其從牢房帶至其丈母及小叔住所宴之。陪送五哥之妻物品數目：婦人一，銀花雕鞍大走馬一，素鞍騾二，吊牙爪蟒緞面諸申貂皮褂一及上等緞衣兩襲，閃緞被、花錦緞褥、枕頭一和紅氈一，金簪二，珍珠包頭一，翡翠鈿簪九及藍緞傘一，紙傘一，防雨毛青布褂一，銀碗一，大盤一，小碗一，匙一，氈頂毛青布圍帳房一。贈來使李天龍銀十兩，邑秀銀四兩。以送行禮於渾河岸，殺一羊，宴之。遣達海、車爾禪、索尼送之去。薩木什喀、何洛惠、達濟哈率每旗護軍三人，各攜跟役二人，即送至海岸。

十九日，薩木什喀、何洛惠、達濟哈送劉 ⑦

五哥之妻還。彼之使者未至，此輩報曰："劉五哥來迎。彼乘船近岸，給我等一船。我等乘船至相跪叩，握手相見。見畢，五哥攜其妻以去。時彼以殺二牛、四豬相贈，以資食用。"贈給往送三大臣緞、紬各十二。隨行軍士及跟役等各給毛青布五。將贈給三大臣之緞，分為三，其一歸公，其二歸己。贈給屬下人之毛青布，均未收取。

⑧ 二十二日，遣往劉五哥處之李棲鳳、齊夔龍還。此輩攜來五哥復書，載入漢文檔冊內。彼等贈給此等銀各三十兩，洋緞各二，紬子各二，均未收取，悉賜給所去之人。

⑩ 十月，自南海島，劉五哥遣官熊夢鯉一員及庶人二名，於二十二日至。彼等攜來蟒緞四及鳳凰花緞四，八寶花緞四，花青緞四，雲花緞四，彭緞四，洋緞四，紬子十，褶子四，青素緞二，蟒緞衣二，白褶子衣一，赤金十兩，素金十兩，水銀十斤，硼砂二斤。

⑪ 二十八日，賜前來官員熊夢鯉狐皮端罩一。隨從之二人各賜銀十兩。以送行禮召彼等入文

館，殺一羊，治五桌席，由覺塔之弟六哥攜同諸子為之餞行。遣我巴谷巴克什、生員李棲鳳及其跟役李外郎偕之同往。乃命葉臣牛录下格木布祿、羅和牛录下噶布拉二人送之去。諭此二人曰："每宿殺羊而食，至甜水站後，送與彼等一隻羊。"諭畢遣之。致書云："金國汗致書於劉府兄弟。荷蒙上天垂佑，使我兩國和好。望仰副天意，遵誓相好。惟我憂慮者，恐爾無知而中人奸計，致使敦睦之道半途而廢，豈不可惜哉！近期，我等秣馬厲兵以待，再無消息。爾自遠方饋送之物，皆已收受，今回贈些須薄物，聊表微意耳！請收納之。八月間，我出兵錦州，捉生問之，該人告稱：五哥殺島上官員而叛，上命黃戶部率二千兵，以誘捕五哥等語尚不知虛實。遂將我所聞消息，遣人報爾知之。有爾方三人來我處採參因行失道，為我捕獲。因係盟誓後來此，此次已遣回。我方有誰在盟誓後逃往者，亦令查出送還。爾等之人亂採人參，若遇我方獵人，互相殺戮，恐有礙和好，豈不可惜哉！爾等若需人參，由我們採挖，與

爾等貿易，既不生亂，又彼此皆有益。其熟籌之，爾等禁止採參。再我兩家既已和好，彼此通商何如？若不宜公開貿易，則不使衆人知曉，即暗中貿易可也。如無蟒緞、緞、金銀，可用牛角、茶等零碎之物，於彼處交換。送去黑貂皮十，諸申貂皮八十，玄狐皮一，白兔皮十一張。”

⑪ 十二月初十日，前往皮島劉五哥處之使者巴吞巴克什歸來。贈送汗茶一百斤，粉五斤，針五千，毛牛角二百對，耳墜、生絲、線二百六十奩，石青十兩。贈送巴吞巴克什銀三十兩及緞四，貉皮襖一，弓一，烟五十刀。贈送吳遊擊緞一。送給李樓鳳銀十兩，緞二，弓二，插有九箭，撒袋一，烟三十刀。送給李正茂銀十兩，緞二。送給吳成功遊擊之祖母淡藍紡絲一。送給六哥青地剪絹一，藍紬一。送給五十一白緞一。送給五十一弟淡藍紬子一，其女紅綾一，淡藍緞一，藍緞一，元青彭緞一。五哥遣其家一漢與巴吞巴克什同至。

⑫ 我使者所齎五哥書云：“友邦大臣劉興治等

受汗厚恩，愧無報恩，曾進微物，以表心意。又蒙回送貴重之物，臣心甚爲不安，跪拜而受之。臣遵汗言，修治軍械，聽候指示，敢有貳心，則天必鑒之。明官貪暴，臣一怒之下殺之，以清天下禍首，明廷遣官諉捕，臣明知之。今閱來函，汗恤愛之至，否則，焉有如斯之意乎？至於採參之人，非我食餉之兵。爾等捕獲迷路之人，復遣之返，此舉使我等出乎意料。上若興義，下必效尤。開市之舉，臣願遵旨，惟滅結盟消息，恐商人不至，即有其參，亦用於何處耶？不如與朝鮮貿易，於三國皆有裨益。臣之愚見，但其思之，汗若信我，請寄一諾耳。"

聞得我五哥之子、母、弟及董納密被戳， ⑬
來使之妻被囚等語，我甚信天地予以保佑之。我不養老母，棄之而走，汗不念舊惡，將其恩養，我等皆聞之。今汗若眷愛，則於汗家附近，賜我老母及弟弟房舍一間，令人陪住。惟汗裁之。

第三十三冊　天聰四年頒發滿漢官員敕書及致蒙古台吉之盟書行文

庚午年正月頒賜敕書、劄付檔

① 天聰四年正月三十日，汗曰："賈維鑰，爾原係明革職郎中。克遵化後，令爾仍為郎中，以備補缺。今遵化出都堂缺，令爾仍以郎中管都堂事。務以勤忠從事，無論何事，須與我駐守遵化之官共同辦理，招集餘民，令其安心農業，保護地方，堅固城池。爾所屬地方之官員等，仍由爾管轄，所委之事，盡力為之，勿負我委任之意。"

② 二月初三日，汗曰："蔡通，原係明洪山口千總。我軍克洪山口後，因洪山口出參將缺，我擢爾為守備，命代管參將事。我前往北京之後各處降民皆叛，時爾亦叛。我返回時，率先來歸。當三屯營總兵官遣人來時，爾不納令之還。又與西蘭圖出兵攻潘家口。爾實心效忠，以副我意，擢為參將。爾應愛撫軍民，勤事稼穡，謹慎勿怠！"

汗曰："金有光，原係明潘家口守備。我軍 ③
伐明入邊後，爾應時歸順，我甚嘉許，陞為遊擊。我前往北京後，各處降民皆叛，時爾亦叛逃。我後來遣人往，爾即來降，仍為遊擊。"

汗曰："鎖戴禮，原係明潘家口白身。我軍 ④
入邊後，爾三次從灤送奏書來。我前往北京以後潘家口叛。我師還，遣人招降，爾率先維城即奏聞潘家口降，擢為守備。"

汗曰："蔣進喬，原係明潘家口守備下旗鼓， ⑤
待我軍入邊後，因爾送潘家口降書有功，授為守備。我前往北京後，潘家口叛。我師還，遣人招降，率先維城，奏聞潘家口降，故仍為守備。"

天聰三年十月，往征明國。至天聰四年二 ⑥
月還宮之時，駐蹕灤河三日，敘諸官戰敵克城功、分別陞職文書：

揚古利額駙，一等總兵官，又加一備禦之 ⑦
緣由：倡先進擊北京城北軍，敗之；又率先進擊薊州步兵，進擊在前，是以擢用。

和碩圖額駙，原一等總兵官，又加一備禦之 ⑧

緣由：偷襲明壕時，有明兵乘夜破來援，擊敗之。入邊次晨，擊潰三隊明兵。將所乘之馬被創。又擊潰遵化馬步兵，盡誅之。北京城南之戰，盔受傷兩處，身受傷一處，進擊驍勇。是以擢升。

(9) 圖爾格依，陞三等總兵官為一等總兵官之緣由：偷襲濠城時，先眾豎梯克城。入邊之日，即殺一遊擊及執纛二人，所乘之馬二處被砍。率先進擊北京城南明兵，負傷二處。因驍勇善戰是以擢升。

(10) 喀克都里，陞三等總兵官為二等總兵官之緣由：攻遵化城時，善治梯、盾，城遂克之。各處征戰，不違方略，是以陞拔。

(11) 納穆泰，陞三等副將為三等總兵官之緣由：於入大安口之夜，馬蘭營參將之兵來守邊門，以透針骲頭箭射退之，一營騎兵由遵化來戰，率先進攻。北京城南之役，不違汗所授方略進擊。在錦州擊潰出城之兵。因其善戰，是以擢陞。

(12) 達爾漢額駙，陞三等副將為三等總兵官之

緣由：往征察哈爾時，生擒古穆、楚呼爾父子三塔布囊，俘獲甚衆。攻昌黎城時，將梯、盾悉置城下，攻戰有功，是以陞擢。

永順，陞三等遊擊為三等參將之緣由：戰 ⑬
北京城南明兵時，未令其進擊，惟爾自率兵進擊。在昌黎城，將梯、盾悉置城下，攻破垛口，率本旗兵進擊察哈爾步兵，身傷二處，是以擢陞之。

阿山，因襲取永平城，以三等副將陞為三 ⑭
等總兵官。

葉臣，因襲取永平城，以三等副將陞為三 ⑮
等總兵官。

伊爾登，陞二等副將為一等副將之緣由： ⑯
往征察哈爾時，擊破營於山巔之兵，奪其牲畜。再戍守遼東時，跟踪尋迹，攻破營於山崖之兵，遂殺三十人。前往南海，殺七船人，生擒三十人解來。去宮圖時，徒步擊潰一營敗走之兵。漢兒莊之役，率先衝入。入境之日，衝入敵兵，即斬其參將，身受刀傷一處，箭傷二處，馬亦被射傷。率先衝入袁都堂軍，被射傷七處，重

傷二處。北京城南之役，殺一官員，生擒把總一員。因在各地善戰，是以擢升。

(17) 布爾吉，陞三等參將為三等副將之緣由：多羅特之役，兩次衝入敵陣，負一傷。錦州城之役，負三傷。北京城南之役，率先衝入敵陣有功，是以擢陞。

(18) 色勒，陞遊擊為三等副將之緣由：先於各地作戰均驍勇，今又率先衝入袁都堂軍，鎖骨被射斷。是以擢陞。

(19) 察哈喇，陞三等參將為二等參將之緣由：在遵化誘來攻之兵，以妙略擊破之。北京城南之役，先於旗兵衝入敵陣有功。是以擢陞。

(20) 伊蓀，乃獲罪革職之員，攻遵化城時，率旗按方略進攻，手負傷殘廢。因從前效力行間升為三等遊擊。

(21) 傅爾丹，原係遊擊，獲罪革職。自獲罪以來，在朝鮮安州城，穿綿甲率甲喇進攻。自大凌河追敵兵時，率先衝擊近百敵兵。往征察哈爾，俘獲甚衆。攻錦州城，負傷四處。偷襲明境時敵兵夜攻，徒步迎戰。翌晨，率先攻敵騎

兵，馬被砍一處。攻遵化時，身負二傷。北京城南之役，率先進擊有功。擢為三等遊擊。

額兒濟格，陞一等遊擊為一等參將之緣由：於偷襲明境時，手被傷一處。擊敗遵化城東步兵，取回馬拉喜牛彔下人之屍體。北京城北之戰，率先進擊，馬負傷二處。率先進攻蘆溝橋守軍。北京城南之戰，亦率先進擊。戰薊州步兵，陣亡。是以擢升。 ㉒

哈寧阿，陞備禦為三等遊擊之緣由：往多羅特時，引所獲牛前來，有近百蒙古人來奪牛，即與之交戰，馬被射傷一處。往毀錦州城時，率先迎擊塔山敵兵近五十人。至通州之日，擊潰守橋兵，截獲車載銀一萬三千兩。率先進擊袁都堂軍時，手被砍一處，箭傷一處，盔傷四處，甲袖刀傷二處，馬刀傷二處。攻青地方摆兵，盔刀傷二處、甲袖刀傷三處，馬鎗傷二處，又箭傷一處。因其戮力打鬪，是以擢陞。 ㉓

鄂羅色臣，陞備禦為一等遊擊之緣由：率護軍擊敗漢兒莊兩隊步兵。在察哈爾俘獲甚多。於戰袁都堂軍時，按方略進擊，手傷一處，馬 ㉔

傷一處。率先進擊薊州步兵，故擢之。

⑳ 偉齊，陞備禦為二等遊擊之緣由：出兵克扁嗒，俘殺我人而遁之男丁六十人，獲被劫走之馬十三及甲五來獻，身傷一處。杜稜額駙下蒙古人十戶逃追及，盡誅之，身傷一處，馬傷三處。往宮圖，傷一處。駐遵化時，明兵來戰乃敗其哨卒三次，敗其大營一次，獲馬百匹。敵兵復來戰，又倡先進擊之，身傷二處。因其善戰而擢之。

㉑ 圖魯什，陞遊擊為二等參將之緣由：往旅順口，破六哨所，獲二人。第二次破三哨所，獲一人。往席爾嗒島，殺百人，獲千總一員。往十三山，破一哨所，獲一人。第二次去，破二哨所，獲馬十二，俘一人。襲取大安口城，頭被石擊，與護軍同攻袁都堂軍，兩黃旗護軍二人陣亡，攜其屍歸。自良鄉三次來北京偵探，殺三十五人，生擒三人，獲馬二十。率先進擊北京城南敵軍。於八旗卡倫遇敵兵，殺百人，獲馬七十八。獨自生擒愛塔下倫頭目來獻。復獲愛塔殺之。往山海關殺十五人，生擒二人，

獲馬十四來獻。往塔山偵探敵情，殺十二人，獲馬十二，俘蒙古人一名來獻。襲擊北京城門外駐兵，殺二十人，獲馬三十八來獻。因其於哨所行走驍勇，故擢之。

勞薩，陞三等參將為二等參將之緣由：察哈爾之戰，率先衝入敵陣，殺二人，馬被射傷，俘獲甚眾。引軍還時，率先進擊蒙古山寨，盔中箭一處，馬亦中箭一處。由脊獵處遣往捉生，俘獲四人，釋三人還，攜一人至。往黃河套捉生，殺二人，俘虜六人解至。往擊十三山哨卒，殺二人，獲二馬。襲取大安口城。蘇總兵官之子率二人自薊州來偵探，盡殺之。獲其貉皮襖、雕腰帶、弓、撒袋來獻。向北京進兵時，在三河殺三人並獲三馬。至通州之日，追擊哨卒，殺六人。時有三十人攜一纛自通州遁走，追之，連執纛人在內共殺四人，獲馬四。自良鄉向北京城來偵探時，殺十人，俘六人，獲馬九，解至。再次殺四人，俘六人，獲馬八，解至。席喇納、勞薩進擊蘆溝橋守兵，盡殺其騎兵，獲馬一百七十六。在北京城北立營時，擊潰出城兵近二 27

百人,殺五十人,獲馬四十六。至永平出哨時,殺五十人,獲馬四十匹.招降蒙古二十,解至。又在三河驛會戰,殺十五人,獲馬二十。向山海關行進,殺十五人,俘二人,獲馬十四。

(28) 陞革阿岱阿哥為備禦之緣由:率先進擊寧遠兵及大凌河兵。又率先進擊明都城北軍。率先進擊入薊州步兵時,負傷,馬亦因傷致斃。故擢之。

(29) 陞譚泰為備禦之緣由:出征穎赫庫倫時,獨自率軍克寨殺人。進擊乞爾喀什兵,膝蓋骨鏃傷一處,手鏃傷一處,馬鎗傷致斃。在撫順敗敵時,負傷二處,馬頭刀傷三處,箭傷一處。在尚間崖之役,在正藍旂貝勒前、衝殺蒙古人兩名,箭傷一處,馬刀傷一處。在葉赫負傷十二處。出兵蒙哈爾時,俘獲甚衆,克三處山寨。又至鎮江,殺人,守渡口。先至永平,率先攻入山寨敵兵有功。故擢之。

(30) 烏賴,以備禦陞為三等遊擊。進擊袁都堂軍負傷,率轟進擊薊州步兵有功,故擢之。

(31) 齋薩,陞備禦為三等遊擊之緣由:戰蘆溝

橋敵兵，固山額真知之。率先進擊北京城南敵軍，身傷一處，馬傷二處。闡霾塔出城逃走，齋薩未同出征貝勒商議，便去追趕，稍有差失則即蹈死罪，均在所不顧，竭力勉為。故擢陞之。

巴都里一陞半個備禦為全備禦之緣由：其有一叔父於清河穿棉甲戰敵，陣亡。往宮圖時其追趕奪諸申馬而逃之人，負一傷，賞一牛。尚間崖之役，盔、甲袖被砍可嘉，賜一馬。率護軍纛進擊愛塔之軍，擊潰之。捕獲六哥，獲其兄弟所乘二馬來獻。在瀋陽負一傷，賜一馬。又在寧遠負一傷，賜二等賞。在撫順負一傷，賞一牛。在錦州負傷，賜二等賞。往撫寧縣，遇哨所之十蒙古人，殺八人，負傷一處。戰死爾喀什軍，因旅之大貝勒嘉許，賜予三人。在奉集堡偕貝勒一擊敵，貝勒仆，扶之。賜一馬一牛。因其戮力行間，故擢之。 ㉜

錫克都，陞半個備禦為全備禦之緣由：在昌黎時，率甲喇攻戰，負傷三處。在薊州率先出擊，殺蒙古二人，負傷一處。在錦州率甲喇 ㉝

攻戰，負傷一處。偷襲邊城，取之。率先衝入北京城南敵軍，駐守十方寺。蘇布齊牛錄人殺哈哈納牛錄人後逃去，追及，殺之。往征察哈爾，先至。往征扎魯特，先至。戰朝鮮安州城時率先攻入有功，故擢之。

(34) 蘇魯麥、揚古利、尼堪、雅賴、察巴海、布爾吉，塔蘭與賴朱呼合。塔蘭二分，賴朱呼一分。彼等向來從征功大，又襲取永平城有功，故擢之。陞蘇魯麥為三等遊擊，其餘六人皆為備禦。

(35) 拉泰原無職，因於薊州之役陣亡，以其子穎色圖為備禦。

(36) 阿賴原有職，獲罪革之。因於薊州之役陣亡，以其子蘇蘭為備禦。

(37) 蒙古人桑石原無職，因戮力行間，又與薊州步兵交戰，手傷致殘，授為備禦。

(38) 天聰四年，同阿魯部蒙古結盟書及致蒙古之書。

“天聰四年三月二十日，金國汗、三大貝勒、八旂台吉等與阿魯四部落貝勒濟農、孫都

棱、達賴、楚呼爾及大小貝勒結盟修好，誓告天地。今既結盟修好，若金國先渝盟，與察哈爾結好，陷其奸計，貪其財物，背棄阿魯，則聽天罰我，無克永年，必致夭折。阿魯部貝勒若先渝盟，與察哈爾結好，貪其財物，陷其奸計，背棄我等，亦聽天罰。阿魯四部落貝勒，奪其壽算，無克永年，為致夭折。我兩國同踐盟言，盡忠相好，則蒙天眷佑，俾克永壽，子孫世享太平。"

致奈曼部洪巴圖魯書。"汗諭曰：曾命衛徵巴圖魯下噶爾瑪圖旗，每旗撥給五戶等語，時爾等皆應諾。今照所言給之。爾等之部族人俱在，我豈奪之乎？"天聰四年四月初二日。 ㊴

初四日，致蒙古達爾漢巴圖魯書云："汗諭達爾漢巴圖魯曰：聞準噶爾眾台吉入額爾格勒地方行圍等語。若蒙天佑，明國為我所得，或與之和，其後狩獵，豈遲乎？今乃正值征戰其間，豈容其勞馬力之人坐不從征耶？巴林行圍罷，乃正於我處籌議之。" ㊵

第六函 太宗皇帝

天聰五年正月至八月

第三十四册 天聰五年正月

① 天聰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土謝圖汗衣敝衣，乃賜貂鑲黄緞貂皮裹皮襖。

② 是日，扎魯特部内齊、尚嘉布、額依德、根度爾、桑圖、桑古兒、哈巴蓋、鄂兒博克、索尼等來朝，各進馬一，以來朝禮，以所攜之酒進汗先飲。其所進馬匹，一匹未納，盡數却之。

③ 是日，汗及土謝圖額駙及格格入内，列筵二十，宴之。

④ 初二日，喀爾喀黄台吉使者五人來朝，進馬一。

⑤ 初三日，土謝圖額駙、格格請汗、兩大貝勒、台吉等至其下榻所，宰牛三羊二十，宴之。其以設宴禮，獻汗鞍馬一，空馬一，貂鑲皮襖一；大貝勒空馬一，貂鑲皮襖一；莽古爾泰貝

勒空馬一，貂鑲皮襖一。汗納鞍馬、卻其一馬及皮襖。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各納馬一，皮襖卻之。

天聰五年正月初四日，五哥遣來之使者馬雲賢還，遣我使者生員齊攀龍、魏朝青等人，與之同往。彼等所齎書云："金國汗致書劉府兄弟。爾自遠方送來之物，悉已收受。茲送二馬，禮物雖微少，聊表心意，當其收之。再者，令爾禁止爾方人在我處採參，若我獵戶遇之，庶民尚不曉我等和好，互相劫掠殺害，則不善也。爾言不可公開貿易，可由朝鮮貿易等語，所言良是。爾需何物，可暗中遣人至我處。我所需之物，亦暗中遣人至爾處。爾言及爾貴母、弟及子等，所言誠是，擬將爾母還至我處，並將諸弟、子等一併帶來。"賞馬雲賢狐皮端罩一，銀十兩。 ⑥

初六日，扎魯特部內齊、巴雅爾圖、戴青等，及巴林部滿珠習禮還。以其還禮，賜內齊和巴雅爾圖、戴青、滿珠習禮等各虎皮一。其餘小台吉等未與。 ⑦

(8) 是日，土謝圖額駙之子巴迪里還，以其還禮，賜給緞三，毛青布十，紬盔鑲花鍍金之明甲一，雕鞍轡、雕撒袋一。

(9) 初七日，圖梅貝勒還。以其還禮，賜貂鑲皮襖一，無袖開衩蟒緞長褂一，雕花腰帶一，雕鞍轡一，紬盔鍍金之明甲一，鑲金佛頭貂帽一，銀酒海一。送至五里外，宰牛二羊四，煮二十隻麅子肉，宴之。

(10) 初八日，喀喇沁部沙木巴塔布囊、西蘭圖等來朝汗。沙木巴獻馬一，五隻羊肉；西蘭圖獻馬一，鷹一，虎皮一。汗納羊及鷹，餘未納即却之。

(11) 十一日，喀喇沁部侍衛貝勒庚格兒、色稜色訥克、烏勒哲依圖四人來朝，慶賀元旦。侍衛貝勒庚格兒獻駝一、馬一；色稜獻馬一、鷹一；色訥克獻馬一；烏勒哲依圖獻馬一。未納，悉却之。

(12) 十三日，致阿魯部四貝勒書云：“天聰汗傳諭四子部落：爾等來歸，欲與我統壹，但聞爾等來後，前曾來云，雖政法一，竟行盜賊之事

而驅趕牧群以去等語。若敖漢、奈曼、巴林、扎魯特、科爾沁合謀，趕走爾等牧群，爾等牧群豈能餘哉？原有邪惡之念未除，終竟胡為，乃爾之罪孽！”

是日，喀喇沁部沙木巴塔布囊、西蘭圖、王喇嘛還，以其還禮，賜沙木巴塔布囊腰刀一及糧十石；賜西蘭圖撒袋一，糧十石；賜王喇嘛明甲冑。⑬

十六日，科爾沁部達爾漢巴圖魯還，以其還禮，汗賜貂皮端罩一，蟒緞一，緞三，毛青布十，紅氈一，袖盔鑲花鍍金之明甲一，插箭鍍金雕撒袋一，鍍金雕鞍轡一，茶十包，桐十刀。⑭

是日，阿魯部鄂木布台吉、阿喇諾木齊來朝，慶賀元旦。以來朝禮，宰牛三羊六進宴。是宴也，汗陞其門樓，召眾台吉及土謝圖額駙至，宴之。在宴所獻牲畜數：鄂木布台吉獻馬十三，駝一；阿喇諾木齊獻馬二、駝二。汗納阿喇諾木齊二馬，二駝；鄂木布台吉五馬，剩餘八馬一駝，不納，却之。⑮

⑯ 是日，科爾沁部哈坦巴圖魯欽來朝，慶賀元旦。因二兄已去，部中無主，遂未前來，遣其子拜斯噶爾來拜見汗，進二馬，盡納之。

⑰ 十七日，扎魯特部色本巴爾根台吉來朝，慶賀元旦，進四馬一駝，納其二馬，却二馬一駝。

⑱ 二十三日，喀喇沁部多諾依袞濟、博濟巴克什、阿索特部阿濟賴使者，共七人至。伊等告曰："明國使者曾來偵探，爲阿濟賴捕獲，欲解之來，多諾依袞濟不從，遣三百人隨去貿易，乃盡爲明人所殺，僅有六人逃回。故不得安居，即前來投汗，已至納里特河。"

⑲ 二十四日，喀喇沁部鄂木布台吉來朝，慶賀元旦，進一馬。

⑳ 二十五日，以土謝圖額駙及格格來朝禮，汗、莽古爾泰貝勒、諸台吉大臣等集於文館賜物。所賜物品數目：蟒緞、倭緞十，大緞十，小緞八十，毛青布五百，紅氈十，百兩銀盆一和百兩銀釜一，六十兩酒海一，六十兩茶桶一及金杯一對，銀杯二，銀壺一，銀人杯一，玉

杯二，金十兩，珍珠十兩，虎豹皮十，海獺、水獺皮二十，裝雜物皮箱二，裝金線絨皮箱二烟一百刀，茶一百包，琥珀素珠一，栴檀素珠一，硨磲石素珠一，琥珀匣一，素琥珀一，珊瑚一，方水晶三，圓水晶一，金耳挖一，銀匠人二對。賜格格隨從六女子緞七，毛青布五十，命格格酌情分給之。

二十六日，汗室賜土謝圖額駙、格格物品。㉑
賜與額駙貂鑲貂皮裏倭緞皮襖一，釘金佛貂帽一，猞猁猻皮端罩一，豹皮端罩一，襯衣一，鍍赤金腰帶一，捧有弓箭之鍍赤金撒袋一，靴襪一雙，雕鞍二，紬盔鑄花之明甲三，補子甲七，合計甲十，鍍金酒海一，鍍金大瓶一，鍍金壺一，蟒緞、倭緞、大緞十五，小緞十五，合計緞三十，毛青布一百，茶五十包，烟五十刀，紅毡二，氈四。賜格格釘金花雲珠長褂、朝服披領一對，縫長褂朝服披領一對，後釘上等金雲卷及金佛金貂帽一，黑貂皮端罩一，襯衣一，靴兩雙，金大荷包一，嵌東珠瑪瑙項圈一，金耳墜二對，嵌琥珀青金石珠一，釘珠撚

子一對。格格及額駙來時所進牲畜，却其半。汗、福晉所納物品：汗納馬七，皮襖一，帽一及貂皮端罩一。兩福晉各納羊五十、牛五，次貂皮端罩一。

㉒ 二十九日，遣往皮島之生員齊變龍還。五哥使者漢人名為蕭定眾者未攜物，空手而來。汗送五哥二馬，未受，復又攜歸。使者還時，給齊變龍紬四，緣斜皮三，水銀二斤，烟五十把，白糖十斤，薑一斤。給隨行廝役䌷紬青銀十兩，毛青布十，針二包，烟五十把，白糖五斤。

㉓ 三十日，以送土謝圖額駙及格格禮，汗召之入內，宰牛一羊二，列筵二十，宴之。汗以送行禮，賜格格貂鑲皮襖一，蟒緞長褂一，嵌琥珀珊瑚素珠一，大琥珀一，各色粧緞、金絲絨片一皮箱，三層雕鞍馬一。賜額駙鑲邊黃緞皮襖一，鍍金轡、鞦轡素鞍馬一。賜畢，汗欲遠送，因聞有出痘消息，不宜遠送，率諸福晉送至院門。送別之時，格格落淚。汗遣庫爾禪巴克什勸曰："莫哭，歸寧不宜哭！若宜哭，父

我不哭乎？"格格止淚起行，命熟識台吉大臣等送至十里外，宰牛二羊七，宴之。復由阿巴泰貝勒、阿濟格阿哥、達爾漢額駙、和碩圖額駙及色勒阿哥、喀克都里等送出邊，宰牛二羊五宴之。送給一牛四羊於邊外食用。此檔內未載入八旗諸貝勒所送物品。命布福巴克什送額駙和格格去。

第三十五册　天聰五年二月至三月

① 二月初一日，南方劉五哥之五人徒步攜貨物至，所攜貨物之數：毛青藍布一百一十八，值銀七十一兩；水銀十四斤半，值銀四十三兩五錢；銲藥二斤半，值銀七兩五錢；胭脂、梳子、篦子，值銀三兩；針四萬八千，值銀十兩；又彭緞一、紗一，值銀五兩；銀硃一斤，值銀二兩；烟一百八十把，值銀四兩。共付銀一百四十六兩。

② 初二日，召南方五哥所遣之人劉亭策，入宮謁見汗。見畢，汗問之曰："爾處人皆安否？"劉亭策乃答曰："皆安好！"於是，帶至文館，宰羊一、列筵二，宴之。

③ 初二日，喀喇沁部多諾依袞濟、博濟巴克什、阿蘇特部阿濟鼐使者等七人還。

④ 初三日，五哥遣來之五商人還，正藍旗郎格率四人送之出境。

⑤ 初五日，金國汗致書劉府兄弟曰："觀爾來書，爾懷疑我將往征海島。我可欺爾，天可欺

乎？前我親率諸貝勒盟諸天地，豈我之上有誰為主逼使盟誓乎？抑畏爾島上兵威而盟誓乎？爾殺明官，遣人與我欲和，我即深信之。是天使我兩方和解也。我侵一地，即如爾侵一地；我得一地，亦如爾得一地。時我甚喜，盟諸天地，至今仍遵誓言，我未有使爾等懷疑之處。倘如我既與爾等相好，又與明來往不斷，其疑亦宜。今爾等口出不信之辭，使我費解。我誠欲取其島，當毛文龍與我盟誓天地，而後負盟擒我之使者獻其帝時，攻其島，不能得乎？島上有城池耶？我蓋若得其廣大疆土，島將何往矣遂放棄之。彼時未征伐，今若誘爾等盟誓天地，相好之人而征之，豈不畏天地乎？以我思之，爾出此言，並非疑我，是爾心存惡念，故意搆怨耳。我與爾非無大恩之人，爾勿欺我。自古以來，未有以負恩而得利者。但恐爾聽信他人之讒言矣！誰願我兩家和好？勿得聽信他人讒言。爾等在此處時，有人常訐爾等與明合謀。我思爾等實因生計甚苦而去矣。但念既已恤養，不忍加誅，待之仁至義盡。彼若念此恤

養之情，欲留則留，去則孤身去耳！能攜我國人而去耶？我已知爾等情狀，仍加意恤養之時，爾等乃出走矣。爾等以為我愚昧無知，致使爾等出走耶？今爾等已佔據其島，遂顧情面，收爾君母、妻子養之。當爾等出走時，不留人情面，欲殺則盡殺之也。但念既已恤養，不忍加誅。故糧草不斷，加意養之。爾等若背我歸明，乃即以善言撫我，亦不合義理，若艴然變色，以惡言報我，則天必譴之，亦不合人心。我有所思，直言無隱，爾有何言亦可直言之。爾若執意結怨，亦聽爾便，我奈之何？寧不我信，俾我後蠹，我將樂從。”

⑥ 是日，劉五哥所遣劉亭策朝見汗。以來朝禮，賜騾一，銀十兩。以送別禮，宰羊一，列筵二，即宴之。並遣我承德生員魏朝青、格色臣與之同往。由正黃旂雅賴率二人送之出境。

⑦ 十九日，據悉科爾沁部孔果爾貝勒來朝。遂命阿濟格台吉、墨爾根戴青、揚古利額駙、達爾漢額駙、色勒阿哥、伊爾登、葉臣等出迎之。

二十日，喀喇沁部昂坤台吉至。⑧

二十二日，科爾沁部孔果爾貝勒來朝之日，⑨
汗即率兩大貝勒及衆台吉、大臣等迎於十五里外。在下馬處，汗、諸貝勒坐於行幄，孔果爾貝勒率其衆遙拜，行一叩頭禮相見。時汗與諸貝勒面跪受禮。於是近前行一叩頭禮。抱見時汗自御座起立，屈膝抱見。次見大貝勒，次見莽古爾泰貝勒。其次衆台吉依齒序叩拜抱見。見畢，以所攜酒進汗與諸貝勒先飲。以來朝之禮獻汗馬八、駝一、貂皮端罩一、雕鞍轡馬二匹汗却其二雕鞍轡馬、一駝，納六馬，一貂皮端罩。於迎接處，宰牛三羊十，宴之。命日給孔果爾貝勒羊一、鵞三、雉一、魚二、茶一包和奶兩碗、奶酥油一小碗、粳米二升、鹽一升及木柴一車、炭三十斤。從者一百四人，錢米三斗五升，燒草六十六束，炭三斤，酒四大瓶等物。

二十四日，汗、諸貝勒陞殿，以孔果爾貝⑩
勒來朝禮，備陳百戲，以十六隻獸肉，宰牛四羊八，宴之。汗以所服貂鑲皮襖賜與孔果爾貝

勒。

⑪ 是日，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至，遂拜見汗。見畢，命於廳內东下就座。

⑫ 二十四日，遣往南方劉五哥處之承德生員魏朝青、格色臣至。

⑬ 二十六日，召孔果爾老人入汗宮，宰牛二羊四，列筵四十，宴之。

⑭ 是日，遣往科爾沁部衛徵貝勒處之阿什達爾漢、達雅齊還。喀爾喀、扎魯特部諸貝勒渝盟叛變，我軍遂往征，携之以還。其遺留巴噶達爾漢諸子拜璋岱台吉、拉布泰台吉等，爲爾衛徵貝勒之親戚，若往投爾處，爾不宜收容！喀爾喀諸貝勒部衆，皆屬我有，因我遣人往取其遺民。衛徵貝勒以汗言爲是，遂將拜璋岱、拉布泰及隸民百户，盡數給還。

⑮ 二十九日，喀喇沁部昂坤台吉還。賜昂坤台吉毛青八、緞一。

⑯ 三月初一日，以來朝禮賜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馱明葉甲冑雕鞍馬一，又馬一騾一。

⑰ 初二日，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還。

初三日，阿魯部薩尼諾木齊至，獻汗馬四及駝一，不納，盡却之。每日給彼羹肉半，米二升，醬一升。所乘馬日給草十束，糧一金斗。⑱

初五日，喀喇沁部烏塔齊塔布囊率其從者向賡箏北錫拉曠野狩獵，在開圍處，約有三百明兵來攻，以矢急射之，明兵敗走，得馬三十，擇選其優者，獻汗馬一匹。⑲

是日，汗召孔果爾老人入宮小宴。汗以所服黃面水獺皮緣邊皮襖及貂帽賜之。⑳

初七日，遣伊拜往土謝圖汗處，艾松古往孔果爾老人、烏克善處，阿賴往孫杜棱處，昂阿往達爾漢巴圖魯處，額克比和往四子部落。㉑

初八日，賜喀喇沁部拉斯喜布、畢喇希、岱達爾漢三貝勒各倭緞二，蟒緞二，小緞十，毛青布二百，甲一，雕鞍一，插有弓箭之撒袋一，貂鑲皮襖一，貂皮端罩一，猞猁皮端罩一及貉皮端罩一，靴、襪、腰帶、暖帽各一，卧櫃八，竪櫃四。此照明安貝勒例，各賜銀二百兩連撻格們首飾銀計算在內。㉒

賜與索諾木台吉甲一，雕鞍一，插有弓箭㉓

之撒袋一，貂鑲皮襖一，貂帽、腰帶、猞猁皮端罩，貂皮端罩，以及銀一百五十兩，緞十一，並毛青布一百五十，豎櫃二，臥櫃六。

㉔ 是日，喀喇沁部烏塔齊塔布囊之使者還。汗賜此二人銀七兩，米二金斗。

㉕ 是日，薩尼諾木齊還。

㉖ 是日，喀喇沁部之阿巴海來叩見汗。

㉗ 初十日，喀喇沁畢喇希台吉娶岳託台吉女，乃以定婚禮宰牛二、馬一、羊六，設宴款待汗及諸貝勒。以娶妻禮，獻馬八，馱甲冑馬一，駝一。不納，悉却之。

㉘ 十一日，汗召孔果爾老人入宮，宰羊二，列筵十，宴之。

㉙ 是日，土默特部庚格兒侍衛、鄂雅特來叩見汗。進汗金三兩、玉鐘一。

㉚ 是日，喀喇沁部馬濟塔布囊來叩見汗，進汗馬一、犬一，不納，悉却之。

第三十六冊 天聰五年三月至四月

十三日，以送科爾沁部孔果爾老人禮，汗召入宮內，殺一牛、四羊，備六種之肉，列筵三十，宴之。①

十五日，科爾沁部孔果爾老人還。汗及諸貝勒送至十里外。於蒲河崗，殺二牛、七羊，宴之。賜老人物件之數：帶韂雕鞍一，素雕鞍一，鍍金亮袖蓋鑲黃暗細葉甲一，雕花亮袖蓋黃明細葉甲一，插有弓箭鍍金撒袋一，鍍金腰帶一，鍍金湯飯罐一，茶筒一，酒海一，金樽一，鑲沿黑貂皮吊面皮襖一，上等貂皮袍一，貂帽一，鑲倭緞之紅青緞披領一；長毛倭緞帽一，連襪黃靴一雙，蟒緞、倭緞、大緞十，小緞十，毛青布一百，紅氈五，豹皮二，皂雕翎一。②

二十二日，賜正黃旗綽斯喜、塔爾尼，及正白旗古魯斯喜布三台吉各緞八、毛青四十。③

鑲黃旗博洛台吉、奇塔特台吉、根都斯喜布台吉、桑古爾寨塔布囊，正黃旗鄂木布，正紅旗克喜克特恩屬下托洛拜呼之子托爾金塔布④

囊，喀喇沁部諾門推翁之子騷桑克袞翁，正藍旗阿蘇特台吉弟拉巴斯囊台吉，小喀喇沁部諾爾布台吉兄之子托爾金台吉，喀喇沁部額駙弟袞濟台吉，小喀喇沁部多諾依台吉之子諾爾布台吉，小喀喇沁部索諾木托爾金台吉、巴特瑪塔布囊，鑲藍旗霍吉格爾塔布囊兄之子提提翁霍吉格爾塔布囊，土默特部杜稜汗之子塞桑台吉，喀喇沁部額布根台吉之子維拉特台吉，土默特部塞桑台吉之子諾爾布台吉，鑲白旗拜琿岱公塔布囊之子克喜克圖塔布囊，塔賴明安屬下莽古爾岱鄂紹齊之子鄂木布台吉、賴護戴青之子托爾濟莫台吉、阿蘇特巴特瑪黄台吉之子古木斯喜布台吉，鑲紅旗喀喇沁部巴特瑪台吉兄之子畢喇希台吉、達爾漢貝勒之子色稜台吉及色稜之子扎明台吉，喀喇沁部達爾漢貝勒之子布爾噶圖洪巴圖魯、洪巴圖魯之子鄂木布台吉等二十六人，各賞緞六、毛青三十。

⑤ 正黄旗索諾木台吉之子鄂木布，鄂木布弟僧格，鑲黄旗巴特瑪鄂齊爾塔布囊，緯克圖台吉，鑲紅旗土默特部阿巴當台吉之子拉瑪斯喜

台吉，土默特部鄂克托爾之子鄂木布台吉，塔賴明安部之布爾噶都之子綽莫台吉，喀喇沁部塞賽塔布囊之子鄂木布塔布囊，烏濟泰塔布囊之子額布根塔布囊，阿蘇特塔拉布爾塔布囊，鍾闊爾托依之子布達喜哩翁，正紅旗塔賴明安部之拜圖拉楚呼爾之子阿敏台吉，畢喇希兄噶爾瑪台吉之子阿喇布金台吉，阿蘇特色棱塞桑之子拉瑪希書台吉，喀喇沁部賴薩塔布囊之子桑阿爾塞塔布囊，正藍旗喀喇沁部額駙兄之子達希台吉，小喀喇沁部諾爾布台吉兄之子奇塔特台吉，喀喇沁部額駙兄之子瑪希台吉，鑲藍旗喀喇沁部拜哈兒台吉之子納木噶爾扎台吉．莽古爾貝勒之子鄂特渾台吉，正白旗塔賴明安部之莽古爾岱綽爾齊之子鄂木布、鄂木布弟巴特瑪希台吉，南泰兄塔拜之子葉布舒塔布囊，素萬爾塔布囊兄之子拉薩泰翁，南泰兄塔拜、塔拜之子葉布舒、葉布舒之子綽斯喜，南泰弟諾門達哩之子坎濟斯奇塔布囊，南泰兄達爾泰，達爾泰之子干珠爾翁，南泰兄達爾泰之子布克書奇翁，鑲白旗阿蘇特巴特瑪黄台吉之子巴龍

台吉，布木巴喇嘉衛征之子達哩台吉，巴特瑪黄台吉之子騷邦台吉，額莫克爾濟等三十一人，各賞緞四、毛青二十。

⑥ 鑲黄旗巴特瑪塔布囊之子巴特瑪西，土默特部鄂木布塔布囊、正黄旗鄂木布之子圖巴，鄂木布弟綽克托瑪，索諾瑪台吉之子巴特瑪鍾及正紅旗喀喇沁部巴雅爾塔布囊之子喀喇奇塔特，塔賴明安部之溫托哩貝勒之子恩肯台吉，恩肯台吉之子喜泰台吉，塔賴明安部之車臣貝勒之子嘉喇木泰台吉，塔賴明安部之伊爾登貝勒之子袞濟台吉，鑲藍旗霍濟格爾塔布囊弟蘇布迪翁，霍濟格爾塔布囊兄之子卓特巴翁，霍濟格爾塔布囊兄之子多爾濟翁，喀喇沁部色棱台吉之子古木斯喜台吉，土默特部綦癸台吉之子古魯台吉，正藍旗巴特瑪塔布囊之子班濟塔爾塔布囊，巴特瑪塔布囊兄之子塔木泰塔布囊及喀喇沁部額駙兄之子桑阿爾寨台吉，喀喇沁部寶瑪景台吉，小喀喇沁部諾爾布台吉兄之子古木布台吉，鑲白旗諾米喜哩翁，正白旗南泰弟諾雲達哩之子桑阿扎爾翁，南泰兄塔拜，塔

拜之子布彥達哩，布彥達哩之子騷薩翁，索莫爾塔布囊父博洛依，博洛伊弟拜松果，拜松果之子塔他翁，塔賴明安部之蒙古爾岱鄂紹齊之子鄂木布，鄂木布弟蘇和齊台吉，古魯斯喜布台吉之子伊叻思沉，塔賴明安部蒙古爾岱鄂紹齊之子鄂木布，鄂木布叔拜達兒，拜達兒之子巴本布喇台吉等二十六人，各賞緞二、毛青二。

二十六日，以蘇布迪杜棱病，遣達雅齊塔 ⑦
布囊、諾木圖往視之，還報病重。

是日，出使科爾沁部土謝圖汗處之伊拜還， ⑧
時土謝圖汗之使臣二人偕其同來。

二十七日，遣土謝圖汗使臣二人還。是日， ⑨
時蘇布迪杜棱之子率布彥臺哩屬下人攜蘇布迪所獻五羊之肉、燒酒兩壺及蘇布迪杜棱兄布彥臺哩所獻生羊三隻前來見汗。以所攜酒肉，獻汗先嘗。汗納布彥臺哩羊一，却其二羊。

是日，阿魯部伊爾扎木台吉來見汗，叩拜 ⑩
畢，抱汗膝見，並以所攜酒獻汗先飲。

二十八日，喀喇沁部諾謨果塔布囊至。以 ⑪
執見禮獻駝一、馬二、緞二、三牛之肉，燒酒

兩壺。以所攜酒肉，獻汗先嚐。其駝、馬、緞疋未納，盡却之。

⑫ 是日，敖漢部班迪、扎魯特部巴林之色特爾、扎魯特部內齊貝勒、根度爾、桑圖、達爾漢巴圖魯、額參至。朝見汗時，內齊、班迪、色特爾、達爾漢巴圖魯叩拜畢，抱汗膝見。以朝見禮，班迪攜二羊之肉、燒酒兩壺；內齊攜一羊之肉、燒酒一壺；根度爾攜酒一壺；桑圖攜燒酒一壺；色特爾攜燒酒兩壺；達爾漢巴圖魯攜二羊之肉、燒酒兩壺；額參攜一羊之肉、燒酒一壺。獻汗先飲。諸貝勒以朝見禮各進馬一、二，汗概不納，盡却之。

⑬ 是日，阿魯部僧格鄂紹齊、索諾木、鄂木布至。朝見時，汗坐黃幄內。僧格鄂紹齊、索諾木、鄂木布率衆遙拜一次。僧格、索諾木、鄂木布復近前叩拜一次，抱汗膝見。見兩大貝勒時，亦照行見汗之禮。見衆台吉時，依齒序相繼叩見，行抱見禮。見畢退，以所攜燒酒，獻汗先飲。遂命坐於右。復命班迪、內齊、根度爾、桑圖、色特爾、達爾漢巴圖魯、額參等

分兩翼而坐。宰牛四、羊十六，宴之。僧格鄂紹齊獻汗駝一、馬七、貂皮袍一；索諾木獻駝一、馬八；鄂木布獻馬一。汗納僧格馬一及索諾木馬一，餘悉却之。

三十日，賜博多依三晉甲胄一。⑭

（四月）初一日，賜阿魯部索諾木台吉蟒緞無披肩披領一、系腰刀鏤花腰帶、插有弓矢雕花撒袋。賜伊爾扎木台吉金黃緞袍一。⑮

是日，土謝圖額駙、小泰阿爾寨、翁諾依及綽諾惠、巴古兒至。⑯

是日，伊兒都齊台吉攜馬二，哈坦巴圖魯攜馬一，烏克善舅舅攜馬四，滿珠習禮額駙攜馬四，綽爾吉兒台吉攜馬二，扎魯特部濟爾哈朗台吉攜馬二，章金攜馬二，扎魯特部額森特依台吉攜馬二來朝。見汗時，遙拜一次，復近前叩拜一次第三次入團帳房叩拜畢，抱汗膝見。以來朝禮，宰羊三宴之。汗納烏克善舅舅馬二和滿珠習禮額駙馬二及綽爾吉兒台吉馬一，餘馬盡却之。⑰

是日，喀喇沁部袞吉之子達爾瑪迪進倭緞⑱

四度、黃緞一、藍緞一、駝一、馬一；恩克色棱台吉進琥珀十二、馬一；多諾衣袞濟色棱塔布囊進青蟒緞一、藍緞一、釘金佛像緞帽一、駝一、雕鞍馬一、空馬一；索諾木塔布囊進琥珀一百一十二、石青素緞袍一、駝一、石魚鞍馬一、空馬一；多諾依袞濟進紅青緞披領一、釘金佛像緞帽一、黃緞簝納靴一雙、駝一、馬一；僧格勒塔布囊進馬一；綽克圖塔布囊進馬一；班迪台吉進馬一；塔賴明安部之色棱台吉進馬一；葉布舒塔布囊進騾一；噶兒圖塔布囊進馬一；阿喇西台吉進馬一。納其琥珀、蟒緞及緞、披領、袍、帽、靴。却其馬、駝、騾。以來朝禮，宰一羊，備一席之肉，宴之。

⑲ 初二日，多爾濟塔布囊進佳緞六度、藍緞一、馬一；阿濟黨進琥珀記念子俱全之菩提素珠、蟒緞一、藍緞二、馬一。納其素珠、蟒緞及緞，却其馬。

⑳ 是日，土謝圖額駙進汗鞍馬一、空馬四；小桑阿爾寨台吉進馬二；翁諾依台吉進馬二；綽諾惠台吉進馬二；巴古兒台吉進馬二。額駙

率其從者近百人遙拜，復近前叩拜時，汗及諸貝勒均起立受之。第三次叩拜時，汗亦迎面跪拜，行抱見禮。兩大貝勒亦照汗所行之禮相見。又小桑阿爾寨、翁諾依、綽諾惠、巴古兒四台吉依齒序朝見時，汗及諸貝勒坐而受之，行抱見禮。朝見畢，額駙進，以所攜酒獻汗及諸貝勒先飲。命額駙坐於大貝勒右側。以來朝禮，宰牛八、羊二十，宴之。納額駙鞍馬一。餘馬十二皆卻之。是日，達賴楚呼爾至。

第三十七册　天聰五年四月

初六日，孫杜稜、達拉海、德叻克依、納瑪西哥、上謝圖額駙兄之子拉巴布喜、孔果爾老人之子穆寨、達賴楚呼爾、達賴楚呼爾兄之子達西、海薩台吉、古穆、布木布楚呼爾、古魯、哈坦巴圖魯等諸蒙古貝勒，及我汗、諸貝勒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汗與貝勒入黃幄落坐，孫杜稜、達拉海、納瑪西奇、德叻克依遥拜一次。孫杜稜復近前跪時，汗起立受之。第三次跪時，汗亦迎面跪拜，行抱見禮。又以見汗之禮，拜見兩大貝勒。當達拉海、納瑪西奇、德叻克依見時，汗與諸貝勒坐而受之，並行抱見禮。次達賴楚呼爾、達西、海薩台吉、古穆、布木布楚呼爾、古魯等見汗時，遥拜一次。達賴楚呼爾近前，照孫杜稜之禮拜見。再次，哈坦巴圖魯、拉巴布喜及孔果爾老人之子穆寨三人見時，汗與諸貝勒坐而受並行抱見禮。見畢，孫杜稜以一牛、五羊之肉，達拉海以三羊之肉及酒，獻汗、諸貝勒先嘗。禮畢，命孫杜稜陪坐於汗之左側，達

賴楚呼爾陪坐於大貝勒之右側，命哈坦巴圖魯陪莽古爾泰貝勒而坐，宰八牛、羊三十，盛宴之。孫杜稜進汗馱甲胄鞍馬一，空馬十七；達拉海進駝一，馬八；納瑪西奇進馬二；德勒克依進馬七；達賴楚呼爾進駝三，馬二十；達西進貂皮褂一，駝一，馬七；海薩台吉進馬二；布木布楚呼爾進馬一；古穆進馬一；古魯進馬一匹；哈坦巴圖魯進鞍轡馬一，空馬四；拉巴希喜進馬三；穆塞進馬三。汗納孫杜稜馬六，達賴楚呼爾馬七，海薩台吉馬二，德勒克依馬四，達拉海馬二。餘悉却之。

是日，汗賜孫杜稜馱甲胄玲瓏雕鞍馬一；②
達賴楚呼爾、僧格貝勒各馱甲胄玲瓏雕鞍馬一匹。

初七日，賽揚墨爾根台吉、博木布、伊爾 ③
登、東戴青、喀喇車里克部噶爾瑪黄台吉、諾木岱戴青、諾木齊戴青等蒙古諸貝勒進拜一次，復近前叩拜一次，第三次近前叩拜畢，抱汗膝見。拜見兩大貝勒亦照見汗禮。見畢退。以所攜酒進汗、諸貝勒先飲。飲畢，命坐於右側行

幄內，殺二牛八羊，宴之。時集土謝圖汗袞楚克、孫杜稜、達賴楚呼爾、僧格貝勒及衆蒙古台吉等，盟諸天地。其誓書載入蒙文書內。誓前，一雄雉自南飛至，隕落於設案行幄前，盤旋趨行，汗射斃其負而死。以見汗禮，賽揚台吉進駝一、馬四；巴木布楚呼爾進駝一、馬四；東戴青進駝一、馬七，貂皮袍一；噶爾瑪黃台吉進駝一、鞍轡馬一、空馬三；諾木岱戴青進駝一及馬二；諾木齊戴青進馬五。納賽揚台吉、巴木布、伊爾登、東戴青等馬各一；納噶爾瑪黃台吉馬四，餘馬悉卻之。

④ 是日，蒙古嫩科爾沁、阿巴噶科爾沁諸貝勒盟諸天地曰："以天聰為首率兩大台吉、土謝圖汗、孫杜稜、達賴楚呼爾、僧格和紹齊，於辛未年四月初七日盟誓立法：除阿魯部外，凡未歸之衆台吉，不與土謝圖汗之例一視同仁，恃强奪取爾等人畜，則天必厭之譴之，殃及我等；阿魯部衆台吉若渝誓言，擅離我等，棄駐牧地，遠出異地，天地亦厭之譴之，殃及阿魯衆台吉。若負盟言，我等將以阿魯部衆台吉為

敵。若誰能踐盟言，能遵行，則天地眷佑，延年益壽，子孫千世永享太平。駐牧地西界為噶海隆爾門綽克阿勒坦、谷霍爾、諤奇兒津、烏吉葉爾；東界至津河盡頭。”

初八日，土謝圖額駙殺牛五羊三十，哈坦巴圖魯殺牛三羊二十，請汗　兩大貝勒及眾台吉等至下榻處，宴之。土謝圖額駙進素鞍轡馬一，空馬四；哈坦巴圖魯進鈴瓏雕鞍鞦銀鍍金轡鞦馬一，空馬四匹。納額駙空馬一，哈坦巴圖魯空馬二，餘馬却之。 ⑤

初九日，召集科爾沁部諸貝勒、阿魯四子部落及其他蒙古眾台吉會盟，殺羊八牛二。設宴時，喀爾喀部噶爾圖台吉、班欽台吉見汗，跪拜，後近前叩拜一次，抱汗膝相見。拜見兩大貝勒，亦如見汗禮。見畢，命住於左側遠處所設之帳房内。噶爾圖台吉、班欽台吉各獻汗馬二，悉却之。 ⑥

初十日，汗家宰牛二羊十，召阿魯部蒙古諸貝勒，宴之。 ⑦

十一日，賜蒙古貝勒勅書。 ⑧

十二日，孫杜稜殺八羊，携酒二背壺，馬一匹；達賴楚呼爾携馬一匹，前來送汗，馬悉納之。汗賜孫杜稜鑲縫黃緞袍、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對，緞二，蟒緞緣邊石青素緞袍一，毛青一，翠藍布一，白布五，鑲納黃緞靴，黃緞納花襪，鍍金銀執壺，鍍金銀杯一，銀碗一；賜索諾木台吉二使者白布五；賜達賴楚呼爾紫袍一，全套鞍轡鞦轡，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對，又緞二，毛青五，白布五，鍍金銀執壺一，盛有冰糖之銀碗一，白緞袍一；賜哈坦巴圖魯蟒緞無披肩披領一，緞二，毛青布十，白布十，烟二十刀，銀罐一；賜楚英寨桑銀碗一；賜烏巴西銀碗一，鍍金銀執壺一；賜都喇勒侍衛全套玲瓏雕鞍轡轡，烟葉十刀；賜翁諾依緞披無披肩披領一，緞二，毛青十，銀酒海一；賜土謝圖額駙馬一，蟒緞袍一、弓一，箭十根，鋼金鐵鞓，鋼金叉子箭一；賜東戴青黃蟒緞無披肩披領一，倭緞帽一，琥珀數珠一，玲瓏雕鞍轡，雕花柄腰刀一，鍍金盔亮袖黃面釘明細葉甲；賜小桑阿爾寨白蟒緞朝服一。

是日，以天聰汗為首，上謝圖汗、孫杜棱及達賴楚呼爾、僧格和碩齊及大小諸台吉等，共議定約："若調人往察哈爾，自十三歲以上七十三歲以下者，均可調遣。扎薩克衆台吉若調而不往，罰馬百駝十。除自分之外之諸台吉調而不往，則罰馬五十駝五。若伐明國，每大旂調為首台吉一人，台吉二人，精兵百人。若調而不往，大旂罰馬百駝十。若三日不到所約之地，則罰馬十。若不至約定處所，先行掠奪，則罰馬百駝十。無論在察哈爾明國及諸地，若進退時不至，仍依不聽調遣依法罰之。至於路程十日之地十五日到，十五日之地二十日到等諸罪，可命扎薩克台吉遣使者到彼申報。扎薩克台吉若越二日仍不遣使往，則如數罰扎薩克台吉牲畜。凡犯罪而不遣使者，即是扎薩克諸台吉往返時，可由有罪旂乘驛馬直來，晝若斷糧諸台吉於宿處，食羊或牛，台吉屬下人亦一體供給。若衆之使者被耽擱，則罰纓、胄、馬匹。衆之使者誤乘烙印馬，則以他馬換取之。若取之不與，使者腰刀、弓二者取其一。見使者 ⑪

即將馬隱匿，則罰其馬駒。諸台吉毆擊使者，則罰九九之數；屬下人毆擊之，罰三九之數。被耽擱之衆之使者，携鞍至隣伍，其隣人送至驛站。有不送至者，無論幾人罰其甕、冑、馬匹。台吉若殺逃人，罰十户。台吉既殺人，而獲人已照數罰取馬匹，復來告發，則將告發者納入十户之中。殺人台吉仍行爭辯，即問於族人，倘若抗拒，亦按律罰之。若屬下鄙人殺之，則罰筵席所用牲口三百。無論何人遇來歸逃人，則送交所指之主。送交後，其逃人在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取其一人，如只一人，則即取之。十物取一，二十物取二，均按數取之。滿洲人若往科爾沁阿巴噶地方犯罪，按科爾沁阿巴噶法處理。科爾沁阿巴噶人至滿洲地方犯罪，按滿洲法處理。在兩國中間犯罪，按各自法律處理。阿袞之科爾沁、阿巴噶、敖漢、奈曼、喀爾喀、喀喇沁、土默特諸台吉若有行竊者，罰馬百、駝十，屬下人行竊，則殺盜竊者，執其妻子與之，不准贖回。所竊多少牲畜，遣使者加倍罰之，其餘牲畜，台吉等取之。審訊原告

被告两方之主及其兄弟等，若有變异，将加倍罰之。諸台吉行竊，審問其伯叔，若無伯叔、審問其從兄弟。若索取大盗而不與，縱之脱逃則如數罰窩主馬百、駝十。凡有罪台吉，若不聽扎薩克台吉之言，則奏聞天聰汗。凡損壞扎薩克台吉威信者，罰馬二十、駝二。凡損壞自身以外其他台吉威信者，罰馬十、駝一。天聰五年四月十二日。”

十二日，賜土謝圖額駙屬下人巴珠泰以都喇兒達爾漢侍衛號。因其在汗與貝勒前巧於嬉戲，言談得體，故賜都喇兒達爾漢侍衛名號。凡往貝勒家，以已閉門為口實不容進，則罰大臣等。 ⑪

是日，土謝圖額駙以告別禮，遥拜两次，乃别去。 ⑫

是日，“辛未年四月十一日，土謝圖汗、哈坦巴圖魯、烏克善、伊兒都齊、達古爾哈坦巴圖魯、穆寨、喀兒圖巴圖魯、班迪伊兒都齊及大小台吉，集於天聰汗前，將所定法度，議減少許：自東邊之達古爾克兒哲爾庫至綽兒滿為 ⑬

居住地，從烏拉之珠爾齊特霍爾坤以西為居住地，自烏拉之珠爾齊特扎沁以東為駐牧地。大所築一大城。誰若破壞此法規，罰馬百、駝十。倘十扎薩克之十台吉見有不服從者，務請汗遣使令其遷移。擬於辛未年十月以前遷移。”

⑭ 是日，西界哨所：敖漢部都稜廟之烏蘭哈達，其迤東二喀兒占，齊嫩河之霍爾呼，綽爾濟廟之阿布吉南、察喇圖高林高兒、陶林高兒等，由旗遣五十人，備月乾糧出哨，若不足五十人，則罰其人馬一。若不赴所約之地，五日內者，罰牛一；逾五日者，罰馬一。

⑮ 十七日，於遼河岸汗家，殺羊十、牛一，宴滿珠習禮顆駙、烏克善舅舅。十八日，汗入城。

第三十八冊　天聰五年四月至七月

二十日，致喀喇沁部蘇布迪杜稜書云："汗 ①
諭蘇布迪杜稜。古木德依捕獲之三戶人，在杜
稜地方時，未被古木德依驅使。其三戶人并非
古木德依親自攜來者，而由達爾瑪迪來時攜來
之人，仍給還達爾瑪迪。"

二十一日，阿魯部台巴圖魯貝勒至。②

二十四日，賜台巴圖魯通山蟒緞一，毛青 ③
八。賜塞桑扎爾固齊蟒緞一，毛青八。賜其餘
四蒙古人各彭緞一，毛青六。是日還。

二十五日，汗賜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額 ④
駙各蟒緞一，緞五，黃緞無披肩披領一，插有
弓箭雕撒袋一，六十兩銀釜一，毛青十四，白
布六，茶三十，烟四十刀，全袖明甲冑一，貂
納靴一雙，雕花腰帶一。賜綽爾齊藍蟒緞無披
肩披領，緞二，毛青八，全袖明甲冑，插有弓
箭雕撒袋，繫順刀雕花腰帶，雕鞍轡，茶十，
烟十刀，貂納靴。賜章金、額森特依、濟爾哈
朗等三人各無披肩披領一，毛青八，雕花腰帶

一，烟十刀，茶十。

⑤ 是日，賜阿魯部托克托呼貝勒銀酒海一，雕鞍轡、雕花腰帶，緞二。

⑥ 是日，扎魯特部噶爾諾特鄂兒博台吉、布庫特鄂兒博台吉，當汗班師時，未謁見汗而去，故此擬罪，罰駝一、馬一。

⑦ 二十六日，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額駙、綽爾齊、章金、額森特依、濟爾哈朗還。是日，其扎魯特部噶爾諾特鄂兒博台吉、布庫特鄂兒博台吉，當汗班師時，未謁見汗而去，故擬罪，即罰駝一、馬一。由索尼、穆成格將所罰之駝賜與黑總兵官，馬賜與沈色惠。

⑧ 二十七日，汗於春鬼所，以送行禮，殺牛羊，宴烏克善舅舅及滿珠習禮額駙。

⑨ 二十八日，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額駙特起行，汗以禮召入圍帳房，殺羊宴之。汗賜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額駙各全副雕鞍一，弓一及雕花腰刀一，猁猻皮一。

⑩ 是日，為安哨探事，遣伊拜、胡希布往敖漢、奈曼、喀爾喀諸貝勒處。喀爾喀五十人，

駐烏蘭哈達；敖漢、奈曼五十人，駐鄂爾多尊羅託羅蓋。

五月初一日，喀喇沁部蘇布迪杜稜之子庫魯西台吉攜蟒緞二，緞二，大琥珀一，燒酒二壺及三羊之肉，來春蒐所，朝見汗。⑪

初二日，巴林部滿珠習禮進汗一牛八羊。賜滿珠習禮順刀一、烟十刀。賜送牛羊之人藍布三，白布二。賜西訥布庫毛青無披肩披領一。⑫

初三日，喀喇沁部蘇布迪之子庫魯西還，以回還禮，賜順刀一，撒袋、弓鞬一。并賜蘇布迪馬一。⑬

初四日，察哈爾之洪巴圖魯進汗牛二、羊二十。賜來朝四人毛青三，藍布三，白布二。⑭

是日，敖漢、奈曼、巴林、扎魯特諸部為書立法云："逃人無論從何方來，貝勒等若殺之，則罰十戶諸申；若係平民殺之，誅其身，奪其妻子、牲畜，為俘。凡人告訐殺害逃人者，將告訐之人斷出。貝勒若不遣人出哨，罰牛五；庶人不出哨，各罰牛一。"⑮

是日，喀喇車里克部都斯噶爾墨爾根台吉⑯

時以來朝禮，進馬二，汗悉納之。

初七日，命阿什達爾漢舅舅、希福巴克什
⑰往科爾沁議和并與之會盟，議諸貝勒不出征、
不會盟罪。

⑱十二日，喀喇沁部雲敦烏巴希來叩見汗，
進蟒緞一，倭緞一。所進蟒緞、倭緞，悉數納
之。

⑲是日，敖漢、奈曼部桑坎台吉來叩見汗，
進馬一。却之。

⑳二十三日，土默特部古英綽爾齊來叩見汗，
恭進馬三，燒酒二壺，并以所攜酒，獻汗先飲
之。其馬不納，却之。汗殺二羊，列筵十席，宴
之。

㉑二十六日，孫杜稜蒙古喇嘛來見汗，賜緞
一，毛青十、銀茶桶一，腰刀一，烟二十刀。

㉒二十七日，阿魯部塞桑古英綽爾齊、噶爾
瑪伊兒登巴圖魯還，以回還禮各賜公庫彭緞一
及毛青十。

㉓二十九日，阿魯部諾木齊達爾漢戴青、噶
爾瑪黄台吉、戴青，以來朝禮，諾木齊達爾漢

戴青獻駝一馬四；噶爾瑪黄台吉獻駝一馬四；戴青獻馬一。汗納噶爾瑪黄台吉馬二，諾木齊達爾漢戴青馬一；其餘六馬二駝，却之。以朝見禮，殺五羊，筵二十席，召入樓上，宴之。

初四日，錫伯部綽托、松塔里來朝見汗，綽托進馬一貂皮二十；松塔里進馬一貂皮十。納綽托貂皮二十，餘未納，却之。㉔

十一日，賜噶爾瑪黄台吉甲二，雕鞍一，玲瓏撒袋一，銀茶桶一，酒海一，緞三，毛青二十，烟二十刀，御用緞無披肩披領一，鞓帶一，順刀一。賜諾木齊達爾漢戴青甲三，雕鞍二，玲瓏撒袋一，銀茶桶一，酒海一，緞六，毛青四十，烟二十刀，御用緞無披肩披領一，順刀一，鞓帶一，并召入汗宫，殺二羊，筵十席，宴之。㉕

十三日，噶爾瑪黄台吉、諾木齊達爾漢戴青還。㉖

是日，往科爾沁貝勒處議罪之阿什達爾漢及布福巴克什至。㉗

二十日，往察哈爾、喀爾喀貝勒處議罪之㉘

拜音達里、伊拜至，携回因罪所罰之馬四，騾一，牛一，兩歲牛一，羊三。命索尼巴克什以四馬賜與新官，將一牛一騾賜與拜音達里、伊拜，其三羊及兩歲牛折爲二羊給事主。

㉙ 二十五日，阿魯部孫杜稜四使者至，進汗馬三，盡納之。

㉚ 二十六日，希福巴克什、額兒比和往土謝圖汗處議事。

㉛ 初五日，遣額兒比和往科爾沁部土謝圖汗處，拜音達里往阿魯部孫杜稜、達賴楚呼爾四台吉處。致書土謝圖汗曰："汗諭土謝圖汗：調兵伐明時，曾言每旗出兵百人。現傳出百人，各調五十人來，勿勞其餘衆騎馬之力！俟明春草青前，調兵往征察哈爾。勿以此言告於大國知之。約於養息牧之都爾鼻地方會兵，務於本月二十七日到。"

㉜ 汗諭："每旗出台吉一員，兵百人前來，勿勞其餘衆騎馬之力！明年須乘草青前，調兵往征察哈爾，勿以此言告大國知之。約於養息牧之都爾鼻地方會兵，務於本月二十七日到。孫

杜稜二旂出台吉二員；達賴旂出台吉一員，四子部落出台吉二員前來。恐傾騎馬之力，遂命各减兵五十人。”

致孫杜稜書曰：“汗諭：從孫杜稜二旂徵調台吉二員；從達賴所徵調台吉一員；從四子部落徵調台吉一員。各調兵百人，赴所約之俄羅斯之鄂爾島地方滙集，務於本月二十七日到達。勿勞其餘衆騎馬之力，明年春須乘草青前，出兵征察哈爾。勿以此言告大國知之。天聰五年七月初五日。” ㉝

致達賴楚呼爾四台吉書曰：“汗諭達賴楚呼爾、僧格墨爾根和碩齊：爾等會議後，遣使者往烏喇特部，其來與否，打聽詳實畢即還。烏喇特屢略問畢而來，據稱寇克特扎賴特惡言語之而還等語，速遣使往。” ㉞

初九日，致敖漢、奈曼、巴林、扎魯特諸貝勒書曰：“汗諭巴林部貝勒、敖漢奈曼部貝勒及扎魯特部貝勒：除看守牲畜之人外，餘衆悉率之來。至於馬匹，由騎馬多餘之人補足騎馬之數。我等果能併力奮戰所遇之敵，則天必眷 ㉟

佑我等，削弱敵威，乃善事也！以敵人所種田禾，秣我所乘馬匹，俾之肥壯，并取奪其糧而用之。本月二十七日會師於養息牧之都爾鼻地方。”

㊱ “汗諭鄂木布楚虎爾、阿喀台吉、杜稜之古木斯喜、西蘭圖侍衛台吉、庚格兒侍衛貝勒及多諾依哀濟：馬步兵悉率之來，馬有餘者，補足騎馬。我等果能併力奮戰所遇之敵，則天必眷佑我等，削弱敵威，乃我等之善事也！以敵人所種田禾，秣我等所乘之馬匹，俾之肥壯，并且取其糧而用之。本月二十七日會師於養息牧之都爾鼻地方。”

㊲ “汗諭綽克圖泰呼：據云奪取從明國逃至敖漢之達喇額克地方逃人之馬六匹，棉甲二，弓二等語。既統一為一國，何故奪之？宜將所奪諸物，全數退還！”

㊳ 十六日，往阿魯部達賴楚呼爾處之使者西巴泰至。

㊴ 十七日，往土默特部之使者博貝至。

㊵ 十八日，博博龍、烏巴堂攜一男二婦四馬

由察哈爾逃來。

十九日，有人自察哈爾逃來，為通報此消 ㊶
息。遣博貝往土謝圖額駙處，西巴泰往孫杜棱
處。致土謝圖額駙、孫杜棱書曰："博羅科爾沁
台吉一員、坤都勒恩捷呼爾下一人及一男二婦
一併由察哈爾逃來。聞察哈爾奪明糧倉，大掠
其茶，由呼爾漢一帶向東北遷移等語。據眾云
稱阿魯部濟農已離喀爾喀，即將來此，欲預堵
截等語。或云於阿魯部有一群人欲往擄掠等語。
復又言悉屬謠言。經詳察，得實，言孫杜棱、
四子部落已攻取自西拉木倫河以北山麓等語。
應調兵往彼處。據陳先取放置於格根汗城東一
帶之牛羊農夫率兵趕牧群，急行遷移等語。今
春所分駐牧之地，仍遣哨探各五十人速往。"

二十二日，土謝圖額駙之二使者至。 ㊷

二十三日，孫杜棱之四使者至。 ㊸

第三十九册 天聰五年七月至八月

① 七月二十七日，發兵征明，辰刻啟程。命杜度台吉、薩哈廉台吉、豪格台吉留守都城。

② 二十八日，汗集諸武將諭曰："我等所居瀋陽、遼東之地，原係我屬乎？乃天賜與我也。若不事征討，坐視明國開拓疆土、修建城郭、繕治軍械，使得完備，豈能使我等安居耶？念及於此，遂以征明所獲財帛，及與朝鮮通商所得貨物，收購蒙古馬匹。所以興師致討者，乃是故也。此行既蒙天佑，爾等務再三曉諭軍士，諸凡俘獲之人，倘離散其父子、夫妻，掠取其衣服，乃惡劣之極，無異蠹賊也。若止於宣諭時，唯唯聽命，退至兵營遂忘，漠然置之，軍士胡作非為，致干罪戾，概由此所致矣。我等不自暇逸，常川征討，或彼被困而來降，或我蒙天佑而致勝，則解甲休兵，定有其時也。我自征明以來，或攻城，或野戰，每戰必勝。然而我等何以退縮耶？明國屢次戰敗，仍不畏懼何為耶？乃因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於臨陣時通曉

文武法律故也。昔金國汗伐宋時，宋將宗澤擊敗金兵十三次。後有宋一將率兵來援欲戰，有城守將曰：當此六月酷暑，揮扇納涼，尚不能堪，豈能擐甲而戰乎？等語。軍士聞之，皆無鬥志，自行解散，以一言之失，該城為金所得矣。如阿敏貝勒駐守永平時，曾以我軍士為弱，曰：此兵豈能殺敵乎？等語。貝勒之言若此，士卒之心，孰欲死戰？又如顧三泰額駙，非因其臨陣怯懦，不能營旗而革職也。當攻昌黎縣時，木旗一卒陣亡，曾以繩繫其足曳之而歸。戰則用之，死而不加恤，孰欲於爾前死戰耶？死則弔之，傷則往視調治之，乃可為主將、固山額真也。果爾，則士卒不惜性命，願致死於主帥之前矣。統觀我軍，為數眾多，若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額真、牛彔額真，各就所屬，分別誡諭，則為數不多也。若當眾申明法令，愛惜士卒，則孰不欲效死於爾諸將之前面耶？”

八月初一日，抵舊遼陽河。宿一日，約各路蒙古兵來會。科爾沁、阿魯、扎魯特、巴林 ③

及敖漢、奈曼、喀喇沁、土默特等八路蒙古騎步兵，兩萬餘人。蒙古諸貝勒見汗時，為首諸貝勒遙拜兩次，又近前叩拜一次，抱汗膝下相見。諸小台吉及塔布囊行三跪三拜禮。蒙古諸貝勒、台吉共四十餘人。彼等以所攜酒餚，進汗先嚐。殺牛羊，備酒，宴蒙古諸貝勒。

④ 初二日，下書諭蒙古諸貝勒曰：“汗曰：我等既蒙天眷，遵約會師，即一國一法矣。此行既蒙天佑，我兵得入明地，惟戮其抗拒之兵，勿殺閑散之民。俘獲之人，勿離散其父子、夫妻，不得取其衣服。有殺閑散之民，奪取其衣服者，則奪其所獲，給與首告者，並鞭責二十七。各隊主將，各於所屬，詳明曉諭，士卒不得擅離部伍，恣行搜掠。若擅離被屠，則敗壞我名譽也。我等今春會盟時曾云：無論何往，悉遵軍令而行等語。切勿違令。”於是兵分兩路並進。諭德格類台吉、岳託台吉、阿濟格台吉曰：“爾等率兵兩萬，由義州路進發，屯於錦州與大凌河之間；我等由白土廠路入，趨廣寧大道，約初六日會於大凌河。”諭畢遣之。過初五

日夜，於初六日辰刻，兩路軍俱至。

是日，於大凌河城南，擒一漢人，訊之，⑤
曰："修築大凌河城，已經半月。城牆已完，垛牆完其半。有祖總兵官及其長子、副將七員、遊擊、參將約二十員，馬兵七千、步兵七千，築城夫役、商賈七、八千在焉。"是夜，圍城而宿。

初七日，汗諭諸貝勒、大臣曰："我若攻城，⑥
則士卒受傷，不若環城掘壕築牆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即戰之。外援若至，我即迎擊。"討議已定，城之四面盡掘壕溝。壕溝周長三十里，城與壕之間有三里。壕深一丈，廣一丈，壕外砌牆，高一丈，牆上有垛口。於牆內五丈外掘壕，其廣五尺，深七尺五寸，覆以黍秸，掩土其上，於周圍盡扎營。營外亦掘壕，深五尺，廣有五尺。防守既固，困於城內之人不能出，城外之人不能入。掘壕時，未令科爾沁、阿魯兩部人參與。汗出閱掘壕，坐城南山岡。見近百騎兵出城，追我樵採人而來。汗命護軍往擊之，生擒明都司王廷祚。是日，命每牛彔遣護軍一名，

左翼四旗以總兵官阿山為主將，右翼四旗以參將勞薩及痛樂圖魯什為主將，往錦州、松山一帶哨探。

(7) 初八日，阿山生擒明步兵十人，馬兵一人解至。明杏山守將遣蒙古一人致書祖總兵官，為我文臣烏訥格所獲來獻。其書內約祖官棄城而來，若不來則無糧，以何為食？若能携軍即携來，若不能，可爾子身潛來等語。

(8) 初九日，明百餘兵出城。鑲白旗布顏圖、塔木拜率親隨護軍追之，殺三十餘人，獲馬二十四。

(9) 初十日，明馬步兵約五百人出城。鑲黃旗固山額真達爾漢額駙率八十人擊敗之。並斬其五人，追射至城壕而還。是日，岳託貝勒遣范遊擊招降大凌河城西山一台，內有生員一人、男丁七十二名、婦女十七口，獲馬二、牛二十四、驢二十一。即付范遊擊養之。莽古爾泰貝勒遣建昌馬總兵官達爾古招降城南崗一臺，內有張把總、男丁四十八名、婦女四口，即付馬總兵官養之。

是日，明人出城刈禾，布顏圖率護軍四十人追之，斬三十人。正藍旗護軍斬十八人，鑲藍旗護軍斬十五人。出哨總兵官阿山於途中設伏，獲七人、牛二、騾一、驢一來獻。 ⑩

十一日，繫書於矢，射入城內。其書云：天聰汗曰："我諸申、蒙古，乃相同之國，明則異國也。爾等如此為明效死，我甚惜之。爾等之意，今若歸降，恐我殺戮，故不相信耶！不惟不殺爾蒙古，即明人為我仇敵，除其拒戰而被殺者外，凡來降之人，我均收養矣。豈有滅絕天下人之理乎？因善養人，故人皆歸附耳。我之善養與否，爾等未曾聞之乎？爾疑我言為詐，人可欺，天可欺乎？" ⑪

汗曰："麻總兵官、黑總兵官，陣獲爾等，加以恩養。每念安得有民社僚屬，令爾等管理之以收恩養之效。"麻總兵官答曰："汗心如天，宥我應殺之身，加以恩養。今蒙汗恩養，退居家中，常念如何報恩。今隨汗出征，長驅直進，乃竟成大業。倘蒙天佑，得如所願，汗畀我等以僚屬，我等自當竭力圖報。汗之恩養，果否 ⑫

有故，屆時即可知矣。”汗曰：“明人善射精兵，盡在此城，他處無有也。山海關以內，兵之強弱，我所素悉，以我思之，天若以此城畀我，則山海關即可得；天若不與，則不能得山海關矣。”麻總兵官答曰：“此城之兵，猶鎗之鋒也，鋒拙而柄存，何益哉？”

⑬ 十二日，汗諭本旗護軍纛王帥等曰：“揚善及輩阿岱、蘇達喇立於壕邊，敵若由邊境衝邊而前來，即接戰；圖賴、南楚哈克薩哈立兩黃旗之間，若見明兵來戰我樵採之人，則爾等進擊之。”當明兵誘戰時，圖賴違命進擊，達爾漢額駙見之亦率兵繼進。見兩黃旗進戰，八旗均相繼進戰。兩藍旗兵臨城下，下馬步戰，逼敵兵入壕，立於壕內之兵與城上兵發砲射矢，兩藍旗兵乃退。是役也，副將孟坦、革職副將圖穆布魯、備禦多貝、侍衛郭哩殁於陣。因孟坦與侍衛郭哩死於城下，其屍未能收回。士卒約十人殁於陣。明兵墮壕死者百餘名，獲馬近三十。是役也，墨爾根戴青貝勒率兵進擊。汗曰：“圖賴爾為明兵所誘，冒昧輕進，眾軍見爾先

進，亦各進戰。墨爾根戴青若有疎失，必將生剝爾肉而食焉。諸貝勒有不率兵進戰者乎？我之兵，我豈不能用耶？我非仰賴天恩而妄自逞強也。城中明兵猶穴中之獾，更將何往？我兵乃天所賜，父汗所遺，勿使勞苦，欲善用之。孟坦乃舊臣，死非其地，豈不可惜。"又曰："圖賴雖受傷，爾諸臣勿得往視。"時揚古利額駙、篇阿岱因圖賴被創往視之。汗聞之，唾篇阿岱面，並責揚古利額駙曰："圖賴違我命輕進，為何往視？彼即死豈有往視之理？爾非為首大臣乎？不惟不可往視，正宜往責之也。行不以義，或死或傷，奈何往視？若為汗及諸貝勒所委之事而死則哭之，傷則往視之，此乃為上恤下之道也。復遣阿什達爾漢舅舅、錫翰阿哥往責墨爾根戴青屬下大臣烏拜、準塔曰："前已有旨，凡攻敵時，諸貝勒勿進擊，令諸將率兵進戰等語。今貝勒進戰，爾等何不阻止，反率兵與之同進？貝勒倘有疎失，必將生剝爾肉而食焉。若非戰場，當即拿問。今將其罪，可緩議之。"諭畢遣之。以紅衣炮擊城西南隅一臺，穿一垛牆

擊斃一人。明臺兵大懼，遂降。內有兵二十八人，即付王總兵官養之。遂列車盾於其臺下，以紅衣炮、大將軍炮攻城之南面，擊毀其垛墻四，城站板二。四臺人來降，命免徭役，加以豢養，並給劄付。

第七函　太宗皇帝

天聰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四十册　天聰五年八月至九月

十三日，阿濟格台吉、墨爾根戴青遣派偉齊，招降大凌河城東隅河岸之臺。内有男丁三十五人、婦孺三十三口、牛十八、驢十七，即付丁副將養之。①

我漢軍炮攻城東面之臺，臺俱毁，臺上六人中炮死，其餘明兵遂棄臺夜遁。我兵追及盡殲之，生擒一人。攻該臺時，朱參將中炮死。②

是日，汗出營，登大凌河城之西山岡，坐觀其城。岳託貝勒以汗至其營，備酒餚進宴。將archiver古爾泰對汗曰："昨日之戰，我旗下諸將均被傷。我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者，有編入達爾漢旗者，可取還否？"汗曰："我聞爾部，凡遇差遣，均多違誤。"貝勒曰："我部下人，凡有差遣者每倍於人，何曾違誤？"汗曰："果爾，則告者誣也。我等可打賭問之，若告者誣，則誅其誣③

告者；若告者實，則誅其不聽差遣者。"言畢，怒形於色，將乘馬。對此，莽古爾泰貝勒曰："為汗者，宜從公開諭，何獨與我為難耶？我為汗一切承順，仍不中意，是欲誅我也。"言畢，遂執佩刀之柄前向。時其同母弟德格類台吉言："爾之舉動，不成體統矣！"拳毆之，遂揚長而去。貝勒莽古爾泰怒詈之曰："爹個鳥，爾為何拳毆我耶！"遂拔刀出鞘一扎許。其弟德格類將兄推出。時大貝勒代善見之惱甚，曰："於其如此悖亂，不若死矣。"汗不語，遂不乘馬，復坐之辦事畢，還營。汗還營後，詈莽古爾泰曰："爾年幼時，汗父曾與我一體養育乎？並未授以產業。爾所衣食，均我所剩，得倚我為生。後因爾弒爾生母，邀功於父，汗父遂令附養於其末生子德格類家。爾豈不知乎？爾何得斫我耶？爾原係肌瘦將死之人也！我思為汗者，雖甚英勇，亦無自矜誇之理。故惟撫育人民，勤求治道，如乘驁馬，謹身自持。彼却視我為庸懦之輩也。"言畢，拔刀離座，指責其眾侍衛曰："我恩養爾等何用？彼手出佩刀欲斫我，時爾等

何不拔刀趨立我前耶？昔姜太公云操刀必割，執斧必伐等語。彼引佩刀，欲斫我也。”言畢，含怒入圍帳房，未坐即出曰：“今以我所思者盡言之：爾等曾憶汗父登遐時，共謂若眼見之鬼奪走其命，必報仇等語。今眼見之人欲殺我，爾等奈何默默旁觀耶？我恤養爾等實無益矣。”值怒責未已，進出御帳之際。莽古爾泰貝勒乘晚率從者四人至，立於營外一里處，遣人奏曰：“我以空腹飲酒四杯，因對汗弟狂言，言出於我之口，竟不自知。特來叩首請罪於汗。”汗遣揚古利額駙、達爾漢額駙傳諭曰：“白日拔刀欲殺我，晚間復來何為？”并責同來之色勒、昂阿拉曰：“爾等携爾貝勒前來，必欲使我兄弟相仇害耶？爾等若强來，必致我等相鬭矣。”拒不納，令退之。

西烏里額駙旗下一人，於攻臺時，中炮折足。汗聞之，遣醫往治。因日久不能治，傷口腐爛生蛆。奏聞，汗惻然，謂西烏里額駙及諸臣曰：“若此者爾等宜親視治療，爾等如不能治，爲何不早來奏於我？我遣醫治之。今已日久，

④

不能治矣。前代之事，爾等何有不知者。古一良將於行兵之處，有遺簞醪者，慮不能徧飲，遂投醪於河，與士卒同飲其流。又一卒生疽，將軍吳起得知，親為吮之。卒之母哭之。時人問曰："爾子乃一小卒，將軍親為吮之，奈何哭之？"母曰："此子之父生疽，吳將軍吮之，遂為報恩而陣亡。今我子又不知將死於何地，是以哭也。"前代之事，爾諸將皆知也。凡士卒，傷則調治之，病則往視之。如是，則士卒均不畏死，願效死於爾諸將之前矣。"

⑤ 是日，遣人致書大凌河城。其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大將軍。前秊喇嘛、方吉納等往來時，我誠心欲和，因爾等一面遣使往來，一面修築錦州城，故我以書付爾使杜明仲寄爾，言爾等如不罷錦州城工，我將發兵等語。而後我即興師。往來之使遂絕。其後，獲爾哨卒銀柱，我仍欲和，釋之遣歸，並無回報。後於進征北京之際，屢致書欲和，而明君臣，惟以前宋帝為鑒，竟無一言回報。然大明帝非宋帝之裔，我又非先金汗之後。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天時

人心各不相同。爾大國豈無賢能之士，不隨機應變，竟執膠柱鼓瑟之見，可乎？夫征戰者，豈我所願乎？不得已而後用之矣。我厭兵戈而願太平，故又遺書往。惟將軍思之。若願議和者則令我前遣之銀往來，凡我所欲言，將悉語之，勿疑我執而殺之。即執殺一人，於爾所損幾何，於我所益幾何。我素不欺誑。爾守備王延祚，出城時為我所獲，已留養之。"

十五日，大凌河城北山崗一臺降。内有黄把總屬下男丁五十五人，婦女一口、牛一。即付高副將養之。 ⑥

是日，於正紅旗下牧馬取草處，遇大凌河城北二十里外明臺兵出，十人被殺，失馬三十五、駝十。 ⑦

十六日，有二千兵自松山來援，出哨總兵官阿山、參將勞薩及備御圖魯什率兵三百，擊敗之。殺百餘人，獲馬十三、纛三來獻。 ⑧

是日，大貝勒濟爾哈朗台吉、額爾克楚虎爾，率四旗所有護軍、左營每牛彔甲兵二人、每旗大臣一員，攜紅衣礮一、大將軍、將軍礮 ⑨

二十，往攻擄掠馬駝之明筆臺。時圍臺發礮，焚臺周圍房舍百餘間，於臺下獲駝七、馬二十七。諸貝勒留兵還營。十七日夜，臺內明兵近六十人衝出，備禦劉哈擊敗之。殺其九人，生擒一人，訊之，答曰：“近三十人中炮身死。”獲駝一、馬十七、牛十三、驢十五。

⑩ 十八日，遣穆成格、葉努率每旗一人往瀋陽，彼等所齎書曰：“汗曰，祖總兵官及其長子並副將七員，參將游擊六七員，其所率山海關外之所有馬兵俱在大凌河城內，均被我軍圍困之訊之言有馬兵七千、步兵七千及工役三千、商賈兩千等語。此乃我等素所期望者。今蒙天佑，得此良機，故我軍已環城掘壕築墻以困之，今尚難以逆料其結局如何，惟祈天以待。恐諸貝勒、福晉、民眾人等，復似前年征北京時，肆張聲勢，其曉諭之。再聞，於錦州、松山、杏山、塔山、寧遠等處，各有馬兵二三百，步兵一、兩千等語。再者，爾等將家中消息繕寫明白，遣曉事之人送來。凡朝鮮、北面及東呼爾哈諸地消息，令前往捉生者遣人來報。其遣

來之人，復令遣還。所需炮藥萬斤，及馱火藥用騾六十。除留彼正員外，其以私事或因病家居之官員、護軍，可遣令送來。南北若有消息時，勿派官員傳遞，可遣病留護軍與自勒家人同來。”

二十三日，命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率每旗纛額真一員、護軍五十及蒙古敖漢、奈曼、科爾沁、阿魯、巴林、扎魯特各部兵之半，往錦州路，攔擊明援兵。汗親往指示立營、瞭哨之地而還。 ⑪

以掠獲牛、驢，分與士卒殺而食之。 ⑫

二十六日，卯刻，明副將二員、參將、遊擊近十員，率兵六千，自錦州來攻阿濟格台吉。當時大霧，對面不見人。及敵逼近，有青藍光綫，自天衝入明軍營，霧開如門。於是，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率兵進擊時，忽然霧霽，遂擊敗明兵，進殺至錦州城。生擒遊擊一員。獲甲冑二百一十九、馬二百有六、纛十五、小旗二。 ⑬

二十八日，有一大鹿，自東來，躍過壕邊 ⑭

即奔入御營，遂砍殺之。

⑮ 三十日，汗出營，往阿濟格台吉軍駐地，時兩台吉迎於一里外。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各宰一羊進宴。汗親以金卮酌所攜酒，飲兩台吉，次飲蒙古諸貝勒。又召前出哨阿山、勞薩及圖魯什，汗親以金卮酌之。汗出營後，大凌河城明兵出，圍我所得之臺，豎梯攻戰時，兩紅旗、兩藍旗、蒙古兩旗，護軍及行營兵齊進擊，敗之，斬千餘人。

⑯ 是日，穆成格率八旗八人，齎朝鮮書自瀋陽至。奏曰："朝鮮使臣八月十一日至。朝鮮官員名單及所贈財帛數目，均在彼所齎書中。官員在內，共來一百九人，馬七十二。汗曾致書諭我等云：勿肆張聲勢，唯祈天以待等語。其結局如何，我等唯聽上天區處，何必張揚。恐眾人張揚，故將此書遍諭汗室諸福晉及八家福晉知之，又聚眾於衙門宣讀之。我等愚昧無知，惟念勤勉不怠，仰副天意。至於消息，有我等喜聞者，不待自言，汗亦知之。我等何必言之也。

九月初三日，遣十二人往瀋陽，致書曰：" (17)
自穆成格去後，八月二十日，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率每旗護軍五十人、纛額真各二、哨卒二十，及阿魯、科爾沁部全軍，敖漢、奈曼部兵一百，巴林、扎魯特部兵一百，往圍錦州及松山路。二十六日，山海關一帶各城明兵俱至，六千明兵自錦州出。選劣騎兩千立於錦州城附近。選四千兵，由明副將二員及參將、遊擊六、七員率領，翌日晨來戰。我阿濟格台吉及碩托阿哥軍擊敗之。殺其士卒，生擒遊擊一員，獲甲冑二百十九，馬二百有六，纛十五，小旗二。因離城近，獲馬不多。後訊所執之人等，言死、傷者有五百餘等語。三十日，大凌河城明兵出，欲攻城南之臺。營於城南面之鑲白旗、烏訥格巴克什、正藍旗、鑲藍旗、鄂本堆及鑲紅旗、敖漢、奈曼、明安貝勒、正紅等九旗兵士擊潰之，使壅集於門而掩殺之。盡獲其甲冑、衣服、鎗、炮。明兵因無馬匹，皆徒行出城。承蒙天佑，我軍將官及牛录額真等均安然無恙，士卒僅有負輕傷者。營於城北之正白

旗、西烏里顏駙、巴林、扎魯特、恩格德爾額駙鑲黃旗、正黃旗、土默特喀喇沁等七旗，均未分戰。問城內消息，言土役因絕糧欲斃，士卒軍糧已盡，原馬七千，饑斃四分之三，尚餘四分之一，皆不堪乘，官員馬匹，其堪乘者，止六十餘匹等語。戰爭結局，上天作何區處，天數未定，何由知之。再者，由朝鮮所來之官員，僅留其二十人任此，餘皆遣還。照舊賞賜。命我官員率兵卒送至江岸。倘有事由彼遣人來昔，乘我等在此之際，連夜過十三山，我等不遣人接應。我等若由此起行，必遣人往報。

第四十一册　天聪五年九月

初四日，塔木布率镶白、正白、正黄三旗护军各五十人，追击明兵出城取草者。杀其三人，生擒蒙古二人。此役也，達爾漢侍衛之子胡希布被創身亡。①

初六日，聞祖總兵官遣一漢人往錦州，乘夜步行潛越巴林部色特爾蒙古地方，即遣人躡其跡，該人已入臺，是以，劉哈率護軍八十人，乘夜設伏，執而誅之。（原注：是夜大雪，巡夜者不知其出走。）②

初八日，遣人致書諭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曰："爾等切勿以敵寡而輕戰。我軍距城近，恐中其計。若敵兵大至，務遣人來報，我等前往覘視。如敵兵前來下營，可命廝卒預備裝載，似為起行之狀，以觀其動靜。彼若退則聽之；若彼乘夜衝擊爾營，則命廝卒避於安全之地，擇精兵擊之。若彼紮營已定，則移此處火炮擊之。彼若夜宿，我軍當時加瞭望 ③

初九日，命兩紅旗、兩藍旗，每旗遣大臣 ④

二員，率每牛彔甲兵一人，往攻城西五里外大路之臺。盡殺其人，獲馬一、牛五、驢七。

⑸ 是日，遣人致書諭阿山、圖魯什曰："汗曰：阿山、圖魯什、勞薩，爾等捉生，所有解來人衆均係刈草奴僕，因何未獲一曉事之人？我前曾諭爾等，勿專於偵探，何曾禁止爾等之捉生耶！凡明勁兵，均被困於此城，他處之兵，勿足為慮也。若遣精騎以往，自可擒獲曉事之人。而遣庸懦者前往，即擒其刈草奴僕，彼能供何消息乎！再者，明人往遠取糧草，知而不報者為誰耶？命查之。"

⑹ 初十日，阿濟格台吉、碩托阿哥携陣獲王遊擊及纛十五、小旗二至城下。命王遊擊繞城呼曰："鍾總兵官自山海關遣我盡率所部兵來援爾祖總兵官，為諸申往圍錦州兵擊敗斬盡，我被生擒至此。"

⑺ 十二日，聞由關內增馬步兵來援錦州等語。時以阿濟格台吉軍中兵寡，命總兵官揚古利額駙為主將，率八旗護軍之半，前去之每旗五十名護軍亦計入數內，前往增援。

十六日，汗率親隨護軍、額爾克楚虎爾之親隨護軍、每旗大臣三員、每牛录甲兵五人，卯時，出營向錦州進發。命在阿濟格台吉軍中之圖魯什、勞薩，率兵百人往誘錦州兵。時明兵七千出城迎我軍，至小凌河岸汗埋伏處。時汗環甲畢，未及繫盔。甫繫盔，僅以護軍二百人，遂擊敗之。進殺至錦州城，逼明兵盡入壕内。是役也，額爾克楚虎爾於與敵交鋒處墜馬，其馬逸入敵陣。時其部下有護軍扎富塔者，見貝勒墜馬，遂以其馬乘之。時明步兵萬餘，列車、盾、炮、鎗於城外，我軍還營時，明兵復出，尾隨而來。阿濟格台吉兵及營兵隨即至。汗列兵，擊敗明兵，進及其步營。殺其副將一員，生擒把總一員，獲馬約百。於是，收兵偃纛。汗以兩次擊敗明兵禮，率衆將拜天。汗將所統營兵、西烏里額駙旗下漢軍，及三甲喇紅衣炮一尊，均留於阿濟格台吉處。汗還大凌河時，止於路，凡被創者，均賜酒犒之。起行前來時，大貝勒率衆台吉迎汗。大貝勒曰："汗獨自出征敗敵，勞苦也。"言畢，馬上叩見汗。次 ⑧

眾台吉拜見。汗登大凌河城西崗坐，大貝勒以金卮酌酒跪獻，汗答禮接酒飲之。

⑨ 十八日，致書祖總兵官曰："金國汗致書於祖大將軍：兵，乃凶器也。戰，乃危事也。豈有不願太平而願征戰者耶？即便獲勝，豈若與妻孥於家安居之樂乎？屢遣使議和，而明朝君臣，自視如在天上，而視我如鳥獸，竟無一言回報，遂忿而興師焉。自古以來，兩國搆兵，不出戰與和二者。今議和既絕，我遂堅固國家，乃留兵居守，率軍長驅直入。幸遇將軍於大凌河，似有宿約。我內心仰慕將軍久矣，蓋天欲我二人和好，以共謀前程，故欣然遣使致書。我之所以仰慕將軍，因我起自東陲，惟知軍旅之事，而不知養民撫兵之道，未諳山川地勢之險易。征戰之事，我自任之。示教之事，求將軍任之。休戚與共，富貴同享，此我之願也。我曾向銀柱言，安得閒暇，勸爾主與我同謀等語。將軍若不信，問銀柱可也。倘將軍以我言為是，望速回音。惜哉，士馬亡斃殆盡。惟將軍熟思而獨斷之。勿輕信眾言。"

十九日，汗率每甲喇二纛、厮卒及眾護軍 ⑩
乃向錦州馳驅揚塵。佯作錦州兵至，以誘大凌
河明兵。至山外設伏。城内明兵見之，欲乘機
出城，奪我所得之纛。當其豎梯攻城南臺時，鑲
紅旗、鑲藍旗及蒙古鄂本堆旗兵齊出，遂擊敗
之，殺十七人，生擒一蒙古人。

二十三日，遣喀木圖率每牛录厮卒二人、 ⑪
每貝勒屬下二人，每旗大臣一員，齎書赴瀋陽
往取兵士衣服。書曰："汗曰：自遣人後，又有
消息云，山海關鍾總兵官、遵化吳總兵官、寧
遠祁都堂，副將三、四員，率山海關外馬兵七
千、步兵一萬，悉入錦州等語。十六日，我往
視錦州時見由錦州至杏山一帶塵起，遂命圖魯
什、勞薩率士卒二百，先往覘之。我僅率額爾
克楚虎爾親隨護軍隨其後。時有錦州馬兵七千
人逐圖魯什等，至我軍前，我等僅以所率護軍
擊敗之，追至城壕。初阿濟格台吉軍未至。待
每牛录甲兵五人及我軍止於中途者擊敗敵畢始
至。迨我軍俱至，復列陣擊敵一次，敗之。後
詢逃來之人，言明一副將、一千總、及馬兵一

百五十人被斬。前後有步兵五十名被斬，其中系阿爾寨蒙古五十人被斬，負傷者三百等語。以我等思之，明兵死者多於該逃人所言之數，逃人之言實不可信，但又未探得確實消息。十九日，我軍發礮，佯作攻小凌河之狀，以誘城內明兵。我等護軍穿甲、營內斷笨執纛，爲前往救援狀。於是，城內之祖總兵官即率兵出城，來攻南臺。僅以鑲紅旗、鄂本堆、明安貝勒、鑲藍旗營兵，即向前進擊，明兵潰敗。獲其墮壕者十七人，殺之。後擒人訊之，言約四十人死等語。我等觀敵動靜，業已平復。時有明出城取草者，我軍追之，不能奔皆仆。二十日，擒大凌河城人，乃訊之，言城中糧食半堆，以漢斛計之，約有百石，原馬七千，倒斃殆盡，尚餘二百，其堪乘者，約七十匹。夫役死者半，其存者不過以馬肉爲食耳！燒柴已絕，馬鞍亦皆燒盡等語。前所以遣人取軍服者，以漢人故事，有食弓弦尚且固守者。倘明兵似此死守不出，耽延時日，恐一旦下雪寒冷，恐我軍勞苦，遂令往取耳。至於運送軍服所需騾、驢，可酌情派遣。凡從

征軍士，有多餘馬匹留於都城者，可携之來。切勿妄遣幼小及新降漢人等來，可遣額外蘇喇大臣及護軍來。炮藥可送萬斤來。鑲藍旗欠車五輛，可取八家莊屯騾、驚馬及蒙古車補送。若無騾、馬，遣牛來亦可。以前裝載甚輕，今後宜合載之。再者，家中有何消息，宜遣曉事者來報。凡察哈爾逃人，無論來至何地，俱遣其本人來。若有信自家中遣人來報，則我等由此起行往內地之前，爾等照常遣人來此。"

二十四日，明馬、步兵四萬餘，由錦州城 ⑫
出。二十五日，渡小凌河，即行掘壕，列車盾鎗炮，整列甚嚴。汗分軍為二，親率其半前往，布列車盾，擬攻兩日。汗見明兵壁壘森嚴，此軍來必與我戰，何必攻其堅，致傷我軍，欲俟彼起行前來，攻其不備。遂引軍還。二十七日，而明兵四更末起行，趨大凌河，距城十五里，哨卒見之來報。汗及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德格類台吉、阿濟格台吉、額爾克楚虎爾、碩托阿哥，率諸申、蒙古兵，及西烏里額駙兵，共不及二萬人，往視之，見明馬、步兵合營，

四面布列大小鎗炮，以備接戰。汗慮若候戰車兵至，勢必遲誤。於是，率兩翼騎兵列陣，吶喊衝擊。明兵竟巋然不動，從容應戰，齊發鎗炮，聲震天地。鉛子如雹，矢如雨霰。左翼兵因避敵炮矢，未從汎地迎敵衝入，亦踵右翼兵而進。故敵營有兵抵抗。遂破敵營，追殺其大半。其餘少半之敵，復聚列陣。時我軍追擊敵潰軍未還，汗命西烏里額駙獲，屯於明兵營東，乃發大炮火箭。時有黑雲起，且風向我軍，明兵趁風縱火，火燃甚熾，將逼我陣。天忽雨，反風向西，火滅，明軍反被火燎。於是，我追敵之軍還將至，天晴。汗觀戰情，不可收兵，遂親臨陣，發矢斬殺。剛收兵，即命列行營兵車楯於前，蒙軍、蒙古兵及厮卒列於後。於是，營兵推戰車近敵，縱馬兵發矢衝擊，明兵仍不動。發鎗炮力戰，我軍又以矢攻之，矢下如雨霰，明兵不能擋，遂潰走。我軍斬敵步兵，如捻死聚播之蠅，無一人得脫。敵馬兵四處逃竄時，汗預知其出走之地，遂遣精兵，盡截殺之。斬罷收兵。生擒明統兵主將監軍太僕寺卿張春

和左翼副將都督張洪謨，副將三員、參將四員及遊擊九員、都司二員、備禦七員、千總六員，共計三十三員。大獲其馬、駝、騾、牛、驢及甲冑、軍械，收之不盡。時被擒諸官見汗，均跪拜，獨監軍道不跪。汗怒，援弓箭欲射之，大貝勒諫曰："我等先前陣獲之人，均予收養，即使仇人亦養之。此漢人既以死為榮，奈何殺之以遂其志乎？"遂以大捷，豎纛鳴螺，汗率諸貝勒及領兵大臣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時涼風復起，大雨滂沱。酉時始雨，戌時方晴。是役也，確切言之，明兵四萬，諸申兵一萬五千，概此言無大出入。自征明以來，戮之以箭，此次殺敵明兵甚多。

汗以所食羹饌盛於銀器，遣達海巴克什、⑬
庫爾禪巴克什往賜張春。達海巴克什曰："汗盛德寬洪，命我等以御饌賜張老爺。"張春曰："我知汗善意，欲生我而賜食耳。但我死志已決，不食汗之所賜。我性命肌膚，操於他人之手，不能自保，惟我心不屬他人。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更二夫。此非我首創，乃古來之例也。

汗若養其貪生者，殺其求死者，方為義也。今雖不食汗所賜之物，亦猶食之。”遂拒絕。達海巴克什曰：“我不明大人之心，將爾所欲言，請悉語之。”張春曰：“崇禎帝及執政大臣，視我如犬馬，遣我送死。兹受帝命而來與爾交戰，因不能擋，為爾所敗，我已被擒，我若死，則我五子及三孫得生。爾等殺戮已甚，所獲亦已富饒，衣食皆足。爾用兵已十十五年，不視天時，不養人民，一味殺掠，征戰不已，則將一事無成矣。以我思之，天下四海即為一海，四海之民皆為一家。古之賢主，均養民安國。爾卻以殺掠為本，不息兵，不養民，日事征戰。人皆畏死，若順爾者亦殺，不順爾者亦殺，雖田野農夫亦將持鋤鐮而戰矣。”達海巴克什曰：“我非為殺掠而興兵也。以明國與我有七大恨，所以興師矣。前年至北京，曾致書六、七次，意欲講和，竟無一言回報。今我汗仍願講和。孫閣老、邱都堂在邊鎮，張老爺亦在此。爾等皆爾帝親近大臣，可致書言講和之事。”張春沉思曰：“彼等亦不能，我被擒，非所當言。汗先殺我，而後

言和可也。"執意求死。時達海巴克什以生擒官員三十三人名告之，張春曰："我本以為彼等均被殺，不想爾等亦收養之。既如此，請容我審思。"遂絕食三日。至二十九日，汗備食賜張春。訊問畢受而食之，是後，每日三餐，汗均親閱而賜。

是日，汗至大凌河北山崗，集陣獲各官，殺牛羊【原檔殘缺】以敗明兵宴之。官員【原檔殘缺】各賜馬一。 ⑭

是日，遣索尼巴克什率八旗八人齎書往瀋陽。書曰："汗曰：鍾總兵官、吳總兵官、副將十餘員、遊擊參將多員，及馬步兵四萬，統由太僕寺卿張春率領，趨大凌河駐紮。二十四日，即由錦州出，渡小凌河口一帶。我軍往視之，見已安營畢，欲戰，時已薄暮，遂引軍還。二十六日，復往視之，見敵兵安營掘壕固守。欲俟彼起行時擊之，故發炮即還。二十七日，明兵起行前進，我軍迎戰，擊敗兩次，俱斬之。是役也，蒙古所有馬、步兵俱來矣。生擒太僕寺卿及三十一名官員，戰死官員不計其數。太 ⑮

僕寺卿即攻灤州之張道台。昔攻取灤州永平之將士，並非彼等，乃大凌河城被圍困之諸將士也。仰蒙天眷，盡殲其精兵，彼僅守大凌河城。且大凌河城糧草已盡，人瘦不能行。上天垂佑指日可拔矣。彼處漢兵駐瀋陽者，由朱參將率領前來。至於八家撫順漢人，無論有用與無用，由每家酌抽一百兵備一囊遣來，每一主下若有旗鼓，可由旗鼓牽驢前來，以掌所獲礮。我已獲紅衣炮三位、大將軍炮七位，三等將軍炮六百位，無名炮一萬位。爾處若有警報，則可不遣上述命遣士卒。繩若製得，即送前來，若未製得，可送麻兩千斤來，可令衆人分攜。命董納密擒厮卒二人及朝鮮六人前往報信，其餘二朝鮮人，隨索尼來此。攜朝鮮人來時，八家共遣四人來。”

第四十二册　天聪五年十月

十月初二，諭眾軍士曰：“汗曰：昔定法度者禁止喧鬧，今猶興起，奈何縱其喧鬧耶！原定不論開赴何處，若甲兵二十人去，則二十甲兵之厮役亦隨之去。甲兵十五人去，十五甲兵之厮役亦隨之去。今觀之，甲兵身居宿營地，而放縱隨行厮役，肆行悖亂。再敗敵後，盡掠取我諸申衣服，反嫁禍於蒙古人。非獨蒙古人，而諸申亦有矣。人既陣亡，本屬可悲，奈何去其衣服耶！不誅其人，將誅誰耶！著牛录額真務必詳察本牛录人所取諸申衣服。再者，竊取馬匹，轉與他人者，治以雙重盗竊罪。陣前受傷馬匹，本無任意屠宰之例。受傷馬匹中，將有死者，有活者，奈何任意屠宰耶！嗣後，將主人解去鞍轡，確實廢棄之馬匹，可准屠宰，若妄行屠宰，則罪之。 ①

是日，命蘇達喇、烏拜率每旗大臣各一員及每牛录護軍各一人，前往錦州、松山一帶捉生，趙八人，生擒九人解來。訊之，言吳總兵 ②

官、金副將、桑阿爾寨攜百人遁去。其餘眾將士，均為爾等所殺。孫閣老、太監二王公，已由錦州逃往關內等語。

③ 初十日，命圖爾格依、納穆泰率兵一千，往略錦州、松山一帶。獲駝二、馬十六、騾三及牛九十二、驢十三，俘守備一員及人十六而還。

④ 十二日，于子章臺主參將王景降。攜來男丁二百三十九名、婦孺三百三十九口、馬三十四、騾九、驢十四、牛十四。參將王景被引見汗。汗賜貂皮袍及貂皮帽，命服之。以紅衣炮及大將軍炮攻該臺三日，擊壞墻垛，中炮死者五十七人。臺人惶懼，力不能支，第四日遂降矣。該臺既克，周圍各臺明人聞之，近者歸降，遠者皆棄臺而遁。以所遺糧穀，飼秣軍馬，約一個月。

⑤ 十三日，翟家堡降。臺主把總及生員一人朝見汗畢，命擢把總為千總，賜狐皮袍、貂皮帽賜生員狐皮袍。該臺有男丁六十名、婦孺四十口、牛三十七、驢十五。

是日，赴都城報信之索尼，朱參將率漢軍 ⑥
一千六百人，攜朝鮮二使臣至。

十四日，陳興堡臺把總祖邦傑來降。汗賜 ⑦
緞袍一，並遣往該臺招降。臺人不降，且曰：爾欲降則降，我等不降等語，擲石不容進。我軍遂以火炮擊之，盡被火藥焚死。歸降男丁三十四名、婦孺十一口，獲牛四驢十三，即付馬總兵官養之。

十六日，由都城來送衣服之人以牛車載所 ⑧
獲各炮，攜軍中瘦馬及各臺歸降戶眾還。命每旗出人領之。

是日，遣阿魯部蒙古兵還其原駐地。⑨

二十日，汗出獵十三山一帶。是日，汗念 ⑩
士卒搖壞勞苦，賜羊，以資殺食之。

二十三日，大貝勒及眾台吉來議莽古爾泰 ⑪
貝勒罪。時大貝勒駐御營迤西山崗。汗召眾台吉，殺一牛五羊，宴之。宴畢，大貝勒及眾台吉等，以莽古爾泰向汗揮刀，議革去兄長貝勒號，降為和碩貝勒。奪五牛彔諸申，與弟德格類台吉。由牛彔所得之分亦免去，罰馱甲冑雕

鞍馬十，進汗，馱甲冑雕鞍馬一，與大貝勒，素鞍馬各一，與衆台吉。又罰銀一萬兩。議此罪時，汗曰："此事與我有關，我不參與。"遂未參與，由大貝勒及衆台吉定擬之。

⑫ 是日，繫書於矢，射入城內。書曰："金國汗諭曰：諸臣衆官，惜其功名，恐妻子被誅，以致牽連爾衆，將殞命於此。爾等小民，死亦何名？今爾城內之人，皆為鬼魅，殺人而食之也。爾等先殺人而食，後他人不殺食爾等乎？恐爾等聽信爾官員誑言，以為降我，亦必被殺。誅殺歸降者，我豈不畏天乎？倘官員降，子孫世襲罔替。倘小民殺官吏來歸，則量功授職；孑身來歸，則恩養之；率衆來歸，量所攜之人數計功授職，並恩養之。我不食言，爾等亦勿疑。"

⑬ 二十四日，有張翼輔者，自大凌河城逃來，訊之，言欲於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突圍，先殺工役而食，今已殺各營人食之。士卒斷糧，惟大臣衆官，各餘米一、二升等語。

⑭ 二十五日，遣圖魯什、勞薩率每旗大臣各

一員，兵一千人，往錦州、松山一帶捉生。遇明管隊一人，率十人執纛往寧遠，擊之，殺三人，生擒八人，獲馬十匹而還。其甲胄鞍轡均賜與擒獲者。

是日，城内總兵官祖大壽子祖澤潤，繫書於矢，自城内射出，言令石副將來，親與面議等語。二十六日，副將石廷柱、達海巴克什、庫爾禪巴克什、龍什【原檔殘缺】參將寧完我等往城南臺下，遣陣獲千總張衡入城，城内遊擊韓棟率從者一人偕張衡至。遊擊曰："我祖總兵官令爾石副將親來。彼出城立於壕前，俟爾往時，親告以心腹之言。"達海巴克什曰："未奉汗命，不敢擅遣石副將往。"遊擊曰："爾等若不信我等，可遣爾一人同往，即送祖總兵官子祖可法來，留於爾處。"韓遊擊去後，果携祖副將來時濟爾哈朗台吉、岳託台吉自壓起至，副將欲叩見，岳託台吉曰："前我等戰，則為仇敵，今已講和，則為兄弟，請勿叩拜。"遂行抱見禮，當衆台吉至，俱以次抱見。諸貝勒正坐，命副將祖可法、韓遊擊坐於右側近處。祖可法既來 ⑮

至，遂遣石副將、庫爾禪巴克什、龍什、寧參將往。石副將與祖面議，庫爾禪巴克什、龍什、寧參將率從者數人，立於壕邊。岳託台吉謂祖副將曰："爾等死守空城何意？"祖副將答曰："天與爾遼東、永平兵民，爾等若不加屠戮，則天下之民，聞爾軍至，自願歸順。因爾等屠戮天與之降民，故疑耳。"岳託台吉曰："前屠殺遼東之民，乃先汗之事，當時不諳理義。提及此事我等追悔，若有二身，必誅其一身；若有二頭，則必劈其一頭矣。後殺永平兵民者，乃二貝勒殺之。因此，已將二貝勒治罪，幽禁牢中，盡奪其所屬諸申等民。此事與汗無涉。我汗自即位以來，糾正惡習，更新禮義，撫養人民，愛惜士卒。不用我等相告，諒爾等亦聞之。"祖可法答曰："汗於貧困者，賑與衣食撫養，富裕者，乃諸物秋毫無犯，寬仁愛民之德，亦曾聞之。然我國之人，身遭爾等屠戮，肝膽俱喪，雖言撫養之，而人猶不信者，乃此故也。"迨石副將還，祖副將言畢辭歸，岳託台吉曰："爾等守城離別妻子已久，我等亦離別妻子守爾等已久。今可以和

好之禮作揖而別。"遂彼此作揖，令其先乘馬遣之。祖謂石副將曰："人生天地間，豈有長生不死之理乎？惟有國、家、命三者是親。我等既放棄盡忠朝廷、報效國家之念，惟惜身命，傾心歸降於汗。然身雖得生，而不能與妻子相見之，生亦何益哉！爾等果不回軍，欲進圖大事，爾先攻錦州，當用何策以取之，則聽爾便，倘得錦州，則我妻子可得相見也。"再者，祖之子又致書汗及石副將各一函。致汗書曰："招練營副將祖澤潤叩稟汗麾下：前遣人來議時，難以一言立決，衆官不從者居多。或云汗非成大事之人，誘騙我等，必仍回軍等語。或云誘騙而屠戮等語。故寧死不降。我對衆答：汗於前書中已言明：先曾殺人，今則施仁政，此人所共知等語。不信上言，藏衆不降者，惟何副將、劉天祿、祖澤洪三人。何副將曰：汗非成大事之人。得永平先回宮，屠戮永平人民。今我等已降，即使不加屠戮，亦必回宮，萬不能歸降等語。時平彝營祖澤洪挑唆蒙古人，使不降汗。爾處遣來人亦曰：汗於國中之人，不論貧富，均加

屠戮。即順亦死，莫若不降等語。所以，上下議論不一。故此事一言難決。且祖總兵官又念其在北京之次子。汗可遣石副將前來，凡總兵官所欲言，將悉告之。前石副將來時，總兵官欲相見，而衆官不從。今我祖澤潤可從中調停之大事似有五、六分可成，故將日纏繫書於矢，即射出。汗可派議和之人來。此乃機密事。城內人對我甚疑。凡我書到時，汗僅遣議事者來，勿使洩露，將我書宜密藏之。勿令陣獲官員及往來傳話之漢官見之。與我同心之副將有四人，乃不便舉名，故不書。”致石副將書曰：“盟弟祖澤潤頓首致書。弟辭仁兄已有十載。既分居兩國，不便互致問候。唯面燭獨坐內心癡念而已。今乃蒙天佑，兄弟相見，指日可待矣。仁兄今已晋爲副將 我亦晋爲副將。今汗大軍來此，前日兄來見總兵官時，總兵官亦欲相見。因衆官議論不一，未獲相會。其持異議之官員云：汗非成大事之人，既得永平，旋即回宮，且屠戮永平人民。今即得我等，亦必回宮。我等寧死於城中，何爲使妻子罹禍也等語。是以一言

難決。我獨有一人難向眾人言。以我思之，我兄與弟，不殊於同母所生，故以所欲言，告知於兄。今汗誠欲圖大事，舉兵甚是，大軍繼續前進，眾人歸降亦有光彩。倘汗不前進，誘誆我等，旋即回宮，眾人豈不謂為我所誤乎！望兄向我吐露實情，否則就此作罷。汗誠欲圖大事，我等甘心相助。若能設計，將在北京之二弟救出，此乃兄全我祖氏之大恩也。此書閱畢，即刻焚之，勿賜回書。見面再議。大事有六、七分可成。兄宜親來與總兵官面議。”石副將與總兵官面議畢，來報於汗，汗遂復遣石副將、諸巴克什等往諭曰：“爾等若願議攻取錦州之策者，則可遣大臣官員來商議。”是夜副將祖可法、張存仁、遊擊韓棟至，汗自座起立，叩見汗畢，即與諸貝勒行抱見禮。設饌宴之。彼等所言亦與告石副將者無異。汗曰：“我既招降爾等，復攻錦州，恐我兵被創，不能前進。爾等既降，其城或爾等力攻，或以計取，乃聽爾等自便。否則爾坐守其城，我亦將駐守爾等。”言畢，遣之。二十七日，祖遣其施中軍來曰：“我降志已

定。至汗或殺或養，我歸降後或逃或叛，俱當誓諸天地。再者，我若派奸細往錦州，我弟不可信，奸細倘被執訊，詰出虛實，為之奈何？或我親率兵，佯作逃走之狀，如何？唯汗睿裁也。”

第四十三册　天聰五年十月至閏十一月

二十八日，諸副將、參將、遊擊、守備、都司均與祖總兵官合謀歸降。唯副將何可剛拒降。祖即執之，命二人推出城，於城西壕外斬之。行斬時，何可剛含笑而一言不出。於我諸將前斬何可剛畢，祖總兵官遂遣其屬下副將四員、遊擊二員來誓。曰："金國汗、執政貝勒代善、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阿哥、多爾袞、多鐸、岳託等盟諸天地曰：大明國總兵官祖大壽、副將劉天祿、張存仁、祖澤潤、祖澤洪、祖可法、曹恭誠、韓大勳、孫定遼、裴國珍、陳邦選、李雲、鄧長春及劉毓英、竇承武，參將、遊擊吳良輔、高光輝、劉士英、盛忠、祖澤遠、胡弘先、祖克勇及祖邦武、施大勇、夏德勝、李一忠、劉良臣及張可範、蕭永祚、韓棟等，率大凌河城內衆官兵民歸降於我。如我對此歸降將士，誆誘誅戮，及得其戶口後，離析其妻孥，分散其財物牲畜，天地降譴，奪其紀算，使之夭折。凡歸 ①

降將士若懷欺挾詐，或逃或叛，天地必譴之，奪其紀算 使之夭折。如能踐此盟，天地垂佑，壽命延長，世享太平。"誓畢，祖總兵官誓曰：

【原檔殘缺】

(2) 汗遣龍什阿哥詣祖營，與祖結為兄弟，盟誓天地畢，問曰："取錦州之策，從速言之為好，宜當用何策以取之？"祖總兵官曰："我即親往汗前商議此事。"即欲起行前來。庫爾禪巴克什、龍什阿哥回奏於汗。汗復遣諭曰："雖已盟誓，而民心未定，今晚且勿來，期以明日相見。"時祖不肯，曰："事已定，毋庸置疑，我即去見汗議取錦州之策。"庫爾禪巴克什、龍什阿哥回奏於汗。汗令之來。諭畢還營。諸貝勒迎於壕內一里外，行抱見禮。相見時，祖曰："諸貝勒親自來迎，何以克當。"於是，一鼓盡時，方至汗營，汗出行幄列火炬以迎。祖欲跪見，汗止之，行抱見禮。令祖先入行幄，祖推辭。遂汗與祖攜手並入。命坐於汗左，設饌宴之。汗以金卮酌酒進祖，祖辭，讓汗先飲。汗讓大貝勒先飲，畢，次汗飲，次命祖飲。祖曰："我所攜

之物，日久已磬，願借汗酒，奉獻汗飲，可乎？”
於是斟酒跪獻汗飲。汗以祖來歸之禮，賜所服
黑狐皮帽、貂裘、金珍瓏鞓帶、靴、襪、雕鞍
白馬等，諭曰：“若是白晝，宜拜天地成禮，因
暮夜不能成禮，且在野外，攜物有限，不能以
嘉物相贈。”祖答曰：“汗優待若此，我何【原檔
殘缺】

初六日，土謝圖額駙之使臣一人，孔果爾 ③
老人之使臣一人，伊克都齊台吉之使臣一人，
達古爾哈坦巴圖魯之使臣一人，布塔奇哈坦巴
圖魯之使臣等，攜一馬偕布福巴克什來，以所
攜馬獻汗，汗納之。

初七日，奈曼部綽克圖台吉，以遣使朝見 ④
之禮，進汗一羊之肉、白氈二、乳餅四金斗、
油兩肚，納之。

初十日，大媽媽（乃指祖母輩年長者）之 ⑤
使臣攜馬三，小媽媽之使臣攜羊十、貂皮三十
六，烏克善舅舅之使臣攜鷹一，來進於汗，悉
納之。

十四日，孔果爾老人之弟多爾濟台吉，遣 ⑥

使二人，攜馬一，來獻於汗，納之。

(7) 是日，喀喇車里克部喂爾瑪台吉攜馬一，阿爾納台吉攜馬二，以汗旋師，前來朝賀。三馬，盡納之。

(8) 十五日，汗賜阿魯部達賴楚呼爾圍帳房一、狐皮褂一、靴一雙。命其使臣，攜回給之。

(9) 十六日，阿魯部孫杜稜之使臣八人，攜馬二，東戴青之使臣五人，攜馬一，來進於汗。

(10) 十七日，喀喇沁部葉布舒塔布囊、蘇邦塔布囊，率從者二十三人來朝。以朝見禮，葉布舒塔布囊攜來五羊之肉、燒酒兩壺。蘇邦塔布囊攜來一羊之肉及燒酒兩壺。

(11) 十九日，奉天聰汗命，致書於土謝圖汗曰："今爾等勿畏察哈爾。務轉諭阿霸兄弟，向西移營，倘離游牧地近，則易於收集諸物。此等緣故，爾不知耳。無論如何，將此意見，轉告桑阿爾寨，勿勞其肥壯騸馬，瘠瘦騸馬務令喂肥。選精明者出使郭爾羅斯、扎賴特之台吉及達爾漢台吉子處，命彼等向爾處移營。所有兄弟共同游牧。與阿魯部之阿巴噶處相接。倘彼處五

旗游牧人不撤回，則因路遠不相來往，而後竟為仇敵。命彼等於明春還往達古爾原議之地。據悉將爾等之木邊牆移至烏拉等語，勿挪移之。而由郭爾羅斯所取之牧群，可照數收取。其餘之馬，概行退還。"

是日，汗以送行禮，賜土謝圖汗之為首使臣緞一、毛青九。賜其跟役毛青五、羊一以為行糧。賜孔果爾老人之使臣毛青九、羊一以為行糧。賜布塔奇哈坦巴圖魯之使臣毛青九，羊一以為行糧。賜伊爾都齊之使臣、達古爾哈坦巴圖魯之使臣各毛青七，合給羊一以為行糧。汗賜土謝圖額駙格格雕鞍轡、貂皮帽一、靴一雙、艮烟十刀、紬八、栗子一木瓢、核桃一木瓢、棗一木瓢、剝餅一木瓢、茶葉一木瓢、圓糖二及麵糖二碗、紙一百、梨二筐、葡萄一筐、蜂蜜兩大瓶、黃酒兩大瓶、稻米一金斗、麵一金斗、蟹一筐。命誇岱偕其使者送往。 ⑫

是日，哈喇車里克部台巴圖爾、托克托惠扎爾固齊，率三十五人來朝見汗。 ⑬

二十日，伊蘇特部古英綽紹齊，率四十三 ⑭

人來朝見汗。

⑮ 二十一日，以古英豁紹齊、台巴圖爾、托克托惠、扎爾固齊等二族諸貝勒來朝禮，殺羊三，備黃酒二大罈，於內庭宴之。

⑯ 是日，古英豁紹齊因無糧求於汗。遂賜以漢石計之五石糧。

⑰ 二十二日，古英豁紹齊還，賜一羊做為行糧。

⑱ 是日，扎魯特部濟爾哈朗台吉率從者十四人，攜駝一、馬五，多爾濟台吉攜馬二，前來朝見。

⑲ 是日，汗賜葉布舒塔布囊貂皮八、玲瓏撒袋，蘇邦塔布囊貂皮四，即於是日遣之還。

⑳ 是日，汗賜噶爾瑪台吉玲瓏雕鞍轡、海獺皮一、水獺皮二、毛青二十、緞二、烟十刀。並賜一羊為行糧。即於是日遣之還。

㉑ 二十三日，阿魯部班迪、達拉海、薩揚、巴木布等四貝勒，率從者百人，以汗旋師，前來朝賀。班迪進駝一、馱甲冑馬一、空馬三，納其馱甲冑馬一、空馬二。却其駝一、馬一；

班迪之子進馬一，辭之；達拉海進駝一、馱甲冑馬一、及空馬三，納其馱甲冑馬一、空馬三，乃卻其駝一；達拉海之子進馬一，卻之；薩揚進馬二，悉納之，巴木布進馬二，悉納之。

二十四日，大貝勒殺牛二、羊八、鵝十，備燒酒、黃酒二十大瓶，列筵三十席，宴班迪及達拉海、薩揚、巴木布等四貝勒。㉒

辛未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金國汗致書祖大將軍：我曾與張有才曰：本月初十遣人問大將軍安。雖欲遣人，但不知將軍信息。於是，爲先探聽消息，捕哨卒問之，知山海關外猶以將軍爲主帥，我始寬慰，遂遣人問將軍安。我等誓告天地，已有一月，我心唯以將軍身體爲憂，望多保重。天長日久，人易疏忽大意，恐有閃失。再彼處情形，相距遙遠，何以得知？將軍將彼處險易，明白修書，速遣妥員，來報我等，我厲兵秣馬，以候將軍之信息。勿以此處子弟及衆官兵憂慮，盡舉國之力養贍之。我等既同舟共濟，有難同當，有福同享。倘蒙天眷而事成，則以將軍爲王，國自由爾專主。倘㉓

將軍驟遭災難，體力不支，難以維持，請將軍遣人約期，即遣人往迎。將軍切勿眷戀錦州富貴。惟有人在，富貴即可隨之而來矣。既率大凌河各官兵歸降，乃我國從未有之功勳。我將將軍與我諸貝勒並列，不與官員輩並列。況且【原檔殘缺】

㉔ 二十五日，桑阿爾寨舅舅率從者二十人，以汗旋師，前來朝賀。進馬五。納一馬，却四馬。

㉕ 二十六日，德格類台吉，亦照大貝勒設宴之例，於家中宴班迪、達拉海、薩楊、巴木布等四貝勒，及哈喇車里克部台巴圖爾、托克托惠扎爾固齊等六人。

㉖ 是日，扎魯特部明安達里貝勒、索諾木台吉、色稜台吉，共率從者五十四人，以汗旋師，乃前來朝賀。明安達里貝勒獻駝一、馬三，納其馬二，却其駝一、馬一；索諾木台吉獻馬二，乃納馬一，却馬一；色稜台吉獻馬二，納馬一而却馬一。

㉗ 二十七日，以來朝禮，賜哈喇車里克部台

巴圖爾、托克托果扎爾圖齊各銀酒海一、猞猁猻皮袖一、毛青五十、緞二；賜杜斯格爾狐皮袖一、緞二、毛青四十；賜達喇瑪、台巴圖爾兄之妻、三圖及東等四人各緞一、毛青三十；賜奇塔特、諾爾布二人各毛青二十；賜色稜、古穆、古木斯塞三人各毛青十。

二十八日，汗轉賜大媽媽、小媽媽各貂皮 ㉘
帽一、烟二十刀、海參一包，烏克善舅舅烟二十刀,海參一包，兩媽媽使臣各緞一、毛青八，跟役人等各毛青五，賜舅舅之使臣貂皮袍一、弓一、緞一、毛青八，跟役毛青五、毛青襖一，並且賜三使臣羊三為行糧。

滿珠習禮舅舅屬下一蒙古人名喚巴拜者，㉙
乃攜其主諸物逃往察哈爾。後由察哈爾來投於汗。汗曰："此人逃去不久，復逃來歸甚屬可惡。"乃命交來使蒙古人額布顆攜回，令其主殺之。

是日，致書科爾沁曰："奉天聰汗命,致書於 ㉚
土謝圖汗,阿哀屬下諸台吉，不論有罪無罪者，停止前來請安，以免馬匹疲憊。凡犯罪之諸台吉，當不勞累馬力，遵議定之法律而行。倘違

背議定之言，荒棄國力，不勤勞應行之事，而來請安者，何為哉？”

(31) 是日，和碩貝勒濟爾哈朗，按大貝勒設宴之例，於家中宴阿魯部班迪、達拉海、薩揚、巴本布四貝勒，及哈喇車里克部台巴圖爾、托克托惠扎爾固齊等六人。

(32) 是日，於和碩貝勒墨爾根戴青家殺牛一、羊六，列宴二十席，備燒酒十三大瓶，宴桑阿爾寨舅舅、扎賴特部明安達里貝勒、索諾木台吉及色稜台吉。

(33) 是日，喀喇沁部恩克色稜屬下阿杜賴攜一野豬之肉及一羊之肉，前來朝見。汗以來朝見禮，賜餑餑二筐、糧二石、一麅之肉。即於是日遣之還。

(34) 二十九日，台巴圖爾及托克托惠扎爾固齊還，賜二羊為行糧。

第四十四冊　天聰五年十二月

初三日，達賴楚呼爾之使者還。轉賜達賴楚呼爾處銀茶筒一、狐皮袍一、烟二十刀、稻米二金斗、鹽一金斗、粉胭脂、針綫、茶碗三。賞賜使臣緞一、佛頭青布八、銀碗一、鑾花鞍轡、米二金斗。 ①

初四日，扎魯特部色本台吉之使者至，獻汗羊十、燒酒一背壺。 ②

初五日，阿魯部阿爾納諾木齊之使臣還。轉賜阿爾納諾木齊鍍金盔甲一、雕鞍轡一、撒袋弓鞬一、毛青布十、烟二十刀、緞一。使者二人，賜佛頭青布七。 ③

初七日，阿魯部蒙古喇嘛還。却其所獻之馬。賜喇嘛圓帳房一、緞二、毛青布十、烟十刀、紅銅鍋一、稻米二金斗、鹽一金斗。 ④

是日，扎魯特部色本達爾漢巴圖魯之使臣還，轉賜色本達爾漢巴圖魯鍍金鏤花腰刀一。賜其使臣托洛尼佛頭青布五。賜跟役佛頭青布二。 ⑤

(6) 初八日，科爾沁部孔果爾老人之弟多爾濟伊爾登台吉之使臣還。轉賜多爾濟伊爾登台吉鍍金明葉盔甲一、鍍金雕鞍轡一、鍍金鏤花撒袋弓鞬一、鍍金腰帶一、烟二十刀。賞其使臣毛青布九。

(7) 初十日，阿魯部伊爾扎木墨爾根台吉之使臣還。轉賜伊爾扎木墨爾根鍍金雕鞍轡一、鍍金鏤花撒袋弓鞬一、弓一。賜使臣緞一、毛青布八。

(8) 是日，有一蒙古人乘一馬，由察哈爾逃來歸。即付墨爾根戴青養之。

(9) 十一日，賜湯賽名號云：天聰汗諭："於大凌河之役，湯賽効力行間，賜以甲冑及達爾漢綽紹齊名號。自此以後，凡使臣及諸台吉，勿向其徵馬公糧。此達爾漢名號，著其子孫世襲罔替。"

(10) 十二日，巴克貝勒之弟巴雅爾圖戴青之使臣，來進汗三羊之肉、一牛之肉、油一小肚、乳餅一袋。

(11) 十三日，命洪果推偕漢醫一名，往視班濟額駙病。

是日，喀喇沁部貝西里衛寨桑之使臣至。(12)

十四日，阿魯部寨桑黃台吉、班迪衛征、(13)
巴木布、薩揚、東戴青、寨桑烏巴西、孫杜稜
之使臣還。賜寨桑黃台吉鍍金雕鞍轡二、鍍金
雕花明細葉甲亮袖盔一、鍍金華麗暗細葉甲亮
袖盔二、銀茶筒一、銀酒海一、銀壺一、插有
弓箭之鍍金鏤花撒袋弓靫一、鍍金鏤花腰帶一
及緞五、毛青布二十；賜班迪衛征鍍金雕鞍轡
一、鍍金鏤花腰刀一；賜巴木布鍍金雕鞍轡一；
賞賜薩揚鍍金雕鞍轡一、鍍金明細葉甲亮袖盔
一、暗葉盔甲一、鍍金鏤花撒袋弓靫一、鏤花
鍍金腰刀一、鏤花鍍金腰帶一、緞四、毛青布
二十；轉賜東戴青暗葉盔甲一、銀湯飯罐一；
賜其使臣毛青布二十、緞一、烟十刀；轉賜孫
杜稜鍍金暗細葉甲亮袖盔二、緞二、佛頭青布
十、烟四十刀、蟒緞面貂裘一、靴一雙；賜寨
桑烏巴西銀碗一、刻花腰帶一、海獺皮一、水
獺皮一。又賜其使臣三人緞三、毛青布四十五
及烟葉十五刀；賜跟役四人佛頭青布二十。

是日，扎魯特部濟爾哈朗台吉、多爾濟台 (14)

吉還。賜齊爾哈朗台吉鍍金明細葉甲撒手盔一及鍍金雕鞍轡一、銀湯飯罐一、蟒緞一、緞二及佛頭青布十、猞猁猻皮袍一、鍍金鏤花撒袋弓鞬一、鍍金鏤花腰帶一；賜多爾濟鍍金明葉甲盔一、鍍金雕鞍轡一、緞二、佛頭青布十。

⑮ 十六日，桑阿爾寨侍衛之使臣還。轉賜桑阿爾寨侍衛鍍金猞猁雕鞍轡一、鍍金明細葉甲黑袖盔一、雕花鍍金撒袋弓鞬一、鍍金鏤花腰帶一、銀湯飯罐一。

⑯ 是日，轉賜大媽媽長褂朝服式披領一、貂皮袍一、鍍金雕鞍轡一、銀背壺一、緞四、漢佛頭青布十、朝鮮佛頭青布十、茶十包、柿餅二十、稻米一金斗、麵一金斗、鹽一金斗，命伊里布往送。

⑰ 是日，小媽媽之使臣還。轉賜小媽媽朝服立蟒無袖長褂一、緞四、佛頭青布二十、銀背壺一、稻米一金斗、麵一金斗、鹽一金斗。賜其使臣佛頭青布十一。

⑱ 是日，養育滿珠習禮額駙之格格之薩哈廉夫婦還。轉賜額駙格格素鞍轡一、長褂朝服式

披領一、靴一隻、緞五、茶十包、各色菓子、
及盛炒麵荷包二、染色水獺皮二；賜薩哈廉夫
婦毛青布二十。

是日，喀喇沁部雲敦爲巴希揚駝一、馬一 ⑲
及蟒緞一來進汗。

十七日，喀喇沁部貝西里衛寨桑之使臣還 ⑳
歸，轉賜衛寨桑馬一。

是日，巴雅爾圖戴青之使臣還，轉賜巴雅 ㉑
爾圖戴青海獺皮一、水獺皮四，賜使臣佛頭青
布七。

是日，科爾沁部桑阿爾寨舅舅、明安達里 ㉒
及色稜、索諾木還。賜桑阿爾寨舅舅銀湯飯罐
一、鏤花鍍金撒袋弓鞬一、鏤花鍍金腰帶一、鏤
花鍍金腰刀一、緞二、蟒緞一、佛頭青布十、
銀壺一、烟二十刀；賜明安達里鍍金玲瓏雕鞍
轡一、刻花鍍金腰帶一、三足銀酒海一、鍍金
明細葉甲亮袖盔二、鍍金鏤花撒袋弓鞬一、鍍
金鏤花腰刀一、緞三、蟒緞一、佛頭青布二十；
賜給色稜暗葉盔甲一、鍍金雕花撒袋弓鞬一、
鍍金鏤花腰帶一、銀碗一、緞二、佛頭青布十；

賜給達爾漢台吉之子索諾木嵌葉盔甲一、鍍金雕花撒袋弓靫一、鍍金鏤花腰帶一、銀碗一、緞二、佛頭青布十。

㉓ 是日，土謝圖額駙之使臣七人至。

㉔ 十八日，昂阿塔布囊還。賜昂阿塔布囊鍍金玲瓏雕鞍轡一、嵌葉盔甲一、鍍金鏤花撒袋一、鍍金鏤花腰帶一，緞三、毛青布三十、水獺皮二、湯飯罐一、烟二十刀、米一金斗、鹽一金斗。

㉕ 二十日，土謝圖額駙之使臣還。賜使臣布七。

㉖ 達爾漢台吉之使臣還。賜使臣布七。

㉗ 是日，汗以阿布圖喜龍之女妻喀喇沁部雲敦烏巴希之子。遂以聘禮，賜緞二、佛頭青布八、銀項圈及嵌珠金耳墜、紅毡一、白毡一。

㉘ 二十一日，烏克善屬之使臣還。賜托洛屁使臣緞一、佛頭青布六。跟役一人，賜佛頭青布四。

㉙ 是日，遣使者往蒙古。遣拜里往孫杜稜、班迪衛征、達拉海塞桑、薩揚墨爾根、巴木布

楚呼爾、東戴青等處，闊牲往達賴楚呼爾、達喇額克、海色巴圖魯、四子部落等處，孫達里往巴林、葉蘇特、哈喇車里克、喀喇沁、土默特部諸台吉塔布囊等處，鄂齊圖往敖漢、奈曼及扎魯特部右翼、左翼等處。此四人所齎書云："汗諭曰：管旗諸台吉等，携所有充換之罪人，即於正月初六日，集於四子部落處。倘有如期不來齊集者，則盟長等令其下馬，再遇馳驛之時，令台吉等自乘幼馬，令其餘罪人仍乘牛、駝，切勿勞累壯馬。明火執仗大盜有幾何，均執之携來。倘有隱匿賊犯，或縱令逃跑者，則罪其主。"

二十二日，扎賴特部三寨、班迪之子拉瑪斯喜至。㉚

是日，扎賴特部額呼布來獻汗貂皮四十。㉛

二十三日，雲敦烏巴希携其子媳還。給子媳鞍馬騎之。㉜

二十六日，汗召扎賴特部三寨、拉瑪斯喜，以及阿魯部達賴楚呼爾之孫海色入內廷，列筵二十席，煮五麅、一鹿之肉，宴之。㉝

㉞ 二十八日，大媽媽、小媽媽、烏克蘇寶寶及哈坦巴圖魯，以新年禮，進汗以鱘黃魚。

㉟ 二十九日，阿魯部達賴楚呼爾率從者五十人至，進汗駝一、馬四。

第八函　太宗皇帝

天聰六年正月至二月

第四十五册　天聰六年正月

天聰六年壬申正月初一日，汗率諸貝勒拜 ①
天祭神畢，入殿陞座。汗兩旁横設二榻，大貝勒在右側，莽古爾泰貝勒在左側，兩貝勒横向而坐。坐畢，諸貝勒、台吉等先叩拜。叩拜畢即命議政諸台吉等入殿內兩側列坐，次外部歸附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叩拜。第三由明國前來歸附之西烏里額駙率衆漢官叩拜。次正黄旗總兵官楊古利額駙率本旗諸臣叩拜。次鑲黄旗總兵官達爾漢額駙率本旗諸臣叩拜。次正紅旗總兵官和碩圖額駙率本旗諸臣叩拜。次正白旗總兵官喀克篤里率本旗諸臣叩拜。次鑲紅旗總兵官葉臣率本旗諸臣叩拜。次鑲白旗副將伊爾登率領本旗諸臣叩拜。次鑲藍旗費揚古阿哥率本旗諸臣叩拜。次正藍旗固山額真病，該旗諸臣叩拜。次總兵官烏訥格率蒙古諸臣叩拜。次

127

大凌河新降各官叩拜。次阿魯部主塔賴楚呼爾率其隨員叩拜，次儒、道、佛三教各官叩拜。次朝鮮國貢春季方物之使臣總兵官鄭義將所攜之物陳於桌上並呈書拜見汗。眾人叩拜畢，汗以兄禮至大貝勒家拜之。汗即位以來，已有五年。凡國人叩拜，汗與三大貝勒均南面列坐受之。自壬申年更定，汗始南面獨坐，以尊重之。初八旗諸貝勒率各旗大臣叩拜。叩拜時，不論旗分，唯以年齒為序。自是年始改定照旗分，以次叩拜。是宴也，每旗各設席十、鵝五。總兵官職諸員設席二十，鵝二十。共一百席，備燒酒一百大瓶，煮獸肉宴之。

② 初二日，汗請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及眾台吉至內廷，宴之。請大貝勒時，汗御便殿，命阿巴泰台吉、豪格台吉、揚古利總兵官往請之，命巴布泰阿哥、拜音圖阿哥、巴布海阿哥往請莽古爾泰貝勒。來時，汗迎至院門外，遜兩兄先上殿。就座時，汗讓大貝勒坐中，大貝勒辭，謂何敢違例，請汗中坐。汗曰："出殿而坐，乃國禮也，今行家禮，兄當中坐。"讓至再

次不從，汗辭不脫，遂坐於御榻東隅，大貝勒於榻右同坐。別置一榻命莽古爾泰貝勒坐於左。於是，飲茶畢，汗之妻及諸福晉以元旦禮，拜大貝勒，時汗降座旁立。大貝勒曰："汗何為降座？"汗曰："我乃家主，拜兄之時，不宜同坐。"衆福晉遂僅向大貝勒行禮。於是，設案進酒，汗欲降座執爵，大貝勒辭之。汗遂於榻上跪，以玉斝進酒。大貝勒猜飲後，轉與莽古爾泰貝勒飲畢，汗另以金卮自飲。是宴也，自始至終，汗酌大貝勒者三，酌莽古爾泰貝勒者一。汗不進酒之時，即令阿巴泰台吉以及諸位台吉輪番進酒。汗與大貝勒素不飲，是宴也，至相勸飲之，皆酩顙。諸台吉、大臣凡預宴者皆暢飲。戒酒者，【原檔殘缺】辭謝時，汗曰："今日聚會，務暢飲之，往後不可繼耳。"令各暢飲。宴畢，汗乃以所服黑狐皮帽、石青素緞面貂裘、貂皮短袍、金鞓帶、靴，賜大貝勒。以御用石青素緞面貂裘，賜莽古爾泰。兩貝勒遂服所賜衣出，行至南樓下。汗諭德格類台吉、濟爾哈朗台吉及龍什、庫爾禪、達海等曰："兩兄出，恐欲叩

謝。自我即汗位以來，兩兄從未一至我家。今延兩兄來家，豈可空返？今以物給之，聊表心意，不宜叩謝，爾等可力勸之。”遂勸阻之。兩貝勒不敢違汗之勸諫。遂複入飲酒而出。汗送出門，俟乘馬起行後還宮。是宴也，列筵三十席，殺馬一、牛三、羊五，宴之。莽古爾泰貝勒，曾以有罪，降居眾台吉之列。而今，汗既請至家中，則不可廢兄長之禮，遂行禮時稍次於大貝勒。

③ 初三日，汗請諸姑姑、格格等入內廷，殺牛一、羊三，列筵二十席，宴之。宴畢，賜姑姑、格格等各鱘鰉魚一。

④ 是日，八家八大臣率年耆庫徒步往朝鮮取佛頭青布。

⑤ 是日，汗諭六部諸貝勒曰：“一切之事，俟初十日後議。初十日以內，各居家飲食，俾得與親戚賀新年。”

⑥ 初四日，阿濟格台吉、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三貝勒，以新年禮，來汗家中，殺馬一、牛二、羊十五，列筵四十五席，進宴。

是日，駐湯河堡之慶善、喀爾喀瑪、寧古 ⑦
塔，駐析木城之楞濟達、鄂通果、席爾泰等六
人往沿海躡踪，殺一人，生擒二十九人，解來
分之，以二十名壯者，發往尚陽堡居住，其餘
九人，賜與得獲者。

初五日，汗召尼堪阿哥之母，烏拉部媽媽 ⑧
及輝發部姨母、察木布之母，南楚之祖母，胡
爾呼里之母及姨娘等入汗家，殺牛一、羊二，
列筵十五席，宴之。宴畢，賜此六位長者各黑
貂皮襖一、白毯一。汗先出，立於下門，六位
長者出，胡爾呼里之母、姨娘向汗曰："即製帽
貂皮尚且無人給與，況此皮襖乎？祝汗長命百
歲。"叩拜時，汗亦相向跪拜三次。

初六日，大貝勒以新年禮，請汗至其家， ⑨
殺馬一、牛二、羊十，治筵四十席，宴之。以
汗臨幸，大貝勒獻鞍轡馬二、空馬一；岳託台
吉獻鞍轡馬一、空馬一；多鐸台吉獻鞍轡馬一、
空馬一；薩哈廉台吉獻空馬一；碩託阿哥獻空
馬一；尼堪阿哥獻空馬一。共獻馬十。汗納大
貝勒鞍轡馬二，其餘八馬，却之。

⑩ 初七日，黄翟家堡歸降者馬五。汗曰："我困大淩河時，他臺之人雖欲克大淩河後歸降，但仍奪我牲畜，唯翟家堡人，言語一向和好，亦無犯我牲畜，就地投降有功。"遂擢屯長把總李子登為備禦；生員羅萬尺係該屯首先倡降者，故賞緞二、佛頭青布六；李子功、李有功、張尚武三人，初議降時曾出來協議，歸降時又偕前兩人同來見汗，因各賜紬一、佛頭青布六；另外有十人，乃該屯長者，因參預議和，各賞佛頭青布六。名楊汝伯、周尚文、邱子民、武子義、陳尚德、羅寵永、于有、李子高、羅超群、羅天成。

⑪ 是日，圖魯什、鄂莫克圖、烏達海、蘇爾秀、庫林、布彥、伊勒木、巴顏巴圖魯等八大臣察看喀喇沁難以資生之窮黎。四人往鐵嶺一帶，四人往耀州一帶。

⑫ 初八日，汗幸馬館察視時，令翟家堡歸降把總李子登、生員羅萬尺及十三人叩見汗。汗曰："可設饌賜之。"遂令入文館，殺羊一，列筵七席，宴之。

是日，寧古塔、拉發、輝發三屯獵户來進貂皮等。所進之數：貂皮五千三百九十六，灰鼠皮一萬二千九十六，猞猁猻皮一百五十五，水獺皮三百六十八，狐狸皮十八，雕翎四十八及虎皮十八，狼皮四。 ⑬

初九日，往朝鮮貿易之馬富塔、葉克書、庫爾禪還。 ⑭

初十日，色特爾額駙之巴泰侍衛，於錫拉納野地方，獲來自錦州之蒙古哨探一名。訊問後殺之。 ⑮

十一日，正黃旗固山額真揚古利額駙、總兵官冷格里，以新年禮殺馬一、牛一、羊七，列筵三十席，請汗會宴。 ⑯

是日，朝鮮送逃員至。緣由：沿南海行獵時，烏達海牛录下鍾托依以家内朝鮮男丁鍾保琪為跟役携往。該朝鮮人逃往朝鮮。時朝鮮王查獲送來還。將此情形報於汗，諭曰："不懂法紀，故逃去耳，此乃窮人，割其足筋，給還原主。"遂交付該牛录托貝章京。 ⑰

十二日，汗恤念喀喇沁部蘇布迪杜棱之妻 ⑱

違夫守寡，轉賜貂皮四十、水獺皮四、海獺皮一、鱘鰉魚一、蜂蜜一大瓶、醃梨一大瓶、漬山楂一大瓶、山楂汁一大瓶、柿餅一筐、栗子一金斗、粳米一金斗、麵一金斗、鹽一金斗、黃酒一大瓶、燒酒一大瓶。遣阿賴、洪額圖往送。

⑲ 十三日，鑲黃旗阿巴泰台吉，殺馬一、牛二、羊六，治筵四十席；固山額真達爾漢額駙寧殺牛一、羊三，治筵十席，以新年禮，請汗會宴。

⑳ 十五日，正黃旗鄂貝、正紅旗劉哈、鑲藍旗塔哈布、鑲白旗席特庫四大臣，率每旗護軍各五人，總兵官下甲兵各一人，副將下跟役各一人，往錦州一帶捉生。

㉑ 是日，納木索托攜男丁三名，婦女四口，幼稚三口及馬四十八匹，由察哈爾逃來。

㉒ 十七日，往喀喇沁察看窮黎之圖魯什、鄂莫克圖、烏達海、蘇爾秀、席林、布彥、伊勒木、巴顏巴圖魯還。

㉓ 是日，鑲紅旗王相公奏書於汗曰："范遊擊

養我王相公，今以大凌河之人與范遊擊養育，故不能養我。汗若垂憐，乞另賜我田地、男丁養之。"汗遂賜田十日，着居一等生員之列，俾兼管男丁兩名。

是日，管兵部事貝勒岳託奏書於汗曰："先誅遼東、廣寧漢人。後復戮永平、灤州漢人。至前殺之事，縱極力辯白，人亦不信。如今，天與我以此衆，正欲使人知我之善養人也。臣愚以為，若能善撫此衆，即抗拒者居半，歸順者亦必居半。彼時再宣明前事，人亦信服矣。若謂如何撫養，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諸貝勒、大臣女妻之。其諸貝勒之女，由諸貝勒出財帛給之，諸大臣之女，出公帑給之。諸貝勒、大臣之女，若欺凌漢官者，則怨在父母也。事先告誡，犯即治罪，則安敢欺凌！向彼宣諭'若蒙天眷，得爾地方，仍各給還家主，以養其生，'彼必喜悅。即原有妻室，仍以諸貝勒、大臣女與之，以示我誠信。彼既離家室孤身在此，以諸貝勒、大臣女與之，乃亦有名也。果爾，使其女父衣食與共，彼將 (24)

忘其故土也。即有一二異心而逃者，亦決不為咎我之詞矣。若不善加撫養，則何以得天下乎！其再令諸貝勒各出一整布給各官，此外每牛彔各取漢人男婦一對，牛一頭，各編為二屯。其出人口耕牛之主，命以牛彔官職償之。再察各牛彔下寡婦，給配各官從人。夫明國之兵士，離別鄉土妻孥，長年累月，戍守各城，一苦也。懼怕為我兵誅戮，又一苦也。惟光棍等，不能治生，或貸錢糧以自給。有家業之人，不戀此錢糧。今漢兵既歸降，須派賢能滿漢官員，察民間漢人女子寡婦，酌情給配。其餘者，察八貝勒下莊屯之殷實莊頭有女者，即令其給配。若無女子，則令收養為子，為之婚娶，免其耕作。征戰時，仍隸戎伍。再有餘者，則令殷實商賈，逐戶分給婚配。如此辦理畢，仍各賜衣服一襲。"

㉕ 十二字頭，原無圈點。上下字無別，塔達、特德、扎哲、雅葉等，雷同不分。書中尋常語言，視其文義，易於通曉。至於人名、地名，必致錯誤。是以金國天聰六年春正月，達海巴

克什奉汗命加圈點，以分斷之。將原字頭，即照舊書於前。使後世智者觀之，於分斷者，有補於萬一則已。倘有謬誤，盡字頭正之。

是日，繕寫十二字頭頒佈之。㉑

第四十六册 天聰六年正月

敘征大凌河陣亡功臣，及倡先攻戰有功諸將，並白身在前奮戰之人，分別陞賞。

副將孟坦，於大凌河陣亡。擢三等副將為一等副將。以其子阿音塔穆襲職。陞職緣由：昔夯家之雅木布魯來歸降汗，歸降後土寨之人以其不謀而降，往襲擊之。彼時，孟坦之三兄被殺。孟庫之父扎海，叛歸哈達。時孟坦之父援戰被殺。孟坦之兄剛古利之子額爾訥，叛歸哈達，孟坦因其背棄兄弟叛走，潛往擒之，來獻與汗，殺之。孟坦又送綽林納奇布之母來。孟坦自受職以來，所委之事，勤勉為之。奪戰門時，孟坦破敵被傷二處，因賜馬一牛一。撫順之役，孟坦率紅旗護軍進擊，受刀傷三處，賜一馬。於尚間崖，受刀傷一處，箭傷一處，賜馬二。於葉赫，率護兵攻戰，箭傷一處，賜銀三兩。於遼東，率護兵攻戰，被傷一處，賞馬一牛一，孟坦之兄弟陣亡者共八人。昔因有功，擢為副將。今以其子襲一等副將職。

遊擊緯霍諾，攻戰張道台兵陣亡。陞為一等參將，以其兄翁額丙襲職。擢陞緣由、昔日歸降汗時，他人哭泣而來，惟緯霍諾身小志大，故此欣然來歸。汗嘉之，錄為大功，命主管人參事。自來授為牛彔額真，歷二十四年，並無獲罪。往征扎庫塔時，肩中一傷，腿中一傷，賞一人。諸大臣以其善戰，奏聞於汗。於尚間崖之役，足中一傷，乞爾喀什之役，頸中一傷。念其上述兩地負傷，賜馬一匹。於瀋陽、遼東、沙嶺、義州四城之役，均披綿甲攻戰。於遼東之役，手被傷一處，賞一牛。於沙嶺城，率五牛彔進戰，毀城而克之。報於諸貝勒，諸貝勒嘉之。曾率戍守兵駐扎潤木棠。達音珠牛錄下駐台諸申，殺男丁三人，攜首級以去。緯霍諾追之，渡海島六里餘，盡斬其逃人，得獲逃人攜去之首級，以奏聞於汗。汗嘉之，以所俘獲盡與之矣。於大凌河之役，奪炮一次，與衆人攻戰一次，該兩次均率牛彔戰之。及戰張道臺兵，陣亡。昔因有功擢為遊擊。今以其兄襲一等參將職。

備禦阿爾岱陣亡，贈遊擊，以其子杜爾德

故襲職。擢遊擊緣由：因擊敗耀州之兵，賜馬二、八兩銀牌及補子褂。宮闈之役，身中一傷，賜與一牛。我方一人執小刀刺馬二、人一，阿爾岱殺其人，故賜牛一。於大凌河之役，率先進戰，貝勒知之。二次進戰身亡。阿爾岱原係白身，因其善戰，授為備禦。今已陣亡，因係五大臣戚屬，擢遊擊，以其子襲職。

參將次爾扎兒額駙病故。念其自他部叛歸功，以其子巴朗仍襲參將原職。

備禦岱達陣亡，以其子博唐果襲備禦職。其襲職緣由：於寧遠之役，被傷一處，列為二等，賞之。奪入江敵船時，將兩撒袋之箭射盡，是以阻敵出江，遂獲其船。碩托貝勒駐牛莊之時，哥塔特蒙古人逃，與貝勒同追擊。以其善戰乃賜馬一、婦一。往駐鹽場時，阿巴泰貝勒屬下千總出逃。正藍旗鄂通果往追，抵彼乘船之處，岱達即率從者二人涉海，水及腋下，俘千總一員、蒙古人二、又十三人，獲銀五百兩。鄂通果知此事。駐牛莊五年，拿獲逃人甚多，戮力任事，他人加爵，賞岱達蟒緞無披肩披領。

汗圍困大凌河城時，曾隨汗往錦州擊敵，退縮獲罪。及遇張道臺兵，兩次率甲喇進戰身亡。是以赦罪，以其子承襲原職。

備禦杜梅陣亡，以其子土延圖襲備禦職。襲職緣由：自受職以來，駐於沙嶺，擒獲諸申及蒙古、漢逃人共四十名。出兵北京，戰殺愛塔時，杜梅率愛賽、烏達哩、布舒庫、喀爾喀濟、博博兒泰等五人，先於貝勒步戰明兵，被傷一處，列為三等賞之。圍困大凌河城時，率甲喇兵進擊初次出戰之敵。固山額真貝勒知此事。戰張道臺兵時，跪求貝勒，率旗兵前往，不違汗所授方略，進戰身亡。原係管牛彔備禦職，以其陣亡，命襲原職。

管牛彔備禦托貝，戰大凌河城出城兵時，陣亡，以其弟鄂特渾襲備禦職。

侍衛郭哩，係半分備禦，戰大凌河出城兵時，陣亡。仍令其子覺翟托襲半分備禦職。

鄂博惠、布爾凱、愛賽、喀爾喀瑪四人，原無官職，因陣亡，均授備禦，准襲。鄂博惠，其原有官職，因獲罪革職。准襲備禦緣由：往

古特依塔布囊處時，因追塔布囊之子，墜馬傷一處，賜牛一。進兵北京入邊之日，遇敵兵四隊，即率旗兵進擊，所乘馬死，和碩圖額駙知之。於蘆溝橋，率甲喇戰之。又率甲喇戰四總兵官兵，被傷一處，賜銀三十兩。率旗兵戰沙河嶺上之蒙古人，被傷，從此不起身亡。原曾有官職，又係汗之宗室，今已陣亡。遂命其子温扎惠襲備禦職。

准襲布爾凱備禦緣由：於奉集堡被傷二處，賞人二、牛二、驢三。略瀋陽時，被傷一處，與拉木拜同往雞扉捉生，擒穿甲人一。進兵北京時，往永平取草，遇關平兵，戰之，被傷一處，賞銀四十兩。於北京城北之役，被傷一處，賜給銀二十兩。所乘馬死。前往朝鮮偵探，擒官一員。率十人往大凌河北臺，殺一人。戰大凌河出城兵，進敵陣取額依塔里屍將陣亡。因係宗室，今已陣亡，遂令其子襲備禦職。

准襲愛審備禦緣由：戰扎魯特部戴青時，因奮力衝擊，賜牛一、羊一。因殺毀塔，賞馬一，又傷一處，賜銀五十兩。兩次率甲喇進擊

大凌河出城兵，先於旗兵衝擊。於錦州，率執纛護軍進擊兩次。戰張道臺兵時，率甲喇攻其前隊，又率執纛人攻其後隊，陣亡。因殺鑾旗，乃錄為頭功，以其子土喜圖襲備禦職。

喀爾喀瑪之弟襲備禦緣由：於曲山寨，中傷一處，賜一人。於清河，中傷三處，功列頭等，賞二人。於開原之役，中傷二處，賜銀三兩。於鐵嶺之役，中傷二處，賜一人。齊濃頭馴之弟車臣貝蒙古人二十名，由開原逃往原籍時，喀爾喀瑪追之，第七日追及，殺蒙古人二十名。念其遠路追殺功，賜牛一、緞一、毯二、皮襖二。於遼東城，偕慶善奪橋，身傷二處，賜牛一。戰廣寧城北蒙古一方之堡時，登梯射箭，城上兵敗去，遂克其城。以其善戰，雖未中傷，賜一人。遣彼至大貝勒處，向首山去之時中傷兩處，殺四人。於寧遠城，率甲喇戰，中傷三處，賜銀三十兩。英古爾岱攻而未下之山寨，喀爾喀瑪乘夜潛入，獲畜六十，中傷一處，賜一人。隨汗往錦州破敵時，陣亡。原係備禦級，在哨探職上行走。念其陣亡，以其弟

莽古泰襲備禦職。

擢遊擊覺善為二等參將。擢陞緣由：隨汗往擊錦州兵時，到彼即戰，救出被明兵圍殺之永順千求人，復列陣進擊，追敵至壕邊，見明兵圍射碩托貝勒，又擊敗之，所乘馬中傷死。戰張道臺兵，率先進擊，軟肋中炮傷一處，腿箭傷一處。身雖傷一處仍向前衝，所乘馬斃。故擢為參將。

譚泰、鞏阿岱、揚善、阿山、伊勒木、沙爾虎達、席特庫等七備禦，均擢為遊擊。譚泰擢陞緣由：隨汗往錦州破敵。時汗諭曰："命圖魯什、勞薩誘敵，爾譚泰、錫翰、滿珠習禮，迎射之。"遂進擊，追敵至步兵伏地，合兵擊敗之。還兵之時，敵兵尾射，復擊敗兩次。先擊敗張道臺兵時，率兩執纛人不違所授方略進擊時，其頸被劍。雖被創，仍不下陣，擊敵敗之。左翼兵退避，彼率執纛人進擊。故擢為遊擊。

鞏阿岱擢陞緣由：隨汗往錦州破敵時，進擊敗敵，追敵至步兵伏地，合兵擊敗之。還兵時，明兵尾擊我兵，反擊之，敗敵兩次。擊敗

張道臺兵時，彼率本甲喇不違所授方略進擊。進擊時，手傷一處，雖中傷仍戰殺至終。左翼兵退避，即率甲喇進擊，故擢為遊擊。

揚善擢陞緣由：擊敗北京城北滿總兵官兵時，不違所授方略，率甲喇進擊。戰薊州步兵時不離揚古里額駙右翼，額駙前無纛，揚善即收纛進擊，因其善戰，賜馬二。戰張道臺兵之時揚善位於左翼之尾。見左翼五旗兵退避，而彼不退縮，即率甲喇進擊。手傷一處，琵琶骨傷一處，馬傷五處而死。見左翼退縮，唯揚善率本甲喇迎戰故擢為遊擊。

阿山擢陞緣由：先擊敗錦州兵時，雖傷四處，復率兵進擊時，見被圍碩托阿哥，即刻進擊退敵兵，解其圍。先擊敗張道臺兵時，率甲喇擊敵，剛交戰之初，頸被箭射透，仍不下陣而倡先率甲喇進殺敵兵直至海，執蒙古人一名，即交與阿濟格阿哥，獲馬十。此役也，彼共中傷六處，所乘六馬俱傷，一馬斃。曾以阿山棄永平還後，竭力勉為，錄功。加之此次，擢為遊擊。

伊勒木擺陞緣由：先擊敗錦州兵時，離貝勒率先進擊。隨汗往錦州敗敵時，任於貝勒左翼，率護軍五十人倡先進擊。初戰張道臺兵，彼不違汗所授方略進擊。曾中傷三處，所乘良馬四，均斃陣前。三次大戰，俱率執大纛人進攻，故擢為遊擊。

沙爾虎達擢陞緣由：先擊敗錦州兵時，先於騎兵進擊。隨汗往錦州敗敵時，鑲紅旗科爾沁蒙古兵退縮，而彼進攻，中傷一處，馬傷四處。首戰張道臺兵，徒步率先進擊，身傷五處，其馬傷六處。三次戰役，俱倡先擊敵，又因出哨勞苦，故擢為遊擊。

席特庫擢陞緣由：往遼東衛捉生，殺二十九人，俘三十九人，獲牛二十、馬二、驢三來獻。出征明內地，遇敵約二百人，擊敗之，獲馬四十六。隨汗擊敗錦州兵時，彼率先進擊，中傷一處。見有敵騎兵二千，由松山城出，彼倡先進擊。又因出哨勞苦，故擢為遊擊。

康古納、瑪夕胡納、綽齊格爾、哈克薩哈、尼堪旦、蘇納額駙、布顏圖、茂墨爾根八人，

原係白身，無官職，均擢爲備禦。康古納、瑪魚胡納擢陞緣由：初戰張道臺兵，各執汗之護軍大纛一，同譚泰併進。攻張道臺兵後隊時，見八旗衆兵按兵不動，二各執大纛一，離隊率先進擊，故兩人均擢爲備禦。

谿齊格爾擢陞緣由：圍大凌河城，隨汗征錦州時，均前進殺戮。攻于子章臺時，率鳥槍手十人，擊中三人。誘大凌河城兵之日，有明兵來攻臺，進擊之，生擒一人。率鳥槍手十人放槍擊斃大凌河城樵採者一名，並執賊前來。攻大凌河城之日，貝勒墨爾根戴青屬下執火鼓纛者，仆於壕邊，往救出之。昔敗張道臺兵之時，往助明臺，遂入臺殺二人。擊敗張道臺兵之日，殺官一員，賜甲、弓及撒袋。出師北京，以其戮力行間，賜馬一、牛一、緞三。以今後再立功，必授爲備禦爲由，只記功，未授職。至是，授爲備禦。

哈克薩哈擢陞緣由：取瀋陽時，敵船兵哨探來，立於橋上。時有三人已過橋。哈克薩哈命衆止於渡口，由我二人迎擊。哈克薩哈由渡

以往東橋下追去。將明兵在橋中者，向後射箭，哈克薩哈竟射殪之。戰北京城北滿總兵官兵時，先於纛射入敵陣斬殺矢盡刀折。戰薊州城步兵，偕揚古利額駙先進擊，故賜馬二。戰大凌河城兵，圖賴率十人先進擊，哈克薩哈率纛隨之，馬傷三處。戰張道臺前隊兵，哈克薩哈不遵所授方略，率甲喇進擊，馬傷四處而死。以其善戰，擢為備禦。

鄂貝擢陞緣由：擊敗錦州兵時，先於旗兵進擊。步戰張道臺前隊兵，又偕圖魯什二纛，步戰其後隊，中傷一處。進戰明內地時，汗歸來後，令其留守灤州。念其戮力行間，記功。故擢為備禦。

蘇納額駙擢陞備禦緣由：明大淩河兵出城來戰，彼率五牛录兵攻至城下，中傷兩處。諾門牛录一人，伊木推牛录一人，被創皆仆，即扶之回。隨汗往征錦州，彼率蒙古四甲喇擊敵騎兵至其步兵駐地。又從其步兵後進戰，亦徒步擊退敵步兵，取回一人、二纛進與汗，奪回喈卒喀蘇喀瑪之屍。拜珠呼之弟執纛陷陣，納漢泰之子孤身步行，眾敵追之，救出。救出二

人，奪回一纛，中傷四處。昔入錦州，鄂諾依牛录護軍步行，敵進之來，彼殺出之。蘇納額駙原為副將，因獲罪革職。後因戮力行間，故擢為備禦。

布顏圖陞為備禦緣由：往征北京時，率先進擊袁都堂兵，手被鏈擊。明馬步兵自大凌河城出，立於臺前，布顏圖率四十人，先衆進擊之。敵兵進臺守護。我徒步破臺對城之一面，進攻殺敵，獲馬四匹。昔擊敗大凌河援兵時，偕鄂貝進敵至城壕。隨阿濟格貝勒進攻錦州，彼率纛進擊，與敵交戰，箭傷兩處，拇指被砍斷。先時，以茂墨爾根年幼，由布顏圖暫代牛录額真備禦。茂墨爾根成年後，即還其牛录，以茂墨爾根為備禦。以布顏圖戮力行間，另擢為備禦。

蒙古巴達克由半分備禦擢為整分備禦緣由：往昔因扎魯特部戴青獲罪，奪其諸申交付阿濟格貝勒。時因甲冑不齊，僅半分牛录著為半分備禦。今將戴青之諸申給還，著為整分備禦。

第四十七冊 天聰六年正月

(1) 正黃旗穆成格、諾木齊、喀布三人，各賞銀四十兩，敍其功。今後觀其功績，予以陞授之。

穆成格敍功緣由：未克錦州時，遇小凌河明兵，進殺至錦州城下。達爾漢豁紹齊悉以報於汗。登遵化峰，殺明兵部尚書。擊敗北京城北大同明兵時，與坦泰一併衝殺。中傷一處，馬被砍傷一處，賜銀三十兩。發兵破錦州奪城時，先衆抵披，殺明哨探馬兵一人、步兵三人因為察哈爾兵有援兵，譚泰後撤。敵兵營於山上，我軍發炮弗能及之，遂徒步率先仰擊之。念其與揚古利額駙偕先進擊錦州步兵，賜一馬。於其所乘之馬，傷三處而斃。隨阿濟格阿哥、碩托阿哥往征錦州時，率先擊敵，追至城壕，殺一人，擒一解事之人，返回途中，被敵截殺彼乃衝出敵陣歸來。隨汗往征錦州時，命其進擊。彼遂率先進敵陣斬殺，所乘馬傷。昔擊敗張鍾臺兵時，左翼五旗兵退縮，惟正黃旗兵不

退，接戰。特穆戌格雖擭兵倡先進擊，因此叙功。

諾木齊敘功緣由：攻義州城時，登梯射殪三人。越城居第二，克城。賜銀三十兩。擊敗廣寧山峯之敵，殺三人。偕圖魯什追趕管蒙古逃人，徒步率先進擊，殺二人、執四人還。圖魯什報以驍勇，三人合給一牛。汗命諾木齊前去阻敵，俘獲漢人一百六十名、諸申六名。敵百總一員率十二人邀諸路，擊敗之，殺其八人其中四人解來殺之。嘉其俘獲，賜人八名。接戰張道臺兵時，繼圖魯什進擊，足傷，因此叙功。

喀布敘功緣由：接戰張道臺兵時，繼圖魯什進擊，故敘功。

賜拜賽銀四十兩，敘功，令後視其功績，予以陞授。敘功緣由：大凌河兵先出城時，率先進擊，殺一乘青騣馬之解事之人，額孟格中傷仆，救出之。大凌河兵來攻臺，率甲喇擊敗之。昔戰張道臺兵，徒步進擊，中傷一處，二馬倒斃。故敘之。

巴薩哈、額色依、巴雅爾圖、阿囊阿、噶斯哈、穆成格六人，先敘其功。俟出力較多之時再行陞用。

巴薩哈敘功緣由：隨汗往征錦州時，攻敵至壕邊，馬傷兩處。明安達里牛錄一人墮壕，巴薩哈見之，即以其馬乘之還。大凌河兵圍攻臺時，彼攻敵至兩道壕，刺殺三人。戰張道臺首次出戰之兵，率纛進擊。馬傷兩處，故此敘功。

額色依敘功緣由：徒步進擊大凌河先出城之兵。又戰攻臺敵兵，追至城下，被傷一處。首戰張道臺兵，率二百甲喇僅先進擊。身傷三處，馬傷兩處。故敘功。

巴雅爾圖敘功緣由：撫順之役，偕揚古利額駙先入敵陣，被傷兩處，賜馬一、牛一。因作戰驍勇報於汗。尚間崖之役，偕揚古利額駙先入敵陣，被傷兩處，賜馬一匹。由奉集堡撤回之次日，偕冷格里追明哨卒，殺二人。汗家之人錫布庫逃，追之，夜遇，擊殺之，其弓箭俱在。偕冷格里往征蒙古，先至，殺一塔布囊。因

奮力攻戰，驍勇超群，賜牛一、羊五。往毀錦州城，偕岭格里追明騎馬哨探三人，殺一人。偕客山往錦州，遇明哨探，殺其二人。時我兵敵兵各四十人。進邊之次日，接城追逐遵化城南明兵時，巴雅爾圖之甲帳失落，後尋之。時晋副將下二人五馬，誤以為遵化城已克，循路而來，明兵見之，奪其二馬，並追其餘二人三馬。巴雅爾圖遇之，盡救出人馬。復追被奪走之二馬，至城關廂殺敵，奪回其二馬。因驍勇賜馬一、皮袍一。未克錦州時，達爾漢豁紹齊及蘇達喇擊敗明兵，後有五人與我同行，巴雅爾圖先至，殺敵兩名。命巴雅爾圖為護軍纛長，即偕碩托阿哥、阿濟格阿哥出征。戰錦州兵之時，巴雅爾圖執纛，與碩托阿哥之纛並肩進擊之。又離纛自進擊，貝勒知之。故敘功。

阿囊阿敘功緣由：明兵來攻遵化城阿囊阿率先進擊。第二次戰大凌河出城兵時，先甲喇進擊，首戰張道臺兵，率甲喇俱先進擊，被傷兩處，馬傷兩處而斃。為此敘功。

瑪斯哈敘功緣由：往陶拉特托時，徒步進擊古

魯台吉。再次進擊時，又率先擊敵，殺二人。偕圖魯什往永平哨探，率先進擊。再次進攻時，又但先擊敵。歸時，見敵兵追我兵，即往救出。又見敵人追毛巴里，迎面擊敵，又救出之，傷一處，賞銀二十兩。於四處步戰愛塔，殺四人。堵塞大凌河城門之時，愛達里阿哥率火焰纛進擊時，噶斯哈偪先擊敵，殺二人。為此叙功。

穆成格叙功緣由：戰瀋陽步兵時，明兵追拿我瘦馬匹，諸貝勒見之，每貝勒遣二人往。時賽木哈之馬被敵刺倒，二人同騎一馬而歸。抵薊州之日，與葉木濟同往哨探，殺二人。來攻大凌河臺之日，率護軍纛進擊，追殺至城壕。於還兵時，見小旗王什，穆成格、布爾海、布舒華、泰朗阿等四人衝入，穆成格傷四處。其弟陣亡。馬傷四處而斃。為此叙功。

庫巴克泰、法依吉瑪、布蘭泰、達麗四人，均未叙其功，僅賞銀四十兩。

庫巴克泰賞銀緣由：率十人襲擊明兵，遇明兵五十人，擊敗之，頭被砍傷一處。戰張道臺兵前隊，繼穆成格進擊。擒千總一員，進於汗。

其馬傷四處。為此賞之。

法依吉瑪賞銀緣由：戰張道臺兵前隊，隨穆成格後第三個衝入敵陣。身傷兩處。馬被砍傷兩處。是以賞之。

布蘭泰賞銀緣由：攻張道臺兵前隊手傷一處。次日夜戰，與圖魯什率先進擊，故賞銀。

達麗賞銀緣由：有明騎兵五千人，自永平出走，追之，殺一人。汗自永平赴山海關時，與圖魯什同往哨探，遇明哨卒，殺其一人。攻張道臺兵後隊時，第三個衝入。手傷一處，馬傷兩處，故賞之。

昔賞陣亡各官，副將三等均同，參將遊擊亦同。自今以後，一等副將賞銀八百二十兩，次等副將各減十兩。一等參將賞銀六百二十兩，另外二等各減十兩。

孟坦為一等副將，賞銀八百二十兩。

綽霍諾為一等參將，賞銀六百二十兩。

阿爾岱遊擊，賞銀六百兩。

圖門、布爾善、多貝、愛賽、岱達、鄂博惠、喀爾喀瑪等七備禦各賞銀四百兩。

② 侍衛郭哩係半個備禦賞銀二百五十兩。再者，以大臣之子照備禦例賞者：侍衛扈爾漢之子胡希布、蘇完地方巴班之子布賽。又舊例凡臨陣赴敵而死及距敵遠而中炮死者，其賞均同賞賜跟役亦與披甲人同。今已新定，按地遠近及跟役，俱分别賞之。其赴敵死者，小旗長、章京及執大纛人，各賞銀二百兩；無執事人，各賞銀一百五十兩；上陣未披甲者，各賞銀一百兩。其距敵遠而中炮死者，照常例減賞。其執挨牌防敵取草人墮我壕而死者，若係執大纛之人減五十兩，無執事人，減二十兩。死於我壕外者；若係章京減八十兩。其臨陣退縮者亦分别之：大凌河之役正藍旗護軍退縮。錦州之役役該正藍旗護軍及行營兵，並鑲紅旗營兵退縮。先前擊敗張道臺兵時，左翼護軍及行營兵、鑲黄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烏訥格旗下舊蒙古喀爾喀、扎魯特及於錦州、大凌河退縮旗下士卒，有死於退縮之地者，賞賚照舊例之半。有先退縮而后復進擊陣亡者，賞照舊例之三分之二，其一分不與。此次，唯鑲紅旗不與

賞。於退縮之地馬有斃者，如晨戰退縮，至晚後戰馬死，不賞。至退縮中傷者，如先中傷二或三處後退縮者，其傷均不論，先退縮而後中傷者，則其退縮時所中之傷不論，視其不退縮時所中之傷，賞之。退縮後人中傷而馬死者，雖退避，以其身傷馬死故，免罰無賞。其退縮之旗內，有善戰者，雖人馬中傷，仍賞之。阿山、郎球、韓岱、阿爾津、鄂碩、朝哈爾、鄂莫克圖、阿爾拜、溫泰珠及其隨身跟役，均賞之。其倒斃馬匹編分為八等，其償馬而不數者仍賞之。一等賞佛頭青布九十、緞二；二等賞佛頭青布八十、緞一；三等賞佛頭青布七十、緞一。四等賞佛頭青布六十、次緞一。五等賞佛頭青布五十。六等賞佛頭青布四十。七等賞佛頭青布三十五。八等賞佛頭青布三十。距敵遠而中炮倒斃之馬，照舊例降一級。趁兔爾略而死傷者，均減半賞之。其未退縮而中傷者，一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賞四十兩，三等賞三十兩。四等原賞十兩今改賞二十兩。其距敵遠而中傷之披甲人及為向明兵發炮而被我火藥燎

傷者，均按其等級，各減十兩。其為人所傷者，以一等傷賞銀三十兩，二等賞二十兩，三等賞十兩，四等賞五兩。其遠處中傷者，則減五兩。於其遠處擦傷者，亦止減五兩。

③ 十八日，哈達格格請汗與福晉，殺馬一、牛二、羊七，列筵三十席，進宴。以車駕臨幸，即進鞍馬一、空馬四。納其空馬一。

④ 是日，生員沈和義之子，在諸申地方，孟副將認之，乃送交高副將。高副將奏書於汗曰："曾遣其父至祖總兵官處，此子當加恩養之。"汗諭曰："賜衣一襲，奴僕一對，使見其叔父，即付高副將養之。"

第四十八册 天聪六年正月

十九日，汗與諸貝勒升殿，諭六部執事大臣等曰："我國之人，其邪惡之念，何以不完竣耶？原以爾等為賢，故擇而任以部事，然仍行姦宄悖亂之事。汗與諸貝勒曾無償妄取國中良馬美女乎？或貪財貨乎？若有之，屬下諸臣當開導進言。言之不從，則咎在我與諸貝勒矣。大業將成，似此妄行，何以治國？務記我教誨之言，嗣後，勤勉效力，則天必嘉許，我亦眷愛之矣。"先是，於會盟之地，阿魯部之特木德黑力士與四子部之杜爾瑪進行角觝，特木德黑為杜爾瑪絆倒。門都與杜爾瑪角觝，杜爾瑪為門都絆倒。於是，命此三力士跪於汗前，更改名號，賞門都豹皮袍，賜號阿爾薩蘭土謝圖布庫。賞杜爾瑪虎皮袍，賜號詹布庫。賞特木德黑虎皮袍、大刀一、緞一、佛頭青布八，賜號布庫巴爾巴圖魯。以後若不稱呼此名，仍稱呼原名，則罪之。 ①

是日，先是，大凌河城新降各官，分與各 ②

旗，每旗四員，暫行撫養。至是，汗與諸貝勒商議，"若歸公中撫養，各官必受勞苦。"副將、參將、遊擊，不論善否，均分隸八旗，永遠安插。至大凌河城漢人，其賜與舊官為民者，可取之半，分隸正黃旗一等副將祖可法下男丁五十人，祖澤潤下男丁五十人，祖澤洪下男丁五十人；參將姜新下男丁十人，遊擊方一元下男丁十人，姜奎下男丁二人；分隸鑲黃旗副將韓大勳下男丁五十人，參將臧忠下男丁十五人，遊擊楊銘石下男丁十人，陳變武下男丁十人，張懷良下男丁十人；分隸正紅旗副將劉天祿下男丁五十人，楊華徵下男丁二十人，參將張廉下男丁十五人，遊擊吳奉成下男丁十人，分隸鑲紅旗副將孫定遼下男丁五十人，參將段學禮下男丁十五人，遊擊涂應乾下男丁十人，劉武元下男丁十人；分隸正藍旗副將鄧長春下男丁四十人，薛大湖下男丁二十人，參將吳良輔下男丁十五人，遊擊李一洪下男丁十人；分隸鑲藍旗副將張存仁下男丁五十人，陳邦選下男丁四十人，參將高光輝下男丁十五人，遊擊方獻

阿下男丁十人；分隸鑲白旗副將孫洪謨下男丁五十人，李雲下男丁四十人，參將韓棟下男丁十五人，遊擊劉良臣下男丁十人；分隸正白旗副將曹恭誠下男丁五十人，裴國珍下男丁五十人，參將劉士英下男丁十五人，遊擊胡弘先下男丁十人。

二十日，恩格德爾額駙以新年禮，殺馬一羊四，列筵十席，設宴進汗。③

是日，擢巴圖魯姑夫之子額必隆為總兵官。④其擢陞緣由：隨汗往攻圖倫城時，彼率先毀城克之。念彼前進克城驍勇，以班達書之母賜與我巴圖魯姑夫專攻舒爾赫布占城，克之。所得城中諸物，盡賜與彼，隨彼前往之人，彼視其効力，酌情賞之。彼中傷一處。巴圖魯姑夫獨攻巴爾達城，克之。取該城時，騎墻鏖戰，身被敵亂箭射中，貫於城上，不能下，揮刀斷之。遂乃入城。於該城所獲勅書、户口、諸申，盡賜與彼。其離城逃往哈達後來歸附於汗之户口，乃以彼户口缺，盡賜與彼。因克該城，汗親來迎，殺二牛賜宴，又以巴爾達城備鞍轡之栗色

名馬，賜與彼。該城之役，受遠皮肉傷五十處，且紅腫傷處甚多。巴圖魯姑夫遇薩克寨人來侵扎喀，彼獨率從者，往擊敗之。以擊敗其敵，汗親來迎，殺牛賜宴，並賜無披肩蟒緞披領、帽、腰帶、靴、弓、撒袋，及塔庫乃之著名棗騮馬。是役也，中傷一處。隨汗攻取尼瑪蘭城時，巴圖魯姑夫與彼率先進擊，克之。賜人、馬、牛甚多。該城之役，受輕傷甚多。隨汗攻取張家城時，命巴圖魯姑夫與彼率揚舒姑夫、騰塔往奪城門。該二人未奪，彼獨入攻下城門，乃因克其城，以諸子之母姑賜之。又賜七人，勅書三道。該城之役，中傷兩處。以兄噶哈善哈斯胡被殺，即隨汗往攻取朝鮮村之山寨。攻其山城，巴圖魯姑夫首先進戰。該城男女盡與彼殺之。此次中傷兩處，將兄哈斯胡之家產、奴僕、諸申及勅書，盡賜與彼。是役，汗甚嘉之，以兄諸物，盡賜與彼。巴圖魯姑夫率其從者十七人，往薩克寨城欲誅扎喀翦子，乘夜掘城而入，搜尋扎喀翦子，已逃未獲，取牛、馬三十餘，進獻於汗。汗甚嘉之。界藩壯士名潤

喜者，將阿杜叔之九馬由大本盜走，巴圖魯姑夫獨往追趕，至古勒郊野殺淵喜，奪回九馬，進獻於汗。汗以九馬賜與彼。彼受之，復與阿杜叔。擒賊時傷一處。以誅其賊盜，汗甚嘉之。嘉木湖之貝袞巴彥、沙吉之王吉努老人二族之人合謀，欲以計殺汗，叛往哈達，並向哈達索取馬一及勅書。時有名胡希巴者潛來告之。遂諭巴圖魯姑夫曰："貝袞巴彥為爾兄，爾往殺之。"言畢即遣之，盡殺其一父四子，以其家產、奴僕、諸申、勅書，盡賜與彼。念其無一漏網，盡殺之，汗甚嘉許。九姓部落會兵來戰，我先衆出擊。主將布寨貝勒來攻我部，將布寨貝勒所乘栗色騸馬，所佩撒袋、弓鞬，盡賜與彼。又賜默奇明安貝勒圍帳房之駝一，明安貝勒所服貂鑲皮裘。共計裘袍十、馬十四。又賜汗所乘小紅馬。此次擊敗敵兵，汗甚嘉許，從厚賞賚。往略諸費寨朱家堡時，豁羅寨老人之同伴名曰齊法漢者，為敵所殺，並拋其屍。巴圖魯姑夫與彼衝入敵陣，擊敗敵人，奪回其屍。遂將豁羅寨老人治罪，罰人一、牛一，賜與彼。

因奪回死屍，蒙汗嘉獎。訥音七寨人叛往輝發部巴圖魯姑夫及噶盖扎爾固齊同往，圍困訥音之佛多霍城達三個月之久，至第四月方克之，盡殺俘獲之人。將坦泰墨爾根、杜楞額二旗賜與彼。以困守四月而克其城，汗甚嘉許。巴圖魯姑夫往征雅蘭路，盡克之。巴圖魯姑夫、棟鄂額駙、達爾漢侍衛往征扎庫塔路，盡取之。巴圖魯姑夫往征赫席赫路，盡取之。我自十九歲時正值國人少時，歸汗効力。國人齊集後，凡征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征明効力之處乃均未錄載。現父功已斷，子請替父功，奏入，汗乃曰："長子曾替父功，今已治罪，革職。"遂命小子額必隆襲職。

⑤ 二十一日，岳託貝勒與駙馬總兵佟養性結姻。殺羊十，列筵二十席，攜酒三十瓶，往設宴之。是宴也，汗、大貝勒及諸貝勒大臣俱往。佟駙馬率新舊漢官坐於左側。諸貝勒、台吉進宴時皆立，引觴酌衆官。岳託貝勒以娶媳禮，贈親家佟駙馬全鞍轡良馬一，以為引馬，又贈索子面貂皮襖、金鑲玉帶、靴、帽，命全服之。

佟駙馬曰："我以微賤，得與汗及諸貝勒為姻戚乃猶如登天，復賜此衣、馬，我如再生也。將叩頭謝汗及諸貝勒。"汗勸之，不從。佟駙馬遂率其眾兄弟及各官屬叩謝汗。設桌進酒時，岳託貝勒、豪格貝勒引觴酬佟駙馬。其餘各官，則諸貝勒大臣，各以次引觴酬之。國制，原無女之父家設宴答謝之例。故汗雖親臨，未殺牛羊，僅設席以陳果物酒餚。佟駙馬及眾官輪番向汗進酒，汗亦少飲。諸貝勒、大臣、眾官皆未成而暢飲之。此次所以飲酒汗欲以和睦仁愛之義，俾大凌河新降各官觀之，亦使異邦聞訊之，令其在國之佟氏家族人由衷喜悅，眾官欣慰耳。

二十二日，汗、大貝勒、諸台吉、眾大臣 ⑥
等，往北教場閱視西烏里額駙部下漢兵擐甲胄及列藤楯，施放紅衣炮。出後先至西教場閱視諸申兵施放槍炮，又西烏里額駙部下漢兵置鉛子於紅衣炮、發熕炮、將軍炮內，樹的，演視之。乃復列小炮，同施放畢。觀大凌河新降各官射箭。閱兵畢，駙馬總兵佟養性及眾官，合殺牛

三、羊六，設宴宴汗與諸貝勒。

⑦ 二十四日，八家往取佛頭青布之人還。

⑧ 二十五日，汗及諸貝勒赴教場，以西烏里額駙之旗與漢官率軍士，善治槍、炮、甲冑、軍械，且以出征大凌河，攻戰驍勇，賞賜西烏里額駙為首各官。賞駙馬總兵官佟養性玲瓏雕鞍良馬一匹、銀百兩。賜甲喇額真副將石國柱及副將金玉和、副將石廷柱、副將金礪、副將高鴻中、遊擊李延庚、參將祝世昌、備禦圖瞻等八員雕鞍馬各一匹。纛額真副將李國翰、守軍主帥副將孫得功，兩副將各賞銀三十兩。參將吳學錦、參將郭永茂率戰車有功，各賞銀二十五兩。遊擊趙廷祿曾隨汗行走，纛額真遊擊圖賴（為纛長），守軍主帥遊擊楊文鵬（乃該軍軍長），守軍主帥遊擊楊有瑞（乃該軍軍長），守軍主帥遊擊佟正（為該軍軍長），遊擊黃參寶、遊擊崔應泰曾管炮（行走），守軍主帥遊擊張憲彥（乃該軍軍長），纛額真遊擊李顯燦（為纛長），遊擊高功績曾經管防火事，遊擊馬遠龍曾率戰車，遊擊盧彥蘇曾率戰車，遊擊郎世載曾率戰

車，遊擊李高囊曾管炮，遊擊臧廷遠，遊擊劉廷兆，遊擊張大猷，遊擊王義兵，遊擊郎秀征等十九名遊擊各賜銀二十兩。纛額真備禦吳善（纛纛長），佟延之子纛額真佟養浩（纛纛長），副將石國柱之子達爾漢備禦之大纛額真，嚴庚之高舉兒備禦之大纛額真，圖贍之趙天玉曾管炮，備禦李長順曾管炮，嚴庚之李明曾率炮兵，又嚴庚之李國征曾率戰車，備禦任明世曾率戰車，備禦周大權曾管防火事、圖贍之陳啟新曾管防火事，高副將之熊仁曾管防火事，石國柱之于登州曾管防火事，備禦楊興國曾管防火事其守軍主將備禦馮景雲（乃該軍軍長），守軍主將備禦金又來（乃該軍軍長），備禦張常德曾管炮，備禦董廷隱曾管炮，曹愛弼代理朱參將行走，備禦趙夢財，備禦祝世蔭，備禦鄭紹吉，備禦馬知龍，備禦甯國祚，備禦張文煥，備禦伯吉色備禦之大纛人，此三十六人各賞銀十兩。賞賜畢殺牛八、羊百，攜酒四百六十瓶往宴之。時薩哈廉台吉、豪格台吉、揚古利額駙引觴酌西烏里額駙。各固山額真、大臣等引觴酌甲喇

額真、副將 參將、遊擊等各員。是宴也，酒肉豐足，衆漢軍食飲有餘，漢軍士醉而死者有三、四人。

⑼ 二十七日，巴烏里額駙殺馬一、牛二、羊二，設宴，請汗及諸貝勒，幸其第，宴之。是宴也，獻汗鞍馬二，大貝勒鞍馬一，悉却之。大凌河新降官員向汗及諸貝勒進酒。是宴也，汗諸貝勒及新舊漢官，以和睦之禮遞相進酒笑談縱飲。

⑽ 是日，鑲黃旗駐鐵嶺遊擊胡希木著革一備禦。革職緣由：往報逃人逋去，彼不就率人追之，故革職。此事繕入藍旗值月檔內，於白旗值月檔內革除。

⑾ 二十八日，豪格台吉殺馬二、牛一、羊五，乃治筵三十席，設宴進汗。

⑿ 二十九日，前往捉生之鄂貝、劉哈、席特庫、塔哈布還。俘獲之數：蒙古人五名、漢人三十名，馬一、騾三、牛十三、驢十五。其馬及牛、騾、驢，賜與擒獲之人。以三十名漢人發往寧古塔，其五蒙古人，殺之。

第四十九册　天聪六年二月

二月初一日，【原档残缺】鄂米纳、諾莫依、諾米達、佟阿圖、圖梅、白楚喀、阜爾木等八大臣，率每二牛録甲兵一人，赴邊外堵截逃人。 ①

初二日，巴雅爾圖、章齊率每旗護軍五人往追逃人。 ②

初三日，下書曰："兵部貝勒奉汗命諭諸申及蒙古屯撥什庫曰：據聞行路之人夜宿或因小事經過，必索工錢等語。今後索工錢者罪之。若不容宿而凍死者，則償其人。至獨身行路之人，令詳查之，若查出者係逃人，仍以擒獲逃人例給賞。倘不詳查，獨行之人，其人出爾家後，為他人擒獲，仍以容納逃人例罪之。" ③

是日，汗以大貝勒不豫，往視之，時諸台吉皆集於汗所臨往焉。" ④

是日，從劉哈俘獲漢人内擇解事者二人留之，以備詢問。【原檔殘缺】 ⑤

初四日，下書曰："禮部貝勒奉汗命諭曰： ⑥

【原檔殘缺】小旗、傘、喇叭唢呐鼓、簫等，出征時仍照舊制攜帶。凡於車駕所圍街衢行走時，於汗前用小旗三對、傘二柄、校尉六人。大貝勒前用旗二對、傘一柄、校尉四人。諸貝勒前各用旗一對、傘一柄、校尉二人。若赴汗所齊集，不用旗傘，唯准校尉隨從。若各自出城門行，務帶旗傘。若有違例者，由禮部貝勒查實連同汗在內，每次罰羊一隻。若徇情不罰，則罰彼以羊。凡赴汗所在地，他人旗、傘、校尉概不許用。隨汗行時，止許大貝勒用傘。"

⑺ 是日，丁書曰："禮部貝勒奉汗命諭曰：諸貝勒大臣，染貂皮製袍，緣潤蟒緞披領及帽裝菊花頂者，概令停止。有製皮袍、緣潤蟒緞披領及帽裝菊花頂而服用者，則拿獲之人取之。有衣服緣細邊、製素纓帽而服用者，聽之。"

⑻ 初五日，汗幸校場，集其二旗護軍，命擐甲胄，閱其步射、騎射。閱兵畢，命護軍按甲喇、牛彔順序入座，殺牛四、羊十三，宴之。

⑼ 初六日，副將高鴻中上書於汗。為此上書事，汗曰："上書陳言固不可禁，然上書必援引

前事過失。一味讀書便忘乎所以，乃出非前事之言矣。今爾巴克什等，宜隨時啟迪，以免妄議前人所行為非也。昔成吉思汗之子察干代，以鍘刀削三川柳為鞭，遂曰：'凡此黎民乃父成吉思汗所鳩集，此三川柳鞭乃我所創也。'鄂齊爾蘇勒答曰：'非汗父鳩匠以製此削鞭之刀，爾豈以指掐、以齒嚙耶？'凡此大業、國民及一切諸務，皆汗父獨自創立者。今仍以為非，而自作聰明，則遺譏於萬世也。爾等務銘記之，互相啟迪之。"

是日，汗往諸子避痘所，未具旗傘。故禮部啟心郎祁充格議罰羊。達海巴克什、庫爾禪巴克什聞之，遣豁托侍衛奏汗曰："聞汗今日將復至諸子處。昨因未具旗傘，部人議罰羊。我等既聞之，則奏聞啟迪。"汗於是命索尼、豁托以羊付禮部貝勒，並解釋曰："非忘具旗傘也，因往忌地，故不用耳。然未轉告部首領知之，咎在於我。我若廢法，法將何以施行？此羊爾等可收之。今後，凡往忌地，勿用儀仗。" ⑩

是日，大凌河官員及副將十五員娶妻，各 ⑪

賜彭緞三、緞三、佛頭青布十九、贖棉銀五兩之數。

⑫ 初七日，墨爾根戴青娶扎魯特部根度爾台吉之女為妻。所贈聘禮：馬十匹、雕鞍轡三、豹皮坐鞍一、畫鞍一、石魚皮鞍五，十馬皆馱甲胄。蟒緞一、緞二十一、佛頭青布三十、紅氈二。

⑬ 初九日，汗率諸貝勒、大臣至先汗陵焚楮錢奠祭。金國定例，逢年臘月二十九日，祭先汗陵。是年祭時，汗因患眼疾，未得親詣。後臨祭，汗痛哭。

⑭ 十一日，下書曰："汗曰：命刑部貝勒下書，諸凡以錢及貨物賭博者，概行禁止。若有賭者，則依律罰之。其賭食物者，勿禁。

⑮ 是日，命正黃旗護軍集於箭亭，各護軍纛額真往查視各項軍械。時汗從其馬群中撥馬十四匹，命蘇達拉往送，諭之曰："爾攜馬往，與爾纛額真商議，賞給貧而精明、善於治軍械之人。"

⑯ 十二日，汗集諸貝勒大臣於內廷筵宴，以戴

青貝勒之女冊為東宮福晉。此福晉乃蒙古扎魯特部戴青貝勒之女。汗已冊立中宮福晉、西宮福晉，惟東宮未立福晉。時值選賢，遂遣人往聘此福晉。轉諭其父曰："我召來觀之，中則留於宮內，不中則遣之還。"遂召福晉至，暫憩城外。汗命有眼力者往觀可否留於宮中。觀者前來報於汗曰："無需眾多人，汗宜斟酌而行。他人觀之豈可相信乎？汗應親往觀之。若可冊為東宮福晉，宜按典禮聘之矣。"汗遂親率從者數人往觀之，迎入內廷。非好多娶，按例需備三福晉。以聘禮設宴。是宴也，殺牛一、羊六，治筵二十席。

十五日，汗幸教場，集正黃旗護軍，命自 ⑰
揚古利額駙以下盡擐甲，以纛旗列於兩翼，闔各甲喇依次演射。次諭大凌河新降三副將曰："爾等已忘執弓。近來爾等居家無暇射箭，爾等可演試之。"三副將奉命射畢。殺牛二、羊七筵宴。隨汗同往之八旗諸貝勒，亦各赴教場，率護軍演射畢，殺牛羊筵宴。

十六日，以汗納福晉禮，諸貝勒進禮。大 ⑱
貝勒進馱甲胄烇木鞍馬一，阿巴泰台吉、濟爾

哈朗台吉、豪格台吉、墨爾根戴青、阿濟格台吉、額爾克楚虎爾等六台吉各進馱甲胄雕鞍馬一。

⑲ 十七日，清明祭墳。汗痛哭。祭畢，汗駐宮城門外，諭曰："某些大臣何故未來？今此祭墳，除病事外，不宜為他事耽擱。因喪年已久，並非必使爾等痛哭，不過俱來齊立行禮畢，各自辦理奠祭之事，乃禮也。他旗大臣姑不論，然父汗原有二旗大臣等，有必集之理也。"

⑳ 十八日，喀喇沁部烏塔齊塔布囊之民，往廣寧山捕獵、豬，獲漢人四名，送來，詢以言，乃遣歸原擄主，或殺或養或賣，聽擄主之便。

㉑ 二十日，駐甜水站之正白旗人真珠肯；駐甜水站之鑲黃旗人伊爾登；鑲黃旗駐湯河堡之喀爾喀瑪等三人，列為一等，賞無披肩緞披領。

賞伊爾登緣由：拿獲由此逃去之逃人三十三名，由彼逃來之人一百二十三名。共獲一百五十六人。修城列為三等。

賞真珠肯緣由拿獲由此逃去之人二十五名，而由彼逃來之人七十二名。共獲逃人九十七名。

其修城列為三等。

賞喀爾喀瑪緣由：拿獲由此逃去之人十九名，由彼逃來之人五十七名。共獲逃人七十六名。修城列為一等。

正藍旗駐海州河口之人伊勒慎；正黃旗駐湯河堡之人薩哈廉、寧古塔正黃旗駐鞍山之喀爾喀瑪、阿球；正藍旗駐張義站之人特木會；正藍旗駐析木城之人鄂通果、加木璉、楞濟達；其鑲白旗駐甜水站之人庫魯；正紅旗駐海州之人富岱、列列理；正黃旗駐鐵嶺之人蘇爾東阿；其鑲白旗駐薩爾滸之人色牛克。以上十四人無過亦無功，免賞。

伊勒慎免賞緣由：獲船七、人四十。又獲由此外逃諸申一名、漢人九名、奸細一名。共獲五十一人，未參與修城。

正黃旗薩哈廉免賞緣由：獲由此逃去之人十六名，由彼前來之人三十名。共獲人四十六名，修城列為一等。

正黃旗喀爾喀瑪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四十二人，其中諸申五名、蒙古一名、漢人三

十六名，修城列為三等。

正藍旗特木魯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四十名。修城列為三等。

正藍旗鄂通果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五名，由彼前來之人三十五名。共獲逃人四十名，其修城列為二等。

正藍旗加木遜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兩名，由彼前來之人三十八名。共獲人四十名，修城列為二等。

正黃旗阿球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兩名，及蒙古、漢人三十二名、諸申四人。共獲三十八人，修城列為三等。

鑲白旗庫魯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十一名，由彼前來之人二十二名。共獲人三十三名，其修城列為三等。

正紅旗富岱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諸申兩名，蒙古一名，漢人二十五名，由彼來之奸細四名。共獲三十二人，修城列為一等。

正黃旗寧古塔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十二名，由彼前來之人二十名。共獲三十二人，

修城列為一等。

正藍旗楞濟達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六名，由彼前來之人二十四名。共獲三十人。修城列為二等。

正紅旗列列揮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諸申一名、蒙古一名、漢人二十三名，奸細四名。共獲二十九人，修城列為一等。

正黃旗蘇爾東阿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諸申四名、蒙古一名、漢人二十一名。共獲二十六人。修城列為末等。

鑲白旗色牛克免賞緣由：獲由此外逃人六名。修城列為一等。

命更換蘇爾東阿、色牛克二臣。薩哈廉、喀爾喀瑪、特木魯、伊勒慎、鄂通果、庫魯、加木遜、富岱、寧古塔、楞濟達、列列揮、阿球等十二名大臣，仍令留守，駐滿六年。 ㉒

擢正黃旗遊擊李思忠為参將。擢陞緣由：自遵化還時，明兵方來攻遵化城。我親列炮，指揮放炮。敵攻三次，未令敵逼近城，時我火藥為敵火箭點燃，諸申、漢兵急步後退。我以 ㉓

鞭策之，言我軍何曾有如此敗走者！遂命歸各自所立之地。此情孟阿圖知之。其後，因阻擊明兵過橋，彼復毀南堡，攻至城門。時我指揮安列炮位，明兵施放鳥槍，我頭部中傷一處。我帶傷出城時，我獨率蔡參將、金遊擊、魏備禦、楊備禦等漢官共四員及穿甲人十餘名出東門，往見孟阿圖。孟阿圖曰：“爾往見察哈爾舅舅”。我又獨往北門見察哈爾舅舅。時我因傷昏迷不省，遂將四官交付察哈爾舅舅。往毛文龍所居島時，命我同雅爾納往剌魚地，曾獲船五隻人十一名。正守船時，敵來奪船，我與雅爾納率兵抵禦明兵，射殺在前，明兵發炮，中我大腿，穿透。雅爾納知之，故擢遊擊為一等參將。

㉑ 擢祖備禦為遊擊。緣由：於大凌河為八旗催鑄紅衣將軍炮鉛子，共八千五百發，小鉛子八萬五千發，所鑄鉛子，除滿足六甲喇漢軍、八貝勒家發炮之人及各處戰地之需外，尚有剩餘。晝則催造鉛子，夜即巡行各營。去年，鑄紅衣炮三尊。今年，鑄紅衣炮四尊。於海州擒

奸細兩名。於瀋陽擒奸細一名。於牛莊擒奸細一名。故擢備禦為遊擊。

擢遊擊佟圖賴為參將。緣由：攻大凌河之日，圖賴率西烏里額駙纛，倡先入壕。遇張道臺兵與七甲喇纛併進擊。下馬後，圖賴身先入。為此，擢遊擊為二等參將。㉕

伯吉色原係遊擊，因其於永平遇敵不出戰，並且納妓於家。又索王都司金一兩。被人告發，故革其遊擊職。所奏之書，並無立功之處。今念其亂時來歸功，授為備禦。㉖

擢鑲黃旗李明為備禦。緣由：大凌河敵兵出城來奪臺時，施放紅衣炮及大將軍炮，敵兵多中炮死。隨軍炮擊張道臺兵，足中炮，一馬斃，一馬傷。生擒四人來獻。以炮攻于子章臺及馬家湖臺、陳興堡等三臺，盡克之。大凌河之役，奮勇前進，直抵城壕。攻鄂本堆門，發炮達兩月之久。㉗

第五十冊　天聰六年二月

(1) 達爾漢、丘緯兒、曹賚獬、墨爾根侍衛、崔遊擊、董山之子吞泰、楊備禦等七人，均行紀錄。

鑲藍旗副將墨爾根侍衛紀錄緣由：遇愛塔兵，於貝勒前步行進擊。自興兵以來，凡購買馬匹、修治軍械，竭力勉為。於大凌河之役，率纛攻戰。遇張道臺兵，率纛攻入。因此紀錄之。

正藍旗崔遊擊紀錄緣由：以炮攻于子章臺、馬家湖、陳興堡三臺，克之。炮攻張道臺兵。攻鄂本堆門，發炮兩月之久。於大凌河西臺，祖總兵官兵日出前發兵攻臺，遂施放紅衣炮，三人中炮死，明兵乃退。我軍夜襲張道臺兵之前，敵先發炮以誘我軍，遂衝入敵陣，殺其四人，生擒三人而還。大凌河西臺原我諸申哨卒駐守。祖總兵官發兵攻臺時，施放紅衣炮，三人中炮死。手傷一處。因此紀錄。

鑲藍旗曹廣獬紀錄緣由：以炮攻于子章，

陳興堡、馬家湖三臺。克之。於大凌河之役，首次進攻時，射斃一人。退兵時，見管副將部下孫千總陷敵，即往救出。遇張道臺兵，率甲喇並戰，後衝入敵陣殺一人。因此紀錄。

楊備禦紀錄緣由：以炮攻擊于子章、馬家湖、陳興堡、大凌河西臺等四臺，克之。攻鄂本堆門，放炮兩月之久。與鄂本堆並進，砍倒一人並奪其纛。中傷二處。因此紀錄。

董山之子杏泰紀錄緣由：子年擒奸細一名，自起初興兵以來，凡購買馬匹、修治軍械，竭力勉為。大凌河之役，倡先衝入壕內。遇張道臺兵先甲喇進擊。因此紀錄。

石副將之子達爾漢紀錄緣由：自興兵以來，諸凡購買馬匹、修治軍械，竭力勉為。大凌河之役，率纛而戰。遇張道臺兵，率纛先本甲喇進擊。因此紀錄。

丘緯兒紀錄緣由：自興兵以來，凡購買馬匹、修治軍械，竭力勉為。於大凌河，直攻至壕，肩傷一處。遇張道臺兵，先本甲喇進擊。因此紀錄。

是日，革鑲藍旗法篤備禦職。革職緣由：紅旗橋上販肉者稅及藍旗橋上購豬羊稅，共十二兩五錢均未入官，與筆帖式侵吞，被紅旗橋抽稅人舉發，故革職。

是日，駐甜水站之賴孫，駐衛寧之張十八及駐牛莊之法篤、烏魯喀，駐析木城之席爾泰及駐海州河口之尼雅漢、貝袞等七人，以獲逃人少，修城不力，依律罰之。

懲罰賴孫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六名，由彼來人八名。共獲十四人。修城列為三等。駐守五年。

懲罰張十八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二十四名，由彼來人十名。共獲三十四人。修城列為末等。駐守三年。

罰法篤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八名，修城列為二等。駐守六年。

罰烏魯喀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七名，修城列為二等。駐守六年。

罰席爾泰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三名，由彼來人八名，共獲十一人。修城列為二等。駐

守三年。

罰尼雅漢緣由：由此出逃之人十四名，由彼來人六名及船一艘。共獲二十人。無修城。駐守三年。

罰貝熹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七名及奸細一名。獲由彼來人十名及船一艘。共俘獲十八人。無修城。駐守六年。

駐海州河口之塔爾巴希，駐東京之鳳安、烏達納等。三人以獲逃人少、修城不力，因彼等無職，各鞭五十，折贖。 ④

罰塔爾巴希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十名，由彼逃來之人八名及船一艘。共獲十八人。無修城。駐守十年。

罰鳳安緣由：獲由此出逃人十一名及諸申一名。駐守兩年。

罰烏達納緣由：未獲逃人。駐守一年。

駐耀州之莽果、雅木布魯及駐東京之舒球等三人，著革其職。 ⑤

革莽果備禦職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十一名，由彼逃來之人六名，共十七人及船一艘。

駐守三年。

革雅木布魯備禦職緣由：獲由此出逃之人六名。駐守三年。

革舒球備禦職緣由：獲由此出逃之漢人十五名、諸申一名。駐守二年。以上三人修城內列為末等。

⑥ 遣席爾泰、尼雅漢、賴孫、張十八等四人還駐守原地，仍供職六年。

⑦ 命將烏爾喀、法篤、烏達納、鳳安、塔爾巴齊、貝寬、蒼果、雅木布魯、舒球等九人更換。

⑧ 是日，汗聘扎魯特部戴青貝勒之女為東宮福晉。所贈聘禮：馱甲冑雕鞍轡馬三、馱甲冑畫鞍馬七。又賜送福晉之二台吉：桑阿爾寨台吉雕鞍轡馬一，插有弓箭雕花撒袋，鏤花腰帶一，鏤花腰刀一，緞二、佛頭青布二十、烟二十刀、貂皮夾裏披領、猞猁猻皮袍、貂皮帽；博爾晉台吉雕鞍轡馬一、羊羔皮夾裏披領、貂皮袍、貂皮帽、鏤花腰帶一、插有弓箭雕花撒袋、鏤花腰刀一、緞二、佛頭青布二十、烟二

十刀。賜隨行二大臣各佛頭青布十、緞一、鏤花腰帶一。賜兩婦女各佛頭青布十、緞一、銀碗一。賜隨從二人，一人佛頭青布十、一人佛頭青布九。跟役三人，各賜佛頭青布五。以送行禮。召入汗家，殺羊二、列筵十席，宴之。

二十二日，扎魯特部根度爾台吉送女與墨爾根戴青貝勒為婚，偕其妻及弟率從者三十五人至。豪格台吉、額爾克楚虎爾同墨爾根戴青出迎。越宿，殺馬一、牛二、羊五，宴之。 ⑨

二十三日，阿巴泰台吉、阿濟格台吉、揚古利額駙、豪格台吉之福晋、阿濟格台吉之福晋、墨爾根戴青之福晋、額爾克楚虎爾之福晋，出迎墨爾根戴青貝勒之妻於五里外。殺牛二、羊五，即備酒宴之。 ⑩

是日，賞大凌河歸降正都司、正守備各緞二、佛頭青布八；代都司、代守備各緞一、佛頭青布八。正都司及正守備七十二人，代都司及代守備六十三人。共一百三十五人。 ⑪

二十四日，根度爾台吉送女至，以禮進汗駝一、馬三、鷹一，並攜來一牛八羊之肉、燒 ⑫

酒二瓮。汗召入宫，根度爾台吉牽其駝馬叩見汗畢，以所攜牛羊肉及酒，進汗食之。食畢，命根度爾台吉坐。汗之家殺牛一、羊四，列筵二十五席，宴之。時有察哈爾逃來之索諾木台吉、巴琫台吉預此宴。納根度爾台吉所進馬二及鷹一。餘一馬、一駝，却之。

⑬ 二十五日，八旗護軍集於額爾克楚虎爾之教場，命貝勒及其部下皆擐甲，各按旗序列方形隊，於隊內側，命精選護軍分兩翼按旗序排列，列紅衣炮於中。汗、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率衆台吉環營挨次檢閱。檢閱畢，欲設宴。因颱風起塵迷眼，不能筵宴，乃還家，未得詳細檢閱。

⑭ 是日，送墨爾根戴青之妻至，衆福晋未出迎。為此，汗降旨着管部事貝勒議。汗曰："依我舊制，凡有嫁娶，衆俱協力贊行，向無違言者矣。後因送巴克達之妻至，衆福晋俱擬啟程往迎之，適逢天雨，前來之衆姻親，不能在外留居，遂入城，並勸止衆福晋出迎。今送墨爾根戴青之妻至，命衆福晋俱往迎，皆以有事辭，又託

言無衣飾，竟無一人往者。我欲迎親之事因此中止。如此，則凡有嫁娶，止本旗各自聚會，恐遂失八旗親睦之誼矣。"

二十六日，墨爾根戴青貝勒以娶妻之禮，殺馬一、牛三、羊六，列筵六十三席，宴汗及諸貝勒，將大凌河官員等亦預此宴。⑮

二十七日，恭古爾泰貝勒家殺牛一、羊四時列筵二十五席，宴根度爾台吉。⑯

是日，喀喇沁部烏塔齊塔布囊屬下三十六人，入廣寧北石河堡，獲漢人三名解來。其漢人賜與獲主。⑰

二十八日，額爾克楚虎爾請根度爾台吉來家，殺牛一、羊四，列筵二十席，宴之。⑱

二十九日，豪格台吉請根度爾台吉來，殺牛一、羊四，治筵二十五席，宴之。⑲

是日，先是，大凌河歸降明兵，散給我漢人供養。至是，遣戶部大臣更定長久安插之制，乃分隸一等副將下各隨從五十名，二等副將下各隨從四十名，參將下各隨從十五名，遊擊下各隨從十名，在瀋陽撥給房屋，每牛汞各娶婦⑳

女三口，四牛录合取妇女一口分配为妻。所配妇女数共九百三十七口。其余之人，民間每四名男丁分給一人，命配以妻室，善撫養之。再其餘者，命諸申富人官員等，編列等次，各分五、四、三、二、一人，令其配以妻室，善撫養之。如若蒙天佑，克成大業，則代為償還。否則，既為爾等恩養，即歸爾等所有可也。遂分給之也。

㉑ 是日，經汗深思，將蒙古爾泰貝勒因罪所罰五牛录諸申、分内漢民、供役漢人及莊屯等項，悉還給之。蒙古爾泰貝勒遣愛巴里、額爾赫圖闊汗曰："其餘七旗護軍，俱在各旗行走。在達爾漢額駙旗下由我等分管之十牛录護軍，若在我旗行走，則彼旗受苦。請將達爾漢額駙旗分管之十牛录，給額必隆五牛录、給登壽庫五牛录。常在彼旗行走。一應需要均由該旗領取可也。"汗曰："如此甚善。"遂定之。所謂額必隆五牛录者，即其本人三牛录，賽達里阿哥一牛录及光袞阿哥一牛录。外出則偕額必隆阿哥行走，所得之分，額必隆阿哥取之。其餘各項

收益，由原王即身勒取之。

二十九日，五旗臨陣退縮之各大臣著革職罰贖。恩格德爾額駙、蒂古爾岱、古爾布什額駙三人，擊張道臺兵時退縮，各罰玲瓏雕鞍頭等馬、盔甲及銀一百兩。俄屯以及珠麻喇、納穆泰三備禦，擊張道臺兵時退縮，因革職，並依律罰贖。古穆台吉戰張道臺兵時退縮，念其隨父兄來歸，免革職，依律罰贖。尼雅紐克備禦擊張道臺兵時退縮，因革職，依律罰贖。以其父有功免奪其諸申。今格里擊張道臺兵時退縮因而鞭責一百。星訥擊張道臺兵時退縮，擬鞭一百，以銀折贖。蒙古納爾、伊木圖、卓爾賓三備禦，擊張道臺兵時退縮，因革職，依律罰贖。松果圖戰張道臺兵時退縮，擬鞭一百，以銀折贖。白楚喀遊擊戰張道臺兵時退縮，革一備禦職，依律罰贖，另一備禦職念其兄有功保留之。隋霍圖遊擊戰張道臺兵時退縮革一備禦職，另一備禦職念其在兒爾喀村間有功而保留之依律罰贖。托潤納戰張道台兵前隊時退縮，攻其後隊時，備籐牌不及時，著鞭一百，貫耳

鼻。拉布希喜戰張道臺兵時退縮，罰銀三十兩
數。兆德備禦戰張道臺兵時退縮，於大凌河之役
又不前進，以此兩罪，着革職，奪其諸申，依
律罰贖。囊努克戰張道臺兵時退縮，着罰二等
馬、盔甲及銀五十兩。鄂諾依遊擊戰張道臺兵
時退縮，因革職，依律罰贖。扎努備禦戰張道
臺兵時退縮，因革職，依律罰贖。拜胡賴戰張
道臺兵時退縮，擬鞭一百，以銀折贖。雅賴備
禦戰張道臺兵時退縮，因削半職，依律罰贖。
另半職，念其戰朝鮮、永平功，遂保留之。曼
穀戰張道臺兵時退縮，罰銀三十兩。努山戰張
道臺兵時退縮，擬鞭一百，其五十鞭，以銀折
贖，另五十鞭，念其在別處行走有功，免之。
囊古、塔岱、吉善三人，戰張道臺兵時退縮，
各鞭一百。岱珠於錦州戰張道臺兵時退縮，鞭
責一百，擬貫耳鼻，以銀折贖。阿福尼遊擊戰
錦州張道臺兵時退縮，著革職抄家。大凌河之
役，喀克都里設守楯車人少，致纛為敵所奪，
著降二等總兵官為三等總兵官，依律罰贖。塔
納喀備禦攻錦州時退縮，戰張道台兵前隊時退

縮，又擊其後隊時備籐牌不及時，著革職，鞭責一百，擬貫耳鼻，以銀折贖。大淩河之役，眾兵首次進擊時，阿拜阿哥及薩喇納兩遊擊未進擊，各削一備禦職，依律罰贖。烏賴遊擊攻大凌河兵時退縮，又擊張道臺兵時均退縮，著革職，依律罰贖。邦素遊擊戰張道臺兵及於大凌河之役均退縮，著革職抄家。阿鼐於大凌河之役，遇敵不出擊，戰張道臺兵時又退縮，著鞭責一百。唐球原為一個半備禦，大凌河之役，楯車及大纛俱被敵奪，着革一備禦職，依律罰贖。錦州之役，永順退縮，並遺棄本牛彔負傷人，本擬大罪，著抄家並賜與貝勒為奴。賀兒多參將戰張道臺兵時退縮，著革一備禦職，依律罰贖，念其另功，留一備禦職。阿山、朝哈爾、鄂碩、郎球、阿爾津、韓岱等六人，捏稱單獨衝入張道臺兵，依律罰贖，但較其他退縮各旗，此等有戰功，故免革職。

第九函　太宗皇帝

天聰六年三月至六月

第五十一冊　　天聰六年三月至四月

① 初一日，賞一等副將張洪謨、祖可法、祖澤潤、祖澤洪、曹恭誠、劉天祿、張存仁等七副將各緞十、梆綢十、佛頭青布五十、以碗盤計之銀一百四十兩、雕鞍一、雕花撒袋一、刻花腰帶一、立櫃二、臥櫃四、皮箱一、桌一、筷二十六雙、棉花三十斤。

賞二等副將韓大勳、裴國珍、孫定遼等三副將各緞八、梆綢十、佛頭青布五十、以碗盤計之銀一百四十兩、雕鞍一、雕花撒袋一、刻花腰帶一、立櫃二、臥櫃四、皮箱一、筷二十六雙、棉花三十斤、桌一。

賞三等副將楊華徵、李雲、薛大湖、陳邦選、鄧長春等五副將各緞六、梆綢十、佛頭青布五十、以碗盤計之銀一百四十兩、雕鞍一、雕花撒袋一、刻花腰帶一、立櫃二、臥櫃四、

皮箱一、筷二十六雙、棉花三十斤、桌一。

賞八名參將張濂、姜新、段學禮、吳良輔及劉士英、臧忠、韓棟、高光輝等各緞五、棉綢五、佛頭青布三十、以碗盤計之銀一百兩、雕鞍一、雕花撒袋一、刻花腰帶一、立櫃一、卧櫃三、筷二十六雙、桌一。

賞遊擊楊銘石、吳奉成、李一忠、劉良臣和張懷良、方一元、涂應乾、胡弘先、陳變武及方獻可、劉武元等十一遊擊，各緞五、棉綢五、佛頭青布三十、以碗盤計之銀一百兩、畫鞍一、平雕撒袋一、扁鞓帶一、立櫃一、卧櫃三、筷十六雙、桌一。

是日，正紅旗張參將娶妻，賜羊一、綢十彭緞二、佛頭青布十九、被褥棉花銀四兩。②

鑲白旗李副將娶妻，賜羊二。③

是日大貝勒請根度爾台吉來家，殺牛一、羊四、鵝十，治筵二十五席，宴之。④

初三日，干乘召墨爾根戴青之岳父岳母來其家賜宴之便，將阿濟格台吉、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等三貝勒之衆福晋，亦皆召來，⑤

殺牛二、羊七、治筵四十五席，宴之。索諾木台吉父子預是宴。

⑥ 初七日，削高遊擊獲奸細功緣由：先是，錄高遊擊名，後因未得陞官，欲於其弟名下取銀。管部事貝勒以奏汗，盡削其獲奸細功。

⑦ 十二日，大凌河歸降副將、參將、遊擊諸員，以賞立欖、卧欖之禮叩謝汗。叩拜畢，殺羊二，治筵十五席筵宴。

⑧ 是日，正藍旗覺羅托出哨析木城，躡跡擒獲奸細十人，殺其奸細二人，其餘奸細八人執送前來。八奸細攜有水銀十二兩、佛頭青布三。乃殺其奸細五人，其餘奸細三人及其佛頭青布三，賜給獲主，其水銀給薩木哈。命將賜給獲主之三人賣與科爾沁部蒙古錫伯。

⑨ 是日，八家內定例：凡未出痘者患病，則未出痘貝勒等於九日後可遣人詢問，若非危重之病，則可往視之。於九日內，可遣人探信，勿親往視之。若於限期內前往視之，則謫矣。

⑪ 十三日，降諭云："汗曰：若首告諸貝勒，則原告是否離異，前已有旨，照辦之。其餘彼此

許告者，今更定例。凡首告人務以實告，如告兩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則不坐誣告罪，仍准原告離主。再如上述，首告諸事，審實一事，亦免坐誣告之罪。如所告多實，則准原告離主；所告多虛，原告不准離主；虛實相等，亦准離主。倘所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或告一事，而以輕誣重，則審實，坐被告以應得之罪，其原告仍坐誣告之罪，原告不准離主。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乃果係反叛逃亡、有異心於汗與諸貝勒者，許告。其餘不許告。倘有告者，被告照常審擬，原告罪亦與被告者同，不准原告離主。所以禁止者，以此乃古聖王之成法，故今仿而行之耳。先前禁不許亂倫婚娶，此亦一定例也。"

是日，議定並頒布各官祭葬例云："凡各官卒，若五備禦總兵官，汗恩賜紙二千張、羊二隻、酒五瓶，聞訃及葬日祭期，遣官員往祭三次；總兵官賜紙一千六百張、羊二隻、酒四瓶，遣官往祭二次；副將賜紙一千二百張、羊一隻及酒三瓶，遣官往祭二次；參將、遊擊賜紙八 ⑪

百張、羊一隻、酒二瓶，遣官往祭一次；備禦賜紙四百張、羊一隻、酒一瓶，遣官往祭一次。至於世襲有功官員等，或陣亡或病卒，均照此例。其以才能擢陞之官員等，若殁於陣，亦照此例。倘若係病卒則減半給之，遣官往祭，仍照前定例止賜紙一次，其羊酒令遣官齎往。”是日，復頒諭規定曰：“凡管旗諸貝勒與不管旗執政諸貝勒薨，汗恩賜紙一萬張、羊四隻、酒十瓶。

⑫ 二十日，阿山、布爾吉率每旗大臣一員，每牛彔護軍二人往所屬部落境外駐守，賜彼等佛頭青布六十，以資買糧而食。

⑬ 二十一日，頒諭云：“汗曰：凡遇出獵行兵一出城門，勿忘法度，整肅而行，不許喧嘩。若喧嘩，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額真、牛彔額真，以次相統，嚴行曉諭所屬隊伍，則何故喧嘩？今若喧嘩，坐該管隊額真以應得之罪，其喧嘩者杖。行軍之時，其擅離大纛一、二人私行者，執送本固山額真，罰私行人銀三兩，給與執送之人。駐營時採薪取水，務令結隊前往。有失火者，治以死罪。至軍械、自馬絆以

上，俱書字號，馬須緊繫、印烙。倘有盜取馬絆、籠頭、馬鞭諸物者，俱照舊例處治。倘有馳逐雉兔者，富者罰銀十兩，貧者杖責。自家啟程之日，不得飲酒。倘有離纛後行，被守城門及守邊門人所拿者，則刺其耳。"

二十二日，阿濟格台吉請汗幸其家【原檔 ⑭
殘缺】

二十九日，駐湯河堡之喀爾喀馮、慶善、 ⑮
寧古塔即向海躡迹。於黃骨島獲十九人，內有千總一員。由彼還。於岫巖獲石副將屬下逃人四名。共獲二十三人，喀爾喀瑪賴送之來。

四月初一日，大軍起行往征察哈爾。時命 ⑯
阿巴泰台吉、杜度台吉、揚古利總兵官、伊爾登副將及駙馬總兵官佟養性等率眾守城兵留守之。巳時，汗及諸貝勒謁堂子畢，率大軍出西門，乃至蒲河駐營。是日，庫圖克圖喇嘛以汗出征，即前來送行，汗於途中下馬賜茶飲畢，喇嘛進馬一。汗曰："喇嘛等之馬不當受。"遂命卻之。管兵部事貝勒岳託曰："喇嘛既進馬當納之。日後計價償還可也。"汗遂納其馬。於駐營地，殺

羊二，設宴宴喇嘛。

⑰ 初二日，卯時，大軍啟行，至遼河。值遼河水漲，每旗給船二隻，汗與諸貝勒於午時渡河，至養息牧河駐營。是日，汗之精選護軍布達西以馳逐兔故，不計數鞭責之。

⑱ 初三日，出征營兵於巳時盡渡遼河。是日，時汗坎養息牧地方，以候營兵至。蘇布迪杜稜之子古魯斯轄布，携四羊之肉及酒兩背壺來見汗。以所携酒肉，獻汗嚐畢，汗命殺羊二，宴蘇布迪杜稜之子及噶爾珠色特爾齊濮額駙。

⑲ 是日，多諾依袞濟之夫巴拜，携酒二背壺來見汗，以所携酒獻汗飲。

⑳ 初四日，大軍至都爾鼻地方駐營。是日，喀喇沁諸貝勒來報所率兵數：萬丹兵二百，馬齊兵五十，小阿玉喜兵四十，阿蘇特兵一百八十，葉布舒兵三十，多洛坎庫列兵四十五，拜琿岱兵三十，鄂木布兵四十，翟恩兵二十，西蘭圖兵四十，庚格兒兵七十，沙木巴兵一百，阿濟鼐兵一百三十。

㉑ 初五日，大軍至閩干地方駐營。是日，蘇

布迪之子古魯斯喜布，進汗牛一、羊五、一豬
之肉、一牛之肉、一羊之肉及茶九封。汗納其
牛肉、豬肉、羊一、茶九封，其餘諸牛羊，盡
却之。

初六日，大軍至喀喇和碩地方駐營。於駐 ㉒
營地，汗命殺牛一、羊二，集本旗眾護軍、護
軍纛額真、旗額真、諸蒙古台吉及大凌河新降
漢官等宴之。於駐營地，汗頒書諭喀喇沁蒙古
諸貝勒曰："尖兵自家起行，勿忘法度，嚴加管
束。每二十人，設大頭目一人；小頭目一人。
不許喧嘩。若喧嘩，則將固山額真、牧主、火
主及二十人頭目治罪，至喧嘩者，依法鞭責。
起行之時，其離纛一、二人私行者，執送本固
山額真，罰銀三兩。防水火時，務遣五人以上
偕行。有失火者，即治以死罪。自甲兵以下，
廝丁以上，一應物件，均書字號。馬須印烙，
鬃尾須繫字牌。若有盜取馬轡及籠頭者，則裂
其嘴；有盜鞍者，杖裂其背；有盜馬絆者，割
其足筋。若有馳逐雉、兔者，富者罰銀十兩，
窮者即鞭責。"

㉓ 鑲紅旗達懷阿哈之大凌河蒙古一人自駐營地逃去。

㉔ 初七日，大軍至都爾白爾吉地方駐營。時色特爾額駙屬下人博克托齊三金，攜酒二背壺來大軍駐營地見汗。以所攜酒獻汗飲。阿魯部嘎爾瑪黃台吉來進駝二、馬二。汗不納，悉却之。並且設酒饌宴之。達爾漢額駙家之大凌河蒙古二人自駐營地逃去。

㉕ 初八日，大軍至奧黔爾郭兒地方駐營。時喀爾喀部色稜黃台吉、滿珠習禮攜酒來大軍駐地見汗。以所攜酒獻汗飲。汗命殺羊一宴之。

㉖ 初九日，大軍至西拉木倫河駐營。於駐營地，與先率每牛彔護軍二人出征之布爾吉阿哥及阿山、綽鬆洛、努山、席特庫、布爾漢、鄂貝、哈寧阿等會。時阿魯部僧格和碩齊來駐地見汗，遙拜一次，又近前叩首，行抱見禮。以所攜酒二背壺獻汗飲畢，汗命僧格和碩齊於左侍坐，賜酒茶飲之。以朝見禮獻駝一、馬四。汗覽畢，以興兵之際，悉却之。阿魯部達賴楚呼爾、達賴之子穆章、色稜阿巴蓋之子奇塔特

台吉三人來駐地見汗時，遂拜一次畢，達賴楚呼爾先行抱見禮，時汗亦迎面屈膝，行抱見禮。依次穆章行抱見禮，次奇塔特台吉行抱見禮。見畢，汗命達賴楚呼爾於右侍坐。命其餘二人坐於側，捧白肉飲酒。達賴楚呼爾獻駝一、馬一；穆章獻馬三，內一馬備鞍及駝二；奇塔特台吉獻馬一。汗閱畢，以係軍馬未納，悉數卻之。

初十日，大軍仍於西拉木倫河駐營。是日，㉗
時喀喇車里克部阿喇納諾木齊攜酒二背壺來見汗。叩見畢，以所攜酒獻汗飲，獻馬一，汗閱畢，卻之。稚索特部噶爾瑪葉爾登巴圖魯，攜酒二背壺來見汗。叩見畢，以所攜酒獻汗飲。獻馬一。汗閱畢，卻之。是日，伊綏、緯斯喜及巴拜、達西等四人見汗時，遂拜一次畢，行抱見禮。以朝見禮，伊綏獻駝一、馬一，悉卻之；緯斯喜獻馬三，納一卻二；達西獻馬一、駝二，納馬卻駝。命殺一羊，宴之。是日，扎魯特部諸貝勒來見汗。內齊攜一羊之肉、酒二背壺；色本達爾漢巴圖魯攜一羊之肉、酒一背

壺；馬尼青巴圖魯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哈巴蓋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拜揮岱携酒一背壺；拉巴泰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畢登圖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巴雅爾圖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額登携酒一背壺；根度爾携酒一背壺；塞桑岱青携酒一背壺；濟爾哈朗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恩克森携一羊之肉、酒一背壺；時桑圖携酒一背壺。未携酒肉來見者有尚嘉布和桑圖、額依德、額森特依、戴青、桑阿爾寨及博爾濟、昂阿、桑阿爾、列列特、特經克依及達秀。彼等見汗時，行遙拜相見禮。以所携酒肉獻汗飲。汗命殺羊一，備酒一瓶，宴之。

進獻馬者：内齊馬一、根度爾馬一、尚嘉布馬一、額依德馬一、桑圖馬一、哈巴蓋馬一、額森特依馬五，内一馬備鞍、戴青馬一、桑阿爾寨馬一、博爾濟馬一、色本達爾漢巴圖魯馬二及昂阿馬一、桑阿爾馬一、馬尼青巴圖魯馬一及塞桑馬一、阿里庫特馬二、額登馬一、托劍馬一、特經克依馬一、恩克森馬二、濟爾哈朗馬二、多爾濟馬二、畢登圖馬四、駝一、拜揮

僚馬一、拉巴泰馬一。汗閱畢，納畢登圖馬一及鄂爾哈朗馬一。其餘以單馬，悉却之。

十一日，因雨仍次西拉木倫。是日，敖漢 ㉘
部班迪額駙以來朝見禮，攜來三羊之肉、一牛之臀肉、酒三背壺。朝見時，叩拜汗，復行抱見禮，以所攜酒肉進汗以嘗。汗殺一羊，賜宴之。班迪額駙獻馬二，汗閱畢，以係單馬却之。是日，阿魯部昂阿塔布囊攜馬一、牛一來叩見汗。汗納其所獻馬牛。是日，奈曼部洪巴圖魯攜酒二背壺來見汗，叩拜畢，復行抱見禮，以所攜酒進汗飲。獻馬一匹，却之。汗殺一羊，宴昂阿塔布囊、奈曼部洪巴圖魯等飲酒。是日，時阿魯部薩揚率兵來會。是日，達揚烏巴希率兵來會，獻馬二，納一却一。汗殺一羊，宴薩揚、達揚等飲酒。

十二日，大軍至扎衮烏達地方駐營。是日， ㉙
時色棱阿巴蓋之子昂阿兒珠爾攜馬二、駝一來見汗。見汗時，遥拜一次，汗賜茶酒飲之。所獻駝、馬，却之。是日，起行後，在途中，色特爾攜馬二來見汗，遥拜一次，其所獻馬匹，

不納卻之。是日，阿魯部布木巴楚虎爾、布木巴之子古魯台吉、僧格台吉，攜酒二背壺來見汗。先遙拜一次，後近前叩首，行抱見禮，以所攜酒獻汗飲。汗殺一羊，設宴賜酒。三人各獻馬一，汗閱畢，以係軍馬，悉卻之。是日，諭達彥、巴哈曰："爾等馬匹將斃，爾等宜遠駐營外。"拒不從，仍駐汗之牧群附近。汗怒斥曰："我之馬在此，視之如心肝，爾等為何如此害之耶？"遂命從其二營內執七人，汗召達彥、巴哈來詰責之，其二營頭目卓貴、薩薩里，汗親督解衣赤身鞭責無數，換人質責之。其餘五人，即以無知命釋之。

第五十二册　天聪六年四月

十三日，大軍仍駐扎濱烏達地方。是日 ①
滿珠習禮舅舅攜馬三來見汗，遙拜一次，復近前叩首，行抱見禮畢，以所攜馬獻汗閱視，汗納一馬，却二馬。是日，東戴青獻馬一、牛一及羊十，納其牛羊，却其馬。巴木布楚虎爾獻馬一、羊五，納其五羊，却其馬。汗殺一羊，宴滿珠習禮舅舅、東戴青及巴木布三人。汗賜滿珠習禮舅舅黃緞袍一、黃馬褂一。啟程之日，即於西拉木倫、遼河兩河合流處，北邊各地蒙古部諸貝勒率兵來會。俟其眾齊集見汗時，汗設帳入座畢，遙拜一次，土謝圖汗復近前叩首，乃行抱見禮。汗亦離座跪抱見畢，還座。土謝圖汗復跪請汗與諸貝勒安畢。來會蒙古諸貝勒依次相見。汗命土謝圖汗坐於汗左側，其餘諸貝勒與我諸貝勒同坐。次阿魯部諸貝勒叩見畢，即以所攜酒進汗飲。命孫杜稜與大貝勒陪坐。其餘諸貝勒繼我諸貝勒而坐。朝見禮畢，汗殺十天羊宴之。宴畢，命蒙古諸貝勒各按地區之

部落分坐，獻所攜馬，請汗閱視。土謝圖汗馬九、杜梅貝勒馬九、布塔奇哈坦巴圖魯貂皮袍一、馬四、伊兒都齊馬三、烏克善馬三、察哈爾部墨爾根貝勒馬一、色稜台吉馬二、土默特部衛徵馬一、穆寨馬二、達古爾哈坦巴圖魯馬一、多爾濟伊爾登馬一、明安達里戴青馬一、蒙古達爾漢綽爾齊馬一、大桑阿爾寨馬一、索諾木達爾漢台吉駝一、馬二、噶爾瑪戴達爾漢馬一、色本墨爾根台吉馬一、班迪伊爾都齊馬一、額森馬二、小桑阿爾寨馬二、孫杜稜馬三及古木布斯轄布馬二、索木台吉駝一、馬二、烏木布布庫台吉駝一、馬二、伊爾扎木駝一、馬二、綽諾惠馬一、拜胡賴馬一、拉巴泰馬一、納嘎珠馬一、拉瑪特馬一、阿金達馬一、額林察馬一、布彥馬一、綽爾齊馬一、敖巴馬一、拉瑪斯喜馬四、阿爾達齊馬三、額森德里馬一、綽爾濟馬二、章啟馬二、衛徵馬五、共馬八十六、駝四。及汗閱畢，悉却之，止納土謝圖汗馬一、烏克善舅舅馬一、孫杜稜馬一、哈坦巴圖魯馬一、孔果爾老人馬一、小桑阿爾寨馬一，共納馬六。

於是日，各路兵滙齊，內外之兵，共有十萬，恐後人以為僞。

十四日，大軍至博羅一帶駐營。是日，阿 ②
魯部達拉海台吉携酒二背壺來朝見汗，遙拜一次，復近前叩首，行抱見禮，以所攜酒進汗飲之。獻馬三、駝一，却之。汗賜飲酒茶畢，遣之。於是日，汗賜達西明葉盔甲一、鍍金雕鞍一、鍍金刻花腰刀一、黃緞袍一、烟十刀。是日，坦湯衛征侍衛之子携一羊之肉、酒三背壺來朝見汗，遙拜見畢，以所攜酒肉進汗先嚐。汗賜飲酒、茶畢，遣之。土謝圖汗之子巴達里携馬二、酒一背壺，桑阿爾塞侍衛携馬一來朝見汗，即以所携酒進汗飲。時進馬三，汗閱畢，悉却之，汗備肉賜飲茶、酒畢，遣之。是日，噶爾珠色特爾進汗馬一，汗閱畢，納之。

是日，命圖魯什、色球、沙爾虎達、席特 ③
庫、蘇克德依、勞薩、郎球、努山等八大臣率每牛彔護軍二人前行捉生。

是日，命哨卒內有病者還家，齎書諭留守 ④
諸貝勒曰："汗曰：祖總兵官以何言遣人來，爾

等勿得答複，羈留其來人，勿得遣還。再者，大凌河漢人、蒙古人所有弓箭已為我所取，其仍存有腰刀等軍械之漢人、蒙古人，可諭之曰："爾等勿得變亂，俟汗諭至，調爾等去，故意延緩時日。又密諭西烏里額駙，將其漢軍車楯、軍械、衣鞦及一切缺少之物，皆令備辦齊全。我軍往各地駐守，人皆知之。惟命瀋陽駐軍故作聲勢，聲言備辦軍械。此書勿與他人閱之。"

⑤ 是日，賜烏克善舅舅御用紫緞袍一、弓一張。

⑥ 十五日，賜土謝圖汗嵌木夾頭漆鞍、玲瓏轡鞦馬一、鑲蟒緞邊白色金線緞袍一、白布衫一。賜畢，叩謝汗。汗賜飲茶、酒畢遣之。是日，賜阿魯部布彥岱銀碗三、刻花腰帶一、雕花撒袋一、暗葉盔甲一。是日，以土謝圖汗兄杜梅貝勒年老，令還故居。杜梅貝勒還時，進汗馬一匹，卻之。以茶酒賜杜梅貝勒飲畢，遣之。於是日，大軍次哈兒占地方。是夜，賜哈坦巴圖魯御用緞袍一，哈坦巴圖魯獻馬二。拉曼台吉、色棱台吉、戴達爾漢台吉、桑阿爾寨台吉

四人，前於會盟之日，各進馬二，却之。今復來獻。汗閱畢，納桑阿爾寨台吉馬一，其餘却之。是日，阿金達哈坦巴圖魯獻馬一，額林察台吉獻馬一。汗閱畢，却之。

十六日，留糧米於哈兒占。時命左翼董山及右翼雅木布魯統率，八旗每旗炮兵四人，每牛录步兵二人，哨卒八十人，每旗代子一員留守。 (7)

是日晨，召集土謝圖汗兄弟諸貝勒及扎魯特、敖漢、奈曼、阿魯各部落諸蒙古貝勒一百人，汗諭之曰："土謝圖汗不惜將所蓄馬匹，散給軍士，率來軍士甚多。至烏克善，則於我心有所不愜，土謝圖額駙立心敦誠，効力行間，憂樂與共。扎魯特部諸貝勒亦屬實心効力。至若巴林部諸貝勒，爾等既投靠我，不竭力戎行，及不散給馬匹，急緩不前。爾同類喀爾喀諸貝勒，為察哈爾所俘戮者有之矣，離其夫婦者有之矣，盡取其人民只存孑身者亦有之矣！我爾為國政，勤劬効力。察哈爾能至我城下乎？我豈懼之耶？色特爾，爾言有病，果何病耶？不以 (8)

國政為念，沉湎於酒，為酒所困耳！"又諭阿魯部諸貝勒曰："爾等為察哈爾所逐，自從投我以來，屢諭爾等當移營近地，乃不遵我言，仍於遠處放牧，復為察哈爾搶掠。察哈爾以所掠物獻於明，誑稱：諸申兵進攻之後，我入諸申地方所得之物等語。是彼指我名，謂侵奪諸申國而得之，以誑告於明也。屬國被掠，我豈不恨之耶？爾等諸物為察哈爾劫之去，爾等自恨之，豈不思仗汗恩以報仇者？為何不厳給馬匹，不多發兵耶？爾等之罪，俟我班師後察之。敖漢、奈曼部諸貝勒先他部來投我。濟濃居瀋陽，班迪年少，爾洪巴圖魯身居本國，爾等輕巴林殊儱，然亦未為盡善。至爾各部諸貝勒之善惡，俟班師後再議。曾見我奪人美婦乎？曾不問其主強奪良馬乎？曾見有賢能人，令彼離其貝勒而從我乎？果存此心，我豈不畏天乎？我本順天意而行，此不待我言，爾等當亦自知之矣。我所憂者，惟恐我八旗諸貝勒，不令我知，或強取爾等良馬美物耳。若爾等兩者之間自願聯姻締好，相互饋贈則可，不願則勿與。若有恃

或恐懈怠，則告知於我。"諭畢，衆言極是，點頭受命。遂殺一牛，宴之。宴畢，賜孫杜稜暗葉盔甲一、玲瓏雕鞍轡一、刻花撒袋弓靫一、鑲蟒緞大黄緞補子袍一；賜達賴楚呼爾之子穆章暗葉盔甲一、雕鞍轡一、刻花撒袋弓靫一、鑲石青素緞大黄緞袍一。

是日，墨爾根戴青屬下人色赫頗及一蒙古 ⑨
人欲逃，被松果圖舉發，殺之。是日，大軍次小哈爾占地方。是夜，前哨圖魯什、勞薩獲流散蒙古男丁一百人、婦孺百餘口、馬八匹。我八旗之八人攜該群人中之解事者二人奏報於汗。於是夜，賜土謝圖汗弓一。

十七日，大軍次喀喇木輪。是夜，賜昂阿 ⑩
塔布囊黄緞袍一、藍緞襯衣一、雕鞍轡一、刻花撒袋弓靫一、順刀一、油緞油單一；賜緯斯喜暗葉盔甲一、銀酒海一、刻花撒袋弓靫一、黄緞袍一、刻花腰袋一；賜達彥烏巴希暗葉盔甲一、刻花腰帶一、銀酒海一。

十八日，大軍次哈納崖。是日，將前哨圖 ⑪
魯什、勞薩招撫之蒙古約百人留於喀喇木輪河

於留時，召其殘人之解事者泰布鈴、多諾依、巴吞、阿納克四人，汗諭之曰："爾等留於此，以候我等班師。爾等勿存邪念。"言畢，汗賜羊一，留之。

⑫ 是日，正紅旗哈克薩哈牛彔下博爾孫家人，其以馳逐野兔，御前大臣隨手射之六骲頭。

⑬ 是日，汗殺二羊，召蒙貴、明安達里、色棱、喀爾瑪台吉、桑阿爾寨、阿金達、山金、班第、拉巴斯喜等九人入行幄，宴之。

⑭ 是夜，達爾漢額駙家蒙古二人，携良馬六匹逃去。是逃人至，察哈爾皆逃遁。追之不及，軍士甚勞。

⑮ 十九日晨，雅薩小旗屬下薩林追獵野兔，其小旗額真雅薩以骲頭箭射之。薩林報復鞭打其主，故鞭薩林四十。是日，大軍次營圖。是夜，每旗遣親隨護軍五人往接前行圖魯什、勞薩。是夜，殺羊二，宴本旗各纛額真、小旗額真諸纛及蒙古諸台吉。時達賴楚呼爾預此宴。是夜，喀爾珠色特爾獻馬一。汗試乘，納之。

⑯ 二十日，大軍起行，抵哈爾哈過午歇馬。

是日，次巴魯河口。

二十一日，大軍次格盟河。是夜，諸貝勒合固山額真等集於汗駐所。汗殺羊一，宴之。

二十二日，大軍越興安嶺，次大兒湖之公古里河。是夜，遣每旗大臣一員：正黃旗鄂貝及鑲黃旗哈寧阿、正紅旗劉哈、鑲紅旗伊勒木及正藍旗烏賴、鑲藍旗巴都里、正白旗阿山、鑲白旗星訥率每旗小旗額真一員，每小旗護軍一人往偵前行圖魯什、勞薩。大兒湖方圓約八十里，東西三河注入，湖水鹹不能飲。距瀋陽約一千二百里。此次因出征兵衆，日行四、五十里。 (18)

二十三日，大軍次都勒河。都勒者，鷲鑵也。是日，乃遣每旗一人，每貝勒下撥給馬二匹，乘馬前往捉生、躡蹤。所遣人名：正黃旗郎賽、鑲黃旗圖古、正紅旗博堆、鑲紅旗伯布赫、正藍旗多多惠、鑲藍旗布岱、正白旗伯爾和泰、鑲白旗綽爾齊、喀爾沁部土謝圖額駙屬下通曉地理之蒙古人一，共九人往。是日，合圍直抵都勒地方。此次，汗獲黃羊五。是日，有一蒙古人 (19)

乃付察哈爾步行逃至，訊之，答曰："有二逃人馳六騎往察哈爾，告以天聰汗舉兵來征。察哈爾汗大懼，其部在柏興地方有二斗以上可以攜帶之人盡攜之，遁往庫黑得勒蘇地方。自大兒湖往，月末可至。"

(20) 二十四日，大軍次都勒河。是日，喀爾珠色特爾進汗馬二，汗覽畢，納一却一。是日，命八旗哈山、烏拜率每甲喇二人往調前行圖魯什、勞薩、阿山還。其緣由：察哈爾斷不能抵擋我軍，我追彼，彼即向外逃，且我馬瘦糧盡，如今赴柏興可也。遂遣人調之還。

(21) 二十五日，大軍次烏爾圖地方。是日，命卑爾禪、巴克什率每旗親隨護軍二名，前行偵探之。

(22) 二十六日晨，大軍起行，抵納木布揚果，過午歇馬。是日，次胡喇户地方。

(23) 二十七日，仍次胡喇户地方。是日，前自大兒湖遣郎賽、圖吉、伯布赫、博堆、多多惠及布岱、伯爾和泰、綽爾齊、土謝圖額駙屬下一蒙古等九人捉生，直抵霍爾霍林郭乾、噶海

額勒蘇地方，未得蹤跡而還。是日，小桑阿爾寨、古木布斯喜布各進馬一，汗納之。因賜小桑阿爾寨嵌葉盔甲一、刻花撒袋弓鞬一、御用緞袍一、刻花腰帶一；賜古木布斯喜布明葉盔甲一、刻花撒袋弓鞬一、雕花順刀一、御用緞袍一、刻花腰帶一。

二十八日，駐蹕，集諸申、蒙古、漢人眾 ㉑
軍諸貝勒、大臣及軍士等，宣諭曰："汗曰：進兵之地，有拒敵、敗走者殺之，不拒敵者勿殺之。再者，勿離散人夫婦，分賞俘虜之前，勿淫婦女。如有離人夫婦及淫婦女者，論死。殺不拒敵者及掠其衣服者，則奪其所俘，賞與首告之人，仍照例鞭責。除豚雞可宰食外，羊及犢羊以上，不許擅宰，宰則亦奪其所俘，賞與首告之人，仍照例鞭責。勿毀廟宇，勿犯廟中為祭祀所設之一切物件，違者論死。勿擾害廟內僧眾，勿取其財物，可開載僧眾數目來報。若人畜逃入廟中，則聽俘獲。勿屯住廟中。即照此文繕成蒙文，頒發科爾沁、扎魯特、阿魯、敖漢、奈曼、喀喇沁、扎賴特等各旗之主各一函

於是日，鑲藍旗奈格牛录下佟色執一來其妻之母家貿易之錫伯人攜至為厮養卒。因其錫伯人盜米，殺之。佟色坐擅帶新人罪，鞭一百，貫耳鼻。鑲紅旗賴珠牛录下拜賽、康喀賴牛录下希福、奈曼部班金台吉下多鐸、拉巴希喜、布拉克泰五人，奪取圖魯什、勞薩前行招服蒙古人之鍋七、貂皮一、狐皮十，為蒙古人告發。多鐸、拜賽為首犯，殺之；拉巴希喜、希福各鞭一百，貫耳鼻；布拉克泰鞭一百，以其父有功，免貫耳鼻。將失查之甲喇額真博爾晉、賴珠、康喀賴，並照例罰贖。正黃旗塔海牛录下阿布納，寧古欽牛录下費約色二人，盜土謝圖額駙部下蒙古馬轡，失主認之，告於法司，將二人割嘴。正白旗喀克都里牛录下綽納、孝托及特璜，盜土謝圖額駙部下蒙古馬絆，為蒙古所執，告於法司，擬將以小刀割破三人足筋。凡所獲遺物有馬絆、籠頭、馬轡、碗、匙以上，俱收集，令各失主認領。是日，前遣圖魯什、勞薩獲察哈爾人三、馬七、駝一。先令布哈塔布囊攜所獲一人來報汗，訊畢殺之。其人言，

察哈爾部左界與喀拉莽龐之境相接等語。遂定議　罷征明之師，往征察哈爾。

二十九日，自小和爾郭還，趨察哈爾。至 ㉕
徽松齋墻地方駐營。是日晨，命布哈塔布囊率每旗護軍一人，往迎圖魯什、勞薩。

第五十三冊　天聰六年五月

① 五月初一日，前行捉生圖魯什、勞薩來會。於是日，命阿山、圖魯什、勞薩、烏拜四大臣留其前次所統兵，復率每牛錄護軍一人，前往捉生。

② 是日，大軍次果果蘇泰河。

③ 初二日，次果果蘇泰河口哈喇阿魯克地方處。

④ 初三日，次胡喇干之哈雅地方。

⑤ 初四日，次格德爾古布拉克地方。

⑥ 初五日，仍次格德爾古布拉克地方。

⑦ 初六日，次胡喇戶地方。

⑧ 是日，汗之侍衛詹土謝圖下蒙古五人，逃往察哈爾，被先遣阿山、烏拜、圖魯什、勞薩擒獲，斬其首，由鑲白旗人席特庫攜首級前來獻。

⑨ 是日，命正紅旗劉哈、布哈塔布囊率每旗護軍二人往尋蹤跡。

⑩ 是日，頒書諭外蒙古諸貝勒曰："汗曰，凡

遇敵列陣，未奉我言，勿得輕進。應進之處，由我指示。若違指示，臨陣退縮，若係貝勒，盡奪其民；兵丁處死，妻子為奴。若敵人乘夜劫營，勿得喧嘩，勿離汛地，就地戰之。若至邊境縱掠，勿殺降人，勿分散人妻子諸物，勿奪人衣服。倘遇抗拒之敵，則奮力殺之。未奉命令，不許舉火。舉火則敵人知覺也。出師萬里，人馬疲頓，若為敵人知覺，徒手而歸，豈不可憾耶？若違令舉火，其該管首領貝勒，並罰焉。

頒書諭我十旗曰：“汗曰：我軍所到之地，⑪
蒙天眷祐，有拒敵敗走者殺之，不拒敵者勿殺，乃收為俘虜，勿離散人夫婦，勿掠取人衣服，勿犯降人諸物。若入其家，勿取其物件。凡歸降頭目二、三人，令原招降主將率之而行，其餘令各領其家口而行。在分賞俘虜前，勿姦淫婦女；勿宰牲畜。若離散人夫妻及淫婦女者，論死。倘殺不拒敵之人，掠取其衣服、殺其牲畜及掠降人諸物者，則拿其所俘給與首告之人並且照例鞭責。凡奔逃諸貝勒大臣等所遺家產

及牲畜、財帛等諸物，各主將即撥主守之人登記收貯。至於追敵，勿至昏暮，日未落即止；追敵已及，將何往？俟再議而追之可也。若不奉諸大臣之令，擅自前往，馱載糧糗者，即奪其所得。若諸大臣有令，方准馱載。凡針綫以上，皆收集均分之。”

⑫ 是日，前行劉哈、布哈塔布囊生擒察哈爾揀選哨卒二人，解來。命阿濟格台吉率每旗大臣二員，每牛彔護軍一人、甲兵一人，往尋前行哨兵。

⑬ 是日，大軍次兆哈布拉克地方。

⑭ 初七日，次扎喇布拉克地方。

⑮ 是日，前行阿濟格台吉來會。

⑯ 是日，汗與大貝勒及諸貝勒集於宿營地以遠。命正黃旗喀山、鑲黃旗蘇兒德依、正紅旗布彥、鑲紅旗勞薩、正藍旗拜遜、鑲藍旗沙爾虎達、鑲白旗烏拜、席特庫等八大臣為主將，率每旗護軍十人、每貝勒下衆騎護軍二人、兩翼蒙古甲士各五人，先大軍三十里外前進。諭畢遣之。

初八日，大軍次布龍圖布拉克地方。 ⑰

初九日，仍次布龍圖布拉克地方。 ⑱

是日，命烏拜、塔哈布率每旗小旗額真一 ⑲
員、護軍十人，前行。前遣勞薩，於喀拉莽鼐
地方，見察哈爾人四名，進至益圖地方，殺一
人，三人出逃。時有敵兵近百人，曾分翼圍困
前遣劉哈。勞薩見之，即率七人吶喊進擊，其
近百敵兵遂敗走。將此消息由昂寵來報。

初十日，前行勞薩遣人來報，言未見蹤跡， ⑳
察哈爾已遁去等語。

是日，自布龍圖還，於枯橐地方駐營。 ㉑

十一日，先遣勞薩至枯橐地方與大軍會。 ㉒

是日，大軍次枯橐地方。 ㉓

是日，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及諸貝勒會 ㉔
於汗處。召集八旗蒙、漢諸大臣，汗諭之曰：
“我等原為征察哈爾而來，察哈爾不能禦而遁走，
而追之無及。今我兵馬疲憊，引軍還瀋陽，以
俟再舉為佳乎？抑先往蒙古柏興地方，後入明
境為善耶？二者孰便，爾諸臣定議以奏。”於是，
乃諸臣集議，答曰：“此來已近明境，即赴柏興

地方，復入明境，以圖大事為善也。”於是，定議征明。遣孟阿圖率納海、奇圖倫、博爾堆、達揚阿、精古勒達、董阿爾、温泰珠、每旗甲兵十人、選肥壯馬匹還瀋陽報信，寄諭曰：“達爾漢額駙屬下人潛逃，先往察哈爾告密。察哈爾覺而逃去，追之無及。因還兵入蒙古柏興地方，焚其廬舍，復入明境。將我方所留糧米，移貯遼河，掘壕，嚴加守衛。再命揚古利額駙及巴布泰阿哥，自駐守地撤回瀋陽守城。曾令喀喇沁人入法庫山耕種。今耕種完畢則已。倘耕種未完，則令其盡耕，仍加意防守。”

㉕ 十二日，科爾沁部噶爾珠色特爾還家，汗賜緞袍、長棉襖、套靴一雙、玲瓏雕鞍轡、銀壺一。

㉖ 是夜，大軍次哈納哈達克地方。是夜鑲藍旗巴都里命大凌河新降蒙古人巡夜守馬，該人攜良馬三匹而逃。十三日，達哈布率每旗一人往追之。

㉗ 是日，出獵黃羊，時有二黃羊并行，汗一矢貫之。是夜，次西里地方。

十四日，自中伙處還時，因有人擅自在隊前偕行，汗發怒，命墨爾根戴青貝勒親自杖責鑲白旗阿濟格尼堪及車爾格依之子禪泰，奪正黃旗塔占、噶布拉、索兒輅、瑪兒齊喀四人所乘之馬；罰費揚古、伯爾克、胡米色三人步行十五里；罰巴雅爾圖、訥爾塞各銀十兩；其餘廝卒照例杖責。納穆因係新降者，免罪釋放。是晚，次朱兒格圖地方。是夜，喀喇沁部一人鄂博特，携馬十三匹而逃。索尼塔布囊率每甲喇小旗額真一員、護軍一人往追之。 ㉘

十五日，次朱兒格圖地方。 ㉙

是日，往追逃人之索尼塔布囊遣一人來， ㉚
言逃人向察哈爾奔去，獲其所棄馬六匹。我等仍追之等語。

十六日，大軍次烏勒斯扎堪地方。 ㉛

十七日，次茂達巴孫地方。 ㉜

十八日，阿濟格台吉率其十五牛录護軍及 ㉝
我左翼蒙古兵、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兵、阿魯部達賴楚呼爾兵、四子部落兵、巴林部兵、喀喇沁部兵，向宣府進發。是晚，次登額爾奇納

之布拉克地方。

34 十九日，汗曰："軍中糧盡，可以打獵。"遂令行圍，殺黃羊萬餘，其肉按旗甲兵數分給。汗射兩次，一矢貫二黃羊。汗共射死黃羊五十八。是晚，次豁羅袞布拉克地方。是日，天氣炎熱，無水，人亦暈倒。以黃羊易水一碗而飲之。

35 二十日，次豁羅袞之布拉克地方。

36 是日，視八旗獵獲之數，每旗各出黃羊十至十五，給漢人軍士。

37 二十一日，大軍次兆托爾圖布拉克地方。

38 二十二日，次庫特勒巴克噶孫地方。

39 二十三日，次木魯依哈喇克沁地方。

40 二十四日，仍次木魯依哈喇克沁地方。

41 二十五日，右翼濟爾哈朗貝勒、岳託貝勒、薩哈廉貝勒，左翼德格類貝勒、墨爾根戴青、額爾克楚虎爾、豪格貝勒，揀選軍中壯馬，按翼分旗往取蒙古柏興地方。汗、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率羸馬兵士繼進。

42 是日，大軍次喀喇章地方。

二十六日，次博多克地方。 43

是日，命車爾格依察哈喇，率每牛录兵二 44
人，往黄河奪舟。

是日，前行諸貝勒遣圖魯什、勞薩往捉生 45
乃獲扎喀察蒙古人一名，與貝勒同往之六名差役送之前來，訊之云察哈爾知我兵進征消息，將其財畜運往黄河，餘者少，運者多。於柏興地方衆家有人等語。於是，前遣兵乘夜進發，二十七日，攻取柏興地方。是日，汗至格根汗之歸化城駐營。軍遂分入各村收聚人畜。

二十八日，命右翼鑲藍、鑲紅、明安貝勒 46
及鄂奔堆等四旗，各遣差役二人傳諭曰："調往黄河一帶之兵力少，諸申二旗、蒙古二旗，四旗可選精騎，調赴彼處，以助兵力。若於黄河俘獲者多，可攜則攜之。不能盡攜，則聽前往之諸將自便。至諸貝勒掠獲俘虜，即於俘獲之地，酌留羸馬之兵守之。仍往其境縱掠之。俟還軍時，盡焚其廬舍糧糗。"每旗遣差役二人傳諭左翼四旗，曰："仍往其境縱掠之。俟還軍之時，盡焚其廬舍糧糗。汗駐歸化城以待。"諭畢遣

之。

⑰ 是日，歸化城諸喇嘛烏木布來覲見汗，殺羊四，賜茶飲畢，遣之。

⑱ 二十九日，赴黄河一帶之兵來報軍情，言彼先已渡河，不知我軍至此。時彼之人畜共約三百，復渡河而歸，爲我俘獲等語。

⑲ 是日，城内顥木齊喇嘛進汗銀二百五十兩及緞一、花裏布一百；阿喇木齊喇嘛獻緞二；綽爾濟喇嘛獻茶百封；諾爾木依喇嘛獻緞一、茶三十封。

⑳ 三十日，次歸化城。

第五十四冊　天聰六年六月

初一日，往略明殺虎口一帶蒙古柏興地方之 ①
達雅齊塔布囊、科爾沁部烏克善、滿珠習禮等遣人
來報彼處蒙古人逃入明境內殺虎城等語。於是，
即遣纛額真揚善遊擊率撥什庫兵六十人，偕察
哈爾汗屬下通事顧魯古，齎書往烏克善、滿珠
習禮、達雅齊塔布囊處，命招降之。書曰："金
國汗致書沙河堡各官：我北征察哈爾，追一月
十一日，獲哨卒訊之，言已晝夜兼程遁去等語。
我乃欲取其重鎮柏興地方。遂還兵，克其歸化
城駐營，以待我往征黃河岸軍。聞我未經收盡
之人畜財物，為爾等容留等語。將我未經收盡
者，當盡還我。該柏興地方人民，原屬林根汗
時察哈爾取之，則歸察哈爾所有，我取之，即
為我所有。以我所有而爾等取之，不可也。我
邊外之事，爾等不得干預。此事非爾帝所知。
乃爾等邊塞官員所為也。爾等又非遼東官員。
遼東官員干預我邊外蒙古之事，自受其苦。爾
如不給還，與遼東官員有何異耶？況且，我此

尔乃為兩國和好。故徧諭爾守邊各官也。"遂齎書往。

② 初二日，命將俘獲人口，各旗按甲士分之，其跟役不與。於是，遣龍什至正紅旗，愛巴里至正藍漢軍旗，白格依、啓木圖至鑲紅、鑲藍和鑲白及明安貝勒、鄂本堆等處，羅碩至正白及鑲黃兩旗。所齎書云："汗曰：所獲人口，按旗分給。每旗隨營聽用之各項匠人等，合編為五十户，每户給牛一。每旗取婦女十口、女童十口及其所騎驢二十。其金銀、財貨、衣服、馬、牛、羊、驢羊、牲畜等物，攜至汗所，交衆辦理。至其强横不宜為俘之男丁，戮之。老幼不可攜還者，釋放勿殺。可曉諭被遣還者曰：稱爾等先來歸降，甚善。我等將還，遂殺其叛逃之人。至安居者，編為户口攜還，我等豈為爾等永居此地耶？等語。再有職者，每一備禦賞一人。其由察哈爾克西克騰逃來之諸貝勒及喀喇沁部之諸依莫洛等新附呼爾哈所俘獲者，聽其自取。諸貝勒家牛录之人，原有披甲而留居者，當計數内；原無披甲者，不計數内。"

初四日，撓吾還人來報：“蒙古人中，入明城者皆降，并命送出蒙古人財物牲畜。時明守邊副將對我大臣等曰，凡財帛、牲畜諸物，將盡給還，我等惜之何為等語。言畢，即遣人往取之。” ③

初五日，寧完我、范文程、馬國柱三人疏奏曰：“昨日，汗命我等籌度此事。臣等雖愚，今竭所知以聞。沙河堡官員將由此逃入其地之民，查還我者，是顯緊顧頸之意也。昔日，察哈爾征之，彼尚不敢少抗，豈敢抗我乎？汗遣人宣諭，彼不敢少違，速為依允，汗有不欲加兵之意。是誠動與義合，克成大業之志也。今觀我軍情形，不論大小，皆貪明人財貨，有必欲内入之心。如欲内入，汗當預為籌劃，决定方略。稍有怠忽，以致臨期難處也。如今汗率大軍來此，如轟雷貫耳。沿邊一帶，盡行收斂，於各地皆有防備。我兵一入，即遇明兵則罷；倘其退守各城，彼沿邊莊屯，地瘠民窮，我軍即内入，止可瘦我馬匹，於我軍毫無裨益。若徒手而還，復似蒙古而名利兩失矣。果欲内入， ④

理當直抵北京，詢其和否，早為決斷，毀山海關水門歸家，以示我軍威力無敵於天下。至進軍之路，由雁門關入為便。此路，敵無援兵，民富物豐，可以飽我軍士。汗有內入之意，又恐毀壞名聲，無隙可乘，如何深入。臣等於不可之中，求其可者，有兩計焉。兩計，一為明顯之計，一為尋釁之計。所謂明顯之計，當宣諭沿途城池人民，言逐察哈爾汗遠遁，盡收其柏興地方居民。若令降民徒步以歸，則路遙難到達。順便來此與明帝議和。今借爾馬騾驢令降民乘之以歸。俟我與爾帝議和事得成，將爾馬、騾、驢，照數償還。若我要欲議和，而爾帝不從，我必興師，蒙天眷佑，以爾地方歸我，諸凡爾受苦之民，蠲免賦稅，贍養數年等語。此一計也。議者謂此語欺天。皇天無私，唯德是輔。果能正百官，撫養萬民，即終日說做皇帝，天必不見怪；若無仰合天意之善心，雖不說做皇帝，天亦不能佑助之。所謂尋釁之計者，應當寫書與近邊各官，煩彼替我講和，限以日期，彼朝臣勢必紛擾，守邊各官不敢擅當講和

不免詭計躭延。彼時乘隙而入，任我所欲為矣。汗欲入，則深入為佳；不入，就此班師為善。若半途而還無益也。乞汗深思。”

是日，往略黄河一帶之巴都里、車爾格依及查哈喇還。彼携來俘獲人一百、駝二及牛羊一千。 ⑤

是日，以書貼於格根汗城廟曰：“汗曰：格根汗歸化城廟宇，勿許拆毁，如有毁壞廟宇及擅取廟内一應器物者，我既已經來此，豈有不再來之理乎？决不輕恕。” ⑥

初六日，以八旗所獲諸物，收於汗所，欲分與衆人，但不勤分，遂分給八家。命分給各旗人窮苦者。所分財帛數目：毛青布三百一十七，蟒緞皮襖十三，鑲沿貂灰鼠皮襖二十二，素緞披領蟒緞長褂四十四，莊金八根，蟒緞十五，緞八十一，豹皮九，灰鼠皮褂三，狼皮褂一，貂皮帽七，貂襴一，水獺五十，猞皮七十七，花氆氌三，青氆氌二，紅氆氌一，銀一千六百兩，狐皮褂三，沙狐狸皮十六，灰鼠皮三百八十，綠妝緞一，雲閃緞二，猞狸猻皮四， ⑦

貂皮十七，海獺皮一，狸貓皮二十一、紅褐一及豹皮馬韂一，紅毡一，緞褥六，狸皮袱一，帽前金佛二，帽後金花三，男用金耳環一對。

⑧ 是日，十旗所分俘獲數目：人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駝十八，馬騾四十二，牛五千九百四十一，驢七百九十七，羊及羶羊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牲畜數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共計人畜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二。該項俘獲中選其優者獻汗與諸貝勒，每旗各取牛十、羊一百，又取八旗公中羊一千。賞永平及大凌河新附衆漢官：建昌馬總兵官牛六、羊百，麻總兵官牛四、驢二、羊八十，副將祖可法、祖澤洪、祖澤潤及韓大勳、張存仁、孫定遼、王總兵官、劉副將之子、曹恭誠、裴國珍等十員各牛四、驢二、羊八十，李雲、鄧長春、陳邦選、韓大勛四員，乃各牛三、驢二、羊六十，馬遊擊羊四十、驢二十，張洪謨牛四、羊八十，孟副將、丁副將及楊副將三員各牛三、羊六十。以上四員，因在家並未從征，故未給驢，僅賞牛羊。再諸申有職之臣，以備禦計，每備禦賜羊一。其餘牛

羊，各旗披甲士分之。軍中馬甕步行甲士，命各旗貝勒以牛酌賞之。其餘羊及羶羊，俱披甲士均分，令煮肉湯食之。

初七日，阿濟格貝勒遣鄂堆率蒙古諸貝勒麾下四十人，來報其俘獲數目。阿濟格貝勒、馬納格巴克什俘獲人三百七十一、牛二百一十頭羊及羶羊一百一十五、駝五。漢人喇嘛屬下郎珠家俘獲人十七、牛三、騾二、驢三、馬一匹，右翼扎魯特部俘獲人七百二十八、牛六百一十四、馬六、駝一、羊及羶羊一千七十，左翼扎魯特部俘獲人三百三十三、牛六百八十七、羊一千三百，喀喇沁部額駙俘獲人九十四、牛十九，畢喇布額駙俘獲人十四，未獲牲畜，鄂木布楚虎爾俘獲人七十、牛六，根都斯臺布俘獲人三十、牛十，班迪杜稜乃俘獲人二十、牛五，土謝圖額駙下科爾沁部俘獲人一千三十、牛三千七十、羊一千二百三十、駝二十。共計人二千七百二十七，牛一千八百四十五，羊三千七百一十五。合計俘獲八千二百八十七。恩格德爾額駙旗俘獲駝四、馬二、牛一百、驢四、 ⑨

羊二百、人七十，合計三百八十、銀錠二百五十五，喀喇沁部降獲人一千二百五十、牛一千五百、羊二千六百二十，並生擒敵宦烏巴希西雅欽及庫色爾泰岱哈二員，殺名曰阿哈和碩尼哷爾哈之大臣一員，色特爾額駙俘獲人四十二户、牛一百一十、羊二百三十，色棱額駙屬下克里特俘獲人二百三十、馬十六、駝二、牛一百八十、羊七百，穆章俘獲人三十五、牛一百一十五、羊三百四十七，僧格和碩齊俘獲人三百五十、牛二百八十、羊六百五十、駝四，阿濟格貝勒屬下諸申、蒙古共俘獲人五千五百二十三、駝六十七、馬四十七、驢七、牛六千七百七十一、羊八千四百六十二。人畜合計共獲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六。

⑩ 初八日，大軍自格根汗城起行，至城南三十里外之山上駐營。是日，遣鄂推還阿濟格貝勒處。

⑪ 初十日，大軍次虎渤斯河。是日，往招降入明境蒙古人之楊善、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及科爾沁部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率歸降頭目

處察哈爾逐去，將來與爾等議和。爾等將逃入蒙古送出，給還於我，甚善，我將往大同、陽和、宣府議和，途經貴地，若無一言相報，恐爾見怪，故遣人致書。"沙河堡官員賜送書大臣諾恩特木爾、甘第侍衛巴克什，色陳畢車齊三人還，報歸降男丁一百六十人、婦孺一百五十八口，駝、馬、騾、驢、牛五百。察哈爾汗之羊及降户之羊，共九百四十。凡蒙古户口及未及進獻察哈爾汗財物，，沙河官員俱送出，歸還於我，共計緞三千八百一十一，毛青布二千六百七十四。將此項財物分為五分，賜科爾沁鄂烏克善譽男及滿珠習禮一分。其餘四分，分給八旗，公中存貯。

十一日，大軍至布里渡地方駐營。是日，遣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歸降蒙古諾恩特木爾、通事二人偕蘇類真蘇達剌、喀朱、杜雷孔果以及正黃、正紅、正白旗護軍各五十人，鑲黃旗護軍三十人，齎書往明沙河堡官員處。⑫所齎書曰："我頻議和，屢與遼東各官言之。而遼東各官與我結大讐，不聽我言，故我等將此

羊一，燒酒黃酒各一大筐籮、餅兩木盤，以資食用。後遣十七人來朝見汗，並獻牛二、羊八、足緞四、饅頭一千、燒餅一千、棗子四金斗、葡萄十斤、白糖四十封、茶百封，燒酒黃酒各一大筐籮。汗賜十七人中為首三人各牛一，其餘十四人各羊一。

第五十五册　天聰六年六月

十二日，大軍次納里河。是日，科爾沁部 ①
烏克善舅舅、滿珠習禮，以俘獲禮，選牛四十和羊二十及緞、毛青布等，進獻汗，汗納牛五只羊二十，餘悉却之。汗答進獻禮，擇美女一口，賜與烏克善舅舅。

十三日，大軍營於阿賚西巴爾台地方。是 ②
日，阿濟格貝勒以所俘獲及蒙古諸貝勒俘獲數目即再行開列，遣備禦朝哈爾來報。

是日，庫爾禪巴克什、衛寨桑、羅碩執書 ③
七函，送往德勝堡，命德勝堡官員轉致大同、陽和城各官，並命每營遣臣一員率每旗護軍纛額真一員、護軍五十人、每營兵五十人偕往。

是日，遣愛巴里、達雅齊塔布囊、喀木圖 ④
齎書五函，詣阿濟格貝勒處，命將此書轉送張家口，由張家口官員轉致宣府城各官，將遣朝哈爾與彼等同還。致兩邊門議和書曰："金國汗致書於明守邊各官：我之興師，非欲取龍位得天下也，乃因爾遼東各官，不按中原律從公審

事，貪黷財貨，不顧是非，援助邊外葉赫，遣兵駐守，專意與我構怨，無故欺陵，遂釀成七恨。我曾屢次奏書爾帝以告，遼東官員與我結讐，乃將我書壅於半途，不轉奏爾帝，終不聞其回音。我之所以興兵者，欲爾帝詢問緣由，遂征撫順，時獲十三省商賈人，俱行釋放，命攜我書轉呈爾帝，恐不能徑達爾帝，又令其轉交爾各省官員。其後亦復無回音。此後，屢次征戰之，每攻下一地，駐營日久，以待爾帝察問。征戰不已，以至於此。古語云：下情上達，天下罔不治；下情上壅，天下罔不亂等語。今所以不議和，征戰不已，皆下情上壅之故也。蒼天亦欲人生也。若征戰不已，民死於戰爭，天豈樂此事乎？今我開誠相告，我小國人民，惟願兩國和好，財貨豐足，相互貿易，各安狩獵放鷹，以永享太平也。倘我言不由衷，天豈不知耶？爾等不願講和，又佯作不信狀，天豈不知爾事乎？前者，兵入邊境，屢有攻取，屢致書詞，彼此以疾怨之言相輕慢者，此皆兵家之常，不以此言介意也。於爾中原，何賢不有！勿以古

昔修和棄好，互相誆騙之事為鑒，因而致疑於我。倘能速行決斷，以成此舉，實為兩國之福矣。我將駐此十日，以待回音，切勿遲延。"

致書向明索取原賞與察哈爾之財物。書曰：⑤
"議和之事，詳載別書。向者該山西路一帶各邊口財物，乃均由格根汗布彥黃台吉屬下部民收取。當格根汗布彥黃台吉部落被察哈爾征服後，其給與格根汗布彥黃台吉之財物為察哈爾所得。今我已將察哈爾逐走，理應以給察哈爾之財物與我。察哈爾為邊外之國，我亦係邊外之國，且我軍既遠道而來，豈能令其徒手而歸耶？我亦甚為勞苦，將何以賞我軍耶？財物無論誰所有，終為賞賜之物。勿以財物誤議和之事。爾此地之人，與我素無仇隙。我唯與遼東人為敵耳。與爾等何干？我兩國之好，惟爾等說合可也！"

十四日，大軍至額布爾西巴爾台駐營。是日，往德勝堡送書之庫爾禪巴克什、衛寨桑、羅碩還，偕德勝堡官員下千總一員率十五人來朝見汗，並獻牛二、緞三、饅頭一筐、籮撓餅一筐、羅棗⑥

一金斗、燒酒一大瓶、黃酒一大瓶，不納，悉却之。汗賜來獻牛十、總牛一，遣還。復命庫爾禪巴克什、衛寨桑率每旗護軍十人及小旗額真一員，執書偕千總等往德勝堡。書曰：“金國汗致書於德勝堡參將、守堡：議和之事，我已援天為詞。爾等果誠心愛民，不效遼東諸官，宜速成此事。倘躭擱時日，我雖欲等候，怎奈軍糧耗盡，所以約期十日者，為此故也。倘爾等故意推諉，不力成此事，乃爾好戰也，其咎不在於我。至書中稱謂尊卑且勿論，先成全此事。事成之後，自當遜爾大國。爾等亦視我居察哈爾之上即可。”

⑦ 十五日，濟爾哈朗台吉以其旗所獲牛十五頭、羊三十進汗。汗不納，悉却之。

⑧ 是日，阿濟格貝勒所遣備禦布顏圖至。

⑨ 是日，庫爾禪巴克什、衛寨桑率每旗護軍五人往德勝堡城門，詢問彼復書消息畢還。

⑩ 十六日，汗賞從征嚮導，巴特瑪牛十五、羊四十；阿魯祁烏巴西牛十、羊四十；布哈塔布囊牛十、羊三十；布福巴克什牛十、羊三十；

及巴尔山津牛十、羊二十；古鲁古泰牛五、羊二十；土谢图额驸部下阜儿毕牛五、羊二十；纳木泰牛三、羊十。

是日，遣龙什、白格依、卫寨桑及新降蒙古通事二人，率每旗护军二人，往阿济格贝勒处。时遣布颜图偕还。 ⑪

是日，德胜堡官员遣通官一员、千总一员，率领二十七人来朝见汗，并献牛二、羊八、缎四、茶一百八十四包、烟叶六包、面白糖三十九包、冰糖九包、葡萄十九包、婆罗三柳，枣一金斗、稻米三金斗、烧酒二大瓶、黄酒二大瓶、奶油三罐、盐一筐。是日，大贝勒以其旗人所获牛二十、羊二百来献汗。汗纳其羊二，余悉却之。 ⑫

十七日，赏自德胜堡来朝献牛羊之通官牛一；千总羊一；余二十七人各羊一，遣还。库尔禅巴克什率每旗纛额真一员，护军各五十人往送。去后，沿明边查寻我逃人踪迹，不得而还。次巴延呼钦地方。 ⑬

十八日，大军次齐兰地方。是日，镶白旗 ⑭

坎泰牛彔下二漢人、烏赫里牛彔下一漢人，三人逃走，被杜爾格依牛彔下放牧人擒獲，周遊八旗示眾畢，斬之。是日，有一蒙古人乘馬自察哈爾逃來。

⑮ 十九日，大軍至烏爾虎地方駐營。

⑯ 二十日，大軍次齊扎爾喀納地方。

⑰ 二十二日，大軍次塔里雅蘭地方。是日，遣往阿濟格貝勒處之愛巴里、喀木圖至，報張家口官員將犒賞察哈爾財物，悉數給還於我，並請互相通商等語。計給還財物數目：趙判齋還蟒緞二百一、補子緞五百七十五、紅緞二千二百二十七、倭緞六十四、褐子十二、虎皮六十九、豹皮九、狐狸皮四百六十、水獺皮四千四百七十三；柯郎中還緞五百七十六、水獺皮二百四十、狐狸皮二十五、虎豹皮十、各色包頭二百；七十還紅緞四十七、倭緞十四、各色緞十二、水獺皮八十、佛頭青布一千九百、補子素緞二十六、紅氈五十、布五百三十、毛毯二百七。共緞四千三百八十五、佛頭青布及布二千四百三十、褐子十二、水獺皮四千七百九十

三　狐狸皮四百八十五、虎皮七十八、豹皮七毛毯二百七、紅氈五十。

二十三日，大軍次鄂兒扎地方。是日，遣愛巴里、喀木圖往阿濟格貝勒處。⑱

是日，遣往阿濟格貝勒處之達雅齊塔布囊，即前來報消息曰，明遣人携貨來張家口邊門與我貿易等語。⑲

二十四日，大軍至張家口邊外喀喇巴兒噶孫地方，列營掘壕。⑳

是日，遣往阿濟格貝勒處之龍什、白格依還。㉑

是日，遣巴都里率每旗大臣一員，盡携諸貝勒大臣銀器往明張家口貿易。㉒檔案原注：昔太平時以銀五兩四兩即可易得蟒緞，自興兵後，攻取遼東、瀋陽，在國內貿易時，一疋蟒緞價值二百兩。此次，以每五兩六兩即可易取蟒緞

是日，遣往張家口之阿什達爾漢、龍什、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前來報信。㉓

是日，至距明邊二十里外喀喇巴兒噶孫舊城河地方，列營三十，掘壕三十。壕寬深各一丈。是日，於距明邊十五里外地方，列我所携㉔

鎗演試之。

㉕ 是日，遣阿什達爾漢、龍什、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還張家口。命將根度爾、海色、寨桑及特木爾金等四台吉治罪，奪其所乘之馬。前頒禁約云，不得擅離旗纛亂行等語。因違禁擅離旗纛亂行，遂奪根度爾、海色、寨桑、特木爾金等所乘鞍馬，其餘隨從各鞭二十七、貫耳也。

㉖ 是日，遣歸降蒙古嫩特木爾屬下人中有銀兩者，命葉努率領往張家口貿易。

㉗ 是日遣往張家口之覺巴里、喀木圖還。

㉘ 二十六日，遣庫爾禪巴克什、羅碩往張家口，是日申時還。是日，遣往張家口之達雅齊塔布囊、白格依前來報信。是日，遣達雅齊塔布囊、白格依還。是日，復遣庫爾禪巴克什、羅碩赴張家口。

㉙ 二十七日，宣府都堂、總兵官遣張家口黃官壽、通官二守備率十一人，同前遣往張家口之庫爾禪巴克什、衛寨桑、羅碩等齎牛二、羊二十、梨一金斗、李子一金斗、棗一金斗、茶

豕鹽、稻米十斗、麥麵十斗、燒酒一大瓶、黃酒一大瓶，來朝獻禮。領其諸貝勒、大臣各按翼序排列畢，汗御黃幄坐，令前來獻禮之二守備二通官進見汗，四人不勝恐懼，跪拜打顫，叩首而退。次命從人跪拜。拜畢，命坐左側，宴之。宴畢，賞二守備各馬一，二通官各牛一，再其餘九人各羊一。科爾沁人、滿洲人、漢人大市於張家口。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屬下三人乃潛入明邊，取其牛驢。遂責之曰，兩國既和好貿易，爾為何違禁擅掠與國牲畜等語，命執三人赴明邊上，斬其為首者，以示明人，其餘二人各鞭一百，貫耳。

第五十六冊　天聰六年六月

① 二十八日，宣府沈都堂、董總兵官，身任議和，約定與滿洲講和。誓告天地時，大明國金都司、黄都司、二州官四員與滿洲國阿什達爾漢及達雅齊、龍什、衛寨桑四大臣，刑白馬烏牛，乃焚書誓告天地曰："大明國、滿洲國，我兩國皆欲修好，和睦相處。故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若大明先渝盟，則天地譴之，殃絶國亡。若滿洲先渝盟，則天地譴之，殃絶國亡。兩國若遵守誓告天地之言，和睦相處，則天地眷祐，至世世子孫，永享太平。"盟畢，以和事成，贈金五十兩、銀五百兩、蟒緞五百、毛青及布一千。

② 二十九日，明國使臣還。遣筆帖式祁充格率差役八人送之。

③ 是日，其在張家口所得財物，分為五分，一分賞土謝圖額駙。其餘四分及阿濟格貝勒所得財物、沙河堡所獲財物，俱賞與領兵諸將。賜五備禦總兵官揚古利、和碩圖額駙、烏訥格

各頭等蟒緞一、倭緞一、緞一、水獺皮二；一等總兵官冷格里蟒緞一、倭緞一、水獺皮二；三等總兵官喀克都里、杜喇兒達爾漢、阿山、葉臣、蘇完部額駙之幼子額必隆、西烏里額駙及撫順額駙之子巴顏等八人各蟒緞一、倭緞一、水獺皮二；一等副將伊爾登、拜音圖、孟坦之子阿音塔穆三人各蟒緞一、緞一、水獺皮一；三等副將鄂本堆、勞薩、石廷柱、格巴庫、顧三泰額駙、葉克舒、翁阿岱、達爾漢鄂紹齊、侍衛墨爾根、南楚、古納塔、圖魯什等十二人各蟒緞一、緞一、水獺皮一；一等參將恭袞、額克比和、翁額尼、阿什達爾漢、烏拜等五人各蟒緞一、水獺皮一；二等參將法篤、布爾坎、雅爾納、額森特依、郎色之子愛木布、康喀兒、韓潤、康喀賴、托克托惠、吉布喀達之子卦爾察及赫喜密、覺善、巴希之子鄂諾依、李思哈、精古勒達、大舅子戊海之子蒙古爾岱、葉勒申等十七人各蟒緞一、水獺皮一；三等參將圖額和寧完我二人各蟒緞一、水獺皮一；遊擊恩格圖、巴奇蘭、喀朱、譚泰、董布魯、喀爾瑚吉

及喀喀木、阿山、潤奎、揚善、庫爾禪、伊兒門、胡布布、朱希奇、羣阿岱、鄂羅色臣、烏達海、伐郛蘭泰、達海、阿爾津、巴都里、阿賽、束里、納爾賽、雅木布魯、哈寧阿、魏赫德、阿濟格尼堪、明安達里、色特爾、巴斯漢及楊文鵬、多爾濟、宣虎、德兒格爾、蘇魯麥及沙爾虎達、索諾木、哈喇鄂漢克圖、蘇爾東阿、杜爾德依、寧角、韓義、孟阿圖、王一屏及李獻箴、郎紹正、張良弼、傅爾丹、圖賴、額爾克依、星訥、李廷庚、以及貝和諾叔父、羅奇、殷廷輅、張大猷、范文程、臧調元、達代等六十人各蟒緞一、水獺皮一；備禦呼寧、龍什、蒙古色稜、圖沙圖、松柱、吉達、胡爾呼里、蒙古巴雅爾、額孟格、巴布海、吳善、蒙古蒙古爾岱、彥達蘭、胡喜木、董山、布爾海、賴珠、穆虎、庫拜、海薩海、哨探瑪爾干及尼唐阿、白奇策、舒氏、烏賴、白楚喀、阿山、順托惠、瑪泰、喀木齊哈、賽木哈、阿哈占、拜虎、鄂特惠、布爾薩海、緯爾漢琿托谿及蘇蘭、薩比干、圖特、烏巴海尚布、杜噶爾

及岱青塔布囊、光喜、郭紹吉、巴魯海、雅布海、海色、任明世、拉胡達、蘇達喇、杭吉納、哈珠及與莫菓里合為一備禦、色黑、阿球、哈克薩哈、愛巴里、巴山、朝哈爾、賈揚古、烏朱阿木巴、巴晉岱、孫塔、塔納喀、雅賴、布舒庫、土延圖、何洛惠、和洛、溫哲、杜木拜及佟貴、馬爾歷、李明、薩克察、董廷遠、博爾推、塔畢善之子雅海、哨探葉木濟、德爾德和、拜斯噶兒、多爾喀侍衛半備禦、圖沙、倫泰、額素圖、阿哈尼堪、席爾根、鄂貝、哨探巴雅木、康喀拉、鄂特惠、西蘭、塔蘭及賴朱呼合為一備禦布蘭珠之子富岱、尼馬禪、韓岱及伊努、伊訥格及渭齊合為一備禦、塔哈布、克宜福、岱噶兒、巴爾泰、車齊克墨爾根及薩爾糾合為一備禦、哨探張薩尼、西唐阿、烏魯喀、喀爾喀瑪之弟希果、張吉泰、富蘇里、恩克依、準塔、鄂爾卿吾之子額和凌古、卓爾糾之子興嘉、圖民、碩占、布雅爾半備禦、薩爾圖、布彥塔布囊、布爾海之子瑪克圖、拉瑪、瑪克圖、瑪兒胡納、薩畢圖、阿拉哈、英果搭

托及巴彥合為一備禦、鍚拉奇塔特、羅洛、哨
探穆占、齊達海、穆爾泰、綽貝、敖德、色牛
克、方喀拉、扎木珠半備禦、厄球半備禦、哨
探達魯哈、曼達里之子舒舒、諾門、納木達里
及哨探布昆、乞胡達、豁氏、羅特哈之子阿爾
拜、車克、哨探尼堪、圖賴、阿喇納、希福、
薩布圖之子法坦、額爾庫倫、哨探碩色、岱松
阿、哨探范圖、豁濟格爾、郭哩侍衛之子覺霍
托、霍托諾及哈達納合為一備禦、阿玉希、隋呼
圖、蒙古戴青、哨探布彥、布岱、烏庫里、哨
探胡西、尼堪卦爾察、奇圖倫、哨探占塔穆、
楚魯西、圖梅、乞色之子納海、蘇蘇賴、巴唐
阿、孟克依、翁阿岱、達爾泰、烏沙巔、烏三
泰、沙努喀、塔木拜、隋孫半備禦、蘇兒德依
及茂墨爾根、珠麻喇、伊拉欽、德兒格爾、阿
拜阿哥、巴彥、巴哈納、紹哈、哨探夔木布、
胡西木布魯及多禮善合為一備禦、隋和德、多
爾濟額駙、書爾圖、布顏圖、安塔木、蘇納額
駙、岱達之子博齊里、富岱、正黃旗貝勒家三
備禦、鑲黃旗貝勒家三備禦、正藍旗貝勒家三

備禦、鑲藍旗貝勒家三備禦、正紅旗貝勒家三備禦、鑲紅旗貝勒家三備禦、正白旗貝勒家三備禦、鑲白旗貝勒家三備禦、八旗旗鼓官：遊擊李旗鼓、遊擊曹旗鼓、備禦李旗鼓、備禦王旗鼓、備禦萬旗鼓、備禦楊旗鼓、備禦沈旗鼓及備禦金旗鼓等家備禦各賜蟒緞、倭緞一。守城各官減半給之。副將薩克達屬下舒賽、金礪及石國柱、孫得功、高鴻中、金玉和等六副將各賜蟒緞一、每二人合給水獺皮一；參將馬拉喜、英古爾岱、華善、伊勒慎、朱萬策、祝世昌、李思忠、吳守進、高永漢、王元忠、洪尼雅喀等十一參將各賜蟒緞、緞一；遊擊戴青、多濟里、郎色、加蘇蘭、塔拜、韓都、阿爾東阿、諾木琿、博濟里、安達里、伊蓀、雅西塔及偉齊、雙達哈、烏巴海、託克託依、來賽、達楊阿、鍾果堆、拉西木、張適玉、祝世蔭、楊于渭、佟正、崔應泰、哈哈納等二十六遊擊各賜倭緞、緞一。備禦佟阿泰、雅布蘭、古英、羅和、鄂米納、烏爾噶納、熊維傑、喀爾喀瑪及坦泰珠、喀囊阿、布顏圖、薩木哈圖、巴都

里、伊爾格尼、達爾呼、喀兒冲吉、胡紐、富喀納、郎格、孟阿、額色依、阿薩里、鄂木碩潤、蒙古哈兒拉岱、雅拜、瑪拉嘎、郭新、噶爾糾、輝曼、寧古欽、真珠肯、齊爾格申、富岱、巴希半備禦、烏尼拉半備禦、烏魯喀半備禦、富喀雅拉半備禦、張常登、張十八、加龍阿、盧木拜、哲斯呼里、烏西泰、噶爾薩、穆克余、南冲阿、烏賴、旦坦、濟爾海、冲西喀、扎富尼、郭羅惠、諾木圖、哈克薩哈、噶爾達、胡西里、阿球、托兒瑚、查拉孫、英俄訥、穆濟達、毛達色、庫尼雅克達、達海、薩畢、席喇納、噶薩里、通蘭、費爾惠、噶布拉、東果爾、叟肯、薩木哈、達賴、額衣門半備禦、庫爾禪半備禦、賴蔡、楊興國、崔明信、馮景雯、黄雲龍、吳裕及馬如龍、佟養乾、蕭大全、趙夢財、金永賫、佟國印、什策勇、鄧備禦、尤天青等人，因留守，每二備禦合給緞一。因病未從征及因私事居家之官員均未賞賜。奉汗命留部辦事各大臣等，均行賞賜。此次行賞時，恩格德爾額駙及該旗大臣等均免賞。免賞緣由：去尋察哈爾汗庫

中財物，未能盡數收回，反使之流散。故擬罪免賞。明安貝勒、郭本椎及該旗大臣等免賞。免賞緣由：將其掠獲之馬、牛、羊、膻羊等，均未交公，私行隱匿，殺而食之，任意奢侈。故免賞。以上三旗官員，有在汗、貝勒前任事，或因為公事留家者，均行賞賜。諸申獲罪大臣等均免賞賜，俟還瀋陽後議罪。所獻豹皮、虎皮、紅氈，八家分取之。其餘緞、水獺皮、毛青、布等諸物，盡賜與衆軍士，按甲分之。

是日，白格依、希福、達雅齊塔布囊、羅 ④
碩、自張家口來報信，言已與明國盟誓和好。

是日，晉封汗之子豪格貝勒為和碩貝勒。⑤

三十日，送明二等備之祁充格還。因去送 ⑥
行，贈祁充格及從者八人緞十、毛青四十四。

是日，先是遣庫爾禪巴克什、達雅齊塔布 ⑦
囊及穆成格以御馬二匹回贈宣府沈都堂、董總兵官。以答謝其送禮之情。至是沈都堂、董總兵官答曰："未奉我帝命，何敢受汗之馬？"因辭不受，却之。以前來送馬之禮，饋庫爾禪巴克什及達雅齊塔布囊各緞三、毛青布二十二。

⑧ 是日，以議和禮成，賜阿什達爾漢、龍什及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各緞九、緞衣一、毛青布七十。

⑨ 十旗俘獲人二萬一百五十八名、牛七千三百三十九，羊一萬四千四百五十，駝二十九，馬、騾五十九，驢八百五十三。人、畜共俘獲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殺男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外蒙古諸貝勒俘獲人六千四百三十五，牛八千一百二十，綿羊、羶羊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九，駝五十八，馬四十五，驢一百七十六。人與畜合計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其所殺人數尚不得知。總計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八旗新蒙古諸台吉、喇嘛、來歸蒙古人等，俘獲之數，均未載錄。隨汗進征蒙古諸貝勒俘獲數目：索諾木台吉俘獲人十七，牛四十六，羊一百一十五，驢四頭，共一百七十二。西訥布庫俘獲人二十四、牛三、驢三，共三十二。占俘獲人四十二及牛六十七、驢四，共一百一十三。正藍旗特木德赫喀蘭圖擄來俘獲人七，牛十五，驢二、羊五十，共七十四。塞桑扎爾固齊俘獲人十九

及牛六十四，羊一百四十二，共二百二十五。嘎爾瑪葉兒登俘獲人一百六十，牛二百七十以及羊六百九十七，驢十四，共一千一百四十六。數噶兒珠色特爾俘獲人十七，馬二，驢六，牛四十六，羊四十七，共一百三十八。碩托台吉屬下沙金俘獲牛四、驢二、羊四，共十　納穆俘獲人十，牛十一，驢二，羊三十一，共五十四。白穫俘獲人二十九、牛四十一、羊二十、驢二，一共九十二。巴特瑪岱噶兒俘獲人十四及馬一、牛十五、驢二、羊一百一十，共一百四十二。古魯俘獲人十九、牛三十七，驢三，羊四十七，共一百六。烏顯黄台吉俘獲人二百八，牛四百，羊六百，驢三十，共一千二百三十八。猕杜稜貝勒俘獲人八千，牛六百，羊八百，驢五十，共九千四百五十。伊兒都齊俘獲人二百三十一，驢五十二，牛三百四十，羊五百，共一千一百二十一。

是日，西唐阿、烏巴海往追我逃人，遇察哈爾哨探蒙古人五名，俱殺之。獲馬十六，送來。以所獲馬二之一，賜西唐阿、烏巴海。⑩

⑪ 所得張家口犒賞財物：蟒緞十八、大立蟒緞六、牛犢蟒緞二百三十一、倭緞一百五十、石青素緞十九、彭緞四十八、紅裙子十二、紬子十九、緞四千六百九、衣服四百六十七、葛布七百八十、佛頭青布一千九百一十八、布一千六百三十七、毡一百四十二、毛毯二百一十五及水獺皮四千五百五十三、狐狸皮七百八十六及豹皮十五、虎皮七十七。蟒緞、倭緞、緞、葛布及衣服共六千三百五十九。佛頭青布及布三千五百五十五。毡毯三百五十七，水獺皮、狐狸皮、豹皮、虎皮共五千四百五十三。阿濟格貝勒所取庫中財物：倭緞十一、美綸緞七十九及紅緞二百、葛布四十八、衣服五十二、粧緞面羊皮襖一、猞皮褂一、猞皮四、水獺皮四、布六千一百五十、毡七十五、赤金五兩七錢。恩格德爾額駙所取之存緞三百二十、葛布二、布四十四、水獺皮一千四百三十七、豹皮一百二、虎皮十二、犒賞財物及兩地所得財物總數：蟒緞倭緞、緞、葛布、衣服共七千、毛青布九千五百七十五、毡及毯四百五十二、水獺皮、

狐皮、豹皮、虎皮共八千四百十五。恩格德爾額駙所取庫存舊財物數目：緞三百四十、布七百及豹皮一百五十、虎皮十二、水獺皮二千二百二十三、赤金五兩七千、銀一千六百兩。恩格德爾額駙交來數：水獺皮七百十八、豹皮八十二及虎皮十二、緞一百五十三、布四十七。色特爾交來數：豹皮十四、水獺皮四百三十、緞七十九。博多依三晋交來數：水獺皮二百五十八、豹皮四、緞二十八。色棱額駙交來數：豹皮二及水獺皮三十六、緞四十五、金、虎皮盡得、水獺皮一千四百三十七、豹皮一百二、緞三百二十、葛布二、布四十四。未得之數：水獺皮七百八十六、豹皮四十二、緞二十、布六百五十六。

第十函　太宗皇帝

天聰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五十七册　　天聰六年七月至八月

① 七月初一日，遣達雅齊塔布囊率每旗纛臣一員、護軍十人，齎書往張家口，書曰："既誓天地修好，凡事皆當敬天保終。我素不忍屠戮乃惟以和好之道爲念，故專意修好，兩國若享太平，則各受其福。所以首倡議和之事，並期於必成，出邊至此。擒爾哨卒二人，旋即送還矣。又以我兵入邊爲盜，即當爾面殺一人，餘二人各杖一百，貫耳鼻，爾方諸物，盡行送還。我小國人能遵盟如此。爾大國諸臣智者等，反不送還我逃人，是何謂耶？爾諸臣智者等試思，此逋逃數人，果有損於我，而有益於爾耶！則宜以信義爲上。勿效遼東人偏助葉赫，厚察哈爾而外我也。我必愛惜和好之道，敬天保終若爾亦不違天意，則兩國皆善矣。議和時，爾等曾謂遼東地方並議在內。但遼東人，向來志

大言謬，難與議和，須由爾處遣人往遼東，率遼眾人來議為善，我亦俟爾處人來議，若爾來議之人，日久不至，我即乘暇來爾處相議。”於是，天聰汗率大軍還瀋陽，至孔果爾俄博地方駐營。

初二日，左翼主將阿濟格貝勒來與大軍相會。②

初三日，汗與諸貝勒率每牛录甲兵十人行獵，一無所獲。是日，次納里蘇河。③

初四日，大軍至上都河駐營。明國以和好之禮，餽贈財物。諸貝勒選蟒緞十、緞十、倭緞十、金五十兩、琥珀素珠二進汗。汗閱畢，納蟒緞十、緞十，其倭緞十、金五十兩、琥珀素珠俱却之。又蟒緞三百十一、緞一百二十、粧緞十六、緣斜皮五十六、佛頭青布二千五百及茶一千七百包，分給八旗諸貝勒。④

初五日，各路投降蒙古諸貝勒，辭別歸家時，汗賜孫杜稜、達拉海、烏克善舅舅、僧格及伊兒都齊、穆章、敖漢等七路諸貝勒各蟒緞十、紬二十；穆寨及圖梅之子拉瑪斯喜二台吉⑤

各蟒緞四、紬六；拜松累卓里克圖及布庫叟色二人各蟒緞一、佛頭青布八；噶爾瑪、寨桑、土謝圖三人各蟒緞一、佛頭青布六；敦多惠、台巴圖魯、托克托惠、賴薩、杜斯格爾五人各蟒緞一、佛頭青布七；雅蘇特、哈喇車里克之十二貝勒各緞一、佛頭青布八；土謝圖額駙、扎賴特、杜爾伯特三路諸貝勒各蟒緞十、緞二十；布塔奇哈坦巴圖魯蟒緞五、緞十；拉瑪斯喜蟒緞四、緞六；喀喇沁部戴達爾漢、畢喇希及拉布喜布三人各蟒緞二、緞三、佛頭青布二十；巴特瑪蟒緞一、緞二、佛頭青布十；沙木巴蟒緞一、佛頭青布八；索諾木蟒緞一、緞二、佛頭青布十；巴林部滿珠習禮蟒緞一、佛頭青布十；阿魯四子部貝勒各蟒緞五、緞六。蒙古諸貝勒以賞賚禮叩謝汗。

⑥ 是日，命賽木哈、穆虎二大臣率兵八十人先還瀋陽報收服察哈爾歸化城等處人民消息，兼令迎軍糧。

⑦ 初六日，以出征禮，封八牛祭纛。是日，起程行獵，一無所獲。次額爾登河。

初七日，行獵，無獸。是日，次上都河東營。⑧

初八日，行獵，殺死豬、鹿甚少。是日，因達海巴克什病篤，汗遣楞善、庫爾禪、龍什及羣巴里、索尼往視之。是日，次伊揚爾河。⑨

初九日，行獵，無獸。是日，次固爾班海塔罕地方。⑩

滿洲大軍於七月初十日過興安嶺，至尼楚賀都爾鼻兒地方駐營。是日，甚冷，俘獲人中衣單薄者，凍死二、三百人。山上峽谷間冰猶在。⑪

十一日，大軍至河口駐營。⑫

十二日，率每牛彔甲兵五人行獵，無獸。是日，次博爾克依河。⑬

十三日，賜科爾沁部哈坦巴圖魯蟒緞五、紬十；喀喇沁部巴特瑪台吉蟒緞一、紬二、佛頭青布十；索諾木台吉亦照此賞賜。其餘蟒緞和緞四十、倭緞一、紬五十九、佛頭青布二百五十九，八家分取之。是日，次博爾克依河。⑭

十四日，率每牛彔甲兵八人行獵時，汗及 ⑮

大貝勒親約人馬曰："何以亂行？昔日行獵，豈如是乎？今並非好行獵也，乃因軍中無糧，欲得行糧也。"遂將亂行者鞭責之。

⑯ 滿洲大軍至擺斯噶爾地方駐營畢，遊擊職達海巴克什病故。六月初一日，得疾，至第四十四日，即七月十四日未時卒。未年，三十八歲。達海自九歲始讀漢書，通曉滿漢文。自太祖至天聰六年，撰擬與明國及朝鮮往來書札，文詞敏贍，居心醇厚，識解聰明。病極，汗召侍臣垂淚曰："我原以為達海患平常疾病，今聞病篤，深惜其未及寵任，後當優恤其子。爾等可以我言往告之。"遂賜達海蟒緞一、緞二，命侍臣攜往。侍臣將此諭轉告達海。巴克什達海感愴垂淚，然病已危篤，不能言矣。達海用滿文譯漢籍，有《萬全寶書》、《刑部【原檔殘缺】素書》、《三略》。始譯而未竣者有《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大乘經》。昔滿洲國未深諳典故，諸事皆以意創行。達海巴克什始用滿文譯歷代漢籍，頒行國中，滿洲人不曾聞知之典故文義，由此通曉之。英明汗乃天所

其以意創行，與古聖賢無異。國家興盛之時，額爾德尼巴克什、達海巴克什相繼應運而生。二人精通文義，乃一國僅有之賢人也。

十五日，明國所贈糧米財物，阿什達爾漢 ⑰
及龍什、達雅齊塔布囊、衛寨桑四人，悉行私取，不分給同行之白格依、愛巴里等。龍什復私換官價所買蟒緞，筆帖式白格依及筆帖式愛巴里以其事奏聞於汗。遂命盡奪阿什達爾汗、達雅齊、龍什所得財物、糧米，仍坐龍什竊盜罪，罰銀百兩，革職。衛寨桑以新附之人，免奪其財物、糧米。巴克什庫爾禪妄自尊大，輕視同行筆帖式穆成格，向明人只報其身分，而不報穆成格。故盡奪巴克什庫爾禪所得財物。

是日，達誨色、僧格率每旗一人傳書諭曰： ⑱
"沿遼土謝圖額駙之藥，命西烏里額駙，速尋送往。中途所留糧米已耗盡，將所運糧米，速來迎接。"

是日，行獵。獵得盤羊、母盤羊。 ⑲

是日，大軍次遼河。 ⑳

十六日，渡遼河，駐蹕河岸。駐蹕緣由： ㉑

盡議諸務【原檔殘缺】

22 十七日，汗與諸貝勒率每牛彔護軍五人前行。留岳託貝勒、阿濟格台吉及八旗各主將率衆軍士。是日，土謝圖額駙、扎魯特、巴林、喀喇沁、土默特蒙古諸貝勒未先歸，隨汗同行，乃至遼河辭歸。所留糧米，今已運至，次古爾班杜爾噶地方。

23 十八日，命諾木圖、額兒伯格往駐防察哈爾逃人，諭之曰："無旨不得前來。若有逃人來歸，先速遣其為首者來報信，其餘之人稍後攜來；其來歸蒙古者，遣其為首者前來報信息，餘者留之。諾木圖留孫杜稜處，額兒伯格留達賴、四子處，額爾伯格遣人往敖漢、奈曼、巴林、扎魯特等處，分駐兩處。勿奪行糧，仍以供給者食之。上述者，均自古爾班杜爾噶地方遣往。"是日，次伊拉薩托地方。

24 十九日，行獵，無獸。是日，次於呼渾地方。

25 天聰汗率諸貝勒統精兵前行至舊遼陽。復自遼陽起行。時遇自瀋陽運糧來迎之英古爾岱

等，英古爾岱報曰："六月十二日，發大水，各路近水田禾淹沒者半，其嘉禾間有爲蟲食者。"昔明辛卯年大澇，山爲之崩，人亦漂去。據耆老等云，今壬申年之大水遠不及辛卯年等語。此次大水，瀋陽南關外民舍淹沒頗多，野獸蛇蟒亦漂去。

二十三日，天聰汗渡遼河，次邊外二里之處。㉖

二十四日，進瀋陽城之前，於距城十里外處留守杜度、阿巴泰二貝勒、總兵官揚古利額駙、佟養性及諸臣來迎，叩見汗。午時，汗謁堂子畢，入宮 ㉗

二十五日，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爾來朝見汗，以來朝禮，獻三羊之肉及燒酒三背壺。㉘

二十六日，喀喇沁部巴拜楚虎爾來朝見汗，即以來朝禮，獻三羊之肉及燒酒二背壺。㉙

二十九日，汗集大凌河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各官於內廷，殺一牛二羊，設筵二十席，宴之。賜祖可法、祖澤潤、祖澤洪三副將釘金佛派帽之物品。㉚

㉛ 八月初一日，吏部貝勒、禮部貝勒，二部大臣合議奏聞於汗。參將穆赫德、遊擊達海巴克什病故，各賜官庫紙八百、羊一、燒酒二大瓶，並遣官致祭一次。前無此例，由此始行。

㉜ 旋師以來，自大凌河攜來之漢人，逃者甚多。汗遂召額駙佟養性及文館諸巴克什諭曰：爾等宣諭大凌河歸降各官曰圍爾等三月，天以畀我。我之恩養勝於他人，故攜爾等至此，給以衣食，與以妻室撫養也。倘我軍士似此為爾等所俘，不惟不加養贍，即其首領猶能保乎？當孩赤之時，養育者爾父母耳。今我給衣食養育，我即爾等之父也。爾等在明地乃統屬萬千人。今我賜與爾者，每人不過四、五十人，或二十、三十人耳，有何繁多？爾等為何不加訓飭撫養，使之逃亡耶？豈以此番出兵，從宣府講和而還，恐不能與妻子相見，故如此耶？我既誠心講和，而彼必以重物餽我，以足我意，否則豈能够輕易與之講和耶？和議若成，則國富家昌，共享安樂，豈非美乎？若不議和，察哈爾懼我，已遠遁萬里之外，無窺伺，軍分四、

五路攻明，可一舉成事也。彼不思是，負我養育之恩，背逆潛逃，是負天也！該逃人中，有者出於己意而逃，有者官兵同謀而故縱。若欲歸家探取信息，則奏於我，明白遣去，所遣之人還與留，聽其自便。否則，彼思亂不已也。”

是日，遣大媽媽還。賜大媽媽暗葉盔甲一 ⑬
和玲瓏方齊頭漆鞍轡一、水紋馬鞍附紅馬韂、朝鮮綠斜皮二、蟒緞二、毛青布五十、粧緞一、尺緞七、茶一百包。

第五十八册　天聰六年八月至九月

① 初二日，召達爾楚虎爾、阿喇納諾木齊入内廷，椎一牛、二羊，治筵十五席，宴之。

② 召王文奎、孫應時、江雲三相公入内廷，賜肉食畢，問曰："此番出兵，與明議和，爾等之意如何？"三相公退，各書己見，奏聞於汗。王文奎疏曰："和事之成否，非再次遣使重商不可。何則，明國人以宋國故轍為鑒，舉國俱諱言和。雖汗好生為念，不忍明國生民罹難，惻然仁愛，欲安息黑索以待時，而明人反謂我誘騙。即與其邊圉小吏盟誓，其可為據乎？雖然言和事豈究無成耶？若明帝有福，上天從中啟迪其心，目覩財竭民窮，處處反亂，毛、劉等賊蜂起，道路梗塞。又去年大凌河為我攻取，人人驚懼，肝膽俱喪矣！孰敢向我發一矢。值此窘迫之際，和則可成也。若和事果成，則於我國亦有裨益焉。開拓我疆土，裕我國賦，舉賢養民，招遠撫近。正當此間，明國之民，疲於奔命，繳納賦稅，自顧不暇，而以我國之進

待彼國之勞，孰謂遼東之地，不可同漢高祖之一舉而滅楚哉？否則猶豫不决，兵家所病，必誤時機也。欲和則竟言和，和事難以一言盡。不和則竟言戰，戰事可言之能盡也。當此中原擾亂之際，率汗威武之兵以進攘，則黄河以北處將非明人有也。乞汗思之。"孫應時奉汗命答曰："至兩國議和之事，以臣之私見，明帝恃其地廣物博，人衆勢强，制度嚴謹，必不輕於議和。其下諸臣，亦皆驚懼，和之一字，弗敢輕言。前者，汗之大軍臨邊，其執政大臣，諸事尚未修備完畢，故誘我議和，以遷延我前進耳。縱然彼實心和好，其饋送之物，於我所定額之數稍有不足，我則不可，稍有增加，彼亦不允矣。故議和之事，不易成矣。雖然，和則於兩國大有裨益，不和則禍患無窮，與我結仇愈深。蓋兩國勢難並立。我當秣馬厲兵，宜進不宜退。除此外别無他計，乞汗思之。"江雲疏曰："昔金汗入汴梁，執二帝。其兵力强盛，勢如破竹，孰能當之？然而，未能平亂統一，遂議和而歸，並非其心不願，力不足也。究其本原，乃諸申

人未預定統一之謀故耳。汗之大軍抵大同時，察哈爾聞之，不見我軍而遁。若克大同，猶如反掌。是汗之神武，不事殺伐，宣布仁信，勝於武力征討。此正預定一統之大略也。議和之事，決有所難。今汗若與明和好，欲如兄弟相稱，明必不允。仍如從前封爲龍虎將軍，汗亦不從。若封以王位，孰知汗之允從，又誰知明帝之必封。縱明帝允從，又誰知三公九卿之悉從。三公九卿即從，日後如何載入史册？臣故思和事之難，十居其七。若果兩國講和，安守天時，和睦相處，此乃明國之大幸也。今汗可遣人往明，以和議試之。明若不識天時，急忽和事，則我進兵攻取，亦有美名，明國臣民等亦無復有議我之非者。今汗欲與明和者，乃猶豫不決之故也。我軍戰則必勝，攻則必克，可以縱橫於天下。明欲和，則我與之和，否則是天以天下畀汗也。今宜速布信義，任用賢能，整兵而入，則天下指日可得也。何必力爭議和耶？"

(3) 初八日，工部以六部衙門竣工奏聞汗，汗

親臨環視所建六部門畢，還宮。時召六部啟心郎索尼布丹、祁充格、穆成格、額爾格圖、苗碩渾六人，諭之曰："各部諸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即以明言啟迪其心，否則，勿得退有後言，此則下之人所爲也。爾等先自治其身，俟身正而後以言諫上。不治其身，不勤部事，雖言之，上亦不聽，人亦不信。主管六部諸貝勒，初入各部衙門時，率諸臣前來領印，行三叩頭禮，還各衙門後，承政、參政率闔部官員等，吹喇叭擊鼓，於本部貝勒行一叩頭禮，按次序分兩翼列坐，宣示各部制度後，啟印。其職掌條約備錄之，張貼於衙署門上。凡通行文書，概用各部印行。"遂奉汗命，吏部墨爾根戴青貝勒、戶部德格類貝勒、禮部薩哈廉貝勒、兵部岳託貝勒、刑部濟爾哈朗貝勒、工部阿巴泰貝勒，各率本部大臣齊集畢，頒六部貝勒獅紐銀印各一。諸貝勒受印，向汗行三叩頭禮畢，乃各還本衙門坐，承政率衆官員拜見貝勒，設宴。吹喇叭、嗩吶、擊鼓，宴之。

十一日，大凌河副將劉天祿病故。按祭葬 ④

例賜紙一千二百張、羊一隻、燒酒三大瓶，遣官諭祭兩次。

(5) 是日，色特爾之使臣、東戴青之使臣及海呼之使臣至。色特爾之使臣獻馬二，東戴青之使臣獻馬一，海呼之使臣獻馬一。汗閱畢，俱卻之。

(6) 二十三日，汗以出征俘獲禮賜棟鄂格格、哈達格格等二姊各蟒緞一、倭緞一、粧緞三、素緞八；巴岳特格格、松果圖格格等二格格各蟒緞一、倭緞一、粧緞三、素緞六；烏拉部額爾特依格格、溫哲格格、穆庫西格格、瞻河格格等四格格各蟒緞一、倭緞一、粧緞三、素緞五；叔汰卑勒蟒緞二、彭緞一、紬二；叔瓦爾喀、叔薩哈勒察、伯父拜珠呼三人各蟒緞一、紬二。諸格格以受賞禮，前來叩謝，汗復列筵宴之。

(7) 二十五日，豪格貝勒成婚。汗賀助馬五。其中馱鍍金明葉盔甲、鍍金雕鞍馬一。其餘四馬，均各紅漆鞍韉轡，並各馱暗葉盔甲。

(8) 是日，賜孫杜稜屬下胡鍾烏巴西明甲鍍金盔一、鍍金雕鞍轡一、蟒緞一、緞三、佛頭青布二十。

二十九日，阿魯部孫杜稜之弟綽克圖攜馬三、駝一、阿布爾古塞桑攜馬二、達拉海台吉攜馬二，來朝進獻，汗覽畢，納綽克圖台吉馬三，餘馬俱卻之。(9)

汗遣八旗固山額真往各旗所屬地方察問貧乏疾苦之人，並審斷罪犯。(10)

先是，往征察哈爾時，貯糧米於哈兒占地方，命遊擊雅木布魯、備禦董山為八旗總管留守之。汗自軍中遣孟阿圖還瀋陽時，傳諭雅木布魯、董山將所貯糧米，自哈兒占移至烏蘭哈達。且命遷移時，日行三、四里，從容運至指定處所。以防糧米遺棄，雨水沾濕。雅木布魯及董山違背所傳之命，日行四、五十里，遺棄糧米，不駐所約之地，轉向還家，至敖漢城。因此，刑部貝勒濟爾哈朗及承政審議，擬雅木布魯、董山死罪，奏聞汗。汗曰："罪果當誅。著監禁於衙門內，日給飯一碗、水一碗。俟我再定奪。"監禁雅木布魯、董山十五日後，復命諸貝勒、八大臣、六部各官、閑散各官、蒙漢各官、代理章京等會審。倘情可宥，則宥之。(11)

眾皆審理後奏言："汗命還家，罪不能宥，理應處死。"額駙佟養性及各官奏曰："賢能之臣尚不留，留此年少愚頑之人，誤也，殺之宜也，或用刑而僅宥其一命，惟汗裁之。"前鋒副將圖魯什奏曰："汗曾在衙門宣諭，凡臨陣退縮者斬等語。後有退縮者，汗與諸貝勒上下論議，留養之。今刑雅木布魯、董山，而僅宥其一命。乞汗睿慮。"汗曰："圖魯什，善哉！眾人當如圖魯什意中有言，即明言之。或人議論於外，非如圖魯什挺身陳奏。佟養性額駙之言亦是，留之，乃誤也。"遂命將雅木布魯、董山各鞭一百，貫耳鼻，徇於八門，凡八日。革職抄家，夫妻淨身出戶，給各貝勒家為奴。

⑫ 北邊歸順蒙古阿魯部主孫杜稜等來朝見汗進獻馬二十二、駝三。汗以孫杜稜為一部之主乃厚遇之。出城迎於五里外。孫杜稜叩見汗時汗亦答拜，乃行抱見禮，見畢，宴之。汗偕孫杜稜入城。納孫杜稜等所獻馬九、駝二。餘馬十三、駝一，悉却之。汗優待孫杜稜，召入內廷，大宴之。復命諸貝勒每日輪班宴之。汗賜

缘杜稜等蟒缎七、倭缎三、彭二十一、红毡二和佛头青布二百四十，茶一百包。镶金银壶一及银汤饭罐一、玉杯一、雕鞍辔五、明甲二、暗甲四、弓靫撒袋一、鹰一、御服黑貂镶黄缎皮袄，貂帽、金腰带、靴一双。设大宴。命萨哈廉贝勒送至城外五里，復宴而遣之。

蒙古察哈尔部名曰多诺楚虎尔者，率男丁十二、妇女六、携马一百六十匹逃来。 ⒀

九月初四日，朝鲜国王李倧，遣朴兰英来朝，贡秋季方物。 ⒁

初五日，蒙古嫩河科尔沁部王土谢图额驸卒。至是来报。汗素服坐于东门下屋内，堕泪曰："伤哉！往日临阵，彼独当一面，政事多所裨益，亦長於谋议。既与友之，希其长寿。"哭益恸。侍臣解慰曰："汗不必过哀，彼乃一部之主，天故减其寿算耳。"汗曰："凡人无益於事，而徒取悦於人者，虽属近亲，我不伤心。若客喇沁部苏布迪、土谢图额驸二人，最优之才。如此贤能之人，何可再得而与之友耶？我曾以我所服之狐肷皮袄、黑狐帽、金腰带、缎靴赐之 ⒂

也。聞彼執我手贈金腰帶泣曰：征察哈爾時，我曾欲於汗前衝陣出入，人皆欽羨。不幸未能報汗養育之恩等語。彼乃我之一翼也。」語畢垂涕矣。遂遣宗室費揚古阿哥、揚古利額駙為首，率車爾格依、阿什達爾漢、吳善、韓岱、烏赖、圖賴、鄂羅色臣等，按禮例，往焚紙一萬張，紙製金銀元寶一千，以太牢奠之。

(16) 初八日，歸順厄魯特部明安貝勒子多爾濟額駙醉後於汗前侍立者二次。又遣其取獵人，不選善獵之人，而選不堪者攜來。故革其備禦職。念彼當其國家太平時來歸有功，免之，罰銀百兩。

(17) 將哈爾松阿、巴達克革職緣由：因與恩格德爾額駙擅取察哈爾財物，故革職並罰銀十五兩。

(18) 歸順厄魯特部明安貝勒、布彥代額駙，俘獲甚少，所獲之羊，私自妄費，捏稱無獲，不同眾進獻。又命以俘獲人口編為五十戶，未遵行。明安貝勒又以所獲官牛一，擅與其家大淩河蒙古人。出獵無紀，另自合圍。再者，有鑲

藍旗孫太分得蒙古男丁二人，乘夜逃至彼主營之屯中，即隱匿之。故革明安貝勒總兵官職。念彼當其國太平時來歸有功，宥之，罰銀六十兩，奪所得賞物。革布彥代副將職，念彼當其國太平時來歸有功，免之，罰銀四十五兩。奪所得賞物。布當台吉，任意行獵，俘獲甚少，所獲之羊，自行糜費。違編五十户之命。故罰銀四十五兩、馬一、奪所得賞物。布兒特一次盜牛八，且妄費所獲牛羊，革備禦職，罰銀十五兩，奪所得賞物。博琫台吉俘獲頗少，且妄費所獲之羊，不同衆進獻。擅自打獵，一次盜牛八，又一次盜牛四。違編户之令。故革其總兵官職，以世職係其父索諾木有功所得，令其弟僧格襲之。罰銀六十兩、馬一，奪其所得賞物。因歸順蒙古諸貝勒，所行悖亂，不令另編為旗。令其諸貝勒隨各旗貝勒行走，屬下人員併入烏訥格、鄂本堆旗。

初棄蓋州。天聰六年修蓋州城，移民居住， ⑲
即遣副將石國柱、遊擊雅西塔二臣率齊爾格申及格木布祿、賽山、胡西查哈、董阿寧、扎努

及薩哈納、托爾薩、海色等九臣，統兵四六百前往蓋州，與民一併防戍。

⒇ 十三日，朝鮮國王祖母亡故。天聰汗以喪禮，遣滿達爾漢往祭祀。

(21) 十六日，台吉阿巴泰以汗出征旋師，殺馬一、牛二、羊八，列筵四十席，進宴。

(22) 十九日，命戶部德格類貝勒以及兵部岳託貝勒，將耀州舊界展至蓋州以外，遂開拓疆界矣。

(23) 是日，革布山、胡爾呼里之職。布山革職緣由：因遣其兄弟之家人私自採蜜，故革職，罰銀十五兩。胡爾呼里革職緣由：因其追趕逃人未獲，縱之遁去，故革職，罰銀十五兩，奪所得賞物。

(24) 二十三日，八旗教習漢文生員：正黃旗黃昌、舒若，鑲黃旗董世文、孟繼昌、劉泰，正紅旗吳義寧，鑲紅旗陳楚賢、水英卓，正藍旗于躍龍、李慶，鑲藍旗劉養性、王世選，正白旗齊國鐘、翟應選，鑲白旗董敬書、李維煥等十六生員，因有丁差牽累，英古爾岱、馬富塔

賴汗獲准後，各免二丁之徭役。

二十八日，天聰汗率諸貝勒大臣行圍，放鷹小獵。

第五十九冊　天聰六年十月

①十月初一日，抵開原。敖漢部濟濃額駙、哈達格格夫婦，請汗同諸貝勒幸其第進宴。并以進宴禮，進汗馬五，莽古爾泰貝勒馬二，阿濟格、墨爾根戴青及額爾克楚虎爾三貝勒各馬一，一馬不納，悉却之。

②初五日，汗打獵至新哈達地方。是日有八男一女携馬三十匹自察哈爾來歸阿魯四子部落索諾木台吉。

③初六日，獵於費德里山。時汗離獵隊行在前，有御前侍衛詹土謝圖距汗二十步外前行，突遇一虎，詹土謝圖即以射麅矢射之，中虎，虎即撲詹土謝圖墜馬，將噬之，時汗未退，大呼直前，虎未及大噬，即驚却。其虎為汗之衆侍衛射死。

④是日，正白旗之華善牛录下詹拜射麅，箭着物躍起，墜於額爾克楚虎爾貝勒所乘馬下，下衆議，鞭責詹拜五十。

⑤初十日，汗集衆官員等諭曰："我國人中曾

下法令，凡出兵行獵時，有為盜者，或殺，或鞭，但竟不懼。聞此番行獵，仍有盜鞍、轡、鞯、屜、籠頭、絆鐐等物者。此次人少時尚且有行竊者，何况人多乎？其一併查緝懲治。"遂命諸貝勒大臣親督搜捕之。查獲為盜者，若就地執法，恐衆人不知，遂命携至瀋陽城梟首示衆。是日，申刻，汗入瀋陽城北門。

滿洲國天聰汗遣衛徵囊蘇喇嘛齎書與大明國寧遠城各官議和。書曰："滿洲國天聰汗奉書大明國皇帝：我小國之所以興兵，非不知足而冀圖大位也。乃因邊吏陵侮之恨，告而不得上達，致起兵端已數載矣。今若征戰不已，則兩國均受其苦；和則彼此俱享安樂所以我惟願見太平。往征察哈爾，途經宣府議和，刑白馬烏牛，乃誓告天地。與我盟誓者雖係小臣，然我以為人無大小，皆屬皇帝統御，且凡發誓，皆告於天。與彼處之人盟誓後，我以為和事已成，故執我行亂之人，殺於爾國官員之前，所掠牲畜財物，如數送還。若我非誠心講和，執我人與爾等斬之，我豈不畏天乎？自締盟以來，已經 ①

數月，絲毫無犯爾邊境地方。古語云，下情上達，天下罔不治；下情上壅，天下罔不亂等語。我等兩國構兵，亦皆下情阻蔽不得上達之故也。而我欲以我怨恨之故，備悉上聞，又恐疑我不忘舊怨，虛意講和。故不敢詳陳。今皇帝若欲洞悉我之恨端，當遣賢能之人來問，我將悉告之。若謂既已議和，何必提及舊恨，亦聽皇帝自便。惟和好既成，獲得財物，田獵放鷹，共享安樂，是我小國之人所願也。”又一書曰：“金國汗致書大明國諸臣，爾等曾對我使臣言，彼處議和之事，我等不知。彼處成和，與我何干等語。彼處之人向我盟誓時，曾言既盟之後，勿征遼東地方等語。時我以為，不論在何地議和，乃皆屬一君統御。故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今爾等若有異議，爾等則有異，而天豈有異乎？大臣則有異，而君豈有異乎？不可許也，倘有異議，亦任爾等自便。爾等又云，按議和之禮，尚須送還大凌河官一、二員，並少退尺寸之地，即以此為名，我等方可轉告我皇帝等語。若和事果成，更無他議，我又何吝此一、二人乎？

我等和好，莫言尺寸之地，即普天之下，盡為爾等所屬矣。爾等若不念已失之土地人民，仍藉以為口實。我之祖先無辜被害，縱被害，我仍願見太平，未曾損爾邊一草寸土。然爾邊更欺陵我等，致成七恨，漸起戰端，迄今如故。我仍願太平，未語及以往數恨，爾等顧以土地為言，過矣。况自征撫以來，我兩國之孰強孰弱，豈有不知？既深知之，而徒飾利口，貽誤主上，流禍生民，是何為也！若果明哲，上慰君心，下安生民，凡事從公，斷之以義，俾速成和好，乃彼此之福也。凡執政大臣，宜隨機應變，是為至善。若徒事大言，坐失事機，則今世人民之休戚，及後世爾大臣等聲名之美惡，望爾大臣等慮之，可不知耶？凡兩國議和，一國先遣使往，另一國亦遣使來，則和事速成也今我實願和，蒼天在上，實無欺偽，至誠遣使往而爾又不信，不遣使來。我若欲征討，則公開以出，豈有詭計掩擊之理耶？先是，袁都堂與我講和時，彼一面議和，一面前進築城。我謂方講和事，何為相逼，爾等有詐，我將起兵

等語。遂於兩、三月前，令杜明仲齎書預告，然後興兵。爾若不信，以我為欺，杜明仲現在爾處也。我屢次求和，而爾等不從。往事暫且不論，即自我兩國交戰以來，歷年戰爭之苦，足以為鑒。爾等竟不顧太平而樂征戰，國家生靈，較前更苦，然將誰歸耶？今春往征察哈爾時，見爾國一年贈彼金百萬餘兩，與其以有用之財費於無用之察哈爾，何如遣賢能者來，與我速決和事，俾兩國共享太平也。凡我意中之事，直言無隱，勿疑為不可信，勿惜遣一、二解事使臣也。爾諸大臣果能身任和議，以成和事，則不僅國民安業，亦可使無數生靈免遭死亡，造福甚大，其福亦歸於身任和議以成和事之大臣矣。”第三封書曰：“金國汗致書守邊城太監。我使者還，言爾代君巡視國民生計，凡有所知，上達無隱等語。因此雖不知爾姓氏，特致書與爾。凡我意中所欲言者，均詳書於奏爾皇帝及諸大臣書內。所望於爾者，惟恐我所奏之書及所遣之使臣，不能專奏上聞，惟望爾以身任之，俾我書及使轉奏上聞。倘蒙皇帝以寬大

為懷，和事得成，是亦爾之福矣。我所以屢遣使議和，原為戰爭不息，人多死於鋒鏑，多致人死，則天實可畏。故遣使欲修和好。望大人熟計之，以我之言達於爾貴皇帝。倘和事成，無疑兩國人民皆尊敬爾也。"

先是，濟爾哈朗貝勒、薩哈廉貝勒奉汗命指授歸順外蒙古諸貝勒牧地，申明約法，至是還。 ⑦

十九日，兵部貝勒岳託審擬前出獵時，盜轡、扁、攏頭、馬絆者六人，各鞭責八十二，割破其腰。另三人因盜竊箭罩子、兩鞬套子、皮條、偏韁，各鞭責八十二，貫耳鼻。又約束衆人曰："自後家奴行竊，則將其主一併治罪。" ⑧

是日，於濟爾哈朗貝勒、薩哈廉貝勒前往議事之處，蒙古諸貝勒以來見禮，進濟爾哈朗貝勒馬二十三、駝三，薩哈廉貝勒馬十七、駝二。兩貝勒復以駝、馬進與汗，均不納，悉却之。 ⑨

二十一日，正黃旗劉生員、鄧生員，因超額被除名。彼遂告汗曰："教習漢文之生員四人， ⑩

我等教授兩旗子弟已十二年矣。我等所教授之杜木拜、巴敦、恩額德依三人均被錄用。新入兩旗諸大臣之子弟，亦共同教授兩年矣。丑年屠戮生員時，蒙汗眷顧，擇而養之，命我等教授漢文，並將被戮生員家中諸物，悉賜我等。先年賜銀命購糧而食。今又蒙汗眷顧，命教授漢文之生員等，各兼男丁二人，免徭役。而正黃旗因生員超額，僅命董生員、黃生員教習，而將劉秦及鄧生員我等二人革除，充當差役。更將我等所教授之鑲黃旗新舊子弟，命鑲黃旗新進生員教授。今特將我等教授十二年之苦，報知於汗。”汗遂命二生員各免二丁徭役。

⑪ 是日，固山額真和碩圖額駙、達爾漢額駙及葉臣率每牛彔步兵十人，額米人五，章京一員，每甲喇大臣一員，每旗副將一員行獵。汗諭曰：“此次行獵，命諸貝勒、大臣之子及牛彔額真之子一同出獵，以習騎射。

⑫ 二十三日，汗率諸貝勒及臣四十員、兵一千三百人，辰時，出撫近門，向葉赫地方去打獵。

二十六日，行圍時，汗諭諸貝勒曰："爾等不可以諸申所射之獸，冒爲己之所射而奪取。果係諸申所射者，勿以貝勒之故而讓之，可下法審驗射獸方位之虛實。若爾諸貝勒强爲己有而奪之，有不懼者乎？如阿爾薩蘭布庫最稱强勇，然我若令其仆，彼敢不仆乎？遂以手指阿爾薩蘭布庫令之仆，即仆。若爾等强爲己有而奪之，彼等不敢拒絕。再令隨諸貝勒之綿甲兵俱立埀。再有跟役等盜竊馬絆、籠頭、馬韂、馬轡等物者，則將其主論罪不貸。務各向跟役多切諭之。再者，諸貝勒之跟役人等，若牽馬隨貝勒行走在圍場内時，不得攜帶撒袋。" ⑬

是日，巴雅喇路呼爾噶、瑪爾噶老人、圖爾噶率十二人來朝，貢豹皮及狐皮。 ⑭

三十日，行獵時，宗室筆阿岱阿哥，被其寧塔哈牛录下人阿爾賽所射，汗大怒曰："豈有似此之昏人耶？爲何不觀人妄行射矢！？"汗遂親杖之，並命就彼地執之。 ⑮

第六十冊　天聰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① 十一月初七日，汗還瀋陽。未時，由內治門入。

② 十一月初八日，遣往寧遠之衛徵囊蘇喇嘛還。喇嘛報稱："寧遠各官曰，爾方來書固封，未奉我帝命，不敢擅開。爾可携還，奏報爾汗，即將書露封，迅速送來，待我等閱畢，奏聞我帝等語。遂將書退還。"

③ 初十日，復遣衛徵囊蘇往寧遠，齎前書露封。又增一書曰："金國汗致書寧遠各官。我所以專意修好者，是為愛惜生靈，不忍多戮民命故耳。我屢次講和，爾等不允從。其實，爾大國理應樂從，而爾等反背理，不願修好。自今我解盟告天，盡力殺戮征討。如此，則曲在爾，而直在我矣。事之是非，天有不鑒者乎？"復諭喇嘛曰："爾將此書密藏，彼若納我前書，口出善言，則勿出此書，若不納前書，不吐良言，則以此書示之。"諭畢遣之。

④ 十一日，朝鮮王李倧遣副將溫樞紀來饋禮

物，以謝遣弔其祖母之喪。

十三日，汗下詔書，諭六部諸貝勒曰："初釐定國政，設六部時，滿、漢、蒙大臣分任各部承政、參政二級。今觀之，坐立無序、尊卑紊亂。如此，則國政何由而定乎？" ⑤

二十二日，以鑲藍旗宗室費揚古阿哥屬下遊擊賈色蘭、備禦道蘭，於大凌河之戰，見陣亡孟坦屍在城門壕邊而未攜還，因鞭一百，革職。 ⑥

是日，賞永平、大凌河總兵等官銀各二十五兩；副將等官各二十兩；遊擊、參將等官各十兩；備禦、守備等官各五兩。永平、大凌河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等官，以賞銀禮叩謝汗。汗召各官宴之。其永平、大凌河備禦以下，守備、都司以上各漢官，命禮部宴之。 ⑦

十七日，阿魯部杜斯格爾濟濃所屬之奇塔特楚虎爾台吉率男、婦、幼五百人，盡攜牧群家產逃來，叩拜汗並獻馬、駝。 ⑧

十八日，滿洲國天聰汗，遣巴都里、察哈喇 董納密往朝鮮國，定每年送來金百兩，銀 ⑨

千兩，各色棉紬一千，各色葛布一千，各色細布一萬，貂皮一百，水獺皮四百，水牛角百對及蘇木二百斤，大紙千刀，次紙千刀，龍紋細蓆一，各色花蓆一百，胡椒十槲斗，綠皮二百及上等腰刀二十，順刀二十，松蘿茶二百包。

⑩ 十九日，有八十四人，携馬百有十二，自蒙古察哈爾部逃來。

⑪ 十二月初二日，汗下詔曰："自我以下八旗諸貝勒，凡在屯衙行走，冬夏俱服朝衣，不許服袍。出野外行走，方許服袍。冬月入朝，許戴元狐大帽、燕居時戴菊花頂貂帽及貂皮圓邊帽。春秋入朝，許戴菊花頂貂帽。夏月許戴纓纓玉草涼帽。緞與蟒緞，視其所得服之，勿服黃緞及繡有五爪龍等服，若係汗所賜者，方許服用。至緞靴，不得隨地穿用。夏月入朝許服無扇肩朝衣。至八家諸福晉居家服色，前業已下旨。今若出外，冬夏俱服捏褶女朝褂及捏褶女朝衣。冬月許戴菊花頂貂帽，夏月戴菊花頂玉草涼帽。又諸福晉等，美衣不服，存貯於櫃，欲死後携之去耶？其生前不服之衣，欲死時服之

耶？豈在九泉之下得配丈夫較現世所配貝勒之上耶？其華美之物生前不服用，徒投於火，化爲灰燼何爲也？爾諸福晋等詳思之，若趁年少修飾，及時服用，則爲善矣。年少時不修飾，年邁時勿追悔，生前不服用，死時勿嘆惜。以上禁令，自十二月二十日始察之。"

汗下詔曰："國中滿洲、漢人、蒙古，自額旗大人以下，帶子章京、護軍及牛录下，閑散富人等以上，冬夏在屯街俱服披領，不許服袍。至極貧之人，可服無開襟袍。其有無披領，由各固山額真視别之。倘在外時，俱許服袍。又汗、諸貝勒下閑散侍衛、帶子章京、護軍以上，其有緞者許服緞衣；上述人員以下者，均不得服緞衣，許用佛頭青布。所以令衆人用布者，非爲緞足專供上用也。計其價值，一緞之價，可得佛頭青布十。一緞可製一衣，十佛頭青布可成十衣。緞價昂且衣少，佛頭青布價廉且豐足，想此有益於衆貧民，故約束之。凡婦人服緞與佛頭青布，各隨其夫。至於戴帽，冬月許戴綴纓圜毡帽，夏月有玉草涼帽者，許戴之，

無則可戴笠帽。准許服緞者，不拘織與蟒緞，視其所得服之。惟黃及金黃色不許用，勿用五爪龍服，若係上所賜者，則服之。至黑狐大帽，凡係屬大臣等自製者，均不許戴，令禁止之。惟上賜者許戴。至緞靴，不許平人穿用，應服緞者，入朝與宴時方許穿用，不得隨地穿用。又在街衢不許戴黃狐大帽，出外寒冷時方許戴之。其釘菊花頂帽及雜色皮棉帽，概不許戴。又寬帶及皮綿無袖齊肩短褂，在屯街不許服束，外出許服束。以上禁令，自十二月二十日始察之。”

汗下詔曰：“國中蒙古諸貝勒之妻及蒙古婦女，冬夏俱服捏摺女朝褂及捏摺女朝衣。冬月戴釘菊花頂貂帽，夏月戴菊花頂涼帽。其綴纓皮帽、棉帽及綴纓矮涼帽，概不許戴。所以禁止戴綴纓帽及涼帽者，因爾蒙古婦女專尚綴纓，乃恐一疋大緞費於一纓之用，故禁止之。以上禁令，自十二月二十日始察之。”

⑫ 是日，天聰汗第三兄和碩貝勒莽古爾泰，患微疾二日。第三日辰時，病篤。汗與諸貝勒

俱往视。未時，汗與大貝勒還家。留諸貝勒、大臣仍守護患病貝勒。至申時，貝勒薨。屬猪，時年四十有六。汗、諸貝勒及衆福晋俱往，乃哭至二鼓。時莽古爾泰大福晋欲殉，請於汗曰："我隨夫貝勒已久，豈能獨存，我遂欲殉。"汗勸慰曰："爾子尚幼，既失父，又失母，子將誰撫？"福晋對曰："我雖生，豈别有撫養之法耶？汗為叔父，貝勒為伯父，衆自養之也。"遂不剪髮，不脱珥，固欲殉。汗力勸之。命揀鄂格格和諸貝勒為福晋剪髮、脱珥，憐恤遺子。遂勸止留晋隨殉。又烏拉福晋亦欲殉。汗曰："阿哥素與爾不甚睦，不宜隨殉。"福晋對曰："初與我和睦，因失禮於汗岳父，故見疎。今豈有棄夫貝勒而獨存之理乎？"言畢，遂入别室自盡，隨殉，又房婢一人亦隨死殉焉。遂依喪禮，汗、諸貝勒及諸福晋、同姓宗室皆摘纓，其本旗大臣以下，亦命摘纓，婦人皆穿孝。子時，三鼓，雷汗、大貝勒、未出痘諸貝勒及福晋，闔國中人多出痘，俱還家。汗不入室，坐於正中側門下達旦。是夜，汗向岳託、墨爾根戴青及豪格

等三貝勒嘆曰："有生有死，例來如此。但凡人死，必俟殯殮諸事料理完畢，衆入舉哀為善矣。如若未及殯殮衆即入內，則必亂也。"次日巳刻，即將貝勒及福晉屍身分別入殮出殯。送靈輿之時，命備鞍馬十三，以二馬馱盔甲，以三駝馱圍帳房及鋪蓋食用諸物，列黃傘一、大纛二、小旗十、繫豹尾鎗四、鼓、喇叭、簫等，送至屯外。時已出痘之諸貝勒及八旗滿、漢、蒙大臣俱往送。因有出痘消息，汗及未出痘貝勒未往。於次日，汗於中門內設圍帳房守喪。未時，送靈輿諸貝勒還。汗提及祭奠事，謂諸貝勒曰："仍照前定例，初祭一次，大祭一次。凡人祭奠，乃多以紙為樓塔上造佛像而焚化之，甚非所宜也。佛、神豈能祭奠時用耶？著永行禁止。"諸貝勒請汗飲茶，汗曰："先奉大貝勒飲。"遂命總兵官揚古利額駙、和碩圖額駙、冷格里、葉臣副將、達爾漢額駙及伊爾登等，以茶奉大貝勒飲。當大貝勒飲畢，汗因諸貝勒勸，亦飲。是日，子時三鼓，汗方入室。諸貝勒亦各還家。

⑬ 【原檔殘缺】喀喇沁部多爾濟台吉屬下男

丁二人、婦幼各二人外逃，彼等擒獲來獻。

初七日，正黃旗冉色惠因無糧，求按官員品級給銀，院內無門，上告於汗，後博黑、喀木圖、敦多惠、羅碩奏請汗。遂命按相公品級給銀、糧，並造門於院內。⑭

是日，自大凌河逃來之劉口津，因無衣服上告於汗。後博黑、喀木圖、敦多惠、羅碩奏請汗。遂命賜衣一襲。⑮

是日，有漢民夫妻二人乘驢由錦州逃來，駐牛莊之洪尼雅喀見之，獲而來獻。遂將逃人付岳託貝勒收養。⑯

初九日，初祭莽古爾泰貝勒，祭禮之數：棉索皮襖、金腰帶、帽、靴、長棉襖、褲，裝入皮囊之舊衣物：袍二、長棉襖一、褲一、貂毡帽二，插有弓箭之撒袋、雕鞍轡一、素鞍轡二、銀扁壺一、壺一、茶筒一、杯二、碟一、紙樓二、紙庫房一、紙轎一、紙塔二、褡子二及紙金銀元寶三萬、紙錢五萬、佛花五十、旛五十、引旛一，殺羊七，列宴二十五席祭之。祭奠時，以鞍馬十一、空馬十一、駝六引路。⑰

時因國中有出痘消息，祭墳時，汗、大貝勒、及未出痘貝勒均未往。已出痘之諸貝勒及八旗滿洲、蒙古大臣、眾漢官皆往祭焉。

⒅ 初十日，汗率諸貝勒出獵，至撫順所。有獵卒八人，強取民間堆積榛子柯，各鞭二十七。汗集八旗大臣諭曰："自今以後，不許私入莊屯，擅取民間堆積柴草。不許往尚未狩獵之山上伐木。亂行者執究。"

⒆ 十二日，甲，汗諭曰："不許喧擾，即使新舊有名望之人，若於貝勒前迎射，則鞭一百。即係貝勒，不必入眾人群內馳射。若能嚴加管束獵隊，諸貝勒親入圍內馳射，亦無可非議。"

⒇ 是日，往征兀扎拉路烏巴海巴圖魯，遣拜薩哈、汪達禮、山塔及阿華都等齎書至。奏言："每二旗兵合為一路，分四路進兀扎拉路。聞彼往握黑河捕魚，遂遣二旗兵入，斬男丁三百三十八人。共獲男婦幼稚七百名口，馬三百七十三，牛一百二，合計一千一百七十五，貂皮七十八、猞猁猻皮十五、水獺皮三十八、狐皮

二十二、灰鼠皮八百、黄鼠狼、灰鼠、貉皮襖共三十四。"

十七日，獵於瓦野地方，時有虎被圍，汗之隨身侍衛噶爾朱巴圖魯持刀追逐。汗馳入射中虎，噶爾朱直前砍之，虎齧噶爾朱所乘之馬足，彼即砍殺其虎。汗切責噶爾朱曰："爾果勇，施於戰陣，乃為有益，而用於無益之虎，勇乎！從今後不許復侍御前。" ㉑

十七日，前往朝鮮之巴都里遊擊、察哈喇及董納密還，奏曰："朝鮮國王於我所定數額，止給十分之一。又謂金、銀、牛角三項，非我國所產等語，不肯允從。"天聰汗諭該部曰："朝鮮使者朴蘭英來，不准放進，勿受所進禮物，逐之還。"遂逐朝鮮使者還。 ㉒

十八日，以行獵時隨獵者亂行，復宣諭曰："每旗命大臣一員，不佩撒袋專司統轄。凡不隨甲喇、牛彔行走及遲留於後者，悉行執之。" ㉓

是日，仍次扎魯河。 ㉔

十九日，次色和里。 ㉕

二十日，仍獵於瓦野地方。貝勒額爾克楚 ㉖

虎爾見一隻麅，自山巔突然至馬前，引滿欲射麅復向左奔逸，急向後射之，時其兄墨爾根戴青貝勒從山旁逐麅，未及見，中其大腿，大哨箭深入箭鼻。

㉗ 二十五日，次孟袞河。

㉘ 二十六日，起行，前往朝鮮之巴都里、蔡哈喇及董納密備禦至大獵過午歇馬處。

㉙ 是日，戌時，汗入瀋陽城。

第六十一册 天聰朝事六件無年月

賜刑科衙門巴克什四人、通事四人，戶科衙門巴克什四人及糧科衙門巴克什四人，各佛頭青布二。 ①

【原檔殘缺】倘爾等合謀以待留後者，被我等察覺，爾等將結仇矣。 ②

二十日，頒書諭駐各地之漢人備禦、守備曰："諸備禦，守備，爾等可仍統轄原所轄之地。賜與滿洲官員之漢人軍士，行間仍隨其主。其餘閑人，爾【原檔殘缺】備禦、守備等照常管轄之。" ③

若有【原檔殘缺】，則各攜一牛前來，再各以一牛合耕。若四戶各有一牛，可攜其二牛前來，其餘二牛，四戶合耕。凡來修城牛車，每一斛石灰，付役銀三錢。於築城處【原檔殘缺】取之。所付銀兩合分【原檔殘缺】，所遣之人，按爾漢人之例【原檔殘缺】取之。各地之人不得付給財物【原檔殘缺】，於我國無收付給財物之例。 ④

⑤ 【原檔殘缺】烏克善，爾勿離散巴。爾等女錫伯人一味貪享富貴矣。雖與喀爾喀結親通好，亦不可信之。喀爾喀人皆似鬼蜮心腸。喀爾喀五貝勒已往誓和好，彼已禁止驅趕扎魯特之牧群乎？穩操國政不動搖之主安在？爾兄弟亦稍强於喀爾喀之親戚矣。特力【原檔殘缺】。

⑥ 初四日，都堂致書劉副將曰："以四衛之果子，一半給其栽培之主，聽其出售，一半由爾收聚送來。又爾將購豬者執送前來，可稱爾為忠臣也。倘徒報消息，不行察拏，則可稱爾為奸臣矣。授爾為前四衛總【原檔殘缺】，何益哉？八家之人皆【原檔殘缺】。

第十一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1] 正月至三月

第一册 崇德元年正月

率【原檔殘缺】叩賀。第十一，右翼末尾鑲藍旗𠍁固山額真【原檔殘缺】率諸臣叩賀。第十二，左翼末尾正藍旗𠍁固山額真、梅勒章京達爾漢額駙率諸臣叩賀。第十三，漢軍固山額真石廷柱率八旗衆漢員叩賀。第十四，蒙古八固山額真率蒙古諸臣叩賀。第十五，阿魯喀爾喀部進降表使者叩賀。第十六，自黑龍江來貢貂皮之呼爾哈叩賀。各地貝勒及固山額真等率諸臣叩賀時，薩比干、祁充格照諸貝勒例鳴贊。禮畢，還宮。辰刻，汗御殿，備陳百戲，大宴畢，申刻，汗入宮。 ①

初二日，未刻，汗御大殿，備陳百戲，大宴畢，酉刻，汗入宮。 ②

初四日，汗之岳母小媽媽將至，汗之福晉率諸貝勒之福晉出盛京城迎於五里外，大宴畢， ③

入城。

④ 初五日，以郎布載病故，著其子郎廷輔仍襲三等甲喇章京職，仍准再襲三次。

⑤ 是日，召大媽媽入汗家，大宴之。

⑥ 初六日，汗之岳母小媽媽進雕鞍馬二，空馬四、駝四、羊一百、貂衣一、貂帽二、貂皮披褥、猞猁猻皮六，鱣魚三十、油十肚。又以六牛、十羊之肉及四壜酒具宴以獻。宴畢，汗閱所進諸物，俱納之。

⑦ 初六日，汗為嘛哈噶喇佛曼陀羅一、珠繩、法輪、蓮花、傘、纛、壺、白海螺、魚、輪寶、如意寶、福晉寶、相臣寶、象寶、馬寶、將軍寶、純金木魚、猞猁猻皮、狼皮、狐皮、熊皮、水獺皮、寶蓋一、腰刀、鎧、黑馬、馬牛、黑犬、黑羊，以上諸物，俱繫五種幡，獻於佛前。汗率大貝勒、扎薩克圖杜稜，行九跪九叩頭禮。先是，沙爾巴庫圖克圖自孟庫地方送嘛哈噶喇佛至，至是，命造銀塔一座，重五百兩，鍍以金，藏其骸骨於塔內，置左配殿，禮祀之。祀畢，率佛喇嘛巽格林臣獻馬四、駝一、二牛、

八羊之肉；阿木出特喇嘛獻馬二、駝一，汗悉却之。

革鑲紅旗三等甲喇章京柯永茂職。革職緣由：先是，鑲白旗大凌河王參將家一男丁逃去，至是復還，柯永茂未告於衆，私行銷檔，故罰銀百兩，不令管民，革三等甲喇章京職，奪其敕書。後其所轄漢民稱其原主甚善等語，承政圖爾格依、色勒、李延庚、滿珠習禮奏報於汗，命其照舊管原轄之民。 ⑧

革哈達部克西訥三等梅勒章京職。革職緣由：因與其祖母哈達格格之罪有涉，故令隨其母，給與滿珠習禮額駙，革梅勒章京職，奪其敕書。 ⑨

初七日，延岳母大祖母及小祖母、滿珠習禮舅舅、扎薩克圖杜稜。汗御兩門之間，命陳百戲，大筵宴之。時請二媽媽坐於床上，汗跪於地，行禮奉酒。 ⑩

初十日，汗之次女下嫁之日，額爾克孔果爾行聘禮，具盛宴，時進雕鞍馬一、駝一、琥珀素珠一、緞服二、蟒緞四、粧緞一、各色緞 ⑪

十七。汗閱畢，賞二媽媽各蟒緞服一、緞二，扎薩克圖杜稜、滿珠習禮、達爾漢洪巴圖魯各蟒緞一、緞二。

⑫ 先是牛录章京李勤公、自登州來歸，請求留住蓋州。至是，以來朝禮，汗賞人二對、緞二、佛頭青布十。

⑬ 十二日，汗具大筵宴外藩諸貝勒，時科爾沁貝勒杜梅之妻獻雕鞍馬二、空馬十八、羊十三、貂皮袍一。

⑭ 穆章黄台吉、色本達爾漢巴圖魯、伊爾扎木、尚嘉布、車根、巴林部滿珠習禮、扎薩克圖杜稜、蒙夸、古穆台吉、穆塞等來朝賀元旦，汗以財帛賞之。

⑮ 十三日，汗賜外藩貝勒扎薩克圖杜稜蟒緞二、龍緞二、粧緞一、補緞二、大緞五、彭緞三、紬三、帽緞二、大毛青布二十、小毛青布八十、綠斜皮二、水晶壺二、琥珀杯、甲二、股子皮鞦轡、鑲綠松石鞦轡、腰刀、海參十包。請和碩貝勒、台吉等出城送行。

⑯ 十四日，工部承政孟阿圖奏汗曰："從葬

罪人莽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之金銀器皿，臣等已收藏，當作何處之？”汗大怒，遣希福、剛林、羅碩、詹霸等往諭諸貝勒曰：“爾諸貝勒先欲拋撒莽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之骸骨，我曾諭曰，不可拋撒，彼二人作奸犯科，已削其顏，降譴其子，天鑒其惡，且已誅之，即拋撒其已寒之骨何益，彼等豈因拋撒骸骨而於九泉之下有所痛楚耶？其骸骨唯不守護、不祭奠而已等語。今爾等違諭拋棄其骸骨者，蓋爾等以我之故怒而棄之耳。爾等與其為我拋撒死人之骨，何如瀰得勤於政事，不存異志，我亦幸悅心。於爾等亦有益也。”諸貝勒答曰：“汗之此言良是，我等非敢違汗諭拋棄骸骨，已命停止遣人往看守其骸骨，若有金銀，恐人盜取以致拋撒骸骨，是以收取其金銀器皿，而以骸骨裝於大瓶內，仍葬原處。”汗諭曰：“我以死兇為仇，拋其骸骨，豈效法惡人乎？如是則非賢者之義也！既復葬之，則亦已矣。”

賞扎薩克圖杜稜貂里蟒緞朝衣、蟒緞一、緞十五、佛頭青布一百、雕鞍轡二、玉壺一、 ⑰

琥珀杯一、甲二、煙百刀、海參三十包。設筵宴畢，諸和碩貝勒等出城送之還。

⑱ 十六日，以汗次女瑪喀塔格格下嫁察哈爾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時命於汗家院子內，支下帳房九，內集諸貝勒大臣，額爾克孔果爾殺牲九十，以禮具大宴。時額爾克孔果爾獻雕鞍馬二、空馬六、金酒海一、貂皮煖帽二、黃粧緞面鑲沿薰貂皮一、黃粧緞面鑲沿薰貂裘套蟒緞捏褶女朝褂一襲、貂皮袍一、金腰帶一、蟒緞二、蟒緞漢人衣服二、各色緞六十四。汗閱畢，俱納之。

⑲ 朝鮮國王復書金國汗曰："使臣再至，屢聞起居吉祥，甚慰！甚慰！來書詞意盡是。然其中似猶有未盡本情者，故粗言之。貴國有百戰百勝之兵，而兩國猶得和睦相處，敝國君臣豈有不知貴國恩德之禮耶？且今貴國兵力增加，所向無敵，統一蒙古諸部，威行大漠之外，此皆敝邦所知，敢有一毫輕視貴國之心，上天鑒之。至書中所用'致'、'奉'等字，乃鄰國相敬之稱。展閱前後書信，貴國書中或時亦用'奉'

字。則敝國何惜此一字乎？今所用'致'字，非我有意為之。今閱來書，不勝驚訝。人參價值多寡，唯在兩國之人計值交易，非可勒抑也，此事我亦不知。總而言之，凡屬貿易，爭求盈利耳。若與皮島及貴國貿易，價值盡一，則商人孰肯轉販乎？爾來書云，人參一斤，值銀二十兩等語，斷無此事。皮島在我邊境，我邊民受害不淺也。彼等強取穀船，或購之以去，概不可言無此事。即有之，亦沒奈何。至云助米二萬竹篝給船五十隻者，本無此事，乃漢人之詐無稽之言也，貴國奈何輕信一無稽之言，致生疑於兄弟之國耶？上等貨物，明令禁止出境，今愈嚴矣。或有奸商，潛挾賭售，常於貴國交易，此皆貴國之所知也。來書似疑敝國吝惜上等貨物，豈不冤乎？初告天立誓時，唯以信義為重，而未言及財物之多寡。上年，貴國所示禮物之數，除金、銀、弓、角外，所列方物亦多，非敝國所能辦，是以往復商定，蒙貴國領受，敝國使者曾與貴國使者面定而還。敝國曾欲以此定為恒規，故前書之言，未敢輕信。今

復特遣使責備，我若拒絕又恐貴國不知敝國財力以竭，反謂我輕視兄弟之好，心甚不安，故復與部臣議增，並將所增數額，告知來使。雖不能全所定之數，其餘之數，我力有所難及，但思我們付貴國之好，可謂至矣！東土之民私自貿易，敝國嚴行禁止，治以死罪，今其弊稍息。惟越界採參，乃我民大利所在，自去歲始復興，我不勝憂慮，今復申飭再四，不絕其迹，斷不罷休。幸暫容恕，請觀來日。至行商一款，實屬為難，來已悉知之。因有妻喪，心中傷悲，言猶未盡，唯望諒察。更知貴國不見外之盛意，十貝勒子之言，敝國未曾聽。倘若是，誠為可訝。漢人此等謊言甚多，貴國之所知也，奈何惟以鐵山人之言為是耶？敝國臣服於明朝，非自今始。今君臣之義一定不可移。倘以平亂而易其心，則與買賣之事無異也，豈可容於天地間乎？兄弟之道亦如是。貴國亦當思之。倘有人告其父母之過，為子者喜聞而張揚之，則貴國將彼為何如人耶？前書中已有此意，因未敢明答。今復來告，故少吐露焉。”

十七日，汗以禮部薩哈廉貝勒病，甚憂，乃遣弘文院希福、剛林，秘書院羅碩往諭薩哈廉貝勒曰："我欲爾病癒速起，念之甚切。爾則不可强圖速癒，急來見我。若存此念，則病久不癒矣。再者，爾勿以前事爲憂。我爲前事，於爾毫無介意。啓我所不及，助我所遺忘，輔理國政，惟爾是賴。古書《元璮寶藏》云：'與惡人相交，不若與善人相爭。'因此，昔爾父與爾弟獲罪時，我念爾才德可用，心中計之，欲令爾爲我輔理國政也，遂以所欲言，盡行告爾【原檔殘缺】勿以此故，過懷憂慮。當安定己身，唯以病速癒爲念！"薩哈廉貝勒對曰："汗主所言，臣雖死不忘。倘若得生，唯圖竭力報效而已，更復何言？臣以前罪故，豈有懷怨之理？蒙汗主開誠諭諭，我由此即知憐臣之意。前見汗主譴責，今復染此疾，欲壽盡當死。今蒙汗主如此眷顧，且以善言撫慰。臣所望者，仰賴汗主洪福，能有爲國報效之福分，猶可得生。唯所憾者，今當我國隆興之際，不能爲主效力，捐軀報國，何竟死於婦人之手，以此爲

恨耳！”悉以其言奏聞，汗惻然曰：“豈專事兵戈耶？倘蒙天佑，開拓疆土，克成大業，彼時若無此等明哲之人，何以治理國政乎？”

㉑ 十八日，革正藍旗牛录章京宋萬元職。革職緣由：因無適當人襲職，故革其牛录章京職奪其敕書。

㉒ 二十日，汗遣人往察時，以工部大臣等不在，令吏部大臣等記罰。工部承政祝世廕命羅碩、剛林奏汗曰：“臣及參政皆在，唯滿洲承政不在。此係奏報者之誤。”汗諭曰：“著再行詢問，若實係在部，將祝世廕注銷。”遂由羅碩、剛林將此諭轉交吏部承政圖爾格依、參政塔木拜。

㉓ 二十三日，賜大媽媽薰貂鑲沿捏摺女朝褂、捏摺女朝衣一襲，黄色捏摺女朝褂、捏摺女朝衣一襲，元青緞捏摺女朝衣、捏摺女朝褂一襲，黑貂皮袍一，嵌綠松寶石掛在頸上之大荷包一，嵌東珠龍項圈一，嵌東珠耳墜二對，薰貂皮煖帽一，緞靴十雙，大蟒緞二，龍緞二，漢人美衣四，各色粧缎粧緞六，倭緞五，朝鮮大緞，

圓彭緞十一，倚彭緞五，紬緞十，帽緞十，朝鮮紡絲五，毛青布及布二百，銀茶桶一，有脚酒海一，緣斜皮四，暗甲一，雕鞍二。次日，加賜媽媽黃緞捏摺女朝褂、藍蟒緞捏摺女朝衣一襲，各色綾鈌片金四，金杯一，銀杯碟二對，玉杯二對，玉壺一，象牙雕銀胆杯二，銀梳二，象牙梳一，剪子，針包六，竪櫃二，掛皮紅櫃四，煙百刀，海參十包。大福晉率諸福晉送媽媽至五里外，大宴而還。遣章京、侍衛等送一宿之程。

二十七日，外蒙古諸貝勒奏汗曰："成群黃羊由黃河一帶，越興安而來。盡邊蒙古人連其妻子出逐之，鏇殪甚多。" ㉔

是日，汗往視禮部貝勒薩哈廉疾，見其羸瘦，憫然淚下。薩哈廉亦悲痛垂淚。 ㉕

① 崇德元年與天聰十年為交叉年號，正月至三月為天聰十年，於四月改元崇德，故本函封套及內裝之六冊封面所書"崇德元年"有誤，應為"天聰十年"。

第二册　崇德元年二月

① 二月初二日，命户部承政英古爾岱為使，往朝鮮，與國王面議一切事宜，遣馬富塔為使臣往吊朝鮮王妻喪。時內八和碩貝勒之使臣及外藩四十九部貝勒之使臣同行，意在與朝鮮國王商定汗之尊號。彼等所齎書曰："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以新年禮，遣春使往問王安，以答來書。來書悉閱，若照王言一一答復，恐彼此語多不盡。故書中未答復，特遣重臣，備言一切。"

② "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使臣還奏，復閱來書，遽聞王妻喪事，不勝驚悼。然則奈之若何？前定壽數如此，不可避免。壽祿既盡，人命將終，不幸之事，自古有之。王勿過為悲傷，時時追思，宜自珍惜也。今聊具葬儀，用申衷意，特遣使慰問。"

③ 金國八和碩貝勒、十七旗大臣奉書朝鮮國王："我諸貝勒、文武大臣暨外藩諸部貝勒商共議，仰副天意，順應時機，須揚汗主功德，

欲定尊號。去歲曾奏聞一次。汗以實察天意，拒而弗允。今歲各部貝勒，以新年禮，前來朝賀，乘此機會，咸集盛京城。我等共商，議定汗主尊號，時汗主諭曰：爾等固我子弟，朝鮮國王亦我弟也。欲定尊號，宜令報朝鮮國王知之等語。我等亦以為此諭深合大義，是以，我等諸貝勒遣使相聞，不知王願與我等共議否？以我等思之，王應以汗兄兵威所向，招撫各國，兼獲玉璽而大喜，一則親來稱賀，二則勸進尊號。此二端不可不謂王之大錯也！今我等遣使相聞，王宜歡幸，速遣親近子弟來，共定尊號則前失可補矣。古人有言：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唯有德者居之等語。是以，大明國洪武帝，盡收周圍人民，定尊號於金陵，後得大元國之天下。今汗主敷布仁德，國內就治，人民和好，招撫外藩以成一統，猶如父養子、兄愛弟，恩德浹洽於眾志，博得人心。以故東迄在海，西抵唐古特，北至北海，各國悅服，內外藩國，承指向風，無背恩義，違法令者。大軍出征，縱橫天下，無不如志。

此皆合天意，順民心所致也。我等仰體天意，俯合輿情，汗主尊號，現已定畢，王意若何？

④ 金國各路諸貝勒奉書朝鮮國王："我等受大明國恩賞，已二百餘年。今我等非樂於背離大明國，祗因大明國諸臣奸宄，以財利為上，蒙蔽其上，明帝茫然不知，貽禍國家，兼以將懦兵弱，內則奸宄盛行，外則覆師喪地。試觀天象，大明國必亡。金國汗明哲，施仁布德，招徠諸國，養育人民，品行公正，法度嚴明，兼以將勇兵強，所向無敵，衆心願慕。預知天必眷佑金國，我等皆順天意而行。昔我外藩散亂無統，今蒙汗誕布寬仁，弘敷教化，臨照在上，如日方升，恩及萬方，國泰民安，終治其亂矣。是以，我外藩各部貝勒及軍民人等，每念汗主恩德，皆欲捐軀報效。惟聽汗主指示，以俟時機之至。我等即肝腦塗地，攖鋒冒刃，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也。我等預知天意眷佑汗主，故欲順天意奉上尊號。去歲，我外藩各部貝勒齊集盛京城，與在內諸貝勒商議具奏。汗曰，今以何理由即受此尊號等語，拒而弗允。

今我四十萬衆之外藩蒙古汗之子太子孔果爾
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卓里克圖黃台吉、大阿
巴蓋、孔果爾舊圖、扎薩克圖杜稜、達爾漢洪
巴圖魯、拉瑪斯希墨爾根台吉、東果爾伊爾都
齊、扎魯特部蒙夸達爾漢霍紹齊、昂阿伊爾都
齊、杜爾伯特部塞冷達爾漢台吉、甘地斯轄布
台吉、郭爾羅斯部古木哈坦巴圖魯、布木巴伊
爾登、敖漢部驸馬班迪、索諾木杜稜、奈曼部
洪巴圖魯、巴林部滿珠習禮台吉、阿玉希台吉、
土默特部格根汗之孫鄂木布楚虎爾、索諾木墨
爾根台吉、耿格爾古英塔布囊、沙木巴塔布囊、
扎魯特部達爾漢巴圖魯、内齊、坤杜倫戴青、
喀巴海衛徵、果弼克圖杜稜、青巴圖魯、濟爾
哈朗、察哈爾部土巴濟濃、阿魯部達爾漢卓里
克圖、伊爾扎木墨爾根台吉、達賴達爾漢諾顏、
穆章黃台吉、翁牛特部杜稜濟濃、東額爾德尼
戴青、達喇海塞桑黃台吉、班迪衛徵黃台吉、
喀喇卓里克部噶爾瑪黃台吉、阿喇納諾木齊、
喀喇沁部古魯斯奇布、塞冷塞臣、萬丹衛徵、
馬濟錫里胡、烏喇特部土門達爾漢、土巴額爾

克台吉、塞冷伊爾登等十六部四十九貝勒，約於十二月齊集於汗之盛京城，與在內諸貝勒議，同奏汗曰，今諸國已歸服，兼獲玉璽，天意佑助，信而有徵，宜建汗主尊號，以順人之心等語。汗主曰：朝鮮國王，乃我弟也，亦宜令彼知之等語。我等皆以此論深合大義，遂遣我各部貝勒大臣，與王共議。王亦應遣親近子弟來，共定汗主尊號。我等皆順天意，進汗尊號，事已確定，唯親王願與我等共議與否。

⑤ 以吊禮遣書曰："汗敕諭禮部曰：我與朝鮮國主，結為兄弟，慶吊之禮，互相往來。今聞王弟之妻亡故，深為惋悼！特遣部臣，攜薄物往於靈前宣讀我之祭文：嗚呼！智賢福晉，乃國中閨範，助勤內政，如同齊姜。奈何壽短早逝。聞訃不勝為弟哀！遣員致祭，聊布微忱，惟靈魂鑒之！"

⑥ 是日，命衛塞桑、巴賴山津、伯布格為使，齎敕往諭阿魯喀爾喀部。敕書曰："天聰汗敕諭阿魯喀爾喀馬哈撒嘛諦色臣汗。爾曾謂我欲圖太平之道，自有審裁等語。此言誠是。我對

各國，非貪得而無故征伐之。昔明國夙與我為仇，故發兵征伐之。時察哈爾汗貪明國財帛，助之以兵，吾遂發兵征察哈爾。是以天地厭察哈爾汗，以察哈爾國畀我。今爾等賣馬與明，以換取其財物，豈非加增明國勢力乎？爾等行事，如此乖悖，我亦不以介懷。結盟通好事宜，願聽爾等之言。”

天聰汗敕諭色臣濟濃：“來書盡悉。至投入察爾喀之人，因相距遙遠，安能知其所在？凡爾等所行之事，惟爾等自知之耳。” ⑦

天聰汗敕諭額爾德尼諾木齊。“爾等來書盡悉。至投入喀爾喀之人，因相距遙遠，安能知其所在？凡爾等所行之事，惟爾等自知之耳矣。” ⑧

天聰汗敕諭扎薩克圖濟濃：“來書盡悉。我曾言結盟通好，彼此遣使往來，事皆屬實。然爾等食言，與喀爾喀和好。我并未食言，今更復何言？” ⑨

汗諭曰：“扎爾博圖囊蘇喀爾喀來歸，優恤之。賜名達爾漢，給以敕書。” ⑩

⑪ 以阿魯喀爾喀部初次遣使來朝見汗，賜碩雷福晉蟒緞二、緞二十二、毛青布一百八、虎皮二、豹皮二、雕鞍二、賠甲二、雕花腰刀二、雕花撒袋二、雕花腰帶二、海獺皮二、金二兩、銀杯一、琥珀素珠一、綠斜皮一；賜其使臣畢齊格齊喇嘛蟒緞服一、緞三、毛青布三十二。賜烏珠穆沁齊濃蟒緞一、大緞四、毛青布三十、賠甲一、雕鞍一、撒袋一、腰刀一、腰帶一；賜其使臣綽爾濟喇嘛蟒緞服一、緞二、毛青布二十四。賜巴爾土謝圖元青蟒緞一、緞二、毛青布二十、雕鞍一、甲一、腰帶一；賜其使臣博爾博依班第蟒緞朝服一、緞二、佛頭青布二十四。賜塞木緞二、佛頭青布十六。賜濟濃綽爾濟銀茶桶一；賜其使臣緞一、毛青布八。賜額齊克綽爾濟銀茶桶一、煙三十刀，賜其使臣緞一、賜二班第各紅布二、毛青布八；賜其跟役佛頭青布四。賜達爾漢嘎布楚蟒緞一、大緞九、毛青布五十、雕鞍一；賜其從者緞一、毛青布八。賜多爾濟黃台吉緞二、毛青布十、綠斜皮二、銀杯一、煙四十刀。賜奇塔特台吉緞

一，毛青布十，綠斜皮一、煙二十刀；賜其使臣佛頭青布五。賜恩克戴巴圖魯緞一、毛青布十、綠斜皮一、煙二十刀；賜其使臣毛青布五。賜布雅虎古英大蟒緞一，緞二，毛青布十、海獺皮一、煙三十刀，雕鞍一；賜其使臣緞一，佛頭青布六。賜達爾漢爲巴希，楊愛達爾漢塔布囊，侍衛多博克冰圖三人各蟒緞服一，緞二，佛頭青布二十四。賜葉克登土謝圖之使臣沙達爾緞朝衣一，緞一，佛頭青布十六。賜多爾濟濟濃屬下人色臣渾金蟒緞服一、緞二、佛頭青布二十四。賜塞冷額爾德尼之使臣巴克鄂、希巴漢察之使臣古希，布達希禮台吉之使臣達爾漢班第三人各緞朝服一、緞一、佛頭青布十六。賜多爾濟濟濃之使臣鄂木布、額林沁台吉之使臣東尼，霍托郭沁台吉之使臣卓禮克圖、伊爾畢斯色臣台吉之使臣朗蘇、多諾依福晉之使臣諤吉格爾、蘇格戴青之使臣塔畢泰，恩克台吉之使臣明安岱等七人各緞朝衣一、緞一、佛頭青布十六。賜博羅特部額爾德尼之使臣阿玉希、阿巴噶濟濃之使臣諾爾布塔布囊等二人各緞朝

衣一、緞一、佛頭青布十六。以多爾濟濟濃屬下人鄂木布、希巴漢察屬下人古希二人往本部率其諾貝勒之使臣至，加賞各緞一、佛頭青布各八；賞其家跟役各朝衣一。賜小媽媽貂鑲棉索捏褶女朝衣及捏褶女朝褂一襲、蟒緞捏褶女朝衣及捏褶女朝褂一襲，補子捏褶女朝衣及捏褶女朝褂一襲、熏貂暖帽一、嵌綠松寶石大荷包一、黑貂皮袍一、緞靴二雙、片金四、嵌十東珠頸圈一、嵌東珠耳墜二副、蟒緞襯衣一，蟒緞二、龍緞二、漢人服四、各色粧緞六，倭緞五、緞四十六、毛青布二百、銀酒海一、茶桶一、甲一、緯斜皮四、玉杯二、背雕銀胆杯二、銀杯碟二對。賜滿珠習禮舅舅蟒緞一、無肩披領一、補子緞一、緞七、毛青布三十、甲一、雕鞍一。賜濟爾哈朗夫婦緞五、佛頭青布二十、雕鞍一、蟒緞捏褶女朝衣及捏褶女朝褂一襲、黄緞捏褶女朝衣及捏褶女朝褂一襲、緞靴一雙、鍍金杯碟一對、銀壺一、玉杯一、蟒緞無肩披領一。

第三册　崇德元年二月

初六日，小媽媽、滿珠習禮舅舅，汗之福晉率諸貝勒之福晉送行，至五里外演武場，殺牛羊，大宴而還。 ①

初十日，汗以巴克什達海精通漢文典籍，盡力輔佐王政，注念不忘，召達海三子至，饗以美食，並賜一野豬肉、鹿一、魚二十、蝦一簍、佛頭青布十，仍諭其次子陳德依勤習漢書。 ②

十二日，巴奇蘭曾於旅順口被創，後病創復發而卒，加其前功，著陞一等梅勒章京為三等昂邦章京，其子拜山襲職，再加世襲二次，准襲十三次。 ③

圖爾格依：後赴錦州焚糧時，聞祖總兵官之弟夜入錦州，乃令圖爾格依率護軍赴錦州、松山之間瞭探，夜遇自錦州遣往松山之兵二隊，擒斬二十人，獲馬十六。又我軍十人，追明哨卒，時星訥墜馬，敵兵進逼，圖爾格依率三十人衝入，敵乃退，星訥復得乘馬。往偵敵築大凌河城形勢時，獲俘一百六十人。圍大凌河時， ④

敵兵出城，來攻城南臺，彼徒步迎擊至城壕。是役也，令其率左翼兵伏松山城下，時沿城縱掠，殺敵哨卒十人，生擒守備一員，獲俘六十二人。復率左翼兵縱掠錦州城以南，獲俘四十二人，斬殺十六人。出征大同時，令圖爾格依率兵駐守都爾鼻地方。遣尼堪、巴都里、席特庫率二十人，追蹤於敖漢城，遇明兵百人，擊敗之，獲馬十六。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兵入明邊後，墨爾根戴青貝勒、豪格貝勒親自監督，編左翼兵為三隊，令彼追擊哨卒。遇敵哨近百人，正追擊間，又遇伏兵，即追殺至崞山城下，又擊敗平虜衛出城敵兵。出邊還時，令彼率左翼兵殿後，彼即率左翼兵設伏，明軍不知，尾隨我軍後，圖爾格依還擊之，敵兵乃退，填擁於城門外側，斬殺甚多。故陞二等甲喇章京為一等梅勒章京，准襲五次。

⑤ 蘇爾德依：後攻錦州未克時，率本旗兵沖入寧遠步兵大隊。又追明安貝勒屬下逃人八十三名、馬十五匹，盡獲之。往征北京時，隨地哨探，斬二十七人，獲馬二十七。戰袁都堂兵

時，與鄂羅色臣同進。攻取大凌河之役，阿濟格貝勒擊敗錦州兵，時蘇爾德依，率本旗精兵進擊。往略前屯衛後，還兵出邊之日，遇寧遠兵，率前鋒兵衝入。進兵大同之後，往捉生三次，擒獲九人。往取額哲依額駙時，率四十人溯上都而上，遇明哨卒，斬殺四人，生擒一人，獲馬十一，又率四十人於忻口設伏，遇敵兵二百餘人，擊敗之，獲馬五十一、纛三，生擒六人。出邊之日，於平虜衛設伏，斬殺二人，獲馬二。因擢牛录章京為三等甲喇章京，准再襲二次。

烏巴海初征察哈爾時，往追我國逃人，殺察哈爾五人，獲馬十九。往征旅順口時，以善戰記錄。往取額哲依額駙時，遣彼往尋喀爾喀部人。時岳託貝勒、阿什達爾漢舅舅謂之曰：“勿拒毛罕之言，惟聽其調遣，遇敵則力戰。”後覺毛罕心懷異志，圖謀不軌，烏巴海即從間道往追。毛罕潛遣人先至，預報預先逃去，烏巴海奮力追擊，星夜追及之，獲駝五十、馬四十七，貂皮四百，銀百兩，並生擒明使四人， ⑥

俱斬之。復往追喀爾喀部後隊之人，一無脫者，
悉執以歸，獲駝三十七、馬一百有八。還軍時，
又往追俄爾紳克，擒其蒙古人二十一名。及其
蒙古頭目一員，殺之，獲婦女五十口、馬二十、
牛十八，並得兀山馬以歸。因加前功，擢牛彔
章京為三等甲喇章京，准再襲二次。

⑦ 納穆泰：再次往偵大凌河築城情形時，獲
俘一百六十人。克大凌河之役，納穆泰往錦州、
松山之間設伏，獲俘一百人。進兵大同之役，
四旗兵攻王家莊之城，彼先墮其城，克之。往
取額哲依額駙時，入明邊，遇平盧衛出城兵，
擊敗之。因擢三等甲喇章京為三等梅勒章京，
准再襲四次。迨病故後，以其子阿哈康襲三等
梅勒章京職，准再襲三次。

⑧ 鄂羅色臣：後駐守永平，時彼率旗兵，往
開平取草。開平明兵出戰，葉赫之胡希布敗走，
彼擊敗敵兵，故奪胡希布之賞，賜與鄂羅色臣。
克大凌河之役，留其守城，城中兵出，圖賴進
擊，彼亦迎戰二次。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入明
邊，崞山兵出戰，彼原居三隊，奮勇當先，追

敵至樓壕，殺四人，獲馬四以還。因擢三等甲喇章京為二等甲喇章京，再加一次，准襲七次。

諾門哈坦巴圖魯：爾原係白身。克大凌河之役，汗親征敗錦州兵。時諾門、土墨特爾兄弟二人先纛進擊，敗之，追至步營後，兄中矢仆，携之還。明兵自大凌河城出諾門急赴汗前臨陣擒敵，用鈎牽倒一人，其人衣裂得脫。諾門再次臨陣，獲披甲蒙古人一名以還。又同布哈率二旗九十人往略錦州，獲人畜共三百以還。出邊後，於六十里外索尋馬匹，時有明軍千人追至，擊敗我軍，諾門單騎突入，馬中矢仆。布彥、雅納海至，更好馬再行進擊時，諾門率十人倡先擊殺，敗之。及敵兵復至，率眾軍迎戰時，彼仍倡先擊敵，敗之，獲馬五十。俘獲人畜，未有丢棄，盡携之還。因授為三等甲喇章京，准再襲四次。 ⑨

阿爾津：後往取額哲依爾駙時，遣彼往搜尋喀爾喀部人，岳託貝勒、阿什達爾漢舅舅諭之曰："勿拒毛罕之言，唯監視其動靜而行。遇敵則力戰。"後覺毛罕心懷異志，圖謀不軌， ⑩

阿爾津即間道往追。毛罕潛遣人先至，領敵預先遁去，阿爾津奮力追擊，星夜追及之，獲駝五十、馬四十七、貂皮四百、銀百兩，並生擒明使四人，俱斬之。後往追喀爾喀部後隊之人，一無脫者，悉執以歸，獲駝三十七、馬一百有八。還軍時，又往追俄爾綽克，擒蒙古人二十一名，及其蒙古頭目一員，殺之，獲婦女五十口、馬二十、牛十八，並得兀山之馬以歸。因擢二等甲喇章京為一等甲喇章京，再加世襲一次，准襲五次。

⑪ 哈寧阿：後征大同之時，兩黃旗兵攻取小西城，時哈寧阿先豎本甲喇雲梯，並第二登城。又率二十人出略，遇明兵三百人，擊敗之，獲馬五。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入明邊，出邊之日，同圖爾格依擊敗明兵。明兵墳擁城壕，斬殺甚衆。因擢三等甲喇章京為一等甲喇章京，再加世襲一次，准襲七次。

⑫ 布彥：後攻取東撩之役，為岳託貝勒向導，遇敵接戰，身先進擊。征克布克騰之役，戰索諾木諾木齊時，身先進擊。同布哈往略錦州，

獲俘回師，出邊之後，明軍約於進至，遂同諾門哈坦巴圖魯擊敗之。因擢牛录章京為三等甲喇章京，再加世襲二次，准襲八次。

鄂碩：後往峰前屯衛時，進明哨卒，殺一人，獲馬一。征大同後，駐守養息牧地方，率十人往捉生，殺一人，生擒一人以歸。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往朔洲設伏，殺四人，獲馬四。往崞山進明哨卒，殺二人，獲馬二。同蘇達喇率兵六十設伏，斬殺一人，執六人還。又往偵探，沿墻馳掠，俘十人，獲牛馬共二十五。出邊之日，遇圖爾格依所擊敗明兵，擁於城下，鄂碩步戰殺敵。因擢三等甲喇章京為二等甲喇章京，再加世襲一次，准襲二次。 ⑬

安達里：爾原係白身，往鐵嶺打糧時，有人來報瞭見蒙古人，遂同葉臣往戰其蒙古人，身先冲入。前往牛莊戍守時，追蒙古逃人，於岳託貝勒、薩哈廉貝勒及納穆泰前徒步冲入，斬逃人。攻取永平城時，因與二十四人同時登城，賞蟒緞一、緞十九、佛頭青布二百、馬十、牛十、駝一。自永平還時，奉命同圖魯什、碩 ⑭

翁科羅巴圖魯前往建昌偵探，夜遇敵兵交戰時，赫耶訥牛录屬下人坤圖馬中矢仆，安達里救之出。攻寧山城時，彼率本甲喇戰之，甲喇之人第二登城。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入明邊，率四十人赴忻口設伏，遇明兵二百餘，擊敗之，獲馬五十一，纛三，生擒六人。仍在此次出明邊之日，遇圖爾格依所擊敗敵兵，右翼兵未追，安達里追敵，墳擁於城壕，斬殺之。因授為牛录章京，准再襲二次。

⑮ 巴賴山津：爾原係白身，前征察哈爾時，曾充向導。從征大同之時，於入邊之前，同拜音圖、巴郁里為向導，獲察桑四員，仍充向導。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復為向導，以此授為牛录章京，陣亡准襲，病歿不准襲。

⑯ 薩蘇喀：爾原係白身，攻取廣寧之役，遇沙嶺軍，身先進擊。又於被圍之地，胡爾呼里牛录屬下人杜幹墜馬，有二敵人至，將砍杜幹，薩蘇喀即斬其一人仆地，又縱馬沖仆一人，救杜幹出。征北京時，前往哨探，獲披甲人一名。大凌河之役，遇出城明兵，即率本甲喇護

之擊，追至壕邊，獲馬一。城中兵復出，又率本甲喇護軍同喀喇庫齊沖入，擊敗之。薩璧于自敵陣中取巴豫屍還時，薩蘇喀發矢射敵，護之出。往略前屯衛時，與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擊敗寧遠兵，獲馬二十二。征大同時，遣彼率三十人往左衛城偵探，遇敵騎三百，離城十里外立營，擊敗之，追殺至城邊，獲馬二十，生擒一人而還。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出邊之日，遇圖爾格依所擊敗敵兵，右翼軍未進。時薩蘇喀引軍進，使敵填擁於壕，斬敵甚多。以此授為半個牛錄章京，准襲一次。

伊爾德依：爾原係白身，未克錦州時，身 ⑰
先揚古利額駙進擊沖寧遠兵。征北京時，復身先揚古利額駙沖殺北京城北兵。遇薊州步兵，又先於揚古利額駙沖入敵陣。出邊還時，遇木城敵兵，倡先擊敵，斬殺一人，生擒一人。克大凌河之役，同塔木布進擊明出城兵，射殺一人，斬殺一人。敗張道台兵時，遇敵執弓者一人，由御前突入斬之。秋往略前屯衛時，遣彼同劉哈率十五人往遠明哨卒，適遇明軍。其中

有三人進殺噶斯哈，伊爾德依冲入，擊退其三人，殺其一人，救噶斯哈出。以此爲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⑱ 博爾惠：爾原係白身，征東揆時，奮勇殺敵。征北京時，敗明趙總兵官兵時，斬胡副将。未剋錦州時，隨汗往寧遠，遇敵前隊，斬殺七人。及征大同，入邊之日，遣彼同星訥率每牛彔甲兵一名前往，遇龍門城敵兵三千迎戰，身先擊敗之。往取額哲依額駙時，入明邊縱掠。收我軍還時博爾惠殿後，遇右衛城兵二百三十人邀擊我軍，遂率二十人擊敗之，斬十人，獲馬三，生擒一人還。又遇薩比干牛彔下撥碩庫格巴庫爲明人追迫，救之出。以此授爲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⑲ 綽通：爾原係白身，征古特依塔布囊時，見敵十人突圍，追之，斬一人。率步兵八人潛往錦州，生擒明哨卒二人還。潛往錦州時，綽通爲向導。克大凌河之役，綽通冲入明擊城軍，取額得里屍出。又夜守大凌河北之于子章臺，斬十人，獲駝一，馬十六。初征察哈爾時，前

付捉生，斬哨卒一人。征大同之後，與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同往捉生，入臺內，斬一人。又與席特庫、尼堪、巴圖魯往救漢城躡踪，遇明兵百人，身先進擊，敗之。以此授為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阿爾拜：國原係白身，克撫順時，遇廣寧援兵，身先阿巴泰貝勒持槍進擊。征界藩兵時，復身先貝勒持槍進擊。克廣寧時，率先沖入沙嶺軍。征北京時，遇通州哨卒斬五人，獲馬四。又遇袁都堂兵，身先鄂羅色臣進擊。同布哈率二旗九十人往略錦州，出邊後，遇明兵千人，同諾門哈坦巴圖魯擊敗之，獲馬五十，前所獲人畜三百，盡攜之歸。以此授為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⑳

第四冊　崇德元年二月

①　十三日，遣前鋒將領碩翁科羅巴圖魯、烏拜、蘇達喇、鄂莫克圖、布彥、鄂碩、努山、席特庫等，率每旗侍衛二名，每牛录前鋒兵一名，齎書往大明國境松棚路、潘家口、董家口、喜峰口等四邊門。書曰：“金國汗奉書於大明國皇帝。興此大兵，本非我所願。爾等助邊外察哈爾，以我為敵，此大兵實爾釁舉也！夫察哈爾乃我之一部也，於爾何涉？雖然我見黎庶塗炭，常以和睦為心，唯期共享太平。故致書遣使，不啻數次。不知在下臣工欺罔蒙蔽皇帝而未之達耶，抑皇帝為君而明知生靈之塗炭，人民之死亡，漫不介意，不欲太平耶？我屢次言和，而大明國君臣無一言回答，是有意召亂，貽禍國民也！凡各城大小官員，得我此書，倘有隱匿延宕，不奏於大明皇帝者，是為臣而不為君謀，不為民憂，專圖一己之私，心存奸慝之人也。”

②　金國汗致書大明國諸太監：“興此大兵，

本非我所願也。爾國君臣助邊外葉赫 以我為敵，此大兵實爾等舉也！夫葉赫乃我之一部也，於爾何涉？雖然，我見黎庶塗炭，常以和睦為心，唯期共享太平。故致書遣使，不啻數次。不知在下臣工，欺罔蒙蔽皇帝，而未之達耶，抑為君而明知生靈之塗炭，人民之死亡漫不介意，不欲太平耶？我屢次言和，而爾國君臣，無一言回答，是有意召亂，貽禍國民也！爾太監等，爾帝視爾等如耳目，其意欲洞悉真偽，俾有利於國家，不以爾臣工之行止真偽，直陳爾帝，貪得財利，育罪鬻爵，信任爾等如耳目，豈不失乎？我之此言，特為解萬民之怨憂也！我屢作如是言，而爾等不從，是爾等求亂，欲使大戰滋蔓，若國家罹禍，則萬民唾罵爾等，將不為少也！貪利歡上，止為一身富足，倒置是非，殃及萬民矣！如是則天人豈不共忿耶？”

全國汗致書大明國諸臣：“興此大兵，本 ③
非我所願也。爾大明國君助外邊葉赫，以我為敵，此大兵實爾等舉也！夫葉赫乃我之一部也。雖然，我見黎庶塗炭，常以和睦為心，唯期共

享太平。故致書遣使，不啻數次。爾國君臣明知黎庶之苦，漫不介意，無一言回答。爾大明國黎庶之塗炭，人民之死亡，非我之咎，皆爾國君臣之過也。我欲言和，乃為解民之苦耳！今我在各處用兵，遇有迎擊抗拒者，殺之，避於山野者俘之，其各居原地而迎降者，將其地方之物，及房舍家鄉，秋毫無犯，今我進兵至此，絕非如前速退也！”

④ 汗與諸貝勒議定，各賜金頂，以示區別。賜超品一等公揚古利額駙及費揚古阿哥嵌東珠金頂，滿洲固山額真譚泰、拜音圖、達爾漢額駙、阿山、葉臣、葉克舒、伊兒登，蒙古固山額真阿岱、烏賴、恩額圖、布彥岱、伊拜，蘇納額駙、達賴、胡希布、步軍將領薩木什喀，漢軍固山額真石廷柱、馬光遠、吏部承政圖爾格依、色勒、滿珠習禮、李延庚、戶部承政英古爾岱、馬富塔、巴薩哈、吳守進，禮部承政薩比干、滿達爾漢、古魯、金玉和，兵部承政車爾格依、古爾布什額駙、伊孫、金礪，刑部承政索海、郎球、多爾濟額駙、高鴻中、孟喬

等，工部承政孟阿圖、英善、囊努克、祝世蔭，
蒙古衙門阿什達爾漢等嵌瑪瑙金頂。
十五日，汗賜自阿魯喀爾喀逃來台吉古魯 ⑤
思喀布及阿必達台吉各蟒緞無肩披領一、熏貂
皮緩帽一、雕花腰帶一、夾緣斜皮靴一雙，緞
五，毛青布五十。其從者五人，各綢緞披領一。
察漢喇嘛、額爾德尼囊蘇、艾松古、達岱、 ⑥
邦遜率每家十五人，各攜貂皮五十張，人參百
觔，往大明國邊門殺虎口貿易。
寧完我：原係薩哈廉貝勒家奴僕，因通文 ⑦
史，汗擢置文館，參預機務，授為二等甲喇章
京，准襲六次，賜莊田奴僕。征北京時，令寧
完我留守永平府，以賭博為李伯龍、佟正首告，
審實。汗宥其罪。汗知其行止不端，屢加誡諭，
竟不能改，後復與大凌河歸附甲喇章京劉思寧
賭博，為劉思寧家人告發，審實，擬寧完我罪，
革其職，凡汗所賜諸物，悉數奪回，解任，仍
給薩哈廉貝勒為奴。籍劉思寧諸物，發南陽堡
為民。
十九日，遣駐寧古塔之達啟民駐往法之揮 ⑧

薩哈二人致書曰："金國汗致書朝鮮國會寧各官，為兩國通商事，曾議定准許地方之人相互貿易，遂遣地方之人前往貿易，毋使耽誤。"

⑨ 烏喇特部色楞葉爾登、霍恩托依台吉各進馬二，汗閱畢，俱納之。賜色楞葉爾登玲瓏雕鞍轡一、盔甲一、蟒緞一、緞五、毛青布三十、雕花撒袋一、雕花腰刀一，霍恩托依台吉盔甲一、雕鞍轡一、雕花撒袋一、雕花腰刀一、蟒緞一、緞五、毛青布三十。

⑩ 二十一日，松阿哩路呼爾哈部為首者二十人來朝貢貂皮，各賜鑲領袖緞袍一、毛青布襯衣褲各一、緞帽一、股子皮靴一雙、腰帶一。其餘七十三人，各毛青布袍一、襯衣褲各一、緞襯帽一、繫手帕荷包腰帶一、股子皮靴一雙。

⑪ 二十二日，和碩貝勒濟爾哈朗娶察哈爾林丹汗之妻蘇泰太后，殺馬、牛、羊共八十一，列筵一百二十，舉大宴。是宴也，進馱甲冑馬十、雕鞍馬十、空馬二十、黑狐皮袍一。汗閱畢，納鞍馬一，賜額哲依額駙雕鞍馬二、馱甲冑馬二，余悉卻之。

是日，汗之大福晉率諸貝勒之福晉，送太后至濟爾哈朗貝勒家，大宴畢，還宮，獻大福晉鞍馬一。納之。 ⑫

二十五日，察哈爾部洪巴圖魯部下阿邦寶綽齊及四子部落達爾漢卓里克圖部下綽濃古英前來報信：言阿賴達爾漢奉汗之命率外藩諸貝勒下諸蒙古往追茂明安部逃人，至阿魯喀爾喀俱獲之。彼等俘獲二百三十戶，人數四百二十一，馬一千七百九十一，駝一百二十。往追該項逃人後，復路過而獲者：喀木尼干之人，三十五家，人一百一十名，馬三百有五；席達爾人之五家，人十六名，馬三十七。 ⑬

二十六日，汗出閱帑拜章京石廷柱所管漢軍。時騎步兵各列一隊，汗四面環視畢，演武場騎兵鳴砲一次，復俱下馬，分八隊，列旗纛，陳軍容。步軍肅立原地不動。鳴砲二次畢，諸將叩見汗。汗賜茶飲畢，賞眾將士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 ⑭

二十七日，固倫爾沁土謝圖濟濃只格格至，帝福率每旗侍衛一人迎之。 ⑮

希福復征東探時，離科爾沁軍，往尋我軍，土謝圖額駙、扎薩克圖杜稜勸之曰："爾僅四人，重圍之內，何以通過？倘獲罪，我等承領之。"希福曰："汗命不可違，己身死則死耳，事不可誤也。"遂於重圍內連行兩夜，始得抵我軍駐地。是夜，即令率八人往調科爾沁兵。連行四夜，途遇敵一屯有二十五家，斬其男丁近三十人。往征北京，擊敗北京北門外敵兵時，身先衆軍衝入。克大凌河之役，汗擊敗錦州兵。時希福偕譚泰、塔木布率先衝入。引軍還時，敵躡我軍後，還擊兩次，敗之。以是擢牛彔章京為三等甲喇章京，再加世襲二次，准襲六次。

⑰ 星訥：爾原係白身，初征察哈爾時，率二十人往張家口偵探蒙古居址形勢，時遇約五十家，潛守四晝三夜，以待阿濟格貝勒至。阿濟格貝勒既至，即命彼領兵二百往攻取所見之屯，盡獲其屯，執三人來獻貝勒。又攻多爾濟塔蘇喇海山寨時，星訥率護軍先入，擊敗之。征大同時，入邊之日，明參將一員、守備三員，率兵三千出龍門城迎戰，時有三百兵先至。星訥

偕席特庫，博爾惠率每牛彔護軍二人迎擊。敵兵不戰而遁，追擊時，遇敵大軍，擊敗之，斬守備一員，獲馬匹甲冑，撤營以還。以此陞為半個牛彔章京，准再襲一次。

革正藍旗下尼堪半個牛彔章京職緣由：因其兄察木布亡故後，不以兄弟禮，周濟其嫂及伯母，以盡孝義，徵剿三次，每召不至。其嫂及伯母忿極，將其持刀之罪告於司法，審之，尼堪曾持刀破傷孟齊倫之耳，又以刀背擊博爾博依，是以鞭一百，革其職，令尼堪離其伯母所在牛彔，仍留衙門。

第五冊　崇德元年三月

① 三月初一日，清明節，汗率諸貝勒大臣，依禮祭太祖英明汗之陵。

② 初二日，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格格至，汗出盛京城，迎於十里外蒲河山，設黃幄，汗御坐。格格遥拜一次，汗答禮。格格復近前跪，汗曲膝答禮，行抱見禮。復與諸貝勒序齒交拜，行抱見禮。土謝圖額駙亦如格格行禮。格格、額駙即於迎見之地殺所攜馬一、牛二、羊二十四，具宴以獻。宴中進雕鞍馬二、空馬四十八、駝十、貂皮袍二、貂皮四百。汗閲畢，納貂皮袍二、貂皮四百；雕鞍馬二、空馬十八，余悉卻之。即於迎見之地設大宴宴格格及額駙畢還。

③ 是日，命前鋒將領席特庫、騎兵將領達哈布及索額圖三大臣，率甲兵八十，通遠堡二將甲兵二十，共將領五員領兵一百，躡踪至江邊，以迎赴朝鮮之英古爾岱及馬富塔。

④ 初三日，汗召科爾沁部土謝圖濟濃額駙及格格入宮，殺牛羊，大宴之。時額駙及格格獻

大福晉貂皮一百、羊二百，其餘四福晉各貂皮五十。諸福晉聞畢，盡納其貂皮，却其羊。

初四日，往征瓦爾喀部瑙羅及阿萬路之吳希塔遣使齎書云："男丁一百二十、婦女二百一十口、上等婦女七十口，共計人口數四百二十。户馬二十九、所獲馬二十三、貂皮襖十九、狐皮襖四、狐皮被一、黄鼠狼皮襖三、灰鼠皮襖三、貉皮襖二、齊肩短馬褂三、猞猁猻皮袍二、猞猁猻皮三、狼皮二、狐皮二十二、水獺皮七、貂皮四百十六、灰鼠皮二千五百、貉皮十七。鄂里喀、九濟納、京達禮、董趐四人易得貂皮筒子十二、元狐皮十四、元狐皮褥一、猞猁猻皮襖一、貂皮九十七、黄狐皮被一、黄狐皮八。

有陸雅氏姓之四十户長蘇提涅、薩齊庫曾携貂皮四十來盛京進貢，因雪大而返。後聞兵至，薩齊庫復來貢。乃受所貢貂皮四十携回。 ⑥

因於北關地方之北關人脱逃。第四日，往征阿萬路之兵擒料特庫地方。第五日往追，至克勒齊地方，獲老婦一人，少女一人，據稱： ⑦

重超、色櫂、伯第客、哈里庫四大臣與衆人殺三牛商議，自此有離去者斬，務結群而行，並擬遣人往瑪爾幹老人處探詢，彼若令來，則往瑪爾幹老人處，散居各村，彼若不令來，則於喀拉米地方闢地而居等語。於是，我兵追之去。時瑪爾幹老人、僧格額駙、佳木庫、伯珠額駙和東額等十四大臣率二百六十人迎來前來，恰與逃人相遇，遂於喀拉米地方殺牛而食。商議留携之去。我領兵諸臣議曰："於克勒齊地方得獲婦女所言及瑪爾幹老人遇而携往者，此乃同一踪跡也。我等今若隨之進，則孰爲老人，孰爲逃人，胡亂攙雜，實難辨認。又恐人言我等犯罪，故引軍還。於是遣瑪爾幹老人之弟宛都山諭曰："爾逃人將我男丁三百三十人、七百五十六口，合謀携之去，爾等豈可諉稱遷徙乎？"又諭宛都山曰："爾往諭佳木庫，瑪爾幹老人來，爲何携我逃人去？"因此佳木庫、瑪爾幹老人之子共七人，曾來伯爾廓地方。佳木庫答稱："我等遇而帶去者屬實，不吾認此事，何須諉稱遷徙？吾等願領罪。於是，又諭

曰："將我男丁三百三十人、七百五十六口，今即執送前來。我等住伯爾廓地方以待。"佳木庫答稱："待我兩路商議後即執之也。唯爾等坐候於此，將何以為食？請爾等歸去。"又諭之曰："果爾，則將我逃人於三月間送至寧古塔。"乃還。獲貂皮一百七十四，狐皮十四，水獺皮十三，齊肩短馬褂一，猞猁猻皮一，貉皮四，灰鼠皮一千四百八十。於伯爾廓易得貂皮十，此被逃人攜去。

汗定文館三院之名，分任職事。國史院： ⑧
該院職掌記注汗之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汗起居、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撰擬祭天祝文，升殿宣讀之表文、祭祀宗廟祭文，編修歷代祖宗史書、墓碑銘文，一切機密文移、官員陞降文冊及諸臣奏章，匯纂史書，撰擬追封諸貝勒冊文，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文，凡外國、鄰邦來往文書，俱編為史冊。秘書院：該院職掌撰擬與外國來往文書，掌錄國中一應奏疏及辦完詞狀、汗之敕諭、文武官員敕書，遣祭孔

夫子廟，撰擬死人祭文。弘文院：該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為汗進講，侍講太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⑨ 初八日，前往喜峰口、潘家口齎書前鋒將領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烏拜等至。彼等於邊外遇明哨卒二十五人，得馬十，斬二十三人，生擒二人，獲馬十匹以還。以一人即付石總兵官，一人付鑲紅馬總兵官。先是遣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甲喇章京烏拜齎書往明邊時，汗諭之曰："與爾等同行兵丁之馬匹俱肥壯，唯恐怠惰，致有倒斃。"乃該員等違諭出獵，往時斃馬十七匹，還時斃馬二匹。至是，兵部參政蘇爾邁、喀木齊哈審實，奏聞。汗諭曰："勞薩、烏拜均坐以應得之罪，其倒斃馬匹，著前鋒將領等賠補。彼等所俘獲馬十匹，仍給與之矣。"

⑩ 是日，松愛原係牛录三等甲喇章京，後因病故，註銷其職。布爾海原係牛彔章京，後因病故，註銷其職。革楊明興旗鼓牛彔章京任。授劉懋源為旗鼓三等甲喇章京。克希訥下二牛

录，昂阿喇下一牛录，此三牛录原係專管牛录至是廢止，併入编内牛录。

初十日，阿濟格貝勒、阿巴泰貝勒率八固 ⑪
山額真、每甲喇章京一員、每牛录小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五人，前往𥁞海地方築城。

十一日　革李士英半個牛录章京職緣由： ⑫
先是，以楊于渭章京管下千總李士英所轄之額數增加，擢李士英為半個牛录章京。後據鍾那芼首稱：此民原係我所管轄，後李士英接管其加增丁數，乃我任内所增等語。法司審實至是，鞭李士英一百，革其職。

十二日，諭阿爾津等曰："我築城官兵既 ⑬
往，明兵必躡追之。彼不拘何時仍循其原躡跡行過之地再躡蹤前來。爾等去後，由多爾濟額駙、達雅齊塔布囊、吳納海及阿爾薩蘭指引與爾等同往其地。或遣蒙古向導往，爾等勿急還，務俟由此遣三旗蒙古護軍往換防後，遵旨返回也。"遂遣阿爾津率兵一百二十九人前往。

【原檔殘缺】灰鼠皮襖七，水獺短馬褂一 ⑭
狐皮齊肩短馬褂三，捨捫猻皮襖三，捨捫貂皮

短馬褂一，海獺皮一，虎皮二，貉皮襖三，又有人參，以四馬馱之。

(15) 吴什塔等復致書曰："鑲紅旗下紐尼庫曾率甲兵五十人進綏芬路，俘獲男丁七十人，囚於牢中，由紐尼庫親率甲兵二十五人看守囚人，又遣撥什庫一員率其餘甲兵二十五人，直趨二日路程處，行掠秣馬。其後囚禁之人突出，致紐尼庫自身及甲兵九人被殺。諾依莫洛率甲兵十人，往雅蘭路取其兄弟，俘獲男丁十二人，未加執縛，致諾依莫洛自身及甲兵六人被殺。"

(16) 汗復諭衆人曰："喇嘛等口作誑言，假以供佛持戒為名，潛姦婦女、貪圖財利，常悖逆造罪，索取生人財物牲畜，聲稱使人免罪於幽冥。誕妄莫過於此者！爾喇嘛等造罪在此索取財物牲畜也。至於冥司，誰念爾等索財之情面遂免其罪孽乎？今之喇嘛，當稱為妄人，不宜稱為喇嘛。蒙古人深信喇嘛之言，糜費財物牲畜，懺悔罪過，欲求冥魂超生福地。愚謬莫過於此者！嗣後，故其蒙古人為死人懸轉輪結布旛之事，一律禁止。"

十六日，先是遣席當阿、鄂里喀齎書往潘 ⑰
家口，因邊牆堅固，不可前進，遂還。後汗復命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往邊視之，及布彥、席特庫察看還報，言邊牆有流水處可通行等語。審實，坐欺君罪一、怠惰罪一、怯懦罪一，以此三罪，革席當阿牛录章京職，解巴牙喇甲喇章京任，擬鞭一百，准其以物折贖。鄂里喀解巴牙喇甲喇章京任，擬鞭一百，准其以物折贖。

十七日。革正藍旗下包衣牛录章京水色能 ⑱
職緣由：其管下之文巴、文岱、方新、李成功及文兒五人聯名首稱："水色能未將杜明登、王德二男丁載入檔冊，隱匿賦稅，分放馬肉，換取高粱，以小倉石計八倉石，進貝勒之黄豆隱匿六斗。黄兒故後，將其妻賣與朱耀功，得銀三十兩。借文色爾黄豆五倉石，尚未償還者二倉石五金斗。借李成功糧二倉石，尚未償還。吳門色娶妻，借王千總銀一兩、趙千總銀三兩、張放銀一兩，均不償還。借方新銀五兩，不還。殺豬一口，令我等十五人共食，索銀十五兩。"法司審實，水色能着鞭八十二，擬貫耳，以銀

六兩折贖，革職，又罰銀九兩，以贖其罪。

⑲ 巴彥泰：爾原係白身，着授為包衣牛彔章京，陣亡准襲，病歿不准襲。

第六册　崇德元年三月

二十日，蘭磐守將喀爾喀瑪、慶善及駐守岫巖二將，率兵二百，赴鎮江至鹿島沿海躡踪，執獲劉蘆等者十一人，解交户部，發尚間堡九人，賞鮑承先二人。①

二十日，赴朝鮮英古爾岱、馬富塔、尼堪及内外諸貝勒所遣之人還。彼等所齎書云："朝鮮國王奉答書於金國汗。正欲遣使往，適貴使臣先至，慚甚。向敝國答書，欲詳事情，未免傷瀆貴國。今閲來書，深見大度包容之盛意，不勝喜悦。又聞貴使臣與我爲大臣别有口伸，是語乃敝國不敢面之也。我爲首大臣亦已與貴使臣盡言之矣，幸熟慮焉。"②

先是，英古爾岱等至朝鮮請見國王，朝鮮國王竟不納在内諸貝勒及外藩蒙古諸貝勒書，且不令使臣英古爾岱、馬富塔、尼堪等見之，違悖常禮，詭令英古爾岱等至偵閣老衙門議事，又設兵晝夜看守。英古爾岱等甚疑之，乃率諸使者，奪京城内居民馬匹，時城内男女大驚。③

英古爾岱等奪城中馬乘之，突門而出。時朝鮮國王遣人賫書諭其邊臣固守邊疆，英古爾岱等歸途中遇之，併奪書還，以書獻汗，其書曰：“備邊司致書云，使者英古爾岱未携答汗之書而去，此乃背盟之始也。據聞，朴嵓、張立中往來講說時，英古爾岱以別書之言答覆後，方取答書及春禮等語。書尾云，令所去大臣口說等語，是即別書之言也。英古爾岱言，倘有一言答復，即受之而返，不然，即便羅德憲、李廓前往，亦斷不容納等語。此實輕慢欺凌，任意操縱，甚是可畏也。我等素秉大義，業已決絕，嗣後，不可草率行事。彼等未携春季答書而去，何礙之有。除修整邊關外，別無他策。彼既含怒而還，何必遣人禮送？令彼自去，將我斷絕情形，使之知之。我國答書尾云：英古爾岱與我為首大臣說有別言，是言非敝國所聞者也，望貴國熟慮焉等語。以此書已令張立中進送於英古爾岱。”又一書曰：“英古爾岱既為春使來此，遺汗之書，竟不携去，不知何故。至執政大臣書及西部蒙古書，此二書，先時書

劄往來，不曾有此規矩，又與舊約相違。是以受書諸之臣攫而未受。貴使不念鄰國和好之道，遂發怒而去。敝國本無絲毫失錯之處，故遣使去，以聊表微忱等語。著張立中來持答書往追，將書中之意告英古爾岱知道。如英古爾岱書携回，則已，若不帶去，則將此書交我國使者攜去。使者去後，修理地方，提防邊界，預為設備，以待其變。此事乃關係國家安危，唯在廟算。今還來三大臣、部臣均照中年來年來時餽贈之例贈之。然奸詐之諸中人，言照使者例取，佛頭青布十疋尚不足等語。實屬可惡！昔諸中人在都城販物，故暫給佛頭青布一百、腰刀三、水獺皮及綠斜皮各二十，以哄騙之。此實不當給者也。該諸中人，今因見責，不悅而去。其貪如狼，其亂如羊。我國既持大義，所贈比先日有增加，又何惜也。著部臣即照此進送之。上有旨也。”

“左側奉命官鄭致書於觀察使。國運不幸， ④
忽遇丁卯年之變，不得已誤與言和。十年之間谿壑之欲難填，益肆憑陵。此實乃前世未有之

恥辱也！含怨忍辱，一舉雪恥之念，從未終止。今諸申益加强盛，欲稱大號，故意商議，忽然書至，此係我國君臣所不忍見者也，是以不計强弱存亡之形，以正義决斷，不受其書，屬責之。諸申使臣，每日在此恐嚇，我終不受，遂悻悻不辭逼去。都中男女，雖知兵戈之禍在於旦夕，反以决斷爲上策。况八道若聞主上之禍出於逼迫，必發怒盟誓，效死以報。即遠近貴賤理豈有異耶？爾大臣可曉諭各地村民，正直賢人，計謀獻策，激勵勇士，遇難互相救助，以報國恩。已有旨，令平安道洪觀察使閱覽。”汗閱其書，知朝鮮國變心，决意斷絶。召諸貝勒、大臣共閱商議時，衆皆生怒，欲發大兵，必滅朝鮮國。汗曰：“先遣人致書，諭以得失，令朝鮮以諸子大臣爲質。若給則已，倘不與，彼時再議征伐。”是次，英古爾岱遇明皮島兵要於路，擊敗斬殺之。以戰殺有功，分别賞賚。第一，大媽媽下拜達爾，擊斬三人，身被徵傷，烏封特部色棱下山金，擊斬一人，四指被斬斷，此二人各賞蝦一、佛頭青布十五。第二，達賴

德格斬五人，賜緞一、佛頭青布十。第三，科爾沁部賓圖王下穆哈廉，擊斬四人，奈曼部達爾漢郡王下戴度齊斬二人，身被創，穆章下拜達爾，斬四人，巴林部滿珠習禮恩格森，斬二人，足被創，格龍下朱格得禮，斬四人。此五人各賜佛頭青布十。第四，科爾沁部卓里克圖親王下哈爾蘇虎，斬三人，蒙夸達爾漢和碩齊下布雷，斬三人，託爾門，斬三人，伊爾扎木下宜爾孫德依，斬三人，土默特部耿格墾扎和代，斬三人。此五人各賞佛頭青布八。

茂明安下吳巴海達爾漢巴圖魯、吳巴希都喇宛、洪珪噶爾珠，俄布甘卜庫偕首逃往阿魯部。以阿賴達爾漢為首，率外藩蒙古兵往追之。其兵丁數：阿賴達爾漢親率甲兵七人，佩撒袋跟役六人，扎魯特部達爾漢巴圖魯、納塔蓋、內齊下戴青率甲兵五十人，佩撒袋跟役十人，無械跟役二十二人，巴林部滿珠習禮下巴特瑪阿玉希下莽賴率甲兵五十人，佩撒袋跟役一人無械跟役二十七人；敖漢部班迪額駙下伯齊特依、索諾木下託郡，奈曼部達爾漢郡王下阿拜 ⑤

率甲兵五十一人，佩撒袋跟役十二人，無械跟役十四人，達賴布顡圖、海色巴圖魯下巴木布海率甲兵五十人，佩撒袋跟役五人，無械跟役三人；四子部落達爾漢卓里克圖下齊努克、布察率甲兵五十二人，佩撒袋夫役十五人，無械跟役九人，烏喇特部圖們下圖勒恩、色勒下圖格兜、圖拜達雷率甲兵五十一人，佩撒袋跟役十三人，無械跟役八人，翁牛特部杜稜郡王下博廓達噶達爾漢、達爾漢戴青下阿塔噶之甲兵五十人，佩撒袋跟役九人，無械跟役十五人，茂明安部巴特瑪下額爾濟、諾木齊，即阿納、古穆之甲兵五十四人，佩撒袋跟役四十五人，無械跟役一人，共計甲兵四百一十五人、佩撒袋跟役一百一十六、無械跟役九十九。往追擊逃茂明安，其為首諸貝勒、大臣，招降其部衆攜還。茂明安人出逃時，由該部邊界奪馬四百三十六、婦女四十口以去。至是奪回其掠去之畜群，以其半歸入俘虜數內，其半給還原主，婦女給還原夫。巴特瑪下六十六户，馬六百三十七，索諾木下十一户、馬三十三，駝三、牛

木朱爾下十四户，馬四十五、駝四，肯哲格一户，馬三，納馬蓋七户，馬三十三、駝二。以該項牲畜之半歸入俘虜數内，人歸原主。被殺貝勒下十四户，馬三百五十八。共計俘獲馬九百四十九、駝四十八，婦女三十七口，從中選出進獻之婦女六，馬三十七、駝十、貂皮一百二十八、猞猁皮袍四，猞猁猻皮四、雕鞍三、銀酒海一。賞各旗從征大臣：阿賴達爾漢及茂明安下巴特瑪二人，各賞婦女二口、馬四。敖漢部伯齊特依託廓，奈曼部阿邦，扎魯特部納塔蓋、戴青，四子部落齊努瓦，布塞，達賴布彥圖、巴木布海，巴林部巴特瑪下希賴，烏喇特部下圖勒思、圖格兒下達魯，翁牛特部博廓達喝達爾漢，阿塔喝等各賞婦女一、馬二。又賞齊努瓦婦女一。茂明安下鄂爾濟、諾木齊、昂阿納，古穆等各賞婦女一、馬四。又賞鄂爾濟婦女一。賞布塔齊婦女一、馬一，墨爾根台吉馬二，將被殺貝勒下十四户，賞與敖漢部班迪額駙、奈曼部達爾漢郡王，翁牛特部杜稜郡王、達爾漢戴青。扎魯特部達爾漢巴圖魯、内

齊、巴林部滿珠習禮、阿玉奇等各户一、馬二。賞與三烏喇特户二、馬四。賞與四子部達爾漢卓里克圖，達賴等户各二、各四【原檔殘缺】。甲兵四百一十五人，各賞馬一。佩撒袋跟役一百一十六人，每二人合給馬一。無械跟役九十九人，每三人合給馬一。達爾漢卓里克圖下諾門、喀木，班迪額駙下薩齊克、布克圖，杜棱郡王下霍尼齊，茂明安下鄂爾濟、烏庫壘、蘇克特依等，以殺人各賞婦女一。班迪額駙下渾金，索諾木下喇布克、馬尼，阿賴達爾漢下恩克森，茂明安下阿爾畢特胡、達木珠爾等。以殺人各賞馬一。扎魯特部戴青、博棟二人，以招降逃人携還功，各賞馬一。達爾漢卓里克圖下布彥泰，杜棱郡王下楊古爾等因中槍傷，各賞馬二。杜棱郡王下鄂諾依，因殺人受傷，賞馬二。該郡王下奇塔特、達爾漢卓里克圖下布爾圖、滿珠習禮下門都黑等，因受傷各賞馬一。內齊下一人，滿珠習禮下一人，受傷身故，各追賞駝一、馬二。烏喇特部圖門下翁阿岱，茂明安下肯哲格等二人，因充向導，各賞馬二。

其餘三十六駝，抵補因疲羸而丢棄之駝數，給阿賴達爾漢駝二，阿王布爷賴駝二，達爾漢卓里克圖下齊努克駝十二，達賴巴彥圖駝五，色稜下達賚駝二，杜稜郡王下博廓達噶達爾漢駝五，達爾漢戴青下阿塔噶駝三，索諾木下託廓駝二，奈曼部達爾漢郡王下阿邦駝三，茂明安下巴特瑪駝二，共計駝三十八。倒斃馬駝者：阿賴達爾漢馬三，齊努克馬十一、駝三十四，布彥圖馬九、駝二十六，巴特瑪馬九、駝六，萊賴馬六、駝十一，阿邦馬七、駝十五，伯齊忒及託廓馬十二、駝十五，納塔益馬七、駝十三，戴青馬六、駝七，博廓達噶達爾漢馬十、駝十八，阿塔噶馬七、駝十五，圖勒恩馬三、駝六，圖格兒馬四、駝五，達賚馬六、駝十二，茂明安下巴特瑪馬十四、駝十二，均以其餘馬駝補償之。與茂明安逃人一同携還喀木齊干部哲格雷下男丁三十一，共計九十八人口。若以被殺者之畜群收為已有，則奪巴特瑪所得人户，并依法治罪。若被殺者之婦女詭稱為口實取而與之，則其布塔齊、巴雅爾圖、阿爾寧特胡等

三人，各罰以九九之數。由進獻之馬、駝內，
恩賞從征大臣：賞阿賴達爾漢馬二、駝二，猞
猁猻皮袍二、雕鞍一，銀酒海一，敖漢部伯齊
特依、託廓、奈曼部阿邦等，各賞馬一，三人
合給駝一。扎魯特部納塔蓋、戴青二人合給馬
三、駝一。巴林部巴特瑪、恭賴二人合給馬三、
駝一，四子部齊努克馬二、駝一，布塞馬一，
達賴布爾圖馬二、駝一，海色巴圖魯、巴木布
海馬一。烏喇特部圖勒恩、達魯、圖格色各馬
一，三人合給駝一。翁牛特部博爾達噶達爾漢
馬一、駝一，阿塔噶馬二。厄魯特部翁阿岱、
茂明安部青哲格二向導各馬一。將此俘虜，三
月二十日，由阿什達爾漢舅舅，達雅齊塔布囊
二大臣往西拉木倫之烏蘭布爾噶蘇地方分給之。

⑥ 二十一日，賜自黑龍江來貢貂皮大臣費揚
古蟒緞無肩朝衣、緞襯衣、褲、帽、靴、腰帶、
緞一、緞女裙一、佛頭青布十、煙十五刀、零
星財帛一皮箱。賜二等卓嫩、吳墨特依緞袍、
襯衣、褲、帽、靴、腰帶、緞各一、緞女裙各
一、佛頭青布各十、煙各十刀。三等六人，賜

佛頭青布袍、襯衣、褲、腰帶、帽、靴各一套，
緞各一、佛頭青布各十、煙各五刀。跟役二人，
賜佛頭青布袍各一。

第十二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四月至五月

第七册 崇德元年四月

① 外藩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以定汗尊號來朝。初二日，汗至大衙門陞坐。各部諸貝勒、众台吉等以所攜馬二百三十三，駝二十七，蟒緞八，緞四、琥珀素珠一、綠壺二、貂皮百張貂皮袍一、白狐皮一，陳列進獻，跪拜一次畢孔果爾老人自跪處起立，進前。時汗離座，迎面而跪，行抱見禮。次為首貝勒自跪處起立，近前，叩拜一次，抱汗膝見畢，以筵宴禮，其所攜酒、肉獻汗。朝見時蒙古諸貝勒所進馬、駝、貂皮、蟒緞及緞等物，汗閱畢，納賚圖貂皮六十，達爾漢洪巴圖魯馬三，卓里克圖黄台吉馬三，蒙夸馬二，多爾濟伊爾登馬二，布木巴馬一，扎木巴拉馬二，達爾漢卓里克圖馬二，桑阿爾寨馬一，圖門馬一，阿玉布馬三，巴雅爾圖戴青馬一，古魯斯喜布蟒緞四、緞一，沙木巴蟒緞三，

緞三、庚格兒琥珀素珠一、綠壺二，色本達爾漢巴圖魯貂皮三十。札薩克圖杜稜之三馬，亦納之，餘悉卻之。

朝鮮國王遣參議羅德憲、參判李廓來朝獻 ②
春禮。來使所獻財帛、豹皮、虎皮、水獺皮等物陳列於衙門前案上，捧國王所奉之書遙跪，內院文官受其書畢，入見，行四叩頭禮。來使所齎書曰："朝鮮國王奉書於金國汗。時值春季，新社益茂，不勝想慕。貴使還時，已盡中微忱。至土產禮物，亦令部臣與貴使商議增定。其餘之言，毋庸贅述。鄰國之義，雖不視財帛之多寡，緣敝國貧匱，物不稱情，致被貴國譴責，我不勝慚愧。僅此所增之數，力實不逮，想貴國諒之，祈即收納。"

朝鮮國王奉答書於金國汗："前年之喪 ③
蒙貴國特遣使來弔慰，記憶猶新。今又遠致厚禮祭奠。前後盛意，實出尋常，感荷罔喻。貴使歸時，即遣敝使，業攜菲儀往詢問起居。區區微悃，想在垂諒矣。前日敝國人等潛越邊界採參，貴國捉捕，未加屠戮，足見貴國敦鄰國

之義至矣。深謝，深謝。此等違法之人，即殺之亦不足惜也，貴國既已存活，請即解送敝國，一一究問，分別輕重，依法處治，以示邊民，庶可懲戢將來。此亦貴國之惠也。貴使來告，故敢言及，惟望深思。”所獻春季禮物之數：紅棉綢二百，草綠棉綢二百，白棉綢二百，增加二百，白高麗夏布二百，白布四百，增加二百，紅布三百，青布三百，藍布四百，粗白布一千，又粗布五千，增加三千，豹皮五十，水獺皮二百，綠斜皮一百六十，增加四十，大紙五百刀，爲大紙增加小紙五百刀，小紙一千刀，彩花蓆五十，花蓆五十，繪龍蓆一，蘇木二百斤，上等腰刀八，增加十二，小刀八，增加十二，胡椒十斗，栗子十斗，大棗十斗，白果十斗，茄干五十串，螺螄肉十串，天池茶五十包，雀舌茶五十包，潞州緞十，紅緞十五，綠緞十五，紫緞十五，白棉綢三十，白高麗夏布三十，佛頭青布三百，白布五十，水獺皮二十，綠斜皮二十，大紙五十刀。

④ 初三日，正白旗賴蔣原係牛录章京，因病

故後，無人承襲，注銷其職。鑲藍旗下王旗鼓隱匿其貝勒下漢人聽差投碩色吳正圖爲秀才離差，王旗鼓將補缺之丁隱匿役使，將劉參將下一男一女隱匿役使，將李二之妻賣與王銀匠，將戴紙匠之妻賣與西烏里額駙下張長山；向漢人聽差取銀十七兩，聲言交與本德依，然并未與之，自行吞沒，爲該牛彔下戴夜不收手、王胡子首告，法司審實，革王旗鼓職，僅辦事務司勒令離職。以李八爲牛彔章京，授爲旗鼓。

是日，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博洛阿哥、尼堪阿哥、洛托阿哥，率每牛彔護軍一名，出獵祭太廟之鹿麅。 ⑤

初四日，汗御內殿，召外藩蒙古諸貝勒，設大宴，扮獅身，陳百戲，宴之。 ⑥

初八日，召駐守邊城年滿諸臣至盛京城，察其逃人船隻曾否捕獲，城池軍械曾否修整，分別功罪。駐守海州河口伊勒慎、莽奈、丹達里等捕獲逃人一百九十二名，船三十隻，以彼等稱職，賞莽奈，丹達里各馬一。駐守蘭磐咯爾柱瑪、雙善、寧古塔，薩哈廉等捕獲逃人一 ⑦

百六十八名、船四隻，以彼等稱職，各賞馬一。駐守蓋州雅西塔、扎努、宗薩、格木布祿、董阿賓、尼習、塞罕、碩塔、齊爾格申、圖里、海色等捕獲逃人二百六十名，以彼等稱職，各賞馬一。駐守韃廠張習巴捕獲逃人一百三十二名。駐守岫巖嘉木蘇捕獲逃人一百名、船三隻。駐守海州富岱捕獲逃人一百四十八名，船八隻。駐守牛莊哈爾薩捕獲逃人三十九名、船二隻。駐守東京哈囊阿、烏爾噶納捕獲逃人二百九十名。此五城守臣，不賞不罰。獲罪之臣：駐守耀州城英俄訥、曹廣獅，駐守興京扈希塔、封阿、鄂尼拉，王參將，駐守通遠堡真珠肯、王可代，駐守鞍山城胡鈕、馬福等，一應器械，未加修整，皆有缺失，均罰其二日，不予飲食。

⑧ 是日，遣鑲白旗、正紅旗、鑲藍旗三旗蒙古護軍往換阿爾津等。汗乃諭前鋒主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蘇達拉、席特庫、鄂碩及蒙古護軍甲喇章京、鑲白旗下瑶特依希福，正紅旗下阿蘭泰、布丹，鑲藍旗下布舒庫、海賴等曰："爾等於阿爾津扎營之地外，另勘適宜之處扎營，

爾等皆熟悉地勢，遣爾等往者，特為隱軍誘賊來敵也。倘見敵來，其前隊兵步，先宜放過，遣梧等之兵追擊。爾等聚軍追其在後眾敵。若以我全軍追敵前隊，恐被後敵掩殺。爾等務宜謹慎。又恐馬匹為逃人盜去，晝日則牧放，夜則皆拴繫之。設兵一百二十五看守。”

是日，滿洲、蒙古、漢人內外諸貝勒、文武大臣跪於大清門，上表文請汗受遵號。⑨

自初九日始，汗與諸貝勒、大臣皆齋戒祭天。⑩

初九日，汗於齋戒祭天期內，在院中射矢。都察院滿、蒙、漢承政及參政等諫曰：“齋戒之際，恐不宜射矢。”汗曰：“所諫甚是。昔大遼太宗汗，曾於祭天之處射柳木，射矢之事不可忘也。”遂命侍衛等射矢一次。⑪

祭天齋戒之際，刑部承政索海、孟副將、谷副將等，食蔥蒜，故均坐以應得之罪。⑫

初十日，往征瓦爾喀之兩白旗下胡爭泰霍兒敦還。獲男丁一百一十五名、婦女一百四十口、幼小五十七口，共人口三百一十二。馬二⑬

十七、牛三。出衆婦女九十八口、貂皮五百六十一、貂皮筒子二十三、貂皮襖六、猞猁猻皮三、猞猁猻皮襖一，元狐皮十四，狐皮被一、黄狐皮三十、黄狐皮襖褂六、被二、貂爪皮筒子二、貂背皮筒子一、貂、猞猁猻皮襖褂四、狐爪皮短馬褂二、水獺皮八、狼皮二，灰鼠皮二千五百七十、灰鼠皮襖五、黄鼠狼皮九十九、皮襖三、貉皮十七、皮襖三、蟒緞朝衣一、禮部諸臣出迎五里外、殺羊二十，宴攜户口前來之軍士。兩白旗甲兵一百八十五人，以每甲兵賞銀八兩計，其所得人口、皮張折銀，共賞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其留守家產、隨伍喂馬及取糧之甲兵，計一百六十二名，未分給俘獲。

⑭ 是日，索倫路薩哈爾察地方巴爾達齊額駙率十四人來朝，貢貂皮。

⑮ 是日，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出獵，獲祭天鹿麕以獻。

第八册 崇德元年四月

十一日，汗率諸貝勒大臣祭上帝神位畢，汗即大位。是日，一等公揚古利率滿、蒙、漢諸臣祭太祖廟，誦讀祝文。 ①

是日，聖汗率滿、蒙、漢諸貝勒，大臣等拜天行禮。時朝鮮國王使者羅德憲、李廓拒不叩拜。禮畢，聖汗曰："朝鮮國王使臣羅德憲李廓無禮之處，難以枚舉。此皆國王有意搆怨，欲我先起釁端，殺彼使臣，然後加我以背棄天盟之名，故令其如此耳。我之素行，斷不為似此小事所怒，即兩國已成仇敵，兵刃交接混戰之際，遣使來，亦無殺戮使者之理。殺之非人君之義也。" ②

十二日，寬溫仁聖汗率諸大臣祭太祖、太后宗廟。 ③

十三日，聖汗以即大位禮，集內外諸貝勒大臣於大政殿大宴慶賀，宣讀詔書，教論人民須敬詔，免犯人罪。 ④

十五日，文員仿做明制，題寫新築城門名 ⑤

曰揚威門、昭德門、永安門、興化門、定遠門，進呈御覽。諭曰："題寫此等矜誇僭越之字，殊與我意不合，興之、揚之、定之，皆在於天，不在人之驕矜僭越也。此等字樣，俱着停用，惟以字義相當者書之。"遂改書其名曰鞏固門、靖遠門、鎮西門。

⑥ 往征瓦爾喀部之吳什塔等遣人奏言："八旗俘獲男丁一千一百六十名，出家婦女一百四十口，共計人口二千八百，馬二百三十七、牛一百八十、貂皮九百三十二，猞猁猻皮十四，元狐皮一、狐皮三十三、水獺皮七十九、狼皮二、灰鼠皮四千有十、貉皮五十七、黄鼠狼皮一百四十六，貂皮筒子三十一，灰鼠皮、貂皮内接黄鼠狼皮筒子二十九，狐皮褥五，狐皮被一、黄鼠狼皮褥八。"

⑦ 十五日，往征瓦爾喀部之兩紅旗下多濟里、胡西率兵還。彼等俘獲男丁三百七十五名、婦女二百六十二口、幼小一百八十五，共計人口七百九十五、馬十、牛十七，呈進出家婦女三十三口、男童三、女童二，貂皮一百有六、貂

皮袍一、猞猁猻皮三、猞猁猻皮袍一、狐皮二、水獭皮十九、海獭皮二、又五塊、貂皮、灰鼠皮、黄鼠狼皮拼縫皮袍十、黄鼠狼皮袍三、灰鼠皮袍三、灰鼠皮一百四十、黄鼠狼皮四十二、虎仔皮三，貉支襖一、貉皮四十二。户部諸大臣迎於五里外，殺羊四十，宴之。兩紅旗甲兵二百五十六人，以每甲兵賞銀八兩計，其所得人户、皮張折銀，共賞銀二千四十八兩。在旗甲兵二十一人、與霸紐克一同被殺之甲兵十、逃走甲兵十四、與諾依莫洛一同被殺甲兵七，共五十二甲兵，均未分給俘獲。

是日，汗以受尊號禮成，命出庫銀，按品 ⑧
級賞給滿、蒙、漢諸臣。

是日，朝鮮國王使臣羅德憲、李廓歸國。 ⑨
贈其王：黑貂皮十、又黑貂皮四十以代人参四十斤、滿洲貂皮一百。賜二使臣各彩繪鞍馬一、人参五斤、貂皮十五。隨侍及通事二十五人，各賞貂皮四、銀八兩。庶人二百五十九，各賞銀二兩。俾羅德憲、李廓齎書云："大清國汗致書朝鮮國王：所贈春季禮物，悉受。今遣方

物，以為還禮，望受之。”

⑩ “大清國汗致書朝鮮國王。遣使弔死問喪，乃兄弟相好之情，非圖報以財物也。薄具菲儀，遣人致祭，聊以展忱，何必贈若許禮物？受之非宜，即令附還。多謝！多謝！”

⑪ “汗致書朝鮮國王：此次，國中諸貝勒及外藩歸附各部諸貝勒致書爾國，爾以向無此例為辭，竟置不覽。我大臣出使爾國，遽變接待成禮，我國佩刀，向不令離身，今遣大臣往弔爾妻喪，彼所佩腰刀，俱令解之，是何意也？又令我大臣至爾閣老衙門議事，我大臣等向有赴爾閣老衙門議事之例耶？此實有意啓釁端也。諸貝勒使臣所賚之書，雖出諸貝勒之意，亦稟報於我，奉我之命而行者，若謂貝勒向無致書之例，置之不覽，則諸貝勒等往征爾國，爾遁島中，不嘗書使往來，對天盟誓，結為兄弟乎，豈我親往監誓，結為兄弟耶？爾有意構亂，故不留覽諸貝勒之書也！今爾雖巧辯，天自有明鑒也：天豈可欺乎？初我兩國并無怨隙，爾國無故助明，先起戰端，發兵來侵，欲謀害我等，

乃天以我為是，爾國兵將悉為我擒，我念和好，未加屠戮，仍以客禮優養之。爾兵若勝，能如此優養我之人乎？雖然，我亦默然未語也。至我征明時，蒙天垂佑，以遼東地方畀我，然爾等容留明人於爾地，助給糧餉，引誘我民助明侮我，故我怒而興兵，征爾之由，蓋以此也。豈似爾國無故興兵耶？出征諸貝勒盟好畢還軍時，爾遣一同姓之人，詭稱胞弟，豈非虛耶？我諸貝勒還時，擄掠爾民，我聞而斥之，所謂我國之非理者，僅此一端。是以，凡我方所獲之人，有逃去者，我令從容求索，後又免追來，亦此故也。我念和好，先將陣獲之官員等，悉歸於爾，爾反誅之，其所遺隨從漢人，悉行執之，即付大明。此等之人，非爾力戰所得者也，爾為何將我所遣之人付之與我為敵之大明耶？初爾嘗言，我兩國既結為兄弟，我與明人貿易若得佳貨，轉售於貴國，亦有裨益等語。然商人有佳緞售於我者，反遭殺戮。兄弟之忠義果如是乎？爾曾約不得容留大明人於陸地等語，爾復食言，留之爾境內，并暗中援助大明，又

命禁止我國大臣坐椅，屢縱爾民侵擾我地。我所屬東瓦爾喀路人，有進爾國者，曾令歸還，爾竟不與。因爾等不知過愆，故始令增納歲禮，再勒我豈不知取財物乎？我常以禮待爾，爾反輕視我，增取之由，蓋以此也！爾見我國之人逃往明國，爾等見之，要而取之，送交明國，明國之人，投歸於我，則追擊之，爾等所行，果合義理乎？昔孔元帥、耿總兵官叛明來降時，爾等助明，向來歸者戰，及我往迎諸貝勒至彼，爾明識之而復與交戰，是爭戰之端，又爾先啓矣。我嚴戢我民，爾國地方，秋毫無犯，爾縱爾民，於我境內漁獵採參，是妄亂之端，復啓於爾矣。今又聽信文人之言，背棄盟誓於天地之大禮，實失策也。文人若果忠誠，則當和睦相處之際，無端起兵伐我之時，爾等何不謹責耶？凡文人能明析是非，應時權變，俾國民安享太平者，此乃賢者爲民，忠心效力於君上之道也。倘不相度時勢，無爲國爲民，經綸權變之才，徒以虛言飾僞，若膠柱而鼓瑟，僅拘守篇章，不知軍民疾苦，實乃上辜君主，下負軍

民之奸儈十人也。古云：君之待臣以禮，臣之事君以力，皆為軍民也，軍民之仰賴於君臣，猶如父母也，今毀棄十年和睦之道，此豈君臣愛軍民之意耶？爾文人若敗兩國和睦之道，致興大戰，則爾文人攜筆在前攻戰乎？抑勒令諸軍戰耶？倘軍民罹禍，文人豈能操書中之言以相救乎？王宜深思之。兄弟之誼，誠可惜也！昔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吳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王若傲很，不行德義，恃海島之險，聽書生之言，敗兄弟和好；設兩國構兵，禍及國家，倉皇流離，爭相逃遁，王之臣民將與王為敵也！王當此危急之際，縱欲殺慫恿之文人，以求太平，恐悔之無及也。蒙古察哈爾汗，仁德不修，聽信大

臣之言，與我構兵，我發兵征之，彼迎逃遁。時其讒臣，反盡奪察哈爾汗之妻子，牲畜諸物叛彼來投我。今王之文臣勸王毀棄盟天修好之道，一旦國家罹禍，彼勸王之臣及軍民等，豈皆從王乎？其勢必各相搶奪，即為仇敵也！爾朝鮮國以明為天子、父王，視他人為隸人，豈大明國朱家之人自古為帝王乎？古云：'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此言誠是。雖素為貧賤，若有大德，其人可為天子；向為帝王者若無德，可為小人。是故，古之大遼乃東北夷，而為天子金乃東夷，而有大遼之天下，招安宋國大元乃北方蒙古，而有金之天下。大明洪武乃皇覺寺僧，而有大元之天下，爾朝鮮國世向彼國朝貢方物。以此推之據天下者，惟有德之故，非世為君長之故也。凡國豈有常強常弱之理乎？爾以明為皇父，構怨於我，取明人之禍為己禍，果能勝之乎？爾既欲先啓釁端，我復何待？爾所恃者，不過船與島耳。船非人造之乎？船行水上，亦非人盪槳而行乎？船能自生能自行乎？爾等以島中可

居而往居之，豈爾等可至之地，他人獨不能至乎？倘爾國八道之民皆往海島，其田豈足耕乎？坐享太平之時，輒起釁端，倘若國人散離，各投他國，恐禍患及身也。我兩國結為兄弟，十年以來，我之心內，絲毫無存與爾構怨之意，今王聽書生之言，敗和好之道，以起兵端，我若興兵，則降者撫養之，拒者殺之，無知之民遁於山野，國破人亡，此非我樂為殺之害之，王實自殺之害之也。此亦天人所明鑒者。我屢觀王之使者每來進見之禮，且聽所陳之言，更改規矩，漸歸異樣。我使臣還時，亦言我使臣每往爾國，王之諸臣變更成例，言語矜夸，漸致更新，至於見王，無違成例等語。若此者或王固知之而故縱爾諸臣變更盟約以慢我，亦未可知，抑或大臣等設心沮壞和好，亦未可知。王此所遣使臣李廓、羅德憲，其無禮之處，更難悉數，此皆王心存惡念，欲以構怨之名，推之於我，有意尋隙，令我先起釁端，殺爾使者，然後將毀棄盟約之惡，歸咎於我耳。我之所行從不為此等瑣事。兩國雖成仇敵，兵刃相接，

亂砍混戰，其間即遣使往來，豈有殺來使之理？若是則不義也。亮兵交戰，可知强弱勝負，即殺一二使者，可謂之强者乎！反示人以量之淺也。”

⑫ 朝鮮國春季來使羅德憲，李廓詳告全國駐守適達堡大臣曰：“我等奉主命出使，貴國特生異心，以勢逼迫。但自有不能自斷，一切羞辱，業已受盡，受盡恥辱。此等情形，古今所未有者也。今幸得抵我界，願受國法而死，更復何言？我等臨行時，英古爾岱，馬富塔二臣付以國書，封之甚固。時我等恐該書中更改成規，遂請開閱，當即修改。二臣拒之，馱書於馬，逐我等出城。抵十里河後，我等啓視，見此書封面稱呼押印，與前不同。書中稱我國爾國，復加斥責，無兄弟相敬之禮，視如奴僕。我國大臣尚不忍覽之，倘攜此書歸國呈閱，是自辱君父也。雖斬萬萬次，亦不足以伸國法也。故我等至爾城後，將此書以紙一百刀、綠斜皮二十張包之，藏於魚來馱内，佯稱馬病，留於借宿之家。該家之人盡知之。望貴城大臣開馱

取是書，轉達於汗，俾貴國明知我等不辱我國也。貴國既以無禮之書强令遵行，我等亦其異於規矩者，留之而來。請貴大臣思之。”

第九册　崇德元年四月

① 十六日，恩格德爾額駙病故。恩格德爾額駙原係北方喀爾喀蒙古巴岳特部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子，英明汗時，越敵國辟路初來朝，汗嘉許之，以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之女孫岱格格妻之，授為總兵官，賜城一，并賞民、諸申、奴僕、莊子、金、銀、閃緞、蟒緞，具想需物件，具備焉。更加優寵，與諸貝勒并列。

② 是日，遣固山額真拜音圖、譚泰、葉克舒、葉臣、伊爾登、阿山、達爾漢額駙、當揚古阿哥等往察噶海地方所築城，并令築臺，又閱駐軍器械，如有劣者，將換給之。

③ 是日，以寬溫仁聖汗受尊號禮成，外藩蒙古左翼科爾沁土謝圖濟農、青圖、卓里克圖黃台吉、扎薩克圖杜稜倡首，率諸貝勒進盛宴於大政殿。諸貝勒以筵宴禮進馬五十九、駝二、貂皮襖一。聖汗閱畢，悉却之。

④ 十八日，尼堪阿哥、博洛阿哥、馬占阿哥、洛托阿哥、湯古岱阿哥、護軍甲喇章京索凱、

沃博依、杜木拜、喀爾胡吉、洪果、博爾惠、巴卻里、喀拉等率每牛录護軍一、赴阿喇賴地方駐守。以護畜群外側。

是日，以寬温仁聖汗受尊號禮成，外藩蒙古右翼貝勒阿魯部濟濃，達賴楚呼爾，奈曼部洪巴圖魯，扎魯特部内齊，巴林部阿玉希，土默特部古魯思轄布，耿格兒俱首，率諸貝勒進盛宴於大政殿。諸貝勒以筵宴禮進馬五十七，駝五，汗閲畢，不納悉却之。 ⑤

十九日，練金地方金千總下孫登雲，劉維文二人自皮島來，并獲奸細一名以獻，故賞銀三十兩，其奸細訊畢殺之。 ⑥

是日，有弋人獲銅嘴雀，盛三籠來獻。聖汗閲畢，曰："此雀有好音，聞之誠可悦耳。然玩物喪志。都察院諸臣知而責之，此事與義不合。"諭畢却之。 ⑦

是日，阿塞牛录下莽加首稱："不使南楚、與色、妙色等六甲兵之馬，專使我馬七次。"法司審實，責莽加曰："爾何偏私專使莽加之馬七次。"是以鞭五十，革甲喇章京職，罷管 ⑧

牛彔。

⑨ 是日，阿爾津等赴寧海擊賊地方哨探，遇四人，殺三人，擒一人送來，訊畢殺之。

⑩ 是日，聖汗召左翼外藩蒙古科爾沁部諸貝勒至清寧宮，大宴之。

⑪ 二十日，阿什達爾漢侍衛進金箔一千張，畢禮克圖朗蘇進金二錢八分。

⑫ 二十一日，聖汗召右翼外藩蒙古巴林、扎魯特、敖漢、奈曼，阿魯、喀喇沁、土默特等部諸貝勒至清寧宮，大宴之。

⑬ 二十二日，往土默特貿易之鄂木布楚虎爾還。

⑭ 二十三日，奉寬溫仁聖汗之頒諭，分叙諸兄弟子侄功，冊封大貝勒為和碩禮兄親王，濟爾哈朗貝勒為和碩鄭親王，墨爾根戴青貝勒為和碩睿親王，額爾克楚虎爾貝勒為和碩豫親王，豪格貝勒為和碩肅親王，岳託貝勒為和碩成親王，阿濟格台吉為多羅武英郡王，杜度貝勒為多羅安平貝勒，阿巴泰台吉為多羅饒餘貝勒。均於大清門依齒序行叩賀禮。諸王之福晉等亦

於各府第向王叩賀。又照諸王、貝勒之品級，各賜銀兩有差。分叙外藩蒙古諸貝勒功，封巴達里為和碩土謝圖親王，為克善為和碩卓里克圖親王，固倫額駙額哲依為和碩親王，布塔齊為多羅扎薩克圖郡王，滿珠習禮為多羅巴圖魯郡王，索賚部洪巴圖魯為多羅達爾漢郡王，孫杜稜為多羅杜稜郡王，固倫額駙班迪為多羅郡王，孔果爾為肯圖王，東為多羅達爾漢戴青，鄂木布為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古魯思轄布為多羅杜稜，沙木巴為多羅達爾漢，耿格爾為侍衛多羅貝勒。照諸王、貝勒品級，分賞雕鞍轡、盔甲、金銀器皿、閃緞、蟒緞有差。

是日，寬溫仁聖汗以即大位禮，賜外藩蒙古諸貝勒。賜土謝圖親王、卓里克圖親王各倭緞一、蟒緞一、緞八、佛頭青布三十、有腳銀酒海一、盔甲亮袖一、雕鞍轡一、水獺皮四、綠斜皮四，杜稜郡王、達爾漢郡王、扎薩克圖郡王、巴圖魯郡王等四人各蟒緞一、倭緞一、緞六、佛頭青布三十、銀茶桶一、水獺皮三、綠斜皮三、雕鞍轡一、盔甲一，扎薩克之達爾 ⑮

漢卓里克圖緞五，佛頭青布二十，銀酒海一，倭緞一，水獺皮二，綠斜皮二，并盔甲，雕鞍轡，扎薩克之達爾漢戴青緞四，佛頭青布二十，倭緞一，銀酒海一，水獺皮二，綠斜皮二，并明葉盔甲，鍍金亮袖，扎魯特部馬尼青巴圖魯，科爾沁部拜斯噶兒，科爾沁部蒙今三人各銀酒海一，緞五，佛頭青布十，水獺皮二，綠斜皮二，巴林部阿玉希，滿珠習禮，四子部伊爾扎木，杜爾伯特部嘎爾瑪，扎魯特部内齊，哈巴蓋，阿魯部達賴，翁牛特部薩揚，烏喇特部色稜，客喇車里克，嘎爾瑪，科爾沁部拉瑪斯希，穆寨，大桑阿爾寨，穆章等十四人各倭緞一，緞四，佛頭青布十，水獺皮二，綠斜皮二，烏喇特部圖門，杜巴，郭爾羅斯部古木，布木巴，杜爾伯特部色稜，車根古木，科爾沁部孔果爾老人等七人各緞四，佛頭青布十，水獺皮二，綠斜皮二，扎薩克之杜稜銀百兩，扎薩克之侍衛諾顏銀五十兩，扎薩克部之達爾漢銀五十兩。

⑯ 是日，寬溫仁聖汗以內庫財帛諸物賞外藩蒙古諸貝勒。賞索諾木台吉蟒緞一，倭緞一，

緞四、佛頭青布及布三十、綠斜皮一，閒稍緞緞三、佛頭青布十，鞓帶一，達爾漢卓里克圖蟒緞一，緞七、佛頭青布及布三十、鍍金銀鞓帶一、雕鞍一、雕花撒袋一、明葉甲一，巴雅爾圖蟒緞一，緞三、佛頭青布十、暗甲一、雕鞍一，斑箭龍綢一、粧緞一、緞六、佛頭青布及布三十、暗甲一、雕鞍一、雕花腰帶一、兜底撒袋一、緞披領一、綠斜皮二、水獺皮二、茶一百包、銀杯一，巴特瑪蟒緞一、緞六、佛頭青布及布二十、暗甲一、雕鞍一、兜底撒袋一、雕花腰帶一、弓一，蒙夸蟒緞一、緞六、佛頭青布及布二十、暗甲一、雕鞍一、雕花撒袋一、腰帶一，噶布楚剌嘛緞一、各色布十、雕鞍一、茶一百包，色本達爾漢巴圖魯龍綢一、緞一，毛青布二十，吳巴喇緞一，毛青布八，小媽媽蟒緞二、緞十，毛青布二十，巴圖魯郡王蟒緞二、倭緞一、緞六、披領一、佛頭青布及布二十、鍍金腰刀一，喀喇沁部古魯思轄布之母銀百兩，薰水獺皮二、貂皮四，其使者銀五兩，跟役銀二兩，顧魯古銀五十兩、雕花撒

袋一、手一，章濟輸蟒緞一、花倭緞一、緞八、毛青布四十，帶韂雕鞍一、盔甲一、兜底撒袋一、雕花腰刀一，東戴青蟒緞一，大緞六、佛頭青布及布二十、青腰帶一，雕花撒袋一，馬鞍一、盔甲一，阿玉希蟒緞一、倭緞一，緞八、佛頭青布及布四十、茶桶一、雕鞍一、盔甲一、雕花撒袋一、鞓帶一，扎木巴拉蟒緞一、緞六、佛頭青布及布二十、盔甲一、雕鞍一、撒袋一、腰帶一，噶爾瑪蟒緞一、緞二、毛青布十五，雕花撒袋一，綽克托緞二、毛青布五十、煙十刀、雕花腰帶一，古木毛青布十，哈坦達爾漢緞一、佛頭青布及布八，托諾蟒緞一，東里克圖親王蟒緞二、倭緞服一、緞八、緞披領一、金綫錢底袍一，佛頭青布及布二十、鞍馬一，多爾濟蟒緞一，錦緞一、緞四、毛青布三十、綠斜皮二、煙五十刀、海參二包、茶二百包、玲瓏雕鞍一、雕花腰帶一、撒袋一、盔甲二，雕花腰刀一。聖汗賞多羅扎薩克圖郡王蟒緞一、緞八、繡龍綢緞一、蟒緞無扇肩朝衣一，雕花腰刀一、象牙鼓子一、雕鞍一、綢子甲一、毛

青布二十，碩羅部小刀一，賚圖王蟒緞一、緞八、剪絨一、佛頭青布及布二十，明葉盔甲一、鑲金盤鑲金亮袖暗甲一、鍍金鶴氅一，獸角碗一、碩羅部鞍一、雕花腰刀一。頒賞已畢，賚圖王扎薩克圖郡王至北辰殿，向聖汗行三跪三叩首禮。對汗屈膝答拜三次畢，宴於北辰殿。

二十四日，伊勒慎，後三年考績時，復於 ⑰
海州河口獲船二十七隻、逃人一名七名，堪稱嘉許，陞一等甲喇章京伊勒慎為三等梅勒章京，加世襲二次，准襲八次。

布爾堪病故，以其兄之子譚泰襲二等甲喇 ⑱
章京職，准襲五次。

是日，聖汗召蒙古科爾沁部格格至清寧宮， ⑲
大宴之。

二十七日，往喀喇沁部貿易之諾木圖等還。 ⑳

是日，往征瓦爾喀部之兩藍旗扎福尼、通 ㉑
蘭還。彼等獲男丁二百九十五人，婦女二百一十四口、幼小九十口，老人二，共人口六百有一，馬二十四，牛五，上好婦女七十三口，女童十一，男童八，貂皮二百有一、貂皮筒子八

貂皮及黄鼠狼皮拼縫皮筒子四、猞猁猻皮九、
虎皮四、水獺皮四十八、狼皮二、狐皮四、灰
鼠皮筒子三、灰鼠皮五百六十三、黄鼠狼皮筒
子二、黄鼠狼皮一百八十七、貉皮六十六、貂
尾五十六、鑲接貂爪皮片十二，鑲接狐爪皮片
一、狗皮八。兩藍旗甲兵二百一十人，以每甲
兵賞銀八兩計，其所獲人口、皮張及庫中佛頭
青布一百四十四，又佛頭青布二庹，共折賞銀
一千六百八十兩。與將木雷同駐甲兵五十八人
樵採甲兵八、遣往喂馬之甲兵三人，因病留寧
古塔之甲兵七人、縱逃人脫逸之甲兵二人、遺
闌之幕賓一人、追趕逃人之甲兵十人、被殺之
甲兵一人、同隊之甲兵六人，共甲兵八十五人，
均免賞。

㉒ 是日，奉寬温仁聖汗諭旨，分叙漢軍都元
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總兵官尚可喜等功，
封孔為恭順王、耿為懷順王、尚為智順王。聖
汗大宴於崇政殿，照品級賞銀兩有差。

㉓ 是日，三王屬下各官員，亦論功陞賞。恭
順王下劉呂蘇，原係管船副將，於登州賊為明

軍所困，來降時往尋其弟，至期不出，致歸降之民多為明兵所獲。因叙功時，念及此事，應擬死罪。然來降至江後，先殺報信，遂免其躭擱之罪，以梅勒章京為三等甲喇章京。

是日，三王下各官員，按品級賞給銀兩。㉔
頒賞時呼恭順王下劉呂蘇，鼓負不應，文人奏聞聖汗。聖汗諭曰："將此事告知其主。"三王遂執縛劉呂蘇，奏曰："此乃有意慢上，非尋常疎忽可比，罪當處死。"聖汗諭曰："三王欲殺之，甚是。然則并非叛逃之罪，又念其隨爾等渡海來歸功，可免此罪。"遂宥其罪。將其所得賞銀追回入庫。

二十八日，外藩諸貝勒皆還。㉕

是日，以聖汗欽定律書，頒行外藩十五城㉖

第十冊 崇德元年五月

① 五月初一，甲辰日，奉聖汗命議定儀仗：和碩親王紅傘二、纛二、小旗十、立瓜二、骨朵二、吾杖四，多羅郡王紅傘一、纛一、小旗八、臥瓜二、吾杖四，多羅貝勒紅傘一、纛一、小旗六、骨朵二、紅杖二。無論行兵出獵，或出城步行，俱攜此儀仗而行。若至汗前，則勿攜此儀仗。倘離汗他往，務以此儀仗列於前。親王、郡王、多羅貝勒，每日早朝，勿列旗、纛，只列傘、棒瓜、吾杖、棍以行，至諸員下馬處收之。退朝時，仍由該處列杖而回。因備辦儀仗，賞和碩親王各銀百兩，多羅郡王各銀八十兩，多羅貝勒各銀六十兩，固倫公主、和碩福晉各銀八十兩，和碩公主、多羅郡王福晉各銀六十兩，多羅貝勒之妻福晉各銀四十兩。賞外藩蒙古和碩土謝圖親王、卓里克圖親王各銀八十兩，巴圖魯郡王、扎薩克圖郡王、賓圖王各銀六十兩，土謝圖親王之妻和碩公主，巴圖魯郡王之妻和碩公主，卓里克圖親王之妻和

碩福晉、大媽媽和碩福晉各銀八十兩，賓圖王之妻多羅福晉，扎薩克圖郡王之妻多羅福晉各銀六十兩。賞漢人三王各銀八十兩。

是日，遣科爾沁郡和碩土謝圖親王、和碩 ②
公主還，汗賜元青大蟒緞一，淡白大蟒緞一，元青龍緞一，素蟒緞二，粧緞三，片金三，剪絨一，花紋綠倭緞一，花紋元青倭緞一，異綸倭緞一，藍倭緞一，大緞五，大彭緞十，紬十，小彭緞十，帽緞十，紗及羅十，染紡絲及綾子十，朝鮮白紡絲十，梆綢十，織制大毛青布五十，織制小毛青布五十，朝鮮毛青布一百，朝鮮細粗白布一百，金絲綫二束，骨梳三，木梳篦子七，盛雜物匣子一，茶桶二，大執壺二，鑲寶石綠松石金杯金碟一對，銀杯銀碟二對，三足杯一，玉杯二，貂鑲梆素蟒緞捏摺女朝褂及捏摺女朝衣一襲，藍蟒緞金綫捏摺女朝褂及紅蟒緞捏摺女朝衣，金絲團龍蟒緞捏摺女朝褂及捏摺女朝衣二襲，縫制蟒緞捏摺女朝褂及捏摺女朝衣一襲。黑貂皮袍一，靴子六雙，鑲東珠寶石綠松石金佛雲紋菊花頂涼帽一，繫荷包

手中金腰帶、蟒緞無扇肩朝衣一，鑲倭緞之帽緞無扇肩朝衣一，縫團龍無扇肩朝衣一、前後釘金佛緩帽及涼帽，金黃勒靴子一雙、蟒緞被一，閃緞褥一，元狐皮袍一，暗綠緞朝衣一、鑲東珠金荷包一，琥珀素珠一，珊瑚素珠一、縫制鞍褥一，黃傘一，車一，插弓箭銅底鍍金撒袋鑲金甲一，雕花暗甲二，精緻暗甲二，具備重流蘇攀胸鑲寶石綠松石起線銀花鞍、馬一、細層鑲金雕鞍馬一，雕鞍二。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和碩肅親王出城，大宴餞行。屯齊阿哥、扎託阿哥、鞏阿岱阿哥送出邊界，復大宴餞行。

③ 初二日，阿賴達爾漢往追茂明安部逃人，獲騎鹿如牛而行，名曰喀木尼干之部落，男丁十八名，婦女十一口來見汗。見時獻猞猁猻皮袍一，卻之。

④ 初三日，吏部睿親王考試文人，奏汗裁定三等甲喇章京希福，原係國史院承政，陞為二等甲喇章京，授為弘文院大學士。三等甲喇章京范文程，原係秘書院承政，陞為二等甲喇章

京，仍爲秘書院大學士。陞二等甲喇章京紀（？）
先爲秘書院大學士。舉人剛林，原係國史院承
政，陞爲牛录章京，仍爲國史院大學士。彼等
頂帶服色及隨從人役，俱與梅勒章京同。授羅
碩、羅繡錦爲國史院學士，其舊已仍爲秘書院
學士，授胡球、王文奎爲弘文院學士。彼等頂
帶服色及隨從人役，俱與甲喇章京同。恩格德
依原係秘書院舉人，著同此九人出入辦事。

是日，多羅饒餘貝勒受制於妻，汗兩次有 ⑤
旨，令嫁其女，然聽妻言，違命不從。諸和碩
親王、多羅郡王及大臣等審訊，擬多羅饒餘貝
勒原配之妻以死罪，奏聞。聖汗宥之，免其死。
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及大臣等復擬罰銀千兩
入奏。汗復宥之，諭福晉曰："嗣後若再干預
政事，强抑爾夫，逆理而行，則必殺之。"多
羅饒餘貝勒攻袁都堂軍時，不與肅親王進擊而
散，武英郡王曾鞭饒餘貝勒之馬首。時於彼處
議定饒餘貝勒罪，奉聖汗命，寬免其罪，乃遺
忘之，反謊稱與袁都堂交戰有功，故擬罰鞍馬
十匹、銀四百兩。又以汗兩次有旨，令嫁其女，

然聽妻言，違命不從，罰銀四百兩，共罰銀八百兩、鞍馬十匹，入官。

⑥ 是日，奉寬溫仁聖汗諭旨，祭色本達爾漢巴圖魯，焚祭文曰："爾色本達爾漢巴圖魯，曾效力國家，爾生前我曾眷恩養，今雖逝去，何能忘懷？是以，賜紙二千張，羊二隻，酒五瓶，特遣達賴塔布囊齎祭品往祭，爾靈有知，當受之。"

⑦ 是日，奉寬溫仁聖汗諭旨，制定汗宮內旗數及親王、郡王、多羅貝勒等府內旗數名稱。諭曰："汗宮內旗數，嗣後勿稱旗數，以滿洲語呼之為'法依丹章京'，以漢語呼之為'旗手衛指揮'。親王、郡王、多羅貝勒府內旗數，亦勿稱旗數，以滿洲語呼之為'法依丹達'，以漢語呼之為'長史'。此諭著禮部傳布。"

⑧ 初五日，兵部和碩成親王奉寬溫仁聖汗命致書於碩翁科羅巴圖魯："碩翁科羅巴圖魯，爾盡率部下人等前來，務經錫拉嘛野地方，捉生以行。進時將羸瘦不堪用之馬匹及重物留於一處。恐爾等無知，以為此處非敵所至之地，

并距邊遥遠。無論進退，偽作夜宿一處狀，待天昏黑，易地而宿。不許燃火。明早日出後，方准燃火，晚則日落前熄火。晝間進兵，隱蔽而行，恐爲敵預覺，墜其牢籠。再進兵時，編二小隊行在前，爾碩翁科羅巴圖魯率衆殿後，不許妄進無止。還時直至朱爾地方，務宜妥慎防範。"此書命鑲紅旗胡西牛彔下筆色賫送。時汗面諭曰："務經過噶海城，帶知曉彼等住所之人前往。還時必至噶海城告知此輩已回城以免懷疑留此輩於他地。

是日，往征瓦爾喀一帶之兩黄旗下鄂托思，⑨
即全還，俘獲男丁三百六十一，婦女三百六十二，五、六札幼小一百二十五，四札幼小二十二。共人口數八百六十一，馬六十一、牛四十一、上等婦女四十、俘虜婦女四十、男童二十一、女童十一、狗十、牛十、貂皮四百八十六、貂皮襖八、猞猁猻皮十二、狐皮十、水獺皮六十七、貂皮及黄鼠狼皮與灰鼠皮拼制皮襖十六、灰鼠及黄鼠狼皮拼制皮襖四、狐皮襖一、貂皮襖一、水獺皮短馬褂四、貉皮一、黄鼠狼皮二

百、灰鼠皮一千五百、人參一百五十斤。悉受之，辦理完竣，賞出征兵士銀各八兩。

⑩ 初六日，和碩成親王承汗諭旨致書鎮江、通遠堡、靉陽、興京、岫巖五城，書語相同。其書曰：“鎮江城諸臣，聞島中明兵，將來攻爾城等語，各宜妥慎防範。又唐柱、鄭古德二人，率爾城內步兵之半及馬探五人，其前來採參之明人，自爾等昔日哨探之處直往江岸躡蹤，倘若遇之，務求生擒。離家自出至還，晝則前後接連設探而行，傍晚則偽作宿營一處狀，待日落后，移宿他處。上弓和衣而卧。無論夜間宿營，抑或白日用餐之處，爾大臣先當親臨視察，佈設哨堆畢，方可食宿。倘爾大臣以敵兵不至此而疏於防範，致被敵侵，則罪及爾大臣。恐爾不遵指示，漁獵而行，又恐爾四城自相衝撞。凡出巡將士，俱於本月初六日啓程，返還軍後，無論有所獲否，即將所行之事，據實繕書，速遣一曉事之人來盛京。再者，留城諸臣，調爾城馬兵五人為哨探，妥為防範！駐守通遠堡諸臣，凡有朝鮮人前來，令其暫住於邊外一

處，撥人看守，速報盛京，唯恐無籍妄令進入也。”

第十一冊　　崇德元年五月

① 初七日，曾命希福領國史院事，四載考績，以不負委任，克盡厥職，勤勉可嘉，陞三等甲喇章京為二等甲喇章京，世襲照舊。

② 曾命范文程領秘書院事，七載考績，以不負委任，克盡厥職，忠直可嘉，陞三等甲喇章京為二等甲喇章京，世襲照舊。

③ 剛林，爾原係白身，命管典籍，五年考試生員，授為舉人，命領國史院事，三載考績，以不負委任，克盡厥職，勤勉可嘉，授為牛彔章京，陣亡准襲，病故不准承襲。

④ 達雅齊，爾原係蒙古烏魯特部明安貝勒之婿，明安貝勒率部來歸，爾從之來，又不負委任，克盡厥職，勤勉可嘉，授為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⑤ 塔西海庫魯克，爾原係蒙古察哈爾汗下大臣，當察哈爾部尚存時，知其部將敗亡之勢，攜妻孥率先來歸，因授為三等昂邦章京，准再襲十二次。

阿賽因獲罪革職，以其弟額色代襲三等甲 ⑥
喇章京職，准再襲二次。

阿賴，爾原係蒙古喀爾喀部人，自喀爾喀 ⑦
攜妻來投。受命出使阿魯部杜稜郡王處，招降其部。後受命出使時，杜稜郡王率舉部來歸。故賜以達爾漢名號，免差徭。自阿魯部來歸之茂明安五貝勒率部衆逃叛後，外藩蒙古諸貝勒率兵往追，不獲而還。爾阿賴率外藩蒙古兵五百往追，行六月，渡郭截河，追至阿古地方，斬茂明安倡首叛逃貝勒四員，悉獲其部衆。又獲語言不相同之喀木尼干部首領哲雷及百人以還。因授爲一等甲喇章京，准再襲六次。

巴特瑪，爾原係蒙古察哈爾汗下白身，察 ⑧
哈爾部尚存時，離別兄弟，攜妻率先來投。因授爲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初八日，薩哈廉貝勒病亟，時鄭親王、豫 ⑨
親王、肅親王及諸大臣等會商，恐聖汗親臨視，遂遣弘文院大學士希福、國史院學士羅碩奏曰："古來凡爲人君者，類此有疾病之家，無枉駕親臨之例。且今非昔比，聖汗既受尊號，正大

位，古帝王之制，不可不遵。前雷薩哈康病卧之際，汗屢遣近臣往視，絡繹不絶，汗亦親往探視數次，其禮不為薄矣。伏乞聖慮，納眾人之言。嗣後再遇類此有疾病之家，悉停親臨大慟。"聖汗曰："爾等所諫極是，但我等當初人少時，尚爾憂樂與共，況諸兄弟之子皆視我如父，我亦視之如子，子有故，父不往，可乎？時辰不合，如於黑夜，我亦不往，俟天明後前往。嗣後，凡未預政事幼子及媳婦輩有故，聽爾眾人勸諫。"旨下，三王及諸大臣皆喜。

⑩ 初九日辰刻，聖汗臨視薩哈廉貝勒。入坐頃刻，薩哈廉貝勒薨，汗悲慟不已。諸王力勸乃出，坐庭未幾，復又跪哭，奠酒三樽，慟哭不止。禮兄親王勸汗出，跪請還清寧宮，不允入哭者四，悲慟不已。諸王與固山額真等跪勸曰："聖汗至此已久，請宜還清寧宮。"午刻還清寧宮，猶不入室，於庭中設圍帳房坐，茶水不進。禮兄親王聞之，遣昂邦章京阿山、梅勒章京圖爾格依奏言："我已飲茶水，請汗入清寧宮。"聖汗從其言，於戌刻還清寧宮，輟

朝三日。薩哈廉貝勒係聖汗之兄和碩禮親王第三子也，至是亮，歸龍，年三十有三。彼精通滿、蒙、漢文義，明達聰敏，掌理禮部事務，於聖汗政事多所贊助。

初十日，有以新櫻桃獻汗者，命遣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國史院學士羅碩、弘文院學士胡球、辦理內府事務大臣寧塔海、禮部啓心郎祁充格先薦太廟，并諭曰：“嗣後，凡得新果品、新種穀，先薦太廟，然後進食，著爲定例矣。” ⑪

是日，遣額勒肯、勞金等八人，並跟役八人撥給庫銀千兩，往邊門貿易。 ⑫

十二日，國人皆傳言將以童子合鐵鑄鐘，故民家各匿其子，閉户不令出。弘文院大學士希福，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舉人恩格德依聞之，謂豈有此例？莫非匪人捏造謠言。奏聞聖汗。聖汗諭曰：“我未嘗有旨鑄鐘。縱鑄鐘有用童子之例，我豈肯爲此不仁之舉乎？將此事，令工部貝勒臣即速查察。嗣後，凡有此等傳佈謠言之人，一經發覺，必定殺之。”旨下後文館 ⑬

召工部承政吳善、𥡴世蔭及啓心郎喀木圖等至國史院，令傳諭國人，速察來報。

⑭ 十三日，兵部成親王奉汗命書致駐守蓋州諸大臣曰：“雅西塔，酌派爾在城內之馬兵，爾親率滿洲大臣四員、蒙古大臣一員，前往旅順口巡查。往返時務遣人查視海岸，有無被棄船隻，至南海岸，自紅嘴往外查視。自出至還宜小心防範。着將彼處所設哨探移設於前，兩翼亦設人防守。前方兩翼，均須設精細之人，沿傍察查。倘能預知敵情，於爾等有益也。夜則偽作宿營一處狀，天黑後即避宿他處，上弓和衣而臥，妥設坐更哨探。晝於用餐之地，務設哨於高處，妥為防禦，勿得忽略。遇敵，則力求生擒。此書一至，即當啓程。旋還軍後，須遣同行之千總官員一人前來報信。着梅勒章京李世忠、滿洲大臣四員、蒙古大臣一員守城，毋得前往。出兵之後，留守諸臣，妥慎防禦。

第十二册　　崇德元年五月

十四日，寬溫仁聖汗諭都察院諸臣曰：“爾等既職司諫諍，我身有過，或奢侈無度，靡費財貨，或殺黜功臣，或逸樂遊畋，不理政務，或耽於酒色，不勤國事，或廢棄忠良，信任奸佞，或陟有罪，黜有功，凡此種種，一經聞知，即當直諫。至諸王、貝勒及大臣等，如有怠職守，貪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搶奪美女，或朝會不敬，冠服違式，或朝參入署，一不稱心，託病偷安，凡此種種，均由禮部稽查。倘禮部之人，徇情容隱，則其未盡之事，爾等即應查奏。至六部之事【原檔殘缺】冤枉，未完之事，誑奏已結者，爾等亦查奏。凡罪人赴部控告，該部王、承政等尚未擬罪審結，又預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當奏者奏，不當奏者，則由爾等議駁之：明國習俗，爾都察院亦通行賄賂之所，爾等當互相妥爲防檢。再者，爾等若以私仇誣劾，一經察出，惟爾等是罪。此外，所有奏事，是則從之，非亦不加罪。斷 ①

不令被參者與爾等面質也。至無職庶人，即禮節錯誤，亦不必指奏。我國初興禮節，禮儀多未嫻習，爾等當教誡而寬釋之。”

② 十四日，奉寬溫仁聖汗諭旨，制定元旦、萬壽節朝賀禮。元旦朝賀禮：鳴亮鐘時，自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以下衆護軍以上，列於大政殿。聖汗出，率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首輔大臣等詣堂子，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聖汗自還清寧宮。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及大臣等復列於大政殿。俟聖汗出，御寶座畢，首由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公等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固山額真等各率本旗行三跪九叩頭禮。兩側分立滿、蒙、漢贊禮官各一，共六員，贊跪，贊叩。衆人叩拜排立儀式，著都察院大臣監視。凡無官職及官職低微之人，無論管旗或管梅勒、甲喇、牛彔，或在部任職，其坐立之序，均按職務等級入朝，官高而職務低微，則按其官銜品級入朝。閑散官員，亦照其品級。聖汗誕辰朝賀禮：日出之前，自和碩

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以下牛录章京以上集北辰殿排班畢，聖汗出，御寶座。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俱按品級排班，先滿洲，次蒙古，三漢員，依次行三跪九叩頭禮。每遇聖汗喜事，亦照此行禮。自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以下牛录章京以上齊集。侍衛等亦照元旦編班，各依次入朝。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自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以下牛录章京以上，於日出前齊集崇政殿，依所編班次排列畢，聖汗出，御寶座，聽臣工奏報所辦之事及所斷之案。

奉聖汗諭旨，制定汗之福晉、女兒格格、女婿名號，並定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之妻、女兒、女婿之名號。汗之清寧宮正宮大福晉為國君福晉，東關雎宮福晉為東大福晉，西麟趾宮福晉為西大福晉，東衍慶宮福晉為東側福晉，西永福宮福晉為西側福晉。汗之女稱固倫格格，婿稱固倫額駙。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之女，若蒙聖汗養育下嫁，仍稱固倫格格，其婿 ③

亦稱固倫額駙。和碩親王嫡妻各一人，稱和碩福晋，餘妻稱少福晋；其女稱和碩格格，婿稱和碩額駙。多羅郡王嫡妻各一人，稱多羅福晋，餘妻稱少福晋；其女稱多羅格格，婿稱多羅額駙。多羅貝勒嫡妻各一人，稱多羅貝勒福晋，餘妻稱少福晋，其女稱多羅貝勒格格，婿稱多羅貝勒額駙。固山貝子嫡妻各一人，稱固山福晋，餘妻稱少福晋；其女稱固山格格，婿稱固山額駙。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收養之女及婿，亦從其養父名之。

④ 奉聖汗諭旨，制定元旦向國君福晋叩賀禮、迎送下嫁他部諸格格禮及婚姻聚宴禮。凡國君福晋、東大福晋、西大福晋、東側福晋、西側福晋迎送聘與外藩各部為賓客之諸格格，親王、郡王之福晋及多羅貝勒之福晋均應前往。倘國君福晋不便前往之處，則親王、郡王、多羅貝勒之福晋應候旨前往，其隨侍婦人酌情攜帶。元旦朝見國君福晋禮：固倫格格各帶隨侍婦人五、和碩親王嫡福晋各一人，各帶隨侍婦人四，多羅郡王嫡福晋各一人，各帶隨侍婦人三，多

羅貝勒嫡福晉各一人，各帶隨侍婦人二，固山貝子嫡福晉各一人，各帶隨侍婦人一。和碩格格、多羅格格、多羅貝勒格格、固山格格聚會朝見，亦各照其母之例，攜帶隨侍婦人。固山額真之妻、六部承政之妻等，子身朝見。行三叩首禮時，每次各行萬福禮三次，叩拜一次。若於婚姻處相見，所帶隨侍婦人，仍照此例。其餘隨侍婦人，應留他處，不得隨入朝見所。是因人衆聚會朝見所不能容，故釐定從簡。

　　奉聖汗諭旨，制定和碩親王、多羅郡王、⑤
多羅貝勒、固山貝子所用帽頂、金佛頭、腰帶品級，並定和碩福晉、多羅福晉、多羅貝勒福晉所用帽頂、金佛頭、簪子、項圈品級。和碩親王之帽頂嵌東珠八，前金佛頭嵌東珠四，後金花嵌東珠三，帶板四嵌東珠四金鑲玉朝帶。多羅郡王帽頂嵌東珠七，前金佛頭嵌東珠三，後金花嵌東珠二，帶板四嵌綠松石四金鑲玉腰帶。多羅貝勒帽頂嵌東珠六，前金佛頭嵌東珠二，後金花嵌東珠一，帶板四嵌寶石金鑲玉朝帶。頂式：連托共三節，均嵌寶石。諸貝子之

帽頂嵌東珠五，前金佛頭嵌東珠一，後金花嵌東珠一，帶板四嵌藍瑪瑙四。金鑲玉腰帶。頂式：建托其兩節，均嵌寶石。和碩親王嫡福晉各一人，其帽頂、大簪、金佛頭及項圈上各嵌東珠八，少福晉之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七；多羅郡王嫡福晉各一人，其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七，少福晉之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六；多羅貝勒嫡福晉各一人，其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六，少福晉之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五；固山貝子之嫡福晉各一人，其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五，少福晉之帽頂、大簪、金佛頭、項圈上各嵌東珠四。頂式：頂垂嵌寶石，均做照其夫。自和碩親王、和碩福晉以下固山貝子、固山福晉以上，不得用五分以上之東珠。其衣服、馬鞍、纓頭、馬鐙、鋼環、坐子，有敢上越分備用五爪龍、鳳凰、黃緞者，概行禁止。不得穿用黃衣，倘有先制成者，俱令拆毀。上述各項，倘有做御用式樣做造者，著嚴行禁止。

若有人欲取衣帽、披領式樣，准其取之。

奉聖汗諭旨，制定諸臣頂帶品級。超品一 ⑥
等公，金頂嵌東珠一，金鑲玉腰帶；世襲公、固山額真、昂邦章京、六部承政，金頂嵌各色寶石、圓帶板鍍金腰帶；梅勒章京、護軍纛章京，銀頂鍍金嵌水晶，方帶板鍍金鑿銀腰帶；甲喇章京、護軍甲喇章京、六部參政，銀頂鍍金，方鑌鐵花鍍金腰帶；牛彔章京，鑌鐵花鍍金圓帶板腰帶；侍衛、什長、藍翎，鑌鐵花鍍金兩帶板腰帶。又都察院、蒙古衙門各能事而未計品級者，其頂子、腰帶品級，候旨定奪。超品一等公，金黃傘一、豹尾槍二、小旗六、紅帽引路夜不收二；末等公、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政，金黃傘一、小旗六、紅帽夜不收二；梅勒章京、護軍纛章京，小旗六、紅帽夜不收二；甲喇章京，小旗四；牛彔章京，小旗二。凡遇外出，照此攜行。若在村街，頭等公攜紅帽夜不收二、隨從十人。末等公、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政攜紅帽夜不收二、隨從六人；梅勒章京、纛章京攜紅帽夜不收二、隨從

四人；甲喇章京携随从四人；牛录章京携随从二人。

⑦ 十四日，由盖州遣书曰："四月二十四日，正蓝旗下齐尔格申、汉人张千总二将，曾率满洲五人，汉人五名共十人踪逃人踪跡至海岸。時遇我逃人七名，有船來迎，齊爾格申我涉齊胸深水射之，斃船中執爲槍者一人及爲首逃人一名。其被擒漏網言：山東新任元帥陳洪範，將統兵十萬，船四百隻來旅順口、北汎口、鴨江三處城中駐扎等語。所獲船中，加之被擒備禦八人及我國逃人七名，二人中箭死。遂解其餘十三人來，即付兵部衙門。

⑧ 十四日，奉聖汗諭旨，先是，自昂邦章京以下撥什庫以上，俱照品級，止免其壯丁官糧，至修築城池等雜差仍令應役。茲以聖汗正大位禮，自公、昂邦章京以下小撥什庫及一切在官人役並兵丁以上，俱照品級，免其壯丁差徭。超品頭等公四十八丁；三等公四十丁；昂邦章京三十二丁；梅勒章京二十四丁；甲喇章京十六丁；牛录章京八丁；有官職之人，俱照官職

品級免其丁役；無官銜固山額真、承政，其未獲罪者，各免九丁，獲罪者，各免六丁；無官銜梅勒章京，其未獲罪者，各免六丁，獲罪者，各免四丁；無官銜參政、甲喇章京、牛彔章京，其未獲罪者，各免四丁，獲罪者，各免二丁；文館三衙門大學士，各免三丁，文舉人各免四丁，在部筆帖式，小撥什庫及各牛彔小撥什庫，各免二丁。護軍亦照小撥什庫之例，各免二丁。兵丁，銀匠、鐵匠及一切在官人役，皆免一丁。一切官差，概行免之。

十五日，改安州為閘城門。 ⑨

第十三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五月至六月

第十三册　　崇德元年五月

① 十六日，奉聖汗諭旨制定："看守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府之門，除内府值該班人外，不得妄留旗人聚會，皆集於外門。若有事進，須由值班人轉報，俟獲准後方可進。如不俟准令隨意進入，則照會典治罪。又定親王、郡王生辰及元旦叩賀禮。凡親王，由各旗官員自固山額真以下牛录章京以上，皆齊集，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則由所屬官員齊集，行二跪六叩頭禮。至看守多羅貝勒府之門，止守其外門。若有事進，經報獲准後進。至多羅貝勒生辰及元旦節，止由所屬官員齊集，行一跪三叩頭禮叩拜時，倘無事在家不來叩拜者，罪之。凡經過親王、郡王、貝勒府門首時，若係乘馬坐車之人，皆下而過。此事著守門執值班大臣稽察之。至欽差大臣、侍衛等出入，前已頒書制定

矣。”

十七日，旁薩碩翁科羅巴圖魯還。該員率甲兵一百二十人，進明界義州以內地方，獲漢人四，殺其三，解其一還。歸途中復獲我國逃人三，一併解還。②

是日，遣前鋒章京蘇児德依，布彥率每旗護軍十人往迎邦遜、達代。將行，召蘇児德依、布彥及黃旗下古魯古德依至內廷，諭之曰：“爾等熱邦遜、達代所行之路前往，沿途務須安慎防範。若於興安相遇，彼等每旗備銀剩萬兩以上，則着爾古魯古德依携土默特部為首大臣之屬下人及其銀主往歸化城，若願交易，則俟貿易畢，即行返回，不願交易，則將其銀留彼而還，以後再往取之。銀若無剩，則勿須前往。若途中不遇，則直抵彼處，俟與之貿易畢，即行返還。來往途中習射一事，仍勿遺忘。”③

十九日，初祭薩哈廉貝勒。時備辨塔、塔子、樓子、佛花、旛、紙錢、紙鏁等一應祭物，四周懸掛畢，聖汗及諸王、文武各官皆往，班列兩側畢，汗跪，奠酒三杯，慟哭益甚。聖汗④

及諸王大臣等皆跪 令宣讀册文，追封薩哈廉
貝勒為和碩穎親王。册文曰："崇德元年五月
十九日，汗制曰：爾薩哈廉乃我兄之子，掌理
秩宗，贊助政務，宣力國家，厥勳甚茂。爰倣
古制，追封爾為和碩穎親王，俾功名垂於萬世
矣。"汗復痛哭一次，命收所備辦一切祭物畢，
聖汗率眾復跪，命宣讀誥文。其文曰："大清
國和碩穎親王薩哈廉，爾生於甲辰年五月二十
五日，薨於丙子年五月初九日，年三十有三。
爾之汗叔養父及眾兄弟會，一應祭物，備辦俱
全，於五月十九日，以孝禮祭葬。"遂命旗、
傘入衙門內分翼排列畢，和碩肅親王率瓦克達
尼堪、馬占、穆爾祜等四貝勒，引對子馬及馱
物駝隻繞行一周，請出尸位，安放床上畢，聖
汗復跪痛哭，舉酒三奠，入哭者四、五次。時
預祭眾人無不哭者。於是，命禮兄親王先歸第，
聖汗乃還清寧宮。

⑤ 二十日，聖汗為紓和碩禮兄親王、和碩成
親王之憂，偕二親王往渾河捕魚。漁畢，以所
得魚，盡散給察哈爾蒙古新附各官及新附各漢

官，宴畢還宮。

是日，駐守岫巖正黃旗下尼雅漢、鑲藍旗 ⑥
下錫翰，率本城七十人往海邊哨探，遇明軍二百，敗還，一人被殺。以此之故，各罰一百，貫耳鼻，革尼雅漢牛彔章京職，自駐防處解還。

二十一日，以辭行禮賜巴克達察、達代、 ⑦
雅克古里三大臣各馬一，蟒緞無肩朝衣一、紬襖褲一、加襪夾縫綠斜皮靴一雙、無毛毡帽一、繫手巾荷包平雕帶板腰帶一、備有平雕響鐵彩繪鞍、備有鞦轡之紅毡馬韂、緞一、緞裙一、佛頭青布十、擇綫五把、針五十、包頭三、衣裏二、梳篦四、匣子一、煙十五刀，平雕釘七個飾件插箭撒袋一、角一對，漢人男丁二；羅奇達蟒緞無肩朝衣一、緞長襖、褲、加襪夾縫綠斜皮靴、無毛毡帽一，繫手巾荷包平雕帶板腰帶、備有平雕響鐵彩繪鞍、備有鞦轡紅毡馬韂、緞一、緞裙一、佛頭青布十、擇綫五把、梳篦四、匣子一、針十、包頭三、衣裏二，平雕釘七個飾件插箭撒袋、角一對、煙十五刀；第二等者八人，各賜鑲袖領緞袍一，翠藍布襖

褲一、毡帽一、繫手巾荷包平雕帶板腰帶一、重加鑲股子皮靴一雙、緞裙一、佛頭青布七、針五十、綫五把、包頭三、衣裏二、梳篦三、烟十刀；第三等者四十八人，各賜鑲貂緞領袖佛頭青布袍一、布衫、褲一、毡帽一、繫手巾荷包光潔腰帶一、緞一、佛頭青布七、煙五刀；賜阿本：備有平雕鑾鍬撓木鞍、備有鞍籠紅氈馬韂、角一封。

⑧ 二十三日，駐守岫巖加木遜、哨探、隊首領海達，獲三漢人送來。

⑨ 二十四日，吳巴里參將，爾原係喀喇沁部布彥貝勒下人。布彥貝勒知蒙古國政日衰，欲來歸我，遣爾為使，與我盟誓。又往征東揆時不違我諭，率喀喇沁部至約定之地會師。後又召布彥貝勒之子畢喇希台吉率部眾來歸。是以授為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⑩ 是日，遣黑龍江路來貢貂皮大臣巴克達齊額駙還，以送行禮賞漢人男丁二、嫦緞服一、白翠藍布朝衣一、緞二、毛青布二十及插有弓箭雕花撒袋。

是日，佟阿圖牛录下蒙古人和托依雷逃明 ⑪
地。第四年攜三馬逃回時，途中倒斃一匹，攜其二匹至。

是日，鄭親王下墨爾根侍衛所管名曰定山 ⑫
屯之村北，清晨，有二歲鹿馳至，村人見之，來告千總張英太、范濟武。二千總率步兵二十人，圍其鹿，擒獲以進。聖汗即付以鄭親王畜之。

二十五日，奉聖汗諭旨，吏部和碩睿親王 ⑬
定各任事官員品級。都察院承政、蒙古衙門承政、白奇超哈額真，為昂邦章京品級。文館三衙門大學士、防守盛京城漢軍主將、先前鋒兵側翼所設大臣，為梅勒章京品級。都察院參政、文館三衙門學士、六部滿洲啟心郎、蒙古衙門參政、前鋒兵旗所設官員、白奇超哈側翼所設官員、援兵側翼所設官員，為甲喇章京品級。白奇超哈旗所設官員、援兵旗所設官員、防守盛京城滿洲官員、防守盛京城漢官、蒙古衙門旗下所設官員、各路城守官員，為牛录章京品級。所有編定品級之官員，其官職高者，依其

官職之品級，官職低者，或無官職者，著照編定之品級。六部漢啓心郎、贊禮六人，爲牛彔章京品級。無小旗及隨役人役。各部參政、文館首領、啓心郎，凡出兵或受命外出，若爲統兵之員，照其所司品級用旗，若係非統兵之閑散官員，則照其官職品級用旗。無官職者，不得用旗。

⑭ 奉聖汗諭旨，吏部和碩睿親王制定免級官員頂戴服色：正黃旗下額爾克戴青係三等昂邦章京，阿哈廉係三等梅勒章京，呼爾漢係三等甲喇章京，尚善係牛彔章京，巴特瑪係牛彔章京，坤係半個牛彔章京，剛濟納係牛彔章京，哈玉係半個牛彔章京，額塞依係三等甲喇章京，額齊爾係三等梅勒章京，揚爾噶係三等甲喇章京，額兒必和係頭等甲喇章京，吳爾齊海係牛彔章京，雅海係牛彔章京，舒舒係牛彔章京，覺和托係半個牛彔章京，阿海之父阿邦係牛彔章京，肯哲係牛彔章京，伊兒杜齊無官銜，掌護軍甲喇章京任，薩畢係牛彔章京，庫敏係牛彔章京，阿兒久係牛彔章京，尼雅漢係牛彔章

京，明貴係牛彔章京，蘇默爾塔布囊係牛彔章京，吳賢達禮係牛彔章京，門都係牛彔章京，達巴海係牛彔章京，多多惠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雙寧阿係代子二部副章京，瓦色係三等梅勒章京，色稜係牛彔章京戶部參政，鑲黃旗察喀尼係三等昂邦章京，巴西塔係三等昂邦章京，鄂諾依係二等甲喇京，福塔係一個半牛彔章京，葉爾蘇係牛彔章京，雅塔禮係牛彔章京，古納岱係三等梅勒章京，蘇蘭係牛彔章京，佟克申係牛彔章京，古納庫巴圖魯係牛彔章京，瑪色胡納係牛彔章京，韋台係三分之一半個章京，夸克塔喀係三等甲喇章京，岱木阿係牛彔章京，雅爾布係牛彔章京，博依渾係牛彔章京，穆克吞係牛彔章京，郎金係半個牛彔章京，濟布楚係半個牛彔章京，博鮮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奈瑪岱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巴雅爾在蒙古衙門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特木圖係代子、戶部參政，巴雅喇係牛彔章京，僧格係牛彔章京，賽木布魯係牛彔章京，蒙古爾岱係牛彔章京，哈喇爾岱係牛彔章京、兵部參政，

正紅旗下、和爾博恩係三等公，額哩和係牛彔章京，博第松係二等甲喇章京，依哈里巴圖魯係三等甲喇章京，尚間兹洛係三等甲喇章京，楚庫巴圖魯係牛彔章京，佟阿圖巴圖魯係牛彔章京，和葉訥係牛彔章京，雅瑪善係牛彔章京，方金係代子、兵部參政，海薩海係牛彔章京，色黑係半個牛彔章京，恵山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布丹係三分之二牛個章京，並掌護軍甲喇章京任，鑲紅旗下雅爾喀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並户部參政，愛達幹係三等甲喇章京，伊喇海係半個牛彔章京，和爾蘇係半個牛彔章京，根武依係三等甲喇章京，蘇必達係牛彔章京，特金係牛彔章京，安泰係牛彔章京，烏顏岱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桑蘇爾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正白旗下光台係三等公，噶爾瑪僧額係二等昂邦章京，福禄係牛彔章京，喀木胡係半個牛彔章京，佛索哩係半個牛彔章京，禮發納係牛彔章京，精珠係一個半牛彔章京，索賴圖係牛彔章京，濟爾孟之母、姑係牛彔章京，尚濟圖係半個牛彔章京，薩木哈巴圖魯係

牛彔章京，拜音察哩係半個牛彔章京，索兒𢽾係牛彔章京，伊色庫係牛彔章京，薑賴係牛彔章京，阿爾濟納係半個牛彔章京，伯希係半個牛彔章京，呼西塔係半個牛彔章京，吳台係代子、工部參政，鑲白旗下額必隆係三等昂邦章京，阿玉希係三等昂邦章京，索爾果係三等甲喇章京，噶斯哈係三等甲喇章京，德克德濟係牛彔章京，道里喀係牛彔章京，額赫凌滾係牛彔章京，羅和係牛彔章京，巴黨阿係牛彔章京，古英係牛彔章京，哲斯胡哩係牛彔章京，阿玉希係牛彔章京，索依孫係半個牛彔章京，碩哈係牛彔章京，陶海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正藍旗下搜根係牛彔章京，胡喜木係牛彔章京，張山係牛彔章京，阿布岱係牛彔章京，薩哈廉係牛彔章京，克西圖係牛彔章京，諾羅布係半個牛彔章京，烏雷喀係半個牛彔章京、戶部參政，阿濟圖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布爾特恩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鑲藍旗下鄂特渾係牛彔章京，瓦色之子齊塔特係牛彔章京，莽果之母係二等甲喇章京，納岱之妻係牛彔章京，青

嘉努之妻係牛彔章京，瑪克圖係牛彔章京，郢禮略無官銜、掌護軍甲喇章京任，布舒庫無官銜、掌護軍甲喇章京任，庫特庫係牛彔章京，庫爾泰係牛彔章京，倭和巴國璽係牛彔章京，孫塔係牛彔章京、戶部參政，圖希屯係牛彔章京，達蘭係三分之二牛彔章京，阿雅克塔係三分之一牛彔章京，希布海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羅洛係代子、戶部參政，掌甲喇章京任，托米善係代子、工部參政，蒙古爾岱係代子、掌護軍甲喇章京任，孟格依無官銜，掌牛彔章京任。以上諸免級官員，其免級為聖汗、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差遣者，不計其官，唯其受差品級束帶，若因年幼免級之幼童，俟其成年後，按品級備用；若因老弱免級之官員，獨其頂帶，仍按品級備用，代子若有在各部任參政者，止准用其頂帶；其免級為什長者，仍按什長品級；為護軍者，仍按護軍品級。均不許用褥、傘及隨從人役。

第十四冊　崇德元年五月

二十六日，承聖汗諭旨，文館大學士范文 ①
程、希福、剛林及學士羅碩、詹霸、羅繡錦
至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府門外立樁，
以示乘馬坐車之人到此下馬下車。和碩親王府
門各四十根；多羅郡王府門各三十根，多羅貝
勒府門各二十根。

是日，先是，聖汗以即大位禮，自公、昂 ②
邦章京以下，牛彔章京以上各員，均遣丁免徭。
至是，眾官員入清寧宮丹墀謝恩，行三跪九叩
頭禮。

是日，奉聖汗諭旨，文館大學士希福、范 ③
文程、剛林、羅碩以及詹霸通報，以大凌河各
官為七部承政，張存仁為都察院承政，祖澤洪
為吏部承政，韓大勳為戶部承政，姜新為禮部
承政，祖澤潤為兵部承政，李雲為刑部承政，
裴國珍為工部承政。

二十八日，首鑲黃旗下諾木齊同札富尼等 ④
往征瓦爾喀，私取所獲貂皮、猞猁猻皮、黃鼠

狼皮、灰鼠皮、貉皮、水獺皮，為其家丘皮匠首告。法司審實，准首告者離其主人，諾木齊鞭八十二、貫耳，籍其俘獲，罰銀九兩，罷管牛录，不准其陞級。此次鑲藍旗下道蘭亦同往時將其甲付鑲紅旗所得呼爾哈人馱載，以潛行轉移皮桶、貉皮，為前往搜索之鑲紅旗納爾賽牛录下筆帖式胡西里拿獲，告法司審訊，得實。道蘭鞭一百，貫耳鼻，罷管牛录。

⑤ 二十八日，昔鑲藍旗下席爾叅戍守寧古塔，私娶降民之女為妻。至盛京後，兵部查點數目，不行申報。分與正藍旗時，方言此女係其所娶，行搶相鬧，毆筆帖式。法司審實，鞭一百、貫耳、革牛录章京職。

⑥ 二十九日，額駙恩格德爾病故，以其子額爾克戴青襲三等昂邦章京職，准再襲十二次。額爾克戴青襲其父昂邦章京職後，額爾克戴青三等甲喇章京職，以其弟瑣爾哈襲替，世襲照前。

⑦ 是日，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等，以賜傘、旗等儀仗，入清寧宮丹墀，向汗行三

跪九叩頭禮。次各官欲謝恩，禮部官員奏聖汗曰："文武各官以賜傘、旗纛儀仗，欲叩頭謝恩，若俱入清寧宮丹墀行禮，官員甚衆，恐不能容。"兩側諸王對曰："實不能容。梅勒章京以上各官至衙前行禮，甲喇章京以下各官於大清門外行禮，若何？"聖汗諭曰："如此行禮，素不合我意，唯獲罪官員，方在外遥拜。豈可因不容遂令大清門外行禮耶？俱令入宮行禮。"於是，各官入宮行禮。先公、昂邦章京、承政、梅勒章京行三跪九叩頭禮；次甲喇章京、牛彔章京叩謝；三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率衆漢官仍照此例叩謝。

是日，寬温仁聖汗諭曰："凡行兵時，毋得喧嘩，毋離旗纛。馱包傾斜，如需整理，旗俱停止，以待整理。兵進後，倘有一二離隊搶掠而被殺，即以其妻子為俘，並罪其統轄所管主將。勿毁廟宇，再勿妄殺行人。唯拒者殺之，順者養之。勿解俘虜衣服，勿離散人夫婦。即不可為俘之人，亦不准解其衣服，加以侵犯。勿淫人婦女。勿令俘虜看守馬匹。往取糧時， ⑧

倘一、二人擅往而被殺，則與離隊擒掠罪同。再者，勿食熱糧，勿得飲酒，蓋因前次出征時，見我軍濫食情形。今聞皆已下藥也，若違此令，即行正法。”

⑨ 鑲白旗固山額真伊兒登獲罪，解固山額真任，以圖爾格依為固山額真。時汗諭之曰：“爾圖爾格依兄弟三人，均為固山額真，後皆獲罪。今授爾為固山額真者，非爾兄弟之故，是爾才能也。嗣後爾等若不竭力勉為，則用他人矣。”革伊兒登梅勒章京職，解其固山額真任之緣由：先是，諸親王、郡王為旗纛事，遣各固山額真入奏聖汗，還告諸王畢，將出，伊兒登謂衆固山額真曰：“爾等視王事為下，視爾等之事為上，拂衣而去乎？”又諸固山額真坐於大清門外，伊兒登復曰：“諸王貶爾等諸固山額真，謂不及古之大臣。”又諸王復以旗纛事，遣揚古利額駙及圖爾格依奏聖汗時，衆固山額真謂伊兒登曰：“爾兄係獲罪之人，不宜前往。”伊兒登遂以告諸王曰：“衆固山額真言不宜遣圖爾格依入奏。”又衆固山額真復入王府，肅

覲王曰："伊兒登，當勸爾勿違父命時，爾言父既故，戴之何為？"言畢將出，固山額真費揚古阿哥曰："爾伊爾登聲言無此事乎？時我與阿山俱在也。"伊兒登曰："爾等可厭，皆欲加罪於我也。"固山額真費揚古阿哥、拜音圖阿哥，譚泰、葉臣、阿山、漢軍固山額真石廷柱，以此言首告，審實，以伊爾登譏謗諸王及眾固山額真，革梅勒章京職，解固山額真任罰銀百兩。又以伊兒登述諸王有眾固山額真不及古之大臣之言，問額駙達爾漢，達爾漢曰："王曾對伊兒登與我二人言之是實。"俟伊兒登出後，復云："王獨對我言之。"達爾漢額駙言語反復，坐以應得之罪。又圖爾格依入奏聖汗畢，回時，伊兒登告之曰："諸固山額真言爾乃獲罪之人，不當往。"圖爾格依曰："果爾，將爾此言，可往法司對質。"於是，責圖爾格依曰："諸固山額真豈有令爾往法司對質之言乎？爾欲質諸法司，出言生事，欲何為之耶？"遂罰圖爾格依銀五十兩。

聖汗以發兵征明，御翔鳳樓下，召和碩睿 ⑩

親王、和碩豫親王、和碩肅親王、和碩成親王、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超品一等公揚古利額駙、固山額真拜音圖阿哥、譚泰、葉克舒、阿山、圖爾格依、賫揚古阿哥、達爾漢額駙及不出征固山額真石廷柱等，分翼坐定諭之曰："爾出征王、貝勒、大臣等，凡師行所至，宜公同商議而行，毋得爭執。爾諸臣等，其敵殘破城池及我兵前已攻克之良鄉、固安縣等城，如欲進攻，度可攻則攻，不可攻則勿攻，各以所見明確言之。倘不明言，恐日後追怨，輒竊竊私語，謂我曾如此言之，但言而不聽耳等語。對其事後而謂曾有是說者，我將不信之，且前已嚴禁之。即衆人計議後猶有爭論不決之處，亦毋得違背武英郡王之言。據我觀之，凡人進兵時，始慎終怠，故有疏虞之虞。能於此處常念不忘，庶乎其可矣。再者，於我國新附之人甚多，前征大同、宣府時，各牛彔分取男婦牛隻，因諸將相爭，以致所得不公。此次若多有俘獲，每牛彔分取人三對，牛二頭。其附屬滿洲牛彔之諸蒙古貝勒所領內外蒙古新編牛

录，亦照此分取。若無所獲，則不得分取。又衆軍士以所獲之物謟媚本主，不得濫行收取，務與從征者均分之。其所取之物，不過金銀、緞疋及堪用美衣而已。再者，前征大同時，察哈爾部土巴濟濃率其部衆全駐彼地。時命爾武英郡王往取，而師行甚緩。此次勿再緩行。又彼處明軍若出城野戰，破之甚易。先往征時，蒙古俄齊爾桑、巴圖魯詹、多爾濟額駙曾率數人，擊敗宣府兵五百人。以此告知爾等者，蓋欲使爾等知其大略也。(原注：俄齊爾桑係扎魯特部貝勒。巴圖魯詹係翁牛特部白身。多爾濟額駙係蒙古烏喇特部貝勒。此三人皆為聖汗返差。)至後所遣每旗大臣一員，每牛彔甲兵一人，令往擄俘獲，入明外境抵長城後，即令之還，勿以俘獲少而不令還。俘獲雖少，豈有不得一萬之理耶？我國即有萬名俘虜進入我國亦微不足道矣。"

三十日，聖汗遣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超品一等公額駙揚古利、固山額真宗室拜音圖、譚泰、葉克舒、葉臣、 ⑪

阿山、圖爾格依、宗室費揚古、達爾漢額駙等往征明國。卯刻，聖汗出撫近門，列大駕鹵簿，吹喇叭、嗩吶、海螺，詣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至堂子外，以出征所攜護軍八纛列於前，鳴放海螺及喇嘛號筒，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阿禮哈超哈、大護軍、白奇超哈、蒙古兵、漢軍於盛京城西演武場，分左右兩翼列隊。聖汗親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出征，聖汗往時，列隊諸臣軍士等皆跪迎汗經過。汗御行幄，召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及固山額真等，諭之曰："有遺忘者乎？"出征王、貝勒奏曰："並無遺忘。"遂鳴砲三，大軍啓程。

第十五册　崇德元年六月

自六月初一日起記錄之檔。奉聖汗諭旨，定祭太廟、福陵典禮。除夕，聖汗親往太廟上香舉燈致祭，遣員至福陵，刑牛羊致祭。七月，聖汗親往各廟，刑牛羊致祭，遣員至福陵上香舉燈致祭。清明節，汗親往福陵，刑牛羊致祭，遣員至廟中上香舉燈致祭。聖汗誕辰，遣員致福陵獻酒果上香舉燈致祭，並於廟中上香舉燈。太祖、太后忌日，聖汗著素服，出大清門，不鳴鑼鼓，不作樂，不事刑賞，不殺生。文武各官俱著素服入見汗，不奏事，特遣勳舊首輔大臣一員往福陵致祭，只備香、燈、酒果等祭物。祭文曰："某年、某月、某日，孝子敬遣重臣敢昭告於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聖汗父、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我聖汗父、福晉母之忌日，追念恩德，不勝傷悼！敬謹致祭，伏乞上饗！" ①

是日，正黃旗下牛录章京陶濟病故，以其僅有來歸之功，無子嗣接襲，是故註銷其牛录 ②

章京職。鑲藍旗下牛录章京葉赫病故，無應襲之人，故註銷其牛录章京職，並註銷二人敕書。

③ 是日，聖汗敕諭塔賴之子穆章曰："以爾父年高嗜酒，故兩旗併爲一旗。爾穆章當孝敬父母，兩旗人有貧有富，凡賦役宜均平，我於爾父子，原無分别矣。不敬父母，更敬何人？凡物皆可求而有之，父母何可得耶？"

④ 是日，都察院承政張存仁疏言："都察院承政張存仁謹奏於寬温仁聖汗。臣自大凌河偷生改節，樂歸汗者，思之久矣。因在明朝，不得見汗顔。在明國奸臣多，臣雖官至副總兵，素志莫展。聞我國兵力强盛，汗聰明智慧，故決意來歸，欲輔聖主，創大業，以抒臣二十年未伸之志。故自入國以來，留心揆度，凡人之賢奸，事之可否，宜興之利，宜除之害，臣俱經籌畫，唯汗未即用臣，臣亦未敢越位妄言。今蒙汗仁愛，令司言職。臣思汗初設此衙門，臣亦首任承政，嗣後，如臣正直，後人必有過於臣之正直者，若臣邪佞，後人亦有更甚於臣之邪佞者，臣若以忠心爲主效力，後人亦以忠

心為主效力也。前日，臣聞聖汗頒諭，憂喜交集。臣所喜者，得居喉舌之地，以展素志，幸聖汗志同道合，言聽計從，他日功名成就，亦得名垂史册，喜無越乎斯者。臣所憂者，國人皆相逢迎，臣獨直戇，國人皆相蒙蔽，臣獨無隱，國人見不平之事，置若罔聞，恐遭禍患，相率趨避，惟臣祇看諂世，以全軀保位，雖不大失本心，却大負聖汗之鴻恩也。今於受命之際，若不直陳明言，一旦用臣之心，行臣之事人不敢言者而臣言之，人畏懼不敢更張者而臣更張之，則擧國之人，必欲陷害我。聖汗明鑒若日月，實臣之萬幸矣。若聖汗因衆口致疑，必將曰：擧國皆如此，而張存仁獨如彼，豈有衆人皆非而張存仁獨是之理等語。雖蒙汗恩不加殺戮，亦必加疑斥矣。彼時，臣志不得遂，事不能終，身敗名裂，雖生猶死矣。每念及此，不勝憂慮，椎心泣血。倘臣亦隨衆然諾，不拈是非，其事甚易；發奸擿伏，仗義直陳，其事甚難。臣豈愚人乎？何故不為其易而為其難耶？果爾，則不能盡職業。今臣既受斯職，願披肝

瀝胆，為聖汗克成一事。伏乞聖汗熟慮之。臣以三死許國。若臣不實心任事，怠忽從事，知情不報，苟且塞責，請以負君之罪誅臣，此其一也。設臣借汗公務以行私，顧瞻親朋私情，貽誤國政，請以欺君之罪誅臣，此其二也。設臣貪財納賄，私家利己，請以貪贓枉法之罪誅臣，此其三也。若臣不犯三事而遭奸佞誣陷，願聖汗明察，請斷佞人之首以戒讒嫉。”聖汗覽奏畢，曰：“此奏或有所指，但我素不信讒毀之言。我所言者乃我所知者，向無輕信從旁誣陷之語。我之所行嚴正，必有大福，諸臣皆蒙恩澤。雖有奸邪之人，孰能售其讒哉。”

⑤ 是日，賜喀喇沁部布爾噶都以戴達爾漢名號，授為昂邦章京。布爾噶都原係蒙古國喀喇沁部貿圖山孛貝勒。蒙古國亂，自本地身先來歸。隨征北京，為向導，入明邊後，以導引有方，令駐守歸順之羅文峪城，時明國吳副將、丁副將率兵三千來戰，擊敗之，餘騎奔入一堡，次日攻克之。是役也，擒獲丁副將及官五員來獻。又攻克一堡。察哈爾兵至，奪土默特部西

蘭圖所屬人畜而去，追擊之，足被創。又率本部人來歸。是以賜名戴達爾漢，授為一等昂邦章京，准再襲十四次。

綽斯喜之父卓兒畢泰，原係蒙古土默特部 ⑥
貝勒。蒙古國亂，遣人求降。後爾父為察哈爾執去，未往尋父，我征北京時，攜妻孥來歸。是以授為二等甲喇章京，准再襲五次。

畢喇錫，爾父布彥貝勒，原係蒙古喀喇沁 ⑦
部執政大貝勒。蒙古國亂，來歸於我。爾父殁後，爾畢喇錫率本部兵以征東揆，又率爾部眾來歸。是以授為三等昂邦章京，准再襲十二次。

額墨勒齊原係蒙古喀喇沁部白身，與戴達 ⑧
爾漢一同來歸，又征北京時，為我右翼四旗兵向導入邊，是以授為牛录章京，准再襲二次。

喇思喀布原係蒙古喀喇沁部管固山事貝勒， ⑨
蒙古國亂來歸，率所部兵以征東揆，又率爾部眾來歸，是以授為三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八次。

初四日，賜阿賴達爾漢招降來之喀木尼干 ⑩
部人葉雷小牛犢蟒緞無扇肩朝衣一、緞襖褲、縫綠斜皮帶襯襪皮靴，大纓細涼帽，繫手帕並

荷包平雕腰帶、彩繪鞍轡一、帶鞦籠紅纓馬韂，插有弓箭之平雕撒袋弓靫；賞其二妻，俱照其夫之數；賞其一女鑲粧緞領袖佛頭青布夾袍一。二等九人，各賜鑲緞領袖緞夾袍一，翠藍布衫褲一，帶襴襪緞子皮靴一雙，繫手帕並荷包亮甲葉腰帶一，大纓涼帽；賞其妻八人各佛頭青布捏摺女朝衣，緞披肩，緞捏摺女朝褂，翠藍布衫褲，大纓涼帽。三等八人，各賜鑲粧緞領袖佛頭青布夾袍一，翠藍布衫褲，帶襴襪緞子皮靴一雙、大纓涼帽一，繫二條手帕之甲葉腰帶。

⑪ 初五日，遣前鋒將領碩翁科羅巴圖魯、蘇達喇、努山、鄂碩、卦爾察、席特庫等，率甲兵一百十八人往明國沿邊蹤跡。和碩成親王引碩翁科羅巴圖魯、蘇達喇、鄂碩、卦爾察、席特庫謁上，聖汗坐中清寧宮廡前欄上，諭之曰："明國聞我兵往，必來邊外哨探。爾等當慎密潛行，從尚澗池、錫拉曠野、敖漢城南，至蘇布迪杜稜城。自彼令卦爾察、席特庫領兵往察罕城偵探。爾等此去，若得明兵向外蹤跡，則視其蹤跡，酌派人隨後追之，不拘得否，約地

令彼來會。往各處之人，倘若遇敵，不可自敵竄走處驟回，必視敵所向，星夜遠追，以增截其必經之路，敵兵盡行，必遇而執之矣。還兵之時，可從去路之北邊而來。再者，爾等往返晝間有備，即遇敵亦無可懼。惟恐日間秣馬生懈之際，或夜間弛備之時，敵兵來攻，爾等當小心防範。爾成親王以此繕書付彼持往。”又諭蘇達喇曰：“爾係獲罪之人也。凡獲罪之人當思不為任用，而一經任用，又不思竭勤效力。爾前次去時，他旗馬匹並無倒斃，惟爾二旗之馬因圍獵而倒斃近二十匹。再甚貪肉，前於十方寺殺肥野豬，不進而食，貪婪更有甚於此者耶？此行雖遠，我之此言，皆為爾也。”退朝後，和碩成親王致書碩翁科羅巴圖魯曰：“爾等往返之路，應小心防範，務遵聖汗之諭而行。再者，爾等如行軍規矩，我所言者，惟夜間宿營，日落前造飯完畢，佯作就地宿營狀，待黃昏後，即離造飯處，至十里宿營。深恐爾等怠於此事，以為敵兵不能至此，即於晝間下馬處宿營。夜間勿卸弓，勿解衣，馬必備鞍。”

第十六冊　　崇德元年六月

①　初六日，諸和碩親王、固山貝子及文武各官俱著朝服，入大清門，分左右兩翼排班畢，聖汗入崇政殿陞座，命和碩豫親王管禮部事、和碩肅親王管戶部事，二王行三跪九叩頭禮。聖汗頒諭，令諸王、大臣等皆坐。旋命大學士希福、剛林傳諭諸臣曰：“如有國事，即行具奏。”諸臣對曰：“無事奏聞。”聖汗遂還清寧宮。

②　初六日，聖汗諭曰：“初我國之人，未諳典禮，無論言語書詞，不分上下尊卑。今閱古制，凡上言下對，各有分別。自今伊始，定其上下之別。嗣後，凡其文上報，達於汗者，謂之‘具奏聖汗’。達於親王、郡王、貝勒者，謂之‘啓’。達於大臣者，謂之‘呈’。汗之所言，無論書之言之，俱謂之‘上諭’，凡汗出言，謂之‘降旨’，臣工對汗問答，謂之‘奏言’。各庫分稱‘銀庫、財庫、糧庫’。擒謂之‘市井’，鋪子謂之‘商家’。各地所用牲

畜，謂之‘户部牧養畜群’。教場謂之‘演武場’。沙金者佛法也，嗣後，勿言之為沙金，以我國語說之為‘發芬’。至大臣等，勿謂之‘有職者’曰為‘官員們’。‘道喇密’一詞為蒙語，嗣後，無論書之言之，概禁用‘道喇密’一詞，皆用‘阿爾胡達密’一詞。外藩歸降蒙古使者，勿稱‘額兒欽’，若來進牲畜財物，即稱之為‘來朝進牲畜財物’，若來告事，則謂之‘來奏書’。內外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等差派之使者，則謂之‘額兒欽’，親王、郡王下遣使者往貝勒、貝子等處，亦謂之‘額兒欽’。未封王之大小貝勒、貝子等之使者，若來親王、郡王處餽送諸物，則不稱額兒欽’，謂之‘餽送之人’。

聖汗御翔鳳樓安寢，夢偕國君福晋東行，過一衙門，汗與兄和碩禮親王之子穎親王同坐於衙門中，汗見穎親王，心中獻之，默念此係已故之人，我不可住此，遂還盛京城。路過儀仗左右排列。有一人自後趕至，請曰：“穎親王乞聖汗額真賜牛一。汗諭曰：“既如是，賜 ③

以牛。”汗稍前行，碩托阿哥自後追至，復曰：“穎親王令我求汗賜牛。”汗復賜牛。及覺，乃夢也！汗以所夢問大學士希福、剛林、詹霸以及胡球。對曰：“此夢蓋汗思念甚切所致。”汗曰：“不然。我未嘗思之，此夢最為真切。”大學士等乃檢閱典籍，曾典載：“親王薨，初祭時，奉汗諭旨，賜一牛致祭。”諸大學士甚奇之，議曰：“前以不知其制，初祭時未嘗用牛，汗特夢見也。”遂以奏聞聖汗，汗甚奇之，諭部臣，備祭牛，於六月十一日，遣官以馬牛祭穎親王，以釋其夢。祭文曰：“大清國聖汗諭祭和碩穎親王。爾身雖歿，爾靈尚在，故託夢乞牛於我。我留心考古禮，親王薨逝，初祭有牛之例。前以不知禮，故未嘗用。今既見夢，且古禮有載，甚為奇之，特遣大臣以牛致祭，以慰爾心。”

① 是日，遣吳希特依率兩旗兵往征呼爾哈部。吳希特依留兵一百七十人給鑲白旗伊兒蓋、庫尼雅克達、正白旗拜斯哈兒、正藍旗達揚阿等四大臣，因所留將少兵單，致所俘呼爾哈三百

三十人逃。又於敖漢俘獲屯長壘庫魯之子，給與蓋噶禮屯趙察納，其父逃走。於諾羅扎爾沁屯獲男童二、婦女一，因與蓋噶禮屯圖牛家奴係屬親戚，遂贈與之。將巴納海之嫂給與宛都山，使其與夫及三子離散，並殺其夫。吳希特依以其羊皮襖二及掠獲之佛頭青布三，佛頭青布衣服一換取宛都山貂衣一。敵殺我國人後逃去，吳希特依、賀兒多等歇三日而未往追。是以，福兒赫訥、魏赫訥、哈達、伊兒巴納、烏察等五人告法司審訊，吳希特依、賀兒多、湯久、胡李泰、滿岱等皆供認不諱。為此吳希特依鞭一百，貫耳鼻，革牛彔章京職，籍沒家產，將吳希特依夫妻給和碩豫親王為奴。其家奴、牲畜、財帛及一切物件，著和碩豫親王監督，散給其牛彔下貧苦之人。賀兒多鞭一百，貫耳鼻，籍沒家產，以其攻還化城有功，將家產返還，解牛彔任。革湯久牛彔章京職，鞭一百，貫耳鼻。胡李泰、滿岱各鞭一百，貫耳鼻，解牛彔任。往征呼爾部，俘獲三百三十人，分因五牢，命鑲白旗伊兒蓋、庫尼雅克達、正白旗

拜斯哈兒、正藍旗達揚阿等率甲士一百六十人固守。庫尼雅克達違吳帝特依之言，率兵五十人攜呼爾哈人二十四名外出喂馬。又命阿拜阿哥牛彔下領催惠和齊率甲六十六人，攜牢内囚禁之呼爾哈部有夫之婦五十、無夫之婦三十及男丁十二往舂米。其後，伊兒蓋以所夢不祥，入其所守牢内，釋一呼爾哈部巫人腳鐐，令其占卜。復入另一牢内，釋一巫人腳鐐，令其占卜。其間，先釋放之巫人，盡釋牢内被擄呼爾哈人腳鐐，即出牢，伊兒蓋本人及其守牢軍士，盡被殺害，旋即往劫達揚阿、拜斯哈兒看守之牢，達揚阿本人及其軍士十五人被殺。拜斯哈兒執弓相戰，被創三處，敗往舂米領催惠和齊處，先殺呼爾哈部舂米男丁十二人。同拜斯哈兒、達揚阿守牢軍士十五人逃出，往見前往喂馬之庫尼雅克達，謂五牢三百名呼爾哈人，自牢中突出，我看守將士盡被殺。於是，庫尼雅克達將所攜呼爾哈下男丁二十四人盡殺之。衝出之呼爾哈人經其孔吡而去，庫尼雅克達遇而不戰，反率兵五十人，往避於舂米之惠和齊處

以伊兒蓋、達揚阿違吳希特依之言，令婦女五十人離散其夫，使無夫之婦女三十及男丁十二人往春米，所留之兵，分遣各地，爾等失職，致使身亡，軍士被殺，所俘呼爾哈人，盡行越獄，故將伊兒蓋、達揚阿之屍抛撒，籍沒伊兒蓋家產，其家奴、財帛、牲畜及一切物件，著和碩睿親王監督，散給其牛彔下貧苦之人。籍沒達揚阿家產，其家奴、財帛、牲畜及一切物件，著和碩睿親王監督，散給其牛彔下貧苦之人。拜斯哈兒、庫尼雅克達擬斬，籍其家產，各以鐵索縛其手足，囚禁用刑三個月，於七月二十八日，刑部參政恭袞、伊希達、巴哈納以奏聞聖汗降旨。因彼等有罪，囚禁用刑三月，赦其死刑，免籍家產，革拜斯哈兒、庫尼雅克達牛彔章京職。令正白旗阿拜阿哥牛彔下惠和齊，偕軍往征呼爾哈部，出征諸臣授其為旗下領催。該員令陣中俘獲，編入戶籍之有夫之婦三十人離其夫，攜往春米。時女人之夫皆願以貂皮、狐皮留其妻，俱求不允。其後，寨內之人俱怨恨惠和齊。遂呼噪冲出，殺我軍士而去。惠和

齊閣牢中之人突出，將所攜呼爾哈部十二人殺之。又啓程還時，將進獻之婦人留住其帳中。奐希特依得知，以鮑頭射三次。以此三款，擬惠和齊死罪，入奏聖汗，汗命免其死，着鞭一百，貫耳鼻，將惠和齊夫妻及其家奴、馬、牛等一切物件，皆賜給阿拜阿哥，永爲爲奴。

⑤ 鑲紅旗下轟紐克往征瓦爾喀，將陣獲戶口囚於牢內，率兵五十看守。轟紐克遣兵二十六往牧馬，率其餘二十四人看守。轟紐克以牢內男丁十五人不加綁縛，留於其所，牢內之人亦未加手銬腳鐐。在外之呼爾哈十五人見我兵少力單，告知牢內之人，牢內之人沖出，殺轟紐克及軍士兵十人而去。故將轟紐克之屍拋擲，盡沒其妻子、家奴、財帛、牲畜及一切物件，着成親王監督，散給其牛彔下貧苦之人。正紅旗下方金往征瓦爾喀，時正黃旗下諾依莫禮言其兄弟在彼。諾依莫禮遂率兵十人往。俘獲呼爾哈人攜還時，因疎於防範，諾依莫禮本人及軍士六人被殺。因責方金曰：爾何不另設額真運之，而令諾依莫禮前往？是以，奪方金所得

俘虜，罰銀九兩。鑲黃旗特木魯於阿庫禮路俘獲男丁一百四十，因於牢中看守。因疏於防範致呼爾哈人越獄以去，我兵二人被殺。六十人為特木魯堵截，未能越獄，所逃其沖出之人，獲其半，殺之。復追捕，擒其半解還。又獲為女定親之瑪克塔妻兄伐男丁六人，未給所獲之人以房舍，即轉讓與鑲藍旗下色黑。以此二端特木魯鞭一百。色黑未給瑪克塔之兄以房舍，復轉讓與特木魯。瑪富塔攜新附六人，往投扎富尼、托米善，因未派從者同行，故瑪富塔抵扎富尼、托米善處，新附六人全行逃去。是以，色黑鞭一百。鑲紅旗下胡西往征瓦爾喀，其所獲俘虜，分獄監之，一獄監男丁四十人，一獄監男丁十六人，設人看守之。時一獄男丁四十人越獄。阿囊阿牛彔下尼雅木組率四人往追，殺呼爾哈二人，出略之富拉塔牛彔下齊禪，率兵九人往追，與尼雅木組會，其越獄男丁四十人，全獲攜歸。時胡西看守監男丁十六人之獄未追越獄男丁四十人。以胡西身為大臣，止守十六男丁，不追四十男丁，籍其家產，鞭責一

百、貫耳鼻，解牛录任，其夫妻與安平貝勒家爲奴。阿囊阿牛录下尼雅木紐及富拉塔牛录下齊牌二人，追越獄呼爾哈人，全獲解還有功。往奪胡西財畜折銀，賞尼雅木紐及齊牌各銀百兩。同行六人，各賞銀十五兩。以雪丁係身屬家丁，仍賜與安平貝勒家。

第十七册　　崇德元年六月

初八日，分叙征瓦尔喀诸将善恶，赏戮力①
打围，多所俘获者：乌巴海貂皮六十五，佛头
青布三十，妇女一，幼女一；多济里貂皮五十，
佛头青布三十，妇女一，幼女一；扎富尼貂皮
四十五，佛头青布二十，妇女一，幼女一；绰
博依、莫莫里、布尔萨海、郭松四将各貂皮四
十五，佛头青布二十，妇女一；昂金貂皮四十，
佛头青布二十，妇女一；伊里布、托密山、拨
色，雅尔堪四将各貂皮三十，佛头青布二十，
妇女一。赏有功向导，列为一等者：马富塔牛
录下图球妇女二，幼女一，貂皮三十，马一，
牛二，齐肩衣一，佛头青布二十；温察牛录下
齐西纳貂皮二十五，缎一，佛头青布二十，妇
女一；穆成格牛录下伊努喀，原系该员家奴，
有男丁二，妇女一，另赏貂皮二十五，缎服一，
佛头青布二十，妇女一；讷尔特依牛录下哈逼
貂皮二十五，佛头青布二十，缎一，妇女一；
乌勒穆牛录下图必善貂皮二十五，佛头青布二

十、緞一、婦女一。列為第二等者：烏巴海牛彔下多爾濟納、穆成格牛彔下芬德里、訥爾特依牛彔下威赫訥、岱木阿牛彔下濟布楚四人各貂皮二十，佛頭青布十，緞一。列為第三等者：佛索禮牛彔下愛都、鄂密納牛彔下瓦里察，鄂吞牛彔下烏魯禮，馬富塔牛彔下佛倫、羅洛摩牛彔下章努、自都禮、伊希達牛彔下常察里，訥爾特依牛彔下溫察、布彥牛彔下都爾珠九人各貂皮五、佛頭青布十，緞服一。駐寧古塔之勒福、鄂米納牛彔下伊爾都納二人各佛頭青布六，緞服一。

② 十一日，下書曰："禮部和碩豫親王奉聖汗諭旨制定：凡聖汗環城廓巡行，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過於途中，儀仗避於後，己身下馬，俟駕通過，自後至汗側侍行。多羅貝勒過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儀仗避於後，讓之路，行路旁；超品一等公過時，須勒馬立於路旁，於馬上起身，迎之通過。固山額真以下，皆當下馬立於路旁延之過。公過多羅貝勒時，讓之路，行路旁，凡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

政過時，須勒馬路旁延之過；梅勒章京以下，皆須下馬立於路旁延之過。凡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政等過貝子、公時，讓之路，行路旁；梅勒章京、甲喇章京過時，須勒馬立於路旁延之過；牛彔章京以下，皆下馬延之過。梅勒章京過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政等時，讓之路，行路旁；甲喇章京、牛彔章京過時，須勒馬立於路旁延之過。甲喇章京過梅勒章京時，讓之路，行路旁；牛彔章京則須勒馬立候延之過。牛彔章京過甲喇章京時，讓路而行。撥什庫以下庶民過梅勒章京以上各官，須下馬延之過；過甲喇章京，則勒馬立候延之過；過牛彔章京，即讓路而行。凡無官之人，若欲隨帶人役，准帶一人，不准多帶。凡齎送聖汗之諭旨，汗所遣急事、汗之恩賞之人，及恭送祭天、祭太廟所用物品之官員等，至諸王府門首概不下馬，遇於途中亦不下馬，錯道而行。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准盔後釘花；超品公以下，禁止盔後釘花。親王、郡王之隨行幕賓，若各隨其主而行，至諸王府門首，不必下馬。多羅貝

勒之隨行幕賓至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府門首，皆須下馬，唯多羅貝勒本人不下馬，須俯身使馬慢顛而過。和碩福晉、多羅福晉等至親王、郡王府門首，按輩分下馬；至他府門首不下馬。福晉若不下馬，其隨侍婦人亦不下。多羅貝勒之福晉等至親王、郡王府門首下騎。

③ 是日，封和碩額親王長子阿達禮為多羅郡王，賜之册印。阿達禮以得封多羅郡王禮，入清寧宮廷中，向汗行三跪九叩頭禮。

④ 十三日，以國舅阿什達爾漢為都察院承政，尼堪為理藩院承政。

⑤ 是日，賜大凌河歸附各官敕書。祖澤潤，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爾父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官歸降。爾受祖總兵命，將拒降之太子太傅副將何可剛執來殺之。是以，授為三等昂邦章京，准再襲十二次。

祖可法，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官歸降。是以授為一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十次。

祖澤洪，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爾伯父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一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十次。

張存仁，爾原係寧遠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一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十次。

孫定遼，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二等梅勒章京，准再襲九次。

韓大勲，爾原係寧遠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葺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二等梅勒章京，准再襲九次。

曹恭誠，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葺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二等梅勒章京、准再襲九次。

裴國珍，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葺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三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八

次。

陳邦選，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三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八次。

李雲，爾原係錦州副將，隨祖總兵官來修大凌河城，我軍往圍大凌河城，爾隨祖總兵歸降，是以，授為三等梅勒章京，准再襲八次。

薛大湖，爾原係遵化副將，我軍圍大凌河城時，爾率兵同張道員來援大凌河，為我執獲收養，授為二等甲喇章京。爾若陣亡，准襲，病故不准襲。

姜新，爾原係劉家營參將，我軍圍大凌河城時，爾率兵同張道員來援大凌河，為我執獲收養，後受命為使，往來於祖總兵官處，是以授為二等甲喇章京。若陣亡，准世襲，病故不准世襲。

⑥ 十五日，聖汗入崇政殿升座畢，大凌河各官以陞級賜敕禮，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滿洲贊禮官奉汗諭旨，贊若有愆政事，即行入奏。刑部承政郎球劾奏正白旗毛遠色之罪。所奏罪

行緣由：毛達色曾與傅爾丹往追鄂木布楚虎爾下逃人，因未獲逃人，究問往追各官。時毛達色供稱："我并未往。倘旬去而謂未去，臣有罪也。"及察往追逃人各官檔册，有毛達色名。緣是，擬誣聖汗罪，鞭一百，解牛录任，貶為庶人。奏聞，聖汗降旨："依議行。"欽此。各官齊集時，護衛聖汗之巴圖魯詹、穎爾克戴青不至職守之地。都察院承政阿什達爾漢、多爾濟達爾漢諾顏見其後至，即於聖汗前斥之曰："爾等乃護衛聖汗之人也，為何擅違職守而後至耶？"即怒目令之出。遂逐出大清門外，送刑部議罪，入奏。奉聖汗諭旨，申飭免罪。

十六日，于洪健病故，以其子于天成襲牛录章京職，准再襲三次。 ⑦

是日，聖汗諭曰："鄂木布楚虎爾，前曾命爾來，欲賜名號，因大水氾濫，未能成行，實屬誠然，今即停止前來，速往爾貿易處所。急於遣爾者，蓋此次我出征大軍，必入長城，由彼遣人報信，路途遥遠，不能速至，故令爾親往其內地探取實信，速來奏聞。爾若諸事齊 ⑧

備完畢，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起行。俟爾還時，再賜名號。”

⑨ 是日，聖汗御中清寧宮，都察院滿洲承政阿什達爾漢、蒙古承政多爾濟達爾漢、漢承政祖可法及張存仁等跪奏曰：“有一人首告其主，審所告是實，將其人撥給他人為奴。”汗諭曰：“此等事固當奏聞，然爾等大臣除此等小事外，今後凡見我有過失，及親王、郡王以下諸大臣行事乖謬，欺壓民人，怠政壞法等罪即當奏聞。再者，民人中有自稱薩滿，書符讀咒，誑騙民人，行邪術以欺國之人，當即行奏聞。若只奏在下小人之事，不奏在上之人之事，非忠直之道也。”滿洲承政阿什達爾漢對曰：“聖汗之諭是也。臣等若不身先正直，何以責人，蒙汗主委任，其所見所聞，豈有隱而不奏之理耶？”漢承政祖可法對曰：“臣等唯聖汗是懼耳。余復何懼哉？凡人有為惡行亂，親見即曰親見，風聞即曰風聞，必當奏聞。”漢承政張存仁對曰：“祖可法所言非也。勸善格非，忠直為國之臣，雖聖主何以懼之？既不懼汗主，豈有懼

他人之理乎？見有過失，焉何隱之？”汗諭曰：“然也！凡人若忠直以行，雖天與佛，尚不能動搖，汗主何能犯之？古云，'以忠直行之，氣數不能撓，世變不能遷。'此之謂也。”

是日，欽定每年收獲新穀新果後，先薦太廟。六月十六日，遣學士胡球、禮部啓心郎祁充格，以新瓜、李薦於太廟。⑩

是日，聖汗至馬館，觀諸王、貝勒賽馬，賽程二十里外。分為十等，一等馬賞煙十斤。自一等馬以下，每等遞減一斤，賞至十等止，賞跑馬之人各佛頭青布二。⑪

是日，蘇克德依、布彥往迎遣往大同府下沙河貿易之邦遜、達代，遇貿易之人，留於邊外，即先來報信。⑫

第十八册　　崇德元年六月

① 十八日，奉聖汗諭旨，定祭堂子、神位典禮。汗諭曰："前以國小，未諳典禮，祭堂子神位，並不齋戒，不限次數，率行往祭。今蒙天眷，帝業克成，故倣古大典，始行祭天。伏思天者，上帝也。祭天祭神，亦無異也。祭天祭神，倘不齋戒，不限次數率行往祭，實屬不宜。嗣後，每月固山貝子以上各家，各出一人齋戒一日，於次早初一日，遣彼詣堂子神位前，供獻餅酒，懸掛紙錢。春秋舉杆致祭時，固山貝子，固山福晉以上者往祭，祭前亦須齋戒。除此外其寺率行祭杞之舉，永行禁止。著禮部傳諭周知。"

② 十九日，先是，與朝鮮貿易虧欠，至是，遣馬富塔、穆虎率每旗代子一員及每牛录兵一人，往義州送參。

③ 是日，遣諾木圖、胡米色率八家每家三人及每旗蒙古一人，携每家銀千兩，與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爾同往貿易。

二十二日，聖汗至村外，入黄幄升座，觀 ④
諸王、貝勒賽馬。賽二十里外，分為十等，一等馬賞煙十斤，自一等馬以下，每等遞減一斤，賞至第十等止。賞跑馬之人各佛頭青布二。於是，和碩豫親王迎聖汗至馬館，殺牛羊，大筵宴之。

是日，遣往大明國殺虎口貿易之察罕喇嘛 ⑤
額爾德尼、囊蘇、達代、艾松古、耶遜還。

二十四日，以烏巴海復率兩旗兵往征厄勒 ⑥
約色、額赫庫倫路，俘獲人口甚衆，編為户口解還。嘉其善於用兵，著由一等甲喇章京陞為三等梅勒章京，再加世襲二次，准襲八次。

俄屯，爾原係廢官，以同烏巴海出兵往征 ⑦
厄勒約色、額赫庫倫路有功，授為牛彔章京，准再襲二次。

是日，都察院諸臣入奏聖汗曰："刑部官 ⑧
郎位，貪財好色，不法不義。擬此首惡者，當急訐發，以彰國紀。郎位所犯罪惡，據實開列於後：審理鑲白旗下周新玉一案，受銀十六兩，并受其子周麻子銀二十兩。審理周新玉家人孟

萬一案，受銀十兩。審理正白旗下生員王仁聰一案，受銀六十兩，後又追索銀十兩。審理鑲白旗下羅生員，戴千總一案，共受銀三十兩。審理鑲白旗下長史曹金額一案，受銀二十兩，又致函以借債為名索銀十五兩。審理鮑章京一案，受銀二十兩。買取正黃旗下梅勒章京祖澤潤下婦人一。買取梅勒章京祖可法下婦人一。奸其兄郎生員之妻，並娶為己妻。奸其族兄郎萬蔭之妾劉氏，並攜至家中奸宿。還奸其父之妾，並娶為己妻。下法司鞫問，郎位犯奸受賄是實，擬死以聞。聖汗命免死，革甲喇章京職為民，罰銀百兩，追還贓銀二百一兩，共索銀三百一兩。以郎位一案，傳諭孫得功，孫得功言我不知。奉上諭詢問瀾多，瀾多供稱：“孫得功告於鮑章京，高章京。”及詢問高章京，鮑章京，實係孫得功告。“高章京，當初孫得功供稱不知情時，爾言孫得功所供是實，何為不舉孫得功謊供？及詢問瀾多後，對曰是實。”是以擬罰高章京銀五十兩。鑲白旗下長史曹金額舉告并未行賄，是以擬鞭八十。鮑章京身死，

不追究其罪。孫得功曾言知鮑韋京行賄一事，今反稱不知。是以擬鞭八十。結案入奏：聖汗諭孫得功一案詢問潤多。奉汗諭旨，詢問潤多郎位受賄一事，孫得功告於白喇嘛、鮑韋京，高韋京是實。及詢問孫得功，孫得功反云未告。是以罰孫得功銀五十兩。至與劉氏通奸一案，據知鑲紅旗下郎紹正知之。及詢之，竟稱不知。是以罰銀三十兩。

是日，鑲紅旗牛彔章京郭如吉乘馬行，路 ⑨
遇正白旗下長史曹世數所屬夏生員，以未迴避掌摯生員之面。郭如吉係禮部參政，知法犯法掌摯夏生員，遂將郭如吉治罪。

二十五日，聖汗入崇政殿陞座畢，土默特 ⑩
部來朝貢馬駝財帛大臣古魯格楚虎爾、大諾爾布、桃古、恰坦、小諾爾布、託果巴克什、圖美隆、白奇、布顏岱、色稜、喀爾察海、侍衛額參巴圖魯、多爾齊塔布囊台吉、扎博克達賴兆之烏巴三察、畢里克託果、達賴綽爾濟、達爾察、達爾拜都稽等十九人為首，以所攜馬駝財帛陳設於前，供汗閱覽，行三跪九叩頭禮。

貢物數目：通莫克部鞍馬一，空馬三十七，駝三、蟒緞二十六，蟒緞服一，各色大緞七十四、金一兩七錢、珊瑚素珠一、琥珀素珠一、琥珀二，松蘿茶三十包、素茶一千一百包，犬一、通莫克部弓二。古祿格楚虎爾之妻進國君福晉錦一，補子青緞一，琉璃項飾一，金線八包、粉二包，臙脂二包。托博克達爾之妻進珊瑚素珠一，金項圈一，蟒緞一、緞一；顧林巨濟濃之母進蟒緞一，茶四十包；古魯進駝一，蟒緞服一、茶六十包。聖汗閱畢，納土默特部馬二十七，鄂爾多斯部駝一。其餘蟒緞閃緞緞帛等，上擇可穿用者少加收受，餘悉却之。

⑪ 是日，聖汗召來朝進貢馬匹、財帛之土默特部古魯格楚虎爾等大臣入清寧宮廷中筵宴。八家亦照聖汗家筵宴之例，輪流行禮，設大宴宴古魯格楚虎爾等大臣。

⑫ 是日，諸臣齊集於聖汗之崇政殿，時碩托貝子未至，杜度貝子遲到，且來帽無頂，有違法度。都察院各官悉以奏聞聖汗。奉聖汗諭旨，下法司勘審，俱屬實，擬罰碩托貝子，各

齊塔貝子各銀五十兩。奏聞聖汗。聖汗命免罪。

是日，正白旗佟三牛彔下生員劉奇遇、劉 ⑬
弘遇為請恩事奏稱："我等兄弟原係明國生員，為祖總兵官下參謀。時聞汗深仁大德，任用賢才，故我等率家人劉麻子慕義來歸，於三岔河過汗西征大軍，即以明國兵馬數目及戰守事宜奏聞太祖汗。遣鄂本堆諭我等曰：'若得廣寧，即授為官。'其城既克，歸順各官，俱蒙擢陞，而我等只蒙查給妻孥，命隸佟三屬下。彼時即欲乞恩，惟以歸附功微，未敢入奏。後以我子弟三人編入檔冊應役，迄今絲毫未蒙豁免，甚苦。出力應役，理所當然，惟家貧窮，衣食不給，若與眾人一體應役，實有不濟。況俘獲官生，悉給以田莊人畜，豁免徭役，厚加撫養矣。我等歸附，雖不足矜憫，但恐遠方未附者或以此為口實。伏乞聖汗矜念窮困，豁免差役，較之授以官職更甚也。冒昧謹奏。"汗覽奏，諭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曰："著爾等考試劉奇遇、劉弘遇兄弟之優劣。"三大學士以劉弘遇可用為文職入奏，遂授為弘文院副理事官，

免其兄弟徭役各三丁。

⑭ 二十七日，奉聖汗諭旨，將文館三衙門學士、舉人、生員、都察院參政、六部啓心郎、贊禮官、管糧庫生員、稅課生員等，分為四等。依據其現有男婦牛隻，以國史院學士羅繡錦、弘文院學士王文奎、都察院參政吳景道、王之哲四人為一等，各賞人六對、騾一、牛二、驢一；以國史院梁正大、楊方興、弘文院齊國儒、馬國柱、秘書院雷興、李棲鳳、吏部焦安民、董天機、户部朱國柱、高士俊、禮部武延祚、孫應時、兵部趙福星、丁文盛、刑部申朝紀、王廷選、工部馬鳴佩、王來用十八人為二等，各賞人五對、牛二、驢一；以國史院宜成格、弘文院王鐸、秘書院赫德、贊禮官徐邦才、祁成祚五人為三等，各賞人四對、牛二、驢一；以國史院張應魁、管糧庫生員金一鳳、王來觀、王廷用、孫茂蘭、劉世元、周士奕、王元昇、張民望、稅課生員程大業、李春開、梁冰、陳興、陳復新、崔光前、劉方鎰、吳國祚十七人為四等，各賞人三對、牛二、驢一。又，二、

三等人中，有前次賞賜時未得馬匹者，各給騾一，已得馬者不再給騾。衆相公、生員等，以賞奴僕、牲畜之禮，入清寧宮廷中，向聖汗謝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二十九日，爲在神位、堂子前掛錢，訓諭致祭之人："在神位前掛錢祝辭：'上天之子，尚錫之神，月已更矣，某年生小子具儀掛錢，惠我某年生小子，賜以嘉祥兮，畀以康寧。'在堂子前掛錢時祝文：'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月已更矣，某年生小子具儀掛錢，惠我某年生小子，賜以嘉祥兮，畀以康寧。'" ⑮

第十四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七月至八月

第十九冊　　崇德元年七月

① 七月初一日，奉聖汗諭旨制定：國君福晋之隨侍婦人等，戴鑲紅、藍、綠各色寶石金頂，東大福晋、西大福晋之隨侍婦人等戴鑲白水晶金頂，東側福晋、西側福晋之隨侍婦人等戴素金頂。此等隨侍婦人，若係無官之婦，只准用此所定頂戴；若有高官，係戴鑲寶石或水晶頂之婦，亦按其官品級戴鑲寶石金頂。和碩福晋、多羅福晋之隨侍婦人等戴素金頂。隨侍婦人，若係無官之婦，只准用此所定頂戴；若有高官，係戴鑲寶石或水晶頂之婦，則按其官品級戴之。多羅貝勒之妻福晋之隨侍婦人及固山福晋之隨侍婦人等，若係無官之婦，不許戴頂；若係有官戴頂之婦，亦按其官品級戴之。隨侍婦人等若係滿洲人，則隨滿洲風俗，係蒙古人，則效蒙古風俗；各官之妻等，各照其夫頂戴，若係

無頂官員之妻，則不許戴。若一官有二、三妻，則只准一妻戴頂。凡婦人等，其衣係上所賜，可准服用，不准效上越分私製，此書頒行禮部並遍諭家人。下嫁外藩諸王、貝勒之固倫格格、和碩格格、多羅格格、固山格格冠服，依彼地之選，任其所願用之。嫁與國內之固倫格格，其冠服制與和碩福晋同，和碩格格冠服制與多羅福晋同，多羅格格冠服制與多羅貝勒之妻福晋同，多羅貝勒之女格格冠服制與固山福晋同，固山格格冠服制與超品公之妻同。固倫額駙冠服制與超品公同，和碩額駙冠服制與昂邦章京同，多羅額駙冠服制與梅勒章京同，多羅貝勒之婿額駙冠服制與甲喇章京同，固山額駙冠服制與牛录章京同。無官額駙冠服，則依所定服用；若係有官，則按其官品級服用。固倫格格、和碩格格、多羅格格之隨侍婦人等至各王府門，無須下乘，唯隨從男丁須下之；多羅貝勒之女格格、固山格格，唯其本身無須下乘，隨從男婦皆須下之。至多羅貝勒府門，多羅貝勒之女格格、固山格格之隨侍婦人無須下乘，隨從男

丁則須下之。固倫格格路遇親王、郡王，則互相謙讓，請長輩先行，錯道而過。和碩格格以下固山格格以上遇之，則須停車，立候經過。多羅貝勒遇固倫格格，多羅貝勒讓路而行。和碩格格、多羅格格、多羅貝勒之女格格遇多羅貝勒，亦須謙讓，錯道而行。固山格格遇之，則須停車，立候經過。固山貝子遇固倫格格，則須勒馬，立候經過。固山貝子遇和碩格格、多羅格格，則須讓路而行。多羅貝勒之女格格固山格格遇固山貝子，亦須謙讓，錯道而行。固倫格格、和碩福晉輿車，紅蓋、紅幃、蓋角青緣、青幨。和碩格格、多羅福晉輿車，紅蓋紅幃，蓋角藍緣，藍幨。多羅格格、多羅貝勒之妻福晉車，青蓋、青幃、紅幨，多羅貝勒之女格格、固山福晉車，藍蓋，藍幃、紅幨。固山格格車，藍蓋、藍幃、青緣、紅幨。超品公之妻，青車、青幨。小公、固山額真、承政、昂邦章京之妻輿車，青蓋、藍幃、青幨。梅勒章京、纛章京之妻，藍車藍幨。甲喇章京之妻車，藍蓋、白幃，藍幨。牛彔章京之妻車，白

車、藍緣、藍帷。下乘迴避禮：若係眾格格，則視其品級；係各官之妻，則照其夫。無論乘上等車之格格，或官員之妻等，若不乘所適品級之車，而乘次等車，反言人不避不下，則反坐其罪。丁憂之人仍乘所定品級之車，惟去其車上之頂。

是日，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蘇達喇、鄂碩、席特庫、努山、卦兒察席特庫等至。伊等往大明國冷口，遇明前來偵探之哨卒十四人，殺其三人，生擒一人，獲馬十五以還。以所獲馬賞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一，蘇達喇、鄂碩、席特庫、努山、卦兒察席特庫五將合賞馬一。以鑲黃旗翁善牛彔下巴蓋生擒二人有功，賞馬二。餘馬十一，賞眾噶布什先超哈。 ②

是日，命西伯德依為主將，率每旗蒙古護軍一人及外藩蒙古巴林、翁牛特部八十人往東根地方駐守。 ③

是日，遣布孝、蘇兒德依二將率每旗選練護軍一人及駐守關城外之哨探之兵三人，入廣寧捉生。 ④

⑤ 初二日，鄂爾多斯部圖巴台吉夫婦及其弟夫婦來朝，貢聖汗馬十、駝十、緞十、茶三百，悉卻之，召入清寧宮廷中宴之。

⑥ 初三日，因前次貿易虧欠，往朝鮮義州送人參之馬富塔、穆虎還。

⑦ 是日，免佟三牛彔下生員劉奇遇、劉弘遇丁役緣由：兄弟二人自身自廣寧逃來後，許令與書孥完聚，即付佟三養之。後上書自陳來歸功，吏部承政湯古岱、色勒、李延庚、祖澤洪察問，來投屬實，奏報聖汗，其本身徭役在內，命各免三丁，准其離佟三為民。

⑧ 初四日，聞科爾沁部貝勒伊克都齊送女與和碩肅親王為妻，將至，和碩肅親王往迎之。

⑨ 是日，聖汗曾諭工部承政："大街高阜之處留之，其溝窪處填平之。"乃竟違旨，運土大堆，高阜窪處概行平治。聖汗觀賽馬赴馬館時見之，怒甚，謂諸王、大臣曰："工部諸臣向來誤事，不明事理，違我旨意，勞國人之力，豈有此理！"

⑩ 是日，聖汗幸馬館，觀諸和碩親王、多羅

郡王、貝勒賽馬，賽程三十里外，取前十名，落後者不計。所取前十名之馬，各賞相同之弓角一對；馳馬之人，各賞佛頭青布二。又令自十五里外賽跑，亦取前十名，第一名賞煙二十刀，以下依次遞減，至第十名賞煙十刀。和碩睿親王以賽馬禮，具大筵進聖汗。

初五日，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貝勒及文武大臣於崇政殿左右排班畢，聖汗陞座，贊禮官贊奏事。刑部承政覺羅郎球等奏曰："甲喇章京多濟里邀功，言恭順王、懷順王等叛明渡海來投時，敵船兵追至，擊敗之，獲船三。敵船兵遁退，未見敵復至。及詢知情人，言獲一船是實，未見另有二船等語。又，所云再未見敵者，謬也，實則仍見有敵人。似此欺誑之罪，依會典所載，降職一級。故審擬降職一級以甲喇章京多濟里降為牛彔章京。"議畢奏聞聖汗。諭曰："照例罰贖。"欽此。 ⑪

是日，聖汗御崇政殿，巴敦達爾漢卓里克圖、綽爾闊兒巴兒袞等朝見，行三跪九叩頭禮進馬二，聖汗覽畢，未受卻之。 ⑫

⑬ 是日，蒙古嫩科爾沁部貝勒伊兒都齊夫婦送女與和碩肅親王為妻，將至，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和碩成親王率諸大臣迎於十里外，行禮，大宴。

⑭ 是日，遣董阿賴、阿蘭泰、博爾惠、達爾泰四將率每旗護軍十人，往噶海地方駐守。

第二十册　崇德元年七月

初七日，蒙古嫩科爾沁部貝勒伊兒都齊夫婦以送女與和碩肅親王為妻之禮，入清寧宫廷内朝見聖汗，時伊兒都齊貝勒行三跪九叩頭禮，其妻福晉亦照夫行禮畢，以所携酒餚獻汗，汗以禮賜大宴。於是，伊兒都齊貝勒夫婦出，坐於大清門外，獻所携貂鑲皮襖一，捏褶女朝褂，朝衣一襲，貂皮端罩六，駝一，馬十七。汗覽畢，納貂皮端罩二、馬三，餘悉却之。八家亦照汗家之例，輪宴伊兒都齊夫婦。 ①

册封國君福晉、東大福晉、西大福晉、東側福晉、西側福晉典禮。七月初十日，吉日，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固山貝子、文武各官齊集崇政殿，依次列畢，聖汗入崇政殿陞座。文館之衙門各官入奏聖汗："封贈國君福晉册文、玉璽、儀仗備齊。"聖汗降旨："命進封贈禮物。"遂將封贈國君福晉册文、玉璽陳於案上，册文置左，玉璽置右，二人執節前引，奉册寶，携儀仗，至清寧宫前，國君福晉及衆 ②

福晉皆立。文官取册陳於東側案上，西向立，其册載滿蒙漢三體册文，概行宣讀。册文曰："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制曰。天地授命而來，既有汗主一代之治，則必命匹配心腹親近福晉贊襄朝政，坐立成雙，同立功德，共享富貴，此乃亘古之制。信守三綱五常，係古聖汗等所定大典。今我正大位，當倣古聖汗所定之大典。又蒙天佑，得遇福晉，係蒙古科爾沁部博爾濟吉特氏，特賜爾册寶，位出諸福晉之上，命為清寧宮中宮國君福晉。爾務以清廉端莊仁孝謙恭之義訓誨諸福晉，更以爾賢德之訓，使天下婦人傚法。勿違我之至意。"册文讀畢，該文官舉册文授與女官，另一文官舉玉璽授與另一女官。二女官皆跪受，奉獻於國君福晉。福晉一一跪受，轉受西側侍立之女官，女官亦跪受，陳於前設之黃惟案上。俟金椅、金凳等儀仗排列畢，國君福晉即入坐椅上。册封國君福晉典禮畢，諸文官置節於前，至崇政殿跪奏："册封國君福晉典禮完畢。"繼奉聖汗諭旨，封四福晉。遂齊舉册文，仍命二人執節前引，至清

寧宮前。諸文官先將封東大福晉之滿蒙漢三體冊文陳於案上，一一宣讀，冊文曰："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制曰。天地授命而來，既有汗主一代之治，則必有天賜福晉贊襄於側。汗御極後，定諸福晉之名號，乃古聖汗所定之大典。今我正大位，當做古聖汗所定之大典。我所遇福晉，係蒙古科爾沁部博爾濟吉特氏，特賜爾冊文，命為東宮關雎宮大福晉宸妃。爾務盡清廉端莊仁孝謙恭之義，謹遵國君福晉訓誨，勿違我之至意。"封東大福晉宸妃冊文讀畢，宣讀文官舉冊文授與女官，女官跪受之，奉獻於東大福晉宸妃。福晉跪受，轉授側立之女官。女官亦跪受，陳於前設之案上。冊封東大福晉宸妃典禮畢。文官繼之宣讀冊封西大福晉貴妃之冊文，其文曰："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制曰。天地授命而來，既有汗主一代之治，則必有天賜福晉贊襄於側。汗御極後，定諸福晉之名號，乃古聖汗所定之大典。今我正大位，當做古聖汗所定大典。我所遇福晉，係蒙古阿魯大土門部博爾濟吉特氏，特賜爾冊文，命為西宮麟趾

宮大福晉貴妃，爾務盡清廉端莊仁孝謙恭之義，謹遵國君福晉訓誨，勿違我之至意。”封西大福晉貴妃冊文讀畢，宣讀文官舉冊文授與女官。女官跪受之，奉獻於西大福晉貴妃。福晉跪受，轉授側立之女官，女官亦跪受，陳於前設之案上。冊封西大福晉貴妃之典禮畢。文官繼之宣讀冊封東側福晉淑妃之冊文，冊文曰：“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制曰。天地授命而來，既有汗主一代之治，則必有天賜福晉贊襄於側。汗御大極，定諸福晉名號，乃古聖汗所定之大典。今我正大位，當徽先古聖汗之大典。我所遇福晉，係蒙古阿魯大土門部塔布囊阿巴蓋博第賽楚虎爾之女，特賜爾冊文，命為東宮衍慶宮側福晉淑妃。爾務盡清廉端莊仁孝謙恭之義，謹遵國君福晉之訓誨，勿違我之至意。”封東側福晉淑妃冊文宣讀畢，宣讀文官舉冊文授與女官。女官跪受之，奉獻於東宮側福晉淑妃。福晉跪受，轉授側立之女官，女官亦跪受，陳於前設之案上。冊封東宮側福晉淑妃典禮畢。文官繼之宣讀冊封西宮側福晉莊妃之冊文，其文

曰："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制曰。天地授命而來，既有汗主一代之治，則必有天賜福晉贊襄於側。汗御大極，定諸福晉名號，乃古聖汗所定之大典。今我正大位，當做古聖汗之大典。我所遇福晉，係蒙古科爾沁部博爾濟克特氏，特賜爾册文，命爲西宮永福宮側福晉莊妃。爾務盡清廉端莊仁孝謙恭之義，謹遵國君福晉訓誨。勿違我之至意。"封西側福晉莊妃册文宣讀畢，宣讀文官舉册文授與女官。女官跪受之奉獻於西宮側福晉莊妃。福晉跪受，轉授側立之女官。女官亦跪受，陳於前設之案上。册封福晉典禮畢。文官入奏"册封福晉典禮畢。"國君福晉遂以受封名號禮，率二大福晉、二側福晉及諸固倫公主、和碩福晉、多羅福晉、首輔大臣之妻等，出清寧宮，至崇政殿，序次排班畢，向聖汗行六拜三叩頭禮，福晉等跪見禮畢，國君福晉入清寧宮前黄幄內坐，二大福晉、二側福晉復率固倫公主、和碩福晉、多羅福晉、首輔大臣之妻，行六拜三叩頭禮。次固倫公主、和碩福晉、多羅福晉率首輔大臣之妻向二大福

晋及二側福晋行四拜二叩頭禮。二大福晋、二側福晋以册封行慶賀禮，互行二拜一叩頭禮。福晋等叩拜禮畢，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率文武各官，以封國君福晋進滿字賀表。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進前，衆皆進前，贊跪，和碩睿親王雙手捧賀表而跪，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文武各官皆跪。聖汗右側侍立之滿洲文官出迎接表，跪舉於聖汗前宣讀，其文曰："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率文武各官恭進賀表，寬温仁聖汗宣揚聖德，普治内外，故萬民仰慕，天地扶佑，大清國政事日隆，聖汗之功名浩大，今定國君福晋之大典，封贈册寶，此乃國家之鴻福，流芳萬世。故我等不勝欣悦，恭進表文慶賀。"讀畢，贊禮官贊叩，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率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固倫額駙額哲依率蒙古諸大臣進蒙古字表文，以慶賀册封固倫額真福晋。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進前，衆皆進前，贊跪，固倫額駙額哲依雙手捧賀表而跪，諸蒙古大臣皆跪。聖汗右側侍立之蒙古文官出迎接表，跪舉於聖汗前宣讀，

讀畢，贊禮官贊叩，固倫額駙額哲依率諸蒙古大臣行三跪九叩頭禮。次昂邦章京石廷柱率諸漢員進漢字表文，以慶賀冊封國君福晉。贊禮官贊排班，眾皆排班，贊進前，眾皆進前，贊跪，昂邦章京石廷柱雙手捧賀表而跪，諸漢員皆跪。聖汗左側侍立之漢文官出迎接表，跪舉於聖汗前宣讀。讀畢，贊禮官贊叩，昂邦章京石廷柱率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叩賀禮畢，大宴慶賀。國君福晉前列儀仗：車一、曲柄黃傘一、直柄黃傘二、扇二、金馬杌子二、金椅一、足凳一、唾盂一、壺一、水瓶一、盆一、香爐二、香合二、骨朵二、吾杖四、油賢床二、朱雀床二、蠅拂二、迴避纛二、紅杖四、鑼一對、鼓一對、號筒二、鉦二、仗鼓二、横笛二、扎板二、小鈸一對、小金一、大銅金二、雲鑼一、嗩吶二、喇叭二。

第二十一冊　崇德元年七月

① 初十日，先是遣大學士希福、布沙依等往阿魯部諸貝勒處，看望和碩成親王所娶之女，至是還。

② 十一日，和碩肅親王娶嫩科爾沁部伊克都齊貝勒女為妻。時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固山貝子及文武各官分翼排班畢，聖汗入崇政殿陞座。和碩肅親王以娶妻禮，於聖汗前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和碩肅親王妻行六拜三叩頭禮。於是，以婚姻禮大宴伊克都齊貝勒。

③ 是日，和碩睿親王率每旗大臣三員、每牛彔護軍一人，出獵三日，獲祭太廟鹿兔以獻。

④ 是日，古祿格德依還。先是，察漢喇嘛、額爾德尼達爾漢囊蘇、達代、那遜、艾松古等往明國殺虎口貿易，攜行商餘銀還，時古祿格德依往迎。古祿格德依奉聖汗命，攜餘銀往歸化城，擬仍在殺虎口貿易。時聞明與土默特人交易有變，明國以給賞為詞，誘扎博克達賴至其地殺之，古祿格德依遂率商人還。

十三日，往明國捉生蘇克德依，布彥還。⑤
入廣寧，獲駐臺漢人一名，攜之歸，即付孫章京，發往南陽堡。

十四日，聖汗諭大學士希福、剛林、范文⑥
程等曰："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有名馬號曰杭愛，我方嘗以甲十副易之，彼不與。蒙古察哈爾汗向彼索馬，勢如强奪，止予一胄，從此科爾沁部諸貝勒之心為之疎遠。察哈爾汗又以一胄送阿魯部濟農，索馬千匹。阿魯部濟農曰：豈有一胄可值馬千匹之理乎？是無故起釁，欲來侵我耳！不可不予警誡，遂予馬五百匹，從此阿魯部諸貝勒之心亦為之疎遠！又科爾沁部卓里克圖親王有一鷹，能橫捕飛翔羊鵠，察哈爾汗遣使往索，卓里克圖親王不與，土謝圖額駙勸令與之，既取其鷹，一無所償，即送鷹之人亦未今見。如此，人心何以悦服？今各地蒙古每次來朝，厚加恩賞，因此俱不願離去，雖去時猶屬戀戀，蒙古各部亦從此富足安闊。由此揆之，以勢服人，不如使人中心悦服之為貴也。"大學士希福等答曰："治之以德則化，

治之以刑則敗，此之謂也。"

⑦ 是日，致前往貿易之諾木圖書曰："聖汗諭諾木圖等。六月二十五日，明國以給賞為詞誘土默特部託博克達賴至其地殺之。旋即大同兵出，將在殺虎口行商之土默特人，不論善惡殺戮大半，僅少半得脫。土默特人之兄弟，半在明國，半在土默特。倘為殺虎口之人得悉，必傳告於土默特人，是以明國不令殺虎口人得知，即突然出兵襲殺之。爾諾木圖等務宜妥慎防範，所有貿易事宜，仍照前書辦理。"

⑧ 奉聖汗諭旨制定：祭天祭太廟，聖汗於神位東側侍立沐手，供獻祭品於神位前畢，贊引官導引，行初見禮，贊禮官贊排班，眾皆排班。贊禮官贊進前，聖汗至正中北向立，眾皆進前。繼贊禮官贊跪贊叩，即行一跪三叩頭禮。贊禮官贊起立，聖汗及眾皆起立。贊禮官贊上香，眾皆立侍，聖汗從東階陞至神位前跪，捧舉香盒起立，親三上香畢，從西階下，仍在正中北向立。贊禮官贊跪，聖汗及眾皆跪。於是，聖汗親奉帛酒，授側立之官，獻於神位前。俟讀

祝官讀祝文畢，贊禮官贊叩，以大典禮，行三跪九叩頭禮。撤祭物畢，贊禮官復贊叩，行一跪三叩頭禮而退。祭福陵典禮亦如此。祭祖廟典禮：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禮官贊進前，聖汗至正中北向立，衆皆進前。贊禮官贊跪贊叩，以相見禮行一跪三叩頭禮。贊禮官贊起立，聖汗及衆皆起立。贊禮官贊上香，衆皆立侍，聖汗從東階陞至列祖神位前跪，奉舉香盒上香畢，從西階下，仍在正中北向立。贊禮官贊跪，聖汗及衆皆跪。於是，聖汗親奉帛酒，授側立之官，獻於列祖神位前。俟讀祝官讀祝文畢，贊禮官贊叩，行一跪三叩頭禮。撤祭物畢，贊禮官復贊叩，行一跪三叩頭禮而退。祭太廟、福陵典禮既定，聖汗及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固山貝子、文武各官齋戒三日，於新秋七月十五日，吉日，卯刻，聖汗出撫近門，詣五祖神位前，刑烏牛烏羊，備鹿兔肉及應用麵食菓品供獻畢，聖汗親上香，捧舉帛酒，致謹致祭，其祭文曰："繼位孝孫跪奏於始祖澤王、高祖慶王、曾祖昌王、祖福王、宗室祖武

功郡王列祖神位前。今屆新秋，時當致祭，特齋戒治備祭物，敬謹致祭。”太祖太后神位前仍刑烏牛烏羊，備鹿兔肉及應用麵食菓品供獻畢，聖汗親上香，捧舉帛酒，行禮致祭，其祭文曰：“繼位孝子跪奏於皇考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并皇妣太后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承天育聖武皇后神位前。今屆新秋時當致祭，特齋戒治備祭物，敬謹致祭。”以秋獲新果，遣文武首輔大臣詣福陵，燃香燈，備果品，設饗桌，奠酒行禮致祭，其祭文曰：“繼位孝子跪奏於皇考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并皇妣太后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承天育聖武皇后之福陵前。今屆新秋，時當致祭，特齋戒遣大臣代燃香燈，奠酒供果，敬謹致祭。”

⑨ 十七日，遣蒙古衙門諸大臣往各路調兵。聖汗諭曰：“將出師往征大明國，外藩蒙古諸貝勒每旗出兵一百，赴所約之地與大軍會。”遂遣艾松古往科爾沁部調兵。

⑩ 十七日，遣洛比往敖漢、奈曼、扎魯特、

烏喇特等部調兵。

十八日，遣席白德依往阿魯四子部塔賴、翁牛特、巴林等部調兵。 ⑪

十八日，大祭，和碩額親王、諸和碩貝勒王、多羅郡王、固山貝子及文武官員俱往祭奠。 ⑫

是日，遣席特庫、蘇達喇率每旗護軍一人及大哨探五十七人，往明國捉生。 ⑬

第二十二冊　崇德元年七月

①十九日，出征明國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遣國史院學士羅碩、筆帖式扎蘇喀前來報信，其所齎書曰：統軍出征武英郡王書呈寬溫仁聖汗。六月二十七日入邊，兩黃旗自巴顏德木地方入，兩白旗、正藍旗自坤都地方入，兩紅旗、鑲藍旗自大巴顏地方入。入邊之第八日，會於延慶州。所有俘獲，欲先解送，惟明人先知我出師之消息，出示遍諭各地，凡藏匿山谷及洞中者罪之，遂皆收集入城。又我兵前番所過地方，業已殘破，故所俘獲無多。設此少許俘獲遣少數兵士解送，則途中可虞，若以多兵解送，又必分我兵勢，是以未曾解送。再者，訊所獲明人，並視所得塘報，有止固守城池，俟滿洲兵出，務出奇計，或擊其中，或擊其尾等語。巴薩哈入邊之次日，有赤城馬步兵二百出，巴薩哈率軍迎擊，掩殺至敵城，斬殺近二十人，獲馬四。有兵近三十自雲州出，阿賴擊敗之，獲馬八。哈喇爾岱、阿玉希入邊之第六日，擊敗開往懷來之馬步兵五十

餘人，斬殺二人，獲馬七。右翼噶布什先超哈入邊之次日，擊敗宣府兵四百人，斬殺三十餘人，獲馬二十三。白河兵近五十人出，蘇納額駙自設伏地出擊，敗之，斬殺十二人，生擒二人。蘇納額駙所遣偵卒烏克齊擊敗昌平騎馬偵卒三十人，斬殺七人，生擒一人，獲馬六，阿山取二城，一名鵰鶚，有防守官一員，一名長安嶺，有守備一員。入邊之第七日，有明宣府李總兵率兵五千出，擊敗之，斬殺四百二十六人，獲馬一百。擬於七月初七日入長城。譚泰旗俘獲：人一百三十六、馬四、騾三十七、牛五十七、驢六十九、羊二百，共五百三；家人之所得俘獲人十八、騾四，牛六十二、驢六十，共一百四十四。阿岱旗俘獲：人三百二十六、馬六、騾十七，牛六十六，驢一百八十九、羊五百，共一千一百七。拜音圖旗俘獲：人一百八十四、馬三、騾四、牛一百、驢二百，共四百九十一。烏賴旗俘獲：人一百八、馬五十二、牛一百五十六，驢一百一、羊一千五百八十六，共二千三。葉克舒旗俘獲：人三百、馬六、騾

九十，牛二百九十，驢四百五十，羊二千，共三千一百三十六。恩格圖旗俘獲：人八十，馬十，騾三十六，牛二百四十，驢二百五十，羊四百五十，共九百六十六。葉臣旗俘獲：人五百，馬三百三十，牛四百六十，驢七百，羊一千三百，共三千二百九十。布彥岱旗俘獲：人三百二十六，馬九，騾三十六，牛一百五十，驢二百六十，羊二百五十，共一千三十一。阿山旗俘獲：人四百四十五，馬十九，騾五十九，牛九十一，驢一百七十五，共七百八十九。伊拜旗俘獲：人二百九十七，馬三，騾三十一，牛八十七，驢一百五十三，羊四百，共九百七十一。圖爾格依旗俘獲：人五十五，馬二，牛二十，驢十一，共八十八。蘇納額駙旗俘獲：人一百四十，馬十一，騾十六，牛一百一，驢三十，羊七百，共九百九十八。達爾漢額駙旗俘獲：人一百十四，馬十，騾十，牛三十一，驢一百，羊二百，共四百六十五。達賴旗俘獲：人五十九，馬一，騾二，牛七，驢九，共七十八。費揚古阿哥旗俘獲：人一百七十，馬七，

騾二十二、牛二百三，驢二百三、羊五百一十，共一千一百十五。胡希布旗俘獲：人一百五十，馬八，騾二十七，牛一百六十七，驢三百四十八，共七百。石廷柱旗俘獲：共十七。十七旗共俘獲：人三千四百十八、馬騾八百七十五、牛二千二百九十二，驢三千三百八、羊四千九十六，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蒙古固倫額駙俘獲：人七。喀喇沁部扎薩克杜稜俘獲：人一百四十，馬九，騾十五，牛七十，驢八十三羊三十，共三百四十七。色稜塔布囊俘獲：人四、馬三、騾四、牛二十四，驢五十，共八十五。侍衛鋸額俘獲：人五十三、馬一、騾一、驢二，共五十七。土默特部古穆台吉俘獲：人四十、牛七、驢十二，共五十九，王喇嘛俘獲：人十三、牛一、驢一，共十五。併入正黃旗之新察哈爾俘獲：人三十，馬五、騾十、牛一百十七、驢一百十一、羊三十，共三百三。併入鑲黃旗之新察哈爾俘獲：人十二、牛四十一、驢三十三、羊五十，共一百三十六。正紅旗新察哈爾俘獲：人十六，馬二、騾十一、牛二十

九、驢五十，共一百八。併入鑲紅旗之新察哈爾俘獲：人十一、馬四、騾四、牛九、驢二十二，共五十。正白旗新察哈爾俘獲：人九、驢十，共十九。鑲白旗新察哈爾俘獲：人四、牛七、驢四，共十五。正藍旗新察哈爾俘獲：馬二、牛四、驢八，共十四。鑲藍旗新察哈爾俘獲：人十、驢十一、牛二，共二十三。察哈爾喀喇沁、土默特等部俘獲：人三百四十五、馬騾七十一、牛三百十一、驢三百九十七、羊一百一十，共計一千二百三十四。

② 是日，聖汗召格格棟鄂、格格圖爾格依之妻、格格古爾布什額駙之妻、格格國舅阿巴泰之妻入清寧宮正殿，以禮宴之。宴畢，賜格格棟鄂蟒緞一、緞四、紅氈一，格格圖爾格依之妻、格格古爾布什額駙之妻、格格國舅阿巴泰之妻各蟒緞一、緞三、紅氈一。

③ 奉聖汗諭旨，東大福晉宸妃、西大福晉貴妃、東側福晉淑妃、西側福晉莊妃及諸和碩福晉、多羅福晉、福晉多羅貝勒之妻、固山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多羅格格、

碩格多羅貝勒之女、固山格格等，按級定儀。東大福晉哀妃、西大福晉貴妃所用儀仗：車一、直柄黃傘二、扇二、鍍金銀馬杌一、鍍金銀椅一、足凳一、唾盂一、貯水瓶一、盆一、吾杖二、紅杖二、油會床二、蠅拂二、迴避囊二。東側福晉淑妃、西側福晉莊妃所用儀仗：車一、黃傘一、元青圓扇一、唾盂一、貯水盆一、吾杖二、紅杖二、蠅拂二、迴避囊二。和碩福晉：車一、貼金紅傘一、元青圓扇一、唾盂一、貯水盆一、吾杖二、紅杖二、蠅拂二、迴避小旗二。多羅福晉：車一、貼金紅傘一、元青扇一、貯水盆一、吾杖二、蠅拂二、迴避小旗二。福晉多羅貝勒之妻：車一、貼金紅傘一、紅杖二、蠅拂二。固山福晉：車一、貼金元青傘一、紅杖二。固倫公主：車一、貼金紅傘一、元青圓扇一、唾盂一、貯水盆一、吾杖二、紅杖二、蠅拂二、迴避小旗二。和碩公主：車一、貼金紅傘一、元青圓扇一、貯水盆一、吾杖二、紅杖二、蠅拂二。和碩格格：車一、貼金紅傘一、元青扇一、吾杖二、蠅拂二。多羅格格：車一、

貼金紅傘一、紅杖二、蠅拂二。格格多羅貝勒之女：車一、貼金元青扇一、紅杖二。固山格格：車一、紅杖二。賜和碩福晉、固倫公主等銀各八十兩，多羅福晉、和碩公主等銀各六十兩，多羅貝勒福晉等銀各四十兩，命其治備儀仗。

二十二日，革鑲藍旗李廣國牛彔章京職之緣由。奉聖汗諭旨，管吏部事和碩睿親王及承政等集漢之老弱官員，分別賢否。時李廣國堅稱其家貧困，無力買馬。衆官報其家富，彼仍拒辭。又有該旗業怙式託霍託依報其家富，奴僕牛只頗多，彼只為逃避從征耳。復訊於彼，實係家富。緣是，承政湯古岱、色勒、李延庚、祖澤洪及戶部承政英古爾岱奏聞於聖汗，革李廣國牛彔章京職為民。 ①

是日，聖汗賜來朝貢馬匹財物之土默特部大臣等。賜古魯格楚虎爾銀六百三十兩、貂皮襖一、呼爾哈貂皮領灰鼠里彩緞面縫蟒袱補褂一、呼爾哈貂皮端罩一、薰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鞓帶一、連緞鑲緣斜皮靴一雙、美甲鑿金盔一、帶轡細雕鞍一、帶轡股皮鞦座鞍一、帶轡樸木鞍一、玲瓏腰刀一、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古魯格楚虎爾妻黑貂皮十。杭古哈坦章京銀百兩、呼爾哈貂披領灰鼠里彩緞面縫蟒袱 ②

補褂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鑲緣斜皮靴一雙、甲一、玲瓏腰刀一、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帶鞾緩木鞍一、黑貂皮十。訖銘拿京銀二百二十五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里彩緞面縫蟒袱補褂一、黑貂皮端罩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鑲緣斜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玲瓏腰刀一、帶鞾雕鞍一、帶鞾緩木鞍一、甲一。伯希拿京銀七十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裏彩緞面縫蟒袱補褂一、黑貂皮十五、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鑲緣斜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玲瓏腰刀一、帶鞾雕鞍一、帶鞾緩木鞍一、甲一。托博克達賴夫婦銀一百五十兩、呼爾哈貂皮端罩一。小諾爾布拿京銀一百兩、呼爾哈貂披羊皮裏彩緞面縫蟒袱補褂一、熏貂帽一、連手巾荷包雕帶一、連緞鑲緣股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雕鞍一、帶鞾緩木鞍轡一、順刀一。大諾爾布銀五十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裏彩緞面縫蟒袱補褂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鑲緣斜皮

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帶韂緩木鞍一、順刀一。布顏岱章京銀五十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裏綵緞面繡蟒袱補褂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襪綠斜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帶韂緩木鞍一。圖美隆銀七十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裏綵緞面繡蟒袱補褂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襪綠斜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帶韂雕鞍一、帶韂緩木鞍一、黑貂皮十。布胡喇嘛之兄舒楞額銀四十兩、呼爾哈貂披領羊皮裏綵緞面繡蟒袱褂一，熏貂帽一，繫手巾荷包雕花腰帶一，連緞襪綠斜皮靴一雙，插有弓箭玲瓏撒袋一，帶韂緩木鞍一。額森銀四十兩，色稜銀八十兩。特濟銀七十兩。畢里克銀百兩、鎧甲一、七飾件撒袋一、夾鞓帶一、玲瓏腰刀一、弓一。畢都賴銀三十兩。烏巴三察銀三十兩，黑貂皮十。達賴綽爾濟銀四十兩、黑貂皮五。達爾察銀四十兩，腰帶一，腰刀一，弓一。鄂博尼銀二十兩。布胡喇嘛銀十兩。克西圖銀二十兩。賜從者九人，各銀十兩，幕賓另五十

六人各銀五兩。賞鄂爾多斯部額林欽濟濃雕鞍一、腰帶一、順刀一、黑貂皮十。額林欽濟濃母黑貂皮十。古魯黑貂皮十。車克車木呼爾哈貂皮端罩一、蟒緞鑲領袖緞袍一、緞襯衣褲、備鞍轡馬一。車克車木母美緞沿領白藍布捏褶女朝衣、帽緞捏褶女朝褂、翠藍布衫褲。車克車木之從者達薩木、巴薩太、哥塔特、索諾木四人：各蟒緞鑲白藍布袍一、藍布衫褲一。博羅兒多依、綽依、希伯爾車三人各翠藍布袍子一、翠藍布衫褲一。又婦女三人：各綢緞鑲沿佛頭青布長袍一、翠藍布衫褲一。賜畢，召入清寧宮廷內，大筵宴之。

③ 是日，牛彔章京綽通病故，以其子拜恩哈襲牛彔章京職。

④ 是日，戍守當海之董阿賴、阿蘭泰、達爾岱還。

⑤ 二十三日，遣來朝貢馬匹財物之土默特部古魯格楚虎爾等大臣還，以博碩克圖汗之子及博碩克圖汗之順義王印付之攜去，並命額爾德尼、達爾漢、囊蘇率每旗二人偕行。

二十四日，駐東根地方等候出兵大同、宣府各路消息之席伯德依至。羅碩、扎蘇喀等前來報信時，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自出征處附帶一騾馱蘋果及沙果進聖汗。以其爲異國之新果，聖汗未食之先，遣人薦於太廟。 ⑥

二十五日，賜喀喇沁部鄂木布楚虎爾銀百兩，賜其住此處之二妻縫制捏褶女朝褂及捏褶女朝衣二襲、黑貂皮八，住彼處之三妻貂皮十。 ⑦

是日，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固山貝子及文武各官齊集崇政殿，左右序列畢，聖汗御座。贊禮官贊："有事即奏。"各部大臣對曰："無奏事。"聖汗移御座稍前，諭曰："爾衆近前，我有一小事告爾衆。"遂召巴布海跪於前，復諭曰："巴布海常不入朝門，縱來亦不安坐，即以思妻，半途而歸。前年遣阿拜阿哥與巴布海同往東京，致祭祖廟，巴布海不候阿拜阿哥同行，急速前往，不候祭祀所用之牛，亦不候初九日祭期，乃取他人之牛宰之，於初八日致祭，即於是日，星夜而來。阿拜阿哥後至，以携去祭牛償還牛主。牛主以牛小不受， ⑧

告於該部。法司諸臣擬罰巴布海銀三十兩入官，除償牛外，再出銀十兩給牛主。巴布海抗違法令，遲至三年不償牛，亦不納罰銀。牛主復告，法司諸臣結擬其罪，罰銀六十兩入官，倍償二牛，以銀二十兩給牛主。巴布海又抗執不服，向我陳奏，欲免己罪，加禍於阿拜阿哥。我觀其愚昧如此，實令人驚訝！故特諭爾等知之。設彼稍有知覺之人，此事惟恐上聞，必欲在下完結，速行償納矣。乃仍竟抗執不從，反來瀆奏，愚昧有甚於此者乎？以爾兄弟等可信，故遣代我行禮。乃不孝睽祖宗，有負我諭，舍牢敘祭，星夜而歸，爾有何事哉？且聞，伊受制於妻，即一閑散婦人，一梆嬎幼女，亦不容留侍房中，終日垂帳等語。伊妻弟塔占言：於我姐夫姐姐處難以行走，有事先使人去外，不可直入，可恥等語。誰無夫妻？其恥有過於此者乎？似此婦人，爾衆何不殺之？巴布海之妻與我有何讐耶？揚古利額駙乃我親臣，非獨此一人，無論何人，有似此情事，我一向厭惡之。”諭畢，歎息不已。諸王對曰：“愚昧至巴布海

極矣！除在汝為可恥外，即我等亦為之羞愧。"聖汗諭曰："此事今已完結，將其愚昧所以□語之，特欲於大廷廣衆羞辱之耳。"

聖汗諭諸固山貝子曰："爾等敬聽。昔太祖時，我等得知明日出獵，即於今日調鷹蹴球，若不令往，泣請隨行。觀今之子弟，唯知遊逛市井，耽於戲樂。在昔時，無論長幼，爭囷之際，每聞出兵行獵，興致盎然。彼時隨從甚少，人各牧馬披鞍，析薪自爨。雖如此艱辛，猶各為主效力不絕。國勢之隆，非由此努力而致乎！今之子弟，每聞出兵行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中有事為辭者多矣。不思行兵出獵，勇往奮發，而耽戀妻室，國勢能無衰乎？"諭畢，諸王大臣對曰："聖汗之諭甚是，我等無言以對。"於是，聖汗還清寧宮。 ⑨

是日，都察院右官奏寬溫仁聖汗曰："臣等得悉，吏部李延庚用人徇情，陞人納賄，此等事情早有所聞，謹劾奏其事之一、二。凡事俱用其下屬愚伎之人充分得撥什庫、小撥什庫，大行錄用。楊春華襲職時，索銀五十兩。又與 ⑩

富家生員張承蔭交好，遂於去年徇情舉之禮部，未見錄用，欲用為吏部啓心郎，為管庫官、收稅官告揭乃止。彼又與金玉和合謀，互舉子弟，以汗之官爵徇私家之情面。李延庚出言不實，人性奸詐，毫無為國效力之心，止圖身家之利。吏部何以擢此不忠不法之人。請汗審慮。”遂下法司勘問，得實。金玉和以李延庚弟索太賢良堪用舉之吏部，李延庚以金玉和子烏依齊舉之禮部，緣此，李延庚、金玉和併論死。博爾惠、公衮、巴哈納悉以奏聞聖汗，聖汗命免死，解李延庚吏部任，革其甲喇章京職，仍為牛彔章京，罰銀百兩；解金玉和禮部任，革其梅勒章京職，仍為甲喇章京，罰銀五十兩。

⑪ 二十八日，聖汗賞賜來送和碩肅親王妻之伊兒都齊貝勒夫婦，賜伊兒都齊貝勒藍緞鑲金線衣服二、黃緞朝衣一、貂鑲猞猁猻皮端罩一、繫手巾荷包兩層帶板腰帶一、連松花緞鑲倭緞靴一雙、草織涼帽一。賜伊兒都齊妻鑲制捏褶女朝褂及捏褶女朝衣一襲、蟒緞捏褶女朝褂及黃粧緞捏褶女朝衣一襲、黑貂皮端罩一、珊瑚

數珠一、貂皮鑲座猞猁猻皮韉細雕鞍馬一、緞靴二雙、紅蟒緞一、藍蟒緞一、紅披領一、美綸倭緞一、彭緞三、洋緞三、紬子三、帽緞三、朝鮮白紡絲二、毛青布十、雕鞍一、暗甲一、明甲一、貼石青壺一、貼琺瑯壺一、貼石青盅碟一套、有足銀酒海一。烏克哲依、海喇、瑪達三人各賜蟒緞無扇肩朝衣一。賜諾木金黃綾蟒緞領無扇肩朝衣一。隨行二婦人，各賜蟒緞捏摺女朝褂及縫制捏摺女朝衣一襲、金黃綾捏摺女朝衣及縫制捏摺女朝褂一襲。男丁六人各賜粧緞邊白藍布朝衣一。賜畢，以送行禮召入清寧宮庭內，大筵宴之。

三十日，往大明國捉生，蘇達喇、席特庫 ⑫
還。彼等至義州城一帶，擒一明人攜還，訊知明國修葺城池情形，乃殺之。

第二十四册　崇德元年八月

① 八月初一日，遣嫩科尔沁部伊尔都齐贝勒夫妇还。和硕豫亲王、和硕肃亲王依礼送至五里外，设宴饯行。

② 初三日，都察院各官奏圣汗曰："圣汗宽仁，各地闻知，咸来归附。归附之人，悉加优赏，给以房屋，仁之至也。据臣等闻，工部之人，拨房全给来归之人，另造新房以给还原主。未奉汗命，擅建墙垣，比舊甚大等語。臣等窃思，倘若擅建，有误民事，倘予缩减，似乎不道，谨此奏闻，圣汗裁之。"圣汗览奏，以示诸王。诸王阅毕，复奏圣汗曰："所有势民越限擅建者，请查实惩处。"汗谕曰："部臣未请練旨甚多，若事事治罪，反增茫昧，可集诸臣，严加饬之，嗣后再有如此妄为者，依法惩之。"诸王遂奉汗命，集诸臣宣谕之。

③ 是日，盖州大臣等见盖州城门匿名帖，揭取以闻。其書曰：尔金国官黎永年，屢與大明國合謀，每月致書於大明國請以修築旅順口，

令海島修整堅固。聞發兵消息，即星夜移文沈總兵官，'爾約祖總兵官，一齊奪取蓋州、海州、遼陽、瀋陽四城。' 此係蔡永年引誘我國坑陷軍民，勸令修旅順口，驚恐居民，意欲搖動內外人心也。兩國既已安寧，蔡永年每月送書，明輸於金國暗通於明國。彼生於明國，長於諸申國。謀叛謀反，中懷二心，侵陵我國者，皆此蔡永年也。爾蔡永年既受我國副將之職，不僅作請兵之計，且以爾奸宄之身欺兩國之計也。既受金國爵祿，又何必希恩於兩國？爾蔡永年喪失綱常！既受官職，當死時宜令彼跪而斬之。此罪非輕，爾宜慎之。汗覽畢，諭曰：此必仇人誣陷蔡永年者，可以此書示蔡備禦，給永年閱畢，未追究其事。

先是六月初五日，駐讙廠正紅旗下鄭古特、 ④
鑲紅旗下湯珠率甲兵三十人前往躡踪，遇大明國兵不戰而還。又前哨鑲紅旗阿山牛彔下薩賴為敵所害，不見其屍，棄之而歸。後薩賴復甦歸來。下法司勘審，遇敵退縮，棄屍而歸是實，遂論鄭古特、湯珠死，籍沒家產，奏聞聖汗。

奏聖汗命，各以三鐵索繫其手足，牢刑兩月。八月初三日，刑部參政伊喜達、侍衛墨爾根向聖汗復奏鄭古特、湯珠案。聖汗命免死，免籍家產，免貫耳鼻；鄭古特著鞭一百，革牛彔章京職，罰銀五十兩；湯珠著鞭一百，罰銀五十兩。”

⑤ 初四日，鑲紅旗碩托阿哥自首於法司，言其家一房婢有娠，被責身死。及鞫訊，係屬殺人滅口，於是，罰碩托阿哥銀百兩，罰一婦人入官以抵被殺婦人，奪三牛彔滿洲人及王府牛彔滿洲人撥給和碩成親王。諭之曰：“凡出兵行獵或外出街市，俱令碩托阿哥隨爾成親王，不得擅離。”言畢，即付成親王。

⑥ 是日，駐守海州河口伊勒慎、訥克屯珠、富岱，駐守牛莊烏魯格，駐守耀州葉格訥等五大臣，聞有明國人乘船前來捕魚，遂率甲士一百五十人，乘舟自遼河而下，遇明船三，俘明三船三十二人，獲緞四百、毛青布衣服五十，解送前來。希福、范文程、剛林、詹霸、胡球奏聞聖汗。汗命以伊勒慎等所俘捕魚男丁中之

二十二人，交管理尚陽堡民官員孫得功，給尚陽堡富裕之民及善養人者為奴，並給予妻室撫養之。其餘男丁十人，暫留於此，俟索倫一帶人前來進貢時，付而遣之。緞四百、毛青布衣服五十，賞同行官兵。

初六日，正白旗下巴希病故，以其子錫翰 ⑦
仍襲半個牛彔章京職。正藍旗達揚阿往征瓦爾喀時，因不謹慎，為敵所殺。以其有功可襲，令其兄馬爾都仍襲三等甲喇章京職，凡陣亡准襲，病故不准襲。革鑲黃旗叔父貝和齊及正藍旗下吉遜二人章京職。革職緣由：叔父貝和齊病故，不在承襲之例，因註銷其甲喇章京職。吉遜病故，不在承襲之例，因註銷其牛彔章京職。

是日，祭孔子神位文曰："崇德元年，歲 ⑧
次丙子，秋八月初六日丁丑，皇帝遣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致祭於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曰：惟至聖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謹備犧牲玉帛等致祭。更依舊制，復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

⑨ 初十日，和碩成親王遣蘇達喇往汗處云："以黃馬與我，欲還我父，我父怨我。"又於大凌河時，正藍旗貝勒向汗抽刀，時成親王云："正藍旗貝勒獨坐哭泣，情實可憫！汗，爾與彼有何怨恨耶？"又成親王欲市恩於哨卒，先許其有賞，後於汗前奏曰："可賞哨卒否。"又鄭親王屬下牌通，馳馬致死，成親王問之曰："果被創而死耶？"鄭親王謹以為是則是矣，成親王即以被創而死奏聞於上，一則欲汗疑鄭親王偏護下屬，一則欲鄭親王見惡於汗。昔碩托阿哥自灤州逃歸，獲罪，奪其奴僕、諸申，後成親王瞻徇碩托阿哥情面，命赫爾根向汗請還其奴僕、諸申。又碩托阿哥殺其家中婦人以滅口，法司審擬，奪其王府牛彔下二族人及三牛彔人，成親王即命本部啟心郎穆成格奏請於汗，乞還其子女之母，是徇庇獲罪之碩托阿哥而奏於汗也。如若不與，則必怨汗也。又成親王曾謂固山額真納木泰曰："肅親王曾向我云：'我凡有所言，宜成格為奸細，爾凡有所言，穆成格為奸細，陳奏於汗。'"言畢，又遇納

木奈緘口，勿復奏聞。既而成親王又以其言告德格類貝勒及鄭親王云："肅親王誠有是言。"時德格類貝勒謂不必奏聞，鄭親王則命奏於汗。肅親王對曰："非如是也。爾向爾妻言，我與索渾妻有奸。爾妻遂告根舒，根舒復告於我。時我曾言：近日宜成格夫婦與我有隙，我疑宜成格夫婦捏言誣陷，故有此語。"肅親王如是言之，爾既不斥責，又不奏聞於汗，是欲離間父子，增長爭端，遂未告知也。向鄭親王、德格類貝勒言之者，是求黨與告其惡事也。肅親王果以其言告爾，爾不即奏汗，是怨汗，欲外求黨與也。緣是，四親王、一安平貝勒及諸大臣集議成親王罪，半云論死，半云監禁、籍其家。悉以奏聞汗。

肅親王奏聖汗云："成親王必多取索諾木 ⑩
之馬，故索諾木形容消瘦。"又復向我成親王曰："汗言爾多取索諾木良馬，故索諾木形容消瘦。"又汗曾諭豪格曰："爾為妻所惑，恐被酖毒。即爾內輒，亦勿輕信，宜謹防之。"索諾木之妻聞知此言。汗出獵時，索諾木之妻

即從閒處遣人來迎，奏曰："我等獻未肉，請汗之庖人造用。"若爾豪格不向內親言此，雲諾木之妻何由知之？又肅親王曾語我成親王曰："我凡有所言，宜成格爲奸細，爾凡有所言，穆成格爲奸細，即行奏聞。"肅親王對曰："非如是也。爾向爾妻言我與雲澤妻有奸，爾妻遂告根對，根舒復告於我。時我曾言："近日宜成格夫婦與我有隙，我疑宜成格夫婦捏言誣陷，故有此語。"果爾，爾豪格何故不即奏聞於汗，是爾怨汗，而與成親王同謀也。又西烏里額駙女嫁成親王之子，欲以男丁六十人隨嫁，使丹坦、圖賴兩次到部問肅親王。爾係統攝部務之王，知事例不合，理當諭止之，乃爾知而引之奏於汗，豈非以奏之而許則可市恩於岳託，不許則令彼歸怨於汗耶？爾之惡事爲岳託知覺，遂欲市恩於岳託也。緣此，四親王、一安平貝勒及諸大臣會議，半云論死，半云惟監禁其夫婦。悉以奏聞聖汗。聖汗諭曰："彼等雖懷惡意以歸怨於我，吾若殺之，我亦爲惡人矣！豈可做彼惡事乎？一爲我之子，一爲我母自幼撫

養之弟，子膚愚，弟妒忌，我寬以待之，則足以召福耳。設彼等不念我之撫養，仍行悖逆，天地豈不鑒之乎？二人俱免死，免幽禁，革其親王爵，降為多羅貝勒。”復議罰成親王駁甲胄雕鞍馬二十匹，空馬二十匹，銀一萬五千兩，罰肅親王馱甲胄雕鞍馬十匹，空馬十匹，銀一萬兩。入奏聖汗。聖汗仍以寬大為懷，命俱免所罰。諭曰：“肅親王罰銀一千兩，成親王亦為罪罰銀一千兩。又碩托兩次獲罪，曾奪其諸申、奴僕以與岳託，彼欲市恩於有罪之碩托，奏請還之。彼既欲市恩，我亦違例市恩一次，可將碩托自灤州以來獲罪所奪諸申、奴僕，悉數還之。”復命斷事官諭二親王曰：“曾擬爾等死罪。殺爾等豈我獨存乎？想爾等亦懼我將爾等誅戮也。今眾人皆知爾等罪惡，議擬死罪，我果有誅戮之意，豈不乘機誅戮爾等乎？今觀天象，顯有扶佑我國之意。我晝夜憂勞，勤修政事，撫養人民，倘蒙天眷，撫育疆域，得臻富貴，欲與弟子以下民以上同享安樂！若誅戮爾等，我將誰與共之乎？爾等自今以後，當心

懷忠信，出力報效。爾等出力與否，我自觀之，衆亦豈有不共見者耶？"諭畢，二親王對曰："汗克寬克仁，俾我等死而復生。不惟不敢望仍享爵位，撫有戶口，即自身性命亦不敢自保。我等更有何辭以對？"肅親王奏曰："我非辯釋己罪。惟穆成格、宜成格以臣言奏汗之語，臣實未有，願與成親王誓。"汗諭令起誓。二親王遂往城隍廟上香焚詞誓告。又以戶部承政英古爾岱、馬富塔、吳守進、韓大勳、布丹，當西馬里額駙欲以男丁六十人隨嫁時，未加阻止。議英古爾岱、馬富塔、吳守進應革職，各罰銀百兩；韓大勳係新人，應免革職，罰銀百兩；啓心郎布丹應革職，罰銀五十兩；圖賴、丹坦因意欲與之，故二次往問，坐以應得之罪。入奏聖汗。聖汗命免他人之罪，唯英古爾岱、馬富塔坐以應得之罪，吳守進、啓心郎布丹、嚴加斟飭，免罪。又啓心郎穆成格將多羅貝勒岳託為碩托阿哥請還子女之母事轉奏於聖汗，未予勸止，亦坐以應得之罪，罰銀十五兩。

(11) 先是天聰三年，歲次庚午，大臣布山因窩

藏奸細下獄。七年後，崇德元年丙子八月初十日，汗諭曰："布山乃太祖姨母之子，我久欲赦之。因其既獲罪下獄，復於去年陳奏我，言己有大功，故未開釋。今釋放之，令其於和碩睿親王門下行走，准食祭肉，聽其與城內親戚往來，不許隨獵從征，不許出外私往莊屯。恐其仍如前陳奏己有大功，凡遇隨獵從征，著候旨行。

第二十五册　崇德元年八月

① 十一日，太祖忌日，文武官員俱着素服，於大清門左右序列畢，聖汗素服陞座，遣文武首輔各官恭詣福陵，燃香燈，供果品，致祭。聖汗恭坐良久，始還清寧宮。其祭文曰："繼位孝子敬謹奏於承天廣運肇紀立極聖德神功仁孝武聖汗父福陵神位前。茲逢聖汗父忌日，追思恩德，不勝傷感，恭備祭品，特遣大臣等敬謹致祭。"

② 聖汗諭諸王貝勒大臣曰："往征明國之多羅武英郡王軍，今將出邊，我宜遣兵進逼山海關，我兵至山海關，明兵恐山海關被陷，必來山海關救援，武英郡王兵即可乘間從容出邊。"議定。遂於十二日，令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固山貝子及諸大臣往征明國。聖汗率出師諸王、貝勒、貝子及大臣，於巳刻出撫近門，吹螺掌號，詣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於堂子外列八纛，復吹螺，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聖汗送出師諸王等

至演武場，陞御座，命諸王、貝勒、貝子及大臣近前，諭之曰："爾和碩睿親王率右翼兵由中後所入，爾和碩豫親王率左翼兵由錦州入。"俟聖汗件件訓諭畢，和碩睿親王率右翼兵，鳴砲三，起行。汗遂於午刻入地載門，還清寧宮。和碩豫親王當日還，於十三日率左翼兵，鳴砲三，起行。

十二日，恭順王、懷順王、智順王因出師入見，以冊立皇后及頒賜儀仗禮，奏言聖汗，行一九跪三九叩頭禮，以示稱賀。聖汗諭曰："勿行此禮，仍行三跪九叩頭禮可也。"於是，三王各率所部官員入清寧宮延内，依次序列，贊禮官贊跪贊叩，俱行三跪九叩頭禮。 ③

十四日，千山大安寺僧人何大峰重修古寺畢，以松花餅進獻於聖汗，曰："人君食此餅可延壽明目。"聖汗降旨，責之曰："若勤求治道，愛養人民，國泰民安，則上天眷佑，壽命延長。豈有食此松花餅而可以延壽明目之理耶？"諭畢，以其重修大安寺，賞銀十兩。 ④

是日，聖汗以恭順王、懷順王、智順王前 ⑤

來叩賀，登鳳凰樓，大筵宴之。

⑥ 十六日，固倫公主入清寧宮，時額哲依額駙、袞定古希喇嘛妄自尊大，不曾起立。都察院大臣參聞聖汗。汗曰：“額哲依額駙年幼無知。”遂免其罪。下袞定刑部議擬死罪，入奏，汗曰：“殺喇嘛何為。”遂給與果莽綽爾濟喇嘛使令。

⑦ 是日，以恭順王、懷順王、智順王還，聖汗召之入清寧宮庭，宴之，各賜莽緞一、緞二。

⑧ 十七日，聖汗聞法庫山喇嘛滿珠習禮胡圖克圖卒，遣察漢喇嘛、畢里克圖囊蘇往視之。

⑨ 十九日，東大福晉寢妃、東側福晉淑妃不豫，乃往鞍山坐湯，時聖汗親送，巳刻出德盛門，至渾河岸，觀其乘船渡畢，未刻入撫近門還宮。

⑩ 是日，馬富塔及每旗大臣二員、哨官十四員，計官三十員，率哨卒往遼東堡駐守。聖汗諭之曰：“爾馬富塔等到彼後，務分兵向西躡踪，至岫巖折回，沿海躡踪，會於鎮江；東至新城，靉河折回，沿江躡踪，亦會於鎮江。爾

等若遇敵人，即先敗之，所獲無多，須退之二三日，敵以爾等退，自收兵緩行，此時爾等突擊之，獲敵必多。爾兩處之兵皆會於鎮江，仍回駐通遠堡。令軍士三日内便衣射矢一次，五日内披甲射矢一次。"

二十日，吉日，固倫額駙額哲依及固倫公主將還，聖汗親送。於午刻出地載門，探路至十里外，未刻還宮。⑪

二十一日，以固倫額駙額哲依及固倫公主還，聖汗召入清寧宮，大筵宴之。⑫

二十二日，以初送固倫額駙額哲依及固倫公主還，聖汗偕國君福晉、西大福晉、西側福晉率和碩福晉、多羅福晉、福晉多羅貝勒之妻及文武各官，於巳刻出地載門，至十里外大宴，以禮送畢，還宮。仍遣和碩親王夫婦送之。賜固倫公主駝三十、牛三百、羊五千、人十户。隨行侍女九人，各賞雕鞍馬一、緞子皮鞍馬一、駝二、牛十、羊一百、種圍帳房一架，並銀茶桶、碗碟等一應用物件。⑬

是日，守太祖福陵諸老人朝見聖汗。聖汗⑭

召入清寧宮，賜饌，賞杜爾德依、阿寧阿、噶爾漢、綏班、托恩、孟古紳、克來等七老人各緞一、佛頭青布二，扎敘、達哈布、碩formdata、布顏珠、巴喜等五老人各人佛頭青布二。

⑮ 二十四日，鑲黃旗下薛大湖與鑲白旗孫得功管下金癸之子媳通奸，復攜至鑲白旗下臧調元家通奸，爲薛大湖家人楊周久、宋商舉、張冠壽、趙天祿四人首告於法司，經勘審，犯奸屬實，擬薛大湖、臧調元及奸婦俱死。入奏聖汗。聖汗諭免死，革薛大湖二等甲喇章京職爲民，擬鞭一百，准其折贖。臧調元容留通奸，革三等甲喇章京職爲民，擬鞭一百，准其折贖，給與該管固山額真石廷柱使令。奸婦鞭一百，貫耳鼻，仍還其夫。婦之伯母係正白旗劉章京管下劉三之妻，以其誘女通奸，鞭一百，貫耳。薛大湖家人竇茂宗，臧調元家人趙元，此兩人係接取奸婦者，各鞭一百，貫耳。首告四人，准其離異爲民。

⑯ 二十五日，往征大明國錦州一帶和碩睿親王遣啟心郎祁充格率十人前來報信，並擒明國

人一名，請聖汗訊問。

二十六日，遣正黃旗拜賽、鑲黃旗噶札爾齊、正紅旗古哲、鑲紅旗巴兒噶孫、正白旗訥兒德依、鑲白旗茶嘉、正藍旗門都、鑲藍旗恩克森，往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爾處打聽多鐸武英郡王及多羅饒餘貝勒軍消息。 ⑰

二十七日，葉阿岱阿哥率每旗護軍甲喇章京一員、每牛泉護軍一名，往援出征明國錦州一帶和碩睿親王及和碩豫親王軍，並令啓心郎祁充格、錫成格同往。 ⑱

是日，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爾遣吉拉木巴顏特古斯、納欽，來報往征明國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軍情。 ⑲

是日，奉命往帝法庫胡圖克圖喇嘛之察漢喇嘛、畢里克圖囊蘇還。 ⑳

是日，往征大明國錦州一帶和碩豫親王，遣鑲黃旗松格里、正黃旗一人、正白旗布庫、正藍旗阿克台及漢軍一人、蒙古十五人，偕崔應時自錦州城內所遣漢人門世文前來報信。崔應時遣漢人來之緣由：“前於八月二十二日約 ㉑

定，汗之大軍自外進攻，我率百人作為內應。因為失約，城內人知覺，執我等下獄。我等死則已，若不死，仍不忘初志，故遣門世文來，請聖汗審裁。”

㉒ 二十九日，遣馬富塔，哈西祖齋爲久人參七百斤至義州，諭之曰：“勿渡義州河。”

第十五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九月至十月

第二十六册　崇德元年九月

九月初六日，往征明國錦州一帶和碩豫親王，遣納穆、蘇巴、賴賽，攜自錦州城逃出漢人門二前來報信。 ①

是日，恩特木率八家各一人，往迎前去鄂木布楚虎爾處貿易之胡米色、諾木圖二人。 ②

是日，拜賽自鄂木布楚虎爾處至，報武英郡王軍過宣府入居庸關消息，曰："武英郡王等共克北京周圍十城，所獲財物載於車，日行十五至二十里，已至遵化一帶，尚不知其出邊日期。" ③

初七日，據報大臣馬富塔等攜人參往朝鮮義州，償貿易時所欠貨物，途中俘獲明國哨卒訊之，供稱："有遊擊四員率兵二千入鐵嶺。"馬富塔等得此消息，即率百人往躡其後哨語。乃命吳善、李思哈率每旗臣二員、兵五百星夜 ④

馳往鮮廠。

⑤ 初八日，往征明國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遣喀木圖、恩格德依前來報信。伊等所齎書曰：奉命統兵出征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饒餘貝勒阿巴泰、一等公揚古利疏奏寬溫仁聖汗。仰賴聖汗德威，知明人挫折，遂入長城，過保定府；直至安州，克十二城，敗敵五十六次。仰賴聖汗洪福，出征諸貝勒大臣皆無恙。譚泰旗豎梯越長城，至得勝口【原檔殘缺】圍之，立營攻擊，陣獲太監一員、守備一員、兵三百名，殺太監、守備及五十人。又擊敗昌平巢總兵官之軍，生俘巢總兵官，獲馬一百六十五。譚泰往昌平迎紅衣砲，埋伏於京北，擊殺郭太監兵一百，有滿洲守備一員，獲馬十六。以十旗兵攻定興縣，時譚泰旗舒寧阿牛彔下胡紐先登。於涿州擊敗郭太監兵一千，獲馬一百八十一。八旗合攻盧溝橋兵，敗之，復合攻良鄉一帶之軍，亦敗之。穆成格、古頁喇二人攻盧溝橋兵，追至良鄉，復攻戰時，穆成格、古頁喇追敵至良鄉城南敵步軍駐地。攻戰二次，

共獲馬六十七。昂邦章京穆成格、甘都同八旗擊敗祖部步軍。拜音圖旗在長城時，翁阿岱率護軍及阿禮哈超哈會同正黃旗攻敵，護軍布爾海先登，擊敗德勝堡駐軍。拜音圖、阿哈尼堪分兵兩路擊敗葉副將兵，其駐壘之兵，阿哈尼堪擊敗之。索海自昌平向北京進略，時有明兵自京城出，遇之，擊敗之，獲馬九。佛索里、喀喀木、塔海遇大同、宣府軍，擊敗之。索海、阿哈尼堪、阿賴擊略，克安肅縣城，護軍海色先登。命阜布圖率每牛彔甲士一人同正黃旗兵殿後，擊敗祖部兵。拜音圖、葉臣殿後，敗敵杏山、松山步兵一千人。拜音圖、索海、阿哈尼堪率護軍及阿隸騎兵擊敗蘆溝橋馬兵，並追至良鄉；蘆溝橋兵復至，拜音圖、索海、阿哈尼堪率兵擊敗之，又追至良鄉，獲馬一百三十八。阿哈尼堪與阿山伏兵北京，擊敗馬兵，獲馬十二。葉克舒旗下布爾吉、鑲紅旗下洪尼雅喀、鑲藍旗下噶斯哈，於居庸關口沙屯地方擊敗宣府兵，獲馬三百六十八。葉克舒於蘆溝橋擊敗敵兵，獲馬二十七，又敗良鄉兵，獲馬三

十三，擊敗涿州兵，獲馬五十七。葉臣旗克告州城，胡西牛彔下阿球先登，阿吉牛彔下額古里第二登城。城內有進士一人，參將一員。寶坻縣城四周皆放水，水渠不能攻，見敵毀橋處水淺，遂入壕內，沿壕掘洞，以毀其城；葉臣之孫戴薩喀先登，胡西【原檔殘缺】揚盖繼之，城內遊擊一員、知縣一員、千總一員。時滿蒙漢九旗兵攻克其城。入長城時，殿後之三旗兵擊敗宣府總兵官之軍。入長城時，邊外有敵步兵列陣阻戰，遂擊敗之，攻取其邊。於縱掠之地，遇沙河一遊擊之兵五百，擊敗之，獲馬六十六。祖部步軍一千五百，列陣於府外。我兵圍攻之，盡殲其衆，內有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從盧溝橋東渡河，時明郭太監率薊州兵列陣以對，我護軍及阿禮哈超哈合攻敗之。於是收兵，眾又擊敗良鄉一帶駐軍。阿山旗往北京時，擊敗遵化副將所領馬步兵，獲馬三十。阿山旗自北京往沙河取紅衣砲，夜遇敵兵，擊敗之，獲馬十二。阿山旗下洪潤、色黑於盧溝橋敗敵馬

兵，獲馬四十二。阿山率四旗，追敵軍尾，即以所部軍設伏，擊敗明之援兵，獲馬十四。此役也，阿哈尼堪、烏賴、拾薩拉、車爾格依、洪潤、革塔、明安達里等與戰。色黑與拜音圖擊敗敵步兵。正白、鑲白、正藍三旗，合攻蘆溝橋步軍，擊敗之。各旗合攻昌平州。阿山旗克東安縣城，時韓岱牛彔下郭新先登，巴木布里繼之。圖爾格依旗與二十旗合攻昌平州，圖爾格依旗先攻入；伊爾登率旗攻戰，滿都瑚牛彔下布庫家人滿都庫先登，武英郡王家人訖退第二登城。阿薩里牛彔下海達第三登城，色牛克牛彔下烏福立第四登城，生擒在昌平州內總兵官一員，並管九門之王太監、察院一員、副將三員、參將二員、守備一員、通判一員、掌印官十二員、戶部官二員。圖爾格依、薩木什喀進略，圖爾格依旗先攻入維縣城，巴考牛彔下納木達先登，拜胡喇牛彔下楚庫第二登城，薩哈納牛彔下伊布沙第三登城，圖爾格依牛彔下塔木布會第四登城。圖爾格依、蘇納額駙、烏拜在薊州擊敗祖部蒙古兵一千，獲馬一百三

十四。圖爾格依又擊敗蘆溝橋另側馬兵一隊，獲馬一百一十。阿山擊敗明京城馬兵，時圖爾格依旗下準塔亦同擊之。拜音圖攻敵步兵，圖爾格依旗下卑爾格依、準塔、噶布拉等亦各率兵擊敗進入本汛地之敵，饒餘貝勒擊敵涿州馬兵，圖爾格依旗下準塔亦擊敗進入本汛地之敵。圖爾格依旗下茂墨爾根，聞訥抵昌平之日，即前往京城，敗敵兵一百，獲馬二十五。圖爾格依旗下杜沙往京北取紅衣砲，敗敵兵一百，獲馬十五。圖爾格依旗下伊爾登、杜沙自涿州遣略，敗敵兵一千，獲馬二十五。圖爾格依旗下巴彥逸自昌平往密雲之明人二十，獲馬六。達爾漢額駙、圖爾格依、伊拜、達賴率正白、鑲白、正藍及蒙古三旗，共六旗，擊敗敵蘆溝橋步兵二千，明涿州孟總兵官、黃副將率兵三千來攻我正藍旗營，達爾漢額駙正藍旗及達賴旗迎擊敗之，獲馬一百三十六。達爾漢額駙旗及達賴旗開往固安縣，欲攻取之，時三屯營及遵化韓副將率馬兵二千，步兵八百往援固安縣。先遇其步兵，擊敗之，追至城下，又見敵馬兵

〻城下。遂誘之離城，即還擊之，使敵壅集於城下而掩殺之，獲馬三十三。二白旗及正藍旗敗敵盧溝橋步兵，斬殺之。抵北京之日，正藍、正白二旗追遵化韓副將馬步兵一千，正藍旗獲馬八。八旗分兵追擊良鄉一帶馬兵，正藍旗獲馬三十三。正藍旗攻克順義縣，城內有知縣一員、密雲通判一員及自昌平逃來之知州一員。攻城時，敦達里牛彔下色克西先登，賽筳牛彔下闊通次登。當曉克順義縣，至半夜，遵化李副將，張參將率守備十二員、步軍二千五百來攻，敗之；盡斬其衆，獲馬一百八十三、駝四，生擒守備二員。饒餘貝勒擊敵盧溝橋兵之日，有敵步兵隊營於前方村中。王即於敵營附近立營。至良鄉一帶敵馬兵，王令我率兵前往，遇則戰，不遇則止。時敵兵分隊立營，我軍亦分兵進攻，擊敗之。饒餘貝勒率二白旗、正藍旗及蒙古之旗、土默特七旗入雖石口前來時，敵兵營於邊門之上。遂命烏拜、諾門圖晉率土默特步兵及蘇納額駙所屬喀喇沁步兵往攻，敗之。賚揚古旗入長城時，喝斯哈劉後，敗宣府李總

兵官二千兵，復追殺正黃旗於涿州所敗之敵，又同八旗兵擊敗蘆溝橋二處敵兵，獲纛七、馬三十。阿岱旗取長城，率喀喇沁部兵敗紅門太監兵，奪其門。阿岱又敗涿州郭太監兵，獲馬四十九。阿岱又敗蘆溝橋敵兵兩次，獲馬六。阿岱、巴薩哈敗敵席欽之馬步兵，獲馬四。阿岱、巴薩哈往取紅衣砲，又敗北京之敵，獲馬十。阿岱，巴薩哈敗袁總兵官兵，獲馬八十。八旗往攻涿州城敵步兵隊時，梅勒章京甘都晉與恩格圖葉臣二旗同往。布顏岱往迎出哈之人遇宣府敵兵，布顏岱、胡希布、色棱塔布囊敗之，生擒一人，獲馬五。布顏岱同譚泰、葉克舒於涿州敗山海關敵兵，得其軍中參將。烏賴旗入長城時，烏賴豎梯登城，敗得勝口敵兵及駐邊太監一員、守備一員、兵三百，並殺之。時袁總兵官軍分隊守臺，烏賴、阿哈尼堪、巴奇奈兵擊敗之，獲馬七十七；又與衆敗蘆溝橋敵兵，復追敵至良鄉，獲馬三十三；又與阿山於沙河橋設伏，遇敵兵，敗之，追至北京城關，獲馬十二。烏賴旗下護軍翁阿岱、薩畢圖、明

安達里於北京城下敗敵兵一隊，獲馬九。烏爾禪旗下護軍與烏拜同行，遇敵，掩殺至良鄉城。阿玉希、巴特瑪率五十人於涿州迎擊來攻之敵。蘇納額駙旗下蘇納敗霸州城王總兵官兵，獲馬五十。蘇納旗下阿蘭圖與洮錫貝勒率兵三百，敗明守邊兵三百。蘇納旗下托霍、阿蘭圖擊敗自涿州前往北京之敵三百，獲馬二十三。蘇納旗下托克托惠、額莫克吉敗進入通州之敵步兵三百，復同圖爾格依敗敵蘆溝橋步兵。蘇納、圖爾格依、烏拜於薊州敗祖部蒙古兵一千，獲馬一百三十四。恩格圖旗下忠三等三十人出哨，遇北京來敵擊敗百人，獲馬七十。恩格圖旗下孟庫入長城時，留於軍後，遇懷來反宣府兵三千，以七旗兵擊敗之，時孟庫先七旗進擊。恩格圖往涿州城偵探時，遇敵，敗之。涿州兵三千來攻我軍，擊敗之。王曾命我恩格圖伏兵於軍後，敗涿州步兵一千。恩格圖遇敵兵於蘆溝橋，亦擊敗之。是日，擊敗良鄉【原檔殘缺】來之郭太監兵。伊拜旗蘆溝橋之步【原檔殘缺】正白、鑲白、正藍三旗【原檔殘缺】率明安達

里旗敗之。該蘆溝橋北案【原檔殘缺】曾令我烏達齊、哈薩拉、護軍貴滿碩色、明安達里等六【原檔殘缺】留後，以追敵尾。時有敵偵卒自北京至，遇之，擊敗之，獲馬九。明松山步兵於涿州北分隊立營，伊拜同圖爾格依、葉臣恩格圖擊敗之。又與七旗合攻寶坻縣。復以良鄉有敵兵，伊拜率先鋒前往，遇敵偵卒，追至大軍駐所，獲馬十二。時於北京北隅見有敵馬兵一隊，明安達里與阿山擊敗之。旋聞宣府敵兵至，乃遣彼往追其偵卒，修果羅、巴木布里雅布喀追敵偵卒，至大軍駐所，敗之。胡希布旗於居庸關沙屯擊敗宣府兵一千，衆擊蘆溝橋兵時，我敗對面之敵。又擊敵兵至良鄉時，我亦率我旗敗敵。喀喇沁二旗同鑲紅、鑲藍二旗敗薩哈爾之兵，復與二紅旗及鑲藍旗於長城外敗敵兵一千，獲馬九十。昌平之役，既造梯盾，又攻敵城。又與八旗擊敗蘆溝橋敵軍。於京北敗敵兵一百，獲馬二十五。土默特古穆台吉及王喇嘛擊敗在長城迎戰之敵兵，昌平之役，既造梯盾，又攻敵城。進略之中，古穆及王喇嘛

又敗定興之敵，獲馬十，又與鑲餘目勒及達賴敗涿州兵，復與二白旗及正藍旗敗蘆溝橋兵。土默特侍衛諾顏與達賴敗涿州兵，復與達賴敗蘆溝橋步兵。右翼桂旗以砲攻太監所居之山寨，遂出降。時有馬步兵二百自定興出，紳特依擊敗之。又同八旗擊敗蘆溝橋兵，獲馬十八。以砲攻大梁莊，遂出降，步兵薩木什喀旗下永順敗涿州出城兵，獲馬三十七。永順復與阿禮哈超哈敗良鄉彼側敵步兵。時明衆總兵官軍數隊分駐山上二臺，薩木什喀旗倡先進擊，敗之，獲馬七十。博奇超哈賽木哈同先鋒敗敵業副將兵，獲馬三十。薩木什喀旗、蘇納額駙旗合攻客城，克之。薩木什喀旗郭屯牛彔下緈胡塔先登，蘇納額駙旗烏塔齊塔布囊第二登城。阿爾薩蘭進逆良鄉北側敵兵時，遇另隊之敵，敗之，獲纛一，馬十二。

第二十七冊　崇德元年九月

① 圖倫額駙鄂齊爾僧格於昌平南，同正紅旗蒙古敗敵兵一百，獲馬十七；又於淶水縣遇敵兵，合兵敗之，獲馬二十。八旗先鋒入長城時，烏拜、鄂莫克圖、巴孝率三旗先鋒兵及土默特部步軍攻取長城，時有敵馬步兵三百。我軍出昌平州之日，遇北京累部兵，我烏拜、鄂莫克圖、胡米色、巴孝四旗先鋒兵敗之，獲馬三十七，生擒三人。是日，有明兵自北京北門出，我四人又追殺至城下，獲馬七十九，生擒四人解來。八旗先鋒兵遇北京兵七百，我軍掩殺至城壕，獲馬二十，生擒一人解來；又於盧溝橋遇敵兵，敗敵兩次，獲馬六十二，生擒甲兵四人解來。鄂莫克圖率本旗先鋒兵於良鄉遇郭太監兵三百，擊敗之，獲馬八，生擒甲兵一解來。次日，聞良鄉有敵兵，王乃遣烏拜、鄂莫克圖二旗先鋒兵往良鄉偵探，至城附近遇敵兵六百，擊敗之，獲馬十二，生擒一蒙古甲兵解來。沙爾胡達、阿爾布尼、喀扎海、納海率四旗先鋒

兵敗宣府敵軍，獲馬二十，生擒甲兵三十一。巴彥、胡米色、阿爾布尼、喀扎海率八旗下每旗十五人往通州，遇郭太監兵百人，擊敗之，獲馬五十七，生擒甲兵二人解來。有敵哨卒二十一人自遷化來，馬拜、鄂莫克圖、胡米色、巴彥遇而盡殲之，獲馬二十一，生擒四人解來。胡米色率兩黃旗下先鋒兵倡先擊敗蔡副將兵。胡米色於北京附近遇敵馬步兵一百五十，擊敗之，生擒步卒一人解來。胡米色、巴彥遇敵郭太監部下蘇二瘋子兵二百，擊敗之，獲馬四，生擒二人解來。納海誘涿州郭太監兵至正黃旗前，遂率該旗先鋒兵倡先進擊之。懷來城馬步兵五百出城列隊以誘我軍，沙爾虎達即追敵至其城下，殺二人，獲馬二。我軍進略，正紅、鑲紅二旗合兵馳略，鑲紅旗先鋒兵先拔文安城克之。吳善牛彔下尼雅漢先登城，譚泰牛彔下胡乎納第二登城。時北京一百馬兵出誘，沙爾虎達、阿爾布尼、納海進擊之，斬八人，獲馬八，生擒甲兵二人解來。薊州敵一百馬兵出誘，沙爾虎達、阿爾布尼、喀扎海進擊之，斬三人，

生擒二人解來。喀札海誘涿州敵兵至，即同葉克舒擊敗之。烏拜、鄂莫克圖、胡米色、巴彥同拜音圖率四旗先鋒兵擊敗松山步兵一千。烏拜、阿爾布尼、巴彥伏擊開往北京之鄭太監馬兵一百，敗之，獲馬七。烏拜率鑲白旗先鋒兵，往薊州途中夜遇祖帥蒙古兵一千，誘至圖爾格依、蘇納額駙處，合兵擊敗之。沙爾虎達、喀札海遇建昌馬兵一百，追擊之，生擒蒙古一人、漢人一名，送之獻王。出哨捉生追斬哨卒，獲馬六十四，生擒六十九人。命艾都里率馬占、屯齊及王之近前護軍並諸貝勒下僚屬擊敗昌平宗進擊下馬步兵一隊。至涿州之日，王命阿山、圖爾格依、達爾漢額駙、墨臣、葉克舒、譚泰、蘇納額駙往偵涿州城。時涿州三百兵追我博奇超哈樵採者，遇之，即掩殺至城下，獲馬八。

所獲俘虜：譚泰獲馬騾一千九百八十八、驢牛五千三百九十九、人六千三百二十，共計一萬八千二百有七。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二百三十二、驢牛二千四百一十、人七百八十、羊六百，共計四千二

十二。

阿岱旗馬騾九百四十三，驢牛五千九百六十三，人二千六百，羊五百，共計一萬十。

拜音圖旗馬騾一千六百　驢三千，牛一千七百，人三千八百，共計一萬一百。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三百三十，驢五百六十，牛一千二百九十，人五百六十，羊一百五十，共計二千八百九十。

烏賴旗馬騾六百三十九，驢二千三十五，牛一千四百七十六，人二千三百五十一，共計六千五百一。

葉克舒旗馬騾八百四十一，驢一千七百五十二，牛八百五十六，人二千六百九十六，共計八千一百四十六。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一百一十，驢一百五十，牛一百十五，人二百十，共計五百八十五。

恩格圖旗馬騾六百七十，驢二千五百三十六，牛一千七百，人一千八百七十三，共計六千七百七十九。

葉臣旗馬騾一千五百，驢牛二千五百，人

四千三百，共計八千三百。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七十，驢牛一百六，人九十六，共計二百七十二。

布顏岱旗馬騾二百四十七、驢一千二百七十、牛七百、人一千三百、羊三千，共計六千五百十七。

阿山旗馬騾一千五百，驢二千一百，牛六百七十，人三千二百，共計七千四百七十。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一百三十二，驢四百七十、牛二百三十三、人三百，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五。

伊拜旗馬騾一千三百，驢二千五十，牛一千，人二千五百，羊一千五百，共計八千三百五十。

圖爾格依旗馬騾二千九百五十一、驢一千三百三十、牛一千七十七，羊一千五十，人四千八百二十九，共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二百五十六，驢三百八十五、牛二百二十、人二百六十三，共計一千四十五。

蘇納額爾旗馬騾三千一百，驢牛羊八千、人七千，共計一萬八千一百。

達爾漢額爾旗馬騾一千四百三十八、驢二千六百四十，牛八百、人三千六百六十，共計八千五百二十八。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一百二十七、驢五百八十六，牛一百七十五，人四百一，共計一千二百八十四。

達賴旗馬騾五百二十三，驢一千五百五十二，牛三百五十三，人二千三百三十八，共計四千七百五十二。

費揚古旗馬騾八百四十、牛驢四千四百六十、人五千六百、羊二千，共計一萬二千九百六。

新察哈爾蒙古馬騾一百三十五、驢二百三、牛三百四十一，人二百二、羊一千，共計一千八百。

胡布布旗馬騾三百三十二，驢六百八十六、牛六百八十、人九百五，羊二千，共計四千六百三。

隨木什喀旗博奇趙哈獲馬騾一千四百一、駝二、驢四千二十、牛四千五十四、人四千八百、羊六百，共計一萬四千九百七十。

石廷柱旗馬騾四百十八、驢一千一百、牛二百、人一千三百九十、羊一千三百，共計四千四百八。

土默特侍衛諾顏旗馬騾一百、驢五百、牛一百、人五百。

古穆台吉旗馬騾一百八十五、驢一千八百、人一千八百。

王喇嘛旗馬騾二百、驢一千、人一千。以上三旗共計七千六百三十五。

喀喇沁二旗馬騾五百十、驢二千五百九十、牛一千一百七十、人三千三百、羊一百，共計八千四百七十一。

右翼先鋒兵獲馬騾五百十七、驢牛八百八十八、人一千二百十八，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三。

左翼先鋒兵獲馬騾七百三十三、驢牛九百三十八、人一千二百，共計二千八百七十一。

總計馬騾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四、人七萬三千二

百九十、牛驢八萬三千九百九十。馬騾人牛驢總計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十六旗公進上等馬：昌平州城一百匹，被擊敗之蘆溝橋兵馬一百匹。十六旗各進上等馬：譚泰旗九十匹、阿岱旗十七匹、拜音圖旗四十八匹、烏賴旗二十五匹、葉克舒旗二十匹、恩格圖旗十匹、葉臣旗四十六匹、布顏岱旗十五匹、阿山旗十五匹、圖爾格依旗五十匹、蘇納額駙旗四十三匹、達爾漢額駙旗合一百匹，總計馬六百九十匹。攻城擊敵時受傷身亡者：譚泰旗九人、阿岱旗五人、拜音圖旗五人、烏賴旗五人、葉克舒旗四人、恩格圖旗一人、阿山旗八人、伊拜旗五人、葉臣旗一人、布顏岱旗三人、圖爾格依旗五人、蘇納額駙旗五人、達爾漢額駙旗四人、賈揚古旗四人、胡希布旗一人、薩木什喀旗十人，共計甲兵七十五人。受傷身亡章京四員：恩格圖旗下孟庫，攻懷來城兵時受傷身亡；伊拜旗下色棱希鼐，入長城前攻城時受傷身亡；達賴旗下布岱，於八旗已克之昌平城中受傷身亡；布顏岱旗下巴特瑪達爾，攻涿州彼側定興縣時受

傷身亡。

② 十一日，命梅勒章京金礪、甲喇章京烏依奇率每旗大臣二員、每甲喇分得撥什庫一員、每牛录小撥什庫一員、每牛录甲士一人携米及炒麵，往迎出征官兵。仍遣昂古乃、海賴率護軍四十名衛其後。

③ 十二日，遣喀木圖、恩格德爾齎敕還諭多羅武英郡王、饒餘貝勒。敕曰："寬溫仁聖汗諭統帥大軍征西多羅武英郡王。爾等攻破邊關，克取城池，擊敗敵兵，布示威名，我聞之，不勝喜慰。自爾等行後，國家俱安寧，仰荷天神眷佑，亦無災疫。"今聖汗賜出征多羅武英郡王鞍馬一、空馬三，多羅饒餘貝勒馬二，超等公馬一，及八旗固山額真各馬一，仍令侍衛和託等五員同往迎之。

④ 十三日，往征明國錦州、寧遠一帶之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遣穆成格率八人解一漢人來報信。

⑤ 是日，往送固倫公主之和碩鄭親王福晉還，國君福晉迎於十里外，宴畢入城。

是日，聞牛莊一帶發砲消息，即令筆帖式 ⑥
松壽偕一人前往探詢。

第二十八冊　崇德元年九月

① 十四日，遣蘇爾德依等九人齎敕往諭出征明國錦州、寧遠和碩睿親王及和碩豫親王。敕曰：寬溫仁聖汗諭奉命西征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等。往征北京武英郡王遣人齎書至。仰賴天恩，武英郡王大顯神威，克取城池，所向披靡，衆皆踴躍效力，我出征將士皆無恙。今遣人齎敕諭爾等，非為張揚，特據實以告也。計克十二城，敗敵五十六處，或有獲馬甚多者，或有獲馬五六匹以上者，共俘獲人畜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所得財物，棄其粗惡，擇其完好者，盡力馱載以歸。前者未入長城時，阿山旗克鵰鶚、長安嶺二城，爾等已知。至傳言入長城後，蒙古殺昌平官員歸降者，謬也。我兵擊敗昌平兵，盡斬其衆，見城上兵稀少，乃以二十旗兵合攻之，火砲並發，焚其城樓，城上兵被火燎，圖爾格依旗乘間先登，乃克其城。兩黃旗、兩紅旗、鑲藍旗、滿洲、蒙古共十旗攻定興縣，譚泰旗先登，克之。拜音圖旗獨取安

肅縣。葉臣旗獨攻安州，克之。兩黃旗、兩紅旗、兩白旗、鑲藍旗、博奇超哈、烏真超哈等滿蒙漢共十旗合攻寶坻縣，葉臣旗先毀其城，克之。阿山旗獨克東安縣。圖爾格依及薩木什喀二旗合攻雄縣，圖爾格依旗先登，克之。達爾漢額駙及達賴二旗合攻順義縣，達爾漢額駙旗先登，克之。薩木什喀及蘇納二旗合攻容城縣，薩木什喀旗先登，克之。鑲紅旗先鋒兵獨克文安縣。

十六日，前往探詢放砲消息之筆帖式松壹 ②
歸，告云："大明國兵約一百五十人乘船至，夜圍牛莊彼岸之臺，我臺人知而射之，敵遂放砲遁去，我駐牛莊諸將率軍追之，敵已登船，無所俘獲。"

是日，先是，馬富塔、哈希坦齎人參往朝 ③
鮮義州城，償貿易所欠，至是還。彼等去時，曾攻鎮江南之薩哈廉鄂佛羅，俘明哨卒十人，鞫之，供稱："有遊擊六員，率兵二千，已渡江往韓廠。馬富塔、哈希坦即率百人向江躡踪時敵已退，渡江以去，無有俘獲。

④十八日，先是，得悉明兵渡江來犯鎮臨，命吳善、李思哈、羅奇往援之，至是還。伊等告曰："我駐鎮臨大臣荊色類、薩木哈率十六人往邊外躡踪，疏於謹慎，不曾設哨。敵先知此，遽然來犯，我兵俱被創，敵軍自彼處退去。駐通遠堡阿山等先於我等聞訊，即躡踪追擊，我等亦連夜循踪進剿，於鑲河彼側得遇阿山等。阿山等告云：我等追至江，敵連夜逃走，先於我渡江以去等語。於是，我等返回。

⑤十九日，伊勒慎、列列輝、爾薩、訖克屯珠、薩爾布等遣人齎書言："我等五人往進來犯之敵，窺視娘娘宮渡口，於彼岸亦有敵兵立營，此岸亦有敵兵立營，敵船橫截遼河，觀其大概，有百餘艘，而我等乘冑兵少，若欲逼近，恐難以脫身，因此後撤。列列輝步兵在海州河口立營，牛莊守將爾薩率兵在河岸立營，住溝谷之臺軍妻子，盡行撤回，令其男子執火砲器械，在傍護立。伊勒慎步兵，在高柳樹路口立營。又恐敵誘我，伊犯他處，遂遣薩爾布撤鎮臨居民，其近邊各地居民，亦予撤回。又恐敵

船逆流而上，乃令我乘舟哨卒伏於海州河口防之。”並解所獲一明人至。

是日，依據伊勒慎等所報消息，即命伊孫 ⑥
率各旗大臣一員、兵一百四十名，往援伊勒慎等。

二十日，復命多羅安平貝勒率護軍五千名 ⑦
往援伊勒慎等。

是日，大清國寬溫仁聖汗諭旨，致大將軍 ⑧
陳杜明："爾識時勢，念爾世居故土、家祖先塋，欲與我合謀，齊心圖明，共享富貴，故屢遣楊成學、鄧德前來，我知之不勝喜慰。將軍誠與我同心協力，共圖進取，以成天下大業，則富貴將與山川並存矣。昔孔有德、耿仲明自山東叛，來歸於我，我有如魚得水之樂，封孔有德為恭順王、耿仲明為懷順王。尚可喜率廣鹿島、長山島、石城島兵來降，吾亦甚喜，封之為智順王。今將軍識天時，知大明帝祚將終，若亦來投，則將軍之功名自不在三王之下。或歸我合力圖明，或在彼處，以為內應，二者請決其一，速作答復。本擬遣回來人，恐泄露大

事，救止回以奪。切切。特遣人將此書送與多
羅饒餘貝勒，令其於海岸兩船能駛入之渡口對
面明顯處，將此書夾於木中插於易見之處。”

⑨ 是日，達穆、拜虎、巴音岱三蒙古獲馬二
十五匹，自大明國塔山城進來。

⑩ 二十一日，往征大明國多羅武英郡王、多
羅饒餘貝勒，遣尼堪率四人前來報信。彼等所
齎書曰：“阿山、譚泰、烏赫、恩格圖率每牛
彔甲兵四人殿後設伏，時有遵化三屯營守備一
員率兵來探，譚泰、恩格圖合兵圍之於村中，
盡斬其衆，獲馬六十六。我軍出邊後，明山海
關千總一員、把總四員率馬步兵各一百躡我軍
後來探，阿山遇而盡殺之，獲馬八十，生擒把
總一員。”

⑪ 是日，駐東京城大臣烏爾噶納前來報信，
所齎書曰：“集六城之人，往旅順口偵探，住
十六日。一次見二船，又一次見一船。審視海
岸，無蹤跡，望海上，亦無船。”

⑫ 二十二日，多羅安平貝勒自海州河口遣正
白旗烏爾噶納牛彔下克依克特來，所齎書曰：

“敵船百艘仍泊於原地娘娘宫渡口。又遼河河口有敵船十艘，駐耀州之薩爾愷往探之。耀州城原有甲兵一百五十人，巡邏甲兵八十人；此外拜山、賴孟格、色牛克、常福等率甲兵六十四人，駐海州王所部官一員、甲兵四十人，計馬兵一百人，令駐耀州。伊勒慎所部駐堡甲兵一百三十人；此外，伊孫、雅布海、福喀、哈西坦、西爾所部甲兵六十人，駐東京城二王所部甲兵八十人，共計甲兵一百四十人，均駐伊勒慎新駐之堡。海州馬甲二十八人、步甲六十二人，由列列琿將率此甲兵九十人在海州河守舟。總計馬甲三百十六人、步甲三百十六人。”

二十三日，命馬富塔、羅奇率每旗大臣一員，每牛录人一名往遼河備船，以迎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軍渡河。 ⑬

是日，命詹霸、烏巴西、顧兒馬琿往諭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曰：“有無疾疫，務詳察之，並約定兵士凱旋之期，先行入奏。” ⑭

二十四日，多羅安平貝勒自海州河口遣正白旗烏爾富納牛录下塔爾布來報信。所齎書曰： ⑮

"福客、顏盍格前往送書，至敵船近處約一箭之地，竊得娘娘宮渡口埋伏大船六十五艘，海口有船六艘。"

⑯ 二十五日，聖汗諭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前遣與喀木圖、恩格德依等同來之人及後來報信之尼堪等人曰："爾等先來報信，將所獲俘虜留很，僅隻身而至。今命爾等皆往迎之，暫各自所獲俘虜渡河，妥為解送前來。欽此。

⑰ 是日，先是，遣詹霸、烏巴西、顏兒馬琿往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處，至是還。伊等告稱："我大軍自十五日始渡遼河，紅衣砲十二、發熕砲一，俱運至。留於噶海城紅衣砲十。另有紅衣砲二、發熕砲一，攜至留於開城。據聞厚根河外側有瘟疫，河內側無之。"

⑱ 二十六日，復遣詹霸、顏兒馬琿還諭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曰："汗將出城十里外相迎，爾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可率我梅勒章京以上及陣獲各官，先至所約相見之處。欽此。"

是日，祁充格、蘇拜前來報信：言往征明國錦州、寧遠一帶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班師，出義州路而來。⑲

二十七日，太后忌日，文武各官素服，左右序列畢，聖汗素服，出大清門，御座。聖汗諭令文武首輔大臣至福陵神位前燃香燈，供獻各色菓品，斟酒祭奠，敬謹致祭。其祭文曰：“繼位孝子敬奏於皇妣孝慈敬順昭憲神聖皇后福陵神位前。適逢皇妣神聖皇后忌日，感念恩德，不勝悲傷，謹備祭物，特遣大臣敬謹致祭”⑳

是日，先是，聞明國兵船泊於娘娘宮渡口即遣多羅安平貝勒率師往援，至是率師還。㉑

二十八日，聖汗往迎出征明國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超品公揚古利及諸貝子、大臣，午刻出盛京城地載門，迎於十里外。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超品公揚古利及諸貝子、大臣，序次排班，立八纛於前，吹螺掌號及喇叭、嗩吶，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聖汗御黃幄，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超品公揚古利率諸貝子、大臣㉒

排列。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近前，衆皆近前，贊跪，多羅武英郡王捧獻捷表文，率衆跪。國史院大學士剛林、羅碩，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奉聖汗命接表文，至聖汗前跪讀。其表文曰："奉寬溫仁聖汗特命，率大軍征西明國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謹奏：仰蒙天恩暨聖汗福威，破大明邊關而入，縱略大明帝所居北京城周圍之地，克城十二，敗敵五十八次，俘獲人畜十八萬，生擒總兵官巢丕昌等。我國衆將士，踴躍從征，凱旋而歸。"讀畢，大學士剛林奉聖汗命，諭多羅武英郡王曰："多羅武英郡王及諸大臣，此皆爾等仰副天心，協力勉為所致矣。"聆聽汗諭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聖汗諭曰："王、貝勒及諸貝子、大臣，遠征勞苦，可行抱見禮。"於是多羅武英郡王出班進前，行一跪一叩頭禮，抱見。聖汗見多羅武英郡王統兵遠征，身勞貌癯，惻然淚下。次多羅饒餘貝勒、超品公揚古利、固山貝子尚揚古、艾都里、馬占、屯齊、博洛、和託、杜爾祜等諸小固山貝子等，各依齒序，

俱如王相繼行抱見禮。諸固山貝子見畢，固山額真拜音圖阿哥、葉臣、阿山、圖爾格依、達爾漢額駙、葉克舒、譚泰、薩木什喀依次進前，行一跪一叩頭禮，抱膝見。次命陣獲總兵官祖大昌等行跪拜禮。相見畢，令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超等公揚古利近聖汗右側坐，諸貝子、大臣及兵丁等俱依次坐右側，設大宴，以金卮酌酒，汗親賜多羅武英郡王飲，次賜多羅饒餘貝勒，次賜超品公揚古利，又以金卮酌酒，汗親賜固山額真等各一卮。宴畢，聖汗率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多羅饒餘貝勒及諸貝子、大臣詣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入撫近門，申刻，還清寧宮。

三十日，聖汗遣都察院承政阿什達爾漢、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學士詹霸、國史院大學士剛林、弘文院學士胡球等，謝出征多羅武英郡王，固山額真會揚古、拜音圖、阿山、葉臣、圖爾格依、達爾漢、葉克舒、譚泰等諸大臣曰："我聞我軍後隊方至遼陽河淤泥渡江，爾等已抵家二日矣，爾等當速往迎之。我擢爾等委 ㉒

以重任，加以豢養者，皆為兵民耳。我一人之心思，能遍及乎？君等康寧，臣居尊顯，唯兵民是賴也。即爾等功名，亦藉士卒之力，乃爾等不念死戰之士，而先自還家，置彼等於不顧稗史有云：有厲鬼見一人，欲執而食之，與之相搏。其人有二犬，一曰客薩爾、一曰巴薩爾助其主人，與厲鬼相搏，將鬼咬斃，救主歸家。時二犬與厲鬼鬧困，不能隨行，主謂犬曰：我先歸家，攜食來迎爾等。抵家見妻子，飽食，不思過難，忘接犬。二犬不見主來迎，遂曰：我等死鬧救主，主竟忘而不迎，我等何故去主住所耶？遂去之山中，化為豺狼。雖無此事，蓋為不知報恩忘人之勞者發也。大臣等與彼當同，爾等俱先抵家，為爾等死戰之士卒忘而不迎，至今未到，尚在途中勞苦。此與不迎犬之人何異哉？”衆大臣奏曰：“聖汗明訓，臣等何辭以對？願往迎之。”聖汗復諭曰：“兔園山額真等親往，其下梅勒章京，可選能辦事者往迎後隊兵丁。”遂遣梅勒章京往迎之。

㉔ 是日，遣鑲紅旗特金牛彔下伯勒克特依、

正白旗普漢牛彔下海色往伊孫處，賚書曰："爾等將明國來書送至，甚善。將我國文書亦當送往明國兵船。明國兵船倘若撤去，則令與爾伊孫同往之將士及漢人三王之兵士，盡行撤回。東京、鞍山、海州三城，每城只留一將回各自所駐之城，其餘諸大臣及兵丁，皆留駐伊勒慎處。若明國兵船尚在，我軍仍留彼地，以候敵船撤回。敵船未撤之先，勿放鹽人還，恐其逃遁。待敵船撤後，再放之去煎鹽。"

致書大明國陳總兵官曰："大清國寬溫仁 ⑳
聖汗諭旨，致陳大將軍。爾遣楊成孝、鄧德米告稱：陳將軍言，我原係遼東之人，因念祖居故土，欲來歸我等語。我甚喜悅，即遣人遺書。唯不知其言真偽，或爾故言之，故回書所言甚為謹慎。我所思與爾等不同，何不作此輕薄之言，否則非人臣之道也，我豈有報爾惡言之理乎！今明帝祚已衰，外官尚偽詐欺其上，朝廷大臣行奸惡掩君耳目，緣是兵敗城失，土地荒廢，生靈塗炭，民不聊生。自我興師以來，明國爾等文臣武將士卒，或為我所殺，或為爾汗

殺之罪之，此外，尚能獎功保其爵祿者，今存幾人？此乃聰愚之人皆知者矣！將軍深謀，若及時來降，則其功名與孔、耿、尚三王無異也。古遼、金、元相繼取代漢人基業，將軍亦知之矣。將軍倘未知之，當觀三國之故事。天帝憫恤扶助我等，焉有大業不能成之理乎？今觀所獲明臣塘報，奸惡欺詐盛行，君臣相亂，比比皆是，此皆明國基業將敗亡之故也。將軍能復興明國敗業以得救乎？爾當深思，速作決斷。”

第二十九册　崇德元年十月

十月初二日，聖汗往迎出征明國寧遠、錦 ①
州一帶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固山貝子及諸大臣等，已到，出盛京城福勝門，至五里外迎之，會見出征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諸大臣等，序次排班，立八纛於前，吹螺掌號及喇叭、嗩吶，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聖汗入黃幄陞座，出征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及多羅貝勒、固山貝子率諸大臣排班。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近前，衆皆近前，贊跪，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率衆跪，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聖汗諭曰："可行抱見禮。"和碩睿親王出班近前，行一跪一叩頭禮，抱見。次和碩豫親王行一跪一叩頭禮，抱見。次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固山貝子碩託、尼堪、博和託、扎喀納、吞齊喀、穆爾祜等各依齒序，俱如睿親王、豫親王行抱見禮。次烏真超哈固山額真石廷柱、

馬光遠近前，各行一跪一叩頭禮，抱膝見。見禮畢，命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近汗右側坐，諸固山貝子、衆大臣俱依次坐右側，賜茶。飲畢，聖汗率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及大臣等詣堂子，吹螺掌號及剌叭、嗩吶，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入撫近門，未刻，還清寧宮。

② 是日，以趙有德自松山來投，賜與妻室、奴僕一雙、牛一、驢一，夫婦各衣一襲及被、褥、枕俱全，交孫梅勒章京發尚陽堡居住。

③ 是日，東大福晉宸妃、東側福晉淑妃自溫泉還，於申刻，聖汗出盛京城德盛門，迎之，相見於渾河岸而還，酉刻，入清寧宮。

④ 初四日，出使蒙古科爾沁部之弘文院大學士希福至。

⑤ 是日，白通、曾議病故不准襲，至是白通病故，以其始創制纛，有益於用，故准其子白英科仍襲牛彔章京職。嗣後，陣亡准襲，病故不准襲。

⑥ 初五日，奉寬溫仁聖汗命，召群臣集大政

殿，傳諭曰：“昔我等以得衆為難，今各處人民輻輳。備諭我軍士，當秣馬令其肥壯，整治器械甲冑弓矢諸物，俟渡口冰凍時，大軍將行。若馬匹羸弱，其固山額真、牛录章京皆罪之。著即遵照行文，諭外藩諸王、貝勒等知之。

是日，征西明國諸固山額真等，以所獲進獻諸物陳於大政殿前臺上畢，奏聞聖汗。汗諭部臣曰：“察驗出征諸臣進獻諸物美惡具奏。”欽此。部臣察驗奏聞聖汗。汗諭曰：“開拜音圖不忘君上，向以俘獲諸物，擇其美者，攜歸敬獻，殊屬可嘉。烏賴、譚泰、阿岱、阿山、伊拜、蘇納、費揚古、薩木什喀等所獻，亦屬可嘉。其餘葉克舒、恩格圖、布彥岱、葉臣、圖爾格依、胡希布、達爾漢額駙、達賴等，向不念君上，止圖利己，未加揀擇，僅於中途逕遣兵丁所得以獻，殊不合理。向者何不加謹揀擇收藏，攜歸進獻耶！嗣後，切勿如此。” ⑦

多羅武英郡王　多羅饒餘貝勒進獻財貨數目。多羅武英郡王：金十兩、金卮八、托碟四、玉卮十、帶板一、珍珠額箍十、珍珠盒二、銀 ⑧

十兩，黃片金一，倭緞三，蟒粧緞一，紅蟒緞二，緞二，彩緞十，高麗布一，紡絲二，綾子二，福子一，紗二，倭緞衣三，粧緞衣三，大立蟒緞衣三，蟒緞衣二，紗蟒緞衣二，琉璃衣二，青素緞衣三，緞衣三，整疋緞衣共五十。饒餘貝勒：金二兩，銀五百，黃福子一，石青素緞一，蟒緞一，青素緞一，彩緞及洋緞四，紡絲及綾子三，紗二，緞衣二，彩緞衣二，紗衣二，衣緞共二十。

⑨ 又十八旗進獻馬三十八，蟒緞，緞，緞衣共一百六十，銀八百兩，玉壺一，酒卮三，銀杯及托碟四對。

⑩ 初六日，伊孫等自娘娘宮渡口還，奏曰："娘娘宮渡口明國船兵已退，我等乃還。"

⑪ 是日，承聖汗命，召群臣集大政殿，傳諭曰："凡鞍轡等物件，不得以鍍之。雖藏金富戶，止許造碗碟匕箸，或至財力匱乏，尚可用之。若以金塗飾，豈能復取而用之耶？嗣後，著永行禁止。至出征所獲財帛，用之亦當節儉，勿以得獲財帛而忘其紡績織布。"

初七日，敕曰："寬溫仁聖汗諭：前有定 ⑫
制，已傳宣於衆：凡珍珠、東珠、金銀、花綢緞、良緞等各色精美之物，應進獻者，即送各固山額真，隱匿不送者罪之。此外別有所獲，方歸得獲者。今聞有者不遵前旨，猶如無旗無牛彔無主之人，不赴該管官處交納，隱藏攜歸反言此係我所得，此係我家奴所得，意欲取媚，各圖私獻。此等人以此為口實，肆匿珍重之物，多藏少獻之謀也。其私進之物，蓋主上所應得者，其私受者亦為小人，私進者亦為賊也。嗣後，凡有所得，宜各送該管固山額真，固山額真總收籍記，當如拜音圖擇人收藏，敬謹進獻，方為合理。"

初八日，聖汗賞國史院羅繡錦、楊方興、 ⑬
梁政大、秘書院李棲鳳、雷興、弘文院王文奎、齊國儒、都察院吳景道、王世哲等各馬一。

是日，賞多羅武英郡王陣獲之總兵官巢丕 ⑭
昌，加其自有之十丁十婦在內共奴僕三十對，加其自有之四馬在內共馬十五，加其自有之四騾在內共騾五、驢五、牛十五。

⑮ 是日，賜自錦州來投之梁和妻室，仍賞夫妻各衣一襲及被褥枕俱全，並賜奴僕二對、馬二、牛二、騾一、驢一。

⑯ 初九日，往土默特部鄂木布楚虎爾處貿易之諾木布、胡米色至。

⑰ 十一日。先是，愛塔逃時，正藍旗英格曾與同謀。達拾逃時，英格又與同謀。出征大凌河時，遣其心腹家丁往作奸細。隨睿親王、豫親王往征寧遠時，英格又自前屯衛遣其屬下一人往。至是下法司鞫訊，四事皆實，遂誅英格，籍家產給其弟。

⑱ 十二日，都察院漢軍帖式正紅旗吳章京所屬李民表首告該院正黃旗下吳景道：昔諸王、六部承政及各官跪於大清門外，敬請汗即大位時，吳景道於國史院坐談，未同衆官叩拜。此事，文館張應魁知之。其罪一。吳景道與達爾古於大清門內東階上對坐，曰："我服此衣，不勝羞愧，故以外套罩之。"至祖章京家，入門時，即呼王世哲曰："爾速去衣，我不勝羞愧。"此事，祖章京之家人知之。其罪二。吳

景道坐於大清門西側狂言曰：'六部承政皆當誅戮。'此事，祖章京知之。其罪三。吳景道不上衙門，每日酗酒大醉，竟墜驢致顏面盡傷。其罪四。吳景道家有二牛，詭稱有一牛，於賞賜例內，復受一牛。其罪五。管臺之崔章京，以吳景道有疾，治備酒宴，邀其宴飲，時吳景道聲言家中已無食糧，崔章京即遣婿往送美酒二瓶、食糧二車。此係崔章京婿毛興福所言，席二所聞。此乃詐取。其罪六。吳景道乘驢行於祖章京前，此乃悖理欺人。其罪七。瑞芝舉至本衙門首告佟整，時本院漢大臣竟以宋古為原告，添寫呈內。其罪八。下法司勘審皆虛，遂誅首告李民表。至吳景道所言六部承政皆當誅戮之語，問祖可法，曰："實有之。"祖可法既聞本院人之言，何不具報？爾以為狂言，置之不理。坐祖可法應得之罪，罰銀四十兩。爾吳章京不稽察屬員，為何准其移居他旗？亦坐以應得之罪，罰銀三十兩。郎位以吳景道將國悖亂之事奏聞於上，遂結怨於吳景道，納他旗李民表給房居住，唆其訐告，而所告之事，

俱係不實，故籍郎位家產，以其半入官，其半仍還郎位。

⑲ 是日，賜自寧遠來投之劉錄柱妻室，仍賞夫婦各衣一襲、奴僕二對、牛一、驢一。

⑳ 是日，外藩蒙古喀喇沁部古魯思轄布杜稜率其諸臣及隨多羅武英郡王出征諸將來朝見聖汗，並進獻物品。聖汗召入清寧宮廷中，古魯思轄布率其所部諸大臣叩見畢，以來朝禮賜宴。此宴也，古魯思轄布杜稜等各有進獻。古魯思轄布杜稜進其家所備財帛粧緞一、蟒緞五、緞四；陣獲馬二、騾三、銀一百三十三兩、縫紗一、緞一、緞衣三。色稜塔布囊進騾九、蟒緞衣一、緞衣十四、緞十五、銀百兩。萬丹塔布囊進馬一、騾二、緞衣九。葉布舒進其家所備財物粧緞一、蟒緞一、緞三、馬二。鴉濟進馬一、騾一。戴青進騾一，阿玉希進騾一。索諾木進馬一、騾二。納木賽進馬一。博第進馬一。並進眾軍殺敵所獲馬九。汗覽畢，受古魯思轄布杜稜粧緞一、蟒緞五、緞四、緞衣三、銀四十兩、馬二、騾二，色稜騾三、緞衣三、銀四

十兩，萬丹馬一、騍一、緞衣二，瑪濟馬一、騍一，索諾木馬一，戴青騍一，阿玉希騍一，衆軍敗敵兵進獻之馬八，余悉却之。

第三十册　崇德元年十月

① 十五日，先是，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往征明國，至錦州下營，城内有崔應時者為首，與約五十人同謀，遣胡有升齎書至和碩豫親王處，其書云："天奉佛命，遣一帝王下界以亂天下。朱氏帝業將終，今大金之後天聰汗將出而御世。"英明汗御世，統一天下之民，東四部全軍歸附，北察哈爾部來降，此君不可慢。上天遣新替舊，改朝換代，復定天下也。朱氏帝業既終，必還歸於天。天聰汗立後，諸佛下界，扶助天聰汗即帝位。此玉璽乃據依天地成命，天下所賜也。明帝不德，失之於蒙古之手，今已五百年，當歸之於天聰汗。追見彌勒佛後，必有賢人出世，暗中助爾全體，今因畏懼弗敢直陳。天下十三省皆有賢人。觀音菩薩將助爾稱帝。今有一至誠之佛現於山西地方，欲見全體，每日啼哭。前日，山西省平陽府西河王特遣四人至遼東，請天聰汗稱帝，至今未歸。山西省候見真主，欲告其故。我山西平陽府人民

陵汗至，收撫百姓，止率三、四千兵至，各處皆來歸附，與汗同往北京稱帝。南省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皆由山西平陽府一人糈中往來，通融內外，扶助天聰汗即帝位。唯助一主，不助二君。今遣人持書往請上乞即發全兵，多則一萬，少則五千。朝見關王神，指示爾至山西平陽府地方見一督人，彼將往燕京助爾即帝位。若彼不至，則爾之稱帝，將遲三、四月。彼至而見爾金體，則瞬間可復建中京，天下人民齊來歸附矣。一代帝王，爾自為之，天下之人尚不知也。山西秦晉地方一明士，夢中欲得見爾金體，惟路途遠隔，難以趨至，待至於今，天下大亂。爾破燕京，理所當然，四面八方咸來助爾稱帝。觀音菩薩駕雲顯聖，高呼「天聰汗」，命將我國真璽送與爾，爾尚不覺。崇禎福盡業終，爾當出而御世。天使察哈爾送真璽與爾，時觀音菩薩、彌勒菩薩諸神佛皆相眷佑，以掌天下之玉璽送爾。汝之數萬大軍得入北京者，不可以為易也，乃觀世音菩薩使爾大軍入邊，爾何由知之！二千五百

大軍，盡爲爾大金佐而立之，至天下者，非小事也。金兵及西部蒙古四處擄掠，不能成大事。爾親率兵來，教訓金兵，指地駐守，一旦克燕京，其財寶無窮盡矣。山海關外八城之兵，俱已西下，城皆空虛，爾乘隙率兵自大路而進，無需勞之。八城及山海關、北京並天下十三省，爾若不得，可縛我而殺，以示諸將，我亦願死。賜天下而不取，不善用兵，徒貪財物，非大人之所爲也。天下兵士聞有金兵，心驚膽顫。原約丙子卯或丁丑年，天聰汗必於北京稱帝，百戰百勝，所向無敵。東勝神州出一帝王，名曰大金。昔大元、大明二朝皇帝不滿五百年，大金汗將復立爲天下共主。因其爲彌勒佛所生，故天下之民變更。天聰汗既主天下，上天衆神兵、九星、二十八宿、三十六神、四十八仙、五十三佛、六菩薩及關帝即率兵助戰，七十二賢士、八十一洞真人、三千門生、子路、顏回齊出，助天聰汗即帝位。攻克燕京，八方之兵集於一處，盡死於爾之手。天兵天將助大金，復即舊位。原約爾當此時出而御世，山海關等

處皆敗，毀一寶而天下分崩，成一家而大金復興，以新更舊，天下復定之大事，蓋皆知之。百事依我，皆得成功。佛曰：'觀音菩薩助大金成帝業，是使天聰汗救天下也。'倘使天時未終，誰言此事？天下之人尚在夢中也。此時天遣我助大金以稱帝於天下，事雖如夢，但無不知者。唯存之於心，將誰是告。爾被隔於東隅，我於西方懼而不動，每日睡中思慮，夢中想望，目皆矇矓，含淚而不敢言，傷心疾首，淚水滿腹。欲捨命前往，則棄家實，苦妻子。我王為天下，更換時代，亂四海，禍九州。爾當洗心滌慮而主天下，不可做歷代帝王，由爾另立天下，此事爾尚不知。天使紫微星助爾另定天下。天下各官，均暖明君。破燕京後，朱氏退位，建立中京，爾猶如夢中耳。神更新太平世界。於長安地方大破西奈，令我贊襄大事，勿以我為凡人也。混沌之時，首命為帝，古制皆同。戊午年，天使爾收聚有福澤之人。無福澤者俱遭鋒刃，有福澤者皆助爾稱帝。用兵二十載，至丙子年，發大兵，克燕京，登龍位。

爾心之所思不淨，佛命天遣，八方齊助，爾必統一天下。此等事情，我皆知之，存之於心，候爾稱帝。依天下帝規，服龍衣，登雲履。依我明國禮，蓄髮戴網。初得明之前，汝依爾金例，皆行薙髮。今若得明，當仿明國皇帝官員衣冠之制，更新畫一。前於大凌河，我送一人與爾；令爾執而勿釋，汝竟釋而遣之。若不放之歸，則北京早已克之矣。此次被率兵西征，崇禎陞彼為都元帥，天下各官，皆歸彼管。彼雖統兵，心仍向爾。天下大事，言猶不盡。閱此書後，速率大軍，由大路來，無人阻止。先遣一人來報信，我在此預備。八城得一，餘皆可得矣。此次非同前次，大軍抵山海關下營，並不勞乏，八城即降，堵塞關口，彼由何處逃走？爾何不速為之，佛命天汗助爾稱帝。約束兵丁，勿貪財貨。登金鑾殿龍位後，更新官員，其貪邪之官，盡行殺之，復登舊位而主天下。今我予言，大元、大明未滿五百年，由大金汗將復興其舊業。所謂五百年間必出聖人者，乃指我汗也。願金萬萬年。”

和碩豫親王、多羅豪格貝勒復崔應時書曰：②
“大清國和碩豫親王、多羅豪格貝勒致書鎮守錦州城崔將軍，爾遣二人至，云崔將軍率家人及國民，欲成大事，以順應天時等語，甚合我等來意，喜之不盡。我等率兵而來，亦不過順天意應人情而已。若此事果成，爾之富貴，何待言乎！將軍若不信，豈不聞孔、耿、尚耶？視爾之功，較之彼三人更大。且經百戰所得大凌河官兵，仍予留養，擢用為國中頭等大臣，諒將軍亦聞之。自古智者順天應運而行者亦甚多，將軍無不知者。惟所遣二人不齎將軍之書以來，是以我等疑之，將軍果懷誠意，望速遣書信來。”其後，崔應時遣人致書約云：“二十二日大吉，至晚將近二更，可整飭大軍，一支在城南墓地下營，一支在城東關外墓地下營，餘在城北門之西第三方垛對面下營，勿動。我為內應。爾等整理大軍，令其四面一齊吶喊。吶喊二次後，待三次吶喊時，即整備雲梯，携至城下，我即於城上一齊動手。我於城上執纛搖動，其餘各垛口，亦皆懸燈，不可錯看。三

宫朝迤西，皆係蒙古，須慎防之，可遣通蒙語之人往諭曰："爾等速降我汗等語。城上東關北門、東門、南門，每門有百人看守，宜整兵齊進。天佛庇佑，餘言不盡。凡我在城上之人皆以白帶為號。待我城上人以滿語高聲呼喚，爾兵即速至城下，樹起雲梯，我等在城上縋繩，即命兵士攀繩而上。切記之，萬勿忘卻。"約畢，和碩豫親王即命兵士整備雲梯，至二更末往攻擊錦州城北面，因失約遂未成事而回，城中人覺之，即搜捕崔應時等。時有張紹禎、門世文、門世科、秦永福等逃出來歸。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携來見聖汗，聖汗諭曰："爾等雖未能成事，而意在歸順。"故擢胡有升為梅勒章京，賜妻二，頭等呼爾哈貂皮端罩一，狐皮端罩一，蟒緞面滿洲貂皮裏皮袍一，綢面羊皮襖一、戴頂子貂皮帽一、貂皮暖帽一，繫手帕荷包小刀鍍金鑿花腰帶一，鑲緣斜皮頭等靴一雙、二等靴一雙，綢二十，毛青布八十，銀五百兩，插有弓箭頭等撒袋一、頭等雕鞍轡鞦攀胸，緞胸、紅纓穗纏攀藍布鞍籠，股子皮

鞍二、平雕轡、鞦、紅氈韂、翠藍布鞍籠、白氈鞍二、素飾件轡、白氈韂、牛皮鞍籠、奴僕四十對、馬二十、騾十、驢十、牛二十。又張紹禎、門世文為甲喇章京，各賜妻二、猞猁猻皮端罩一、狐皮端罩一、綢面羊皮襖一、戴頂子貂皮帽一、繫手帕荷包小刀二等雕帶一、鑲緣斜皮靴一雙、二等雕鞍一、轡鞦攀胸、緹胸紅氈韂、翠藍布鞍籠、股子皮鞍一、平雕轡、鞦、紅氈韂、翠藍布鞍籠、白氈鞍二、飾件轡、鞦、白氈韂、牛皮鞍籠、插有弓箭二等雕花撒袋一、奴僕三十對、馬十五、騾五、驢五、牛十五、綢十五、毛青布六十五、銀四百兩。第三，秦永福、門世科授牛彔章京，各賜妻一、狐皮端罩一、綢面羊皮襖一、貂皮氈帽一、繫手帕荷包小刀雕帶一、鑲緣斜皮靴一雙、綢十、毛青布五十、銀三百兩、奴僕二十對、插有弓箭三等雕花撒袋一、樺木鞍一、三等雕鞍轡、鞦、紅氈韂、翠藍藍布鞍籠、股子皮鞍一、平雕轡、鞦、紅氈韂、翠藍布鞍籠、白氈鞍一、飾件轡、鞦、白氈韂、牛皮鞍籠、馬十、騾五

牛十。又賜房舍及一切日用器物從優養之。

第三十一册　崇德元年十月

十六日，聖汗率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①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往薩爾滸，界藩放鷹，辰刻出內治門，駐蹕放鷹凡六日。二十三日未刻進福勝門。

是日，遣員往外藩蒙古諸貝勒大臣處會盟，②審議民間奸盜邪亂之事，並頒法律。都察院承政國舅阿什達爾漢，蒙古衙門承政達雅齊塔布囊往察哈爾、喀爾喀部諸貝勒處；弘文院大學士希福，蒙古衙門承政尼堪往科爾沁部諸貝勒處。伊等所齎書曰：“聖汗諭國舅阿什達爾漢希福等，傳諭來會盟之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及眾貝子等曰：‘今後冰凍，即當出師。在此期間，凡欲親來朝，或遣人來朝，或來探親者，俱着停止’。此言勿謂為聖汗之諭，可謂爾等之言。至停其前來之緣由，我國內糧米欠收，以糧未賑濟之閑散人口甚多，來朝人之馬匹皆以糧餵之，不夠。因命停止。此諭勿令他人知之，爾等閱畢密藏之。”

③ 聖汗遣部院首輔大臣前往外藩蒙古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處，或會盟，或辦理政事，或審罪犯，則王之部下人以來臣銜名及事由，先馳告諸王知之，王聞畢，即至五里外迎接。倘有諭書，諸王率衆皆下馬，排班立於西，候諭書經過後，方可上馬自後進前，陪伴諭書到府，即設案拈香，齎書大臣陳書於案上畢，在東側西向立。王行一跪三叩頭禮，不起。齎書大臣將書自案上取下，授與讀祝人。讀祝人立讀畢，呈與王。王雙手接受，授與屬員，行一跪三叩頭禮。禮畢，先將諭書收藏。王與使臣並行一跪一叩頭禮畢，歷中位，使臣在東面，王在西面對坐。若無諭書，則王即於馬上相見，陪伴左右，至府下馬，互行一跪一叩頭禮。禮畢，王在西面，使臣在東面對坐。宣諭時，王跪聆。若以送聖汗恩賞，辦理小事遣大臣或侍衛等往，王之部下人亦以使臣銜名及事由，先告王知之，諸王出營迎至府。呈賞物時，跪受。若係衣物，則即服之，向汗行二跪六叩頭禮。若係幣帛財貨食物，亦跪受，仍

行二跪六叩頭禮。禮畢，仍虛中位，王坐於東，使臣坐於西。送行使臣，必送至迎接之處。外藩諸王、貝勒、貝子遣人朝賀進獻，聖汗若有所恩賞賜其主，令來人齎還，則到府後，王亦自府出迎領受，向汗行二跪六叩頭禮。內外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等，互相遣使往來，仍遵舊制。

是日，奉寬溫仁聖汗諭旨制定：凡親王、郡王娶妻、嫁女、娶媳設宴，聖汗、國君福晉、東大福晉、西大福晉、東側福晉、西側福晉不往。和碩親王、多羅郡王以下及首輔大臣、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福晉、多羅福晉以下俱往。多羅貝勒娶妻、嫁女、娶媳設宴，多羅郡王、多羅福晉以下及首輔大臣俱往。固山貝子等娶妻、嫁女、娶媳設宴，多羅貝勒、多羅貝勒之妻及首輔大臣俱往。臨行時有事則止，倘無事託詞不往，則由部王查究。凡外藩各部王、貝勒送女設宴，國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格格下嫁外藩各部王、貝勒設宴及迎送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多罗格 ④

格之禮儀，俱照前奉諭旨行。和碩親王娶妻、娶媳時，所贈衣服：縫珍珠、金銀花之袍、女齊肩朝褂、女裙、粧緞、蟒緞共八襲，蟒緞及緞被褥六套，金項圈一，荷包一，大簪子一，小簪子三、男子大耳墜一副、戒指十。如娶國中大臣之女，應贈女父蟒緞無扇肩朝衣、腰帶、帽、靴，贈女母蟒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及金男子大耳墜、雕鞍馬二。國中大臣若與和碩親王結親，則聘禮馬十五、雕鞍轡十五、盔甲十五。多羅郡王娶妻、娶媳時，所贈衣服：縫珍珠、金銀花之粧緞、蟒緞、素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共七襲，蟒緞及緞被褥五套，金項圈一，荷包一，大簪子三、小簪子三、男子大耳墜一副、戒指八。如娶國中大臣之女，應贈女父蟒緞無扇肩朝衣、腰帶、帽、靴，贈女母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及金男子大耳墜、雕鞍馬一、鞣股子皮鞍馬一。國中大臣若與多羅郡王結親，聘禮馬十三，雕鞍轡十三、盔甲十三。

多羅貝勒娶妻、娶媳時，所贈衣服：縫珍珠、金銀花之粧緞、蟒緞、素緞袍、女齊肩朝

褂，裙共六襲，蟒緞及緞被褥四套，金項圈一，荷包一，大簪子三、小簪子三、男子大耳環一副，戒指六。如娶國中大臣之女，應贈女父蟒緞無扇肩朝衣、腰帶、靴、帽，贈女母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及金男子耳環、雕鞍轡馬一、空馬一。國中大臣若與多羅貝勒結親，聘禮馬十一、雕鞍轡十一、盔甲十一。固山貝子娶妻娶媳時，所贈衣服：縫珍珠、金銀花之粧緞、蟒緞、素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共五襲，蟒緞及緞被褥三套，金項圈一，大簪子二、小簪子二，男子大耳墜一副，戒指四。如娶國中大臣之女，應贈女父補子緞無扇肩朝衣、腰帶、帽、靴，贈女母緞袍、女齊肩朝褂、裙及金男子大耳墜、雕鞍轡馬一。國中大臣若與固山貝子結親，聘禮馬九、雕鞍轡九、盔甲九。若係尚未分居之子從依其父；若係已分居之子，則視其品級。所送之衣物，若多於所限之數，則罪之。無力備足其所定之數者，經兩親家商議裁減之，則無罪。女齊肩朝褂、袍、襯衣、裙、褲五件為一套。釘花衣、縫衣不得越過一套。格格下

嫁外藩，其陪送之禮：若係和碩格格，侍女八人、閑散戶五；多羅格格，侍女七人、閑散戶四；格格多羅貝勒之女，侍女六人、閑散戶三；固山格格，侍女五人、閑散戶二。此項陪送中，奶母、奶父不在其數，遣之與否，聽其主便。所送多餘此限額，則罪之；少則無罪。陪送財貨或牲畜，任其主定。和碩親王娶妻、娶媳設宴，准宰牲畜五九之數，設席六十桌，備酒六十瓶；前去定親，准宰牲畜四九之數，設席五十桌，備酒五十瓶。多羅郡王娶妻、娶媳，准殺牲畜四九之數，設席五十桌，備酒五十瓶；前去定親，准宰牲畜三九之數，設席四十桌，攜酒四十瓶往。多羅貝勒娶妻、娶媳，准宰牲畜三九之數，設席四十桌，備酒四十瓶；前去定親，准宰牲畜二九之數，設席三十桌，攜酒三十瓶往。固山貝子等娶妻、娶媳，准宰牲畜二九之數，設席三十桌，備酒三十瓶；前去定親，准宰牲畜一九之數，設席二十桌，攜酒二十瓶往。勿得還禮。未分居之子從其父；已分居之子視其品級，攜禮物前往，親王以下嫁女，

不視其父品級，而視其婿之品級。違則依法治罪。將此書，命禮部傳諭親王以下貝子以上各臣。超品一等公娶妻、娶媳設宴，准宰羊十二、備酒三十瓶，設席二十桌；前去定親，准宰羊八，備酒二十五瓶，緞衣四襲、緞被褥二套，毛青布衣服一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金項圈一、三錢金簪子三，金男子大耳墜。三等公、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承政等娶妻、娶媳舉宴，准宰羊十、備酒二十五瓶、設席十五桌；前去定親，准宰羊六，備酒二十瓶、緞衣三襲，緞被褥二套，毛青布衣一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金項圈一、二錢金簪子二，金男女大耳墜。梅勒章京，護軍纛章京，汗之一等侍衛娶妻，娶媳舉宴，准宰羊八、備酒二十瓶、設席十桌；前去定親，准宰羊四、備酒十五瓶、緞衣二襲、緞被褥一套、毛青布衣一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金項圈一，二錢金簪子二，金男子大耳墜。甲喇章京，護軍甲喇章京，副承政、汗之二等侍衛、諸王之頭等侍衛娶妻，娶媳具宴，准宰羊六，備酒十五瓶、設席八桌；前去定親，准宰

羊三，備酒十瓶、緞衣二襲、緞被褥一套、毛青布衣一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金男子大耳墜壹錢金鐲子二。牛彔章京，汗之三等侍衛，諸王之二等侍衛娶妻、娶媳舉宴，准宰羊四，備酒十瓶，設席六桌；前去定親，准宰羊二、備酒八瓶，緞衣一襲、毛青布衣一襲，緞被毛藍布褥一套、金男子大耳墜。什長、分得撥什庫、小撥什庫，諸王之三等侍衛娶妻，娶媳舉宴，准宰羊三，備酒八瓶；前去定親，准宰羊一，備酒五瓶、毛青布衣二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銀男子大耳墜。庶民娶妻，娶媳舉宴，准宰羊二，備酒五瓶；前去定親，准宰羊一、備酒三瓶、毛青布衣一襲、毛青布被褥一套、銀男子大耳墜。豬可替代羊。至鴨鵝、雞等，任其主所得攜往。勿得還禮。倘越制多殺、多用、還禮，則依法罪之。無力之人，少於限額，無罪。未分居之子從其父；已分居之子，則視其品級，送衣物，宰牲畜，備酒類，不論女，而視女婿之品級。內外諸王、貝勒、貝子等結親時，所送牲畜等聘禮數目，倘兩親家諸申均有五百戶

則外藩諸王、貝勒給馬五十、牛五十、羊五百，國中諸王、貝勒給馱甲冑十副，雕鞍馬十，另給甲二十，緞五十、毛青布五百、銀湯飯罐一、酒海一、茶桶一，所隸諸申數不等，若一方諸申少，則酌減給之。若所隸諸申百戶以下十戶以上，則給馬十、牛十、羊一百。凡貝勒與庶人結親，亦照此給之。若庶人互相結親，則給馬五、牛五、羊五十。若違制多送，則奪其多送之牲畜；兩親家係王、貝勒、貝子，則各罰取三九之數；庶人各罰取一九之數。少送則無罪。婿如死亡，則收回所送聘禮；女若死亡，則收回聘禮之半。”奉寬溫仁聖汗諭旨，禮部和碩豫親王制定：外藩親王、郡王、貝子以上與和碩親王結婚姻，若親家夫妻親送女至，則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黑貂皮端罩一、鍍金雕帶一、腰刀、插弓箭撒袋一、雕盔亮袖良甲一、鍍金雕鞍轡馬二、蟒緞三十，毛青布二百、銀湯飯罐一、茶桶一、酒海一。隨行男女共三十人，皆賞以衣；其中四人賞蟒緞，若無蟒緞，可賞縫團龍朝衣；六人賞補子朝衣；十

人賞素緞朝衣；十人賞毛青布朝衣。外藩親王與多羅郡王結婚姻，若親家夫妻，親送女至，則其禮與親王同。自郡王以下貝子以上親家夫妻親送女至，則各各夏衣一襲、冬衣一襲、黑貂皮端罩一，呼爾哈貂皮端罩一、頭等雕帶一、腰刀、插弓箭撒袋一、頭等雕鞍馬一、素雕鞍馬一、蟒緞二十五、毛青布一百五十、銀湯飯罐一，茶桶一。隨行男女共二十五人，皆賞以衣，其中三人賞蟒緞，若無蟒緞，可賞纏團龍朝衣；五人賞補子朝衣；七人賞素緞朝衣；十人賞毛青布朝衣。外藩親王、郡王送女與多羅貝勒，則其禮與親王、郡王同。自多羅貝勒以下貝子以上親家夫妻親送女至，各給時衣一襲、呼爾哈貂皮端罩一、猞猁猻皮端罩一、頭等雕帶一、腰刀、插弓箭撒袋一、頭等雕鞍轡馬一、蟒緞二十、毛青布一百、銀茶桶一。隨行男女共二十人，皆賞以衣；其中二人賞蟒緞，若無蟒緞，可賞纏團龍朝衣；三人賞補子朝衣；五人賞素緞朝衣；十人賞毛青布朝衣。另制無季節蟒緞夾朝衣及毛青布單朝衣賞隨行人等。凡

兩輒家中位居上者，依其品級給衣。姐夫妹夫隨行，賞時衣各一襲。

第三十二冊　崇德元年十月

① 十七日，正白旗佟正被其家人徐延舉、朱國明、金士科、吳廷樂、于儒義首告：一件，輕蔑汗，不進表文；一件，未往祭天而親受汗賞；一件，王之福晉薨，不穿孝服，送葬未往；一件，禮部親王薨不穿孝服，送葬未往，居家演戲宴樂；一件，劉愛塔逃走時，有耿文章、蕭定茲、王得四、羅尚學、王交功五人送來皮襖四件、緞衣一大包，不知其數，留之以去。一件，隱匿尹進學下男丁劉儒；一件，遣佟二扼殺其嫂；一件，有唐大者於大凌河中砲而致身死，賞銀百兩，彼領取之；一件，有李成龍者死亡，有銀元寶四，彼竟收取，並非法將死者之妻配與死者之弟；一件，往征大凌河時，將平日飼養之馬匹詭稱戰死，遣吳千總領取二馬之價；一件，捞打其家人王經達，並令張五以狗糞塞之口中，至第三日殞命；一件，去年有官糧以大石計上千石，未運送糧倉；一件，有漢僧三人，未爲度牒，隱匿其家中爲奴；一

件，曾以外郎之妻配與彼婿，因女不從，遣人扼殺之；一件，隱匿滿二、滿福、軍五、徐三、李先先；一件，隱匿陳尚志及銜匠文德才；一件，索取徐廷舉銀三十兩及銀碗、銀盤，銀鞋帶等共計銀二十八兩五錢並騾馬一；一件，盜賣官木，得銀百兩，留其半建己房，餘半借給他人；一件，大凌河四官員之妻身價銀一百六十兩，取自公庫，而彼侵吞；一件，隱匿蓋州掌糧倉官黃有功下男丁三人，為其家奴；一件，都察院外郎李民表，本居他旗，竟給房舍，唆其首告都察院參政吳景道。以上十一件，由都察院送法司鞫訊，得實，擬佟正死，入奏聖汗。聖汗諭曰："免死，罰銀百兩，革三等甲喇章京職，籍其家產，將佟正衣服分作三份，以一份還給佟正，二份賜豫親王。其諸色藥品亦分作三份，以一份還佟正，二份贈王。其零散財物、漢人衣服、東珠、珍珠、金銀等，盡行沒收，賜與王府。給佟正二十男丁之莊屯一處，牛十四、馬二、驢二，其餘奴僕、牛、馬及一切物件，悉數籍之，命和碩豫親王酌情分賞其

旗下窮困之人。欽此。”

② 二十五日，聖汗之誕辰，遣超品一等公揚古利及文武首輔大臣詣福陵，燃香燈，供果品、奠酒致祭，其祭文曰：“繼位孝子跪奏於皇考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皇妣太后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承天育聖武皇后之福陵神位前。今日乃父太祖、母太后生我之日。我追念父太祖、母太后欣然撫育之盛德大恩，特命大臣代我燃香燈，供果酒，治備祭品以致祭。”俟大臣等祭畢還，朝賀聖汗之誕辰，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率文武各官於崇政殿排班畢，巳刻，聖汗出宮御殿陞座。贊禮官贊排班，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率文武各官排班，贊進前，衆皆進前，贊跪，和碩睿親王雙手高捧滿文賀表，率衆跪。國史院大學士剛林接表文至聖汗前跪讀，其文曰：“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文武大臣以慶賀禮奏聞寬溫仁聖汗。今日乃聖汗主萬壽令節，舉國太平，萬民熙攘，上下同臻喜樂，自今日始，敬祈我聖

汗之福壽萬載。"表文讀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次蒙古科爾沁部曼曼奇塔特、曼曼桑阿爾寨率諸大臣侍立，贊禮官贊排班，眾皆排班，贊進前，眾皆進前，贊跪，曼奇塔特雙手高捧蒙文賀表，率眾跪。國史院古希接表文，至聖汗前跪讀畢，聽贊禮官贊跪叩，行三跪九叩頭禮。次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率眾漢官立，贊禮官贊排班，眾皆排班，贊進前，眾皆進前，贊跪，石廷柱雙手高捧漢文賀表跪，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接表文，至聖汗前跪讀畢，贊禮官贊跪叩，行三跪九叩頭禮。受賀相見畢，陳百戲，大宴之。宴畢，聖汗禮讓和碩禮兄親王先行還府，禮兄親王還府時，汗離座行禮送之。中刻，還清寧宮，行朝賀禮，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進獻禮物。和碩禮兄親王代善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三、貂皮二十、雕鞍轡馬一、空馬二。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三、貂皮二十、雕鞍轡馬一、空馬二。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獻禮物數目：東珠三、貂皮二十、雕鞍轡馬一、空馬二。和碩豫親王

多鐸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三，貂皮二十、雕鞍轡馬一、空馬二。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二，貂皮十五，雕鞍轡馬一，空馬一。多羅郡王阿達禮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二，貂皮十五，雕鞍轡馬一，空馬一。多羅貝勒岳託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一，貂皮十，雕鞍轡馬一。多羅貝勒豪格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一，貂皮十，雕鞍轡馬一。多羅安平貝勒杜度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一，貂皮十，雕鞍轡馬一。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進獻禮物數目：東珠一、貂皮十，雕鞍轡馬一。

③ 二十六日，蒙古科爾沁部舅舅奇塔特、舅舅桑阿爾寨以來朝禮，於清寧宮庭內殺牛羊，具筵恭進聖汗。此宴也，舅舅奇塔特，舅舅桑阿爾寨獻雕鞍轡馬二、空馬二十五。受其雕鞍轡馬二，空馬三，餘悉卻之。

④ 是日，聖汗賜文館三衙門未出征大學士、筆帖式銀一百七十五兩。

⑤ 二十七日，朝鮮官員率十五人來朝奏呈朝鮮國王書。聖汗諭曰："爾王既不聞我書，

遣我使回，我何爲覽爾書。”未覽其書。遂於二十九日遣拜木歸。

是日，户部承政英古爾岱、馬富塔奉聖汗命集群臣於大政殿，宣諭曰：“爾等有糧之人藏糧，必待糧價騰貴方肯出糶，此何意耶？今當各計爾等家口足用外，其餘糧即往市糶賣。恐有糧之家拒不糶賣，先令爾八家各出糧百石於市中發賣。若係水田，俱種以稻、稗、高粱，旱地皆種雜糧。凡耕種之地，務勤施以肥，搶墒早種，若不乘地滋潤耕種，而失時後耕作，則糧從何得耶？及早播種，適時耕耘鋤土，則糧可得矣。” ⑥

二十八日，隨衛寨桑出使蒙古喀爾喀部馬哈撒嘛諦色臣汗處之諾木達、阿佛還報消息。 ⑦

二十九日，達賴自塔山逃來，賞給妻室，並奴僕五對、牛二、驢一、緞二、毛青布二十；賞給巴顏岱、拜虎各妻一、奴僕四對、牛二、驢一、緞一、毛青布二十。該三人逃來時，帶來馬二十三，盡行給還之。該三人娶妻時，各賞紡絲一、帽緞一度、大毛青四、小毛青四、 ⑧

印花布一、羊一，酒二瓶。

第十六函　太宗皇帝

崇德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三十三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二日，察哈爾公主將至，聖汗命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豪格貝勒、固山貝子率大臣等於前一日往迎之。①

初三日，清寧宮國君福晋、麟趾宮大福晋貴妃、永福宮福晋莊妃率諸王、貝勒之福晋及諸大臣之妻，出迎於十里外，大宴，入城。②

初三日，以多羅武英郡王出征大明國，克城取勝捷音，聖汗於太廟祭告皇考太祖，其祭文云："即位孝子，遣官跪奏於皇考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神位前。仰賴皇考太祖遺留威福，我命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為首，偕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超公一等公揚古利、八固山額真等，率兵往征大明國，攻入其邊關，克取明國數世守陵重地昌平州城及大小州縣共十二城，掃蕩大明帝所居北京周圍③

地方，敗敵五十八次，生擒大明總兵官粱王昌等，俘獲十八萬。此皆皇考太祖留願，今特奏告，以慰太祖神靈，並仍祈默佑。”

④ 是日，以愛賀多羅武英郡王西征大明國，克城，敗敵，聖汗遣大臣翁福陵，燃香燈，獻酒果，焚五種紙錢萬餘致祭。

⑤ 初四日，察哈爾公主具盛筵。此宴也，公主進獻：金茶桶一、金酒海一、金盤一、琥珀素珠一、珍珠素珠一，青金石素珠一、珊瑚素珠一、玉素珠一、珍珠彩一、蟒緞二、粧緞二，大立蟒緞衣三、倭緞衣二、三包袱襪襪九，羽緞一、嵌綠松子石青金石鞍鍬一對。

⑥ 十一月初五日，胡希布旗烏達海隊西蘭牛彔下有託來者，與薩爾都同往，被殺，為此，因罰甲喇章京烏達海以應得之罪。

⑦ 阿岱旗下巴斯漢於駐營之日，縱賴虎牛彔下二人及叟色牛彔下一人亂行，致其被殺。為此，罰巴斯漢銀五十兩。

⑧ 阿岱旗下伊叻思琛於攻城時，一個未攜到擬鞭五十，罰銀十六兩六錢六分折贖。

阿岱旗下賴虎於駐營之日，縱甘都牛彔下 ⑨
一人亂行，致其被殺。為此，擬賴虎鞭七十，
罰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折贖。

費揚古旗下博齊超哈甲喇章京賽木哈，縱 ⑩
本隊莽古爾岱牛彔下一人亂行，致其被殺。為
此，罰賽木哈銀五十兩。

葉臣旗下甲喇章京洪尼雅喀出掠，時察哈 ⑪
爾扎木蘇齊桑亂行被殺。為此，坐洪尼雅喀以
應得之罪，罰銀三十兩折贖。

葉臣旗下諾木特穆魯所屬多爾津之跟役， ⑫
出掠時亂行被殺。為此，擬諾木特穆魯鞭五十，
罰銀十六兩六錢六分折贖。

費揚古旗下噶布什先超哈所屬賽木哈牛彔 ⑬
下一護軍，出邊追逃人至西巴爾泰地方被殺。
為此，坐沙爾虎達以應得之罪，罰銀三十兩折
贖。

費揚古旗下希布海出掠，其牛彔下一人亂 ⑭
行被殺。為此，鞭希布海一百。

費揚古旗下海色送紅衣砲至噶海地方時， ⑮
率每牛彔一人前往，然未於每三人內委一頭目，

隨衆入去，致寶木布牛录下一人身死，其屍為正藍旗所屬薩爾庫牛录下【原檔殘缺】携回。為此，革海色牛录章京職，擬鞭五十，罰銀十六兩六錢六分折贖，賞給携屍之人。

⑯ 費揚古旗下梅勒章京錫翰出掠，時希布海牛录下一人亂行被殺。為此，罰錫翰銀五十兩。

⑰ 達賴旗下甲喇章京唐桂、牛录章京博爾格依率衆出掠，時博爾格依牛录下七人離隊，被殺二人，五人得脫。為此，擬博爾格依鞭五十，罰銀十六兩六錢六分折贖；罰唐桂以應得之罪。離隊之五人各鞭一百。

⑱ 譚泰旗下噶布什先超哈所屬納海，於朔州之役，詐稱先進，其罪一；又朱喇喀牛录下濟海之跟役亂行被殺，其罪二。為此，罰納海銀五十兩。

⑲ 費揚古旗下薩爾都，未得固山額真許允即擅自出掠，被殺四人。為此，鞭薩爾都一百，貫耳鼻，分其家產給該王。

⑳ 費揚古旗拉巴希喜隊色格依牛录下護軍一人，與薩爾都同往被殺。為此，鞭拉巴希喜一

百，

布考岱旗下甲喇章京霄圖率兵出探，時有 ㉑
畢喇布額尉下一護軍及圖勒德依牛录下三人亂
行被殺。因罰霄圖銀五十兩。

葉克舒旗包衣翁國圖牛录下胡敏亂行被殺， ㉒
此係塔爾布率領出探，皆未於胡敏等人中委一
頭目同行所致。為此，坐塔爾布以懸得之罪，
罰銀十五兩。

圖爾格依旗下車爾格依，克昌平城時，倫 ㉓
賞其弟圖爾格依及伊爾登　松山、杏山之役，
諸固山額真命圍敵城牆，車爾格依未將此命告
於準塔，鍾金等，反謊稱已告之。又出邊不收
後隊。以此三罪，罰銀四百兩。

博奇超哈固山額真薩木什喀縱本旗下五人 ㉑
亂行，致其被殺，本旗四廂，亦未携到。以此
二罪，罰銀五百兩。

圖爾格依旗下伊爾登，攻昌平時，一直未 ㉕
到，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另罰五十兩，
共罰銀一百三十兩。

費揚古貝子縱本旗下人亂行，被殺八人，出 ㉖

邊後不收後隊，出邊時敗走，誑言武英郡王逼脅。本旗五盾，未全攜到。以此五罪，罷固山額真任，罰銀六百兩，盡奪俘獲。

㉗ 胡希布旗下圖賴：本旗盾未全攜到，又其牛彔下二人及阿哈牛彔下六人亂行被殺。以此二罪，罰銀二百五十兩。

㉘ 胡希布爛本旗下人亂行，被殺十人，其罪一；出邊不收後隊，其罪二；臨陣敗走，其罪三；誑言武英郡王逼脅，其罪四；盾未全攜到，其罪五。因罰銀六百兩，罷固山額真任，奪所俘獲。

㉙ 布秀岱妻分得撥什庫為啓心郎，妻小撥什庫為分得撥什庫，違其出標，被殺七人；出邊不收後隊；本旗一盾未到；更臨陣敗走，以此四罪，罷固山額真任，革其職，罰銀六百兩奪所俘獲。

㉚ 費揚古旗下羅洛，出邊後，本隊所屬莽庫牛彔下一人病故，因未查察，不知此事。其人為鑲黃旗塔海牛彔下【原檔殘缺】攜回；攻昌平時，盾未攜到；出邊時本與哈哈納行於一側

竟誆言與纛章京穆成格同行。以此三罪，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罰銀百兩，共罰銀二百兩。

費揚古旗下喀木齊哈，攻昌平時，盾未攜到，出邊時本與哈哈納行於一側，竟誆言與纛章京穆成格同行。以此二罪，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另罰銀五十兩，共罰銀一百三十兩。 ㉛

費揚古旗下賴岱，攻昌平時，盾未攜到，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 ㉜

費揚古旗下拉瑪，攻昌平時，盾未攜到，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 ㉝

費揚古旗下沃和巴圖魯，攻昌平時，盾未攜到，遂鞭八十。 ㉞

胡希布旗下孟格依，攻昌平時，盾未攜到；縱本牛彔下一人亂行被殺；不收從隊。以此三罪，鞭八十。 ㉟

胡希布旗下綽克圖，攻昌平時，盾未攜到；又，本與固山額真合兵擊敗宣府敵軍，竟謊言非獨自擊敗之。以比二罪，擬鞭八十，罰銀 ㊱

八十兩折贖。

37 蘇納額駙旗下伊木圖，攻昌平時，盾未攜到，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

38 葉克舒旗下尚間豁洛，攻昌平城時，盾未攜到，因鞭八十

39 李赫旗下碩巴哈，攻昌平城時，盾未攜到，因鞭八十。

40 葉臣旗下烏朱阿木巴，攻昌平時，盾未攜到，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

41 伊拜旗下德木圖，攻昌平城時，本旗下董國雲，盾未攜到，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罰銀百兩，

42 葉臣旗下西唐阿，所進諸物粗劣；以家銀補進，又本旗烏朱阿木巴盾未攜到。以此三罪，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罰銀百兩。

43 鑲白旗古爾布什額駙，克昌平後偏賞圖爾格依及伊爾登。故罰銀百兩。

44 博齊赫哈梅勒章京永順，以其旗下尚間豁洛及阿福尼二人盾未攜到，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罰銀二百兩。

博齊哈喀梅勒章京精古納達，縱本牛彔下一人亂行被殺；又，其旗下伊木圖及鄂木太沃吉赫，盾未携到。以此二罪，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罰銀二百五十兩。 ㊺

圖爾格依旗下滿都瑚，盾未携到，其罪一；臨陣敗走，其罪二。因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罷罰銀百兩。 ㊻

達爾漢額駙旗下鄂木太沃吉赫，盾未携到，其罪一；臨陣敗走，其罪二。因罰銀百兩。 ㊼

拜音圖旗下佛索里，臨陣敗走，其罪一；縱本隊一人亂行被殺，其罪二。因鞭八十，罰銀五十兩。 ㊽

葉克舒旗下克布圖，臨陣敗走，其罪一；又將本隊所屬覺善牛彔下一病人棄而不顧，其罪二，因擬鞭八十，罰銀八十兩折贖，另議罪罰銀五十兩。 ㊾

阿山，臨陣敗走，其罪一；出邊不收後隊，其罪二。以此二罪，奪其俘獲。 ㊿

圖爾格依，縱旗下人亂行，被殺三人；出邊不收後隊；本旗一盾，亦未携到；臨陣敗走， 51

以此四罪，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52 伊拜，出邊不收後隊；不指示額森、僧礙巴圖魯，碩色哈汎地；與松山、杏山軍戰時，正藍、兩白旗錯亂汎地，隱匿不報；本旗一盾亦未攜到。以此四罪，罰銀四百兩。

53 葉克舒，出邊不收後隊；縱其家人一名及旗下二人亂行被殺；擅入兄禮親王及多羅郡王家人所得鋪子，搶劫六處，其以護擋不令王之家人迴擋；毆打牽駝之人，斬殺家人所俘男童一人，逼問為何將岱松阿所獲二騾送給王之家人，竟將岱松阿所獲二騾以進獻為名攘取之；出邊時敗遁。以此四罪，罷固山額真任，革其職，罰銀六百兩，奪其俘獲。

54 科音圖，與松山敵軍戰時，正藍及兩白旗錯亂汎地，竟容隱不報，其罪一；縱旗下一人亂行被殺；出邊不收後隊；臨陣敗走。以此四罪，罰銀二百兩。

55 恩格圖，與松山敵軍戰時，正藍及兩白旗錯亂汎地，容隱不報；出邊不收後隊；臨陣敗走。以此三罪，罰銀四百兩，奪其俘獲。

烏賴，出邊不收後隊；誑言武英郡王逼脅，㊺
臨陣敗走。以此三罪，罰銀四百兩，奪其俘獲。

譚泰，出邊不收後隊；誑言武英郡王逼脅，㊼
臨陣敗走，以此三罪，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葉臣，妄稱戰松山、杏山敵軍，盡斬殺之，㊽
軍中正藍、兩白旗錯亂泥地，容隱不報；出邊不收後隊；誑言武英郡王逼脅；本旗一肩未携到；臨陣敗走。以此六罪，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蘇納額駙，出邊不收後隊，臨陣敗走。以㊾
此二罪，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達爾漢額駙，於已克之城上不設兵防守，㊿
致敵軍攻入；縱旗下人亂行，被殺二人；誑言豎梯攻昌平城時，第二登城；昌平所獲駱駝，指稱進獻，向王乞取；誑言同正白旗擊敗漢軍，本旗兩肩未携到；出邊不收後隊；又臨陣敗走。以此八罪，罰銀四百兩，奪其俘獲。

阿岱，本旗一肩未携到；出邊不收後隊；(61)
又臨陣敗走。以此三罪，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⑥② 武英郡王，克昌平城後，不與眾議，將本旗不應賞之人，徇私偏賞；若吉譚參搶奪財物，以刀背擊人；出邊時未親殿後，致後隊被敵所襲，以此三罪，罰銀三千兩。

⑥③ 饒餘貝勒，已克之城，未設兵防守，致敵兵乘夜復入；出邊時未親殿後，致後隊被敵所襲。因罰銀一千兩。

⑥④ 達爾漢額駙旗下何洛惠，本旗兩盾未到，竟謊稱五盾皆已攜至。為此，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另議罪罰銀二百五十兩。

⑥⑤ 布彥岱旗下辛達，有七人出於掠處被殺。因罰銀二百五十兩，另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

⑥⑥ 葉臣旗下阿拉木，縱旗下四人亂行被殺；又臨陣敗走，因奪其俘獲。

⑥⑦ 胡希布旗下西蘭，臨陣敗走。故奪其俘獲。

⑥⑧ 葉克舒旗下岱松阿，臨陣敗走。故奪其俘獲。

⑥⑨ 費揚古旗下穆成格，臨陣敗走。故奪其俘獲。

譚泰旗下瓜拉，不收後隊，又臨陣敗走。故奪其俘獲。

圖爾格依旗下杜沙，與圖爾格依同敗敵兵，行文時僅書己名；又臨陣敗走，故奪其俘獲。 ⑺

拜音岱旗下翁阿岱，出邊不收後隊；又臨陣敗逃。因奪其俘獲。 ⑿

伊拜旗下明安達里，不收後隊，又臨陣敗逃。因奪其俘獲。 ⒀

達爾漢額駙旗下鄂羅色臣，其本旗已死之人，被蘇納額駙自邊內攜回。鄂羅色臣誑言仍在邊外，並未身死，又臨陣敗逃。故奪其俘獲，復以欺誑，罰銀五十兩。 ⒁

達賴旗下納穆，縱旗下人亂行，被殺二人之一盾未到；又臨陣敗走。因奪其俘獲。 ⒂

阿山旗下洪濶，縱同行一人亂行被殺；又臨陣敗走。因奪其俘獲。 ⒃

葉克舒旗下杜木拜，因臨陣敗走，奪其俘獲。 ⒄

超品一等公，出邊時未啓迎武英郡王殿後，因坐以應得之罪，罰銀九十兩折贖。 ⒅

⑲ 費揚古旗下碩斯哈，本旗五盾，未全携到，因罰銀二百兩，罷其分管領任，奪其俘獲。

⑳ 鑲黃旗下阿哈尼堪，未披盔甲，出邊後率衆先行敗走。故罰銀二百兩，罷甲喇牛录任。

㉑ 鑲紅旗下布爾善，本旗一盾未到；又出邊時敗走，故罷其副管領及牛录任，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㉒ 正紅旗葉克舒之子道蘭，未披盔甲，出邊後先行敗走。故罷管甲喇任，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

㉓ 正藍旗下鍾果堆，本隊莿吉蘭牛录下一人亂行被殺；出邊時敗走；本隊盾未到，竟誑言業已携到。以此四罪，罰銀百兩，另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

㉔ 正藍旗下隋和德，本隊盾未到，竟誑言業已携到；又謊報旗下興霸逃往烏拉。以此三罪，鞭一百，罰銀百兩。

㉕ 拜音圖旗下阿拉善云："與張道員兵戰時，率先進擊一手被創傷，紅腫六處，以一等傷受賞。其率先進擊之事，額爾格圖及訖旡託依知

之。"詢之，得悉，與張道員兵戰時，正藍旗阿禮哈超哈，親隨護軍皆退避，所言先入，係屬欺誑。故罰以應得之罪。

鑲紅旗下阿爾布尼云："豫親王率軍往略錦州，擊敗敵軍，時有石總兵官下一甲士誤認錦州城下之敵為我軍，誤入敵陣，明兵砍斃，欲割其首，巴布賴、布丹及我阿爾布尼三人突入敵陣，奪屍攜歸。此事，巴布賴知之。"詢之，係布丹將死者奪出，非阿爾布尼所為也。因擬欺誑罪，罰銀九兩折贖。 ⑯

阿山旗下韓岱、鄂莫克圖，譚泰旗下傅爾丹、達音柱、拜音圖旗下昂金、邦避等六人，以攻錦州城時，雲梯未攜到，均罰以應得之罪 ⑰

鑲藍旗下羅洛、喀木齊哈，賴岱等率本旗兵獨克城時，彼等下令所部，不得攻進城下，又雲梯未攜到。故該旗固山額真賈揚古貝子告法司勘審，得實。羅洛、喀木齊哈、賴岱各鞭一百。梅勒章京噶斯哈不善管理，擬鞭一百，罰銀百兩折贖，又罰銀百兩。奪該三人所俘獲及噶斯哈銀二百兩，給該旗鄭親王。 ⑱

89 正藍旗達賴以進獻聖汗為名向載達爾漢領取銀四百九十七兩，然未進獻，竟自取之。下法司鞫審，其二百八十兩出邊時為敵所獲，其餘二百一十七兩，俱自隱匿，得實。遂罷達賴固山額真任，革其職，罰銀百兩，奪其俘獲。

90 凡被殺者，封欵賠償，給各牛录。

第三十四冊　崇德元年十一月

初六日，先是遣阿什達爾漢舅及達雅齊塔布囊往外藩蒙古編牛彔至是還。彼等所齎書云：奈曼部達爾漢郡王八百家，編為十六牛彔，章京姓名：馬訥特依、希呼圖、沙濟、戴度齊、湯圖克、齊古沙、巴彥圖、僧格、庸桂、圖兒噶、阿拉克、喀薩克、額布根、綽拉、克西古、額西格兒德依。鞏安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果德依、巴朗。土謝圖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博齊德依、西爾噶。瓦齊哩六十家，章京姓名：滿數、納恰一百五十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胡爾魯克、納布泰、伊木圖。以上共一千二百一十家，二十四牛彔。沙里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卓兒賓、扎馬。袞格一牛彔，章京姓名：羅洛。敖漢部班迪額駙八百五十家，編為十七牛彔，章京姓名：達爾漢博齊德依、拉巴泰、博齊德依、凌浩、薩穆、超兒都爾、多諾依、額德訥、阿巴噶、納木賽、海色、蘇墨爾、布拉克泰、巴拜 ①

哈哩寨、多諾依、拜杜拉。索諾木四百五十家，編為九牛彔，章京姓名：哈揚、道里哼、鄂莫克圖、碩多依、蒐格、恭格納、巴圖、馬尼、博第。以上共一千三百家，二十六牛彔。巴林部阿玉希五百六十家，編為十一牛彔，牛彔章京姓名：蒙格雷、庫伯格、布漢岱、庫魯克、烏蘇海、巴布哼、察桑、莽喀達、巴顏岱、海色、拜斯噶爾。茂奇塔特二十家、胡比爾干十五家、古穆九家、古爾布什十六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巴雅爾。以上共六百二十家十二牛彔。巴林部滿珠習禮七百七十家，編為十五牛彔，章京姓名：拉巴、恩克森、奎琫、鍾圖、額森、特木德依、蒐色、孟根、鍾圖、巴雅爾、卓斌、和多鄉、巴圖、烏訥格、恩克森。色稜額駙一百十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烏拉岱、桑阿爾寨。以上共八百八十家，十七牛彔。扎魯特部右翼桑噶哩三百家，編為六牛彔，章京姓名：杭西岱、特赫爾、綽魯赫、納穆、綽龍海、德兒格爾。巴雅爾圖二百七十家，編為五牛彔，章京姓名：綳巴噶、明安達

爾、古希、博兒根、阿西圖。青巴圖魯三百八十家，編為七牛彔，章京姓名：託經、拜都、巴彥、孟克、土默波木博羅、圖梅、霍尼奇。依哇徹依三十家並古穆二十五家，合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布都。古穆七十五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博羅柱。巴特瑪五十家，章京姓名：奇塔特。錫拉奇塔特四十家，索阿爾塞二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明阿圖。濟爾哈朗一百十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瓜兒金、噶達孫。恩克森一百三十六家，以其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塔噶泰、圖納圖。額登六十六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鄂阿。恩克森三十六家並額登十六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多恩濟。多爾濟三十家，訥烈特二十家，杜濟音四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胡巴。拉巴泰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鄂齊德依、濟蘇客依。拜珅岱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烏拉岱、巴顏岱。畢登圖七十五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拉拉。根敦

七十五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朱兒古爾。畢登圖二十五家並根敦二十五户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冲吉兒。布達席里五十五家，章京姓名：拜賽。滿珠習禮四十六家，章京姓名：洪郭爾。以上共一千九百八十家，三十八牛彔。雲頓三十八家、蒐僧黑九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巴特瑪。色棱二十九家，古魯斯嗦布六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哈諾依。以上八十二家，二牛彔。車根一百三十家，以其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巴惠、納彦泰。車格三十家素諾木十五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塔布兒全。古穆八十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賽達禹。古穆之三十家並布爾達胡之十七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古爾德呼。阿玉布之八十七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拜都。阿玉布之三十七家並烏班之十四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畢哲格。拉瑪扎布之三十六家，章京姓名：哈斑。阿雅、杭濟岱二人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烏巴納齊。

戴公、洪郭爾二人一百家，編為二牛录，章京姓名：拜都、阿哈圖。以上共五百三十家，十一牛录。扎魯特部左翼内齊之四百家，編為八牛录，章京姓名：翁桂、翁阿岱、達賴、拿古泰、哈喇布岱、博多、巴木布海、諾依爾圖。忽畢兒圖之四百家，編為八牛录，章京姓名：道闊、巴兒噶蘇、布對、土爾海、巴珠、訖潤庫、翁安、特博哩呼。塔巴海衛徵之一百五十家，編為三牛录，章京姓名：額森德依、布圖魯克、滿都孫。桑圖之五十家，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綽蘋。鄂兒博克之三十家，桑古兒之二十家，合編一牛录，章京姓名：海色。烏爾古登之一百三十家，以其一百家編為二牛录，餘三十家為一牛录，章京姓名：巴瑞里、鄂兒博克、奇塔。索兒之五十家，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毛齊。鄂兒博克之五十家，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巴達納。奇塔特五十家，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肯哲依。額森德依之四十家及拉巴之十二家，合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邁睿。奇塔特之二十家，桑古兒之十家，桑阿

爾察之十家、瓦齊哩之五家、囊努克之五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扎喀莫海。以上共一千四百三十家，二十九牛彔。圖拜色稜之三百一十家，編為六牛彔，章京姓名：湯圖、博塔庫、多庫兒、郎蘇、多爾濟、恩克。多爾濟之五十家。章京姓名：楊。扎木蘇、莽古泰、古穆、克西克四人五十家，章京姓名：恩克。以上共四百一十家，八牛彔。綽博郭之七十七家及薩瑪迪之三十家，合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西巴克、阿金達。努阿爾扎、海色、烏拉特三人五十家，章京姓名：西佛泰。奇塔特之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鄂爾多克。巴爾圖族之五十六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巴爾齊濟爾。奇塔特之二十家，古穆之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阿對。以上共二百九十家、六牛彔。都爾本扣克特下達爾漢卓里克圖之三百七十家，編為七牛彔，章京姓名：達爾漢齊努瓦、阿齊孫、諾門、布達、塞桑、特木德庫、朱蓋。鄂爾古都兒之六百七十家，編為十三牛彔，章京姓名：康喀塞、達雅、哈

穆、昂阿爾圖、色本、翁郭、烏瑪輔、昂阿賽
穆魯古、額阿岱、薩鼐、阿班岱、達爾東。索
諾木之三百十八家，編為六牛彔。章京姓名：
奇塔特、昂阿、色稜、庫多依、桑阿爾、布賽
依爾扎木之七百七十六家，編為十五牛彔，章
京姓名：烏巴西、霍爾郭、門都、扎喝兒、門
都、張古圖、扎蓋、布彥、達克達莫、阿雅拜
土魯根、海岱、託兒拜、托克托惠、濃濟雷。
蘇克之六十家，章京姓名：俄木里克。以上共
二千一百九十四家，四十二牛彔。茂明安部巴
特瑪之一百九十一家，編為四牛彔，章京姓名：
巴古賽、西勒穆、莫胡爾、德格哲依。張古海
之八十九家，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博託依
博郭多依。胡吟族之一百家，編為二牛彔，章
京姓名：達雅齊、布依噶。洪對族五十家，章
京姓名：巴雅齊吉爾。溫都爾胡之二十家，綽
依吉里之三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
託博郭。以上共四百八十家，十牛彔。穆章之
一千家，編為二十牛彔，章京姓名：洪郭多依
當格依、圖梅、拜噶兒、胡拜、侯克依、翁蓋

博爾托依、託爾巴噶、胡巴合、阿布賽、布吉濟爾、巴晉吉、索尼、阿西古、克德爾、海岱、鍾農、達噶、多諾依。達賴之八百家，編為十六牛录，章京姓名：格德依、班濟、巴彥、特古斯、博爾濟、圖克塔噶、洪郭多依、畢雅剌胡、奇塔特、穆薩、塔彬、阿巴泰、古穆爾、土貝伊拜、達彥、西爾蓋。巴爾齊吉之子奇塔特、馬尼二人一百家，編為二牛录，章京姓名：依郭鄂、揚古爾，海包之二百家，編為四牛录，章京姓名：綽噶、霍鼐、潤潤、明安。古穆之百家，編為二牛录，章京姓名：託克託胡，依班岱。古魯之五十家，章京姓名洪郭多依。阿玉希之五十家，章京姓名：昂噶兒。藁綏之五十家，章京姓名：圖魯孫。綽斯喜之三百家，編為六牛录，章京姓名：習圖、霍恩圖、馬尼塔庫海、特博哩胡、攸西。昂阿兒珠爾之一百四十户，編為三牛录，章京姓名：布部、翁蓋烏納蓋。昂阿之一百一十家，編為二牛录，章京姓名：烏巴西、哈喇達胡，綽斯喜之子班迪巴拜二人一百家，合編為二牛录，章京姓名：

布哈圖、綽龍固。以上共三千家、六十牛录。翁牛特部杜稜郡王之七百家，編為十四牛录，章京姓名：巴圖、巴達喇胡、海薩庫、冬崇、沙金達喇、綽依、綽依斯克布、庚格訥、嘎爾瑪、巴欽、巴海、阿喇納、巴琿岱、額布根。豁尼齊之五十家，章京姓名：薩胡。綽克圖之五十家，章京姓名：吞泰。以上共八百家，十六牛录。哈喇車里克噶爾瑪之一百五十家，編為三牛录，章京姓名：德格圖、勞薩、多西。諾木岱之七十家，章京姓名：拜都。阿喇納之一百六十七家，編為三牛录，章京姓名：博羅胡、額森德依、布岱。索尼岱之五十家，章京姓名：塔里岱。阿地賽之五十家及塞賽之十五家，合編為一牛录，章京姓名：綉格。以上共五百家，九牛录。翁牛特部達爾漢戴青之九百三十家，編為十八牛录，章京姓名：蘇特依、克木哲訥、達巴蓋、扎凱、鄂克綽特、海色、奇塔特、拉瑪、訥蒙額、多爾濟、阿塔噶、滿都西、塔畢圖、阿泰、丹都賴、烏巴西、洪霍圖、奇塔特。班迪之二百三十家，編為四牛录，

章京姓名：袞德依、託克塔噶、陶薩、鄂瑪克扎爾。達拉海之三百三十六家，編為六牛彔，章京姓名：巴彥、拜桑、多爾濟、胡魯、多諾依、班廸。沙楊之一百七十五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唐桂、達胡、阿哩雅。巴木布之一百六十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阿布泰、安濟、布塔奇。以上共一千八百三十家，三十四牛彔。烏喇特部圖巴之一百六十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布對、馬尼、達魯。綽克圖之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西包。託桂之六十五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昭里。班地斯喀布之八十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布木佈。託廓之十五家並班地斯喀布之三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阿努。達爾察之一百七十四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根德爾、沙圖、土魯根。桑阿爾察之八十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特木德克圖。烏爾占之八十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拉瑪索。桑阿爾察之三十家並烏爾占之三十家，合編為一

牛彔，章京姓名：杜楊。蘇黙爾之二十家、莽古爾岱之二十家、索尼之十家、胡喇蓋之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多爾濟。以上共七百五十家，十四牛彔。烏喇特部色稜之一百四十五家，編為三牛彔，章京姓名：圖伯特、博爾濟、阜袞泰。哈博依之五十家，章京姓名：克西庫。鄂布胡之二十家、薩穆之十二家、僧桂之八家、叔莫克之十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巴彥。戴青之五十家，章京姓名：奥諾依。多爾濟之二十家，布木拜之十六家，綽依爾吉之十四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客哈台。穆會扎之十四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土魯根。以上共三百九十五家，八牛彔。烏喇特部額布根之二十二家，鄂爾昇之三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巴爾岱。西兒米之一百二十四家，以其一百户編為二牛彔，章京姓名：巴噶土爾、鄂多兒。西兒米之另二十四家並蔭爾滿之二十四家，合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綽羅。朗蘇之七十一家，以其五十家編為一牛彔，章京姓名：赫里德依。朗蘇之另二十

一家及沙里之二十九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拜達兒。布達里之三十家、扎木蘇之二十一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陶哈。鄂木布之二十家、額爾格黑之十三家、薩布之十七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布都會。薩爾扎之二十三家、薩揚之二十七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艾那。額爾德尼族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布爾車赫。阿會哈之四十三家、索尼之七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嘿德痕。滿泰之十五家、超圖之十一家、阿布爾古之十三家、莽古之十一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烏巴岱。霍恩多依之三十家、布雅依之十三家、索諾依之七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德兒登。克西貝之十七家、绰羅克脱依之十三家、克西克之十六家、伊兒格依之四家，合編爲一牛录，章京姓名雅胡。西拉之五十家，章京姓名：鄂兒吉拜。以上共七百五十家、十五牛录。翁牛特杜棱郡王、哈喇車里克，共有一千三百家，合編爲二十五牛录。達爾漢戴青旗一千八百三十家，編爲三十四牛录。以

上兩旗共三千一百三十户、五十九牛彔。巴林部阿玉希旗六百二十家，編爲十二牛彔。滿珠習禮旗八百八十家，編爲十七牛彔。以上兩旗共一千五百家，二十九牛彔。四子部達爾漢卓里克圖旗二千一百九十四家，編爲四十二牛彔。務章旗三千家，編爲六十牛彔。扎魯特部桑阿爾旗一千九百八十家，編爲三十八牛彔。内齊旗一千四百三十家，編爲二十九牛彔。以上兩旗共三千四百一十家、六十七牛彔。烏喇特部旗一千八百九十五家，編爲三十七牛彔。敖漢部班迪額駙、索諾木二人之一千三百家，合編爲二十六牛彔。奈曼部達爾漢郡王旗一千二百一十家，編爲二十四牛彔。以上兩旗共二千五百一十家，編爲五十牛彔。東根族五百三十家，編爲十一牛彔。綽波爾依族二百九十家，編爲六牛彔。茂明安四百八十家，編爲十牛彔。圖拜色稜之四百一十家，編爲八牛彔。充丹族八十二家，編爲二牛彔。沙里之一百家，恭格之五十家，合編爲三牛彔。以上總計家數：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家；牛彔數：三百八十四牛彔。

② 達爾漢郡王之旗下甲兵二百四十五人。班迪額駙之旗下甲兵二百一十人。索諾木下甲兵一百三十人。滿珠習禮之旗下甲兵三百六十人。阿玉希之旗下甲兵三百三十五人。桑阿爾之旗下甲兵六百七十一人。車格下甲兵一百九人。內齊之旗下甲兵四百三十八人。綽波霍依下甲兵二十人。圖拜色稜下甲兵四十六人。達爾漢卓里克圖之旗下甲兵六百四十七人。茂明安下甲兵一百五人。穆章之旗下甲兵五百六十人。杜稜郡王之旗下甲兵三百人。哈喇卓里克下甲兵一百人。達爾漢戴青之旗下兵五百三十人。烏喇特之旗下甲兵六百五十人。總計甲兵數目：五千四百五十六人。

第三十五冊　崇德元年十一月

巴克什希福、尼堪奉聖汗命率阿布達爾漢[1]、巴雅爾、鑲白旗色稜、正白旗阿陶蓋、正藍旗博兒格依，十月十六日往科爾沁部會盟。召班迪額駙、阿玉希、內齊、桑圖、巴雅爾圖、額登、達爾漢卓里克圖、索諾木、伊爾扎木、達賴、海色、杜稜郡王、達爾漢戴青、薩揚、巴木布、茂明安之巴特瑪等，定期於二十六日，會於土謝圖親王府。此次會盟，查户口，以五十家編為一牛彔，造載牛彔章京姓名及甲兵數目册籍，並議一切事務。土謝圖親王旗下甲兵九百三十六人，二千九百家，編為五十八牛彔。牛彔章京姓名：肯德胡、孟古爾岱、額必訥、伊齊泰、門都、拜審、博必泰、多爾東、洪郭爾、恩克、博布圖、阿南達、納爾泰、克西克圖、占代、布爾海、綽多依、金泰、章古岱、納嘎都、納嘎泰、綽國東、阿都胡、巴雅爾、【原檔殘缺】錫泰、巴特瑪、布拉塔蓋、郭兒致、阿爾薩胡、明安達里、【原檔殘缺】綽克

圖、布岱、阿拜、崇古尼、布達、多爾濟、達度、海賴、鄂郭依、銀泰、郭兒欽、瑪克祿、巴雅爾圖、綽博特、格色爾、綽依斯希布、阿泰、鄂兒博哩、哈布寨、齊達胡、額布根、額木尼克、額爾克特依、查克查尼、圖門、噶兒圖。扎薩克圖郡王旗甲兵七百四十三人，二千五十家，編為四十一牛彔。扎薩克圖郡王本牛彔章京姓名：色稜、鄂本堆、允升、鄂諾瓦、阿敏、馬克拉、庫森、奧賽、土德克、綽霍尼、達巴泰、西伯、尼堪、綽依龍、博卓哩、伯格兒楚克、溫德格、納穆、奧色、陶賴、拜達兒拜英郭、噶爾瑪、鍾圖、澤塔干、巴彥、孟格依、拉胡達、瑪郭、昂哈、布根齊、昆德庫、庫德格特依。薩穆牛彔章京姓名：布揚阿岱、霍爾郭兒吉、巴爾齊吉、達噶齊、崇諾依、諾木渾、巴彥、納古賴。拉瑪斯喜旗甲兵六百三十三人，一千八百家，編為三十六牛彔，拉瑪斯喜本牛彔章京姓名：達賴、佟郭、桑阿爾寨、克克木、布顏圖、巴彥圖、布寨、胡拜、布塔奇。衛徵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原檔殘缺】鍾

嫩、布兜特格依，哈喇、卓勒圖、諾諾胡、希喇扣、巴彥黍、託博郭恩、布塔奇、【原檔殘缺】、巴布海、桑蓋、克西克圖、布顏圖、鄂莫克圖、德格、阿雅圖、庫圖、納噶胡、塔葉、奇塔特、卓哩克黍、阿敏、尼雷。扎賴特之達爾漢巴圖魯旗甲兵六百四十五人，二千七百五十家，編為五十五牛彔。達爾漢巴圖魯本牛彔章京姓名：庫克特依、託克託胡、掃色、瀾巴黍、孟格依、薩胡拉克、綽依木、特恩德客依、烏格布、薩銀扎爾固齊、納噶胡。明安達里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巴雅爾、雷色、巴國、海邑。昂哈明安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阿巴黍、託多賴、鄂博卓、博羅齊。昂哈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噶爾達胡、博波、伯兜格、阿爾彬、阿哈布。古魯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博郭多依、巴雅爾圖、拜薩、烏孫特依、綽克圖、嘎爾瑪、霍欽黍、綽克圖、班迪。三泰牛彔章京姓名：黍霍、孟古爾岱、齊胡兜蓋、佟阿岱、羅博闊。布達席里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霍兜巴富、博果達噶、米哈齊、巴本黍、薩布果、索柱、鄂博黍、烏

巴桑。達爾瑪希里所屬牛彔章京姓名：翁闊依、莫乃、託塞、錫魯袞、肯哲、巴達克圖、達噶吉、阿謀。杜爾伯特之色稜旗甲兵九百七十四人，三千二百家，編為六十四牛彔。色稜本牛彔章京姓名：拉喀木、伯齊特依、鄂本泰、布章爾、拜達兒、翁蓋，烏勒哲依圖、土克特齊拜桑郭。拉瑪布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德格布、綽巴噶、果兒欽、博卓多依、巴楚、巴富海、伯齊德依。噶爾瑪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庫吉爾格、博兒胡、德格吉、託克託木爾、溫杜、巴爾于、託克託依、綽郎阿。桑阿爾塞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塔布泰、博依邇、烏兒巴、扎木、綽克圖。索諾木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奈賚、巴彥泰、額蘇圖、庫里根圖、扎木海、博羅霍依、布兒特格爾、託克託諾依。甘地斯奇布所屬牛彔章京姓名：畢里克圖、巴達克、巴布、拜達兒、羅多、巴彥達喇、漢楚。阿金岱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額森、哈布塞、巴音吉、綽多爾、拜木爾、巴雅爾、烏瑪奈。額林沁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博果岱、布庫特依、巴布、巴噶達爾、

門都克依、土謝吉、蘇魯庫、巴丹胡、達都胡、阿金圖、額特布、伊木圖、推木爾。卓里克圖親王旗甲兵，五百八十七人，一千九百五十家，編為三十九牛彔。卓里克圖親王本牛彔章京姓名：博本泰、額森特依、孟格伯類、孟克布、拜泰、卓爾扎特、努巴、布雷、噶爾朱庫、博巴、達古爾、德古齊、納噶楚【原檔殘缺】渾金、德古特依。巴圖魯郡王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霍果塞、布色勒根、圖門、烏伯格特依、邊塞、莽金、闊恩泰、布扎賴、布岱、巴彥達喇、圖梅、鄂博克泰、陶岱、路古特依、內齊。綽爾吉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塔喇海、西拉木賴、孟格伯類、孟格依、綽克圖、鄂莫塔、崇諾胡、額克浩爾西、託泰。穆塞旗甲兵二百四十人，六百家，編為十二牛彔。穆塞本牛彔章京姓名：古英、張胡爾、阿喇塞、穆哈連、圖拜、多羅依、翁阿、巴彥、穆雅泰、章古岱、達雅。噶兒圖旗甲兵一百五十二人，四百五十家，編為九牛彔，牛彔章京姓名：拜桑古、霍博郭恩、都尼齊、巴達胡、占坦、海色、趙扎噶、海色、

博多羅克。東果爾旗甲兵七百六人，二千九百三十家，編為五十八牛彔。東果爾本牛彔章京姓名：羅卜藏、土魯都、訥恩多依、達爾詩衛、多泰、巴海、土勒根、【原檔殘缺】。達古爾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安圖、博洛兒訥依、卓兒堆、顆森達哩、巴彥泰、賓圖。多爾濟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鄂羅郭恩、達干、巴圖胡賴、賓博齊、巴爾吉、阿哈齊、噶海、韋兒朱格依、諾果干、瓦喇喀、超圖。大桑阿爾寨所屬牛彔章京姓名：訥克訥蓋、巴都里、多爾濟、努塔。齊齊克圖索諾木所屬牛彔章京姓名：特木爾特依、洪霍泰、滿泰、楚布、鄂齊爾、色訥克、博羅、巴代、鄂莫克圖。小桑阿爾寨所屬牛彔章京姓名：巴噶土爾、圖梅、阿珠瑚、噶德里。翁諾所屬牛彔章京姓名：鄂莫卓爾、納哈楚賴、訥喇海、青濟納。綽諾和所屬牛彔章京姓名：訥克訥多依、馬尼、拜賽、伊里布、西里漢。巴郭賴所屬牛彔章京姓名：泰達木、塔齊兒、巴朗、納古岱、海賴。騰克羅依所屬牛彔章京姓名：拜泰。三十三家。郭爾羅斯之布木巴旗

甲兵五百十八人，一千七百家，編為三十四牛录。布木巴本牛录章京姓名：鄂塔賴、齊塔博賴、噶克圖、博爾巴喀、海色、洪霍泰、扎古泰、超圖、拜櫻岱、孟古泰、鄂齊博、色格喇胡。扎木巴拉所屬牛录章京姓名：巴雅爾、通庫、託爾塔干、翁諾郭、納布泰、阿巴泰、勞巴、鄂博克圖。色爾古楞所屬牛录章京姓名：森古哈、杜夏、綽諾瓦、霍博雷、博羅託依、扎木、託克託依、巴琴、扎濟古爾、海立泰、畢里克、昆德依、鍾格布。古穆旗甲兵五百五人，二千五十家。古穆本牛录章京姓名：巴代特木德克、土魯奎、鄂兒吉泰、土勒特依、鄂瀾託賴、塔塔噶、門都克泰、東果爾、布喇木喀依。桑噶爾所屬牛录章京姓名：巴噶林、巴特瑪、巴郭拉克、碩哥圖、博羅干、巴噶達爾、博羅克綽依、鄂爾齊布、納恰圖。多恩多布所屬牛录章京姓名：和奔多依、蘇魯克特依、古特依、塔喇布、達古泰、阿杜齊、巴雅木、霍垻羅。扎木蘇所屬牛录章京姓名：翁諾郭、克西、沙克沙巴特、哈達克、茂海、巴布賚、巴

都胡、烏羅、諤克哲依、綽克圖、巴雅爾圖、孟圖、翁果泰、泰蘇賴。總計甲兵六千五百三十九人，二萬二千三百八家，四百四十八牛彔。

② 初七日，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別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晉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誠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做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晉，以定名份。葉赫部蘇本珠，爾既得遇我兄和碩禮親王，當賜爾册文，封為和碩禮兄親王之和碩嫡福晉。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和碩禮兄親王。如是，則今人稱頌，後世褒揚，當克盡婦道，勿違我此特諭。

③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別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晉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誠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做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晉，以定名份。爾葉赫部蘇巴瑚，爾既得遇我弟和碩鄭親王，當賜爾册文，封為和碩鄭親王之和碩嫡福晉。爾勿越份悖道

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和碩鄭親王。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當克盡婦道，勿違我此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④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別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晋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誠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晋，以定名份。科爾沁評巴特瑪，爾既得遇我弟和碩睿親王，當賜爾册文，封爲和碩睿親王之和碩嫡福晋。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和碩睿親王。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⑤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別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晋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誠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晋，以定名份。科爾沁評達哲，爾既得遇我弟和碩豫親王，當賜爾册文，封爾爲和碩豫親王之和碩嫡福晋。爾勿越份悖

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和碩豫親王，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⑥ 奉天承運寬温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别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晋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誠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晋，以定名份。烏拉部濟海，爾既得適吾兄之子和碩穎親王，當賜爾册文封爲和碩嫡福晋。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自始至終克盡婦道，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勿違我之特諭。

⑦ 奉天承運寬温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别宗室之兄弟子侄之福晋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晋，以定名份。科爾沁部博克託，爾既得適我弟多羅武英郡王，當賜爾册文，封爲多羅武英郡王之多羅嫡福晋。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多羅武英郡

王，如是，則今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别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晉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晉，以定名份。烏拉部寧古希，爾既得適吾兄之子多羅安平貝勒，當賜爾册文，封爲多羅安平貝勒之嫡福晉。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多羅安平貝勒。如是，則今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⑧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分别宗室兄弟子侄之福晉之親疏，以定職名。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兄弟子侄之福晉，以定名份。輝發部薩木哈爾既得適多羅饒餘貝勒，當賜爾册文，封爲多羅饒餘貝勒之嫡福晉。爾勿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輔助多羅饒餘貝勒，如是，則國 ⑨

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⑩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幸，旌名節，而彰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敖漢部公主，愛爾猶如我親生女，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固倫公主。爾勿以我之女，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⑪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幸，旌名爵，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察哈爾部公主，愛爾猶如我親生女，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固倫公主。爾勿以我之女，越份悖道逆理。務持莊敬之心。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 ⑫
每出一承運之君，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
幸、旌名節，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
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傚先
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文哲
愛爾如我之姊，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固
倫公主。爾勿以吾之姊，越份悖道逆理，務持
莊敬之心。如是，則今人稱頌，後世褒揚。爾
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 ⑬
每出一承運之君，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
幸。旌名節，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
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傚先
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額哲
愛爾如我之姊，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和
碩公主。爾勿恃吾之姊，越份悖道逆理，務持
莊敬之心。如是，則今人稱頌，後世褒揚。尤
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 ⑭
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

寵幸，旌名節，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穆庫西，愛爾如我之妹，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和碩公主。爾勿恃吾之妹，越份悖道逆理，務存莊敬之心。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⑮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幸，旌名節，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先世聖汗，册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松國託，愛爾如我之妹，當循大禮，賜爾册文，封為和碩公主。爾勿恃我之妹，越份悖道逆理，務存莊敬之心。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⑯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敕諭：自有天地以來，每出一承運之君，則必有近親姊妹女姪，以別寵幸、旌名節，而彰親親仁愛之義。此乃古聖王之所創，萬世不易之理。今我即大位，當倣

先世聖汗，冊封姊妹女姪，以定仁親之道。孫
岱，愛爾如我之妹，當循大禮，賜爾冊文，封
爲和碩公主。爾勿恃吾之姊，越份悖道逆理。
務存莊敬之心。如是，則令人稱頌，後世褒揚。
尤當克盡婦道，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諭曰：自古聖王，以 ⑰
孝治天下，冊封功臣，必及其親，使之尊榮。
查恭順王孔有德之母張氏，爾克盡母義，備有
四德，教養其子，輔助國家，故封其子爲恭順
王。今爾養育貴子，特封爲恭順王之母夫人。
爾務勤施訓誨，俾其盡忠國家，永享富貴，勿
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諭曰：聞易經有云， ⑱
以夫妻之道爲本。昔春秋時，以封內爲重。查
恭順王孔有德之妻白氏，爾幼受母訓，嫻習婦
道，扶助其夫，顯揚功名。以其夫來歸，封之
爲恭順王。朕今推恩，封爾爲恭順王夫人。爾
宜勤加奮勉，助夫盡忠，永享富貴。勿違我之
特諭。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汗諭曰：聞易經有云， ⑲

以夫妻之道為本。昔春秋時 以封內為重。查懷順王耿仲明之妻李氏，幼受母訓，嫻習婦道，扶助其夫，顯揚功名。以其夫來歸，封之為懷順王。朕今推恩，封爾為懷順王夫人。爾宜勤加奮勉，助夫盡忠，永享富貴，勿違我之特諭。

奉天承運寬温仁聖汗諭曰：聞易經有云，以夫妻之道為本。昔春秋時，以封內為重。查智順王尚可喜之妻劉氏，幼受母訓，嫻習婦道，扶助其夫，顯揚功名。以其夫來歸，封之為智順王。朕今推恩，封爾為智順王夫人。爾宜勤加奮勉，助夫盡忠，永享富貴，勿違我之特諭。

第三十六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册封固伦公主、和硕福晋、多罗福晋、多罗贝勒福晋、和硕公主等典礼，排列引节，置封册於崇政殿册案上，前往册封之官员入奏圣汗，奉旨："可往册封。"册封官即执节前引，捧封册至王府府门。福晋先备放册案出内门恭迎，於东侧西向立。册封官令册案止，取封册置迎案上，抬进内门，陈於帷前。执节册之人在前，福晋随後。俟进门後，册封官将册放於案上时，福晋至西侧东向立，册封官於东侧西向立。待置册於案後，福晋近前南向立，向册案行三万福一叩首礼。跪候，宣读册文人於东侧西向立，宣读毕，仍还封册於案上，福晋复行三万福一叩首礼毕，宣册官自案上取封册，呈与福晋西侧侍立之妇人，妇人跪受後，跪呈与福晋，福晋双手接受，授与东侧侍立之妇人，仍行三万福一叩首礼。册封礼毕，册封官员还时，受封福晋仍送至接迎处。册封礼毕，诸福晋以受封礼谢恩，时圣汗御崇政殿，受封诸福 ①

晋向聖汗行九萬福三叩首禮，次向清寧宮正殿國君福晋，仍行九萬福三叩首禮。次向關雎宮大福晋宸妃、麟趾宮大福晋貴妃、衍慶宮側福晋淑妃、永福宮側福晋莊妃行六萬福二叩首禮。受封諸福晋還府後，向夫行六萬福二叩首禮。王之女、媳及所屬大臣之妻向受封福晋行六萬福二叩首禮。

② 奉聖汗命，册封恭順王之母、妻及懷順王之妻、智順王之妻，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國史院大學士羅碩、禮部副承政顧三及綦永年等，執節引册文前往。時恭順王命所屬官員俱着禮服禮帽，迎於十里外，望節即跪於右側，叩拜經過，由後乘馬引路於兩側。至五里處，備裝誥命之龍亭，吹喇叭嗩吶迎之，將誥命裝入龍亭，執節前引而行。時恭順王着禮服禮帽，出城來迎，立於右側，恭候經過。欽差大臣等命王乘馬，王乃乘馬引節，至王内府。恭順王之母、妻出外門内側恭迎。後將册文置於府内紅氈案上畢，往封諸大臣即於府内東側西向立，命上香。王親燃香，插於案上，率其所屬官員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王入府內，立於西側。次恭順王之母行四萬福四叩首禮。將册文內所載滿蒙漢三體文字，概行宣讀畢，呈與右側女官，女官跪受後，雙手高奉，呈與夫人；夫人跪受之，授與左側女官，女官跪受之，横向東立。夫人復立，行四萬福四叩首禮畢，起立。如是，册封恭順王之母、妻畢，王躬行三跪九叩頭禮而立，王之母、妻復行八萬福八叩首禮。封畢起立，往封諸大臣立於府之東側，王立於西側互行三叩頭禮。禮畢，進內府，演戲、大宴，賞往封大臣、筆帖式等銀一百一十兩、緞十四。至懷順王之妻、智順王之妻等，皆依册封恭順王之妻册封之，迎送之禮皆同。三王所賞之銀悉卻之，僅取其緞而歸。

初八日，先是，兵部和碩親王岳託、戶部 ③
和碩親王豪格獲罪，削和碩親王爵，解部任，至是，奉聖汗命，封其為多羅貝勒，仍各管部務。

初九日，前往蒙古喀爾喀部馬哈撒嘛諦汗 ④
處議和之衛寨桑等，攜馬哈撒嘛諦汗來朝議和

進貢則斋使臣衛徵喇嘛、畢車齊吳巴希、哲赫渾津、畢車齊班第、德得依冰圖、烏珠穆沁之納木渾津等六人及商人一百五十六人還。十一日，馬哈撒嘛諦汗使臣衛徵喇嘛等朝見聖汗，陳所貢財物牲畜，衛徵喇嘛捧其汗奏疏舉冢跪，蒙古大學士希福受之，跪讀於聖汗前。其疏曰："馬哈撒嘛諦色臣汗謹奏威服一切之天聰汗。共持和睦之道，相互遣使往來，乃謂典籍之所首尚。然奉有與明國貿易不合賣馬之諭，我等正欲禁止貿易，因見喀爾喀部七旗及厄魯特四部落俱往交易，故我等亦往交易。為首使臣以衛徵喇嘛在内共六人。"讀畢，衛徵喇嘛等行三跪九叩頭禮。大筵宴之。

⑤ 馬哈撒嘛諦汗貢馬三十、野騾一、皂雕翎四、弓二。為首前來議和之衛徵喇嘛貢馬三、其跟役十人。古穆西班第貢馬一，畢車齊吳巴希貢其跟役二人。畢車齊吳巴希轉獻班迪大喇嘛所貢馬一，哲赫渾津貢其跟役三人，畢車齊班第貢其跟役三人，德得依貢其跟役三人。浩齊特巴琫土謝圖貢馬三，前來議和之納穆寨侍

衛巴克什貢其跟役三人。烏珠穆沁之多爾吉車
臣濟農貢馬四，前來識和之納木渾津達爾漢班
第貢其跟役四人。碩雷之子色稜諾木奇、阿當
阿貢馬二、跟役四人。蘇尼特戴青黃台吉貢馬
二、跟役四人。戴青黃台吉、額爾德尼鄂木布
喇嘛貢馬一、跟役二人。衛徵巴圖魯台吉貢馬
一、跟役二人。囊蘇喇嘛貢馬一、跟役二人。
古穆台吉貢馬一、跟役四人。色稜塔布囊貢馬
一、皂鵰翎一、跟役二人。烏珠穆沁之奇塔特
哈坦巴圖魯貢馬二、跟役五人。恩克依代巴圖
魯貢馬三、跟役二人。奇塔特台吉貢馬二、跟
役二人。浩齊特額爾德尼諾木齊奇巴海貢馬一、
跟役二人。額爾德尼諾木齊貢馬一、洺皂鵰一、
跟役二人。碩洛依額爾克齊桑貢馬二。烏珠穆
沁之塞冷額爾德尼貢馬一、跟役四人。齊巴干
齊喇嘛貢馬二、跟役三人。杜斯噶爾濟農下達
爾漢諾彥貢馬二、跟役三人。碩洛依額爾哲伊
圖嘎巴楚喇嘛貢馬一。布雅胡達爾漢諾顏下西
達布倫岱貢馬二。班迪大喇嘛貢馬二。濟農塔
爾濟貢馬二。諾木漢喇嘛貢馬三。衛徵與第貢

馬二。松艾盖嘎布楚喇嘛貢馬三。達賴綽爾吉喇嘛貢馬二。浩齊特之巴琢土謝圖下託哩喇嘛之薩滿運班第貢馬二。古希貢馬一。額吉根諾彥合貢馬四，貂皮皮端罩一。蘇米爾侍衛台吉貢馬二，袞楚克貢馬二。恩德恩侍衛台吉貢馬一。馬珠穆沁之色楞額爾德尼額木齊喇嘛貢馬一。色楞額爾德尼滿朱習禮喇嘛貢馬二。衛徵班第貢馬二。杜斯噶爾貢馬二。

⑥ 十一月十一日，遣人齎書調兵於外藩蒙古各路諸貝勒。書曰："寬溫仁聖汗諭：凡點派從征諸貝勒，爾等將各旗點派之從征兵丁所乘馬駝烙印繫牌，盔甲皮一切器械亦可作記號，備二十日糗糧，約本月三十日會於大城外。科爾沁部經卓索入口子口，喀爾喀、察哈爾、阿巴噶入喜峰口。入邊以後，勿私探親戚，任意妄爲。勿入城堡，入則必致醉酒失馬，滋生事端，法紀鬆弛。未獲諸將許允，勿得亂行。"

⑦ 十三日，聖汗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真及都察院各官，汗坐於鳳凰樓下，命弘文院筆帖式讀金國第五代汗世宗兀魯汗本紀。

聖汗諭衆曰："此本紀所言，爾衆審聽之。世宗汗者，漢蒙諸國聲名顯著之賢汗也。是以，後世智者皆譽之為小堯舜汗。我將此書譯成滿文披閱以來，如馬之過獸，即豎耳欲馳，覺我耳目更加明快，不勝歎賞。吾觀此書，金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治國之道，至熙宗合喇汗及完顏亮汗時，盡廢之，酖於酒色，盤樂無度，盡染漢習。世宗繼位，恐子孫習染漢俗，屢諭毋忘祖宗舊制，衣女直衣，習女直語，時時練習騎射。雖垂訓如此，後世諸汗，習染漢俗，忘其騎射，至於哀宗，基業廢墜，國遂滅亡。乃知凡為汗者酖於酒色，未有不敗亡者。昔儒臣巴克什達海及庫爾禪，屢勸我棄滿洲衣冠，用漢人衣冠，以做漢俗，我堅辭不從，遂以為我不納諫。我試以我等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撒袋，右挾弓而立，忽遇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獨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必寬衣大袖，食他人切割之肉，如此，與左道之人何異耶？我發此言，非指今世。在我身豈有變更之理耶？恐後世子孫棄舊制，忘

騎射，以習漢俗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善於騎射，故野戰則克，攻城即取，天下人稱我兵立則不動搖，進則不退縮，揚名在外。此次往征北京出邊，我威名，竟為爾八大臣所壽矣。故諭爾等謹識我言！”

⑧ 十五日，太祖、太后實錄告成，進呈。盡陳聖汗四寶、儀仗畢，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文武各官，左右序立。禮部官入奏聖汗。聖汗御崇政殿時奏樂。聖汗陞座畢，國史院大學士剛林捧滿字表文、希福捧蒙字表文、羅繡錦捧漢字表文，率共同修纂之滿蒙漢筆帖式進呈。時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跪，大學士希福、剛林、羅繡錦高捧表文跪於前，諸筆帖式跪於後。禮部受滿蒙漢三種官員進呈表文，跪於聖汗前，一一宣讀。其表文曰：“國史院希福、剛林及滿蒙漢筆帖式等跪奏寬溫仁聖汗。欽奉寬溫仁聖汗諭旨，纂修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太后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實錄，以滿、蒙、漢三體字編譯成書，以為萬世

之史。崇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讀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乃退。大學士等奉實錄置龍亭內，自國史院舁出，從甬道進。汗見龍亭，離座，於西側東向立。復將實錄自龍亭內取出，置甬道黄寳御案上。大學士希福、剛林二大臣舉黄寳御案兩端，進聖汗。聖汗自側首入，雙手恭受實錄，置於殿內黄寳御案上。內官舉置實錄黄寳御案兩端，送至翔鳳樓，聖汗始陞座。總贊禮官鳴贊，大學士等率共同修纂諸筆帖式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乃退。次和碩鄭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郡王阿達禮、多羅饒餘貝勒、多羅安平貝勒、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固山貝子等，率滿洲文武各官進表稱賀。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跪，和碩豫親王率諸王、貝勒、貝子奉表文跪於前，文武各官依次跪於後。禮部官員接表，跪於聖汗前宣讀，其表文云：“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及文武各官謹奏寬溫仁聖汗。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基立極仁孝武皇帝，太后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成天育

聖武皇后之嘉言懿行，俱載實錄，功名昭垂萬世，我等不勝懽忭，謹奉表叩賀。”讀畢，聖汗降旨諭諸王、貝勒、貝子及文武官員曰：“寬溫仁聖汗諭：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太后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功德，昭垂萬世，我心嘉悅，與爾等共之。”恭聽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乃各復位。次外藩察哈爾部固倫額駙額哲依、科爾沁部舅舅奇塔特及舅舅桑阿爾寨各率蒙古諸貝勒大臣恭進賀表。蒙古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跪贊叩，固倫額駙額哲依奉表文跪於前，諸貝勒大臣依次跪於後。蒙古文官接表，跪於聖汗前宣讀畢，聖汗降旨諭固倫額駙額哲依、舅舅奇塔特、舅舅桑阿爾寨及諸貝勒大臣等。恭聽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乃各復位。次昂邦章京石廷柱率漢人文武各官進表文。漢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跪，昂邦章京石廷柱奉表文跪於前，衆官員依次跪於後。禮部漢文官接表，跪於聖汗前宣讀。讀畢，聖汗降諭旨。

諭畢，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乃退。滿、蒙、漢所進表文詞旨皆同，聖汗所降諭旨俱同前。行禮畢，聖汗還清寧宮。奉聖汗諭旨，禮部承政祿比干、金玉和、姜新及啓心郎祁充格，殺牛設宴，召諸文官入國史院，依次座畢，以禮宴之。宴畢，賜國史院主事者大學士希福及剛林各備轡、鞦、股子皮雕鞍良馬一，銀五十兩；學士詹霸、胡球及副筆帖式蘇開、扎蘇喀，烏巴西五人各披甲良馬一、銀四十兩；漢文學士羅繡錦、王文奎及副筆帖式宜成格、杜木錫、楊方興、顧兒馬渾、西岱古希各銀四十兩；梁正大、張應魁各銀三十兩；小筆帖式希爾漢、鄭庫訥、劉光斗各銀二十兩。奉聖汗諭旨，賜戶部參政馬逢龍、曹國蔭、任明世各錦制貂皮端罩一；兵部參政郎紹正貂鑲皮襖、錦制貂皮端罩；國史院學士羅繡錦、弘文院學士王文奎，都察院參政王之哲、吳景道滿洲贊禮官沃赫、岱都，蒙古贊禮官鄂博特、阿南達，秘書院色棱古希、李諾木班第，國史院古希，禮部儐庭官高珠錦等各狐皮端罩一；

漢贊禮官邢尚祚、徐邦在，禮部啓心郎范文程、孫應時，吏部啓心郎祺安氏等各狼皮皮端罩一；董天機貉皮端罩一；刑部參政張大猷、户部參政隋英岱二人各猞猁猻皮端罩一；户部馬光輝貂鑲皮襖；禮部張新貂鑲皮襖及猞猁猻皮端罩。

⑨ 十九日，將征朝鮮國，兵部多羅貝勒岳託奉聖汗命，集衆於大政殿，宣諭曰："每牛錄選阿禮哈超哈十五人、博奇超哈十人、巴牙喇超哈七人，共三十二人。昂邦章京石廷柱所統烏真超哈全部，每甲士携箭五十枝，二甲士合備長棍一桿。二牛錄合備雲梯一、盾一，穴城之大斧、钁頭、鐵鑹等俱全。馬匹各繫牌烙印，軍械悉書號記。携十五日糗糧。務於二十九日來會。

⑩ 二十六日；賜阿魯喀爾喀部人：衛徵喇嘛好蟒緞一，緞二，毛青二十四，跟役三人，各毛青五。哲赫澤津、畢東齊奚巴布、納穆寨、達爾漢班第、昆德恩、納穆，額森拜七人各蟒緞一、緞二、毛青二十四，彼等跟役各二人，各毛青五。又賜達爾漢班第雕帶一，煙十刀。

納穆銀杯一、煙十刀。馬蘭巴克什、畢車齊班第、德得依三人各緞衣一，緞一、毛青十六，彼等跟役各二人，各毛青五。杜斯噶爾濟濃之博依托蟒緞一、緞一、毛青十六，跟役二人，各毛青十。訖羅克、僧額德依二人各緞二、毛青十六，跟役各二人，各毛青五。達爾漢諾彥石青素緞一、毛青十、煙二十刀，跟役緞一、毛青六。松愛銀一百兩、筆管雕鞍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碩羅依班第大喇嘛銀六十兩、海獺皮二、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烏珠穆沁之達爾漢喇嘛銀六十兩、海獺皮二，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額兒吉圖噶布楚喇嘛銀四十兩、海獺皮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額穆齊喇嘛銀四十兩、海獺皮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班地特屯喇嘛銀五十兩、海獺皮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浩齊特古希雕鞍一、海獺皮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滿珠習禮喇嘛銀六十兩、海獺皮二、察哈爾雕鞍一。蘇尼特鄂木布喇嘛銀五十兩、海獺皮一，送馬

之圖倫銀五兩。烏珠穆沁之額爾克齊塔特紅披領一、帽緞一、綢子一、彭緞一、毛青布十、雕鞍一，七飾件撒袋一、十兩重之銀碗一，酒杯一，伊所遣之人訥歐訥根彭緞一、毛青八，跟役毛青四。衛徵班第銀六十兩、虎皮一、海獺皮一、團程帶一、銀杯一、腰二十刀。碩洛依布雅胡達爾漢諾彥銀酒海一、甲一，蟒緞一、緞三、雕鞍一、毛青布十五，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浩齊特土謝圖託哩喇嘛銀三十兩、雕鞍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蘇尼特囊蘇喇嘛銀二十兩、雕鞍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衛徵喇嘛銀六十兩、海獺皮一、虎皮一、雕鞍一。碩洛依濟濃綽爾吉五十兩重之銀酒海一、虎皮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諾木漢百兩重之銀槽盆一、緞四、紅蟒緞衣一、茶桶一、毛青布十，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達賴綽爾濟紅蟒緞一、衣一、緞二、毛青布二十、雕鞍一、酒海一、茶桶一、送馬之圖倫銀五兩，跟役銀二兩。色稜布圖瑪兒元青蟒緞一、彭緞

一、帽緞一、綢子一、縺衣一、毛青布三十、
雕鞍一、七飾件之撒袋一、帶一、綠斜皮二、
杯碟一對。囊蘇喇嘛狐皮端罩一、黃茶四十包、
歸化城茶一百包、烟十刀。碩洛依齊乃和紹齊
補子緞一、縺衣一、毛青布十、圍帶板腰帶一。
碩洛依紅縺衣一、青素緞縺衣一、藍綢縺衣一、
藍彩緞縺衣一、倭緞縺幔一、綾子縺幔二、紅
褐布衣一、韃車圍一、棉索子衣一、大毛青布
一百、小毛青布一百、煙一百刀、八十兩重有
足銀酒海一。後加賞縺犬牙衣一、藍緞一、綢
衣一、毛青布十、煙二十刀、綠斜皮一、銀杯
二。碩洛依之孫諾爾布補子縺緞一、毛青布十。
阿海博督蘇克紅蟒緞一、贊花彩緞一、洋緞一、
綢子一、帽緞一、青素緞一、縺衣一、縺犬牙
衣二、遊龍一、金杯一、水晶杯一、銀瓶一、
銀杯二、珊瑚素球一、毛青布四十、煙四十刀。
額齊克諾彥紅蟒緞一、藍大立蟒緞一、毛青大
立蟒緞一、補子緞一、大緞一、紅蟒緞衣一、
彩緞五、帽緞二、綢子三、縺犬牙衣二、素縺
衣一、褐布衣一、毛青布一百、黨水獺皮二、

貂皮十、綠斜皮四、薰貂帽四、縫貂皮裏金黃捏褶女朝衣及縫藍緞捏褶女朝褂一對、青素緞捏褶女朝褂及捏褶女朝衣一對，綠倭緞鑲貂皮灰鼠皮裏皮襖一、縫紅緞鑲貂皮腹皮裏皮襖一、藍彭緞一、綢棉襖一、紡絲衫一、煙五十刀、雕鞍配雙層馬韂一。恩格德依巴圖魯蟒緞一、縫藍緞衣一、縫幔一、補子緞二、青素緞一、綢子二、毛青布四十、四十兩重之銀酒海一、烟四十刀　多腳銀杯一，伊所遣之人弓一。色稜塔布囊紅披領一、毛青布八。蘇尼特之滕吉斯銀茶桶一、酒海一、七飾件之撒袋一、横刀彎柄腰刀一。東宮側福晉之母白蟒緞一、紅蟒緞衣一、補子緞一、紫色大緞一、縫犬牙衣一、彭緞一、青素緞一、綢子二、帽緞一、毛青布四十、配馬韂雕鞍一。蘇米爾紅披領一、帽緞一、綢子一、毛青布十、七飾件之撒袋一、弓一、配馬韂雕鞍一。博羅特諾木齊縫紅緞衣一、毛青布八。蘇尼特之滕吉斯銀瓶一、人像杯一、弓一。恭格林沁喇嘛紅披領一、帽緞一、綢子一、毛青布十、銀杯碟二對、煙四十刀、綠斜

皮二、雕刻夾鐲漆鞍一、七飾件之撒袋一、摃刀彎柄腰刀一、扁鞓帶一，浩齊特巴喀紅綵緞衣一、帽緞一、彭緞一、毛青布十、煙二十刀，五十兩重之銀酒海一、人像杯一、察哈爾雕鞍一。烏珠穆沁之額爾克齊塔特扐一，煙二十刀，伊所遣之人緞一、毛青布二。巴璘所遣之人銀杯一、毛青布四。恩德恩披領一、毛青布八，伊所遣之人毛青布五，跟役毛青布二。阿玉希毛青布七，跟役毛青布二。烏珠穆沁之濟濃禡布粧緞衣一、縺衣二、披領一、補子緞二、彭緞一、帽緞一、綢子二、毛青布五十、煙五十刀、四十兩重之有腳銀酒海一。

奉聖汗諭旨，遣往喀爾喀部馬哈撒嘛諦汗處之人：察漢喇嘛本人，跟役七人，拜虎之二人，烏特格之三人，伊巴宛之四人，衛徵囊蘇之四人，戴青囊蘇之三人，奇塔特塔布囊之三人，禮親王之使者一人、跟役一人，鄭親王之使者一人、跟役一人，睿親王之使者一人、跟役二人，豫親王之使者一人、跟役二人，阿達禮郡王之使者一人、跟役一人，饒餘貝勒之使 ⑪

者一人、跟役二人，豪格貝勒之使者一人、跟役二人，恭格林沁之一人、跟役二人，果莽綽爾濟之一人，于嘎雜哩喇嘛之一人，白喇嘛之二人，畢里克圖之一人，賓圖喇嘛之一人，巴琫台吉之二人，多諾依之三人，土謝圖親王之二人，杜稜郡王之六人，德森之二人，索諾木寨桑兒來之一人。阿布達哩及索哩二人送此往喀爾喀之使者，出齊諾河烏蘭拾達以遠。於初五日還。

第三十七冊　　崇德元年十一月

祭天圖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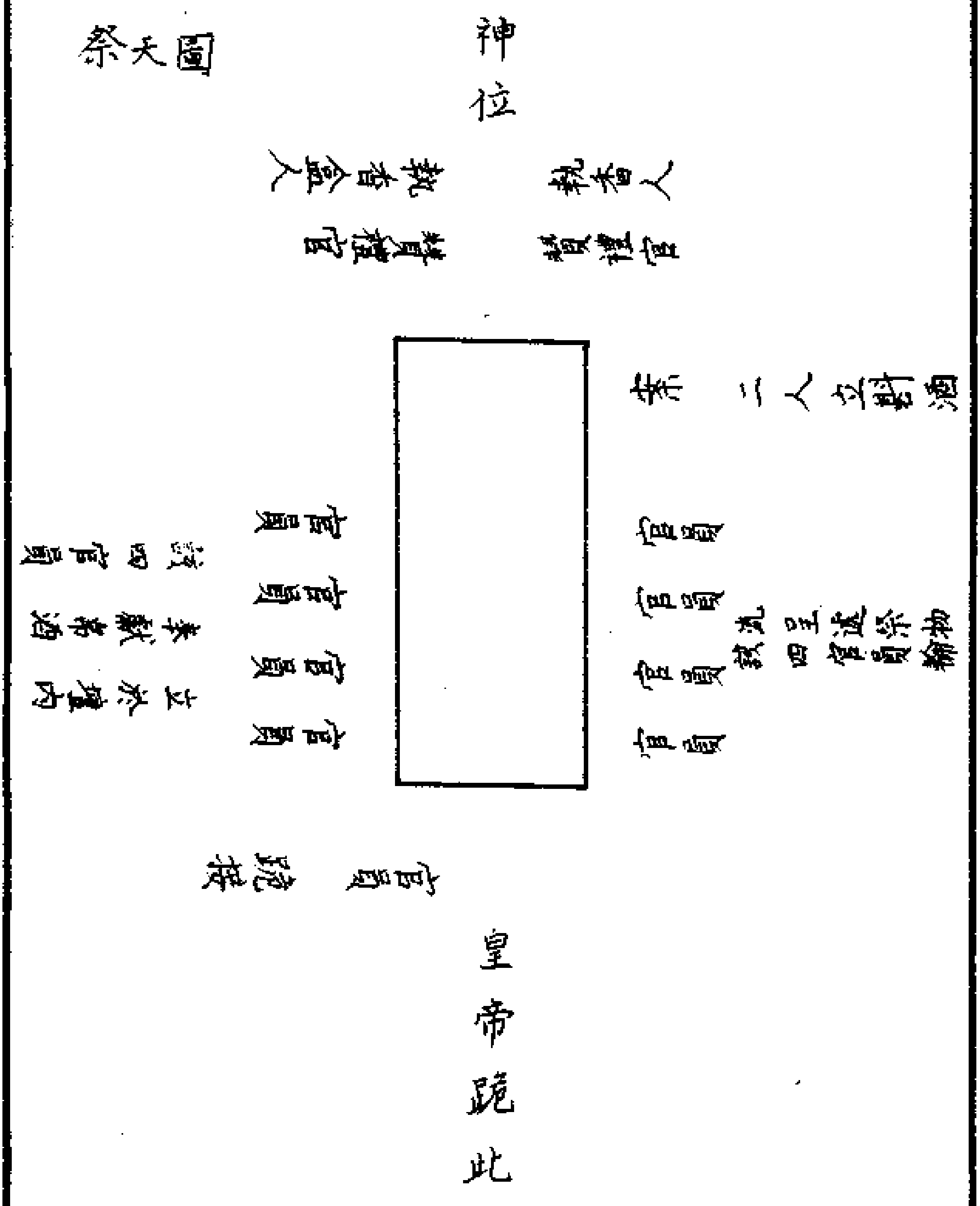

② 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聖汗率諸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文武各官，齋戒三日，刑馬牛祭天。卯刻，聖汗出德盛門，至天壇。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禮部承政滿達爾漢引聖汗至壇東側西向立。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進，衆皆進，贊上香，聖汗從壇東階陞至上帝神位前跪。秘書院學士詹霸捧香盒，恭呈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范文程受之，跪呈聖汗；聖汗受點香畢，聖汗將香盒授滿達爾漢；滿達爾漢跪受，復轉授弘文院學士胡球。於是，聖汗從西階下，在正中向神位立。贊禮官贊跪贊叩，行三跪九叩頭禮。聖汗自東陞階，汗親督供獻牛肉及所陳各色祭品畢，從西階下，仍在正中向神位立。贊禮官贊跪，聖汗跪，立於左側之筆阿岱阿哥恭捧緞盒，呈大學士范文程，范文程受之，跪呈聖汗；汗受之，向上帝神位舉獻畢，授立於右側之禮部承政滿達爾漢，滿達爾漢跪受，復轉授禮部承政金玉和，金玉和受之，高舉供獻於上帝神位前。於是，立於左側之兵部承政車爾格依送酒卮與

大學士范文程，范文程受之，跪呈聖汗，汗受之，舉卮向上帝神位供獻畢，授滿達爾漢；滿達爾漢跪受，復轉授立於右側之都察院承政圖魯阿什達爾漢，圖魯阿什達爾漢受之，高舉供獻於上帝神位前。次立於左側之弘文院大學士希福送酒卮與大學士范文程，范文程受之，跪呈聖汗，汗舉卮向上帝神位供獻畢，授滿達爾漢，滿達爾漢跪受，復轉授立於右側之戶部承政英古爾岱，英古爾岱受之，高舉供獻上帝神位前。次立於左側之國史院學士羅碩送酒卮與范文程；范文程受之，跪呈聖汗，汗舉卮向上帝神位供獻畢，授滿達爾漢，滿達爾漢跪受，復轉授刑部承政郎球，郎球受之，高舉供獻於上帝神位前。供獻行禮畢，禮部啟心郎祁充格跪於上帝神位前讀祝文。祝文曰："大清國臣皇太極①敢跪奏於上帝曰：時值冬至，氣復回轉，謹做古制，率領各屬，備辦各色祭品，應時恭祭。"讀畢，跪，行三叩首禮，復行二跪六叩首禮畢，聖汗至東側西向立。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進，衆皆進，贊跪，衆皆跪。跪畢，祁充

格跪於上帝神位前，宣讀出征告天之文，其文曰："大清國臣皇太極啓奏天地曰：臣之祖宗與大明國向無仇隙。臣二祖本無罪咎，而明國端殺之。然則，臣父不計其仇，仍與大明國修好。而明國助邊外與我語言相通之葉赫部，遣兵駐守，圖謀害我。我等知之，書七大恨，昭告天地，征大明國，蒙天地直我。己未年，大明國遣發大兵，由四路進犯，欲屠臣等。時朝鮮亦欲加害臣等，以兵助明來侵。蒙天地眷佑，殲滅明國三路官兵，僅一路脱回。朝鮮官兵，爲我擒戮。朝鮮與我二國，接壤而居，和睦相處，素無嫌隙。而今朝鮮助明，欲加害我，是彼先起戰禍。然我仍隱忍不言。辛酉年，我復征遼東地方，天地眷佑，以遼東地方畀我。朝鮮國乃爲大明招誘，上天賜我以遼東人民，留居其地，給以糧米。時常助明圖我。臣於丁卯年遣兵往征朝鮮，即此故也。兵進之時，大清、朝鮮我兩國重修和好，以我爲兄，待我使臣一如待明使禮，誓告天地，還其前陣獲官員。其後，朝鮮敗盟，不約束其民，縱之侵擾我地，

私行漁獵，其土地乃皇天授予各國之土地也！再者，納我逃人，送之大明，大明人有逃附於我者，彼復堵截，給明糧米，暗行資助。大明索兵船，則即予之，我求船而弗與。若云朝鮮為中立國，則各不相予，是為正理。不予我而予明國，是彼敗盟，助明而圖我也。今朝鮮國棄十年之好，遺書其平安道洪觀察使云，昔丁卯年向我講和，乃權宜之計，今永絶成仇，當固邊關，集智謀之士，勵勇敢之人等語。此書已為我使者得之來獻，臣確知朝鮮國之敗盟。臣欲乘其未備。臣欲乘其未備，告諸天地，復興兵征之，即此故也。事之是非，惟天地鑒之！讀畢，行三叩首而立，收供獻物品。聖汗在東側西向坐，將供物向汗舉獻畢，衆均分而食之。食供物畢，以退禮行一跪三叩頭禮。祭告禮畢，聖汗還，詣太祖廟上香。贊禮官贊排班，衆皆排班，贊進，衆皆進，贊跪，聖汗率衆跪。禮部啓心郎祁充格執出征祝文跪於神位前宣讀，其文曰："繼位孝子跪於皇考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神位前奏曰：仰賴父汗神威，丁

卯年興師，征服朝鮮，誓告天地，以彼爲弟，每年遣使來朝貢方物。今朝鮮國背棄盟誓天地之言，臣將親率大軍往征以明是非，乞請父汗默佑。”宣讀畢，行三叩頭禮。於是，聖汗入撫近門，午刻還清寧宫。其出征檄文，因祭天之際，遂昭告之。

③ 二十九日，寛温仁聖汗降旨諭衆軍士曰："此次征朝鮮，非我之樂於興戎也。朝鮮背盟，納我逃人，送之明國。孔、耿、二王叛明來投於我，朝鮮截擊之，及我軍到彼，復向我軍放槍擊戰。彼不以舊禮待我使臣　不閲齎去之書。又朝鮮國王書諭平安道洪觀察使云，卯年向我講和，乃權宜之計，今已永絶，當固邊關，勵勇敢之人等語。此書已爲英古爾岱等遇而奪之。因彼如此毁盟，故將興師征討。夫興師誅戮，非我所樂爲，不得已而用之。凡人皆天之所生，人之死亡，何可輕視？屠戮不抵拒之人，實爲不義也。毋毁寺廟。凡抵拒者殺之，不抵拒者勿殺。城若降，則勿侵其城；屯歸順，勿擾其屯。悉令薙髮。如有叛亡來歸者，皆恩養之。

每次陣戰俘獲官兵，勿收養，悉殺之。所克獲城、堡、村、屯之民，當殺者殺之，當俘者俘之。至俘獲之人，勿離其夫婦，勿奪其衣服，即老弱盲跛不堪攜帶之人，亦不得奪其衣服，仍令留居於家，勿使離家而棄於野道。所俘婦女，未安置之先，不得淫亂。如違此諭，以法處治。”宣諭畢，蘇勒復宣讀聖汗諭曰：“有不遵諭旨，擅離軍伍，擅殺降人，妄奪衣服者，必以軍法從事，決不輕放。再者，從前無論野戰或攻城，往往有託詞捉生，規避不進者。今除所設前鋒哨卒外，不得捉生。倘仍有託詞捉生而規避不進者，則永為賤人。”

寬溫仁聖汗諭朝鮮國官民知悉：“今我興師來此，非樂欲殺掠爾等。我仍欲相好，奈爾國王及其近臣不從，先啓釁端。我國與爾國，接壤而居，向無嫌隙，己未年，爾國助明，先啓釁端，發兵前來，對爾國官兵，當殺者殺之，當擒者執之，當遣者釋之。縱然如此，我仍念大義，隱忍不言，未加征討。我征遼東，得遼東地方之後，爾國復助大明，招誘我民，給予 ④

明國，留居爾地，給糧養之，協謀期圖我。時我生怒，於丁卯年往征爾國，職此故也。然我仍念鄰睦相之道，未令我軍深入，盟誓結好而歸。時我兵退，非因爾兵強勇也，蓋我知人士民苦，循鄰國和好之道，念兩國太平，故撤軍耳。其後十年之間，爾國王及首席大臣等，復納我逃人，送之明國，孔、耿二將軍叛明來投我，爾兵截戰之，及我軍到彼，復向我軍施放槍砲拒戰，此次戰端，又爾國先啓之，明欲伐我，求船於爾，爾即予之，我國征明，索船而弗與。爾國既云中立，各不相爭，是為正理，與明而不與我者，是助明而圖我也。不令我使臣見爾國王，不閱我所遣之書，我國使臣知爾國敗盟，返還時，得爾國王遣平安道洪觀察使之書，書云卯年向我講和，乃權宜之計，今永絕成仇，當固邊關，勵勇敢之人，集智謀之士等語，余不可枚舉。因是特興義兵，此非我欲加害爾等，實係爾國王及大臣貽禍於爾等耳。爾等毋離各自所居屯舍，若妄自散逃，恐遇我軍見殺。凡拒敵者誅之，不拒敵者宥之，奔逃

者則俘之。凡安居城池屯舍而歸服者，秋毫無犯，悉收養之。務將此諭，相傳宣揚。”

①《滿文老檔》原文，此處有一無字黃帖，乃“皇太極”御諱。

第三十八冊　　崇德元年十二月

十二月初一日，以南征朝鮮國，外藩各路蒙古王、貝勒各率兵來會於盛京。聖汗親率大軍南征朝鮮，命和碩鄭親王留盛京守國，多羅武英郡王駐牛莊守邊關以防敵，多羅饒餘貝勒駐噶海城收集邊民防敵。於是各留守城之兵。初二日，聖汗南征朝鮮國，時和碩禮兄親王、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多羅安平貝勒及固山貝子等率大軍，固山額真等率諸軍卯刻出城，右翼兵向南往東京路兩側至渾河岸排列，左翼兵向東往撫順路排列。列隊畢，巳刻，聖汗出撫近門，設儀仗，吹磁海螺、喇嘛號並喇叭、嗩吶，詣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復於堂子外樹八纛，仍吹磁海螺，喇嘛號並喇叭、嗩吶，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遂起行，列隊諸將士俱跪候聖汗經過。是日，次沙河鋪東岡，命和碩睿親王、多羅貝勒豪格分率左翼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滿洲三旗兵、蒙古三旗兵及外藩蒙古左翼兵

從寬甸道入長山路。

初二日，駐興京城大臣呼西塔遣人來報信，②
言安置於多布庫地方之喀木尼幹部葉雷、舍爾德庫、巴古奈、土古奈等領妻子共八十二人，攜馬畜而逃等語。聖汗諭令鑲白旗席特庫持信牌，偕駐防邊城寧古塔馬巴海巴圖魯率寧古塔兵躡追之，復遣正黃旗噶爾糾持信牌，率卦兒察兵緣烏拉地方躡追，又遣蒙古衙門撥什庫博羅持信牌往科爾沁部，令土謝圖親王、卓里克圖親王躡追，兼令防牲畜被奪。

初三日，遣户部承政馬富塔及噶布希先超③
哈之大臣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等率兵三百，偽作商人，日夜兼程，往圍朝鮮王所居之京城。又遣和碩豫親王及固山貝子碩託、尼堪率巴牙喇超哈一千，繼馬富塔、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往圍朝鮮王京城。

是日，外藩蒙古科爾沁部巴圖魯郡王、扎④
薩克圖郡王隨征，引兵來會，以禮率諸貝勒大臣依次排列，朝見聖汗，行三跪九叩頭禮。諸貝勒大臣以朝見禮進獻馬匹等物：扎薩克圖郡

王貂皮端罩一、貂皮八十、鞍轡馬二、空馬七；拉瑪斯喜空馬九；達爾漢豁絡齊鞍轡馬一、空馬四；穆寨鞍轡馬一、空馬八；明安達里空馬二；古魯空馬一；昂阿馬二；薩庫薩馬二；色棱馬二；緽爾齊馬二；杜爾本色楞馬二；克爾瑪馬一；桑阿爾寨馬一；蕢兜圖馬一；甘地斯希布馬一；索諾木馬一；阿金岱馬一；額林臣馬一；拉瑪克馬一；達爾漢卓里克圖馬一；班迪馬二；海色馬一；塔閱爾馬一；多爾濟馬一；大桑阿爾寨馬一；索諾木馬一；小桑阿爾寨馬一；翁諾馬一；額布根馬一；郭爾羅斯部桑阿爾金科博依馬二；巴圖魯郡王鞍轡馬一、空馬十八；卓里克圖親王之子塔爾瑪迪空馬五。緽爾濟馬五；郭爾羅斯部金庫莫馬二；桑阿爾馬二；布木巴馬二；多恩多布馬一；札木巴拉馬一；奈曼部達爾漢郡王馬九；滿珠習禮馬五；色稜馬一；鄂爾瀾託兜馬二；穆章馬四、駝一；吉戩馬一；阿玉希馬一；烏喇特部全圖巴進馬四、駝一；桑阿爾寨馬二；鄂兜博克馬二；鄂班馬一；此等馬匹，牽列於左右，進聖汗閱。

汗覽畢，受扎薩克圖郡王馬二、巴圖魯郡王馬一、布木巴馬一、達爾漢巴(?)綽齊馬一，餘悉卻之。由此起行，次間道里。

初四日，駐蹕白家寨。⑤

初五日，駐蹕連山關。⑥

初六日，過通遠堡，出邊駐蹕。⑦

初七日，駐蹕鎮東堡。⑧

是日，朝鮮國使臣遣通事一人率二人先行來報：“我國有大員携重貨来交易。”遇而執之。⑨

初八日，駐蹕鳳凰城。⑩

初九日，命兵部多羅貝勒岳託及超品一等公揚古利額駙率每旗梅勒章京一員、兵三千，往援和碩豫親王。聖汗率和碩禮親王及外藩蒙古諸王、貝勒、固山額真並大軍相繼前行，距鎮江三十里駐營。⑪

是日，命多羅安平貝勒、恭順王、懷順王、智順王、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等率每旗梅勒章京一員、每牛彔甲士三人及石廷柱旗下烏真超哈全部留後，護送紅衣砲、將軍砲、法貢⑫

鳥槍、車、盾及輜重等物。

⑬ 初十日，渡鎮江，駐蹕義州城南。

⑭ 十一日，駐蹕鐵山。

⑮ 十二日，聖汗至郭山城，大軍駐營。時有防守定州城莫克索官来援郭山城，彼見聖汗兵威，知勢不能敵，遂抽刀自刎。郭山城守官逃走，城内軍民俱降，前來叩見聖汗。聖汗諭曰："爾等既降，勿避於山野，宜薙髮，各收妻子安居家中，我軍士向無侵奪降民諸物也。"因留詔書付之。

⑯ 十三日，過定州十五里駐蹕。是日，定州城内軍民降，聖汗諭之如郭山城歸降軍民，亦留詔書。

⑰ 是日，遣承差八人齎書往諭在後護送紅衣砲、將軍砲、車、盾等物多羅安平貝勒曰："聖汗諭多羅安平貝勒：爾於彼處揀選兵馬，往皮島、雲從島、大花島、鐵山一帶，其與明相鄰之朝鮮人，悉略取之，勿使遺漏。至居住大路兩旁朝鮮人，勿得丢擾，以彼等皆屬我國之朝鮮人矣。如拖運紅衣砲、將軍砲牛隻不敷用，

則可取大路兩旁朝鮮人牛隻運之。除牛隻外，不得妄取一物。如欲縱兵行掠，則待我軍深入再行略之可也。當嚴禁衆人，遵命勿違。”

十四日，駐蹕噶山河。是日，昂古賴侍衛 ⑱
率二十人過安州捉生，獲二十八人、馬五匹來獻。

是日，命外藩蒙古諸貝勒大臣等各率所部 ⑲
兵沿海縱略，會於安州。諭畢留之。

是日，前遣多羅貝勒岳託遣巴朗前來報信 ⑳
言軍抵平壤，探知平壤都堂聞聖汗軍至，知軍威不能敵，業已遁去等語。

十五日，聖汗抵安州，駐營於安州之南岡。㉑
是日，命左右翼兵分兩路出略。

是日，遣正黃旗蒙古巴雅爾率十五人，伏 ㉒
於安州城東路，時良邊城總兵官遣兵五十騎往探我軍是否攻擊安州城，我伏兵遇之，擊敗之殺二十餘人，生擒一人解至，獲馬十五匹。

是日，聖汗出征朝鮮後，土默特部山津巴 ㉓
克什等二十九人、鄂爾多斯部四人來朝，二部落人共進獻馬七十六匹及蟒緞、素緞等物。

㉔ 十六日，遣書安州城官員曰："大清國寬溫仁聖汗致書朝鮮國安州守城將軍：我今興師來此，非以爾國微弱易取，欲離散爾民，毀滅爾國也。爾國王近臣毀天地之盟，棄和好之道，以書付平安道洪觀察使云，丁卯年向我講和，乃權宜之計，今已永絕成仇，當集智謀之士，勵勇敢者等語。其書為我使臣及前去大臣等遇而奪之，來獻於我。此天特賜我也。我觀是書，確知爾國決意敗盟。遂昭告天地，集各地兵，遣發大軍深入，欲平定爾朝鮮國八道。爾勿望我軍遂退，我既來此，豈事不成即退乎？衆兵在後帶紅衣砲、大將軍砲、大器、戰車輜重前來，爾等豈不之見耶？我若速回，何為攜此重器而來？我今將駐蹕王京，諸軍將分屯爾八道，不識爾王能乘龍入海耶？倘乘船適海，我亦必備船遂取之。此次必平定爾國。其不從而抗戰之官兵，必殺不赦，歸誠迎順官兵，按級陞授，予以恩養。將軍果能乘機順時，舉城歸降，一則身家宗親俱得保全，二則功名大，三則憑藉將軍之善，全城軍民俱免禍患矣。將

軍如若不從，則禍必至，悔之無及矣。我若欺爾王弱國微，毀棄盟好，興師至此，則將軍自當死守爾城。爾王大臣懦弱，且不念太平之道，不慮國家之危，不顧盟好，貽害人民，不度塗炭官兵。爾先啓釁端，以對强國，是何為耶？將軍若以譴責爾王大臣，當速來歸我。此古今賢哲所為也。順時避亂，去兇趨吉，謂之義也。將軍速思之。將軍憂慮歸降之後爾王戮爾妻孥宗族耶？爾王或留居於城，或逃至島上，前途未卜，自救不贍，奚暇屠爾妻孥宗族耶？將軍若隨我往收取，可全得矣！”聖汗駐蹕二日，以候出略安州兵至。十八日起行，過肅川驛十里駐蹕。

十九日，過順安驛三十里駐蹕。㉕

是日，往圍朝鮮王京和碩豫親王遣馬爾納 ㉖
率五人至，奏言：“馬富塔，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烏拜等十四日抵王京之日，有朝鮮副將二員、遊擊四員、備禦六員率精兵六十餘人迎戰，為馬富塔、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烏拜所敗，盡殺之。進抵王京後，朝鮮崔尚書、李侍

郎迎於城外，問曰：'汝等來此何為？'馬富塔等對曰：'我等奉聖汗命，前來與爾王議事。'崔尚書、李侍郎答曰：'爾等既來議事，容我等回告我王，以禮相迎。'遂去備宴來迎，為緩兵計。後其王遁去。馬富塔等聞之，即追至四十里外南漢山城，圍之。十六日，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軍相繼至，環繞圍之。"聖汗聞馬爾噶納等奏言，即於是夜遣户部承政英古爾岱往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處，令其探實朝鮮王消息還報。

㉗ 二十日，過中和二十里駐蹕。

㉘ 是日，揀兵士之馬羸弱者，留平壤城喂養。

㉙ 二十一日，前往圍朝鮮王京城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遣啓心郎穆成格率五人奏報圍朝鮮王李倧實狀。是日，過鳳山十里駐蹕。

㉚ 二十二日，過瑞興驛十里駐蹕。

㉛ 二十三日，過平山五里駐蹕。

㉜ 二十四日，駐蹕青郊館驛。是日大雨。

㉝ 二十五日，駐蹕開城府。是日，往圍朝鮮王京城和碩豫親王遣英古爾岱齎書至。英古爾

岱所齎書曰："和碩豫親王謹以朝鮮王退居山城實狀，奏聞聖汗儀仗前：自還釋成格之後，停止往來議事。執城内城外人詢之，言十三日送朝鮮王妻及二子入島内，惟王與長子尚未及去，聞我軍抵邑渠，遣兵守渡口，遂進山城。十四日，聞我軍至王京城，自山城出逃，因墜馬身脚受創，不能行，復入山城。城内糧，薪、水俱少，兵士每二人日給一栁斗糧，惟四處有水，設人看守，排列隊汲之。城内兵數不詳，凡垛口平坦處設三人，稍險處二人，極險處一人，且其軍器亦未全携入城内等語。二十一日，我外出採集之人過瓦爾喀部進入朝鮮居住者葉臣、馬富塔等四人率百户來歸，引至。據瓦爾喀人告云，朝鮮四道將合兵來援等語。遂命八旗每二牛彔選護軍一人，每二旗選甲喇章京一員，以阿爾津統之，又選阿禮哈超哈每牛彔甲士一人，每一旗章京一員，以色勒統之，往堵截其來路。二十三日，命洪潤率護軍五十人，往視海島渡口，見彼城内兵出城，沿山稍有侵擾。"

㉞ 是日，命正黄、鑲黄、正紅、鑲紅、鑲藍五旗各出大臣一員，率每牛彔甲士三人，往增援前去圍朝鮮王之和碩豫親王。

㉟ 是日，命護軍纛章京單阿岱、巴布賴、巴都里率每牛彔護軍一人，亦往增援和碩豫親王軍。

㊱ 是日，命左右翼兵分兩路出略。

㊲ 二十六日，駐蹕臨津江。

㊳ 是日，遣筆帖式烏達哩率四人齎書往諭多羅安平貝勒曰："聖汗諭多羅安平貝勒：我前遣噶布什先超哈既至，朝鮮王自王京遁走，遁入四十里外山城。噶布什先超哈在前，次和碩豫親王兵，次多羅貝勒岳託兵，次後還兵，相繼至彼，立寨圍之。我聞此訊，亟盼爾等携紅衣砲、大將軍砲及火器速至。其烏真超哈及三王軍中馬騾馱可運之砲、鳥槍及其鉛子、火藥，着昂邦章京石廷柱選擇烏真超哈官員率之前來。凡漢人三王下砲與鳥槍可用其馬馱載前行者，令三王携之同來。爾多羅安平貝勒及昂邦章京石廷柱在後携紅衣砲、大將軍砲車前來。其烏

真超哈及三王之軍，可酌量簡閱，以馬肥壯者居前，羸弱者居後。漢人三王下紅衣砲、大將軍砲車，令其部下才能官員統領，同爾等運來。倘拉車牛隻不敷用，可於路兩旁略取牛馬運之，勿貪取他物。此地何愁無俘獲。在前與三王同行之兵過黃州時，可先派兵二百，搜剿黃州嶺西側朝鮮伏兵，並留兵殿後，俟後隊悉過嶺，然後前行。其留平壤之兵丁，羸弱馬匹及內外閑散蒙古，當詳加查驗，爾多羅安平貝勒攜之來。過黃州時，仍遣兵二百，搜剿嶺上朝鮮伏兵，加意收集後隊前來，恐遺一二人被殺。所遣四人，令二人與漢人三王同來，二人與爾多羅安平貝勒同行。黃州嶺朝鮮埋伏之處，彼等知之，可令指導。勿得違命。”

二十七日，聖汗渡臨津江，至邑州駐營。先是天暖，臨津江兩岸冰皆泮，徒步亦不可行。十二月二十四日，天雨，驟冷，聖汗至，臨津江結冰堅厚，大軍忻然以渡。隨征文武各官無不驚異。㊴

二十八日，距王京三十里駐蹕。㊵

41 是日，前遣圍朝鮮王之和碩豫親王遣啓心郎祁充格來奏曰："朝鮮外道來援兵，我軍三次擊敗之。南漢城兵出，我軍亦二次擊敗之。"

42 二十九日，聖汗諭正黄旗固山額真譚泰、阿岱、鑲黄旗固山額真拜音圖、烏賴，正紅旗固山額真杜雷、恩格圖，鑲紅旗固山額真葉臣、古穆，鑲藍旗固山額真費揚古阿哥、巴特瑪等曰："爾等率阿禮哈超哈入朝鮮王京城，搜剿軍人，收其財物牲畜。"諭畢留之。并令外藩蒙古兵與彼同留。聖汗遂起行，未入王京，由城外路徑渡漢江，抵圍困朝鮮王之南漢城，大軍由城西面駐營。

43 是日，蒙古衙門承政尼堪齎書自多羅安平貝勒軍至，所齎書言："多羅安平貝勒杜度謹奏：奉聖汗命，往略皮島，大花島、雲從島、鐵山一帶與明國相鄰之地，因其地居民逃棄日久，一無所獲，遂焚其房舍。又奉命於大路兩旁取牛隻，自義州至定州，未獲牛隻，從家帶來牛隻及蒙古軍馬，俱已疲羸，因留義州一日、龍川一日、宣川四日，擬於二十二日起行。"

是日晚，和碩豫親王至聖汗前奏言：“奉聖汗命，和碩豫親王先來圍朝鮮王京城。十六日卯刻至其地，觀之，朝鮮王已棄宮殿逃去，城門關閉。令開門，不從，遂縱兵舍雲梯越城而入，城上兵不敢拒，紛紛逃竄。聞王逃走，即穿城而追，至四十里外南漢山城，立寨圍之。昔有女直國入居朝鮮之二百户，今來歸附。朝鮮外道兵聞其王被圍，有都堂一員率兵一萬八千人來援，分兵兩隊紮營。時遣碩托貝子、尼堪貝子、博和託貝子、洛托貝子，舅舅阿什達爾漢等，率兵往擊，盡斬之。又副將一員率兵五千人來戰，仍遣碩托貝子、尼堪貝子、博和託貝子、洛托貝子、舅舅阿什達爾漢等擊敗之。遣色勒、阿爾津截敵來路，遇副將一員率兵五百餘人至，擊敗之。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烏拜等遇將入南漢城之兵，截擊之，殺二百餘人。時有兵四百餘兵自南漢城出，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擊敗之。” ㊹

三十日，和碩豫親王、多羅貝勒岳託、超品一等公揚古利額駙，先來圍朝鮮國王，擊敗 ㊺

其外道來援兵，以所獲纛、旗、刀、槍、弓，箭及鳥槍，悉行陳列，馬匹按旗排列，獻聖汗閱。聖汗覽畢，先受馬三。次按克敵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品級賞給，其餘馬匹，視被創者傷勢輕重賞賚。餘悉賞衆軍士。所獲馬匹總數二千五百、纛一百五十。

⑯ 是日，先是，命固山額真譚泰、阿岱、拜音圖、烏賴、杜雷、恩格圖、葉臣、古穆、賈揚古阿哥、巴特瑪等入朝鮮國王京城，殺其軍人，收取其財物牲畜。至是，卯刻，率衆兵樹梯登城，城上兵不敢拒，紛紛逃竄，收取其財物牲畜。

⑰ 是日，歸附瓦爾喀部人馬富塔、葉臣率衆謁見汗，行三跪九叩頭禮。賞葉臣、馬富塔各緞袍一、薰貂帽一。

附　　録

《滿文老檔》人名、地名索引

凡　　例

一、本索引包括《滿文老檔》全部人名、地名。下列太祖朝人名索引、太宗朝人名索引、太祖朝地名索引、太宗朝地名索引四部分。

二、全部索引共有8860條。其中太祖朝人名3270條，地名872條；太宗朝人名4064條，地名654條。

三、人名、地名之漢文寫法，大部分、尤其是重要之人名、地名根據官方史料，小部分按照音譯。

四、在人名、地名後面注明本書譯文出現之頁碼。

五、人名、地名均按其筆畫順序進行排列。同一首字者，按其字數多寡順序排列。筆畫相同者，按起筆筆形一丨丿、乛之順序排列。

六、本書均用繁體字，其畫數均以1979年上海出版之《辭海》爲准。

七、一名數人，或一名數地者，後面用①②……區分。人名如：阿岱①、阿岱②、阿岱③、阿岱④，表明有四人稱阿岱。地名如：赫濟格①、赫濟格②、赫濟格③，表明有三處稱赫濟格。

八、一人、一地多名或以別稱出現者，一般選擇其中常用、人們所知者爲主條，注明頁碼，其他爲副條，不再注明頁碼，唯在後面注明見某某條。人名如：愛塔（又稱劉愛塔、劉興祚、劉副將①、劉遊擊①），後面注明46個頁碼，劉愛塔（見愛塔條），劉興祚（見愛塔條），劉副將①（見愛塔條），劉遊擊①（見愛塔條）。地名如：四子部落（又稱都爾本扣克特、都爾班扣克特），後面注明18個頁碼，都爾本扣克特（見四子部落條），都爾班扣克特（見四子部落條）。

太祖朝人名索引

檢字表

二畫 （ 3 ）

丁卜乃

三畫 （ 3 ）

三千于土大兀山凡

四畫 （ 3 ）

比扎天木瓦王五屯太尤厄内毛牛勾丹六文方孔尹巴

五畫 （ 8 ）

札艾平玉古布石占旦田申四代白包立永弗皮尼司

六畫 （ 11 ）

邦那朴吉考西列夸成托吐吕年朱伊延兆多色冲冰安米祁

七畫 （ 16 ）

吞杜克芬李車吴貝里秀何伯佟佛邱谷希亨辛冷汪沙沃兑完宋罕阿壯努

八畫 （ 24 ）

青奉武坦林松杭卦茂苗英東郁奇拖拉卓尚呼旺明昆昌昂果和委侍依岳岱金昏忽京法波宜羌門郎孟

九畫 （ 29 ）

春柏胡郝南查威哈昭拜科俄侯段叟音彦洪洛宣姜祖紂約紀

十畫 （ 32 ）

珠班敖秦泰桓格根都真索貢袁華莽莫莊恭連夏哲柴馬剛峰恩畢特笄透烏徐殷翁倉留桀託郭高席庫唐准浩海陸陳陶桑通孫納

十一畫 （ 42 ）

堆黄曹專勒麥推常鄂崔崩崇敏第偉脱訥袞章康密梁扈張隋習

十二畫 （ 45 ）

博項堪塔棟朝彭葉萬董堯達雲揚揣雅斐喀凱景鼎貴單黑程喬策傅順

奥欽舒舜敦勞馮湯温渾曾善富道禄强費賀
十三畫　（　52　）
瑚琿楊蒙賈楚頓當魁愛誇新慈寓福
十四畫　（　53　）
瑪赫嘉蔡趙碩圖僧箕管鼐豪齊廣漢滿精鄭賓察寧頗鄧熊肄
十五畫　（　57　）
鞏邁撫鳴墨篇德徹衛劉魯諸慶潘
十六畫　（　59　）
耨賴蕭薩霍駱興穆錫錦諤龍嬴濃
十七畫　（　61　）
聰韓戴魏徽鍾謝齋應濤濟豁賽闊繆
十八畫　（　63　）
韓瞻雙顔額
十九畫　（　64　）
蘇騷羅嚴譚懷關
二十畫　（　65　）
瓏蘭黨覺
二十一畫　（　65　）
權歡霸鐵顧
二十二畫　（　66　）
囊
二十四畫　（　66　）
靈

索　引

二　畫

丁格　778
卜文　531
乃佟　796
乃庫瓦　785
乃芬阿　221
乃密達　781

三　畫

三坦①　24，543
三坦②　411，419，420，667
三坦③　770
三坦④　776
三桑　789
三都海　542
干珠瑚　787
于遊擊　286
土祿　690
土希圖　683
土謝圖汗（見奧巴條）
大貝勒（見代善條）
大定帝（又稱金世宗）87，144
大福晉（又稱大后、大妃）134，135，136，137，197，330，578，584
大額駙　228，232，237，242，318，321，323，378，603，616
兀勒圖瑚　796
山求三　531
凡都里　543，672

四　畫

比勒　800
比里尼　796
比里奇　796
扎努　688
扎海　218
扎喀　566，567
扎穆　688
扎木里　798
扎色厚　688
扎西坦　296
扎庫欽　594，607
扎庫齊①　595，609
扎庫齊②　796
扎勒圖　690
扎塔布　687，689
扎爾西　690
扎爾庫　487
扎穆海　688
扎穆喀　687
扎木哈尼　690

扎克都里 229
扎勒噶納 684
扎爾固齊①（見莽古斯條）
扎爾固齊②（見費英東條）
扎薩克圖汗（見圖門汗條）
扎薩克圖杜稜（見布塔齊條）
天祚帝（又稱海濱王） 143，216，252，278，378
天啓帝（又稱明熹宗）151，694
天會帝（見烏齊邁條）
天聰汗（又稱天聰皇帝、皇太極、清太宗、豪格父貝勒、邁塔里父貝勒）394，571
木里 789
木克 787
木拉木 787
瓦什納 601
瓦吉納 688
瓦克達 562，563、564
瓦馬弟 687
瓦經阿 597，612
瓦爾喀① 269，543，549，666，704
瓦爾喀② 690
瓦爾喀③ 691
瓦爾喀④ 692
瓦濟瑪 128
瓦爾喀費揚古 173，174，540
王二 532
王氏 321
王英 203
王彬（又稱王備禦④）505，527
王慈 530
王一屏 102
王子登（又稱王備禦⑤、王遊擊④、王參將②）431，443，528，529，549，550
王文彬 712
王元敔 443
王正明 531
王百求 442
王守備 707
王世傑 577
王克炳 530
王秀珠 321
王秀義 532
王來賓 325
王宗升 440
王宗兆 532
王宗魁 443
王炳傑 577
王胡兒 531
王都堂① 314
王都堂②（見烏爾古岱條）
王國臣 473
王廷清 530
王馬耳 322
王素明 530
王孫兒 487，492，493
王參將①（名王紹勳）222

王參將②（見王子登條）
王崇懷 530
王第明 462
王備禦① 6，715
王備禦② 285
王備禦③ 305
王備禦④（見王彬條）
王備禦⑤（見王子登條）
王景隆 549，550
王欽蓀 531
王遊擊① 285
王遊擊② 324
王遊擊③ 506，528
王遊擊④（見王子登條）
王鳳清 202
王義德 313
王義衡 440
王慶賽 70
王繼玉 531
王繼祖 530
五十三 409
屯岱 593，608，778
屯泰① 543
屯泰② 688
屯多希 800
屯珠虎 599
太奇 795
太祖英明汗（見英明汗條）
尤丹 502，516
尤分同 530
尤天成 440
尤世忠 529
尤金忠 313
尤德赫 196，427，445，542，656
尤衛興 712
尤總兵官①（名尤世功）176
尤總兵官②：304
厄參 122，373
厄勒哲依圖代青 703
內齊汗 27，122，127，148，164，384，469，561，576
毛文龍（又稱毛遊擊、毛將軍、毛老爺）223，224，235，248，252，264，275，277，279，283，300，322，359，387，400，409，427，428，431，442，443，444，449，451，454，455，461，466，469，500，503，509，515，542，549，558，559，577，620，621，624，625，626，634，638，639，702，705，707
毛巴里 189，269，411，430，441，455，456，469，557，573，578，599，610，620，662，729，787
毛老爺（見毛文龍條）
毛將軍（見毛文龍條）
毛遊擊（見毛文龍條）

牛赫①　388
牛赫②　794
勾皮　601
勾德訥　688
丹坦　422，653
丹達　692
丹達里　601，617，790
六十五　205
文王　378
文泰　543，673
文泰柱　543
方吉納　45，55，229，242，244，297，337，524，525，529，532，653，717
孔夫子　696
孔果爾（又稱冰圖）28，141，166，397，402，413，418，488，489，633
尹德魯　790
巴干　772
巴什　768
巴本　637
巴布①　330，434，503
巴布②　787
巴克　103，104，123，131，132，274，283，290，386，387，394，395，397，398，402，497，500，501，643
巴郎　517
巴拜①（又稱賓圖達爾漢台吉）122，336，338，354，371，482，538
巴拜②　175
巴拜③　310，414，461，580
巴拜④　472
巴拜⑤　567
巴拜⑥　800
巴岱　786
巴哈　770
巴彥①　380，659，801
巴彥②　799，802
巴斑　28，161，162，163，245，447，450，773
巴格　786
巴泰　434
巴珠　686
巴達①　236，240，406，408，425，455，576，581，582，657
巴達②　794
巴達③　797
巴喜　604，613，654，678
巴瑚　689
巴琿　395，396，414，425，434，552，580，627，643，649
巴蘇　606
巴蘭①　300，408，653
巴蘭②　688
巴木布　543

巴布岱 769
巴布海 435, 543, 679, 775
巴布泰 229, 542, 632, 641, 642, 775, 787
巴布瑚 674, 726, 746
巴布賴 543
巴古拉① 687
巴古拉② 689
巴古圖 775
巴克姆 774
巴里達 774
巴希塔 687
巴希圖 689
巴拉瑪 544
巴林泰 755
巴哈木 787
巴哈尼 782
巴哈納 783
巴哈泰 435
巴哈達 689
巴音岱① 189, 543, 802
巴音岱② 371
巴都里① 135, 198, 212, 213, 233, 243, 250, 266, 269, 270, 274, 297, 303, 311, 318, 374, 382, 384, 385, 387, 411, 419, 439, 466, 471, 498, 519, 624, 639, 722, 759, 803
巴都里② 660
巴都虎 233, 290, 395, 437, 439, 447, 500, 565, 735, 737
巴唐阿① 785
巴唐阿② 789
巴特瑪 51, 588
巴勒吉 546
巴勒珠 690
巴達里 567
巴達納 550, 660
巴達泰 789
巴達穆① 691
巴達穆② 798
巴達爾 691
巴斯漢 679
巴塔噶 793
巴提努 774
巴揚阿 127, 128, 309
巴揚蘇 604, 613
巴遊擊 200, 202, 204, 208, 285
巴當阿 658
巴爾布① 690
巴爾布② 803
巴爾吉 766
巴爾海 543
巴爾泰① 610
巴爾泰② 778
巴爾達 774
巴圖漢 690

巴齊蘭 279，411，582，677，727
巴雜里 604
巴蘇喀 784
巴蘇圖 691
巴木布里 684
巴木布達 685
巴克奇納 771
巴達布禄 683
巴雅爾圖① 103，122，472
巴雅爾圖② 429，679，728
巴薩布禄 690
巴哈多爾 716
巴雅木布古 567
巴噶巴喇嘛（又稱巴喇嘛）365
巴噶達爾漢 30，146，147，175，181，275，280，296，349，358，399，426，427，434，435，499，501，637，649
巴圖魯青吉思汗 120，129，130

五 畫

札二 531
札巴海 543
札立堪 527
札布希 786
札布海 542
札里布 270
札里哈 799
札甫兆 684
札克丹 429
札郎阿 595
札英額 797
札珠虎 567
札珠瑺 782
札珠蘭 425
札勒布 638
札福尼 596，614
札爾圖 403
札齊巴 229，446，447，449，516，601，610，676
札木布禄 524，602，614
札立奇瑪 767
札薩克圖① 793
札薩克圖② 795
札努闊爾崑 411，654
艾木布禄 502
平興帆 532
玉占 530
古三 752
古沁 780
古永 781
古精 775
古木布 230，294，313，368，648
古木爾 546
古衣滚 801
古納喀 687
古納塔① 684

古納塔② 689
古納塔③ 789
古勒扈 684
古爾泰 312
古魯古 800
古魯馬 781
古木布祿 273
古勒瑪琿 385, 464, 466, 603
古爾布什（又稱青卓里克圖①）
122, 202, 203, 212, 272, 283, 284, 287, 295, 300, 323, 334, 338, 371, 380, 428, 437, 444, 573, 588, 624, 632
古里木布祿 683
古英巴都里 793
古英巴圖魯（見代善條）
布三 193, 196, 384, 385, 403, 440, 445, 455, 460, 465, 543, 589, 600, 676, 723, 758, 759
布岱① 422, 423, 687
布岱② 682
布拉 432
布來 160, 185, 385, 423, 602, 615
布哈① 106, 178
布哈② 793
布哈③ 796
布彥 408, 669
布桂 567
布達① 371
布達② 793
布當 334, 371, 372, 481, 567, 588
布寨 4, 12, 622, 689
布魯 793
布顏① 771
布顏② 797
布齋 141
布三泰 777
布太拜 688
布占泰 1, 2, 3, 5, 6, 11, 12, 13, 14, 15, 16, 17, 23, 24, 26, 132, 141, 394, 720, 721
布里堪 690
布拉克 688
布拉喀 222
布拉堪 395
布哈圖① 524, 531, 532
布哈圖② 687
布彥岱 371, 372
布彥泰 481, 588
布彥圖 474, 482, 558, 660
布庫里 688
布朗阿 594, 607
布格德 689
布達里 790
布勒瘊 422, 423

布勒爾　567
布舒庫　800
布塔哈　689
布塔齊（又稱扎薩克圖杜稜）
122，127，246，700
布雅納　502
布葉里　688
布揚古①　23．24．25．30，
31，98，113，114，115，
116
布揚古②　38
布爾三　544
布爾吉①　162，163，314，453，
456，457，540，542，565，
729，762，789
布爾吉②　783
布爾海①　543，779
布爾海②　567
布爾海③　691
布爾漢　389
布僧格　781
布顏珠　790
布蘭泰　408，531，533，581，
599，611，736，749
布蘭珠　193，411，560
布胡納林（又稱博赫納里）615
布勒塔納①　685
布勒塔納②　689
布達西里　472
布達希里　778
布爾杭古　113，114，118，165，
297，622，728
布爾哈善（又稱布爾噶善）688
布爾哈圖　688
布爾桑克　567
布爾噶善（見布爾哈善條）
布爾噶圖①　122
布爾噶圖②　474
布赫勒吉　683
布庫雅希禪（見雅希禪①條）
布顏門希魯　767
石天柱（又稱石副將）306，449
石副將（見石天柱條）
石國柱　449，712
石慶良　530
石衛濤　712
占岱　692
占泰　769
占珠　479，543
占多福　690
占塔木　616
旦岱　630
田玉山　531
田秀才（又稱儒生田氏）236
申山端　532
四十八　274，302
四貝勒（見天聰汗條）
代善（又稱大貝勒、古英巴圖魯）
3
白林　607

白世忠　487，488，492，493
白奇車　102
白英厚　530
白林聲揚古　388
包什　596，614
包珠肯　790
立穆布　673
永順　160，193，218，243，
289，446，542，553，763
永額　776
永樂帝　551
永濟王（又稱金衛紹王）144
弗勒　689
皮雅達　655
尼努　673
尼奇　637
尼堪①　585
尼堪②　590，591
尼堪③　595，609，612，675，
754
尼堪④　668
尼堪⑤　686
尼堪⑥　689
尼堪⑦　690
尼堪⑧　784
尼木拉　684
尼克蘇　690
尼希哈　689
尼音珠　229，232，657
尼唐阿①　595，609，673，783
尼唐阿②　613
尼隆阿　325
尼喀里①　11，411，581，595，
632，680，735
尼喀里②　594，609
尼喀納　691
尼喀達　672，790
尼塔哈　302
尼雅翰　544，603，616，736
尼瑪禪　464，466
尼雅尼喀　610
尼雅紐克　449，660
尼約勒謨諾　669
司有法　531

六　畫

邦紐　615
邦邏　742
邦蘇　411，601，610，675，
726
邦蘇哈　796
郝二　530
朴化　89
朴貴英　409
吉三　602，615
吉山　802
吉珠　691
吉達　567
吉蓀　221，223，385，411，
439，682

吉豪 801
吉賽 472
吉木包 769
吉木布 610
吉木庫 664
吉木蘇 684
吉郎阿 281
吉松阿 684
吉思哈 164，408，524，652
吉勒圖 769
吉斯虎 544
吉爾海 403，408，497，514，652
吉魯哈 799
吉蘇勒 684
吉木巴蔡 154
吉木布魯① 775
吉木布魯② 800
吉布喀達 164，541，652，776
吉達沙庫 544
吉伯里都吉奮 283
考色 606
西賴① 467，802
西賴② 544
西巴泰 270
西伯里 375
西吉喀 685
西拉巴① 95
西拉巴② 602，615
西拉巴③ 688
西拉布 689
西拉汗 384
西哈納 684
西哈達 597
西畢圖 270
西唐阿 667
西達爾 345，546
西塔噶 691
西爾哈 598
西爾泰 178
西拉庫吉 567
西烏里額斛（見佟餐性條）
列列渾 669
夸奇 170,772
夸泰吉（見庫瓦泰珠條）
成湯 377，695
成蘇尼 602，615
成吉思汗（又稱元太祖、鐵木真） 144，186，194，378
托牛 543
托多 780
托岱① 683
托岱② 785
托岱③ 794
托岱④ 803
托賴 582
托鼐 685
托多特 801
托多惠 349
托西納 767

托克托 784
托奇納 690
托莫洛 689
托博依 190
托博輝① 161，297，411，542，673，728，789
托博輝② 205，259，282
托博諾 802
托塔尼 689
托塔里 300
托漢泰 495
托霍倫 312
托霍齊 697
托闢婁 275
托木巴西 86
托克托惠 160，657
托特托依 471，488，732，738
托特塔穆 800
吐塔哈 799
呂遊擊（名呂世舉）275
年守備 530，532
年載祥 531
朱恩 567
朱户達 635，655
朱元璋（又稱明太祖、洪武帝）484
朱世昌 357
朱車赫 798
朱克舒 429，681，733
朱永成 506，528
朱馬泰 776
朱繼文 357，707
朱木布禄 597，611，798
朱總兵官（名朱萬良）177，178
伊尹 695
伊努 689
伊松 208
伊拜 656
伊珠 567
伊蘇① 221，229，385，417，442，556
伊蘇② 246
伊賴 61
伊謬 603，617
伊巴里 397，408
伊扎克 691
伊托堪 689
伊伯德 613
伊里奇 794
伊里哈 785
伊里納 684
伊里瑪 562，718
伊希喀 802
伊拉沁 780
伊拉喀 51
伊拉欽 196，245
伊拉塔 785
伊郎阿 193，196，259，409，410
伊林沁（又稱伊林齊）371，373，

481
伊京額 794
伊哈達① 685
伊哈達② 772
伊哈察 774
伊都里 598，609
伊淩阿 781
伊馬圖 692
伊勒慎 450，459，541，600，616，673，726，743，776
伊勒穆 667
伊訥克 686，687
伊達爾 802
伊楚善 532
伊爾扣 684
伊爾海 691
伊滿珠 788
伊魯哈 689
伊薩穆 152，229，342，368，630，632，636
伊蘇哈 778
伊巴達恩 689
伊吉庫瓦 683
伊色勒恩 684
伊希爾漢 684
伊兇都齊（見佟古爾條）
伊勒達阿 609
伊勒德恩① 403
伊勒德恩② 539，542，593，607，657，791
伊勒德恩③ 687
伊斯哈布 371，373，482，546，588
伊爾格尼 667
伊爾噶納 683
伊里哈孫扎 782
伊希莫爾根 371
伊拉欽巴彥 541，666
伊勒登貝勒 397
延布祿 790
延朱虎 234，455，673
延達古魯 602，615
兆三 479，597
兆泰 601，610
兆德 524，543，556，654
兆博圖 684
多貝 671
多畢 685
多璧 86，227，289，297，304，334，411，424，522，541，542，578，623，664，728，799
多羅 544
多鐸① 174，175，196，273，371，442，447，451，479，488，503，505，508，568，570，572，573，575，580，590，591，719

多鐸② 3[illegible]
多鐸③ 773
多布哈 778
多立善 687
多多瑚 687
多托納 793
多托噶 769
多永古 595
多達里 433
多爾沁 546
多爾袞① 172，173，718
多爾袞② 567
多爾濟 122，331，371，372，373，397，402，482，560，588
多諾依① 203
多諾依② 382，424，442，470，471，502，680
多諾依③ 687
多羅渾 782
多克索和（又稱道斯哈）611，675，747
多里木布 683
多漠岱楚 774
多羅奇瑪 781
色本 103，104，123，126，131，132，151，243，649
色克 775
色紐 632，663
色勒 403，411，426，449，433，674，738，79[illegible]
色楞① 262，264，304，332，343，418
色楞② 335，358
色楞③ 576
色楞④ 638
色楞⑤ 648
色木赫 784
色牛克 459，563，595，660
色佾克 792
色克圖 598
色庫希 794
色特爾 338
色勒文 684
色赫訥 423
色特奇爾 104，131，349
冲魯 793
冰圖（見孔果爾條）
安泰 531，533
安珠 782
安邦彥 696
安吉哈 773
安都魯① 766
安都魯② 795
安珠瑚 769
安崇阿 516，667
安敬金 529
安達爾漢 542
米哈 766
米納（又稱穆依納）431，611

米賽 371, 373, 482, 580, 588
米輸 690
米吉額 790
米克伊 769
祁充格 573, 585
祁總兵官（名祁秉忠）304

七 畫

吞塔希 676, 750
杜度 374, 570
杜楞① 147, 211, 212, 311, 334, 632
杜楞② 341, 374, 390, 435
杜楞③ 511
杜四平 530
杜伊齊 684
杜瘋子（名杜松）142
杜依齊巴 237
杜楞洪巴圖魯 122, 145, 146, 147
克車 604, 613
克克① 767
克克② 794
克里 235, 403, 441, 543, 666, 800, 801
克泰 690
克勒① 687
克勒② 689
克楚① 543, 787
克楚② 688
克木訥 691
克西圖 543
克車尼① 184
克車尼② 652
克希圖 773
克克訥 771
克克濟 690
克依福 564
克依孫 685
克庫赫 773
克勒斯 801
克提里 692
克濟布 692
克伊特穆 803
克依克德① 690
克依克德② 690
克希克圖① 104, 123
克希克圖② 408
克克博洛特 800
芬圖拉 543
李三 382, 552, 653
李全 205
李岱 596, 614
李松 530
李遁 620, 622
李配 506, 528
李章 532
李善 470, 471, 522
李雄 498

李德 212
李大成 357，505，528
李天明 531
李世功 443，498
李世科 223
李守堡（見李宗乾條）
李希威 203
李秀義 203
李金候 203
李英傑 462，541
李永芳（又稱撫順額駙、李額駙、李駙馬、李遊擊）58，63，189，198，205，370，483
李宗乾（又稱李守堡）305
李都司 236，240，368，423，444
李恭寅 359
李參將 65，70
李遊擊①（見李永芳條）
李遊擊② 248
李遊擊③ 286
李遊擊④ 286
李遊擊⑤ 493，513，522，550
李殿魁 360，389，506，507，528
李維龍 560，561
李旗鼓 570
李駙馬（見李永芳條）
李慶才 214
李慶青 530
李慶賽①（又稱李繼學）72
李慶賽② 284
李額駙（見李永芳條）
李應龍 252
李耀顯 712
李繼孝 577
李總兵官（名李秉誠）178
車克 778
車里克 787
車車克 259
車車克伊 682
車爾格依 106 269，289，297，311，382，408，411，485，593，607，628，629，639，723
吳印 357，428
吳英 531
吳拜 563
吳泰 778
吳善 382，488，505，520，528，544，669
吳賴 785
吳巴岱 776，777
吳老漢 576
吳副將 6
吳陽凱 531
吳備禦 705
吳遊擊 468
吳閻王 182
貝袞 675，754

貝琿　540，598
貝德　162，419，420
貝托和　688
貝和齊　304，542，594，608，623，674，727，738
貝託惠　408，411，424，435，542
里珠虎　602，615
里法阿　706
秀皮　797
秀普　531
秀庫訥　688
秀瑚達　689
何久昌　510
何主敬　530
何和里（又稱棟鄂額駙）12，539，772
何洛惠　660，678
何道員　194
何遊擊　213
伯佟　774
伯克星　775
伯克提　688
伯奇納　784
伯格依① 335
伯格依② 541，543，580，666
伯淩格　782
伯赫齊　782
伯赫德　780
伯奇布魯　777
伯爾濟吉　789
伯勒克特依　772
佟九　530
佟山　300，585
佟色　592
佟京　211
佟岩　357
佟貴　189，663
佟槐　318
佟圖　787
佟德　797
佟文明　424，440，443
佟布魯　783
佟古爾（又稱伊兒都齊）394
佟正明　531
佟正福　530
佟安洛　529
佟百色　530
佟吉努　772
佟吉爾　434
佟阿岱　777
佟松年　357
佟炳有　530
佟信常　530
佟都司　505，528，531，532
佟參將　462，465，466，516，521，526
佟備禦　272，284
佟遊擊①（見佟養元條）
佟遊擊② 237，241，278，285，

468
佟遊擊③ 285，286，337
佟楚瑚 796
佟養元（又稱佟養真、佟遊擊①）
222，223
佟養性（又稱西烏里額駙、佟額駙、佟駙馬、佟家額駙）370，
513，514
佟駙馬（見佟養性條）
佟額駙（見佟養性條）
佟鵬宫 531
佟鎮國 203，357，505，528
佟家額駙（見佟養性條）
佛闢塔 272
邱蘭 543
邱外郎 463
邱遊擊 285
谷秀東 357
谷寧福 531
希包 786
希布 775
希四 544
希伯 541，558，783
希福 121，126，147，280，
397，402，413，418，425，
558
希魯① 770
希魯② 797
希木努 787
希木倫 785
希伯格① 771
希伯格② 772
希伯圖① 543
希伯圖② 768
希里庫 781
希拉布 801
希郎阿 684
希星阿 772
希朗阿 800
希凌阿 803
希特赫 802
希登額 795
希勒塔 785
希勒瑚 802
希勒赫 788
希龍額 803
希蘭泰 689
希木布魯 775
希伯訥格 800
希漢薩滿 441，460
希哈爾達郎 782
希爾胡納克 181，222，371，
373，399，482，588
希漢費揚古 662
亨布 777
辛泰① 162，163，403，408，
657，723
辛泰② 784
冷格里① 289，297，311，427，
441，451，676

冷格里② 656
汪甲 598
汪格① 178，542，668
汪格② 598，609
汪善 86，92，430，628，629，665、704，729
汪吉努 600，610，780
沙金 173，195，279，296，304，313，380、383，411，428
沙布圖 682，683
沙努喀 778
沙納哈 797
沙金巴彥 442
沃秀 692
沃留 687
沃吉勒恩 776
兑納 691
兑勒申 164，541，652
完賽 603，612
完吉哈① 601，609
完吉哈② 610
完吉哈③ 613
完塔希 735
宋主濤 531
宋秀傳 530
宋進忠 461
宋堯燮 531
罕都 679
阿山① 250，269，289，297，311，314，411，457，481，542，543，652，724，760
阿山② 435，666
阿牛 690
阿丘 681
阿吉 794
阿努 312
阿岱① 172
阿岱② 677，727
阿岱③ 768
阿岱④ 781
阿金 371，373，482，588
阿哈 781
阿拜① 161
阿拜② 403，435，478，543，632，641，642
阿拜③ 772
阿都① 163，296，597，616
阿都② 769
阿都③ 784
阿都④ 794
阿都⑤ 797
阿泰① 225，289，297，311，323，382
阿泰② 798
阿海① 592，606
阿海② 767
阿海③ 773
阿海④ 778
阿海⑤ 791

阿海⑥ 802
阿納 388
阿庫 385
阿敦① 44，58，170，189，195，204，223，227，232，233，234，241，242，255，478，507，788
阿敦② 776
阿徹 5，16，77，79，89，154，155，158，173，179，196，203，223，224，225，226，247，250，254，261，266，273，284，317，319，324，371，386，416，479，509，529，534，562，563，570，572，573，575，580，590，703，706，710，711
阿集 784
阿紐 684
阿鈕 321
阿齊 60
阿齋 501，679
阿賴 251，430，594，608，676，727，739
阿鼐① 564
阿鼐② 688
阿鼐③ 692
阿賽 544
阿魯① 687
阿魯② 774
阿魯③ 787
阿蘇 216，252，278
阿巴泰（又稱阿布泰）11，63，206，227，228，273，299，323，324，352，364，368，371，374，457，465，480，497，570，572，575，580，648，682，710，718，771，802，803
阿巴蓋 724
阿木布 690
阿木吉 543
阿木拜 689
阿布尼 337，362
阿布哈 780
阿布彥 615
阿布泰① 171，267，297，311，318，374，394，403，411，419，427，440，482，542，579，624，639，735，757
阿布泰② 351
阿布泰③ 160，189，424，445，682，724，748
阿布泰④ 794
阿布海 786
阿布達 684
阿布圖 94，95，102，166，195，225，289，297，311，312，386，408
阿古尼 776

阿古納　769
阿古魯　771
阿玉希①　212
阿玉希②　659
阿吉賴　544
阿西納　598
阿米延　609
阿克敦　389
阿克善　532，600，611
阿里必　595
阿里布　592，606
阿里官　690
阿里馬　774
阿里圖　792
阿希克　679
阿希布①　8，413
阿希布②　61，603，616
阿希布③　777
阿希布④　799
阿希布⑤　785
阿希布⑥　791
阿希布⑦　798
阿希底　772
阿希坦　770
阿希喀　776
阿非庫　800
阿京西　776
阿金泰　801
阿拉木　632
阿拉布　792
阿拉哈　687
阿拉蘇　794
阿拉噶　768
阿拉齋　561，647
阿林察　767
阿骨打（又稱金太祖）143，194，
206
阿哈布　798
阿哈尼　689
阿哈丹①　601，610
阿哈丹②　798，799
阿哈岱　205
阿哈納①　610
阿哈納②　687
阿哈泰　685
阿哈達　683
阿哈圖　193，299
阿哈穆　691
阿胡圖　172，173，192
阿都齊　161，435，472，633
阿格尼　790
阿庫里　784
阿庫希　785
阿納布①　467
阿納布②　785
阿納泰　686
阿珠泰　782
阿珠瑚　669
阿勒查　597，612
阿勒岱　599，610

阿勒哈① 680
阿勒哈② 783
阿密達 259
阿達布① 799
阿達布② 799
阿達海 502，589，592，608
阿當阿 793
阿福尼 189，382，409，410，450，596，674，732，742，743
阿爾久① 600，613
阿爾久② 616
阿爾巴 431
阿爾布 544
阿爾占 689
阿爾虎 684
阿爾津 637
阿爾海 209
阿爾泰 174，237，672
阿爾達 784
阿爾善 544
阿魯喀 687
阿魯善 766
阿魯塔 801
阿魯瑚 795
阿薩里 235，654
阿薩納 774
阿濟格 135，228，250，294，485，499，503，505，511，570，572，575，580，648，702
阿穆泰 794
阿蘭珠① 160，218，665
阿蘭珠② 801
阿木布里 691
阿木布魯① 775
阿木布魯② 797
阿木奇拉 688
阿木塔希 780
阿布勒泰 688
阿布爾扈 630
阿布薩蘭 687
阿里木巴 598，612
阿里古里 781
阿納克圖 786
阿索特金 122
阿勒巴泰 778
阿勒哈圖 786
阿勒泰希 792
阿勒珠達 691
阿勒噶圖 795
阿勒瑚達 689
阿勒圖山 803
阿達巴哈 788
阿爾布尼 161，229，337，377
阿爾布哈 70，128，129，431，594，608
阿爾朱泰 259
阿爾奇納 684
阿爾塔希 112

阿爾噶圖　787
阿什達爾漢　289，411，424，439，560，656，723
阿勒唐郛勒　546
阿爾敏泰珠　792
阿濟格尼堪　657
阿吉根莫爾根　322，327
阿吉根塔希袞　683
阿爾哈圖圖門（名褚英）3，5，6，20，23，780，783，784
阿濟干費揚古　594,607
壯圖　511
努三　681
努奎　769
努塔　567
努珠庫　784

八　畫

青格　786
青庫　785
青泰　567
青守備　530，532
青吉布　687
青吉努　687
青吉哈　773
青吉勒　371
青吉塔　785
青吉蘇　799
青佳努①　141
青佳努②　185
青佳努③　634
青佳努④　781
青斯海　244
青德赫　790
青薩瑚　792
青巴圖魯①（名穆爾哈齊）154
青巴圖魯②　331
青卓里克圖①（見古爾布什條）
青卓里克圖②（見和爾和推條）
奉楚桐　530
武王　217，695
坦坦　300
林正古　530
松古圖①　300，655
松古圖②　624
松西　594，607
松阿尼　615
松阿里　155，156，601
松泰珠　767
松格里　601，610
杭希　788
杭虎　683
杭奇　706
杭古拜　1，720
杭噶爾　335
杭噶爾拜虎　120，152
卦爾察　95，190，209，289，297，411，582
茂海①　251，289，315，408，411，442，483，540，543，

729,
茂海② 308
茂巴里 788
茂達色 653
苗宜莊（又稱苗備鑾）443
苗備鑾（見苗宜莊條）
英阿里 613
英阿達 604，613
英明汗（又稱清太祖、努爾哈齊、聰睿汗、聰睿恭敬汗、英明恭敬汗）29，35，38，44，46，49，60，62，63，65，66，67，68，69，70，72，74，77，84，86，87，92，100，103，104，105，108，123，124，126，132，152，171，315，365，371，378，384，394，397，455，464，489，498，511，528，534，535，576，590，626，638，648，649，698，700，703
英格依 688
英古勒岱 279，343，408，559，656
東 775
東三 606，654
東阿 597，609
東希祿 542
東郭羅 668
東噶密 540，672
東達爾漢 797
郁代成 529
奇乃 691
奇留 690
奇納 777
奇徘 618，788，789
奇斯 780
奇成額 773
奇拉彪 687
奇塔特 627
奇木克里 684
奇木喀拉 686
奇木齊布 777
奇尼滿烏格 802
奇布塔爾 331，371，373，481，565，588
拖克退 691
拉巴 685
拉比 777
拉立 593，608
拉虎 339
拉哈 154
拉都 595
拉塔 768
拉木泰 803
拉玉珠 798
拉布西 546
拉布泰 15
拉塔布 776
拉布西喜 407，444，482，573

拉哈默爾根 300
拉巴希席布台吉 396, 398
拉哈章京福漢 614
卓多 766
卓吉 799
卓班 544
卓泰 792
卓木布 598, 609
卓立哈 684
卓多依 794
卓多福 688
卓里蓋 543
卓奇拉 688
卓納哈 690
卓唐阿 774
卓勒畢 602, 615
卓爾惠 689
卓諾依 411
卓興阿 502
卓里克圖① 4, 297, 364, 365, 411, 424, 542, 722, 799, 800
卓里克圖②（又稱洪巴圖魯貝勒） 119, 120, 174, 175, 181, 203, 220, 226, 230, 237, 275, 335, 343, 345, 358, 369, 371, 373, 376, 428, 479
卓勒呼爾 300
卓博勒圖 688
卓爾郭岱 687
卓禮克圖 722
卓齊特扣肯 127, 146, 148, 152
尚恭 781
尚加圖 609
呼牛蘭 684
呼冷格 777
呼希巴 777
呼希木 775
呼希布 568, 719
呼希罕 770
呼希吞 770
呼希哈 774
呼希穆 774
呼希布魯 783
呼勒呼里 664, 733
旺泰 781
旺德 687
旺錦 678
旺阿達 687
旺吉努 780
旺噶岱 795
明安①（又稱達爾漢巴圖魯） 12, 32, 49, 50, 51, 104, 117, 141, 170, 203, 230, 292, 342, 394, 418, 500, 562, 718
明安② 331, 371, 372, 482, 588, 702

明愛 688
明阿努 776
明噶圖 617
昆德 803
昆都 609
昌泰① 777
昌泰② 783
昌古魯 784
昌郭洛 794
昌塔克 789
昌博洛特① 777
昌博洛特② 802
昂古 97，329，439，544
昂艾 773
昂阿 126，146，152，418，464，465，488，496，642
昂昆（又稱達爾漢和碩齊）331，371，373，481，588，702
昂愛 294
昂古納 425
昂阿拉 242，289，411，457，481，556，565，728
果霍 792
和托① 103，119，226
和托② 688
和托③ 691
和托④ 767
和瑠 690
和尼恩 777
和托鄂 771
和洛米 803
和勒惠 403
和碩圖 268，297，311，403，435，457，481，519，661，709
和托巴顏 690
和爾和托（又稱青卓里克圖）700
和羅木西 335
委瑚納 772
侍衛阿哥（見扈爾漢條）
依哈 774
依漢 385
依伯里 776
依克納 789
依里哈① 800
依里哈② 800
依林齊（見伊林沁條）
依奇納 411，521，522，596，614，726，737
依馬瑚 803
依勒都齊 527
依特格勒 567
岳格 613
岳託 120，137，227，228，247，273，314，371，388，389，442，457，465，481，497，506，507，508，530，532，570，572，575，580，706，718
岳蘭 779

岳爾多① 688
岳爾多② 691
岱什① 770
岱什② 771
岱什③ 773
岱什④ 778
岱石① 766
岱石② 782
岱青① 27
岱青② 335，371，416，472，588
岱青③ 576
岱星 774
岱珠① 785
岱珠② 791
岱珠③ 795
岱珠④ 797
岱都 772
岱察 792
岱禪 689
岱布倫 769
岱吉漢 790
岱里納 786
岱松阿 793
岱音庫 784
岱桑古 797
岱珠哈 784
岱噶爾（又稱戴哈爾）104
岱木布倫 767
岱木布魯① 691
岱木布魯② 769
岱木布魯③ 793
岱木布魯④ 797
岱木布魯⑤ 797
岱色瑚依 795
岱音達里 688
岱達爾漢① 122
岱達爾漢②（見圖梅條）
金泰 649
金陶 776
金千總 706
金太祖（見阿骨打條）
金玉和 102，357
金參將（又稱金遊擊②）331
金盛晉 624
金遊擊① 208
金遊擊②（見金參將條）
金遊擊③ 462
金遊擊④ 529
金遊擊⑤ 550
金姓副職（名景瑞）596
昏侯（見趙欽宗條）
昏德公（見趙徽宗條）
忽珠 777
忽必烈汗（又稱元世祖、忽必烈色辰汗）
忽必烈色辰汗（見忽必烈汗條）
京格里 770
京格穆 796
法坦 662

法都 668
法庫納 596，614
法塔哈 691
波東國 389，406，407，802
波爾和 688
波爾惠 408，753
宜成格 603，617
羌錢 431
門都① 586
門都② 687
門都達漢 575，583，584，587，588
郎色① 542，596，614，665，764，788
郎色② 670，731
郎秋 408，543
郎格① 178，542，665
郎格② 382，411
郎蔣 222，426
郎珠虎 431，466
郎珠喀 783
郎遊擊 286，305，443，451
郎萬鑲 560
郎賓載 313
郎濟達 435，455，546，568，670，719，730
孟子 696
孟古① 169，251，382，418
孟古② 689
孟克① 774
孟克② 800
孟拉 773
孟奇 777
孟坦 326，367，411，417，442，448，502，670，731
孟國① 281
孟國② 611
孟古春 683
孟古紳 431，466
孟格依 567
孟格圖① 98，375，580，648
孟格圖② 567
孟格圖③ 776
孟格圖④ 789
孟通事 291
孟養正 712
孟古布祿 141，781
孟格布祿 155

九 畫

春楚魯 785
柏色 418，419，542
胡里 273，382，516
胡希 189，447，801
胡紐 613，675
胡里布 2
胡希木 24，447，558，678
胡希布 160，297，411，425，429，467，671，731
胡希里 195，655

胡希吞① 200，272，434，508，541，602，608，612，615，674，732
胡希吞② 671，730，742
胡希吞③ 593，597
胡希泰（又稱胡希塔①）244，439
胡希塔①（見胡希泰條）
胡希塔② 771
胡敬德 625，696
胡雅納 604，617
胡爾漢 420
胡畢勒漢 275
胡畢勒圖 497
胡雅木蘇 685
胡爾哈圖 472
郝四 529
郝守備 529，532
郝志敬 529
郝永蓀 531
郝思益 531
郝家禄 530
南泰 425，540，747
南圖① 600
南圖② 781
南吉蘭 382，411，440，455，502，725，803
南敬侯 530
查比納 595
查齊里 601，17；778
威徵①（見衛征條）
威徵② 647
威塔納 690
哈三 676，728
哈岱① 685
哈岱② 780
哈岱③ 786
哈坤 601，607
哈坦 49，202，208，393，472
哈達① 787
哈達② 798
哈喇①（見喀拉條）
哈喇② 721
哈勞 683
哈黨 601，618
哈木古 543
哈木克 244
哈木蓋 544
哈木圖 479
哈扎蓋 435
哈布寨 778
哈里瑚 687
哈希哈 793
哈希納 665，782
哈希圖 601
哈拉惠 424
哈哈納 242，297，312，385，395，411，437，440，447，459，604，613，762
哈留納 604，617

哈斯乎① 477
哈斯乎② 543
哈當阿 599，612
哈爾哈① 602，615
哈爾哈② 796
哈寧阿 543，681，733
哈瑪虎 312
哈僧額 789
哈興旺 505，527
哈薩里 771
哈木圖尼 688
哈克薩哈 543，663，709
哈拉巴拜① 27，148
哈拉巴拜② 385
哈拉巴拜③ 802
哈拉克欽 355，445
哈拉庫吉（又稱喀拉庫吉）567，666
哈喇爾岱 435
哈爾古吉 442
哈爾松阿 658
哈達之格格 473，477
昭哈納 544
拜三① 677，733
拜三② 785
拜吉 799
拜西① 602，615
拜西② 616
拜塔 593，608
拜虎① 312，408，674
拜虎② 546
拜虎③ 685
拜瑚 691
拜興 371，435
拜布里 801
拜和羅 692
拜音岱 675
拜音珠 800
拜音達 690
拜音圖 676
拜桑古 543
拜珠虎 543，602，615，622，623
拜塔堪 687
拜楚喀 245，552，656，777
拜嗎勒 396，398，401，414，580，590
拜音達里 4，5，141，165，196，229，289，411，521，784，802
科貝 218，630，632
科坦 174
科郭 660
科邁 544
科吉納 691
科希立 685
科納泰 405
科納塔 689
科齊轄 687
科布索尼 566，567

俄爾博 685
俄恩哲格格 12
侯世俊 561
侯勒庫 157
侯總兵官（名侯世祿）178
段清白 530
叟希① 778
叟希② 794
叟希③ 794
叟希④ 795
叟希⑤ 79
叟希⑥ 802，803
叟肯 329，342，419，467，
502，509，552，733，790
叟根 156，157
音格依 683
音達渾 776
音達琿 784
音德布① 689
音德布② 689
音德希 685
音德黑 688
音達乎齊① 161，162，237
音達乎齊② 599，611
彥庚 291，461，488，509，
510
彥秀才 302
洪科 667
洪武帝（見朱元璋條）
洪巴圖魯①（見卓里克圖貝勒條）
洪巴圖魯② 780
洪尼雅喀 337，411，521，661，
732
洛和 799
洛羅 785
洛多里① 205
洛多里② 544
洛多里③ 544
洛璧達 691
洛濤納 796
宣遊擊 286
宣義元 357
姜太公 695
姜功立 81，142
祖總兵官（名祖大壽）710
紂 256，263，375，487，695
約蘭 543
紀珠 318
紀達色 518

十 畫

珠庫 688
珠爾噶 689
珠德布 689
珠鍾嘉 786
珠蘭泰 685
珠爾噶泰 567
斑丹 786
斑金 384
斑第 371，373，472，588，

648
班古達 776
班塔什 593，608
班塔希 778
敖色 609
敖漢 594，600
敖塔莫 231
秦三 530
秦太 133
秦守備 530，532
秦始皇 378
秦達胡 436
秦遊擊 261
秦維新 529
秦二世皇帝 256，263
泰米 795
泰官 685
泰哈 775
泰珠① 269
泰珠② 463，793
泰噶 692
泰木喀 691
泰布哈 783
泰昌帝（又稱明光宗）151，441
泰和帝（又稱金章宗）144
泰博和 690
桓公 696
格根 160，185，327
格巴庫① 284
格巴庫② 467，479，527
格布庫 686
格吉赫 795
格莫德 687
格特依 544
格勒渾 769
格木布祿 558
格木布魯 783
格都爾貝（見根都爾貝條）
格根代青貝勒 130
根特依① 687
根特依② 786
根都爾貝（又稱格都爾貝、根德爾貝）790
根德爾貝（見根都爾貝條）
都坦 688
都柳 684
都梅 480，675，739
都户禪 690
都木拜① 602，618，663，770
都木拜② 654
都英格 784
都瑚禪 799
都爾瑚 479
都爾孫 691
都爾噶 520
都木都里 543
都勒巴噶 688
都勒德依 788
都喇勒達爾漢 481
真珠肯 259，418，419，683

真都肯 687
索尼 131
索洛 794
索海 221，289，297，311，382，411，431，488，502，524，556，652，724
索珠 691
索渾 685
索諾 796
索尼爾 472
索索里 508，707
索博希 655
索爾果（又稱蘇完之祖父）682
索諾木 331，355，356，357，364，371，372，398，402，540
索爾比納 683
貢濟納 690
袁欣 461
袁田福 531
袁好金 531
袁守備 529，532
袁軍門（名袁應泰）179，223
袁鳳鳴 197
華連 322，327
華善① 174，652
華善② 467，479，585
華善③ 411
華沙哈 671
華奇雅 788
華益堂 530
華克塔哈（見誇克塔喀條）
華克塔嗱（見誇克塔喀條）
莽古 444，543，672，731，782，798
莽阿 221
莽希 769
莽科① 546
莽科② 675
莽嘉 690
莽圖 788
莽古斯（又稱扎爾固齊）27，141，394，435
莽古勒 250，275，283，287，311，336，338，357，371，481，575，576
莽吉珠 683
莽吉祿 614
莽嘉魯 796
莽噶泰 371
莽噶珠 684
莽噶圖 803
莽薩喀 92
莽古爾岱① 30
莽古爾岱② 122，273，395，396，398，401，461，562，575，576，580，583，584，586，587，588，590
莽古爾泰 13，22，27，78，89，120，137，138，152，153.

154，168，179，223，225，229，230，232，241，371，374，554，556，562，572，575，580，624，648
莽古塔布囊 392，396
莽古爾岱戴青 122
莫牛 683
莫多 604，617，672，800
莫里 778
莫魯 604，613
莫多塔 692
莫克春 47
莫和托 799
莫和塔 687
莫洛渾 155，156，157
莫勒霍 790
莫塔蘇 799
莫魯格 683
莊惠 685
恭泰 800
恭歛 472
恭圖 315，318
連彪 531
連敬 530
夏木蘇 600，616，675
夏相公 534
哲紳 593，608
哲克希 767
哲言良 530
哲忠額 597，612
哲庫訥 595
哲勒果 685
哲爾德 128，129
哲克都里 539，657
哲克德訥 687
哲爾吉訥 681
哲爾格訥 585，744
柴扈 690
馬二 506，528
馬立 683
馬海 259
馬邁 472
馬蘭 684
馬友明 189
馬云峰 352
馬尼恩 472
馬尼堪 792
馬四魁 530
馬守堡 362
馬別陵 318
馬里堪 691
馬克圖 654
馬拉罕 659
馬拉瑚 689
馬奇古 285
馬哈納 766
馬勒達 691
馬勒圖 300，321，658
馬塔拉 690
馬遊擊 285

馬福塔 467，479，679
馬當阿 770
馬總兵官（名馬林）94
剛林 425
剛古里 45，55，173，215，220，289，311，442，497，715，717，718，723
剛噶達 209，433，531，532
峰庫 530
恩吉福 690
恩克依 709
恩克森 472
恩格布 688
恩格圖 663
恩格德 688
恩額類 371，373，481，588
恩古達尼 801
恩都勒恩 683
恩格德爾 50，51，57，118，122，127，131，183，196，201，244，251，270，271，275，287，295，310，350，355，374，395，396，399，414，430，434，447，461，534，562，565，570，571，572，575，576，578，580，582，583，584，586，587，588，590，642
畢山 531
畢志賽 505，528
畢登圖 122
畢魯海 658
特庫 802
特黑 800
特陵 338，371，373，546，588
特古斯 794
特永格 792
特爾孫 751
特穆魯 678
特蘇布 688
特木爾圖 683
特希勒恩 683
特爾古真 691
笋托布 689
透登額 406，659
烏坎 790
烏里 768
烏岱① 602，615
烏岱② 772
烏坤 789
烏姆 772
烏泰① 768
烏泰② 788
烏泰③ 790
烏泰④ 803
烏珠 543
烏勒 772
烏達 688
烏賴 556

烏丁額 788
烏三泰 654
烏什泰 259，392，439，464，
466，556
烏巴岱① 766
烏巴岱② 769
烏巴海① 13，429，439，441，
568，734
烏巴海② 663
烏巴海③ 668，719
烏巴海④ 681
烏巴泰 218，476，543
烏巴錫① 122，272
烏巴錫② 128
烏巴錫③ 398，451，454
烏巴錫④ 567
烏丹納 235
烏占塔 795
烏吉泰（見烏齊泰條）
烏西坦 544
烏克善 425，472，626
烏里納 784
烏里庫 771
烏里喀 784
烏里堪① 355
烏里堪② 431，690
烏希泰 654
烏希塔 771
烏拉納 795
烏拉禪 686
烏胡齊 104
烏格桑 770
烏庫里 599，611
烏莫赫 788
烏泰珠 801
烏哲依① 683
烏哲依② 692
烏珠瑚 767
烏勒喀 686
烏勒坤 639，662
烏訥布 683
烏訥格 248，289，297，298，
303，308，311，408，418，
436，457，481，503，510，
542，557，563，570，652，
724，777
烏達布 687
烏達里 691
烏達虎 544
烏達哈① 601，614
烏達哈② 602，615
烏達哈③ 617
烏達哈④ 771
烏達哈⑤ 771
烏達哈⑥ 789
烏達海① 321，408，543，653，
753
烏達海② 588
烏喀哈 790
烏堪珠 690

烏塔希　783
烏雅哈　778
烏爾扎　567
烏爾拉　598
烏爾噶　768
烏齊哈　595，609
烏齊泰（又稱烏吉泰）600
烏齊堪　189
烏齊邁（又稱金太宗、天會帝）
194，206
烏噶爾　567
烏魯喀　799
烏興阿①　544
烏興阿②　766
烏蘭泰　691
烏巴三察①　567
烏巴三察②　567
烏巴沙庫　544
烏古勒恩　688
烏納哈賴　548，552，601，618，
732，741，790
烏喀木珠　770
烏爾古尼　801
烏爾古岱（又稱烏爾古岱額駙、
王都堂②）155，156，198，
205，234，243，297，311，
314，382，411，424，496，
506，507，508，540，722，
781，785
烏爾古德　603，612
烏達瑚塔　783
烏魯蘇噶　767
烏勒琿孟古（見烏爾崑蒙兀條）
烏爾崑蒙兀（又稱烏勒琿孟古）
8
烏爾乎瑪克　683
烏巴海巴圖魯　13
烏乾阿蘇朗鍾　794
烏云珠阿巴蓋福晉　136
徐達　281
徐守備　238
徐伊勒　389
徐特海　467，479，589，663，
683
徐大昇　463
殷泰　511
殷德依　66，67，68
翁吉　788
翁希　792
翁泰　769
翁蓋　767
翁古圖　775
翁古魯①　788
翁古魯②　793
翁吉魯　770
翁克依　471
翁納瑚　773
翁託里　691
翁噶岱①　5，141
翁噶岱②　106，544，594，607

翁噶岱③ 597
翁噶岱④ 600，612
翁噶岱⑤ 602，618
翁噶岱⑥ 683
翁諾依 472
倉薩里 593，608
留哈 687
桀 256，263，377，378，487，695
託多 546
託西 544
託敏 673
託惠 405，406，408，567
託伊喀 684
託里噶 543
託門泰 472
託依祿 259
託特圖 691
託密多 592，606
託霍齊① 408
託霍齊② 483，502，503，669
託羅歛 472
託克託依 382，408，411，502，503，511，563，662
郭忻 160，259，368，375，402，409，410，418，431
郭裕 425，466
郭元帥（名郭子興）484
郭仲吉 409，410
郭里轄 689
郭秀才 205
郭勒珠 684
郭備禦 318
郭遊擊 236，286，439
郭肇基 305
郭興阿 543，622，623
郭比勒圖 688
高尼 611
高色 275
高朗 709
高立平 530
高甲石 712
高太監 454，714
高快手 712
高明和 193，357，577
高永福 440
高家仲 446
高副將 709
高遊擊 576
高赫德 687
席鼐 530
席特庫 573，673
庫吉 800
庫里① 429
庫里② 454
庫肯 777
庫拜 464，466，500，667，705
庫舒 595
庫賽 334

庫木都 792
庫瓦塔① 685
庫瓦塔② 686
庫瓦瑚 746
庫布納 788
庫吉哈 799
庫色納 690
庫克魯 795
庫希肯 683
庫依密 775
庫留三 790
庫庫齊 275
庫雅庫 792
庫爾美 664
庫爾納 602, 615
庫爾禪 121, 126, 387, 527, 557, 667, 709, 711, 712
庫瓦拉喀 683
庫瓦泰珠（又稱夸泰吉）681, 733
庫勒克特 687
庫爾特依 408
庫圖克圖 692
庫尼雅克塔 312, 408, 539, 658
唐氏 322
唐王（見唐太宗條）
唐丘 229
唐究 654
唐珠 690
唐堪 789
唐蘇 685
唐太宗（又稱唐王）696
唐布倫 793
唐吉里 798
唐吉納 686
唐秀令 530
唐英元 444
唐噶里 677
准泰① 322
准泰② 800
准塔 658
准托依 218
浩色 408, 527
浩拜 567
浩賽 172
海色 128, 567, 669
海珠 803
海渾 770
海善 208
海桑阿 595, 609
海濱王（見天祚帝條）
陸敬 530
陳璞 532
陳九階 222
陳中軍（見陳良策條）
陳良策（又稱陳中軍）223, 252, 254, 277
陳洪玉 712
陳益言 530

陳哲桂 531
陳萬衛 576, 577
陳遊擊 322, 327, 328, 376, 388, 389
陳慶祚 531
陶岱 567
陶依 689
陶退 463
陶格 803
陶喀 691
陶嘎 799
陶塔哈 766
桑古 796
桑占 612
桑圖 26, 166, 251, 342, 472, 488, 489, 496, 497, 500, 546, 547, 562
桑古里① 332, 562, 666
桑古里② 489, 787
桑吉納 684
桑阿里 542
桑希納 683
桑闊爾 767
桑噶爾寨① 32, 104, 297, 298, 393, 562, 566, 567, 718
桑噶爾寨② 120, 122, 124
桑噶爾寨③ 122, 253, 430
通奇 691
通奇里 608
孫札① 296, 604, 613
孫札② 777
孫塔 782, 783
孫札欽 609, 679
孫札齊 594, 609
孫延禄 531
孫備禦 706
孫遊擊 306
孫札欽巴彥 178, 665
納木① 546
納木② 660
納扎 133, 134
納里 786
納拉 546
納林 66, 67, 68, 92, 435, 467, 543, 793
納彥 296, 544
納海 790
納泰 454
納欽 302, 422, 423, 425, 471, 472, 760
納濤 684
納丹珠 775
納木泰① 174, 388, 711, 722
納木泰② 684
納木圖 690
納木賽 546
納米達 478, 479, 662
納依哈 771
納罕泰 662

納里布 690
納哈布 685
納珠布 784
納喀達 69，312，408
納塔噶 564
納達里（見勒德里條）
納爾布 685
納爾査 189
納齊布 3，61，285，355，447，450，495，509，510，513，682
納齊哈 798
納木達里① 769
納木達里② 789
納木達里③ 789
納林布祿 4，5，6，141
納哈楚賴 436，567
納爾奇布 780
納米達哈里 451，452，478
納納昆福晉 136
納木泰烏吉赫 678

十一畫

堆勤 305
黄八 530
黄台吉（見奥巴條）
黄幼公 625
黄秀蘭 204
黄通判 432
黄顔正 432
黄總兵官 718
曹有 530
曹永 530
曹鳳 423
曹友奎 322
曹有實 321
曹世耀 529
曹秀福 529
曹都司 224，443
曹留金 442
曹瑪色 322
尋兑 683
勒克尼 687
勒德里（又稱納達里）602
勒克鐘格 690
麥吉 785
推布納 687
推托諾 616
常希 796
常柱① 2，622
常柱② 406
常書 3，4，717
常古納 92
鄂尼 683
鄂廷 799
鄂肯 788
鄂博 794
鄂善 435，451
鄂邁 691
鄂木拜 690

鄂本堆 312，408，677
鄂尼喀 686
鄂托渾 790
鄂米納 682
鄂伯惠 411，439，544，549，723
鄂里肯 162
鄂里哈 798
鄂洛郭 689
鄂洛鏞 793
鄂莫泰 793
鄂通古 596，614，736，752，753
鄂勒彪① 659
鄂勒彪② 685，686
鄂博果① 414，546
鄂博果② 567
鄂諾依 442，681，740
鄂諾珠 683
鄂木克退 691
鄂木索科 678
鄂木碩諾 688
鄂莫克圖 170，472
鄂勒巴噶 683
鄂勒吉莫 691
鄂勒噶里 690
鄂齊爾桑 397，402
鄂博諾依 339
鄂格德依汗 194
鄂勒哲依圖 122，371，372，481，588
崔班薩滿 601，610
崩闊里 273
崇揚 767
崇吉喀 682，749
敏達里 688
第雅勤塔布囊 546
偉齊 61，162，163，169，543，682
脫歡帖木兒帝（又稱元順帝）145
訥冷格 777
訥莫赫 685
訥勒格 795
訥歐訥 802
袞濟 371，373，482，495，546，588
袞德依 790
章三 677
章佳 232，246，774
章庫 775
章布魯 769
章古達 685
章吉泰 667
章希巴 665
章科達 688
章塔布 685
章噶爾吉 598，612，788
康古里 201，232，237，297，385，419，651
康喀賴 280，382，411，426，

435，439，516，632，670
康薩瑚依 775
密哈齊 598
梁天玉 530
梁宗玉 513
梁備瓚 530
梁布爾汗（又稱懷遠將軍）551
扈壘 146
扈爾漢①（又稱達爾漢侍衛、侍衛阿哥）1，4，9
扈爾漢② 797
張九 506，528
張三 248
張大 531
張六 531
張邱 208，209，222，775
張坤 318
張柱 529
張盤 625
張善 529
張銓 180，181
張懷 442
張覺 143，216，278，378
張大功 531
張子敬 444
張方貴 531
張太魁 530
張世性 529
張世高 706
張友龍 318
張玉維（又稱張遊擊②）202，357
張存敬 529
張老雲 531
張守堡 369
張秀才 203
張秉儀 428，443
張承廕（又稱張總兵官）60
張昆正 530
張武林 462
張知州（名張文秀）709
張達色 463
張達勳 318
張敬伯 531
張敬福 529
張遊擊① 203
張遊擊②（見張玉維條）
張遊擊③ 284
張遊擊④ 285
張遊擊⑤ 286
張遊擊⑥ 337
張夢兆 357，462
張德玉 443
張德柱 357
張興官 440
張爵禄 531
張總兵官（見張承廕條）
隋占 162，163，169，195，196，411，659
隋煬帝 256，263

習遊擊 377

十二畫

博秀 425
博累 675
博琫 371，373，481，588
博齊① 229，342，489
博齊② 472
博布黑 218
博吉納 684
博多胡 435
博仲吉 684
博波圖 382，556，653
博和里 193，299
博胡察 411
博洛科 773
博洛特① 772
博洛特② 776
博勒坤 776
博勒格 683
博爾吉① 768
博爾吉② 773
博爾晉 95，171，193，198，221，233，237，242，254，255，351，389，417，435，442，457，465，483，502，622，628
博爾堆 667
博齊塔 782
博濟里 11，45，46，47，48，49，52，259，411，632，677
博濟納 771
博羅齊 105
博木博泰 649
博迪蘇克① 472，482
博迪蘇克② 482
博爾齊達 689
博赫納里（見布胡納林）789
博克多貝勒 2，3
項衛山 709
堪吉罕 793
堪濟布 689
塔布 788
塔玉 627
塔吉 799
塔努 685
塔拜 273，299，542，544，573，643
塔海 601，610，653
塔莫 766
塔納 781
塔泰 690
塔比納 796
塔木拜① 422，658
塔木拜② 689
塔布岱 598
塔布泰 768
塔布塔① 692
塔布塔② 771
塔布塔③ 800

塔布齊 767
塔布魯 792
塔尼喀 690
塔西木 795
塔因查 133，134，137
塔克依 799
塔克塔 772
塔里奇 345
塔希屯 594，607
塔拉木① 544
塔拉木② 800
塔哈布 673
塔哈泰 688
塔音珠① 408，471，543
塔音珠② 439，544
塔畢山 603
塔畢哈 766
塔淩阿 685
塔納喀 678
塔爾虎 506，507
塔爾達 792
塔比烏岱 782
塔木託克 567
塔布興阿 298
塔拉喀納 683
塔勒吉布 691
塔斯呼里 544
塔爾巴希 511
塔蘇爾海 511
塔克圖福喀 781
塔爾奇福晉 355
棟岱什 771
棟鄂額駙（見何和里條）
朝岱 567
朝蘇 613
朝台吉 567
朝哈爾 657
彭宗 529
葉西 558
葉臣① 164，190，541
葉臣②（又稱葉臣希漢）403，423，427，601，610，666，762
葉克① 558，672
葉克② 785
葉魯 595
葉木吉 403，543
葉古德 68，240，382，384，392，411，462，463，542，548，552，661，690
葉成額 598
葉克舒① 447，638，661，729
葉克舒② 594，609
葉克舒③ 603，617
葉克赫 781
葉冷額 801
葉爾坤 516
葉爾登 122
葉赫辰 691
萬占 544

萬珠 667
萬文卓 530
萬達西 273
萬曆帝 6, 7, 25, 26, 29, 31, 57, 62, 84, 86, 87, 92, 141, 150, 246, 264, 278, 337, 378, 441, 454, 702
董通事（見董國蔭條）
董國蔭（又稱董通事）30
董博洛特岱什 778
堯 487
達西 795
達里 567
達秀 686
達岱 433, 434, 467, 658
達都① 672
達都② 685
達海 133, 134, 299, 326, 327, 479, 585
達珠 725
達敏 599, 613, 641, 777
達渾 802
達雅 146, 469, 497, 498, 500, 501
達達 603, 617
達瑚 668
達賴① 336, 338, 573, 588
達賴② 371, 372, 481, 589
達賴③ 482
達賴④ 544
達賴⑤ 647, 698
達賴⑥ 685
達賴⑦ 702
達蘇 604, 617
達巴袞 794
達布哈 767
達古達 780
達吉哈 467
達里扎 783
達希幹 771
達希山 788
達拉哈 594, o07
達孟阿 273
達哈木 785
達哈布 544, 800
達哈里 599
達哈拉 613
達哈納 795
達哈泰 688
達哈穆 691
達音珠 581, 725
達柱虎 540, 542, 548, 557, 578, 585, 589, 595, 596, 611, 628, 629, 680, 707, 727, 776
達桑阿 689
達珠瑚 776
達勒秀 603, 616
達密山 684
達𠾅克 418

達斯虎 544
達揚阿① 454，661
達揚阿② 773
達揚阿③ 782
達爾布 543
達爾札 261，365，519，524
達爾泰 247
達爾孫 599，611
達爾達 567
達爾漢①（又稱達爾漢額駙） 248，289，297，311，385，419，450，482，488，522，680，723
達爾漢②（又稱達爾漢台吉） 627，647，701
達爾漢③ 683
達爾漢④ 685
達爾漢⑤ 686
達噶納 544
達魯海 774
達齊漢 679
達龍阿 592，606
達布都里 543
達哈木布祿 178
達爾漢侍衛（見扈爾漢條）
達爾漢巴圖魯①（見舒爾哈齊條）
達爾漢巴圖魯②（見明安條）
達爾漢和碩齊① 294
達爾漢和碩齊②（見昂昆條）
達爾漢巴圖魯貝埒英額 244
雲格 776
揚西 598，609
揚書 717，775
揚愛 685
揚布魯① 780
揚布魯② 785
揚古利① 170，194，213，215，220，227，232，242，249，266，270，289，297，303，311，374，411，419，424，440，467，478，531，532，568，595，609，639，676，719，759，800
揚古利② 668
揚吉努 141
揚希庫 796
揚桑古① 796
揚桑古② 798
揚古魯岱 768
揣爾札勒 331，371，372，481，536，588
雅奇 688
雅岱 787
雅虎① 382，411，637，677，727，786，787
雅虎② 632
雅拜① 284
雅拜② 593，608
雅拜③ 598，609
雅海 604

雅納 558
雅珠① 690
雅珠② 795
雅穆 134，164，172，173，190，204，211，229，235，298，299，473，476，477，776，782
雅德 787
雅爾 383，385
雅蘭 221，434，615
雅巴海 178
雅布喀 672
雅西塔 209，653
雅希布 786
雅希禪①（又稱布庫雅希禪、雅克禪布庫）121，126，209，271，297，303，402，411，413，417，418，442，457，465，502，519，677，799
雅希禪② 671
雅克禪 725
雅拉布① 259
雅拉布②（見雅爾布條）
雅星阿① 163
雅星阿② 218
雅喀木 38
雅塔布 786
雅爾布（又稱雅拉布）259，403，552
雅爾古 524，546
雅爾納 289，380，543，604，617，680，743
雅爾泰 776
雅爾噶 175
雅蘇泰 567
雅木布里 178，200，541，670
雅木布魯① 411，674，726，744，789
雅木布魯② 478
雅木布魯③ 783
雅木西達 597，613
雅木希納 389
雅達爾善 776
雅爾巴希 730
雅爾哈納 600
雅爾璧喜 707
雅蘇克依 567
雅克禪布庫（見雅希禪①條）
斐雅達 259
喀拉（又稱哈喇）543，614，771
喀珠 681
喀賚 802
喀木彪 689
喀木珠 691
喀拉圖 794
喀亭阿 782
喀喀木 677
喀爾喀 797
喀爾達 382
喀薩里 172，173，300，653

喀囊阿 543，657
喀木布祿① 596，614
喀木布祿② 608
喀木達尼 320，632，637
喀木塔尼 656，686
喀克都里 164，269，289，297，311，330，331，419，440，451，652，722
喀拉庫吉（見哈拉庫吉條）
喀勒崇吉 669
喀爾喀吉 735，745
喀爾喀瑪① 15
喀爾喀瑪② 678，789
凱賽 335
景宗 531
景天彥 442
鼎秀 691
貴滿 662
單遊擊（名單藎忠） 214
單參將 285
黑風 797
程有興 530
喬云雷 513
喬邦魁 439，444，513
喬秀增 530
喬克當 531
策木特赫 655
策木德赫 624
傅孔 530
傅爾丹 610，787
順兑 161，634，671，731
奥巴（又稱奥巴黄台吉、黄台吉、土謝圖汗）204，393，397，418，419，420，425，472，490，495，627，630，632，633，636，637，647，648，697，698，699，700
奥克 774
奥塔 691
奥德 326，543，556，675
奥蘭 593，608
奥巴戴青 122，146
奥巴塔布囊 338，445，666
欽宗（見趙欽宗條）
欽善 682，734
欽塔拉 543
舒功 787
舒吉 597，612
舒秋 658
舒喇 329
舒賽① 60，61，169
舒賽② 61
舒賽③ 563，670，732
舒賽④（又稱碩色）616
舒賽⑤ 685
舒魯 781
舒木路 174，244，297，408，410，464，466，558，729
舒什哈 782
舒古圖 705

舒沙蘭 434，446，600，612，632，674，741
舒敬宗 530
舒舒布 594，607
舒楞額 311，567
舒爾哈齊（又稱達爾漢巴圖魯）7
舒爾格依 543
舜 487
敦布 178
敦都瑚 689
勞札 592，606
勞堆（見駱堆條）
勞察 237
勞漢 593，608
勞薩① 127，488，562，642
勞薩② 542，661，733
勞薩③ 664，668
勞三泰 672
勞達哈 687
馮多玉 532
湯古 783
湯生 774
湯古岱 95，157，170，206，213，227，237，242，269，273，295，297，311，325，351，411，440，573，711，728，761，800
湯古納 801
湯闊勒泰 385
温岱希 784
温塔希 752
温察勒圖 780
温吉哲克依 636
渾岱① 161
渾岱② 218，687
曾宜耀 559
善圖 690
富喀 786
富蘭 272
富士扣（又稱富西扣）205
富西扣（見富士扣條）
富克察 411，455，681，725
富拉塔 436，495，654
富勒都 684
富達里 690
富喀尼 735
富喀納 627，663
富喀圖 435
道哈 690
道斯哈（見多克索和條）
禄木布 544，802
禄都里 595
强謙 691
費英東（又稱費英東扎爾固齊、大扎爾固齊、扎爾固齊）4，11，95，106，107，132，154，162，772，802
費揚古① 314，442，508
費揚古② 790

費書生 645
費揚吉納 688
賀樂 559，597，612
賀總兵官 176

十 三 畫

瑚希① 772
瑚希② 786
瑚希③ 802
瑚圖 786
瑚希木① 768
瑚希木② 773
瑚希布① 790
瑚希布② 790
瑚希布③ 801
瑚希納 786
瑚希圖 787，795
瑚希穆 801
瑚東額 787
瑚勒邁 682
瑚爾哈齊 795
琿岱① 685
琿岱② 686
琿塔 579，608，634，635，659
琿齊 688
楊甲 601，610
楊善① 411，502，682
楊善② 543
楊古爾 434
楊都堂（名楊鎬）70，73，82
蒙安 251，411，435，467，730
蒙吉 772
蒙郭① 687
蒙郭② 688
蒙郭③ 689
蒙阿圖（見蒙噶圖條）
蒙果爾 201
蒙噶圖（又稱蒙阿圖）134，136，216，221，233，251，271，273，289，297，299，300，312，313，330，332，334，382，406，519，539，730
蒙古福晉 135
賈三 461
賈大 461
賈三啓 530
楚布 799
楚勒 773
楚孔額 803
楚米格 768
楚胡爾 121，122，126
楚霸王（見霸王條）
頓多惠 705
當武 603，617
魁昆 683
愛泰 196
愛禄① 601
愛禄② 610

愛塔（又稱劉愛塔、劉興祚、劉副將①、劉遊擊①） 202，203，211，212，213，214，221，222，223，225，227，235，236，237，238，239，245，247，253，272，274，277，283，285，292，293，305，312，317，320，321，324，328，329，331，332，360，361，362，384，428，491，495，506，536，707
愛慱 668
愛瑚 790
愛圖 685
愛蘇 617
愛巴里 229，527，558，585，598，610，676
愛古里 607
愛希布 789
愛哈魯 784
愛星阿① 664，803
愛星阿② 797
愛音寮 800
愛通阿 678，799
愛穆喀 222
愛木布魯① 767
愛木布魯② 786
愛達哈森車赫 447
愛達漢森車赫 431
誇克塔喀（又稱華克塔哈、華克塔喀）434
新達西 637
慈祖寧 531
窩濟① 592，606
窩濟② 597，612
窩赫德 578，681
窩赫德恩 599，611
福喀 795
福里 777
福漢 196，596，614
福道 689
福喀圖 801
福達禪 782
福當阿 780

十四畫

瑪興阿 544，669
瑪木平阿 706
赫吉里 689
赫京格 784
赫特木 789
赫葉訥 790
赫爾布 689
嘉素蘭 671
嘉莽阿 786
蔡書博 529
趙二 531
趙三 204，467
趙俊 252
趙納 796

趙諴 202
趙九興 530
趙三奎 505, 528
趙太祖 484
趙成功 252
趙惟忠（又稱趙維忠）87,217, 252
趙偉興 529
趙敬濤 530
趙欽宗（又稱昏侯、重昏侯、欽宗）87, 144, 180, 186, 378
趙遊擊①（見趙義和條）
趙遊擊② 284, 337
趙義和（又稱趙遊擊①）222, 357, 428, 549
趙維忠（見趙惟忠條）
趙鳳慈 318
趙徽宗（又稱昏公、昏德公、徽宗）87, 143, 144, 180, 186, 216, 278, 378
碩占 558, 662
碩色① 189
碩色② 342
碩色③ 383, 384
碩色④ 524
碩色⑤ 543
碩色⑥ 602, 612
碩色⑦（見舒賽④條）
碩色⑧ 603, 615
碩色⑨ 684
碩色⑩ 768
碩色⑪ 776
碩色⑫ 784
碩色⑬ 785
碩色⑭ 786
碩色⑮ 786
碩托① 156, 157, 158, 196, 247, 254, 255, 325, 374, 423, 442, 478, 497, 503, 505, 558, 568, 570, 572, 648, 718, 719
碩托② 543
碩里 783
碩諾 787
碩古達 770
碩希塔 685
碩洛輝 151, 789,
碩珠古 615
碩隆闘 150, 162, 203, 213, 241
碩爾惠 174, 403, 480
碩木博依 789
碩翁科羅（名安費揚古）11, 47, 774, 775
圖巴 128, 129
圖沙 327, 479, 557, 573, 585, 633
圖來 691
圖庫 440, 734
圖納 798

圖梅① 222, 597, 613, 778
圖梅② 691
圖梅③（又稱岱達爾漢）700
圖黑 430, 543, 581, 582, 663
圖塔 796
圖楞 9
圖賴① 483
圖賴② 524, 662
圖額 802
圖蘭 544
圖們汗（又稱圖們札薩克圖汗、札薩克圖汗）638
圖英格 687
圖哈納 770
圖勒申① 12
圖勒申② 541, 659
圖勒昆 95, 227, 334, 541, 668
圖勒瑪 685, 686
圖塔爾 787
圖魯納 604, 617
圖爾達 777
圖魯什 229, 253, 365, 375, 388, 561, 679, 777
圖魯瑚 789
圖爾阿 690
圖木布魯 544, 599, 610, 726, 740, 801
圖察布魯 793
圖爾格依 289, 297, 311, 422, 502, 524, 582, 594, 607, 711, 724, 758
圖納哈東達爾漢 802
僧古 767
僧格① 11, 189, 660
僧格② 246, 312, 338, 392, 444, 546
僧古魯 788
僧格德 683
箕子 217
管仲 696
管濟 687
察格 599, 613
察塔 544
察漢歎① 598, 609
察漢歎② 598
豪格 273, 485
豪撒 229
豪格父貝勒（見天聰汗條）
齊比 787
齊努 801
齊塔 789
齊世功 529
齊成古 398, 451, 454
齊西納 624
齊遜擧 285
齊爾薩 433
齊瑪納 642
齊堂古爾 206, 661
齊勒巴納 689

齊爾格申 681
齊巴達爾漢 303
廣錫 662
廣策新 318
漢王（見劉邦條）
漢高祖（見劉邦條）
滿泰① 394，622
滿泰② 543
滿泰③ 782
滿泰④ 786
滿欽 482
滿達 797
滿教 270，271
滿都里 786
滿都賴 195，196，289，408，
411，552，583，632
滿都瑚 691
滿達布 599，611
滿達里 542，777
滿達希 790
滿塔西 604
滿珠西里 583，584，587，588
滿達爾漢 235，411，413，425，
488，502，677，787
精僧格 663
精古勒岱（見精古勒達條）
精古勒達（又稱精古勒岱）195，
406，656
鄭古德 513
鄭有功 530
鄭則猷 514，515
鄭道員（名鄭之範）94
鄭應景 89
賓圖達爾漢（見巴拜①條）
察干① 721
察干② 782
察罕 603，615
察松 773
察道 798
察木布① 482，622
察木布② 615
察哈拉 271，552，661
察爾吉 683
察木都姆 777
察爾布哈 803
寧丹 544
寧善 172，173
寧古尼 602，615
寧古里 592，606
寧古欽 259，429，502
寧古塔 610
寧備衡 470
寧湯吉 684
頗廷相 60
鄧文魁 529
熊乾（又稱熊廷弼）310，313，
314
綽內 439，668，734
綽奇 787
綽哈 797

綽木諾（又稱綽木諾瑪蘭）635，654
綽乎爾 390
綽吉尼 691
綽洪額 803
綽和諾 455，502，665
綽洛莫 691
綽塔拉 783
綽斯西 354，373，588
綽爾吉① 331，371，372，481，588
綽爾吉② 647
綽齊爾 16
綽諾和 684
綽諾爾 418，419
綽豁洛 160，375，543
綽龍郭 567
綽依吉喀 259
綽霍諾依 446
綽羅克依 664
綽斯希布 311
綽斯希爾 338

十五畫

鞏第 764
邁色 688
邁昆 429
邁圖 544
邁塔里父貝勒（見天聰汗條）
撫順額駙（見李永芳條）
噶立 689
噶哈 169，447，540，543，607
噶海 536
噶珠 688
噶舒 270
噶蓋 478
噶賴 355
噶魯 427，665
噶布拉 543，655
噶克達 664，734
噶納哈 688
噶勒珠① 684
噶勒珠② 685
噶基哈 793
噶爾久 680
噶爾金 613
噶爾泰 61，467，624
噶爾達 627，664
噶爾瑪 331，371，373，482，588
噶爾圖① 668
噶爾圖② 683
噶爾圖③ 684
噶爾薩 433
墨勒特格 689
篇篇 684
德格 801
德珠 229
德蘇① 781

德蘇② 794
德木圖 417
德希納 684
德英格 782
德柱偉 530
德格類 27，185，190，227，228，371，457，465，481，506，507，508，558，568，572，580，719
德珠特 781
德珠赫 776
德勒肯 603，611
德興額 205
德木德赫 687
德克德里 795
德勒格爾 111，112，113，118，622
德爾赫圖 361
德庫莫爾根 422，423
徹徹布 683
徹諾依 685
徹奇克墨爾根 684
衛征（又稱威徵①）122，147
衛濟 712
衛納渾 784
衛泰桑 127，128，309
劉大 532
劉邦（又稱漢高祖、漢王）484
劉綎 80，142
劉整 696
劉三柱 530
劉三新 531
劉世清 318
劉成功 531
劉吉寬 443
劉有善 531
劉有寬 198，269，282，470，513，531
劉伯溫（又稱劉基） 139
劉秀清 530
劉武周 626
劉宗顏 529
劉都司 285，525，532
劉家祿 529
劉副將①（見愛塔條）
劉副將②（又稱劉參將③）313
劉參將① 207
劉參將② 285，390
劉參將③（見劉副將②條）
劉備禦 386，706
劉遊擊①（見愛塔條）
劉遊擊② 286
劉義恩 205
劉陰昌 437
劉維國 624
劉興文 389
劉學成 693
劉濟長 712
魯塔 766
魯木拜 272，788

魯太監 63
魯格依 544
魯木布里 611
魯木布善 453
諾延 388，573
諾敏 395，642，682
諾齊 683
諾賽 686
諾木渾① 190，328
諾木渾② 426，543，671
諾木齊① 172，273，546
諾木齊② 802，803
諾木圖 659，686
諾岳多 682
諾莫渾 801
諾費圖 691
諾木巴賴 790
慶達希 768
潘道員（名潘宗顏）94
潘登科 529

十 六 畫

樹德依 248，279，411，426，480，543，798
賴葆 193
賴達① 593，608
賴達② 610
賴楚哈 768
蕭富 530
蕭奉先 143
蕭備禦①（名蕭伯芝） 26
蕭備禦② 369
蕭慶云 318
薩比 524
薩林 778
薩馬 792
薩特① 773
薩特② 773
薩祿 358，408，521，763
薩瑪① 606
薩瑪② 612
薩滿 248
薩薩 766
薩濤 684
薩比干 467
薩木哈① 128，129
薩木哈② 447，455
薩木哈③ 781
薩木哈④ 794
薩木瑚 796
薩必漢 544
薩克察 655
薩克齋 439，527
薩拉沁 399，415
薩哈吉 689
薩哈廉① 16
薩哈廉② 57
薩哈廉③ 218
薩哈廉④ 259
薩哈廉⑤ 543

薩哈廉⑥ 544
薩哈廉⑦ 544
薩哈廉⑧ 549，592
薩哈廉⑨ 684
薩哈廉⑩ 685
薩哈廉⑪ 690
薩哈廉⑫ 691
薩哈廉⑬ 769
薩哈廉⑭ 772
薩哈廉⑮ 788
薩哈廉⑯ 801
薩哈廉⑰（又稱薩哈廉阿哥、薩哈廉台吉）385，497，648，710，711，718
薩音圖① 435
薩音圖② 567
薩畢圖 249
薩納布 689
薩齊布 795
薩魯呑 798
薩瓦爾吉 684
薩木什喀 502，620
薩木哈納 600，613
薩木哈圖 230，543，655
薩木達里 683
薩木圖里 687
薩哈西庫 543
薩哈爾察 226，543，704
薩特塔爾 212
薩爾古里 251，329，691，790，791
薩木占巴彥 542，682
薩克伊爾奎 792
薩努墨爾根 688
薩哈連巴彥 275，295
霍託 211，235，245，450，493，558，799
霍尼恩① 543
霍尼恩② 544
霍世勒 505，528
霍卓昆 480
霍勒多 656
霍爾必 624
霍齊坤 691
駱堆（又稱勞堆）615，685，789
駱三薩（又稱駱申斯）505，527，528
興阿 595
興建（見興嘉條）
興嘉（又稱興建）251，337，382，446，546，673
穆占 611
穆齋 489，499
穆成格 543
穆希拉 78
穆郎阿 684
穆依納（見米納條）
穆哈連① 28，72，90，170，189，196，198，297，311，

351，362，409，431，543，544
穆哈連②　403，408，675，750
穆哈連③　609
穆哈連④　778
穆哈達　604，613
穆道德　770
穆爾泰　403，540，662
穆圖哈　796
穆依哈納　770
穆庫錫格格　6
錫林　411，439，526，757
錫翰①　97
錫翰②　193
錫翰③　248
錫翰④　305
錫翰⑤　384
錫翰⑥　543
錫翰⑦　543
錫翰⑧　544
錫翰⑨　594，607
錫翰⑩　598，609
錫喇納　97，147，151，175，209，226，388，403，653
錦泰希①　778
錦泰希②　784
錦泰希③　787
錦泰希④　24，25，31，70，98，103，110，111，112，113，116，118，622
錦達爾漢　662
錦塔希　775
諤庫金（又稱諤庫金媽媽）566
龍什　251，322，327，473，479，585
龍圖　787
龍貝勒　371
龍科　690
贏廷祿　582，589
濃庫　133
濃吉努　790
濃尼雅哈　684

十七畫

聰睿汗（見英明汗條）
韓岱　543，653
韓信　625，696
韓義　620，621
韓潤　620，621
韓明廉　620，622
韓參將　222，365
韓楚哈　205
戴珠　596，614
戴達　669
戴蘇　673
戴一位　102
戴木布　297，311，314，419，442，457，465，483，536，544，730，764
戴孟阿　675

戴松侯 318
戴哈爾（見岱噶爾條）
戴珠虎 580
戴珠瑚① 788
戴珠瑚② 710
戴備禦 285
戴集賓 102
戴遊擊 285，324，439
戴木布祿 594，607，789，790，801
戴達布哈 425
戴青囊蘇喇嘛（見囊蘇喇嘛條）
魏云登 451
魏生員 521，522
魏英科 514，515
魏書辦 710
魏遊擊 285
魏楞格 684
魏赫德 382，548，595，736，751
徽宗（見趙徽宗條）
鍾兌 776
鍾嫩 26，27，120，124，126，131，146，152，161，166，418，496，497
鍾諾 725
鍾托依 160，429
鍾吉納 688
鍾果堆 392，564，629，678，787
謝有 318
謝蠻子 500
齋三 789
齋桑 626
齋薩① 175，330，637
齋薩② 190
齋薩③ 541
齋薩④ 600，616，639，662，707，790
齋薩⑤ 602，615
齋賽① 103，104，105，118，119，120，123，124，131，132，142，143，146，147，151，175，197，203，225，226，228，229，231，243，245，257，261，265，300，331，339，342，349，426，427，459，469，498，499，500，501，511，541，582，615，616，637，639，642，649，698，727
齋賽② 727
齋桑古 154，155，156，157，158，174，185，190，247，254，371，374，442，457，465，481，485，488，503，505，558，572，575，580，632
齋桑扣肯 131
齋薩蒙古 192，195

應書生 322
濤賴 259
濟爾哈朗 170，228 247，254，255，371，374，442，479，497，506，507，508，558，565，572，575，580，648，711，718，719
豁託森薩 442
賽茂 684
賽哈 779
賽納 802
賽奥 797
賽古希 780
賽郎郭 684
賽稜格 766
賽孫岱 785
賽穆喀 672
賽木布祿 688
賽木博洛特 778
闊勒喀 334
闊布吉拉克 435
繆希渾 429，437，585

十八畫

韓克塔布囊 338，546
瞻河之姑 482，484
雙順 688
顏泰① 788
顏泰② 788
顏珠 573
顏正理 530
顏家志 531
額吉 601，610
額克① 690
額克② 771
額參 659，788
額森 797
額登 122
額勒 776
額訥 689
額爾 774
額圖 690
額木坦 175
額布奇 691
額布根 371，373，546，588
額克訥 688
額色依① 283
額色依② 546
額西圖 544
額孟格 671，731
額依門 669
額亦都（又稱額亦都巴圖魯）4，9，12，19，153，154，201，214，592，606，770，771
額依德 600，798
額特布 767
額特密 771
額特赫 690
額勒奇 681

額勒申 12
額勒球 684
額勒堪 783
額稜格 782
額爾訥 598
額赫楚 592，606
額赫圖 692
額赫德 599，611
額精格 687
額德依 552
額布特依 689
額克興額 121，126，147，204，289，364，371，377，387，388，411，425，432，441，447，452，457，479，481，502，508，557，563，705，726，760
額依米札 799
額依松格 690
額依德格 600
額勒吉圖 602，618
額勒青額 467
額勒齊布 467
額森特依 251，289，670
額森德里 314
額爾古德 687
額爾克依 544
額爾奇斯 793
額爾松額 502
額爾克圖（又稱額爾赫圖）403，474，618，761，788
額爾赫圖（見額爾克圖條）
額爾德尼 37，44，59，62，64，66，84，134，226，243，246，298，299，323，326，472，473，474，476，477，507，774
額爾德依 544
額爾吉格 479
額爾濟格 122
額赫勒恩 431
額布格德依 119，122，127，145，146，281
額里木布魯 774
額勒伯格依 567
額爾克岱青 374
額爾德尼達賴 371

十九畫

蘇三 193，382，666
蘇尼 543
蘇吉 431
蘇洪 798
蘇都 769
蘇納① 156，280，289，354，459，460，653，725
蘇納② 797
蘇赫 312
蘇爾① 439
蘇爾② 635

蘇蘇 774
蘇巴海① 297，304，334，351，411，424，455，456，471，521，671，722，782，783，789
蘇巴海② 289，297，543
蘇巴海③ 702
蘇世登 443，444
蘇有彬 203
蘇有德 531
蘇依哈 777
蘇班達 687
蘇庫努 786
蘇納哈① 410，642
蘇納哈② 801
蘇勒秀 603，616，675，745
蘇章阿① 775
蘇章阿② 803
蘇遊擊 286
蘇楞格 783
蘇爾瑪 478，479
蘇赫里 783
蘇赫琛 684
蘇赫圖 768
蘇齊瑚 788
蘇布興阿 431
蘇完額駙 405
蘇勒東阿 222，678
蘇完之父祖（見索爾果條）
蘇瓦燕伊拉欽 658
騷桑阿 684
騷薩爾 435
羅屯 662，801
羅吉 454
羅希 780
羅奇 671
羅碩 543
羅有功 318
羅秀才 707
羅慶善 530
嚴蠻子 500
譚泰柱 430，540，667，778
懷遠將軍（見梁布爾汗條）
關泰登 284

二十畫

瓏科 685
藺備禦 706
黨阿賴 421，630，632，633
覺成 797
覺浩 796
覺善 666

二十一畫

權成良 440
權遊擊 403
歡岱① 691
歡岱② 789
霸王（又稱項羽、楚霸王）696
鐵木真（見成吉思汗條）

顯山 435
顯魯 331
顯三泰 185, 190, 297, 308, 312, 439, 481, 546, 568, 670, 719
顯納欽 205

二十二畫

囊金 682
囊努克① 203, 269, 270, 275, 281, 291, 292, 296, 335, 345, 424, 437, 499, 627, 649, 702
囊努克② 244, 575, 576, 580, 583, 584, 586, 587, 588
囊納里 690
囊蘇喇嘛（又稱戴青囊蘇喇嘛） 203, 208, 365

二十四畫

靈柳 205

太宗朝人名索引

檢 字 表

二畫 （ 69 ）

丁卜九

三畫 （ 69 ）

三干于土大兀山小子

四畫 （ 70 ）

扎元天夫瓦王五屯太尤中內仆毛勾丹卞六文方孔允尹巴水

五畫 （ 77 ）

艾正古本世甘布石占旦申四冉代冬丘白瓜永加台尼

六畫 （ 81 ）

邦邢朴吉老考西列夸成扣托光朱任伊全兆多朵色冲江安米祁那

七畫 （ 87 ）

孛克芬坎杜孝李車吹吳貝里何攸伯佟佛邱谷希辛冷汪沙沃沈完宋
阿邵努

八畫 （ 97 ）

青武坦坤林松杭卦茂苗英范東奈奇拉肯卓尚呼明昆昌易昂固果和
季垂佳依岳岱舍金忽周庚京法宗宜宛郎門始孟承

九畫 （ 104 ）

柯胡封郝南荊査赳奎貞哈咬昭星拜科俄侯段叟禹衍施哀音彥度洪洛
宣姜祖祝紂紀

十畫 （ 109 ）

珠班敖秦泰格根耿都真索袁華莽莫恭晉夏原哲馬剛恩畢特倭倫烏徐
殷翁桀託郭高席庫唐凌海涂陸陳陶桑通孫納紐

十一畫 （ 121 ）

勒黃曹麥盛推常鄂崔崇曼國偉進脫訥許袞章康麻寇梁扈張隋紳紹巢

十二畫 （ 125 ）

琛博塔棟朝葉萬董蒐喜堯惠達超雲提揚搜雅喇喀貴單黑程智傅順焦奥鈕舒舜敦童勞馮湯溫渾曾普富道强費開賀登

十三畫 （ 134 ）

瑞楊楞蒙蓋賈楚雷當路愛詹福準誇塞綉綏

十四畫 （ 136 ）

瑣瑪赫嘉蔡蔣趙碩臧熙睿裴嘎圖毓僧銀鳳豪齊漢滿滾精鄭寨寬察寧

嫩鄧熊綽維

十五畫 （ 142 ）

鞏撫輝噶墨德衛滕劉魯諸諾慶潘潤豫

十六畫 （ 145 ）

賴薛蕭薩霍盧興穆錢錫錦鮑諤龍禪

十七畫 （ 148 ）

韓戴雖魏齋鍾濟豁賽禮闊

十八畫 （ 150 ）

聶曜瞻雙邊顏瀋額

十九畫 （ 152 ）

蘇騷羅嚴譚懷寶關繩

二十畫 （ 153 ）

黨騰覺

二十一畫 （ 153 ）

顧

二十二畫 （ 154 ）

囊

二十三畫 （ 154 ）

麟

索　引

二　畫

丁文盛　1520
丁副將(名丁啓明)　985，1036，1137，1292，1492
卜文煥(又稱卜遊擊)　971
卜遊擊（見卜文煥條）
九濟納　1401

三　畫

三哥　1066
三圖　1177
三寨　1185
三苗氏　1433
干珠爾翁　1103
于有　1192
于天成　1517
于成功　928
于洪健　1511
于登州　1227
于儒義　1638
于躍龍　1338
于嘎雜哩喇嘛　1708
土貝　1668
土古奈　1719
土延圖　1201，1309
土勒根　1680
土喜圖　1203
土圖海　1665
土德克　1676
土魯吉　1679
土魯奎　1681
土魯都　1680
土魯根①　1667
土魯根②　1670
土魯根③　1671
土墨特　1385
土謝圖　860，870，1051，1086，1320，1675
土巴濟濃　1375，1487
土克特齊　1678
土勒特依　1681
土謝圖汗　865，909，912，915，916，917，918，942，943，968，970，1099，1105，1112，1115，1117，1124，1172，1173，1177，1265，1266，1267，1268，1269，1271，1694
土謝圖親王（見巴達里條）
土門達爾漢　1375
土謝圖濟濃　1375，1397，1400，1438
土謝圖額駙①（見敖巴條）

上謝圖額駙②(見巴達里條)
上貝波木博羅 1663
上謝圖託哩喇嘛 1704
上巴額爾克台吉 1375
大定汗(又稱世宗、世宗汗、世宗兀魯汗) 965
大哥 1066
大貝勒(見代善條)
大媽媽(又稱大妃、科爾沁大妃) 1171，1177，1182，1186，1327，1362，1370，1412，1449
大阿巴蓋 1375
大諾爾布 1517，1550
大桑阿爾寨(見桑阿爾寨①條)
大遼太宗汗 1425
兀山 1386
山金① 1272
山金② 1412
山塔 1356
山津巴克什 1723
小阿玉喜 1258
小諾爾布 1517
小桑阿爾寨(見桑阿爾寨③條)
子思 1561
子路 1620

四 畫

扎木① 1678
扎木② 1681
扎努 829，1250，1338，1424
扎海 1198
扎馬 1661
扎凱 1669
扎欽 1572
扎蓋 1667
扎木海 1678
扎木珠 1310
扎木蘇① 1666
扎木蘇② 1672
扎木蘇③ 1681
扎古泰 1681
扎克丹 1046
扎兒布 912
扎富尼 1312，1445，1481，1503，1505
扎富塔(又稱查符塔) 1149
扎喀納 1609
扎爾庫 857
扎噶兒 1667
扎蘇喀 1542，1553，1701，1720
扎木巴拉 1420，1444，1681，1720
扎明台吉 1102
扎喀莫海 1666
扎喀翳子 1222
扎濟古爾 1681
扎木蘇齋桑 1647
扎薩克杜稜 1438

扎薩克圖杜稜 1362,1363,1364,1365，1375，1398，1421，1545
扎薩克圖郡王（見布塔齊①條）
扎薩克圖濟濃 1377
元丹（見雲頓條）
元太祖 938
元太祖汗 822
天祚帝 822，937
天啓帝 958
天聰汗 805，836，856，859，860，862，868，869，870，877，879，880，883，886，888，906，909，912，915，919,930，1172,1177,1180，1274，1324，1325，1338，1339，1341，1349，1352，1357，1376，1377，1619，1620，1638，1694
夫差 967
瓦色① 1310
瓦色② 1477
瓦色③ 1479
瓦克達（又稱瓦克達阿哥） 854，889，1246，1472
瓦里察 1506
瓦胡達 1310
瓦喇喀 1680
瓦齊哩① 1661
瓦齊哩② 1666
瓦爾喀叔 1332
瓦爾喀侍衛 1309
王①（見阿濟格條）
王②（見杜度條）
王富 96?
王景 1160
王德 1407
王慶 956
王鐸 1520
王一屏 1308
王千總 1407
王子登（又稱王副將①、王總兵官②） 891,892,893,894，895，928，929
王之哲（見王世哲條）
王仁聰 1516
王世平 927
王世哲（又稱王之哲） 1613,1614
王世選 1338
王太監 961，1579
王文奎 1328，1520,1613,1701
王元忠（又稱王參將②） 1311
王元昇 1520
王可代 1424
王石寶 1032
王玉吉 926
王吉努 1223
王交功 1638
王廷用 1520
王廷選 1520

王延祚　1131，1141
王兵部　939
王佳岩　927
王來用　1520
王來覲　1520
王宗兆　951
王相公　1036，1195
王都司　1036
王都堂（名王元雅）　947，950
王孫章　950
王得四　1638
王登甲　1007
王副將①（見王子登條）
王副將②　948，949
王副將③　1009，1010，1037
王備禦　1036
王旗鼓　1423
王參將①　1023，1363
王參將②（見王元忠條）
王喇嘛　817，1089，1545，1584，1585，1592
王遊擊①　978
王遊擊②　1448
王雲征　951
王經遠　1638
王義兵　1227
王義偉　924
王遠覺　924
王維成　973
王銀匠　1423
王慶義　977
王遵臣　945
王鬍子　1423
王總兵官①（見王子登條）
王總兵官②　1136，1292
王總兵官③　1583
王旗鼓備禦　1311
五哥（見劉興治條）
五十一　1072
屯齊（又稱屯齊阿哥）　1588，1604
太宗吳乞買　1697
太祖英明汗（見英明汗條）
太監二毛公　1160
尤天青　1312
中宮福晋（又稱中宮大福晋、中宮皇后）　1233
內齊（又稱內齊汗、內齊貝勒）　1086，1087，1106，1261，1262，1375，1413，1415，1416，1439，1442，1665，1673，1674，1675，1679
仆策勇　1312
毛（見毛文龍條）
毛罕　1383，1385，1386
毛齊　1665
毛巴里　956，1214
毛文龍（又稱毛、毛都督、毛總爺、毛總兵官）　805，809，825，828，830，837，863，869，872，882，886，890，

896，897，899，900，901，902，907，921，924，927，928，929，1095，1238
毛都督（見毛文龍條）
毛達色 1047，1312，1511
毛興福 1615
毛總爺（見毛文龍條）
毛總兵官（見毛文龍條）
勾踐 967
丹都賴 1669
丹達里 1423
卞子興 935
六哥 1009，1071，1072
文巴 1407
文岱 1407
文兒 1407
文哲 1687
文色齊 1407
文德才 1639
方金 1478，1502
方新 1407
方一元 1253
方吉納 806，807，814，816，930，1140
方相公 1036
方喀拉 1310
方遇清 946
方獻可 1220，1253
孔（見孔有德條）
孔子 1561
孔果 1295
孔闊 1005
孔元帥（見孔有德條）
孔有德（又稱孔、孔元帥、恭順王）1446，1599，1689
孔果爾①（又稱孔果爾貝勒、孔果爾賓圖、孔果爾老人）910，913，914，942，943，1097，1099，1100，1101，1110，1171，1173，1180，1266，1420，1441，1442
孔果爾②（又稱額哲依、額爾克孔果爾、固倫額駙） 1375
允丹 1676
尹廷祿 891
尹遊擊 1638
巴山 1309
巴布① 808
巴布② 1678
巴代① 1680
巴代② 1681
巴克 842，871，1180
巴吞 1071，1072，1272
巴希① 454，855，1307
巴希②（又稱白希） 1312，1561
巴拜① 1177
巴拜② 1258
巴拜③ 1261，1668
巴拜④ 1668
巴哈 1264

巴哏 1661
巴彥① 1307，1580，1586，1587，1588
巴彥② 1310，1579
巴彥③ 1663
巴彥④ 1668
巴彥⑤ 1670
巴彥⑥ 1671
巴彥⑦ 1676
巴彥⑧ 1676
巴彥⑨ 1679
巴彥⑩ 1681
巴斑 1216
巴海① 1669
巴海② 1680
巴朗① 1200，1723
巴朗② 1661
巴朗③ 1680
巴孫 1389
巴珠 1665
巴國 1677
巴琫（又稱巴琫土謝圖） 1694，1707
巴敦（又稱達爾漢卓里克圖） 910，1346，1527
巴惠 1664
巴欽 1669
巴喜 1572，1582
巴楚 1678
巴蓋 1525
巴圖① 1662
巴圖② 1662
巴圖③ 1669
巴丹胡 1679
巴木布（又稱巴木布楚呼爾、巴木布伊兒登） 1112，1174，1175，1176，1178，1181，1185，1414，1670，1675
巴本泰 1677
巴布呼 1662
巴布泰 811，836，1061，1188，1282
巴布海①（又稱巴布海阿哥） 1188，1308，1553，1554
巴布海② 1677
巴布賽 1681
巴布賴 1659，1728
巴古兒（又稱巴古兒台吉） 1107，1108，1109
巴古奈 1719
巴古寨 1665
巴西塔 1477
巴克都 1379
巴迪里（見巴達里條）
巴拉瑪（又稱巴拉瑪台吉） 1022，1059
巴奇蘭 862，868，872，1307，1381
巴哈納 1310，1501，1556
巴彥泰① 1408

巴彥泰② 1677
巴彥泰③ 1678
巴彥泰④ 1680
巴彥圖① 1661
巴彥圖② 1676
巴音吉① 1668
巴音吉② 1678
巴音岱① 1309，1600
巴音岱② 1600
巴都里① 955,980,1047,1291，1311，1349，1357，1358，1388，1439，1728
巴都里②（又稱巴圖魯） 1083，1308，1382
巴都里③ 1680
巴都胡 1682
巴郭賴 1680
巴納海 1499
巴唐阿 1310
巴特瑪①（又稱巴特瑪台吉） 951,1102,1300，1320,1321，1414，1417，1418，1443，1476，1583
巴特瑪② 1413
巴特瑪③ 1141，1663，1681
巴特瑪④ 1457，1476，1583
巴特瑪⑤ 1664
巴特瑪⑥ 1667
巴特瑪⑦ 1675
巴特瑪⑧ 1675
巴特瑪⑨ 1675
巴特瑪⑩ 1730，1732
巴珠泰(又稱都喇兒達爾漢侍衛） 1117
巴達克① 1209，1336
巴達克② 1678
巴達里（又稱巴迪里、土謝圖親王、土謝圖額駙②、土謝圖濟濃） 942，1267，1440
巴達胡 1679
巴達納 1665
巴斯漢 1308，1646
巴雅木① 1309
巴雅木② 1681
巴雅喇 1477
巴雅爾① 1308，1477，1662，1723
巴雅爾② 1662
巴雅爾③ 1662
巴雅爾④ 1675
巴雅爾⑤ 1675
巴雅爾⑥ 1677
巴雅爾⑦ 1678，1681
巴揚蘇 1063
巴當海 1678
巴琿岱 1669
巴爾干 1678
巴爾吉 1671，1680
巴爾岱 1671
巴爾固 1666

巴爾泰 885，1309
巴圖魯（見巴都里②條） 1221，1391
巴噶林 1681
巴魯海 1309
巴闊里 1665
巴薩太 1552
巴薩哈 1212，1394，1542，1582
巴顏岱① 1643
巴顏岱② 1662
巴顏岱③ 1663
巴黨阿 1479
巴木布里 1584
巴木布海① 1418
巴木布海② 1665
巴兒噶孫 1573
巴兒噶蘇 1665
巴彥達喇① 1678
巴彥達喇② 1679
巴郭拉克 1681
巴泰侍衛 1193
巴特瑪西 1104
巴特瑪鐘 1104
巴琫台吉（又稱博琫台吉） 1708，1246
巴雅斯胡 1668
巴達克圖 1678
巴達喇胡 1669
巴敦台吉（又稱達爾漢卓里克圖①） 910，1527
巴雅爾圖①（又稱巴雅爾圖戴青） 1087，1180，1183，1262，1417，1442
巴雅爾圖② 1212，1213，1229，1283
巴雅爾圖③ 1676
巴雅爾圖④ 1677
巴雅爾圖⑤ 1675，1682
巴爾達察（又稱巴爾達齊額駙） 1473
巴爾齊吉① 1662，1668
巴爾齊吉② 1676
巴圖胡賴 1680
巴圖魯詹 1487，1511
巴噶土爾① 1671
巴噶土爾② 1678，1680
巴噶達爾① 1681
巴噶達爾② 1678
巴賴山津 1301，1376，1388
巴賴台吉 1103
巴拜楚虎爾 1325
巴特瑪達爾 1593
巴琫土謝圖 1696
巴爾巴圖魯 865
巴爾齊濟爾① 1666
巴爾齊濟爾② 1667
巴圖魯姑夫（見額亦都條）
巴圖魯郡王（見滿珠習禮①條）
巴噶達爾漢 812，1098
巴顏巴圖魯 1192，1194

巴木布喇台吉 1105
巴特瑪希台吉 1103
巴特瑪岱噶兒 1315
巴特瑪黄台吉 1102,1103,1104
巴特瑪塔布囊① 1102，1104
巴特瑪塔布囊②（又稱鄂齊爾塔布囊） 1102，1104
巴雅爾塔布囊 1104
巴爾達齊額駙（見巴爾達察條）
水色能 1407
水英卓 1338

五畫

艾那 1672
艾圖（又稱艾圖巴圖魯） 825,843
艾松古 1059，1099，1395，1515，1536，1540
艾都里（又寫作艾度禮） 1588，1604
正宫大福晋（見國君福晋條）
古希① 1379
古希② 1641，1701
古希③ 1663
古希④ 1696
古希⑤ 1701，1703
古英① 1311，1479
古英② 1679
古哲 1573
古楞 1414，1415
古魯① 1315，1394，1668
古魯② 1518，1552
古魯③ 1677，1720
古穆① 1110，1111，1664
古穆② 1668
古穆③ 1249，1730，1732
古穆④（又稱古穆哈坦巴圖魯） 1364，1442，1666，1681
古穆⑤ 1584
古穆⑥ 1662
古穆⑦ 1663
古穆⑧ 1663，1666
古瓦喇 1576
古納岱 1477
古納塔 1307
古特依①（又稱古特依塔布囊①） 885，888，1202，1390
古特依② 1681
古穆爾 1668
古木斯喜① 1104
古木斯喜② 1177
古木德依 1119
古兒德呼 1664
古爾布什（又稱古爾布什額駙） 840，1249，1394，1546，1652，1662
古魯古泰 1301
古魯台吉① 880，1214，1264
古魯台吉② 1104
古魯台吉③ 1110，1111，1249，1264，1668

古穆台吉① 1545，1584，1592
古穆台吉② 1695
古木布台吉 1104
古木斯喜台吉 1104
古英谿紹齊 856，1122，1173，1174
古祿格德依 1536
古魯古德依 1471
古魯思喀布（又稱古魯斯喀布台吉） 1395，1664
古魯思轄布（又稱古魯斯轄布杜稜、多羅郡王①、多羅杜稜） 1266，1439，1441，1443，1616）
古魯斯喀布 1664
古魯斯喜布①（又稱古魯斯喜布台吉） 1101，1105
古魯斯喜布② 1258，1259
古魯斯喜布③ 1375，1420
古穆西班第 1694
古穆塔布囊 1077
古木布斯下布 1266
古木布斯喜布（又稱袞布斯希布） 1275
古納產巴圖魯 1477
古祿格楚虎爾 1517，1518，1549，1552
古木哈坦巴圖魯（見古穆④條）
古木斯喜布台吉 1102
本德依 1423
世宗（見大定汗條）
世宗汗（見大定汗條）
世宗兀魯汗（見大定汗條）
甘都① 1577，1582
甘都② 1647
甘地斯希布 1678，1720
甘地斯轄布台吉 1375
甘第侍衛巴克什 1295
布山 1338，1567
布丹 1331，1424，1478，1566，1659
布岱① 1273，1274，1310，1593
布岱② 1669
布岱③ 1676
布岱④ 1679
布昆 1310
布哈 1386，1391
布彥① 995，1192，1194，1280，1310，1385，1386，1392，1407，1471，1474，1506，1513，1525，1537
布彥② 1266
布彥③ 1667
布部① 1663
布部② 1668
布庫 1573，1579
布寨① 1413，1418
布寨② 1667
布寨③ 1676
布察 1414

布達① 1666
布達② 1676
布當 1337、1679
布對① 1665
布對② 1670
布賽 1216
布緇 918
布木巴（又稱布木巴楚虎爾、布木巴伊爾登） 1264、1420、1442，1680、1720
布木布 1670
布木拜 1671
布扎賴 1679
布古泰 819、828、829
布克善 886
布克圖 1416
布沙依 1536
布兒特 1337
布依噶 1667
布哈圖 1669
布彥代（又稱布彥代額駙） 1336、1337
布彥岱① 842，985，1394，1544，1582、1590、1593、1611、1649、1650、1656
布彥岱② 1268
布彥岱③ 1517、1551
布彥泰 1416
布都彝 1672
布根齊 1676
布東爾 1678
布舒庫 1201，1214，1309，1424，1480
布雅依 1672
布雅爾 1309
布揚古 912
布達西 1258
布達里 1672
布塔奇①（又稱布塔奇哈坦巴圖魯、多羅扎薩克圖郡王） 889，1171，1173，1266，1415，1417、1441、1670
布塔奇② 1670
布塔奇③ 1676
布塔奇④ 1677
布爾吉 1060，1078，1084，1256，1260
布爾坎 962，1020、1307、1445
布爾海 985，1214，1308、1309，1404、1577、1675
布爾善 1658
布爾凱 1201、1202
布爾蓋 1215
布爾漢 1260、1701
布濟岱 1662
布顏珠 1572
布顏圖① 1020、1132、1133、1206、1209、1300、1301、1310、1311
布顏圖② 1416

布顏圖③ 1676
布顏圖④ 1677
布蘭泰 1214、1215
布蘭珠 1309
布吉濟爾 1668
布色勒根 1679
布固魯克 1665
布拉克泰① 1276
布拉克泰② 1661
布拉塔蓋 1675
布胡喇嘛 1551
布彥阿海 909
布彥貝勒（又寫作布顏） 1493
布彥達哩 1105
布彥喜哩 1105
布庫叟色 1320
布庫特依 1678
布揚阿岱 1676
布達席里① 942、1677
布達席里② 1664
布當台吉 1337
布爾車赫 1672
布爾特恩 1479
布爾達胡 1664
布爾噶都 981，993，1000，1103，
1492
布爾噶圖（又稱布爾噶圖洪巴圖魯） 950，1028，1102
布爾薩海 1308，1505
布寨貝勒 1223
布克喜奇翁 1103
布兒特格依 1677
布兒特格爾 1678
布哈塔布囊 1277，1278，1280，
1300
布彥塔布囊 1309
布達喜哩翁 1103
布雅虎古英（又稱布雅虎達爾漢諾彥） 1379
布木布楚呼爾 1110，1111
布達希禮台吉 1379
布木巴喇嘉衛征 1104
布庫巴爾巴圖魯（又稱巴爾巴圖魯布庫） 1219
布庫特鄂兒博台吉 1120
石軍 1023
石廷柱（又稱石副將） 891，963，
1043，1064，1163，1226，
1307，1361，1394，1397，
1483，1485，1486，1535，
1545，1572，1592，1609，
1641，1700，1702，1721，
1728
石副將（見石廷柱條）
石國柱 1226，1227，1311，1337
石總兵官 1404，1659
占代 1675
占坦 1679
占塔穆 1310
旦坦① 1312

旦坦② 1564
申朝紀 1520
四哥 1064，1066
冉色惠 1355
代善（又稱和碩禮親王、大貝勒）
1065，1138，1169
冬崇 1669
丘綽兒 1240，1241
白氏 1689
白奇 1517
白彥 975
白通 1610
白占清 1009
白奇策 1308
白英科 1610
白都堂（見白養粹條）
白格依 960，965，1042，1288，
1301，1304，1313，1323
白邊員 890
白喇嘛 930，934，936，939，
1708
白遊擊 978，1009
白楚嗒 971，1063，1229，1249，
1308
白養粹（又稱白都堂） 971
瓜拉 1657
瓜兒金 1663
永惠 1039
永順 978，1077，1251，1652
永樂 937
永吉帝 938
永福宮福晉莊妃 1645
永福宮側福晉莊妃 1692
加木遜 1235，1236，1237，1474
加龍阿 1312
加蘇蘭 1311
台巴圖爾 1173，1174，1176，
1177，1178，1320
台巴圖魯（又稱台巴圖魯貝勒）
1119，1320
尼堪（又稱尼堪阿哥、尼堪貝子
尼堪台吉） 1022，1084，
1191，1310，1382，1391，
1399，1409，1423，1438，
1472，1508，1609，1675，
1676，1730，1731
尼雷 1677
尼馬纏 1063，1309
尼唐阿 1308
尼雅漢 1047，1242，1243，1244，
1473，1476
尼雅木紐 1503，1504
尼雅紐克 1249
尼堪卦爾察 1310

六畫

邦秦 985，995，1002，1005，
1046，1251
邦遜 843，1280，1395，1471，
1513，1515，1536，1659

[illegible] 1580
邢成祚 1520
邢尚祚 1520，1702
朴魯 1410
朴友建 826
朴貴英 826，862
朴蘭英 861，862，870，872，886，
1335，1357
吉達 1308
吉善 1250
吉歲 1720
吉邏 1001，1046，1561
吉布喀達 1307
吉拉木巴顏特古斯 1573
老漢 816
考托 1276
西久 1002
西包 1670
西伯 1676
西岱 1701
西拉 1672
西圖 1601
西蘭 1309，1646，1656
西巴克 1666
西巴泰 1059，1126，1127
西里漢 1680
西兒米 1671
西保泰 1666
西勒穆 1667
西唐阿（又稱席湯噶） 1309，
1315，1652
西爾蓋 1668
西爾噶 1661
西蘭圖 988，993，996，999，
1074，1088，1089，1258，
1492
西大福晉（即麟趾宮福晉） 1529，
1532，1546，1547，1629
西伯德依（又稱席白德依） 1525，
1541
西拉木賴 1679
西宮福晉（又稱西妃） 1233
西側福晉（即西永福宮福晉）
1529，1546，1547，1629
西訥布庫 1121，1314
西烏里額駙（見佟養性條）
西達布哈岱 1695
西爾呼納克 840
西大福晉貴妃 1531
西永福宮福晉（見西側福晉條）
西側福晉莊妃 1533
西麟趾宮福晉（見西大福晉條）
西宮側福晉莊妃 1532
西蘭圖侍衛台吉 1126
西宮永福宮側福晉莊妃 1533
西宮麟趾宮大福晉貴妃 1531
列列特（又寫作獵烈忒） 1262
列列琿 1235，1237，1598，1601
夸克塔喀 1477
成吉思汗 1231

扣肯巴爾魯　856
托貝　1201
托恩　1572
托劍　1262
托諾　1444
托雀　1583
托米善　1480，1503，1505
托希納　1047
托兒弼　1312
托洛尼　1184
托博輝（又稱托博輝叔父）　835，838，842，1062
托爾薩　1338
托闊納　1249
托貝章京　1193
托克托惠①（又稱托克托惠扎爾固齊）　1173，1174，1176，1177，1178，1307，1319
托克托惠②　1307，1583
托克托惠③　1667
托洛拜呼　1101
托爾博圖　1377
托博克達賴　1517，1518，1536，1538，1550
托爾金台吉　1102
托克托呼貝勒　1120
托爾金塔布囊　1101
托爾濟莫台吉　1102
光喜　1309
光袞阿哥　1248
朱山　1006
朱梅　987，989
朱蓋　1663
朱徽　918
朱太祖（又稱明太祖）　938，959
朱守義　927
朱希奇　1308
朱知縣（見朱雲臺條）
朱參將（即參將朱三）　1137，1158，1161，1227
朱登科　926
朱國明　1638
朱國柱　1520
朱喇喀　1648
朱萬策　1311
朱雲臺（又稱朱知縣）　974，975
朱耀功　1407
朱兒古爾　1664
朱格得禮　1413
任大良　930，931，932，937
任明世　1227，1309，1701
伊努　1309
伊拜①　949，950，955，956，1099，1105，1120，1124，1394，1544，1580，1584，1590，1611，1652，1654，1657
伊拜②　1668
伊蓀　952，1078，1311，1394，1599，1601，1607

伊綬 1261
伊巴兒 1707
伊木椎 1208
伊木圖① 1249，1652，1653
伊木圖② 1661
伊木圖③ 1679
伊布沙 1579
伊色庫 1479
伊里布① 1182，1505
伊里布② 1680
伊努喀 1505
伊希達（又寫作宜希達）1501，1506，1560
伊兒門 1380
伊兒彪 918
伊兒蓋 1498，1499，1500，1501
伊拉欽 1310
伊勒木 1046，1192，1194，1204，1206，1273
伊勒慎 1046，1235，1237，1311，1423，1445，1560，1598，1599，1601
伊納格 1309
伊喇海 1478
伊爾登 1001，1077，1096，1111，1112，1234，1257，1307，1394，1438，1484，1485，1579，1649，1652
伊齊泰 1675
伊圖喀 918
伊叻恩沉 1105，1646
伊兒巴納 1499
伊兒都齊①（又稱伊兒都齊貝勒、伊兒都齊台吉） 942，943，1107，1117，1171，1173，1266，1315，1319，1526，1528，1529，1536，1556，1558
伊兒都齊② 1476
伊兒格依 1672
伊爾扎木（又稱伊爾扎木墨爾根台吉、伊爾扎瑪台吉） 1180，1266，1364，1413，1442，1667，1675
伊爾都納 1506
伊爾格尼 1026，1028，1047，1312
伊爾德依 1389
伊爾登貝勒 1104
伊爾扎木台吉 1105，1107
伊爾畢斯色臣台吉 1379
全仁禄 908
全尚義 826
兆塔（又稱兆塔阿哥） 1015
兆德 1250
多西 1669
多貝 1134，1215
多泰 1680
多璧 984
多鐸①（又稱多鐸阿哥、多鐸台

吉、和碩豫親王、額爾克楚虎爾） 871,881,1004，1029，1065，1169，1191，1642
多鐸② 1276
多多惠① 1273，1274
多多惠② 1477
多恩多 1720
多恩濟 1663，1671
多庫兒 1666
多爾吉 1671
多爾東 1675
多爾津 1647
多爾袞（又稱和碩睿親王、墨爾根戴青） 871，881，1065，1169，1641
多爾濟① 842，1310，1647
多爾濟② 942，1262，1444，1770
多爾濟③ 1308
多爾濟④ 1663
多爾濟⑤ 1666
多爾濟⑥ 1666
多爾濟⑦ 1669
多爾濟⑧ 1670
多爾濟⑨ 1663
多爾濟⑩ 1666
多爾濟⑪ 1676
多爾濟⑫ 1680
多諾依① 1272
多諾依② 1661
多諾依③ 1662
多諾依④ 1670
多諾依⑤ 1668
多諾依⑥ 1708
多濟里① 1428
多濟里② 1311，1505，1527
多禮善 956，1310
多羅依 1679
多恩多布 1681，1770
多爾濟納 1506
多爾濟翁 1104
多羅杜稜（見古魯思轄布條）
多羅郡王①（見斑迪①條）
多羅郡王②（見阿達里條）
多洛坎庫列 1258
多博兑冰圖 1379
多爾濟台吉①（又稱多爾濟伊爾登②） 1171
多爾濟台吉② 1174，1182
多爾濟台吉③ 1354
多爾濟濟濃① 1379
多爾濟濟濃② 1380，1397
多爾濟額駙 1336，1394，1405，1487
多諾依台吉 1102
多諾依袞濟 877，1026，1090，1094，1108，1126，1258
多諾依福晉 1379
多諾楚虎爾 1334
多爾濟伊爾登① 870，1266

多爾濟伊爾登②（見多爾濟台吉①條）
多爾濟黃台吉　1378
多爾濟達爾漢　1512
多爾濟塔布囊　1108，1517
多羅貝勒岳託（見岳託條）
多羅貝勒豪格（見豪格條）
多羅杜稜郡王（見孫杜稜條）
多羅侍衛貝勒（見庚格兒侍衛條）
多羅安平貝勒（見杜度條）
多羅武英郡王（見阿濟格條）
多羅饒餘貝勒（見阿巴泰①條）
多爾濟車臣濟濃　1695
多羅巴圖魯郡王（見滿珠習禮①條）
多羅郡王阿達里（見阿達里條）
多羅達爾漢郡王（見洪巴圖魯條）
多羅達爾漢戴青（見東戴青條）
多爾濟哈坦巴圖魯　880
多爾濟達爾漢諾顏　1511
多羅扎薩克圖郡王（見布塔齊①條）
多羅安平貝勒杜度（見杜度條）
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見阿濟格條）
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見鄂木布②條）
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見阿巴泰①條）
多諾衣袞濟色稜塔布囊　1108
朵朵輝　1477
色本（又稱色本台吉、色本達爾漢巴圖魯）　919，940，1179，1364，1667
色珠　1267
色勒①　1078，1093，1096
色勒②（又稱色勒阿哥）　1139，1363，1394，1526，1549
色勒③　1414
色黑　1309，1478，1578，1579
色稜①（又稱色稜黃台吉）　883，1260，1417
色稜②（又稱色稜台吉）　915，916，942，1176，1178，1183，1266，1272，1720
色稜③　1088
色稜④　1177
色稜⑤　1308，1477
色稜⑥（又稱色稜台吉）　1104，1272，1315
色稜⑦　1412，1442
色稜⑧　1442，1676
色稜⑨　1517，1551
色稜⑩　1675
色稜⑪　1664
色稜⑫　1667，1671
色稜⑬　1678
色稜⑭　1770
色耀　1402
色牛克　1237，1310，1579，1601

色克西 1581
色特爾（又稱色特爾台吉、色特爾貝勒） 883，884，1052，1106，1263，1269，1308，1317，1332
色納克① 1088
色納克② 1680
色赫頤 1271
色臣渾金 1379
色臣濟農 1377
色格喇胡 1681
色勒阿哥（見色勒②條）
色稜台吉 1102，1108，1176，1178，1266，1268
色稜古希 1701
色稜莽爾 1593
色稜寨桑 1103
色稜額駙 1294，1317，1662
色爾古稜 1681
色陳畢車齊 1295
色特爾色稜 940，941
色特爾額駙 1193，1260，1294
色稜阿巴蓋（又稱塞曆阿布海） 1260，1263
色稜塔布囊 1545，1582，1616，1695，1704
色稜諾木奇 1695
色楞葉爾登 1396
色臣卓里克圖（又稱都喇兒洪巴圖魯） 811，843，856，859，873，874
色稜布圖瑪兒 1074
色楞青巴圖魯 880
色本墨爾根台吉 1090，1266
色本達爾漢巴圖魯 1421，1443，1452
色楞額爾德尼額木齊喇嘛 1696
色楞額爾德尼滿珠習禮喇嘛 1696
冲吉爾 1664
冲西喀 1312
江雲 1328，1329
江守備 1036
安泰 1478
安圖 1670，1680
安濟 1670
安達里 1311，1388
安塔木 1310
安平貝勒 1504
米賽 1311
米哈齊 1677
祁充格 1231，1306，1313，1331，1361，1459，1513，1572，1573，1603，1701，1711，1713，1730
那木太扆吉鼐 1653

七畫

吞岱 1063
吞泰① 1240，1241

吞泰② 1669
吞齊喀（又稱吞齊喀貝子） 1518，1519，1609
克西 1681
克車 1572
克里 913，1043，1064，1308
克布圖 1654
克西古 1661
克西貝 1672
克西克① 1666，1672
克西克② 1666
克西庫 1671
克西訥 1363，1404
克西圖 1479，1551
克車尼 888，1047
克克木 1676
克里特 1294
克宜福 985，995，1001，1309
克爾瑪 1720
克德爾 1668
克希克圖① 913
克希克圖② 1675
克希克圖③ 1677
克木哲訥 1669
克依克拉 886
克依克特 1600
克喜克特恩 1101
克喜克圖塔布囊 1102
芬德里 1506
坎秦 1302
坎濟斯奇塔布囊 1103
杜巴 1442
杜瓦 1681
杜沙 1580，1657
杜度（又稱杜度阿哥、杜度台吉、多羅安平貝勒） 805，808，834，841，845，850，860，871，881，957，969，1037，1039，1049，1050，1065，1128，1257，1325，1440，1642，1730
杜梅①（又稱圖門①） 1200
杜梅②（又稱杜梅貝勒、圖梅） 1266，1268，1364
杜揚 1671
杜幹 1388
杜雷① 1295
杜雷② 1730，1732
杜稜①（又稱杜稜額駙、濟濃額駙、索諾木杜稜、索諾木④、索諾木台吉⑥） 811，843，856，859，873，883，1080
杜稜② 1126
杜稜③ 1442
杜木拜① 1309
杜木拜② 1346，1701
杜木拜③ 1439
杜木拜④ 1657
杜明仲 816，818，847，848，932，933，934，1140，1344

杜明登 1407
杜稜汗 1102
杜楞額 1224
杜爾祜 1604
杜爾瑪（又稱詹布庫） 1219
杜噶爾 1308
杜濟音 1663
杜稜古英 877
杜斯格爾（又稱杜斯格爾濟農）
1177，1319，1349
杜斯噶爾（又稱杜斯噶爾濟濃）
1695，1696
杜稜郡王 1414，1415，1416，
1417，1441，1457，1669，
1672，1674，1675，1708
杜稜濟濃 1375
杜爾格依（又稱圖爾格） 1302
杜爾德依①（又稱杜爾德）
1199，1308
杜爾德依② 1572
杜爾本色楞 1720
杜喇兒達爾漢 1307
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成天育聖武皇
后 1489，1540，1640，1698
李八 1423
李二 1424
李氏 1690
李明 1227，1239，1309
李度 1338
李奎 835，839
李倧 833，834，835，839，861，
870，886，1335，1348，1726
李莞 825
李雲 1169，1221，1252，1292，
1481，1510
李廓 1410，1421，1427，1429，
1435
李豐 945
李蘭 886
李覺 839
李耀 831
李一忠（又稱李一洪） 1169，1253
李一洪（見李一忠條）
李大成 921
李子功 1192
李子高 1192
李子登 1192
李士英 1405
李士新 926
李世忠 1460
李天龍 1068，1069
李文貴 987
李永芳（又稱李永芳額駙、李駙
馬） 831，934，1021
李民表 1614，1615，1639
李外郎（見李正茂條）
李印宗 976
李正茂（又稱李外郎） 1072
李成功 1407
李成龍 1638

李光先 1639
李廷貴 835，839
李延庚(又稱延庚、英格) 1226，1308，1363，1394，1526，1549，1555，1556
李有功 1192
李伯龍 1395
李秀龍 952
李長順 1227
李侍郎 1625，1626
李英傑 922
李春開 1520
李思忠 957，1005，1237，1311
李思禮 949
李高喜 1227
李副將① 1253
李副將② 1581
李國臣 922
李國征 1227
李國輸 1226
李紹武 921
李備禦 990
李朝鳳 1005
李喇嘛 814，816，818，819，822，847，1140
李棲鳳 1067，1068，1070，1071，1072，1520，1613
李順旺 973
李勤公 1364
李廣國 1549
李維煥 1338
李駙馬（見李永芳條）
李總兵（又稱李總兵官） 1543，1582
李豐澤 945，947
李繼全 975
李繼學 923
李獻箴 1308
李顯樑 1226
李總兵官（見李總兵條）
李旗鼓備禦 1311
李旗鼓遊擊 1311
車臣 1203
車克 1310
車根 1364，1673
車格 1664，1674
車臣貝勒 1104
車克車木 1552
車根古木 1442
車爾格依 835，838，842，1063，1283，1285，1291，1336，1394，1579，1580，1649，1710
車齊克墨爾根① 1047
車齊克墨爾根② 1309
吹爾扎木蘇 865
吹爾扎兒額勒 1200
吳台 1479
吳起 992，1140，1433
吳殷 921

吴善 1039，1043，1064，1227，1308，1336，1395，1460，1575，1587，1598
吴裕 924，1312
吴千總 1638
吴巴里 1474
吴巴喇 1443
吴云乾 835，839
吴成功 1072
吴良輔 1169，1253
吴守進 1311，1394，1566
吴延辜 1638
吴門色 1407
吴希楠 862
吴什塔 1406，1428
吴希漢 966
吴奉成 1253
吴副將 1492
吴國祚 1520
吴納海 1405
吴章京 1614
吴景道 1520，1613，1614，1615，1639，1701
吴遊擊 1072
吴義寧 1338
吴學錦 1226
吴希特依 1498，1499，1500，1501，1502
吴爾齊海 1476
吴壘特依 1418
吴賢達禮 1477
吴總兵官(名吴襄) 1151，1157，1159
吴巴希都喇兒 1413
吴巴海達爾漢巴圖魯 1413
貝袞 1242，1243，1244
貝和齊(又稱貝和齊叔父) 1308，1561
貝袞巴彦 1223
貝西里衛寨桑 1181，1183
里佛塔 886
何大峰 1569
何可剛(又稱何副將) 1169，1508
何洛惠 1069，1309，1656
何通事 829
何副將(見何可剛條)
何進忠 1029
攸西 1668
伯希 1479，1550
伯布格 1376
伯布赫 1273，1274
伯吉色 1227，1239
伯見格 1677
伯第客 1402
伯爾克 1283
伯珠額尉 1402
伯爾和泰 1273，1274
伯齊忒 1417
伯齊特依① 1413，1418
伯齊特依② 1678

伯格兒楚克 1676
伯勒克特依 1606
伯齊特依託廓 1415
佟二 1638
佟三 1519，1526
佟正 927，1226，1311，1395，1615
佟色 1276
佟延 920，1227
佟郭 1676
佟貴 1309
佟化年 924
佟正國 891
佟成年 924
佟成蛟 922
佟阿岱 1677
佟阿泰 1311
佟阿圖（又稱佟阿圖巴圖魯）1229，1475，1478
佟克申 1477
佟國璽 1584
佟國印 1312
佟進華 897
佟圖賴（見圖賴條）
佟養性（又稱佟養性額駙、佟駙馬、西烏里額駙、佟額駙）920，1224，1226，1257，1325 1326，1334
佟養浩 1227
佟養乾 1312
佟駙馬（見佟養性條）
佛倫 1506
佛索哩 1478，1506，1577
邱子民 1192
邱都堂（又稱邱巡撫，名邱禾嘉）1151，1156
谷副將 1425
希福（又稱希福巴克什） 909，910，1011，1093，1122，1123，1124，1171，1276，1300，1310，1313，1365，1369，1397，1398，1424，1450，1456，1457，1459，1481，1496，1498，1519，1536，1537，1560，1561，1601，1610，1627，1675，1694，1698，1699，1701，1711
希布海 1480，1647，1648
希嘑圖 1661
希喇扣 1677
希巴漢察 1379，1380
希伯爾車 1552
希喇木喀依 1681
希訥明安戴青 942，943
辛台 1477
辛達 1656
辛達里 1005
辛傳順 987
冷格里 809，825，837，842，1051，1193，1212，1213，

1249，1307
汪建禮 1356
沙里① 1661
沙里② 1672
沙金 1315
沙揚 1670
沙圖 1670
沙濟 1661
沙木巴（又稱單把塔布囊） 999，1088，1089，1320，1375，1420，1441
沙努喀 978，1046，1310
沙達罕 1379
沙金達喇 1669
沙爾虎達 985，995，1204，1206，1267，1280，1308，1586，1587，1647
沙克沙巴特 1681
沙爾巴庫圖克圖 1362
沃赫 1701
沃車勒（又稱沃車勒叔） 1044，1053，1054，1332
沃博依 1439
沈正玉 839
沈正笏 861，862
沈色惠 1120
沈和義 1218
沈都堂（名沈棨）1306，1313
沈副將 967
沈總兵官（名沈有容）1559
沈旗鼓備禦 1311
完顏亮汗 1697
宋古 1615
宋世堯 924
宋文遠 927
宋遊擊 1588
宋萬元 1370
宋圖南 826
阿山 825，837，843，882，887，964，967，968，970，983，988，991，995，1002，1005，1046，1077，1132，1133，1137，1141，1144，1148，1204，1205，1217，1251，1256，1260，1273，1278，1307，1308，1394，1438，1458，1485，1486，1488，1544，1577，1578，1579，1580，1582，1588，1590，1593，1596，1597，1598，1600，1605，1611，1653，1657，1659
阿本 829，1474
阿邦 956，1414，1415，1417，1418，1476
阿吉 1578
阿杜 1223
阿努 1670
阿岱 1394，1543，1582，1589，1593，1611，1646，1647，

1655，1730，1732
阿拜 1046，1251，1310，1500，1501，1554，1676
阿哈 1650
阿海 956，1476
阿泰① 1669
阿泰② 1676
阿衮 1116
阿敏① 805，832，834，835，838，839，840，841，843，846，859，860，881，883，887，1004，1005，1008，1011，1013，1039，1042，1043，1044，1045，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7，1061，1064，1129，1676
阿敏② 1677
阿球 1235，1236，1237，1312，1578
阿雅 1664
阿對 1666
阿寨 1308，1439，1457
阿爾 1251，1643
阿賴①（又稱阿賴達爾漢）1099，1194，1457，1542，1577
阿賴② 1005，1044，1084，1542，1577
阿謀 1678
阿巴海 1100
阿巴泰①（又稱阿巴泰巴彥貝勒、阿巴泰多羅巴彥貝勒、多羅饒餘貝勒） 845，850，860，870，871，884，932，944，945，958，959，960，965，969，1005，1007，1011，1018，1030，1053，1065，1093，1169，1188，1189，1194，1200，1233，1245，1257，1325，1331，1338，1391，1405，1440，1487，1546，1576，1617，1642，1645，1668
阿巴泰② 1668
阿巴泰③ 1677
阿巴泰④ 1681
阿巴噶 1172，1661
阿必達（又稱阿必達台吉） 1395
阿布岱 1479
阿布納 1276
阿布泰① 1046
阿布泰② 1670
阿布寨 1668
阿玉希①（又稱阿玉希台吉）883，1416，1420，1439，1442，1444，1664，1674，1675
阿玉希② 1616
阿玉希③ 1310，1413，1479
阿玉希④ 1375，1379，1720
阿玉希⑤ 1479

阿玉希⑥　1542，1583
阿玉希⑦　1662，1668
阿迪賽　1669
阿西古　1668
阿西圖　1663
阿杜叔　1223
阿杜齊　1681
阿杜賴　1178
阿克台　1573
阿兒久　1476
阿金岱　1678
阿金達①　1266，1269，1272
阿金達②　1666
阿金塔　1720
阿金圖　1679
阿拉木　1656
阿拉克　1661
阿拉哈　1309
阿拉善　1658
阿哈布　1677
阿哈占　1308
阿哈廉　1476，1384
阿哈圖　1665
阿哈齊　1680
阿南達①　1675
阿南達②　1701
阿班岱　1667
阿都胡　1675
阿庫都　1356
阿璽雅　1670
阿納克　1272
阿陶蓋　1675
阿珠瑚①　856，912，914，915
阿珠瑚②　1680
阿達禮（又稱阿達禮郡王、多羅阿達禮郡王、多羅郡王②）1508，1642
阿達海　808，882，883，887，888
阿喇納①　1310
阿喇納②　1669
阿喇納③（又稱阿喇納諾木齊）1328，1669
阿喇賽　1679
阿塔噶　1414，1415，1417，1418，1669
阿雅拜　1667
阿雅圖　1677
阿當阿　1695
阿福尼　1047，1250，1652
阿爾岱　1056，1063，1199，1200，1215
阿爾津　887，978，1046，1217，1251，1308，1385，1386，1405，1424，1440，1727，1731
阿爾拜　1217，1310
阿爾彬　1677
阿爾善　856
阿爾賽　1347

阿寧阿　1572
阿齊孫　1666
阿魯哈　1672
阿薩里　1064，1312，1579
阿濟拜　1391
阿濟格　805，835，841，846，852，860，864，871，882，889，932，944，945，949，959，960，969，982，1001，1004，1049，1055，1065，1093，1096，1130，1137，1143，1144，1145，1147，1148，1149，1153，1169，1190，1205，1209，1210，1213，1234，1245，1253，1257，1280，1283，1293，1297，1300，1301，1302，1306，1319，1324，1340，1383，1398，1405，1440，1487，1576，1642，1645
阿濟圖　1479，1583
阿濟碩　1090，1094，1108，1258
阿蘭泰　1424，1528，1552
阿蘭圖　1583
阿蘇特（又稱阿蘇特台吉）1102，1258
阿囊阿　1212，1213，1503，1504
阿布達哩　1708
阿布爾古　1672
阿里庫特　1262
阿兒塔西　887
阿拜阿哥　1004，1553
阿哈尼堪　1309，1577，1579，1668
阿音塔穆（又稱愛音塔木）1198，1307
阿袞台吉　1126
阿敏台吉　1103
阿雅克塔　1480
阿爾布尼　1586，1587，1588，1659
阿爾東阿　1047，1311
阿爾達齊　1266
阿爾薩胡　1675
阿爾薩蘭　1405，1585
阿爾濟納　1479
阿巴當台吉　1102
阿巴嘎濟農　1379
阿什達爾漢（又稱阿什達爾漢舅舅）856，862，1000，1004，1059，1098，1122，1123，1135，1303，1306，1307，1323，1336，1383，1385，1395，1418，1440，1508，1511，1512，1605，1627，1661，1711，1731
阿布泰舅舅　882，883，888，1304，1314
阿布達爾漢　1675
阿布圖喜龍　1184

阿玉希莽賴　1417
阿邦鄂紹齊　856，1397
阿賴達爾漢　1413，1415，1416，1417，1418，1450，1493
阿喇西台吉　1108
阿喇諾木齊　1089
阿爾畢特胡　1416，1417
阿爾納台吉（又稱阿爾納諾木齊、阿爾納諾木齊台吉）　1172，1179
阿濟格尼坎　1308
阿濟格尼堪　1283
阿木出特喇嘛　1363
阿布爾古泰桑　1333
阿海搏替蘇克　1705
阿喇木濟喇嘛　1286
阿喇布金台吉　1103
阿爾薩蘭布庫（見門都①條）
阿哈和碩尼呼爾哈　1294
阿爾薩蘭土謝圖布庫（見門都①條）
邵完　835，839
邵生員　1345，1346
努山　1250，1260，1267，1392，1494，1525
努塔　1680

八　畫

青嘉努　840，1480
青濟納　1680
青巴圖魯　1375，1663
武王（即周武王）　1433
武元　965
武子義　1192
武延祚　1520
武篤本　1521
武英郡王（見阿濟格條）
坦泰珠　1311
坦泰墨爾根　1224
坦湯衛徹侍衛　1267
坤　1476
坤圖　1388
坤杜倫戴青　1375
坤都勒恩楚呼爾　1127
林丹汗（又稱察哈爾汗）　883，1196
松柱　1308
松愛①　1404
松愛②（又稱董嘎布楚喇嘛）　1698，1703
松董　1595，1597
松果圖①　1042，1062，1249，1271
松果圖②（又稱松果圖格格）　1332
松格里　1573
松圖訖　1688
松塔里　1123
杭古（又稱杭古哈坦章京）　1517，1549
杭吉納　1309
杭西木　1311
杭西佶　1662

杭濟岱 1664
卦爾察 1307，1494，1719
卦兒察席特庫 1525
茂海 1307，1681
茂明安 1413，1416，1457，1673，1674，1675
茂奇塔特 1662
茂墨爾根 1206，1209，1310，1580，1662
苗碩渾 1331
英格（見李延庚條）
英明汗（又稱清太祖、努爾哈齊、聰睿汗、聰睿恭敬汗、大英明汗、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843，887，1438
英格納 1560
英俄納 1312，1424
英古爾岱 845，861，872，957，970，1010，1026，1039，1059，1060，1064，1203，1311，1324，1325，1338，1372，1394，1400，1409，1410，1411，1412，1549，1566，1643，1711，1714，1726
英果豁托 1309
范圖 1310
范文在 1702
范文程（又稱范遊擊、范生員、范參將） 1038，1289，1308，1450，1456，1459，1481，1519，1537，1560，1561，1604，1605，1692，1710，1711
范民良 946，953
范生員（見范文程條）
范參將（見范文程條）
范遊擊（見范文程條）
范齊武 1475
東（見東戴青條）
東尼 1379
東果爾① 1312
東果爾② 1680
東果爾③ 1681
東戴青（又稱東、東額爾德尼戴青、多羅達爾漢戴青、達爾漢戴青） 1111，1112，1114，1172，1181，1185，1265，1332，1444，1629
東大福晉（又稱東關雎宮福晉） 1529，1546，1547
東宮福晉 1233，1244
東側福晉（又稱東衍慶宮福晉） 1529，1547，1629
東懷國皇帝 937
東大福晉宸妃 1531，1610
東衍慶宮福晉（見東側福晉條）
東側福晉淑妃 1532，1546，1610
東關雎宮福晉（見東大福晉條）
東果爾伊爾都齊 1375

東額爾德尼戴青　1375
東宮衍慶宮側福晉淑妃　1532
東宮關雎宮大福晉宸妃　1531
奈格　1276
奈麥　1678
奈瑪岱　1477
奇協　826
奇塔　1665
奇塔特①　1177
奇塔特②　1200
奇塔特③　1416
奇塔特④　1479
奇塔特⑤　1552
奇塔特⑥　1663
奇塔特⑦　1665
奇塔特⑧　1666
奇塔特⑨　1667
奇塔特⑩　1667
奇塔特⑪　1668，1669
奇塔特⑫　1668，1669
奇塔特⑬　1677，1695
奇圖倫　1282，1310
奇塔特台吉①　1101
奇塔特台吉②　1103
奇塔特台吉③　1260，1261
奇塔特台吉④　1378，1695
奇塔特舅舅　1641，1642，1700
奇塔特塔布囊　1707
奇塔特楚虎爾（又稱奇塔特楚虎爾台吉）　1349
奇塔特哈坦巴圖魯　1695
拉巴①　1662
拉巴②　1665
拉拉　1663
拉泰　1005，1084
拉瑪　1309，1651
拉巴泰①　1262，1263，1266，1661
拉巴泰②　1663，1669
拉胡達　1309，1676
拉喀木　1678
拉瑪克　1720
拉瑪希　1678
拉瑪索　1670
拉瑪特　1266
拉巴希喜①（見拉布希喜①條）
拉巴希喜②（又稱拉巴什希）1276
拉巴希喜③　1648
拉巴斯喜（見拉布希喜①條）
拉布希喜①（又稱拉巴斯喜、拉巴希喜①）　942，1250
拉布希喜②　1250
拉希喜布　909，1099，1320
拉曼台吉　1268
拉瑪扎布　1664
拉瑪斯喜①　1185
拉瑪斯喜②（又稱拉瑪斯喜墨爾根台吉）　1185，1266，1319，1320，1442，1676，1720
拉薩泰翁　1103
拉巴斯喜台吉　1102

拉瑪希喜台吉 1103
拉瑪斯喜台吉 1103
肯哲① 1476
肯哲② 1678
肯哲依 1665
肯哲格 1416，1418，1665
肯德胡 1675
卓斌 1662
卓貴 1264
卓嫩 1418
卓布圖 1577
卓兒畢 1301
卓兒堆 1680
卓勒圖 1677
卓袞泰 1671
卓爾木 1229
卓爾糾 1309
卓爾賓 1249，1661
卓里克圖 999
卓兒畢泰 1493
卓哩克泰 1677
卓特巴錀 1104
卓爾扎特 1679
卓禮克圖 1379
卓里克圖親王 1413，1441，1444，1448，1537，1679，1720
卓里克圖黄台吉 1375，1420，1438，1719
卓里克圖達爾漢 865
尚（見尚可喜條）
尚喜 1476
尚可喜（又稱尚、智順王）1446，1599，1690
尚嘉布（又寫作尚佳布、尚加布）1086，1262，1364
尚濟圖 1478
尚岡綸洛 1063，1478，1652
呼密 1308
呼西塔 1063，1424，1479，1719
呼爾哈 1361
呼爾漢 1476
呼爾噶（又寫作虎爾噶） 1347
呼爾哈圖 1063
明安 871，1668
明君 1621
明貴 1477
明安岱 1379
明阿圖 1663
明阿達爾 1662
明安貝勒① 930，931，93 1099，1152，1285，1288，1313，1336，1337，1382，1456，1582，1584
明安貝勒② 1223
明安達里①（又稱明安達里貝勒、明安達里叢青）1176，1178，1183，1272，1677，1720
明安達里② 1212，1308，1579，1657

明安達里③ 1675
明安達爾 1662
昆德依 1681
昆德恩 1702
昆德庫 1676
昌秀 1068，1069
易愛 945
昂阿① 883，1099，1262，1263
昂阿② 1663，1668
昂阿③ 1667
昂阿④ 1668，1720
昂金 1042，1453，1477，1505，1659
昂哈① 1676
昂哈② 1677
昂鼐 1281
昂古乃 1594
昂阿喇 808，1405
昂阿納 1414，1415
昂阿寨 1667
昂噶兒 1668
昂阿兒圖 1667
昂坤台吉 1096，1098
昂坤杜稜 869，870
昂哈明安 1677
昂古賴侍衛 1723
昂阿兒珠爾 1263，1668
昂阿塔布囊 1184，1271
昂阿伊爾都齊 1375
昂坤達爾漢和紹齊 930，931
固納圖 1663
固倫公主 1570，1571，1594
固倫額駙（見孔果爾②條）
固倫額駙額哲依（見孔果爾②條）
果德依 1661
果莽綽爾濟（又稱果莽綽爾濟喇嘛） 1570，1708
果畀兒圖杜稜 1375
和洛 1309
和託（又稱和託阿哥）1450，1594，1604
和多都 1662
和托依 1475
和葉訥 1478
和碩圖（又稱和碩圖額駙） 835，838，842，1007，1043，1075，1093，1187，1202，1306，1346，1354
和爾蘇 1478
和奔多依 1681
和爾博恩 1478
和碩親王（見孔果爾②條）
和碩成親王（見岳託條）
和碩肅親王（見豪格條）
和碩睿親王（見多爾袞條）
和碩鄭親王（見濟爾哈朗①條）
和碩穎親王（見薩哈廉①條）
和碩豫親王（見多鐸①條）
和碩禮親王（見代善條）
和碩禮兒親王（見代善條）

和碩土謝圖親王（見巴達里條）
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見烏克善條）
季思哈 1307，1575，1598
垂庫魯 1499
垂木朱爾 1415，1416
佳木庫 1402，1403
依那都 1668
依班岱 1668
依哩徹依 1663
依哈里巴圖魯 1478
岳託（又稱和碩成親王） 805，832，834，835，838，841，846，852，860，866，871，875，881，884，885，932，944，947，958，959，969，993，1004，1022，1028，1048，1049，1050，1054，1057，1058，1065，1100，1130，1163，1164，1169，1195，1224，1225，1257，1284，1324，1331，1338，1345，1353，1355，1383，1385，1386，1387，1440，1564，1565，1566，1609，1610，1699，1702，1721，1723，1726，1728，1731
岳起鸞 814
岱都① 1006
岱都② 1701
岱珠 1250
岱達 866，1200，1215，1310
岱木阿 1477，1506
岱松阿① 885
岱松阿② 1310
岱松阿③ 1654，1656
岱噶兒 1309
岱穆阿 1506
岱達爾漢 988，999，1023，1033，1099
岱青塔布囊 1309
舍爾德庫 1719
金汗 937，1329
金英 1572
金柳 835，839
金晉 825
金泰 1675
金礪（又稱金副將①）1224，1311，1394，1594
金一鳳 1520
金又來 1227
金千總 1439
金士科 1638
金太祖 822，937，965
金玉和 891，1226，1311，1394，1556，1701，1710
金永貴 1312
金守備（見金有光條）
金有才 937
金有光（又稱金守備） 46，985，986，1038，1075

金秀柱 891
金都司（又稱金） 1306
金時若 829
金庫莫 1720
金泰希 890
金副將①（見金礪條）
金副將②（名金國臣） 1160
金惟洞 873，879
金遊擊① 1015，1023，1029
金遊擊② 1238
金圖巴 1720
金旗鼓備禦 1311
金太祖阿骨打 1697
忽畢兒圖 940，1665
周瑜 939
周大模 1227
周士英 1520
周生員 913
周尚文 1192
周麻子 1515
周新玉 1515
庚格訥 1669
庚格兒侍衛（又稱庚格兒侍衛貝勒、多羅侍衛貝勒） 909，1088，1100，1126，1258，1421，1439，1441
京達禮 1401
法坦 1310
法篤① 866，1012，1046，1307
法篤② 1242
法篤③ 1244
法依吉瑪 1214，1215
宗澤 1129
宗廷玉 1032
宗商舉 1572
宗室祖武功郡王 1539
宜成格 1520，1562，1564，1566，1701
宜爾孫德依 1413
宛都山 1402，1499
郎色 981，1046，1047，1307 1311
郎位 1515，1615，1616
郎希 1063
郎格 1047，1094，1312
郎珠 1293
郎球 964，965，1217，1251，1267，1394，1510，1527，1711
郎賽 1273，1274
郎蘇 1379，1671
郎世載（又稱郎希載） 1226，1362
郎生員 1516
郎廷輔 1362
郎秀征 1227
郎紹正 1308，1517，1701
郎遊擊 921
郎萬春 1516
門都①（又稱阿爾薩蘭布庫、阿爾薩蘭土謝圖布庫） 1219，

1667
門都② 1477
門都③ 1573
門都④ 1667
門都⑤ 16，1675
門世文 1573，1624
門世科 1624，1625
門都黑 1416
門都克依 1679
門都克泰 1681
始祖澤王 1539
孟子 894，1561
孟安 809，825，843
孟阿 1312
孟克 1663，1682
孟坦 835，843，887，1063，1134，1135，1198，1215，1307，1349
孟固 1682
孟根 1662
孟庫 1198，1583，1593
孟萬 1515
孟古泰 1681
孟古紳 1572
孟阿圖 1004，1027，1033，1238，1282，1308，1333，1364，1395
孟克布 1679
孟克依 1310
孟格依① 996，1480
孟格依② 1676
孟格依③ 1677
孟格依④ 1677，1679
孟副將（見孟喬芳條）
孟喬芳（又稱孟副將） 972，1394
孟濟掄 1399
孟繼昌 1338
孟古爾岱 1675，1677
孟格伯雷 1679
孟格伯類 1679
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1645，1699，1713
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聖汗 1489，1568

九　畫

柯永茂 1363
柯朗中 1302
胡巴 1663
胡西（又寫作扈習） 1310，1424，1428，1453，1503，1504，1578
胡拜 1667，1676
胡玲 1667
胡紐 1047，1312，1424，1576
胡敏 1649
胡球 1459，1513，1560，1605，1710
胡賴 1670
胡巴台 1668

胡弘先　1169，1221，1253
胡平納　1587
胡米色　1283，1514，1575，1586，1587，1588，1614
胡西里　1312，1482
胡有升　1616，1624
胡希巴　1223
胡希布（又寫作扈什布）　956，985，1056，1063，1120，1216，1308，1384，1394，1545，1584，1591，1611，1646，1650，1656
胡辛泰　1425，1499
胡相公　1036
胡剛將　1390
胡喇蓋　1671
胡喜木　1228，1308，1479
胡顏印　987
胡比爾干　1662
胡西査哈　1337
胡西賽干　1047
胡爾呼里　1191，1308，1338，1388
胡爾魯克　1661
胡西木布魯　1310
胡鱸烏巴西　1332
封阿　1424
郝金秀　1064
南泰　1103，1104
南楚　910，1063，1134，1191，1307，1439
南冲阿　1312
南吉蘭　1658
南以奕興　826
荆色額　1598
査拉孫　1312
査克査尼　1676
趙察納　1499
奎瑋　1662
奎克特依　1671
貞都禮　1506
哈山（又稱喀山）　1274
哈玉　1476
哈坦　1517
哈斑　1664
哈珠　1309
哈道　1499，1505
哈喇　1675
哈揚　1662
哈穆　1666
哈巴蓋（又稱哈巴蓋衛徽、喀巴海衛徽）　940，1086，1262，1442
哈布寨　1676，1678
哈西坦　1574，1597，1601
哈里庫　1402
哈哈納　1063，1084，1311，1650，1651
哈哩寨　1662
哈博依　1671

哈達克 1681
哈達納 1310
哈斯胡 1222
哈爾薩 1424
哈寧阿①（又稱哈寧噶） 1020，1079，1308，1386
哈寧阿② 1260，1273
哈諾依 1664
哈薩拉 1579，1584
哈囊阿 1424
哈克薩哈 1134，1206，1207，1208，1272，1309，1312
哈兒拉岱 1312
哈達格格（見鳳闕喜公主條）
哈喇布岱 1665
哈喇達胡 1668
哈喇爾岱 1477，1542
哈爾松阿 1336
哈爾蘇虎 1413
哈坦巴圖魯 909，916，942，1090，1107，1110，1111，1113，1114，1117，1186，1268，1269，1321
哈坦達爾漢 1444
哈喇鄂漠克圖 1308
咬金 897
昭里 1670
星納 978，1249，1273，1308，1390，1398
拜三 854，855
拜山 1381，1601
拜里 1184
拜米 1643
拜虎① 1308，1707
拜虎② 1600，1643，1707
拜都① 1663
拜都② 1664
拜都③ 1665
拜都④ 1669
拜桑 1670
拜泰① 1679
拜泰② 1680
拜賽① 1211，1573，1575
拜賽② 1276
拜賽③ 1664
拜賽④ 1675
拜賽⑤ 1680
拜木爾 1678
拜杜拉 1661
拜松果（又稱拜松果阜里克圖） 1105，1320
拜英郭 1676
拜胡岱 1681
拜胡喇 1579
拜胡塔 1585
拜胡賴 1250，1266
拜思哈 1552
拜音岱 1657
拜音圖（又稱拜音圖阿哥、拜尹圖） 1188，1307，1388，1394，

1438，1485，1486，1487，1543，1577，1579，1580，1588，1589，1593，1596，1605，1653，1654，1658，1659，1730，1731
拜都賴　1517
拜桑古　1679
拜桑郭　1678
拜珠呼　1208，1332
拜達兒①　1105
拜達兒②　1412
拜達兒③　1413
拜達兒④　1672
拜達兒⑤　1676
拜達兒⑥　1678
拜達兒⑦　1678
拜琿岱①（又稱拜琿岱台吉）　1098，1262
拜琿岱②（又稱拜琿岱公塔布囊）　1102，1258，1663
拜噶兒　1667
拜薩哈　1356，1396
拜音達里　1124
拜音察哩　1479
拜斯哈兒　1498，1500，1501
拜斯噶爾①（又稱拜斯噶爾台吉）　889，917，942，1090，1442
拜斯噶爾②　1309
拜斯噶爾③　1662
拜哈兒台吉　1103
拜圖拉楚呼爾　1103
科貝　829
科新　843
俄屯　1249，1515
俄里喀　1401
俄木里克　1667
俄爾綽克　1384，1386
俄齊爾桑　1308，1487
俄布甘卜庫　1413
侯世祿（又稱侯總兵官）　960
侯克依　1667
侯痕巴圖魯　1654
侯總兵官（見侯世祿條）
段學禮　1220，1253
叟肯　1312
禹　1433
衍慶宮側福晉淑妃　1692
施大勇　1169
哀宗　1697
音達胡齊　964
彥達蘭　1308
度敏　1476
洪（見洪觀察使條）
洪果　1439
洪武　937
洪對　1667
洪關　1578，1579，1657，1665，1727
洪果推　1180
洪郭爾①　1664

洪郭爾② 1664
洪郭爾③ 1675
洪雀泰 1680，1681
洪奮圖 1669
洪闊托 1056，1057
洪額圖 1194
洪巴圖魯（又稱查出斯巴圖魯、多羅達爾漢郡王、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 811，843，856，860，868，873，906，940，965，1085，1263，1375，1397，1439，1441
洪尼雅喀 1311，1355，1547，1577
洪郭多依① 1667
洪郭多依② 1668
洪郭多依③ 1668
洪觀察使（又稱洪） 1412，1713，1714，1716，1724
洪珪噶爾珠 1413
洛比 1005，1540
洛托阿哥（又稱洛托貝勒） 1423，1438，1731
宣虎 1308
婁奎 1220
婁新（又稱張新） 1220，1253，1481，1510，1701
婁太公 1139
婁功立 826，862
祖①（見祖大壽條）
祖②（見祖可法條）
祖大壽（又稱祖①、祖將軍、祖大將軍、祖總兵官） 875，960，1163，1169
祖可法（又稱祖②、祖副將） 1163，1164，1167，1169，1252，1292，1325，1508，1512，1516，1615
祖邦武 1169
祖邦傑 1161
祖克勇 1169
祖參將（見祝世昌條）
祖副將（見祖可法條）
祖將軍（見祖大壽條）
祖章京（見祖大壽條）
祖備禦 1238
祖福王 1539
祖澤洪 1165，1169，1252，1292，1325，1481，1509，1526，1549
祖澤遠 1169
祖澤潤 1163，1165，1166，1169，1220，1252，1292，1325，1481，1508，1516
祖大將軍（見祖大壽條）
祖總兵官（見祖大壽條）
祝世昌（又稱參將、祖參將） 922，1226，1227，1311，1395
祝世蔭 1227，1311，1370，1395，1460

紂　1433
紀太監　850，851
紀老先生　852

十畫

珠麻喇　1310
班弟　913，1272，1443
班迪①（又稱班迪額駙、班濟額駙）　1106，1263，1375，1413，1416，1441，1670，1673，1674，1675
班迪②（又稱班迪杜稜、班迪台吉）　1106，1108，1293
班迪③（又稱班迪衛徵台吉、班迪衛徵黄台吉）1174，1175，1176，1178，1181，1184，1375
班迪④（又稱班迪伊兒都齊）　1117，1185，1270，1720
班迪⑤　1668
班迪⑥　1669
班迪⑦　1677
班金（又稱班第）1276
班濟・1668
班達喜　1221
班欽台吉　1113
班濟額駙（見班迪①條）
班地斯喀布　1670
班迪大喇嘛　1694，1695
班地特屯喇嘛　1703
班濟塔爾塔布囊　1104
敖巴（又稱土謝圖額駙①）　1266，1360
敖漢　1319
敖德（又稱敖達）　1310
敖莫克　1671
秦永福　1625
秦達木　1680
泰霍　1677
泰布裕（又寫作泰布和）　1272
泰朗阿　1214
泰蘇賴　1682
格龍　1413
格巴庫①（又稱格巴庫擻什庫）　1307
格巴庫②　1390
格色臣　1096，1098
格色爾　1676
格根汗（又稱順義王）877，1127，1285，1287，1291，1294，1375
格德依　1668
格木布祿　1071，1337，1424
格根汗布彥黄台吉　1297
根敦　1663，1664
根舒　1564
根特依　1478
根度爾（又稱根度爾台吉）918，1086，1106，1232，1245，1246，1247，1253，1262，

1304
根德爾 1670
根都斯喜布（又稱根都斯喜布台吉） 1101，1293
耿（見耿仲明條）
耿千總 905
耿文章 1638
耿仲明（又稱耿總兵官、耿、懷順王） 1446，1599，1690
耿總兵官（見耿仲明條）
耿格墨托和代 1413
耿格爾古英塔布囊 1375
都塔賴 1681
都爾巴 860
都爾珠 1506
都喇勒侍衛 1114
都爾本扣克特 1666
都喇兒洪巴圖魯（見色臣卓里克圖條）
都喇兒達爾漢侍衛（見巴珠泰條）
都斯嘎爾墨爾根台吉 1121
真珠肯 1016，1234，1312，1424
索太 1556
索尼①（又稱索尼巴克什） 912，914，915，916，917，918，960，976，980，1064，1069，1086，1120，1157，1158，1161，1231，1321，1331，1672
索尼② 1668
索尼③ 1670
索柱 1677
索海 1394，1425，1577
索哩 1708
索渾 1564
索尼岱 1669
索依孫 1479
索兒敏 1479
索兒谿 1283，1438
索爾果 1479
索諾木① 942，1106，1107，1183，1308，1557，1617，1674，1720
索諾木② 1308，1563
索諾木③（又稱索諾木台吉④） 1337
索諾木④（見杜稜①條）
索諾木⑤ 1552
索諾木⑥ 1616
索諾木⑦（又稱索諾木台吉⑤） 1664，1720
索諾木⑧ 1678
索諾依① 951
索諾依② 1662，1672
索額圖 1400，1478
索木台吉 1099，1266
索尼塔布囊 1283
索諾木台吉① 1321
索諾木台吉② 1102
索諾木台吉③ 1176，1178

索諾木台吉④（見索諾木③條）
索諾木台吉⑤（見索諾木⑦條）
索諾木台吉⑥（見杜稜①條、索諾木④條）
索諾木杜稜（見杜稜①條）
索諾木斑第 1701
索諾瑪台吉 1104，1114
索莫爾塔布囊 1103，1105
索諾木葉兒米 1708
索諾木塔布囊 1108
索諾木諾木齊 1386
索諾木托爾金台吉 1102
索諾木達爾漢台吉 1266
索諾木墨爾根台吉 1375
袁（見袁崇煥條）
袁大人（見袁崇煥條）
袁老爺（見袁崇煥條）
袁都司 904
袁都堂（見袁崇煥條）
袁崇煥（又稱袁、袁都堂、袁大人、袁老爺、袁督爺） 806，814，818，852，960
袁督爺（見袁崇煥條）
華善 1311，1340
華色 1453
莽古 1672
莽加① 1439
莽加② 1573
莽果① 1243，1244，1479
莽果② 1309
莽金 1679
莽奈 1423
莽庫 1650
莽賴 1413，1415，1417，1418
莽古沙 1661
莽古哈 1681
莽古泰 1204，1666
莽喀達 1662
莽蘇爾 1478
莽古爾岱 1670
莽古爾泰 805，818，841，846，852，860，945，946，947，949，957，960，961，1004，1005，1028，1046，1053，1055，1056，1065，1086，1087，1090，1097，1111，1132，1137，1138，1139，1153，1161，1169，1187，1188，1189，1190，1246，1247，1248，1249，1281，1284，1340，1352，1353，1355，1365
莽古爾堆 1647
莽吉爾貝勒 1103
莽古爾袋斯紹齊 1102，1103，1106
莫乃 1678
莫克素 1722
莫胡爾 1667
莫莫里 1309，1505

恭格　1673
恭袞　1307，1501，1556
恭宗魁　1032
恭格訥　1662
恭順王（見孔有德條）
恭格林沁（又稱恭格林沁喇嘛）
　　1706，1708
恭順王孔有德（見孔有德條）
晉副將　1213，1241
夏生員　1517
夏貝勒　992
夏德勝　1169
原昌君　833
哲雷　1457
哲格雷（見葉雷條）
哲斯呼里　1312，1479
哲赫渾津　1694，1702
馬　987，989
馬尼①（又稱馬尼青巴圖魯）
　　919，1262，1442
馬尼②　1416，1662
馬尼③　1668
馬尼④　1668
馬尼⑤　1670
馬尼⑥　1680
馬占（又稱馬占阿哥）　1438，
　　1472，1588，1604
馬柱　1032
馬福　1424
馬齊　1258
馬成龍　928
馬光先　1006，1007
馬光遠（又稱馬副將、馬參將、
　　馬總兵官）975，1006，1040，
　　1394，1483，1610，1641，
　　1721
馬光輝　1702
馬如龍　1227，1312
馬汝霖　921
馬克拉　1676
馬秀石　976
馬拉喜　1079，1311
馬通事　896，899
馬參將（見馬光遠條）
馬副將（見馬光遠條）
馬國柱　1289，1520
馬雲貴　1087
馬富塔　1193，1338，1372，1394，
　　1400，1409，1503，1505，
　　1506，1514，1526，1566，
　　1570，1574，1575，1597，
　　1601，1643，1719，1725，
　　1726，1727，1732
馬遊擊　1036，1292
馬鳴佩　1520
馬進功　925
馬遠龍　925，1226，1701
馬爾都　1561
馬爾圖　1309
馬總兵官（見馬光遠條）

馬濟都里胡 1375
馬濟塔布囊 909，1100
馬哈撒嘛諦汗 1693，1694，1707
馬哈撒嘛諦色臣汗 1376，1643，1694
剛林 1365，1369，1370，1451，1481，1496，1498，1519，1537，1560，1604，1605，1698，1699，1701
剛古利 807，1198
剛濟納 1476
恩克① 1666
恩克② 1666
恩克③ 1675
恩克依 1059，1309
恩克森（又稱恩格森） 840，1262，1416，1573，1662，1663
恩格圖 1307，1394，1544，1583，1589，1593，1600，1611，1654，1662，1730，1732
恩格德 1594
恩特木 1575
恩特依 1062
恩德恩（又稱恩德恩侍衛台吉） 1696，1707
恩克台吉 1379
恩克色稜（又稱恩克色稜台吉） 1108，1178
恩肯台吉 1104
恩格德爾（又稱恩格德爾額駙） 870，885，996，1146，1221，1249，1293，1312，1316，1317，1336，1438，1482
恩額德依 1346，1576，1602，1706
恩克戴巴圖魯 1379
恩克依代巴圖魯（又稱恩克代巴圖魯） 1695
恩格德依巴圖魯 1706
畢里克①（又稱畢里克託果） 1517
畢里克② 1681
畢都賴 1551
畢哲格 1664
畢登圖 1262，1263，1663，1664
畢喇希（又稱畢喇希額駙、畢喇希台吉） 1099，1100，1102，1103，1293，1320，1493，1649
畢里克圖① 1678，1708
畢里克圖② 1708
畢黍斯胡 1668
畢車齊斑第 1694，1703
畢車齊吳巴希 1694，1702
畢里克圖囊蘇 1570，1573
畢喇齊黃台吉 909
畢齊格齊喇嘛 1378
畢禮克圖朗蘇 1440
特金 1478，1606
特瑣 1276

特濟 1551
特木魯 1235，1236，1237，1446，1477，1503
特古斯 1668
特赫爾 1662
特木爾金 1304
特木德克 1681
特木德庫 1663
特木特黑 1219
特博哩呼① 1665
特博哩呼② 1688
特經克依（又稱特精克） 1262
特木爾特依 1680
特木德克圖 1670
特恩德客依 1677
特木德赫喀蘭圖 1314
倭和巴圖魯 1480，1651
倫泰 1309
烏拜 808，964，1046，1135，1159，1274，1278，1280，1281，1307，1392，1404，1581，1583，1586，1587，1588，1725，1731
烏班 1664
烏襲 1499
烏纘 1001，1020，1024，1082，1251，1273，1308，1312，1336，1394，1543，1579，1582，1583，1589，1593，1600，1611，1655，1730，1732
烏三泰 1310
烏巴西① 1014，1019，1026
烏巴西② 1114，1300，1667
烏巴西③ 1601，1602，1701
烏巴西④ 1667
烏巴西⑤ 1669
烏巴岱 1672
烏巴海①（又稱烏巴海巴圖魯） 843，1012，1315，1356，1383，1505，1506，1515，1719
烏巴海② 1311
烏巴泰 1678
烏巴堂 1126
烏木布 1286
烏尼拉 1312
烏西泰 1312
烏克善（又稱烏克善舅舅、卓里克圖親王、和碩卓里克圖親王） 942，943，1099，1107，1117，1118，1119，1120，1171，1177，1184，1186，1266，1267，1269，1287，1294，1295，1297，1319，1360，1440
烏克齊 1543
烏沙蘭 1066，1310
烏兒巴 1678
烏兒坤 970
烏拉岱① 1662

烏拉岱② 1663
烏拉特 1666
烏依齊 1556，1594
烏格布 1677
烏庫里 1310
烏庫壘 1416
烏納董 1668
烏特格 1707
烏勒黑 877，880
烏勒穆 1505
烏納格① 842，941，961，996，1015，1018，1024，1025，1027，1048，1132，1145，1187，1216，1306，1337
烏納格② 1662
烏達海 1046，1192，1193，1194，1308
烏達哩 1201，1728
烏達納 1243，1244
烏達齊 1584
烏福立 1579
烏爾占 1670
烏爾納 1725
烏瑪奈 1678
烏瑪鎮 1667
烏赫里 1302
烏魯喀 1242，1244，1309，1312，1479，1560
烏魯禮 1506
烏領岱 1478
烏蘇海 1662
烏巴三寨 1517，1551
烏巴納齊 1664
烏兒哲依 1557
烏拉福晉 1353
烏孫特依 1677
烏納特依 1661
烏爾古岱 873
烏爾古登 1665
烏爾噶納（又寫作吳爾噶納）1047，1311，1424，1600，1601，1726
烏巴海尚希 1308
烏巴希雅欽 1294
烏朱阿木巴 1047，1309，1652
烏伯格特依 1679
烏勒哲依圖① 842，1088
烏勒哲依圖② 1678
烏蘭巴克什 1703
烏顯黃台吉 1315
烏塔齊塔布囊 1099，1100，1234，1247，1585
烏濟泰塔布囊 1103
烏木布布庫台吉 1266
徐三 1639
徐文 925
徐貴 976
徐邦才（又稱徐邦在）1520
徐邦在（見徐邦才條）
徐廷奉 1638，1639

徐參將 868
殷鼐 930
殷廷輅 923, 925, 1226, 1308
翁安 1665
翁阿 1679
翁郭 1667
翁桂 1665
翁董① 1525
翁董② 1667
翁董③ 1668
翁董④ 1678
翁諾 1680
翁阿岱① 1047, 1310, 1577, 1582
翁阿岱② 1307
翁阿岱③ 1416, 1418
翁阿岱④ 1665
翁阿岱⑤ 1667
翁果泰 1682
翁圖圖 1649
翁諾依(又稱翁諾依台吉) 1107, 1108, 1109, 1114
翁諾郭① 1681
翁諾郭② 1681
翁爾依 1678
翁額尼(又稱翁格尼) 1199, 1307
桀 1433
托東 1646
托退 1579
托桂 1670
托泰 1679
托鼐① 1413, 1417, 1418
托鼐② 1670
托經 1663
托泰 1678
托多賴 1677
托兒拜 1667
托博郭 1667
托喇海 1680
托爾門 1413
托闊庫 1665
托墨克 1703
托克电泰 1560, 1598
托克托依① 1311
托克托依② 1658
托克托依③ 1678
托克托依④ 1681
托克托胡① 1668
托克托胡② 1677
托克托董 1680
托克塔噶 1670
托恩多依 1680
托噶喇嘛 1696
托博郭恩 1677
托爾巴噶 1668
托爾塔干 1681
托霍托依 1549
托鈴章京 1550
托克托木爾 1678
托克托多依 1680
托克托鼐依 1678

託果巴克什 1517
郭（見高侍郎條）
郭新 1312，1579
郭太監 1576，1578，1582，1587，1588
郭永茂（又稱高永漢）1226
郭如吉 1517
郭兒欽① 1675
郭兒欽② 1676
郭兒欽③ 1678
郭兒圖 918，919
郭侍郎（見高侍郎條）
郭紹吉 924，1227，1309
郭羅惠 1312
郭哩侍衛 1134，1201，1216，1310
郭弼兒圖 918，919
高士俊 1520
高功績 1226
高永富 926
高永漢（見郭永茂條）
高光輝 1169，1220，1253
高尚書 978，984
高侍郎（又稱郭侍郎、郭） 995，1002
高珠錫 1701
高副將① 947，949
高副將②（見高鴻中條）
高章京（見高鴻中條）
高提明 928
高遊擊①（見高鴻中條）
高遊擊② 1254
高壽冠 928
高鴻中（又稱高副將②、高章京、高遊擊①） 962，1226，1230，1311，1394
高舉兒 1227
高祖慶王 1539
席林 1056，1192，1194
席白德（見西伯德依條）
席特庫 985，995，1194，1204，1206，1228，1260，1267，1278，1280，1382，1391，1392，1399，1400，1407，1480，1494，1525，1541，1557，1719
席喇納（又稱席爾納）995，1081，1312
席當阿 1407
席爾根 1309
席爾納（見席喇納條）984，985
席爾泰 1191，1242，1244，1480，1482
庫拜 976，1308
庫森 1676
庫圖 1677
庫魯 1231，1235，1236
庫多依 1661
庫伯格 1662，1678
庫爾禪（又稱庫爾禪巴克什）

835，836，838，841，845，965，976，978，979，1007，1046，1064，1069，1092，1155，1163，1164，1170，1189，1193，1231，1274，1297，1299，1300，1301，1304，1308，1312，1313，1321，1323，1697
庫魯西（又稱庫魯西台吉）1121
庫魯克 1662
庫巴克泰 1214
庫古爾格 1678
庫克特依 1677
庫里根圖 1678
庫尼雅克達①（又稱庫尼雅克塔）1312
庫尼雅克達② 1500，1501
庫兒朱格依 1680
庫德格特依 1676
庫色爾泰岱哈 1294
庫圖克圖喇嘛 1257
唐大 1638
唐柱 1454
唐桂① 1648
唐桂② 1661
唐桂③ 1670
唐球 1251，1310
唐太宗 897
唐元宣 987
凌浩 1661
海色①（又稱海色巴圖魯） 1185，1414，1424，1681，1720
海色② 1304
海色③ 1309
海色④ 1338
海色⑤ 1577
海色⑥ 1607
海色⑦ 1648
海色⑧ 1661
海色⑨ 1662
海色⑩ 1665
海色⑪ 1666
海色⑫ 1668
海色⑬ 1669
海色⑭ 1675
海色⑮ 1679
海色⑯ 1679
海昌 1677
海岱 1667，1668
海呼 1332
海達 1474
海喇 1557
海賴① 1424
海賴② 1594
海賴③ 1676
海賴④ 1680
海立泰 1681
海薩海 1308，1478
海薩庫 1669
海薩台吉 1110，1111

涂應乾　1220，1253
陸中軍　1036
陳平　939
陳興　1520
陳户部（見陳慈新條）
陳久謀　927
陳邦選　1169，1252，1292，1510
陳延美　977
陳杜明　1599
陳尚志　1639
陳尚德　1192
陳洪範　1468
陳將軍（又稱陳總兵官、陳大將軍）1607
陳邀忠　1032
陳啟新　1227
陳植新　1520
陳景華　977
陳萬寨　927
陳楚賢　1338
陳慈新（又稱陳户部）974
陳德依（即達海次子）1381
陳變武　1220，1253
陳大將軍（見陳將軍條）
陳總兵官（見陳將軍條）
陶岱　1679
陶哈　1672
陶通　1581
陶海　1479
陶賴　1676
陶蘊　1670
陶濟　1489
桑石　1084
桑安　1661
桑蓋　1677
桑圖①　940，1086，1106，1262，1665，1675
桑圖②　1262
桑古兒　918，919，1086，1665
桑阿爾①　1262，1674，1681
桑阿爾②　1667
桑阿爾③　1720
桑噶哩　1662
桑阿爾扎　1666
桑阿爾寨①（又稱大桑噶爾寨）860，865，916，917，942，1172，1176，1178，1183，1670，1678，1720
桑阿爾寨②　918，919
桑阿爾寨③（又稱小桑阿爾寨）942
桑阿爾寨④　957
桑阿爾寨⑤　1160
桑阿爾寨⑥　1262，1272，1420，1665
桑阿爾寨⑦　1662
桑阿爾寨⑧　1663，1670
桑阿爾寨⑨　1676
桑坎台吉　1122
桑阿扎爾鑰　1104

桑阿爾寨台吉 1104，1244，1268，1269
桑阿爾寨侍衛 865，916，1182，1267
桑阿爾寨舅舅 1176，1178，1641，1642，1700
桑古爾寨塔布囊 1101
桑阿爾金科博依 1720
桑阿爾寨塔布囊 1103
通庫 1681
通官 1304
通賽 1665
通果倭吉赫 1047
孫太 1337
孫岱 1689
孫塔 1309，1480
孫千總 1241
孫杜稜（又稱孫杜稜貝勒、多羅杜稜郡王） 1085，1099，1110，1111，1112，1114，1115，1122，1124，1125，1127，1172，1181，1184，1265，1266，1271，1315，1319 1324，1332，1333，1334，1335，1441
孫定遼 1169，1252，1292，1509
孫茂蘭 1520
孫祖壽 967
孫得功 1226，1311，1516，1517，1561
孫登雲 1439
孫紹業 975
孫章京 1537
孫達里 1185
孫道員 939
孫閣老（名孫承定）1156，1160
孫應時 1328，1520，1702
孫岱格格 1438
孫梅勒章京 1610
納岱 1479
納恰 1661
納海 1282，1310，1586，1587，1648
納欽 1573
納爾 1249
納穆① 1283，1315，1575，1657
納穆② 1662
納穆③ 1676
納穆④ 1702，1703
納蘭 1029
納木泰 870，1249，1301，1384，1387，1562
納木賽 1616，1661
納古岱 1680
納古賴 1676
納布泰 1661，1681
納米達 1579
納恰圖 1681
納彥泰 1664
納馬蓋 1415

納塔蓋　1413，1415，1417，1418
納爾麥　1675
納爾賽　1308，1482
納嘎珠　1266
納漢泰　1208
納噶胡　1677
納噶都　1675
納噶泰　1675
納噶楚　1679
納穆泰　835，838，842，1045，1050，1061，1076，1160，1249
納穆泰（又稱納木泰侍衛巴克什）1694，1702
納木索托　1194
納木達里　1310
納木渾津（又稱納木渾津達爾漢班第）　1694，1695
納哈楚賴　1680
納瑪西奇　1110，1111
納林納奇布　1198
納木嘎爾扎台吉　1103
紐尼庫　1406

十一畫

勒福　1506
勒東額　1402
黃　987，989
黃昌　1338
黃兒　1407
黃户部　896
黃生員　1346
黃台吉　877
黃呂鐘　835，839
黃有功　1639
黃把總　1141
黃官壽　1204
黃都司　1306
黃參將　1226
黃雲龍　1312
曹世教　1517
曹金顏　1516
曹思揚　925
曹都司　921
曹恭誠　1169，1221，1252，1292，1509
曹廣弼　1227，1240，1424
曹旗鼓遊擊　1311
麥達里阿哥　1248
盛忠　1169，1220，1253
推木爾　1679
常格依　1667
常察里　1506
鄂貝①（即鄂拜）1194，1228，1260，1273，1309
鄂貝②　1206，1208
鄂吞　1505，1506
鄂班　1720
鄂堆　1293，1294
鄂碩　964，1217，1251，1387，

1392，1494，1525
鄂木布①（又稱鄂木布台吉）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380
鄂木布②（又稱鄂木布台吉、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1101，1441
鄂木布③（又稱鄂木布台吉）1089，1102，1105
鄂木布④（又稱鄂木布台吉）1090，1258
鄂木布⑤ 1379
鄂木布⑥（又稱俄木博）1672
鄂本泰 1678
鄂本堆① 1145，1151，1152，1239，1240，1241，1285，1288，1307，1313，1337，1519，1676
鄂本堆② 1676
鄂布胡 1671
鄂尼拉 1424
鄂多兒 1671
鄂米納 1229，1311，1506
鄂托恩 1453
鄂里喀 1401，1407，1480
鄂莫塔 1679
鄂特惠① 1308
鄂特惠② 1309
鄂特渾 1201，1479
鄂通果 1191，1200，1235，1236，1237
鄂博尼 1551
鄂博卓 1677
鄂博泰 1677
鄂博特 1283，1701
鄂博惠 1215
鄂雅特 100
鄂爾奔 1671
鄂齊博 1681
鄂齊爾（又稱鄂齊爾綽紹齊）860，868，1680
鄂齊圖 1185
鄂諾瓦 1676
鄂諾依 1209，1250，1307，1416，1477
鄂木碩圖 1312
鄂克托爾 1103
鄂克綽特 1669
鄂兒吉泰 1681
鄂兒博克 1086，1665
鄂兒博哩 1676
鄂莫克圖① 1192，1194，1217，1392，1586，1587，1659
鄂莫克圖② 1662
鄂莫克圖③ 1680
鄂莫卓爾 1680
鄂博克泰 1679
鄂博克圖 1677，1681
鄂爾多克 1666
鄂爾鶚吾 1309

鄂爾齊布 1681
鄂爾吉拜 1672
鄂齊德依 1663
鄂闊託賴 1681
鄂羅色臣（又寫作俄羅色臣）
1079，1308，1336，1383，
1384，1391，1657
鄂羅郭恩 1680
鄂木布台吉 1089，1090，1102
鄂木布喇嘛 1703
鄂特渾台吉 1103
鄂瑪兒扎爾 1670
鄂爾古都兒 1666
鄂爾闊託兒 1720
鄂齊爾倌格（又稱固倫額駙）1586
鄂齊爾蘇勒（又稱俄齊爾色臣）
1231
鄂木布塔布囊① 1103
鄂木布塔布囊② 1104
鄂木布楚虎爾（又寫作俄木布楚虎爾）1098，1126，1293，
1325，1375，1440，1511，
1514，1553，1575，1614
鄂爾多斯濟濃 877
鄂木雜特綽爾濟 811，856
崔大忠 926
崔光前 1520
崔明亮 825
崔明信 1312
崔尚書（名崔鳴吉） 1626
崔將軍 1623
崔章京 1615
崔道員（名崔及第） 990，1032，
1036，1038
崔遊擊 1240
崔應時 1618，1623，1624
崔應泰 1226，1311
崇古尼 1676
崇禎帝 958，962，966，1156
崇諾依 1676
崇諾胡 1679
曼敦① 1250
曼敦② 1661
曼達里 1310
國君福晉（又稱正宮大福晉）
1529，1531，1532，1533，
1534，1535，1571，1629
偉齊（又稱金維成）1080，1137，
1311
進昌君 831，833
脫懽繼木爾 938
納音 1224
納烈特 1663
納爾塞 1283
納蒙額 1669
納兒德依 1573
納爾特依 1505，1506
納歐納格 1704
納門哈坦巴圖魯 1385，1387，
1391

許丕 952
袞吉（又稱多諾依袞吉） 1102，1107
袞定（又稱袞定頋實喇嘛）1570
袞格 1661
袞楚克 1696
袞德依 1670
袞濟台吉① 1102
袞濟台吉② 1104
袞定頋實喇嘛（見袞定條）
章努 1506
章金 1107，1119，1120
章啓 1266
章齊 1229
章古岱① 1675
章古岱② 1679
章古泰 1665
章宗帝 822
章濟輪 1444
康吉納 1206，1207
康喀兒 1307
康喀拉 1309
康喀賴 808，1276，1307
康噶賽 1666
康古里（又稱康古里額駙）842，964
麻兒吉 1047
麻登雲（又稱麻總兵官） 967
麻總兵官（見麻登雲條）
寇遊擊 985
梁冰 1520
梁和 1614
梁正大 1520，1613，1701
梁宗玉 924
扈爾漢侍衛（又稱達爾漢侍衛）1216
張山 1479
張氏 1689
張丕 1638
張良 939
張旅 1407
張春（又稱張老爺、張道員）1154，1155，1156，1157
張敎 826
張廉 1220，1253
張新（見姜新條）
張衡（又稱姜桂）1163
張十八 1047，1242，1244，1312
張大猷 1227，1308，1702
張千總 1468
張文秀 975
張文煥 1227
張文質 978
張古海 1667
張古噶 1667
張可範 1169
張立中 1410，1411
張民望 1520
張存仁 1167，1169，1252，1292，1481，1490，1491，1509，

1512
張吉泰　1309
張老爺（見張春條）
張有才（又稱張有功）　1175
張把總　1132
張良弼　1308
張長山　1423
張孟兆　923
張奇占　1037
張英太　1475
張知府（見張養初條）
張知縣　973
張承蔭　1556
張冠壽　1572
張洪謨　1155，1221，1252，1292
張胡爾　1679
張通玉　1311
張參將①　947
張參將②　1253
張參將③　1587
張常登　1312
張常德　1227
張習巴　1424
張國良　973
張紹禎　1624
張道員（見張春條）
張慈彥　1226
張福安　1032
張爾云　975
張養初（又稱張知府）　974
張興國　923
張翼輔　1162
張應魁　1520，1614，1701
張懷良（又稱蔣懷良）1220，1253
張總兵官（又稱楊總兵官、楊總兵、楊姓總兵）　963，982，1026，1029
隋孫　1310
隋和德　1310，1658
隋呼圖　1310
隋英岱　1702
隋霍圖　1249
紳特依　1585
紹哈　1310
紹巴鳴　1678
紹郎阿　1678
巢丕昌　1604，1605，1646
巢總兵官　1576，1582

十二畫

琛特依　1424
博巴　1679
博多　1665
博貝　1126
博波　1677
博第①　1616
博第②　1662
博堆　1273，1274
博琫　1337，1477
博棟　1416

博黑 1355
博羅① 1680
博羅② 1719
博木布（見巴木布條）
博本泰 1679
博必泰 1675
博布圖 1675
博克託 1684
博兒胡 1678
博兒根 1663
博果岱 1678
博和託（又稱博和託貝子）1609，
1731
博依托 1703
博依通 1678
博依渾 1477
博卓喇 1676
博洛依 1105
博唐果 1200，1310
博託依 1667
博第松 1478
博博龍 1126
博塔庫 1666
博爾晉 835，838，853，1244
博爾孫 1272
博爾堆（又稱博爾推）1282，1309
博爾推（見博爾堆條）
博爾惠 1312，1390，1399，1439，
1528，1556
博爾善（又稱博爾山） 1276
博爾濟① 1262，1668
博爾濟② 1671
博爾濟③ 1671
博濟里 1311
博羅干 1681
博羅胡 1669
博羅柱 1663
博羅齊 1677
博多羅克 1680
博果達噶 1677
博卓多依 1678
博洛台吉 1101
博洛阿哥 1423，1438，1604
博郭多依① 1667，1677
博郭多依② 1677
博博兒泰 1201
博琫台吉（見巴琫台吉）
博爾巴喀 1681
博爾托依 1668
博爾格依 1648，1675
博爾博依 1399
博齊德依① 1661
博齊德依② 1661
博齊德依③ 1678
博羅託依 1681
博羅霍依 1678
博多依三晉 1107，1317
博洛兒託依 1680
博爾晉台吉 1244
博碩克圖汗 877，1552

博濟巴克什 1090，1094
博羅克綽依 1681
博羅爾多依 1552
博克托齊三金 1260
博爾博依班弟 1378
博爾濟吉特氏① 1530
博爾濟吉特氏② 1531
博爾濟吉特氏③ 1531
博爾濟吉特氏④ 1533
博羅特諾木齊 1706
博鄭達噶達爾漢 1414，1415，1417，1418
博第賽楚虎爾塔布囊 1532
塔占 1283，1554
塔岱 1250
塔拜 1103，1104，1311
塔海 1276，1577，1650
塔彬 1668
塔葉 1677
塔賴（又稱塔賴楚呼爾） 1490，1541
塔爾 1084，1309
塔木布（又稱譚布） 1147，1389，1398
塔木拜 1132，1310，1370
塔布泰 1678
塔他翁 1105
塔里岱 1669
塔哈布 995，1064，1194，1228，1281，1309
塔畢圖 1669
塔畢泰 1379
塔畢善 1309
塔庫海 1668
塔納喀 1047，1250，1309
塔喇布 1681
塔喇海 1679
塔塔噶 1681
塔爾布 1601，1649
塔爾尼 1101
塔爾虎 1047
塔齊兒 1680
塔噶泰 1663
塔闢爾（見達古爾①條）
塔木布魯 1579
塔布兒金 1664
塔爾巴希 866，1243，1244
塔爾瑪迪（又稱達爾瑪迪） 1770
塔木泰塔布囊 1104
塔西海庫魯克 1456
塔拉布爾塔布囊 1103
棟鄂格格 1044，1332，1353，1546
棟鄂額駙 1224
朝哈爾 1217，1251，1297，1309
葉臣① 809，825，837，843，965，968，970，983，985，998，1002，1005，1071，1077，1096，1187，1307，1346，1387，1394，1438，1485，

1487，1544，1577，1578，1584，1593，1597，1605，1611，1647，1652，1655，1656，1732
葉臣② 1589，1730
葉努 981，993，1015，1142，1304
葉雷（又稱哲雷、哲格雷）1493，1719
葉綏 1668
葉赫 1490
葉木濟 1214，1309
葉布舒 1103，1258，1616
葉克舒 837，1307，1394，1438，1486，1487，1543，1577，1582，1588，1589，1593，1605，1611，1649，1652，1653，1654，1656，1657，1658
葉客衣 1193
葉副將 1577，1587
葉勒申 1307
葉爾蘇 1477
葉布舒塔布囊 1103，1108，1172，1174
葉兒登土謝圖 1379
萬 991
萬丹（又稱萬丹塔布囊、萬丹衛徵）909，1375，1616，1617
萬曆帝 822，965，966
萬旗鼓備禦 1311
董山 1063，1240，1241，1269，1308，1333，1334
董赳 1401，1402
董世文 1338
董天機 1520，1702
董生員 1346
董阿密 1010，1282，1337，1424
董阿賴 1528，1552
董廷遠 1227，1309
董希魯 866，1307
董納密 829，1073，1158，1349，1358
董國蔭 1701
董敬書 1338
董總兵官 1306，1313
蒐色 1505，1646，1662
蒐格 1662
蒐僧黑 1664
喜爾圖 1310
喜泰台吉 1104
喜喇木泰台吉 1104
堯 1697
惠山 1478
惠和齊（又稱惠和齊撥碩庫）1500，1501
達千 1680
達代① 1308，1395，1472，1513，1515，1536
達代② 1473

達西（又稱塔實） 1110，1111，1261，1267
達度 1676
達胡 1670
達彥①（又稱塔占） 1262，1264
達彥② 1668
達海① 841，845，968，969，998，1023，1030，1032，1039，1043，1064，1069，1155，1156，1157，1163，1189，1196，1231，1312，1321，1322，1326，1381，1579，1697
達海② 1308
達哲 1683
達格 1614
達敏 911，1395
達雅 1666
達鳴 1668
達魯 1415，1417，1418，1670
達霍 1679
達賴① 840，842，931，1324，1416，1442
達賴② 1062，1394，1544，1591，1597，1600，1648，1652，1657，1659，1660
達賴③ 1085，1125
達賴④ 1312
達賴⑤ 1611，1643
達賴⑥ 1665
達賴⑦ 1668，1675
達賴⑧ 1676
達爾 1214，1215
達蘭 1480
達巴海 1477
達巴泰 1676
達巴蓋 1669
達古泰 1681
達古爾①（又稱達古爾哈坦巴圖魯、塔闊爾） 1117，1171，1173，1266，1680
達古爾② 1679
達拉海（又稱達拉海台吉、達拉海寨桑黃台吉） 1110，1111，1174，1175，1176，1178，1184，1267，1319，1333，1670
達哈布① 1043，1400，1572
達哈布② 1282
達哈布③ 1400，1572
達柱虎 837
達音珠① 1066
達音珠② 1199
達音珠③ 1659
達都胡 1679
達喇瑪 1177
達雅齊①（又稱達雅齊塔布囊） 856，1098，1105，1287，1294，1295，1297，1303，1304，1306，1313，1314，1318，

1323，1405，1418，1456，
1627，1661
達雅齊② 1667
達揚阿① 1259
達揚阿② 1282
達揚阿③ 1311，1500，1501，
1561
達爾古 1132
達爾岱 1552
達爾東 1667
達爾呼 1312
達爾泰① 1103，1528
達爾泰② 1310
達爾察 1517，1551
達爾漢①（又稱達爾漢額駙）
835，838，842，870，871，
942，977，1043，1055，1076，
1093，1096，1134，1139，
1187，1194，1227，1248，
1260，1272，1282，1346，
1361，1377，1394，1415，
1420，1485，1486，1488，
1544，1552，1580，1591，
1605，1611，1653，1655，
1656，1657，1674
達爾漢② 906，909
達爾漢③ 1227，1240，1241
達爾漢④ 1457
達爾漢⑤ 1442
達爾漢⑥（見托爾博圖條）
達爾寨 1670
達噶吉 1678
達噶珠 1064
達噶齊 1676
達魯哈 1310
達薩木 1552
達濟哈 1063，1069
達克達莫 1667
達希台吉 1103
達哩台吉 1104
達喇額克 1126，1185
達爾瑪迪① 1107
達爾瑪迪② 1119
達賴侍衛 1680
達賴德格 1413
達彥烏巴希（又稱達揚烏巴希）
1271
達揚烏巴希（又寫作達顏烏巴什）
1263
達爾漢台吉 942，943，1172，
1184
達爾漢貝勒 1102
達爾漢侍衛（見扈爾漢侍衛條）
達爾漢郡王（見滿珠習禮①條）
達爾漢斑第 1379，1702
達爾漢喇嘛 1703
達爾漢諾彥 1695，1703
達爾漢戴青（見東戴青條）
達爾瑪希里 1678
達賴巴彥圖 1417

達賴布顏圖 1414，1415，1418
達賴塔布囊 1452
達賴楚呼爾 1099，1109，1110，1111，1112，1114，1115，1124，1125，1126，1172，1179，1185，1186，1260，1261，1271，1272，1283，1328，1439
達賴綽爾濟① 1517，1551
達賴綽爾濟②（又稱達賴綽爾濟喇嘛） 1696，1704
達爾漢巴圖魯①（見滿珠習禮①條）
達爾漢巴圖魯② 1106，1375，1415
達爾漢烏巴希 1379
達爾漢嘎布楚 1378
達爾漢豁紹齊 885，1180，1210，1213，1266，1307，1677，1720
達爾漢齊努瓦 1666
達爾漢卓里克圖①（見巴敦台吉條）
達爾漢卓里克圖② 1375，1397，1414，1416，1443，1666，1674，1675，1720
達爾漢卓里克圖③（見鄂木布②條）
達爾漢洪巴圖魯 909，914，942，1364，1375，1420
達爾漢博齊德依 1661
達賴達爾漢諾顏 1375
達拉海寨桑黃台吉（見達拉海條）
達爾漢巴圖魯貝勒 1051，1438
超圖① 1672
超圖② 1680
超圖③ 1681
超兒都爾 1661
超品一等公（見揚古利條）
雲頓（又稱元丹）1664
雲敦烏巴希 1122，1183，1184
提提翁霍吉格爾塔布囊 1102
揚蓋 1578
揚古利（又稱揚古利額駙、超品一等公）808，842，870，969，1000，1028，1031，1035，1075，1084，1096，1135，1139，1148，1187，1188，1193，1205，1210，1212，1227，1233，1245，1282，1306，1325，1335，1354，1389，1394，1427，1484，1486，1487，1554，1576，1603，1604，1605，1640，1645，1721，1731
揚舒姑夫 1222
搜根 1479
搜碩色吳正 1423
雅拜 1018，1024，1312
雅胡 1672

雅海 1309，1476
雅蓀 809，825，843
雅賴① 1084
雅賴② 1096，1250，1309
雅薩 1272
雅布海 1309，1601
雅布喀 1584
雅布蘭 1311
雅西塔 1020，1311，1337，1423，1424，1460
雅塔禮 1477
雅爾布 1477
雅爾納 1046，1238，1307
雅爾喀 1478
雅爾堪 1505
雅瑪善 1478
雅木布魯（又稱額布祿） 1198，1244，1269，1308，1333，1334
雅兒古里 1473
雅呼老人 1010
喇布克 1416
喇思喀布（又稱拉希喜布）1493
喀山 900，1213，1280
喀木 1416
喀布 1210，1211
喀朱 1046，1295，1307
喀秀 886
喀拉 1439
喀巴海（見哈巴蓋條）
喀木胡 1478
喀木圖 965，1151，1288，1302，1304，1355，1460，1576，1594，1602
喀扎海 1586，1587，1588
喀哈台 1671
喀喀木 1308，1577
喀薩克 1661
喀囊阿 1311
喀木齊哈 1308，1404，1651，1659
喀克都里 835，838，842，949，955，964，992，1007，1043，1076，1093，1187，1250，1276，1307
喀兒沖吉 1312
喀喇沁汗 949，1064
喀喇庫濟 1389
喀爾胡吉 1307，1439
喀爾喀瑪 1046，1063，1191，1201，1203，1208，1215，1234，1235，1237，1257，1309，1311，1409，1423
喀爾喀濟 1201
喀爾察海 1517
喀巴海衛徵（見哈巴蓋條）
喀喇車里克 1442
喀喇奇塔特 1104
喀兒圖巴圖魯 1117
喀喇沁部額駙 1102，1103，1104，

1293
賁滿碩色 1584
單五 1639
黑（見黑雲龍條）
黑雲龍（又稱黑總兵官、黑） 967
黑總兵官（見黑雲龍條）
程大業 1520
智順王（見尚可喜條）
傅爾丹 1063，1078，1308，1510，1659
順托惠 1308
順義王（見格根汗條）
焦安民 1520，1702
奧色① 1439
奧色② 1676
奧達 1044
奧賽 1676
奧諾依 1671
鈕歡台吉 1521
舒民 1308
舒芳 1338
舒球 1047，1244
舒舒 1310，1476
舒賽 837，1046，1311
舒楞額 1551
舒事阿 1576
舒魯袞 1678
舜 1697
敦多惠① 1320
敦多惠② 1355
敦達里 1581
董國魯 1652
勞巴 1679，1681
勞漢（又稱羅特哈）843
勞薩①（又稱勞薩碩翁科羅巴圖魯） 964，969，985，992，995，1081，1141，1144，1148，1149，1151，1162，1204，1267，1271，1272，1273，1276，1277，1278，1280，1281，1285，1307，1391，1471，1525，1697
勞薩② 1669
馮景雲 1227，1312
湯久 1499
湯珠 1559，1560
湯圖 1666
湯賽 1180
湯古岱（又稱湯古岱阿哥）811，1004，1046，1060，1438，1526，1549
湯圖克 1661
溫杜 1678
溫哲 1063，1309
溫察 1039，1505
溫托惠 1202
溫泰珠 1217，1282
溫塔希 806，814，816
溫德格 1676
溫櫃紀 1348

温都爾胡 1667
温哲格格 1332
温托哩貝勒 1104
渾金① 1416
渾金② 1679
渾塔 1043，1064
渾齊 1046
渾塔干 1676
曾子 1561
曾方 1032
曾國祚（見臧國祚條）
曾祖昌王 1539
普漢 1607
富岱 1235，1236，1237，1309，
1310，1312，1424，1560
富拉塔 808，1503，1504
富喀納 1312
富蘇里 1309
富喀雅拉 1312
道蘭① 1046，1445，1482
道蘭② 1312，1349
道蘭③ 1658
道圖 1665
道里呼 1662
道里喀 1479
强薩尼 1309
費英東（又稱費英東札爾固齊）
878
費約色（又稱飛耀色） 1276
費揚古（又稱費揚古阿哥、費揚古貝勒） 1187，1283，1309，
1335，1349，1394，1418，
1438，1485，1486，1488，
1544，1581，1591，1604，
1605，1611，1647，1650，
1651，1656，1658，1730，
1732
開賴 1443
賀兒多 955，1251，1499
登喜庫 1248

十三畫

瑞廷舉 1615
楊 1666
楊奇 1016
楊善 988，991，995，1134，1204，
1205，1287，1294，1308，
1321
楊于渭 1311，1405
楊太監 962
楊方興 1520，1613，1701
楊文魁（又稱楊副將） 972
楊文鵬 1226，1308
楊古爾① 1416
楊古爾② 1668
楊成孝 1599，1607
楊汝伯 1192
楊有瑞 1226
楊明興 1404
楊周久 1572

楊春華 1555
楊華徵 1220，1252
楊副將（見楊文魁條）
楊備禦 1238，1240，1241
楊達有 921
楊萬邦 926，928
楊遊擊 1032，1037
楊興國 1227，1312
楊銘石 923，1220，1253
楊聲遠 972
楊旗鼓備禦 1311
楊愛達爾漢塔布囊 1379
楞額達 1191，1235，1237，1312
蒙夸（又稱蒙夸達爾漢和碩齊）
1364，1420，1442，1443
蒙貴（又稱蒙夸）1272
蒙格雷 1662
蒙古爾岱① 1307，1480
蒙古爾岱② 1308
蒙古爾岱③ 1477，1675，1677
蓋賴 1479
賈色繭 1349
賈郎中（見賈維鑰條）
賈維鑰（又稱賈郎中）1038，1074
楚布 1680
楚庫 1579
楚呼爾 1085
楚魯西 1310
楚英寨桑 1114
楚庫巴圖魯 1478
雷興 1520，1613
當色 1677
路古特依 1679
愛都 1506
愛塔（又稱劉興祚、劉愛塔、劉副將） 920，957，1043，1071，1080，1083，1201，1202，1214，1241，1614
愛賽 1201，1202，1215
愛巴里 845，960，969，998，1248，1288，1297，1302，1304，1309，1321，1323
愛木布① 1307
愛木布② 1310，1648
愛通阿 1002，1047
愛達哈 1311
愛達幹 1478
愛木布祿 1062
愛達里阿哥 1214
詹拜 1340
詹霸 1365，1451，1498，1560，1602，1605，1701，1710
詹布庫（見杜爾瑪條）
詹土謝圖 1340
福喀 1477，1601，1602
福祿 1478
福兒赫納 1499
準塔 1135，1309，1579，1580，1649
準哲公主 864

誇色 1323
誇岱 1173
塞木 1378
塞冷塞臣 1375
塞冷伊爾登 1376
塞冷額爾德尼 1379，1695
塞冷達爾漢台吉 1375
綉格 1669
綏占 851，1060
綏斑 1572
綏和多 955

十 四 畫

瑣爾哈（又稱福爾噶） 1482
瑪郭 1676
瑪泰 1308
瑪達 1577
瑪濟 1617
瑪克塔 1503
瑪克禄 1676
瑪克圖 1309，1479
瑪拉嘎 1312
瑪爾幹 1308，1402
瑪爾噶（又稱瑪爾噶老人）1347
瑪克羅依 1680
瑪希台吉 1103
瑪兒胡納 1206，1207，1309，1477
瑪兒齊喀 1283
瑪哈噶拉 911
瑪喀塔格格 1366
瑪爾幹老人 1402
赫臣 956
赫勒 1063
赫德 1520
赫耶訥 1388
赫喜密 1307
赫爾根 1562
赫里德依 1671
嘉木蘇 1047，1424
嘉塞蘭 1046
蔡通 982，986，1015，1023，1028，1029，1038，1074
蔡永年 1558，1692
蔡備禦 951，1559
蔡參將 1238，1559
蔣進喬 946，953，986，1075
蔣唯山 1010
趙什 951
趙元 1572
趙一鶴 921
趙千總 1407
趙士興 923
趙天玉 1227
趙天福 947
趙天禄 1572
趙扎噶 1679
趙有德 1610
趙宗普 951
趙登科 939

趙登高　935，939
趙喇嘛　1302
趙遊擊　964
趙福星　1520
趙夢財　1227，1312
趙總兵官（又稱趙總兵、總兵趙率教）851，948，949，1390
碩占　978，1309
碩色　1310
碩托　805，841，846，860，871，884，889，1008，1011，1013，1042，1043，1044，1049，1056，1057，1143，1144，1145，1147，1148，1153，1191，1200，1205，1210，1213，1315，1518，1560，1562，1565，1566，1609，1731
碩哈　1479，1654
碩塔　1424，1572
碩雷　1378，1695
碩巴哈　1652，1654
碩多依　1662
碩翁科羅巴圖魯　1388，1392，1452，1494，1495
碩洛依莽乃和紹齊　1705
碩洛依濟農綽爾吉　1704
碩洛依額爾克齊桑　1695
碩羅依班第大喇嘛　1703
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　1407，1424，1719，1725，1731
碩洛依布雅胡達爾漢諾彥　1704
碩洛依額爾哲伊圖嘎巴楚喇嘛　1695
臧中軍　1036
臧廷遠　1227
臧國祚（又稱曾國祚）　927
臧遊擊（見臧調元條）
臧調元（又稱臧遊擊）1308，1572
熙宗合喇汗　1697
睿親王（見多爾袞條）
裴國珍　1169，1221，1252，1292，1481，1509
嘎爾瑪①　1320
嘎爾瑪②　1442
嘎爾瑪③（又稱嘎爾瑪台吉①）1442
嘎爾瑪④　1444
嘎爾瑪⑤　1669
嘎爾瑪⑥　1676
嘎爾瑪⑦　1677，1678
嘎爾瑪圖　1085
嘎布楚喇嘛　1443
嘎爾瑪台吉①（見嘎爾瑪③條）
嘎爾瑪台吉②　1272
嘎爾瑪黃台吉　1086，1111，1112，1122，1123，1260，1375
嘎爾瑪葉兒登　1315
嘎爾瑪戴達爾漢　1266
嘎爾瑪伊兒登巴圖魯　1122

嘎爾瑪葉爾登巴圖魯（又稱嘎爾瑪伊爾登）　1261
圖巴　1104，1670
圖牛　1499
圖民　1309
圖吉　1273，1274
圖里　1424
圖門①（見杜梅①條）
圖門②（又稱圖門達爾漢）1375，1414，1420，1442
圖門③　1676
圖門④　1679
圖沙　1309
圖拜　1679
圖倫　1703
圖梅①（又稱圖梅貝勒）942，943，1088，1319
圖梅②　1229，1310
圖梅③　1667
圖梅④　1663
圖梅⑤　1679
圖梅⑥　1663，1680
圖球　1505
圖善　985
圖賴（又稱佟圖賴）964，1046，1134，1135，1226，1239，1307，1308，1310，1336，1384，1564
圖瞻　1226，1227，1308，1650
圖必善　1505
圖伯特　1671
圖沙圖　1308
圖希屯　1480
圖美隆　1517，1551
圖格兒　1414，1415，1417
圖勒恩　1414，1415，1417，1418
圖爾沁　985
圖爾噶　918，1347，1661
圖魯什　934，935，967，968，983，985，992，995，1002，1043，1064，1080，1132，1141，1144，1148，1149，1151，1162，1192，1194，1204，1208，1211，1215，1267，1271，1272，1273，1274，1276，1277，1278，1285，1307，1334，1387
圖魯孫　1668
圖巴台吉　1526
圖克塔噶　1668
圖拜色稜　1666，1673，1674
圖拜達魯　1414
圖勒德依　1649
圖爾格依　837，853，877，878，979，1016，1045，1061，1076，1160，1363，1370，1381，1382，1386，1387，1388，1389，1394，1458，1484，1486，1488，1544，1546，1579，1580，1584，1588，

1590，1593，1596，1597，1605，1611，1649，1652，1653
圖穆布魯 837，978，1063，1134
鐵章京 1516，1517
僧格①（又稱僧格貝勒、僧格和碩齊、僧格墨爾根和碩齊、僧格台吉） 1102，1106，1107，1111，1112，1115，1125，1264，1294，1323，1337
僧格② 1319，1477
僧格③ 1661
僧桂 1671
僧額德依 1703
僧格額駙 1402
僧格勒塔布囊 1108
銀柱（見劉銀柱條）
銀泰 1676
鳳安 1243，1244
鳳閣喜公主（又稱哈達格格）873
豪山 1066
豪格（又稱豪格貝勒、豪格台吉、和碩肅親王） 842，846，852，860，885，888，957，960，961，970，993，1004，1015，1021，1028，1065，1128，1188，1227，1228，1234，1245，1247，1284，1313，1332，1353，1382，1440，1563，1564，1609，1610，1642，1645，1699，1708，1718
齊牌 1503，1504
齊西納 1505
齊努瓦 1414，1415，1417，1418
齊法漢 1223
齊國儒 1520，1613
齊國鑑 1338
齊達胡 1676
齊達海 1310
齊變龍 1067，1068，1070，1087，1092
齊胡兒蓋 1677
齊塔博賴 1681
齊爾格申 1312，1337，1424，1468
齊巴干齊喇嘛 1695
齊齊克圖索諾木 1680
漢楚 1678
漢高祖 897，1329
滿二 1639
滿岱 1499
滿桂（又稱滿總兵官）960，967
滿泰 1672，1680
滿福 1639
滿都庫 1579
滿都西 1669
滿都孫 1665
滿都瑚 1579，1653
滿珠習禮①（又稱滿珠習禮舅舅、

滿珠習禮台吉、巴都魯郡王、多羅巴圖魯郡王、達爾漢巴圖魯、達爾漢洪巴圖魯）883，909，1000，1120，1121，1177，1260，1265，1294，1295，1297，1320，1364，1375，1380，1381，1416，1441，1442，1662，1673，1674，1720
滿珠習禮② 1204，1363，1394，1413
滿珠習禮③（又稱滿珠習禮額駙、滿珠習禮台吉） 840，875，910，1028，1107，1118，1119，1182，1287，1364
滿達爾漢 1039，1338，1394，1710，1711
滿總兵官（見滿桂條）
滿珠習禮喇嘛（又稱滿珠習禮胡圖克圖喇嘛） 1570，1703
滿珠習禮恩格參 1413
滾濟雷 1667
精珠 1478
精古勒達 1063，1282，1307，1653
鄭 1411
鄭信 930，931，932，934
鄭義 1188
鄭古特 1559，1560
鄭古德 1454
鄭生員 936
鄭庫訥 1701
鄭親王（見濟爾哈朗條）
寨山 1337
寨桑①（又稱寨桑扈肯、寨桑侯痕） 1262，1304，1320
寨桑② 1662
寨桑③ 1666
寨賽① 812
寨賽② 1669
寨桑台吉 1102，1104
寨桑烏巴西 1181
寨桑黃台吉 1181
寨桑塔布囊 1103
寨桑扎爾固齊 1119，1314
寨桑古英韜紹齊 1122
寬溫仁聖汗（見天聰汗條）
察罕 1424
察干代 1231
察巴海 1084
察木布 1191，1399
察哈喇 1015，1018，1025，1027，1033，1078，1285，1349，1357，1358
察喀尼 878，1477
察哈爾汗（見林丹汗條）
察漢喇嘛 1395，1515，1536，1570，1573，1707
察哈爾公主（又稱固倫公主） 1645，1646

察哈爾舅舅 1238
寧色 1308
寧股 925
寧古里 1012
寧古希 1685
寧古欽（又寫作寧古沁） 1276，
1312
寧古塔 1012，1191，1235，1236，
1237，1257，1423，1482
寧生員（見寧完我條）
寧完我（又稱寧生員、寧參將）
1163，1289，1307，1395
寧參將（見寧完我條）
寧塔哈 1347
寧塔海 1459
嫩特木爾 1304
鄧德 1599，1607
鄧長春 1169，1220，1252，1292
熊仁 1227
熊夢鯉 1070
熊維傑 1311
綽貝 1310
綽托 1123
綽拉 1661
綽依① 1552
綽依② 1669
綽納（又稱察喀） 1276
綽通 1390，1552，1562
綽崩 1665
綽噶 1668
綽羅 1671
綽多依 1675
綽多爾 1678
綽克托 1444
綽克圖① 1651
綽克圖② 1669
綽克圖③ 1670
綽克圖④ 1675
綽克圖⑤ 1677
綽克圖⑥ 1677
綽克圖⑦ 1678
綽克圖⑧ 1679
綽克圖⑨ 1682
綽依木 1677
綽依龍 1676
綽圖東 1675
綽博特 1676
綽斯喜① 1101
綽斯喜② 1103
綽斯喜③ 1261，1271
綽斯喜④ 1493
綽斯喜⑤ 1668
綽博依 1505
綽博郭（又稱綽博惠） 1666
綽爾吉 1679
綽爾齊① 1119，1120，1274
綽爾齊② 1273，1274
綽爾濟① 1770
綽爾濟② 1266，1720
綽魯赫 1662

綽諾瓦 1681
綽諾和 942，1680
綽諾惠（又稱綽諾惠台吉）1107，1108，1109，1266
綽霍尼 1676
綽霍諾 1199，1215
綽龍固 1669
綽龍海 1662
綽豁洛 1260
綽衣托瑪 1104
綽波霍依（又稱綽波郭）1673，1674
綽依吉里 1667
綽依爾吉 1671
綽莫台吉 1103
綽濃古英 1397
綽克圖台吉① 1102
綽克圖台吉② 1171
綽克圖台吉③ 1333
綽克圖泰呼 1126
綽依斯克布 1669
綽依斯希布 1676
綽爾濟喇嘛 1286，1378
綽羅克脫依 1672
綽克圖塔布囊 1108
綽爾吉兒台吉 1107
綽爾漢琿托豁 1308
綽爾闊兒巴兒袞 1527
維哲特台吉 1102

十五畫

鞏阿岱（又稱鞏阿岱阿哥）998，1082，1134，1135，1204，1308，1347，1573，1710，1728
鞏格林臣喇嘛 1362
撫順格格 933
撫順額駙（見李永芳條）
輝曼 1312
噶罕 908
噶海 1680
噶賴 887
噶羅 1682
噶布拉 1063，1071，1283，1312，1580
噶兒圖① 1676，1720
噶兒圖② 1679
噶兒圖③ 1681
噶達孫 1663
噶斯哈 1212，1213，1214，1390，1479，1577，1581，1658，1659
噶爾朱（又稱噶爾朱巴圖魯）1357
噶爾糾 1063，1312，1719
噶爾達 866，1312
噶爾漢 1572
噶爾薩① 978
噶爾薩② 1312
噶薩里 1312

噶札爾齊 1573
噶爾朱庫 1679
噶爾達胡 1677
噶爾圖呼 1039
噶爾瑪台吉 1103
噶爾瑪僧額 1478
噶爾圖台吉① 906
噶爾圖台吉② 1113
噶爾圖塔布囊 1108
噶哈善哈斯胡 1222
噶蓋扎爾固齊 1224
噶爾珠色特爾 1267，1272，1274，1282，1315
噶爾諾特鄂兒博台吉 1120
噶爾珠色特爾濟濃額駙 1258
墨爾根台吉 1415
墨爾根貝勒 1266
墨爾根侍衛 1240，1307，1475，1560
墨爾根戴青（見多爾袞條）
德格 1677
德得 1047
德森 1708
德木圖 1652
德古齊 1679
德兒登 1672
德格布 1678
德格吉 1678
德格圖 1669
德格類 841，846，860，871，1004，1022，1065，1134，1138，1153，1161，1169，1176，1189，1284，1331，1338，1365，1563
德得依 1694，1703
德古特依 1679
德克德齊 1479
德叻克依 1110，1111
德兒格爾① 1308
德兒格爾② 1310
德兒格爾③ 1562
德格哲依 1667
德爾德和 1309
德爾德黑 1056，1063
德得依冰圖 1694
衛徵①（見哈巴蓋條）
衛徵②（又稱衛徵貝勒） 1098，1266，1676
衛徵③ 1266
衛寨桑 1181，1183，1294，1295，1297，1300，1301，1303，1304，1306，1314，1323，1376，1643，1693
衛徵齋第 1695，1696，1704
衛徵喇嘛 1694，1702，1704
衛徵囊蘇（又稱衛徵囊蘇喇嘛）1341，1348，1707
衛徵巴圖魯 1085
衛徵巴圖魯台吉 1695
滕吉斯 1706

劉（見劉府條）
劉六 1007
劉三 1007，1029，1040，1572
劉氏① 1065，1517
劉氏② 1690
劉五 1007，1029，1039，1040
劉四 1007，1029，1040
劉府（又稱劉） 1067，1068，1071，1087，1094
劉傑 1638
劉保 904
劉哈 989，992，1147，1194，1228，1229，1273，1278，1280，1281，1389
劉泰 1338，1346
劉口津 1355
劉士英 1169，1221，1253
劉之綸 981
劉方鑑 1520
劉世元 1520
劉天祿 1165，1169，1252，1332
劉五哥 1068，1069，1070，1072，1094，1096，1098
劉弘遇 1519，1526
劉生員 1345
劉光斗 1701
劉廷兆 1227
劉良臣 1169，1221，1253
劉昌蘇（又稱劉成祖） 1447
劉佾仲 920
劉奇遇 1519，1526
劉武元 1220，1253
劉軍門（名劉策） 982
劉思寧 1395
劉亭策 1094，1096
劉章京 1572
劉參將 1423
劉副將（見愛塔條）
劉麻子 1519
劉遊擊 1036
劉愛塔（見愛塔條）
劉慈源 1404
劉遠清 925
劉維文 1439
劉養性 1338
劉銀柱（又稱銀柱） 1616
劉毓英 1169
劉德庫 902
劉興邦 1065
劉興沛 1064，1065
劉興治 1065，1072
劉興祚（見愛塔條）
劉興基 1065
劉興梁 1065
魯克依 976，980
諸葛亮 939
諾門① 1208，1310
諾門② 1416，1666
諾木布 1614

諾木琿 1046，1063，1311
諾木圖 1105，1312，1324，1445，1514，1538，1575
諾木漢① 1676
諾木漢②（又稱諾木漢喇嘛）1695
諾木齊① 1210，1211，1481，1482
諾木齊② 1414，1415
諾木齊③ 1706
諾米岱 1669
諾米達 1229，1643
諾門圖 1581
諾果干 1680
諾莫依 1229
諾爾布① 1177
諾爾布② 1705
諾諾胡 1677
諾羅布 1479
諾干達喇 877
諾門達哩 1103
諾門推翁 1102
諾門達賴 865
諾依莫洛 1288，1406，1429
諾依莫禮 1502
諾依爾圖 1665
諾雲達哩 1104
諾頗侍衛 1442，1545，1592
諾木岱戴青 1111，1112
諾木特穆魯 1647
諾木齊戴青（又稱諾木齊達爾漢戴青）1111，1112，1122
諾恩特木爾 1295
諾爾布台吉① 1102，1103
諾爾布台吉② 1102，1104
諾米喜哩翁 1104
諾爾木依喇嘛 1286
諾爾布塔布囊 1379
諾鍾果塔布囊 1105
諾門哈坦巴圖魯 1385，1387，1391
諾木齊達爾漢戴青（見諾木齊戴青條）
慶喀 1125
慶善 1191，1203，1257，1409，1423
潘玉昭 976
潤闊 1668
豫親王（見多鐸①條）

十六畫

賴虎 1646，1647
賴珠（又稱來珠） 1276，1308
賴蓀 1047，1242，1244，1312
賴賽 1575
賴薩① 1319
賴薩② 1668
賴朱呼 1084，1309
賴薩戴青 1102
賴薩塔布囊 1103

薛大湖 1220，1252，1292，1510，1572
蕭大金 1312
蕭定玆 1638
蕭永祚 1169
蕭定策 1092
薩布 1672
薩林 1272
薩胡 1669
薩畢 1312，1476
薩揚（又稱薩揚墨爾根） 1174，1175，1176，1178，1181，1263，1442，1672，1675
薩鼐 1667
薩賴 1559
薩穆 1661，1671，1676
薩比干（又稱薩璧翰） 1308，1361，1389，1390，1701
薩木哈① 1254，1312，1598
薩木哈② 1685
薩布果 1677
薩布圖 1310
薩克達 1311
薩克察 1309
薩哈納 1579
薩哈廉①（又稱薩哈廉貝勒、薩哈廉台吉、和碩穎親王） 842，846，852，854，860，889，959，965，969，971，982，1001，1005，1011，1018，1030，1053，1065，1191，1284，1331，1335，1345，1369，1371，1387，1394，1395，1457，1458，1459，1472，1479
薩哈廉② 1063，1227，1235，1237，1424，1472
薩哈廉③ 1182，1183
薩畢圖 1309，1582
薩庫薩 1720
薩喇納 1251
薩爾扎 1672
薩爾布 1598
薩爾糾 1309
薩爾都 1646，1648
薩爾滿 1671
薩爾圖 1309
薩瑪迪 1666
薩齊兒 1416
薩齊庫 1401，1648
薩薩里 1264
薩蘇喀 1388，1389
薩木什喀 1063，1069，1394，1579，1592，1593，1597，1605，1611，1649
薩木哈納 843
薩木哈圖（又稱薩木哈圖巴圖魯） 949，950，955，983，992，1005，1311，1478
薩哈勒察（又稱薩哈勒察叔）

1054，1332
薩胡拉克 1677
薩尼諾木齊 1099，1100
薩哈廉台吉 969，1128
薩滿達班第 1696
薩銀扎爾固齊 1677
霍恩 1258
霍崩 1668
霍托諾 1310
霍果塞 1679
霍琥羅 1681
霍恩圖 1668
霍博當 1681
霍博齊 1680
霍欽泰 1677
霍爾郭 1667
霍爾敦 1425
霍應選 1338
霍兒巴噶 1677
霍恩托依 1396
霍恩多依 1672
霍博郭恩 1679
霍爾郭兒吉 1676
霍托郭沁台吉 1379
霍吉格爾塔布囊 1102，1104
盧木拜 1312
盧彥蘇 1226
興鼐 1309，1658
穆占 1310
穆虎 1308，1320，1514，1526
穆章（又稱穆章黄台吉） 1260，1261，1271，1294，1319，1375，1413，1442，1490，1667，1673，1674，1770
穆寨 942，1110，1117，1266，1319，1364，1442，1679，1720
穆成格 965，1030，1064，1120，1142，1144，1145，1210，1212，1214，1215，1313，1323，1331，1505，1506，1562，1564，1566，1573，1576，1577，1651，1656，1726，1727
穆克吞 1312，1477
穆哈達（又寫作木哈達） 1413，1679
穆庫西（又稱穆庫西格格） 1332，1688
穆雅泰 1679
穆爾祜 1472，1609
穆爾泰 1310
穆魯扎 1671
穆魯古 1667
錢奇志 974
錫翰 843，1135，1204，1473，1648
錫布庫 1212
錫兒都 1083
錫拉奇塔特 1310，1663

錦泰 1675
鮑承先（又稱鮑副將、鮑參將） 962，1409，1451
鮑參將（見鮑承先條）
鮑副將（見鮑承先條）
鮑章京 1516
諤兒哲依 1682
龍什（又稱龍什阿哥、龍什巴克什） 840，845，963，985，988，991，995，1030，1032，1064，1163，1164，1170，1189，1288，1301，1303，1304，1306，1308，1314，1321，1323
禪泰 1283

十七畫

韓岱① 964，1309
韓岱② 985，1217，1251，1336，1579，1659
韓信 897
韓都 1311
韓棟 1163，1167，1169，1221，1253
韓義 1308
韓潤 1307
韓大勳 1169，1220，1252，1292，1481，1509，1566
韓田禾 928
韓參將 890
韓副將 1581
韓遊擊 1163
戴公 1665
戴青①（又稱戴青貝勒） 940，1087，1202，1209，1232，1233，1244，1262，1413，1415，1416，1418，1616
戴青② 996
戴青③ 1122
戴青④ 1310
戴青⑤ 1311
戴青⑥ 1617
戴青⑦ 1671
戴千總 1516
戴度齊 1413，1661
戴紙匠 1423
戴薩喀 1578
戴青囊蘇 1707
戴夜不收 1423
戴達爾漢 1320，1493，1659
戴青黄台吉 1695
戴青達爾漢 860
戴達爾漢台吉 1268
鞏納海 1385
魏守備 1036
魏武侯 1433
魏備禦 1238
魏朝青 1087，1092，1096，1098
魏赫訥 1499，1506
魏赫德 1046，1308，1326

魏德禮 986
魏戴禮 1075
齋薩 1082，1424，1598
鍾金 1649
鍾晨 1668
鍾徽 1676
鍾圖① 1662
鍾圖② 1662
鍾圖③ 1676
鍾托依 1193
鍾邱惠 1405
鍾果堆 1046，1311，1658
鍾保琪 1193
鍾格布 1681
鍾郭依 1676
鍾總兵官（又稱宋總兵官、宋偉）
1151，1157
鍾闊爾托依 1103
濟海 1648，1684
濟濃① 911，965，1270
濟濃② 1084，1127，1439，1537
濟濃③ 1378，1707
濟布楚 1477，1506
濟爾海 887，1312
濟爾蓋 1478
濟爾哈朗①（又稱和碩鄭親王）
805，832，834，835，841，
846，852，871，885，888，
944，947，959，969，971，
982，1007，1011，1013，1018，
1030，1049，1050，1053，
1054，1057，1065，1120，
1141，1163，1169，1174，
1178，1181，1189，1233，
1263，1280，1300，1331，
1333，1345，1396，1397，
1440，1641，1663
濟爾哈朗②（又稱濟爾哈朗台吉）
1107，1119，1181，1262，
1375
濟濃額駙（見索諾木④條）
濟蘇客依 1663
濟濃黄台吉 943
濟濃綽爾濟 1378，1695
濟濃色臣卓里克圖 909
豁民 1310
豁尼齊① 1266，1416，1663
豁尼齊② 1669
豁尼齊③ 1679
豁托侍衛 1231
豁濟格爾① 1006，1206，1207，
1310
豁濟格爾② 1379
賽冠 1581
賽木哈 1214，1308，1320，1647
賽木布魯 1477
賽揚台吉（又稱賽揚墨爾根台吉）
1112
賽揚墨爾根台吉（見賽揚台吉條）
禮發納 1478

禮親王（見代善條）
禮兄親王（見代善條）
闊多 1516，1517
闊科 896，897，899，901，902
闊奎 1308
闊喜 1222
闊齊 1309
闊巴泰 1677
闊恩賽 1679

十八畫

彝紐克 1429，1502
嗎德里 1680
嗎德痕 1672
瞻河格格 1332
雙事阿 1477
邊泰 1679
顏子 1561
顏回 1620
顏岱 1651，1659
顏哲 1687
瀋靜正 835，839
額古 913
額色 1457
額登 1106，1262，1663，1675
額森① 942，1266
額森②（又稱額森巴圖魯侍衛）1517，1551
額森③ 1654
額森④ 1662
額森⑤ 1678
額必訥 1675
額必隆 1221，1224，1248，1307，1479
額布根①（又稱額布根台吉、額布根塔布囊） 1102，1661，1669
額布根②（又稱額布根塔布囊） 1103
額布根③ 1671
額布根④ 1669
額布根⑤ 1677
額布根⑥ 1676
額布根⑦ 1720
額布類 1177
額古里 1577
額色依 1212，1476
額色圖 1005，1084
額衣門 1312
額亦都（又稱額亦都巴圖魯、巴圖魯姑夫） 877
額呼布 1185
額林臣 1720
額林沁 1678
額林察（又稱額林察台吉）1266
額孟格 1056，1063，1308，1501
額依德（又寫作額一德） 1086，1211，1262
額哥圖 1681
額哩和 1478

額素圖 1309
額特布 1679
額德里 1390
額葉圖 1678
額森拜 1702
額爾納 1198
額爾濟 1415
額齊爾 1476
額齊瑪 995
額德訥 1198，1661
額木尼克 1676
額兒比和 1059，1099，1124，1307，1476
額兒伯格 1324
額兒濟格 970，1079
額和淩古 1309
額依塔里 1202
額莫兒吉 1583
額森特依① 1119，1120
額森特依② 1107，1262
額森特依③ 1307
額森特依④ 1679
額森達哩 1680
額森德里 1266
額森德依① 1665
額森德依② 1665
額森德依③ 1669
額爾克依 1308
額爾格黑 1672
額爾格圖 1331，1658
額爾庫倫 1310
額爾赫圖 1248
額爾德尼① 1379，1515
額爾德尼② 1672
額赫淩滾 1479
額墨勒齊 1493
額木齊喇嘛① 1286
額木齊喇嘛② 1703
額吉根諾彥 1696
額克法爾西 1679
額林臣濟濃（又稱額林沁濟濃、鄂爾多斯濟濃） 1552
額林沁台吉 1379
額林沁濟濃（見額林臣濟濃條）
額莫克爾濟 1104
額哲依額駙（見孔果爾②條）
額勒肯勞金 1459
額爾克特依 1676
額爾克戴青 1476，1482，1511
額齊克諾彥 1705
額西格兒德依 1661
額西特依格格 1332
額爾克孔果爾 1363，1366
額爾克楚虎爾（見多鐸台吉）
額爾克齊塔特 1704，1707
額爾德尼囊蘇（又稱額爾德尼達爾漢囊蘇） 1395，1536
額齊克綽爾濟 1378
額爾德尼巴克什 1323，1552
額爾德尼諾木齊 1377，1695

額兒吉圖噶布楚喇嘛 1703
額爾德尼鄂木布喇嘛 1695
額爾德尼達爾漢囊蘇（見額爾德尼囊蘇條）
額爾德尼諾木齊奇巴海 1695

十九畫

蘇巴 1575
蘇克 1667
蘇拜 1603
蘇納（又稱蘇納額駙） 853, 941, 961, 985, 1206, 1208, 1209, 1394, 1543, 1544, 1581, 1583, 1588, 1591, 1593, 1597, 1611, 1652, 1655
蘇開 1701
蘇勒 1715
蘇蘭 1005, 1084, 1308, 1477
蘇巴里 1016
蘇巴瑚 1682
蘇本珠 1682
蘇必達 1478
蘇布迪 974, 1105, 1121, 1259, 1335
蘇布齊 1084
蘇米爾（又稱蘇米爾侍衛台吉） 1696, 1706
蘇達喇 1001, 1134, 1159, 1295, 1309, 1387, 1392, 1424, 1494, 1495, 1525, 1541, 1557
蘇達賴 1494, 1562
蘇特依 1669
蘇堤渥 1401
蘇爾秀 1192, 1194
蘇爾邁 1404
蘇魯庫 1679
蘇魯麥 964, 1084, 1308
蘇默爾①（又稱蘇默爾塔布囊） 1477, 1661
蘇默爾② 1670
蘇蘇賴 1310
蘇二瘋子 1587
蘇布迪翁 1104
蘇克特依 1416
蘇格戴青 1379
蘇兒德依 995, 1043, 1064, 1267, 1280, 1310, 1382, 1383, 1471, 1513, 1525, 1537, 1596
蘇泰太后 1396
蘇爾東阿 1235, 1237, 1308
蘇布迪杜稜（又稱蘇布迪杜稜古英） 910, 1001, 1105, 1119, 1121, 1194, 1258
蘇邦塔布囊 1172, 1174
蘇完部額駙 1307
蘇和齊台吉 1105
蘇魯克特依 1681
蘇尼特戴青黃台吉 1695

騷薩翁 1105
騷邦台吉 1104
騷桑克依翁 1102
羅多 1678
羅和 1071，1311，1479
羅洛① 1046,1310,1480,1650,1659
羅洛② 1661
羅奇 1308，1598，1601
羅碩 1288，1297，1304,1313，1355，1365，1369，1370，1451，1457，1459，1481，1542，1553，1604，1692，1711
羅卜藏 1680
羅天成 1192
羅生員 1514
羅尚學 1638
羅奇達 1473
羅洛庫 1506
羅特哈（見勞漢條）
羅博闊 1677
羅超羣 1192
羅萬尺 1192
羅德憲 1410,1421,1427,1429，1435，1436
羅憲永 1192
羅繡錦 1451,1481,1520,1613，1698，1701
嚴庚 921,1227
嚴恭 976
嚴典史 976
譚泰（又稱譚泰侍衛） 956,965，976,985,1001，1082，1204，1207，1307，1394，1398，1438，1445，1485，1486，1487，1543，1576，1582，1588，1593，1596，1600，1605，1611，1655，1656，1657，1730，1732
懷順王（見耿仲明條）
賓吉 1001
賓圖 1668
賓達嗎 1664
關堆 1185
關雎宮大福晉宸妃 1692
繡巴嗎 1662

二十畫

黨阿賴 865,915,916,918
騰垮 1222
覺善① 1046，1204，1307
覺善② 1653
覺羅托 1201，1254,1310,1476

二十一畫

顧三 1692
顧三泰（又稱顧三泰額駙）835，838,842,1020，1043,1129，1307

顧守通 922
顧魯古①(又寫作顧禄古) 1287
顧魯古② 1443
顧兒馬渾 1601，1602，1701

二十二畫

龔古 1250
龔努克 1250，1395，1666
龔蘇喇嘛 1515，1552，1695，1704，1705

二十三畫

麟趾宫大福晉貴妃 1645，1692

太祖朝地名索引

檢字表

一畫 （ 157 ）
一
二畫 （ 157 ）
十丁卜八九
三畫 （ 157 ）
三土大兀上山千女小
四畫 （ 158 ）
扎天木瓦王五牙屯太尤中内毛牛火巴水
五畫 （ 159 ）
札平古本甘布石右左可北占甲四史失白包永必弗尼
六畫 （ 161 ）
式吉老考西列夸百托竹伊向兆朵多色亦衣江安米
七畫 （ 162 ）
克花杏李甫夾吳貝里秃秀伯佟佛希沙沃汴宋阿
八畫 （ 163 ）
青奉武林析松杭卦英范者東奈奇拖拉虎長尚呼岫明昆易罔固和使依舍金忽周京庚法河泗波宜空郎建孤
九畫 （ 166 ）
城柳胡郝南草奎威哈界拜科俄後剉洪洞洛前首宣紅
十畫 （ 167 ）
珠敖秦泰埇格都索莫連哲柴馬峨畢倭烏翁留旅託郭高庫唐准酒海益娘桑通孫納紐
十一畫 （ 169 ）
勒菲黄曹麥推常野鄂甜船脱訥章望清淮密梁扈張
十二畫 （ 170 ）

博塔棟朝葉萬蒐喜達雲雅斐喀凱貴黑復須舒勞馮湯溫渾善富裕費
開登
十三畫 （ 173 ）
瑚琿楊蓋蒲蒙農會愛新窟義福綏
十四畫 （ 174 ）
瑪靜榛樺赫斡嘉臺趙碩嘔團圖劄鳳齊廣滿寬察寧實聞隨嫩熊綽維
十五畫 （ 176 ）
瑋鞍遼撫輝噶樂德盤滕諸諾險
十六畫 （ 178 ）
薛薄蕭薩駱鴨興穆錫錦獨龍慶避閻
十七畫 （ 178 ）
戴魏謝彌闊繆
十八畫 （ 179 ）
聶瞻歸雙鎮瀋額
十九畫 （ 179 ）
蘇騷羅
二十畫 （ 180 ）
蘭耀
二十一畫 （ 180 ）
歡纖
二十二畫 （ 180 ）
懿
二十三畫 （ 180 ）
欒
二十四畫 （ 180 ）
靈鹽鹼
二十五畫 （ 180 ）
蠻
二十六畫 （ 180 ）
灤

索　引

一　畫

一片石　694
一面山　492
一堵牆　65，260,379,564

二　畫

十八嶺　45
十二山　313，314，317，339，342，392，395，419，424，579
十方寺　379，430，431，459，471，521，562，581，583
十里屯　529
十里河　178,192
丁字泊　379
卜答衛　771
卜顔衛　789
八家　423
八家屯　531
八家河倉屯　530
九塔衛　767,778

三　畫

三山峪　450
三河堡　332,334,339,342
三圈屯　530
三岔堡　29，56，64，261,379,416
土木河　75
土河堡　334,581
土默特　129
土河堡衛　769
大甸　250,254,283
大屯　67，78
大明（見明條）
大城（又稱諳巴城）118
大島　48
大遼（又稱遼）143,186,216,252,278,378
大官屯　530
大茂堡　325
大孤寨　283
大都城（見北京條）
大凌河　310，314，317，321，342,345,351,367,395
大清堡　313
大黑山　306,331,570
大龍灣　463
兀里衛　773,803
兀失衛　797
兀占衛　771
兀者衛　792
兀珠衛　785

兀爾簡（又稱兀爾簡河） 47,489
兀魯特 219, 291, 295, 331, 338, 343, 349, 350, 351, 355, 364, 368, 371, 389, 416, 535, 536, 537, 562, 565, 718
兀扎拉衛 795
兀扎瑚衛 769,790
兀里河衛 766,776,789,
兀者左衛 788
兀者前衛 767,781,803
兀秦河衛 770
兀勒輝衛 796
兀密河衛 772
兀敏道衛 794
兀塔山衛 796
兀爾簡河（見兀爾簡條）
兀里溪山衛 782,800
兀秦崗河衛 774
兀爾簡河衛 768
兀者考塔河衛 771
兀者托温千户所 794,799
兀者揆野人千户所 792
上榆林 379
山西 59
山東 59, 213,225
山陰 696
山海關 120, 147, 223, 309, 310, 311, 313, 314, 315, 317, 326, 327, 364, 375, 380, 449, 625, 635, 694, 702,703
山羊峪 164,261,379
千山 202,242,413,509, 626
女直（見諸申條）
小凌河 314,317,342
小黑山 306,331

四 畫

扎喀 45, 74, 85,97,171,369, 706
扎克丹 133, 170, 201, 359, 379
扎庫塔 11,12,592,593,594, 595, 596,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3, 614, 615, 617, 618, 622, 657, 659, 681
扎庫穆 170,269,379,440, 464,466
扎魯特 26, 27, 104,120,123, 124, 125, 126, 127, 131, 146, 147, 152, 161, 164, 166, 342, 546, 556, 561, 562, 574, 576, 703
天城堡 380
木倫 11
木山衛 767
木里庫 706

木河衛 770,774
木城驛 379
木樾峪 510
木嘉衛 790
木魯衛 784
木蘭衛 773
木束河衛 769
木答山衛 793,795
木場驛堡 410
木察河衛 801
木魯山衛 785
木蘭山衛 787,801
木蘭河衛 799
瓦爾喀 3,7,540,564,621,622,624,627,628,629,632,670
瓦爾喀什 79,84,168,169,409,542
王明屯 530
王旺屯 530
王賓屯 529
五十寨 241,380
五國城 144,186,378
五屯河衛 775
牙爾衛 778
牙魯衛 768,796
屯河衛 797
太子河（又稱塔思哈河）141,178,238,619
太欒屯 205
尤三屯 531
中固 260,336
中安堡 331
內河路 662
毛憐衛 551
牛莊 209,211,220,237,240,243,247,250,258,266,270,291,304,351,353,448,457,470,498,520,522,525,531,533,534,552,578,589
火石嶺 205
巴林部 127,181,193,212,270,272,380,418,424,437,458,632,637
巴岳特 131,201,246,258,262,264,283,303,398,590
巴塔衛 770
巴忽魯衛 794
巴鄂里衛 773
巴爾達城 75,592,606
水長峪 336,369,379

五 畫

札陵 520
札賴特 647
札嶺衛 801
平壤 509,621
平安道 89

平州城 143
平頂山 645
平虜堡 353, 379, 447, 448, 565
古河 251,264,645
古勒 26, 57
古山衛 768
古城堡 380,480,518,580
古城衛 781,782
古爾本 77
古魯衛 785
古穆衛 780,791,802
古木河衛 778
古賁河衛 771
古魯山衛 776
古拉庫山衛 772
本透衛 802
甘泉堡 638
布爾噶 458
石河 305,326,328,342,351
石城(又稱沙井) 428,430,528, 549
石佛衛 770
石河屯 531
石河衛 771, 785, 786, 787, 803
石河驛 379
石嘴堡 227
右衛 767,772
右屯衛 306, 309, 315, 317, 319, 321, 323, 330, 342, 343, 351, 406, 441, 578
左屯衛 318, 319
可木衛 799
可令衛 787, 789, 795
可令河衛 785
北京(又稱大都) 338,370,377, 378, 484
北吉寨 443
占比干 171
甲山 564
甲虎纛 379
四川 696
史家屯 352
失列河衛 781, 782
失列木衛 793
失里綿衛 778
白山(見長白山條)
白土廠 305, 306, 313, 316, 319, 324, 326, 331, 334, 342, 351, 425
白塔河 427
白塔鋪 177
包窩赫 170, 379
永平 710, 711
永甸 224, 250, 254, 283
永寧監 236, 380, 506, 528, 540
必里衛(1) 781
必里衛(2) 800

弗多河衛 793
弗思木衛 786
尼瑪蘭 592，606
尼瑪察路 9，661
尼雅木椎 170
尼雅罕村 72
尼雅夸勒屯 529
尼喀塔小河 519

六畫

式木衛 775，779，780
吉林 15
吉林衛 783
吉當阿 24
吉灘衛 774，785
吉米奇衛 774，785
吉冰納衛 798
吉林山衛 780
吉林哈達 74，75
吉灘河衛 767，797
老虎洞 462
老邊屯 531
老里河衛 789
考塔屯 529
西林 27
西伯里 170
西烏里 212
西章嘉 379
西爾希 519
西寧堡 305，314，315，329，339
列門河衛 780
夸蘭河 519，520，540
百長官屯 487，488，492
托蘭 170
托托衛 800
托賴椎 590
托里山衛 771，794
托克占河衛 797
托蘭扎爾塔庫 217
竹墩衛 796
伊瑪呼 15，217
伊巴雅屯 197
伊蘭博里庫 260，336，377，379
向陽寺 202，203，204，205，212
兆嘉 576，599，611
朵兒必衛 767，782
朵兒必河衛 769
多林衛 770，794
多巴庫路 519
色和里 5，518
色勒衛 791
亦里衛 781，783
亦魯衛 784
亦蠻衛 788
亦里克衛 774
亦速河衛 793
亦麻里衛 796
亦魯河衛 772

亦兒古里衛 796
亦速里河衛 772，801
亦馬忽山衛 772，776，797
衣木衛 785，796
衣木河衛 776，784，796
江（見鴨緑江條）
安州 509，621
安南 696
安河衛 767，777
安楚拉庫 593，608
安達爾齊堡 322
安嘉萬河衛 793
米康 425
米門衛 795

七 畫

克馬衛 774
克古爾衛 788
克音特城 72
克瑪渡口 67
克默而河衛 772，780
花豹沖 64
花克沙干 296
杏山 314，317，695
李家 464，466，470
甫河衛 766，767
夾山河 488
臭塔屯莊 204
貝勸寨 171
里科薩屯 531，532
禿河衛 766
禿都河衛 768
秀吉屯 531
秀靈寺 289
伯塔衛 798
佟家 102，228
佛訥赫 3，4
佛林山衛 788
佛多羅袞寨 48
希喀莫里衛 768
希羅木河衛 780
沙井（見石城條）
沙河 462，520，531
沙廠 443
沙嶺 304，305，309，343，353
沙河屯 531
沙河堡 437，547，565，568，719
沙河衛 794
沙納堡 462
沙嶺衛 783，785，792
沙子河衛 790
沙喀河衛 788
沙錦河衛 778
沙嶺河衛 792
沙河喀木比林屯 531
沃赫渡口 27
汴京城 144，378
宋 87，194，216，696
宋家泊 317，351，695

阿咎 636
阿里衛 774
阿拉蓋 649
阿林衛 775
阿奇蘭 594、595、596、608、609、614
阿者衛 790、792
阿卓衛 776
阿津衛 768
阿倫衛 788、790
阿咚衛 803
阿薩衛 786
阿木河衛 782
阿布達哩 79、519
阿里山衛 799
阿金屯衛 787
阿拉河衛 782
阿敏河衛 797
阿速江衛 790
阿真河衛 770
阿勒楚衛 769
阿濟河衛 787
阿的納河衛 802
阿索特永謝布 129

八 畫

青苔峪 260、336、343、379、423、428、442、450、514、515、516、539、563
青城堡 380
青雲堡 380
奉集堡 160、164、165、166、175、208、261、284、296、315、317、334、343、379、431、527、549
武靖營 177、379、431
林畔 275、277
析木城 209、211、336、343、380、487、492、515、575、581、705
松山 317、351、695
松山屯 64
松山堡 1 219、431
松山堡 2 531
松花江 48
松阿里河（見烏拉河條）
杭州 59
杭家 171
卦勒察 25、637、639、682、683、685、686、687、688、689、690、691
英額 171、217、431、440、457、573、574、576
范河（又稱法納哈） 219、274、352、379、432
者帖列衛 782
東山 304
東州（又稱東州堡）58、219、261、379、715
東海 33、41、45、50、53、117、

148，161，622，636，684，693，696，703
東昌堡 198，215，340
東京堡 235，380
東京城 393，426，456，457，462，480，487，489，494，499，547，549，561，565，577，582，626，705
東寧衛 187
奈曼 350，358，361
奇拉衛 787
奇拉門衛 772
奇納河衛 780
奇勒恩路 654
奇木吉納克衛 777
拖克索 60
拉林 654，684
拉發 182，296，564
虎皮驛 177，379，547，561，570，627
長安（又稱長安堡）380，520
長甸（又稱長甸堡） 224，250，254，283，707
長山島 228，230，236，264，517，645
長白山（又稱白山、大白山、白頭山） 144
長永堡 379
長勝堡 379
長寧堡 379
尙間堡 93
尙間崖 75，76，77，84，85，86，94，133，169，171，217，233，334，379，518，519，548
呼葉 8，9，597，611
呼蘭 77，78，82，85，132，171，519
呼爾哈 8，11，12，14，45，46，48，52，53，69，72，90，196，595，596，604，611，617，627，663，684
呼爾奇山 5，27
呼齊哈里 597，598，610，612
呼蘭哈達（即煙筒山）15
呼西納刷山 38
岫巖 260，336，343，369，375，377，379，423，428，439，440，444，447，452，459，460，462，465，466，514，515，516，521，523，524，526，540，547，557，645
岫尤里 450
明（又稱明朝、明國、明人、漢人、漢文、大明、尼堪）6，25，26，29，30，31，32，39，41，45，46，53，55，56，57，59，60，62，63，64，65，66，67，68，69，70，72，73，74，75，76，

77、79、80、81、82、84、85、86、87、88、89、93、94、98、102、103、104、109、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 128、129、130、131、133、139、140、141、142、143、145、146、147、148、150、151、152、154、156、157、160、162、164、165、166、168、169、171、172、173、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6、187、188、189、198、199、209、213、215、216、217、218、219、222、223、226、229、246、256、262、264、266、269、271、278、279、281、283、292、304、322、327、337、338、370、374、375、377、378、391、396、399、400、404、425、441、444、449、454、459、463、468、469、470、483、484、509、511、537、550、624、625、636、638、643、645、646、647、658、693、694、696、697、702、703

昆都庫倫 416

易州 59

岡乾寨忒勒黑 126

岡納喀庫倫 33

和敦 24

和屯衛 798

和克衛 794

和羅特 435

和卜羅衛 780

和屯吉衛 800

使犬部 48、53

使防河衛 786

依齊河衛 781

依蘭哈達 519

依米顏山衛 795

依里納河衛 801

依勒圖山衛 800

依替里山衛 785

依蘭穆哈連 518

舍里衛 774、793、795

金① 7、57、87、143、144、180、186、194、206、211、216、217、252、256、263、278、378、469

金②（見後金條）

金川 645

金州① 13

金州② 188、192、202、203、208、211、212、213、223、225、227、228、234、235、236、237、238、239、241、244、245、272、290、293、

315，317，321，339，340，343，344，356，360，375，377，379，390，403，410，424，488，500，516，518，563
金塔寺 575
忽失衛 802
忽蘭衛 777，788
忽失門衛 787
忽里山衛 778
忽兒海衛 773 798
忽魯山衛 786
忽魯木衛 773，775
忽魯愛衛 799
忽蘭山衛 777
周（又稱周朝、周國） 217，696
京立屯 203
庚音河衛 789
法衛 785
法納哈（見范河條）
河西① 59
河西②（又稱遼西） 59，206，207，210，265，310，340，348，353，36
河東① 59，183
河東②（見遼東條）
河口臺 716
河伯衛 784，786
河水橋臺 627
泗上亭 378
波奔 518，519
宜罕山 516，592，593，594，596，597，598，600，603，606，607，608，609，612，613，614，616
宁托模屯 296
郎家 464，470
建州 89，693
孤山 219，260，379，423，428，432，564

九 畫

城討温衛 766，793
柳七屯 522
胡珠 519
胡勒口 541
郝官屯 529
郝卦勒屯 531
南京 141，378
南海 391，402，417，422，424，428，454，456，516
草河堡 336，423，431，443
奎河 624
威寧 452
威寧營 177，261，315，317，343，379，574，575
哈占 518
哈達 25，30，50，56，129，141，155，164，438，473，476，477，478，483，518，519，

528，594，597，598，599，
604，607，612，613，638，
693，696，703
哈克山 75
哈里衛 780，793
哈魯衛 783
哈里碩衛 784，803
哈兒分衛 769，796
哈魯河衛 774
哈蘭城衛 768，778
界藩 74，75，78，84，85，86，
88，96，97，118，132，135，
137，156，158，161
拜苦衛 785
科爾沁（又稱博羅科爾沁） 5，
27，28，32，49，51，104，
117，161，166，170，202，
203，208，229，292，365，
368，375，384，393，394，
397，402，413，418，420，
425，435，488，489，490，
495，556，561，562，567，
576，626，627，630，632，
636，647，648，649，697，
698，700，718
科里木衛 800
科波倫屯 548
科爾坡托 582
科爾汾衛 795
科爾坤衛 782
俄吉岱 24
後金（又稱金） 181
剉草峪 468
洪闊路 379，658
洞 334，498，519，718
洛馬衛 782
洛里克衛 802
前屯衛 317，342
前産屯 530
首山 645
首堡屯 531
宣堆子 431，576
紅嘴 379，559
紅草屯 488，522，531
紅旗嶺 437
紅脖子高麗峰 80

十 畫

珠球圖河衛 777
敖漢 341，350，358，361，374，
384，389，390，428，435，
585
秦上官屯 530
泰布衛 778
埇坎地面 788
格木米三屯 532
都爾鼻 459，548，580，582
都喀阿拉 60，217，547，562，
563
索旺屯 531

索岳衛 794
索精衛 797
索闊堡 470
索塔兒衛 797
索木尼恩衛 799
莫塔衛 796
莫温河衛 775, 783, 792
莫赫里衛 792
莫和里河衛 789, 792
莫洛克吉 519
連山 695
連山關 578
哲陳路 561
柴河堡 29、56, 171, 218, 324, 361、379, 440, 599, 611
馬托里 563
馬前寨 645
馬家河 518
馬頭山 223
馬庫瓦勒賽(又寫爲馬寬賽) 264、379
馬哈勒圖寧古 519
峨嵋莊 203、205
畢彦(見避蔭條)
倭子(又稱倭) 39、80、87
烏拉 1, 2, 3, 4, 5, 6、11、12、13, 14, 15, 16、17, 18, 22, 23, 25, 30, 50, 129, 132, 141、182, 259, 394, 403、429, 438, 477、478, 483、543,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6, 607, 608, 609, 610, 611、612, 613, 614, 615, 616、617, 618, 622, 638, 652, 659, 686, 693, 696, 703, 720
烏蘇 24
烏扎魯 103、118, 226
烏拉河(又稱松阿里河) 12, 13, 14, 15、47, 48, 143
烏喇特 435
烏里奇衛 797
烏爾古宸 11
烏魯乃衛 784
烏魯里山 518, 519
翁鄂洛 593, 608
留名屯 530
留金樓 548
旅順口 227, 296, 344, 379, 516, 624, 693, 695
託拉三(見託蘭山條)
託和羅 518
託蘭山(又稱託拉三) 461
託瓦奎昂阿 547
郭多 16
郭家屯 530
高平 332, 343, 560, 578

高爾營（又稱高爾廳） 462
高爾廳（見高爾營條）
庫稜衛 776
庫頫衛 786
庫布特衛 766
庫爾喀衛 802
唐古特 287，642，648
准托吉衛 770
酒城衛 784
海西 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
海州 182，185，188，206，207，209，212，219，221，222，226，235，236，237，240，244，248，250，253，258，266，269，271，272，290，293，321，334，339，340，380，417，446，467，470，487，520，522，524，525，526，529，531，532，533，534，546，547，552，558，578，584，638，639，644，645
海藍 141
海蘭路 655
海蘭衛 795
海蘭山衛 801
海蘭河衛 786
益實衛 767，789，795
益實左衛 766
娘娘宫（又稱天妃宫）234，242，522，529，568，585，589，636，719
桑庫河 380
通州城 694
通遠堡 430，431，432，516，557
孫扎塔 16，600，615，616
孫扎依屯 203
納木衛 783，784，789，803
納河衛 798
納丹佛哷 182，296，413，446，518，564
納木河衛 771，797
納木都魯 9，651，652，665
納剌吉衛 782，784
納納拉衛 793
納剌吉河衛 801
紐爾門 132

十一畫

勒克 518

非德里 170
黄州 509
黄泥窪 204，208，225，339，424，458，590
黄骨島 227，239，344，356，375，377，379，707
黄海道 621
曹縣 696
曹官屯 530
曹河衛 797，802
麥川堡 223
推拉圖 416
常庫特山衛 798
野木河衛 782
野兒定河衛 792
鄂豁 170
鄂謨 16
鄂朵衛 774
鄂陀堡 322
鄂三山衛 780
鄂依綽衛 783
鄂洛堪衛 770
鄂提山衛 776
鄂爾多峰 171
鄂爾多斯 129
鄂爾琿通 15
鄂謨和蘇魯 4
甜水站 336，379，428，505，515，528，563，575
船城 645
脱木衛 784
脱木河衛 783
訥殷路 175，312
章吉 170
望海堝 227，379，424
清河 55，60，65，66，73，82，129，142，187，219，239，260，261，269，272，316，324，326，328，339，340，342，351，358，361，379，393，409，423，433，438，483，703，716
清河堡 425
清河嶺 98
淮 484
密敬衛 783
梁屯 530
扈倫 56
張立屯 529
張占山 471
張海屯 529
張侍梅屯 204

十二畫

博岳衛 794
博里堡 383
博納坤衛 802
博羅科爾沁（見科爾沁條）
塔山①（即塔山堡） 314，315，

317, 695
塔山② 563
塔山屯 532
塔山衛 772, 784
塔米西 464
塔兒峪 523
塔哈衛 766
塔亭衛 777
塔勒衛 796
塔山前衛 780, 783
塔麻所衛 794
塔斯哈衛 795, 801
塔思哈穆哈連 519
棟鄂 73, 77, 78, 85, 87, 403, 539
棟奥阿 168, 440, 466
棟鄂山衛 770, 787
朝鮮 7, 39, 41, 80, 81, 82, 84, 85, 87, 88, 89, 90, 98, 117, 119, 130, 142, 143, 150, 162, 181, 182, 192, 195, 203, 213, 214, 216, 217, 222, 223, 230, 238, 241, 243, 245, 248, 251, 252, 277, 279, 280, 281, 283, 287, 288, 313, 322, 327, 337, 338, 344, 389, 400, 409, 413, 426, 430, 439, 451, 472, 484, 509, 516, 546, 551, 558, 564, 570, 620, 621, 622, 625, 638
葉赫 4, 5, 6, 12, 14, 15, 16, 17, 19, 23, 24, 25, 26, 29, 30, 31, 32, 46, 50, 55, 56, 70, 72, 98, 103, 108, 109, 114, 115, 116, 117, 118, 120, 124, 125, 126, 127, 129, 136, 141, 142, 143, 148, 155, 161, 164, 165, 166, 167, 187, 190, 196, 205, 226, 259, 282, 289, 297, 328, 394, 408, 411, 424, 426, 435, 438, 457, 464, 476, 477, 478, 483, 496, 518, 526, 543, 598, 599, 604, 611, 612, 613, 617, 622, 638, 656, 664, 668, 693, 696
萬老屯 205
蒐登 518
喜布蘇峰 168
達岱塔 396, 422, 459, 583
達茂衛 780
達塔峪 422, 581
達雅阿 518
達丁河衛 789
達淩河衛 773
雲南 696
雅哈 24

雅蘭 9，27，603，614，617，656
雅遜衛 787
雅爾古 171，217
雅蘭衛 794
雅哈穆克 518
斐芬山 76，77，84，85，86
斐優城 599，613，655，664，678
喀勒朱 649
喀喇沁 441
喀爾喀 50，98，105，118，119，120，121，122，123，125，126，127，130，139，140，145，146，151，174，181，183，190，203，218，220，226，230，267，270，273，274，291，292，296，309，311，345，349，358，365，369，370，373，376，389，392，393，399，415，419，428，434，437，490，495，496，511，536，537，539，560，562，590，627，637，638，642，649，697，698，702
喀康衛 768
喀布齊賴 24
喀喇瑪特 418
喀木比林屯 531
喀勒占諾特 434
凱慶衛 769
貴州 696
黑龍江 46，47，48，49
復州 188，214，232，234，235，236，237，238，239，241，244，245，272，274，290，293，315，317，321，339，340，343，356，379，404，417，447，454，455，456，462，466，469，483，488，490，492，495，500，502，503，505，510，512，514，516，517，518，520，525，526，527，542，547，551，557，576，582，645
須彌山 397
舒勒格布占 592，606
勞利 171，464
馮家路 652
馮家屯 532
湯山（又稱湯站、湯站堡） 222，223，259，261，266，278，281，336，387，425，444，527，564，577，707
湯站堡（見湯山條）
温德痕 133，170，379，431，576
温嘉衛 774
渾河 67，96，153，171，177，

459，562，582，718
善延島 355
富察 80
富家莊 304
富勒哈 16，17，519，720
富爾簡崗 49，105
富勒加齊嶺 518
裕家屯 530
裕家碩屯 205
費阿拉 132，170，217，218，230，296，300，379，426，440，470，471，492，568，576，719
開平 710
開原 6，25，72，93，94，95，98，100，102，124，126，129，141，142，187，196，324，384，385，438，459，483，632，644，648，695，717
登州（又稱唐州）212

十三畫

瑚濟 583
瑚埒路 164，170，190，541
琿托河 219
楊官堡 379
蓋州 202，206，211，215，223，227，231，232，234，235，237，238，241，244，247，253，258，271，272，274，286，290，293，315，317，321，339，340，343，355，380，383，417，455，456，459，461，468，480，488，492，495，509，515，517，520，526，534，546，547，548，549，550，551，558，574，575，581，582，707，712
蒲河 152，154，162，219，274，343，352，379，383，416
蒙古 1，12，19，25，26，27，28，30，31，32，39，41，49，50，51，55，57，87，94，98，99，103，104，105，115，116，117，118，119，120，122，124，125，126，127，129，130，141，142，143，144，146，150，161，164，166，172，174，175，181，186，187，190，193，194，195，196，197，198，201，202，203，204，205，209，212，219，222，226，230，233，235，237，238，244，246，250，254，258，261，262，264，267，270，273，274，275，279，280，282，283，287，295，297，300，

305, 311, 312, 314, 315, 317, 318, 321, 322, 323, 325, 326, 329, 330, 331, 332, 339, 341, 342, 344, 345, 346, 348, 349, 350, 351, 355, 357, 360, 361, 364, 365, 368, 369, 373, 374, 375, 376, 378, 387, 388, 392, 393, 394, 395, 396, 405, 406, 408, 411, 414, 415, 416, 418, 419, 420, 427, 429, 434, 436, 448, 449, 456, 458, 465, 466, 467, 468, 471,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8, 490, 495, 500, 503, 510, 511, 513, 514, 517, 518, 535, 536, 537, 539, 547, 548, 561, 565, 566, 568, 570, 571, 572, 575, 576, 577, 579, 582, 583, 585, 598, 604, 612, 613, 617, 619, 624, 630, 638, 643, 648, 649, 660, 686, 695, 696, 703, 704, 719, 721, 722

農安塔 649

會安堡 68, 261, 379

愛州 509

愛西喀 170

愛河衛 795

新登峰 15

新棟鄂 66, 132

新開河（又稱新開河堡）487

窟窿山屯 531

義州① 280, 620, 621, 625

義州② 306, 310, 311, 315, 316, 317, 318, 319, 321, 322, 341, 342, 343, 351, 416

福勒甲哈 597, 612

綏哈 518

綏芬路 9, 11, 652

綏站屯 529

十 四 畫

瑪哈丹（見瑪根丹條）

瑪根丹（又稱瑪哈丹） 58, 219

瑪爾墩 574

靜安堡 342

靜州城 144

靜遠堡 379

榛子鎮 711

樺皮峪 442

赫通額 523

赫席赫 3, 4, 564, 597, 612

赫葉納 796

赫爾蘇 24

赫徹穆 45, 171, 573, 574, 576

赫濟格① 74, 594, 607

赫濟格② 547，562
赫濟格③ 564，565
斡瑚穆（又稱斡琿鄂謨）57，84，85，86
斡琿鄂謨（見斡瑚穆條）
斡蘭河衛 788
嘉班 59
嘉哈 78，84，431，466，470
嘉道衛 779
嘉穆瑚 548，562，563
臺州（見登州條）
趙三屯 204
趙家屯 531，533
趙親屯 531
趙展蟬屯 529
碩郭衛 771，776
碩欽山 75
碩陵河衛 769，795，801
嘔罕河衛 797，800
團山堡 331
團河屯 530
團臺祥家屯 532
圖門 519
圖蒲衛 766
割里衛 786
割真衛 786
鳳凰城 227，248，254，259，261，280，336，355，379，387，423，516，557，707
齊林衛 773
齊家堡 320，326，341，342，351
齊里河衛 786
廣西 696
廣寧 6，29，45，55，60，62，65，70，121，124，129，130，147，148，202，206，215，219，253，254，258，261，262，264，270，271，275，291，296，303，305，306，310，313，314，315，316，317，320，321，322，324，326，327，329，330，331，332，339，340，341，342，343，344，345，349，351，352，355，357，358，360，361，362，364，365，366，367，368，373，374，376，378，392，395，398，402，406，416，417，419，420，424，425，429，432，434，437，438，440，441，442，445，448，449，451，483，517，560，573，585，644，645，694，695，697，703
廣鹿島 213
滿洲（見諸申條）
滿堡 162，213
寬甸（又稱寬甸堡、新城） 254，

265，269，443
寬水集屯 530
察哈爾 115，120，128，129，148，152，265，314，315，318，350，358，361，369，370，371，373，374，393，398，490，495，535，536，537，562，585，630，636，637，638，647，648，649，697，698，700
察道河衛 771
察拉庫山衛 790
察剌禿山衛 798
寧遠 317，342，585，635，694
寧古塔 8，9，11，641，642，660，680
寧東堡 380，381
實山衛 784
閭山 548
閭陽驛 316
隨滿衛 793
隨滿河衛 793
嫩江 490，633
熊岳 517，534
綽羅衛 803
綽吞河衛 776
維輸衛 775

十五畫

璋 24，597，598
鞍山 206，207，211，240，282，304，380，389，520，645
遼東① 6，60，62，65，72，139，140，145，177，178，180，181，187，188，189，193，194，198，203，206，207，208，212，215，216，217，219，222，230，244，246，247，249，250，253，255，258，263，264，272，277，278，283，285，292，310，313，315，317，319，320，323，327，330，337，339，340，344，349，350，352，365，370，373，376，377，378，384，385，416，417，438，441，454，472，473，476，483，512，526，539，556，588，620，626，645，648，693，694，695
遼東②（見遼陽城條）
遼河 104，140，185，186，190，194，196，226，248，250，269，304，305，328，329，330，358，396，437，457，458，459，463，465，466，511，520，521，522，524，534，548，576，583
遼孤山 519
遼陽城（又稱遼東城）207，243，

438
撫安 379
撫順（又稱撫西） 6，26，29，57，59，62，63，64，66，68，70，72，73，84，93，129，142，146，166，187，205，219，239，261，291，324，352，379，438，483，547，548，556，562，563，564，574，644，693，715，716，717
撫寧 710
輝發 4，5，25，27，30，50，70，129，141，155，182，438，477，478，483，564，592，593，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6，608，609，611，612，613，614，615，628，638，693，696，703
噶爾薩 470
噶木河衛 799
噶哈河衛 787
噶克察謨多 126
樂亭 710
德佛 519
德立石 133，170，217，269，379
德特赫 170
德希庫衛 768
德爾吉衛 781
盤山 332，339，343
滕縣 696
諸申（又稱滿洲、女直、女真） 1，3，6，13，25，31，32，40，41，45，52，55，56，59，62，73，84，86，88，93，98，99，117，120，129，139，147，150，165，168，169，172，174，192，210，212，213，220，225，234，237，246，251，255，256，257，260，261，264，265，268，270，271，272，277，287，291，293，301，311，314，320，322，325，327，329，337，339，340，346，348，355，356，357，358，359，365，375，376，377，378，383，384，385，386，388，389，393，398，405，417，420，441，447，448，454，457，460，461，466，468，469，470，476，480，490，492，494，496，497，498，511，512，520，521，525，529，531，532，533，538，539，549，550，558，563，566，568，571，573，574，582，584，585，586，587，588，589，619，620，630，636，

642，644，645，646，694，701，704，706，710，711，714，715，716，718，719，721
諾洛 48
險山（又稱險山堡） 222，223，254，336，379，387

十六畫

薛列河衛 794
薄羅衛 775，777
蕭秀屯 530
薩木站 466
薩木罐 431
薩克達 60，169
薩克寨 361，592，606
薩里寨 275
薩哈連 11，46，48，49
薩哈衛 800
薩馬吉 424，427，447，452，516
薩倫嶺 519
薩爾滸 72，74，75，84，85，86，137，156，158，164，192，194，201，242，258，260，267，269，289，358，547，593，608
薩齊庫（又稱薩齊庫路） 8，655，659
薩哈爾察 50，161，211，275，647，648
駱家屯 530
鴨緑江（又稱江）564
興喀路 655
穆奇 32，574
穆家屯 529
穆家堡 207，208，380，520
穆瑚覺羅 171，173，201，217
錫伯 25，50，418，647，660，686
錫拉欣 48
錦州 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4，333，336，341，342，343，351，355，416，695
獨木橋衛 777
龍川 275，277，400
磨子坡 431
避蔭（又稱畢彥）171，334，379，519，628
閻家關山 509，513

十七畫

戴家屯 530
魏家嶺 327，331，342，351
謝里甸 59，60
彌山 252
闊金堡 471

繆瑪嵗 450

十八畫

聶勒庫 706
聶赫寨 431
瞻河 482，484
瞻札綏色 450
歸化堡 227
歸服堡 379
雙山 260，278，336，376，443，645
雙臺 327，331，351
雙古衛 798
鎮江 198，205，222，224，227，228，230，235，241，245，248，251，254，259，261，264，265，266，271，272，277，278，286，338，364，380，445，645，693，695，707
鎮安堡 305，306，312，316，323，326，328，329，330，331，334
鎮東堡 259，261，336，379，707
鎮武堡 309
鎮静堡 312
鎮彝堡 260，261，336，379
鎮北堡 648
瀋陽 25，93，146，152，153，162，163，165，166，174，175，176，178，181，187，190，196，197，204，207，219，247，250，269，270，282，283，315，317，339，343，352，379，410，417，440，446，459，483，498，505，528，562，565，626，627，628，644，646，693，694，718
額克衛 780
額爾敏 563
額赫舒瓦 519
額比河衛 785
額爾格勒 465
額赫庫倫 33，656，657
額赫霍洛 217，218，547，706
額赫鄂凌阿巴彦 518

十九畫

蘇州 59
蘇完 161，171，217，556
蘇家衛 782，783
蘇額寨 425
蘇瓦延坡 289
蘇温河衛 775
蘇瓦彦山脊 519
騷穗 450
羅地 465

二十畫

蘭山衛　767
蘭磐驛　442
蘭州　253，258，266，270，271，380，463，487，492，513，515，520，522，525，526，529，530，531，532，533，534，541，547，558，578，585，634，635，636，644，645

二十一畫

歡塔　171
鐵山　558，621，705
鐵嶺　88，94，102，104，105，107，119，124，126，129，142，161，187，196，219，226，324，361，379，385，431，438，459，483，498，521，574，644，718
鐵嶺衛　786

二十二畫

驛路　152，154，219，274，352，379，383，513

二十三畫

欒古堡　379

二十四畫

靈佳屯　205
鹽場堡　211，380
鹼廠(即鹼廠堡)　65，260，379，563

二十五畫

靉河　66，193，195，259，260，265，267，269，270，283，288，359，424，455，557，563，617，707

二十六畫

灤州　709，710，711
灤河　710

太宗朝地名索引

檢字表

二畫　（ 183 ）
十九
三畫　（ 183 ）
三于土大兀上口山千女小
四畫　（ 185 ）
扎元木瓦王太厄中公牛文孔巴水
五畫　（ 186 ）
平玉古夯布石右左北四冬白永台皮尼
六畫　（ 187 ）
吉老西曲朱伊延兆多色江安羊
七畫　（ 188 ）
杜克赤杏車伯佛邱忻冷沙沃汴宋良阿
八畫　（ 189 ）
青剌武坤析松卦茂英東奈奇拉卓虎長尚呼岫明昌易固果牧金京法河定宜房居建孟
九畫　（ 192 ）
枯柏南查厚威哈界科香保皇亭洪洞津前首宣宮紅
十畫　（ 193 ）
珠敖秦泰格都索華莊莫晉連夏馬峪倭倫烏島殺翁旅郭高席庫唐浙浩海朔益容陳陶娘通納
十一畫　（ 195 ）
黄萊鹽推常崞鄂甜得斜商鹿清涞涿密寇張陽
十二畫　（ 196 ）
琶博塔棟朝彭葉董喜森達雄雁雲提雅喀黑順舒湖湯渾費開閒登
十三畫　（ 198 ）

瑞瑙榆蓋蒲蒙楚靖新雍會義準福肅綏

十四畫　（　200　）

榛赫趙圖鳳齊廣漢滿寬察寧蒙嫩翟綽

十五畫　（　201　）

鞍遵遼撫輝噶樂德樊劉諸諾慶潘遵

十六畫　（　203　）

薊薩燕霍盧鴨興穆錫錦諤龍營

十七畫　（　　　）

舊臨雖徽濟豁闊

十八畫　　204　）

擺豐瞻歸雙邊鎮薺額

十九畫　（　204　）

廬蘇羅鳴懷寶

二十畫　（　205　）

蘭耀鐘

二十一畫　（　205　）

霸鐵

二十四畫　（　205　）

鹼

二十五畫　（　205　）

羈

二十六畫　（　205　）

灤

索　引

二　畫

十三山　885，1080，1081，1146，1161
十方寺　850，1084，1495
十里河　1020，1436
九州　936，937

三　畫

三河　970，1081，1082
三窪　919
三屯營　946，947，970，982，983，985，986，989，992，1026，1029，1040，1074，1580，1600
三岔河　934，1519
三河縣　957
于子章臺　1160，1207，1239，1240，1241，1390
土寨　1198
土城關　960
土爾根河　1001
土默特部　877，947，1100，1102，1103，1104，1117，1122，1126，1130，1146，1185，1266，1324，1325，1375，1413，1439，1440，1471，1492，1493，1514，1517，1518，1536，1538，1545，1546，1549，1552，1573，1581，1584，1585，1586，1592，1614，1723
大屯　1223
大元　822，938，959，1434，1620，1622
大同　957，959，960，982，1295，1297，1330，1382，1384，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8，1486，1513，1538，1553，1577
大河　1433
大明（見明條）
大金　822，823
大城①（又稱諸巴城）　1052
大城②（見盛京條）
大路　992
大遼　822，823，937，938，959，1425，1434
大巴顏　1542
大安口　948，970，982，1014，1024，1040，1041，1076，1081
大安城（見大安營條）
大安營（又稱大安城）　982，1041

大同江　826
大花島　1722，1730
大兒湖　1273，1274
大淩河　824，845，846，934，1022，1078，1082，1130，1131，1132，1137，1140，1141，1142，1144，1145，1149，1150，1151，1152，1153，1157，1158，1162，1169，1180，1188，1192，1195、1198，1200，1201，1202，1203，1207，1208，1211，1212，1213，1214，1216，1219，1220，1225，1226，1228，1231，1238，1239，1240，1241，1245，1247，1250，1251，1254，1259，1260，1268，1282，1292，1325，1326，1328，1331，1342，1349，1355，1363，1381，1383，1384，1385，1388，1390，1395，1398，1490，1508，1509，1510，1562，1585，1622，1623，1638，1639
大梁莊　1585
大清國　1429，1430，1599，1623，1724
大鐵山　809
大土門部　1531，1532
大安口城　947，951，1080，1081
大滿洲國　847
兀扎拉　1356
兀扎魯城　812
兀魯特部　1456
上都（又稱上都河）　944，1319，1321，1383
上榆林　845
口子口　1696
山東　900，901，904，905，1468
山城　1727，1728
山西省　1618，1619
山海關　810，822，846，847，849，852，897，901，944，948，949，970，971，977，980，981，982，987，989，990，1018，1022，1024，1025，1040，1041，1080，1082，1134，1142，1148，1151，1175，1215，1290，1568，1582，1600，1620，1622
千山　1569
女直　1697，1731
小西城　1386
小淩河　845，846，1149，1152，1153，1157，1210
小鐵山　809
小和爾郭（又稱阿濟格和爾戈）　1277
小哈爾占（又稱阿濟格哈爾占）

1271
小喀喇沁部 1102，1103，1104

四 畫

扎喀 1285
扎庫塔 1199，1224
扎賴特 943，1090，1125，1176，1178 1185，1275，1320，1375
扎魯河 1357
扎薩克 1115，1117，1118，1442
扎滾烏達（又寫作札滾烏達）1263，1265
扎魯特部 808，884，906，909，911，919，940，987，1029，1050，1084，1086，1087，1089，1098，1106，1107，1120，1121，1125，1129，1143，1145，1173，1179，1181，1185，1202，1209，1216，1231，1233，1244，1245，1269，1275，1293，1324，1375，1413，1415，1416，1418，1439，1440，1442，1487，1540，1662，1665，1673
扎喇布拉克 1280
元 822，1608
木城 1389
木壘霍洛嶺 945
木魯依哈喇克沁 1284
瓦爾喀 828，881，1080，1249，1401，1425，1428，1445，1453，1481，1502，1503，1505，1561，1727，1732
瓦爾喀什 863，931，1082，1083，1199
王京 832，834，1049，1050，1719，1725，1726，1727，1729，1731
王家莊 1384
太行 1433
太平寨 998，1007
厄野 1357
厄魯特 930，1336，1418，1694
厄勒約色 1515
中和 826，1726
中京 1621
中國 933，936
中後所 852
公古里河 1273
牛莊 866，1053，1120，1239，1242，1355，1387，1424，1560，1595，1597，1718
文安城 1587
文安縣 1597
孔果爾俄博 1319
巴林部 883，884，911，940，1029，1085，1087，1089，1121，1125，1129，1143，

1145，1147，1185，1269，1283，1320，1324，1364，1375，1413，1415，1416，1418，1439，1440，1442，1525，1541，1662，1673
巴魯河 1273
巴延呼敘 1301
巴岳特部 1438
巴雅喇部 918
巴爾達城 1221
巴顏德木 1542
巴顏蘇伯（見張家口條）
水興（見瑞興驛條）

五 畫

平山 831，832，834，838，1726
平壤 809，810，826，839，1723，1726，1729
平安（又稱平安道） 872，112，1714，1716，1724
平陽府 1618，1619
平盧衛 1382，1383，1384
平彝營 1165
玉田城 996，1018，1024
古勒 1223
古琴 1001，1020
古爾班杜爾鳴 1324
夯家 1198
布里渡 1295
布拉克 1001
布爾噶蘇台 944
布龍圖布拉克 1281
石城 1052
石河堡 1247
石門驛（又稱石門） 952，970，978，1023
石城島 1599
右衛 1390
右屯衛 846
左衛（又稱左衛城） 1389
北京 849，895，897，959，960，961，967，968，969，981，986，987，988，989，1006，1007，1008，1041，1042，1055，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3，1084，1142，1166，1167，1201，1202，1205，1207，1208，1209，1210，1290，1382，1388，1389，1390，1391，1395，1398，1492，1493，1575，1577，1578，1581，1582，1583，1584，1586，1587，1588，1596，1604，1619，1620，1622，1645
北察哈爾部 1618
四川 1619
四子部落（又稱都爾本扣克特、都爾班扣克特） 1088，1099，

1113，1125，1127，1185，1219，1283，1320，1340，1397，1414，1415，1416，1418，1442，1541，1673
冬霍爾 1113
白山 874,885
白河 1543
白土廠 846,1130
白家寨 929,1721
永平 970,972,974,975,980,983，988，989，998，999，1000，1008，1011，1014，1016，1017，1018，1024，1026，1027，1028，1029，1030，1033，1037，1039，1041，1042，1043，1044，1046，1053，1054，1055，1056，1057，1060，1061，1064，1082，1084，1129，1158，1164，1165，1166，1195，1202，1214，1215，1239，1250，1292，1349，1384，1387
永平府 971,974,1009,1017,1395
永平城 970,1005,1077
永平衛 977
永定門 967
永平府西河岸 1005
台樓山 852
台頭營 973
皮島 891,892,893,900,903,1067,1068,1072,1092,1367,1412,1439,1722,1730
尼瑪蘭城 1222
尼楚袞都爾鼻兒 1321

六 畫

吉兒哈納河 1002
老河 944
老君堂 897
西里 1282
西河 1020
西巴喇拖 1001
西巴爾泰 1647
西拉木倫（又稱西拉木倫河）1127,1260,1261,1263,1265,1418
曲山寨 1203
朱爾 1453
朱家堡 1223
朱兒格圖 1283
朱爾呼柱（即巨流河） 1015
伊拉薩托 1324
伊哲爾河 1321
伊蘇特部 1173
伊蘭博里庫 1016
延慶州 1542
兆哈布拉克 1280

兆托爾圖布拉克 1284
多布庫 1719
多羅特部 879,880,1078,1079
多爾濟塔蘇喇海（又稱山寨）1398
色臣部 856
色和里 1357
江（見鴨綠江條）
江華島 831
安平 1052
安州 826, 830, 1049, 1059, 1078, 1084, 1469, 1576, 1597, 1723, 1724, 1725
安定門 969
安州江 837
安家寨 984
安肅縣 1577,1597
羊腸 1433

七 畫

杜爾伯特 1320,1375,1442, 1678
克勒齊 1401,1402
克西克騰 813,1288,1386
赤城 1542
杏山 885,1132,1142,1577, 1649,1654,1655
車根 1525,1553
伯爾廓 1402,1403
佛多霍城 1224
邱口莊 987
忻口 1388
冷口 1018,1024,1525
沙屯 1577,1584
沙吉 1223
沙河 956, 972, 1028,1513, 1578,1582
沙嶺 1199,1201,1202,1388, 1391
沙河所 852
沙河堡 971,1287,1289,1295, 1306,1718
沙河鋪 1718
沙河嶺 1202
沙木巴部 982
沃赫 1605
汴梁 1329
宋 823,1129,1140,1434
良鄉（又稱良鄉縣） 963,964, 965,967,1041,1081,1486, 1576, 1577, 1578,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阿古 1457
阿袞 1116
阿巴噶 877,1112,1116,1172, 1696
阿喇粮 1439
阿萬路（又稱敖萬路） 1401
阿魯部 877,1004,1010,1011, 1064, 1084, 1085, 1088,

1089，1099，1105，1106，1107，1112，1113，1119，1120，1122，1124，1126，1127，1129，1131，1143，1161，1172，1173，1178，1179，1180，1185，1186，1188，1219，1260，1263，1264、1265，1266，1268，1270，1275，1283，1300，1320，1333，1334，1340，1349，1375，1413，1439，1440-1442，1457，1531，1532，1536，1537 1541
阿兒達吉 1001
阿庫禮 1503
阿索特部（又稱阿蘇特部） 877，1090
阿蘇特部（見阿索特部）
阿拉克綽特部 865，870，879，884，906
阿魯西巴爾台 1297
阿魯喀爾喀部 1361，1376，1378，1395，1397，1702

八畫

青 1079，1726
孝集堡 808，1083，1202，1212
武靖營 840
坤都 1542
析木城 1191，1242，1254
松山 885，1132，1141，1145，1159，1163，1206，1381，1382，1384，1577，1584，1610，1649，1654，1655
松棚路 1392
松阿哩路 1396
卦兒察 1719
茂明安部 1397，1414，1418，1450，1667
茂達巴袮 1283
英 910
東江 905
東京 905，1050，1243，1424，1600，1601，1607，1718
東揆 1386，1390，1398，1474，1493
東海 874，885
東山堡 977
東安縣 1579，1597
東興左衛 977
東瓦爾喀路 1432
奈曼部 811，843，855，856，860，868，873，884，906，909，911，940，965，1085，1089，1116，1120，1121，1122，1125，1130，1143，1145，1171，1185，1263，1269，1270，1275，1276，1324
奇爾薩 1059

奇湯果爾嶺 944
拉發 1193，1395
卓索 1696
虎湖斯河 1294
長安 912，1621
長城 1576，1577，1578，1581，1582，1583，1584，1586 1593，1596
長山島 1599
長山路 1719
長安嶺 1543，1596
尚間崖 1082，1083，1198，1199，1212
尚間堡 1409
尚陽堡 1012，1191，1395，1537，1561，1610
尚澗池 1494
尚間豁洛 1652
呼渾 1324
呼渾河 910
呼爾漢 1127
呼爾哈部 874，885，1044，1064，1142，1396，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
岫巖 922，1257，1409，1424，1454，1473，1474，1570
明（又稱明朝、明國、明人、漢人、漢文） 806，807，809，811，812，814，815，817，821，822，823，824，825，828，829，830，834，839，844，845，846，849，852，853，854，856，857，862 863，867，877，884，887，892，896，905，914，920，921，922，923，928，930，935，936，937，941，944，945，946，947，949，952，957，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82，986，989，993，995，996，997，1001，1008，1010，1013 1014，1015，1016，1019，1020，1021，1022，1024，1025，1026，1027，1029，1033，1034，1037，1038，1039，1041，1042，1044，1045，1046，1049，1056，1057，1059，1061，1062，1063，1065，1067，1074，1075，1076，1077，1079，1082，1085，1090，1095，1096，1099，1115，1124，1126，1127，1128，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40，1142，1143，1144，1145，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60，

1163，1187，1196，1201，1204，1207，1208，1210，1212，1213，1214，1215，1217，1224，1237，1238，1270，1277，1281，1282，1287，1289，1290，1294，1295，1297，1299，1301，1303，1305，1306，1313，1319，1322，1323，1326，1327，1328，1329，1330，1367，1368，1374，1377，1382，1383，1385，1386，1387，1388，1390，1391，1398，1404，1405，1409，1413，1427，1430，1431，1432，1434，1446，1447，1448，1454，1461，1471，1473，1475，1485，1487，1490，1492，1494，1519，1525，1536，1537，1538，1541，1542，1543，1557，1559，1560，1568，1572，1573，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3，1584，1585，1586，1594，1596，1597，1599，1600，1603，1607，1608，1609，1611，1612，1618，1622，1645，1694，1712，1715，1716，1730

昌平(又稱昌平州) 1543，1577，1579，1580，1581，1584，1586，1588，1593，1596，1645，1649，1650，1651，1655，1656

昌城 829，830

昌黎 973，983，992，998，1032，1077，1083，1129

易愛 945，

固安縣 963，964，969，1041，1486，1580

固爾班海塔罕 1321

果果蘇泰河 1278

牧馬堡 959

金 822，938，945，947，959，1025，1129，1434，1608，1619，1620

金州 831，920

金陵 1373

金時 829

金國 899，900，930，933，934，937，939，958，965，971，972，974，975，976，996，1006，1007，1009，1012，1013，1021，1025，1085，1196，1232，1372，1374，1436，1558，1559

京 900

京城 959，962，969，982，997，1004，1005，1009，1019，

1034，1409，1577，1580
京都 900，901
法庫(又稱法庫山) 1282，1570
河（見黃河條）
河西 815，824，892，958
河東 815，817，824
河濟 1433
定州 825，826，845，873，1722，1730
定山屯 1475
定興縣 1576，1593，1596
宜罕山 812
房山縣 1041
房山縣城 963
居庸關 1575，1577，1584
建昌 975，976，978，982，1009，1018，1024，1032，1040，1292，1388
孟庫 1362
孟袞河 1358

九 畫

枯橐 1281
柏興 1274，1281，1282，1284，1285，1287，1290
南京 1375，1397，1413，1415，1417，1418，1439，1440，1441，1450，1661，1673，1720，1722
南苑 961，963
南海 1001，1077，1193
南漢城 1731
南漢山城 1726，1730，1731
查木噶斯 943
厚恨河 1602
威寧營（又稱威寧） 891，893
哈達 806，815，873，1221，1223，1224，1340，1363
哈雅 1278
哈兒占（見喀兒占條）
哈納崖 1271
哈爾哈 1272
哈拉莽鼐（見喀拉莽鼐條）
哈拉章嘉 890
哈納哈達克 1282
哈喇阿魯克 1278
哈喇車里克部(見喀喇車里克部)
界藩 887，1222，1391，1627
科特庫 1401
科爾沁部 808，812，844，864，875，883，884，889，908，909，910，915，919，942，943，944，957，968，970，995，1059，1089，1090，1096，1097，1098，1101，1105，1113，1116，1122，1123，1124，1129，1131，1143，1177，1180，1183，1254，

1275，1282，1283，1287，1294，1295，1297，1305，1321，1364，1375，1397，1398，1400，1413，1438，1440，1442，1445，1449，1526，1529，1530，1531，1533，1537，1610，1627，1641，1642，1675，1683，1684，1696，1700，1719
香河縣 1041
保定府 1576
皇覺寺 1434
亭凌河 978
洪山口 945，947，951，970，982，986，991，993，1023，1040，1074
洪山口城 946
洞庭 1433
津河 1113
前屯衛 852，1383，1387，1389，1614
首山 1203
宣川 809，825，826，845，1730
宣府 852，857，960，1283，1295，1297，1304，1306，1326，1341，1543，1553，1575，1577，1578，1581，1582，1583，1584，1587，1651
宮圖 1077，1080，1083
紅嘴 1460

十畫

珠爾齊特扎沁 1118
珠爾齊特霍爾坤 1118
敖萬路（見阿萬路條）
敖木倫 880
敖漢部 811，843，855，856，860，873，874，883，884，909，911，940，1089，1106，1116，1118，1120，1121，1122，1125，1126，1130，1143，1145，1185，1263，1269，1270，1275，1324，1333，1340，1375，1382，1391，1413，1415，1418，1440，1540，1661，1673
敖漢城 1494
敖木倫河 1001
秦 1619
泰 1433
格壘河 1273
都勒河 1273，1274
都爾鼻 808，856，859，909，940，1124，1125，1126，1258，1382
都爾白爾吉 1260
都城南關東門 998
索倫 1426
華 1433
莊嘈 983

莫豁爾郭兒 1260
晉 1619
連山關 1721
夏 1433
馬蘭口（又稱馬蘭口城） 947，1041
馬蘭路 951
馬蘭營 982，1041，1076
馬家湖臺 1239，1240，1241
馬蘭峪城 947，952，970，983
峪口城 950
倭子（又稱倭）829，1059
倫布山 1005
烏拉 806，812，819，828，829，1118，1173，1191，1224，1332
烏爾虎 1302
烏爾圖（又稱兀爾土） 1274
烏吉葉爾 1113
烏珠穆沁 1695，1696，1703，1704，1707
烏喇特部（又寫作吳喇忒）1125，1375，1396，1412，1414，1415，1416，1418，1442，1487，1541，1673，1720
烏蘭哈達 1118，1121，1333，1708
烏勒斯扎堪 1283
烏蘭布爾噶蘇 1418
島 890，896，898，900，1029，1030，1049，1059，1065，1071，1095，1096，1430，1434，1454
殺虎口 1287，1515，1536，1538
殺虎城 1287
翁牛特部 1375，1414，1415，1418，1442，1525，1541，1669，1672
旅順口 1060，1080，1381，1383，1460，1468，1558，1559，1600
郭山（又稱郭山城） 809，810，825，838，1049，1722
郭兒博 1002
郭家峪 970
郭爾羅斯 1173，1375，1442，1681，1720
高橋 855，885
高柳樹路 1598
席達爾 1397
席爾噶島 910，1080
庫特庭 929
庫黑得勒蘇 1274
庫特勒巴兒噶孫 1284
唐古特部 840，1373
浙江 1619
浩齊特 1694，1695，1696，1703，1704，1707
海 900
海州 1235，1238，1242，1243，

1423，1424，1445，1559，1560，1598，1599，1600，1601，1607
海島 832，833，1065，1094，1199，1435
朔州 1387，1648
益圖 1281
容城(又稱容城縣) 1585，1597
陳興堡（又稱陳興堡臺） 1161，1239，1240，1241
陶拉特托 1213
陶林高兒 1118
娘娘宮 1598,1601,1602,1603，1612
通江 1468
通州 962，969，1079，1081，1391，1583，1587
通州河 957，958，969
通遠堡 1424,1436,1454.1570，1571，1721
通莫克部 1518
納里河 1297
納里特（又稱納里特河） 910，941，1090
納里蘇河 1319
納木布揚果 1274

十一畫

黃州 831，1729
黃河(又稱河) 1285,1286,1287，1291,1329,1371
黃海 872
黃河套 1081
黃骨島 1257
萊 897
盛京城 1361,1373,1374,1376，1400，1423，1455，1475，1482，1488，1497，1603，1609，1610，1718
推城 987
常山 1433
崞山 1382，1384,1387,1388
鄂嫩河 1457
鄂爾多斯部 1518，1526,1552，1723
鄂爾多博羅託羅蓋 1121
甜水站 928，1016,1234,1235，1242
得勝口 1576,1582
訥音 1224
商 1433
鹿島 890，1012，1409
清川 876
清河 923，925，1083，1203
清河城 923
淶水縣 1586
涿州 1576，1578，1580,1581，1583，1584，1585，1587，1588
密雲 854,855,970,982,1019，

1024，1580，1581
密喇圖高林高兒 1118
寇克特 1125
張家口（又稱巴顏蘇伯） 1297，1303，1304，1305，1306，1313，1316，1318，1398
張家城 1222
張義站 1052，1053，1235
張家灣城 969，1041
陽和 1032，1033，1295，1297

十二畫

晉州 1729
晉渠 1727
博羅 1266
博多克 1285
博羅特部 1379，1706
博拉噶圖城 1001
博爾克依河 1321
博羅科爾沁 1127
塔山 824,852,853,1033,1079,1081，1142，1600，1643
塔赫 1541
塔里雅蘭 1302
塔赫明安部 1102，1103,1105，1108
棟鄂 863
朝鮮 805，809，810,812,816，819，825，826，827，828，829，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7，861，862，867，868，869，870，872，873，876，878，881，882，886，906，930，931，1004，1010，1026，1039，1049，1050，1051，1054，1057，1059，1060，1073，1078，1084，1087，1128，1142，1144，1146，1158，1161，1182，1188，1190，1193，1202，1222，1250，1322，1327，1335，1338，1349，1357，1358，1366，1370，1372，1373，1374，1376，1396，1400，1409，1410，1412，1421，1427，1429，1430，1434，1436，1454，1514，1526，1557，1575，1597，1642，1702，1712，1713，1714，1715，1718，1719，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
彭蠡 1433
葉赫 806，807，811，815，822，912，932，958，966，1017，1082，1198，1224，1287，

1297，1318，1346，1384，1392，1393，1682，1712
葉蘇特（見伊蘇特部條）
董家口 1000，1392
喜峰口 948，951，956，982，985，991，1040，1392，1404，1696
森金河 1001
達岱塔 850，879
達古爾克兒哲爾庫 1117
雄縣 1579，1597
雁門關 1290
雲州 1542
雲從島 1722，1730
揑黒河 1356
雅爾堪 1506
雅蘭路 1224，1406
雅蘇特（見伊蘇特部條）
雅索特部（見伊蘇特部條）
喀兒占（又稱哈兒占） 1118
喀喇嶂 1284
喀爾喀 808，811，812，813，877，909，919，944，1098，1113，1116，1120，1123，1127，1187，1216，1269，1360，1377，1383，1384，1385，1386，1438，1457，1627，1643，1694，1696，1707，1708
喀木尼干（又稱喀木濟干、喀木尼漢） 1397，1450，1457，1493，1719
喀拉莽鼐（又稱哈喇莽鼐） 1277，1281
喀喇木輪 1271
喀喇沁部 877，880，889，909，910，943，944，945，947，949，950，951，978，981，983，988，992，1014，1015，1018，1019，1024，1055，1056，1064，1088，1089，1090，1094，1097，1098，1100，1102，1103，1104，1105，1107，1116，1119，1121，1122，1130，1146，1172，1178，1180，1181，1183，1185，1192，1193，1194，1234，1247，1259，1271，1275，1282，1283，1288，1293，1294，1321，1324，1325，1354，1375，1440，1445，1474，1492，1493，1545，1546，1553，1581，1582，1584，1616
喀喇和碩 1259
喀喇渡口 1001
喀木濟干部（見喀木尼干條）
喀喇巴兒噶孫 1303
喀喇車里克部（又稱哈喇車里克部） 1111，1121，1172，1261，1375

黑扯木 1048，1052，1053
黑龍江 1361，1418，1474
順安驛 1725
順義縣（又稱順義縣城） 957，959，1041，1581，1597
舒爾赫布占城 1221
湖廣 1619
湯站 927
湯圖 910
湯河堡 1191，1234，1257
渾河 963，967，1570，1610，1718
費德里山 1340
開平 1014，1019，1021，1026，1027，1202，1384
開城 1014，1469，1525，1602
開原 919，920，924，1203，1340
開城府 1726
開原城 920
間道里 1721
登（見登州條）
登州 809，900，1364，1446
登額爾奇納布拉克 1283

十 三 畫

瑞興驛（又稱水興） 832，1726
瑞縣 1401
榆林驛 1009
蓋州 1337，1338，1364，1424，1460，1468，1558，1559
蓋鳴禮（又稱蓋鳴禮村、格伊克里部） 1499
蒲河 1005，1257
蒲河山 1400
蒲河崗 1101
蒙古 806，807，808，810，811，823，826，830，834，837，840，842，850，852，853，854，856，859，860，870，871，872，873，879，880，883，884，885，889，909，919，930，938，940，941，942，943，944，952，956，957，958，960，961，963，965，969，980，981，983，988，998，1004，1014，1015，1018，1019，1026，1028，1029，1033，1036，1049，1052，1054，1065，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110，1112，1113，1119，1122，1128，1129，1130，1133，1144，1147，1151，1152，1153，1154，1157，1159，1161，1165，1177，1179，1180，1184，1187，1193，1200，1201，1202，1203，1205，1206，1208，1209，1211，1212，1216，1228，1229，

1233，1235，1237，1249，1254，1259，1260，1265，1266，1268，1269，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8，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7，1289，1293，1294，1295，1297，1301，1302，1304，1308，1312，1314，1315，1319，1320，1324，1334，1335，1336，1337，1345，1349，1350，1351，1352，1354，1361，1366，1371，1375，1385，1387，1397，1398，1405，1406，1410，1412，1420，1423，1424，1425，1427，1429，1433，1434，1438，1439，1440，1441，1442，1445，1456，1457，1459，1460，1462，1463，1467，1472，1474，1475，1477，1486，1487，1488，1492，1493，1497，1512，1514，1522，1525，1528，1529，1530，1531，1533，1534，1535，1537，1540，1545，1578，1579，1580，1581，1583，1586，1588，1589，1591，1596，1597，1600，1604，1610，1616，1618，1620，1624，1627，1628，1641，1642，1643，1645，1661，1694，1696，1697，1698，1700，1701，1718，1719，1723，1729，1730

楚 1329

靖遠堡 1052

新城（見寬甸條）

新甸堡 928

新察哈爾 1545，1546，1589，1590，1591

雍謝布 877

會寧 881，1396

義州①（又稱義州城） 809，810，811，825，837，842，843，863，868，869，870，873，876，879，881，907，908，1049，1059，1514，1526，1574，1575，1597，1730

義州② 1130，1199，1211，1471，1557，1603，1722，1730

義州江 837，876

義州河 1574

準噶爾 1085

福建 1619

福陵 1489，1539，1540，1568，1571，1603，1640，1641

肅州 1725

肅川驛 1725

綏芬路　1406

十 四 畫

榛子鎮　1018，1022，1024，1055
赫席赫路　1224
趙甲　1356
趙城（見歸化城條）
趙莊　1002
趙章塔　1059
圖倫城　122
鳳凰城　814，1721
齊爾　1301
齊嫩河　1118
齊諾河　1708
齊扎爾喀納　1302
廣西　1619
廣東　1619
廣寧　806，807，810，820，822，823，829，845，846，850，921，924，925，926，932，948，1099，1130，1195，1203，1211，1234，1247，1388，1391，1519，1525，1526，1537
廣鹿島　1599
廣寧山峰　1711
漢（見明條）
漢江　1730
漢城　1730
漢山城　825
漢兒莊　945，946，947，948，970，982，985，988，991，1040，1077，1079
滿洲國（見諸申條）
寬甸（又稱新城）950，1719
察罕城　1494
察哈爾　808，811，812，824，840，843，855，856，859，860，865，868，869，870，873，877，879，880，883，884，906，909，910，911，912，913，914，919，932，934，936，941，944，982，1051，1077，1078，1079，1081，1082，1084，1085，1115，1121，1123，1124，1125，1127，1153，1172，1177，1180，1181，1187，1194，1210，1246，1257，1266，1269，1270，1272，1274，1276，1277，1278，1280，1281，1282，1283，1285，1287，1288，1289，1290，1295，1299，1302，1315，1318，1320，1324，1330，1333，1335，1336，1341，1344，1350，1366，1375，1377，1383，1388，1390，1396，1398，1433，1434，1456，1457，1472，

1487，1492，1493，1537，1576，1588，1593，1619，1627，1645，1646，1647，1696，1700，1703
察噶海 1438
察幹霍洛 945
察干諾爾塔 1002，1029
寧遠 812，816，817，822，824，847，852，854，875，905，949，960，977，1015，1053，1083，1120，1203，1341，1344，1348，1382，1383，1389，1390，1509，1594，1596，1603，1609，1614，1616
寧古塔 1193，1228，1236，1395，1403，1446，1482，1719
養息牧（又稱養息牧河）940，1003，1030，1124，1125，1126，1258，1387
嫩科爾沁部 883，1112，1335，1528，1536，1558
嫩河科爾沁部 1336
翟家堡 1160，1192
綽兒滿 1117
綽洛郭勒 909

十五畫

鞍山 1235，1570，1607
鞍山城 1424
鞍山堡 974
遷安（又稱遷安縣） 974，975，976，978，980，983，1008，1030，1039，1041，1042，1043，1056，1064
遼 937，1608
遼東 806，814，815，820，822，823，828，830，848，850，863，886，890，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1，932，936，937，948，966，1017，1049，1077，1128，1164，1195，1199，1206，1287，1295，1297，1298，1299，1300，1303，1318，1319，1329，1342，1431，1712，1715
遼河 818，836，845，859，866，868，941，942，943，1003，1004，1015，1017，1118，1258，1265，1282，1323，1324，1325，1560，1598，1601，1602
遼陽（又稱遼東城） 909，1324，1559

遼東城（見遼陽條）
遼東衛 1206
遼陽河 856，1129，1605
撫順 894，920，921，922，924，925，1082，1083，1158，1212，1298，1356，1391，1718
撫寧（又稱撫寧縣） 977，987，989，1032，1033，1083
輝發 806，1191，1193，1224，1685
噶海 1405，1440，1453，1528，1602，1647，1718
噶山河 1723
噶拉米 1402
噶海賴勒蘇 1275
噶海薩爾門綽克阿勒坦 1113
樂亭 978，979，980，984，987，990，1027，1033
德勝門 960，969
德勝堡 1299，1300，1301，1577
樊河 850
劉家營 976，1510
諸申（又稱滿洲、滿） 806，807，811，813，815，816，817，822，824，837，852，865，871，882，887，893，895，896，897，898，900，902，903，933，937，964，966，973，981，984，1008，1019，1029，1031，1033，1038，1057，1058，1060，1061，1062，1064，1065，1066，1069，1071，1083，1121，1133，1148，1153，1159，1161，1164，1199，1201，1209，1217，1221，1223，1225，1229，1235，1236，1237，1240，1243，1244，1247，1249，1250，1270，1275，1285，1313，1329，1347，1411，1412，1438，1559，1562，1634，1635
諾賽寨 1223
諾羅扎爾祕屯 1499
慶城 938
潘家口 946，951，953，970，982，985，986，987，988，991，993，995，1000，1015，1029，1040，1074，1075，1392，1404，1407
潘家口城 996
遵化 947，948，957，961，970，981，982，987，993，994，997，998，999，1000，1007，1008，1009，1014，1015，1016，1027，1028，1029，1037，1038，1039，1041，1042，1043，1074，1076，1078，1079，1080，1151，1213，1237，1510，1575，

1578，1581，1587，1600
遵化城 947，949，950，951，954，955，957，964，1078，1213，1237
遵化峰 1210

十六畫

薊州 852，957，970，982，990，996，997，1010，1020，1034，1075，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205，1208，1389，1578，1579，1583，1587，1588
薩桑 1584
薩克寨 1222
薩爾滸 810，888，1235，1627
薩哈爾察部 869，1426
薩哈廉鄂佛羅 1597
燕京 1619，1621
霍爾呼 1118
霍爾霍林郭兒（又稱鄂巻古爾）1274
盧龍衛 977
鴨綠江（又稱江） 872
興京 1424，1454，1719
興安嶺 910，1273，1321，1371，1471
穆奇 887
錫伯部（又稱席北） 1123，1264，1276，1360
錫伯圖 910，943
錫拉磧野（即打草灘） 1099，1193，1452，1494
錦州 824，845，846，847，850，852，853，855，884，885，960，1053，1071，1076，1078，1079，1083，1130，1132，1140，1142，1143，1145，1148，1149，1151，1153，1157，1159，1160，1163，1165，1167，1168，1170，1193，1194，1201，1203，1204，1206，1207，1208，1209，1210，1212，1213，1216，1250，1251，1355，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9，1390，1398，1508，1509，1510，1569，1572，1573，1575，1594，1603，1609，1614，1618，1623，1624，1660
鄂奇兒津 1113
龍川 1730
龍井關 945，951，1040
龍門城 1390，1398
營圍 1272

十七畫

舊遼陽河 856，1605
臨盤 809

臨津江 1728，1729
雞石口 1581
徽松齋檣 1277
濟 1433
濟濃城 911
豁兒托 1303
豁羅寨 1223
豁羅袞布拉克(又稱和爾果) 1284
闊木索 1199

十八畫

擺斯噶爾 1322
豐潤 1018，1019，1020,1024，1026，1027，1033
鵝河 1003
歸化城(又稱綏城) 1285，1286，1287，1320，1471
雙樹堡 854，855
邊門冷口 978
鎮江 837，882，897,899,921，922，924，927，928,1059，1082，1409，1570，1571，1597，1721，1722
鎮江河 1059
鎮東堡 1721
瀋陽 809，815，816,836,840，843，850，855，861，881，911，993,1000,1001,1006，1015，1017，1018，1020，1023，1029，1045，1055，1083，1128，1144，1145，1151，1158，1199，1202，1207，1214，1247，1268，1270，1273，1281，1282，1303，1313，1319，1320，1324，1325，1341，1348，1358，1559
額赫庫倫 1082，1515
額爾格兒 1085
額爾登河 1320
額布爾西巴爾台（又稱厄布爾石拔爾臺） 1299

十九畫

蘆溝橋 967,1079，1081,1082，1202，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93
蘇完 1626
蘇尼特 1695，1706
蘇兒寨 1002
蘇布迪塔 943
蘇布迪杜稜城 1494
羅民 1023
羅文峪 449，952，970，981，993，1041，1492
鵰鶚 1543，1596
懷來 1542，1583，1587，1593
寶坻縣 1578，1584，1597

二十畫

蘭磐 1409，1423，1454
耀州 924，1192，1200，1243，1338，1424，1560，1601
鐘樓 990

二十一畫

霸州城 1583
鐵山 825，845，900，902，1368，1722，1730
鐵嶺 850，1203，1228，1235，1387

二十四畫

鹼廠 1202，1404，1424，1454，1559，1576，1598

二十五畫

靉河 923，929，1570，1598

二十六畫

灤州 975，978，979，980，984，986，988，990，993，998，1000，1008，1010，1006，1024，1030，1037，1039，1041，1042，1043，1044，1046，1056，1060，1064 1158，1195，1562，1565
灤河 998，1000，1034，1075
灤陽 970，1040

補　遺

94頁左欄第18行下補入“阿敏③1678”

99頁右欄第6行下補入“拉木拜1202”、第8行下補入“拉布泰（又稱拉布泰台吉）1098”

114頁左欄第7行下補入“特木德依1662”

141頁左欄第18行下補入“鄧備禦1312”

161頁右欄第21行下補入“多爾濟山衛800”

162頁左欄第25行下補入“甫門河衛793”

172頁左欄第5行下補入“雅奇山脊519”

174頁右欄第1行下補入“新城（見寬甸條）”、“新甸堡250，254”，第4行下補入“新納喀達196”

191頁右欄第8行下補入“昌永堡922，924”、“昌興堡922，926”

193頁右欄第20行下補入“格伊克里部（見蓋噶禮條）”、“格德爾古布拉克1278”

197頁左欄第19行下補入“喀喇城943”